花蓮縣議會

第二十屆 第二次定期 第四、五、六次臨時 大會

議事錄

（上冊）

花蓮縣議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大會
暨第20屆第4、5、6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暨一讀會議…… 7

（二）第 2～29 次會議 …… 12

（三）分組審查會議…… 47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47

2.財政（第 2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62

3.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67

4.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73

5.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75

6.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81

三、質詢（錄音）紀錄

（一）議員質詢索引表…… 87

（二）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93

1. 1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縣長施政總報告）… 93

2. 11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111
3. 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2
4. 1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 141
5. 112 年 11 月 1 日下午 …… 160
6. 112 年 11 月 2 日上午 …… 176
7.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 198
8. 11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 208
9.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 225
10. 112 年 11 月 6 日上午…… 237
11. 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57

四、縣政總質詢

（一）112 年 11 月 7 日 …… 281
（二）112 年 11 月 8 日 …… 299
（三）112 年 11 月 9 日 …… 329
（四）112 年 11 月 10 日…… 360
（五）112 年 11 月 13 日…… 395
（六）112 年 11 月 14 日…… 428
（七）112 年 11 月 15 日…… 459
（八）112 年 11 月 16 日…… 496
（九）112 年 11 月 17 日…… 520
（十）112 年 11 月 20 日…… 553
（十一）112 年 11 月 21 日…… 595
（十二）112 年 11 月 22 日…… 637

五、口頭暨書面質詢答覆

（一）口頭質詢…… 677
（二）書面質詢…… 969

六、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985
（二）縣政府提案…… 993

七、附錄

（一）議事廳席位表……1095
（二）列席人員座次表……1096
（三）議案審查單位一覽表……1097
（四）議案審查委員會名單……1098
（五）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1099
（六）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1100
（七）議員出席統記表……1101
（八）議員提案索引表……1103
（九）府會總聯絡、單位連絡人員名冊暨值日表……1104
（十）議決案執行統計分析表……1108

貳、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109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1111

（二）第 2 次會議…… 1120

（三）分組審查會議…… 1123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123

2.財政（第 2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124

3.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125

4.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126

5.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127

6.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128

三、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1129

（二）縣政府提案…… 1137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 1187

（四）議員提案…… 1199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 1239

（六）調查報告…… 1242

（七）考察報告一覽表…… 1245

（八）考察報告…… 1246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1252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1253

參、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5～6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 1255

二、各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 1256

（二）第 2～5 次會議 …… 1257

（三）分組審查會議 …… 1276

1.民政（第 1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76

2.建設（第 3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77

3.教育（第 4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78

4.農業（第 5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79

5.保安（第 6 ）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 1280

三、議決案

（一）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 1281

（二）縣政府提案 …… 1295

（三）議員提案一覽表 …… 1413

（四）議員提案 …… 1438

（五）調查報告一覽表 …… 1503

（六）調查報告 …… 1513

（七）考察報告一覽表 …… 1525

（八）考察報告 …… 1526

四、附錄

（一）議員出席登記表 …… 1533

（二）議員提案索引表 …… 1534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0/30	一	1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 3.臨時動議	2	1.開幕式（議長致詞） 2.縣長施政總報告 3.意見交換
10/31	二	3	民政處、教育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4	地方稅務局、財政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11/1	三	5	政風處、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6	觀光處、環境保護局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11/2	四	7	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8	人事處、消防局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11/3	五	9	農業處、客家事務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10	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11/4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5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6	一	11	警察局、建設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12	文化局、主計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
11/7	二	1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8	三	1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9	四	15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10	五	16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11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12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13	一	17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14	二	18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15	三	19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16	四	20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17	五	21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18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19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20	一	22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21	二	2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22	三	2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23	四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24	五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25	六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26	日		蒐集資料		蒐集資料
11/27	一	25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26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11/28	二	27	1.審查議案（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28	1.審查議案 （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3.閉會

＊附註：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縣長施政總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審查議案（一、二、三讀會等）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為利縣政交流，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

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請假前 3 日，函文至本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開議期間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五、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

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12 年 12 月 2 日、12 月 4 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　午	會次	下　午
11/29	三	25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26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1/30	四	27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28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12/1	五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12/2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12/4	一	29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0	二、三讀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順序表

序位	姓 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序位	姓 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1	吳東昇/書	11/7 上午	50	18	胡仁順	11/14 上午	50
2	程美蓮	11/7 上午	50	19	林則蓰	11/15 上午	50
3	簡智隆	11/7 上午	50	20	林玉芬	11/15 上午	50
4	詹金富	11/8 上午	50	21	林正福	11/15 上午	50
5	吳建志	11/8 上午	50	22	徐子芳/書	11/16 上午	50
6	蔡依靜	11/8 上午	50	23	鄭乾龍	11/16 上午	50
7	林品仰	11/9 上午	50	24	鍾素政	11/16 上午	50
8	鄭寶秀	11/9 上午	50	25	韓林梅	11/17 上午	50
9	林源富	11/9 上午	50	26	金淑敏	11/17 上午	50
10	笛布斯．顗賽	11/10 上午	50	27	楊華美	11/17 上午	50
11	謝國榮	11/10 上午	50	28	張美慧	11/20 上午	50
12	魏嘉賢	11/10 上午	50	29	李正文	11/20 上午	50
13	傅國淵	11/13 上午	50	30	邱光明	11/20 上午	50
14	哈尼．噶照	11/13 上午	50	31	徐雪玉	11/21 上午	50
15	周駿宥	11/13 上午	50	32	張 峻	11/21 上午	50
16	黃玲蘭	11/14 上午	50		第二輪	11/21、11/22 上午	
17	黃 馨	11/14 上午	50				

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順序表（修）

序位	姓 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序位	姓 名	預定日期	質詢時間
第一輪				第二輪			
1	徐雪玉	11/21	30	1	黃 馨	11/22	25
第二輪				2	林玉芬	11/22	17
2	楊華美	11/21	41	3	林品仰	11/22	10
3	蔡依靜	11/21	7	4	鄭乾龍	11/22	17
4	周駿宥	11/21	15	5	鍾素政	11/22	15
5	鄭寶秀	11/21	29	6	韓林梅	11/22	10
6	程美蓮	11/21	20	7	張美慧	11/22	11
				8	邱光明	11/22	19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會議，開會時間已到，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一讀會

主席報告：早安，上午議程為一讀會，會議開始。

潭進成主任：審議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縣府提案 30 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

主席報告：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交付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潭進成主任：本會工作報告，已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

主席報告：各位議員有無意見？好。

丙、臨時動議

張議員美慧：

有關縣長名下及承租國有耕地之農地非農用，10 月 24 日本黨團召開記者會及上週五程序委員會提出本案裁處情形，本席依照縣府補充資料提問——縣長農地去年 11 月被檢舉違法使用，今年 3 月被裁罰 6 萬元沒有限期改善，9 月提出申請休閒農場，現地沒有任何變動維持原狀，目前也未提送裁處書內容予本

席，但縣府相關各局處快速協助輔導縣長申請休閒農場。相較本席受理之民眾陳情農地非農用案件 2 案，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依法被罰及連續處罰，因未改善連續開罰且 3 個月內限期改善，甚至移送地檢署法辦，是否雙標處理？縣長不應該帶頭違法。

胡議員仁順：

針對徐縣長及傅立委住家周遭農地非農用說明及局處長來檢討，由於民眾陳情頻繁，8 月裁罰 6 萬元後及限期改善，因縣府要求改善而無改善，縣府直接移送地檢，民眾被起訴。一樣是花蓮縣縣民，依據二案比較，放任地方首長提出申請休閒農場，縣府的威信在哪？這是官官相護！請依法行政，不要替縣長開後門。

吳議員東昇：

一、本席代表中國國民黨黨團建議如下——依照花蓮縣議會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紀律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因發布皆為 91 年，沒辦法因應現下情形，觀察實行成效未發生有效功能，提出檢討方案提供大會討論，定案後請議長實施。透過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訂定委員選舉產生的方式，讓議事規則更順暢，達到更高的效益。

二、議會表定議程中，縣長施政報告 30 分鐘，本黨團參考其他鄉鎮市及其他縣市，應給予 2 個小時。意見交流為 1 個小時，參考六都質詢時間，新北市每位議員 6 分鐘，可在預備會議後登記，登記順序由議長、大會主持人決定，未到則由議長決定，以上供參。

胡議員仁順：

針對 65 歲至 84 歲重陽節敬老禮金，本案應該編入年度預算，因目前尚未審議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遲至今日未發放造成民怨，請社會處長說明。本案是否為了明年選舉而增加今年度預算？迄今無法如期發放又甩鍋給議會承擔，造成民眾誤解。

楊議員華美：

謝謝陳處長在程序會及今日大會說明，議會疑慮問題是重陽禮金在部分公所及村里長未審先宣傳，今年 3 月相關辦法修訂後，5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內容為何？請提送本會。預算於 5 至 7 月未提前送本會審議，至 8 月底才以追加減預算方式送會，因其他局處疏漏問題，造成追加減預算延審；若本案急迫應使用二備金，且在預算未審議通過前有請公所先行墊付？請說明。十三鄉鎮市若已發放如何處理？

林議員玉芬：

重陽節作業是否因為列冊繁複因素延遲送本會之相關期程為何？

魏議員嘉賢：

重陽金預算儘快審議通過，減少民眾困擾。程序會追加減預算退回讓本席感到錯愕，該案包含花蓮抽水站滯洪池之設施，建議預算有問題可以逐筆退回而非包裹退回。

笛布斯．顗賽議員：

上次會期提出追加減預算符合程序建議送進大會審議，法治室主任表示符合程序但議會整筆退回，會後許多議員發現有急迫預算，有許多先行墊付案，重陽禮金案原是美意，大部分議員同意，但在審議預算時間的延宕，責任誰負？宣傳的問題，賴副總統大肆宣傳明年大學生免學費的美意，教育部也刻正編列預算。另，吳東昇議員的提案建議大會討論。

鍾議員素政：

感謝社會處處長，本案正面良善，以後政策宣導尚未經議會同意，請告知十三鄉鎮市公所及各社團，清楚說明預算通過後才發放，本席期待通過，但縣府要改善方式跟作為。

楊議員華美：

議會本質為監督跟建議，應檢視程序問題，5 至 7 月沒有送進大會審議？社會處真的重視，應提早送大會討論，本席沒有不通過，如此去脈絡化的傷害議會，害議員被罵，在背後發新聞稿的是誰？回到程序問題，沒有經過議會、尊重議會是事實，提早來溝通也是一種作法，再次建議各局處，議會不是在刁難，32 位議員是協助花蓮縣政府治理更好的花蓮，提出更好的政策給全花蓮的縣民，這是議會的角色跟期待，非花蓮縣政府絆腳石，議會是優化花蓮縣政府施政的民意立法機關，請各位局處長三思，府會應是共好關係，請將議案提早告知議員審議，本案絕對支持。

鄭議員乾龍：

上次臨會追加減預算包裹退回，跟大會提出可請秘書長及處長說明，當下結論趕快修正再送審。9 月 9 日臨時會結束至 10 月 30 日開定會，若兩會期之間能再開臨會，則有充分的時間討論，在程序會退回議案是否剝奪 32 位議員知與審查權益？另外，一年會期是否能調整及提早安排，議員有充分時間討論議案與縣府溝通。

林議員源富：

有議員講程序問題，本席表達誠信問題。今年三十二位議員建議案進度有一半沒有執行，有誰關心？縣府用民意威脅議會，社會處長沒預期十三鄉鎮市反彈大，本案預算可編列在 113 年預算，放在 112 追加減預算令人質疑是因為要選舉。一個人 600 元，十三鄉鎮市六萬人就 3,600 萬元，各局處不要考驗議員有沒有在審預算，互相尊重、誠信問題。

林議員品仰：

社會處處長有誠意向議會致歉來，重陽禮金是銀髮族的福利，希望儘速審議通過。

張議員美慧：

關於在大會上請縣府提供資料，在程序會上提出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主席有裁示。另請提出潔西艾美酒店相關申請執照大事紀也沒提供。本席身為立法委員候選人，針對重陽禮金發放是否為選舉而做的政策性買票，勿將此成為助選工具。

林議員玉芬：

請建設處說明 0918 災後工程有關高寮、崙山、玉長、卓富等四座橋的招標修繕進度及便橋施設情形，卓溪鄉通往富里通往玉里道路中斷，對民眾生活及農民農耕機具耕作來說非常不方便。目前災後重建大橋，希望能把道路路面拓寬，由二線道增加四線道或是增加自行車道及機車慢車道。

鄭議員乾龍：

由於七腳川溪因小犬颱風侵襲後水源被截斷，造成原生魚種死亡，許多民眾在搶救，是否能與農田水利署花蓮分處協調颱風天時仍讓水流部分流入七腳川溪以保護魚苗，請說明。

詹議員金富：

有關今年文旦柚傾倒、行銷的部分，請農業處說明。

韓議員林梅：

本席為第一屆議員，在議會程序與過去代表會不同，因程序會後預算內容退回，程序會做出之決議內容其他議員不清楚，請法制主任依議事法規針對預算被退回說明清楚。程序委員的決定造成預算沒有審議，本席希望能釐清跟說明。

笛布斯．顗賽議員：

上次會期提出追加減預算符合程序建議送進大會審議，法治室主任表示符合程序但議會整筆退回，會後許多議員發現有急迫預算，有許多先行墊付案，重陽

禮金案原是美意，大部分議員同意，但在審議預算時間的延宕，責任誰負？宣傳的問題，賴副總統大肆宣傳明年大學生免學費的美意，教育部也刻正編列預算。另吳東昇議員的提案建議大會討論。

張主席峻：

程序怎麼會合法？裡面內容不對怎麼可以送進大會？

笛布斯．顗賽議員：

把不對的退回去。

張主席峻：

預算案係指整筆預算案。

笛布斯．顗賽議員：

認為缺漏要補件，其他要進到大會。請余玉琳主任說明，程序會已經變成實質審查，程序委員應作程序審查不是實質審查，原則上程序委員是看這條有沒有符合程序而已。那天你回答有議員看不懂預算書，可以貶抑議員嗎？政策好就要支持，不好就要改進。議會要審預算，本席上次沒審到預算，現在幾月了？有其他縣市追加減預算拖到 12 月嗎？萬一無法執行怎麼辦？有多少退回中央的錢？誰負責？花蓮縣政府要負責，我們也要負責耶！

張主席峻：

現在把花蓮縣議會當作什麼？程序會委員審議通過的。現在是把花蓮縣議會糟蹋抹黑是嗎？內容錯誤，是縣府寫錯，不是我們的錯。

林議員源富：

當程序委員的議員清楚程序委員的責任跟義務，20 屆的程序委員真的很認真用心，縣府團隊不要想著暗渡陳倉、先斬後奏、先執行……等等，程序委員針對提案、內容、文字是否完備排入議程，縣府有誠信、互相尊重？去年年底最後一天發文議員的提案相關單位彙整辦理，縣府如果真的急，縣長就帶團隊拜會議會，但也沒有。

主席裁示：

吳東昇議員國民黨黨團提案，請議事組彙整完送程序會討論後，再排入議事日程送交大會，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開幕式、縣長施政總報告。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開幕式：議長致詞（詳如議事錄）。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民政處**

明處長良臻、吳副處長俊毅、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黎科長玉麟、李代理科長婕瑜、羅科長玉香、柯專員佩君

戶政主任：花蓮市 / 鍾威霆、新城鄉 / 黃仁華、吉安鄉 / 林曾浩峰、壽豐鄉 / 張建俊、鳳林鎮 / 黃世躍、光復鄉 / 江鎮惠、瑞穗鄉 / 王建富、豐濱鄉 / 柯演銘、玉里鎮 / 謝文有、富里鄉 / 羅智美、萬榮鄉 / 高玲鳳代理、卓溪鄉 / 彭麗蓉

教育處

翁代理處長書敏、徐科長蔚文、黃科長秀琴、鄒科長逢益、林科長毓敏、盧谷砧樂科長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民政處、教育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民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地方稅務局**

呂局長玉枝、廖副局長美惠、邱秘書月霞、
曾科長敏琦、劉科長豐玲、李科長秀勤、謝科長哲民、潘主任繼惠、
黃科長建勳、黃主任宇瑛、彭主任君文、陳德成主任、股長林辰蓉代理

財政處

劉處長台文、黃副處長淑梅、
曾科長張恩、陳科長靜瑤、張科長麗珍、林科長政樞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財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政風處**

葉處長清燊、楊副處長國甫、

林科長娟如、陳科長怡芳、蘇科長坤堂

衛生局

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偕技正淑惠、

周科長傳慧、林科長燕孜、詹科長瑞慧、黃科長瑪娜、

黃科長秀茹、李科長美靜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政風處、衛生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政風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觀光處**

張處長志翔、林副處長加昌、

黃科長繻寬、柯科長博晢、吳科長佳澈、徐科長竹安、

陳科長勇男請假（宋科員采頻代理）、許瑋珊專員

環境保護局

饒副局長慶龍、王秘書志惠、

唐科長淑蓉、洪科長秋琪、張科長華砮、彭科長如秀、林科長蔡毓、

賴科長欽鵬請假（葉曉玲科員代理）、吳主任成發、陳惠美主任、劉主任義明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觀光處、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原住民行政處**

督固・撒耘處長、洛金達紹科長、鄧科長凱倫、蔡科長樹芬、
周科長崇仁、徐科長采瑤

地政處

吳處長泰焜、林副處長輝雄、鄭科長振榮、曾科長梅珍、
翁科長秀梅、張科長德謙、劉科長宏邦、劉科長彥秀、劉專員松原
花蓮地政事務所洪主任淑麗、鳳林地政事務所林主任睿彬、
玉里地政事務所鄔主任曉鳴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秘書劉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地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人事處**

曾處長淑芬、吳副處長賢惠、

張科長晉元、蔣科長麗娟、曾科長彥哲、李科長菁蓮

消防局

吳代理局長兆遠、李祕書龍聖、

朱科長哲民、彭科長明德、林科長武正、吳科長泰濬、

陳科長秋銘、黃科長瑞明、蕭科長智元、劉科長威呈、

藍主任汎偉、劉代理主任心汝、黃主任家康、

吳大隊長佳奇、王大隊長明忠、呂大隊長冠辰、簡大隊長弘丞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人事處、消防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消防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張副處長仁智、吳科長秉叡、沈代理科長吟遙、黃科長詩伊、郭科長仕強、吳科長明遠、邱科長奕承、陳代理科長珮雯、周黃所長得榮

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代理副處長益梁、洪科長永倫、陳科長雪華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劉秘書宋彬、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農業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農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黃科長玉絮、楊科長玉如、范科長家榮、陳科長秀鳳、黃科長姿華、方科長雅麗

行政暨研考處

吳處長昆儒、葉副處長俊麟、侯科長廷、羅科長雅蘋、彭科長淑萍、李科長冠霆、何科長振揚、陳科長胤桓、王秋燕專員

北區服務中心范姜主任幸玲

中區服務中心賴主任錦昌

南區服務中心王主任一仲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四、紀律委員會秘密會議決議，依照本會議事規則 68 條報告事項。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警察局**

呂局長世明、涂副局長文秀、賴副局長吉雄、王主任秘書文生、
林督察長永勝、花蓮分局陳分局長文彬、吉安分局康分局長健浚、
新城分局吳分局長思翰、鳳林分局李分局長宗儒、玉里分局林分局長俊廷、
刑事大隊郭大隊長有志、保安隊陳隊長信成、交通隊張隊長博皓、
少年隊韓隊長修愛、婦幼隊劉隊長永鑫、
行政科黃科長忠賢、保安科吳科長國經、訓練科李科長重德、
外事科陳科長奕彣、後勤科吳科長家來、保防科王張科長龍興、
防治科張科長世霖、鑑識黃科長孟隆、勤務中心溫主任俊明、
公關科黃科長英田、秘書科蕭科長地利、資訊科顏科長東勝、
法制科廖科長垂堂、管制中心張主任坤鳳、人事室林主任嘉弘、
政風室沈主任茜庭、會計室方主任閨玲

建設處

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林秘書約安、蔡代理科長國松、張科長世佳、
李科長國雲、賴科長宛秀、林科長詩群、林科長建宏、張科長筱雲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警察局、建設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2 時整。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曾副局長之妤、周秘書欣宜、
簡科長哲士、林科長鍾妏、劉科長進成、田科長浩、黃科長用斌、
曾科長俊翔、林主任郁芸、吳主任成發、林主任燕玉

主計處

楊處長姿宜、鐘副處長苗銘、
李科長毓琳、陳科長素莉、周科長雅萍、林科長淑卿、余科長瑞璇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文化局、主計處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乙、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

一、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二、主計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三、意見交換（詳如議事錄上冊）。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吳議員東昇（書面）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程議員美蓮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簡議員智隆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蒨、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謝議員國榮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詹議員金富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吳議員建志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蔡議員依靜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張美慧、楊華美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林議員品仰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鄭議員寶秀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源富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笛布斯・顗賽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謝議員國榮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魏議員嘉賢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傅議員國淵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周議員俊宥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黃議員馨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黃議員玲蘭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胡議員仁順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林議員則蕃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林議員玉芬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正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傅國淵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徐議員子芳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鄭議員乾龍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鍾議員素政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整。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潘怡安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韓議員林梅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金議員淑敏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楊議員華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林副處長加昌、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張議員美慧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李議員正文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邱議員光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林副處長加昌、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徐副議長雪玉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楊議員華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蔡議員依靜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周議員駿宥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五、鄭議員寶秀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六、程議員美蓮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林副處長加昌、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縣政總質詢。

乙、縣政總質詢

一、黃議員馨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二、林議員玉芬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三、林議員品仰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四、鄭議員乾龍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五、鍾議員素政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六、韓議員林梅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七、張議員美慧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八、邱議員光明質詢（詳見議事錄上冊）。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

請假：顏副縣長新章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三讀議案二讀會、三讀會。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審議花蓮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行政暨研考處	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8,281,000	完成二讀
行政暨研考處	一般行政 － 中央補助 行政暨研考業務	53,921,000	完成二讀
政風處	政風業務 － 政風業務	20,000	完成二讀
民政處	民政業務 － 民政業務	38,000	完成二讀

民政處	民政業務 － 中央補助民政業務	10,171,000	完成二讀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 － 原住民族業務	23,046,000	完成二讀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 － 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62,426,000	完成二讀
地政處	地政業務 － 地政業務	872,000	完成二讀
地政處	地政業務 － 中央補助地政業務	2,767,000	完成二讀
客家事務處	客家事務業務 － 客家事務業務	1,453,000	完成二讀
客家事務處	客家事務業務 － 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10,349,000	完成二讀
財政處	財政及公產業務 － 財政及公產業務	5,012,000	完成二讀
教育處(有機豆奶經費 2-106)	教育業務 － 教育業務	91,843,000	完成二讀 **附帶決議**：有關本科目 01 國民教育行政—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追加學生午餐費及有機豆奶項下，其中有機豆奶部分，應於明年度增加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其他飲品替換供應。
教育處	教育業務 － 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104,346,000	完成二讀
民政處	宗教禮俗 － 宗教禮俗	2,020,000	**刪除**
農業處	農業業務 － 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323,066,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水利業務 － 水利業務	14,668,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水利業務 － 中央補助水利業務	256,767,000	完成二讀

觀光處	工商業管理 － 工商業管理	20,000	完成二讀
觀光處	工商業管理 － 中央 補助工商業管理業務	9,988,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建設事業業務 － 建設事業業務	142,498,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建設事業業務 － 中央 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82,621,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 中央補助道路改善	659,976,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 交通管理業務	3,564,000	完成二讀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部落工程 － 原住民部落工程	49,167,000	完成二讀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部落工程 － 中央補助原住民部落 工程	76,619,000	完成二讀
觀光處	觀光產業發展 － 觀光產業發展	1,029,000	完成二讀
觀光處	觀光產業發展 － 中央 補助觀光產業發展	54,519,000	完成二讀
社會處	社會保險業務 － 中央 補助社會保險業務	5,738,000	完成二讀
社會處	社會救濟業務 － 社會救濟業務	33,000	完成二讀
社會處	社會救濟業務 － 中央補助社會救濟業務	57,069,000	完成二讀
社會處	社政業務 － 社政業務	91,382,000	完成二讀

以上完成二讀。

散會：上午 12 時整。

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

請假：顏副縣長新章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大會開始，審查花蓮縣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審議花蓮縣花蓮縣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

民政處：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刪減費用別	刪減預算數	說 明
2-110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業務費	2,000,000	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等相關經費。

農業處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待行研處提供資料後，再審議。）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建設處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水利業務－中央補助水利業務

觀光處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業務

工商業管理－中央補助工商業管理業務

建設處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建設事業業務－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觀光處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觀光產業發展－中央補助觀光產業發展

社會處

社會保險業務－中央補助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中央補助社會救濟業務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以上完成二讀。

主席：下午會議結束，明天早上 9 點 30 分繼續二、三讀會，請各相關單位及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下午 5 時整。

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蓰、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縣長徐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林副處長加昌、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主計處楊處長姿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人事處曾處長淑芬、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三讀會審議。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機關別	白皮書 頁數	科 目	追加（減） 預算數	小組審查意見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	2-189~190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194,000	沒有變動
社會處	2-191~196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中央補助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63,897,000	沒有變動
建設處	2-197	國宅業務－國宅業務	6,766,000	沒有變動

機關別	白皮書 頁數	科 目	追加（減） 預算數	小組審查意見
社會處	2-198	社區發展業務－中央補助社區發展業務	425,000	沒有變動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39-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135,000	沒有變動
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139-3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96,000	沒有變動
新城鄉戶政事務所	139-4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58,000	沒有變動
壽豐鄉戶政事務所	139-5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58,000	沒有變動
鳳林鎮戶政事務所	139-6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39,000	沒有變動
光復鄉戶政事務所	139-7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58,000	沒有變動
瑞穗鄉戶政事務所	139-8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39,000	沒有變動
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139-9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77,000	沒有變動
富里鄉戶政事務所	139-10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39,000	沒有變動
豐濱鄉戶政事務所	139-11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39,000	沒有變動
秀林鄉戶政事務所	139-1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39,000	沒有變動
萬榮鄉戶政事務所	139-13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20,000	沒有變動
卓溪鄉戶政事務所	139-14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20,000	沒有變動
文化局	500-12~17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16,832,000	沒有變動
文化局	500-18~24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86,322,000	沒有變動

機關別	白皮書 頁數	科 目	追加（減） 預算數	小組審查意見
文化局	500-25~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35,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立 體育場	900-2	體育場所管理－ 體育場所管理	6,770,000	沒有變動
動植物 防疫所	070-9~16	動植物疫病防治－ 動植物疫病防治	12,606,000	沒有變動
動植物 防疫所	070-17~29	動植物疫病防治－中央 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	8,025,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 水產培育所	071-6	水產養殖－水產養殖	58,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 水產培育所	07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0,000	沒有變動
花蓮 地政事務所	090-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4,000	沒有變動
玉里 地政事務所	092-5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39,000	沒有變動
玉里 地政事務所	09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0,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 警察局	110-5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590,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 警察局	110-6~8	警政業務－警政業務	50,656,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 警察局	110-9~11	警政業務－ 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10,311,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 消防局	111-11~12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741,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 消防局	111-13~14	消防業務－ 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12,244,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 衛生局	120-8~11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1,799,000	沒有變動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追加（減）預算數	小組審查意見
花蓮縣衛生局	120-12~16	衛生業務－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77,196,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衛生局	120-17~18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722,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122-4	心防業務－心防業務	920,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122-5~8	心防業務－中央補助心防業務	11,562,000	沒有變動
花蓮縣環保局	130-7~9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9,608,000	請縣府檢附本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廠房設置營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向本會大會報告後，始同意預算轉正。
花蓮縣環保局	130-10~12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63,970,000	請縣府檢附本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廠房設置營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向本會大會報告後，始同意預算轉正。
財政處	2-77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45,446,000	沒有變動
建設處	2-146~147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225,398,000	刪除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蔡依靜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林副處長加昌、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陳雍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三讀會審議。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追加（減）預算數	小組審查意見
花蓮縣政府				
農業處	2-111~119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81,708,000	沒有變動

散會：上午 11 時整。

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徐縣長榛蔚、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林副處長加昌、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黃副處長書儀、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三讀會審議。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刪減費用別	刪減預算數
民政處	2-155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設備及投資	65,000,000
合 計				65,000,000

丙、三讀議案二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第二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

一、民政類第 1-12 號案：詳如議事錄。

二、財政類第 1-5 號案：詳如議事錄。

三、建設類第 1 號案：詳如議事錄。

四、教育類第 1-3 號案：詳如議事錄。
五、農業類第 1-2 號案：詳如議事錄。
六、保安類第 1-7 號案：詳如議事錄。

丁、三讀議案三讀會

一、「花蓮縣採取景觀維護特別條例」：三讀照案通過。
二、「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三讀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本會定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召開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並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散會。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徐議員子芳
出席：金議員淑敏、林議員正福、簡議員智隆、林議員品仰、程議員美蓮
列席：**人事處**：曾處長淑芬、吳副處長賢惠、張科長晉元、蔣科長麗娟、曾科長彥哲、李科長菁蓮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葉副處長俊麟、鄭科長瑀謙、羅科長雅蘋、侯科長廷、彭科長淑萍、何科長振揚、李科長冠霆、陳科長胤桓、王專員秋燕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詹代理副處長益梁、洪科長永倫、陳科長雪華
紀錄：林美茹

甲、討論事項

一、人事處

112 年追加減預算
人事業務－人事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二、行政暨研考處

（一）112 年追加減預算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中央補助行政暨研考業務
（二）113 年總預算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中央補助行政暨研考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三、客家事務處

（一）112 年追加減預算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客家事務業務－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二）113 年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客家事務業務－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四、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 2、3、4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112 年追加減預算。

小組意見：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 明
行政暨研考處	2-7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委辦費	3,500,000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式檢討新興計畫－花蓮雲產業。（行研 02）（24 臨會塾付）
行政暨研考處	2-7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委辦費	350,000	花蓮縣第三期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式檢討新興計畫－幸福花蓮永續計畫。（行研 03）（24 臨會塾付）
行政暨研考處	2-72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委辦費	300,000	花蓮縣第三期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式檢討新興計畫－花蓮縣地方產業發展服務中心。（行研 04）（24 臨會塾付）
行政暨研考處	2-74	一般行政－行政暨研考業務	委辦費	14,700,000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式檢討新興計畫－花蓮雲產業。（行研 02）（24 臨會塾付）
行政暨研考處	2-74	一般行政－行政暨研考業務	委辦費	3,150,000	花蓮縣第三期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式檢討新興計畫－幸福花蓮永續計畫。（行研 03）（24 臨會塾付）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 明
行政暨研考處	2-75	一般行政－行政暨研考業務	委辦費	2,700,000	花蓮縣第三期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式檢討新興計畫－花蓮縣地方產業發展服務中心。（行研 04）（24 臨會墊付）
行政暨研考處	2-75	一般行政－行政暨研考業務	一般事務費	1,800,000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式檢討新興計畫－花蓮雲產業。（行研 02）（24 臨會墊付）
行政暨研考處	2-75	一般行政－行政暨研考業務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000,000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1 年度滾動式檢討新興計畫－花蓮雲產業。（行研 02）（24 臨會墊付）
合 計				41,500,000	

以上花東基金三案僅於預算書中的描述及口頭報告，難以了解計畫內容，請行政暨研考處提供歷年工作項目、後續效益、花蓮縣地方產業發展服務中心目前所輔導的對象等相關資料給大會，供議員參閱。

小組審查：提請大會討論。

113 年總預算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 明
行政暨研考處	2-177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般事務費	20,063,522	整合各局處辦理各項活動之平面、廣播、電視、形象廣告製作等各項媒體宣傳費及籌辦縣政宣導活動費。
行政暨研考處	2-188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般事務費	2,450,000	網路社群經營服務及網路媒體行銷。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 明
行政暨研考處	2-177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般事務費	4,800,000	花蓮營造國際友善城市暨花蓮縣國際行銷推廣計畫（國際事務暨新聞中心）。
行政暨研考處	2-184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般事務費	30,000,000	113 年永續花蓮數位韌性推動計畫： 1.營造國際友善環境計畫 2.花蓮永續發展事務推廣計畫
合 計				57,313,522	

針對預算書中四個案項相近且難以辨別其差異性的問題。儘管在口頭報告中有敘述其差異，但僅以預算書為依據的情況下，很難明確了解這四個案項的區別。因此，請行政暨研考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以上提請大會討論外，餘完成審查。

散會：下午 5 時整。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徐議員子芳
出席：金議員淑敏、林議員正福、簡議員智隆、林議員品仰、程議員美蓮
列席：**民政處**：明處長良臻、吳副處長俊毅、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江科長國勇
黎科長玉麟、羅科長玉香、柯專員佩君、詹專員汶毫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徐代理副處長采瑤、洛金達紹科長、
鄧科長凱倫、蔡科長樹芬、周科長崇仁、黃專員麗珍
紀錄：林美茹

甲、討論事項

一、民政處

（一）112 年追加減預算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民政業務－中央補助民政業務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二）113 年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民政業務－中央補助民政業務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二、原住民行政處

（一）112 年追加減預算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 5、8～12 案，共六案。
審查意見：同意。

小組審查：提請大會討論。

（一）112 年追加減預算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 明
民政處	2-155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5,000,000	辦理本縣 13 鄉鎮市、機關、學校等各項工程、設備及村里基層公共基礎建設設施改善等建議案。
合 計				65,000,000	

小組要求民政處提供更詳細的執行資訊和核定案件數量，議員也提到提案金額與執行進度的差異，小組決議要求民政處將所有送交縣政府進行核實和核撥的詳細內容資訊送交大會審議。

該項經費簡議員提出應刪除。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 明
原住民行政處	2-8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2,000,000	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時尚產業發展奠基計畫。
原住民行政處	2-8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2,500,000	辦理原住民族音樂推廣活動。
原住民行政處	2-8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2,500,000	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營運可行性評估暨營運經營計畫。
合 計				7,000,000	以上三案於預算書中的描述難以了解計畫內容，請原住民行政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以上三案於預算書中的描述與口頭敘述的方式，無法充分瞭解計畫內容，請原住民行政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二）113 年總預算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2-436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40,000,000	辦理議員、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言，改善十三鄉鎮市、各機關工程、設備及設施工程。
民政處	2-436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50,000,000	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十三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資本門）
民政處	2-436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2,000,000	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本縣各機關工程、設備及設施工程。（資本門）
合 計				202,000,000	簡議員提出民政處 113 年總預算公共工程三項科目應全數編為 1,000 元。

今年度截至 11 月 17 日止，建議款提案金額與執行進度明顯的差異。小組決議，要求民政處將所有目前已進行核實和核撥的詳細內容資訊送交大會審議，以便確保透明且有系統的資訊流通，確保公共資源的適當分配與妥善使用，以達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提升政府執行效能，並滿足社會對於公共事務的正當期待，此案送交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該經費簡議員提出應皆刪減為 1,000 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2-452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水電費	30,000	花蓮新創基地水費
民政處	2-452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水電費	270,000	花蓮新創基地電費
民政處	2-452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通訊費	50,000	花蓮新創基地網路及固定 IP 費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2-452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通訊費	100,000	花蓮新創基地電話費
民政處	2-452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資訊服務費	2,212,000	優化青發中心官網。（先期 2000 千元）
民政處	2-452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其他業務租金	163,000	多功能事務機及自動體外除顫器（AED）月租費。
民政處	2-452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保險費	13,000	花蓮新創基地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險。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臨時人員酬金	2,919,000	薪資、保險費、勞退、年終等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00	辦理 112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審查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費用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000	青年諮詢委員會外聘委員、青創貸款審查會議外聘委員、創業門診輔導業師及各項計畫專家出席費。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00	辦理 113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審查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費用。（先期）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委辦費	1,200,000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先期）（經常門）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委辦費	2,000,000	辦理 HSH 創新創業競賽。（先期）（經常門）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委辦費	826,000	辦理青年夢想家競賽。(先期)(經常門)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委辦費	5,000,000	辦理產業串連媒合展會。(經常門)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委辦費	2,134,000	辦理募資平台輔導計畫。(先期)(經常門)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委辦費	5,800,000	辦理花蓮購物節。(先期)(經常門)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委辦費	5,000,000	辦理新創盛事交流會。(先期)(經常門)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委辦費	3,705,000	辦理新創基地進駐團隊輔導及培力課程。(先期)(經常門)
民政處	2-453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物品	100,000	電腦系統周邊設備、碳粉匣、文具紙張等執行業務相關所需耗材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200,000	辦理花蓮縣產業大聯盟會議及交流座談會。(先期)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宣導品及整合行銷費。(先期)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440,000	辦理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相關行政雜支。(先期)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465,000	辦理大師講座。(先期)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250,000	第五屆青年諮詢委員赴外觀摩費用。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85,000	諮詢委員會會議及課程、譜習誤餐費及各項專案計畫審查等行政雜支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160,000	花蓮新創基地保全事務費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一般事務費	494,000	新創基地環境清潔費用。（先期 300 千元）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00	花蓮新創基地建築養護等費用。（約 900 坪）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國內旅費	30,000	辦理訓練講習外聘講師交通費及參加會議等國內出差旅費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0	花蓮新創基地停車場重建施工。（先期）
民政處	2-454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000	補助中小企業辦理「113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經常門）（先期 1400 千元）
民政處	2-455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獎勵及慰問	600,000	補助「HSH 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團隊獎勵金。（先期）
民政處	2-455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獎勵及慰問	550,000	補助「青年夢想家競賽獲選團隊行動獎勵金。（經常門）（先期 150 千元）
民政處	2-455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獎勵及慰問	750,000	補助「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獲選團隊獎勵金。（先期）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費用別	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2-455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其他補助及捐助	250,000	補助本縣青年創業貸款之利息補貼。(經常門
民政處	2-455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00,000	補助學生社團辦理展演競賽觀摩等活動暨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經常門）
民政處	合 計			42,936,000	

民政處提供的青年發展中心經費將移轉至縣預算來支付，資訊不完整且含糊不清，無法清楚了解該中心的使用目的與效益。僅口頭敘述的方式，無法充分瞭解計畫內容。

小組決議要求民政處提供更詳盡的相關資料，以了解青年發展中心計畫的內容、目標及效益。希望能夠獲得該中心計畫的具體項目以及預算分配等資訊，請民政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以上提請大會討論外，餘完成審查。

散會：下午 5 時整。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徐議員子芳
出席：金議員淑敏、林議員正福、簡議員智隆、林議員品仰、程議員美蓮
列席：**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徐代理副處長采瑤、洛金達紹科長、
鄧科長凱倫、蔡科長樹芬、周科長崇仁、黃專員麗珍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楊副處長國甫、陳科長怡芳、蘇科長坤堂、
林科員侑詳、林科員惠萍
社會處：陳處長家富、黃副處長舒儀、
黃科長玉絮、范科長家榮、方科長雅麗、陳科長秀鳳、黃科長姿華、
廖專員南貴、鐘社工師宜珊、徐社工師睿廷、白社工師尚穎
紀錄：林美茹

甲、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行政處

113 年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二、政風處

（一）112 年追加減預算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二）113 年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中央補助

三、社會處

（一）112 年追加減預算

社會保險業務－中央補助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中央補助社會救濟業務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中央補助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社區發展業務－中央補助社區發展業務

（二）113 年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公務人員維持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保險業務－中央補助社會保險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社會救濟業務－中央補助社會救濟業務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中央補助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社區發展業務－社區發展業務
社區發展業務－中央補助社區發展業務

（三）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民政類 1、6、7 號案，共 3 案。

審查意見：同意。

（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小組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原住民行政處 113 年總預算

原住民行政處	2-259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1,530,000	辦理南島民族部落文化國外交流計畫。（先期）
原住民行政處	2-267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10,000,000	辦理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所需業務經費。（先期）

以上兩案從預算書敘述中是同樣性質的兩筆經費，實際上一筆為國外參訪經費，分享本國文化、傳統與藝術，另一筆款項為邀請外賓，以增進彼此之間的友誼與互相學習，僅從預算書中的敘述，並不能了解其差異。請原住民行政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原住民行政處	2-262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1,050,000	辦理野菜學校推廣計畫。（先期）
原住民行政處	2-262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9,700,000	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時尚產業發展活動計畫。（先期）
原住民行政處	2-262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9,000,000	辦理原住民族音樂推廣活動。（先期）
原住民行政處	2-262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3,000,000	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藝術職人策展行銷計畫。（先期）
原住民行政處	2-267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3,000,000	辦理原住民族知識人文紀錄片計畫所需業務經費。（先期）
原住民行政處	2-267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1,500,000	辦理原住民族家屋工藝及裝置藝術創作計畫所需業務經費。（先期）
原住民行政處	2-267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1,000,000	辦理原住民族聲音採集及人才培訓計畫所需業務經費。（先期）
合 計				28,250,000	

先期計畫之經費，推廣原住民文化，促進知識的傳承，舉辦原住民音樂節，並興建傳統石板屋等原住民文化保存的美意，原住民文化的價值逐漸受到關注，並且作為文化遺產的一部分，其保存和推廣都變得非常重要，希望能夠討論這些計畫的經費安排，並且確保經費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請原住民行政處提供相關資料給大會，提請大會討論。

小組審查意見：請提供資料供小組議員參閱。

原住民行政處	2-262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一般事務費	2,100,000	辦理 SASA 日常音樂市集活動。（先期）

以上提請大會討論外，餘完成審查。

社會處 113 年總預算

社會處	2-487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8,000,000	花蓮縣婦女坐月子補助計劃。(經常門)(先期)
社會處	2-490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臨時人員酬金	550,000	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約用人員 1 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年終獎金等。(先期)
社會處	2-49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一般事務費	106,000	辦理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雜費。(先期)
社會處	2-494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其他補助及捐助	88,096,000	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車資補助款（經常門)(先期)
社會處	2-498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98,000	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補助車行刷卡機設備費、宣導費、清分手續費、行政管理費及駕駛人承作獎勵金等費用。(經常門)（先期）
合 計				92,850,000	

1.花蓮縣婦女坐月子輔助計畫

2.愛心計程車補助計畫

以上兩案於預算書中的描述難以了解計畫內容，希望瞭解計劃的具體目標、受惠者的範圍、補助的金額以及申請和執行的具體步驟等等，以確保對於這兩個計劃的瞭解更加清晰和全面，也能讓民眾更好地了解並支持這些計劃。**請社會處備好相關資料供小組議員參閱**。

散會：下午 5 時整。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馨
出席：徐副議長雪玉、黃議員玲蘭
列席：**花蓮縣議會**：秘書長陳德惠、會計室主任李美雪、總務組主任謝明宏、
法制室主任余玉琳、人事室主任李志郎、議事組專員潘怡安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吳處長泰焜、林副處長輝雄、地籍科科長曾梅珍、
地價科科長鄭振榮、地權科科長張德謙、
地用科科長劉宏邦、重劃科科長劉彥秀、測量科科長劉松原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洪主任淑麗、林會計室主任怡妏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林主任睿彬、程會計員儀芳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鄢主任曉鳴、蘇會計員維淳
紀錄：簡靜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 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追加（減）預算
（一）地政處：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地政業務－中央補助地政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二）花蓮地政事務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二、審查花蓮縣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
（一）花蓮縣議會：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議事業務
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二）地政處：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地政業務－中央補助地政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含附屬單位預算：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基金）
（三）花蓮地政事務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地政事務－中央補助地政事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四）鳳林地政事務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五）玉里地政事務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三、審查花蓮縣政府財政類提案第 2 號案

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馨
出席：徐副議長雪玉、黃議員玲蘭、蔡議員依靜
列席：**花蓮縣議會**：法制室主任余玉琳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邱秘書月霞、土地稅科林科員辰蓉、
財產稅科曾科長敏崎、法務科劉科長豐玲、
企劃科李科長秀勤、資訊科謝科長哲民、
玉里分局分局潘主任繼惠、行政科黃科長建勳、
會計室李主任欣儒、人事室黃主任宇瑛、政風室陳主任德成
紀錄：簡靜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
地方稅務局（含玉里分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財政類提案
（一）**財政類第 3 號案**「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第十條後半段改為「其比例及分配方式由本府逐年另定之，並報花蓮縣議會核定後公告」。

（二）**財政類第 4 號案**「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現使用辦公廳舍 A、B、C 三棟屬於 50 年以上老舊廳舍，請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詳加評估與綜合規劃後，辦理用地取得及檢討重建辦公大樓，以改善民眾洽公環境及提升員工辦公效率。

散會：下午 4 時整。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馨
出席：張議長峻、徐副議長雪玉、黃議員玲蘭、胡議員仁順
列席：**人事處**：曾處長淑芬、吳副處長賢惠、退撫福利科李科長菁蓮、
考試訓練科曾科長彥哲、組織企劃科張科長育元、
考試任免科蔣科長麗娟、陳專員靜儀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公有管理科陳科長靜瑤、
財務管理科曾科長張恩、庫款支付科張科長麗珍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鐘副處長苗銘、歲計科陳科長素莉、
會計科周科長雅萍、審核科林科長淑卿、
統計科余科長瑞璇、帳務科李科長毓琳
紀錄：簡靜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 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追加（減）預算

財政處：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附帶決議：請建設處說明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二筆縣有土地上建築物之主體構造價格評點標準。

二、審查花蓮縣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

（一）花蓮縣各統籌科目：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公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提請大會討論：審計室 111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提出審核報告，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偏高，其中災害準備金保留比率最高為 82.06%，財政處應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以強化預算執行力，建議明（113）年度編列 4 億元災害準備金應維持今（112）年度預算數 2 億 8,000 元，若有需求再以透過追加預算方式增加。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提請大會討論：花蓮縣政府長年辦理年度例行性活動，或對於經常性業務支出，所需經費並未循預算程序覈實納編，而以政事臨時需要、增加業務量等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如 112 年度民政處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鄰長為民服務費及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動支 1,361 萬 9,000 元、教育處辦理「112 年度加碼縣內教師節紀念品實施計畫」動支 180 萬 1,000 元、農業處辦理「第二屆世界有機青年高峰會」動支 1,150 萬元、原住民行政處辦理「Fali Fali 音樂節 × 馬達加斯加音樂計畫」動支 347 萬 4,000 元，本會無從得知執行成效，明顯規避本會監督。有關常態性動用第二預備金作為各局處業務預算使用，此舉甚為不妥，建議明（113）年度編列 6,000 萬元第二預備金刪減為 600 萬元，相關預算回歸正常編列。

（二）**財政處**：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

附帶決議：為符合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回饋地方之意旨，落實地方建設發展，請加強對「各地區因土石採取衍生負外部性」之彌補。請縣政府提高「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各鄉（鎮、市）比例分配，並逐年送本會核定後公告。

財政及公產業務－中央補助財政及公產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三）**主計處**：主計業務－主計業務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相關審查意見附帶決議如上，其餘科目同意。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出席：鄭議員寶秀、李議員正文、笛布斯．顎賽議員、張議員美慧
列席：**觀光處**：張處長志翔、林副處長加昌、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觀光產業科陳科長勇男、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紀錄：蔡沛辰

甲、討論事項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工商業管理－中央補助工商業管理
觀光產業發展－光觀展業發展
觀光產業發展－中央補助觀光產業發展業務
以上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散會：下午 3 時整。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出席：林議員源富、笛布斯．顗賽議員、張議員美慧、鄭議員寶秀
列席：**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林秘書約安、
土木科蔡代理科長國松、水利科張科長世佳、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建築管理科科長蔣文信（代）、
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交通科科長馮莉婷（代）
紀錄：蔡沛辰

甲、討論事項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水利業務－中央補助水利業務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建設事業業務－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白皮書頁數	預算數	說 明	小組審查及刪減理由
04 道路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 共刪除 3 項預算，總計刪除 2 億 3,776 萬元。			
002-146	預算數 7,300 萬 刪減數 4,300 萬 提請討論 3,000 萬	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設施等興建、改善維護工程等7,300萬。	1.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設施等興建、改善維護工程等 7,300 萬項下施作三項工程，其中 2 項工程：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路面改善工程 2,000 萬及花蓮市商校街人行環境改善 2,300 萬刪除。 2.其中花 75 縣（0K+000~6K+0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3,000 萬，提請大會討論。 **刪減理由**：本科目中有關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設施等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案，交通部已於今年完成人行安全環境改善專案視導，並要求地方政府於今年底前提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交通部及營建署共有

			編列 405 億元挹注地方政府進行改善，縣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減少縣負擔，本案刪除 4,300 萬元（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路面改善 2,000 萬元及本市商校街人行環境改善 2,300 萬元），請縣府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縣配合預算辦理。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業務管理

國宅業務－國宅業務

以上除刪減及提請大會討論外，其餘沒有變動。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出席：林議員源富、李議員正文、笛布斯．顗賽議員、鄭議員寶秀
列席：**建設處**：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林秘書約安、
土木科蔡代理科長國松、水利科張科長世佳、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
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紀錄：蔡沛辰

甲、討論事項

一、審議建設處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白皮書頁數	預算數	說 明	小組審查及刪減理由
04 道路改善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 共刪除 2 項預算，總計刪除 1 億 9,476 萬元。			
002-146	刪減數 6,100 萬	辦理縣道 193 縣養護及改善工程。	辦理縣道 193 縣養護及改善工程刪除。 **刪減理由**：經現場會勘 193 線道瑞穗大橋以南至玉里大橋路段，兩邊路肩土堆過高，導致全段淹水，地方意見不一，經村里長、頭目建議，應徹底決當地積水問題，本預算請建設處擬定全縣整體規劃向中央爭取經費。
002-147	刪減數 1 億 3,376 萬	辦理中央路路面改善工程。	辦理中央路路面改善工程刪除。 **刪減理由**：中央路路面改善工程，經現場實地會勘，路況良好，小組決議刪除。
總計刪除數	1 億 9,476 萬元		

二、審議建設處 113 年度總預算：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002-222 頁-223 頁）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002-226 頁-227 頁）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002-385 頁-390 頁）

水利業務－中央補助水利業務（002-391 頁-392 頁）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002-405 頁）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002-406 頁-418 頁）

建設事業業務－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002-419 頁-422 頁）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002-423 頁-002-426 頁）

白皮書頁數	預算數	說明	小組審查及刪減理由
04 道路改善工程－獎補助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共刪除 1 項預算，總計刪除 3,000 萬元。			
002-426	刪減數 3,000 萬	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養護工程。	辦理縣道 193 縣養護及改善工程刪除。 **刪減理由**：該筆預算民政處亦有相關經費編列，重複編列，小組決議刪除。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002-427 頁-431 頁）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002-432 頁-435 頁）

國宅業務－國宅業務（002-540 頁）

以上除刪減部分其餘沒有變動。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出席：鄭議員寶秀、笛布斯・顎賽議員、林議員源富、李議員正文
列席：**觀光處**：張處長志翔、林副處長加昌、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
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
觀光產業科陳科長勇男、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許專員瑋珊
紀錄：蔡沛辰

甲、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維持一人員維持。
工商業管理一工商業管理。
工商業管理一中央補助工商業管理。
觀光產業發展一觀光產業發展。
觀光產業發展一中央補助觀光產業發展
以上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出席：鄭議員乾龍、周議員駿宥、韓議員林梅、吳議員建志、胡議員仁順
列席：**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林科長毓敏、盧谷砡樂科長、鄒科長逢益、黃科長秀琴、徐科長蔚文、楊科長雨蓁、體育場陳場長昭瑋、教育網路中心李大任、家教中心王示杰
紀錄：陳雍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3 號－**審查意見：同意**。

二、花蓮縣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教育處）：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追加 91,843,000 元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追加 104,346,000 元
花蓮縣立體育場—體育場所管理—體育場所管理：追加 6,770,000 元
審查意見：有關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教育業務—教育業務—01 國民教育行政—獎補助費—特種基金之補助—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追加學生午餐費及有機豆奶—教育處（經常門）」項，其中有機豆奶部分，應於明年度增加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其他飲品替換供應。

三、審查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機關單位（教育處）總預算：
教育業務— 教育業務：5,711,662,000 元
教育業務— 中央補助教育業務：2,157,463,000 元
體育場—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4,949,000 元
體育場— 體育場所管理— 體育場所管理：31,251,000 元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3,337,000 元
家庭教育中心— 推展家庭教育— 推展家庭教育：1,381,000 元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63,000 元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審查意見：以上科目均完成審查通過，沒有變動。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出席：鄭議員乾龍、周議員駿宥、韓議員林梅、吳議員建志、胡議員仁順
列席：**文化局**：吳局長勁毅、周秘書欣宜、劉科長進成、黃科長用斌、
簡科長哲士、田科長浩、林科長鍾妏、林主任郁芸、陳昀
紀錄：陳雍升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1、2 號－**審查意見：同意**。

二、花蓮縣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追加 16,832,000 元
文教業務—中央補助文化業務：追加 86,32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追加 18,735,000 元
審查意見：「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 03 藝文推廣—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花蓮港放送局音樂主題策展」。（縣負擔）追加預算數 500 萬 1 案，決議如下：有關設備、工程等硬體經費先予執行，其他經費如版權等非硬體經費暫緩執行，請文化局準備該案詳細資料，本案提送大會討論。

三、審查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機關單位（文化局）總預算：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5,711,662,000 元
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2,157,463,000 元
文教活動— 中央補助文化業務：4,949,000 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31,251,000 元
審查意見：（一）「文教活動—文教活動—03 藝文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1.辦理影視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計畫。（先期）740 萬。2.辦理太平洋音樂中心營運計畫。（先期）800 萬。3.辦理美學提升計畫。（先期）590 萬。
（二）「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04 表演藝術—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表演藝術綜合—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收支並列 20 萬元）（先期 1,040 萬元）。
決議如下：請文化局準備上述各該案詳細資料，本案提送大會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出席：哈尼・噶照議員、蔡議員依靜、鍾議員素政、林議員則蕊、詹議員金富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張副處長仁智（請假）、吳科長秉叡、吳科長明遠、沈科長吟瑤、邱科長奕承、郭科長仕強、黃科長詩伊、陳科長珮雯、田專員瓊茹、吳雅如約用人員
動植物防疫所：周黃所長得榮
水產培育所：郭科長仕強
農產運銷公司：張總經理智超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 112 年度各機關單位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算案－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02 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
04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05 水土保持業務
06 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等追加減預算案
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二、本小組另訂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審查未審之農業處 112 年追加（減）預算、113 年總預算案。

散　會：下午 5 時整。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出席：哈尼・噶照議員、蔡議員依靜、鍾議員素政、林議員則蕊、詹議員金富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張副處長仁智、吳科長秉叡、吳科長明遠、
沈科長吟瑤、邱科長奕承、郭科長仕強、黃科長詩伊、陳科長珮雯、
田專員瓊茹、吳雅如約用人員
動植物防疫所：周黃所長得榮
水產培育所：郭科長仕強
農產運銷公司：張總經理智超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算案－
（一）農業處：審查「農業業務－農業業務－07 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08 有機農業輔導管理」及「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二）動植物防疫所：審查「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及「動植物疫病防治－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
（三）水產培育所：審查「水產養殖－水產養殖」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四）農產運銷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二、審查 113 年度總預算案－
農業處：「農業業務－農業業務－01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02 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03 漁畜產推廣輔導（審查至 002-338 頁）」。
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三、本小組另訂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繼續審查未審之農業處 113 年度總預算案。

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出席：哈尼・噶照議員、蔡議員依靜、鍾議員素政、林議員則蕊、詹議員金富
列席：**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張副處長仁智、吳科長秉叡、吳科長明遠、
沈科長吟瑤、邱科長奕承、郭科長仕強、黃科長詩伊、陳科長珮雯、
田專員瓊茹、吳雅如約用人員
動植物防疫所：周黃所長得榮
水產培育所：郭科長仕強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討論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案

（一）農業處：

A.農業業務－農業業務共 16 項預算，總計 1 億 6,415 萬 1,800 元，提送大會討論，明細如下：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小組審查理由
03 漁畜產推廣輔導：共 2 項預算計 56 萬元。				
002-338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6 萬	辦理優質漁畜產品及三級產業宣傳費用及當季鮮品促銷活動費用。	1.提送大會討論 2.請說明並提供近三年經費及辦理情形。
002-338		10 萬	辦理國內外農業研討交流及優質漁畜產品展覽行銷活動經費。	1.提送大會討論 2.請說明並提供近三年經費及辦理情形。
小計		56 萬		
04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共 2 項預算計 1,800 萬元。				
002-341	業務費－委辦費	400 萬	辦理第 3 屆花蓮食農博覽會。（經常門）（先期）	1.提送大會討論 2.請說明並提供前二屆績效資料。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小組審查理由
002-342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00 萬	辦理花蓮縣農產品宣傳及休閒產業全國性電子、平面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1.提送大會討論。 2.請說明並提供 113 年實際宣傳規劃細項。
小計		1,800 萬		
06 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共 11 項預算計 2,559 萬 1,800 元。				
002-347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2 萬 6,592 元	知卡宣森林公園及南埔苗圃、曼波園區及四八高地坑道環境整理、遊樂設施管理、環境綠美化、植栽維護及苗圃維護管理等工作。	1.提送大會討論。 2.請說明並提供： (1)知卡宣公園請提供門票收入經費。 (2)請就左列「知卡宣公園 11 項預算提出整體說明及規劃等資料。
002-347		23 萬 1,508 元	知卡宣公園及苗圃整地、曼波園區、四八高地坑道、美崙山公園環境整理、公園植栽、撫育、割草、灌水、施肥、施藥等工作。	
002-348		257 萬	知卡宣綠森林公園遊樂設施管理及環境綠化等工作。（先期）	
002-348	業務費－委辦費	662 萬 2,000 元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戲水活動期間相關費用（救生員、環境維護、水池清潔、機房機械維護及夜間安全等）。（經常門）	
002-348	業務費－物品	20 萬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及苗圃相關植栽修剪及環境清潔維護用品、育苗用品、樹木養護用品及肥料、親水設施水質清潔劑（濾碇除藻劑、澄清劑等）及相關清潔物品等。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小組審查理由
002-348		33 萬 1,700 元	知卡宣森林公園用吸葉機、割草機及清掃機、育苗用刈草機、抽水馬達、鏟土機及清掃機、美崙山用吸葉機、割草機及清掃機等用油。	
002-349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6 萬	知卡宣森林公園辦理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 DIY 體驗活動。（先期）	
002-349	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15 萬	1.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及苗圃更衣室、公廁、溫室、倉庫及其他附帶建築等養護及維護。 2.美崙山公園生態館、科博館內外維護等。	
002-349	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萬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及美崙山親子公園遊具安全維護、苗圃公共設施維護等修繕費用。	
002-349		30 萬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及苗圃育苗工作機具、環境維護用工作機具、育苗系統、灌溉系統及親水設施相關設備等修繕維護費。	
002-350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30 萬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親水遊憩設施新建或苗圃環境設施後續改善工程。	
小計		2,559 萬 1,800 元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小組審查理由
07 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共 1 項計 1 億 2,000 萬元。				
002-351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 億 2,000 萬	農路改善、農業灌溉、農村建設等工程。（一次多年 85,000 千元）	1.提送大會討論。 2.請提供 112 年度農路改善工程案件明細，並備註提案議員資料。
小計		1 億 2,000 萬		
總計		1 億 6,415 萬 1,800 元		

B.審查「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二）動植物防疫所：

審查「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動植物疫病防治 － 動植物疫病防治」、

「動植物疫病防治 － 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 一般建築及設備」，

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三）水產培育所：

審查「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水產養殖 － 水產養殖」、

「一般建築及設備 － 一般建築及設備」，

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散　會：下午 5 時 30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楊議員華美
出席：林議員玉芬、吳議員東昇、傅議員國淵、李議員正文
列席：**花蓮縣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涂副局長文秀、賴副局長吉雄、
王主任秘書文生、林督察長永勝、
刑警大隊郭隊長有志、保安隊陳隊長信成、交通隊張隊長博皓、
少年隊韓隊長修愛、婦幼隊劉隊長永鑫、行政科黃科長忠賢、
保安科吳科長國經、訓練科李科長重德、外事科陳科長奕彣、
後勤科吳科長家來、保防科王張科長龍興、防治科張科長世霖、
鑑識科黃科長孟隆、公關科黃科長英田、秘書科蕭科長地利、
資訊科顏科長東勝、法治科廖科長垂堂、
勤務指揮中心溫主任俊明、民防管制管中心張主任坤鳳、
會計室方主任閨玲、人事室林主任嘉弘、政風室沈主任茜庭
花蓮縣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陳主任惠美、洪科長秋琪、彭科長秀如、
賴科長欽鵬、張科長華砡、林科長蔡毓、唐科長淑蓉

甲、審查事項

一、花蓮縣警察局

（一）花蓮縣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
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警政業務 － 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 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二）花蓮縣 113 年度總預算
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警政業務 － 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 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以上小組審查「沒有變動」通過。

二、花蓮縣環保局

（一）花蓮縣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
環保業務 －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 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上列有關花蓮縣源頭減量計畫（環廢 04）（中央補助款 4,300 萬及配合款 500 萬）提送大會討論（本案業經 19 屆 23 臨會及 3 臨會通過墊付），其餘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二）花蓮縣 113 年度總預算

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環保業務 － 環保業務（01-04）

因開會時間到，續審會議請提供相關資料再議：

A.113 年總預算（130-26）委託辦理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環境面向永續指標及環保耶誕樹等活動（經常門）1,000 萬元 － 檢附 111～112 年辦理成果內容。

B.113 總預算（130-29）－ 委託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 5,029 萬 7,000 元 － 請檢附本案預算（方式計算）及轉運內容。

散會：下午 5 時整。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楊議員華美
出席：林議員玉芬、吳議員東昇、傅議員國淵
列席：**花蓮縣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陳主任惠美、洪科長秋琪、彭科長秀如、賴科長欽鵬、張科長華砮、林科長蔡毓、唐科長淑蓉

甲、審查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總預算

花蓮縣環保局

（一）環保業務 － 環保業務

小組審查意見：

「環保業務 － 環保業務 － 01 綜合計畫 － 業務費 － 委辦費」該科目項下「委託辦理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環境面相永續指標及環保耶誕樹等活動」，經費共編列 1,000 萬元，前兩年度（111 及 112 年）執行未見顯著成效，明（113）年度亦未能提出未來詳細規劃與預期效益，建議刪減該筆預算，本案提請大會討論。其餘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二）環保業務 － 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小組審查：無變動。

（三）審議 113 年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小組審查：無變動。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第 6～7 號：

小組審查：同意。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楊議員華美
出席：林議員玉芬、吳議員東昇、傅議員國淵
列席：**花蓮縣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陳科長秋銘、彭科長明德、吳科長泰濬、林科長武正、蕭科長智元、朱科長哲民、黃科長瑞明、劉代理科長威呈、藍主任汎偉、黃主任家康、劉芯汝、陳致豪

甲、審查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

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 － 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小組審查意見：以上均無變動。

二、審查花蓮縣 113 年度總預算

（一）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小組審查意見：無變動。

（二）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小組審查意見：

A.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B.白皮書 111-28 內容 03 災害搶救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 － 辦理義消（含救災、宣導、救護義消）觀摩參訪、專業訓練、訓練器材費用（含車資、住宿、膳雜費等）經費 676 萬 3,052 元。

附帶決議：請各分隊申請相關訓練、參訪計畫，彙整後分季報本會知悉。

（三）消防業務 － 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小組審查意見：無變動。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楊議員華美
出席：林議員玉芬、吳議員東昇、傅議員國淵
列席：**花蓮縣衛生局**：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偕技正淑惠、鄭主任如瑛、黃科長瑪娜、林科長燕孜、詹科長瑞慧、李科長美靜、黃科長秀茹、陳科長忠材、陸主任美文、葛孟榛、莊翔甯

甲、審查事項

一、審查花蓮縣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

衛生業務 － 衛生業務
衛生業務 － 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 一般建築及設備
心防業務 － 心防業務
心防業務 － 中央補助心防業務

小組審查意見：以上均無變動。

二、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保安類第 1～5 號：

小組審查：以上均同意。

三、審查花蓮縣 113 年度總預算

1.長照業務 － 長照業務
2.長照業務 － 中央補助長照業務
3.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
4.衛生業務 － 衛生業務

小組審查意見：以上四項預算沒有變動。

5.衛生業務 － 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小組審查意見：

A.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B. **附帶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 113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因中央減列核定補助款，為保障本縣年長民眾之權益及需求，建議追加 113 年縣預算補足該項計畫執行之經費。

6.一般建築及設備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一般行政 － 一般行政（小組祕書宣讀）

8.心防業務 － 心防業務（小組祕書宣讀）

小組審查意見：以上三項預算沒有變動。

9.心防業務 － 中央補助心防業務

小組審查意見：

A.小組審查沒有變動。

B 本科目「業務費 － 兼職費」項下，**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醫師兼職費」。

10.審議 113 年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小組審查意見：沒有變動。

散會：下午 6 時整。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索引表

姓名	頁　碼
張 峻	93、94、95、96、97、99、100、104、105、107、109、110、111、112、113、115、116、117、119、121、122、123、126、127、128、131、132、134、135、137、138、140、141、142、143、144、145、146、148、149、151、159、160、161、163、165、167、169、170、171、173、174、175、176、180、181、182、183、186、187、188、189、191、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3、204、205、207、208、210、211、212、213、215、216、217、219、220、221、223、224、225、226、227、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9、242、244、245、246、247、249、251、253、254、256、257、259、260、262、263、264、265、266、270、272、275、276、277、278、279、280、281、288、298、299、306、312、328、329、337、353、359、360、372、375、385、394、395、404、419、427、428、438、446、458、459、468、483、495、496、503、519、553、572、576、586、594、595、601、616、619、623、626、636、637、644、648、651、655、661、664、669、674、675、676
徐雪玉	595、596、597、600、601
魏嘉賢	145、163、186、200、217、385、387、388、390、392、393

姓名	頁　碼
張美慧	97、118、151、195、246、553、554、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664、665、666、667、668、669
楊華美	100、101、102、103、104、123、137、138、139、148、171、176、178、179、204、205、206、208、227、231、233、235、247、257、264、265、267、268、269、272、273、274、275、277、278、279、538、540、541、543、544、546、547、548、549、550、551、552、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
胡仁順	107、108、109、115、160、226、250、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
謝國榮	113、114、115、145、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520、528、538、552
韓林梅	126、141、196、253、520、523、524、525、526、527、661、662、663、664
徐子芳	-

姓名	頁　碼
吳東昇	-
傅國淵	95、96、97、111、112、113、144、169、193、199、207、242、260、395、397、398、399、400、401、404
鄭寶秀	109、127、148、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623、624、625、626、627、628、629、630
邱光明	104、10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669、670、671、672、673
林品仰	121、198、221、256、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648、649、650
林則蓁	167、201、245、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8

姓名	頁　碼
林源富	110、222、353、675、676
黃 馨	116、132、134、136、137、165、183、222、237、428、430、432、433、434、435、436、437、438、637、639、640、641、642、643、644
吳建志	213、306、308、309、310、311、312
鄭乾龍	94、95、119、143、161、194、200、216、240、262、276、277、496、499、500、501、502、503、651、14653、654、655
詹金富	299、300、301、302、303、304、305
黃玲蘭	188、212、254、438、440、441、443、444、445、446

姓名	頁　碼
鍾素政	142、259、270、503、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655、656、657、658、659
笛布斯・顎賽	140、146、168、189、358、359、360、361、362、364、365、368、369、370、371、372、373、375、385
李正文	173、181、216、576、577、578、579、581、582、583、584、585
周駿宥	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619、620、621、622、623
蔡依靜	182、215、225、263、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616、617、618、619
林正福	219、229、244、260、484、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

姓名	頁　碼
林玉芬	128、149、174、191、211、230、251、275、276、277、279、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644、645、646、647、648
哈尼・噶照	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
程美蓮	281、283、284、285、286、287、288、631、632、633、634、635、636
簡智隆	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
金淑敏	105、106、131、180、181、528、530、531、532、533、534、535、536、537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秘書長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好。今天媒體有報導花蓮縣政府對礦石景觀稅違法課稅連 20 敗，法官判縣府退稅並應賠償利息，這證明了當初我們花蓮縣議會的旨意，還有堅決反對不合法的礦石稅課徵是對的。本會強調——我們支持合法礦石稅的課稅，以增進花蓮縣的建設與全體鄉親的福利，這一貫以民眾福祉為優先的信念從來不改變。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今天正式開議，會期持續一個月，歡迎各界提供寶貴意見，讓縣政邁開大步、讓預算合理分配、讓鄉親的需求精準到位，花蓮縣議會一定會善盡職責、監督縣政，以符合縣民的期待。最後大會圓滿順利。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縣長施政總報告，現在請縣長進行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請縣長繼續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好，現在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議長給我時間。剛才聆聽徐縣長針對花蓮縣境內未來重大建設的部分，本席予以肯定了。那還有一件事，本席要在這邊跟徐縣長來探討一下，因為我來自地方，地方很多的建設也需要花蓮縣政府來協助、配合，我現在首先針對建國路的部分，因為建國路是橫跨吉安鄉跟花蓮市，我想以吉安鄉跟花蓮市單獨來處理的話，可能有它的困難點。我在這邊建議，就是建國路從中央路到水源橋那個部分，橫跨了永安村、太昌村、國興里，還有水源村，可以看得到那一條路交通非常擁擠，尤其是慈濟學生上下課時間，真的非常擁擠，在前幾年也發生慈濟學生下課要去買餐點時，因為他的車輛碰撞而跌倒，後面一輛大卡車經過，當場把學生碾過。我想有些慈濟學生是從外地到我們花蓮來求學，我們地方政府有其責任保護他們進出的平安，所以本席提出要求，我們花蓮縣政府是不是可以針對建國路的部分優先辦理拓寬，來改善當地的交通問題？讓進出的民眾，不管是我們縣民，還是從外地到花蓮來求學的學生都可以出入很平安。是不是可以請教徐縣長，針對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縣府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如果徐縣長對這一方面還沒有很瞭解，是不是請建設處鄧處長來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張議長峻

建設處工作報告時詢問好嗎？我們先詢問徐縣長好嗎？

鄭議員乾龍

問：好，請徐縣長簡單說明一下。

徐縣長榛蔚

答：主席好、鄭議員好、所有議員，大家好。有關於建國路從中央路到水源橋大橋的部分，也就是花 22 線，我們 9 月份才剛鋪好的部分，謝謝議員非常關心慈濟孩子上下學以及交通流量的問題，我們在重鋪這一條建國路的時候，無論是預算已經爭取，之後我們跟民間座談的時候，我們都有跟地方、學校以及村里一起討論共桿的部分要怎麼樣去減桿、然後共桿，哪一些地方是必須要重新劃設標線。因為以目前來說，如果要真正拓寬，我們並沒有這個規劃，也還沒有啟動，我想目前先用號誌的部分以及標線的部分，以及跟學校一起來合作，我想交通安全大家都遵守，至少肇事率以及承載率會降低。謝謝。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縣長。我的意思是也麻煩你多多關心一點，如果說吉安鄉自己有辦法處理，還是花蓮市有辦法自己處理的話，我想這個問題就不存在了。因為這個是跨吉安鄉跟花蓮市。

徐縣長榛蔚

答：是，其實這一條路為什麼花蓮縣政府要自提，就是我們很多都是協助鄉公所來提這個編號道路，這一條就是因為跨吉安鄉和花蓮市，所以花蓮縣政府提，然後自辦。

鄭議員乾龍

問：好，就請我們徐縣長多多關心。

徐縣長榛蔚

答：好。

主席張議長峻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局處首長、議會同仁、新聞媒體先進們，大家下午好。針對剛剛縣長所做的縣政報告內容，我想要跟縣長探討一下，你剛剛提到「財政紀律」這個問題，你舉例花蓮縣政府從 99 年一直到 112 年總共還債 32 億元左右，但是本席就這個還款速度跟標準，我想這個跟「財政紀律」可能會有一些差別。舉例說明，柯文哲主席在擔任臺北市長兩任八年，他接手了上一任市長留給他的債務是 600 多億元，在他卸任的時候，總共還款 400 多億元，還了超過一半以上的債務，他這個才叫做「財政紀律」。所以我想要問縣長，我看到你的還款速度可能在我們的預算比例跟你的歲入歲出，你歲入已經增加很多的收入，包括礦石稅，但是你的歲出也沒有減少，你的稅出也是編列到 280 億元，等於是說你今天把多收入的錢，你也是多編了把它用出去。當然如果都用在社會福利，甚至用在該用的地方，我想議會也是會全力支持；但是你可以再思考一下，從我開始懂事以來一直到現在，我們花蓮縣政府一直背負著債務，你剛剛提到這個「財政紀律」，我也看到花蓮縣政府的負債減少很多，這個成績我不能說沒有，在這邊也要給縣長鼓勵，但是這還款速度真的非常慢。我們也不希望未來花蓮縣政府在你卸任以後，我們把債務繼續留給下一任，在你每年編列預算裡面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我們目前還債的比例是不是可以提高？因為你的歲入有增加，如果你的歲入一樣維持在民國 99 年到 107 年都是 100 多億元，那今天本席在這邊要求你要多還債，就有點過分！但是在 111 年、112 年，你的歲入已經增加到 200 多億元，你編列預算就可以編到 280 億元了，是不是還債的部分也可以相對提高，把我們花蓮縣政府過去的負債，當然是歷史共業了，那你身為我們花蓮縣的大家長，你也是有這個責任，責無旁貸要減輕債務，對不對？是不是可以請縣長針對本席的問題，你未來還有三年多的任期，我們花蓮縣舉債跟還債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大會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縣長請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所有議員以及傅國淵議員、花蓮縣政府團隊。謝謝您的提問，我想在這裡剛才榛蔚也報告了我們的減債已經減了 23.9%。我是不曉得臺北市他們的還債是怎麼算，如果說要以到今年 112 年 9 月底花蓮的負債，我為什麼會這樣呈現？我希望在決算的時候，我們花蓮縣政府的負債是清清楚楚。我今天跟各位議員報告，112 年 9 月花蓮縣政府的負債是 50 億元，我很負責任；我們就是在決算的時候告訴大家，我很清清楚楚。至於這個部分要很清楚說明的話，我想請財政處劉處長來為傅議員及所有的議員說明，因為這是財政槓桿的部分。另外，臺北市政府一年的預算是 1,800 多億元，我剛還稍微查了一下，但是他的自有財源是非常多的，我們花蓮縣政府今年歲入來源補助收入是 176 億 9,364 萬元，等於說將近 177 億元是補中央補助，再加上統籌分配款 67 億元，所以整個花蓮縣 87%都是中央來的錢，我們自有財源非常的少，而自有財源就是我們寫預算、我們寫補助的配合款很重要。所以說要怎麼還？我們很誠信的說，也很負責任的說，我的還債的那個日期、那個標準，我就是希望在決算以後，我很負責告訴大家我是這樣。否則這個債是浮動的，一直不斷的在改變的，那我也不曉得您說柯市長他還了 400 億元是什麼時候算的。那如果要再清楚一點，我是不是請劉台文處長來跟大家來說明財政的部分？

傅議員國淵

問：因為我剛剛也瞭解債務有時候是浮動的，就剛剛徐縣長說的，但是我們就書面來看，就是以數字來看現在花蓮縣政府的負債比，對不對？請處長針對剛剛我跟縣長討論的問題，再清楚解釋一下，讓本會瞭解。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謝謝傅議員關心舉債的問題。其實債務是浮動的，沒有錯！我們是從 99 年已經債限，所以我們開始沒有辦法借錢，我們就一定要還債。在傅前縣長及徐縣長堅持之下，我們就是每一年都不舉債。議員剛剛有提到臺北市，臺北市的預算規模真的是很大，我們縣長是很負責任的告訴各位，我們是以決算，這個是財政部揭示的資料，這每一年都會查證的，這網上都可查詢。但是我們確實在這幾年已經還了超過 32 億元了，但是我們 111 年追加減預算裡面有剩餘 3 億元，也是要拿來還債的。我的短債今年是準備還 12 億，所以今（112）年我是準備還 15.2 億元，111 年還了 11.5 億元，這都是財政部、審計室都有查證過的。所以，如果要來這樣子比較，臺北市的規模跟我們的規模不一樣，而且我們的還債的部分，如果你只把重點放在還債的上面，那我很多事情可以不要做，我就可以還，因為我們的預算增加，我們歲入增

加了，但是我們沒有。縣長是堅持該做的還是要做，所以我們還債要俟我們縣庫裡面的資金水位；我透露一下，今天早上看我們的資金水位，我們在台銀的存款今天是 62.4 億元，所以今天我有這些錢，我能夠在我的現款調度裡面我一個月都可以調度的，而且所有的工程款、所有的支出，我都可以應付的情況之下，我們的債務是每一年、每個月不一定的，如果這張單子到期了，好，10 億元，那我的資金水位夠，所以我這個 10 億元我就不要了，我就不要再舉債了，我就是還掉了，情況是這個樣子來的，所以他是浮動的。我們確實是還了這麼多，如果 32 億元加上 111 年的 11.5 億元的話，再加上我今年準備要還的 15 億元，那數字就很驚人了，如果比照臺北市的規模來講的話，其實我們真的是遵守「財政紀律」的。以上報告。謝謝。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處長。剛剛聽了劉處長的解釋，還有徐縣長對於債務的堅持，我想在你卸任的時候，這個都有公評，而且就像你說的，這都有數據的。當然你們債務有浮動，就像處長所講的，你們有很多預算要執行，執行後有剩餘的又可以拿來還債。我今天會這樣子問，就是因為我看到你們最終的數據就是還了 32 億元左右，對不對？目前還欠 101 億元。但是如果像你講的，111 年、112 年債還了以後可能就剩下 70、80 億元了，對不對？徐縣長，未來在你的堅持之下，未來在你卸任的時候，我們花蓮縣的債務可能就會減輕非常多，但是這個還是要等最後結果論，對不對？我也很感謝縣長跟處長願意為我們解釋清楚，我相信了，如果按照你講的「財政紀律」的堅持，那應該也會達到我們要的水準，在這邊謝謝你們。

主席張議長峻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各位好。我想要問一下，剛剛縣長在施政報告裡面有特別一直提到大家會問舉辦活動的 KPI 到底是怎麼樣？到底是如何？那縣長說是在感受裡、在心裡這樣子的一個說法，那我想瞭解一下，我們辦了很多的農業高峰會、國際論壇，還有一些慢食活動等等跟農業有關的這些活動，這些活動加一加，一年可能上千萬元。我在這裡要提醒徐縣長，你其實是忘記了老農，你忘記了基礎的農業、傳統的農民。我要告訴你的是，今年發生文旦柚被亂丟、亂倒的事情，農民血本無歸、欲哭無淚的事情，縣長你有關心嗎？這些大批幾十公噸的文旦柚被倒在河川地、倒在農地裡面，你知道嗎，這樣的新聞畫面一出來，明年大家對文旦柚這個水果、對花蓮的這個特產，你覺得大家會想買嗎？大家的畫面就是在散落一地，丟在農地、丟在河川地。農民要怎麼賣？我們現在有開始因應了嗎？第二點，就是關於農民受災的這個問題，颱風來襲，農民的農作物受損了，靠老天吃飯的農民真的很

辛苦，受災之後，我們有既定的政策，我們要申請災損，像中央農業部他們接到相關資訊彙整之後，立刻發布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的公告，包括補助品項、補助金額等等，來協助農民能夠儘快復耕。但是我要問的是，反觀花蓮縣政府、反觀地方政府你們有沒有協助鄉鎮公所他們在複勘的這件事情上？他們的人力真的很不足，花蓮縣政府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農民就一直在等要現勘，一直要等會勘、複勘，才能夠進行下一步的動作。等不到，因為基層公所的人力不足，連獸醫都出來複勘，這樣子的一個情況，縣政府農業處、縣長，你有沒有關心？這些農民很多都是老農，也有一些是二代農，當然也有一些青農，但是最多的還是老農，因為他們不知道還有什麼方式是可以快速的去獲取資訊、去申請救助。請花蓮縣政府、請徐縣長照顧農民、推展農業的這件事情不要本末倒置，不要追求那些美麗的置喙，就是拼湊出來的那些漂亮的字句，真正農民的感受、農民真正要的，我們有沒有把他們放在心上？剛剛縣長的施政報告裡面都稱呼縣民為家人，縣長你把大家都視為家人，所以我們在場每一位，不管是質詢的、答詢的也都是你的家人，我想不要一味追求花大錢的活動才是好活動，基礎的建設，懇請縣長在農民的需求上能夠協助一下。第二個我想問一下，今天有礦石稅這件事情，這是臺北高等法院最新的一個判決，就是這最新兩件判決縣政府又敗訴，而且要求縣政府要退給業者繳的 7,000 多萬元，而且要從 2017 年開始每日的利息要計息，這樣子加起來的金額，我不知道縣府這邊是否已經有算好要賠多少？要返還多少？我們回顧這五年來，其實一、二審判決，花蓮縣政府是 20 敗 2 勝，真的是坦白講了，這些敗的都是傅崐萁當縣長那時候的官司，那徐榛蔚縣長接任之後的這兩個案子是勝的。19 屆、20 屆我們都在議會，我們也很清楚，就是在審議的過程當中，過去問題大的就是在傅崐萁當縣長的時候，就是 10 元要漲到 70 元，超過 30%上限的爭議。我們上次也問過，一年要 400 萬的訴訟費用也是人民買單，那這樣子下來一直在收拾爛攤子。除了這個礦石稅，日出香榭大道其實也是，就是不斷的訴訟循環，這是最錯誤的行為，因此我在這邊要請徐縣長，大家講到礦石稅這個議題都是很害怕，而且沒有覺得它是花蓮縣很好的歲入來源，這真的是非常可惜。這第三點也是最後一點，我想要請問徐縣長，你知道農地農用的規定嗎？請問你知道嗎？農地要做農用的這件事情，我要請徐縣長回答。你每天居住的、進出的吉安鄉慶豐村，你的豪宅旁邊的這塊農地，福吉段 108、109 地號的農地，這邊大概將近有 500 坪，400 多坪的這塊地是農地，但是並沒有農用。已經開罰了，今年 3 月 31 日開罰，5 月 5 號繳了 6 萬元罰金。這件事情最大的爭議就是你持有的農地沒有農用，但是花蓮縣政府是不斷地對花蓮縣民，就是你口中的「家人」對他們開罰，而且有連續開罰，第一次罰 6 萬元、第二次罰 12 萬元，也有直接移送到地檢署的這些案例，還有要求三個月以內要恢復原狀，至少我們手中是有三個案例來跟我們陳情。這個農地你把它鋪成停車場、籃球場至少有五年的時間，這是前任縣長傅崐萁到現任徐縣長，我想這是一縣之長、大家長，另外

一個是現在在制定法令、修訂法令的立法委員，那他之前也是花蓮的大家長，就是這樣的一個身份，我想請問徐縣長，針對這件事情，你要有所回應，是不是就如我們說的，真的你就是帶頭違法，你就是知法犯法？還有休閒農場的申請，現在申請當中的休閒農場有多少？核過的有多少？當我們把這件事情揭發出來的時候，農業處馬上就說申請休閒農場要辦會勘了。收到件、掛文件內一個月就可以辦理第二階段的會勘，那第三階段拿到許可是不是也是一個月？所以就是兩個月就可以拿到申請休閒農場的許可呢？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旁邊有一個 107 地號的國有耕地，我想請問這個耕地的承租人也是徐縣長你本人，這塊耕地是怎麼樣承租到的？我們花蓮有很多的青農也想要租，請告訴我們，這一塊國有耕地是怎麼樣租的？要合併成為你的休閒農場，你有獲得國產署同意嗎？以上這些問題，請給花蓮縣民一個答覆，我們希望我們良好的示範的案例可以教育下一代。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請縣長回覆。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所有的議員先進、張議員以及所有縣政府局處首長，大家午安。好，三個問題，那我從第三個倒著回答好了。有關於這個休閒農場的申請，我想第一個，該罰的罰則我們也繳了，然後申請農場的行政程序也在進行中，就這樣。第二個礦石稅的部分，剛才提到的礦石稅部分是今年 3 月的部分，花蓮縣政府已經再提訴訟，就是提起再審，到時候再請呂玉枝局長來回覆。再來有關於文旦柚的部分，我想剛剛議員您說明的非常清楚，有關於文旦柚倒在農地上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後來也再去瞭解清楚，這是我們跟農委會爭取格外品，收購大果然後把它處理成為精油。所以有一些照片上面可以看到他的果皮是沒有的，那有一些有，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議員比較不清楚，有關於要採精油，它的油泡要夠，油泡夠才壓得出精油；如果它的油泡不夠，其實它是壓不出油的。這是花蓮縣政府跟農委會爭取格外品大果，因為我們不希望大果流到外面去，讓文旦柚的價格以及整個品質降低，所以這個部分是每一年都會跟農委會爭取，在這裡跟議員說明。另外對於文旦柚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有計劃性的農業，我們也輔導，也不斷的跟農友說明，第一個因為原先我們出口到大陸市場 7,000 多公噸中，有 65%都是花蓮的文旦柚，大概有 4,500 公噸都是花蓮的。但是後來沒有辦法出口，兩岸關係結冰，現在政府這樣，所以現在整個文旦柚出口數量變得非常少。所以我們現在有請中興大學來輔導農友，對於未來我們要出口，對於他的生產領域以及整個過程必須要得到第三方國家的認證才可以出口。其實今年還是有出口到中國大陸去，大概 2,000 多公噸，上海元祖也是有買的。另外對於加拿大的部分，我們也有給予協助，今年洽談的果農第一個時間太趕，所以今年加拿大的部分就來不及出去，大概是這樣。計畫型的

經濟我們也協助、我們也輔導農友，希望他能夠轉作或者是疏伐，等於說它本來一排有 10 顆，我們希望中間的把它疏伐就變成 5 顆，希望保留最好的果樹，然後品質會更好，往精品化來走。所以今年在節前有一些果農他早收的果子的賣價其實是非常好，所以農委會農改場也有輔導花蓮部分的果農一起合作做早收的柚子，大概是這樣，跟議員報告。所以在整個農業的部分，除了我們跟國外做連結，推動有機，其實對於一般的農業，我們從來都沒有放掉，而且我們不斷的關心，即便是資材補助從 1,800 元提高到 2,200 元，或者是農機具爭取的部分，另外現在冷鏈設施 2 億多元、將近 3 億元也爭取到了。另外，剛才榛蔚報告農民職災保險的部分也是全額，農民不需要付保費，花蓮縣政府全部負擔。農業保險的部分現在已經提高，明年就提高 20%，這也在全國縣市裡面算是非常的高了，在我們有限的財政下，我們希望儘量來協助農友來減降低他們的負擔和成本，希望老農、青農大家一起共榮。對於科技或者是智慧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輔導農友去做科技農業的部分，所以我想如果議員還有其他的問題都可以表列出來，在程序會的時候，議員也有詢問過，陳淑雯處長也非常清楚，您要的資料，陳淑雯處長也都提供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議長。我想要繼續問一下縣長，因為農地農用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大家都講很久了，農地農用，如果你農地要非農用，現在因為礙於人力各方面問題，就變成你要檢舉我才受理。我在想我這一年多來都在處理沙灘車，沙灘車也在用農地，他現在被檢舉，沙灘車業者就問為什麼他會被移送地檢署，這件事情怎麼解決？我想可能就請縣長教他們怎麼申請休閒農場好了，看能不能一併解決？我接下來要講的是，不好意思，我想問其他的問題，就是今年 5 月定會時我有提出托嬰中心的評鑑還停留在 107 年，截至今天我們再查，尚未公布結果。我跟縣長這邊提出嚴正的要求，衛福部社家署的網站上有一個托運媒合平臺，請縣長等會立刻用手機查，查查看花蓮縣還停留在 107 年的評鑑結果。臺東 111 年、宜蘭 111 年，我們到現在還在 107 年！剛剛縣長的施政報告提到了，目前花蓮縣有 600 個孩子給托嬰中心跟保姆來照顧，花蓮有 4,000 個孩子是 0～2 歲，對於這些孩子的照顧，我們都知道現在有 4 個公托、5 個私托，總共能夠消化多少呢？當然還要加上保姆。現在有一個托嬰機構的評鑑計畫以及我們還有一個托育機構訪視輔導計畫，上面都明定 7 月底要完成，那為什麼至今評鑑結果沒有上去？剛剛縣長也說想生、敢生，有地方可以托育，請問去哪裡托育？我怎麼找到一個讓家長安心的機構來托育呢？公開的資訊平臺是不是可以供查閱呢？但是我們有嗎？我們沒有！那是什麼問題？我想請縣長回答，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從去年講到今年，選舉期間講，今年定期會也講，

但是現在還是一樣！因此我想請縣長說明一下，到底我們怎麼樣讓 4,000 位孩子的家長安心？請縣長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雪玉副議長、所有議員以及楊華美議員、縣府所有局處首長，大家好。我想這個平臺資訊的更新這部分，待會請陳加富處長來回復，因為這個算是比較細節。另外，對於托育或者是居家保姆的部分，剛才榛蔚也報告了，我們一共是 1,001，現在有收托的大概是 600，大概還有 401 是可以的。但我們有 4,000 個孩子，兩歲以下有 4,000 個孩子，所以有 3,000 個孩子可能是家長自己帶或者是爺爺奶奶自己帶。另外就是我們有一個托育 APP，可以在 APP 上去媒合居家托育人員，針對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陳加富處長來回覆楊議員會比較完整？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我想我會在社會處工作報告來跟陳處長交流，但是我在這邊要提醒縣長，就是縣長是不是能夠下令要求托嬰中心的安全？今天我們講私托、公托，縣長這幾年積極布建公托，就是公設民營的公托，鳳林鎮、玉里鎮、花蓮市、新秀地區，這是公托，總共 68 個孩子可以受托，但是私托我們有五家，今年 8 月成立了最新的一家，總共可以容納 189 人，其他確實都是托保姆或者自己照顧。但是我要講的是安全性，我們把孩子送到托嬰中心，我們要這個環境是安全的，但是你的評鑑都沒有去稽查，試問怎麼安全呢？我是家長，我今天生了一個小孩，我要送去，但我怎麼知道這幾家哪一家比較安全？那當然要有一個公開的資訊讓我可以去看這個環境如何，各方面的指標都有符合標準，優等、甲等、乙等，但是我們這些資料都停留在 107 年，這個事情我在今年 5 月定期會就已經提出來了，從去年托嬰中心孩子死亡，不管那個孩子是誰家的孩子，死亡在花蓮就不對，那為什麼安全的送救護的機制也沒有建立？這個都沒有關係，因為去年你在選舉，我也刻意不要再講這件事情，我放在今年 5 月講。但是讓家長去查閱，就是托嬰中心安全性的這個平臺，我們居然還在 107 年！縣長可以下令好好處理這件事嗎？我只要求這樣，好好處理這件事情，讓家長可以在平臺上查到他們想要的資訊，這樣就好。

徐縣長榛蔚

答：我回覆楊華美議員，我想每一個孩子都是我們的寶貝，每一個人都非常的珍惜，無論是在家裡托育或者是在托育中心，我想這些都會符合標準。另外，是不是評鑑資料沒有上傳、沒有更新，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請陳加富處長來回應你。

楊議員華美

問：因為剛剛在查，宜蘭跟臺東都已經是更新到 111 年了，那我們還在 107 年。我從去

年查到今年，都是 107 年，如果因為評鑑還沒有辦法上傳到平臺上，那也是疏失。「安全性」這件事情是我關心的，如何讓安全公開資訊，讓家長能夠有一個參照的指標，這個就是我們想要的嘛。所以不管陳加富處長怎麼說，資訊確實就沒有放到平臺上，這件事情是縣長可以要求的，我也期待縣長，其實你做了很多很好的事情，但是針對這件事情，我希望縣長能夠要求把資訊更清楚，孩子安全第一，我們漂亮的數字可以有，你也布建了這麼多，但私托的安全是很重要的。我再跟縣長報告一件事情，議會要去考察，就是他們有申請准公托這件事情是我們縣政府跟某某一些托嬰中心簽的合約，準公托是我們跟他簽合約，所以家長把孩子送去可以有一些補助。這些申請或者得到準公托的私托，議員是不是可以陪同縣府社會處去看一下安全性呢？可以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任何家長想要去看幼稚園，去關心、去看這個環境，或許有自己的孩子可以去。不過如果是私人領域，我想這個還是必須要跟幼稚園取得同意吧？

楊議員華美

問：因為他拿到政府的補助，那我們陪同去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部分，中央或地方一定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這個是屬於比較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陳加富處長回應？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因為我想要拜訪你，好幾次大概都不得其門而入，所以我只能利用這個意見交換時間讓你知道這件事情我很重視，也希望你能夠同樣重視嬰幼兒的安全，尤其是公私托的安全。我們現在沒有公開的資訊可以查哪一個公托、哪一個私托是安全的，完全查不到！那家長會不知道該怎麼樣來選擇，口耳相傳，但這不是一件好事，再請縣長責成下去，好好把資料評鑑做好，讓家長能夠有一個參照的指標。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所有的公托、私托都是安全的，因為在設置的時候都要符合安全標準、符合相關執照。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你若說「所有的公托、私托都是安全的。」這句話你要三思哦！因為未必他是安全的。

徐縣長榛蔚

答：在他申請設立都要通過這些執照。

楊議員華美

問：但是申請到他開園兩、三年，他難道沒有因為人為的部分而有改變嗎？這就是評鑑的重要性。所以每年的評鑑或者訪查這個是關鍵啊！因為他的訪查、評鑑都是要確保孩子在那邊收托的安全性，所以這件事情是重要的，所以我要跟縣長溝通的是，評鑑、抽查是必要做的，不能夠耽誤、拖延。

徐縣長榛蔚

答：我相信訪查、評鑑應該都有做，至於資料的更新是不是沒有更新，中央也會對於地方政府做這些訪查、評鑑也會有督導啊！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你覺得都有做，只是沒有放上去，是這個意思嗎？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部份是不是請陳加富處長來回覆您？

楊議員華美

問：沒關係，我知道你的訊息，我在社會處工作報告時會問，但是我想要你承諾——這件事情你會放在心裡，替所有家長把關托嬰中心的安全。我只是要你承諾這件事情。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都非常珍惜每一個孩子，謝謝。

楊議員華美

問：但是你們有一些錯誤的經驗，這個是不是要檢討？

徐縣長榛蔚

答：那個已經進到法律程序了，我想這個部分就不在這裡談，謝謝。

楊議員華美

問：那個法律程序是另外一件事，但要不要檢討安全性，要吧？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任何的場域都必須要符合安全的法規。

楊議員華美

問：如果沒有符合安全，那怎麼發現呢？那不就靠抽查嗎？訪視輔導嗎？這個有沒有照實做呢？我希望你重視，就這樣而已啊！

徐縣長榛蔚

答：是，謝謝。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邱光明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光明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還有我們本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謝謝議長，今天是縣長施政總報告的時間，也很高興能夠在這邊為我們花蓮縣的事情來請教縣長。我們花蓮縣是觀光以及農業的大縣，因為觀光、農業需要的是交通，目前蘇花安通車以後，帶來非常多的觀光客以及農產品運輸的便利，對我們花蓮幫助很多。但是現在接著蘇花改馬上又要在動工第二期了，所以中央政府這一條路做了兩次的施工，因為這次的施工還要將近十年才能夠完成，但是因為一碰到颱風下雨又封路，所以對我們花蓮縣的交通是非常大的阻礙。本席認為我們縣政府對蘇花安也好、蘇花改，是不是能夠加速趕快通車，給我們花蓮縣有一個便捷的交通？最近我們也看到新聞媒體報導，從花蓮到臺東將近100 個紅綠燈，從花蓮開車到臺東最起碼要三個半鐘頭，但是搭火車只要一個半鐘頭就能夠抵達臺東，表示鐵路系統已經非常便捷，但是公路系統還停頓在幾十年前的公路，所以現在很多民意代表在爭取興建花東快。花東快是從秀林鄉到富里鄉的規劃，我希望花東快能夠儘速的能夠完成設計規劃，趕快把花東快做起來，未來花蓮交通會非常的便捷，希望花東快在縣長任內能夠開工，所以本席也要拜託縣長積極爭取花東快的興建，整個團隊要大力協助，為花蓮縣民謀福利。以上謝謝縣長。請縣長回答一下是不是任期能夠發動花東快的興建，儘快開工？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邱光明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大

家好、大家午安。回覆邱議員，真的謝謝邱議員對於花蓮交通建設這麼緊迫盯人，而且這麼的關心。我想一個地方要發展，除了財政要好，除了經濟、財政，交通是首要其衝。地方要發展，要有錢；那地方要發展，交通要通。所以我們從 99 年 133 億的負債到現在，我們都可以看到從蘇花改確定動工，然後還有重大投資進來，再到我們兩岸的發展，無論是房地產、還有地價稅、土增稅都一直不斷的漲上來，所以可以看到我們的地方稅收，在地價稅、土增稅的部分就起來了。議員提到花東快的部分，這也是我們非常期許，因為除了台九線以外，花東快也承載交通的快速，還有拯救生命的道路，所以在傅崐萁委員極力爭取之下，現在好像已經進入評估了，在整個實際評估的階段，我們真的很希望能夠趕快進入實質計畫工程的部分。

邱議員光明

問：謝謝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金淑敏議員請發言。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主席。剛才聽到縣長施政報告中提到推行簡政便民服務措施，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到府行動專車服務情形，就以玉里鎮地政事務所為例，都在我們轄區富里鄉、卓溪鄉定期性結合各村里舉辦的活動到達部落或社區開設地政專車提供地政業務諮詢及申請核發登記簿、地籍圖、土地登記簿等多元服務，備受我們富里鄉、卓溪鄉大南區鄉親的肯定、好評。針對本縣富里鄉、卓溪鄉從 918 地震後，今年颱風連連，橋樑都斷了、路也塌了，那重要的是便道也受到波及而中斷，交通相對的不便。針對我們推行的簡政便民，在這裡要謝謝花蓮縣政府對卓溪鄉及富里鄉偏遠部落社區，針對橋樑修復改善交通的不便，部落村里的人民都能夠具體感受到簡政便民的服務。我的鄉親告訴我，今天一定要跟縣長還有花蓮縣政府團隊要說聲：「謝謝。」就教一下縣長，我們南區鄉親聞災色變，我們的生活起居、對外交通都受阻，生活無法安寧，確實不容我們家鄉再遭受災變。10 月 22 日清晨花 75 縣道卓富公路 16.6 K 道路邊坡無預警大崩塌，造成兩地居民富里鄉、卓溪鄉的鄉民道路中斷、無法出入，縣長在第一個時間趕來花 75 線勘災，督促、協助救災。10 月 29 日縣長也再度前往現場關心。在這裡要就教縣長，針對明里大橋興建工程、崙天大橋便道修復，還有卓富大橋的修復，請縣長就現況及進度來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大會主席、徐雪玉副議長、所有的議員以及金淑敏議員，還有縣府團隊，大家午安。有關於花 75 線 16.6 K 的部份，花 75 線非常長，花 75 線是一條很適合慢跑的道路，因為它經過了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三個鄉鎮，各鄉鎮公所以及縣政府每一年對花 75 線道路的平坦度都有做一些協助，讓它能夠更好。為什麼榛蔚當天一定會去花 75 線 16.6 K 現場？因為花 75 線分了三個鄉鎮在管理，所以第一時間我有請消防局去做空拍，拍了以後發現坍塌範圍不小，所以趕快去下去協助田鄉長。田鄉長處置的非常好，他第一時間就先請開口契約廠商來做。但是因為坍塌的地方不斷的土石滑落，但也在每一天固定時間讓通勤的居民或者通學的孩子在安全無虞狀況下能夠就近通車。因為明里大橋以及崙天大橋這幾座大橋都毀壞了。現在跟議員報告有關花 75 線 16.6 K 的部分，現在土石還不穩定，我們也跟田鄉長說明，如果他的災害準備金已經用完，現在我們會用縣政府的災害準備金全力支持。另外，建設處鄧子榆處長協助先請廠商進行刷坡，就是把那些比較粉碎、比較鬆動的石頭、土石以及樹木先把它刷下來。現在公路總局已經同意補助 900 多萬元，就可以來進行工程。第二個就是有關於明里大橋、卓富大橋、崙天大橋的部分，明里大橋是這一次颱風導致它有點下陷，所以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還在審議，要等待核定。至於明里大橋的部份，當時的決議是明里大橋及便道能夠一起核定。另外就崙天大橋的部分，現在也開始施作便道的部分，現在進行中，明天下午或後天我會到崙天大橋跟高寮大橋再去看一下，因為之後經過了幾個颱風，一個是杜蘇芮、蘇拉、海葵、小犬，今年從 7 月開始每一個月都有颱風，有四個颱風，所以造成崙天便道、便橋動工了，然後又得先把涵管拿起來，怕水量太大把涵管也沖走了，所以這個工程是反反覆覆，的確有耽誤到一點工期，我們也希望工班在安全無虞可以施作的部分先行施作，然後儘快在農忙收割期間趕快把便道鋪好。所以現在大概第一個是等待鋼橋部分做好，就可以把它放上；另外，涵管的部分現在在做，那路型的部分現在已經做出來，高寮大橋以及崙天大橋的路型都出來了，我明、後天去看是希望水泥能夠鋪上，能夠趕快進場來鋪，但是還是要看河水流水流速還有深度的狀況，這個部分要跟議員說明。崙天便道做好，才會去做卓富，因為現在卓富的部分還是可以走，但是必須要維持一條橋可以走，未來崙天便道做好，卓富就可以接著做，以上報告。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議長、謝謝徐縣長。我想縣政如麻，真的也非常感謝各局處室針對各項政策的努力，當然縣長今天到議會來施政報告，我也想提出幾點意見。從第一次定會我在質詢台上詢問縣長大家都非常關心花蓮市立殯儀館遷移及選址這個問題，當時縣長也具體承諾在她縣長任內會進行選址確定的這項工作，我想花蓮市民跟吉安鄉民，我們整個大花蓮生活圈接近 20 萬人都非常的關心花蓮市立殯儀館未來選址的問題，我在一定會也確實有跟徐縣長來交換這個意見，也承諾在每一次定會都會緊盯這個進度。我想距離上次定會也過了五個月的時間，待會也請縣長跟我們報告一下，在您任內花蓮市立殯儀館未來選址的這件事情上面，進度為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都很支持縣府推行的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我想各局處在推行任何政策及匡列預算的時候，都會在府內召開縣務會議。有關這一次重陽節敬老禮金這個部分引發這麼大的爭議，甚至未演先轟動，在整個政策的擬定跟預算的匡列不是應該要經過層層會議來做確認嗎？本席認為這一次整個福利政策根本就是臨時起意嘛！沒有做好萬全的準備。當然早上一讀會時陳加富處長當著議會所有議員向所有縣民致歉整個行政作業的過程中不夠完善，肯承認錯誤是好事，但是對於未來花蓮縣福利政策的執行上總是會再遇到問題，那是不是應該要更加完善，讓整個政策即將要推出前總是有個預告？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是在畫大餅，看得到卻吃不到，我想整個縣府團隊施政的方向跟方針絕對不是這樣。剛剛看到徐縣長施政報告中也清楚地談到這一點，就是 65 歲以上長者都有敬老禮金這個部分，這個是在 113 年，今年度引發這樣子的狀況，早上我才提到，各鄉鎮市首長、各鄉鎮市村里長、各鄉鎮市的村里幹事、在座所有局處所首長及所有公務人員，包括在座所有民意代表，真的接到太多領不到禮金民眾的反映，整個行政過程確實有非常大的瑕疵，這種臨時起意的做法，確實沒有辦法讓人家接受！希望縣府好好深刻檢討，當我們制定一項政策，尤其是福利政策何其重要，我們可以這樣隨意的就能夠把它搬出檯面？這個讓我很不能接受。以上這兩個問題，也請縣長能親自為我們說明一下。以上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胡仁順議員、所有議員、花蓮縣政府團隊。有關於胡議員請教的兩個問題，榛蔚在這裡回覆。市立殯儀館的部分，現在還在進行選址的評估，這個評估作業還在進行當中；至於選哪一些，我想也不便在這裡說明。另外，有關重陽敬老禮金部分，這絕對不是一個臨時起意的政策！第一個，我們要看我們自己的財政狀況，所以去年花蓮縣 85 歲以上，因為我們那時候是用二備金，那時候發放應該是在 10 月，應該是已經在我們預算編列之後了，112 年的預算編列

好了，所以來不及把這次的重陽敬老禮金放進去。當然，那時候也在評估財政預算如何，另外就是今年我們其實很早就有想法要發這個重陽敬老禮金，因為鄉親不止一次的反應，全國 65 歲以上重陽敬老禮金都有，所以我們那時候跟社會處一起來討論，所以才有跟十三鄉鎮市公所一起討論如何去做行政作業，這個行政作業其實是經過不斷的討論。至於鄉鎮市公所要怎麼樣去操作、去辦理，這是有行政費用，所以這個都是社會處跟各鄉鎮市公所討論如何去發放。所以我們送了 112 年度追加預算，當然它絕對不是一個政策買票，我看到了新聞有議員說這是政策買票，我相信大家都不認同，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提出「0～6 歲國家養」也並沒有編列預算，也是完全都沒有立法。

胡議員仁順

問：我想縣長你誤會了。我們要做任何的福利政策，我剛剛說明的很清楚，你要推社會福利這個政策，我支持，但是它總是有一個行政的流程，它一定有規範的存在。你今天要加碼發給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我沒意見，但是請你依照行政流程跟規範走。剛剛你的施政報告裡面很清楚，你在明年就要全面啟動 65 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禮金的發送，你很清楚，113 年你要做，你今天從今年 112 年追加預算送進來，預算有沒有過，還不知道，還沒有審，但是事實上在地方就已經造成恐慌。剛剛你還談到我們要根據年度預算，我們還要做編列，我們還要做增減，其實現階段你已經將明年度預算送進來了，不是放在 112 年度追加預算，其實去年你就應該要放到年度預算裡面！今天會引發這麼大的波瀾，難道是我們在座議員的錯誤嗎？我想不是吧？早上陳加富處長也特別說明，我們也能夠接受，希望未來縣府在實行各項政策的時候，應該要更細膩一點，類似這次的事件不要再發生。我想縣長你有感受到，你在各大活動場合也常常在說這一件事情，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不再追究，馬上在這個會議就會要審到這一筆預算。另外，我剛剛提到市立殯儀館選址計畫這部分，我不曉得縣長在怕什麼，我剛剛只有要求說明目前的進度是什麼。在上次一定會時我也很清楚跟大家說明，這個過程必須要有一點時間，現在過了五個月，你說「不便說明」，那在下一個會期，你是不是還是說「不便說明」？在明年你是不是還說「不便說明」？我要的是整個內部作業現在的進度到哪裡！你不方便回答我，請你們以書面回應我，也讓所有議會同仁知道所有的進度，不是你確定哪一個位址以後你才來告訴我，我不是要這樣，我當然知道選址過程需要時間，所以徐縣長你如果不方便在質詢台回應，就請你會後責成相關局處來做書面回答。以上。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可能誤會了或者是耳誤了，我說的是我們現在還在進行評估，但是評估的這些點，在這裡不便說明。

胡議員仁順

問：上次一定會我就說了嘛，你們有小組啊，那你們有沒有開會？縣長，從一定會到現在，應該也還沒開會吧？你們內部有沒有共識？選址總是有很多條件的產生嘛，我想應該是沒有啊！所以我會在這裡追問你有關一定會質詢時提到花蓮市立殯儀館選址這件事的期程跟進度的原因就在。你總是要跟我們說明你們有沒有在意這件事！因為時間到了，你的任期剩三年多，你對所有選民的承諾應該不會付之一炬吧？你總是有進度，你的內部會議有在進行，你要告訴我們啊！我在下一次會期一樣要問你同樣的問題，我每一個會期都要問你，為什麼？因為我們重視這個案子，這個也不是小預算啊！以上跟縣長做雙向溝通跟交流，我也希望縣長要放在心裡，回去也是要交辦，如果這個案子沒有進行，我想三年後還是停滯在現在這個樣子。以上。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張議長峻

鄭寶秀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寶秀

問：我想在這邊講一下，因為我不是一個表裡不一的人，我是直話直說。記得前年我第一次有幸跟縣長一起去家樂福旁邊的嘉里國小會勘，當時大陣仗，有教總部、五聯隊、有派出所、有建設處、有教育處，還有一些地方人士，包括嘉里國小的校長，現在他不用當指揮交通的了，因為他現在已經調到中正國小，現在換了一位吳校長，他現在還是一樣指揮交通。縣長是這樣子的，我如果這件事有做，我就把他打勾；沒有做，我就持續追蹤，既然我有幸跟縣長你一起去會勘，而且還是大陣仗，將近八十個人去會勘，你請軍方幫忙，就是嘉里國小那一條路，當時我建議把圍牆打掉就好，就可以讓比較大一點的車通過，但是到現在還是無疾而終。縣長，我都講說你是女超人，但是結果就是這個樣子，已經兩年了。再來就是在 108 年 4 月 9 日，也為了北埔平交道的問題，我們也曾經到現場實地會勘，我在 110 年的時候把這一份建議改善的公文給傅委員辦公室的陳文卿處長，結果後來他又忘記了，結果 10 月 17 日我就拿給王國材部長，我希望能夠改善北埔平交道，不要因為新城鄉人口數少就比較忽略新城鄉，我覺得這樣子不好。林金虎處長已經退休了，過去我們拜拜的時候，我都坐他的車，我們要到北浦福安宮拜拜的時候，我們剛好卡在第一個平交道，結果我們到現場的時候你們已經拜完了，所以我的意思是那邊停的非常的久，希望針對北埔平交道這部分能夠幫我們一些忙。謝謝縣長，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源富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源富

問：大會主席。縣長，意見交換現在是接近尾聲了，本席有兩點意見想跟縣長探討。今天的新聞礦石稅連 20 敗，剛剛縣長你答詢是說提再審，法官判縣政府要退稅並賠利息，你說要申請再審，縣政府會不會再提一個記者會聲明稿登報來跟我們鄉親說明？財政主計你們要留意，因為這個再審隨時有可能被駁回，駁回後面臨的就是要賠償，到底要賠多少？今年可能可能不會賠，應該最慢明年會遇到，這個早晚也是要碰到，就看縣政府是否有記者會新聞稿來跟鄉親說明。第二件，有議員關心農地農用這件事，我們縣長也是蠻積極來回應，我也想請縣長是否可以說明一下農業設施，這個經營計畫書內容你是要走哪個方向，是否可以跟鄉親說明一下？你稱呼大家都是家人，你也教一下，因為花蓮縣農地為農用的事件也蠻多的，縣長也教一下，縣長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農業設施要怎麼申請？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林源富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所有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辛苦了。我想林議員您提的這兩個問題剛才都回覆了，第一個是礦石稅，這是屬於今年 3 月份的舊文，花蓮縣政府已經提出再審。第二個是有關於這個農地農用的問題，剛才榛蔚也回覆了，現在就是依法依規，照著行政程式來申請。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下午會議結束。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府民政處、教育處，下午 2 點進行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好，下午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今天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縣府民政處、教育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民政處明良臻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民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教育處長翁代理處長的工作報告。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同仁，針對民政處、教育處工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秘書長、縣政府各局處首長、本會議會同仁，還有新聞媒體先生們，大家早安。針對教育處的工作報告，處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本席還是覺得有稍嫌不足。本席在今年有跟教育處針對學校健康中心做討論，當時本席也跟處長反映全縣國中小學的健康中心，還有一些是沒有獨立空間的，本席也有跟處長討論，因為現在小朋友早熟，如果在學校遇到一些身體上的不舒服時，第一時間一定是聯絡我們的校護，然後到健康中心來做檢查。那很遺憾，據本席了解，目前花蓮縣還有六所國中小學的健康中心都還沒有有獨立空間，而且甚至有的都只是就是類似窗簾做區隔、遮蔽。剛剛聽到翁處長在工作報告時一直提到優質校園環境，我想健康中心在學校是不可缺的，應該需要一個真正可以獨立空間，

讓校護得以針對學生身上不舒服的地方可以私底下來討論，而不是附加在學校的辦公室，甚至跟其他人共用辦公空間。我想要請翁處長針對本席現在所提出的這個問題，針對這六所學校中的健康中心尚未完成獨立空間的部分，你要如何把它完成？不能說可能校長不同意或者是學校校舍不敷使用，本席在這邊可以告訴你，目前我們面臨少子化問題，我不相信學校沒有閒置空間可以做獨立的健康中心。本席為什麼那麼重視這個區塊？因為學生在學校如果遇到意外或者身體不舒服，第一時間一定是找校護求助，如果校護沒有辦法及時妥善處理的話，也一定會儘快送醫，所以健康中心的設置是如此的重要！還有相關設施設備是否有定期在更新、更換？這都是相當重要的。請處長現在回答，就是本席非常關心的健康中心，現在已經快要到年底了，你要如何在明年或者在最快的時間來完成？處長，請回答本席。

主席張議長峻

好，請翁處長上臺回答。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有關傅國淵議員提到學校健康中心應該有獨立空間這部分，在上次定期會的時候傅議員就有提醒，所以後續我們也去做了全縣學校的一個盤點，也跟沒有獨立健康中心的學校去進行空間的一個協調跟確認，目前為止就誠如傅議員所說的，還有六所國中小學沒有獨立的一個健康中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會請督學實際到學校去確認學校的空間是不是能夠去協調出一個獨立的完整空間，然後協助學校去建置一個完善的健康中心應有的設施設備。

傅議員國淵

問：處長，其實你已經有很足夠的時間去調查了，你也調查出來了。現在我要的不是要你再去調查，因為這不是調查而已，這個時候你就要拿出你的魄力來。當然我們要尊重學校，但是健康中心這件事情，你不可以說因為校長的不同意，還是有其他人的反對而不去強制的要求學校要把健康中心獨立出來，就算你學校的空間真的不夠，你也不要只用窗簾做隔間，你用輕隔間把它做起來，最起碼讓小朋友在裡面跟校護進行溝通的時候是一個獨立的、很隱秘的環境。我一直跟你強調，學生現在都是早熟的，他們身上的特徵也日漸明顯，他跟校護在做相互溝通的情況之下，辦公室那麼多人在看，小朋友他怎麼可能會把他身上所有的病痛清楚說出來呢？萬一就因為這樣子而造成小朋友在家裡不敢講，在學校也不敢跟校護講，而導致他身上的一些病痛可能更嚴重，我想這部份都是我們應該要預防的，我們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對不對？所以你剛剛回覆我，你還要再叫督學去看學校有沒有辦法做

獨立空間的健康中心，我覺得這都看過了，我剛剛也跟你聊了一下，這都看過了，是你願不願意做而已。如果你覺得你有壓力或者是需要議會的支援，沒有關係，我想我們都願意協助。目前教育小組召集人是魏嘉賢議員，我也跟魏議員討論過我們是否利用定期會這一個月期間，我要針對尚未有健康獨立空間的健康中心的這六所學校來進行視察，我們到現場去看。我希望能夠儘快把健康中心的獨立空間做出來，你的看法如何？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謝謝議員關心。針對這六所學校，我們初步瞭解確實是在空間限制之下沒有辦法去成立一個獨立的健康中心，至於能不能在現有的條件下再去調整空間，或者是就現有的空間怎樣去做到獨立性更加提升這樣的程度，我想後續教育處也會跟學校去做討論跟確認。

傅議員國淵

問：好，我們再跟召集人魏議員來研究一下，順便看一下是不是有一些設備要更新、更換，我們做一次的討論。謝謝。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謝謝議員關心。

主席張議長峻

好，處長請回。謝國榮議員請發言。

謝議員國榮

問：處長，我要無肉市集合約的相關資料。有關無肉市集變更地點的契約跟決標以及變更的方式等相關資料請提供給本席。因為有民眾陳情，針對這個部分可能有些問題，所以請明處長將無肉市集的開標跟決標跟變更這個部分在會後提供給本席。請問教育處翁處長，營養午餐今年度預算經費是 1 億 6 千萬元，是不是？增加 10 元後是 2 億 2 千萬元，對不對？學生人數總共多少？

主席張議長峻

請翁處長原地回答。

謝議員國榮

問：不要連這個數字你也不清楚。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跟議員報告，今年度營養午餐的金額總共是 2 億 7,337 萬元。

謝議員國榮
問：明年度？還是今年度？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今年度 112 學年度。

謝議員國榮
問：就 2 億 2,000 萬元了？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對，2 億 2 億 7,000 萬元。

謝議員國榮
問：2 億 2 億 7,000 萬元就對了？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2 億 7,337 萬元。

謝議員國榮
問：今年度 112 年學年度 2 億 7,337 萬元，那明年度呢？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這是學年度，112 學年度，從 112 年 8 月到明年 111 年 7 月。

謝議員國榮
問：學生人數有多少？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學生部分是 21,272 位。

謝議員國榮
問：好。本席認為營養午餐是從傅縣長開始就一直很著重這個區塊，今年度 6 月份為什麼會廢標？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你們總共是十個標案，對不對？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是。

謝議員國榮

問：分十個地區，讓廠商來投標。為什麼 6 月份開標兩天後就廢標？這是體健科負責處理的嗎？為什麼會廢標？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十個地區的廠商，哪一標是幾個廠商，為什麼會廢標，這個是重點哦！為什麼你們要修改審查資格呢？這些我都要問，你把全部資料彙整齊全後提供一份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好。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長峻

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議長。民政處明處長、教育處翁處長、所友媒體先進以及所有議會同仁，大家早。針對民政處的部分，我想請教明處長，每年清明節掃墓期間，我們花蓮縣政府很貼心，在這幾年間都有準備花束提供我們民眾去掃墓祭拜祖先時使用，我在工作報告中也看到相關的執行成果這部分，只有提到各鄉鎮市戶政體系來協助四十三個據點，那具體成效是什麼？我在工作報告中並沒看到，剛剛明處長口頭簡報也沒有提到。我們年年花 300 多萬元經費，我們透過這四十三個據點由各鄉鎮市的民政業務人員來協助；那結束之後，剩下的這些花束是回收？還是就直接丟棄？待會請明處長說明。第二點，我們在工作報告中看到青年發展中心這部分，洋洋灑灑的各場青年座談、大師座談等等，我看了一下這個參與的人數跟場次，其實也有非常多民眾向我們投訴，明處長待會說明每一場青年座談參與人數是不是實際的人數？人數不足的時候，有沒有請縣府其他單位來支援？我想這個部分待會要請處長釐清一下。對於青年的發展，我們都非常重視，但是我們不希望透過這種美麗的數字但背後其實就是用充當人數的方式來去執行每一個個案，針對以上兩個問題待會請明處長回應。有關教育處業務的部分，今年教師節前夕，包括教師會、教師職業工會、教育產業工會連袂到我們議會來陳情，陳情的內容有好幾項，我知道目前有些部分已經有改善，包括教師自付電費的部分也已經在進行。我們知道在教育現場所有教師都非常辛苦，不只是要讓學生有良善的受教環境，還包括教師的受教環境不友善造成很多教師向民意代表陳情，包含教師在上課的講座、包含教師的辦公桌椅這部分，待會也請翁處長回應一下，我們已經進行全面性的調查了嗎？在新年度 113 年學年度我們有怎樣的一個應變措施？如何來逐步汰換？這是我們所有教師非常關

心的議題。第二個部分，今年教師節我們也看到徐縣長要針對全縣近 5,000 名教師的禮券加碼這部份，原先每一名教師在教師節是可以領取 250 元的禮金，不是禮金，應該是禮券。好，那其他加碼 350 元的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教師都還沒有領到，我想了解這是出什麼問題？我在預算書裡面也沒有看到，那我們要用什麼樣的預算來做支應？所有教師何時才能夠領取禮券？待會也請翁處長一併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議長。翁處長、明處長，兩處所有的工作好夥伴、我們議會工作夥伴們，大家好。利用工作報告交換意見的時間想跟兩局處來溝通一下。教育處翁處長是女性的處長，我覺得翁處長在講話談吐各方面都蠻不錯的，整個團隊對於議員所建議的部分也能夠有充分的溝通。有關上一次教師工會來議會陳情教師自付電費的部分，經過處長的立即處理，相關問題已經能夠迎刃而解，不要讓老師還要擔心，還要老師付費用儲值卡才能夠吹冷氣。有些代理教師薪水也不是很多，所以有些地方難免會讓他們覺得受委屈，究竟是要認真做事，還是隨便應付就好？當然這方面可能需要教育處能夠加以來做改善，不要讓校方要老師自己來負擔這些費用。其實我一直希望我們花蓮縣也能夠多建置游泳池，現在喜歡游泳運動的老百姓蠻多的，但是學校的游泳池若要進行修繕工程的話，游泳池就沒有辦法開放。我希望處長在你的執政之下也能夠說服縣長，在花蓮北區人口比較密集的地方，我們希望我們可以建置縣立游泳池，其實有一個地方蠻適合的，吉安鄉花蓮煙葉廠現在已經要建置運動休閒中心，是不是能夠選擇一個區塊建置一個全縣最好的、設備最具標準的游泳池來提供給花蓮鄉親來使用？這是愛好游泳的鄉親一直以來的建議跟期盼。整個菸葉煙廠土地面積有四公頃多，目前的規劃是做休閒運動，以及原住民、客家在那個區塊都有多少著墨。現在整個公共工程是教育處這邊來做主導，我希望第二期工程的部分，如果有空間可以檢討，請你優先將游泳池建置的部分能夠納入，提供更好的運動環境讓花蓮鄉親來使用，這是我的兩點建議，也希望翁處長繼續加油。接下來是民政處，剛剛我們議員同仁有提到每一年清明節有提供便民服務，以前的服務跟現在的服務，反正免錢的用不完，但是我們民間習俗，明處長你可能要稍微研究一下，我們自己祖先的福氣自己獨享，外人享受不到，你聽得懂嗎？他要拜自己祖先的金紙或者鮮花，子孫會自己買，而且會平均分配。他認為祖先的福氣由子孫得就好，不給外人得。所以我們提供給民眾這些鮮花，以前還會提供金紙等等，甚至還印上某某人的名字，那個是不對的。我們要祭拜祖先，我們自己會去準備。民間有許多販售鮮花的業者，我們不需要跟老百姓搶生意啊！民間有賣花的、種花的，你們提供的鮮花從哪裡來？向花蓮縣境內種花的花農買的嗎？一定是透過招標作業的程

序吧？對不對？他不一定是我們花蓮的業者吧？包括米也是一樣啊！縣府每年發放物資的的時候，往往老百姓都在問你們為什麼不用花蓮的米，要用外地的米呢？我們也告訴他們都是上網招標的，沒辦法，那些都不是很好米，我們花蓮的米很好吃，不管富里鄉或者吉安鄉的米都是超好吃的。所以有些地方不需要跟老百姓搶生意，也不需要跟人家的子孫搶福氣啦！子孫要插一枝花或是一束花，那是子孫他的主張，我們不需要跟人家去搶福氣，針對這部分，處長你可以研究看看，那些鮮花或是其他便民服務剩下沒發完的部分，最後流向是到哪裡？或者是可以退回給廠商？我看工作報告中提到相關預算有 5,800 多萬元，每年的預算不少，我們很多預算經費就是這裡花、那裡花，可以不用花的我們也要花。我建議處長你研究看看啦！另外，在 112 年度追加預算裡面，還有一筆預算現在真要審，就是 6,000 多萬元的基層建設，本來連議員的建議都不肯納入，名稱啦！只願意寫「地方士紳」。議會審查你的預算，議員在民間服務是民意的代表，你可以不尊重這些個體，但是它代表的是民意。你不重視議員也沒關係，但是不重視民意，你是不是就有問題？所以議員所建議的款項，我從去年建議南埔十街紅綠燈的設置，因為當地常常發生車禍，每次車輛一撞就很嚴重，甚至包括消防栓一撞就撞斷了，然後水又到處噴了。我從去年簽一次、今年簽一次，到現在已經都要年底了，遲遲到現在還簽不出來，實在是很悲哀啊！所以你現在要辦理追加減預算，議會是怎麼審你的預算？這是默契啊！因為議會的議員在民間都是為民服務，他們手上也沒什麼招標的權力，行政權在你們那邊，你這個簽、那個不簽，縣議會三十幾個議員，你到底簽了多少？從年初到現在，我們列表來看的話，有的超出 100%的預算，還有的掛零，為什麼會這樣？待會請處長你可能要好好說明一下，要不然到大會總質詢又要跟你、跟縣長來對質的時候又很難堪。大家互相啦，在議會裡面，我相信議長很好溝通，你要溝通，但連溝通都不願意，要怪這個、要怪那個，很多是我們縣政府的錯誤，有因才有果嘛！所以昨天吵了半天，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會被擋下來？就是因為有很多錯誤在裡面，沒有辦法審，只好退回去啊！退回去以後，你們也不來溝通啊！你們有跟議長、跟議會溝通嗎？沒有啊！置之事外。沒關係啊！反正議會會吵，有護航派的、有監督派的，所以議會會吵，真的是笑話！不要造成議會這樣的分裂，為了區區的幾個建議款項。其實黃馨在吉安鄉公所的時候，縣政府對我們吉安鄉也是何其苛刻，但是我們自己去努力，我也沒埋怨。那 8 年過了，建設也不會比人少啊！一路走來，這種心境跟心情，我很能瞭解。大家互相啦！連副縣長、縣長都不願意到議會來溝通的話，你要預算案怎麼順利審下去？大家將心比心。你敢坐在那個位置，你就要努力，要不然會越來越辛苦。待會也請針對這部分順便說明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大家好。我要延續黃馨議員的這個議題，因為我正好有的相同的疑問想要提問。我手上的這份資料就是有整理出議員的建議案，大家如果還記得的話，我在去年 111 年彙整議員的小型工程建議案的提案核定率，我是三十二位議員的最後一名，我看到我現在的排序是在二十三，核定率是 28.3%。好，本席提了二十個建議案，都是民眾反映需要趕快改善、修繕跟維的小型工程建議案二十件，目前為止是核定七件，核定率是 28.3%。誠如剛剛黃馨議員講的，有議員是 100%，所以想瞭解一下這個核定的狀況或核定的標準是什麼？我們都是民選議員，民選的民意代表，我們背後都有民意基礎，選民委託我們反映的事項，因為這個是有編列科目的，我們請縣政府來協助百姓民眾的這些建議案，你們核定的標準是什麼？處長，你來講一下，就是什麼樣的情況來決定核定的情形，我想瞭解。我們從去年就一直講到現在，去年我是三十二名，現在是二十三名，但是核定率還是很低，那我們怎麼去跟縣民交代？去跟縣民回覆說因為花蓮縣政府是看人才來決定要不要對於議員的建議款來同意、來核定的？請民政處明處長給我一個答案，讓我可以去回覆請託我的選民，告訴他們花蓮縣政府是怎麼回覆我的。我們一起希望花蓮更好，針對花蓮鄉親遇到的一些比較小型的建設應該要立刻來執行的，我們來協助，我們接受縣民的請託，我們一起來幫忙，我們向縣政府反映了，但是縣政府置之不理、或者束之高閣、或者是鎖在抽屜裡面，我們是要這樣回答嗎？我想要請縣政府給我一個答案，我們要怎麼樣去告訴縣民，說縣民找民意代表，這個民意代表是民選出來的，我們是有民意基礎的，但是遇到這個狀況沒有辦法，我們只能說愛莫能助嗎？這也違背我們民意代表的職責。但是最嚴重的是花蓮縣政府，你把民意擺在哪裡？麻煩處長要說清楚。每一年、每一次都是這樣，如果議員小型工程款不要有這個科目、不要有這樣子的一個計畫，那你也可以說清楚嘛！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執行？到底要怎麼對縣民說明？我也看不懂這個啊！還有那個零的，哇！也有議員是不用提建議案的。我覺得可能每位議員的選民服務方式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就針對我個人的，提案二十件、核定七件，請問那十三件不核定的原因是什麼？麻煩處長回答。另外就是民政處的青發中心真的是把大家都搞亂，到底是民政處還是青發中心？就是花蓮購物節的主辦單位到底是誰？我看到工作報告中有寫到「導入數位曝光管道應用數位工具」，這個好艱深的用字哦！請問這個指的是什麼？工作報告裡面提到我們辦的這個活動有辦抽獎，就是花蓮購物節就是一個抽獎活動嘛！你提到特約店有 1,690 家，這樣的一個情況帶動了將近四億元的消費金額。哇！四億元真的非常龐大，就是他對花蓮的產業、對花蓮商家商店的收入可以有四億元的商機，帶來這麼高的商機。我想請問你，這個四億元是怎麼算出來的？有多少的店家實質的獲益？那為什麼花蓮市這麼多店家都在招租？都在求售？為什麼？這個差距會不會太大了？你寫的數字跟現實實際狀況，你有去瞭解嗎？你看看花蓮金三角，多少的店家都是空

在那裡的，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花蓮購物節帶來的效益是什麼？你編列多少預算來做這件事情？這筆經費多少？麻煩處長等一下回覆。第三個，我很懷疑、也很納悶，如果連民意代表，如果連縣議員都搞不清楚，我想一般大眾可能也搞不清楚。前幾天交通部長王國材來看花東快速公路，這個是現任立法委員傅崐萁先生他所邀請的。我到現場一看，覺得很奇怪，如果說縣府相關單位建設處沒話講，為什麼民政處明處長、行研處吳處長也一起去現場看這個交通建設？為什麼？請問民政處的核心重點業務是什麼？是用什麼樣的角色去現場？麻煩一併說明。我真的是被你的業務能力，到底要說敬佩呢？還是覺得真的是完全搞不清楚狀況？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議長給我時間。在座兩位處長以及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先進、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就先針對兩處的工作報告內容來詢問兩位處長。因為我們民意代表平常都在坊間，也會接收到很多民眾的建議，我們有民意的壓力，相對的我們就會來轉達，讓行政機關確實瞭解地方的需求以及地方的期許。首先針對民政處的部分，我認為民政處可能要多落實地方的訪查，因為民政業務裡面牽扯到很多宗教團體的部分，我們看到許多宗教團體在他的宮廟裡面設了很多的功德箱，功德箱的意思就是讓大家自由去投香油錢。如果這個宮廟是合法立案的，當然它裡面的制度就非常健全；如果是一般沒有立案的寺廟的話，那這個功德箱裡面的香油錢最後流向到哪裡？我想主管機關明處長你有其責任去瞭解一下這個部份。本席在第一次定期會曾經提到我們花蓮是觀光大縣、好山好水，也帶動很多觀光客到花蓮。花蓮各宮廟也是很蓬勃的，所以我當時也建議觀光客進來花蓮後，你要讓他去宮廟裡面走一走，本席在第一次定期會提到慶豐的城隍廟有其歷史典故，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將這個城隍爺的部分再作提升。當下我有建議，慶豐市場城隍爺旁邊剛好是好客藝術村，現在是由吉安鄉公所負責管養，裡面的建築物那麼多，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吉安鄉公所協助其中一部分，就是提供室內空間讓城隍爺在裡面受民眾的朝拜，他具有很多歷史典故可以好好的宣傳，讓外地客來到花蓮時會指定到花蓮縣吉安鄉的城隍爺參拜，因為城隍爺原來是由土地公晉升為城隍爺，他具有歷史典故，因此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好好宣傳來帶動地方商機，針對這部分，還請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多費心，努力去創造地方的商機。再來是公共造產砂石開採的部分，花蓮好山好水、山很高水很急，而且颱風又多，砂石從山上往河川流，大家可以實地去看我們的河川都比外面的馬路還高，萬一有強降雨發生，會不會發生堤防潰堤？我想這部分我們要未雨綢繆，千萬不要事情發生後再來彌補，這樣是不對的！行政機關就是在民眾還沒有發現問題前，我們就要先去做，這是我們行政機關該做的事情，這個部份

請明處長多多去瞭解。還有就是我剛才也提到花蓮有很多宮廟，長時間以來也跟地方互動非常融洽。我們行政部門長久以來對宮廟也提供適度的補助，挹注很多的經費，我想還是要藉這個機會建議我們宮廟多多協助地方的建設跟活動，比如路燈的認養這部分都可以做，公園的認養都可以。因為宮廟裡面很多善善男信女，他們有那個熱忱，所以我建議民政處多多跟宮廟聯繫，請宮廟多多協助地方的建設跟活動。在第一次定期會時，本席有跟建設處提到吉安鄉宮廟的一個信仰中心，就是慈惠堂跟勝安宮。我想了解的是，本席在大會提議請建設處、民政處，針對勝安宮、慈惠堂前方電杆地下化的部分，處長你有去聯繫嗎？不要讓我們民意代表在議事堂講一講，你們回去都忘掉了，這樣是不對的。我剛才有提到我們民意代表從地方來到議事廳堂就是要反映地方的需求、反映地方的建設，不能我們講一講，你們回去都忘了，我想針對這個部分，還請明處長跟建設處加以聯繫。基於一個宗教聖地的門面，電桿地下化不是很困難的事啊！重點是你們要動起來，你們要去聯繫啊！是不是？還有就是本席也提到花蓮老人人口非常多，尤其我們是少子化社會，我們的青壯年都要到外地去工作，留在家裡的都是老人家。之前本席也建議，請村里長、村里幹事針對獨居老人多加關心、訪視，不要發生老人家三餐沒得吃，已經在家裡往生了好幾天了，我們才發現的憾事，這個是誰的責任？我們公務部門要去做嘛！請村里長、村里幹事多訪視獨居老人，他們的子女大都在外地，我們就多去走一走、看一看，這不是我們公務部門應盡的責任嗎？要不然是誰的責任？我講這幾項建議，還請明處長多去關心、多去瞭解，幫我們民意代表做一些為民服務的工作，這也是行政部門的工作。好，以上這幾點還請明處長多加以協助。再來是教育處業務的部分，之前本席提到花蓮縣地形狹長，很多小校學生人數只有十幾位、二十幾位，我想這都浪費了教育的資源，所以本席也提到河東的學校是不是可以合併，還是我們可以買交通車來載送我們的學子到固定的學校就讀。當然，廢校這部分牽涉到原住民基本保護法，雖然有這樣一個規定，可是我們要試著去改變，因為一所學校才十幾位小學生，畢業只有他畢業，縣長獎什麼獎都由他獨得，獎品是小事，重點是沒有競爭力啊！學校沒有玩伴啊！如果我們公務部門在這個部分多用點心，購置交通車來接送的話，我想會讓學生們更有競爭力，這是我的建議。另外，我還要瞭解就是教育處的預算占了我們總預算的 26%，還有這次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到目前還沒有審議，會不會影響到學童的權益，包括營養午餐及學校設施設備的部分？待會請翁處長回答。我們現在是少子化社會，常常看到學生上下學都是家長在接送，常常把車停在學校路口接送，人也多、車也多，因此也常常發生一些交通事故。我也多次跟警察局長建議，就是在學校上下學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鄰近的警力給予協助學童上下學，讓學童上下學更安全，也讓民眾可以看到員警在學校周邊執行交通來保護我們的安全，以提高所謂的見警力。以上幾點，謝謝各位。

主席張議長峻

好，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所有科室主管、所有議會先進。我大概有兩點意見要跟民政處及教育處來做溝通。就是延續鄭乾龍議員他剛剛所提到的，花蓮颱風真的非常多，尤其是今年，縣內有許多河川淤積的非常嚴重，先前在花蓮縣管河川美崙溪，我們可以看到在國福地區，無論是在寵物公園或是國福棒壘球場的砂石已經堆積到非常嚴重了，我們也非常擔心未來如果大水來襲時，恐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有關公共造產的部分，本席會特別要求民政處趕快進行相關的處理。有關教育處業務的部分，目前全縣學校校園裡面兒童娛樂設施檢驗的狀況如何？有多少所學校已經完成了的檢驗跟檢查？有多少所學校還在進行當中？有多少所學校已經改善完成？教育處是不是要補助足夠的經費讓這些學校來做相關的因應？不然校園內這些遊具都用黃網線把它綁起來，看起來就好像命案事故現場。我們也真的希望這些遊具都是孩子能夠玩的，孩子在成長過程裡面，也許過那個年齡後他就不會想玩這些遊具了，希望大家能夠滿足孩子的需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花蓮縣內目前有各個國家的語言發展師資，那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師資是不是足夠？我們安排的課程是不是有跟地方鄉土文化或者其他的部分來做相關的鏈結？是不是有安排一些沉浸式的課程？教育處在寒暑假時有發放幸福午餐券，我覺得非常好，但是發放的午餐券上面寫一個貧困生的字樣，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趕快修正。過去我們可以看到有人在頒發獎學金用「清寒」兩個字，所以當時候花蓮市公所在辦理相關獎學金的過程裡面，是用別的名稱「奮進」來作發放。針對這個名詞轉換，如果主計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讓大家拿到這個餐券之後不是低著頭去換餐券？孩子在成長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困境，我希望教育處在這個地方也能夠多花一點心思，以補足孩子的一個自尊心，讓他能夠持續努力學習。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品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縣府兩局處首長及各科室主管、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本席這邊希望教育處提供一些資料，就是有關於校園霸凌的問題。本席最近也接獲很多相關的陳情，我也到校園去了解實際現況，我們在學童求學環境之中可以看到，不管是言語的霸凌或者實際的霸凌，對我們學生日後的身心靈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我想請教育處提供

言語霸凌跟實際霸凌的相關數據，五年內的數據資料。教育處有沒有實際請學校進行宣導活動？第二點，針對中輟生的部分，教育處輔導的量能到底是多少？年輕學子變成中輟生，我們相關單位才可以下去協助輔導，還是有可以防止中輟的一個作為？我最近走訪幾個校園內實際瞭解到很奇怪的一個現象，學校的一個作為就是等學生變成中輟生後，其他相關單位才可以下去協助，再動員這部分不管是少年隊還是什麼隊下去協助家長把這個中輟生帶回來，而不是提前防止小朋友變成中輟生，這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我希望教育處能夠提供你在協助中輟生這方面的 SOP，讓本席能夠作更進一步的瞭解。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議長。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跟兩個局處來意見交換。首先想請教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對於原住民傳統信仰的支持度到底有多少啊？因為現在不同的族群它其實有不同的傳統信仰，例如阿美族就是 Gikawasay 的部分，Gikawasay 它現在已經面臨流失的狀態，但是你們不要把所有的工作都丟給原民處，你們應該跟原民處相互合作來把這個事情做好。另外，要謝謝民政處在處理東昌活動中心地板這部分，其實村長已經講了很多次了，這一次我們給他全力的改善，其實對於地方是很有意義的。另外就是對於有些區域沒有活動中心的部分，你是不是已經做過統計哪些鄉鎮市的村里需要活動中心，但是用地取得困難或者是一直找不到機會來做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有協助輔導或者是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村里沒有活動中心，請提供相關報告。另外就是請提供花蓮縣各鄉鎮外籍配偶的國籍分佈。有關教育處業務的部分，我在這邊要給予肯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直是本席多年來的努力，這一次終於在 113 年度要做噶瑪蘭的部分，但是還欠缺一個，就是國福里撒奇萊雅的部分，國福國小學生人數中因為撒奇萊雅族比較多，而且他那個環境其實是非常合適的，而且現任校長他也很努力，但是因為現任校長可能要換學校了，明年度是不是可以找一個比較有心，願意來支撒奇萊雅實驗教育這個部分的校長能夠進駐，來完成花蓮縣六個族群原住民實驗教育的部分。再來就是營養午餐品質的改善，因為我的小孩子吃了九年的營養午餐，今年度終於從六家業者變七家業者，我認為你分成十個區域還是太少！我認為越多家業者進來，他的競爭力越大，當競爭力越大的時候，業者就願意來改善。我們目前營養午餐調高了十元，如果有需要的話，其實我認為給孩子好的品質是很重要的，我比較重視的是營養午餐的品質。剛剛魏嘉賢議員提到校園遊具的部分，學校有大小，有學生人數的多少，那遊具跟學生數的比例到底是多少？因為有些很大的學校到目前為止，他的遊具是不夠使用的，所以我們要把這個數據調查出來，要補足，讓每一個孩子在下課時間都有辦法玩到遊具。謝謝魏議員，

魏議員昨天邀請日本岩手縣友人來訪，就是日本中學硬式野球協會東北聯盟的日方人員昨天來拜訪，我們也受到邀請希望明年度能夠去岩手縣參加他們這個聯盟的比賽。大谷翔平也是這個聯盟出身的，硬式棒球在花蓮、在臺灣，其實我們在花蓮推廣的非常久，所以這樣的一個國際交流，我認為要支持。因為是明年度舉辦，我要特別提醒教育處，我們有很多國際交流的訓練，尤其是國中小的部分，有時候對於家長來講這個負擔非常大，我們是不是未來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能夠考慮在經費上給予支援？因為學校如果經費不夠的時候，就是向外募款，還有很多學校例如光復，特別是棒球的部分，上一次化仁國中去帛琉做交流，其實我覺得國際交流對我們臺灣的小選手是非常好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一個長期的計畫？另外就是高爾夫球場再過兩年它會有一個百年的慶祝，為什麼這活動很具有意義呢？因為吳水雲吳前縣長他九十幾歲了，淡水球場是全臺灣最久的、最古老的一個球場，再來就是花蓮的高爾夫球場。因為他的廠商其實在他的合約裡面是說他必須要支持花蓮在地高爾夫球的培訓，他們最近其實做的非常好，我認識這位企業家，他其實也在支援這個部分，所以未來他還要改善球場裡面設施，其實球場裡面有很多東西是需要改善的，這個過程我現在不講了。未來你要不要擴大這一個百年計畫？而且我一直強調體育活動其實可以帶動觀光，我們台灣的天氣其實非常適合打高爾夫，重點是你要怎麼樣拓展這樣一個運動觀光，我也多次在議會殿堂上面提醒你們，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目前有沒有做好準備？再來就是縣舞大賽才剛剛結束，縣舞大賽其實你是配合體育部，就是我們的總冠軍可以參加全國賽。可是最近有很多家長跟我反映，現在很多小朋友從小到大都在練街舞，我們是不是可以辦我們自己小朋友縣內的街舞比賽？因為他們看到這個比賽有分類、分群、分項，那街舞也是可以分嘛，這是家長反映的，我在這邊提供給教育處參考。我剛剛漏掉一個地方創生的問題，地方創生這個問題我是非常關心，我們縣政府有很多局處都在做。你們在做的同時，是不是跟文化局、原民處及行研處這邊怎麼樣來合縱連橫這個資源，不要重複性。我想議員都是希望你們做出來的、花的錢是要有結果，成果的報告它是不是有延續性，我這邊要提醒民政處多加注意。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就教教育處幾個問題，在程序會的時候，我有請教育處提供有關體育基金跟體育會之間的相關資料，我也在桌子上看到補充資料進來。但是我想要請教有關你們的錢到底怎麼流向，我怎麼查都查不到。今年我有參加幾場活動，但是在你們提供給我的這個活統計彙整表中看不出來。然後我再查了行事曆，然後我再查了預算書、黃皮書也好，我發現是否所有教育處體育活動賽事的錢是否通通先流

向體育基金，再由體育基金給體育會，是不是這樣？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有一些經費是在黃皮書裡面，但是並沒有在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當中敘明，我不知道為什麼？因為我查了半天，可能由你們來說明會比較清楚吧，因為這個錢的部分，我覺得是非常不清楚的。那個活動其實一個半天就兩、三百萬元，但是你們這邊的資料顯示今年總共也才 1,400 萬元，這個金額也不符，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的錢到底怎麼提供體育會。當然，我們還不要講人事組織的問題有沒有符合利衝法，就是你體育基金的董事長是徐臻蔚縣長，體育基金的執行長是汪錦德，體育會的理事長也是汪錦德，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違反利衝法？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瞭解一下。再加上你們金錢的流向，我也看不太清楚，而且這活動統計彙總表中並沒有硬體的補助委託，我都看不到，請你們再提供資料或者是說明清楚；若資料再提供不清楚，我們就開專案會議來瞭解這件事情。再來，也非常謝謝教育處，本席在議會就是該說的就說，但是該鼓勵的也鼓勵。今天聽到教育處的工作報告簡報做得很好，我覺得這真的要給予鼓勵，然後簡報的投影片做得很好。然後再來就是包含政策，比如剛剛工作報告第十四頁當中提到教師福利政策，有好幾項都是這幾年本席不斷的努力，然後而且接受你們的意見採納，然後提供教師現場福利的改善，我真的非常感謝！這是坦白話，謝謝你們為老師們做了這麼多。但是很多行政在執行的時候，還是會有美中不足的地方，也請容許我們在議會大會期間提出來，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花蓮所有的環境、政策都更好嘛。我現在要問的就是剛剛工作報告第二頁提到嬰幼兒托育，處長特別提到幼稚園目前還有缺額，但是我要反映一件事情就是幼幼班兩足歲專班他的名額有充足嗎？因為本席接到民眾反映他其實進不去，如果你說還有缺額，但是兩歲專班又沒有足夠的開班，那我覺得是否要在人力上或編制上做一些調整？我想這個是教育處的許可權，可以做一些調整，增班或者調整師資來配合。再就是營養午餐這件事情，剛剛謝議員也提到今年經費是二億七千多萬元，然後還有廠商的一些問題，其實我們也陸陸續續收接到民眾的反映。不過我想要提到的另外一個角度，就是因為今年餐費有增加十元，家長跟我反映說這個十元餐費或者是你們增加的這些預算其實讓現場的孩子大量攝取了不是很健康的飲品等等，我想會後請處長再去瞭解一下，到底現在是哪些學校或者哪些廠商供應的東西是沒有那麼符合健康指標，然後再請你們調整一下。當然孩子不喜歡吃素，一周素食日這件事情也請參考，就是讓他們練習吃素，但我知道我會被罵。再來就是校園性平案件，我想大家都知道我非常關心性平案件，有一件事情我想提出來，就是「沒有檢舉人，他的報告不能夠公告。」這個有道理嗎？就是沒有檢舉人，你要報告，現場比如有五、六個孩子都接受了性平調查，但是這個檢舉可能來自於自媒體或者來自於各種的留言，你們去立案調查了，但是這個被調查的孩子的家長都收不到調查報告喔！如果你不給人家調查報告，你為什麼要去調查孩子？這些相關的人，你調查他、你訪問他，他才會知道說原來我可能也疑似被性騷擾，那你們是不是就應該要提供報告給家長呢？這件事情我也跟處長反映過，但是校長也是覺得因為沒有檢舉人，所

以不提供，那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道理。資訊越公開，越不會有爭議；資訊不公開，大家揣測很多，我想不管是花蓮縣政府各個局處都必須要謹守這一點。好，教育處的部分，沒有問題了，因為飛行傘不是你們管吧？飛行傘是你們管？好，那這個問題也是你們的了。就是遊客來到花蓮玩飛行傘時不小心掉下來，還好是掉掛在樹上，身體擦傷而已，但是業者沒有想要積極處理，所以遊客他來我們辦公室陳情。我認為飛行傘這件事情要管理好，也請翁處長及體健科去實際瞭解這件事情，未來要如何處理這樣的危機事件，假設他不幸真的掉到地面上，那就大事了！當然遊客他身體有很多擦傷，所以來我們辦公室陳情，因此我趁今天也一併提出，針對飛行傘的安全契約及業者合法性這個部分是誰管？若是教育處管，就請教育處提供相關資料。針對民政處業務的部分，我想要提出三個問題，就是你們有提供律師的法律諮詢，對不對？但是民眾反映，其實你們提供法律諮詢的時間大概只有十分鐘，十分鐘其實對於一個需要法律求助但是又很無助的民眾來講，十分鐘可能聽不到律師的建議，是不是可以研議一下這個諮詢時間能夠視案情來做調整，而不是固定時間？或者你們沒有固定時間，而是律師因為案件太多，所以他會有一點點壓力？那是不是用一天的人數上限來控制這個提供法律諮詢的品質？否則空有法律諮詢，但是實質上並沒有解決民眾的問題，就有一點點可惜。再來，我想這個問題就稍微嚴肅一點了，我們其實不樂見戰爭發生，對不對？但是戰爭也是一個不可控的因素，我們平常要做好民防訓練，我想民政處這邊應該沒有任何懷疑嘛。村里長在戰時他是擔任民防分團長，村里長是不是，處長？村里長是擔任民團分團長。好，沒關係，你不知道的話，可以問一下科長。村里長職責繁重而且平常缺乏演練，也沒有相關資源，我想請問民政處對於民防業務每年的預算是多少？對於村里長的民防，是否有任何的規劃演練？並且我要求要有盤點我們現在所有花蓮的避難設施，這個部分應該是民政處這邊？是消防嗎？好，沒關係，你們研議看看再回覆我。最後我要再提一件民政處的事情，就是剛剛多位議員提到建議款這件事情，我非常榮幸，因為我是第四名，那我的第四高其實是因為我的建議金額只有 65 萬元，實際上被核定的金額是 50 萬元，一個是給游淑貞鄉長的吉安鄉公所、一個是給魏嘉彥市長的花蓮市公所，我自己本人並沒有申請任何的建議款項。我排到了第四名，我也覺得很好。用得到、用不到，都是花蓮縣政府必須的施政作為，議員只是提供建議。到底我有沒有建議這件事情，如果你們有做到，我其實一點都不需要建議，所以我要在這邊提出來的是，當然議員有地方仕紳建議款，好，當時你們把「議員」兩個字刪掉這件事情，我們有提出來，但是議員算不算「地方仕紳」呢？那特別刪掉有什麼意義呢？如果沒有意義的話，加上去又何妨呢？還是請民政處這邊參考。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其實很多議員並不是從議會這邊來做申請的，我想你們自己心知肚明，我也不希望在這邊挑起議員之間的爭鬥或者是口語之間大家的意見不同，但是我要提出來是，所有公平公開的原則你們都要提出來，不要有一些議員真的沒有拿到錢或者有一些議員他其實有 VIP 通道，這些都不是符合民眾的期待。哪些人有 VIP

通道？憑什麼？為什麼可以有？怎麼可以有？如果沒有的話，就一視同仁通通沒有；如果有的話，你就通通要有，議員沒有大小牌。再一次，明處長你是政務官哦，你拿的是人民的納稅錢，我覺得你想要表現沒有關係，你要讓縣長更重視你也沒有關係，但是請你要尊重議會所有的議員、所有的民意代表，我們每一個人都是民選出來的，我們是每一票、每一票選出來的，沒有大小，我們代表的就是民意，民眾的聲音，所以再次懇請民政處好好對待每一位議員，不要分大小牌、不要 VIP 通道。

主席張議長峻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主席。兩位局處首長及科室主管，還有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在這邊針對教育處的工作報告來請教翁處長，待會請處長再一一地來做回答。工作報告第十一頁提到我們在 113 年要承辦全國性的國際賽事總共有七項，預定在明年 4 月、5 月、6 月以及 11 月這些時間點，就是我們辦理國際賽事的時間點。那工作報告的資料裡面，看得出來教育處實在是真的很厲害！所有局處的工作報告中，我們教育處的這個工作報告，就誠如剛剛我們議員同仁說的是最好的！觀光處的也不錯！這表示我們有這個實力跟能力來做事情，更相信教育處在辦理各項賽事的時候，一定會動員我們花蓮縣國中小的校長及教師這些資源。但其實我對教育處工作報告有一點不同看法，我覺得報告做的非常精美，但是對我來說非常不適合，因為這個字太小了，我看不到，每個人有不同的看法跟意見，我提供給教育處參考。我的意思是我們在做準備的時候，我相信都要做十足的準備，因為只要國際賽事動起來的時候，整個花蓮無論是警察、觀光、農業等相關局處一定要做全面性的配合，所以我們的橫向聯繫工作必須要做好，尤其是在交通的部分，我想提醒教育處能夠適時提供相關意見，把我們辦理的國際賽事活動可以辦的更完美無缺。另外是針對全國性國際競賽或者是很多學校或團體，誠如剛剛笛布斯議員也特別提到，這些參加賽事的單位也好、學校也好，組團出去參與賽事時常常碰到經費不足的窘境，到底是我們有沒有相關經費預算編列在裡面？或者是有沒有預先把預算經費先做一些控管？因為這些團體要出去參與賽事時都會碰到經費不足的問題，我印象中中華國小射箭隊今年要出去比賽之前也是要到處募款，最後他們也得到非常好的成績。我想請問處長，很多團體要出去參與賽事之前，有沒有跟教育處做報備？我們教育處有沒有核可？假設如果有核可的話，他們整個交通跟食宿的部分，我們有沒有照顧到？我記得前幾個月我還到外縣市去鼓勵校長網球隊，因為他們得到了全國的冠軍，而且是十二連霸的冠軍！因此我親自去為他們加油打氣，但我也發現在我剛剛所提到的食宿這部分，其實我們根本沒有給予補助，他們得獎是代表花蓮縣的一個榮耀，我們有這樣一個優異的成績，我們有沒有給予他們什麼樣實質的鼓勵？很多

賽事，最重要它是一個榮譽，但是當他們為我們花蓮爭光時，我們有沒有給他們什麼樣的獎勵？縣長有沒有接見他們或者公部門有沒有給他們實質上的鼓勵？我覺得這部份需要教育處一併來做檢討跟改進，我們也希望只要是代表花蓮縣參與賽事、為我們爭光的這些隊伍，我們一定要滿足他們各項的需求，不要讓他們在出去比賽之前還要擔憂沒有經費，還要為了比賽在那邊努力。請處長針對這個部分跟縣長好好討論，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給予補足。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鄭寶秀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寶秀

問：謝謝主席，大家好。我想在這邊呼籲，就是教育處提供給華美議員有關體育會的資料，110 年假日盃滑行步車跟這個小孩子的什麼嘉年華有補助了 28 萬元，當天我有幸去參與活動，謝國榮議員、笛布斯議員、謝宜萱代表、陳柏錩代表都有出席活動，但是我當時非常納悶，不介紹我們也沒關係，笛布斯議員說沒關係，我等一下去可以去打那個棒球，但是那天的天氣非常炎熱，我是不知道竟然補助有 28 萬元，是不是都不提供水？因為那天氣候炎熱，所以當下我就問是不是可以給我一瓶礦泉水，他說不行！後來我表明我是縣議員，能不能先給我一瓶礦泉水，我待會再還給你一瓶水，我們這樣跟櫃檯講，但是他就是不給。後來他可能看到我戴的帽子上面有繡上「鄭寶秀」三個字，然後他就給我一瓶水，但是後來我沒有把那一瓶水還給他，但是我覺得非常奇怪，既然有補助經費辦活動的時候，都不提供礦泉水嗎？那天真的非常熱。再來，人家要拿個東西，他不能拿，他說這些都是租借的，我就我就覺得很奇怪，就辦個活動會是這個樣子嗎？我希望你們查一查，110 年 8 月 28 日在南濱公園辦的活動，我覺得非常離譜。美慧議員在 10 月 13 日有召開特教生的專案會議，因為每個家庭都不希望他的小孩子是特教生或是有需要輔導的，但是我希望教育處這邊能夠儘量給予幫忙，當天專案會議出席的那些家長們所反映的心聲及困境或是特教生的學前教育，我希望你們能夠加以重視。如果說們家裡有這樣的小孩，你一定就會重視；因為你們家沒有這樣的小孩，你可能就不會重視，我覺得這樣不好，大家應該要有同理心來幫幫這些特教生的家長解決目前的問題。我當時有提出一些建議，我們有復康巴士，應該可以用復康巴士的資源來幫他們，讓這些家庭不要因為要接送小孩而影響他的家庭生計，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就像我們正在執行的政策——65 歲以上至 84 歲老人要多給 600 元，但是我還是認為 20 歲到 64 歲這些人，他們是家庭的中堅份子，我們是不是更應該給他們多一點？如果我們財政允許的話，都補助啊！我認為這樣是更好！不要為了 65 歲到 84 歲加發 600 元在這邊吵吵鬧鬧，我覺得這樣子不好。昨天跟徐縣長雙向溝通時，我提到縣長有幸到新城鄉去的時候，有將近八十人去，就是去看嘉里國小的事情，我希望教育處你們

要拿出你的魄力，你們要有同理心，不要差那麼一點點錢；既然民政處這邊不給我們議員建議款，不給我們沒關係，你們教育處就應該這樣去做，不要因為新城鄉嘉里村人口少，你們就不理人家。一個圍牆打掉，我之前也講過了，不然我來打，只要可以打的話，自己來打就好了，就不要這位校長或是用路人那麼煩惱，車子會碰到，就是因為差了三、四十公分，我希望教育處這邊可以列管一下，你們自己去處理，好不好？那個錢不多，教育處這邊你們應該可以處理，非常簡單，不用花幾百萬元、幾千萬元，這是非常簡單的事情。再來就是老生常談的佛教問題，以漢人來講，平常女兒要嫁出去，她娘家的人都不讓女兒拜祖先，更何況要拜自己祖先的時候，不管是一束鮮花，這都是自己的本意。處長你可以親自去看，每次清明節拜拜的時候，都剩下很多鮮花浪費在那邊，是不是可以改進？把錢用在刀口上。你可以去看一下，說真的，大家都不願拿！自己的祖先自己拜，我為什麼要花你們的錢來拜自己的祖先？這是我們地方習俗。處長，你是我們新城鄉女婿，可能去年你就知道，去年 9 月 7 日你們家人告訴我說我不能問你，但是我現在還是要在這邊跟你探討一下，剛才華美議員提到活動費，最大款的是你們縣長自己提計畫自己用，我們只是地方基層幫縣政府在做事情，這些建議款活動費也不是放進我們議員的口袋裡。我再次重申，你們不給我們錢也沒關係，但是人在做、天在看，我跟你講了那麼多次了，你們也不給這筆經費，萬一撞到發生意外，誰負責？我是為你們好，你們不做也沒關係，然後我也會跟所有鄉民講，因為我們是來自基層，不是你們講的就是話，我們講的就不是話！民眾要求設置紅綠燈，是縣政府不做！已經發生這麼多車禍了，警方也提供這麼多資料給你們，你們就是不做！你們就是不把建議款核定下來，不然你們自己去做嘛！報告完畢。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陳秘書長、兩位局處首長跟各科室主管、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我這邊有幾點意見想跟兩個局處來意見交流，首先就是民政處業務的部分，我非常重視南北平衡，另外就是在青年發展這一塊，我們受到花蓮縣政府的重視，我覺得是一個非常棒的事情，因為我們每一個人在創業期間，有的人是個人創業，個人創業他必須要行銷，他必須要製造產品，還要控管自己的財政，是非常繁雜的一個事務。我常常在講，要能夠創業成功的機率可能是只有 30%，所以 100 個人裡面可能只有 30 個人會成功，70 個人會這樣被犧牲掉。如果有青發中心的陪伴跟扶持，我相信所有創業的青年孩子們都能夠走的比較平順一點。我看到青發中心開設了很多課程，也做了很多的陪伴跟問題的診斷，還有一個創業者的諮詢並提供各方面的需求等一些服務，我覺得這個是非常棒的。如果我們開設的課程參與的人

數真的是不足或者是很多，當然參與人數很多是最好，但人數不足的時候，也千萬不能放棄，也希望能夠找出原因。我看參與人數是還蠻多，一場甚至有 39 人，我覺得是還不錯。玉里也開了一場，我也很想知道就是目前在玉里開的怎麼樣了？另外，要提點的就是在 0918 震災之後又受到颱風的影響，重創了我們南區，南區農路橋樑柔腸寸斷，透過這兩年災修工程也會逐漸恢復起來，我希望青發中心對南區青年多加以協助，玉里鎮內有很多青年都回來了，瑞穗鄉的青年也回來了，富里鄉也有一些青年回來了，我們希望民政處能夠多用心，來南區給予當地青年一些輔導，兩年之後所有的建設完成，也希望能夠同步讓觀光各方面及青年的發展都能夠一起帶上，才能夠讓所有建設在災後重建之後，讓我們有一片光明的景象。我想請明處長提供南區這次上課的人數及參與的狀況如何？目前南區到底有多少青年？你有沒有對接的對口，可以告訴大家有這麼好的政策？有好的政策一定要宣傳，如果他們都不知道的話，當然他就無從參加，也就沒有辦法參與這麼好的一個輔導措施。我特別提醒明處長，南北一定要平衡，南區青年也需要被輔導，也需要被協助，希望未來民政處能夠把南區劃為重點，讓我們能夠一起來發展。另外，第二點就是殯葬業務的部分，現在目前玉里鎮應該是有三爐，但只剩下一爐。瑞穗鄉從前年到現在，我不知道那一爐是不是已經開始啟用？也就是說，我們南區三個鄉鎮以外，再加臺東縣成功鎮在去年也停爐，還有臺東縣池鄉的也可能會來，豐濱鄉的也可能會來，所以火化業務這部分，我們南區真的是非常吃緊，只有玉里鎮的一座焚化爐能夠用，然後要提供給那麼多鄉鎮使用，所以我想瞭解南區焚化爐瑞穗目前的狀況如何？玉里鎮公所火化場另外兩爐是不是也有經費來維修？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希望明年民政處能夠給予協助，讓南區鄉民不要舟車勞頓來到鳳林鎮。另外還有一點要提點，像那一天我們就碰到颱風放颱風假，我們剛好有一位民眾要出殯，火化場回覆喪家說因為颱風所以沒辦法上班，也就是要延後一天才能夠火化。當然，所有的安全我們是非常重視，但是現在颱風假的標準都放寬了，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權宜措施，讓喪家能夠在當天也能夠請火化場給予協助，當然那天也要謝謝明處長很明快的處理，所以那天我們也就順利的進了火化場來火化。不過未來像這樣的一個因素，我也希望民政處能夠稍微做一些協調。再來，我也延續剛剛楊華美議員所提的法律諮詢這部分，多年前我擔任鄉民代表的時候，因為協助很多法律案件，所以也協同鄉親到了玉里南區服務中心來尋求法律諮詢，但從那一次起我就從來沒有帶過任何一個人再到南區法律諮詢中心去諮詢！我全部從網路上預約到法扶基金會，一處是原住民的法扶中心，一處是順安街的法扶中心。為什麼要舟車勞頓跑這麼遠，而且有時候我還要陪同民眾一起來諮詢？因為需要法律諮詢的民眾就是對法律問題很彷徨、很茫然，才會來尋求協助，我們好不容易排到一週一次的諮詢時間，如果我們好不容易去到那裡尋求諮詢時卻沒有得到一個很熱情的招呼跟對待，不是招呼，就是當民眾在諮詢法律問題時，你應該要拿出一個專業讓民眾感覺到安心，但是那一次在南區服務中心的法律諮詢讓我感覺非常不舒服，所以我想提

出一個意見——縣政府所提供的法律諮詢後是不是有一個回饋單來評估？作為我們縣府未來在律師的聘任的一個依據，用這個回饋單來做為聘任的依據。要不然你來了也沒有用啊，我們都不去了。也請民政處提供南區每個禮拜的諮詢人數到底是多少人，因為我也很訝異諮詢人數 300 多人，才 12 件法律諮詢轉介到法律扶助基金會，我覺得件數有點少。接下來要詢問有關教育處的部分，過去我本人從事幼兒教育二十年，在十幾、二十年前，當時我們開設原住民沉浸式式母語教學課程，當時我是殷殷期盼，因為花蓮縣原住民人口非常多，我殷殷期盼花蓮縣應該是可以設立非常多教保中心這個單位，但是很遺憾的就是到目前為止才成立了一個港口教保中心，然後緊接著是明年要開一個太巴塱教保中心。我想要告訴教育處，我們原住民人口這麼多，但是花蓮縣南北狹長，偏鄉地區這麼多，我們為什麼只設立了兩個教保中心？我覺得應該要設立更多的教保中心，我們現在目前有沒有評估哪一個鄉鎮是需要或者是他有地方可以設立教保中心？然後我想就教教育處，針對已經沒有收幼稚園的國小，我們可不可以跟這所學校借用一、兩間教室來使用？當然我去詢問過了，但是一般學校大概都不願意，他們覺得我的空間就是我來使用，如果我撥了空間給你用，對我來講就是少用一些空間範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處能夠急起直追，我們才兩間！反觀屏東縣十幾、二十年來，原住民人數比我們少，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第一名，一次就是五間到十間，所以我覺得我們花蓮縣應該要加油。另外就是有關運動賽事的部分，我們花蓮縣對特殊運運動項目有沒有特別的培訓、重點培訓或是輔導？因為我們花蓮縣現在有很多棒球隊、足球隊，還有射箭隊，我們都是從小培訓，這個部分我非常稱許教育處對於這個部分的支持，我覺得非常棒。不過要小心，就是我們的孩子很小，也許不懂得保護自己，在避免運動傷害時，要怎麼樣保護自己，我們除了聘請教練之外，有沒有聘請專任的運動傷害老師來指導小孩？讓他們能夠保護自己，讓自己的運動生命可以延續，不要還沒有開始就因為受傷而折損，我覺得非常可惜。我們花蓮最近也得獎很多，這是非常可喜可賀的一件事情，但是我們到底給予多少的資源跟資助？給予多少支持的力量，給他們更多發揮的空間？所以我希望教育處能夠給我們的孩子多一點助益、多一點支持、多一些關懷。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最近應該是觀音國小、還是樂合和國小來了兩位泰籍兒童，我最近問他們上什麼課程，他說上臺語課程。因為他們也在泰國上過一些課程，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他們也能夠學習自己母語泰語課程呢？當然如果他們願意學台語、學英語，當然都很好；但如果把泰語課程能夠建置得更好，讓他們能夠說得更好，當然未來他會是一個國際語言的人才，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不是可以尋求一些師資的協助？我也希望處長針對這部分特別留意。再來就是我想瞭解英語教學的部分，我們現在堂數也增加了，以前我當園長時被要求不能教英文，然後現在我們是從小學開始教，我想知道的是我們教了這麼久之後，他什麼時候可以 conversation，他可以用英語來流利對談？他們對英語的領受，到目前是能夠對談嗎？我在工作報告上面有看到送學生到國外遊學，都有交換學生或者是到國外去，

我們有給他們這樣一個機會，這是非常好，我也很想知道這個成效到底對我們的孩子是一種負擔嗎？還是會是一個他很喜歡學習，然後學習的成效是他到國中就可以很流利的說英文？我想瞭解到底成效如何。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金淑敏議員請發言。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議長。我針對教育處業務的部分，因為在 918 地震後，我們也經歷三次颱風，我們南區學校也受到很多的毀損，造成我們學校小朋友安全的威脅，有很多學校是等待修繕的，我想請處長儘快協助改善南區的校園安全。還有針對本縣所屬學校有裝置太陽光發電設備，我們第一梯次有幾所？還有二梯次的施作，工作報告中提到的有 37 所學校，可不可以提供明細表列出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場議員、兩局處。我想請問一下民政處，民政處工作報告第一項就是購物節創造四億元的產值，統計的依據為何？初估或是年度的稅額是怎麼統計的？購物節參與店家有 1,690 家，為何參與的數位導入僅只有 70 家？數位導入的具體做法為何？所謂的「產業大聯盟」是否有具體發生產學合作的一個個案？meet 花蓮創造一億元的商機效益，具體產官學合作的案例有沒有？針對以上這幾項提問，若是時間有限的話，民政處請提供書面答覆讓本席知道 1,690 家店家創造了四億元產值，本席想了解民政處對於青年創造相關活動的推動，請待會說明讓本席知道一下。針對教育處業務的部分，本縣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比率為何？以及授課節數是否符合規範？另外，我想了解各校的母語教師是否有不足的情形，請教育處會後實際了解現況。另外，豐濱國中運動場仍為紅土跑道，是否能夠協助學校爭取建置 PU 跑道相關經費，另外也請教育處盤點全縣各國中小學的需求。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民政處、教育處就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做詳細的書面答覆。下午 2 點進行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地方稅務局呂局長、財政處劉處長以及各位科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首先請地方稅務局呂玉枝局長上台工作報告。

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財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財政處劉台文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地方稅務局、財政處工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議長。今天下午的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是地方稅務局跟財政處兩局處。處長跟所有的工作的夥伴，以及我們議會的同仁，大家午安。本席在這邊語重心長先對地方稅務局，也謝謝呂局長以女性的態度做什麼事情都讓我很讚賞、都很好，團隊也帶的很好，但有一個地方是比較不好的，就是礦石稅跟土石稅這兩個稅。看了今天你的工作報告，我們的稅捐稽徵成效很好，也都超收，稅務的收取率都超出標準，這是你們的努力啊！但是物價波動對老百姓來講，所繳交的稅金對他們而言都是很痛苦的。包括貸款的利率節節升高，所有貸款的數額都一樣，如果有房屋貸款的部分，那個利率升高的部分都多出將近一倍出來，我們就可以看到老百姓真的很困難，所以我們徵收取得的稅金務必要用在刀口上，我們要知道那是老百姓納稅義務

人的血汗錢。長期以來，議會很關心礦石稅這部分，因為廠商提起訴願的相關判決在去年有八個判決我們都輸，最高等法院都判了我們敗訴。最近對於礦石稅違法課稅的判決已經二十敗，法官判縣府要退稅並賠利息。單單礦石稅起訴的期間，除了最高法院的判決之外，我們還在提再審，然後再審還在半空中，不曉得要審到什麼時候，我認為再審應該還沒有判，今年還沒有下來。局長，再審之後呢？再審之後，可能後面我們大概要賠給人家多少錢，包括利息？我們現在的訴訟費用就高達 400 萬元，對吧？律師費我們就花掉 400 多萬元，後面判決書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去賠償給廠商的部分，還有加上利息的部分，我看呂局長您心裡要評估一下，大概要賠給人家多少錢。這次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在礦石稅的部分有辦理追加 4 億元，是不是？歲入追加預算的部分，我倒是比較希望你收的錢應該要留著去賠償給人家。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通過後都可以用，縣政府常常講都是用在社會福利或是用在什麼地方，一旦進去大水庫後，找也找不到用在哪裡。我們希望局長要留一點退路，雖然議會有人護航，但是對於往後要去賠償的時候，這些錢是要從哪裡來？總共要賠償廠商多少錢？如果再審又輸的話，可能就要賠償給人家，我希望現在辦理 112 年度追加歲入預算出來的錢要先留著，法院判你那麼多案都輸，除了後面 109 年這兩案是判贏，其他全部都輸，其他皆輸，這樣子的話是大不妙。我希望呂局長待會針對這部分要稍微說明一下，針對礦石稅、土石稅這個部分。財政小組在審查預算有針對土石稅的部分，土石採取有中央的，也有地方的，現在建築材料真的非常貴，真正建築建設要興建建物一坪大概 10 萬元起跳，所以常常有人問我們花蓮的房價怎麼比其他縣市還高？因為我們材料貴啊！到底是在貴甚麼？臺北、台中其他縣市也沒這麼貴，他們的建築成本差不多，那我們花蓮到底是在貴甚麼？課稅就是一個問題嘛，對不對？羊毛出在羊身上，回頭還是要算計到老百姓的建設建築方面，包括縣政府所有建設的部分，都必須要辦理追加經費，追加預算再增加，要不然根本就沒廠商願意來標！我們就知道材料錢貴，對我們課稅這部分的意思是一樣，後面最末端就轉嫁到老百姓的身上，這個是礦石稅的部分，待會請呂局長大略加以說明。這次在審預算，也包括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的部分，我們會仔細去審查，包括土石稅撥補給各鄉鎮市這部分，財政小組過去也做過相關建議給縣政府，希望撥補各鄉鎮的分配比例能夠提高一點，我看來分配的的數額都很少，每一個鄉鎮市撥補數額都不同，有幾十萬元，十幾萬元也有，比較多的大概一百萬元左右。土石稅收取後，分配給各鄉鎮後，放在大水庫裡面是用在哪裡，我們永遠沒有辦法知道，都是在大水庫裡面去分配。至於撥補各鄉鎮市的部分，我們希望在分配比例這部分能夠稍微提高一點。在財政業務的部分，每次財政處劉處長都會說十三鄉鎮都不缺錢，也沒有向銀行貸款，只有我們縣政府要貸款，要付利息，所以我們縣府的財政狀況比鄉鎮市還糟。但是各鄉鎮市公所的數字都很小，對於能夠給他們多一些分配款用來補助各鄉鎮建設，所有建設也是算在縣政府所有政績的方面，也算在縣長的身上。我比較關心的是礦石稅跟土石稅的問題，開採這部分還是要持續開採，有些的是我們

縣管河川的部分，不過吉安木瓜溪是中央管河川，那個河底的砂石已經比堤防外面的土地都還要高，可是我覺得相關砂石開採的速度很慢，他們認為會影響到整個橋樑的安全問題等等，但是颱風來襲時，堤防如果發生問題的話，會讓你嚇死哦！縣長在這次颱風過後也有去視察木瓜溪的河堤，至於開採砂石的部分，因為那是中央管河川，我們也很注意，希望開採砂石的部分能夠疏濬，也能夠分流，為了木瓜溪整個堤防安全問題。對於地方稅務局稅務徵收的部分，呂局長帶領的團隊也很努力在跟民眾溝通，民眾有什麼問題，只要一進去地方稅務局詢問，他們很快就能夠做出一些決定，如果可以改善的部分，都能夠馬上加以做改善，這是我蠻欣賞的部分，能夠做的部分儘量去做。財政業務的部分，也謝謝劉台文劉處長，這幾年你很努力的還債，還了利息，很努力的去還。對於土地管理方面，也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去做，其他部分有去稽查看看能夠用的部分不管是承租或者是補償稅等等，但是我也發現到一個問題，就是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問題，每次我都很注意，政府德政的政策是沒有問題，在法的立場上，可以的話，儘量給予幫忙。但是往往我也看到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部分，他認為他的祖先長期來佔用，從民國 72 年就使用一直到現在，但是我發現有些地方也沒承租，也沒追繳使用補償金，然後原住民一辦理申請就什麼作業都做的好好的，我是覺得有些地方還是有所不及的部分，就是有些地方沒有追繳使用補償金，要釋放土地時應該要追繳五年，稅金的徵繳最多追繳五年，必須要先爭取去追收以後才放，因此在程序上還是要合法，但是因為土地的部分不會增加，只會減少，這幾年公有地處分的部分顯然就比較少看到，反正也不會增加，你建構上來之後，後面慢慢去整理的話，一定是照著我們整理的方向很容易來呈現。本席對財政處還是有所期許，希望後續對於縣有地的部分還是努力去維護跟管理，以增加縣政府的稅收。有關公有土地在外面流浪的部分，然後能夠再徵收多一點使用金或者是補償金，爾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土地的申請也有一個依據，不會變成你的切結書兄弟姐妹都可以切結，那等於沒切結啊！但是如果有我們政府的一個承租租約或者是補償金的話，在法律的審查手續上，我相信會更明瞭。財政處未來要繼續加油，花蓮縣主要財政收入是礦石稅跟土石稅，幾乎都置入我們的縣庫，在資本門挹注這部分，我是比較盼望，這些經費來之不易，對於資本門建設跟增加的部分是責無旁貸，但是我們的活動也是消耗掉很多經費，我就覺得經費要用在刀口上，每一年一直增加的話，我相信對於花蓮的建設都會有進步，就是我深切的一個期盼。針對以上兩點，我建議議長是不是可以先針對礦石稅跟土石稅的部分，讓局長先來說明，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峻

好。

黃議員馨

問：謝謝。請局長先針對礦石稅跟土石稅的部分先做說明好嗎？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有關黃馨總召關心礦石稅行政訴訟案件這個部分，我們 105 年制定的自治條例總共開徵了八期，這八期目前都是提到再審，因為二審已經判決確定，我們總共八件都提到再審。針對這個案子目前來講，這個判決是針對一個業者提出來的，針對這個案子僅就是一個個案的拘束力，這個部分沒有通案的一個效力，其他的業者全部都依限來繳納。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就是如果他在繳納期限後的一個月內，沒有提出行政救濟，它就是一個確定的案子。針對這個部分，所有其他業者的案子就是已經確定了，那現在就只有這個業者的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訴訟當中。針對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案子不管是專家學者或者律師都認為這個案子確實在適用法律顯然是有錯誤的，所以我們目前所有八個案子都已經提出再審，目前還沒有判決下來。有關這個八個案子所繳的稅大概是六億多元，那他因為要提行政救濟，所以目前只有繳半數，所以剩下半數是未繳的。至於未來我們希望的是法官也能夠聽取財政部在法庭上的一個說明，就是它是經過中央備查的案子，但是法官並不認同。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是就是針對律師及所有的專家學者都不認同的這個部份，我們希望法官能夠聽取財政部的意見，還有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希望這個行政救濟的過程能夠扭轉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一起來維護我們地方自治的一個自治權。礦石稅這個案子是影響到全省我們地方自治的一個自治權，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正的事項，所以我們希望最高行政法院能夠扭轉這樣一個錯誤的判決。至於黃總召提到未來的問題，我們是非常有信心的，希望最高行政法院這邊能夠讓我們本府這邊勝訴；如果真的有萬一這個部分，我想財政處會做一個非常好的財政規劃，因為現在目前是只有一位業者提出來，剛剛我也提到了，就是他目前是繳半數，總共是三億多元，所以在財政規劃方面，我想財政處這邊會做一個詳細的規劃。另外一個就是有關分配的部分，我想財政處等一下可能要做一個說明。另外一個就是有關疏濬這個部分，疏濬的部分因為是涉及到中央管河川跟我們地方管河川，至於如何疏濬這個部分可能涉及到民政處業務，屆時我們再請民政處做一些說明。另外就是有關土石開採的部分，這次我們有呈送的一個「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這個案子，也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支持這個案子。在民國 105 年開始，我們就是課徵 50 元，標售價格如果低於 50 元，我們就是按照實際的標售價格來課徵。我們在召開公聽會時，所有業者跟理監事在與會的時候都表達支持，我想在此懇請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我們「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能夠給予支持。感謝各位。

主席張議長峻

好，黃馨議員。

黃議員馨

問：呂局長，你所講的跟法官判決的部分是兩種情形，那法院判決的部分，如果你再上訴的話，八個案全部都輸然後再上訴的話，明年如果被駁回的話，那就確定了。在確定後，你剛剛所講的總共是六億多元，業者已經繳一半，三億多元，對吧？然後大概還有利息，我看加一加大概也要幾千萬元，再加上你們的訴訟費用，加一加也要三、四億元。等一下我要問財政處，要從哪裡去借三、四億元？借錢來補這個洞嗎？難道要再去貸款嗎？還是從礦石稅的稅收裡面拿一部分來還呢？你認為呢？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據我所知，目前我們的財政是非常的健全。另外就是財政的部分就是有餘絀，因為這個稅收是以前年度的稅收，所以我們可以用餘絀的餘額來支應這個部分，如果假設我們真的收到這樣一個不利的判決。

黃議員馨

問：你今年餘絀的餘額大約有多少？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不好意思。

黃議員馨

問：等一下請財政處說明一下。我是怕你到後面需要錢的時候沒錢，還要借錢，還要賠還業者利息，再加上律師費用約四百多萬元，林林總總加起來，我看差不多要四、五億元，那我們明年 113 年度預算要再增加的部分要從哪裡來？現在我要問你的財源是從哪裡來？你應該要未雨綢繆吧？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財政處已經有相當的規劃。

黃議員馨

問：財政處待會再說明一下，說明這筆錢要從哪裡來？有關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的部分，土石稅歲入預算增加 4 億元，追加減預算通過後這些稅款就要分配使用，萬一明年要賠償業者的話，錢要從哪裡湊來還人家？針對這個議題，財政處劉處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謝謝黃召集人對我們這個官司的關心。其實目前為止，在我看來是一個假設性的問

題，當然因為還沒有確定，如果真正確定了，我們需要支付給人家了，如同剛剛地方稅務局呂局長所講的，我們就是要籌這個財源來賠償給人家。但是我必須澄清的一點就是，因為我們收的錢如果要退還人家叫做收入退回，那個是不用經過預算程序，但是利息就要了。那是我們等確定了以後才可以算出來利息是多少，我們就依照正常的預算程序，我們大概利息就需要編預預算，經議會通過。至於退還給人家的那個稅款，那個是叫做收入退回，我們有收入的部分就可以退還給人家。至於黃議員很關心我們有沒有能力還錢了，但是我剛剛大概查了一下，其實昨天我有在算我們的累積餘絀，因為大家都知道在前年開始，我們的短差六十幾億元都打平了，就開始有結餘了，大概去年還是前年，其中一年有二億多元，到了去年，我若沒記錯的話應該有十二億元左右，就是這個累積餘絀，當然是將來次年度預算不夠的話，我可以拿來當作財源運用。黃議員當過鄉長，也知道累積餘絀，我們就是拿來當次年度的預算，當財源嘛，所以我覺得如果真正確定我們要賠償這個一半的稅款三億多元的話，大概在我們的累計餘絀上面是可以來支應的。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黃議員馨

問：好，你把它說清楚，112 年度追加預算也有關土石稅跟礦石稅的部分，好，這樣我們會清楚明白，如果三、四億元我們來付，如果由累積餘絀這方面來支應的話，應該問題不是很大，我希望是不要啦！如果後面必需要去賠償的話，我們還是要依照法律的相關規範，至於地方稅法通則相關規定超過 30%的部分，以後我們還是有機會，就是說 30%、30%一直累積上來，還是有機會去課徵。但是局長，我比較希望是依法去執行，因為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礦石稅一下子從十元跳到七十元，現在有疑慮的是在這個區塊。你說沒問題，可是經過法院相關的判決，我們八次全部都輸，最高等法院判決我們輸，所以你明年是不是會贏？我是覺得機率應該很小，我們希望不要賠償，好不好？繼續加油。

主席張議長峻

好，楊華美議員。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想分別就教地方稅務局跟財政處。首先是地方稅務局這邊，簡報第四頁提到 112 年度預算數是 29 億元，但是因為現在已經 9 月了，那目前實徵數是 25 億，不曉得在第四季還有什麼樣的稅收嗎？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說明？再來一個問題，簡報四十五頁提到導入 RPA 技術這個技術，這個技術是不是開發 RPA 流程自動化機器人？這個實質的功能會是什麼？如何提升稽徵效能？是不是不是可以多說明一下？針對財政處業務有兩個問題，剛剛處長在會議前也來說明，但是我想還是要公開說明一下，因為有民眾來陳情他們一家人從祖父開始承

租土地，然後父親、孩子，一期是五年，但是他們現在到了孩子這個時候，他們想要購買這個土地，他們有打電話到財政處詢問，然後財政處跟他們說現在因為修法了之後你戶籍要在花蓮才能夠承購土地，但是民眾不了解為什麼不行，詢問是誰推動修法？財政處的科員回答他說是楊華美議員，所以導致這個修法通過了之後他們不能夠承購這個土地。事實上這條法案不是我推動的，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個誤解，導致民眾誤會我，針對這件事情，當天我有跟科長來討論這件事情，科長很快的瞭解了之後也跟我說明，然後劉處長剛剛也來說明，但我希望劉處長等一會正式說明一下，讓民眾知道這個來龍去脈，免得我又再度要遭受不白之冤啊！待會請劉處長說明。另外就是有關於民享段老國宅有一些補償金的問題一直就是很困擾，我想很多議員在這幾年當中都有跟財政處討論，你們現在都是一條、一條，然後一起來說這個補償金的部分要來徵收了，現在引起很多民怨，我想大家都知道。我想請財政處劉處長待會回覆有沒有按照之前我們提出來的建議，就是要充分跟民眾妥善的溝通這件事。以上各兩個問題，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你要請他說明嗎？

楊議員華美

問：對，因為我的不白之冤要說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首先跟楊議員道歉，就是發生讓您不愉快的事情。後來我也也知道了，其實我在這裡講，當初這位承辦人員大概是因為他沒有參加財審會，所以他對情況大概沒有全盤的瞭解，所以他講了這句話讓楊議員受委屈了。其實這個規定就是因為我們要健全土地的管理，所以在財審會的時候，我們是有提出這一條規定。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財審會」？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財審會」就是由我們縣府裡面有四個單位要處分公有財產的時候，需要有建設、有稅務、有地政，還有我們財政處要聯合審查的一個「財產審查委員會」，一切有公產要處理的話都要經過這個會議的同意。所以這個大概是承辦人員因為他沒有參加財審會，他不瞭解，所以我在這裡跟楊議員說聲抱歉。

楊議員華美

問：後來有跟那位民眾溝通清楚了吧？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有，都有跟他講清楚了。另外一個問題是民享地區的補償金，其實我們也有去找過當地里長做溝通，但是我們有達成一個共識，就是讓我們先去瞭解，因為我們聽說臺北市有在修法，他是認為遮雨棚在超一公尺以內就可以不要收，但是我們現在還在蒐集資料提供大家參考，如果這個資料齊全的話，我們大概也會開個會來討論後續要怎麼做。好，以上回答，謝謝。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好，瞭解。地方稅務局的部分能不能也說明？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楊議員關心有關地方稅的部分。有關今年度 112 年度稅收的部分，因為我們到 9 月底只有二十五億元，因為 11 月還有一個地價稅的開徵，地價稅我們現在目前查定數總共有六億多元，所以我們大概可以達成預算數，就是我們的預估數。另外，議員提到有關 RPA 技術這個部分，這是一個最新的一個技術，目前就是資訊科同仁也非常努力去蒐集全國最新的一個技術來運用在我們的稅務行政方面。RPA 這個技術就是針對於我們內部比較重複性的程序，或者是比較可以簡化的工作，例如外網裡面有一些營業登記的資料我們可以把它扒出來，扒出來之後再跟我們內網的資料裡面去查對、比對之後看我們的課稅有沒有正確，如果有異常的案件，我們就會請同仁再去核對或者實地現勘，讓稅籍資料能夠更正確來課徵，這是一個最新的技術，目前我們同仁已經開發了三案，持續我們會再來做更精進的作為。

楊議員華美

問：這個實質上會有什麼受益嗎？或者是簡化了你們的工作嗎？就是簡化你們的工作，你們不用人工比對，他用這個系統的程式可以把它勾稽出來做比對，就是簡化你們人工比對的過程，是這樣的意思嗎？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

答：是。

楊議員華美

問：瞭解，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蔡依靜議員。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議長。有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的業務部份，簡報第三十六頁提到積極輔導轄區業者申請設立及許可執照，我知道從 111 年的時候，我們就依照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以及農村酒莊輔導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來協助部落來進行申請的許可。去年財政處的工作報告就已經提到在協助申請，相關進度這部分，我這邊了解的是從去年就有取得財政部核發酒製造業的設立許可，不知道現在的最新進度為何？可不可以提出目前進度的相關報告？還有目前面臨到困難是什麼？因為現在很多部落都非常積極的在進行釀酒文化的傳承，也希望可以產業化，希望財政處可以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笛布斯議員。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議長。這邊只有一個問題要就教財政處，其實不用回答啦，我是想請問有關於非公用房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的部分，你剛剛提到 112 年度第一期縣有房地租金跟使用補償金應收計數是 1,234 萬元。我想知道這兩個數字，就是房地租金跟使用補償金的數字分別各是多少？因為剛剛有議員同仁提到使用補償金，有時候同一排區域的民眾他後面可能都共用你的土地，可是當你要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要跟他收使用補償費的時候，我認為計算的方式要一致，所以你不要這邊不一致、那邊不一致，當他不一致，雖然差個幾百塊，可是民眾就會提出他的意見，所以花蓮縣到底有多少土地是因為這樣子？就是你的計算基準不一樣嗎？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民眾不能理解呢？這個都是跟民眾權益影響很大。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交換？好，下午會議結束，明天上午 9 點進行政風處、衛生局，下午 2 點進行觀光處、環保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散會。

散會：下午 5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縣府衛生局、政風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衛生局朱家祥朱局長上台工作報告。

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政風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政風處葉處長的工作報告。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同仁，針對衛生局及政風處工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科室主管、縣議會的議員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想要請教衛生局，剛剛朱局長工作報告時有提到「心情溫度計」的部分，這個「心情溫度計」我想它可能是不是有一個測量或是一個指標可以做一些評估，我覺得是不是在大會上可以做具體的、實際的一個檢驗，讓我們議會同仁更清楚，讓我們知道我們現在目前自己的情緒管理是不是能夠控制得宜。我們有時候內在跟外在其實是有一些距離，但是很多時候大家不知道，就像「周哈里窗」一樣。剛剛朱局長在工作報告時提到有關身心健康的部分，我想在目前患有躁鬱症的人口數越來越高的情況之下，我們身心健康的的預防是非常重要的。身心預防的工作其實很多，包括身心靈的部分有很多課程，我想在坊間也有很多業者他們都有在進行，但是我們可以結合這樣的業者，尤其是我們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的守護。之前我好像在新聞媒體有看到花蓮縣政府有跟運動中心做一些媒合，讓公務人員可以去

做健康運動來做一些抒發，我覺得這個非常好。還有很多的項目屬於比較心靈深處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加強去琢磨，是不是讓躁鬱症、憂鬱症朋友的病情能夠獲得改善，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提供一個建議給局長參考。工作報告第四十二頁提到有關長照的部分，我覺得我們的長照做得非常好，因為我自己的父親有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常常都會接到醫療院所以及局裡面詢問我現在進行的狀況是不是得宜，有沒有需要加強或改善的項目，我覺得這部份給予我們家屬很大的安慰跟鼓勵，也讓我們更瞭解未來是有哪些可以增加或是減少的。因為我想一般民眾對長照業務不是非常熟悉，長照機構他們有很多項目透過我們的醫療系統來跟我們說明，我想這樣我們民眾會更安心，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做的很好，在這裡也給衛生局鼓勵。另外，我想請教政風處葉處長，在政風查核的項目裡面有沒有針對鄉鎮市公所有沒有積欠廠商貨款或是工程款的一個項目？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查核，我們會做怎樣的一個處置？如果有的話，我們有沒有要求鄉鎮市公所限期改善？待會請政風處葉處長回答。好，本席針對兩個局處提出這幾問題。謝謝議長

主席張議長峻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議長、我們議會同仁、衛生局及政風處所有同仁，大家早安。衛生局在南區所辦理的一些活動，我也參與了不少項活動。衛生局的工作報告中提到相關政策的發展，我參加過瑞穗鄉的那個部分，就是用舊有的衛生所來做為日照中心，我實際參加了之後也發現關懷照顧這個區塊做得非常好，裡面的設施設備也非常完備，為他們所設想的所有需求幾乎都到位。不過我想了解衛生局針對其他鄉鎮是否也有這樣子的一個構思籌畫？因為我在工作報告中並沒有看到。我想知道衛生局有沒有預計規劃在哪幾個鄉鎮設置日照中心？其實各鄉鎮舊有的衛生所現在也都閒置在那邊，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朝這樣的規劃來進行？我想在成本上應該比較不會浪費，同時對地方的閒置空間也能獲得妥善的利用，針對這部分，待會請朱局長說明，在113 年度其他鄉鎮是不是也有規劃這樣的做法？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秘書長、兩局處首長及同仁、我們議會同仁先生、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首先想跟衛生局朱局長探討有關工作報告裡面內容，本席在在警界服務的時候看到我們山地部落、原鄉部落族人在結核病傳染的問題，從以前到現在不曉得

目前傳染率是居高臨下、還是已經下降了？本席希望衛生局及在地衛生所能夠儘速或是按照平常的時間去檢驗、去觀察。再來，我要探討的是我們從新冠肺炎到口罩、疫苗、快篩，也看到中央甚至到地方衛生局的用心。本席記得 109 年發生民眾在中華國小為了要搶施打疫苗而跌倒，當時本席在現場看到蠻痛心的，我內心納悶怎麼會發生這種狀況呢？在這次新冠肺炎疫情結束以後，本席希望還是一樣要持續為我們到地方去巡迴施打疫苗。第三個就是所謂的流感疫苗，衛生局表示今年 10 月就開始施打流感疫苗，我也希望十三鄉鎮市衛生所能夠利用巡迴車加以宣導施打流感疫苗的時間，讓長者都能夠有健健康康的身體。最後是有關七星潭流動攤販的部份，衛生局是不是有固定到攤販去檢驗呢？本席 95 年在新城服務的時候，這些流動攤販看到我們警察就跑，不曉得是怕被我們押去檢驗，可能這部分是觀光處在控管。不管是夜市或是風景區的流動攤販，我希望衛生局或其他權責單位都能夠定期去查緝有無不法業者在進行營業，避免食安問題發生，才能夠讓縣民更健健康康，也請衛生局同仁能夠更用心。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有無意見交換？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議長給我時間。在座兩位局處長及所有科長、本會議員同仁先進，大家早。本席有幾點意見想跟衛生局朱局長來探討一下。剛才林正福議員提到一個非常好的議題，就是食品安全的部分。本席記得在上一次會期也有跟朱局長一起探討食品安全的部分，為什麼臺灣洗腎人口會那麼多？我想以後會越來越多，因為我們慢慢都走到所謂的外食族，外食族人口越來越多，我們食安的部分要特別注意，尤其是衛生局公務部門要特別針對外食族他們常常去的餐廳檢驗，多加以瞭解業者的食品來源，包括食品添加物的部分，還有就是過期食品的部分。以花蓮縣來講，我們的健康就是要靠衛生局來幫我們把關，還請朱局長多多費心，站在第一線針對食品安全部分來替我們把關。再來，剛才本席有跟朱局長提到，我印象中以前衛生局工作報告時各鄉鎮市衛生所的所長好像都會列席，今天我就針對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的業務來跟朱局長探討有關民眾的食安問題。剛才看到朱局長的工作報告內容非常詳細，也非常用心，本席給予肯定，可是我們在議事殿堂裡面所所聽到的，可能我們一般民眾不瞭解，所以我要拜託你，請鄉鎮市衛生所是不是可以常常到我們地方部落走動，不管是地方上的任何活動，可以把我們那麼好的政策透過我們部落的會議，或是社區裡面舉辦活動來廣為宣傳，讓我們縣民知道縣府有這方面的德政、這方面的政策，針對這部分還請朱局長多多關心。另外，有關衛生所開立所謂的死亡證明書這部分，就是行政相驗的部分，如果往生者是在醫院往生，當然開立死亡證明書就沒有困難度；但如果往生者是到家裡才斷氣的話，當然就要進行行政相驗的

部分。如果往生者是在禮拜五當天回到家，但是禮拜六、禮拜日各衛生所主任例假日休息，因此開立死亡證明書的時間就隔了兩、三天，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開立死亡證明書，家屬也就沒有辦法到公所申請辦理火化的時間。因為現在火化的爐具越來越少，所以他們都是搶著第一時間趕快去開立死亡證明書，因為家屬要公所協助辦理火化往生者的大體，就一定要先開立死亡證明書，所以說因為例假日的關係就耽誤了兩、三天，家屬也很心急。我想我們公務部門在這個部分是否可以研議方法看要如何來解決，這部分可能要拜託朱局長以及你的團隊。再來，工作報告時我聽到朱局長提到所謂戰爭的部分，我想大家都希望不要發生戰爭，我們大家都希望安居樂業，國家不要發生戰爭動亂；如果萬一有發生戰爭的話，我們在傷患救治的部分，可能也要有個配套措施；講真的，我們希望不要發生，不過也要朱局長稍微費心。最後一點是有關毒品危害我們的小朋友、危害我們的社會、危害我們家庭非常嚴重，我還是要要求朱局長在學校廣為宣傳毒品的嚴重性，要讓我們的小朋友了解碰毒品將會毀了他的一生，甚至包括他的家庭，這個部分是我們應盡的責任。因為還有很多議員要發言，這個意見交換時間是議員大家的時間，那我就不佔用太多的時間，以上，謝謝議長、謝謝各位。

主席張議長峻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兩位局處長及科室主管、本會議會同仁、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針對剛剛衛生局朱局長的工作報告，你為了花蓮縣一整年的疫苗注射以及預防疾病的努力，本席在這邊給予肯定。當然除了肯定以外，我有一些事想要跟衛生局做一些探討，首先是針對本席昨天詢問教育處翁處長有關學校健康中心，就是所謂保健室這部分，不曉得衛生局這邊是否都有定期去視察或者去看一下有沒有設備需要更新，還是有需要協助的地方？因為目前來講，如果假設我們要在學校施打疫苗的時候，就跟我們平常去醫院或者診所看診，它都是屬於一個獨立的空間，但是目前來講還有六所國中小學的健康中心、保健室是屬於開放式的，針對這個部分，請朱局長以你的專業來提出你的看法，待會請朱局長答覆。今年本席有跟環保局去視察中區鳳林榮民醫院的醫療焚化爐，我們在會議中也跟醫師公會理事長在探討這個醫療焚化爐，從過去你們爭取衛福部補助經費，再來相關的配合款，大家有錢出錢來設置這個醫療焚化爐，到現今已超過三十年了。我在想，我們人會老，機器也會老；這個東西不是越老越好，反而是越老，我們就要考慮到它是不是有其他的危險，我們在焚燒醫療廢棄物的時候，萬一這個機器發生了問題所造成的污染，我想我們都不希望看到，所以就鳳林榮民醫院的醫療焚化爐這部分，朱局長，在你的任內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向衛福部來提報相關計畫？不管是重新申請，還是由中央全額補

助，還是 BOT，都沒有關係，是不是能夠在你的任內我們有計劃的來把這個醫療焚化爐，不管是重新再設置或再另尋他地，我們來建立一個更完善的醫療焚化爐，針對花蓮縣所有大小醫院跟診所的醫療廢棄物都能夠妥善處理掉？我想這也是對花蓮縣民一個負責任的作為，待會請朱局長一併答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國榮議員請發言。

謝議員國榮

問：議長以及陳秘書長、兩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要請問政風處葉處長，如果第一次招標了以後兩天就廢標，然後重新第二次招標時更改廠商資格，圖利個人的話，這個部分有沒有違法？待會請處長答覆。最主要就是因為第一次招標上網公告後，兩天就廢標了，廢標完成了以後，就是第二次重新開標，那重新招標時之前設定的廠商規格內容，為什麼第二次招標的時候全部都修改掉？這個有沒有圖利的行為？你用書面答覆我，好不好？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違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議長、兩局處首長、所有媒體先進以及議會同仁們。我就提幾個面向跟政風處以及衛生局來做工作上的探討。首先是政風處，剛剛政風處葉處長工作報告時提到花蓮市跟吉安鄉在所有政風業務裡面算是指標，也是標竿，我相信他們也花了很多心力在進行政風業務。但是我知道其實還有其他鄉鎮公所並沒有政風人員，針對這一點，可能要請葉處長多多輔導一下，因為有些行政首長對於很多法治觀念他真的很明顯的不瞭解，有些東西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後續的問題而導致可能會觸法，希望葉處長及團隊繼續把這項工作努力下去。我知道有些行政首長因為人事組織編制的問題，會把政風人員裁撤，但是政風人員是捍衛第一線，希望大家也能夠把這個部分做好。再來就是衛生局業務的部分，我們知道社區內有一些精神疾病患者，我們現在換了一個新的名稱，叫做「思覺失調症」，我們知道有些部分是來自於神經化學系統分泌不足或一些間接、直接的關係而造成腦部上面發生的變化。在社區常常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跨局處去合作，是不是能成立一個專責的專案來協助這些不願意就醫治療的思覺失調症患者，能夠有強制性的去做就醫治療？我們常常接到有些社區要求協助處理這個部分，有些是警政單位、有些是社會處、有些是衛生局，到底是哪一個單位，我們真的搞不太清楚，也希望未來大家 A 加 B 加 C 能夠把這個問題做釐清，也才能夠把問題有效的解決。再來就是前陣子

本席要籌組專案小組，就是全縣醫療資源的部分，我相信以人口比例來換算，我們的醫療資源在帳面上看起來絕對是足夠的，「但是」，英文叫「but」，對不對？但是有一個重點，我們幅員太遼闊了，按照所有資源放在花蓮市來講，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等等來講，二十幾萬的人口結構裡面大部分都是在這邊。我們中區有鳳林榮民醫院，南部有玉里榮民醫院跟慈濟醫院等，但是有醫院卻沒有醫生，這是醫療現場非常非常辛苦的，護理人員也日漸越來越少。我們真的希望朱局長能夠跟中央反映我們面臨的困境，我知道也越來越少人想要去做公費醫師，因為要被派到鄉下偏遠的衛生單位去做服務，他們為了自己的生存也有其他的一個想法，所以我真的希望能夠補足這些公費醫師一些經費，讓這些偏遠地區的長者或是孩子們能夠就醫方便，不要耽誤他們就醫的時間。再來，最近非常多病毒開始流行，也等於說前幾年大家戴口罩，現在口罩脫下來之後必須要承擔的一年。有關病毒的部分，我們看到腺病毒、流感、腸病毒、新冠狀病毒等這幾個病毒交叉流行，真的已經造成所有家長跟孩子們蠻大的負擔，甚至在學校醫療診所到底清不清楚現在有哪一些病毒正在流行。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我有帶我的孩子去看診，所以後來到後面才發現他是那個病毒，從 a 病毒變成 b，才知道是 b 病毒，所以才能夠對症下藥，那之前投的藥可能是投錯了。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做相關的統計，讓各個診所、醫療院所能夠更清楚要怎麼去分辨孩子的疾病。再來就是我比較關心有關疫苗施打比例的部分，當然有新冠疫苗、流感疫苗以及非常多疫苗的施打比例，請朱局長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議長。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衛生局，工作報告中有關檢驗業務的部分，包括食品衛生檢驗聯合分工，營業衛生水質的檢驗，111 年跟 112 年的比例增加非常多，這個當然是可喜的事情，可是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並沒有看到不合格率到底是多少，你檢驗出來應該會有合格或不合格的比率，後面不合格的比率你其實應該要讓我們知道。另外，有關檢驗不合格的部分，你後續的作業是什麼？因為這攸關於不管是食品衛生檢驗或者是營業衛生水質檢驗都好，這個都是攸關於大家的民生議題，我希望朱局長會後提供一份正確的數據。另外，其實我非常肯定衛生局團隊對長照的努力，徐縣長對長照這個部分也非常支援，所以你們才會有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是 88.73% 這樣一個數字，高於全國的平均數。可是這有很多的問題，比如說像是這個機構的品質，我們如果家裡的人有接受到這樣的服務時，我當然會要求品質，請問衛生局的評鑑標準到底在哪裡？評鑑的評分有沒有一致性？例如文健站的部分，中央派出來的人他可能不同的委員去不同的地方，出來的分數不一樣，可是

這也很奇怪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是不是要同一批的委員去看，這樣會比較公平？當然啦，我是贊成評鑑越嚴格，然後你要求他們改善，然後也指導他們如何改善，這樣子我們的品質才會提升，我是全力支持這樣一個方向的。另外，我們花蓮縣那麼多長照機構、這麼多照福機構，其實最大的問題是所謂的薪資問題，我相信這兩年從社會處轉到衛生局之後，這是我們很多議員都在關心的。因為那麼多人在等薪水這件事情，雖然你說他是小機構，他本來就是應該準備錢的，但是他沒有準備錢的時候，當他的報告或資料都送去衛生局的時候，我希望你們給予一些方便，在你們能力範圍之內儘快讓這些小機構能夠減輕他們的給付壓力，因為他環環相扣，影響非常大。另外，我要提醒照專跟個管的素質也需要衛生局努力幫忙提升，因為有些人只是居服員做了五年，他就有資格去當個管師，他所有的評估能力都是上線以後才學，但是他們是掌控這個服務的人，所以雖然全國普遍都有這樣的問題，因為現在人的需求很大，所以要馬上上線但其實會遇到素質不同的問題，請衛生局能夠努力克服這件事情。還有就是剛剛朱局長在工作報告時提到你的單位要拓展，可是他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拓展就表示有一定的需求，可是當拓展到某一個程度時，是不是會有惡性競爭的問題？我是擔心這件事情啊！因為他沒有一個公定價，他是隨便喊價，當然啦，我如果沒有辦法負擔的話，我就到比較便宜一點的，便宜一點的服務水準有達到標準嗎？可能就有品質不太專業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是要需要注意的。還有就是這個惡性競爭，它會衍生出嚴重的危害，就是如果很嚴重的話，它會一直倒閉，你一直開，但是一直倒閉，但是有人是一直收購這些倒閉的機構。明年的倒閉潮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的話，我認為會更嚴重一些，針對這個狀況，衛生局如何解決？我有很多原住民朋友都在做居服員，他們的工作非常辛苦，而且他們也非常重要。我想請問朱局長，就是針對出院準備回家所開的這個居家服務，你們有規定他回家後要超過三個月才能再做評估，可是有些個案很可憐，雖然你們有但書說如果他太可憐，他可以去看，可是他去看的時候必須先透過你們的個管師排時間。我建議你們要掌控那個需求的量跟需求的人，你要按照等級，如果他真的很急，你們其實應該要放寬這個所謂三個月之後才能再評估的一個狀況。還有就是長照系統的居服員他們是投保勞保，可是前陣子不是有很多颱風嗎？在颱風天，按照勞基法規定颱風假如果是停班停課，居服員是可以不用上班的，可是衛生局就會要求他們說，不行啊！病患沒有飯吃啊！怎麼辦？你一定要去上班，若你不去幫他送餐的話，你就給他扣點，這就造成衛生局跟社會處勞基法相關規定不一樣嘛！萬一他在上班過程當中受傷了，該怎麼辦？可是社會處是說按照規定是不用上班，可是你們衛生局這邊說不行，沒有人送餐給這個個案吃，所以你們要去上班啊！萬一出車禍，誰要負責？這個居服員萬一發生車禍的時候，變成就是機構要自己負責。我希望衛生局跟社會去一起討論，遇到這樣的狀況時，究竟要怎麼解決？畢竟我們花蓮颱風多、地震多，隨時都有可能會發生。還有就是秀林鄉幅員廣大，

很多老人家有時候要取藥，但是秀林鄉轄內藥局的分布其實沒有那麼的密集，老人家有取藥的需求時就要舟車勞頓到市區，如鄰近的新城鄉去取藥。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服務？像我自己長期都要拿藥，我有連續處方籤，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服務，你們可以思考一下，就是在偏鄉地區提供幫患者領藥的服務？上次疫情嚴峻的時候，你們也是有提供藥師送藥到家的服務，如果有這樣一個單位可以協助偏鄉地區的病患定期的領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服務，以上是我的建議，不曉得衛生局的看法如何？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也謝謝兩局處的報告。我這邊簡單提出幾個問題，首先是政風處，工作報告簡報中提到專案清查這個部分，你怎麼決定這個專案清查的項目？如果沒有一些內部的風聲或消息，這個是不是會流於形式？待會請葉處長說明。剛剛工作報告中有提到資安通訊的部分，你們現在是不是設有資安人員？如何進行資安稽查？就是內部稽查的資訊有時候就一定要稽查，否則資訊曝露出去的話，可能也不是很有利。再來要請教衛生局兩件事情，今年成立東臺灣農藥殘留檢驗的專責實驗室，負責檢驗花東兩縣蔬果、禽畜產品中的農藥殘留，但是這個檢驗量如果大增的話，請問現在人力是不是充足？檢驗的經費來源，也請朱局長待會說明。另外就是有關於工作報告簡報提到毒癮戒治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部分，我想了解目前花蓮緩起訴的戒毒者毒癮情況有沒有用分級別的方式，或者是用毒癮種類這樣的方式來分類、分級嗎？是不是有依照不同的級別或者不同的毒癮類型，由不同的醫院來收治？有沒有這樣子做？跟衛生局合作的這些戒癮的醫院有幾間？因為這不是一個討好的工作項目，所以這個部分的分流、分級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怎麼樣的分工？目前分工的情況怎麼樣？會不會有一些勞逸不均的狀況？本席在此想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鄭寶秀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寶秀

問：議長好、大家好。我想衛生局業務也是非常繁忙，在 10 月 13 日張美慧議員召開有關特教生的專案會議，當時有一位家長針對特教孩子表達他內心的想法，聽他的談話內容，我都想哭了，這位家長表示他的孩子有呼吸方面的問題，真的啦！學校的校護都是涼缺，都是通過關係來當學校的校護；如果學校有這樣子的學生，我認為這所學校的相關醫護人員要特別篩選，他才可以幫忙那些有特殊狀況的小朋友。不

然就像你講的，涼缺又可以放寒暑假，學生在學校發生的小問題如皮肉傷擦一擦藥，大問題的就叫家長轉診去醫院。說真的啦，我也是認為校護的進用真的要嚴格把關，針對校園內特教生的部分，朱局長，我希望你找時間跟縣長溝通，不是他講的算數，對於校護的進用應該要嚴格把關，我在這邊提出呼籲——我覺得身障小朋友的家長真的非常辛苦、可憐。我想請問朱局長，長照或是身障補助這部分，你們跟社會處是分開的嗎？所以長照是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分開？我就搞不清楚，因為這一次我自己受傷，所以我才知道分的那麼清楚。連我都不清楚了，更何況一般百姓呢？你們兩個局處是不是可以去協調一下？因為我家裡有一個妹妹也是這樣子，活了六十幾年第一次申請，我覺得真的很麻煩，因為她的腳被我們家的水槽弄受傷，住院住了十幾天，我才知道那個水槽要換，結果你知道他們來看說水槽可以換，可是水龍頭不行。我問為什麼不行？他說整組的不行。神經病！六十八年以來第一次申請，才跟你們申請 1,200 元而已，你就把我弄成這樣子，那我可以不用申請嗎？我們的床都自己買的，只是說既然你們有這樣一個德政，為什麼還要規定只能一樣？那是整組的，為什麼不能兩樣？廁所的扶手為什麼只能左邊不能右邊？萬一跌倒了，該怎麼辦？我們就是有這個需求才要嘛！我覺得你們兩局處應該去協調一下，這個我自己家裡的親身經歷感同身受，我相信其他一般民眾所需要的時間更冗長，我是覺得這樣子真的是給大家帶來很大的不方便，我希望你們兩局處能夠互相溝通協調。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陳秘書長、兩局處首長跟科室主管、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女士記者，大家早安。我有幾件事要跟衛生局及政風處來意見交換。第一個是有關衛生局的部分，針對原住民地區原住民醫療交通補助辦法，我曾經擔任鄉民代表八年，過去是原民會主管的這個辦法在 105 年就廢除了，當時很多族人非常擔心，也非常憤慨，因為每次要去申請這個交通補助，其實也沒有多少錢，40 公里補助 600 元、60 公里補助 1,000 元的交通補助。當時的這個實施要點是比較簡單，我們常常到部落裡面推廣宣導有交通補助這項福利政策，族人他們也依照我所提供的這個訊息去申請交通補助，但是經常收到族人反應說公部門沒有辦法受理，然後問題很多，而現在又有一個新的辦法，就是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補助辦法，這個不屬於原民會，是在衛生福利部，因此我有幾個疑問想跟衛生局來討論，第一個是每年大概有多少經費？經費如何運用？申請狀況如何？都有申請，還是沒有申請？這些經費是配比到各鄉鎮市衛生所裡面，怎麼分配？怎麼配比？我主要是希望整個申請程序不要造成太多的民怨，過去就是民怨太多，族人生氣到說不要申請了。我們國

家立意良善的社會福利政策，結果弄到民眾都很生氣，我覺得這應該不是我們所期盼的一個結果，所以針對這部分，我想請衛生局提供一些資料，包括經費多少，目前年度要結算了，到底核發出去多少？還剩多少？哪些鄉鎮市有申請？哪些鄉鎮市沒有申請？我想請衛生局提供相關數據。再來是有關瑞穗健安日照中心，當然謝謝衛生局很用心的來統籌辦理。過去的瑞穗衛生所，其實我有很深的感受，過去大家都搶著施打疫苗的那個時候，真的要謝謝所有醫護人員的辛勞。民眾登記施打疫苗之後，民眾可能因為生病感冒或者家庭有疑慮，子女跟家長的意見不合，導致他沒有辦法來施打疫苗，然後衛生所就會打電話給我說現在還有很多疫苗，不能報廢，他們就很緊張，所以請我幫忙找人去施打疫苗，那一段日子我真正感受到醫療人員的辛苦，我相信這一路走來也非常辛苦，大家為了民眾的健康勞心勞力。健安日照中心是瑞穗第 16 座的日照中心，目前可以收托 24 位長者，所以我想請教朱局長，我們收托的時間多長？什麼樣的人可以收托？現在收托的人數有多少？因為今年是剛成立試辦，我想應該還有很多的設施設備是不足的，所以我想知道明年度的計畫裡面，我們還需要什麼樣的設施設備來補足，以提升這個照護中心的量能？我們是不是有足夠的經費來因應，我希望衛生局也能一併提供相關資料。第三個也是我一直很關注的議題，剛剛很多議員也提到的食安問題。工作報告簡報第十四頁，七星潭觀光美食衛生自主管理及認證輔導計畫，其實我非常看重這個計畫，因為它除了鼓勵業者參與之外，也訓練他們，然後給他們很多自主管理的概念，在輔導之後也有一個認證機制，這個計畫應該是今年年底要結束，我看到工作報告中提到有三十家通過評核，我們要如何協助宣傳來告訴大家有三十家業者通過評核？因為通過認證真的很不容易，這一年一路走來非常辛苦，我們當然希望這三十家業者的曝光率能夠提高來鼓勵這些業者，給他們一些鼓勵的方式，然後也鼓勵沒有參加的業者能夠繼續。未來如果我們還有這樣的一個計畫，也能吸引業者踴躍參與。我看了 113 年度施政計畫，但我似乎沒有看到這個七星潭觀光美食衛生自主管理計畫的續辦，我不知道是我沒看到，或者是真的明年就沒有了，待會也請衛生局說明這個計畫是不是續辦。對於參與這個計畫的店家應該要給予鼓勵，因為這個過程裡面，我相信衛生局給了很多的要求及所有的評估，我想這是非常嚴苛的一個評審制度，這些店家非常辛苦，我想透過一個良善的管理，可以給我們縣民在食安上的保障，我也希望這個計畫能夠持續辦理，以上三點一件是針對衛生局。有關政風處業務的部分，我比較關注到誠信教育 6＋1 計畫這個部分，我們製作了影片，謝謝政風處製作各族群的影片，我目前看到是賽德克族跟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我想阿美族的應該是先做了。我們做了那麼多影片，當然也透過很多單位的志工一起來宣導，我覺得我們既然花了經費做了這樣一部影片，應該讓效果發揮到極大化，我認為縣內各所學校，包括幼稚園是不是都可以擁有這部影片，讓學生都能夠在學校裡面觀賞這樣的影片？因為民主法治的教育要從小扎根，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想瞭解是目前這部影片是不是有發放到校園來提供播放？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針對衛生局業務的部分，就是有關偏鄉緊急醫療這項工作的推動，我看到衛生局的工作報告也有特別提到這個部份，因為我聽到一些南區鄉親有特別反應，所以我這邊也要向衛生局提出有關中南區醫療資源強化的部分，特別是緊急醫療，就是說有沒有可能評估或者是目前有沒有推動轉診交通費的補助，我們可不可以規劃這樣子做？特別是在瑞穗地區如果有緊急事故發生，患者如果要轉診，他們現在的處置方式是怎麼樣？現在最不足、最缺乏的是什麼？特別在瑞穗地區，他可能往玉里、往鳳林，這樣一個車程距離其實都是蠻大的一個困難，在緊急醫療工作上的推動，我們怎麼樣去更加的強化可以讓南區鄉親在醫療照顧上都能夠獲得比較公平或者比較全面、比較有效的一個及時性照顧，針對這件事情，我想請衛生局要再多用心。另外，在政風處業務的部分我想要提出的是，本席在今年 3 月份就已經提出青年發展中心的洄瀾海石夢想館的進駐廠商免繳水電費、免繳租金，當時是說有回饋的計畫，但是回饋的計畫的績效所寫的都是青年發展中心的績效，所以他們的績效到底是什麼？是不是不符？當時我也請政風處要調查。我想要問一下政風處調查的內容到什麼程度？調查的狀況是什麼？調查的結果為何？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最近接到民眾的陳情啊，我也特別利用縣長施政報告時間詢問徐臻蔚縣長他的農地沒有農用被違法被開罰的這件事情。因為在農業處跟地政處的回覆當中，就是說到底前任縣長傅崐萁、現任縣長徐臻蔚他們的農地違反使用規則，縣政府已經開罰了，但是在這個處罰的過程當中，即便繳了罰金，但是在限期改善這個工作的要求上，因為裁罰書一直沒有提供給本席、沒有提供給大會，我想請政風處瞭解一下，在限期改善的這件事情是不是沒有落實，所以不敢提供？這是不是有涉及違法？是不是有失職？是不是有貪瀆的情況？政風處，你是花蓮縣政府在這些相關案件的調查單位，應該要告訴縣民、告訴鄉親，讓我們瞭解所調查的就是在限期改善，因為到現在都不知道到底限期改善的內容有什麼樣的要求，有沒有在限期之內改善，因為現在看起來都還是依然原狀，並沒有任何的改善，只有說要申請休閒農場，這個休閒農場是另外一件事，原先被開罰的這個部分，你沒有依照法令來改善，這件事情是誰要處理？誰要負責？我想政風處應該要調查。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現在先請衛生局朱局長上臺針對各位議員的提問一一作答。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親愛的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剛才許多議員對衛生局工作的指教跟指導，針對各位議員提出的指導，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首先，我想從一開始詢問的議員開始回答，我想簡單的回應，如果是有不足之處，我們會再用書面跟所有議員報告。韓林梅議員提到「心情溫度計」的部分，我們要不要現在來做個「心情溫度計」？好，我想「心情溫度計」最早是五個問題，但我也要求我們所有同仁們把這五個問題變成口語化的問安，比如今天各位議員，你們昨天睡得還好嗎？這個禮拜睡得怎麼樣？有沒有睡得不好？你們這個禮拜有沒有緊張不安的情緒？你們這個禮拜會不會比較容易動怒，而且很苦惱？好，這是第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你們這個禮拜心情有沒有比較低落一點、比較 blue？或是你們這個禮拜會一直覺得自己跟別人相比比不上？以上這五個問題，每個問題從 0 分到 4 分，你自己去打分數。基本上，大家如果這五個問題，比如睡眠很好、沒有緊張不安、不會很容易動怒、心情也不會很低落，那這是 0 分，當然有一點點的話就是 1 分，只要在 5 分以內都是正常，5 分以上的話就是輕度的，情緒上有點困擾，這時要特別注意，可能要找你的家人或朋友好好談一談。當然 10 分以上的話，可能就需要更進一步的找專業的諮商師諮詢。但是有個最後的問題，除了五個問題之後有最後一個問題，你這一個禮拜之中有沒有想要自殺的意念？如果有，一定要趕快送醫。這是我們大家在做「心情溫度計」的部分。自從我就任之後，我一直在各個場域宣導，希望大家去做這樣一個「心情溫度計」的篩檢，就像我們量血壓一樣，其實每個人都應該一個禮拜甚至最晚一個月要做一次「心情溫度計」，讓你去瞭解一下自己心情的變化。可是跟各位議員報告，人的情緒總是會有高高低低的，我們偶爾真的會有一點點 blue，但是沒有關係，那是很正常。也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們對全花蓮很多的職場做了一些心情溫度計的篩檢，各位議員知道在全花蓮心情溫度計最不美好的地方是哪裡嗎？就是我們的縣政府，所以請各位議員給我們縣政府多點支援跟鼓勵。謝謝。當然韓議員很鼓勵，謝謝韓議員對我們長照的肯定，我們會繼續努力，對於 A 個管或是照專，我相信我們都會給他更好的教育訓練，對於個案的評估、個案的需求，我們會儘量的滿足，我們也希望我們的 A 個管跟照專也能夠經常探視我們的個案，讓他們能夠得到更好的照顧。另外，林玉芬等多位議員都有提到瑞穗日照中心的部分，瑞穗日照中心目前來講可以有二十四個長者在裡面接受服務，目前有十三位長者在接受服務。瑞穗日照中心目前開辦費有 250 萬元，其實目前開辦費 250 萬元都用完了，當然有些例如二樓還有一些空的場域，我們也希望他能夠做一些多元的經營，包括以後我們看可不可以做家托，中央長照司也希望我們鼓勵瑞穗日照中心能夠做家托，因為他還有空間可以利用，二樓的部份也會做復健中心，提供我們長者做複建，所以未來我想瑞穗日照中心會更多元化的經營。每一個案子出來，我們都會給予他適當的補助，讓他們在設施設備上能夠被提升，讓我們的鄉親能夠得到更多的照顧。另外，剛才議員也關心我們有沒有去盤點其他的地方，其實我們今

年度已經跟中央在申請將秀林鄉有一間衛生室改建做為日照中心；至於萬榮鄉萬榮衛生所中間某一層樓也來做日照中心，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一學區一日照，多積極的去布建，但是還是要看他那邊所需要的日照中心的人數夠不夠多，像豐濱鄉要維持一個日照中心的營運可能就沒那麼容易，所以豐濱鄉的話，我們可能會以家托作為主要布建的一個方向。當然在富源的護理的部分，像富源國中如果他也是希望除了用原先的衛生室之外，也希望能夠用學校然後一起來做布建，我們會努力找地方，希望有更多的日照中心能夠成為我們服務長者的一個地方。我相信老人家只要走進日照中心，他應該就可以延緩失能，就可以延長他的壽命。不瞞各位議員，我的目標一直期待我們的平均壽命跟我們的健康壽命能夠拉近。目前來講，我們跟全國的差距到八年，也就說他有一個不健康甚至躺在床上的時間是八年，其實蠻辛苦的。另外，林正福議員提到所謂原鄉地區肺結核的部分，原鄉地區肺結核部分從 102 年到 111 年，目前在山地鄉的部分，經過大家努力積極治療之後，原先十萬的人口數持續下降，我記得原鄉部分已經下降到一百人，這跟原先 102 年比較已經下降了 54.2%了。也就是說原本是兩百二十幾人，所以已經大幅下降了。另外，整體來講，整個花蓮縣的下降幅度，我剛才已經報告過發生數十萬人已經降到 44.7%了，人數是約四十五人，所以整個發生率是下降的。其實我上任之後就發現到一件事情，慢性病防治所的工作主要目標就是做肺結核的防治，我們的都治關懷員非常積極的在我們部落走動，然後送藥到口，讓我們的鄉親給吃藥。這一群人真的很認真、很努力，但是未來可能沒有工作，因為如果把肺結核變成零，他就沒工作，所以很感謝我們在前年就把慢性病防治所轉型變成做心理健康中心的心防所，讓我們的同仁繼續有工作可以做。至於疫苗接種的部分，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到目前確實疫苗接種的種類非常多，包括新冠、流感、肺炎鏈球菌，甚至我們跟健保局積極爭取的輪狀病毒，還有小孩的兒童疫苗接種，其實疫苗種類非常多，真的非常感謝我們的衛生所，衛生所對於未接種的個案都會努力的去追蹤，希望都把他們追出來。剛才我們在報告時候提到，到 10 月 30 日為止，我們的流感疫苗接種了 67%，也就說已經有 2/3 的人，符合第一階段疫苗接種的已經打了 2/3 了，疫苗已用掉 2/3，只剩下 1/3。跟各位議員報告，從今天開始，流感疫苗第二階段開始接種，也就是五十歲以上的人都可以接種流感疫苗。所以我相信當五十歲的鄉親湧出來再打疫苗的話，另外剩下將近不到 1/3 的疫苗，大概不到 3,000 劑的疫苗應該很快就會用完。很感謝中央，我們昨天得到的消息，因為我們施打疫苗的成效很好，所以中央又再多撥補將近 2,500 劑的流感疫苗給我們，讓我們能夠為我們鄉親多接種疫苗，達到一個保護的效果。另外有議員有提到七星潭流動攤販的部分，這個是我們花蓮縣衛生局積極跟中央爭取的一個單次，就是有一年的一個七星潭食品安全輔導計畫，這是單次，只有今年，所以明年是沒有的。其實原本來我們只想做七星潭的流動攤販，但是我想七星潭流動攤販數量其實不多，也感謝中央給予我們很多的支持，所以經費挹注也蠻多的，所以我們事實上是擴大到七星潭周邊的商圈，包括北埔、新城這些地方，

所以你會發現到我們去輔導的食品業者是蠻多的。當然我們有評核，一開始我們請專家委員來評核，為什麼要請專家委員評核？也希望是來帶領我們的稽查員，讓他們能夠學習成長，那第二階段的評核就是由我們自己的稽查員去評核。其實我們是用 GHP 這樣一個原則，希望讓我們的業者能夠瞭解，這都沒有裁罰，真的就是去輔導、去教導，希望他們能夠符合食品衛生管理原則，讓他們能夠做得更好，讓我們的鄉親能夠食在健康。既然要食在健康，剛才鄭乾龍議員有建議我們要不要去稽查這些業者他們的鹽是不是加太多、油是不是用太多等等，針對這部分，我們除了希望業者能夠食在健康，我們除了希望食在安全之外，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食在健康。但是我們無法要求，就衛生局的角度來講，無法要求業者要有多鹹、多甜、多鹽，但是我們其實希望把這個健康的概念跟觀念，藉由我們的衛生教育內容向業者宣導，讓業者知道怎麼樣去烹煮才是健康的一個作為，這是我們一定會做的。至於剛才鄭議員提到洗腎的議題，我想洗腎議題真的是有很多因素，飲食以及現今的大環境確實讓我們的腎臟承擔很大的負擔。其實真正在洗腎的個案中，最常見的原因是糖尿病，糖尿病造成腎臟的問題而造成洗腎是最主要的一個原因；所以怎麼樣讓我們的糖尿病的控制會變得比較好，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對於糖尿病前期的個案，藉由健保的風險調整移撥款，針對糖尿病前期的個案，就是他的糖化血色素還不到糖尿病的 6.5 以上，他在 6 到 6.5 之間我們就開始介入，希望他在飲食的控制，甚至提早使用一些比較輕微的藥物來做控制，對糖尿病後端併發症發生的機率會減緩。另外，鄭議員也提到衛生所主任要出席議會工作報告的問題，跟各位議員報告，大家知道我們衛生所主任非常辛苦，這個時間都在協助施打疫苗，如果他們來這邊開會，然後沒有出去幫鄉親施打疫苗，我覺得會讓鄉親受很大傷害。其實衛生所所有的業務都是承接衛生局所派遣下去的業務，所以所有的業務諮詢跟資料，我這邊都可以做回應，很感謝議員對我們衛生所所有的支持，我想我們也會督促衛生所把所有該做的工作全部做好，至於衛生所所有的疫苗業務或者各項業務的推動，也儘量會請他們做宣傳。其實我真的非常期盼在各個鄉鎮市公所有辦理大型活動時，都可以請我們衛生所同仁去做衛生教育；我覺得最好的一個典型例子就是新城鄉衛生所，新城鄉何鄉長在辦理很多公開活動，例如里民大會等各項活動時，他都會請我們新城鄉衛生所主任或者護理長，給他麥克風讓他去做衛教宣導，我們新城鄉衛生所的徐主任也非常願意配合。其實我相信每個衛生所主任都非常願意配合，護理長也非常願意配合，所以只要你們願意把麥克風給我們，我們就願意做衛教宣導，讓我們鄉親知道要怎麼樣去過一個健康的生活，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另外，鄭議員也有提到開立死亡證明書，就是所謂的行政相驗的部分。確實禮拜一到禮拜五衛生所都沒有問題，但是例假日確實有的時候會有一點困擾。其實我們現在禮拜六、日有委託診所來協助，在北區有一家至善診所，所以禮拜六、日可以請至善診所協助行政相驗。至於中、南區的部份，中區有嗎哪診所願意提供行政相驗的服務。但是對於死亡證明書的部分，我跟議員做分享，我覺得這是人生非常重要的

一個證明；我覺得人生非常重要的證明有三個，一個出生證明、一個結婚證書、一個死亡證書，這三個是非常重要的，絕對不可輕率。因為尤其是對於死者的一種尊重，所以我覺得死亡證明是要非常嚴謹的開立。另外，鄭議員也提到所謂戰傷的部分，跟各位議員報告，我大概是全臺灣第一個衛生局局長跑去找軍方在談戰傷的時候怎麼樣軍民合作，或許應該是跟我的背景有關，我是國防醫學院畢業，我在軍中長大，所以對於戰傷這部分有非常深刻的瞭解。所以我有跟花東防衛指揮官有做很深度的討論，所以現在我們的醫政科跟我們的軍方有非常深的連結。我先跟各位報告，當作戰發生的時候，在醫療端的指揮官不是我，不是衛生局長，醫療端的指揮官是國軍花蓮醫院的院長，他是軍方的，所以我要受他的指揮，但是我們一定會充分的合作，讓我們鄉親在萬一發生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一定提供最好的醫療照顧，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至於傅國淵議員所提到學校健康中心的部分，因為學校健康中心不屬於醫療機構，所以他不受我們衛生局的管理，他也沒有設立標準的條件。但是我昨天有聽到傅議員詢問教育處的一些內容，其實某個角度來看我也蠻認同的，其實我希望我們這些孩子們在健康中心接受身體檢查時候能夠有一些隱密性，就是最起碼的隱秘性，但是要做到隱秘性，其實各位如果到醫院都知道隱秘性要做到很簡單，有個拉簾就可以了，所以如果說健康中心其實不用花很多的錢，那空間也不用變大，但是只要有一張床、有個拉簾，我覺得就可以達到一個隱秘的結果。只是就我所瞭解，很多學校健康中心的校護們都是學生們的好朋友，所以你會發現很多學生喜歡跑到健康中心跟我們的護士阿姨東聊聊、西聊聊，所以造成或許在檢查時候就缺乏它的隱秘性。如果有個案進來的時候，我想護士阿姨會請這些小朋友離開，讓孩子能夠在照顧跟在問診跟治療過程中達到一個隱秘的效果。另外，傅議員也有提到鳳林榮民醫院焚化爐的部分，我非常同意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希望鳳林焚化爐是永續的，是持續持久的；雖然他從民國 85 年設立到現在，確實已經快要 27 年了，從這個出生的嬰兒已經快要中年了；但是我想讓他永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所以謝謝傅議員在上次會議時候所提供的意見，我也督促花蓮縣醫師工會成立一個專業的委員會，因為我們醫生都不具有焚化爐的專業，所以我們督促花蓮縣醫師公會成立的一個專業的委員會，目前已經有兩位環保焚化爐的委員在這裡面，我們期待他以輔導的角色，每年以每三個月、每一季去看焚化爐的設施設備有沒有需要去調整、去改善的部分，藉由衛福部或環環保署外部的檢核，再加上我們自己內部的內控，使得我們的焚化爐能夠永續經營，我想這是我們大概要非常努力去做的一件事情，我也相信我們未來一定可以努力朝著這個方向去做。剛才嘉賢議員提到社區精神患者強制就醫的部分，那強制就醫當然是有他的條件，議會上次有開過一個協調會，個案符不符合強制送醫的條件，我們衛生局在那個會議承擔由我們來做評估啊，我們也會跟中央的 call center 去做這個互動連結，所以是否要送醫是由衛生局來決定。但是當時秩序的維護由警察局，後送的過程中由消防局，所以我們三局合作一起來完成這樣一個任務，我相信未來在這個部分應該會非常順利。

但是當這些個案送到醫院之後，是否需要就醫，那我想必須尊重當時精神科醫師的判斷跟評估，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不應該去干擾專業的判斷跟評估。不過整體來看，目前國軍花蓮總院有一個精神照護的一個計畫，所以針對這些個案他會做更進一步的處置。另外，嘉賢議員也提到全縣醫療資源的部分，確實花蓮是南北狹長，所有的醫療資源絕大部分都集中在北區，中區跟南區確實是資源少一點，不過在南區的部分，我想我們剛才也報告了，我們跟衛福部也爭取了將近 2,000 多萬元挹注在中南區，在中區鳳林榮民醫院能夠已經提供了三位急診室醫師全額人事費用，一年是 1,000 多萬元，讓鳳林榮民醫院能夠提供 24 小時急診，也支援南區玉里榮民醫院。不過不瞞各位議員講，我自己覺得還是不夠好，所以鳳林榮民醫院在醫院評鑑的時候，我過去有看到臺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那時候我直接跟副院長提出請求，懇求他能夠將臺北榮民總醫院更多的資源挹注在我們中區鳳林榮民醫院或者南區的玉里榮民醫院，希望有更多的量能能夠進駐。我想，在硬體的部分，我覺得都不是問題，真正的問題是軟體的部分，就是人的部分，如果有更多醫療人員能夠進駐到中區跟南區這些醫院的話，我想對我們的醫療品質提升及醫療照護上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可是大家也要想一想，越多人進來，人事成本就會增加，所以對每個醫院來講，也會有很多不同的想法，但是我們還是希望中央能夠挹注更多經費在這個部分。至於嘉賢議員提到各種病毒的問題，其實就是因為我們口罩戴了兩年多，有個免疫負債的狀況，所以最近可以發現到各個病毒齊發。其實我們地方自己本身沒辦法做病毒的監測，也就是說我們無法做病毒的培養，但是中央是一直有在做病毒的監測，所以中央可以隨時發布最近在流行什麼樣的病毒，比如最近中央就宣布呼吸道融合病毒在肆虐，中央最近也宣布腺病毒也在我們社區流行，我們反而看到新冠病毒事實上是有下降的趨勢。剛才笛布斯議員提到檢驗不合格的部分，跟議員報告，檢驗有分為兩個，異常檢出跟不合格是兩個，因為有檢出，但是它可能是合格的，因為它在可容許的範疇之內。我們總檢出率是 15.6%，就是檢驗出來的有數值的、不是零的是 15.6%，但是總不合格率是 1.8%，但是農藥的不合格率就比較高，是 8.09%，我們檢驗的結果大概是這個樣子，這是我們檢驗的部分。剛才華美議員也提到，確實我們現在的檢驗量大量的增加，感謝之前花東基金的挹注，所以我們現在人力稍微還算可以，可是其實目前人力可以，那未來的人力也要持續，所以非常感謝縣長在明年度會用縣預算來挹注，因為花東基金今年就結束了，所以這些人力的配置明年縣長用縣預算來繼續讓我們這些人力能夠維持下去。因為這些都是非常高精密儀器，需要高專業人士，所以我們也是希望想辦法讓這些人力能夠安定，同時在薪資上如果能夠給他更多一些協助，讓他能夠真的願意留下來，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至於長照覆蓋率的部分，我們花蓮縣是全國第一，但是就像笛布斯議員所提到的，我非常認同，那個品質很重要。我想我們第一階段就是把覆蓋率增加，第二階段就是把品質提升，針對品質提升的部分，所以評鑑就變得非常重要。跟議員報告，因為以前在醫院做過醫院評鑑，跟醫測會有很多的接觸，所以對評鑑

這件事情，我非常的瞭解也非常的嚴謹；比如我舉個例子，這個居家式長照機構的評鑑，我們一定是同一組人來看，我們不會今天是張三、明天是李四，這樣子會造成標準不一致，所以我們一定是同一組人；而且每一組人在評鑑之前，我們會開所謂的委員的共識會議，希望我們委員在評鑑的時候有一個共同的想法，這是委員的共識會議，藉由這個委員共識會議在評鑑時候才能達到一致的標準，要不然每個人的看法不同也不太好，所以我們會由同一組人來做。但是其實我們一共有四十二家的居家式長照機構，但不是今年四十二家都要評鑑，我們四年評一次，所以每年有不同的家次，但是我們都是同一批人，也有委員的共識會議。當然對於不同的長照業務，比如像交通或是日照中心，因為不同的業務所以有不同的委員，因為都要找這方面的專業去做。從去年到現在為止，我想對於評鑑的部分，我們的要求是非常嚴格，但是雖然是重重的打下去，但都是輕輕的放在他的皮膚上面，也就是說我們其實還是希望以輔導為原則，我們希望所有的長照機構在我們嚴厲的標準之下都能夠提升它的品質，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至於薪資的部分，我們發現到很多照服員的薪資可能比 A 個管還要多，所以很多 A 個管就去當照服員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想辦法會跟中央在照專或者 A 個管的部分也能夠有一些提升。其實真的照專跟 A 個管在整個長照品質上，其實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再來就是惡性競爭的部分，跟議員報告，但我們知道少也不行、多也不好，多會變成惡性競爭，所以我們長照科科長非常的認真，他盤點我們花蓮縣目前所有長照機構的分佈以及哪些是蛋黃區、哪些是蛋白區。所以我們在去年對於居家式長照機構就已經公告哪些是蛋黃區、哪些蛋白區，蛋黃區比如說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等已經不再讓他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但是對於蛋白區，我們就鼓勵他設機構。我們希望這些機構真的能夠落實下鄉，要不然機構的據點是在花蓮市，然後服務跑到瑞穗或富里，我覺得這真的是不好。我們鼓勵現有的機構如果想擴張，請去蛋白區去設立機構，我想這樣對於我們偏鄉鄉親才能夠得到很好的照顧。所以為了阻止惡性競爭，我們已經做好這個蛋黃跟蛋白的分別，同時對於設立機構已經有一些門檻。另外有關出院準備的部分，就類照專評估之後會由照專、A 個管去做服務的輸送。是否三個月之間有沒有改變？我想會有第三個月的原因是因為當初一定設定好他的照顧服務內容，而且甚至等級都設定出來了，大概初步認為三個月之內等級不會有很大的改變，但是如果因為某些事件發生，讓他變得更嚴重或等級發生改變的話，其實還是可以跟照專反映；我想我們不會只局限在三個月之內，如果有變化，我想我們還是應該再去做重新的評估，如果需要更多的服務，我想我們應該可以提供的。至於颱風的出勤，我想這是我們之間的契約關係，其實不瞞各位講，在颱風期間，醫院還是要負責照顧病患的，我知道這件事情，因為就是要送餐的部分，當然如果真的是風太大、雨太大不能出勤，但是你有沒有想過，那可能我們的鄉親就沒有飯吃，一樣會有這樣的結果。我想我們當然會考量送餐的安全，但是其實也要考量鄉親的這個需要，所以在一個完善設施的保護之下，如果能夠給鄉親繼續服務，我想應該也是我們共同努

力的方向。至於對於偏鄉地區取藥的部分，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的時候，其實我有跟中央反映，希望能夠將藥物輸送到所有個案的手中，甚至用快遞我都認同。但是依照藥師法的規定，依照食藥署的要求，藥師一定要親自送藥到府，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用郵寄的方式或是用非藥師人員把藥送到我們的個案手中。所以如果真的在偏鄉這些老人家要接收到藥的話，可能我們藥師必須要出去，但是因為那是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的時候才有這樣的一個計畫，現在新冠疫情已經結束了，這個藥師送藥到府的計畫已經結束了，所以可能還是要我們鄉親要去藥局或者醫院去領藥。但是其實我們可以認同讓他的家人或朋友去領藥，所以如果有可能的話，比如說村里長或者他的好朋友也可以幫忙去領藥。但是因為最主要是藥師親自給藥的一個目的，是要讓我們鄉親能夠瞭解用藥的一個原則，最主要是牽涉到用藥安全這個部分。華美議員關心檢驗科人力的部分，人力經費的部分，我剛剛已經提過了。對於緩起訴的部分，我們確實對於這些個案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些人需要用所謂的替代療法，用美沙東進行治療，目前在北區用美沙東來替代治療的就是在國軍花蓮總醫院跟部立花蓮醫院；南區的話就是部立玉里醫院來負責提供這個藥癮者緩起訴的美沙東治療。但是有些人症狀比較輕的，他就不需要用替代治療，我們就會有心理諮商、心理諮詢，依照他的需要來做不同的處置的方式。在我們工作報告簡報上面有稍微有提到這個區塊，在緩起訴分流提升計畫裡面就有提到，就是依照高需求、中需求跟低需求之後有不同的一些處遇的方式。寶秀議員提到所謂特教生用特殊治療部分，其實當然每位家長都希望他的孩子能夠得到最好的教育，所以我們確實看到很多特教生他其實可能應該要去特教學校，但是家長為了讓他的孩子能夠跟正常孩子在一起學習成長，所以到正常學校的班級就讀。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希望學校端能夠對這些孩子做列管，讓我們的校護能夠負起應付的責任，對這些孩子的巡查、訪視，當這些孩子在學校若有任何的狀況都可以得到適當的照顧。但是如果在特教學校的話，我知道花蓮特教學校裡面就會有醫師去進駐，在中午就有醫師進駐來協助這些孩子的照顧。至於寶秀議員提到長照跟身障的部分，確實這兩者因為法源不同，長照是長照法、身障是身障法，中央對等的單位也不一樣，一個是長照司、一個是社家署。我想其實這兩個事實上不一樣，法源不同、服務對象不同，他有很多條件不同，所以有時候可能確實在申請上會有點不一樣，但是我相信我們跟社會處一定會合作無間，比如以輔具來講，輔具的部分我們就是都用同一個輔具系統來做輔具的提供，我們會儘量合作努力，希望能夠做的更好。林玉芬議員提到原住民交通補助的部分，跟玉芬議員報告有關原住民交通補助部分，今年一共是 1,349,000 元，很對不起，在 10 月 2 日就已經用完了。其實不瞞議員講，我們每一年都希望中央能夠多補助，我記得我剛就任那一年是 90 萬元，後來增加到 100 萬元，現在是 1,349,000 元，這裡面中央補助 120 萬，縣預算是是 149,000 元，我們還會跟中央繼續爭取。其實我第一年用的比較慢的原因是因為那時候沒有涵蓋孕婦，後來又把孕婦納入補助的範圍，其實這筆錢就用的非常快。目前來看，確實使用最多的鄉鎮

是萬榮鄉跟光復鄉，確實因為它要二十公里以上，所以它也確實使用的最多，北區的話是秀林鄉，這三個鄉鎮是使用的最多的鄉鎮。當然很顯然的在我們花蓮市周遭或是玉里鎮的周遭反而使用的比較少，因為它要二十公里以上。另外玉芬議員也提到日照中心的部分，我剛剛已經有提過，食安的部分也提過。最後是美慧議員提到偏鄉緊急醫療的部分了，我前面大概也提到了，我們一定會努力提升偏鄉緊急醫療的部分，中央也挹注了很多經費，但我剛才也講了，我認為可能不夠，可是當更多的醫生來的時候，是否我們能夠養得起這個醫生？不過跟議員報告，其實整個緊急醫療部分大概有兩大塊，一個救心、一個救腦，把心救了、把腦救了，這個病人就不會死了，所以救心跟救腦，目前慈濟醫院預計應該在明年度會在玉里慈濟醫院設立心導管室，他們已經在規劃了，我想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在玉里設立一個救心中心，那玉里榮民醫院也有救腦的人力，所以救心、救腦在南區能夠設立起來，不僅對我們南區鄉親會有幫助，我相信對於臺東的北區也會有很大的幫助。以上針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簡單的報告，中間真的或許有很多不足之處，我們會用書面再跟各位議員說明。非常謝謝各位議員在過去對我們花蓮縣衛生局很多的鼓勵、很多的支持，也給我們很多的鞭策，我真的希望當我老的時候，我明年就六十五歲了，當我老的時候、在使用長照的時候，是一個最高品質的長照，讓我們一起來享受，好不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朱局長。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政風處就各位議員的提問做詳盡的書面答覆。下午議程 2 點進行觀光處、環保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縣府觀光處、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觀光處張志翔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環境保護局饒慶龍代理局長的工作報告。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同仁，針對觀光處、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議長。饒局長、張處長及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午安。我想針對觀光處跟環保局業務提出幾點意見來做意見交流，首先是觀光處的部分，花蓮縣對全國來說觀光確實是非常重要，花蓮是以觀光立縣，觀光是我們重要的經濟命脈。不過我認為對於觀光旅遊主要還是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國旅的部分，就是國內旅客的部分；第二個就是國外旅旅客的部分。針對國內旅客的部分，我想第一個是我們如何能夠再提升在地的旅遊品質，我想這個相對的非常重要。再來就是旅遊的多樣性，我們花蓮境內年年都會舉辦各式大型活動，我認為第一個它的變化性不大，第二個就是創造性不足。我在這邊建議觀光處，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有更新穎啊、更具創意的活動來提升成為全台活動的亮點。第二個是境外旅客來台的部分，以我們花蓮縣為例，對我們境外旅客其實並不熟悉，就是說我們國外旅客知道我們

臺灣，知道臺灣的臺北、知道臺灣的台中、知道臺灣的高雄，但是相對的在台灣東部地區的花蓮，以觀光立縣的花蓮來說，國外旅客是相對陌生的。觀光處對境外旅客的這個設定，我想這個非常重要，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結束之後，國內旅客國旅大爆發，再來就是國外旅客。我認為對於國外旅客的設定真的非常重要，這攸關花蓮縣境內各國語言的設置也好，或者甚至現在有許多旅行業者從事包機作業，當然我們也給這些比較大型的旅行社鼓勵，我想推動包機這件事情並不這麼容易，我們觀光處要如何來輔導這些旅遊業者？大家都知道花蓮機場是國際機場，不過到目前為止，除了少許國內班機的降落以外，對於國外包機確實比較少，還是要仰賴在地旅遊業者或者其他業者來作為國外旅客路徑的一個景點，相對我們花蓮縣境內能夠做什麼好？除了輔導旅遊業者之外，對於國外旅客的設定，比如剛剛處長提到我們在新加坡也好、在越南也好，我們跟其他國家進行所謂的觀光交流，但是實質上，我們有沒有設定我們花蓮未來觀光的走向，我們主流的客人從哪裡來？我想這個也相對重要，當然這部分需要長時間的規劃跟進程。剛剛也提到這也會影響到我們縣內各國語言的標示，在新冠肺炎爆發之前，我們非常仰賴陸客，仰賴中國籍觀光客到臺灣甚至到我們花蓮旅遊，在語言上面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不過未來我們若從馬來西亞、新加坡，甚至越南等這些新南向國家的人民來到臺灣旅遊，我坦白說，我們相對的不友善，我想針對這部分也請觀光處能夠做比較長遠的規劃。當然這個宣傳期必須是長時間的，許多國家的文化大致上不太相同，要讓我們設定的境外旅客能夠瞭解花蓮整個民俗風情跟文化確實是需要時間，當然也要長時間的宣傳，這個是觀光處的部分。再來是環保局業務的部分，台泥氣化爐在今年 7 月 21 日已經開始試燒，不過在 7 月 21 日公布之後我們卻沒有得到後續的一些相關資訊，我想請我環保局提供本會相關報告。之前我們議會有去台泥召開專案會議，這個試燒開爐之後會有一些報告，針對之後的這些相關資訊，也請環保局會後提供。

主席張議長峻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議長。兩位局處長及科長、本會議員同仁先進、媒體記者先生女士。首先本席要針對兩局處工作報告的內容，還有這段時間本席在民間聽到很多民眾的建議，我想藉著工作報告的時間跟局處長來做充分溝通。首先我想針對觀光處業務的部分，沙灘車在幾年來在全省各地都很夯，為什麼沙灘車會那麼夯？就是市場上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政府機關都跑在民間後面，民間有這個需求，我們公部門就要想盡辦法來解決。因為花蓮好山好水，不管是水的部分、沙灘的部分，在全省各地，我想花蓮縣是有名的，既然有沙灘車的需求，我們就要循管道盡可能的讓沙灘車業者有一個賺錢的機會。當然所有的一切要合法，你沒有地方讓業者去從事沙灘車這個工

作，那外地觀光客來花蓮要看什麼？看好山、好水、好無聊，請觀光處針對這個部分多用心一點，不要讓那麼好的一個自然環境看得到卻吃不到，這是我們地方的損失。再來，我們花蓮長時間以來著名的觀光景點包括太魯閣、天祥、鯉魚潭等，我們到外國旅遊，或是到國內其他縣市，例如到屏東去遊玩時都可以到就近的水域遊玩。我們花蓮縣有這麼好的海域，當然有些受限於環境的部分，因此本席建議有關鯉魚潭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來改變一下，來推行鯉魚潭裡的水上活動，水上摩托車等一些相關的水上活動也可以啊！大自然給我們這麼好的環境放在那邊，幾十年就只是快艇還有水上腳踏車而已，沒有創新、沒有改變嘛！為什麼臺灣其他的縣市，還有外國他們水上摩托車等水上活動會那麼興盛？就是有那個市場嘛！市場機制嘛！市場有需要，我們就要改變它。本席是建議在鯉魚潭的水上活動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改變？不要閒置在那邊。再來，本席一直強調，過去擔任縣議員的時候就提到花蓮溪出海口，就是在花蓮大橋那個濕地的部分，既然有那麼好的一個場域，為什麼不開發水上活動？讓外國遊客也好、臺灣國內遊客來到花蓮，可以親近我們的大海、親近我們的水域，也可以帶動花蓮的觀光，也可以為我們縣庫帶來收入，請張處長針對這個部分多所琢磨，讓我們縣庫增加更多的觀光財。花蓮這幾十年來很多大型活動都是固定式的，包括夏戀嘉年華、紅面鴨，我想那個熱點都退了，每年都是例行性活動這樣辦，人潮越來越少，是不是可以再調整一下？觀光人潮沒有增加嘛！再來，你邀請很多歌星來參與，要就請比較大咖的嘛，韓國的嘛，還是大咖的來，這樣才會吸引遊客去參與呀！你都是邀請一些小咖的，誰要去看啦？不要流於形式，好不好？要做就做好一點，不要流於形式，浪費我們很多的縣預算。再來是台開的部分，因為台開那塊土地早期就是所謂的農場用地，台開就在那邊開發所謂的旅遊景點，早期觀光客很多，無論是傍晚或是早上都有觀光客去那邊旅遊。我認為早期的設施已經這麼完善了，不管後續由誰接手，我們花蓮縣政府有其責任把那個地方整理好，不管哪是一個單位，不管是花蓮縣政府也好、台開也好、台東農場也好，我們要的就是讓我們縣民有一個地方可以去休閒旅遊。我們民意代表的責任就是讓縣府做好，讓縣民有一個地方可以去，觀光客有一個地方可以去，針對這部分還是要縣府多努力一點。剛才張處長提到很多大型的太陽能電廠，當然電是我們日常很需要的一個資源，可是也要考慮環境衛生，也要考慮到環境的部分是否影響到大自然，以後太陽能光電板拆下來以後，會不會影響到環境？會不會影響到水源？這個部分我們都要有長遠的考量，不要造成太陽光電產生沒有幾度的電，卻造成了我們的農地嚴重受影響，又會影響到我們農民在申請農地的部分，以後農業相關設施申請的部分，這部分還是要講清楚。昨天我提到我們要吸引觀光客來到這個景點，就是要有他的元素，就是要有他的歷史背景。我還是提一下，我們花蓮縣有一個土地公廟，花蓮縣政府把它提升為城隍爺，大家都知道，都想去看一看、走一走。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縣政府是不是可以再花一點人力、物力，把那個土地公廟再稍微宣傳一下，把它的元素再呈現出來，吸引觀光客來看，花蓮縣有一個土地公

廟，後來花蓮縣政府把它提升為城隍爺，好奇的民眾都會想去看一看，順便去拜拜。早期是在市場旁邊，但礙於腹地太小，那我們是不是考慮在市場旁邊慶豐好客藝術村裡面有一個獨立的房舍來供奉城隍爺，這個我的建議。有人潮就有錢潮，希望人潮進來，帶動地方的錢潮，以上是本席針對觀光處業務所提出的意見。再來是環保局業務的部分，很高興看到環保局的認真，剛才饒局長在工作報告時提到，台泥在 11 月 17 日就要營運了，就是台泥代燃燒花蓮縣境內所有家庭生活垃圾的部分，我想可喜可賀。之前議會到台泥召開專案小組時本席也提到，現在各垃圾場暫存的垃圾也同時要去化。台泥目前規劃一天燃燒 200 噸至 220 噸的生活垃圾，針對現在暫處的部分，本席建議在利澤工業區代燃的部分同時進行、同時去化，不要讓垃圾場附近居民長時間飽受垃圾惡臭味，這就是我們公務部門的責任啊！不能有鴕鳥心態啊！沒有陳抗，眼睛沒看到，就當作沒一回事，不能這樣做。所以本席還是要建議，拜託了，台泥代燒花蓮縣家庭生活垃圾的時候，宜蘭利澤工業區也一樣要代燒目前花蓮垃圾場上暫存的垃圾，這部份還是請饒局長跟相關單位去聯繫一下。剛才有提到花蓮四大廠台泥、亞泥、紙漿廠、台電電廠，我想他們在花蓮設廠當然提供了許多的就業機會，我們感謝他們；可是他們在花蓮設廠影響到我們周遭環境的部分，我們公務部門還是要去稽查、查察，不能造成我們花蓮的水、空氣的污染；像台泥、亞泥在我們山上開發所謂水泥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當地的自然生態？有沒有粉塵的問題？業者在花蓮開發，我們要適度的去稽查，讓他遵守我們當地的相關規定，那一定的回饋金也是要的，這是本席的建議。再來，我們來自民間，選民一票、一票投給我們，發生了問題就會跟我們民意代表反映，我們就藉著議事殿堂來跟各局處長溝通。我現在要提到機車從業人員常常跟我反映這個問題，當下也謝謝局長幫忙解決，可是你們相關規範要統一啊！就是報廢的機車廢殼這部分，花蓮市整個丟上去就 OK 了，清潔隊就收了；但是在吉安鄉的部分，清潔隊就要求你剪成一小塊、一小塊。我很納悶啊！木頭那麼硬，直接丟在回收車裡面，垃圾車就自行攪拌進去了；那你何苦去為難老百姓，那個報廢的機車殼要剪一塊一塊的呢？重點是，花蓮市可以，吉安鄉卻不行，民眾無所適從，所以民眾跟我反映這件事，我也藉著議事殿堂要跟縣府局處長溝通。以上這幾點，還請在座局處首長待會如果時間允許的話，請回應本席；如果時間不允許，也請書面答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議長。本席針對幾個議題想跟兩個局處來做探討。觀光處在這次工作報告當中提到 3 月 29 日花蓮縣政府辦理 2023 花蓮永續觀光論壇，也歸納出花蓮未來觀光的解方，還有發展的方向跟途徑。但是本席想要瞭解我們要怎麼樣落實到觀光產業？

我們除了當主導的主管機關之外，我們還能夠做一些什麼？辦了那麼多的論壇，有沒有產生什麼樣效益？對花蓮縣未來有什麼樣的幫忙？待會請處長說明。另外。縣長施政報告中提到太平洋燈會參觀人次有 55 萬人次，夏戀嘉年華參觀人次有 25 萬人次，鯉魚潭紅面鴨參觀人次有 40 萬人次，是不是可以請觀光處說明是用什麼方式來做統計數字？還有一個就是觀光處發行的花蓮趣季刊，我想這樣的讀物對於一般民眾來講也許是一個好的讀物，立意良善，但是能不能考量到紙本印刷還有發行數量可能到達九萬本，跟環保是否有相抵觸？我們希望能夠閱讀到的人跟觀光處印刷的本數是不是能夠符合，有成正比的狀況？單單我的服務處就可以拿到三本，大概很多人家裡面也可能拿到好幾本，那我們是要給花蓮人看，還是要給觀光客看？我希望是不是找一些比較有代表性的人物，比如像明星林襄最近比較熱門，或是李多慧，能夠來花蓮觀光旅遊，讓更多外地朋友認識花蓮，用抖音等各種形態來推銷花蓮觀光。再來，過去花蓮縣政府交流非常深的日本岩手縣盛岡市盛岡山車有來做相關的交流跟拜訪，有好幾位議員同仁過去擔任市民代表如傅國淵議員、胡仁順議員，還有笛布斯議員及李正文議員都有出席，跟他們做交流。盛岡山車原本今年初我聽說花蓮縣政府也有跟他洽談明年盛岡山車要來花蓮的這件事情，請問花蓮縣政府是不是有在積極辦理？不要到時候又鬧到說到底誰要來辦這件事情。我想姐妹城市很難得能夠變成姐妹市，我知道現在縣長的想法也許比較著重在歐洲國家或者是東南亞國家、紐西蘭，可是原本就有比較好的情誼，從第一任縣長王縣長開始到現在，我認為不能貿然中斷，這是我的建議，我也會強力觀察觀光處到底有沒有在做這件事情。再來是環保局業務，我知道這幾年觀光處也推動很多賞星計畫看星星，過去大家講我們花蓮沒有西部的光害，抬頭一看就會看到星星，可是現在越來越難看到星星的出現，是不是未來有機會可以制定相關法規來推動光害管制的自治條例，讓更多能夠看到星星的地方越來越多，讓更多外地觀光客能夠越來越愛花蓮，也可以管制相關的光害污染。為了要質詢大家，我特別去考了一張證照叫做溫室氣體主動查證員的一個訓練，其實對於未來花蓮縣整個 ESG 的發展，大家都在講 ESG、碳中和、淨零碳排，那要怎樣做？我想各局數有沒有認真在做，或各個單位、企業有沒有認真在做，時間很快馬上就會到了，金管會管的上市公司可能未來幾年就會實施；經濟部管的中小企業也很快開始要做了，那我們花蓮縣應該怎麼樣來提前布局？碳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也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也是未來經濟的議題，我們怎樣把它創造經濟的產值？大家說花蓮好山好水，我相信過去幾十年來都是西部發展，未來幾十年碳的交易絕對在花蓮，這個市場在花東，也希望大家能夠把這樣一個立基點布局的部分能夠做好。我想就針對今年碳排的實施計畫，也希望環保局能夠讓我瞭解什麼叫中程、短程、長程，我們未來要做的具體方向，如何能讓花蓮可以最早達成淨零碳排的一個目標。另外，我們有非常多的充電站，充電站的電力來自於什麼樣的電力？是綠電，還是火力發電？它是不是能夠真的達到所謂的碳中和或淨零碳排？會不會影響到未來後續的目標？我們知道很多綠電都是被

台積電買走，可是我們現在裝置的很多充電站，他們進來的電到底是乾淨的煤，還是骯髒的煤？我們不曉得，這些未來都是我們必須要克服的一個議題，也請環保局未來也能夠更加努力，持續把淨零碳排這個政策推動到民間，也推動到十三鄉鎮市公所，從中央到地方機關大家可以瞭解到這個議題的重要性。大家 2100 年預估氣溫會上升五度，五度會發生什麼事情？可能連美崙地區都是水，所以希望大家都要這樣的共識。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議長。縣政府的張處長、饒局長，還有兩局處的工作夥伴，以及我們議會的工作同仁，大家午安。利用工作報告交換意見的時間來跟兩局處做一個探討，因為跟縣長總質詢時間也很有限。在這裡要先針對觀光處業務，張處長，你的工作報告也做的很好，圖文並茂。工作報告內容中有幾點是黃馨比較關心的，雙潭自行車道的建置以及維護，長期以來觀光處都有在推動，但是吉安的兩潭自行車道銜接的部分，本來我建議是希望吉安建置完成避開花 20 線縣道砂石車道的部分，然後能夠跟吉安的車道連接，但是花蓮縣政府好像有意見，縣政府認為那個車道常常在颱風天時會被淹沒，然後又再重新建置。之所以會這樣子是因為當初我們建置自行車道的時候希望可以穿越林務局的土地，但是他們不肯，堅持不肯，所以才會比較下到太平洋線的地方，那平常是沒什麼問題，但是颱風天的時候，那個車道就會被淹沒掉，就必須重新再建置。謝謝觀光處在今年核撥一千多萬元做周邊道路的整治，將來有機會的話，還是希望能夠在林務局土地這部分做相關的建置。前陣子我在議會召開專案會議，希望在花蓮溪出海口跟太平洋的地方能夠建置低水護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海堤的部分可以延接化仁海堤，海岸線的部份都已經過公告了，希望海堤的部分能夠建置完成，保護居住在沿海地區老百姓居住的生命財產，這才是根本解決之道。但是九河局到現在好像意願並不高，但是他已經公告了卻也不跟老百姓徵收，對老百姓的土地權益來說是受損的。包括這次花蓮大橋在重建，9 月份已經完成開工儀式，花蓮大橋未來建置完成之後，河堤、河岸的部分以及自行車道的部分也可以穿越花蓮大橋，沿著木瓜溪到山邊的自行車道，這樣一來吉安環鄉的自行車道會更完整、更完備。觀光處對於四八高地的整治環境維護上以及月牙灣的觀光推動都做得很好，那裡真的是大山大海，石雕公園也即將建置在那個區塊，將來會做一個連結成為一個觀光廊帶。除了四八高地之外，花蓮還有一個地方很漂亮，叫「七七高地」，處長你知道「七七高地」嗎？只要站在七七高地的高點，所有花蓮的洄瀾灣，包括壽豐的縱谷、東海岸都可以進入眼簾，真的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我希望會後有時間，處長，我們找一個時間去看，我們一起去探討一下，現在

是可以進去，但車子不能進，但是早期七七高地留下來的那些軍事設備都還在，包括防空洞，真的是一個好地方，也能推動吉安鄉、壽豐鄉觀光，尤其是壽豐鄉東海岸、太平洋公園都在那個區塊，我相信絕對能夠推動東岸這個區塊的觀光發展，這是一個好地方提供給處長參考，改天有機會，我再邀請你共同去看七七高地。在吉安鄉國產砂石廠的部分，我們必須跟花 20 線的道路共道，那個地方砂石車進出頻繁，而且道路兩側雜草叢生，希望環保局跟當地清潔隊能夠長期維護那個區塊，包括土地公廟，颱風天土地公廟被水淹，真的很可憐，所以我也建議花 20 線的部分一定要把區域排水建置完成，那個區塊是雙潭自行車道必經的地方，所以請處長將這個區塊納入維護的地點，不要任其雜草叢生。花 20 線也在那個區塊，將來排水溝設施做好之後，我希望颱風天不會再淹土地公廟。觀光處也做了很多業務，我看你們同仁的工作實在也是很忙，對於露營區的建置，縣長這一次農地違規使用，違反區域法，要作為休閒農場的部分，當然必須要經過相關的申請手續，但是未建置之前先違規使用，這樣的做法讓老百姓觀感比較不好，畢竟我們縣政府是最高的行政機關，我們政府知法犯法，可能自己要承受很多的壓力。當然它可以變更為其他的用途，如果老百姓真的違規使用的時候，也可以即刻就變更為其他用途，這也不失一個良策，但是老百姓都在看，其他申請案件的效率是不是有這麼快？還有就露營區的申請，因為是新興熱門行業，我知道很多經費的挹注，包括中央也有挹注一些資源，跟工廠合法性申請的部分，都是觀光處主要的重點工作，希望觀光處針對本席剛剛所提到的這幾點多費心。剛剛也講到了太平洋公園，每年都在做燈會，我們花很多經費在辦活動，但我希望在辦理活動之前是不是能夠考慮留下一點資本門，不要什麼都弄在辦活動，活動辦完什麼也沒有了，能夠留下一點資本門吧！一年建置一點，每年都要辦太平洋觀光燈會的話，到底一年你留下些什麼東西啊？一年之後，兩年、三年、四年，那觀光客到花蓮來到底要看哪裡？除了月牙灣之外，要看哪裡啊？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處長可能納入探討，每年花這麼多經費，資本門的部分留下一部分吧！每年要辦活動，久了老百姓也會知道，外地觀光客要進來觀光，遊覽車也會停在那裡，那裏的自然環境吸引遊客前往拍照留念，針對這幾點意見，請觀光處納入參考，繼續研究跟探討。環保局的工作也很沉重，工作人員也很優秀，我常常聯繫相關科室主管跟他們探討問題，他們都很蠻積極的，這部分蠻值得讚賞。我一直關心廢棄物分選場或者是土資場都一直在老百姓私有土地農業用地上來做建置，尤其是光華村，好像垃圾村一樣，我們的垃圾本來就堆置在那裡，他們就必須承擔很大的一個環境影響。現在所謂的廢棄土、垃圾分選都設在那裡，一家接著一家，只要老百姓一旦陳抗的話就說要經過社區老百姓的同意才會去設置，不同意的話大致上不會同意他們建置，最好是如此，我也希望如此。環保科技園區都已經外包，已經在進行了，環保科技園區那麼寬廣的土地，我希望納入統一管理，不然這裡一家、那裡一家，同意這一家建置以後，從此此門一開，沒有辦法關門。整個吉安鄉包括光華村或是仁安村靠近海邊的部分到底要核可多少廢棄物廠

的設置？老百姓不斷的陳抗，我也希望環保局針對這一點務必要注意啊！環保科技園區的部分，我希望未來要充分發揮使用，也要統一管理，這是專區，既然我們有這樣的土地可以利用。環保局現在已經有清潔隊嗎？我們縣政府有清潔隊，我也注意到吉安溪這個區塊，吉安溪早期是鄉公所維護，縣政府有給鄉公所維護費用，我們有一隊全部在維護吉安溪，從頭砍到尾，長期以來維護的很好，可是現在你去看一下，現在是雜草叢生。相關維護經費現在縣政府拿回去，我希望相關維護管養要把它做好。因為吉安溪是吉安主要的河川，包括兩側人行道的部分都建置得很好，縣政府長期以來加以推動一直到大山橋上去，希望在整個環境維護的部分可以徹底一點，到底一年要維護幾次？要砍幾次草？你們去看看，現在草長得那麼長，希望環保局加以維護，草長那麼長，實在是不好看。整個吉安溪在臺灣原生種欒樹開花的時候最漂亮，整個河岸都很漂亮，我希望維護管養方面縣政府可以繼續加油，然後也請環保局留意光華村的廢氣土場、分選場等等的設置對整個環境上有惡劣的影響，鄰避效應的部分、嫌惡設置的部分，不要設置在光華村了，希望未來可以建置在環保科技園區。以上是我今天的意見交換。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則蓈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蓈

問：謝謝張議長，大家好。我這邊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觀光處，我看到工作報告中提到每年都舉辦太平洋溫泉祭，我們中南區的業者是非常期待，也相當重視。但是因為我在瑞穗有聽到部分溫泉業者他們有在討論幾件事情，就是你們現在在推泡湯住宿，是不是把泡湯跟住宿其實是分開的？就是說泡湯會在我們的溫泉區，可能安通、可能瑞穗，但是住宿的話，你們卻是推比較北區這邊的住宿，這樣子實質上對我們南區溫泉業者實質上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想了解觀光處知道瑞穗跟安通兩個溫泉區泡湯業者有幾家嗎？待會請處長如果有時間的話說明一下。如果你們推的只是在這兩個溫泉區，然後只推他們的泡湯而已，據我所知，他們的泡湯業者其實只有少數幾家，個位數而已，其他大部分小型溫泉業者其實是沒有泡湯這種服務的，所以等於說你們辦這個溫泉祭實質上他們沒有辦法得到幫助。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幾個建議給觀光處，因為你們也在推二十條花蓮絕美步道，我相信南區也有很多漂亮的步道，大家運動完後最適合就是泡湯，所以建議觀光處是不是可以多舉辦一些比較可以實質把遊客留在當地，讓他們泡湯住宿都在溫泉區，來達到對溫泉業者有實質幫助跟效益。以上就是請觀光處可以參考，謝謝，謝謝張議長。

主席張議長峻

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議長。本席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兩個局處，首先是我們一直提到活動，我剛剛在中場休息時間有提到我們紅面鴨的活動其實可以連結為城市交流，為什麼城市交流呢？就像是聯合豐年節一樣，因為他們在辦理活動時，我們就一直提醒他是不是要做南島的鏈結。剛剛魏嘉賢議員提到日本岩手縣盛岡市，如果盛岡山車要來，你可以做鏈結啊！就說每一個城市、每個 city 或者是我們的姐妹市，這些城市如果有所謂的吉祥物，你就做交流嘛。好，如果明年岩手縣盛岡山車要來，他們有沒有什麼特別具代表性的一些吉祥物，或者是他的山車可以放在鯉魚潭裡面，我們這些姐妹市你邀請來的，那些這個城市的特色產品就放在這裡，就跟聯合豐年節一樣，我今天請了大溪地，我就讓他們來擺攤，然後把大溪地的東西放進來，毛利也是一樣。所以除了做這個社區國際交流之外，也可以把這個產業帶進去，我相信這樣才會讓遊客感到耳目一新，否則你一直千篇一律，因為你們很鍾情紅面鴨，不管是溫泉季或什麼，我現在都以為花蓮縣的吉祥物是紅面鴨了，其實是朱鸝嘛，對不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再來，最近很紅的一個 IG 打卡地點就是所謂的理想大地星巴克，它已經等於取代了台開的星巴克了。如果大家不知道的話，我跟大家來報告，全臺灣的星巴克最賺錢的曾經是貨櫃星巴克，可是現在可能會變成理想大地的星巴克。我們要謝謝理想大地，為什麼呢？因為他為了這個計畫，其實這個計畫是我們介紹的，可是我們把資源帶進來之後，他們第一次是沒有談成的，後來是理想大地提出了三個計畫跟星巴克總公司來談，然後統一集團談，選了一個最貴的方式，就是他挖的那個潭，然後整個造景他花了非常多錢。民間業業者願意這樣做，讓中區至少讓壽豐這個地方成為非常夯的景點。理想大地最近要做一個西班牙式建築，它裡面規畫有賣場等，等於是那整條線過東華大橋下面以後，那個地方就開始變成一種景點。我們就跟統一公司說台 11 線也很漂亮，台 11 線整個海岸線沒有所謂的咖啡店，所以他們也在考慮，我們現在正在選地點規劃要放在什麼地方，讓豐濱有另外一個星巴克的可能性。因為面對海景不一樣，所以你們觀光處其實要好好的利用民間業者，透過他們的力量，讓大家都願意投資，來創造我們自己的產值。剛剛提到網紅經濟、打卡，怎麼打卡呢？跟大家講，就是人家辦活動可以打卡，富里農會張素華他們暑假的時候會辦一個富里鄉稻草節，他們的大猩猩就很有名，你看富里鄉到池上鄉之間沒有地方好去，到富里鄉的時候就可以去看大猩猩。不過這次因為颱風的關係，所以期間很短，可是富里鄉稻草節因為大猩猩已經打出名聲，大家就願意去打卡。另外像是台開貨櫃也會被打卡，對不對？還有一些自然景點，例如石門洞因為電影的關係，看起來像 March 的那個石門洞也很有名。另外，新社梯田的海梯田，大石鼻山道以及三度空間也是，你把花蓮最紅的打卡景點列出來，哪一些是天然的、哪一些是人造的，甚至最近爭議很多的沙灘車、天空之鏡，人家一天到晚去打卡，不是這樣子嗎？人家就為了打卡跑到那邊，他跑到那邊不只是在那邊消費而已，可能附近周邊的都會受惠。所以認為你們在推

網紅經濟的時候要稍微思考一下。所以你要做盤點，你現在有二十條步道要走，可是你要不要盤點花蓮最棒的打卡景點，你就把它分類，然後你就請人家來幫你宣傳這個東西。另外，像是露營區的部分，特別要講露營區的部分，現在申請件數有多少？露營區申請案件進來以後，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這個統計出來？因為現在車露、露營其實也很夯，臨近宜蘭縣的露營地點也很多，他甚至比我們還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自己要稍微地努力一下？因為現在你們有專責業務在辦這個。還有剛剛有議員提到國旅的部分，現在國旅因為開放國門，最近聽說泰國又免簽證了以後，很多人都跑到國外去了，這個衝擊我們花東地區所謂的國旅市場，衝擊很大，最大的原因是因為在自由經濟的選擇之下，花蓮的飯店住一個晚上五千元到一萬元，那我不如去住國外的飯店，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溝通？因為我們可能成本也比較高，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大家願意選擇來花蓮，這是你觀光處最主要的工作。再來一個問題要請教環保局，因為最近接到非常多民眾投訴，我們現在有一個叫做新購置電動機車的補助，都補助一萬元，最高是二萬多元。可是你們有一個規定，那規定蠻奇怪的，他們就是因為買摩托車給孩子上學或上班使用，新電動汽車騎到外地去，不在花蓮，然後因為收到罰單，你們才會知道他的車子騎到外地去了。可是你們的辦法規定就是他騎到外地，他就要扣一萬元，你要把補助他的一萬元整個追回，所以很多家長就覺得很奇怪啦！我剛剛也詢問業務單位，你們這筆經費是花東基金的部分，花東基金來補助他，他不管騎到哪邊，他其實對臺灣的空氣、對臺灣的環境是有幫助的，而且你們這個辦法違反憲法第十條，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所以我們要鼓勵人家購置電動汽車，你這個辦法可不可以稍微修改一下？那我還要瞭解的是，你去年跟今年這兩年到底補助了多少這種新購的電動機車？數量多少？多少錢？有多少裁罰？請提供以上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張議長。針對兩位局處業務，首先請教環保局的工作報告，想跟饒局長討論一下，就是之前屏東縣明揚工廠爆炸事件，我們花蓮目前可以囤放爆裂物或者是易燃物的部分，我知道有六處。我想跟局長來研究一下有關紙漿廠的部分，因為目前紙漿廠廠內堆積大量的原料碎木片，長久下來會產生木質酸，木質酸沉澱以後會產生黑液，他把黑液拿來作為輔助燃料，然後呢裡面又有致命氣體叫做硫化氫，它的原料硫化鈉處理後產生綠泥。他說綠泥拿去作為回收再利用，拿去做水泥去了，它在產生化學作用中又產生這個硫醇，我們現在一般居民會反映到很臭的氣體就是硫醇，而硫醇如果控制不好，它容量過大的話，很快就飄到花蓮市。我想這個問題不

斷的重複發生，我也跟饒局長一直針對紙漿廠，不管是空氣污染的部分，還是廠內存放大量化學物品的部分進行多次討論。你有沒有實際去瞭解紙漿廠的黑液？到底存放有多少的量？第一個，當然他不是管制的物品，但是它也屬於易燃物，所以你有沒有去瞭解紙漿廠黑液真正有多少量？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綠泥的去化，實際上業者跟你呈報說綠泥都成拿去做回收再利用，拿去做水泥了。但是根據本席側面瞭解，他沒有辦法去化這麼多啦！所以你是不是要針對紙漿廠綠泥去化的目的地在哪裡，實際上如果你有數據，會後再呈報給議會。在整個花蓮縣我們有一些公有土地，先前我有召開專案會議，就是針對廢棄物的問題，我也問過你有沒有針對花蓮縣特定事業的部分進行全面普查，譬如鋼鐵業、化學業對土壤污染的部分，你有沒有做過普查？據本席了解，宜蘭縣、新竹縣好像都有做過，我們花蓮是不是也需要全面普查一下，針對特定事業用途的土地是否有違反土汙法，我們要前面做清查，本席在這邊提出這幾點，我知道時間可能不夠，希望饒局長在會後是不是可以針對本席提出的問題一一書面回覆給議會，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兩位局處長以及縣府同仁、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午安。首先要針對觀光處業務來探討。花蓮縣是觀光大縣，我們觀光處在承辦大型活動，譬如夏戀嘉年華，我記得這個夏戀嘉年華早期大概是在十六年前，從五天到十天甚至現在十五天，2023 年活動天數是五天，我相信在經濟效益的部分，我們縣府甚至觀光處應該都有在評估了。第二個就是壽豐鄉紅面鴨放暑假這一個暑期活動，活動天數將近二十五天至三十天。壽豐鄉民當然也歡迎有這樣一個大型活動在壽豐鄉舉辦，從周遭的設施設備上，本席也聽到附近居民反映經濟效應對壽豐鯉魚潭這裡相當有助益。我想跟觀光處來探討一下，首先也謝謝觀光處以在地特色來結合，你們的努力，縣民甚至本席也看到，我想在此請教觀光處有關絕美步道小百岳活動的推動，是否有導入原民人才的培訓？第二，除了星光寵物等旅遊行程的規劃，觀光處與其他局處是否有跨局處合作的一個機制？就像原民處舉辦的聯合豐年節，農業處舉辦的金針花季、柚花祭等特色農遊，那加上文化局的石雕季、考古博物館，還有客家事務處的油桐花祭、客家藝術活動等，這些花蓮暨有的特色活動，是否有透過觀光處的整合，將食宿遊購行系統化作為商品的推出？第三，持續辦理幾年的溫泉季，是縣府想要帶動南區的觀光，剛剛林則蒞議員也提到南區業者很希望縣府能夠帶動南區的觀光旅遊，因此針對南區觀光旅遊活動裡面，你們是否有具體成效的統計數字？若是時間夠的話，待會請觀光處說明；若時間不夠的話，會後提供書面答覆。接下來請教環保局，本席在今年 3 月、4 月到太巴塱 9 號牧場，我

跟蔡依靜議員一同出席一個專案會議。之前是因為接受到附近原住民族人的陳抗，表示牧場散發的臭氣讓這個部落居民沒辦法生活下去。經過了 3 到 5 個月，本席就沒有聽到附近居民在討論這些問題，也感謝我們環保局及同仁的用心積極檢測，讓檢測結果符合標準，讓百姓也能夠安居樂業。第二點是台泥窯燒處理的進度如何？之前傅國淵議員組專案小組，我們特別親自到台泥召開專案會議，本席也親自出席會議。我想了解這個進度會不會影響到整個花蓮縣垃圾處理的運作？我們全縣十三鄉鎮市的垃圾掩埋廠幾乎都已經滿載了，我們希望環保局能將這幾個比較重要的地點的生活垃圾能夠迅速往台泥窯燒的方向運輸，本席在 7 月 15 日參加了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開工典禮，現在開工進度為何？將來我們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會做到哪個方向？譬如之前我們關心一個月、一年洗滌的餐具多少，之前饒局長也說明過了，我也希望按照你們既定的進度去執行，日後設置完成後對東大門攤販或是整個餐營業將會帶來更多的方便。若未來有機會的話，本席希望能夠去看一下環保餐具清洗中心目前的進度如何。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也謝謝兩局處的工作報告。我這邊提出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我想要請教觀光處，剛剛處長提到無障礙旅遊，工作報告書面簡報當中沒有提到，但是處長口頭提出來，是不是跟多福合作？因為我們知道是在 110 年首發，今年是 112 年了，那 110 年首發之後，其實在 111 年第十九屆第七次的會議當中我有提出來，你們也書面回覆提到有無障礙旅遊網站，還有無障礙管家培訓，當然那一年有培訓 49 名，培訓完之後，你們要把它組成一個無障礙旅遊協會，由那個旅遊協會再去跟東華等合作，然後預計把這些集結成冊，變成把無障礙的餐廳、旅宿、景點的一個集結成冊。這個是當時在 111 年的書面回覆，今年的報告當中有提到跟多福有七十幾團，對不對？剛剛提到七十幾團，那這七十幾集團當中，到底他怎麼進行？為花蓮帶來什麼樣的效益？這個部份我比較沒有辦法得知正確的資訊。我這邊提出兩個建議給觀光處，我非常希望這個無障礙旅遊不要流於形式，因為那一次新聞發了之後，感覺花蓮好多無障礙旅遊的行程，但是看來並不盡然，包含我們區域內的巴士也未必是每一班都有，還要預約等，它其實也沒有那麼便利。所以我想提醒觀光處，就是無障礙的旅遊跟銀髮族的旅遊其實還是有一點區別的，雖然有一點像，但是其實還是有點區別的。帶來的這七十幾團，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知道它到底實質上有什麼效應？這個就是無障礙旅遊跟銀髮族旅遊有差別，我們要做出什麼樣的差別性，提供這些無障礙臺灣民眾能夠來到花蓮旅遊，得到一個好的對待方式。第二個，因為我們花蓮有很多像是復康巴士，還有一些通用計程車它不是接送我們的身心障礙

者或長輩去醫院就醫的這一種，就是通用計程車、無障礙計程車，這些小規模的業者要怎麼樣能夠讓他在你們的網站上也好，或者是你們集結成冊的手冊上也好，是不是能夠協助這些業者能夠有機會賺到無障礙旅客的錢？因為畢竟他們也要來花蓮旅遊，那是不是也能夠邀請這些業者來參與，讓這些在地合格業者也可以協助地方的經濟。因為看到你們的手冊上面都是比較大型的飯店，這種飯店肯定是要有無障礙的房間，是不是可以讓一些小規模業者有機會，這是我提出的兩個建議。然後再來就是本席在四臨會有提案，請觀光處提出你們過去這幾年在鳥踏石做過的一些事情，那這件事情沒有得到任何的回覆，書面、各方面都沒有，待會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再來就是我們在專案會議做出結論後，觀光處對這個專案會議的結論，我有收到你們的結論，但是我發現你們的副本沒有給業者，是不是也應該要發給業者？請你們評估，好不好？就是有關沙灘車的這個問題，我收到了會議結論，但是我看業者是沒收到的，是不是也同步讓業者知道？再來就是工商發展投資促進會有招商 97 間公司，這是今年的情況，還是累計的？麻煩說明產業類型以及區域的分布，是集中在北花蓮地區嗎？以及類型。簡報當中有提到有關七星潭風景區，還有崇德坂下裝設監視直播系統，這個案件什麼時候完工？是觀光處跟內政部指定的位置申請嗎？裝設的位置是在哪裡管理？是在你們觀光處裡面管理？還是哪裡管理？順安村要裝嗎？會保留過往歷史資料，還是不會？保留在哪裡？待會請觀光處說明讓我知道。接下來是環保局業務的部分提出幾個問題，還是回到你們花蓮縣政府去年不是成立一個淨零碳排的推動小組嗎，我記得你們有提到這個推動小組，請問這個減碳的路徑有規劃出來的嗎？如何評估減碳的成效？要怎麼評估？這個問題，剛剛有幾位議員也提到了，我也補充提出來。再來就是我上個會期有提低碳旅遊這件事情，我有看到你們的書面回覆，但是書面回覆我的部分，其實還是不太清楚。我也提出幾個問題作為你們明年度的參考——第一個是總預算多少？我看不出來，我後來約略算一算大概五十萬元，但是我猜應該不止五十萬元。我提出來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合作廠商怎麼挑選？我其實上次有說過了，但是書面回覆沒有講。然後租車大部分都是油車，如果我們要推動低碳旅遊的話，電車跟油電車其實才是我們首要的選擇，並不是油車。你把這個低碳旅遊的旅遊行程變成補助高碳運輸工具，這是很諷刺的，這也不是應該要鼓勵的。所以還是要回到就是低碳優惠，要讓旅客去使用低碳的運輸工具，而不是低碳旅遊然後去補助高碳運輸工具，這個是非常矛盾的。另外也要提醒你們，因為你們有一站式網頁，這個網頁問卷填完之後沒有出現兌換券，所以你必須要在這個店家面前填完，然後給他看，我填完了，那這個你要怎麼核銷？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核銷哎！而且打卡也是我打卡給你看，你就可以給我一百元，沒有認定的方式啊！就是這個認定的方式是有問題的，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活動，低碳旅遊的推進，當然我覺得觀光處也應該要考思考一下這兩個部分要怎麼結合，他們才五十萬元，你們隨便都有幾千萬元，你們怎麼結合？你又坐在隔壁，怎麼結合這個低碳旅遊才能夠朝向你們 SDGs 永續的目標？我覺得

這是一個毫無認定的方式，所以建議你們到底要用實體券、還是什麼券或者是電子券，就起碼要有一個東西讓人家去兌換，兌換了之後，廠商拿到了，你才能夠去核銷嘛；否則如果有人他有人頭帳號十個，他就去給你換十個，我覺得這個好像不是很好，但我不知道你們實際上怎麼操作，我就提出來。還有低碳餐廳、民宿等一些業者，要怎麼挑選？就是你怎麼知道他是低碳？如果他真的是使用非常多的一次性餐具或者各方面，那我們怎麼樣來確認這件事情？這個低碳旅遊其實很好，而且很重要的事情，畢竟我們要源頭去減量才會是永續的一個方向，但是核銷又容易作假等等這些問題，我認為這是一個很不完整、很不嚴謹的一個政府提出來的活動，這完全就沒有嚴謹可言，我認為這樣是不太好的，所以我在這次會議中再一次提出來，明年如果要再續辦，一定要做完完完整的檢討，並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活動。那觀光處這邊如果有經費的話就協助你們，看怎麼合作我覺得會是比較好的。針對觀光處這邊，我再補充補充一件事情，我們花連當然有一些無線計程車，但是也是有在火車站排班的計程車。我記得很多年前觀光處有推動讓計程車司機能夠學英文以及禮儀各方面，讓計程車機能夠有接待國際觀光客的能力，但是後來又好像不了了之了。我想要提出一件事情，就是計程車司機的素質其實會影響到觀光客對我們花蓮縣的觀感，所以是不是有機會再把這個部分如何規劃起來？我舉另外一個例子，因為現在的計程車都是跟著火車的班次去排班，但是我碰到民眾反映，因為臺鐵局班車的一些問題，所以他就 delay 了，回來花蓮的時間就 delay 了，他到了花蓮可能是一點、兩點，結果一台計程車都沒有！好不容易看到有一台無線計程車，然後車內明明都沒有人，也沒有員警。明明有一台無線計程車，有一輛一般計程車剛好路過，然後民眾跟他招手說：「你可以載我走嗎？」他說：「不行。」好像會被罰八千元還是六千元，民眾遇到這種問題到底怎麼辦？如果民眾因為臺鐵局的問題，那臺鐵局有臺鐵局的問題，那邊沒有半個人可以提供乘客相關諮詢或協助他們怎麼叫車離開花蓮火車站，對乘客的觀感其實是非常不好的。我們要怎麼樣來跟臺鐵局溝通協調，如果碰到臺鐵局的火車延誤，導致民眾太晚抵達花蓮車站，那花蓮的計程車，第一個經過車站的計程車能夠臨時被叫來接嗎？又抓那麼嚴。我把這件事情提出來，我也沒有解方，但是我就是提出來，觀光處張處長看看是不是能夠強化計程車司機的素質，然後跟臺鐵局聯繫看看未來碰到這種班車誤點的問題，看看可以怎麼樣提供遊客諮詢或者他們的櫃檯有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問題。謝謝大家。

主席張議長峻

李正文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主席。在這裡簡單跟觀光處在業務上做交流，首先，老生常談的還是紅面鴨的問題，其實紅面鴨從上一屆就已經是一個話題，就是我們在講紅面鴨這個形象

有沒有可能改變創新的問題，甚至活動內容的部分有沒有可以每一年都有一個主題性，其實針對這個部分，我在這裡要建議觀光處，首先針對形象的部分，有沒有可能每年舉辦所謂紅面鴨形象的徵件活動，我覺得這樣才有所謂的全國性的吸引力。首先，你形象一直沒有改變的時候，事實上已經變成乏人問津。而且就像剛才其他議員所提到流於形式的問題，這個部分可能要去考量。再來，就是我們正值所謂的溫泉祭活動期間，剛才也有議員提問溫泉跟住宿的分開或者有沒有創造南區溫泉的觀光產值，以及所謂收益的部分，事實上我有一個建議，在溫泉祭活動時間，也有很多縣府你們自己辦理的一些大型活動，甚至是全國性的活動，比如太魯閣馬拉松這樣一個活動，你們有沒有去思考溫泉季跟太魯閣馬拉松的連結？我到目前沒看過你們這個活動之間的連結。為什麼要講這個？剛才提到創造溫泉產值的部分，事實上你們可以用專車接送跟優惠方案來一起做結合，讓馬拉松運動觀光跟溫泉觀光這個部分做結合，所謂異業結盟的部分其實要去思考一下。我真的希望觀光處在思考一個活動的時候，其實它可以呈現或者是可以連接很多不同的面向，不能只是說你現在是溫泉季，你就只有專責溫泉這個部分的思考，而沒有去思考說事實上馬拉松是可以接、可以連接在一起的，不是嗎？這個部分可能希望觀光處去做這樣一個思考。再來，剛才提到我們現在正在積極輔導所謂的露營區合法這個部分，也看到了你們的一些效果跟成果。我們也知道觀光客的需求是多面向，不只是純粹來這裡運動，不是只是純粹來這裡做單純的風景觀光，很多觀光客現在越來越多是自己自駕旅遊順便來露營的，所以本席在上次定期會呼籲觀光處針對露營合法這個部分多所琢磨、多努力。我要建議觀光處，未來你要把合法露營區這個部分，也要納入在整個觀光旅遊地圖裡面，讓你的觀光旅遊地圖能夠有多元面向的呈現，在這裡做這樣的回應。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兩局處首長及各科室主管、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先生記者，大家午安。我們花蓮以觀光立縣，所以觀光處承載了我們花蓮縣觀光各方面活動的責任非常重大，我這次也特別瀏覽一下觀光處網站網頁上一些觀光活動，我是來自南區議員，所以我也特別關心南北平衡的問題。我們南北區所有觀光活動裡面，當然北區是蛋黃區，所有活動大概很多都會在北區，但是也別忘了南區的觀光發展各方面也需要觀光處的提攜跟協助。我們推動花蓮主題旅遊這個區塊，一共大概是二十個旅遊地點，南區有三個地點，一個是瓦拉米、一個是羅山村、一個是富源蝴蝶谷。再來就是觀光振興方案的部分，我們南區也是只有少數，這個部分有很多活動獎勵方案，包括獎勵方案一、獎勵方案二及自由行旅行社這個部

分，當然這個可能會依據自由行旅行社他們個人旅行遊程的方便來決定，但是觀光處如果能夠做友善、美好的規劃，並提供各方面資訊，我相信南區是一個非常好的亮點。再來就是我們籌辦大型觀光活動這個區塊，溫泉季活動從 10 月 7 日到 11 月 26 日將近一個多月，有一日遊跟兩日遊。可是我在這裡發現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是完全沒有原住民！這個讓我感到非常訝異、也非常感到傷心，這個遊程裡面完全沒有原住民！原住民在花蓮縣佔有 1/3 的人口，最起碼這個活動也應該要考量到各族群，讓大家都有機會參與，讓各種族群所有攤商拉能夠大家一起來參與，振興自己的經濟，可是我看了所有的遊程幾乎都沒有原住民，我感到非常傷心跟難過。我想這些活動未來會持續的辦理，不管是溫泉季活動或者主題旅遊的部分，例如天文賞星旅遊這個部分，我想南區是一個天文賞星非常好的一個地點，這兩年因 0918 地震，我可以體諒很多活動沒有辦法在南區辦理，例如這個星空的活動，我們只有分到兩個，第三跟第七，我們只有「23.5 度品味星空」跟「又見星空」，但是也沒有原住民。我沒有要求南區要一定要很多，但是不能不見，我們也希望能夠開闢新的旅遊據點，各方面的旅遊我也希望帶入原住民元素。從每一年舉辦的聯合豐年節就看得出來原住民的元素是非常重要，而且非常吸引國際跟其他縣市的觀光客；但是如果在觀光處的活動裡面都失失去了原住民的元素，我想這個部分我非常在意，我希望未來的活動能夠加入原住民元素，最起碼他不能不在觀光處裡面。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下午會議結束，會後請環保局以及觀光處就每一位議員的意見做詳細的書面回答。明天議程上午 9 點進行縣府原民處、地政處，下午 2 點人事處、消防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好，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縣府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原住民行政處督固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原住民行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地政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地政處吳處長的工作報告。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同仁，針對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工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議長。議長，我想要先請原民處督固處長先到備詢台，我想跟他做直接討論，好不好？還是我先講問題可以嗎？好，督固處長，從今年 6 月開始，本席接獲非常多的陳情案件，當然中間也有跟處長邀約過，就是單獨來討論，就個案來做討論。我想今天想要藉這個時間請處長好好來回答一下，當然這不是質詢，只是想要跟你交換意見。我們知道今年 6 月原民處其實有員工輕生死亡，這個案件其實距離現在才四個月不到，6 月到現在四個月。這個案件對家屬來講是非常傷心欲絕，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原民處在管理上應該有非常大需要改進的空間，所以在 6 月的時候，本席接到了一起陳情案件，然後在 7 月其實是跟處長有了這個個案的交流、交換意見。本席在 6 月接到的陳情案件是涉及到了性騷擾跟職場霸凌，我也跟處長交換意見，處長把他調離原職，然後讓他能夠度過到年底。接下來，又來了，也是同一個人，原民館的同一個人的性騷擾案，這個案件在 8 月 4 日我收到陳情，也跟陳

情人溝通清楚了之後，當然被性騷擾的這位女員工其實她敢具名這件事情是非常不容易的，她敢具名來表達這個意見，她甚至也想要開記者會，但我跟她說先不用開記者會，先從內部管道來尋求調查，本席這樣子建議合理吧？好，調查了之後的結果，我想處長應該知道，近期調查報告出來了，申誡等等，然後上課等等。那原民館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問題呢？再來，我很快速地講，我想處長都知道，所以要上八小時的性平課程，然後申誡一次，那我不知道為什麼都是同一人所為？再來，就在這個月底，我相信也有幾位原住民議員也有接到陳情吧？我不曉得啦，既然陳情了，而且這個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那我就要在這邊提出來——積欠役男返鄉津貼這個費用到底是怎麼回事？返鄉津貼是役男跨縣市當兵之後返鄉的一個津貼，是中央政府撥款下來給的，撥款下來給花蓮縣政府，人家退役了，從 4 月退役到現在，幾個月了？半年以上了，花蓮縣政府居然不給人家返鄉津貼！返鄉津貼多少錢呢？六百元。過去很多役男回鄉了，通通認了，摸摸鼻子算了，才六百元，但是我想要跟這個行政系統一直來對抗的人真的是少之又少。這個男孩子他就確定說他不管這個錢多錢寡，我就是要一個道理。我想問處長，六百元的返鄉津貼在哪裡？為什麼不給？從 6 月男同仁輕生，工作壓力太大、工作量太大、勞務分配不公、職場霸凌等等問題，我們到現在沒有答案，我們也不知道你們調查的結果。我本來認為原住民的議題跟我比較沒有關係，但是接二連三都來找我陳情，我就想要藉這個機會來跟處長交換意見。我倒沒有要放到總質詢裡面去講，所以這件事情很嚴重，我想要請處長來回答，你們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對於積欠費用也是同一人所為！再一次強調哦！我就想他的背景是什麼？那麼硬啊！發生那麼多事情，怎麼依然堅固不搖。我不認識他啦，但是我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我要在此提出，請處長回答。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針對楊議員剛剛提出原民處可能在管理上或者最近陳情案件的部分，我就簡單的來向議員做報告跟說明。當然首先針對輔導行政科的同仁在 6 月輕生的這個部分，監察院也有來函調查，不過就我們同仁到底是哪一項的直接或間接的原因造成這樣的結果，其實我們一直也沒有非常清楚。當然開始的時候，有一些媒體認為就是譬如是因為工作上的壓力等等，不過就這位同仁的工作內容跟其他同仁來相較其實並沒有比較多。當然因為原民處的工作比較繁雜，就像剛剛的工作報告一樣，它非常繁雜，每一個同仁手上都有很多跨領域的工作。這位同仁過去是負責文健站的工作，因為他是委任公務員，他希望能夠再上一層樓考三等，所以在 3 月份也調整他的工作。那文健站的工作的確是更為複雜，因為他管理九百多位從業人員跟三、四千位長輩，而且散布在十三個鄉鎮市，有非常多繁瑣的事，所以調整他的職務到原家中心，因為原家中心就有十三個據點，而且我們主要是做第一線個案輔導的工作，再來原家中心的各個協會有很多都長年經營，包括很多教會機構，所以也比較穩定。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我不好意思打岔你，因為我想很多議員要問問題，我們就很快的回答；我想要提醒的就是說，其實這個工作的量可能還會涉及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你們的組織文化的氛圍應該很有問題，管理也會是有問題的，這是很顯然的，否則不會有一而再、再而三人的問題發生。至於工作量大，我是完全非常心疼貴處的工作量真的很繁雜，但是越繁雜、人越複雜，怎麼管理就考驗處長的智慧了。那你要用人，你也要好好的用人，大家的情緒都必須要有好的對待，這個可能要請衛生局給你們做「心情溫度計」啦！那你可不可以就役男的這個欠款，還有性騷擾做簡單的回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剛剛議員提到的三件事情，包括性騷擾的部分，還有職場可能疑似在相處上不是很愉快，另外就是役男欠款這個部分，的確都是我們同一位同仁，是當事人。這位同仁原來在文化館工作，其實我們文化館的編制人數非常少，他主要還是作總務跟維修，還有場館外部，只要跟比較粗重的工作有關的，都是他來負責。這位同仁因為他可能跟很多業者、廠商，還有工人這樣的工作，所以他講話其實有的時候是真的比較直接一點，因為有時要叫工人沒有辦法太文雅。但是他個人這樣說話的方式，的確也會造成許多尤其是女性同仁就覺得這樣子對她來講，可能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所以就剛剛第一位女性同仁的部分，我們就是也把她調離原來的工作單位，回到本處去做另外的工作，就是把她分開。至於性騷擾這位員工，他其實不是我們原民處同仁，他是原民會的標案的廠商的員工，但是駐地在原住民文化館。但中間這個過程，我就不詳述，因為我們並沒有參與調查，但是他既然已經成為事實了，目前本府也作出裁罰的正式通知了，那我們就按照縣府的這個裁罰繼續來處理。至於這個役男的部分，的確是我們沒有把他掌管好，這個錢也必須一定要給人。這位同仁因為他職務可能調整，從文化館調到本處來……

楊議員華美

問：他幾月調來的？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應該是 7 月。

楊議員華美

問：役男 4 月就退伍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對，所以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原民處的錯誤，我們也要趕快來補正這件事情。

楊議員華美
問：過去還有多少役男的錢沒有給？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目前就是那一批三位。

楊議員華美
問：確定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

楊議員華美
問：你要調查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好。

楊議員華美
問：科長是哪一科？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藝術文化科。

楊議員華美
問：請科長一定要再說明清楚，整個原民處的管理真的非常……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們會提出正式的報告。

楊議員華美
問：還有就是性騷擾，你覺得那位楊員能力很好，所以不管他犯了什麼錯誤，都覺得他只是個性如此。當然我不否認某些人的個性如此，但是也請處長跟科長好好的要求他的言行。就算是他能力再好，他都不能夠抵觸到人與人的基本界限嘛！我們在講身體界限也好，而且他有很多的行為，不管是中央派駐的單位，還是你們自己的員工，其實大家都有有苦不敢說。為什麼會造成你的員工有苦不敢說呢？處長，你也

要想想為什麼人家不敢跟你說？還是說了沒有用？我不曉得，但是我想還是回到組織管理文化的氛圍是很重要的。我很希望這個案件趕快處理，希望我不要再接收到原民處的任何陳情，好，再次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處長請回。金淑敏議員請發言。

金議員淑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原民處督固處長所帶領的團隊、地政處吳處長所帶領的團隊，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好。針對原民處業務，是不是也請督固處長先到台前？處長，本席很欣慰您帶領的團隊為我們原住民族人的付出，為本縣原住民權益與發展，我們一起期勉、共同關切。針對第一案請查察一下，只要書面報告就好了，因為還有很多議會同仁要發言，請查察卓溪鄉太平段 1171 地號在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書卷中是不是有一個家族登記全部將近 74.9 公頃的情形？這個問題已經延宕了二、三十年了，請督固處長查一下有沒有取得耕作權或者是他們有沒有請領禁伐補償金。因為我們太平部落、中平部落都陸陸續續跟本席反應，這個部分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就好了。還有就是世豐開發工程一案，我們在 9 月 26 日專案小組考察決議的事項，我們要求租地書卷的補正，還有土資場申請的路權，還有相關證明與合約及環保應注意的事項，還有哈哈比文化遺址維護機制等目前執行的情形，現在請處長你大略說明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好，謝謝金淑敏議員。有關太平段 1171 地號原保地的部分，我們會再查明後跟議員做書面報告。另外，有關世豐水力發電廠這個部分，的確目前這個申請案件，就租地的這個部分，我們是退回的狀況。剛開始是因為他的租地的文件跟租地的地號經過核對後是不相符的，我們就逕予退回，也請公所查明。另外就是上次專案會議之後，有關路權跟環保，還有文化遺址的部分，也請世豐這邊要提出說明，我們跟公所也會同時為這件事情來做把關。另外就是他目前修正地號的部分，有些地號他已經撤回了，就是他暫時沒有使用的必要，就針對目前提出這六筆地號的部分，是不是涉及路權跟環保，還有文化遺址影響的部分，我們也會把它一併查明清楚。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還有針對全國原住民語言戲劇競賽在 9 月 30 日前你們已經辦理結束了，卓清國小的家長會長以及家長們表示，他們參加競賽錄取第二名，本來書卷申請的時候是錄取兩名，然後這些小朋友已經都在練習，但是 10 月份接到公函說他們不能參加。我希望督固處長在大會上說明，因為家長們都在看直播，請處長說明為什麼

學生他們不能參加？裡面有有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幼兒組，都是一樣錄取兩名，針對現在他們沒有辦法參加全國競賽這部份請處長說明一下。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好，有關原住民族族語戲劇競賽花蓮的初賽，我們依照原來計畫的內容，他是說只要報名隊伍超過十隊以上，可以薦派第二隊，但是因為他這樣的文字說明裡面並沒有說分組，所以我們薦派兩隊之後，原民會就直接告訴我們說依照這個計畫書只能薦派一隊。這個之間就是對於計畫文字內容有些誤解，就是花蓮縣政府跟原民會，那原民會也認為這文字並沒有講得非常精準，將來也會修正文字的說明，但是就今年的部分，為了顧及全國的公平性，所以也婉拒了我們薦派第二名的隊伍參加全國賽。針對這樣的結果，應該是初賽後的第二天就知道這樣的狀況，我們就積極跟原民會以及主要是三個組別的第二名來做溝通，原則上目前這三個組別的第二名都可以接受這樣的結果，但是我們也希望將來能夠讓他們族語演出的成果可以讓更多人知道，或者將來協助他們在做這個比賽的準備。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處長請回。李正文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正文

問：今天不是總質詢，處長請回。主席、兩局處的處長跟同仁，大家早安。首先我想針對地政處業務的部分做一些瞭解跟交換意見。有關光華工業區的開發，大家常常在新聞報紙上看到台開的開發進度跟工業區的發展事實上是遙遙無期啊！根本沒有進度！所以土地的部分要還地於民，現在目前進度如何？我想瞭解一下。再來，未來這個區塊，你們的發展目標到底是什麼？你們是不是已經有一些規劃了？等一下請處長說明。再來就是所謂的國土計畫已經如火如荼在進行了，現在已經是在尾端。剛才在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所謂的鄉村區整體規劃的部分，目前提報跟辦理的部位有三個鄉鎮，但是據瞭解有七個鄉鎮有這樣的一個意願，但是目前看到只有三個鄉鎮而已，其他四個鄉鎮是哪四個鄉鎮？我們想瞭解一下，他們沒有提出的原因及問題到底是什麼？請處長待會回應。我在這裡建議吳處長，針對這四個還未提報跟辦理的鄉鎮，建議地政處是不是可以辦理一個觀摩活動，讓其他四個也想要做整體規劃的鄉鎮有機會可以交換意見，甚至未來在提報時可以一個方向。再來就是原民處業務的部分，我不知道督固處長有沒有收到一個邀請卡？就是前議員林榮輝他成立一個蛋農合作社，他在 11 月 4 日要成立了。我之前一直在講，小農在經營上真

的很辛苦，前一陣子因為蛋價的上上下下浮動非常大，目前其實蛋價已經回不去。我應該這樣講，蛋價前景看好。既然我們原住民自己已經有合作社了，你們原民處站在輔導原住民小農的這個立場，你們未來的行銷要怎麼做，怎麼協助他們，讓我們原住民蛋農在合作社這樣一個整體的整合以後，有一個比較穩定的經營跟發展。第二個，我們知道，我也參加之前所謂的「精品咖啡」這樣一個活動跟輔導，但是最近比較沒有聽到了，我想瞭解一下現在「精品咖啡」這個部分，這些咖啡農他們的收益到底如何？我們是有一個懷疑，就是前面雷聲大，現在到底是雨點大還是雨點小？我覺得還是要請原民處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一些關心跟回應。再來就是聯合豐年祭這個部分，昨天我在觀光處工作報告時提到了紅面鴨推了十幾年了，但是了無新意，但是欣慰原民處針對聯合豐年祭活動這幾年每年都有自己的主題、有自己的創意，這是值得嘉許。經由這樣的努力讓品牌建立起來，這真的很不容易，我們也看到了一些商機在裡面。光是講聯合豐年祭這個區塊，所以每次攤位的部分總是爆滿，那我們民意代表也接受到這些小農或者工作坊的懇托，希望能夠再增加這些攤位名額，甚至在當下的活動能不能夠增加；事實上我們一直有碰到這樣的問題，我相信你們原民處也也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所以我建議，希望原民處針對聯合豐年節這部分既然已經變成是我們花蓮縣的品牌，它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活動，聯合豐年節是文化經濟產業的一個前哨站，一個最佳宣導的平臺，所以第一個要建議我們是不是規劃再增加天數，再來就是場地規劃跟攤位的部分，也需要原民處用心去琢磨、去開拓攤位數。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議長。針對原民處的部分，有幾份資料需要再請補充提供，一個是在簡報當中看到有關賽普計畫的部分，目前執行率是 61%，我們是總共是 682 萬元；至於明年度經費當中，看到目前規劃是 300 多萬元，明年度執行的面向是怎麼樣子去執行呢？因為有很多賽普計畫的單位，就是因為這幾年大家都非常努力希望可以成為文健站，但在基於各項可能先天上一些不足例如沒有公共空間，所以無法變成文健站，針對這個部分就需要花蓮縣政府在經費上可以再給予更多的協助，但目前看來明年度規劃的經費是變比較少，針對這部分，可能要請原民處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國土計畫的部分，從 110 年到現在，其實中央也編列了經費 3,000 多萬元來進行各項前置的探查。在剛才的工作報告當中也提到目前也完成了 183 位部落事務組長的訪談，還有在部落做了五百多場的說明會，相信在大家這麼努力之下，其實在各項說明會當中，部落也提出了族人的需求，還有部落土地使用的需求，是否把這些資料也彙整起來？目前在這些需求當中，我們已經解決的有

哪一些？目前的困境是什麼？這部份也請提供書面資料。另外，本席非常關注關於自來水、簡易自來水及灌溉水的部分，我們現在很迫切的就是近幾個月來從暑假到現在歷經多次的風災，在海岸線有多個部落其實在用水上面有困難。目前經過大家努力之下，磯崎及復興部落都已經有一些初步可以解決的方式，但是在港口部落的部分，目前最新進度如何？因為我們海岸線的稻米耕作都是一年一次一季，每年 1 月、2 月就要開始來做用水的部分，目前是否有初步的規劃？不然明年這些農民就沒有辦法有水可以使用。至於部落聚會所、豐羽計畫山海劇場的部分，也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議長。兩局處的督固處長及吳處長、我們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今天利用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的機會來跟兩局處做意見交換。平常處長對於相關的業務的部分，也會跟我們民意代表來做互相溝通，這個很好，有些事情先溝通好，大家可能會更明白、更明瞭，你做事情也會比較容易。但是黃馨一直以來在提、從前年就開始提有關壽豐鄉下月眉自來水的部分，還是要請督固處長繼續努力。對於自來水計算什麼成本，用電跟用水都是民生的必需，都是基本的必須，反而這個政府要控制他們幾個人才能喝水，但是因為有些原住民住的比較偏鄉，偏鄉地方路途又遙遠，要設置來水確實不像我們整個社區裡面很容易達到，可是他們苦苦地等，等到現在還是在喝地下水，所以我也盡力地提案，針對這樣的案例，也希望督固處長你繼續努力，不要讓這些原住民鄉親苦苦地等。雲林縣口湖鄉港東村養殖戶有十九戶，他們只有十九戶，人家十九戶就可以裝了，我們有三十幾戶，所有資料都已經提報到鄉公所，也到中央去，但現在還是苦苦地等。下次你到中央開會的時候，一定要提起我們地方關心原住民地區的交通之外，水跟電都是民生必需，不能評估他們要怎樣，但是別的地方是可以，那為什麼我們下月眉的鄉親沒有辦法比照辦理，這有兩套標準，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督固處長繼續努力，下月眉自來水的部分若沒有獲得解決，我下次還會再問，問到能夠有著落為止。花蓮市重慶市場旁的原住民會館，我也講了好幾年，我們有這麼好的一個地方，重慶市場每天有多少人進進出出，有時候我去買菜時也會順便去看一下。原住民區域賣的野菜我也會去買，我知道尤其是夏天野菜蠻清涼退火的。那個區塊位在重慶路跟中原路交接處，隔壁的會館做的很好，完全截然不同，我們是已經關門多少年了，既然不用的話，其他又這裡建、那裡建，建那麼多要幹什麼？有的閒置空間就不會使用啊！你認為說那個建築物有危險必須要補強或者是怎樣，現在是說要打掉，你要打掉就該早早打掉，然後地上物也是可以用，也可以租給人家；如果你真的沒有規劃的話，那塊

土地放在那邊閒置的話，你可以整個打掉，讓原住民去賣野菜也可以，因為剛好就在重慶市場旁邊。處長，都市土地的部分是財政處管理，土地閒置空間再利用，我不曉得主計單位會不會糾正你，閒置在那裡好幾年，閒置空間都沒有辦法用，你還要建哪裡？你要拆就早一點拆，早點編列經費把它拆掉，然後研究看看要怎麼使用，要不然把空地租給人家也可以。隔壁的會館做得美輪美奐，晚上打的燈也很柔和，人家可以這樣運用空間，為什麼我們是閒置在那裡浪費空間？你還要花多少錢去建置？我是覺得應該先檢討一下。真的很難看，閒置空間任其雜草叢生。原住民會館位在重慶路上角地，那個地點很好，剛好在市場，你可以善用這個空間，野菜市場的部分，如果有空間可以讓他們來擺設的話也是很好。我們野菜學校什麼都有，很多種野菜可以來做使用，增加族人的收入。針對原住民會館的後續處置，待會若有時間請回覆，若時間不允許的話，會後提供書面答覆，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改到好，要不然就拆掉。以上這兩個問題，處長你可能要多研究，尤其是下月眉用水的部分，請你多用心一點，雲林縣口湖鄉東港村十九戶就能建置，我們戶數已經多出一倍了，卻還沒有辦法健置，至今老百姓還在等啊！好，接下來是地政處業務，吳處長的團隊，今天地政事務所主任也都有來，各位主任辛苦了。我經常看到下鄉服務的車子在哪一個地方、哪一個村做服務，尤其比較偏遠的地方都會去做服務，我們知道，我們也會在地方廣為宣傳你們有承辦車會到鄉下去巡迴服務來協助老百姓，這很好，我希望能夠持續辦理。各地政事務所業務比較繁忙，對於鑑界測量的作業時間上還是很冗長，現在可能還需要兩個禮拜，還是一個月？以往是要一個月的時間才要辦法完成鑑界，但是土地買賣的部分，其實早就完成，就在等鑑界。因為買賣或者是鄰地有糾紛的時候都必須安排鑑界，所以時間上排的很長，時間冗長是因為測量人員異動頻繁，很不穩定。我也跟處長講，地政單位工作人員很辛苦，而且培養不易，常常我們處裡面人力吃緊的時候，就從各地政所調上來補，也不管地政所的人力也是不足的，我希望儘量不要這樣，因為地方基層工作還是要持續執行，不要讓第一線服務老百姓的鑑界服務耽擱了好幾個月，實在太冗長了。鑑界作業時間，十天已經是很長，有時候還要等一個月，不曉得現在改善了沒有？現在的作業時間要幾天？鳳林地政事務所的部分有所改善，我們財政小組每次下鄉考察一直提到鳳林地政事務所電梯的部分，早期建築物確實非常陡峭，老人家根本就沒有辦法爬樓梯啊。外掛一個升降梯或是電梯的部分應該要儘快檢討，檢討之後要能夠儘快新建，如果預算上真的有很大的問題，我們也會繼續來幫忙，好不好？因為鳳林地區大都是客家子弟，客家人比較多一點，老人家也多，所以電梯建置的部分，請吳處長繼續給予支持跟關懷。處長，地政處工作人員都有他的專長跟專業，所以這點我也很敬佩，但是原民處相關業務中涉及很多地政業務的部分，我看他們很少橫向聯繫，他們也悶著頭自己做，做了之後，所謂的資料例如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要做增劃編的那些資料常常是七零八落，有的東西都已經是更新改變了，他拿出來

的東西還是舊的，就表示審查人員在專業審查的部分還是不夠，不夠的時候該怎麼辦呢？應該是求助地政所幫忙，這樣資料會比較完備。我也希望縣政府能夠提供給議會各方面的地籍資料，老百姓要我們幫忙的時候，我們需要去調一些地籍資料，只要議會跟地政單位有所聯繫的話，在相關業務上公開的部分，我們就是可以直接調閱，不用再拜託地政單位拿這些資料到議會給我們參考。這一點，我們民間代書都可以做得到，但是議會應該可以跟地政單位有所聯繫的部分，那是公開的東西，可以看的部分都是公開的資料，希望地政單位能夠提供我們議會這部分的服務，不要讓我們這裡跑、那裡跑，又要麻煩地政單位來說明。最重要的是原民處，希望相關地籍資料要提送到議會來的部分儘量清楚呈現，不要每次讓我們提出來質問。有關吉安鄉住一住宅區，處長，吉安鄉住一住宅區現在正在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土地分配，老百姓有來陳情北昌一街的部分。早期都市計畫道路劃設都是由地政單位主辦，北昌一街早期劃設十五米道路，後來因為有老百姓提到老百姓分擔抵費地的比例太高，希望能夠降低，所以道路十五米不用那麼寬，最後就降為十二米，好，地政單位也順應民意。好，十五米道路變成十二米道路，這樣子下來的話，是不是抵費地分配比例的部分會比較小一點，有嗎？沒有。那現在產生問題了，從十五米劃十二米為道路之後，老百姓認為縣政府已經劃設了，大家也同意來徵收做十五米道路。有的老百姓在十五米道路劃設了之後，因為既然是十五米道路，就把道路用地私人土地的部分拿去做抵稅，老百姓把繼承土地的部分拿去抵稅，要不然遺產稅也是很重，抵稅之後又發現道路縮為十二米，那多出來三米的部分呢？哇！他已經抵稅掉了。現在分配的話，第一個時間他居然輪不到角地的分配，配在原街廓第二塊的分配。國有土地是國家所有，都是道路用地，現在因為道路縮小變為十二米，三米的部分就變更為變為住宅用地，他的土地變住宅區，他在第一時間參與分配就變成第一順位，最後老百姓的角地不見了，被國有財產署部分拿去了。我們政府真行，用搶的比較快，就像國有土地都是道路用地，現在是土地分配跟老百姓搶地，他是第一順位分配，老百姓他本來是在兩邊道路的角地，現在沒有了，被劃歸為國有了，他非常不服氣地來陳情，要不然國家你把地還給我好了。現在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都還給老百姓了，不管你有沒有徵收，徵收的也是一樣，都還給老百姓了，老百姓繳回當初徵收的地價就可以了。可是他買不到啊！國產署不可能賣啊！他現在說他要參與分配了，那這下怎麼辦呢？我認為不公平呀！十五米道路是你講的，十二米道路也是你講的，十五米、十二米都是你講的，那現在怎麼辦呢？回不去啊！吳處長，我希望你好好處理這件事情，都市計畫的道路是我們縣政府主辦，雖然是自辦市地重劃，但最後還是要經過我們縣政府。我睜著眼睛在看你們怎麼處理這件事情，老百姓憤憤不平，包括拆遷獎勵的部分，不曉得要怎麼辦，拆也不是、不拆也不是，這樣的問題到底還有幾件？我不曉得。現在土地分配的位置是不是都已經出來了？如果都已經出來的話，請提供資料給我作為參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鐘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座所有同仁、我們共同好夥伴們，大家好。針對原民處的工作報告內容，本席在這裡提出建議，有參加就有感，所以原住民所有組織上的運作，在各十三鄉鎮市所辦的任何一個活動，包括工作報告提到聚會所現在的建構，剛才有提到 108 座是目前現在所有聚會所座數，我們的目標是 152 座，表示還有很多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非常感謝林玉芬議員在上星期召開專案會議，就是南區部落聚會所的興建進度，鄭天財委員當天也到場關心。原住民有非常多豐富的文化產業，目前聚會所陸續興建中，而且經費應該都是很容易到位的情況之下，我們現在是應該是以因地制宜的規劃為目標。因為有時候我們會找不到適當的土地來建構聚會所的時候，不要因為要蓋聚會所而隨便找一塊地來蓋，將來恐怕就會變成閒置的空間。現在我們所看到所有聚會所，現在幾乎都有文健站在使用中，可是有聚會所是空在那邊沒有使用的，我希望原民處可以好好再去通盤檢討一下所有的聚會所，一定要做到族人可以使用，而不是有做就好。玉里鎮 193 線馬太林園區建置已經有十幾年了，上星期我去參加慢食音樂會，這是原民會補助的經費，我們看到周邊的公共設施都已經雜草叢生，表示這一個文化園區是沒有整理的，可是它是非常好的亮點，所以請原民處撥空再去看一下 193 線所有部落聚會所，還有卓溪鄉也有非常多聚會所，是不是也一併再通盤檢討一次？現在應該還有四、五座部落聚會所要興建，我們希望能夠做得更好，提供部落族人及耆老們最安全、最方便的一個場域，這樣子你蓋那麼多聚會所才有意義。我們原住民的孩子、年輕人都非常優秀，在所有藝文活動中可以看到他們都自己創作歌曲或是舞蹈，所以希望他們在我們的培訓之下也能夠到各部落表演，讓偏遠地區的年輕人受到我們的激勵後，他們也能有這樣的才華展現，他們才知道要傳承原住民的藝文發展。以上提出這樣的建議，謝謝，謝謝議長。

主席張議長峻

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議長。剛剛黃馨議員提到吉安鄉住一住宅區的問題，我也要聲援當時的地主，當時的狀況就是明明是路地，我捐出去的時候是路地，前幾年變成了建地，地政處針對這部分可能都要跟都市計畫好好做溝通，以及當時反映的時候有沒有給都市計畫委員會充分瞭解這一塊土地是屬於捐地，還有其他土地持有人的一些狀況，所以造成今天這個狀況，我也希望地政處要妥善處理。再來，針對原民處及地政處業務

的部分來進行探討。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西拉雅族的原住民身分案，認為現行原住民族法第二條違反了憲法，未來全國既存所有臺灣南島語系的民族都要依照其意願申請為原住民族，並取得相關原住民族的身分。過去臺南在 102 年起就開放西拉雅族的民眾來做申請跟登記，過去清朝年間也有一批人移到富里鄉東里村，花蓮縣是不是也開始來做籌備或者已經開放登記？原民處有沒有掌握西拉雅族族群的數量？有沒有一些祭典的補助或者辦理的方式來恢復他們的族語的一個振興計畫？在 113 年總預算案中，原住民族業務費裡面編列了 1,000 萬元南島民族交流計畫費用，我想請督固處長做說明。另外，講到交流的部分，其實我們跟與那國町、琉球群島，在南島語系裡面也是非常親、也非常近的，他們也有類似阿美族的豐年祭，我希望未來也有交流合作的機會，讓族人們能夠跟他們再去探討文化是不是有相近的情況。剛剛很多議員關心文健站的議題，其實農委會在今年、明年以及未來幾年有開辦一個叫綠色照顧站，他的補助上限有 150 萬元的開辦費。我們知道除了農委會的是綠色照顧站，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叫做文健站，衛福部有巷弄長照站，還有就是花蓮縣政府的有關懷據點，鄉鎮公所有福氣站，再來各社團有辦理關懷老人家的據點等等。我們有沒有辦法做相關資源整合？尤其是中南區，我們聽到很多鄉親在講，很多部落聚會所當初在興建的時候，也許蓋的地點比較稍微偏一點，導致使用率偏低。未來有沒有可能有相關結合的方式，能夠就近把這些資源整合起來，變成照護站的一個據點？再來就是族語的部分，過去我曾經在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建議，是不是用類似 AI 的方式或科技的方式把族語保留下來？我們常常跟外國人交流，有人說你英文那麼好、日語那麼好、德語那麼好嗎？其實不是，都是用 Google 翻譯機，我們是不是能夠用類似這樣方式把族語先保留下來，進而未來要查詢時，可以很快速地來做對照，我想這都是我們未來應該要做的方向之一。再來是地政處業務的部分，吉安住一住宅區是花蓮縣第一次自辦市地重劃，當然土地來做土地重劃有一定的利益，所以利益團體會來做這樣主導，但是也不要罔顧了所有地主應該有的權益。外面有人在開玩笑，吃到飽就好了，不要吃到吐！我希望土地重劃的部分，大家要非常的小心、要非常注意，不要讓地主的權益忽然之間就喪失掉了。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秘書長、督固處長及吳處長、我們議員同仁及媒體先進，大家好。本席首先請教原民處，有關在地特色的結合，本席肯定原民處在文化傳承的努力。本席在第一次定期會時有提到所謂的傳承文化、安居樂業，首先花蓮縣政府剛推完的南島文化，也看到縣長帶隊到大溪地參訪，我想了解們原民處相關產業接下來發

展的重點為何？再請教處長有關原鄉 e 市集多年執行下來，具體的成效為何？本席想了解 150 萬元建置的網站是否還在推廣行銷？原民處在產業輔導人才培訓的整體成效為何？工作報告內容中沒有提到計畫經費金額，請原民處會後提供書面資料供本席參考。從原民文化館將完成各項的場館，請問自主永續經營的規劃這部分，我們原民處是不是也有去規劃？場館為維運及人才培訓的部分，原民處是否已有具體考量要怎麼去培訓？原民處辦理的豐年祭活動是否與觀光處合作，導入國內甚至國際觀光客？本席昨天也跟觀光處探討過，也希望原民處跟觀光處能夠結合，將活動移到南區去辦理。原民處目前有幾點關鍵活動多注重在北區，昨天本席提到了，請問未來是否也有規劃在南區舉辦，跟觀光處合作辦理，把整個資源慢慢移到南南區，不要只注重在北區。我們看到林玉芬議員一直在強調活動一定要平衡，我不希望縣府各局處，甚至原民處的活動都只注重在中區甚至在北區，希望原民處認真去規劃。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黃玲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張議長。首先就教原民處有關於剛剛謝魏嘉賢議員提到西拉雅族的部分，我不曉得督固處長您是否知道我們花蓮縣有一個鄉定平埔族是在哪一個鄉鎮？102 年 11 月 15 日我擔任富里鄉公所鄉長時，在東里大庄公廨協會宣布平埔族是全國第一個鄉定原住民族，但是這十年來我沒有看到縣政府在這部分相關的推動及補助。因為原本有一個富里鄉東里平埔族協會，還有一個東里大庄公廨協會，由這兩個協會輪流辦理大庄夜祭，他們會向中央及縣政府爭取經費辦理大庄夜祭活動，由水保局跟花蓮縣文化局都會給予經費挹注。在我擔任鄉長任內時，這兩個單位可能因為一些合作方式大家沒有共識，所以原民會就委由公所來辦理大庄夜祭這個活動。現在富里鄉多了一個協會，一個回鄉的年輕人成立了另一個協會，不曉得督固處長您知道里和是在哪裡嗎？現在等於平埔族在宜花東三縣只有富里鄉的人口是最多的，現在有三個協會，我知道李翰協會這兩年都有得到原民會的補助經費辦理夜祭活動。我也希望原民處能夠加把勁，因為為在 106 年我還是富里鄉長的時候，蔡總統在 8 月 1 日原住民節的時候宣布認同平埔族，而原民處的藝術文化科有族語推廣人員，我也想瞭解在平埔族這個族語裡面，我們有放了多少族語的人力在平埔族？因為當初我宣布鄉定原住民的時候，其他鄰近鄉鎮如玉里鎮有很多平埔族人他們都前來申請他們祖先的戶籍，有寫熟番的，他們都要來登記，我說我們先以富里鄉親為主，包括原本戶籍遷到外地的富里鄉親他們也都回來要請他們祖先的戶籍，這表示我們平埔族是有很多的人口在富里鄉，我希望原民處你們要協助平埔族在相關語言及文化可以傳承，透過跟學校的合作，所以他們夜祭活動都跟相近學校

在配合辦理，所以我希望原民處能夠多加瞭解及協助富里鄉公所這個鄉定原住民要繼續維持下去，不要已經經過 10 年了，雖然我沒有在那個位置上，但是我還是很關心這個議題，待會請處長能夠有一個正面的回答。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笛布斯議員請發言。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議長。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兩個局處，首先是地政處，因為地政的業務都比較專業，我有兩個問題想跟地政處探討，第一個就是福德段的區段徵收，大家也知道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這個議題關係到花蓮市的整體發展，因為它是花蓮的舊市區要連接到太平洋公園。105 年主要計畫核定函本來就說做區段徵收，可是中間因為經過林林總總，又有人說要市地重劃，最後又回到區段徵收，我其實很高興目前有一點進度，因為它其實是有一個程序，就是所謂的意願調查表，不管調查表的結果如何，你還是要做，對不對？所以我是比較關心是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做？因為你現在調查是 3 月到 9 月，那這個調查完了以後，你就會開始啟動所謂的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嗎？我希望不要像東華大學案一樣一拖再拖，然後完全沒有結論，就這樣不見了。再來，我要肯定你在做 112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的建置，可是我想瞭解這個建置它是要多久？這個範圍是全花蓮縣嗎？你目前做的範圍到底是多少？如果是全花蓮縣的話，什麼時候這個計畫會全部完成？就這兩個問題。再來是原民處業務的部分，其實對原民處你們的要求也蠻高的，常常給你們意見，包括上次陳情案件等等我都會處理，其實你們反應很迅速，人家跟我陳情，就是那個替代役男的問題，他昨天有傳簡訊給我說謝謝你們已經處理了。我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再發生。因為你們事情很雜、很多我認為那個事情只是小事，可是為什麼搞到這麼久？所以這件事以後可能做科長們的都要注意。再來，我從好幾屆以前對於傳統祭司都非常關心，可是你們最近修正了一個辦法，就是我們編列傳統祭司的慰問金其實是希望能夠慰問他們，因為做一個傳統技儀，跟一般漢人的那個拜拜其實不太一樣，比它更複雜，它是 365 天包括吃、包括行，都有很大的限制。可是今年度因為你們希望能夠做登記，可是登記這件事情造成很多祭司的困擾，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你們行政系統就是你交代鄉鎮市公所，公所就去跟頭目講，可是有些頭目他如果不是有這樣一個信仰的時候，他會不知道到底人在哪裡。因為我們自己部落在做傳統祭儀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公告周知，告訴所有祭司如果你有這樣的身份趕快來登記，因為這個傳統慰問金你們越編越少，雖然才 20 萬元左右，我看了一下，明年好像編 10 萬元，祭司的數目不止只有阿美族，還有布農族及其他族群，你們都要兼顧；可是你不要因為議員的質詢你們就編，然後編了以後沒有真正去落實該怎麼做；如果不會做，其實應該要請教一下。第二點是聚會所部分，

所有的議員都很關心。昨天鄭天財立委後也召開一個會議，希望聚會所能夠有進度。不過我要很高興的是花蓮市在魏市長任內，其實我們幫他做了 5 座的聚會所，包括土地的取得，現在有進行式。達固湖灣部落聚會所應該是 1 月份的時候也會進行，因為這個東西是你們縣政府做的。更要在這邊跟大來分享，就是娜荳蘭聚會所，我們要謝謝縣政府給了 2,000 萬元經費，而且是縣預算，還要謝謝原民會，因為我跟游淑貞鄉長向夷將主委爭取了 1,000 萬元，所以在 10 月 30 日終於能夠順利決標，終於可以執行了。再來就是仁安部落聚會所在 10 月 8 日要評選，其實聚會所現在沒有人要標，因為整個物價上漲，成本太高，根本沒有人要標，如果他評選順利的話，明年的豐年季就有場地了。另外是薄薄部落聚會所的部分已經動土了，應該大概會在明年 1 月完工，所以在吉安鄉的部分，今年的速度是加快了。可是新城鄉呢？新城鄉明年度還有三個聚會所錢不夠，我那天去參加一個活動，新城鄉鄉公所就說各聚會所各缺 250 萬元，加起來是 750 萬元，希望議員能夠幫忙建議。所以你們現在在滾動式檢討的費用其實是不夠，因為有些地方的規劃設計已經好了，可是等不到錢怎麼辦？是不是要用比較實際的解決辦法來處理這件事情？再來，原住民農地變成建地這個部分大家都知道，其實大家只有聽一半！一般農地才可以變成建地，我要在這邊特別跟原住民朋友講，如果你要買賣農地的話，那個特定農業區是不行變成建地的，因為現在很多沒有良心的仲介，他管你的，反正我把土地賣出去就好了，所以很多原住民他買了農地之後他以為就可以變建地，不是，如果他在特定農業區裡面，特別強調——特定農業區裡面，他是不能變成建地的。你們要多多宣傳啦！不然很多原住民同胞都受騙啦！吉安鄉有些特定農業區的土地價格很貴，他去買，結果不能變，要怪誰？就是沒有被告知這樣一個訊息，所以你們要多多宣傳，不要讓大家有損失。再來，工作報告第四十一頁內容大概主要就是建設信義街原住民農業行銷館，這個在很多議員的要求之下，你們終於向外去找了這些徵件，四十七件裡面有十件決選，那天決選我也有去，可是因為時間關係，第一件到第十件我聽了五件，結果第一名太魯閣族那個真的非常厲害！我要稱許，因為它裡面好幾件的一些意見，我覺得為什麼要廣納建言就是這樣，去聽別人很多新的 idea，也許在這個館用不到，可是你看你要蓋那麼多館，不管是原住民文化館或者是陽光電城的部分，或者是山海劇場的部分，或是馬太鞍豐羽計畫的部分，都可以把他們的 idea 放進去。我覺得就是當你們公務人員工作實在是太多的時候，用這樣的方式是好的，我覺得。至於陽光電城這個部分，現在硬體的部分幾乎要完成，我比較關心的是後續，因為你開了好多規劃設計的標案，也都沒有關係，可是你的百工百藝的人才要怎麼樣進去？其實現在軟體的部分，你要開始做設計。大家也知道我長期非常關心臺灣向外的拓展，尤其是南島的部分。我們自己都是自費去建立關係之後，希望我們花蓮縣能夠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包括聯合豐年節，如果沒有把南島的因素放進去，我相信它的精彩度不會像現在，它的受歡迎度不會像現在。包括你提出來的

數據，你看增加了 160%人次，或者它的經濟效益漲了這麼多，這都是可喜可賀的。所以昨天在觀光處工作報告的時候，我就希望觀光處的紅面鴨就是找城市的吉祥物把它做成氣球，也是放在水上嘛，然後城市跟城市互訪，把新的元素帶進去，把不同城市的產業也帶進來，大家互相做交流。剛剛魏嘉賢議員講的很好，與那國町，我以前在做廣播節目的時候，與那國町離臺灣很近，電臺每天都有聽眾寫日文來，就是寫信來。以前我們很多花蓮阿美族族人都移居到與那國町，全世界只有兩個地方有香蕉絲，就是我們花蓮新社跟日本 Okinawa。所以魏議員所提的意見很好，因為花蓮市常跟日本做交流，所以明年度你也可以把與那國町族人請回來，或者是琉球香蕉絲來做互訪。你希望在 2026 年以前把它整個集合起來，我覺得很好啊！這是一個企圖心，至少在這個地方我們比臺東還要強，這是值得稱許的。可是就像很多議員講的，你們的工作量實在太大，你們不只是小縣政府，你們還是小國際村。這個東西不好做，希望大家在工作之餘還是要注意自己的身體，不然這個憾事發生，我們也很遺憾。不管怎麼樣，如果在工作壓力太大之下，我希望你跟衛生局合作，工作方面可能要稍微做一個調適。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兩局處首長及科室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我這裡有幾點意見想跟兩局處來交流一下。第一個就是有關文健站的部分，文健站每年都有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改善以及設備申購的經費，我想瞭解的是在空間改善的部分是不是有新站、舊站的分別？就是它成立多少年之後，對於空間整建的部分就不再給予經費的補助？如果是這樣，那未來有需求的時候要怎麼辦？另外一點就是假牙補助的部分，當然執行率是 82%非常高，但是還是希望能夠儘量多加宣導，因為目前在部落還是很多老人家會問我假牙補助要怎麼申請，我希望原民處能夠將假牙補助申請流程透過各文健站以及原家中心多加宣導，因為原家中心在我們部落裡面是非常深入的，他們可以提供這樣一個資訊讓我們老人家知道他要如何來申請假牙補助。因為這部份有一些狀況，就是有些診所有跟我們簽約，有的是沒有跟我們簽約，這個費用是需要先付嗎？這些部分都要請原民處再加以說明及推廣。再來，這幾年我一直深深覺得非常不錯的一個工作就是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每年都擠得水泄不通，然後攤商生意非常好，真的是「讓花蓮走向世界、讓世界走進花蓮」，這個是我感覺非常深刻的一件事，也扶持了很多團隊，尤其是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真的非常棒、非常專業，當國際人士來花蓮訪問的時候，我們有這一個非常專業的團隊來表演。在聯合豐年節的過程裡面，我們選拔了很多優秀的藝術團能夠在這裡展演，所以我在這裡有一個建議，我們很多地方例如光復他的

文化藝術團非常熱絡，有很多表演團體，當他們要派出一個團隊表演的時候，他是要比賽的，那我們瑞穗沒有，所以我希望原民處這裡可以看見每一個鄉鎮的增減多寡，然後是不是需要被扶持、被輔導，我也希望每一個鄉鎮市都能夠被輔導，也能夠有文化藝術團這個部分來給他們一些機會。還有縣舞的選拔也非常熱絡，很多人都在等待這一刻，什麼時候表演、什麼時候要選拔，然後非常積極地練習，我覺得這非常不錯。所以我要提到 falifali 這個活動，這個立意非常良好，但是我有一點要特別說明的就是我們希望注入一些新的人才，我們要從花蓮縣裡面扶持一些音樂人才及團隊，怎麼選拔、怎麼出線，我們希望目前現有的優秀團隊能夠提攜我們新選拔出來的團隊一起在這個舞臺上表演，也能夠讓他們有機會發光發亮。我有聽到原民處明年準備辦理二十四場次的展演還是比賽，目前我還沒看到相關辦法，如果有，也提供給我，我非常期待這個部分我們會有新的人才、我們能夠人才輩出。接下來是要談到部落建設的部分，目前原住民有好幾個計畫，一個是道路特色道路計畫、一個是宜居部落計畫，還有一個是周邊設重點計畫。首先恭喜原民處，110 年度我們的績效考評是全國第二名，第一名是南投縣 88.7 分，我們花蓮縣是 86 分，針對這個部分，我給予非常大的肯定，大家真的辛苦了。不過大家都知道南區是重災區，我特別看了一下，第一次核定、第二次核定、第三次核定、第四次核定、第五次核定的所有案件，南區很少，重點是我們是重災區。我在這裡也要提醒一下，就是我擔任議員之後發現，我擔任鄉民代表八年，我們提了很多部落建設各方面的計畫提送到原民會，也有不錯的成效，但是我看了玉里鎮跟富里鄉，我發現公所對這個計畫有點不熟悉，可能提送計畫的件數就變少，我想原民處責無旁貸應該要讓公所能夠熟悉，因為富里鄉公所是民政跟原住民行政是一個課室，然後牽涉到建設；在瑞穗鄉公所是原民課提出規劃設計案提報到原民會去爭取經費，核定之後轉到建設課。我發現玉里鎮公所最近有一點改變，過去有會勘都是建設課出來會勘，就告訴他們可以提送這個計畫，可是他們在業務的配合上，我想原民處應該給他們一些經驗分享，這兩個鄉鎮公所可能要麻煩縣政府先行來幫忙提案，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原民處。再來就是聚會所的部分，我想請原民處提供資料，就是目前花蓮縣到底有多少個部落沒有聚會所？沒有聚會所有幾個狀況，第一個是完全尚未選址，你要提供統計資料給本席，尚未選址的有幾個部落。已經選址尚未確定的幾個部落，已經確定位置然後設計規劃案申請中的有幾個部落，最後是經費已經核定可以申請新建的部落，請原民處提供本席數據。另外，玉里鎮目前吉能能麥部落聚會所工程的部分已經完工，因為可能工程上的爭議目前尚未驗收，我要提醒原民處，這個經費 600 多萬元的工程，在 11 月底如果我們跟廠商協議沒有具體成功，這筆經費即將要被收回，所以我請求原民處在 11 月儘速協助玉里鎮公所跟廠商達成協議，讓這筆經費能夠留下來，不要被收回。再來就是有關自來水延管工程的部份，目前達蘭埠部落族人有打電話告訴我說達蘭埠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目前是混濁的，所以我

想請原民處確認這個部落到底有沒有自來水，如果有自來水，當然簡易自來水的經費可能有相互抵觸，所以請原民處裡面能夠確認整個達蘭埠部落是不是沒有自來水？如果整個部落都沒有自來水，就請原民處把現在生活用水渾濁的部分趕快解決、處理，要不然讓我們族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要喝水沒水喝。另外有關國土計畫法的部分，國土計畫法的農 4 規劃在部落人口比較集中的地方，有關距離部落比較遠，可能只有一戶、兩戶、三戶沒有聚集很多戶的部落如果被劃到農 4 裡面，請問要怎麼處理？過去參加功能分區說明會的時候，我告訴鄉親如果你只有兩、三戶人家，還有可能是農用資材室或是早期的農舍都可以申請門牌，申請門牌只要三戶以上，就可以成為農 4，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原民處多注意部落這個權益，因為有時候部落族人不是很瞭解，尤其是國土計畫法，很多人告訴我參加過我們的說明會有時候還聽不懂，那更何況是我們族人，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注意一下。最後就瑞穗鄉一個原保地申請案件，就在瑞穗牧場旁邊的一個申請案件，因為那邊是屬於萬榮鄉公所，但是離瑞穗鄉公所非常近的一個地點，他的生活領域是在馬立雲部落，不是在紅葉部落，但是在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時被一個理由所拒絕，公所告訴我們他沒有傳統淵源，這個理由太離譜了。這個土地在馬立雲部落，說我沒有傳統淵源，我才說你紅葉沒有傳統淵源，你憑什麼否決這件案子？希望原民處好好處理這個案子。這個土地在馬立雲部落裡面，生活圈都是馬立雲部落的人，你居然告訴我說沒有傳統淵源，這個是非常離譜的問題。再來第二點，所有原保地申請案是由公所土地審查委員來審查，我想請問這些土地審查委員有沒有上課？有沒有告訴他們在審查的過程裡面，他必須符合什麼的要求、什麼的標準？他們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辦法熟不熟悉？請原民處要做這樣課程的宣導，要不然這些土審委員都掌握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的生殺大權啊！如果沒有正確的概念，怎麼做我們的土地審查委員呢？還有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案是全國通案的問題，不是各鄉鎮各自的問題，我覺得原民處真的要好好處理這個部分，我會繼續追查，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張議長。兩位局處長、本會同仁大家好。我想針對地政處工作報告內容跟處長稍微討論一下。不管是土地、房屋買賣時如果有疑慮，我們會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測量，我聽說土地測量業務這部分有委外，是不是有這件事？第二個，因為最近我又在網路看到測量人員跟土地所有權人在測量時可能有意見不同的訊息，當然我們要以測量為準，對不對？目前我知道都有衛星定位儀，不像以前測量出來的結果有一點點偏差。但是測量人員的素質這部分，我不曉得地政處是不是都有管控？民眾因為老人家留下來的土地財產需要重新分配時會跟地政事務所辦理申請，之後你

們就過去測量，民眾反映說過去測量跟現在測量的結果是不同的，那要以哪一個為主；當然我們地政測量人員會說可能是因為地殼會移動，所以過去測量的不準，所以要以現在的為主，這就關係到在蓋房子時會有侵佔的問題。再來，我最近接到民眾反映，他是上個月去申請測量，測量人員跟他說你這個要往前移三十公分；過了一個月後，他不相信再去請另外一組來測量，他說你這個要往後移三十公分，那到底是以誰為主？人民的財產需要公證單位來鑑定，我希望你們給他一個非常準確的定位，就是我的土地財產到底它的範圍多大，需要你們專業人員來鑑定，可是你們鑑定的結果往往讓人民不信任啊！人民是繳錢請你們來測量，第一個，你們態度不好，有可能老百姓對這方面比較不瞭解，需要你們的耐心解釋，可是你們測量人員應該都算專業吧？他用他的專業來跟民眾說明，可是民眾沒有辦法接受時就會有一些爭執。再來，你們測量結果一而再、再而三地變，到底要以哪一次為主？還是說他的衛星在天空上，今天測量的衛星定位跟明天的測量衛星定位又不一樣，又換一個衛星，所以定出來的位置不同？你們是公證單位，不能常常有一些測出來的結果讓人民覺得好像每次測量都不一樣！他既然花了錢卻又得不到他要的結果，甚至搞到隔壁鄰居為了這塊土地，為了那幾十公分在吵架，我想地政處你們測量人員的素質應該要檢討一下。測量的都是人民的土地財產，我們應該要慎重、謹慎，然後界樁要定的時候，請問現在測量人員定下去的那個界樁是由地主自己去定，還是專業測量人員去定？可能你們測量人員人力不足，他會要求代書甚至陪同人員說我測好以後，你就定下去，這個釘子定下去攸關到他的財產多跟少。往後陸陸續續都會有人在處分財產，都需要測量，我希望地政事務所針對測量人員素質這部分真的要好好檢討一下！因為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我之前就聽過很多了，每一次都為了測量土地的界線常常在吵架，我們能信任誰？我們也只能信任地政處，因為我們沒有相關測量儀器，我們也沒有相關專業來做測量，針對我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希望處長會後提供書面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議長。剛才聽到李正文議員提到聯合豐年節的部分，我也非常認同李議員的建議，這幾年看到聯合豐年節辦的非常成功，活動辦的成功，我們族人也很高興，也吸引很多觀光客到花蓮來，可是我這邊有幾點建議，就是今年的場地當然是很好，外地遊客看到我們原住民朋友力與美的展現後當然都想參與，可是到最後那個大會舞的部分，我認為那個場地太小了，如果大會舞的場地夠大到讓觀光客都可以融入參與，我想這樣會更好一點。除了場地的部分，當然要考慮到交通問題，相對的也要考慮到我們要容納多少人員在裡面，針對這個部分，請原民處展往後是不是子多

加以思考，因為觀光客來到這邊就是想跟我們族人拍照、跳舞，這部分可能要適度再探討一下。再來就是既然有好的場地、好的設施，我想應該可以充分利用當下的設施跟場地，所以本席在第十八屆時就建議時任的陳處長，就是聯合豐年節當下，各部落也同時會準備辦理部落的豐年祭，很多大部落都會藉著豐年祭舉辦時也一起辦理族人運動會，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是不是我們在辦聯合豐年節前還是後，接著可以辦理全縣原住民聯合運動會，讓各部落族人的力與美呈現在國人面前，讓觀光客看到部落勇士的精神，也可以邀請他們共同參與，相對的經濟觀光就能帶動商機，希望原民處研議讓一系列原住民活動時間長一點。再來，我們南區議員林玉芬議員非常認真，特別召開一個專案會議，在場有很多議員都親自出席參與會議，也謝謝林玉芬議員讓我有機會去參與。各個部落都有部落聚會所的設置跟爭取，我們為原住民部落爭取部落聚會所的設置後，可是往後的維管也是一大問題——據我瞭解，吉安的部落聚會所都是一個簡易的空間，還有廁所，那旁邊都是露天的，還有一個雨棚，平常如果我們要在那邊辦研習活動，還是日照站或是共餐的部分，我想場地可能就比較不適合——所以我要提出建議，就是部落聚會所在規劃時可以考慮長遠一點，我的意思是規劃要完善一點，好的地點、好的設施在規劃時，我們考慮的層面要廣一點，讓部落以後不管是豐年祭辦活動，平常也可以做部落長者的文健站或日照站，讓建築物不要淪為閒置空間，因為管養也是很重要。北區部落這樣問題應該比較不常發生；至於南區的部分，因為部落族人比較少，部落中壯年族人都到外地工作，他們平常比較少回部落，只有在豐年祭時才回來，因此平常建物的管養這部分，我想要多用途使用，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跟各村的村辦公處還是社區發展協會融合，讓聚會所的設施可以充分使用，才不會淪為以後的蚊子館，這是我的建議。所以本席剛才講的部分，還請督固處長以後在規劃的時候可以多多考量，讓物盡其用，不要閒置在那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我這邊有關地政處業務的問題再提出一次，我再問你一次有關於徐榛蔚縣長夫婦他們的農地福吉段 108 號、109 號地號的農地非農用，就是農地拿來蓋停車場這件事情的裁罰書，限期改善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到現在我還沒有看到！我在這邊真的要奉勸公務人員，大家都很優秀，都是經過國家考試，真的不必要為了民選的首長、有任期制的首長去影響到你們的公務人員生涯。資料可以提供嗎？如果再不提供，本席這邊要告訴你們，我也可以循監察司法體系來要資料！但是我想在這邊還是要請縣府官員該依法行事，資料該提供的，請尊重大會，這個是要讓民眾瞭解，這是要讓一般民眾、一般百姓知道花蓮縣政府在處理裁罰事情的態

度到底是不是雙重標準，這明顯就是雙重標準了，違法農地還可以申請休閒農場！那民眾被你們開罰是要求限期改善，還有被雙倍的罰款，還有被移送地檢署被起訴！那對於花蓮縣長、對於前任縣長傅崐萁，你們的態度為什麼是雙重標準？為什麼到現在資料都不能夠提供？還是你認為就是尊重、聽命首長的指令嗎？還是你認為下一屆的縣長還會是傅崐萁呢？為什麼不能夠把縣府裁處的內容告訴民眾呢？告訴議員呢？

主席張議長峻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兩位局處的主管及各科室同仁、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地政處工作報告提到地政願景主軸放在便民服務以及國土永續發展的部分，有關便民服務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地政其業務會跟許多局處都會有相關性，我不知道橫向聯繫做的怎麼樣？本席在定期會時曾經提出來有關於分區使用證明由縣府來做便民中心這個部分，不知道現在的進度怎麼樣？因為有很多項目是需要地政處這邊來做協助跟配合，不要認為這個是屬於建設處的事情，跟地政處沒有相關，我希望相關局處的主管們在相關業務方面都能夠做好橫向溝通。講到溝通的部分，花蓮市地政事務所每一次都會辦理主管會議，同時也都會邀請不動產相關產業理事長與會來參與意見，我覺得這個部分做得很好，因為有參與就會知道，有知道就知道做的怎麼樣，可以透過這樣的會議讓不動產相關業者知道我們現在所推展的業務跟發展的方向為何。房仲金仲獎是房仲業的奧斯卡獎，就像臺灣辦的金馬獎一樣隆重，明年是由台中縣來主辦金仲獎，我今年參加時看到明年台中要辦，台中縣政府地政處處長跟相關人員都與會，他們會去參與然後去學習然要怎麼辦理。昨天教育處工作報告當中，也特別提到很多選手參加很多賽事，然後也把很多賽事帶回來花蓮主辦。我們地政處有沒有主動爭取的態度，為我們花蓮來做一些帶動？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地政處能夠主動爭取全國表揚大會在花蓮舉辦，同時對所有不動產相關業者也是一個鼓勵，請吳處長在不動產相關會議裡面或者是他們的表揚項目裡面能夠多多給予鼓勵跟重視，對於真的有把這個業務工作做好的同仁跟單位，也要給予實質上的鼓勵跟表揚，請吳處長多多關心。我相信很多業務推動其實是做的很好，因為本席提出很多項目裡面有關於地政處的業務其實是有進展的，我今天提到的這個分區使用也不完全是地政處的權責，但是我追這個進度之後，發現他們好像有一些窒礙難行，目前還沒有開始有進度！不知道是不是要我親自來下來指導他們，因為其他縣市可以做，我相信我們花蓮縣也絕對可行的，其實看到地政處這個業務進度做的很好，也希望地政處能夠協助建設處趕快把這個工作進度做好，同時在建設處工作報告時，我也會針對這個項目來跟建設處這邊再做一個叮嚀。在這裡謝謝大會主席，也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演員還有沒有要意見交換？好，會後請原住民行政處、地政處針對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作詳細的書面回覆。今天上午議程結束，下午議程 2 點進行人事處、消防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縣府人事處、消防局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人事處曾淑芬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人事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消防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消防局吳兆遠代理局長的工作報告。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同仁，針對人事處及消防局工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林品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兩局處的局處長及各科室的主管、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警消以及義消一直以來致力於我們所有人民財產的安全，本席在這邊也有幾個簡單問題想就教消防局吳局長。第一點是有關消防栓建置完成後，相關維護管理的所屬單位是哪一科？第二點，是否有規劃時段性的針對消防栓的普查工作，透過普查全縣消防栓是否堪用？第三點是各種集合式住宅是否有定期性的消防演練？本席最近也接獲鄉親的陳情反映，將近百戶的一個集合式住宅竟然消防栓下面是沒有水管！本席接獲陳情後也立即到現場去會勘，發現消防栓下面竟然是空的！我想這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已經造成很大的一個隱憂，我希望會後消防局是否派員親自去瞭解一下；如果實際有這個情形，一定要趕快把這個事情處理好。本席也到現場會勘，有幾個消防栓下面是空的，確實是非常明顯的，甚至腳下去碰到它可能就倒掉了，下面連水泥

都是空的！我們希望消防局針對這個事情能夠嚴陣以待，趕快把這事情處理好，那本席也會持續追蹤這個相關的問題。我們希望消防局務必重視全縣消防栓的問題，一定要確保它下面是有水源的，不要等到真的發生狀況了以後，才在那邊想說怎麼辦下面是沒有水啊！你們平時在演練的時候，我就不曉得那個水是哪裡來的，你們是怎麼演練啊？這真的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希望消防局待會給本席一個回復，如果沒有時間，也一定要提供書面答覆，或者安排會勘親自下鄉會看，那本席也希望能夠一起下去瞭解。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意見交換？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兩位局處長、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針對消防局業務提出意見來跟消防局研究一下。本席在保安小組，我們也有去消防局考察，在考察的當下，我也跟消防局反映，有鑑於屏東明揚爆炸事件，針對我們花蓮縣境內有些工廠是否有囤積大量爆裂物以及易燃物應多加留意。我記得吳局長回應我說我們徐縣長在屏東明揚爆炸事件以後立即有要求你們就花蓮縣境內工廠囤積易燃物、易爆物的這個問題馬上做清查，你也回覆說已經都清查完畢。我也有詢問你有關花蓮紙漿廠的部分，因為本席最近都在研究紙漿的製造過程跟囤積的化學用品這部分，我也跟局長提到紙漿廠囤積大量的木片，木片會產生木質礦酸，木質礦酸沉澱以後會產生黑液，這個黑液就是現在所謂紙漿在做輔助燃燒的一個燃料，你當下也回覆本席，因為黑液並不是列管的公共危險物品，所以沒辦法去清查。我在這邊想跟局長來研討，因為黑液可能在某個溫度上限的時候就會燃燒，如果它囤積大量的黑液，就表示它也是大量的易燃物嘛。在紙漿的過程中，每一噸的紙漿會產生 10 噸的黑液，因為我們不曉得中華紙漿廠是不是會持續去利用黑液來做輔助燃燒的這個代替品，有可能他使用覺得效果不彰、效果不好，他就不用了，但不用就會囤積在他的廠內，萬一哪天中華紙漿廠發生公安事件，我們消防弟兄要去處理的時候，但我們並無法掌握到廠內到底有多少易燃物，那我們消防弟兄面臨的危險就會提高，因為不只黑液而已，他還有致命的氣體。本席昨天也提過硫化氫，這部份我們後續要跟環保局來研究看看如何把紙漿廠的安全做到最好，所以本席在這邊要跟吳局長探討的就是黑液是否需要列管檢查，因為我一直強調黑液它是易燃物，雖然目前暫時不列為我們列管的項目之內，但是它還是有具有危險性，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待會時間允許的話，請局長回覆本席。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還有沒有要意見交換？好，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我本來以為還有其他人要發言，那現在就由我先來講，也要謝謝議長。首先我要針對花蓮縣政府的一個計畫，就是編列預算九十萬元提供給員工紓壓按摩的服務計畫，先期計畫到底是什麼？可以說明一下嗎？再來，我想請問人事處，花蓮縣政府113 年度總預算人事業務費項下編列七十五萬元辦理縣府含一級機關的母親節跟父親節活動，請問要怎麼規劃辦理？為何編七十五萬元？我想要瞭解一下。再來就是消防業務的部分，我們知道消防弟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花蓮縣山域面積是全國最多的，也是全國之冠，我想要瞭解花蓮縣一年山域所發生的事故數量有多少。針對目前花蓮縣山域事故的救援，消防局是否有考慮給一些專責單位來做相關的救援？花蓮縣政府有沒有編列相關預算？畢竟山域救援是一個非常專業，而且高難度的工作，如果交給地方消防隊，我相信消防人員的負擔真的太重太大了！我也希望藉由工作報告的機會，讓花蓮縣政府以及中央機關瞭解到消防弟兄的辛苦，也希望能夠瞭解到地方消防隊的負擔是否過於沉重。另外，也呼應一下傅國淵議員剛剛提到明揚爆炸案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在工業區或是有儲存一些具有危險性的易燃物這部分，他們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比較明顯的標誌做為標記，萬一如果發生意外的話，在消防弟兄前往救援的同時，也能夠讓所有弟兄不要因為錯失時機，也拿錯了裝備，而造成消防弟兄的傷亡。消防弟兄是經過長時間的培訓才有這些經驗，萬一一些意外或一些疏失或工廠提供的資訊不當，反而造成消防弟兄深陷於困境當中，我覺得這是不妥的，未來花蓮縣政府如果有機會召開相關會議的時候，請吳局長能夠提出建議，讓花蓮縣政府相關局處也能夠重視這樣的問題，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議長。兩位局處首長及科室主管、本會議員同仁。剛才我們議員同仁有提到屏東明揚爆炸案這個部分，本席在這邊要就教消防局吳局長，我們花蓮一些大企業比如中華紙漿廠、台泥、亞泥等，消防局是不是有權責要求他們本身可以設置一些自救設備的部分？比如中華紙漿廠等一些企業場內是不是可以自行購置消防車等設備？萬一發生火災時，他們可以先自救，我們消防隊再接著過來援助他們；因為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先自救的話，我們消防弟兄趕到現場最少要五分鐘到十分鐘，如果他們可以自救的話，儘可能把起火點壓下來，那我們消防弟兄後續去協助他們，我想災情可能就不會那麼嚴重，我們要防患於未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消防局這邊是不可以適度去跟他們溝通一下？有沒有定時去抽查？還有工業區裡面也是一樣，工業區裡面是不是有一定的消防設備？這個部分我們一定督促，要實地瞭解查察，讓火災事故發生時可以將災情降到最低，不要我們趕到災害現場時發現火災已

經很大，我想消防局本著你們的職責，務必要去瞭解和協助。再來，非常感謝消防局在每一個時間點，如果花蓮縣境內有發生火災事故，第一時間都會通知我們議員同仁，讓我們知道哪一個地方發生火災事故，我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到現場去關心、去瞭解，所以你們所做的一切，我們議會同仁都非常感謝你們。再來是有關救護的部分，救護都是在跟時間競賽，當然救人優先，所以車速難免都會比較快一點，可是也要督促同仁，你去救災的時候，不管是開救護車還是消防車，還是到火災現場，首重就是要先保護自己，我們自己保護好，我們才有餘力去幫忙受災戶，去幫助我們需要救助的人，所以你們首重一定是要先保護自己。請消防局吳局長利用任何會議，還是勤務教育的機會，務必要督促我們消防弟兄，應該要先保護自己，如果他沒有辦法保護他自己，像這一次很遺憾發生的屏東明揚事件造成我們消防弟兄因公傷亡，造成幾個家庭的破碎，我想這是我們當主管的一個責任，我想本席還是在這邊跟消防局來溝通、來探討。本席在這邊也要謝謝你們的付出，讓我們縣民在平常、在最困苦的時候，都由你們來協助。本席在這邊代表地方來謝謝你們，謝謝。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議長。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議長，各位好。我這邊也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消防局吳局長，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在海葵颱風的時候，壽豐鄉豐田村中興街其實是有淹大水的，不知道消防局這邊有沒有掌握到相關消息？因為中興街淹大水，也造成許多長輩家裡面淹水幾乎淹到腰部以上，所以他們一開始遇到這個狀況，他們想要緊急撤離的時候，他們不知道該通報誰。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消防局吳局長，我們災防通報的程序到底為何？待會如果有時間的話，是不是可以跟所有民眾說清楚我們的通報程序到底為何。在你們應變中心成立的時候，我們要讓如何讓應變中心知道哪些地區需要協助，需要協助的內容又是什麼，等一下是否可以請吳局長幫我們說明一下。另外，我想了解的是消防局這邊是否知道我們的救護車有沒有不同規格來因應不同的情況？例如壽豐鄉中興街淹大水的時候，裡面的民眾急需要協助的時候，但是救護車其實是開不進去的。因此我想要瞭解的是，我們花蓮這邊有沒有一些救護車是具有不同的規格，例如高底盤或者是其他的規格可以去應變各種情況的發生？我們有沒有因應不同情況發生，而有不同規格的救護車？待會也麻煩吳局長說明。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各位議員，還沒有意見交換？首先請消防局吳代理局長針對各位議員的提問一一作答。

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答：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座先進們，大家午安、大家好。感謝議座對消防議題的關心，接著就由我這邊針對議座剛剛提問的問題做回應。第一個就是林品仰議座提問有關消防栓設置完成後續維修的部分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消防栓設置經費原則上是來自公所跟自來水公司各負擔一半，然後我們消防同仁每個月會針對所有設置的消防栓部分進行檢測，如果發現有故障或是沒有沒辦法出水的部分，我們就會將相關資訊傳達到業務科，由業務科會行文給公所、自來水公司做後續的維修，所以相關費用部分是由公所這邊來負責，興設是自來水跟公所各負擔一半，但是維修部分是由公所這邊來負責，在這邊跟議座回報。另外，有關消防栓需設落實查察部分，議座提的應該是指社區大樓的部分，原則上我們如果是在道路上一些公所跟自來水公司設置的消防栓，原則上應該是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每個月都有做測試。至於社區大樓的消防栓需設的部分，因為消防栓也是屬於他們檢修申報的項目之一，原則上我們在檢修申報時候都會有一個檢查及測試，但是不見得每次都有測試到，因為我們是採抽檢方式。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會要求同仁在進行社區安檢的時候，針對消防栓的部分會特別去做檢測，看看有沒有那種虛設無法出水或是底下是空的，還有沒有管線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都會來做加強的檢查。有關傅國淵議員提到中華紙漿廠黑液的問題，原則上我們是因為議座有提出，我們才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這個黑液它原則上是不在我們列管的一個範圍裡面。而後來我們有跟署裡面的業務局處那邊做洽詢，然後才知道黑液它其實是因為有不同的物質，可能就會產生一些不同的反應，像剛剛議座提到，就是因為一些木料，還有他們累積的一些廢紙漿之類，可能長期累積之後才產生的黑液。原則上，它是不在我們的管理項目裡面，但是我們後來有想到一個解決方式，因為它的性質是類似重油的一個性質，我們就把它列為重油的一個管制來做檢測。近期我們會請業務科去針對黑液它的燃點去做測試，如果它的燃點是在 250 度以下的話，我們就把它列為重油；如果是它的燃點會達到 250 度以上，表示它的性質是穩定的，這個可能就不需要再列為管理，跟議座做一個報告。另外，魏嘉賢議座提到山域的部分，我們今年總共有 43 案的山域案件，總共出勤 240 人次，獲救總共有 40 人。其實我們有跟署那邊建議過，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專責單位來做山域的搜救，或是有民間救援團體，就是說如果後續山難發生時候，就由民眾直接跟搜救團體來做後續的一個協商，一些搜救費用的支付，還有出勤人員由他們擔任，但目前為止還沒定案，因此原則上現在目前山域搜救的部分，還是由我們消防局來做主政單位。原則上，我們目前除了警消之外，我們也有技能型義消，包括山域義消，還有三大志工包括救災義消部分，他們也都非常熱忱，所以目前對山域事故救災部分，我們目前處理方式大概是這樣，我們會持續跟中央那邊來做反應，就是說以後或許救災的部分可以委由民間單位或是由中央成立一個專責搜救單位機關來負責這一個區域。另外，有關於危險物品設置標誌部分，我們花蓮部分目前有十六家危險物品場所，其中有六家它是超量

儲存，它的儲存倍數達到三十倍以上；另外十家是在管制範圍內。目前我們花蓮縣的做法，我們在我們的系統裡面都有建置這十六家的危險物品場所它有存放哪些危險物以及儲存量，所以當我們在受理民眾報案之後，我們的電腦會馬上顯示它的存放物資跟它的危險物品的成分，這個部份會警告同仁在救災時要小心。目前花蓮這十六家場所，除了中華紙漿廠它有一些化學藥品之外，其他十五家都是油類，就是第四類油類的一些物品，就是包括重油或者煤油、燃油部分，它的相對性是比較安全的，沒有像危險物品那樣的危險。這個部分，目前我們花蓮縣的做法是這樣子。至於議員建議設置危險物品標誌這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央這邊來做反應，是不是可以針對那些危險物品也有做一些在工廠或是在一些明顯處做一些標識部分。另外，鄭乾龍議做提到有關於企業自救部分，其實這個案例是有的，例如彰化的台塑化工廠的廠區內是有自己的消防車。以花蓮目前來講，因為都是小規模，所以目前這十六家危險物品場所都沒有這個設置，但是他們都會有一個自衛消防編組，我們會要求他們每半年做一次演練，我們也會針對危險物品每年去檢查一次。因為在明揚大火事件之後，縣長也有要求要加強實施，所以我們就把自衛消防編組部分提升為每年四次，就是一季一次，我們消防人員檢查半年一次就提升為一年兩次，以前是一年一次。另外，救護時要注意我們同仁在開車時安全的部分，我們不管是週報、主管會議還是常訓，我們都有跟同仁宣導，就是在紅綠燈處一定要先停再開，絕對不能沒有煞車就直接開過去，這部分我們都會加強宣導，請議座放心。有關林則蓰議員提到海葵颱風中興街淹水相關情資獲悉的部分，原則上，我們的災害資訊來源除了透過 1999 的報案，還有就是公所的反應，再就是警察機關接獲民眾 110 的報案轉進來之外，另外還有就是 119 我們受理災害之後才知道有案情的發生。因為花蓮轄區比較狹長，有些地方可能比較偏鄉，每個災情的發生，我們或許真的是沒辦法掌握。目前我們也有積極培養一些防災士，可能我們的三大志工，還有目前跟慈濟都在合辦，所以有一些是慈濟師兄姐，另外還有一些三大志工，另外還有警察的一些民防團體，這些都是我們志工的範圍。我想這些志工經過我們的訓練之後，以後的災情查報會更落實，我們也能夠在第一時間獲知災情的來源以及災案的發生。另外，林則蓰議員提到救護車的規格這部分，目前我們的救護車只有以車頂來分，一般就是平頂的，另外還有一種高頂的。至於車子的底盤部分，目前我們有詢問過消防車的提供廠商，目前我們是沒有所謂的高底盤救護車的部分，他們說是要透過國外原廠引進，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請消防車的製造廠商來幫我們詢問看有沒有這方面的商品來源，如果有的話，我們會再考慮是不是符合我們國內使用，是否符合我們的交通法規，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後續也會爭取預算的編列採購。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要延伸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屏東明揚大火事件，本席之前也跟局長交換過意見，我們知道 2019 年臺灣不是有消防法的修法，納入消防員的生命三權——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資訊權這件事情就是已經入法了，因此我想請問局長，按照資訊權的充足，就是消防員進入在火災現場是要去救災，不是去送命，所以我們必須要能夠掌握所有工廠是否能夠提供每個工廠的平面圖，或者說其實業主也有責任要提供化學品的種類、數量，還有放置平面圖，這樣子我們進去救災時才可以評估策略。這件事情因為已經涉及到罰則，已經納入法規裡，然後有罰則三萬元到六十萬元之間，不曉得你們對於這部分的法規如何看待花蓮縣境內不管是工廠或者比較高風險的廠房？

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答：謝謝議座針對這個議題的關心。原則上，我們也是依照之前消防署規定對消防員權益的三個部分，這個權限來跟廠商做規範，第一個就是所謂的「退避權」，如果我們遇到危險建築物或是已經全面燃燒的建築物，原則上我們是不會進入火場去做搶救。我們只要沒有人員受困，原則上我們是在周邊做一個降溫或是警戒，不要讓它延伸到其他建築物或是燃燒的範圍擴大，我們主要是做這部分的防範。另外是「告知權」，因為我們這次新增的是要求廠商一定要把你們公司所存放的物資的數量、名稱，一定要詳細的告知我們救災人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做，目前以花蓮來講，大概只有中華紙漿有存放這些物品，這個我們也有落實在做管理。我們也有把這個資訊條建置在我們的系統裡面，所以同仁如果接到這個處所有發生火災案件，我們這個訊息會馬上提供給第一梯次的指揮官知道。

楊議員華美

問：好，所以你們會有抽查、稽查，還是你們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因為你們有在做，但你們怎麼做，我沒有很聽得懂。

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答：我們目前的做法就是我們會利用消防察查時候，就是現在目前一年兩次，就是會去核對他的品項跟他的存放位置有沒有照他們申報的一個位置來做存放。

主席張議長峻

好，吳局長請回。接下來請人事處曾處長針對議員的意見一一答覆。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感謝魏嘉賢議座對人事業務的關懷跟指導，針對議座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舒

壓按摩室的服務計畫，我們編列預算九十萬元，這個舒壓按摩室我們預計是在明年七月會開張。因為身障法的規定，我們為了友善弱勢族群，因為每個機關都要進用身障人數 3%，所以我們透過職務再設計，希望去建構一個友善的職場來舒壓員工的壓力，所以除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權之外，我們透過職務再設計也跟視障協會結合公益來辦理這個按摩坊。我們預計聘用兩位重度視障按摩師，是用基本工資 27,470 元一個月的方式來聘用。我們大概在每週二、四上午跟下午會有按摩舒壓的活動，我們會把這個按摩舒壓作為是員工的一個獎勵，譬如說我們有業務達人或是模範公務人員，或是有一些當做獎勵，或是年終有一些活動作為抽獎。那同仁要使用當然也是可以，我們會透過排班的方式、用登記的方式，請自己的休假來享受這個服務。如果當做獎品或抽獎的話，就會用公假的方式，這個是舒壓按摩坊預算九十萬元，因為它必須要有一個空間，然後做一些裝潢以及聘人的人事費用，以上跟議員做個說明。第二個是辦理了一級機關的母親節跟父親節活動費用，我們編列了七十五萬元，這是因為我們要營造友善的職場，所以我們有分眾辦了一些多元的活動。針對母親節活動，我們編列的七十五萬元，其實母親節的部分，我們服務的女性有九百人，所以我們預計明年是用餐會的方式，結合摸彩、抽獎的方式。至於父親節活動，我們的服務人次將近八百人，在暑假的時候，我們會結合親子日，包含本府跟一級機關的同仁，我們預計會到遠雄的海洋世界來辦理，所以我們只編列了七十五萬元，因為我們服務人次非常多，不足的部分會從業務費跟文康活動費來支應。以上說明，謝謝議座。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剛剛利用中場休息時間，我有提到 EAP 這種員工協助方案當中，如果有員工他希望能夠做諮商的服務，因為有府內員工反映說這個諮商服務都是線上的，剛剛有提到說如果有，他們當然希望這個諮商服務是能夠面對面的，我相信可能會有更好的效果，針對這個部分，可以請曾處長說明嗎？

主席張議長峻

好，請曾處長說明。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謝謝華美議座一直對員工身心健康這個議題非常關注。有關員工協助方案，其實人事總處非常希望各個機關都能夠很落實地去推動，我剛才的工作報告也有說明，我們希望也要朝落實 DEI 的精神去營造友善健康的職場。員工協助方案就是人事處很

重要的一個活動，我們也編列了將近大概有一百萬元的經費，我們用外置式聘了一個外部專業的顧問公司提供心理諮詢的服務。剛才議員您關心有沒有一對一的部分，這個是有的，我們外置式的服務是提供 24 小時，每一個人有六次的機會是 24 小時個案管理師，那是線上的，而且我們今年把 6,215 位所有公務人員跟教師都全面納入了。剛才議員您說的一對一的部分，只要當事人提出申請，我們一定會注重他的隱密，個資的保密，然後去協助他申請使用這個服務。其實以前我們是用內置式的心理師，可是我覺得同仁在使用上比較不那麼放心，所以我們用外置式的專業機構來提供這個服務。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你說的內置式的意思是說，你們是內聘諮商師？你剛剛講外部的這個合作我可以理解，那你所謂的內置式是什麼意思？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因為我們是去年開始委外，之前兩年前我們都還只是內置式，就是人事處會聘請心理師，然後透過人事處然後轉介到專業的心理師來做這個服務。後來發現同仁比較不能暢所欲談，因為很多都是工作上的問題，所以後來我們希望用整合式的，就是內置式加外置式的方式讓這個員工協助方案可以服務的更周延。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意思是你們會有一個內置的方式，若有這個有需求的員工，他先來談過，然後你們再把它轉介到看是外置式的顧問公司或者是心理諮詢師，是這個意思嗎？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對，其實身防所也有提供這個服務。

楊議員華美

問：我知道，那我現在就提出一個建議，也許曾處長可以再參考看看——因為諮商這種東西都比較隱密性，然後需要保密性，那我提出基金會的做法，就是員工也是有這種心理需求，當然是組織會評估，例如公司會評估說當你提出這個需求，那我們可不可以給你這個協助。好，當這個機制如果通過了，那可以容許的範圍是讓他自己找他信任的諮商系統，比如說六次，你有一個金額標準，假設一次諮商費用是二千元，那他就來核銷，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參考，就是說用這樣的方式來真正解決他們心理的需求。因為外置式的部分，當然電話就是隔了一個很遙遠的距離，大家還是會有一點點忐忑不安，然後接電話的對象是誰，他們也不太知道。因為我得到民眾的陳情，也不至於到陳情，他只是反映了現況，但是我想說因為我有一些經驗，用

這種員工協助的諮商經驗，我想提供給人事處作為參考，也許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員工的擔心，然後又可以真正的實質上解決他們的心理需求，當然也可以照顧到花蓮非常多的諮商所。花蓮有很多心理諮詢師都是自由工作者，也許我們可以協助到他們提供諮商服務的機會，我相信這會是一個很多方面都可以共同一起協助的部分，本席提供給處長參考。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謝謝議座的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因為確實我們在員工協助方案使用諮詢的類別方面來講，真的是心理方面的問題高達了九成，其他才是法律、財務等等其他問題，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

主席張議長峻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議長。處長，人事處的業務裡面有一個掌理人力規劃，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及任用審查，目前我看到縣政府的一些局處首長都是在代理當中。我想是不是我們代理局處長的專業不夠還是說他的表現不好，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人轉正？我想這會影響到各代理局處長的心情，為什麼？擔任這個職位，但我也不是正的，反正有時候有些事情我也無須負責任，畢竟多做多勞累；但是如果你今天賦予他正式的職位，他做起事來可能他願意負責，他甚至更努力去爭取來獲得上級長官的賞識；但是他們現在不上不下，掛的都是代理，有時候我們在稱呼他們的時候也不好意思說代理局長還是代理處長。這個是你人事處的業務範圍內，如果我們的代理局處長表現非常良好，他的專業度也非常不錯，是不是該轉正？我們就提報給縣長，讓縣長去裁決，適度讓他升遷嘛！一直掛在那裏懸空！你懂嗎？一直懸空在那邊，不上不下，任何人都一樣，做起事來總是會不敢大展身手。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請處長好好跟縣長討論一下，如果現在目前花蓮縣政府有這麼多的代理局處長，有的表現的非常好，專業度也夠，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適度的把他轉正，我想我們這樣對他來講也是一個負責的態度，好不好？以上提供建議給處長你參考。謝謝。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是，謝謝議座有看到我們代理局處長的辛苦，我們回去會把這個意見反映，感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處長請回。下午的會議結束，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府農業處、客家事務處，下午 2 點社會處、行研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的會議現在開始。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農業處陳淑雯處長、客家事務處潘乾鑑處長以及各位科室主管，大家早上好。今天下上午的議程是農業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首先請農業處陳淑雯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農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客家事務處潘乾鑑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農業處、客家事務處工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今天想要問的問題是這一周內有幾則新聞是有關於動植物防疫所的一些新聞—— 一個是三天前躍動園區它開放，增加了星期二、四、六開放認領時間，這件事我覺得很……，因為躍動園區在鳳林比較遠，所以很多民眾臨時抓到流浪犬貓或者是要去認領，要先跟你們預約，所以這次星期二、四、六開放，我覺得這個做法是好，希望如果未來人力更多的話，可以逐步加開這樣的場次，因為去一趟路從花蓮市或者從南區上來，我覺得是有一段路，也謝謝你們聽取我們的建議，然後做了這樣的調整。再來一則新聞就是在 10 月 22 日的新聞當中提到，11 月 1 日開始流浪犬捕捉業務就要回歸動植物防疫所了，因為動防所的人力目前看新聞上面是五人，我們一直也知道這個業務早期都是十三鄉鎮市清潔隊在協助，這次的業務回

歸、人力五人及經費不足的狀況下，新聞稿寫到要跟中央申請經費，我想要提出來一個問題是，如果你農業處早知道我們今年要把這個捕捉浪犬的業務回歸到動植物防疫所，那為什麼沒有先想到人跟經費？這個是很奇怪的，如果他是一個政策的規劃的話，他是必須要有配套的嘛。但是我看新聞稿你們自己寫說沒有人力，然後預算也不確定夠不夠，還要跟中央申請。對於這樣一個政策的改變以及移轉業務，我認為是欠考慮的。所以我再提出幾個問題，我們花蓮流浪犬的數量高於躍動園區的收容量，大家知道嘛，躍動園區的收容量是 350 隻，但是全花蓮縣的浪犬數量遠遠超過不知道十倍、二十倍了，所以這個部分一直都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其實在流浪犬人道 TNVR 這個做法上，現行來講，要怎麼處理的這件事情，我覺如果處長可以關心這個業務的話，TNVR 裡面有非常多的建議和做法，包含你的流浪犬捕捉結紮了之後要原地放養，為什麼要原地放養？就是動物有區域性，你原地放養之後牠還是在那個區域，其實可以有效控制那個地區的流浪犬數目，這件事情才有利於你們在做流浪犬隻盤點的重要做法；如果現在都把流浪犬隻結紮了後放到山裡、林頂、佐倉公墓步道，其實對流浪犬來講，是非常不適應的問題。再加上前陣子我跟張美慧議員也到了東方夏威夷那邊，就是有捕獸夾的放置，所以到底流浪犬的絕育以及之後的回放，到底有沒有真正落實到 TNVR，我覺得這個部分都值得要再來討論，所以希望處長待會能夠回覆。再來，之前我也提到絕育的預算，下半年你們才會收到中央的補助款，但是狗在發發情的期間是春季，你已經錯過了這個黃金期，那你到底該怎麼辦呢？你下半年才拿到經費要開始絕育了，你錯過了那個黃金期，流浪犬還是一樣在生，你根本就是沒有辦法控制流浪犬的繁殖數目，而讓牠不斷的繁殖，這樣子的話，你根本做不了，你真的永遠也做不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必須要預撥絕育的經費給第一線爭取這個時效性，這個建議我也多次提出來了，但是有做嗎？也沒有做。各鄉鎮市公所的獸醫到底是不是真正的獸醫？據我所知，通通不是個獸醫嘛，或者獸醫做別的業務嘛，這個到底要如何發揮保護以及管理流浪動物的功能？當然我知道獸醫的工作類型很多，我今天只講他其中一個業務，但是你沒有專業人力來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就是讓牠恣意地蔓延、恣意地成長，然後到時候整個政府就失靈，因為沒有辦法管，這樣子不是一個好現象。再來，我們多次建議你們要參考新北市跟動督盟的合作，他們怎麼合作呢？我多次跟吳昆儒前處長、羅文龍前處長都有提到，就是你們怎麼跟動保團體、鄰里長合作，還是做不到。我就舉今年的一個例子，今年動保協會要跟鄰里長就是針對流浪犬的危機處理及反應做一個宣導，在社區裡面跟鄰里長做宣導。他們跟你們動防所溝通，你們不接這個合作案，人家帶著錢、帶著專業講師要跟你們合作，你們又不要，後來是我去促成這件事情，也非常謝謝魏嘉彥市長，我去拜訪魏嘉彥市長，魏嘉彥市長還提出了一個鄰里長的公開宣導場次。那為什麼你們不做呢？這是一個很不不可思議的現象！所以你們怎麼跟動保團體合作？人家有專業，你們沒有人，人家有人，你們為

什麼不合作？我在上任第一年就去拜訪動防所了，一樣沒有結果。鄰里長的合作可以有效協助你們在社區流浪犬隻的盤點以及管理，那你為什麼不做呢？我講了很多，為什麼不做？這五年我覺得很不可思議，你們為什麼不做，我也想不通。盤點流浪犬隻數量這件事情，還有盤點流浪犬隻分佈的區域，要研議出一套管理與計畫的可能性的有效辦法。剛剛我提到你絕育了之後原地放養，動物有區域性，牠就可以排除外面的流浪犬貓再攻進這個地盤，你才可以控制那個數量啊！否則你把 A 移到 B，就是擴張了所有流浪犬數量，你也沒有辦法控制了。我講的很粗淺，你們可以去研究，因為研究案例太多了，有關於 TMVR 的部份。再來就是我在多年前也建議了一件事情，就是你們人力不足，那有沒有考慮要組織動保志工團？因為你們動防所在認領養的時間上，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沒有辦法開放，我當時也建議你們組織動保志工團來協助你們，鳳林鎮那邊有很多退休老師、校長，是不是可以結合他們志願服務的力量來幫你們輪班、接待，然後登記，你們為什麼不這樣做呢？因為你們沒有人，我們就要想出解決補充你人力的做法。這個都是運用現在很多長輩退休了，但是他還有很好的體力及智慧，結合他們一起來做不是很好嗎？所以組織動保志工團來執行流浪動物相關的計畫，我認為是一件必須要做的事情。最後我要提出來的是跟民間收容所要怎麼樣建立夥伴關係，民間收容所那麼多愛爸愛媽，他們都有民間收容所，如果你收的犬隻很多，我們不知道怎麼管理，那你何不研議一個計畫是跟他們合作呢？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具體的建議，但是我不曉得你處長是不是因為太忙了，沒有時間在動物保護、流浪犬貓這一塊有所著力，但我很希望這次提出來是最後一次提出建議，然後真正落實在流浪犬貓跟民眾日常生活是息息相關的問題，所以拜託一定要把我剛剛所有的建議納進去你們的計畫、規劃裡面。我這邊另外提一點，其實農業處這幾年有非常多委辦案以及補助案，你有很多委辦案及補助案，你能不能夠分一點點委辦案及補助案給這些民間動保團體，讓他們協助你們去做動流浪動物的工作？你的行銷案那麼多，又辦策展，動輒幾百萬元，你給他五十萬元、一百萬元不到的錢，他就可以幫你執行很好的動物保護計畫，何嘗不是一件美事呢？在此跟農業處提出建議，也希望農業處待會能夠有具體的回應。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施

問：謝謝議長，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詢問農業處，因為我前幾天已經詢問農業處，就是目前我們花蓮申請休閒農場的件數有多少以及取得許可證的人數有多少，還有哪些還在申請中，以及申請不過沒通過的有幾件，不過農業處到現在都還沒給我相關的資料。我是不知道內簽是要簽到什麼時候，因為我沒有資料，所以我逼不得已去問了農業部，農業部原先跟我們回覆說這個可能需要一點時間，給他們三天的時

間。我就不曉得為什麼農業處竟然連我們花蓮縣自己境內休閒農場申請件數資料都要拖這麼多天，還跟我們說在內簽中。那我這邊就提出來，近五年我們花蓮縣取得休閒農場許可證的件數有四家，前五年之前有三家，所以目前有要家是拿到休閒農場許可證的。至於剩下的數據，主席，我想要請主席裁示——就是農業處一直拖，然後不給我們議員相關資料，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就是在今天上班時間內請他們提出來？因為我已經請他們提供很多天了，但他們到現在都還跟我講說在內簽中！我覺得我們的局處真的很不尊重我們的議會！所以請主席等一下裁示，是不是可以請農業處儘快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大會？

主席張議長峻

陳處長，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農業處說明，就是議員要是那個申請許可跟籌設、同意跟申請中，這個可以馬上提供，我等一下也可以在臺上做回覆。

主席張議長峻

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交換？好，林玉芬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兩局處首長及各科室主管、我們議員同仁、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我這裡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兩個局處，也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首先是農業處的部分，一直有南區民眾跟我陳情，希望能夠設立一個簡易屠宰場，目前有聽說鳳林屠宰場可能會施設牛隻的屠宰，我想請農業處提供目前牛隻屠宰的流程及程序，以及現在的設施設備如何。另外，我們南區是重災區，到目前為止，其實還有很多橋樑、農路、擋土牆尚未施設，請農業處提供南區災後重建所有工程經費及進度，以及何時要完工。目前已經施設完成或者還在施設當中，還是有的經費還沒有到位，為什麼？麻煩農業處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另外還要麻煩農業處再提供有關玉溪農會、瑞穗鄉農會，以及富里鄉農會 112 年度所有辦理的活動，或者是我們有挹注經費的活動，我希望能夠列出事項，就是他的經費辦理什麼活動、多少經費、中央補助多少、縣預算多少，我希望能夠提供本席相關數據。再來我要提到有關文旦，昨天我也跟環保局討論，就是我們的文旦年年都上報、上電視啊，看了非常痛心。當然大家都非常努力在文旦事業上，不管是行銷、種植技術、改良技術等各方面，現在顯然連續幾年下來，我們面臨很重大的挑戰跟危機，我想就教農業處，文旦這個產業未來到底何去何從？就文旦產業這部分，農業處提供多少的資源、經費或者整年活動辦理等各方面，或者在種植技術上的協助或者是行銷推廣上的協

助，我希望農業處也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為文旦做了任何活動的努力、行銷的努力、栽種技術的努力，未來我們面對這樣的問題時要如何處理。還有每年農會對於文旦產業都有階段性的任務，爭取那麼多補助款，希望能夠向農民收購文旦拿來做加工品，農民次級文旦產品拿來加工，拿來做一些更好的發揮。這個殘餘物品怎麼處理？我認為農業處應該跟環保局好好商量，為農民來想辦法，不要每一年都要受了傷害之後，還要二度傷害，我覺得這是很殘忍的一件事。補助經費好不容易拿到手，沒有辦法執行也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農業處能夠協助。另外我還要請農業處提供一些資料，就是花蓮縣農產品前十名的類別，種植面積、產量多寡、主要行銷的方向跟目標，我希望農業處能夠提供我一些計畫。另外，很多地方仕紳、村里長以及議員的建議案，希望農業處能夠仔細評估看看我們所提的建議案是不是有重複？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農業處多用心一點，讓我們所有建議案能夠可以很快執行。另外就是有關客家事務處業務，因為我一直都在瑞穗鄉，所以一直看著客鼓鳴心的活動在辦理。過去我非常欣賞除了白天辦理這個比賽之外，晚上還辦了一個晚會，那個晚會真的是精彩絕倫。之後這樣的一個晚會好像就沒有繼續舉辦了，因此我建議是不是能夠續辦？第一個，如果續辦的話，這些選手也許前兩天就會進駐到瑞穗鄉來預備；晚上的這個晚會可以是一個選手之夜，也可以凝聚所有瑞穗鄉民的凝聚力量；如果晚會可以把競賽的前三名或前五名邀請再來做一次展演，我想那幾天的活動效果應該是非常大，不管是觀光住宿等各方面，讓外地選手或觀光客認識瑞穗、認識花蓮，所以我建議這個晚會是不是能由我們的地方協會來承接承辦？因為他們過去真的辦的非常好，我一直很懷念，我希望這個場景能夠重現。另外也請客家事務處提供有關在南區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相關工程，就是有關客家事務處辦理的所有工程或者活動相關明細，有哪些工程、多少經費，工程名稱當然一定要有，還有工程執行中或者已經完工這個部分，還有就是所有社團補助的活動或者是客家事務處辦理哪些活動，我想這些活動都是固定的，所以我希望客家事務處整理出來，讓我們能夠有一個重要的依據來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黃玲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兩位局處長、各位議員同仁、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我先就教農業處，農業處工作報告中有關農政科的業務，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以及茶葉輔導措施，玲蘭想要跟請教農業處陳處長，目前您瞭解花蓮縣產地認證的鄉鎮有哪幾個鄉鎮？目前看到輔導的是茶油以及茶葉的部分，另外請提供給大會每位議員各鄉鎮公所輔導的產銷班明細，據本席瞭解，目前花蓮縣產地認證就是玉里公所鎮的玉里米、富里鄉公所的富里米，因為玉里鎮的玉里米推行的比較早，富里鄉

的富里米是在我擔任鄉長任內時推動的，但是從我擔任十九屆跟二十屆議員為止，目前農業處所有相關工作報告裡面，都沒有針對目前拿到鄉鎮公所產地認證的玉里米跟富里米相關的推動。再來，處長，你知道目前花蓮縣有哪幾個也朝著他們當地的農產品在申請產地認證標章的鄉鎮公所，不知道處長您這邊有沒有得到資訊。因為玲蘭已經接到幾個鄉鎮公所要跟我索取富里鄉公所當初在推動富里米產地認證申請計畫。因為富里鄉公所在 106 年拿到產地認證標章，第二年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整個團隊就來跟富里鄉公所交流，我們也把整個計畫提供給他們，他們在 107 年年底所有的設備及產地認證標章也已經拿到。我覺得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在這一個區塊要加把勁，針對已經有產地認證標章的鄉鎮公所應該要積極輔導他們，像玉里米、富里米不是這兩個鄉鎮農產品的大宗，還有其他農產品，例如玉里鎮赤科山的金針、茶葉，富里鄉六十石的金針及茶葉，我們要怎麼去幫他們拿到產地認證標章，所以針對這個產地認證標章的申請，我也希望陳處長能夠瞭解產地認證是不是只有當地的行政機關鄉鎮公所才能去做申請，因為有些鄉鎮公所科長可能剛到任，對業務不太瞭解，他交給其他團體去做這樣一個產地認證認標章的申請，這個程序上是可以的嗎？產地認證標章是要如何申請？也希望農業處這邊能夠積極主動去輔導各鄉鎮公所，花蓮農產品這麼多樣、這麼優質，例如吉安的芋頭也是非常有名，所以我希望農業處針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加把勁，隔壁臺東縣有非常多農產品都是有產地認證標章，都是由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陳處長能夠積極加把勁。再來就是去年 0918 地震後造成許多農田受損，但是在修復之後，很多灌溉溝渠的部分，我在建設處的工作報告中有看到田邊的排水溝，我記得當時是我立即傳給您有關松浦麻汝地區農田損壞的情況。謝謝陳處長您一直很非常關心南區稻米在 0918 地震後農地的損害狀況，也很迅速的協助農民進行修復工作。但是前不久，上個月玲蘭也收到當地許多農民的陳情，就是排水溝施設之後，水都積在田裡面排不出去，所以希望農業處這邊能夠下鄉去瞭解一下這樣一個狀況，因為農民他們真的非常辛苦。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吳建志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建志

問：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本席這邊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客家事務處，我們客家族群隨著這個時代的發展，歷經工商時代的轉化、融合，如今這個年輕世代對傳統文化的認知越來越模糊，不知道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夠傳承先人的智慧及傳統，跟上時代發展代替所有一切的傳統，這一直以來都是臺灣目前對於客家文化研究倚重的一個課題。尤其是對於東岸客家族群，自西部遷移來的時間比較短，文化的累積相對的也比較有限，那我們要怎麼樣做出東部當代客家文化的特色，一直是我們許多基層

客家鄉親非常關注的事情。當代客家文化除了傳承，重要的還要有創新，客家事務處應該積極規劃透過有效政策以利客家藝文創新發展建設為主軸，鼓勵傳統客家智慧融合新世代的文化，讓更多年輕人能夠找回屬於當代客家血脈的光榮。我們看到近年來客家事務處針對高齡客家族群辦了許多的活動，維繫老年族群客家文化氛圍；在文化工作方面固本當然很重要，但是我還是要要這邊提醒處長，創新才是我們花蓮目前客家工作所需要的當務之急。在客家文化工作方面所面臨到最大的困難是年輕族群投入不足的問題，所以我這邊要求處長要把重點要抓準、對症下藥，不要都是在高齡同溫層下的政策，在高齡舒適圈得過且過，然後放任青年族群客家文化的凋零，這樣一來怎麼能得到客家文化永續傳承？如何滿足縣長對於推動文化永續 SDGs 的期待？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客家事務處也把相關資源投入到幼年族群的培養，透過客語認證，讓許多小朋友還有國中階段的學生有機會學到客家話，但是本席認為這方面雖然是很好，但是力度還是不夠，因為只有語言的課程，沒有更多文化跟創新的點子，讓很多小朋友到高中、大學畢業以後，因為社會上還是用不到客家話，最後結果還是回到基本的主流文化中，到最後這個語言政策還是白忙一場。尤其中間最大的問題，還是處長針對客家青年文化培養的政策嚴重缺乏創意，讓更多花蓮年輕人失去對客家文化的興趣。既然要讓年輕人對於客家文化產生興趣，那就要對症下藥，針對年輕人喜歡的元素投入資源，例如客家流行音樂、當代客家文學或者是創意美食、客家當代藝術、客家流行文化產業等等，因此對於這些領域上的一條龍、輔導的資源，從創意到轉出、從通路到行銷，每一樣都不能夠缺少。本席認為潘處長對於這方面的意識，本席感覺到你的方向很亂，亂槍打鳥，到處舉辦一些華而不實的活動，白白浪費納稅人的資源，所以本席這邊要提醒處長，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客家事務處同仁都很能幹，但是處長下指導棋的方向很重要，不然只是害同仁白忙一場，最後辜負了縣長對於廣大基層民眾的期待。本席親自走訪民間，就聽到很多抱怨你的聲音，所以請處長你要上緊發條、用心一點，針對年輕族群擬定政策，無論是剛剛提到的老年同溫層或是幼年的語言培養，都已經說明你在年輕族群的施政力度還是不足，所以本席要求客家事務處要認真思考每年舉辦當代客家文化創新大賞的可能性，你可以參考文化局洄瀾美展或者花蓮影視獎等的評選機制，邀請各類型的客家文化創作者進行創作發表，透過客家美食饗宴、客家流行音樂共賞，或者是當代文學走讀、客家當代藝術的展演或者是流行文化等多元的呈現，能夠拉動年輕人參與體驗各項客家文化創意新的內涵，並針對客家文化延伸各鄉鎮，對於不同民間單位的合作，也讓花蓮年輕族群能夠重視當代客家文化的社會價值，更帶動廣泛客家的文化效應。所以我這邊有提出這四點建議，請潘處長具體說明我們客家產業交流中心未來要怎麼樣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還有你的指標在哪裡。在徐縣長 SDGs 施政的戰略下，你要怎麼整合產官學的資源來推廣花蓮客家文化的永續傳承。第二點，請處長說明你要如何透過政策引導民間的客家社團執行更多青銀共創的活動，你要如何設計創意的內容讓更多年輕人跟老年族群一同參

與客家文化的創新課程。第三個問題要請教處長，我們花蓮縣何時可以主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之前是在桃園市舉辦，如果你是成功的主辦方，我想請教處長要如何規劃？第四點，針對客家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這部分，請你再次說明相關細節，我們花蓮縣有沒有可能成為客家庄旅遊產業示範區，未來發展有沒有對於客家特色的鄉村旅遊產業鏈？如果你要規劃一個重點示範區，你會怎麼做？本席認為客家事務處透過積極文化的創新活動，配合嚴謹的文史調研來培育東部特色的當代客家文化種苗，除了傳承，更要創新。花蓮客家文化嚴重的凋零，振興當代客家文化不能再等！請處長不要辜負縣長對廣大鄉親朋友的期待，大家都在看你要怎麼做。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好，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主席張峻議長，以及農業處、客家事務處。首先針對農業處剛才工作報告內容，有幾項疑問來跟處長確核對一下——工作報告第五十五頁提到捕蜂抓蛇業務自 110 年 9 月 1 號開始正式委外，在這幾年其實從中央補助經費有 525 萬元，然後我們自己縣配合款是 525 萬元，可是農業處提到的數據跟消防局給的數據好像是不一樣的。因為這邊提到的是 1 至 8 月份總 total 數據，但是我這邊核對起來應該你只是寫 8 月份的數字，所以這部分可能要來做更正。另外，在第三十九頁提到 112 年農路改善工程總共有八十四件，本席在去年上一屆的時候，其實有蠻多農工的案件都有寫說「錄案辦理」，因為當時經費不足，因為目前還是有相當多項還沒有進行，所以中區很多民眾其實非常期盼，也希望目前的進度可不可以更明確回覆給我們的民眾？其實每年光復鄉箭筍季時，因為地方上許多農路的災損，以致不能在第一時間去修復。現在也快要隔年度了，因此在緊急修繕的部分，我們是否可以用縣預算儘快來給予協助？另外，我的助理現在正在豐濱鄉磯崎，因為磯崎族人大概在上個禮拜提到曳船道毀壞至今還沒有修繕，我知道農業處漁牧科非常積極，今天也派員前往了，會後請農業處提供今天會勘過後的緊急處理方式，我不希望又拖到明年還沒有進行。再來是有關於九號牧場的部分，今年第一次定期會之後，我們在 5 月 24 日由農業處共同主持會議，我們在九號牧場有初步進行業者以及族人的雙向溝通，各自都有表達了立場，以及希望可以讓地方更好的共識，會議結論也提到農業處接下來要積極跟部落做溝通。我現在這裡需要的是農業處從 5 月份到現在，後續做了哪一些改善、做了哪些協助，會後請書面提供資料給本席。第二十二頁提到水培所黑水虻的部分，也請農業處提供黑水虻相關政策細項資料，因為目前在太巴塱部落也是沸沸揚揚的在討論黑水虻的養殖問題，環保局說目前沒有看到任何的申請案件，我希望農業處提出你們目前掌握的進度為何。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李正文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主席。首先要請教客家事務處，針對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要設置在停車場的部分，去年已經有召開過相關會議，邀請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前來過開會，也給了意見，是希望把你們貴處儘速辦理機關用地變更。因為我們很關心聚會所的進度，我不知道原民處裡面針對變更為機關用地的進度到底進展如何？有沒有什麼困難或者是需要其他單位的協助？等一下請處長說明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議長。兩位局處長、本會的同仁先進。本席首先針對農業處業務的部分來跟處長做雙向溝通。前一陣子我們南區議員為了柚農種植的大果，尤其是瑞穗鄉農會跟我們地方上好像有些意見不同，特別是柚農大果補助的部分，鬧得沸沸揚揚。我也聽到林玉芬議員提到大果一公斤才補助他一元而已，我想農民也不希望我們縣府來補助，他們最希望的是文旦柚的銷售好一點，因為這幾年看到文旦柚幾乎都沒有外銷，造成生產過剩，所以有所謂大果的部分。如果外銷管道沒有打通的話，我想每年這個情形都會發生。本席是建議我們行政單位農業處要未雨綢繆的規劃，未來如果文旦柚生產過量，是不是可以提早來因應，先行收購大果或次級品的部分，交由花蓮縣十三鄉鎮市公所來協助發放給全縣弱勢族群及低收入戶，讓他們也可以品嘗花蓮文旦柚，不要造成到時候又像今年這樣到處傾倒，農會也不收了，民眾又檢舉說你的柚子到處亂倒，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請農業處長是不是可以未雨綢繆先規劃一下。再來是有關休耕轉作的認定要便民，很多農民跟我反映，他們因為年紀大了，所以就辦休耕轉作，等於說大面積農地，老人家他做不來，那他在農地旁邊種一點他自己要吃的蔬菜，我們公務員去現場查核時認定那個不是休耕轉作的部分，就把它排除掉。我想也要便民啦，老人家自己種一些自己要吃的蔬菜，就不要跟他斤斤計較。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全縣十三鄉鎮第一線工作同仁提醒一下，真的不要太苛刻，種的蔬菜都是自己要吃的，又不是要賣的。再來，至於農證申請證明的部分也是一樣，也是要通知全縣十三鄉鎮市第一線工作人員一下，就是在認定上要一致性，不能換了一個承辦人員就有不同的解讀、不同的思維，我想這個是要有一定的規範。再來，我們在 10 月 24 日前往花蓮農產運銷公司召開專案會議，在座很多議員同仁都非常關心花蓮農產運銷公司的運作，我們進去看裡面的設施，包括拍賣場、屠宰場等，都是民國 74 年就成立了，裡面建築物跟機具也都很

老舊。從工作計畫書中可以看到，從 110 年、111 年、112 年，不管縣預算或是中央補助款，總共高達一千多萬元。我想舊瓶裝新酒總是不是很完善，況且現在很多鄰避效應的部分，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將拍賣場重新規劃一下？從 74 年到現在，你的設施再怎麼改善也不會很完善了，我們是不是可以重新規劃、重新爭取經費，把民間要設置的屠宰場、養雞場都一併規畫設置這個區塊？那天我們去現地會勘，那個腹地面積總共有四、五公頃，我們現在目前使用的部分才只有兩公頃多，後面還有很多腹地可以使用，因此我認為可以把有需要場域設置屠宰場、養雞場的業者，都把它容納進來。剛才也有議員同仁提到牛隻的部分，也可以一併來擴充，這樣會比較完善一點，因為畢竟這裡的建物都老舊了，內部的機具也老舊了，你花再多經費做補強，我想再怎麼補也不是很完善。還有那天我們也特地去看了所謂的病死豬處理廠這部分，這是花蓮縣政府向中央爭取好幾百萬元設置病死豬處理廠，結果我們那天看到這個設備應該也是閒置在那邊；之前的計畫書是說可以在那邊處理花蓮縣養豬戶的病死豬約一百多隻，結果外面的病死豬還是繼續在外面處理，那肉品市場裡面的這台病死豬處理廠應該是閒置在那邊。我想經費來之不易，我們既然把經費爭取下來，我們就是要充分使用，政策的錯誤比貪污更嚴重。本席以上所講的這幾點意見，還請陳處長多多去關心、多多去瞭解並且跟縣長報告，也把肉品市場這部份一併改善，爭取經費把外面有需求的屠宰業者一併納入，才不會造成地方的污染，也可以更完善的讓花蓮縣民在食的部分可以更安全。我們那天去現場會勘，內部有冷鏈廠、冷凍庫、分解廠，我想那個都不實際，要就一次更新，讓它做好一點。以上這幾點是來自民間的反應，包括我剛才提到休耕的部分，還請陳處長多多關心。接著是客家事務處業務的部分，我想跟處長雙向溝通一下，我們也看到客家事務處辦了很多研習活動，還有很多客家文化的呈現，那我要建議你是不是在點線面這部分可以做好連貫？點的部份，就是落實花蓮中小學學生在學校課程裡面是不是可以適度排入一些客家語言教學，讓他們從小就接觸客家文化。因為我常常參加客家活動時發現都是一些上了年紀的爸爸們、叔叔們，他們都上了年紀，可是我們小朋友沒有接觸，接觸點也沒有，所以我們就要落實在學校教學來從事客家語言教學。請十三鄉鎮市來協助客家語言教學，讓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從小就可以接觸客家文化，我想這會比較圓滿一點，也比較 OK 一點。因為年紀大了、人口凋零，可能小朋友接觸客家語言的機會也比較少，我們要讓國家未來主人翁多多接觸客家文化。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魏嘉賢議員請發言。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首先針對兩個局處有一些雙向溝通的部分。第一個，剛剛有

些議員也有關心 TNVR 這個議題，本席在十年前擔任議員的時候就針對議題跟農業處來做探討。我們議會陳秘書長過去也擔任過農業處處長，對於所有農業業務的非常清楚，我相信也可以給農業處更多的建議。TNVR 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怎麼樣去捕捉這些流浪狗讓牠來做絕育，讓牠放回原地，這些都是非常大的課題跟議題。我要感謝陳處長願意把所有捕捉流浪犬貓工作收回去，原本就是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必須要管理的，公所所有清潔隊員知道這件事情之後非常高興，因為他們沒有經過專業訓練，要捕貓、捕狗，對他們來講真的是非常大的課題跟議題。很多清潔隊長打電話給我表示非常感謝政府有這樣一個德政，清潔隊員颱風下雨、沒日沒夜，所有時間都必須要出來。但是我還是要提醒農業處要委託專業團隊，日後捕貓、捕狗的部分，一定要用人道的方式、要用安全的方式，也要把未來業務回歸的議題做好準備。再來就是過去大家討論沸沸揚揚的美崙山，美崙山過去是有它的歷史背景，它有軍方的土地、自來水公司的土地，還有農業處的土地、民政處的土地，我是不曉得現在還有沒有花蓮市公所的土地，不過這些土地都是交由花蓮縣政府來做管理，但是花蓮縣政府有沒有權責統一，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如果能權責統一，才能夠統一做相關規劃，而不是農業處做農業處的、民政處做民政處的、軍方做軍方的、自來水公司做自來水公司的，那會變得無所適從，整體規劃也會變得說是你要修還是我要修？推到最後是沒有一個單位要來修！再來，剛剛鄭乾龍議員提到農特產品過剩的問題，有些欠收、早收、過剩都可以預期。我們有很多城市交流的機會可以來做合作，我不知未來農業處是不是可以針對農會，例如我們跟日本有很多姐妹市，各鄉鎮市公所也有姐妹市，是不是能夠媒合日本農會跟我們在地農會簽訂雙方合作方式或者是找在地相關企業，例如統冠、愛買來做合作，把他們的產品引進來，把我們的產品輸出去。也許過去我們把市場放在中國大陸，當兩岸關係不好的時候，你連一顆柚子都賣不出去，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做妥善的規劃。當然今年做是不太可能，也許我們放長遠的眼光，明年、後年、大後年。過去富里的米銷售非常好，也曾經銷售到日本去，但是銷售到日本要經過重重的關卡，那怎麼去克服？當你可以銷到日本的時候，對國內來講，它就是一個非常好的一檢驗跟品質保證。我也非常鼓勵農民能夠往好的方向走，因為花蓮農業在全國來講，雖然縣長施政報告中提到我們的有機產量比例是最高的，但是我們的農業產量不一定是最高的。再來，有關碳盤查部分，工作報告中提到 113 年要給外部做盤查，我們現在內部盤查的部分，到底做到什麼樣的進度？有沒有走到我們未來可以做到碳中和的方向，這未來商機比光電還要大。大家一直注目在光電這個部分，其實是不對的，應該要把我們的農業搞好、碳中和做好，未來要出口到歐盟的所有產品都必須要做好碳中和的準備。這些上市上櫃的大企業他要採購的東西就是要有碳中和的證明，這些是我們未來花蓮非常大的立基點。所以我之前講到花蓮未來的商機絕對是在這裡，我們不要像西部、北部一樣搞那些光電，搞那些沒有用的東西，到時候禍留子孫，唯有碳中和才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方向跟目標。再來，前幾我跟幾個局

處在做雙向溝通時有講到，我們很多的文健站、伯公站、社會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農委會這幾年也推出了綠色照顧站。何謂「綠色照顧站」？能不能把這些跨局處、跨部會資源整合起來？我相信中南區的長者真的很需要，他不只要客語的需求，也有原住民語的需求，當然還有農民的農業需求，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我懇請所有局處首長能夠用一些跨局處的方式去思維一些問題。另外一個就是客家事務處，我這邊也要鼓勵一下處長，在花蓮市的部分，也對您非常肯定，也希望你能夠繼續為花蓮所有客家鄉親來做更多的服務。前些日子我們去參加花蓮市客屬會的一個活動，工作報告中有提到在花蓮市客屬會欠缺一個聚集的場地，當時我擔任市長時，也是因為花蓮市的土地跟房舍都比較少，現在我也要拜託處長能不能幫這麼熱心奉獻客家事務的葉會長找一個地方來做據點，未來客家事務絕對是一大挑戰，我也希望未來我們有幸福台九線，怎麼樣去做相關的營造來做好客家鄉親未來文化的扎根、文化的培育，還有觀光資源的整合。過去我也跟花蓮縣政府提過，花蓮市有一個客來堡，我們也許有更多種規劃，我們可以把農業放在裡面，把客家放在裡面。過去我曾經也跟星巴克談過，那一棟建築物其實可以塑造成一個巨大機器人，台積電董娘也來看過那一棟建築物，她說其實你們好好規劃的話，這個部分應該是花蓮一個重要地標，我們懇請花蓮縣政府能夠在縣務會議中跟縣長提出相關的建議。最後我還是建議潘處長，未來若有機會到國外去做城市交流，我到盛岡去看了山車文化及祭典，傳承了四百年，四百年的時間真的很不容易，他怎麼樣能夠讓老老少少的人凝聚在那個山車，我相信客家鄉親最重要的就是他的凝聚力，怎麼讓他代代傳承下去。這是好的城市交流，也希望你們能夠合作，未來不只是觀光處，農業處也可以跟鄰近國家有相似的文化。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秘書長、兩位局處長、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好。本席在這裡要就教兩個局處。本席在定期會總質詢都以安居樂業為主題，我先請問農業處，花蓮縣是農業大縣，也感謝及肯定農業處的積極努力，十分不容易。剛才林玉芬議員及鄭乾龍議員也關心農政業務，本席想瞭解今年度本縣災害補助農民人數與總金額你們是否有規劃？剛才林玉芬議員提到瑞穗文旦長期受到討論與關注的議題，農業處是否可以說明全縣總產量是多少、市場的需求是多少、兩者的落差是多少。農業處也必須要讓大家都知道從供應需求來重新思考文旦過剩的問題，針對文旦過剩問題，我希望農業處跟其他縣市共同探討過剩文旦要怎如何解決產銷問題。我也肯定知卡宣公園夏日戲水活動，每年湧入非常多遊客，農業處可否提供統計境內跟境外遊客的比值。另外，關於知卡宣公園周邊停車位不方便的部分，也希望農業處能進

一步去瞭解、去優化，本席希望農業處會後提供書面資料。接下來，想跟客家事務處探討幾個問題，剛剛吳建志議員也提到我們客家事務處辦的活動蠻多的，但是不能流於形式。本席也肯定客家事務處對文化傳承上的推動與努力，本席要客家事務處探討所謂產業交流中心其產業應對的產值，就目前中心辦理歌唱班等活動似乎都偏重於藝文交流，比較少的就是產業提升的具體做法，我希望客家事務處能夠迅速落實具體做法，不要再流於形式，一定要注重品質。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鐘議員素政

問：非常感謝楊議長、兩處的局處長以及議會所有同仁，大家好。本席特別針對農業處提出建議。大家手上有沒有每位議員所提的建議案還沒有執行的資料？如果沒有執行的話，我們的議員提案都已經會勘，會勘完之後是不是會給會勘紀錄？有時候會收得到，有時候收不到。好，在沒有收到會勘紀錄的情況之下，我們目前會勘後還沒執行的部分，可以或不可以執行的部分也要給我們相關會勘紀錄，讓我們知道可以執行的部分，不可以執行的部分，現在那個案子到底跑到哪裡？第一次會勘是水保科來了；第二次會勘是農工科來了；第三次，我們跨局處、跨部會的第九河川局來了，最後呢？我不知道我的提案跑到哪裡去了？趕快回去找找看，如果不能執行的話，請你告訴我不能執行，包括所有議員的提案都一樣。我們要均衡發展，所有的議員提案，你們到底做到哪一個階段，請農業處讓我們知道。農業處請你們回去趕快找所有議員們的提案，可不可以執行都給回報，不可以執行，我們可以接受為什麼不可以執行，如何來輔導不可以執行的部分讓他可以順利進行，這也是很重要的。再來，客家事務處潘處長努力在客家事務上的推動，剛才在工作報告中提到客家委員會推動的伯公照顧站你會繼續來推動執行，當然我們會給予支持，更感謝地方的配合。不過，我們提供社區發展協會或者社團相關補助，你就要去輔導、去關心他們使用的補助預算是不是有落實，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落實面。因為每一個單位只要得到我們經費挹注的時候，他的課程跟著走，包括參與課程的人數也有，不過計畫的落實面就很重要，有沒有達到？其實客家事務處必須要去做審核，譬如說你可以辦比賽，學校已經都有為孩子做課程了，社區裡面也已經為客家族群做了這樣一個活動，你要讓他們更精進的話，我們祖宗三代住在一起的時候有沒有互動，我們家阿公、阿婆跟他的兒子、媳婦講客家話，阿公、阿婆跟孫子講客家話，孫子用國語回答你，孫子說爸爸媽媽都用國語回答他，所以阿公、阿婆也用國語回答他，可見孫子最大，因為他用國語回答你，所以學校的課語沒有落實到家庭。你辦了這麼多的活動，卻沒有落實到家庭裡面，你要好好去檢討、去落實。你編列那麼多預算來推動文化傳承工作，客語演說有沒有達到與祖父母互動的對話，

有沒有落實？如果你來辦一場比賽，祖宗三代家庭都出來比賽，你就知道這個社區有多少客家家庭，透過比賽他們三代祖宗都有在講客家話，這個是我提出的一個建議。剛才很多議員講到很多重點，如何落實以及創新，可是我們現在真的都還沒看到！現在還是別人怎麼辦你就怎麼辦、別人怎麼做你就怎麼做，其實大家都停留在那個點，完全沒進步。我們希望預算經費能夠落實，不是不給你經費，給你經費你就是要落實，讓我們看到。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品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兩局處首長、陳秘書長、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本席肯定客家事務處潘處長推展客家文化，也非常的認真，本席予以嘉勉。農業處團隊非常辛苦，本席在這邊針對農業業務提出兩點意見，希望可以跟陳處長來做探討。有關動植物防疫所的部份，首先本席要表達絕對支持我們犬貓絕育政策，近期本席也接獲鄉親陳情，我們鄉親去認養犬隻以後就養在家裡門口，動植物防疫所來家戶查察時發現這隻狗沒有絕育。當然這位陳情人有到動植物防疫所陳情說明這犬隻有獸醫師的證明，犬隻因為年紀非常大了，獸醫也不建議做絕育的動作，因為絕育前需要麻醉，有可能造成犬隻的死亡。可是這位鄉親陳情以後，還是收到一張五萬元的罰單，民眾感到非常氣憤，也接收到動植物防疫所的回應是要民眾先去訴願，等訴願判決了以後再做決定，我想這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表現，我想我們在跟鄉親雙向溝通方面或者是查察方面是不是出了什麼問題呢？一張五萬元的罰單！竟然可以這麼輕易的對我們老百姓進行裁罰！我希望農業處一定要加強這方面的業務，不要引發民怨。當然我們都贊成犬隻一定要絕育，但是針對罰單的問題，我認為不能輕易將罰則用在百姓身上。第二點，本席第一次定期會也有針對壽豐鄉舊菸葉改良場提出相關議題，希望能夠瞭解菸葉改良場的相關進度。今年 9 月廠商已經離開了舊菸葉改良場，我們聽到地方派出所也在反映那邊最近遊民也開始進駐，我們希望農業處這邊一定要趕快提出相關因應及政策，如果要申請爭取相關預算，一定要加緊腳步。再來這是舊菸葉局周邊圍牆的問題，圍牆可能也涉及到消防要道旁邊進出的問題，這個圍牆已經影響到鄉親出入問題，本席也有針對這個問題辦理過會勘，希望圍牆能夠內縮，當然是對於消防要道這攸關百姓生命財產安全的部分，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議長。陳處長跟潘處長及兩處工作的夥伴、議會同仁們，大家午安。謝謝議長在最後時間讓我能夠跟兩個局處做意見交換。首先針對客家事務處業務，潘處長好辛苦，剛剛我打電話詢問你明年度預算是多少錢，區區六千多萬元，實在是很可憐。我們客家族群佔我們花蓮縣總人口數有三分之一強，吉安鄉的部分也是一樣，吉安鄉十萬人口數差不多有三萬五千人左右。原住民行政處的預算比我們多非常多，幾乎所有預算都從中央來，中央有原民會，當然我們也有客委會，但是客委會能夠照顧到我們地方，還是我們預算所提規劃的部分不夠周全，所以很少能夠看到中央經費挹注。除了活動之外，當然文化的部分需要繼續推動，我們也不反對，但是每一年都做相同的傳承文化祭典活動，也希望越做越壯大，不要越做讓人越煩惱，感覺沒有什麼意義，那個部分可能要突破。潘處長，你擔任很多屆的客家委員，也很感謝你在黃馨擔任鄉長任內得到你許多的幫忙，在地方提預算規劃的部分，透過你在客家委員會都給吉安鄉很多推動跟幫忙，真的很感恩。現在你是來到花蓮縣政府主管全縣客家事務的長官，對於客家事務文化的推動，我希望你以你的熟悉度跟歷練，能夠加倍推動客家事務跟客家文化。有關花蓮菸葉廠在吉安鄉這麼多年，包括85年廢除之後到現在，黃馨對於那個地方情有獨鍾，從第十五屆擔任議員開始就開始針對花蓮菸葉廠提出許多意見，因為它有文化底蘊，客家族群早期種植菸葉，福興也有一間買菸場，早期農民尤其是客家族群非常刻苦耐勞，對於種植菸葉的部分也有很多歷史故事，從福興買煙廠集送之後才到花蓮菸葉廠。現在廢除了，現在由教育處規劃推動作為運動休閒園區，我也希望處長在客家事務這部份要加倍努力，包括那支大煙囪，我希望圖繪族群的色彩，因為客家事務處雖然講很小，包括演藝廳的部分能夠應用的範圍很小，但是它距離花蓮菸葉廠很近，走路就可以到達，將來整個鐵路的高架之後，火車站東側農業區的土地會做適度的交通重大建設規劃，將來道路的部分一定可以穿越到台九線，台九線就馬上到文化園區，所以那個區塊包括裡面保留下來的建築物的部分，希望潘處長能爭取縣長的認同，讓客家族群文化能夠也在那裡扎根落點，在此來勉勵潘處長。要馬兒好、又不給馬兒吃草，這個很難的，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是運用你的才華，我相信提計畫到中央爭取經費一定有很大的空間，在此給你祝福，希望將來客委會能夠更重視花蓮的客家族群的建設。硬體建設資本門的部分一直是我比較喜歡的，因為每次活動辦完就結束了，蠻可惜的，留一點資本門的部分累積，每一年你都要辦活動的話，做一個特色的宣導，每一年有所進步、有所改進，不要做久了大家都疲乏了，不要每次做始終沒有創新，希望我講的部分你都能夠瞭解。針對客家事務處業務的部分，還是給你祝福，我們一起努力。接下來是農政業務的部分，陳處長，我在這裡講一下鹽寮船澳，從有船澳做到沒船澳，搞成這樣，現在船澳幾乎報銷，現在到底要復育甚麼東西啊？但是地方在意的是船澳能不能作為將來在推動漁業時讓它能夠重新站起來，包括地方產業、觀光產業的部分。我看到觀光產業有去推動獨木舟，是不是從鹽寮船澳下，一

直到秀姑巒溪出海口的地方？我知道好像有這一段。現在正規畫作為推動發展為獨木舟的海岸的部分，也請農業處注意鹽寮船澳的發展，給它一個重新出發的機會。所謂好萊漁港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我每次去都會買魚然後在那裡坐一下。好萊廣場實在是很可惜，我們花很多錢，但是始終做不起來，探究原因以及整個路線的規劃，現在有在建置觀光漁產販賣部，那個建築物很老舊，鐵皮屋實在很差，觀光客會到那個區塊嗎？實在很可惜。陳處長你可能要加緊腳步，對於鹽寮船澳跟花蓮漁港的部分，應該加以研究如何來做推動，這麼多年始終還是很沉寂。我們投入很多經費在那裡，應該要繼續來做推動。針對花蓮農業的部分，其實農民都很努力，包括蜜香紅茶很有名，我也很喜歡，農民的努力跟付出，大家都可以看到，花蓮的蜜香紅茶不輸那些從國外帶回來的紅茶。我女兒曾經在英國留學，她從英國寄回來一些紅茶，我一泡喝了幾口，哪有我們蜜香紅茶好喝！所以對於地方農民的努力，我希望陳處長能夠繼續給予推動跟幫忙，包括文旦柚今年的滯銷問題，這次我們都很有感，陳處長你要努力，能不能再將在地農業品持續推到中國對岸？台東饒縣長很努力，對於鳳梨釋迦情有獨鍾，不能夠外銷到對岸，她覺得非常可惜，她努力了兩年，終於讓鳳梨釋迦能夠外銷到對岸。所以我也希望陳處長你要加倍努力，不要讓文旦柚年年滯銷，因為它是季節性水果，中秋節過後以後，其實很少人會主動去買來吃。因此針對這方面，我們必須要多元開發，包括產業的升級，才不會再出現滯銷的情形，如果明年再發生這樣情形的話，可能你將會受到很大的壓力。你真的要努力好好照顧我們農民，包括吉安韭菜、龍鬚菜、芋頭是我們吉安三寶，但是每次颱風有災害的時候都拿不到保險的救濟，因為中央並沒有納保。行研處吳處長擔任農業處長的時候，我也跟他提過你們對農民的審查非常嚴苛，一審再審，審到最後農民都生氣了，也不要你們的補助了，光是遞交申請文件就要來回好幾趟。就算有得到補償，不是沒有補，就只有一點點錢，對他們來講得不到什麼救助。但是保險這部分是他們希望能夠如願獲得補助，不用縣政府在第一個時間還要來看，然後再來核定，而且往往核定金額不是他們心中想要的補助，就會引發很多埋怨，因此針對這個部分請處長多加努力，就是對吉安三寶的部分，務必迅速納入農業保險，讓農民日後發生災損的時候能夠適度得到補償。以上針對兩局處業務做探討，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源富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源富

問：源富針對農業處業務來跟處長你做探討。陳處長的工作報告做的很漂亮，也聽了許多議員針對農業處業務跟你做探討，怎麼會那麼多議員的提案在會勘後都沒有下文？要不然會勘之後就錄案，錄案又不執行，給你們的預算經費到底是給誰用？議員簽出的建議，你也不執行，你也沒關心進度，你農業處這邊的預算是為誰做事？

為縣長做事？議員每天跑基層，反映基層的需求，哪裡要搶修、哪裡要改善，已經完成會勘的，你又不執行也不回覆，你們農業處到底在幹嘛？還是說換一個角度來看，預算太多、工作量太多，你們無法推展，你私下跟源富議員講是否我們的預算不要編那麼多，底下科室工作量太大，到底是什麼問題？還是說預算編了只是要服務村長，基層座談的那些工作提案嗎？議員的提案就不用做嗎？到底是為誰而做？處長，你們整個農業處團隊要不要開會檢討？可是我換一個角度來看，應該是預算無法執行、工作無法推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可以體諒，那我們預算減半、工作量減半，你們才不會過勞。因為會勘後也沒有用啊！剛剛議員提到這麼大陣仗去會勘，那會勘結果呢？錄案又不執行，你們又擺在桌上幹嘛？不應該啦！你真的要好好檢討。以上是我提出的意見，請你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客家事務處、農業處就各位議員的意見做詳細的書面回答。下午 2 點進行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議程由縣府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社會處陳加富處長上台工作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行政暨研考處吳昆儒的工作報告。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同仁，針對社會處、行政暨研考處工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以及社會處、行研處兩處團隊，在這裡就工作報告的部分來跟大家做一個交流。在社會處業務的部分，在 10 月份光復親子館很順利開幕了，現在大家也使用的非常愉快，但是目前在這個現場的空間規劃上面遇到一個困難點，問題就是連續假日六歲以上的孩童可能會跟父母及家中兄弟姐妹一起前往親子館，當下有沒有其他空間可以讓他們在那裡等待？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進行規劃了？因為現場改善的是蠻好的，但是其實應該在周邊有空間可以運用，所以希望可以儘速來處理。另外在行研處的部分，我們在花東基金補助的計畫中有關綜發二期的部分，行研處先前已經提供了相關進度資料，現在希望你們提供 112 年 4 月之後的工作摘要，目前所有計劃的執行進度以及目前這當中是不是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另外，在綜發四期部分因為要等到中央的核定，所以這部分也把最終送出去的資料提供給本席。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張議長。兩處的處長、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午安。我想針對兩處業務進行意見交換。過去縣府擬定政策當然有長時間的研究，到政策的形成，再到預算的編列，甚至到公告執行，都需要有一定脈絡、有一定時間。從我擔任本屆議員開始，地方各大媒體跟新聞網路媒體中間取得縣府相關訊息，我也多次在大會重申所有政策一定都需要時間，都需要有按部就班的工作時序，我希望縣府未來不要再用以這種好大喜功的方式先行公布，造成地方一般民眾的誤解，也造成各鄉鎮市公所以及我們議員的困擾。這陣子也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也不再贅述，許多政策的執行，我也不希望相關局處，尤其花蓮縣有北、中、南區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整個政策的擬定，縣府有一定的說帖，在每一次的公開行程就照著這個說帖談參，透過每一個活動大肆宣揚，甚至有一些所謂的不正確資訊也藉此散布到整個社區民眾的耳朵裡，我不希望縣府再利用這樣的方式造成府會彼此之間的誤解，應該要給予一般民眾正面的訊息。為什麼縣府的活動我幾乎不太參加，包括徐縣長、甚至其機要或者助理在公共場合提供一些不實資訊，把議會切成一半，二分法，切切割割，甚至說我們議會就在阻擋預算，我都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我不曉得你們到底要做怎樣的切割！沒有跟縣府站在一起就是縣府的敵人，跟縣府站在一起就是縣府的朋友，是這樣嗎？所有民意代表透過民選站在議事殿堂上，我們應該要尊重彼此，少數服從多數、多數也要尊重少數啊！在各個活動來貶低我們少部分的議員，我不敢說全部，不過這樣好嗎？這樣適合嗎？這樣子只會增加府會的衝突啊！府會之間並沒有一個良善溝通的橋樑，這樣非常不好，我想這應該是行研處這邊有關新聞各方面的資訊或者是機要秘書、各區服務中心主任在公開場合談參的參考部分，應該都是行研處這邊來擬定的，我想往後這個部分真的要吳處長三思，該要反省、該要導正、該要糾正，我們都尊重、我們也同意，不需要再散布一些不必要的訊息。尤其在中南區特別嚴重，我想北區吉安鄉、花蓮市訊息新聞的流通率都已經非常高，不難查證；但是在中南區特別嚴重，以訛傳訛，今天發生的事件，大概一個禮拜後中南區的民眾才會知道。你們抓準民眾這樣的心態，抓準這個資訊的不對等去進行不必要的散播，我覺得非常遺憾，我想透過大會跟行研處，我應該是好聲好氣啦，不要再這樣處理啦！要不然未來大家都很難看，我想這也不必要。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交換？

陳秘書長德惠

本會報告，本會第七次紀律委員會已經在今天下午 3 時 20 分召開完畢。因為紀律委員考量對不同意見的議員會不會造成言論上的對立，所以改成召開秘密會議。這邊先報告紀律會議決議如下：第一個，笛布斯議員於會議後於平面媒體所公開之發言，造成騷動，事後遭有心人聲援及遭有心人士引用，造成媒體誤解，有損花蓮縣議會名義及形象。第二個，希望笛布斯議員以臉書公開導正，並請笛布斯議員及申援之其他議員將相關對外網路言論撤除。第三個，請笛布斯議員於媒體公開向花蓮縣議會道歉。所以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68 條規定，秘密會議有關文件之公開發表時間在此報告大會相關會議決議及會議影片同意公開。請問大家意見。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就照案通過。好，現在意見交換。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交換？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也謝謝兩局處處長的工作報告，我想呼應一下胡仁順議員，我是連任第二次，前面四年算是跑行程跑得非常認真，縣府發的邀請卡，我們大家都會出席。但是我覺得在這次的選舉之後，其實我覺得大家都非常不舒服，我想花蓮縣政府通過各種管道、各種人力，包含傅委員辦公室全體人員通通在各種場合中對議會進行抹黑，我覺得這樣做有什麼好處？我們到底是要為花蓮人民做事，還是要彼此攻擊？其實我覺得這個真的大可不必。花蓮縣政府你們北、中、南區的這些代表們到各種場合其實都有幫我們拍照，那我從來也沒有收到一張照片，照片都去哪裡了？北、中、南區服務中心的主任、副主任出席會議都會拍照，我們都給他拍照，那照片去哪裡？我們從來沒有收到哎！你們拍的這些照片是要存檔做紀錄，還是有其他用途？有必要這樣做嗎？我認為真的很不需要。我想花蓮還是需要大家一起為花蓮努力，不要用這樣的方式，然後這樣子鬥爭，你們就用這樣的方式來鞏固自己的私利，我覺得這樣真的對人民不是很有利的事情。我想要提出來的就是剛剛看到行研處吳處長做了很多的紀錄，很多的分享，包含 SROI 等等一些比較高端的新興領域要帶進花蓮，我想這是一件好的事情。但是當你把這些新興的概念帶進花蓮的時候，到底實質上能為花蓮做什麼樣的改變？我們期待看到的是一個務實的結果，而不是一個高空的火花。因為花出去的錢，光是一個 SROI 花的錢就數百萬元了啦，每一個論壇也都是上百萬元，這種各式活動、論壇、研究到底怎麼樣落實到花蓮的政策規劃，而不是一個跑短線的狀況。剛剛處長也提到就是 TT push 類似這樣的一個產業，但我想之前那個花蓮 Q 幣在唐玉書處長的時候也有提出來，剛剛在中場休息時間也做了一些意見交換，這個 Q 幣到現在也不了了之，包含還有拆機台的一些糾紛，到底怎麼回事？現在又要重新另起爐灶，還是另做研究，然後創造一個更好

的花蓮，那我就期待了，也拭目以待。畢竟行政權都掌握在你們手上，我們能夠監督、能夠給建議的，你們要聽不聽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錢你們掌管。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尊重我們所有議員的意見，就算你們會覺得我們說的意見不太中聽，但是還是很誠懇的呼籲，我們每一位都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請重視我們的聲音。我想對社會處再提出幾點建議，我非常重視社會處的工作，而且我也知道大家的辛勞，但是我認為不要因為我跟你們很熟，然後我也很體恤大家的工作，大家就可以肆意的在外面攻擊我。我想我也認識非常多基層人員、社工，大家都對我很不捨，但是我認為你們這樣子做，真的非常讓我看不起你們。好，那我要講的事情回到重點，不要再說我演戲，我演不下去，我告訴你們，我講的每一句話都是真心的。去年 7 月托嬰中心的寶寶死亡之後，我們 8 月立刻召開專案會議，在專案會議的時候，其實就已經點出你們的評鑑都沒有如期的做，後來因為你們縣長要選舉，我也不想把這件事情鬧得很大，所以就不斷的提醒你們。那到了今年，不管是三臨會、四臨會、一定會，我就正式的提出來說你們為什麼還沒有做呢？其實都沒有在回應我呀！你們完全沒有回應本席喲！一直到了這一次定期會，我當面質詢縣長，請縣長下令好好督促你們。三天之後，你們的網站更新了！我不曉得我們民意代表到底還要被你們看成什麼，你們到底是怎麼可以不重視我們的聲音？我想所有社會處同仁大概也不一定是這種狀態，但是我覺得非常遺憾。果然，感謝你們終於更新了，當然也感謝縣長下令，縣長在這邊接受我的質問，你們立刻就改善了，那這個也真的是蠻諷刺的！我已經講了一年半以上了。我要再提到一件事，你們有在講因為我們今年的開會很不正常，常常卡住等等，這當然也不是我們希望的結果和狀況，我想民意代表就是希望跟縣政府一起好好的為花蓮的政策、治理能夠有更好的建議，然後一起讓花蓮變得更好，但是我覺得這種政治惡鬥的循環讓我覺得也是蠻厭倦的。總而言之，我要講的是在 8 月的時候其實我組了一個托嬰中心安全性的專案，這個提案在 8 月 2 日我們花蓮縣議會通過了之後就立刻發文給花蓮縣政府，那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這邊非常積極的在 8 月 11 日就發給了準公共化的托嬰中心，可能還有鳳林公托，但是我沒有收到。公文內容就是要他們提供簡報，因為議會要去看，你們在 line 群組當中有一些討論，當然就造成很多的反彈，我不曉得因為你們的操弄，你們為什麼要這麼早發文？雖然籌組專案小組的議員提案已經發文出去，但是八字還沒有一撇，而且我到 8 月 15 日就立刻收到兩家托嬰中心來公文給花蓮縣議會說，我們不要給你看，因為有肖像權，因為流行性感冒、流感很嚴重。8 月 11 日你們發文過去，8 月 15 日托嬰中心發文到花蓮縣議會，我完全不知情。議會把公文給我說你們不能去看，我說這是怎麼回事啊？為什麼有這個公文？你們後來是 8 月 17 日才發文給我們花蓮縣議會，跟我們說我們遵照辦理，這是怎麼回事？8 月 2 日發文給你們，然後你們 8 月 11 日就趕快發文給托嬰中心，專案八字還沒一撇，還沒有研究要怎麼開，你們就開始跟托嬰中心說你們要做要做簡報哦，議員要過去了，然後 line 群組沸沸揚揚。我告訴你們，其實我也問了很多業者，業者並沒有覺得說不

能去看，他們反而覺得越公開，嬰幼兒的保障越公開，家長才能放心，這樣子是好事；但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刻意要操作成這樣，也不知道是托嬰中心真的不想給我們去看，還是說你們操作下的結果？但是我要跟你們講一件事情，準公共化其實政府有補助，只要政府有補助的地方，我們其實都可以陪同花蓮縣政府去看的，這是毫無疑問的。如果今天他是完全的私托，沒有拿到花蓮縣政府的任何補助，我們去看，我們憑什麼？但是有拿到你們的補助，難道我們不能陪同你們去看嗎？你們那個公文的寫法，我個人認為是「操作」。所以 8 月 17 日你們婦幼科就發文給花蓮縣議會說我們屆時會配合，但是你們早就已經在群組裡面講，也發文給這些托嬰中心，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啦！當然那天我有問縣長，縣長也沒有辦法回答我，因為縣長當然管不了那麼細，但是我想你們自己心知肚明。當然你們在 8 月 11 日發文給各托嬰中心，裡面有慈濟、鳳林公托、毛毛蟲等，甚至還有一個副本叫做東臺灣教保處專業促進會，這些單位他們拿到了公文，就是沒有我們。我覺得如果當你們安全都不顧的時候，你們布建再多也無濟於事、也沒有意義，但是安全不重要嗎？我昨天發文之後，下面的留言就講說希望議員把關托嬰中心以及幼稚園的安全，但是你們是怎麼樣阻擋議會、議員真正的去關心？我們希望什麼？我們希望能夠協助你們讓托嬰中心知道安全很重要，因為你們提供好的安全，家長才會放心，我們的關心有錯了嗎？有錯了嗎？反而變成你們拿來說議員施壓要去看，這是什麼道理啊！有必要這樣子扭曲嗎？我覺得我在此還是要表達非常遺憾。各級民意代表其實都是共同支持的、共同協力的，更何況我是社福背景出來的，你們不要扭曲我的本意，真的不需要這樣。不管你們要做官位保衛還是怎樣都沒有關係，但是不需要扭曲別人的心意，這件事情我想要再提出來，就是越想掩飾的部分就問題越大。我想請議長也看看，或者法制室主任或議事組主任來做說明，到底議會陪同去縣府去看這件事情是需要造成民眾或者托嬰中心、幼稚園對議會的反感以及對立嗎？需要這樣操作嗎？還是他們去看，我們陪同，我們也不是說要去幹嘛，這有什麼了不起呢？是不是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張議長峻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秘書長、兩位處長、議會同仁，大家午安。首先跟社會處跟行研處做雙向溝通。本席看到社會處在族群方面都能夠雙向爭取福利與關懷照顧，本席在這次定期會看到社會處、農業處、文化局、原民處都有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期間會有重複資源在執行上的一個問題，我也希望透過各局處能夠單一，不要讓很多發展協會變成感覺上有重複去申請。第二，社會處跟原民處的文健站是否有合作的空間，以提高我們的資源運作。因為單靠原民處或是社會處的資源應該不夠

多，希望能夠結合。接下來請教行研處，肯定行研處花費很多精神將全縣的資料彙整，作為各局處參考的資訊。有關本縣在對接大型企業的永續報告書裡面的推動方案為何？會後請行研處提供書面資料供本席參考。第三，行研處所推動 ESG 數位化的部分，是否能夠與各局處共享及共同推動？最後我想了解行研處在國際事務部分與各局處日後的合作模式為何？剛才本席也講了彙整是很重要，讓各局處都能夠知道，不管是社會處或是原民處共同共享的推動，資源會比較多，也希望行研處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交換？好，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兩處處長及各科室主管、我們議會同仁及媒體先生女士，大家下午好。剛剛聽到議員同仁提到我們議員之間很多的事情，我想我要在這裡鄭重的聲明，我的身分是花蓮縣議員，組織在花蓮縣議會底下，所以我與縣議會榮辱與共。但是在議會的開議期間，我也常常聽到說什麼我們是縣政府的橡皮圖章，又說是就地分贓。我聽了一年，心情感受很深，也非常生氣啊！你不要踩著別人的身體成就自己啊！你憑什麼說別人怎麼樣，當然你可以說我不要對號入座，但是這是我自身確實的感受，我真的很生氣，你說我們議會中南區的議員跟縣政府有什麼，請問我們有說什麼？我們要怎麼解釋？我們一樣有我們選民的託付、陳情，我們也會被詢問，我們有時在解釋的時候也非常難過，我們不知道怎麼解釋，因為我是花蓮縣議員啊！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應該怎麼面對？我都徬徨無助，我都覺得很惶恐啊！當我們災區的經費沒辦法過關的時候，所有災區的居民跟我們要求的時候，你們知道我們多麼忍耐不發言嗎？我們只希望議案能夠趕快通過，我們忍耐，結果說我們是什麼？你知道我們盯著每個局處的工作進度，你們知道嗎？我們多麼辛苦。真的不要這樣！我今天感受真的非常深啊！我身為一位花蓮縣議員，我還要承受這麼多，還變成什麼縣政府的橡皮圖章！我請問，我被排在第一名，我的建設款，我排在第一名，三十萬元第一名，有人可以在這邊說我第一名欸。我也可以說縣政府你是不是因為人家很會要求，會叫的就有糖吃呢？所以不要這樣子講話，我在這裡要鄭重的再說明一次，就是未來我所有一切我是人民最大黨，一切與花蓮縣議會榮辱與共，我們也希望跟我們自己同仁能夠好好相處，可是我們確實有受到一樣的對待嗎？我只能說到這裡，我也很抱歉我今天這樣的發言，所有的感受只能放在心裡，人民的陳情案我們也是放在心裡，我們能做的儘量做，能夠要求的儘量要求。我們還不凶嗎？我真的是欲哭無淚。在這裡要請社會處提供相關資料，我一直很關心國民年金議題，請社會處把每一年 65 歲以上到 70 歲，因為國民年金如果沒有請領，最多只能請到五年 70 歲，請社會處把所有的人數，每一個年度的

人數統計出來。不過到目前為止，我知道國民年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在四成，就是國民年金有去申請的件數，各鄉鎮市應該也是四成，請社會處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席參考。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針對 65 歲以上一直沒有請領的人口，你們用什麼方式來宣導？這是老人家應該領取的費用，然後很多人不知道、也不知道該怎麼申請，你們有沒有真正統計過有多少人沒有請領國民年金，對這些沒有請領國民年金的老人家，我們不可以一直這樣子放著讓他沒有請領，真的非常可惜，這是我們的老人福利啊！我想希望社會處能夠將這一塊趕快補上，我希望未來不再是四成而已，儘快達到五成、六成、七成，讓縣民能夠享受這樣的福利。我常常碰到老人家詢問說：「議員，我有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申請？」問來問去就是國民年金沒有申請。他一直喊著自己沒有生活費，然後國民年金可以申請，現在一個月領可以五千多元他卻沒辦法申請，然後一直覺得自己生活有困境，我覺得社會處應該要積極辦理，為我們老人家辦理好這個部分，這個真的非常重要。再來就是行研處的部分，我想就教有關雲端服務網，就是建構花蓮地方創生產業輔導團協助地方創生這個部分。很開心可以看到東豐拾穗、玉里金喜檸檬輔導亮眼的成績，行研處這裡覺得是成績，我想就教的是，輔導成功之後，他們未來能夠再繼續受到行研處任何的輔導，還是繼續有經費的挹注？如何陪伴這些農場或是一些正在成長的團隊？我也很開心，金喜檸檬是原住民的團隊，我也經常關心他們。既然有這樣的團隊，我希望行研處也能夠跟青年發展中心一起來協助，因為青年發展中心有各種不同的輔導，不管是課程的輔導，所有問題的診斷等各方面，希望行研處能夠結合這個部分。我希望行研處能夠提供一些資料，就是在地方創生這個部分還能夠持續怎麼輔導，對他有什麼好處？對他未來的展望會是怎麼樣被看見？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交換？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我想要提出有關勞動檢查的部分，這一、兩年都有一些移工因為整個勞動條件不善、粉塵等這些問題而造成死亡案件。因為過去都在講勞檢人力不足，那現在你們勞檢人力足了嗎？在人力不足的條件下，怎麼進行勞檢？不管是不是明揚大火等等，勞動檢查到底如何落實？當然我也知道勞工科這邊也是很忙，但是議員的陳情案件還是要有部分的配合跟回應，我覺得大家雙向溝通好的話，也比較不會有誤解。再來就是有關於新住民學院，這幾年我都有在提醒這個空間是公共的，公共的空間不能夠私人化，既然是公共空間，那就要開放。那有沒有開放呢？新任副處長很有誠意的來辦公室溝通，表示 10 月初就可以簽准，關於這個規則草案到底有沒有施行了？其實婦幼親創園區做的蠻好，也花了很多的人力在執行活動規劃等等，然後空間使用這部分大家都很清楚可以去借用，之前是免費，現在要收一點點

錢。新住民學院你想要單獨拉出來，本席沒有意見，但是你應該要怎麼樣活化，讓更多新住民或新住民單位能夠使用，而不能夠獨厚同一個單位。這個我已經從第一年當議員就講到現在，我看在副處長有誠意要來溝通上，我想如果你們已經把這些標準訂定好，就儘快讓本席知道後續的發展。最後，不管花蓮縣政府怎麼打壓議員，不管，我想我們某些被打壓的議員也不會跟你們妥協，就這樣。

主席張議長峻

好，首先請社會處陳加富處長上臺就各位議員的問題一一回答。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就剛剛議員提出的一些議題來在這邊做答覆。首先是蔡依靜議員提到光復鄉親子館的部分，當初我們設立時旁邊有一個巴吉魯的空間，當時他們已經是處於要停止營運的狀態，我們就一開始有跟光復糖廠協調是不是他那邊終止契約以後可以移撥過來給我們做承租，現在已經獲得糖廠同意可以承租。將來家長帶大小孩來親子館的話，就可以在那個大約二十坪空間裡面讓大小孩去那裡活動。有關胡仁順議員提到政策擬定的部分，我們社會處會謹遵這個提示。楊華美議員提到那個評鑑案，已經都公告了，本來作業就會有期程，也感謝楊議員的指正，我們之後會來依照相關作業規定持續來進行。有關專案視察的部分，在這邊特別說明，因為我們收到公文以後，收到議會說要做專案視察的公文以後，雖然上面有寫說日期另定，這個部份當時是我指示承辦科，因為托嬰中心沒有接受過議員的視察，所以指示承辦科趕快發文給各托嬰中心，當時我還沒有想到什準公共化等等，我是發給四個私立托嬰中心，請他們先做好準備，以因應議員的視察，不要在接待工作上面有所漏失。當時我是這樣指示的，同仁也配合就發了這個公文，公文發了以後，我們也回覆給議會說我們會來做接待。報告議員，我現在講的每一句話都是實話，如果說你要相信，我就感謝你；如果說你覺得我在搞鬼，沒有，我覺得你的笑容好像我在說謊話啊！沒有啊！

主席張議長峻

處長，你怎麼這樣講？你在預設立場。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是，好，那我專心回答就好。

主席張議長峻

他剛剛要舉手，我就還沒有叫他起來發言啊！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好，那我道歉這部分。當時我們發文給這四個私立托嬰中心說議員要來視察，請你們做好準備，並且準備 PPT 這樣子，但沒有想到說他們的反應是這樣；後來我們知道這個消息以後，我也請同仁趕快去溝通說這樣子會很失禮，會造成很大的誤解，後來就再也沒有結果了。那議員這邊好像在議會上有提出來說是不是我們社會處在中間有什麼樣的一個處理，其實是沒有的，在這邊做一個正式的說明報告。第三個是勞動檢查的部分，目前勞動條件檢查員還是三個，在移工的部分只要有申訴案，我們裁示併入，因為他是產業移工，所以我們還是併入所謂的勞動條件的檢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分署來合作專業的部分，他們也都會入場去做輔導跟檢查。有關新住民學院的部分……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其實我剛剛舉手有一陣子了。你們評鑑什麼時候做？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從今年 5 月啟動。

楊議員華美

問：今年 5 月做？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報告議員，是這樣的，從 5 月啟動是要公告評鑑指標，然後還要開說明會，再來還要邀請評鑑老師，實際入園評鑑是在 8 月左右。

楊議員華美

問：8 月？為什麼從去年到今年都沒有做？疫情早就結束了啊？你們的作業期程 5 月才啟動，為什麼是 5 月？這個我就覺得很匪夷所思了。再來就是公告也沒上去、也沒去更新嘛！這一連串的問題，其實都是在提醒你們說這個安全性很重要，托嬰安全很重要，大家沒有辦法去確認哪一家托嬰中心是我可以把孩子安心送去的，公共公開的資訊是最關鍵的，但是這個部分確實是沒有。另外要講到的是，剛剛您提到要溝通，這樣發不好，要溝通，跟誰溝通？你知道嗎？這幾家業者發來的公文內容都一模一樣，用字遣詞都一模一樣，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但是我們專案到現在還沒開耶，對吧？現在已經 11 月了，都還沒有開專案，到底專案是什麼樣的形式，

要請教很多在做托兒所、托嬰的學者專家，本席也認識很多，用什麼樣的形式，我們可以溝通說不能去看，那我們也能理解。我之前要去看養豬場，他們說豬瘟很嚴重不能去看，我說好，那就不要去看，這是可以溝通的。但是如果你把變成一種說是我們用議會的權力下去看，那我就覺得不太妥了。當然我也是側面聽到裡面有一些聲音是這種觀感，那這個觀感怎麼來的？我不曉得。但是這個又回到重陽禮金這件事，就是你們一切都還沒有定案就開始發布消息。處長，在此也很誠懇的跟你講說，這個可能未來還是要三思，好好的、謹慎的規劃。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好，另外在新住民學院營運部分，上次議員再一次的指示以後，我覺得還是要訂定一個營運辦法交給營運單位，將來無論是委託給哪一個單位，我們還是會依照相關辦法來進行，之後我們還會看營運的績效來做為是否要跟他續約的依據。再來是林正福議員提到社區發展協會資源重複的議題，這個部分是這樣，因為像文化局是社區總體營造，農業處是農村再生，我們社會處是社區發展，建設處是社區規劃師，所以不同的中央部會的一個體系裡面，他有不同的一個上位計畫，這個上位計畫是可以由社區發展協會來分別申請，所以在資源的重複上應該是社區發展協會他的營運能量是不是能夠來負荷，以及能夠來交互運用，這個還是要看社區發展協會本身的運作，所以在資源重複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來關心社區發展協會是不是在預算經費的運作上有沒有符合規定。再來是社會處與原住民行政處文健站是否有合作的空間這部分，我們社會處在布建社區關懷據點的時候，我是要求我的同仁把文健站放進來看它的行政區域以及人口數，因為現在布建還沒有很充足的一個情況下，儘量不要來重複。但是因為文健站也是可以讓大概一定比例的非原住民來上站，我們社區關懷據點是沒有分族群，所以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下，我們還是以老大人就近的便利性和就近性來做考量，所以在合作上我們都有持續在跟原民處來做聯繫。林玉芬議員提到的國民年金，65 歲以上已經符合資格的民眾有沒有申領國民年金以及人數有多少，這部份我們會來做瞭解。因為國民年金老年給付發放是由勞保局來作業的，所以我們來看看是不是能夠取得這樣的資料，以後我們宣導同仁在每個場域或是個案部分的宣導，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希望讓有符合資格的 65 歲以上老人家都能夠儘快協助他向勞保局來提出申請，以改善他的經濟情況，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以上。

主席張議長峻

好，現在請行研處吳處長上台針對每位議員的問題一一回答。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以及各位議員大家好。我針對剛剛各位議員有提出詢問

的部分做一個回答。第一個是蔡依靜議員特別提到花東三期、四期的資料，我們會後會再來提供。胡仁順議員特別指教在政策宣導的正確性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嚴謹一點。再來就是華美議員也有特別提醒，就是我們在未來花蓮 Q 幣往下延伸到其他平臺的部分，因為我們今年會去研議，目前已經跟包括臺北市政府以及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都有在探討中，希望未來可以搭起一個比較便民的平臺。另外，在 SROI 相關資訊或資源下，其實我們最大的目的是因為趨勢上都已經這樣在走，那花蓮有相對的案例，像南安部落目前有一塊有機田全部都是玉山金控認養的，由他來契作，透過契作的方法可以幫助部落，也幫助在地農民可以有固定的收入，相對那塊田會從一般慣性轉為有機，這已經是一個成功案例。這樣 ESG 的相對就是這樣的案例在推動，所以花蓮是很有機會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從 ESG 到 SROI 都已經在進行中，今年只是試著做，接著下來這個趨勢下，因為全臺灣可能其他的城市也陸續會有這樣的推動，所以我們也提早來做一個規劃。另外就是剛剛林正福議員有特別提到，包括對接大型企業永續方案 ESG 或事業化跟各局處的合作這一段，我們也會往下來進行。國際事務中心的部分，因為在今年我們比較積極的去提升接待的量能，像聯合豐年節的部分，我們接待了不同的國家這些駐台辦事處的大使，所以從這個經驗開始對接跟各國之間的關係。第二部分是我們開始某種程度是在標準化花蓮英文的一個方法，所以在各位議座的位子上面，都有一本花蓮自己的一個簡介這樣的一個素材，在未來可以甚至延伸到民間都可以使用。林玉芬議員提到我們在輔導陪伴這一段，最主要因為行研處其實對接是國發會，國發會有一個計畫是地方創生競爭型提案，因此我們會通過這個方法，第一個是協助地方團隊包括鄉鎮公所去掌握自己的資源，第二個部分是讓計畫能夠寫得出、能夠獲得國發會委員的青睞，這是其中一個部分；我們在陪伴能夠提出……就是讓計畫書的完備以及簡報的說服力，往下延伸是跟其他地方團隊的一個合作的部分，因為除了國發會的計畫之外，因為我這邊有多個包括數發部以及中小企業處他們相關的資訊資源，所以在資訊的計畫上，我可以獲得這個資料，所以我就會從府內以及跟地方團隊來特別介紹，希望可以協助他們做對接，這個是一個延伸，再往下延伸是企業跟其他的平臺，包括剛才提到不管是歐商會，或未來我們會邀請 20 億以上的大型企業的永續長來到花蓮，也希望串起花蓮這些在地鄉鎮社區或團隊能夠跟企業的合作。以上簡要跟各位議座做一個報告。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議長。處長，剛剛有提到花東基金四期 4 月以後的進度，包含四期最終送的案件的這些資料，也請一併提供給本席。

主席張議長峻

好，下午會議結束。明、後天蒐集資料。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進行縣府警察局、建設處，下午 2 點進行文化局、主計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好，散會。

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上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上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今天上午的議程由縣府警察局、建設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首先請警察局呂局長上臺工作報告。

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建設處鄧子榆處長的工作報告。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議程意見交換，各位議員同仁，針對警察局、建設處工作報告有沒有甚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黃馨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張議長，兩局處首長及所有工作的夥伴、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好。對兩局處的工作非常謝謝，我知道兩局處非常忙，一個是攸關地方的建設工程的推動，一個我們地方警察的業務，原則上這兩個局處我是蠻喜歡的，警察局呂警察局長帶領所有警察局工作夥伴跟同仁，其實你們的敏感度蠻高的，跟縣政府其他局處比較不一樣，我們如果有建議的話，你們很快就會有回應要怎麼樣去推動執行或者是什麼原因沒有辦法執行，然後會繼續的追蹤，給我們答案，這一點我就覺得警察局在相關業務的推動及橫向的聯繫做得很好。包括稻香五岔路口那天出事情的時候，我在第一個時間電話告知警察局，希望那個路口的部分，警察局是不是能夠適度給予協助跟協調，不久鐵路局就連絡我，詢問我希望怎麼樣改善，希望我提供意見，我覺得很不錯。警察局的動作之快，讓老百姓有感，我們在基層也會適度加以說明未來

要怎麼樣來做改善或者推動，在此感謝警察局。首先就教警察局呂局長，我也反應過了，大概是因為我們在推動科技執法這部分的績效很好，我想績效應該很不錯，但是老百姓真的是哀哀叫，他們開車車速可能四、五十公里，很正常，但是車速超過七十公里，像行駛 193 縣道車速超過七十的話就會被開罰單，讓老百姓覺得現在警方執法實在是很嚴苛，所以有些時候他們開車要很注意，常常開車就要這樣子提心吊膽。裁罰當然不是治本之道，我也知道現在執法很嚴苛，而且罰金也很高，所以老百姓會注意，但是拿它來做為績效，做為縣庫的收入，我是覺得沒有必要。剛剛科長跟我解釋說現在都已經沒有所謂的績效，他們必須要去執法，對於中央相關規範，包括罰金的提高等等，我們地方公務人員就是依法行政，都必須要去做，所以針對科技執法 24 小時這部分，是不是研究看看需要執法 24 小時嗎？不過夜間重要路口紅綠燈的部分，不要晚上 10 點或 12 點就關閉，例如像 193 縣道上的車輛車速都很快的地方，我建議不要提早關閉紅綠燈號誌，我希望你們研究看看；有些路段如果晚上 10 點或 12 點就把它關閉的話，車輛快速行駛時很容易發生車禍。我希望警察局繼續努力，謝謝大家的辛苦。一直以來我比較喜歡的是建設處，也謝謝鄧處長，我常常打電話找你，有時候真的也是沒辦法，我知道你很忙，你要開會，有很多建設必須要在建設處來做推動，我認為你們是天下第一大處。資本門的持續推進是我一直比較喜歡的，包括 193 道路改善之後，謝謝縣長對這條道路的重視，193 道路改善之後，機慢車道的部分其實改善了很多，現在行駛在這條道路上不像以前這麼危險了。我覺得很奇怪，在上下班時間怎麼 193 道路上的車子這麼多，不過現在機慢車道的部分改善之後，老百姓比較敢開車行經這一條路了，要不然我都勸朋友儘量不要走 193 海濱大道，儘量走到海岸路，有時候可以看到都是大卡車在走，真的險象環生。再次謝謝建設處對於 193 縣道整條道路的努力，在吉安的部分後已經到了花蓮大橋，那花蓮大橋的部分應該明年會興建，可能要規劃做環形的道路，但是很遺憾的是所謂的花蓮大橋並沒有什麼造型，就是採用現在舊的方式，就是一條線。對一個城鎮而言，其實橋樑跟河水是很漂亮的地方，當然造型的部分也牽涉到安全，但是在橋頭或者是中間比較安全的地方，是不是能夠設計一點景觀，讓民眾在夜間也可以看到河水以及橋樑景觀，遠遠觀賞真的非常美，不過當然安全性還是最重要的。鄧處長，順便藉這個機會跟你探討一下，工作報告中有提到中原路的部分，我從 105 年第十五屆進來的時候就開始講中園排水跟吉安溪匯流的部分，好不容易在今年，剛剛聽到處長報告在防洪救災的時候那個中斷點，吉安溪兩岸就剩那個區塊沒有能夠結合，現在既然我們要來推動了，我非常謝謝處長的努力，也謝謝縣長的關心跟重視。有關中園排水的部分，我們已經公告也即將要執行了，老舊護岸的部分先做推動，未來逐年去推動來完成中園排水安全性水流的部分，這是有關護岸的部分。至於橋樑的部分，顯然明年應該可以動工，造型也很漂亮，謝謝處長的用心，將來在防災時這個點也可以做救災一個聯合的點。我也看到滯洪池，就

是工作報告第二十九頁，這次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我會請大會幫忙滯洪池這部分的追加減預算，這次應該會順利來過關。花蓮市滯洪池建設攸關整個花蓮市重慶市場一帶，包括日出香榭大道一帶淹水情形，可能下水道的建置在有些地方是不是沒有貫通跟連結，滯洪池將來可以做為水流停留的部分，我相信將來在紓解排水方面，淹水的部分應該可以獲得稍微緩解，未來在完成之後，我們應該可以看得到。針對滯洪池的部分，剛剛我也跟處長稍微做了意見交換，滯洪池很好，面積約 3.5 公頃，那麼大片土地要建置滯洪池，因為颱風天下大雨對它來講很重要，但是大部分平常的時候，我也希望周邊設施能夠規劃建置，提供老百姓在那個區塊做運動休閒。那個地點靠近東大門夜市、重慶市場，我希望將來是可以結合在一起，讓老百姓有一個運動休閒的地方，至於大水來的時候就做為滯洪的作用。我們會注意然後這筆追加預算，我們會儘量幫忙來推動。因為建設方面千頭萬緒，處長跟科室主管也都很辛苦，在這邊跟你們說謝謝，給你們勉勵。很多建設要來做推動的地方還是要繼續，包括吉安鄉在黃馨卸任鄉長到現在已經將近六年，但是吉安鄉重要道路的部分沒有任何一條來做拓寬或者是再來做推動，包括中原路、永昌街在我卸任鄉長的時候只做了一半，另一半是被縣政府所耽誤，當初本來道路是可以做到吉安路，後來做到北昌街，原因是縣政府認為中心樁的部分有問題，所以就開會來討論，結果一等就等到我卸任後還沒有辦法給我們正確的中心樁，所以北昌街那一段沒問題就先來執行，就是因為這樣道路才做了一半，我也被老百姓罵的臭頭，責罵說一條道路為什麼只做一半。其實當時預算經費都已經爭取到了，本來要做到明義三街。至於吉安路的部分沒有辦法到達，我也希望建設處繼續給予吉安鄉協助跟幫忙，那一條道路確實是需要拓寬，因為當初不做，現在的工程費用跟土地徵收費用是加倍的增加，所以現在可能更困難。可是你現在不做的話以後可能更困難，每一年土地的公告現值都在調整、都在增加，包括物資波動也是一直攀升，導致很多工程沒有辦法順利執行。所以只做了一半的道路應該要把它完成，我也希望北昌街能夠拓寬，當然這部分是比較難，既然做了一半，當然就要接續完成。所有垃圾都丟在吉安鄉光華村，我希望能夠給光華村有一個正面的建設，我希望建設處鄧處長針對中正路的部分多所著墨，道路截彎取直的部分都已經公告完成七、八年到現在，我希望將來有機會的話，整條道路的拓寬跟通行到華城路，前段的部分因為沒有道路，希望在預算方面如果允許的話，前段的部分先做推動延伸到光華三街，光華三街再推進到華城路，當然如果預算經費不允許的話，我們就逐年來推動執行。基礎建設是我一直這樣比較喜歡，因為做好之後會帶動地方的繁榮，交通方便，什麼都方便；交通不方便，什麼也不方便。以上幾點意見跟兩局處做意見交換。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議長。在座局處長、本會議員同仁先進、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在跟警察局意見交換之前，首先請康分局長站起來一下，我要跟局長提一下，就是我們民意代表在地方都是為民服務，我們也收到很多民眾的陳情建議，當然我們第一時間就會請行政機關給予協助。我為什麼會請康分局長站起，主要就是前一陣子很多學校校長及家長跟我提議，小朋友上下學時間常常造成學校門口的交通擁塞，車輛進進出出相當不便，所以當下我跟康分局長建議，在國中小學小朋友上下學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提供警力在學校現場維護小朋友上下學安全？第二天就看到員警在學校門口協助學生及家長解決交通安全的問題，相對也提高我們的見警力，本席在這邊要對康分局長給予鼓勵。好，請坐，謝謝康分局長。你們警方的所作所為，我們民意代表都看在眼裡，我們一定要給你們鼓勵；但如果哪裡有任何瑕疵的部分，當然我們會互相溝通謀求改進。接著我想跟警察局呂局長雙向溝通，剛才本席提到中小學上下學的部分，吉安鄉現在目前已經在落實了，我希望局長在警力許可之下，針對全縣國中小學小朋友上下學時間是不是可以請備勤警力或是巡邏警力，適度到學校來進行交管，讓民眾感受到員警同仁平常都有在為地方服務，也提高見警力，這個第一項的建議。再來，本席擔任民意代表二十幾年了，每年我們都有辦理所謂的地方座談，我跟歷屆局長都有提過，地方座談都是這些老面孔，不是巡守隊就是民防、義警，我想這個形式已經淪為常態性，不好。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利用鄉鎮市公所或是縣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的時候跟主辦單位商借五分鐘、十分鐘的時間來政令宣導，我想這個效果會比較好一點，這是第二項建議。再來，毒品真的是非常氾濫，我要建議少年隊、刑警隊、婦幼隊對我們國家未來主人翁要特別多加關心，局長剛剛也提到針對毒品部分的防範作為，本席是還要建議我們必須主動出擊，跟學校、教育處溝通，是不是可以安排時間讓警方進入校園裡面宣導毒品的嚴重性，我認為這部分可能就是要多橫向聯繫，請呂局長針對這部分多費心。還有就是罰單的部分，剛剛局長也提到所謂的科技執法，科技執法就是你違規的當下就是直接輸入到電腦，沒有所謂跟員警的第一類接觸時間。今年、明年交通罰款收入可能會增加，我看了一下交通罰款收入真的是蠻多的，我這邊要建議呂局長，我們民眾使用道路違規當然依規定來辦理，但是民間有些上了年紀的老弱婦孺平常在街上如果是小違規的部分，我想還是儘量不要開罰，適度給予口頭規勸，不要硬開罰單，這樣容易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比如有一位民眾騎摩托車輕微的違規，看到員警時他當下一定會跑，我覺得適度規勸讓他知道行為不對就好，不要硬開罰單。因為現在基層民眾生活過得很困難、很辛苦，你們不要動不動就開罰單，造成民眾對員警同仁的觀感不佳。老百姓常常在講，以前的員警嚴謹比較善意，現在的員警可能年紀比較輕，我想違規確實是不對，可是我們警方可以的話就適度以勸導代替開罰，這個部份還是要跟呂局長來溝通一下。再來，前幾天看到台九線瑞穗段有新設測速器這部分，我想業績應該是非常好，當然那個地點常常發生車禍，主管機關在那邊設置測速器是有必

要的；可是我建議在測速器的前方跟後方的一定距離也設置警告標誌提醒用路人前有測速器，請注意慢行。我們的用意是要多勸導，並不是要開紅單，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請局長適度來研究一下。謝謝。接著要針對建設處業務的部分，前幾天我們議會同仁提到建議案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排時間下鄉去現場會勘，我們大陣仗到了現場看一看，結果後續的回文呢？後續有沒有追蹤？因為我們在座議員都是來自基層，地方有需要，當然我們就會請主管機關去現地會勘解決民眾的需求，可是到現場的大部分都是技士，可能是因為科長比較忙，處長更忙，所以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到現場會勘，可是後續結果也應該要讓我們知道，沒有讓我們知道後續要怎麼做，針對這部分，請處長、科長爾後要落實後續的處理，務必都要知會我們提案的議員，告知一下，這個叫「尊重」，好不好？再來，那天我有跟縣長提到地方道路拓寬的部分，我擔任鄉代表會主席的時候也一直在提建國路拓寬的部分，那一天縣長施政報告時，我也詢問縣長有關橫跨吉安鄉、花蓮市共管的建國路是不是可以拓寬，縣長那天是說目前沒規劃。我想本席來自於地方，地方民眾的需求，當然我就會在議會建議我們行政機關研議辦理拓寬工程，我想日後還是要鄧處長多多關心並給予協助。剛才處長提到中園排水，就是中央路橫跨吉祥一街的部分，很感謝處長，剛才我為什麼一直強調我們議員或是民意代表所提出相關建議，後續若有結果應該要通知提案的議員知道縣府也是有在做，也尊重地方的建議。所以我剛剛看到建設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中園排水那個版橋的部分，真的要感謝你，這個從我當鄉民代表會主席到上一屆縣議員，再到這一屆，我一直希望建設處可以將七腳川溪那一段串聯起來，我也看到縣政府及處長的用心，概括經費 9,925 萬元，真的要謝謝你們，所以我再次強調民意代表的建議你們都要聽進去，可做或不可做都要告知我們，讓我們知道。所以今天看完你的工作報告後，我就知道縣政府針對這個部分有在規劃，我們就可以告知周遭民眾這一條所謂七腳川溪串聯的部分現在已經在規劃了，預計明年 3 月要動工了。還有就是本席建議七腳川沿岸廁所的部分，我剛才也提到會勘看一看，後續就沒有結果了，你們目前有什麼結果，還是有什麼構想，也要通知提案議員，讓我知道，好不好？就是你們針對議員提案的後續作為要落實。再來，我看到花蓮縣道路 AC 工程，除非剛鋪設好了，要不然好像沒有完整性。你看吉安路也一樣，建國路是剛鋪設的還好，慶豐村中山路等一些道路好像鋪設完沒多久就坑坑巴巴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嚴格控管。路面好不容易鋪平了，老百姓騎摩托車或是開車行經該路段時感覺好像在開戰車一樣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還是主管機關建設處務必要落實一下，這個是我的建議。有關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的設置，剛剛你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完成率、普及率也達到百分之三十幾、四十幾。可是我要跟處長探討的是，污水下水道是在我們地表下面，我們看不到，那污水下水道裡面有沒有淤積或是有沒有污垢，我們總是要去瞭解一下；你總不能到有一天發現阻塞時再去用也來不及了。地面上的爆管好處理，如果在地面下的爆管，你要怎麼去處理？我想做什麼事情都要未雨綢繆，我們要看長遠一點，看不到的東西我們更

要看清楚仔細一下，不要有一天污水下水道爆管時、發現裡面都是油污的時候，那就不好清了。以上這幾點跟呂局長以及鄧處長溝通一下，會後如果有任何訊息還是要通知，讓本席瞭解一下。好，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警察局呂局長、建設處鄧處長、本會議員同仁、新聞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早。剛剛聽了兩個局處的工作報告，首先我相信警察局長呂局長到任以來盡心盡力為我們花蓮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治安交通問題付出了很大的心力。剛剛鄭議員提到吉安分局康分局長他很認真，他就任後幾個月內吉安分局就破獲了重大案件，我想這足以表現出他們對花蓮縣民守護人生命財產以及維護治安的決心，本席給予肯定。再來，我想要請問建設處鄧處長，我剛剛會勘完趕回來開會，我為什麼跑去會勘？因為我知道你今天要來議會工作報告，我特地問了國福里里長，里長跟我說早上十點半會勘，結果我竟然不知道！這個案子是里長告訴我以後，我提案辦理現地會勘，會勘以後你們建設處不予回應，我請里長再寫了一份陳情書給你們建設處，希望你們就縣有河川用地准以讓他們去施作公園或者附設停車場。我剛剛去現地會勘，你們水利科兩位科員也到現場，我問他說你們今天來會勘的目的是什麼，他說就是因為里長有陳情，所以他們針對陳情書來做回應、來辦理再一次的會勘。我剛剛是用跑的進來議事廳，我很擔心工作報告已經結束了。我想請教處長，這一件會勘之前就已經會勘過了，也有一些數據告訴你們，美崙溪河川行水線這 30 年來從來沒有氾濫到堤防；再來，周邊堤防都已經拿來設置運動公園、寵物公園，還有其他的停車場，為什麼另外一側不能做呢？你們當時回應說怕會淹水，但如果會淹水的話，那德興棒球場也都淹水了，對不對？後來你們覺得說有可能可以來做申請，所以我請里長寫申請書給你們建設處，希望就他們老舊社區停車的問題可以獲得解決，研議因應辦法。到現在還是要會勘，會勘的目的是什麼？因為里長寫了陳情書給我，我要回應他而已，這在幹什麼啊？我想問處長，我已經拜託你，請你就這個案子趕快做一個決議，有這麼困難嗎？拜託一下啦！你去看看他們的住家環境，你每天晚上去看，每條巷子都停滿車子。最近因為檢舉達人非常盛行，一直在檢舉，住戶一直收到罰單，一張罰單罰金都上千元，住在那個社區的老百姓難道很有錢嗎？是不是可以就這個問題儘快解決，河川行水區 30 年不會氾濫到堤防，我們讓他們設置公園，公園裡面可以附設停車場，我們又不破堤，我們只是越堤而已，這麼簡單的程序已經做這麼久了，為什麼我們縣政府不能夠為居住那個社區的民眾著想？連個停車位都沒有。那是一個建築老舊社區，我們縣政府要有心幫他解決，而且里長也提出來了，我也去現場會勘兩次了，你告訴我還想要怎

麼樣？你要我們怎麼做你才肯同意啦！處長，我私底下拜託過你這件事，你怎麼回應我的？你說沒有問題，這你講的，不曉得你還記不記得？結果今天我又去會勘，我還很開心以為已經准了，水利科科員說沒有啊，他說只是來回應里長的陳情書而已。我請問一下，當地民眾還要等多久？而且我還要跟你講講重點，所有施作經費不用你們縣政府支應，一毛錢都不用你們出，只要你准，他就可以利用國防部敦親睦鄰的經費去申請經費來施作，所以有這麼困難嗎？有需要你們縣府的經費嗎？沒有啊！只是要你去評估，若可以就核准讓他們去做嘛，對不對？趕快叫他們設計規劃出來給你縣政府看，我們就給他方便嘛，有這麼困難嗎？真的啦！處長，我覺得這個問題，我不想下一次再問你，因為不是很困難的問題，他也不是要破壞整個景觀，完全都沒有，這個問題我有跟你講過了，拜託一下，好不好？再來，剛剛你的工作報告中提到花蓮市跟吉安鄉的地下污水道接管率，我相信我們縣政府真的很認真，但是所有區域在發包地下污水道時，我不能說所有，應該說有一些廠商他們已經承攬這個區塊的地下汙水道的時候他們都撿好做的，不好做的他們就不要，他們就棄標，棄標以後我們縣政府又要把它接管回來，看是不是要重新再做一次發包，要不然就是放在那邊不動。所以花蓮市目前還有很多都是周邊已經做好，就他那一條沒有做，為什麼？我有去問過，就是縣政府在協調上面可能有困難或者是有什麼問題導致廠商不做了，廠商不做就放在那裡了。我試問一下，我們本來就是要解決民眾的問題，這個地下污水道是營建署所核撥下來的經費，也希望花蓮縣政府在執行這項業務可以儘量將接管率可以達到七、八成，甚至更高，對不對？但是就是因為你們可能在合約上沒有加註的很好，廠商他把好做的做好了以後，不好做的就不做，因為真的不好做，廠商擔心可能會虧本。如果事實真的是這樣，我們是不是要體恤廠商針對比較難做，甚至有比較特殊狀況的時候，我們可以增加一些工錢給廠商，要讓廠商覺得雖然難做，但縣政府有補貼，廠商也願意施作完成，廠商就不會把這個區塊裡面好做的先做完，不好做的不做。我問你，下一個廠商進駐時，發現好做的都先做完了，我只能做不好做的部分，試問廠商有意願做嗎？縣政府要將心比心，這個區塊廠商已經得標了，我們就希望整個區塊能夠完成，但是據本席知道，很多都是好做的人家都已經做完了，偏偏就是不好做的，或是可能跟居民協調有問題，廠商就放著不做了，到現在還沒處理，但是最後不是也要處理嗎？爾後是不是還會有這樣的問題？目前廠商是不是都有跟縣政府報告執行狀況，這部分我不清楚，但是如果我們主動去瞭解廠商你為什麼不做，是不是有什麼問題，現在因為工資漲、材料也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縣政府應該主動幫廠商做適度的調整，例如工程費用增加一些，讓他把整個區塊的地下污水道接管工程順利完成，我想後續就不會有這麼多的問題。許多民眾都在反映隔壁家的有做，我家的沒做，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民眾打電話來服務處問我為什麼不能做，我也不知道啊！因為我沒有在現場啊！我實際去現場瞭解，我問過廠商，廠商回應這是上一個標，跟他們沒關係。這樣不對啦！每個廠商都要挑好的做，那不好的誰要做？整個區塊的承包商有

責任要把它完成，所以我希望爾後這種工程，我們在訂定契約時是不是可以更人性一點？因為現在整個社會成本，包括建築成本一直在增加，當下可能廠商覺得這樣子有賺錢，可是開工以後經過了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廠商發現繼續做下去會虧本！所以為什麼之前建設處有很多的仲裁案，也是這樣來的，對不對？就是因為不敷成本，建商不願意再繼續承接；如果我們遇到了這樣的問題，縣府應要主動跟廠商協調，然後增加經費給他，我相信如果在你們職權範圍內都是可以做的，如果送來議會，我相信議員也絕對支持，我們要有同理心，對不對？如果他的成本增加到沒有辦法賺錢，他一定不願意做的！是我也不願意做，是不是？所以本席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來跟處長討論，花蓮市真的還有很多地下污水道沒有辦法做，我都去問過了，都是比較特殊狀況，我目前還在幫他們解決當中。未來如果我有遇到這樣的問題，也希望建設處可以協助我們一同來解決民眾的困難，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秘書長、建設處跟警察局的同仁、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本席要針對警察局業務來做探討、雙向溝通。本席退休八年了，可是基本上辦公費這部分警察局說一個人編列 800 元，但是在物價一直上漲之後，我在警界服務含退休八年加起來三十五年了，東台加給還是 630 元！身為我們基層員警的地方首長有沒有替我們員警向中央去爭取？其他縣市相關的加給都已經調漲，可是宜花東三縣的東台加給，現在還是 630 元！我們地方首長是不是可以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這項福利？第二個，有關勤務宿舍這部分，許多基層同仁有跟本席探討過，勤務宿舍相關費用的支應本來就是警察局要編列的預算，而不是說弄個電錶就要他們支付水電費，這沒有道理啊！員警上班就很辛苦了，為什麼還要多支付勤務宿舍的水電費，我希望我們局長跟人事等相關單位要好好商討一下，是不是給我們員警有這項福利，盡量幫他爭取。我看到交通隊的預算編列，例如交通罰鍰收入有 2 億多元，從 109 年到 112 年匡列數都是 2,000 多萬元。不管是在員警的裝備或是勤務宿的設施，我們警察局應該責成各分局去盤點一下，譬如廁所及衛浴設備都老舊了，本席都有下鄉去瞭解基層同仁在勤務方面，我也看到他們的辛苦及認真，本席給予肯定。我希望局長真的要用心一點，讓我們員警在一個很舒適的環境辦公，讓他們在值勤時可以更用心。接下來我再跟局長探討一下，局長在 112 年 1 月 16 日就任，本席想請問局長知不知道退警協會的位置在哪裡？退警協會每次開會時，警察局有沒有派員參與，去瞭解協會的需求？據本席知道，今年 10 月副局長跟人事室才參與退警協會的活動，所謂理事長的一個相關會議，所以我希望局長爾後多重視退警協會各項活動，未來在座主管都會退休，退休後有一個地方可以讓我們打桌球或是

唱唱卡拉 OK 等休閒活動，我覺得這是警察局應該要做的。接下來就教建設處，本席在第一次定期會總質詢提到文化傳承、安居樂業，在本席上次質詢結束後，建設處有沒有再繼續關心我們地方的建設，譬如花 46 線路面的破損，處長有沒有再次親自下去或是指示相關業務科室前往現場關心從 18K 到 38K 路面的破損？我覺得你們建設處應該沒有走過蕃薯寮這一段，我希望鄧處長及相關科室再用心一點，因為你們不用心，我說實在話，地方的建設你們是看不到。第二個是聽說復興橋要拆了，處長知不知道？上回本席有跟處長提議復興橋跟壽豐陸橋的拆除，你當時回應說要經過壽豐鄉公所，既然媒體報導即將要拆除了，那請鄧處長能夠迅速拆除，把周邊環境弄得更好。接下來再請教鄧處長，從 107 年 0206 地震到 111 年 0918 地震，針對全縣道路的倒塌或地方危樓的部分有沒有實際清查過？這些危樓有沒有拆除的必要性？加上違章建築的部份，目前建設處編列的拆除預算是多少？拆除件數有幾件？本席都沒有看到。本席有初步調查，宜蘭縣以及臺東縣都有件數，但是我看建設處這邊好像沒什麼件數，會後是不是提供書面資料供本席參考？我希望建設處針對違章建築、危樓的部分多用心一點，不要不聞不問。本席就任快一年了，建設處對於很多事情的態度好像是理所當然的，希望建設處加緊腳步，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我知道你們的辛苦，從 193 線 0-6 K 或是現在的南濱道路都已經興建完了，在 193 線 41.3 K 這部分也謝謝建設處聽到民眾的需求，護欄的部分已經在施作，感謝你們的同理心，希望之後不管是在建設方面，如同鄭議員所講的，要有一個回報機制，不要每次一個建設會勘你們都視若無睹，真的莫名其妙。建設處在各項建設方面，本席都看到你們的用心規劃，但是執行方面是有所怠惰，這次是我第一次講，也希望是最後一次。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則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張議長，各位大家好。我這邊有幾個問題來就教建設處鄧處長，有關壽豐鄉樹湖溪排水上面有幾處過水路橋的設計其實是非常有問題，不只是通水斷面的問題，還有就是 9 月 19 日我跟張美慧議員、胡仁順議員都有到現場去會勘，當時我們發現有幾處的過水路橋上面做了一個非常高的水泥護欄，這個部分造成海葵颱風強降雨的時候，溪水本來是應該要通過這個過水路橋然後往下游走，但是因為這個護欄的關係讓溪水完全外溢到周遭，造成周遭很多農田的流失。針對這個過高的水泥護欄，我們當時有請建設處要就這個部分先做緊急改善，因此我要請教建設處這個緊急改善的進度以及後續規劃。因為建設處土木科在做水泥護欄的時候，根本就沒有經過水利科同意，沒有經過水利科專業的設計跟評估就施作了這麼高的護欄，才會造成這麼大的問題，所以還要請鄧處長等一下如果有時間的話，請告訴我們目前緊

急改善的進度，以及後續要做什麼樣的規劃。還有一個部分要請縣府建設處這邊要多加注意，就是高空作業起重機在做一些施工的時候，你們的安全管控可能要再多加強。上個禮拜議會開議期間，有家長跟我反映，幼稚園小朋友放學時段有家長經過要去接小朋友時，發現路邊有吊車好像在處理交通號誌的問題，我立即向公所反應，公所說是縣府在遷移號誌燈，只有在起重機旁邊放著三角錐，可是問題是你們在高空作業的時候，剛好是小朋友下課時段，你們在那邊作業，我認為這些安全措施你們可能要更加強。這些家長經過的時候感到非常憤怒，你們真的要等到出事情，才要來注重這個部分嗎？你們在安全措施方面一定要多加強。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張美慧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主席，各位好。首先有關建設處業務的部分，我這邊有幾點意見想要請教建設處，就是關於高寮大橋改建工程這部分，因為我在南區鄉鎮聽到鄉親到現在都還是有疑問跟疑慮，今天的工作報告裡面有提到中央全額補助核定經費是 9 億 9,404 萬元，最主要就是在橋面寬度的這個爭議點，到現在還是有南區民眾接收到的訊息是中央不同意縣政府這邊提出來的寬度，對於這個的資訊落差，我認為縣政府這邊應該要提出一個說明，就是這個過程到底是怎麼樣。我這邊接收到的資訊，建設處這邊你可以來看看這樣的資訊，你們給的資訊是說我們縣府這邊提報 11 米？我記得建設處鄧處長上一次提到因為公共設施災復建工程的審議規定，就是依照原有的寬度，那原有的寬度是 9 公尺，但是縣府是提 11 公尺，所以 11 公尺後來又取消掉，沒有再繼續提出來這個建議，是因為考量到橋樑兩側的引道寬度不足。但是如果是因為引道不足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也可以來拓寬引道，而不是屈就在橋面一定要維持在這個寬度上。第一個就是請把正確的資訊告訴鄉親，目前大家接收到的訊息都說高寮大橋的寬度縣政府很認真提了，還有一個訊息說提了 15 米，但是中央政府交通部最終只核定 9 米寬度，這是不對的嘛！縣政府是提 11 米，但是 11 米後來沒有繼續再提出來，是因為考量到橋樑兩端的引道寬度不足，這樣子的銜接上是有問題。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們應該也要很清楚的告訴大家，現在的結論就是 9 米。我看到工作報告內容提到就 10 月 19 日資格標審查合格，已經在 11 月 3 日召開評審的評選會議，請問這個評選會議的結論是什麼？狀況是什麼？我想要請建設處要有同理心，如果縣政府在補助各鄉鎮市公所的過程當中，可是各鄉鎮市公所又不斷的在指責、責怪縣政府說沒有提供正確的訊息讓鄉親知道，就是中央政府補助給縣政府，可是常常在地方聽到的還是在指責、在怒罵、在責怪中央政府沒有給經費或經費不足或不照顧花蓮，我覺得長期以來在花蓮地方是形成一個分裂跟對立。今天如果是縣政府在照顧鄉鎮市公所，但是鄉鎮市公所又有這樣子的聲音傳出來，我想

縣政府你們的感想是什麼？給鄉親正確的資訊，我想這是最基本的態度，就是有關高寮大橋規劃興建過程的爭議，現在是 9 米，看起來這個工程就是這樣定案了，可是在過程當中的紛紛擾擾，還有錯誤的訊息，我認為縣府其實要很清楚的告訴大家爭取的過程，還有不能夠去達到的這個目標的最大原因是什麼，縣府要給大家正確的資訊，也不要每一次都說是中央不給經費，或是中央沒有照顧到地方，不要再用這種訊息來誤導、干擾民眾。建設處你們手上掌握著花蓮縣重要的公共工程道路交通橋樑等等，你們責任很大，當然你們也非常辛勞，我們都很清楚。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想我們還是要給大家一個正確的資訊。因為現在高寮大橋都已經在評選會議階段，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到現在還是有民眾接收到的訊息是我們縣政府提 15 米，中央只給 9 米寬，高寮地區鄉親到現在還有這樣一個資訊，我覺得這是很不應該的。第二個，我想要教建設處有關花東鐵路雙軌化、立體化目前的進度，就是花蓮市到吉安鄉，現在立體化要併入在雙軌化的這個工程，目前縣政府所知道的進度為何？好，第三個是我想了解有關於蘇花安計畫在花蓮路段，目前的地方說明會辦理的進度，我想建設處在這個工程上應該都要掌握進度。另外，我要請教警察局，我們其實也會勘過很多次，我相信警察單位也是非常重視花蓮市的中山路跟建國路口這個雙白線的問題，我們會勘至少不下數十次了吧？但是我看現在似乎是無解，就是民眾還是被開單的這件事情。這個民眾被開單引發的民怨，我們要怎麼樣去改善、去解決、去化解這件事情。在歷次大會上我也提過很多次了，因為它是一個車流很大的一個路口，或許它有它的限制，但是不會到無解的一個狀態吧？以我們警察單位、交通單位的專業，或者可以去徵詢、諮詢、蒐集等等，我想這個專業度應該是有的，我期盼這件事情能夠儘快的改善跟解決。另外就是有關於測速科技執法這件事，最近媒體相關報導很多篇，也引起大家的討論，就是台九線 250.8 K 瑞北段拓寬工程，這個被說是測速照相業績王，這是一種讚美還是一種貶低？我想大家可能看法不同。請問呂局長，這一段從啟用到現在，已經超過 2 萬件的取締案件，這一段的速限是多少，請警察局提供數據，就是去年跟今年同期的交通事故的對照表，還有可能開罰的情況。我們當然知道安全為上、安全第一，那現在的限速是不是符合實際的狀況？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是不是有評估他的速限是否符合需求、符合現在的情形，還有執法的需求？請警察局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議長，也謝謝兩局處的工作報告。首先我想要請教建設處，剛剛處長在工作報告第三十三頁提到新城鄉兒童遊戲運動休閒場、游泳池、羽球場、網球場，今年 7 月委託亞威營運，然後開放民眾使用。這是有開放一般民眾嗎？有沒有公告？因為

我是透過鄧處長剛剛的工作報告才得知的。第二個問題是東大門共融公園以及太平洋共融公園，因為之前本席有跟處長提過碎玻璃等等的問題，包含周邊施工留下來的碎石、碎玻璃這些問題，不曉得在管理上的頻率是怎麼樣進行？因為這涉及到孩子遊玩的安全性。第三個問題是北濱外環道要出來的時候，其實大貨車或是砂石車都是從花女後門開上來，然後進港務局公司的中山橋。有民眾反映從花女後門中山橋進港務公司這一段路有非常多砂石、碎石，我知道都有做一些灑水的動作，但是其實還是蠻危險的，容易造成自行車或機車行進間不慎滑倒，我們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式？因為那個路段的交通流量很大，包括花中、花女及北濱國小學生上下學問題，所以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解決？怎麼解決？第四個問題是花崗國中，因為他們學生人數很多，大部分的家長都會選擇在中正體育館那個區塊接送孩子，就是以前是游泳池，現在是兒童遊戲場，然後對面是縣黨部的那個區塊。有許多家長反映花崗國中學生多，接送孩子的車子很多，剛好也是花女放學時段，真的非常危險，然後也沒有斑馬線。我有去現場看，因為他被那個以前是游泳池的圍牆擋到了一個角，所以對駕駛人在視線上其實不太有利，所以我在想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攸關到學生安全問題，然後怎麼解決，就是縣黨部門口轉角那個區塊，以前好像是賣牛肉乾的那個轉角，我覺得這是一個必須要去重視的不規則路口。再來就是我在四臨會跟消防局、警察局提到這次海葵颱風後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淹水這件事情，今天是想要針對建設處來談，就是那邊的排水系統可不可以或者要如何容納目前現在極端氣候這種強降雨的這個問題，我想這可能是花蓮城市規劃接下來很迫切的問題。因為強降雨我們已經不可控了，有時候不是颱風，它也是強降雨，短時間雨落的太大，導致排水系統消化不良的時候就會變成淹水。所以我想了解建設處要怎麼樣來評估這些改善措施。我在第四次臨會提出來，但是可能還沒有收到回覆，我想是不是在這一次定期會時再給本席相關進度的說明以及未來規劃的說明。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工作報告第七頁，包含張美慧議員也曾經多次提到有關於中央路左轉這項工程已經完工，建設處到底有沒有評估行車的時候會歪斜的這件事情。我自己開車的時候，我本來覺得就是順著眼睛看著那條歪歪斜斜的線走可能就不是問題，但是有時候你要觀察到現場車輛的突發狀況，所以你很難讓眼睛一直保持跟著那條線的傾斜度來行駛，或者要偏左一點、偏右一點，你真的很難時時刻刻眼睛盯著那條線來行駛。但是這個問題不應該會發生在用路人，開車的人他必須隨時提醒自己要看那條線，那我覺得他會是個問題，我覺得也不是在講你們的施工什麼問題，而是他確實有點困擾。本來一開始我還覺得看著線走就好了，但是現場車子出來、人出來、機車出來，這些都造成我沒有辦法時時刻刻看著線，那更不用講外地人，外地人開這條路到底怎麼辦呢？我覺得真的要好好檢討。如果所有用路人都非常遵守交通規則的話，我確實可以看著那條線的引導去開車；但是真實狀況不是這樣，現場太複雜了，而且還有果菜市場，人又很多，還有建國路也是一個大塞車的路口，

我現在再來想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會覺得它是一個問題，必須得要調整，否則就是這樣歪來歪去，真的很奇怪，我沒有辦法全神貫注地看那條線，那怎麼辦呢？那就很容易出車禍！剛剛警察局這邊也報告了中央路的肇事件數，我覺得是可以再拿過去幾年跟今年來做比較，然後看看有沒有可能有方法來修改。我在這邊再一次提出來，就是所有民意代表提出來的建議都沒有強制性，因為行政權掌握在各位手中，所以我們就沒有強制性，我們就是提出來，你們看要不要採納，但是有時候真的還是要聽一下，你們不要覺得承認錯誤是一件多麼可恥的事情，我認為承認錯誤是對自己的負責以及自己在這個崗位上的負責，也是你對全花蓮縣民的負責。但是我進入縣議會之後，我發現已經沒有這個標準了，所有錯都不能承認錯，但其實承認錯沒有什麼，改就好了。這當然是題外話，但是我很誠懇的提出來，就是我如果很專心的看這條路，大家開車都很遵守交通規則，我眼睛看著那條白線開車，OK；但是事實不是這樣，那要不要改善？怎麼改善？其他的我就不講了，有機會我再跟處長再做細節的討論。再來，在海葵颱風來襲前夕，在府前路上有鐵皮掉落的問題，我立即跟花蓮分局的分局長反映，後續也處理了，但是我就在想這件事情，發生日是假日，警察也很辛苦，民眾大大小小的事情，假日還有在上班的就是警消人員，所以民眾就打電話給警察局，那當然也得到了處理，但是也不好處理，因為他也不是業管單位，他就只能自己去處理那個鐵皮或者是他就要儘量找到那個屋主。之前我也跟建設處交換過意見，就是遇到這樣的問題該怎麼辦？就是如果假日非上班時間遇到這種影響公共安全的問題，我們該怎麼辦？有沒有可能可以有一個事前約束管理的機制？如果等到事後發生危險才來處理，其實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再一次反映，就是當這種看起來很像是他不登記，你們也不會知道；他如果沒綁好，你們也不會知道。還好民眾看到趕快報警，但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管理機制的話，他就是隨時發生在民眾日常生活當中的危險，這件事情提出來，請建設處來做調整。再一個問題就是自行車步道，自行車道跟行人步道，就是化仁海堤到北濱公園這一帶，其實往新天堂樂園一直到花蓮大橋一直有很多機車進入，這個很像要跟警察局講，講錯了，抱歉，是警察局的業務，我上次也有關注這個問題，但現在還是問題，那要怎麼樣提醒民眾，我覺得科技執法是一種提醒的手段，但是我覺得民眾當然也必須要遵守交通規則，但是這個很像很難強制，那就是看看警察局這邊能夠有什麼方式來改善這個現象。因為民眾就會錄影、拍照給我，我自己去運動時候，也是多次發現這個問題始終沒辦法有效改善。還有就是有民眾在反映建國路巷子裡，因為建國路有很多民眾居住，包含碧雲莊那一帶，其實就是白線停車，白線被停車佔用的問題，這個問題可能也要麻煩當地派出所多加留意。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胡仁順議員請發言。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主席。呂局長和鄧處長、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首先針對警察局業務有兩點意見要跟呂局長來互相交流。剛剛多位議員同仁提到科技執法的部分，今年 6 月 30 日這個交通新制上路，對於汽機車駕駛人有非常嚴謹的規範，包括一年內違規點數達十二點，就要吊扣駕照兩個月；於兩年內經吊扣駕照兩次之後，再經違規記點就吊銷駕照；還有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必須要自己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我為什麼要提這個部分？主要是這個交通新制上路之後，對於汽機車駕駛人的規範可以算是非常完整，當然科技執法還是有他的盲點存在，也造成很多的烏龍罰單，比如消防車、救護車這類違規的事實，當然一般民眾接到這樣的違規罰單，包含我們議會同仁跟在座各位可能接到罰單，坦白說，如果金額不是很高，我們都是認賠，幾乎不會到監理站來做申訴的動作。過去不管是在執勤上的取締或者是科技執法的罰單，我們一般民眾是不太會透過這個管道來申訴，我想大部分的民眾是不會去做申訴的，但不代表科技執法或者是勤務執法上面沒有瑕疵，這個我必須要重申。所以我們警察的執法或者科技執法，我在想在科技執法上，對於除了科技執法通過 AI 系統來比對之後，對於人工辨識這部分，我們花蓮縣警察局這一方面的能力到底充不充足？如果不充足，我們應該要補足，我們應該要避免這些在科技執法上面的漏洞，不要造成一般民眾的困擾。依據審計部的統計，過去六都中桃園市是科技執法最積極的城市，不過民怨第一，搶錢也第一，但其實交通事故也是六都第一。我想我不願看到我們非六都的花蓮縣在往後有如我剛剛談到的，在科技執法上面造成民怨，造成一般民眾認為的搶錢。當然我也很清楚知道科技執法在短期之內確實在罰單或者是違規事實會增加，不過我認同長期在科技執法下確實違規事實也會降低，不過也請警察局這邊多加努力，針對科技執法的漏洞及人工的辨識這個部分能夠再加強。第二點，我們都知道一般民眾只要有事情都找當地派出所員警請求協助，當然在地方上的監視系統也是一般民眾特別關心的事。這幾年間我們也發現整個監視器系統不管是故障或者是在汰換更新之間會有時間的誤差，比如在 A 點舊有的監視系統，警察局可能認為時間久了需要汰換，就把它先拔除了，拔除之後什麼時候還會再更換新的監視系統呢？這個部份會讓一般民眾有這個疑慮、恐懼。因此未來在執行監視器維修或汰換，不管它已經是壞了或者是時間久了要汰換，我希望能夠縮短建置的時間，甚至有必要跟當地里長先進行溝通，避免造成民眾的恐慌。到目前為止，也有拆下來還沒有裝上去的，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來討論，也請警察局這邊能夠多費心。當然這是很細節的部分，但也攸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當然對於警方在很多刑案、竊案的執法上都有幫助，所以在維修或汰換的時間上面可能要再更加注意。再來是建設處業務的部分，剛有議員同仁提到污水下水道的使用者接管這部分，每年大都是到年底的時候來做發包，在建設處的工作報告中提到第三標工程，就是花蓮市、吉安鄉的部分，今年的經費是 5,000 萬元，已經完成 95%的接管率，大約是在 400 戶，一戶大約是

125,000 元。在花蓮市的部分，從營建署交付花蓮縣政府來做管理的時候，我們年年都編列這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經費，當然我們知道建設處在拼這個接管率，希望能夠讓更多用戶完成接管，我知道主要的目的是這樣，不過也有幾個問題，我必須要在這邊提出來——例如有個個案，明明花蓮縣政府下水道科已經進行溝通，用戶也已經簽訂了同意書，後來發現這個工程的施作非常困難，我們也知道年底發包，2 月進行施工，接下來就會到 6 月、7 月、8 月、9 月的颱風季節，廠商也不易施工，尤其是這種三、四十戶的用戶接管施工期比較長，所以像這類型的案子都會擺在很後面，甚至當年也不會放在計畫裡面；不過這也產生幾個問題，第一個，如果整排用戶二、三十戶都已經簽訂了同意書同意縣府接管，但在這一、兩年間，我們又沒有把整個用戶接管放在原先的計畫裡面，經過了一、兩年以後這個用戶的房屋可能會經過買賣，可能房屋的所有權人又換人了，那我們評估要施作之前是不是又要重新再來一次，我們又要重新取得新用戶的同意書才能夠進行接管，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們要面對的是既然用戶已經同意接管，也簽訂了同意書，不管工期的長短，我們應該要儘速協助該區用戶來完成納管作業。現在花蓮市區面臨非常多區域性要納管的社區型的問題都一一浮現，我想是不是礙於經費編列的問題？第二個，是不是因為廠商的問題？請建設處能夠多留意這個部份的問題。再來第二點，關於太平洋公園一系列建置遊具等等，不過這部分是不是要跟觀光處這邊進行連結和溝通？在工程施作完畢以後，最重要的是之後的管養問題，在假日就有非常多家長帶著小朋友到太平洋運動公園，我假日去就看到滿滿都是人，許多兒童都在那裏遊憩活動，不過對於周邊的灌木或是草皮的維護，縣府是不是有相關規範定期定時去修剪？大家可以去看看，現在草已經長到 20 公分了，對一般的學齡前兒童來說都會造成負擔，也讓家長覺得很困擾，所以也請建設處多留意一下。以上就針對警察局跟建設處所提出的意見，也可以做書面回覆給本席。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主席。秘書長、徐副議長、兩局處首長跟各科室主管、我們議員同仁、媒體記者，大家早安。我這邊想要請兩個局處提供一些資料。首先是建設處，工作報告第九、十頁提到橋樑的問題及編號道路的問題，我稍微統計一下，我也不知道數字對不對，就是我們南區一共是三十三條鄉道，我有一個疑問就是花 75 號鄉道，當時我有提案，然後也會勘了，原則上也同意要施作，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花 75 號鄉道長良段路面歪斜龜裂情況非常嚴重，目前進度如何？請建設處提供一下這個部分的資料。再來是有關橋樑檢測改善的部分，目前提供資料是花蓮縣有 621 座，我想請教建設處，就是我們南區的橋樑到底有多少座？目前檢測的結果如何？哪些在修繕

中？哪些已經修繕完成？哪些還沒有施工？也請建設處提供相關資料。再來是有關高寮大橋這個部分，從 0918 地震之後，我常常跟鄧處長聯繫有關南區各大橋樑的部分，也都會提到橋樑的路面寬度，您告訴我主要是因為要依據災後重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所以沒有辦法把路面增加太大，也因為要讓災修經費能夠控管，所以沒有辦法讓路面拓寬。我的疑問是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災後重建工程經費的審議跟路面的審議必須要符合時代的需求，來跟中央提出建議？因為這些橋樑都已經施設多年了，為了符合時代的需求，我們希望能夠拓寬，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向中央提出適當的建議跟我們花蓮鄉親的實際需求，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麻煩建設處也提供相關細則或者辦法給本席來做參考。再來，工作報告第 16 頁提到辦理了瑞穗大橋跟鶴岡大橋的可行性評估，也辦理了地方說明會。我不知道地方說明會有哪些人參加，這些橋樑我都非常重視，我並沒有被受邀一起參與討論。我們對於地方建設都非常有意見，如果都評估好了，我們再來發現問題，我想會是一件麻煩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地方說明會能夠邀請議員一起參與來提供一些意見，彙整大家的意見可能是最快速、最好的方式，這個部分要請建設處能夠協助。再來就是花 64 線的部分，目前有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第一期已經完成了 3.21 億元，第二期是 5.22 億元今年發包，是不是可以提供發包內容、工程內容、經費多寡，以及未來還有第三期嗎？若有的話，第三期有哪些工程，還需要做哪些或者未來在花 64 線還要規劃哪些工程，也請建設處會後提供資料。另外就是警察局的部分，這件事本來我沒有要再提，但是因為最近又收到民眾陳情表示美崙地區車輛拖吊讓他們非常痛苦。我自己本身有被拖吊的經驗，我被拖吊的地點就在吊車廠對面約二十步就到了，當時我在繳罰款的時候，我發現其他人跟我一樣，剛剛停車就被拖吊，所以我心裡一直有疑問，就是在拖吊的過程中，是不是優先就在拖吊廠臨近地區來執行拖吊？所以我要請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因為美崙地區並不是一個交通非常擁擠的地點，我有兩點建議，第一點是拖吊地點周邊燈光是不是明亮，可以讓民眾能夠分辨得出是紅、白線，當時我停車地點的燈光就不是很明亮。第二點，請提供去年、今年美崙地區拖吊車輛件數跟全花蓮縣拖吊車輛件數，然後美崙地區百分比是多少，我想透過這個資料提供也可以澄清縣警局交通隊對美崙地區是不是有特別加強拖吊；因為同時有三個人在同一個時間車輛就被拖吊，所以我會有這樣的質疑，而且我認為對美崙地區居民也不公平，所以麻煩提供以上相關資料。第二個就是要談到花蓮測速王這一件事我也非常關注，21,000 件真的很高，當時是瑞穗地區居民的要求，因為車禍頻繁，車速非常快，所以老百姓要求要設置測速器，時速是 70 公里。21,000 件增加稅收是一件好事，但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要請教警察局，面對過去經常車禍的地點，現在變成測速王開罰了那麼多件，我們想要的應該不是它開罰很多件，我們要的是民眾能夠遵守交通規則。你要如何提點民眾行駛該路段時要減速，減少開罰件數，我認為這才是最重要的部分，所以我要求花蓮縣警察局的是你要讓民眾知道哪個路段有測速器，善意的提點，主要就是要讓駕駛人減速，

所以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方法，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再來就是有關最近新的交通規則，就是四十公里要吊扣車牌這個部分，我想很多民眾都不知道。我想了都很害怕，因為四十公里就要被吊車牌，我們油門稍微一踩就超速了。你們要如何讓所有花蓮縣民知道有這樣一個新的法規？剛剛仁順議員也講了還有什麼扣點，我也不清楚這個點數什麼的，還有測速多少，你應該要把這樣的訊息廣知民眾，民眾才知道未來他要怎麼來因應，然後知道自己開車時要減速，也能夠讓交通更加順暢，所以這部分要請花蓮縣警察局多加宣導，讓所有花蓮縣民能夠知道。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韓林梅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兩位局處主管以及科室同仁、議會的同仁及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針對警察局工作報告的部分，警察局呂局長你今天帶了好多人來，我剛剛算了一下，你們好像有三十二位，我們有三十二位，所以你們可以一對一的問一下我們議員對警察局有甚麼可以建議的。局長剛剛在工作報告中提到拼經濟跟拼治安一直都是林梅的主軸，從你剛剛工作報告時，我聽你聲音穩定的頻率，讓我們有安定的力量，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針對工作報告內容來做探討，這次的工作報告有七大項，這個我就不再說明，其中看到打詐工作，目前詐騙事件非常多，而且最近常常聽到這個被詐騙，誰又被詐騙了，但是被詐騙通常要到六個月可能才會曝光，他才會讓家人發現他可能是被詐騙了，然後很多家人也會跟他說你被詐騙了，他還是不相信，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事情呢？我想詐騙的手法非常多，從這個虛擬貨幣然後一直到成立基金公司，然後我們會聯繫警察局來查詢這家公司是不是合法，我們警察局跟他說是合法，一講到合法，民眾他就更加信賴了。但是我們後面跟他講這個雖然是合法設立，有的時候他可能是用虛擬帳號來做一個詐騙，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現很多這樣的詐騙案件？其實我有看到攔阻詐騙這部分是提高的，非常好，可是還是有些是你們沒有辦法攔阻，而且發生數跟破獲數其實相距不是很大，表示說我們都有破獲，但是實際上有很多還是沒有辦法查到的。因為現在詐騙手法越來越進步，他知道我們會用嚇阻的方式，尤其是銀行行員或是郵局行員都有做訓練，可能都會幫忙加強宣導，但我發現現在的詐騙都是面對面交錢的，而且交錢給誰，可能民眾都不知道，也沒有正確的電話號碼可以聯絡，就靠在 line 上面聯絡交貨的地點，我們花蓮人交貨地點可能跑到臺北、臺中面交，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去防堵？確實有非常多這樣的事件，然後還有非常多詐騙事件，我們既然也破獲了這麼多、也防堵了那麼多，因為我聽說通常被詐騙的很多都是女生，那我們有沒有加強媒體宣導，讓一般民眾或者是比較少出門的婦女們也能得到相關詐騙新知，當他們碰到類似情況的時候，他們可能就會提高警覺然後來關注，

這是我們要做一個加強部分，我想提供以上建議給警察局來做參考。另外是建設處業務的部分，建設處工作繁雜、林林總總太多的項目，我們也都知道很多是中央政策下來的部分，中央新的政策下來也挹注了補助經費，可是人力似乎有限，常常都是外縣市已經進行好一段時間了，但是我們的效率好像又不是很高。有關危樓老舊建築評估補強跟重建的補助，處長在工作簡報時有特別提到申請件數從 106 年到 112 年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把 111 年跟 112 年來做比較，才能知道大概的情況，實際的情況跟展現就更明顯，實施的成效是什麼。針對在都市計畫內危老建築重建輔導團的部分，處長剛剛提到近期會招標，本席告訴你，其實它已經招標出去了，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工作專案，是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所以我們也要加強輔導這個團隊，把所有中央政策的工作順利進行，要不然很多的補助案到我們這邊，外縣市可能可以補助 1,000 件，我們可能才補助 100 件，可是我們的需求量增加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去跟中央來做爭取？已經有實際成效出來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調整我們的目標，以及爭取讓中央的政策福利可以真的下放到我們花蓮來，這是本席針對建設處業務所提出幾項工作建議，有關剛剛我所提到專案成效的部分，請建設處會後提供。

主席張議長峻

黃玲蘭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玲蘭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建設處鄧處長、警察局呂局長。玲蘭首先就教於建設處，我們南區因為今年 0903 杜蘇芮颱風，然後接著海葵颱風、小犬颱風造成花 75 線道路毀壞，包括富里鄉明里村、卓溪鄉古風部落、卓楓部落，以及玉里鎮長良里這幾個村落變成孤村。因為富里鄉明里橋也下陷，鄧處長您也跟縣長去了很多趟，上個月某一個禮拜我就參加了卓溪鄉明里村三場告別式，我真的非常難過，一場告別式最少一定會有十位村民來拜託我，我也馬上跟處長您聯絡，包括那一天石平又再次坍方，第一時間我考慮到是假日，明里村村民早上五點半打電話給我，我的電話不會關機，我想說時間這麼早不好意思打擾處長，所以我等到八點半打了處長您的電話，您應該在忙，後來我只好打給建管科科長，因為第一時間我覺得跟他聯絡可能會比較快，後來聯絡上了，建設處也馬上派員去處理。我記得小犬颱風過後交通部副主委來到花蓮勘災，處長你也有在現場，因為村民一直要求趕快比照崙天大橋、高寮大橋一樣，讓他們有一個便道可以通行。當時副主委有說 11 月 3 日就會召開明里橋相關會議，屆時相關經費就會確定，經費確定後就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不用等到明里橋發包再來施作，所以便道就可以先施作，對不對？我想請問處長，明里橋的這一筆經費已經確定了嗎？會後再請處長用書面回覆。因為有關崙天大橋的便道，在 10 月初我已經跟處長您聯絡，你說廠商要先採

購鋼骨結構這些東西，所以有耽誤一些時間。我每天都會經過崙天大橋便道，所以我有時候會錄影，有時候會拍照，很多民眾撥打 1999，我相信處長您這邊都有接到民眾陳情，現在農民在割稻了，收割了，我們又重演了去年 0918 地震後第二期稻作沒有辦法讓農民去做收割的動作，農民必須要繞很遠，然而現在明里大橋也沒有了。謝謝縣長親自去看了那麼多次，總算在上個禮拜決定在 11 月 15 日崙天大橋便道要通車了，在這裡也謝謝鄧處長您這樣南北奔波，我瞭解您非常辛苦，我希望我們在為民眾鄉親發聲的時候，希望處長您也能聽聽我們當地的聲音。像去年要做崙天便道的時候，我在大會上有建議我們用 40 尺的貨櫃，昨天有屏東朋友來訪，他們說屏東縣有一次下大雨造成橋梁斷裂，他們就是採用 40 尺的貨櫃，所以我提出的建議並不是不可行，所以我希望縣府用最快速、最安全的方式讓農民通行、他們一年的生計就這兩期得以有收入。崙天大橋便道現在又要等到 11 月 15 日通車，但是農民他們已經在收割了，像長良里民眾要到玉里鎮也是要繞很遠，他們要來富里鄉東里也是非常不方便。再來，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中提到玉里鎮松浦里麻汝排水第一階段已經完工了，在完工之前大約 9 月底時我有去現場關心，因為有農民向本席陳情，這個排水溝在施作過程當中農民他也有跟廠商反映，廠商回答他說：「你不要跟我講，你去找縣府講。」農民真的不知道怎麼辦，因為現在大排施設完成之後，造成農田的水排不出去，他們現在真的很擔心。第二階段下游的部分現在正在施工中，中間有一座版橋，新施設的部分有一座版橋，但是重機械沒有辦法在那邊做迴轉，沒有辦法彎過去的。在上游跟下游的中間原本就有一座舊橋，建設處那天也有派員前往現場會勘，但是他們說那座版橋中間有一個橋墩，下大雨時樹枝都會卡到，然後水就會外溢出；當地里長跟里民他們有提出很好的建議，我有寫在議員提案單裡面，但是我目前沒有看到建設處給我這一方面的回應，會後請處長這邊提供相關進度。再來，謝謝建設處建管科林科長，因為里民不滿意台九線拓寬工程拆遷補償費的問題，里民他們原本是要上來抗議，我告訴里民我們要用理性的訴求，所以我先辦了一場協調會，但是當天林科長剛好有研習課程沒有辦法下去，里民們也很著急，因為那一天公路總局段長也親自參與協調會，他們都很誠懇，就是沒有看到建設處派員出席。原本是決定 10 月 17 日要上來花蓮縣政府陳情，處長當時說 16 日到 18 日三天縣長要帶著你們主管到南投研習，所以里民原本是要在 16 日到縣府陳情的。處長，我都能瞭解，所以我也一直跟里民溝通，後來我也要謝謝林詩群科長他願意一早就打電話告訴我南北路程遙遠，不要讓里民這麼辛苦南北奔波，然後天氣也漸漸涼了，所以科長在 17 日親自下去讓里民針對這個問題能夠面對面溝通。當下我們也有一個決議，就是針對拆遷補償的部分要請估價師重新再估一次，因為現在物價齊漲，大家要苦民所苦，我相信處長這邊也有收到這個資訊。我從來不會帶鄉親去做任何抗議的動作，我只會是鄉親跟縣政府的一個橋樑，在這裡，請處長你們要清楚瞭解，當天三民里里民他們沒有要抗議任何事情，他們只需要做一個陳情，讓縣政府聽到他們的心聲。好，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林品仰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以及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感謝警察局一直以來為我們社區治安以及交通所做的努力。特別要肯定花蓮分局陳文彬分局長以及吉安分局康健浚分局長對於轄區內鄉親反映的事項都能夠立即處理，在這邊也希望警察局這邊能夠重視基層員警，他們接到報案後就依據報案內容分層負責，例如民眾報案有犬貓死在路邊，我們基層員警也都會立即到現場處理；又例如路樹倒了或者是車子拋錨等等，我希望警察局這邊能夠重視基層員警分層負責的工作內容，是不是能夠跟其他局處室做好橫向溝通，讓基層員警的服務品質有效改善。第二點是有關建設處業務，請交通科提供本席相關資料，就是三色號誌以及左轉號誌近兩年來增設的數量及位置。我們也肯定建設處在中央路一段至四段爭取很多預算，將近 7,000 多萬元，感謝建設處的辛勞以確保用路人用路暢通，這非常重要，但是在安全方面，我想也是更加重要。所有法規都應該因地制宜，不能夠都套用花蓮市的數據，因為車流量不足的問題就沒有辦法增設三色號誌，再來左轉紅燈以後左轉指示號誌的部分，有很多道路已經改善完成了，可是你左轉號誌燈一直沒有用上去，本席針對這個部分也已經建議一年多了，多次會勘中也提出很多建議，左轉號誌燈幾乎都是往我們鄉道的部分，幾乎都是住在附近鄉親在使用，我們民意代表都一定是經由鄉親建議後才會提出來，可是將近一年多了，還是研議再研議，我們鄉親還是沒有得到想要的結果，我希望建設處這邊趕快針對所謂研議的部分做妥善處理，結果到底如何，一定要給鄉親一個交代，還給用路人一個平安安全的道路。以上，感謝，謝謝議長。

主席張議長峻

好，會後請警察局、建設處就每位議員的意見提供詳細的書面回覆。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 2 點進行文化局、主計處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18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工作報告暨業務探討

秘書長陳德惠

下午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下午的會議現在開始。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文化局吳局長、主計處楊處長以及各位科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下午的議程是文化局、主計處工作報告。首先請文化局吳勁毅局長上台工作報告。

文化局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計處工作報告（詳如議事錄下冊）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主計處楊姿宜處長的工作報告，請回座。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長陳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是意見交換，各位議員，針對文化局、主計處工作報告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意見的議員請舉手發言。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議長。謝謝兩局處的工作報告，本席在這邊提出幾個問題跟大家做交流，第一個要請教主計處，因為主計處管我們所有的預算，我想請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社福採購法，不曉得現任主計處楊處長、副處長以及你們整個團隊是不是瞭解社福採購法跟一般採購的差別？如果真實瞭解社福採購法跟一般採購法現行的差異的話，那我想可能整體員工要積極地跟上教育訓練，才可以回應到所有社福機構，不管是採購、核銷合約上面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待會請楊處長稍微回應一下，就是針對社福採購法，處長您的理解是什麼？也讓我可以確認一下你們現在對於社福採購法的狀態在哪裡。另外就是預算的部分，這一次不管是四臨會進來的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我們先講追加減預算案好了，有一些追減金額相當高，我看一下高達 2 億多元

的有一筆，追減 2 億多元的那一筆為什麼會可以追減到 2 億多元，單筆哦！這個追減之後，你們主計部門是怎麼樣來看這個追減，以及你們當時去年在編今年度預算的時候，為什麼會讓它進預算裡頭？你們是怎麼看這個預算的編列，以及後來比如說去年你編列預算，你編了一個足額的預算，但是今年四臨會的時候，你可能就追減掉 2 億多元，那我不懂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我也想要知道這個狀態是什麼？當然我們如果有機會，我們可以用具體的案例來討論一下，但是想請楊處長先做基本上在主計預算編列等等的概念下的回答。針對文化局業務，我想要提到的就是之前福住橋被放在南濱三角公園，但是你們現在有手機的人可以先看一下，福住橋在 Google 地圖上面的名稱，你們知道 Google 上面福住橋是什麼名稱嗎？它的名稱是「歷史遺跡花蓮港街福住橋棄置地」。我想這個對於我們在講所謂的文化來講，我們文化局要善盡妥善之責，不管是文物的留存或者紀錄，我覺得都是一個不好的狀況，因為這個叫「棄置地」。我想不曉得是不是接下來要等那個南濱滯洪池工程完成，然後一起規劃，是這樣嗎？但是工程還要那麼久，名稱要不要改一改？這很侮辱了這個福住橋提供我們花蓮人通行這麼久的苦勞。因為原來有兩個福住橋曾經被縣府指定為古蹟，但不到半年又撤銷，現在只是歷史建築。當時撤銷是因為程序不完備，但是可能當年的花蓮市公所也不清楚，現在正準備要申請東發基金這個日出香榭大道的時候，後續這個部分接下來你們想要怎麼善後？就是當時把它定為歷史的建築，本來是想要設定為古蹟，但是可能程序不曉得，這個部分準備放哪裡？未來要怎麼放？要不先改名字？要不要給它一個歷史位置？請局長等一會回應一下，這個問題我也問了很多次了。剛剛休息時間我也跟吳局長交流了一下，但是我想還是正式的提出來好了，112 年到 113 年工程案件數，文化局大概有十幾案，合計的金額大概 4 億元到 5 億元。我就看了一下，後來中場休息時間我也跟局長交換意見，就是它散落到各個科室，我們知道有關於這種大型的建設，很多的局處他可能有經費，然後也確定要執行了，但是不敢做，通常都是委託建設處來執行。那我們知道有可能就是需求單位提出來，然後又落到建設處蓋的時候，往往可能就會有落差，因為他不知道你要什麼，就把你蓋成像馬路一樣。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值得鼓勵的事情，就是你們願意承擔起來，但是我覺得另外的問題就是所以才會發生像這一次我們提出來的將軍府周邊的計畫，就是「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的工項之一，才會出現這個問題——那個人行道要修繕，但是那是文化局的計畫，所以他不知去年、前年很多議員已經撥了很多建議款去修繕了，然後就打掉重蓋，這個事情其實已經講過，所以我就不禁會把它聯想起來，我看起來是行政科在負責四、五億元經費，共計十幾件的案件同時進行，行政科到底有沒有專業的建築人才？我不曉得。有沒有充分跟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管是不是你們局內的橫向聯繫，也許是跟其他局處的橫向聯繫，我認為我要打問號，因為我覺得沒有，當然這樣的說法也很武斷，也許你們是有的，但是等一會也可以說明一下，因為否則的話就不會出現這個問題。我再聯想到一件事情，10 月 20 日新聞媒體披露考古博物館還沒有

拿到使用執照就開始營運。我其實很喜歡考古博物館，我也覺得做的很好，我甚至還支持了無障礙道路後面的收尾，其實我是喜歡這個地方的。但是這個就是專業技術的問題，也就是我剛剛說我會這樣子聯想下來，就是你其實沒有專業的人才，但是你又扛了那麼多四、五億元的工程，這樣子對花蓮不利耶！因為雖然你自己文化局想要的設施由文化局自己蓋，這個毫無疑問，但是專業人才怎麼辦呢？沒有使用執照這件事情，我們都知道家家戶戶沒有使用執照是不能夠進去住，但你們卻開館營運，難怪審計室會糾正。因為新聞媒體披露之後，後續我沒有再查到其他的說法，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會是一個關聯性的問題，就是十幾件案件、高達四、五元億的預算全部都在行政科曾科長這裡，他吃得消嗎？他底下有人嗎？其他科室的需求是不是真正能夠提供充分的溝通？這個部份我真的要打一個問號。針對這樣的安排，我想要問吳局長，這樣安排好嗎？你為什麼會這樣子安排？以上是我對於文化局的幾個問題。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所有在座議會同仁、兩局處所有夥伴，大家午安。文化局這一次的工作報告中有關文化基礎建設這個部分，從光復一直到富里都有建樹，我曾經到光復鐵路局宿舍去看了緩緩書屋，這個超過一百年的站長宿舍建築，是歷史建築，它已經列為我們的文資保存，那希望我們文化局為地方的基礎建設能夠去關心他們，以利光復鐵路局宿舍的緩緩書屋未來的發展。同時在那麼多文化資產災害管理的部分，我希望文化局要主動一點，包括玉里神社，當初我們也挹注了經費補助，不過在管理上有沒有跟公所或相關單位來做這樣的探討？因為一直到現在，你做了以後又破壞、做了又破壞，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長期的管理方法，請文化局去瞭解這個部分。前段時間我也特別再走訪一趟玉里的鐵路宿舍，沒想到這個委外單位無條件的再一次親自到現場去做文化資產災害管理災損的部分，真的很感謝他們，同時我不知道文化局針對這個區塊有繼續做管理嗎？針對這個部分，請文化局等一下做說明。玉里藝文中心花了 6,100 萬元要做藝文中心場館整建再造計畫，不過現在有許多玉里鎮民認為你們要再說清楚、講明白，我們在建置一個展演區，對不對？我們現在設計的是這樣，過去民眾可以在玉里鎮藝文中心打羽毛球，可以提供民眾租借作為喜宴的場所，但如果我們現在這樣做下去的時候，是不是還會有這樣的一個場域？我不知道，應該是不適當。針對玉里老人會館，現在你們已經在設計中，也準備再做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是不是會把羽毛球場和運動場跟民眾辦理喜宴這個區塊，允許他們在那一來做為民服務的部分，我想針對這個部份跟文化局做一個探討。有關南區藝文基地這部分，我看到辦理國有宿舍撥用與整修，你現在所提

的玉昌段那個部分，是不是林務局的宿舍？我們的百年樟樹？是喔，好，那已經非常久了，後來我有去拜訪過主任，他說他們這次會針對所有占用戶進行強制執行，要求他們儘早搬離，讓文化局得以順利繼續進駐來推廣藝文活動，我希望你能夠加緊腳步，讓玉里鎮能夠改造活化的更好，因玉里鎮發展的腳步已經緩慢多年了，我希望文化局在文化基礎建設的部分能夠積極主動來推動。還有玉里鎮公所圖書館已經是一棟非常老舊的建築，一直以來提供當地民眾跟孩子們閱讀的場所，那個場域是否能夠改造成多功能的文化館？我們應該要將該場域升級，提供多媒體放映等機能，針對這部分請文化局也能跟玉里鎮公所一起來做一個很好的規劃，來升級玉里鎮公所圖書館。以上報告，謝謝主席。

主席張議長峻

好，林正福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本會秘書長、兩局處首長及科長、我們議會同仁，大家午安。本席想跟文化局去探討溝通幾個問題，本席看到文化局在文化業務各方面的推廣非常努力，本席也想請教文化局關於 112 年到 113 年的「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工程分別有 2,000 多萬元跟 3,000 多萬元，計畫內容的差別如何？我也希望文化局提供書面報告。第二，關於美崙溪河畔，本席肯定將軍府整建將在明年開幕，實屬不易，我在預算白皮書上也看到整建工程經費有 1 億多元，目前場域租金金額為何？將來我們民眾入園是否會收費？本席希望文化局多去參考、去瞭解一下。第三，之前本席前往卓溪鄉參加了金淑敏議員召開有關世豐電力公司水力發電廠的專案會議，我們也看到了哈比遺址，卓溪鄉鄉親希望這個遺址要留在這個廠區內，我們文化局是否有去關心、去瞭解如何讓這個遺址保存下來？還是說在開發案尚未定案之前，你們有沒有特別去探討如何把遺址保存下去？這也是本席的期望，誠心建議文化局，既然是文化遺址，我希望你們要用心去保留，把這個布農族的遺址能夠保留下去，或是可以研議一下未來要走哪個方向，我希望文化局待會利用時間跟本席再探討。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傅國淵議員請發言。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兩位局處首長以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我想針對文化局的工作報告內容來跟文化局吳局長探討一下。有關文化資產調查修復再利用及經

營，我在工作報告裡面並沒有看到之前我們跟文資科討論到花蓮市佐倉公墓目前那個火葬場被列管的這件事情，你的工作報告裡面也沒有寫。當時花蓮市魏嘉彥市長召開國慶里里民大會，他也是針對這個火葬場的去留在現場有討論，文化局文資科的科長也有出席參與里民大會，現場幾乎是全場一致反對火葬場繼續放在那裡；因為被文化局列管了以後，它要解列必須要有相當的一個程序，我當時也有提出它的理由就是當地所有里民反對，但是還須一個事證，所謂的事證，那有可能這個火葬場在地方上事實上有其不適合存在的一個事證。我也跟魏市長進行探討，魏市長希望你們文資科給予協助，因為畢竟是你們把人家列管的，魏市長想要整體開發，但是被列管以後就變成被動式，他沒辦法再做整體開發的這項工作。在文化局的工作報告提到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我在這裡面也沒有看到你有提到火葬場這件事情。因為今年度花蓮市公所有召開這個里民大會，你們文資科也有到場，照正常程序，你們去參加有關古跡維護或者列管古老建築物的會議，這也是你的工作內容之一，這樣子你才可以讓我們瞭解到事實上對整個花蓮縣不管是古蹟，還是古老建築物的列管維護這些你們的工作到什麼樣的階段。當時我們也提出希望你們文資科給予協助，你也可以在工作報告內容裡面把你們文化局現在進行到什麼樣的階段寫出來讓我們議會議員瞭解，對不對？而不是本席一直在問！我上一次就問過了，我希望這個事情能夠儘快解決，不管火葬場未來是要異地保存，還是要就地拆除，我想我們都沒有辦法去做主，為什麼？因為我們要尊重當地的聲音，國慶里的里民一直在反對，為什麼？過去在那邊設置佐倉公墓，已經讓他們的整個環境包括他們的房價長久以來都是處於低價，現在好不容易花蓮市公所有個計畫把佐倉公墓開始慢慢遷移，遷移到最後剩下一個火葬場，事實上這個火葬場，依照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嫌惡設施，未來是一個運動公園，有誰願意去那邊運動？誰會願意出門去運動就看到過去燒著我的親人的這個設施在那邊呢？你這樣運動會很舒服嗎？當然如果有其他人認為它有文化保存的必要，本席也沒意見，但是不是可以就它適合的地方來做一個異地保存？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文化局你們針對花蓮市佐倉公墓火葬場設施一案是否解列一事，我想你們應該要儘速協助花蓮市公所，因為畢竟解列還是需要你們來協助，花蓮市公所本身沒辦法解列，對不對？當然佐倉公墓目前來講是花蓮市公所在管理的，但是被你們控制住以後，他想整體開發也沒辦法開發，我們也不能一直耽誤花蓮市的整體開發吧？我想文化局也不想看到這樣的結果，對不對？既然有這樣的問題，我想繼續放著也不是辦法，我們應該是要主動跟花蓮市公所相關科室主管坐下來研究一下如何先把解列解除掉，我們看是要異地保存或者是就地拆除，本席都沒有意見，希望文化局儘快處理，以利花蓮市公所將這個火葬場設施移到其他地方，過去的佐倉公墓，現在的運動公園可以讓花蓮市公所得以儘速進行整體規劃設計，讓我們所有花蓮市民早日可以享受那一塊綠地，好不好？我想待會如果時間允許的話，請吳局長跟本席或議會來做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意見交換？好，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議長。兩位局處首長、本會議員同仁先進。本席這邊有幾點意見要跟文化局來做雙向溝通。剛才聽到我們本會議員後提到將軍府的部分，我們教育小組在前陣子也前往將軍府實地勘察，也看到文化局吳局長的用心，裡面的建築物都改建、煥然一新了。我這邊要建議的是，我們花了那麼多經費，花了一億多元，那天聽到吳局長提到我們已經委外了，委外經費一年將近二、三百萬元，就是所謂權利金的部分。我是這樣想，你委外廠商來經營，那天本席也提到既然有那麼好的設施裝備，業者未來營運有沒有考慮到餐飲以及住宿的部分？餐飲的部分，有沒有考慮到防火的部分？這也是很重要的。當時本席關心有關簡易防火設備，就是自救的部分是不是有做？當下吳局長表示有簡易的消防設施，這個是沒有問題的。還有就是以後有沒有販售門票，進出將軍府有沒有門禁的管制？我想廠商來承攬這個標案，每年付了三百萬元租金，相對來講，他們也是要有營業的收入才能達到利潤。可是我們也要想一想，我們花了那麼多的錢，我們花蓮縣民進去參觀要收門票的話，我想這是不合理的，畢竟我們已經投資了那麼多人力跟物力，針對這個部分還是要借助吳局長的長才，相關合約要定的完善一點，來保障花蓮縣民參與將軍府的機會，這個是本席要跟吳局長溝通的部分。再來，剛才有議員同仁提到所謂古蹟認定的部分，我要建議吳局長，那一天我們去高爾夫球場考察時有去看所謂早期建築物認定古蹟的部分，我很納悶，一個很傳統、普普通通的建築物，它的屋頂也都沒有，也是用現代化所謂的鋼構的部分去做補強，他的建築物也沒有很特別，有啦，比較特別的是他前面所謂的騎樓做一個很簡單的造型。你現在把它認定為古蹟，又跟中央爭取二百萬元所謂的規劃費，那二百萬元的規劃費到位了，你請專家學者去規劃完成，之後還要去爭取一筆經費來把那個場地改造一下，我想動輒五百萬元、一千萬元，可是重點是，認定它是古跡有需要保存嗎？再來，你又花了那麼多錢去投資在那邊，以後誰負責管養？現在的高爾夫球場已經委外了，如果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的設施設備已經做好了，以後誰要管養？給高爾夫球場嗎？還是文化局自己要派人去那邊？我認為古蹟的認定要切切實實的去參考一下有沒有那個歷史價值性，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個人的想法，我認為事情還沒做之前，我們一定要通盤考量，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文化局要審慎地思考這個案子後續是不是還要進行，這是本席個人的看法來跟吳局長你探討一下。再來，我們辦了所謂的石雕季的部分，這次也看到我們特別從外地邀請一些大師在花蓮創造了很多石雕大作，可是坊間有人跟我講，今年好像沒有我們本國的大師來參與。我想外國的大師來到我們花蓮參與石雕季，我們是要尊敬他，可是不是外面來的和尚就比較會念經，我們還是要邀請本地的石雕大師來參與，大家共同花蓮的石雕季辦得有聲有色。因為坊間是有人這樣跟我說，我是不

瞭解，所以我就藉著大會期間跟文化局來溝通一下，我們未來繼續辦理石雕季的時候，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石雕季已經辦了那麼多屆，創造出很多石雕藝術品，我想這些石雕藝術品都是大師們的創作，我們花蓮縣境內有很多風景區，我是希望，當然我也看到文化局把許多大師創作的石雕藝品擺列在一些觀光景點上，但是我這邊還是要建議，有好的創作品我們就應該要把它拿出來展示，讓花蓮縣民、讓外地觀光客可以欣賞大師們的創作，這是本席的建議。再來針對主計處業務也想跟楊處長來溝通一下，因為工作報告中提到我們編列歲入跟歲出的部分，我想瞭解歲入的部分，以花蓮縣政府所有局處編列的罰鍰收入總共是多少，就是 109 年、110 年、111 年這三年的數據，請處長會後提供給本席。以上是本席所提出的意見，謝謝議長及今天與會的各位，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蔡依靜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大家好。本席首先就教文化局業務的部分，我想要再瞭解關於從去年 2022 年開始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計畫的後續延續，因為這是向文化部文資局爭取的補助經費，因為特別在豐濱鄉 Cepo’ 事件，還有 Cikasuan 七腳川事件，在地非常多部落族人還有很多年輕人都已經捲動能量進來在部落做進行計畫的調查以及執行，所以針對這部分希望文化局可以提出說明，並提供更詳盡的書面資料。另外，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議員同仁也有提到光復鄉緩緩書屋，就是臺鐵舊站長宿舍的部分。在今年 8 月 29 日已經有做了文資現場的勘察，也通過、也具備文資潛力，第一個階段已經順利通過，然後列冊追蹤中。我想瞭解的是，我們文資提報之後、進入審查程序之後，會有一些因應的計畫費用或者後續的部分，我們這邊可以有哪些建議來提供給在地團隊，讓他們可以比較瞭解在後續推動上如何跟縣府文化局共同來努力。第三個部分就是在光復目前正在打造的這個空間，就是青年共用的空間，就是以前消防局移動之後的閒置空間。去年我們已經有辦理過文物返鄉的部分，後續光復藝文基地的細項書面資料也請提供我們。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交換？好，主計處針對各位議員的提問一一答覆。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非常謝謝楊議員的指教，針對社會福利採購的部分，大概都是用補助或者是委託的

方式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所以它跟一般的採購是不太一樣的；也就因為是這樣子，所以工程會跟衛福部在 108 年的時候，他們有會行發布了一個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來明定社會福利的採購案件大部分大概適合採限制性的招標，然後是不訂定底價，還有是以最有利標決標，另外它也免收押標金跟保證金，然後是採用總報價法，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免除檢據核銷，然後是以固定的金額來保障工作人員的薪資等一些比較特殊的措施。在教育訓練方面，社家署在 109 年時曾經辦了一個建立友善社會福利採購制度的教育訓練，當時 109 年主計處就是我代表去參加的，所以這個部分我還算清楚，不過當時社會處並沒有派員參加。但是今年當我再回主計處，好像是 112 年 11 月社家署也準備再辦理一次這樣的教育訓練，我覺得這一次社會處很有進步了，他們有派員，我們主計處也有兩位同仁參與。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處長的回覆。對，關鍵重點就在總報價跟免除檢據核銷，就是核銷單據。因為這件事情涉及到比較細節，所以往往民間單位跟社會處用社福採購的概念去談的時候，社會處都會說是主計的要求，所以我就想跟主計這邊確認，假設主計處這邊是很清楚的，到時候可能內部的教育系訓練也要做，因為否則一般民間單位不太清楚的話就會覺得是主計的要求，所以讓這些科員會這樣子跟 NGO 要求。因為我自己也上過社福採購的這些會議及課程，所以我大概清楚社福採購運作的概念和邏輯，所以麻煩楊處長再多費心跟社會處這邊做溝通。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好，沒問題。我們其實最近陸陸續續下個年度的社福採購案已經在簽辦了，其實我們也要求同仁針對這個部分再去跟社會處同仁溝通，不要再叫人家檢據了，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的。另外，楊議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 112 年度有追減 2 億多元的經費，這個部分應該就是花 64 線的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計畫，經費是 2 億 4 千多萬元。這個部分其實就是中央在補助我們計畫型補助款的時候，通常都是在前一年的 8 月份他就要核定公文，然後我們根據這個核定公文編預算，所以這筆預算在當時 8 月份核定了，然後我們就納編 112 年度預算；但是在執行當中，中央有一個機制，就是你可以按照你實際上的進度去做滾動式的檢討，因為我們的工程業務單位他覺得這筆預算 2 億多元他可能在 112 年度執行不了，所以他們有去跟中央申請滾動式的檢討修正計畫進度，所以我們在 112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的時候，我們其

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為什麼會有追減預算這件事，其實就是按照中央實際上最後核定的公文再去做預算的調整，以上說明。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處長。所以為什麼當時 8 月核定的時候，其實大部分這種獎補助案都知道說他可能是按進度中央會核撥，為什麼你們要整筆把它編進去呢？因為有可能各式各樣的因素不會做完，你們沒有一種比例式的編列預算嗎？都沒有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其實當然都希望補助款有來的話就儘快執行，因為花 64 線這一條道路其實是坑坑疤疤，可能當時業務單位也希望可以儘速執行，當時可能非常樂觀的評估可以做完，可是後來因為陸陸續續又有颱風來襲，那條路又再次受損，所以他們評估結果可能覺得不太樂觀，所以才做這樣的修正。

楊議員華美

問：這樣的修正會影響我們縣政府的年度預算，除了達成率不佳之外，還會有什麼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原則上不會，因為追減以後就不算執行率了，所以原則上是沒有影響了，可能最大影響就是這一條路完成的時間會延後。

楊議員華美

問：有非要編列進去不可嗎？就你們在前一年編列的時候是一定要這樣子編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對，我們的籌編原則裡面是有這樣規範的。

楊議員華美

問：好，沒關係，有問題的話，我們私下來再討論。今年已經來不及了，明年的時候也請處長儘量將所有相關業務科目的預算編在一起，不要拆成各個局處都有，我覺得這對議會議員我們要找那個預算到底實際花費多少，我們根本很難查出來。我記得十幾年前還是二十年前預算編列不是這樣的編法，就是該項目整筆就是整筆，現在

是拆成這樣子七零八落，我覺得這樣是在考驗議員，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考驗議員，但是我在此提出建議下次不要再這樣子編了。這一次我想應該是按照慣例還是把它拆開來編，比如說一個大型活動就可能拆很多個位置，但是儘量不要這樣子編，這樣子編，我覺得不太尊重議會。謝謝。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謝謝楊議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有關鄭議員的部分，我們會後提供書面答覆，因為手邊沒有資料，不好意思。

主席張議長峻

好，現在請文化局吳局長針對每位議員的意見一一回答。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及在座議員。我首先回覆華美議員提到有關福住橋 Google 地圖，剛才文資課同仁有馬上上線看，也跟 Google map 提出了修改的一個申請。因為福住橋之前是在三角公園，那它移到現在的位置，其實它有提出一個計畫，就是建設處下水道科有提出來，然後文資委員有審過，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文資委員有同意未來在南濱滯洪池做好之後，他要把它組裝回去，就是至少讓橋是跨在水上，恢復橋的一個意象跟功能，大概就是未來處置的一個方向。非常感謝議員對於行政及文化設施科的關心，其實這是一個花了三年時間調整出來的團隊。我 109 年 9 月 15 日接任局長，其實我的第一個月都在重新整理工程，包括剛才關心的考古館的狀態。因為文化局過去的編制上面只有一個技士缺，所以整個局的工程只有一個人做，因為行政科長是綜合行政職，所以這個技士來到文化局，他待滿三年後一定想盡辦法走，因為他沒有升遷的可能性；於是我們經過縣長的支持，還有中央人事單位的支援，我們將行政科調為行政及文化設施科，科長調為經建行政的職系，所以工程的人可以待，然後他有升遷的機會，這是做一個組織的調整。因為我們現在曾科長當時分發來當技士，他很願意學習跟提升，其實全縣府應該是沒有建築科系畢業的人才，通常古蹟類的或文化設施類的建築科班背景的大概都在六都或者是在中央的文資局，在地方政府非常的少。我們難得有這樣子的一個人才，他雖然是土木職系，但是對建築也有興趣跟學習，所以我們就把自己的班底培養起來；當時的狀態也是我們圖書館在建設處公共工程科執行，但是當時的公共工程科有最大的壓力是 0206 震災所有災修工程，他的執行能量也完全沒有，所以我們才用這樣子逐步調整我們的職系，讓願意做的人留下來；現在是土木職系的一位科長，帶著七個約用人員同仁們來肩負每年大概十二個案件，經費總計約四、五億元的工程來做執行。所以我來的時候去整理了考古館的兩期介面的工程，特別是無障礙，當

時無障礙的坡道還是我自己畫圖，然後兩期的工程達成了共識，它才能夠順利的完工。議員提到的審計室這部分是去年審計室發現為什麼我們有半年是用臨時電力的部分，那是工程完成之後我們的試營運期，因為兩期的工程中有一段時間是有爭議，空調設備擺在那裡擺了一段時間，然後潮濕，然後發生了很多爭議，這些爭議我去調解完之後，就讓電力先去做冷氣空調的營運，去確認空擺了一年的設備有沒有問題，所以當時的電費是臨時電的電費，在 111 年 11 月 7 日拿到使用執照之後就恢復到現在正常電費的計算方式，主要是在處理這個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局長，所以你的意思說你們是拿到使用執照才開始試營運？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沒有。在工程的施作完成，在竣工的階段，我們就先讓裡頭的空調設備先跑。

楊議員華美
問：這是一件事。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對，然後做壓力測試。

楊議員華美
問：電費要七十幾萬元哦？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對，因為它是臨電。

楊議員華美
問：臨電也要到七十幾萬元？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半年的時間。

楊議員華美
問：臨電，要測試半年哦？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對，半年的是營運。

楊議員華美
問：在取得使用執照之前，你有沒有試營運？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在申請使用執照的過程當中。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就是沒有拿到使照嘛！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對，所以叫試營運。

楊議員華美
問：可以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可以啊！因為我們沒有售門票，我是拿到使照之後才開始售門票。

楊議員華美
問：那我房子沒有拿到使照，我也可以去試住？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沒有，試營運就是讓不同的團隊進來，然後看哪裡有問題，開缺失表去做調整，否則會在正式營運之後有一堆缺失，那個時候工程已經竣工了，沒有辦法再回頭請包商處理，除非使用的是保固的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因為我們在想像這個試營運、使用執照這件事情，其實政府對民間是很嚴格的，就是你拿到使照，你才可以動作嘛！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不過跟議員作說明，它是變更使照，原來的建築物是有使照的，它不是從零的，它是變更使照。

楊議員華美

問：變更使照？就是已經發給你使照，你又去變更使照？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不是，它原來的市場就有使照，它是變更用途，它是變更使照，所以我們拿到是變更的使照，所以它並不是一個完全沒有照的建築物。

楊議員華美

問：可是不管它變更使照，你也要全部都要驗收通過後，你才能夠做這件事情。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它驗收通過，驗收通過才會去申請。

楊議員華美

問：你說市場的使照跟你後面博物館的使照是不一樣的？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不是，我跟議員說明，工程結束之後是竣工驗收，驗收完畢同時要去申請變更使照。我們工程完畢的時候，我們就先做壓力的測試，確定它的兩期工程確實能夠發揮它的效果，它沒有問題，才去讓竣工的這件事情驗收完畢。因為它中間兩期工程有工程的爭議，如果只是看表面工程去做驗收，這個介面的爭議，兩個包商會沒有人要認，因為按合約你會看不出來。

楊議員華美

問：沒關係，這些細節，我覺得你如果跟審計室說明清楚，他們也接受，就好了。因為我是今年 10 月 20 日看到的新聞，所以今天才提出來。因為包含你們行政設施科的業務量其實真的蠻大的，四、五億元的計畫，從南到北都是你們這位科長負責，然後又發生上次大斜坡的事情，所以我認為你在人力上一加七，要管四、五億元的硬體建設，我認為是很吃力的。我不曉得，當然你一定有你自己的考量，因為要求比較完美，不希望弄到建設處那邊我可以理解，但是我認為包含人力的穩定你要做好，因為人力不穩定，你做什麼也不能只靠一位曾科長在那邊處理這麼多從南到北的業務，這是本席提出來給你們的建議。還是回到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給建議，要不要接受是你們的事情，你們有全權決定要不要聽，但是該說的還是得說。以上，謝謝。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也謝謝議員關心，我們還有一個技士缺，今年考試會分發；同時人事處也會協助我們做人事的調整，還有一個技佐缺會進來，謝謝議員給我們的支持。鍾素政議員關心緩緩書屋的部分，它現在是屬於列冊追蹤的部分。剛才依靜議員也有關心這個部份，我們會協助後續確認臺鐵跟緩緩書屋的租約，當時臺鐵有同意承諾一旦有了文資列冊追蹤的身份，他們同意再續約，我們先把續約的部分先處理完；接下來它到底還有沒有需要再做修復或整理的這個部分，因為它的產權是臺鐵，如果真的有需要透過文資的程序，讓它有了明確比如說歷史建築的身份，它需要跟文資局爭取經費來做修復的話，我們會跟臺鐵一起來處理。

主席張議長峻

鍾素政議員請發言。

鍾議員素政

問：當初是我看了記者會之後發現他們問題的存在，因為他們沒辦法繼續經營的原因是因為那一棟房子是沒有使用執照的，因為那是日據時代的房子，根本就沒有使用執照。因為發現它具有文資的條件，如果用文資的條件的話，它就不需要有使用執照就可以繼續經營，是不是這樣？所以它要走文資路線，是不是這樣？如果是的話，我們就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很順利的來繼續經營，我希望可以朝這個目標來處理。謝謝。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持續協助。第二個部分是玉里神社的部分，目前管理是委託社區發展協會，還有他們在做處理。我們 0918 震災緊急搶修那些石燈籠的經費也有了，我們大概下個月就會開始啟動修復的工作。至於玉里車站的部分，臺鐵已經提出了緊急搶修的計畫書，我們正在做審查，未來審查通過 OK 的話，他們自己會出錢做第一輪的緊急搶修，臺鐵比較有明確的回應跟積極來做處理。有關玉里藝文中心，當時在設計跟民眾溝通的時候，就是剛才議員您提到打羽毛球的運動功能、表演的功能跟喜宴聚會的功能全部都有涵蓋，所以它的地板是耐磨而且有彈性做球類運動，然後我們有買專業的地墊，鋪上去之後就可以做喜宴辦桌用。然後靠玉里國小的那一側，我們也做戶外辦桌的一個區域，包括油脂的截油槽，我們都一併做進去。未來在老人館或者是花東四期的運動中心，如果真的有機會去實現的話，未來玉里鎮民大家怎麼樣做功能上面的分工這都沒有問題，但藝文中心本身這幾項功能，它在設施設備的需求上面都可以完全滿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南區藝文基地——玉里國有眷舍撥用及整修的部份，我們會持續完成撥用的工作，再循文資程序

來做修復以及做未來的使用。有關圖書館的升級，其實要看有沒有機會用花東基金鄉鎮提案的經費來做，因為現在的館要處理它的補照，該基地的都市計畫建蔽容積其實也會是一個問題；或者是運用玉里國小現在還有一些給社團的管設那個部分有沒有可能來做多元的利用，我們之前都有跟圖書館那邊做討論，未來也會積極跟玉里鎮公所去確認到底是由哪一棟建築物來做多目標的使用比較適合，到時候再請議員給我們指導跟協助。有關林正福議員及鄭乾龍議員關心將軍府的部分，將軍府目前入園的方案是不會另外收門票，就是基於人民納稅錢收的原則上是不收門票，但是現在研議上是需要做人流管制，因為議員也有去過，其實將軍府裡面的庭院跟建築物相對的是精緻，如果突然爆紅，像是理想大地的星巴克，其實周邊理想大地的一些景觀都被踩得有點慘，所以我們原則上目前暫定會是一天一千人的人流管制，現在營運團隊跟我們也在討論這個管制的方式如何便民，讓大家能夠瞭解到這個資訊，原則上會往這個方向走。另外有關哈比遺址跟山里部落的部分，我們也會看著世豐水力發電廠的進度，然後看看我們在文資上面怎麼跟部落一起來討論，然後達到雙贏的部分。剛才傅國淵議員提到佐倉公墓的部分，要特別的說明就是因為它的財產是公所的，它在列冊之後的行政程序是要由財產所有權人提出處分這個財產的方案，也就是說公所必須提出他對佐倉公墓建築物他想做什麼，他想要拆除、他想要異地保存，他必須先啟動他的計畫構想，然後提送給我們，我們來協助他。這個部分跟公所及殯葬所都已經討論，然後他們正在研議後續處置的計畫書，我們會持續來做協助。另外，鄭乾龍議員剛剛提到高爾夫球場，因為我們是協助教育處做修復再利用計畫，接下來進行計畫的過程當中會跟教育處確認他未來到底是誰要使用，是現在的經營團隊還是另外，使用的目標跟內容到底是什麼，根據這個需求把計畫研議出來。因為他現在具有法定的身份，我們法定的職掌還是要將他修復完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跟教育處做確認再提供給議員這邊。有關石雕藝術季的部分，我們辦了十三屆，平均每一屆的本地藝術家是三位，因為他在國際徵件的時候是一起評比，並沒有所謂保障我們花蓮在地石雕家的名額，歷屆都沒有，平均每一屆大概都會有三位。上一屆因為疫情，十位國際藝術家沒有來，所以那十個名額其實是國內藝術家來重新辦第二次的徵選，這十位國內藝術家其中七位是我們花蓮的藝術家，等於說今年的名額其實上一屆都有擴大由本地藝術家參與。所以上一屆的十位來到我們這一屆，我們這一屆並沒有再辦國際的徵件跟評選，沿用上一屆的名額，因為我們整個預算並沒有再提高額外的預算能夠做額外的徵件，所以今年的是這樣。但是我們今年本地的藝術家就協助參與在整個活動跟國際藝術家的製作過程，包括幾位老師的第二代也一起去參與，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持續的讓國際藝術家跟本地藝術家各種面向的交流都能夠達到國際石雕藝術季的目的，這個我們會持續的努力。有關石雕作品，就是剛才工作報告上有特別提到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的部分，就是四八高地的石雕公園，我們已經先跟占用戶做第一部分的清

理，救濟金發放之後，我們會有第一階段的石雕公園可以將好的作品做集中，然後我們持續的來做後面還有大概十五公頃占用戶的清理，以及石雕公園繼續來做建置，也能夠讓大家在同一個場地可以看到不同的作品。最後是蔡依靜議員關心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的後續進度，目前進度在 Cepo'的部份，今年的案子已經結束，下一階段要做的就是當時戰役地點的考古試掘，並且將考古試掘的成果變成下一階段文資提報的作業。這個部分的工作，我們已經跟文資局在遺址的申請作業裡頭已經報上去，現在正在修正計畫。有關七腳川事件，目前也是在期末結案的階段，他們有把古蹟提報表都準備好了，下一階段就是協助他們做古蹟的提報。至於威里事件的部分，他們是做古物的清查，他們也有古物的提報表，接下來也是進入到文資的程序。最後一個是太魯閣戰役的部分，我們也跟太魯閣國家公園做過會勘，他們有指認他們需要去做指定史蹟的一些工作跟提報的內容，這項工作我們也會持續來做進展。有關光復消防分隊的部分，現在因為裡頭的內裝辦公傢俱或者是房間的櫃子還沒有經費來源，我們會先跟地方的青年團隊提有沒有可能先協助我們做一般的管理，那我們在明年建置完畢之後再做正式委外的部分。以上做補充說明。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吳局長。剛剛您在答覆當中有提到將軍府，將軍府完工了也標出去了，對不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營運標出去了。

楊議員華美

問：委外經營標出去了。我們是幾月完工？三月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預計工程在年底陸陸續續竣工。

楊議員華美

問：你是幾月標的？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六月。

楊議員華美
問：六月就標了？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是。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什麼時候要開始營運？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原則上是明年一月。

楊議員華美
問：契約什麼時候簽？簽好了嗎？都議價好了，統統簽好了？即日起簽好了，就生效了？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沒有，簽好後有一個半年的籌備期。

楊議員華美
問：給他半年的籌備期？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所以我們就把這個時間跟竣工後面的時間接在一起，這樣可以減短大家等待的時間。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將軍府總共幾棟？八棟？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八棟。

楊議員華美
問：我們委外的金額是 300 萬元？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300 萬租金。

楊議員華美
問：租金就給花蓮縣政府？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沒有，給國防部，因為財產是國防部。

楊議員華美
問：為什麼只有 300 萬元？如果他再委外出去的話，是他收租金嗎？就是這個得標廠商自己收租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對，那個就是由他自己決定。

楊議員華美
問：這個金額是國防部訂定的？還是你們討論出來的？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這是國有財產的規定，就是最低的租金是公告現值乘以 5%。

楊議員華美
問：因為我們花了 2.5 億元整修，還包含三年的期程，所以它其實是一個大家很關注在花蓮市區一個很重要的景點。現在當然大家很期待，包含本席之前跟吳局長提過，其實你知道我們那一段都在做無障礙嘛。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是。

楊議員華美
問：那你自己這次又把它拆掉，我也覺得很納悶。因為當時就是將軍府包起來沒有辦法做無障礙，所以你這次又把我做過的那個歐鄉牛排館周邊的無障礙也拆掉了。當時本席也跟你提過，你就說這次會做調整，我們也很期待接下來將軍府的樣貌會長成什麼樣子，因為這樣看起來就是委託金額不是太高，也希望廠商能夠認真經營，因為金額真的不高。一年租金是多少？一個月 30 萬元，然後有八棟還可以再租出去？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當時在擬定的時候，其實是疫情慢慢結束的時候，其實到今年為止，開實體店的狀況都不好。

楊議員華美

問：當然啊！那你可以晚一點標出去嘛。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沒有人管，它會是空的。

楊議員華美

問：沒關係，反正你還沒開始啊！但是六月就已經招標出去了嘛。總之就是期待啦！期待它真的能夠活絡，我們投資了 2.5 億，花了三年的時間、精力、人力，這個部分是期待他是在花蓮能夠帶來一些觀光效益。好，謝謝吳局長。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秘書長、兩局處首長及科長。首先我想就教文化局，你知道我也很重視 193 縣道目前由文化局在馬太林文化園區的一個可行性評估，在一月份可行性評估通過，也決標了，我也參與文化局整個會議，就是跟我們部落溝通協調討論要怎麼做、怎麼進行，我也跟著他們一起參加了好幾次。我現在要就教的就是現在這個可行性評估完了之後，後面的程序為何？是不是有提報中央申請經費？內容如何？我希望文化局能夠提供一些資料給本席。另外，本席也要提醒吳局長，因為我非常重視 193 縣道整條道路的整體規劃及發展，193 縣道是玉里地區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人文資產及農業各方面的發展，裡面很多的自然景觀，這個文化園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聚落、據點，我希望未來也能夠發展原住民文化，然後在這裡深耕發展，還有藝術家一起來發展。所以請文化局針對馬太林文化園區的部分，是不是提供後續的相關資料或者是我們未來要如何申請，我想知道我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以上，謝謝。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先口頭簡單說明，感謝議員在每次的座談會都到場來協助跟族人的溝通。目前我們的方案大概是這樣，他入口的路型需要做調整會比較安全，但是入口的部分是林管處的土地，需要玉里鎮公所提出撥用；另外就是門口還有一些是國產署的部分，撥

用其實都是小事，主要是門口這一區的土地是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所以我們希望今年年底之前能夠找到一些經費先來做興辦事業做變更，不然他在明年報到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中他會是農二，那個時候反而會有一些計畫程序上土管上面的問題。這個興辦事業做完，我們同時就會做全區的停車場、道路這些全部都會整理，希望明年跟後年可以把這些所有事情都處理完，這是目前的目標，至於我們規劃的成果跟執行步驟的金額跟內容，我在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興辦事業計畫是原民會嗎？還是其他單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沒有，我可能跟縣長先爭取一點經費，今年年底前先跑，不然會來不及。因為現在國土在第三階段，在劃設了，必須要在報營建署或營建署審議完畢前，我們要把案件掛進去。

林議員玉芬

問：好，瞭解，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鄭乾龍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乾龍

問：局長，我想瞭解一下，就是今年我們把慶豐好客藝術村旁邊所謂的運動設施都拆掉了，那我們縣府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那些運動設施裝設完畢？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明年。

鄭議員乾龍

問：明年什麼時候？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明年總預算通過，我們就會開始進行規劃設計。

鄭議員乾龍

問：總預算通過後，大概什麼時間？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總預算通過開始大概八個月可以做完。

鄭議員乾龍

問：總預算通過八個月，那你把人家拆了快一年了。局長，我們溝通一下，任何的設施我們先求有，再求好。當然你們的用意是全部更新，可是拆掉到現在，原來的計畫是今年底就會施設完成，可是因為牽涉很多因素，所以你剛才說預計總預算通過後還要八個月，好啦！我們再溝通啦！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局長，因為我這幾年聽您的工作報告，還有過去前任局長的工作報告，大概比較少聽到有關於新住民文化的規劃。因為我們花蓮縣人口不多，大概三十萬人出頭，但新住民人數占花蓮縣人口的比例，其實在臺灣算是前幾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包括跨國文化的交流等等，我知道之前有一個印尼舞蹈團的交流，但是是不是有可能可以涉及到各種層面？我在此也再提出這個建議給文化局，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吳局長請回。好，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議長。我想就教主計處，我在工作報告簡報第一頁看到這幾年的追加減預算，110 年 6.48 億元、111 年是 11.92 億元，突然在 112 年增加到 28.19 億元，我想請教的就是我們增加了那麼多預算，究竟增加了哪些科目？增加多少？我要特別再問的就是中央補助款的部分追加多少？追減多少？再來還要請教，我們的追加減預算應該是什麼時候要送到議會？有關預算書內容勘誤，應該是由每個局處會送他的追加減預算，應該是這樣，我不知道，待會請楊處長說明。就是追加減預算是怎麼形成的？是每個局處整理之後，送到主計處來做統整？在統整過程裡面，有錯誤的狀況是由誰來勘誤？由誰來把關？麻煩楊處長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針對林議員的指教事項，我先講一下追加減預算我們怎麼編。我們現在預算書大概就是採用中央的系統，有個預算系統叫 CBA 系統，我們是採用救援輸入法，也就是業務單位把不管是預算或者追加減預算，通通把它 key 進去，然後我們再做彙整，因為還有一些表件，表件的部分是系統產生的。這一次為什麼會發生一些錯誤？其實主要的原因，因為我們是用救援輸入，所以是由各個業務單位自己去輸入他們相關的資料，因為這幾年可能我們人員異動比較多，可能在教育訓練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加強；第二個原因是這一次預算的期程，就是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跟 113 年度總預算期程是有點重疊，所以我們要在很短的時間裡面去做這兩個很大的工作。主計處的人力說實在是有限的，其實我們主計處二十六個人編制員額，包括科長還有統計科的，我們還有一些臨時人員，但是我們主計處的工作其實是非常繁雜，預算只是一小部分。這一次真的很抱歉，因為業務單位彙整資料之後，在做校對的工作這個部分可能我們有點疏漏了，所以就發生這樣的錯誤了，我們也真的是在深切檢討我們如何把校對的錯誤率降到最低。其實我們這一次的作法大概就是我們以後可能會考慮到把追加減預算的時程跟總預算的時程錯開，讓人員不會這麼的緊繃。再來就是我們會跨科，其實預算是我們歲計課在編，我們這次有一個作法就是我們也請會計科同仁大家幫忙校對。因為說實在的，人的眼力是有極限的，看很多、很多的文字，其實有時候會有盲點，再來就是我們會再加強業務單位的教育訓練，我們也非常希望以後這種錯誤可以減少到最低，這是有關預算書錯誤部分的說明。至於議員您剛剛提到為什麼這幾年追加減預算的落差這麼大，今年的追加減預算會比去年多其實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計畫型補助款比較多，還有統籌分配稅也比較多，另外還有一個就是災害經費，災害經費大概有 15 億元，所以落差就比較多。至於詳細的數字，因為我手邊沒有資料，所以我現在也沒辦法向議員一一說明。以上說明。

主席張議長峻

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那你們通常追加減預算大概會抓什麼時候以及預算截止的時間？就是這個時間是否可以讓我們也瞭解一下。另外就是那天聽行研處提到他們有個雲產業，他就可以自動去校對，那自動校對這件事情能不能夠跟主計處這邊做連結？因為他那個經費很多欸，幾千萬元，每年都是這樣。我知道主計處裡面這幾個人負責幾個

處、這個人負責幾個處，如果能夠運用他的雲產業，他講的厲害，但這個雲產業若能夠協助你們主計處，不是很好嗎？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謝謝華美議員。沒錯，其實我們也在思考可不可以利用一些最新資訊技術來做校對的工作，因為我相信市面上也有很多的校對軟體，這也是我們思考的一個方向，我們會再跟行研處協商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提供我們這方面的協助。還有一點就是關於追加減預算的期程，我們通常正常的作業大概四月、五月就開始在做規劃了。我們今年大概應該在七月、八月的時候就整個都底定了，所以說時間上會有重疊，這也是我們很困擾的地方。

主席張議長峻

好，楊華美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主席。所以等於是四、五月你們其實就可以做追加減了，然後七、八月再做總預算。因為我知道其他縣市大概七、八月這個時候就差不多總預算就截止，大家差不多要出來了。因為我覺得行研處那邊的預算真的逐年增加，去年還是今年初的工作報告時候，我就比較了行研處四年的預算，他是翻倍在增加，尤其是花蓮雲產業，當時前任秘書長在講的時候是不是要做輿情蒐集，那時我還笑稱說不要變成白色恐怖。所以我建議你真的要跟行研處去爭取，就是這個勘誤的機制如果有軟體能夠協助主計處的工作量，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議會絕對支持。謝謝。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長峻

林玉芬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處長說明。當然我非常深刻體會你們的辛苦，我在代表會八年只有一本，來到縣議會要看很多本，所以我也知道編撰預算書的辛苦，但是因為牽涉到全民的權益，我們執行計畫的期程，執行所有的經費的期程是有限的，所以能夠在順利推展之下，也希望所有的工作能夠順利推展，也希望未來楊處長能夠多協助這個部分，能夠提前就提前，讓整個計畫能夠如期執行，才不會那麼匆忙，如果一質詢下來又

是執行不力等等之類的也不好，所以希望就這個部分就請大家加油，謝謝你們，辛苦了。

主席張議長峻

楊處長請回。下午會議結束，明天上午進行縣政總質詢，請吳東昇議員、程美蓮議員、簡智隆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第一位吳東昇議員書面質詢。接下來是程美蓮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程議員美蓮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張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們、新聞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這是本席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一輪的質詢，祝福本次定期會議順利圓滿。謝謝。今天我第一個要質詢的議題是「千年玻璃珠哪裡去？」首先想請文化局吳局長到備詢台。我們看這張圖表，這個文化資產千年玻璃珠，左圖這個是 2016 年出土的紅色玻璃珠，在去年送去美國化驗，請問它回來了嗎？回到哪裡？還是應該回到它原來出土的地方？右圖是今年 8 月崇德遺址出土 1,600 年前的完整青銅片、ㄇ型釘、鐵刀等金屬構件，這些都是在崇德村上崇德聚落底下的出土文物。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

程議員美蓮

問：等一下，我先把這整個歷程念完之後你再回答，好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好。

程議員美蓮

問：崇德村列冊遺址在兩年前，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崇德列冊考古遺址調查座談會中，族人對公部門在未尊重族人領地與部落會議的共識下放任學術單位任意劃分遺址

的範圍進行試掘，侵害族人權益在先，所以當地族人強烈要求 8 公頃 745 筆列冊遺址的範圍縮小，甚至移除。不過在經過了數次抗議之後有了平臺會議，也進行了溝通跟協調，並爭取了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文化資產評估計畫。從 2021 年 2 月開始執行，也將近 520 天一系列的考古挖掘鑽探、社區人力培力、現場參訪推廣，並於今年 8 月召開第四次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議，會議中也採納了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的建議，通過將原來 8 公頃 745 筆的土地又劃分成了四個區塊進行了崇德考古遺址分級監管的措施，就如質詢簡報上面的圖示，分了四個區塊，紅色區塊為指定的遺址、列冊遺址，綠色區塊為重要普查的考古遺址，白色區塊是建議新增的普查考古遺址。我們再看下一張簡報，崇德遺址位於立霧溪左岸跟立霧溪的河口，周邊有下崇德、下坎、下坎二、富世、新城、古魯，總共有七處考古遺址，這幾處的出土文物豐富，其所跨年代各異，且出土的品項也非具同質性。此一個區塊擁有如此豐富多樣化的出土文物，對於剛回來的紅色玻璃珠已經確定是屬於源自於南洋印度的貿易網路，也可以知道其實花蓮在臺灣史前的貿易上占有非常重要的樞紐地位。請問局長，你在媒體上說要拼湊出我們花蓮史前貿易帝國的版圖，你要如何拼湊？還有，是不是應該在北區設置一個博物館或者是展示館，就如同國家公園針對立霧溪中上游地區出土文物多數存放於國家公園內展示。另外，有關蘇花安提升計畫中，我們看這張簡報圖片，在崇德段有規劃一個服務區，是否可以爭取設置一個出土文物展示館？因為它距離這些列冊遺址範圍非常近，也透過路網的建設真正體現與落實在地方文化的特色。每一年當地住戶興建房舍的時候需要試掘，我請問一下吳局長，相關試掘經費今年有沒有編足？因為你會讓老百姓一直等，等到你們試掘完成之後，他才能蓋房子。還有針對花蓮縣 113 年到 115 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執行計畫的內容，我希望文化局會後能夠提供給本席，以及就針對紅色琉璃珠這些出土文物未來是否能帶動及促進崇德考古遺址地方的發展這個部分，請文化局吳局長能夠針對本席以上提出的這些問題來做說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是，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這一顆紅色的玻璃珠是目前花蓮出土的玻璃珠裡頭經過研究是從最遠的南亞，也就是印度南方過來的；我們未來也會陸陸續續的將出土的文物在研究上有特殊性的部分也會去分析、研究它的身世，逐步會將過去貿易的版圖能夠慢慢描繪出來，這是會穩健持續進行的工作。至於出土的文物有沒有機會回到崇德地區，只要有適當的地點包括未來蘇花安休息區，我們會一起來談合作的可能性。就像支亞干的部分，縱管處設了一個遊客中心二樓，我們也協助支亞干部落來做這樣一個展示空間，在策展上面的協助是毫無問題的，我們會來努力。至於家戶型遺址的部分，如果家戶型的開發，包括自己住的房子、包括農舍或者是溫室等等，我們是有編列固定預算幫民眾來做試掘甚至搶救的工作，我們希望工作都能在兩到三個月內完成，不要影響民眾蓋房子原來的進度。至於經費的部分，我們文

化局裡頭的業務費可以來調度，如果大家房子蓋的多，真的有不足的部分，我就會請縣長能夠支援以及文資局也可以做專案的補助，大概有這三個預算的管道可以來支應這樣的一個需求。以上做簡要說明。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文化局吳局長你是認同崇德未來也可以做展示區，甚至未來在蘇花安休息區也可以協助爭取的意思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對，因為崇德遺址或相關附近包括富世遺址它在史前考古上面的地位非常特殊，如果真的有這樣一個公部門的空間，我們非常樂意主動來協助有這樣子的展示，讓更多國人以及族人一起參與。

程議員美蓮

問：好，謝謝文化局吳局長。我也希望會後針對你未來規劃的期程，還有地方若有適合的地點，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我也希望這個期程能夠在一個月內，或是說你有任何的規劃也告訴我，好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好，沒問題。

程議員美蓮

問：好，謝謝。還是請文化局吳局長留步，也請教育處翁代理處長到備詢台，我現在要質詢是「一卡在手．暢行無阻．花蓮數位學生證」這個議題。教育處自 110 年開始配合花蓮縣智慧校園、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管理系統，專案發行悠遊卡數位學生證到今天已算是全面的普及，可是因為各校的條件，有關智慧圖書的部分，目前建置的是依據各校的需求提報教育處，但是因為各校小學考慮學生的使用方式，怕他們掉了，所以沒有將這麼好的政策——數位學生證交給學生，而是替學生保管，等小學生畢業之後，才還給學生到國中端使用。現在很多偏遠地區學校或是住宿型小學，也因為校方的判斷不會去各縣的圖書館進行實體借書，所以選擇不提報開通智慧圖書的功能，這樣就造成那張數位學生證也只能讓學生在校內使用。縣政府大力推動數位學生證，但若學校不提報開通或是選擇替學生保管，更無法使用到悠遊卡儲值與優惠的功能，因為悠遊卡功能有優惠票跟學生票。請問教育處翁處長，針對數位學生證單就在使用智慧讀書功能上，各校是否有真正的提報跟開通？有沒有真正落實一卡在手、暢行無阻的政策？好，等一下處長再回答我。我繼續講文化的部分，文化局在今年 1 月推動我們花蓮縣獨創的愛閱通系統服務，期待提升學生的閱

讀能力，申請程序是採取統籌由校方、學生在一年級新生入學的時候提供家長同意書，再將這些資訊提供整合。本席側面詢問一些老師，基本上他們不清楚愛閱通系統服務，僅有少數學校在學生有校外圖書借閱需求的時候，由已開通此項功能的師長來借閱，所以也造成學校老師非常多的困擾。現在利用電子書閱讀已經廣被學生接受，而且是真正能縮短城鄉之間學生閱讀跟學習的差距。孩子們只要擁有簡單瀏覽工具，比如手機、電腦或是平板，就可以進入閱讀世界中，而閱讀的力量是儲備孩子未來競爭力的基礎，僅僅因為你學校的管理或是沒有對接，造成沒有辦法使用數位學生證進行借閱，還要另行耗費人力，臨櫃紙本申請實體閱讀證，我想請問，一卡在手愛閱通卡在哪裡？請問文化局長，如此大量學生的資訊是否有確實對接數位學生證的系統？為何只做了半套？你要如何提高數位學生證進行電子書借閱與實體借閱的普及率呢？另外，像書香列車是否也可以配備數據機聯網一併來辦理？所以現在請教育處翁處長先回答，再請文化局吳局長回應。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及所有議員、各位媒體記者、陳秘書長，大家好。非常感謝程美蓮議員對數位學習證以及智慧圖書議題的關心。教育處在布建數位學習證以及智慧圖書、智慧校園的部分，就是希望讓每個孩子都能夠有一張數位學習證，同時透過愛閱通智慧圖書的布建，除了在實體閱讀之外也能夠去擴充數位閱讀。在教育處的部分，每學期都會固定辦理相關的教師研習，希望讓老師能夠瞭解整個智慧圖書以及愛閱通的開通跟申請，以及孩子在借閱的相關流程跟程序。有關議員提到部分學校及老師可能對這個區塊、這個議題還不是這麼瞭解及熟悉，教育處後續會持續加強，然後跟學校及老師再做持續宣導，希望能夠真正去落實數位學生證及智慧圖書的功效。以上說明。

程議員美蓮

問：我想請問教育處翁處長，有關提報跟開通，現在實際狀況到底是如何？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議員，因為開通的資訊是在文化局這邊，我來補充說明。目前花蓮在學學生開通公共圖書館愛閱通的比例是 62%，這個比例沒有 100%的原因是原來就已經在學的學生他必須取得家長同意，因為公共圖書館的開通用的是身分證字號，我們在去年就針對所有家長都有發通知書，有意願回來的大概是在六成左右。新生入學已經納入教育處每個學生入學行政作業的標準作業流程，也就是每一屆的新生都一定會開通。因為數位學生證他的編碼跟公共圖書館是用身分證兩個系統不一樣，所以我們用入學行政程序保證他的閱覽證都可以用。有關電子書的部分，在教育處親師生平臺點進去，在借書部分有兩個系統，一個是學校圖書室，一個是公共圖書館，所以

只要用同一個親師生平臺就可以直接對接到公共圖書館，包括電子書的借閱，因為他都是用身分證來做入口，所以這個部分已經都處理完畢。未來如果數位學生證裡頭，可以將他的身分證字號的編碼一起納入對接上的話，那他就可以一卡。其實公共圖書館不需要卡，只要有身分證，不需要實體卡，這個部分也跟議員做補充說明。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數位學生證到底可不可以直接就用，直接用數位學生證去文化局借書？還是要經過教育處的親師生平臺點？還是要紙本嗎？還是要身分證？究竟是系統的問題，還是到底是甚麼問題，為什麼不能用數位學生證直接就可以去借呢？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可以，現在的數位學生證，入學的時候如果有一起開通，馬上就可以用。所謂沒有用的部分，就是已經在學的學生，然後家長同意書沒有簽出來的這個部分，我們不能行政直接跟他開通，這個會涉及到個資跟意願的問題。

程議員美蓮

問：好，因為我接收到的訊息是文化局跟教育處這裡的對接是完全沒有對接上的，所以數位學生證只做了半套，所以我也希望是實際面如果真正能夠一卡在手、暢行無阻的這個功能都能夠順暢，包括在文化局這邊的圖書館跟各鄉鎮的圖書館都可以用數位學生證來去借。因為我真的問過很多所學校，其實愛閱通都不是那麼普及，也沒有很多人在使用，所以在推廣方面，我認為文化局既然有那麼多藏書，有那麼多電子書可以運用，是不是在偏鄉也好或是在住宿型的學校能夠多加以推廣，甚至在各鄉鎮的圖書館也可以推廣如何使用愛閱通，能夠直接用數位學生證就可以借書，希望相關對接都能夠開通，這是我今天質詢的目的。好，謝謝。針對數位學生證的部分，會後我會籌組專案小組，屆時請兩位局處長一起來研議。好，我現在要質詢另外一個議題是接續上次定期會有關社會安全網的質詢，家庭暴力緊急事件處遇之後，有關校園霸凌事件處遇的議題要請教教育處翁處長。好，我們看質詢簡報，這是教育處跟國教署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從教育處提供給本席有關校園霸凌事件的統計數據，以 112 年 1 月到 10 月 26 日的通報數與成案數都是零。再來，110 年度教育處提供成案數有四件、國教署成案數為六件。再來，110 年度國教署提供的成案數是八件，國教署的成案數是四件。請問翁處長，這個通報數跟成案數到底哪一個是真的？為什麼國教署的資料跟教育處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是有誤差？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陳秘書長，大家好。謝謝程美蓮議員關心有關校園霸凌議題。有關議員剛剛提到數據的部分，我剛剛初步看了一下有兩

個，一個是通報部分、一個是成案的部分。通報的部分是依照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只要有疑似的部分，學校接獲申請或是檢舉疑似的部分就必須要進行通報，通報之後，按照防治準則的規定，就必須召開小組去進行討論是否受理跟組成調查小組。

程議員美蓮

問：處長，這個我都知道，你就不用解釋。我只是要知道為什麼這個數據會不一樣。好，你等一下，我繼續講下去，「1953 陪你勇敢．不再旁觀」這個口號，從教育處提供 112 年的通報數是零，對照 110 年通報數是二十九件、成案數是四件，那表示學校預防霸凌的機制確實是奏效的，延續到今年的通報數是零，對不對？本席想請教教育處翁處長，真的是零嗎？你的通報數跟成案數真的是零嗎？如果是零，為什麼本席陸陸續續收到有關校園霸凌事件這些家長的陳情呢？好，我們來看 113 跟 1953，我們知道 113 保護專線，在暴力事件發生的時候，一般民眾會打 113 求助，這個是接到民眾電話之後的流程，只要是通報案件都會留下紀錄，並且成案後最後會轉至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來處理，這是 113 保護專線的流程。我們來看 1953 校園反霸凌專線，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流程裡面，因為考量到發生的地點都是在學校，行為人多是未成年人，所以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本席要強調的是能確實通報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當然在校外發生學生暴力事件也是屬於校園霸凌的一環，你沒有通報，你就沒有輔導，你就等於漠視校園霸凌事件嘛！學校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就要通報，從通報到啟動調查要二十天，加上調查時間又要二個月內完成，依照準則來說，你只要通過二個月又二十天確認為霸凌事件才會進行調查以後才會開始輔導。請問翁處長，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的處理流程，情節嚴重者的判斷到底依據的是什麼？因為這部份攸關到警政、社政及司法的協助啊！而且本席想請問處長，從通報一開始，學校是否有依事件的情節同時啟動三級輔導？本席接到的陳情案件都是在這些冗長的調查過程跟程序，家長也因為霸凌事件產生很多的焦慮跟無助，之後造成更多的家庭跟社會問題，孩子想轉學，甚至家長有時因無法承受而自殘或是自殺的這種家庭悲劇。所以我想請問處長，對於縣內各國中小學在霸凌事件的處遇中，這些督學視導的功能做了什麼？你在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以後，對後續兒少保護工作也沒有任何的資料可以查詢，又如何來保障這些受害者跟加害者的處境？如果你補好社會安全網，你在校方輔導體制下跟社政、司法體系的連結之下，你才能夠真正顯示你這些通報數是零的結果啊！所以我們常常說校園霸凌零容忍、社會安全無死角，死角在哪裡啊？會不會是在學校啊？所以本席今天針對校園霸凌事件的議題想請處長來回應。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好，謝謝議員的關心。首先我先回應有關數據的部分，之前提供給議員的數據是成案的數據，並不是通報的數據，所以通報的數量跟成案的數量會有落差。提供的是

學年度，所以在 112 學年度統計日期是從 112 年 8 月 1 日到當時提供的日期 10 月 26 日這段期間，成案的數據是零，所以會跟剛剛議員所提供的通報數據會有不同，以上是針對數據的說明。另外有關三級輔導的部分，其實三級輔導的處遇作為在學校是一直在進行的，他其實跟學校有沒有霸凌事件或者有沒有任何性平校安事件是分開來的，三級處遇是針對學校所有學生都必須持續在進行的，首先一級輔導會針對全校的孩子如果有輔導的需求，都必須啟動一級輔輔導，可能再針對個別孩子的特殊狀況分別進行二級輔導跟三級輔導。在孩子有霸凌或者是性平等等校安議題的時候，就會有專業輔導老師，甚至是心理師、社工師來評估是不是進行二級跟三級的輔導處遇。

程議員美蓮

問：我想請教處長，如果這個案子沒有構成霸凌事件，但是他需要輔導，你不符合這個通報以後的輔導機制，像這樣的被害者跟加害者的這些輔導在什麼時間點可以啟動？如果他不構成，也許他不是這麼嚴重的狀況。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如果說不構成霸凌事件成立……

程議員美蓮

問：要不要通報？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只要疑似就必須通報。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你從 8 月到 10 月 26 日都是零，都沒有就對了？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這是成案的部分。至於通報的數據，如果議員需要的話……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有沒有通報數據？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有通報。

程議員美蓮

問：那你私下再提供給本席。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好。

程議員美蓮

問：不然我們一直認為花蓮真的是很幸福，原來霸凌事件數字在今年是零，所以有關校園霸凌事件，不管你是疑似，疑似就要通報的過程，我希望教育處以及督學務必要多關心我們校園任何有關霸凌的事情。所以幸福花蓮不幸福，社會安全網大漏洞，通報數為零的校園霸凌事件，我希望從我今天質詢完之後，教育處要正視這個校園霸凌的議題，尤其是在我們偏鄉原鄉。好，謝謝，今天我的質詢到這裡，謝謝處長，本席今天的質詢結束，剩餘的時間保留到第二輪質詢。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程美蓮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簡智隆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在場各位，大家早上好。在質詢之前，我有一個小短片要請大家看一下——「是以巴衝突還是巴以衝突？」這張圖片的說明是 1946 年到 2010 年巴基斯坦政府控制了國土土地的變化，綠色是指巴勒斯坦，白色是以色列，而這張圖片是在加薩走廊，人口數大概是有 230 萬，登記難民的有 170 萬，所以有 50 萬人住在這 8 個難民營。自從 10 月 7 日哈瑪斯發動空襲之後，以色列從此之後針對一些巴基斯坦的學校、難民營跟聯合國際組織醫院都相對的襲擊。從 10 月 7 日後的統計數據顯示，巴基斯坦目前的死亡人數是 9,000 多人，半數以上都是老弱婦孺，也有 2,000 多人埋葬在這坍塌的建築物中還未統計，而記者、聯合國工作人員都有傷亡，甚至連救援物資都限制進入巴勒斯坦。因此美國在第一時間就派航空母艦跟提供彈藥，不成比例的供給比例恐怕會變成是一個戰爭罪，所以有許多國民跟人民在聲援巴勒斯坦，裡面都有英國、美國甚至中東地區，因此人道主義要是做聯合國的一個投票表決，休戰的總共是有 120 個國家，美英為 14 個反對。所以巴勒斯坦發生襲擊之後，臺灣有個總統候選人馬上發聲譴責暴力，只不過，這種事情不能單從簡單的表面來做一個狀況分析，所以一個領導者的認知以及做出的政策決定，最終承受的都是平民老百姓。好的，謝謝大家耐心看完這段小短片，在這邊說明一下，這些小短片的所有任何資訊都是來自於公視、路透社跟美聯社以及半島電視臺，不論是以巴或是巴以的關係，我想在國際上是一個大難題，如果在場各位能夠理解中東目前他的歷史淵源跟背景，我想會很清楚瞭解，所以世界

各國以及地方政府對於這個地方都會小心翼翼的去面對。所以從 10 月 7 日以來，陸續就有一些國家都會因為巴以衝突為導火線，發生一些零星攻擊，甚至直接刺殺，報章雜誌也都有做一些報導發生了這些憾事，所以不得不謹慎，否則最後直接承受的都是平民老百姓。主政者對於國家大事的決定，直接面對的都是我們平民老百姓，對內政策的決定也是一樣。所以接下來我的總質詢要先請農業處陳處長、衛生局朱局長到備詢台。謝謝。兩位好，我以前陣子缺蛋的事情向兩位就教，進口雞蛋的標示不清、洗產地的疑雲，讓老百姓產生了許多食安的疑慮，所以上位者的態度更模糊不清的說明，就會變成各縣市政府單位必須要來抓漏、防漏，甚至要補漏。在這邊要謝謝衛生局跟農業處的同仁們，你們辛苦了，幫我們縣民的食安做把關。不過我有請衛生局提供近三年的一些數據，針對雞蛋、雜糧、肉品類的稽查數據，統計是到今年 9 月，我們雞蛋類尚無違規的情事。新聞報導也有引述花蓮縣衛生局的說明，縣內的蛋源都是國產雞蛋，沒有巴西的洗選蛋。只不過據我所知道，可能有壞雞蛋的事情，我就聽到好幾項，疑似買到壞雞蛋比較具體的個案有兩個。其一，我在 9 月 28 日有收到這樣一個資訊，同時我也請朱局長幫我去做溯源調查，不知道可不可以請朱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好，我們敬愛的議長、簡智隆議員。有關於剛才議員所提供的照片上那個蛋，我們看到那個蛋黃是散開的。這個個案我們去追查，他買蛋是在部落裡面買的，部落的蛋的來源是一個蛋車，蛋車到部落之後賣給商家，那個蛋車是不定時到部落去。所以我們同仁也非常的認真去追，因為我們想要追他的上游到底在哪裡，後來我們去追了幾次蛋車，那幾次都沒追到，因為蛋車來的時間不定。後來我們利用蛋車上的車牌號碼追蹤這輛車子的主人，然後找到這輛車子的主人之後就去問你的蛋從哪裡來，後來查到他的蛋也是從臺東那邊過來。

簡議員智隆

問：臺東？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對，臺東成功那邊的，所以後來我們就把這個案子移到臺東去，目前看起來那個蛋應該也不是從巴西來的，還是我們臺灣的本土蛋，只是說蛋車在運送的過程中不斷的晃動，可能造成蛋的一些受損然後造成的結果。跟議員報告，我們也考量到部落裡面蛋的品質，所以在上個禮拜，不僅是蛋的品質，包括所有蔬菜，包括肉品類的食品安全，我們健康促進科在上禮拜跟萬榮鄉一個菜車的阿姨合作，我們把菜車改造，讓這個菜車在部落運送時都能夠提供最新鮮、最安全、品質很好的蔬菜。

簡議員智隆

問：局長，你剛剛回應溯源蛋的來源是來自臺東？後續還要再追嗎？還是案子移到臺東？如果你有任何訊息的話，請你務必也傳回來。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沒問題。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所以另外一件我想請局長再看一下。這是花蓮縣民今年 10 月初在花蓮某賣場買到的雞蛋，大家看一下照片大概就很清楚這到底是進口雞蛋還是什麼因素所造成的，我想在場各位應該會有蠻多的疑惑。說實在的，我也不清楚，只不過我會擔心花蓮的食安，如同剛剛局長很積極努力要去做很多食安的把關，不過我還是要拜託一下，我們要繼續再加油，好不好？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是，跟議員報告，我們其實把所有花蓮縣大賣場的蛋都去做清查，它的源頭都是在我們臺灣本土的一些牧場，臺北市跟新北市也希望中央食藥署能夠公告巴西蛋的去流向，中央公告去流向有十三個縣市，花蓮並沒有含在這十三個縣市裡面，所以從中央給我們的資料也確定巴西的蛋並沒有進到我們花蓮市場。

簡議員智隆

問：好，沒關係，謝謝朱局長。接下來我要就教農業處，農業處應該很清楚我們花蓮縣內一個月的雞蛋生產量約為二十四萬顆，但花蓮縣人口數大概三十二萬多人，如果扣除籍在人不在或者是不納入計算觀光客的情況下，用最低標準來算一個人一個禮拜吃一顆雞蛋，那意思是說我們花蓮縣的雞蛋量仍然是不夠，仍然是如剛剛局長所講的要從外縣市或者從蛋商這邊來做一個調度。我們再來看一份資料，這是一個長期關注農業議題的公共網路媒台「上下游」統整的資料，臺灣從 2015 年以來，除了 2021 年 COVID-19 期間以及 2017 年我們有檢出戴奧辛問題產生滯銷情況外，大部分的時間因為種種因素，臺灣雞蛋都是缺口。因此問題就來了，臺灣整體雞蛋幾乎都是缺口，那我要問，我們是不是一定不會排除從國外進口？而花蓮縣本土的雞蛋本來就不足夠提供給我們在地使用，所以勢必還是要從其他地方來做一個調度，因此對於花蓮縣有關雞蛋的來源跟品質，我真的是堪憂。所以在今年 9 月份臺灣對進口雞蛋產生疑慮的時候，有幾個縣市如同剛剛局長有提到，有稽查到疑似洗選地的問題，何謂洗選地？剛剛局長提到中央只提供十三個縣市的去流向，可是這十三個縣市分裝到其他縣市，它就有分上游、中游跟下游，或許我們是拿到是下游，中游取得的管道的哪個大盤雞蛋商，說實在的，我們不知道。所以因為這樣的問題才

造成臺灣民眾一片譁然，我也才知道我們有那麼多的貓膩，有那麼多的擔憂。我在這邊要請衛生局朱局長跟農業處陳處長上臺的原因，我們彼此瞭解現在目前臺灣的民生議題，同時我們也應該要思考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所以根據以上種種，我再請問朱局長，貴局提供的稽查資料顯示雞蛋沒有違規，你的違規是指標示不實嗎？還是說有其他的稽查項目？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所謂違規的部分，就是產地的標示有沒有洗產地的問題，有可能從巴西來，然後標示成臺灣。目前我們花蓮從最終端業者他能夠提供他上游盤商的來源，它是牧場，所有的標示都非常清楚，也都沒有錯誤，之所以違規在這個地方，我們所指的就是它的產地標示是否清楚。

簡議員智隆

問：他們所謂產地的標示就是只要是在臺灣製造，都是 made in Taiwan。意思是不論從國外進到臺灣，我所謂的洗選地的疑慮是在這個地方，所以剛剛我所提供的數據顯示臺灣就是缺雞蛋，那有沒有可能會進到花蓮境內？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至少對於巴西這一批蛋，從中央給我們的數據裡面有十三個縣市有，但我們花蓮縣不含在這裡面。

簡議員智隆

問：因為畜產會所提供的資訊給到農委會，我們所看到的就是剛剛局長所說的，在官方上面的。當然我還是真的要拜託朱局長跟陳處長仍然要持續把關，好不好？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是，沒問題。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局長。我想食安這個問題很困難，我也覺得必須要做，可是要做到盡善盡美，甚至吹毛求疵，幫我們花蓮縣把關，好不好？謝謝。再來，請教農業處陳處長，上個禮拜六 11 月 4 日有一個活動，在本縣萬榮鄉紅葉村有舉辦一個紅葉福利雞蛋的合作社共有雞舍的開幕揭牌，這是我長期關心的部落產業之一，有十八位社員，年紀加總一千二百多歲，平均七十歲以上，有年輕的長者是六十八歲的林榮輝社長，他也是我們前議員，直到現在他轉為實踐甚至到落實，讓我覺得很不可思議跟佩服。而且紅葉福利雞蛋共有雞舍的概念，它是從動物的療癒、環境、土地的利用

以及到部落微型的循環經濟，基本上它每個層面都已經能夠顧得到，形成部落的一個經濟體，也正是我一直向縣府呼應的部落小型農村發展的示範方式。原本很想要叫文化局吳局長上來說，因為基本上他在這個部分的概念是非常清楚。活動當天中央原民會有派員參加，我記得縣府原民處鄧科長也有參加，但是我沒看到農業處陳處長能夠來做共襄盛舉的事情。所以，陳處長你知道這家雞社的生產模式嗎？沒關係，我待會給你時間回應，但是你知道或不知道其實對你都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我曾經在一個訊息中看到你有說過你把農民放在心上，我藉這個機會，我會覺得處長你真的要把農民的心聲、農民任何的問題放在心上，真的要努力協助他們解決任何問題，同時我們也清楚知道花蓮的養雞戶大部分都是小場次的，加上種雞甚至飼料的來源都必須要從外縣市調度，所以雞蛋的生產成本相較的就會比市場來的高，所以價格相較也會比較高，所以才會呈現張理事長所常講的滯銷問題。但是，處長你知道嗎，這種部落的微型經濟產業，從第一顆蛋產出到現在，基本上是供不應求。到了今年那個進口雞蛋風暴之後，我想基本上他們的訂單是滿的，所以他們福利雞蛋的生產模式是天然的，族人看得到，買的人也看得到，是真正的國產雞。而花蓮生產的雞蛋有一定的客群，部落的微型經濟也有一批固定的客群，同時推動其實不會去做耽擱。所以本席從上一任到現在，不斷地建請縣府推動類似原民產業的經濟模式，而且我們從縣內較為缺乏的葉菜類的種類，包含雞蛋或者是蔬果等農產品。本席在上個月為了這件事情召開第三次專案會議，我稱之為叫農業示範區，要如何將更多的部落循環經濟產業導入到營養午餐的食材系統，我覺得這跟縣政府農政系統有很大的關聯性，而且我也說服到願意來做這樣一個示範的鄉鎮——萬榮鄉，目前他們也接續做了很多的討論，我也希望陳處長能夠進一步的瞭解部落循環經濟並給予支援，好嗎？針對我剛剛提出的一些說法，陳處長能不能夠給一些回應？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座所有議員，大家好。感謝簡議員對我們原住民經濟農業的關心。包括林榮輝前議員他的合作社之前也有跟農業處合作，到目前為止，包括水培所開設一些循環經濟課程，林前議員很熱衷支持，也有到帶隊到水培所一起參與課程，希望可以更加瞭解循環農業的利用如何去進行。其實也很感佩他們這一群長者一起飼養黎明教養院退休的老母雞，然後透過陪伴的方式讓產能更加提升。其實就我的瞭解，本來那群老母雞的產能可能只剩五成，在我們部落長者的細心照顧之下，都有提升到七成，針對這部分其實農業處跟原民處都會一起來合作、一起來關心。

簡議員智隆

問：這一段話，我一定會把它深記在心中。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從上屆到現在，不論陳處長前面有幾任處長，我覺得政策還是要持續進行以及執行，因為這整件事情必須

要用政策來導引，因為在各鄉鎮基本上所有的生產模式也好、經濟模式也好，因為地方屬性關係的問題，所以在原鄉他要經營這個所謂的經濟體，他必須有一些不同的生活慣性跟模式要加注在裡面，我們沒有辦法用大廠的模式，我們沒有辦法用高樓大廈，甚至要做主題式的這種方法，真的非常難，你必須要配合地方的地理環境、人員跟文化背景的脈絡，他才有辦法去營造出另外一種新的模式。對我來講，花蓮算是一個農村，還不算是個都會區，但是我竟然看不到有農村的樣態在我們花蓮裡面。我也不排除下一次會再召開專案會議，我也真的希望能夠看到陳處長你能夠來參與並給予支持，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好。

簡議員智隆

問：謝謝兩位，請回。縣議會的工作職權有三大項——議決、審議、接受人民請願。在這些職權中，縣議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責任，就是發現到問題或人民的需求之後，需要向縣府提出建議以及要做出一些反應。而民眾的需求或者問題，有時候是包羅萬象，所以每一位議員都會藉由自己的管道、方法，向中央、地方或不同的單位媒合不同的資源，目的就是要解決地方的問題，從點到線，再由線到面，全面性的把根本的問題做解決。接下來，我要請民政處明處長到備詢台，明處長好。請大家看一下質詢簡報，謝謝我們議會同仁整理出所有議員今年度我們常常講的「排行榜」，直到現在的建議案執行率，不看其他的，看我的就好了，執行率是零。我應該要感到非常的意外呢，還是說我要擔憂今年縣府執行率的問題？而後面這幾張的資料，是本席向外媒合的一些初步資料整理，從 107 年到現在，我透過高金素梅委員向水保署、國教署或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協助的案件，僅這幾個單位的協助，我已經幫助部落很多，這對部落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在這裡要謝謝高金委員這幾年的幫忙跟協助。不過我也要謝謝縣長跟縣府在上一屆也幫助我的部落解決了很多的問題，這說明了一件事情——中央跟地方的協助都是非常的重要，只有連結在一起，許多問題才有辦法迎刃而解，少了哪一個方面都不對。所以在這邊就教明處長，你剛剛看到那樣一個建議案的表張，或許本席不知道你會怎麼想，或是會回應些什麼，不過我這邊要說明一下，如果官僚式的回應就不用再回答了，所以我要請你回答是——本席的建議案為零，這個問題應該要如何解決？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在場各位主管以及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大家好。特別謝謝簡智隆簡議員對於整個地方仕紳建議案的關心，以及對於各項事務的瞭解跟建議。剛剛議員所提的相關資料，如果我印象沒

有錯的話，議員所提的包括了紅葉國小或其他國小的一些相關建議，其實在民政處的建議案內容裡面也做了妥善的處理。當然全縣 177 個村里……

簡議員智隆

問：你的妥善處理是從 3 月到現在還在處理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這個部分應該都有在執行啊！議員您建議的都有執行幾個，包括紅葉國小等大概有四個就教育處部分的一些案件，其實我們都有在做執行跟處理中。

簡議員智隆

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議會所提供給本席的資料是錯誤的囉？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很抱歉，這個還是要跟議員特別說明。

簡議員智隆

問：沒關係，就教育處這部分所提的建議案先不說，那其他的呢？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跟議員特別說明，其實所有各鄉鎮公所 177 個村里，當然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針對各個村里落實他們在基礎的小型修繕的各項設施設備。

簡議員智隆

問：所以，處長你針對本席在針對我們鄉內的小型基礎建設是錯誤的？我提出的建議是不對的？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哦！並沒有不對。其實各個案件、各個建議都非常多，當然，各個議員或者是各個村里所提的建議案……

簡議員智隆

問：處長，你知道嗎？當時我們在整體會勘，連縣府、公所包含本席跟地方都認知這個地方是可以的，而且也必須要做的。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如果我記得沒有錯，您提的那個案子應該是有撤案，然後又再送案進來。

簡議員智隆

問：我所謂撤案的部分，是本席從上一屆到今年 7 月，我的建議案都是由縣政府來執行，我擔憂縣政府在執行這件事情沒有辦法做的時候，我才轉為撤案，變成由鄉公所來執行，對吧？還是我要呈現公文給你看？我只要處長你告訴我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去落實，如果沒有辦法，我必須要跟我的族人說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跟議員特別說明，剛剛議員有講了一個關鍵，就是執行單位的部分，民政處這裡是整個預算的管控。

簡議員智隆

問：執行單位鄉公所，我同樣提的三件案子，兩件案子是要請縣府來執行，一件案子是我透過中央單位來協助萬榮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在今年 10 月就已經完成了。我在這邊不是要跟你追究整個行政的問題，我只要知道民政處對於這件事情到底怎麼去看待？你看待我，就等於看待所有的議員都一模一樣，所以我的想法就是說，今天我不知道你們要去做什麼，但請你們也主動告訴我這個不能執行的問題是什麼，我們要如何去修改、建議、改善，這樣就好了，但現在變成我們現在大家都在追究、在 argue，好像是說我們議員是針對我們的建議款，不是這個問題哦！我們是針對縣政府在執行縣議員建議案的過程中，到底有哪邊是有問題，你們是不是要主動告訴我們？這個不行、那個不行，到底哪裡可行？很簡單，就這個，從頭到尾我一直要告訴你就只是這個問題而已，沒有其他的。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好，這個部分跟議員說明。

簡議員智隆

問：好，處長，沒有關係，因為我想說這整件事情其實老百姓都會看得見，至於縣府的態度是如何，我也覺得從這樣過程裡面，我們能夠很清楚了解了，我很直，我不知道各位直不直，我很直的原因是因為老百姓的需求，我後面會講。接下來請大家看質詢簡報資料，我 10 月初由我的服務處發文向縣府索取資料，本席向農業處、建設處、民政處及跟原民處索取 109 年到 112 年至今縣預算執行的資料，記清楚，縣預算執行資料，只要是補助給鄉鎮市或者縣府執行、委辦、自辦的資料、工程項目、補助名稱都要提供給本席。我原本不想要在這邊談的，只是到現在我覺得我現在必須要說，請放簡報，民政處提供的資料，說實在的，我沒有辦法幫你分辨哦，所以我只能幫你加總各鄉鎮的補助金額，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前段班——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及玉里鎮；中段班——富里鄉、壽豐鄉、瑞穗鄉。我覺得我們原鄉要再

加油一點，在這裡面還包含了縣議員的建議款。建設處，更厲害了，我說實在我也看不太懂，我只看到把中央統籌分配款一些數據都丟進去，那我也只能通通包在一起這樣子來去看。原民處，至少原民處所提供的資料是比較完整一些。原民處，顧名思義，對原鄉的一些基礎建設都會給予協助，不過以這幾年的加總，都還不如我們民政處你在某個鄉鎮提供的一整年度預算。農業處到現在資料都沒給我，我也不清楚我到底要質詢什麼東西。所以這是我們縣府的態度還是如何？我不清楚。還是資料不能提供給本席？是因為有難言之隱，還是有什麼問題？還是誰提供的比較多？還是誰比較乖？我想這是外界一直常常在談的事情，可是對我來講，為什麼要糾結在這個地方？當然，其實我可以幫各位回答了，就是你們可以因為你們一些種種因素的考量，我能夠理解，我也能夠去接受。你們也可以不執行我的建議案，但是你不能否認地方的問題存在性，他還在，這攸關老百姓、族人，而這就是你們今年的態度。少一點政治算計，我覺得比什麼都還來的更好，多點溝通跟尊重不好嗎？一直到現在，我自己都覺得我都在執行你們縣政府縣長所提任何的縣政發展，我哪一點是告訴你們我是要東要西？我有哪一點是告訴你們說這些東西都跟我有任何關係？完全沒有，都在提你們的縣政發展，而你們告訴我的答案就是如此。當然你們對待我，我看到是老百姓的處境，如此一樣，如同我剛剛最前面讓大家看的小短片一樣，對內的政策、決策，平民老百姓他都必須要去承受跟承擔。處長，我想後續你應該會有很多話要跟我講，這個時候就請你先回座。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好，謝謝議員。

簡議員智隆

問：麻煩教育處翁處到備詢台。我舉一個例子，也請您跟縣府在做評估跟衡量，剛剛也看到很多縣預算跟資源都集中在某些鄉鎮，說實在我蠻羨慕的，也恭喜那些鄉鎮的鄉親們，基本上他們的問題在某種程度上都能夠去解決。但是身為民意代表，我必須還是要盡我的責任，我還是要為我部落的孩子們，不敢說「請命」，我這邊還要修正為「建議」。馬遠國小上下學的交通問題，副座或許想說這個是什麼問題，不過我要告訴各位，這個情況已經困擾馬遠國小的學童跟家長們三十多年以上。偏鄉的交通問題，很多任的政府基本上都有試圖要解決過，推出許多方案，第一個不論是多元交通或是噗噗共乘等等，某種程度上緩解了孩子們在偏鄉居民交通的燃眉之急，但這種公共服務需要地方跟中央的連結攜手才能夠解決，而馬遠國小歷任校長都一直在努力過，最近一次校方向中央爭取優先區的交通接駁補助，礙於現行法規規定的問題，他沒有辦法符合全部的規定跟條件，所以沒有辦法爭取一些補助，所以公文的回覆基本上是把孩子們一次又一次打擊。偏鄉的學童跟家長們為什麼需要這樣的補助呢？我們看一下質詢簡報會比較清楚一點。我們都知道萬榮鄉是一個狹

長的行政區域，而馬遠村的孩子們離學校都有一點距離，學生住家距離學校通常都有好幾公里以上。如圖表顯示，在右下角，馬遠村有分為三個部落，固魯灣部落、大馬遠部落及東光部落，而在固魯灣部落右下角那邊有一所學校叫馬遠國小，在左上角東光部落他臨近的學校是瑞北國小。整個馬遠國小有四十五位孩子，可是在六到九鄰的孩子，我們俗稱大馬遠部落跟東光部落的孩子還是會到臨近的學校去就讀，不過還有一半以上的孩子都要就讀馬遠國小，為什麼？全臺灣布農族只有兩個部落、兩個村是屬於丹社群部落，一個是南投地利部落，另外一個是萬榮鄉馬遠村，所以為什麼這些孩子們還是要回到馬遠國小就讀的原因在這裡。我們看到家長會因為工作的關係無法接送，必須要想辦法，甚至要拜託其他家長讓自己的孩子看看有沒有辦法搭順風車或者搭公車。按照中央指標的判定，如果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以抵達學校就不符合規定，而離馬遠國小最近的一個位置就在瑞穗鄉富源國小外的公車站牌，而站牌到馬遠國小大概是幾公里呢？二點四到二點六公里左右。按地圖的估算，大人走路就必須要走半小時以上，以小朋友的腳程要走多久？早上要趕車又要趕路，或許沒有那麼危險，可是已經滿身大汗影響到他的學習。不過下課之後，尤其在冬天下午五點之後，天色幾乎昏暗了，如果按照這種方式來講，你們會讓你們孩子經過這個地方嗎？不會去擔憂、擔心嗎？所以在這裡我真的要拜託縣府，請縣府跟副處長評估看看該不該以及能不能夠協助這些孩子們。翁處長，你要不要做一些回應？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簡智隆議員對國小學生就學的交通狀況這個議題的關心。誠如議員所說的，目前就學校國中小交通車申請汰舊換新這個分，還是由教育部的教育優先區的相關計畫指標跟規範來進行，所以在部分學校的申請上，確實也受到部分優先區的指標跟規範的一些限制，但馬遠國小這個部分，像剛剛議員所說的，可能後續的部分讓教育處這邊再去做詳細的評估，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案或者是計畫可以再來協助學校。

簡議員智隆

問：好，謝謝處長。我也是會開專案會議，我直接請各位到部落來去走訪一下就會更清楚，好不好？在這邊還是要拜託、再拜託、再拜託。不過最後一個問題我還是要請教處長，但你不一定要現在回答，以我們花蓮縣的原住民實驗小學，我應該落一個落款名稱叫做「實驗小學何去何從？」107 年第一所的實驗小學是萬榮國小，本席親自出席也有參加，現在是 112 年，五年了，小朋友面臨到明年要六年級，那之後呢？我想這個部分我會丟給副處長，之後也會開專案會議針對這個部分來討論要如何去做一些回應好嗎？好，請回，謝謝。好，主席，我第一輪的總質詢就到這邊結束，剩餘時間改為第二輪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簡智隆議員的質詢。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由詹金富議員、吳建志議員、蔡依靜議員按順序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散會。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詹金富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詹議員金富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我們議會的同仁、縣政府各局處首長及記者先生小姐們，大家早。詹金富第一次總質詢。首先感謝太古集團哈雷車隊在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富里鄉搖滾稻謝月中的活動，對我們花蓮南區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帶來觀光人潮及消費人潮。也感謝徐縣長全力支持，也謝謝花蓮警察局呂局長親自下來視察交通路線，也謝謝富里鄉江東成鄉長及富里鄉農會的協助，才可以把這個盛事圓滿成功。首先這是要帶動富里鄉南區的觀光產業，這對我們南區的觀光產業有很大的幫助，希望縣政府能全力的支持。聽說他們每一年都會來富里鄉辦理這場盛事，也謝謝全省各地朋友可以來到富里，謝謝。現在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我們的高寮大橋在 0918 地震毀損到現在，經過了好幾個颱風造成便道摧毀，現在又要重新施作，還有高寮大橋、便道新建設計內容要說明給我們鄉親知道，因為我們鄉親都有打電話詢問我們，有的鄉親不瞭解，最主要是便道什麼時候可以開通？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東西邊的交通都要靠這一條路，因為現在高寮地區鄉親要到玉里鎮就必須繞一大圈，所以請鄧處長可以說明目前高寮大橋興建的進度，以及便橋何時可以通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各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詹金富議員關心高寮大橋、崙天大橋、玉長大橋這幾座在 0918 地震受災嚴重、斷橋，現在目前要辦理復建工程是要重建的橋樑。我先說明高寮大橋跟崙天大橋兩座橋樑的臨時通行便道，這個臨時通行便道我們施作完成之後，因為今年度連續幾次颱風，從 7 月份、8 月份開始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以及小犬颱風都帶來很大的雨量，所以一直沖毀了便道，之後

秀姑巒溪的水位一直沒有辦法退去，因為水位沒有辦法退去的話，施工人員跟機具在施工作業上是非常危險的。這個河道因為大水也有一些變動，所以造成這個便道修復很困難，而且進度也比較緩慢，不過接近 10 月底的時候水就退去了，退去之後，我們就請廠商儘速加緊趕工。在崙天大橋便道的部分，主要是西側的部分，我們要施作一個鋼便橋，廠商在一周以內就把這個鋼便橋施作完成，所以目前已經在做整個沿線路基路底的壓實。我們為了讓現在目前農忙期間農民要進駐辦理割稻等等，原本上面要做 PC 路面，我們大概就是等到後續農忙期過了之後再施作這個 PC 路面，我們先把整個便道的路基路底都壓實以後，讓機具能夠通行，預計最慢是在 11 月 15 日會完成。另外高寮的部分，現在目前兩側的路堤都已經打到中間，剩下有一段它是深槽區，因為那個水深比較深，這個區塊我們要做一些擋排水來引水，讓水量可以減少，在這個深槽區我們就擺設消波塊跟填路底，我們要放涵管，然後再把路基做過去，預計也是在 11 月 15 日以前就要完成高寮便道，所以這兩座橋樑的臨時通行便道，我們都會趕在 11 月 15 日以前完成，可以開放讓民眾通行，這是兩個便道的部分。另外有關於三座橋樑重建工程進度的部分，在 10 月份我們就開始辦理招標，在整個設計完成之後，我們就辦理招標，目前在 11 月 3 日，也就是前幾天，這個評選已經評選出去了，最近就會訂約。這三座橋中，高寮大橋是單獨一座橋樑發包，崙天大橋跟玉長大橋這兩座橋樑合併成一個案子來發包，三座橋樑重建工程我們都發包出去。以上跟議員說明。

詹議員金富

問：鄧處長，我覺得這個便橋施作進度真的有點慢，有時候我們去現場看的時候，真的沒有動工，我希望處長交代下去，監工方面要快點施作。再過一個禮拜就是稻穀前面的收割了，希望在前面的收割以前可以把便道施作完成，以利農民可以運輸農作物。因為農民走 193 縣道的時候有的是用併裝車，農忙期可以走，可是真的是比較危險，若可以選擇走近路的，我們儘量可以選擇走近路，也不希望農民為了賺一點錢在公路上行走，我也是很不喜歡看到這個。所以我希望處長針對這個部分，督促廠商儘快完成，看看 15 日以前可不可以完成，越早完成，對我們農民、百姓在行走方面是最好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我們這個會儘快要求廠商，如果能夠提早，我們儘量就提早。

詹議員金富

問：對啦！對了，因為前幾天你跟我講現在不要先打水泥路面，現在要不要打水泥路面？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現在目前在農忙期間，我們先不打水泥路面。

詹議員金富

問：對，路底先壓實以後，先給農民通行，所以這個就可以提早完成的，有的部分可以做的，我希望廠商可以儘快趕工，把前段作業要做好的部分先做好。你剛剛提到搭鋼鐵橋的部分，也是要迅速去做好，也希望施作鋼鐵橋的時候是平面的，希望可以止滑等什麼通通都要做，安全上第一個要先顧慮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的提醒。

詹議員金富

問：還有，我那天到高寮大橋前面要進來到堤岸的時候，我希望廠商整條路可以用水洗乾淨，因為我感覺那裡的沙石粒太多，一般民眾若是騎摩托車可能會滑倒，在安全上需要多顧慮一下，路面要清洗，真的很骯髒，請建設處要特別注意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提醒，有關路面的部分，我們會請廠商做一個整理跟清理。

詹議員金富

問：好。接下來看簡報圖片——明里大橋經歷這次的颱風及地震，本來的傾斜度沒有那麼多，現在橋墩不可以過，縣政府也是辦理兩次會勘後，確認這一條橋不可以過了。11 月 3 日中央不是已經核定補助金額？現在核定補助金額是多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現在明里大橋重建復建的部分，11 月 3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審議會，目前核定的經費就是橋樑重建，也包含臨時通行便道的經費，核定經費是 2 億 2,500 多萬元。

詹議員金富

問：這個部份也是一樣，便橋方面也請縣政府一定要儘速處理，希望在過年前把便橋、便道施作完成。前幾天在花 75 線 16.5K 發生大崩山，鄧處長你也到現場去看了，徐縣長也有去關心這條道路，那裡的路況真的很危險，這也是我強力要求一定要施作便路、便橋的原因，不是我們要去省那一點錢，明里村跟石平村的村民都會走那一條路，那裡的石子很容易掉下來，因為那裡沒有土，邊坡通是石子，不管是地震，

或是下雨過後，太陽出來時都好好的，但是等到太陽很大的時候，整個山就下來了，真的嚴重危害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針對明里便橋這方面，既然中央已經核定重建經費，我希望縣政府積極幫我們施作便橋、便路，讓明里村的村民的人可以進出方便。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的提醒，也跟議員報告，在這次核定的經費裡面有核列便道的經費在裡面，我們會馬上先來處理這個便道的部分，我們會儘快會同第九河川局以及當地公所先去看適合便道的施設位置，我們會儘快著手來辦理這個便道。另外剛才議員提到花 75 線 16K＋540 這個位置就是坍方的問題，現在目前已經清通，雖然道路可以通，但是因為邊坡的土石是鬆動的，所以我們現在也在辦理刷坡的工作，主要就是上面上邊坡它的鬆動範圍其實很大，我們先進行刷坡。也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也有提報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去審議，那一天 11 月 3 日我們在工程會審議的時候，因為我們發現這個上邊坡整個坍方的範圍非常大，包含左右以及更上方都有一個坍方的區域，所以這個經費就增加了，那工程會也同意，就是這個案子算是災害又擴大了，已經納到小犬風災災害復建工程來審議，所以我們也儘快在這個禮拜五以前就會把小犬風災所有彙整好的復建工程資料送到行政院，也會儘快來召開審議，這個復建經費我們也在爭取，目前在辦理這個刷坡工作，也會先把浮動的土石先刷下來，以免落石不定時的一直掉落。

詹議員金富

問：因為我在上星期五也親自到那個現場去看，我也詢問現場工人這個邊坡刷需要幾天才會好，他說需要十多天，那裡的道路真的很危險，既然中央已經核定補助經費，希望縣政府儘快處理這個區塊，因為那裡的邊坡越來越廣，以前看到的草樹長得很高，不知道它的危險性，這幾天因為在清邊坡時打開後才知道真的很危險，因為那一段真的很陡，沙石又很多，沙石要是掉下去是整片下的，我很擔心會影響到用路人行車安全，希望建設處要特別留意。還有明里的便橋也是一樣，明里便橋預估也要走兩年以上了，預估一定要走兩年以上，我希望在設計方面可以比較好一點，因為要走的路不是三、五天就走好，沒有，要走兩年，跟崙天大橋、高寮大橋天的時間差不多，我希望明里便橋這部分請建設處要特別注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提醒。

詹議員金富

問：我們繼續看蚊子洞橋災害重建工程。處長，針對蚊子洞橋重建，蚊子洞要走便路，

他的堤防很高，我們在設計方面要特別注意一下，因為那裡只有一條路而已，沒有其他替代道路，只有便橋而已。我前幾天也跟你討論過，也建議你們真的要親自去會勘一下，這座橋真的不能走了，但是不能走的話要怎麼辦？當地農民的稻穀現在都在收割期，只有這一條路可以通行，因此在便橋這方面，也希望說縣政府找時間去會勘或是找建造單位去看一下，便橋一定要做的比較好一點，因為這個便橋比較高難度，堤防高，還有河川又很窄，沒有很寬，所以這個高難度是比較高一點，希望建設處對蚊子洞橋災害重建工程要特別加緊去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我可以跟議員報告，這個蚊子洞橋一樣在 11 月 3 日審議的時候也核定 4,800 多萬元重建，我們有陪同縣長去蚊子洞現場看過，因為這個橋的下游確實只有一條通路，他的下游剛好就是有一個攔河堰，底下有一些農田水利署的取水設施。不過我們看到近端這個橋頭下去其實已經有鋪設一條道路，應該也就是供農民行走的，這個道路還蠻寬的。

詹議員金富

問：那是一條農路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農路。如果利用這條農路再接過去對面堤防上面，也是有路可以通行。

詹議員金富

問：那個是堤防道路，東邊是堤防道路。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議員很清楚現場狀況，所以整個用這樣的方式去做一個便道的銜接，怎麼樣稍微避開這個攔河堰的位置以及取水的位置，不要去損壞這個取水的部分，應該有機會用比較簡單的方式就可以做這個便道了。

詹議員金富

問：謝謝處長對我們南區這幾座大橋災害復建工程的用心，希望可以儘速完成。最主要是發包一定要順利，現在的廠商有時候是缺工、缺料，什麼都缺，物價上漲了，希望發包作業可以順利，儘快把這幾項災害復建工程完成。謝謝處長。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

詹議員金富

問：接下來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上次 0918 地震重創赤科山產業道路以及六十石山道路道路，目前工程農路修復工程的施作情形為何？請處長簡略講給南區鄉親知道。因為有時候道路在施作時，有的鄉親想要上去觀光也不敢上去，我希望農業處把你們目前了解的現況向我們鄉民報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座所有議員、媒體先進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詹金富議員對赤科山以及六十石山兩座山農路修復狀況的關心。跟大家報告，這兩座山的災復工程從 0918 地震之後毀損的非常嚴重，也跟中央提報了災復的經費，在花季的期間也配合山上居民的需求，有開放一個管制期間，所以我們工程上是配合管制期間來做施作，在花季結束後，我們工程進行單位目前是進行封路施工的狀態。目前赤科山前山部分就是竹林段，是由水保署來負責施作，另外前山的部分的赤科山產業道路是農業處這邊來進行。前幾天縣長帶著我們去那邊視察，其實工程進度都有超前，我們會努力在明年花季前完成，這是我們的目標。至於六十石山的部分，在花季的時候是先施作下山路段，就是東嶺路段，包括落石也都清理完畢，現在是在施作上山路段，因為上山路段有五個工區，現在有二個工區正在進行施作。後續像是邊坡的刷坡跟隔樑的定錮都會陸續進行，也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共體時艱，大家配合一下，讓工程單位可以儘快施工，尤其是好天氣施工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工程單位也提到，如果遇到了下雨的話他們的工程就會被延宕，包括原本已經預做好的也會流失，所以請大家可以一起配合。

詹議員金富

問：處長，在這個兩個工程方面，我也是比較注重交通安全，因為有時候不清楚現狀的百姓或是觀光客也會闖進去，我希望交通安全方面一定要特別注意。有時候都市人不知道我們鄉下道路很不好開，有時候真的會發生危險，我們也是很不希望百姓人民不慎走到危險地帶又發生問題，這個是本席比較注重的一點。至於進度方面，剛才處長你有提到在好天氣時希望可以儘快趕工，讓工程可以提早完成，農業處下次若有機會再去視察的話，我希望可以提早完成進度。好，謝謝陳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

詹議員金富

問：現在請教育處翁處長到備詢台。處長，你的工作報告第九頁提到營養午餐政策，其中第三項每週提供一次有機豆奶。處長，你有沒有喝過這個有機豆奶？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有。

詹議員金富

問：好喝嗎？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因為它是低糖口味，所以對孩子或者是對有些人的口味上，或許有的人不能接受。

詹議員金富

問：我感覺沒有豆香，那個青澀的味道太濃了。有時候我們推出政策，我也是希望不要浪費公帑、不要浪費錢，希望小朋友可以喝豆漿，這是好的政策。可是有家長向我們反應，小孩子在學校不喝這個豆漿，帶回去家裡家長也不喝，我問為什麼，他說這個豆奶不香，口感生澀。既然縣政府教育處花了這一筆經費，我們就一定要好好運用，我希望可以教育處可以跟廠商研議一下，是不是糖再多放一點點，因為現在的是低糖口味，小孩子一定不要喝。因為有可能是糖分很少，他們對這個豆漿就不感興趣，我們也不希望縣政府徐縣長的美意，提供營養的有機豆奶給各位小朋友喝，主要就是希望每一位小朋友通通可以喝，可以得到很好的營養。處長，你的看法呢？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詹金富議員對營養午餐有機豆奶這個議題的關心。跟議員說明，我們從 111 學年度開始在營養午餐的部分，每個禮拜會提供一次有機豆奶，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增加孩子在蛋白質方面的攝取。剛剛講到低糖口味的選擇，也是為了要符合教育部的校園飲品的相關規定，或許每個孩子喜歡的口味跟食物都不盡相同，所以這個部分後續我們也會跟廠商再一起討論看看是不是有研發其他口味的可行性跟空間，讓孩子有更多的選擇。不過還是希望能夠透過學校的營養教育讓孩子知道雖然有些食物是不喜歡，但是它還是有很好的、很重要的營養成分，希望讓孩子能夠嘗試去喝，然後知道均衡飲食的重要性，不過這個部分除了學校端之外，也希望家長能夠一起合作來努力。以上說明。

詹議員金富

問：對啊，處長，針對豆奶口味的部分，是不是豆子增加一點量會比較香嗎？或是少許的糖再加一點點，不要太甜，讓小孩子都可以喜歡喝豆奶，我也希望教育處可以跟每所學校開會討論看看用什麼方法讓小朋友喜歡喝，教育孩子愛護自己身體健康，這是比較重要的。我希望會後教育處對每所學校先做調查，彙整所有調查後做為明

年度要怎樣調整豆奶口味的方法，讓小朋友可以接受，不要讓孩子在學校不喝，又帶回去家裡，然後家長也不喝，很多家長都跟我反映說孩子帶回來家裡他們也不喝，跟平常我們在早餐店買的豆奶口味差很多，口感生澀，我想恐怕是豆磨的方法還是什麼方法這我們就不懂了，我希望教育處可以跟廠商研議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才不會浪費縣政府的好意。處長，謝謝你，未來如果可以改進，我們就儘量研議出最好的方法。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我今天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詹金富議員質詢。接下來請吳建志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吳議員建志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縣府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各位記者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我是第二次縣政總質詢——發展 SDGs 社會轉型，建構循環經濟產業鏈，我們花蓮縣準備好了嗎？我們知道自徐縣長提出 SDGs 的施政願景以來，特別重視本縣的經濟成長跟環境文化之間的平衡。我們瞭解永續發展中的三大支柱分別為環境、經濟，還有社會，再加上地方治理，一共有四大面向，這四大面向彼此是互相連結的系統，那要怎麼樣子配合這四大面向的社會元素，組合成花蓮特色的 SDGs 施政版圖，絕對是縣政府各局處都需要嚴肅面對的課題。我相信各局處應該都如火如荼的在進行各項的施政研發跟規劃，但是所有的政策研發都掌握在施政的核心要素，本席綜觀世界各國針對永續發展政策的研究，目前世界上的主流脈動，本席認為要完成 SDGs 的施政治理，建構一個踏實的永續社會，其中最關鍵的就是做好循環經濟產業鏈的招商建設與發展。循環經濟產業是一資源可回覆、可再生的經濟產業系統，相較於傳統經濟從開採到製造到消費，最後拋棄的模式，循環經濟採用的是產品製造、消費使用、回收循環的模式，透過再將商品重新設計，或重新設計商業的模式跟創新，還有提升資源效率等方面，從頭避免污染廢棄物的產生，嘗試使用更少的資源來創造更多的價值，也減少對於環境的破壞。花蓮縣除了發展觀光旅遊之外，文創等無煙囪的產業之外，推動循環經濟產業鏈可以直接帶動 SDGs 經濟目標的發展，為花蓮縣疊加產業新機會，同時擴大在地就業的發展，最後能夠達成創新經濟帶動花蓮社會永續的目標。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花蓮有許多單位已經走在前面，例如回收畜牧糞便業的璞石閣畜牧生質能源中心，是全國首座畜牧沼氣發電設施，也是東部非常重要的循環經濟示範基地；還有花蓮林管處、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跟台泥共同合作，將花蓮有害的樹種移除之後的廢木料，使用台泥的水泥窯共同協助處理的技術轉化成為生質能源，既保護了原有的生態，同時又推動了循環經濟來達到雙贏。循環經濟產業鏈主要分為工業循環產業跟生物循環產業兩大模塊，我們的工業循環業是著重於新材料的研發跟資源回收等方向，透過投資創新的材料業者以及資源回收業者的發展

來逐步達成產品創新跟產業創新的目的，其中就涉及到不同產業的招商引資以及產業鏈的重組跟建構的議題。從政府的角度，相關單位要如何做好政策的引導，也考驗著執政者的智慧。生物循環產業是從農林牧的生產過程中開始著手，我們採取讓自然的資源與在地能夠持續再生的一個方法，進一步做到最有價值的方式跟運用各種生物材料，並大量減少運輸跟消費所造成損耗的浪費。光是農林牧的這個資源就可以達成很多方面的經濟轉化，這個部分是我們花蓮縣可以認真研究的課題。本席跟大家分享關於循環經濟的概念，相信大家一定會瞭解如果我們要有效推動我們花蓮社會朝向 SDGs 的面向轉型發展循環經濟產業鏈，一定是本縣施政的重中之重，其實也是我們的關鍵所在。接下來本席要邀請相關局處長來說明一下，針對於我們花蓮縣推動循環經濟產業鏈的準備情況是如何？請行研處、建設處、農業處、青發中心、環保局五位首長到備詢台。首先請教行研處吳處長，在 SDGs 的戰略規劃下，請問行研處針對於我們花蓮縣推動循環經濟目前的進度為何？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大家好。謝謝吳建志議員關心 SDGs 永續跟循環經濟這一段的推動。在 109 年縣長就已經整個做一個 SDGs 的相關轉型，包括府方從高階主管一直延伸到科長、到同仁去認識 SDGs 它本身的內涵，因為所有的政策在推動上一定要讓大家去理解這是什麼事情。除了公部門在推動之外，到民間的部分，我們也藉由各種不同的課程教育、工作坊以及直接的示範性合作，包括像農業處他們也會有碳盤查或環保局有相關民間合作的碳盤查這一段再往下推動。除此之外，府方也有訂定以 SDGs 相關的政策，包括環保局在環境面向，在行研處這邊延伸經濟跟社會面向的部分在推動中。政策在推動裡面，還有個很大的關鍵是系統性，就是除了自己做之外，自己跟其他的部分可不可以開始產生一個關聯，因為循環經濟最關鍵的部分是上游的部分他所創造出來的垃圾有可能是下游他本身的能源，所以他就會產生循環這樣一個動作。所以目前縣府這兩、三年在推動的部分，就是比如像剛剛議員提到的畜牧沼渣的糞尿水然後走到生質能源的部分，那往下再做推動的一個循環經濟的運用，這是開始產生一個關聯。另外一個是指標性大投資的部分，包括今年縣長率團到歐商會去演講，對所有相關企業來進行花蓮永續投資方案的說明，還不錯的成績就是其中有像歐商法國道爾森能源公司也表達他願意到花蓮來投資生質能源相關方面，投資額都蠻大的，這些相關連動的資訊在處理中，花蓮其實在永續以及 SDGs 往下延伸的部分都不錯。那行研處往下還有一個事情是 SROI 社會影響力的一個部分，因為現在在企業 ESG 面向裡面，責任報告書是要求 20 億以上的企業的責任報告書裡面要揭露 ESG 面向，所以他們其實是需要把這個錢花在地方，那從最簡單的消費契作到比較大的投資，花蓮縣政府其實是走在前面的。以上比較快速的跟議座做一個報告。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處長，如果要規劃循環經濟產業園區，請問行研處針對一些新產業招商引資的相關政策要如何研究？你認為招商引資的方向要怎麼走？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議員，這個題目會稍微比較大一點，因為第一個在園區的部分是需要來討論，這是第一個部分，但是他應該是利用花蓮現有的部分，比如現在的產業像石材或者像台泥、華紙等，這是第一個我們既有的優勢。第二個是我們另外的天然條件，海、縱谷跟森林的部分，如何將這裡開始創造一個系統化的東西，這個系統能夠取得權利，不管是碳權或未來在永續交易商任何一個部分，像今年 9 月聯合國也提出生物信用額度這樣一個部分，能夠讓現在以永續作為可以交易，它是一個最重要的政策方向，那循著這個政策方向，它是一個市場，所以如何從這市場裡面導入商業模式、服務模式跟技術，這個就會變成是未來我們政策擬定的部分。也是比較快速的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吳議員建志

問：在建設處的部分，在 SDGs 的戰略規劃下，我們的基礎建設針對一些綠色減碳的公共工程目前有沒有相關的招標管理辦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吳建志議員關心 SDGs 有關於減碳的部分。我們建設處大概主要是負責基礎建設的部分，基礎建設部分這幾年在推動的時候，我想在很多設計方面，我們一般都開始著重逐漸採用減量的設計，減量的設計在整個設計的方式裡面也考慮到一些生態的工法。當然在對整個環境的部分，我們負責的基礎建設不是除了道路、水利相關建設以外，我們還有環境工程，包含整個下水道建設。這些會繼續的持續推動，都是對於整體永續發展的基礎設施的強化的這個部分來做努力。至於另外有關於節能減碳的部分，現在中央也推動綠建築標章，也希望未來在有關建築的部分能夠有綠建築的設計融入在建築設計裡面，我想我們會在這個部分繼續努力加強。

吳議員建志

問：處長，如果要鼓勵民間業者使用綠色減碳建材，就是剛剛處長講的綠建築的部分，你要如何擬定一些相關政策、補助、條例，你認為有哪些方向要注意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就誠如議員所講的，必須要有一些誘因才能夠提高推動的效果，中央現在目前有一些相關的規定訂定之後，各地方政府跟中央內政部都在討論是不是針對這樣子的一

些誘因或者是獎勵措施能夠有更明確的規範，就是為了要鼓勵民間推動綠建築，就要對他們做一些獎勵，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整體的施政，可能是從中央下來的，所以我們會積極跟中央來爭取、來反映、來共同討論。

吳議員建志

問：針對這個環保局的部分，如果花蓮要推動循環經濟、工業循環產業鏈，你認為要如何設計輔導政策跟管理辦法？請饒副局長針對目前資源回收業者的情況也做簡短說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好。有關吳建志議員提到循環經濟 SDGs 的部分，我們花蓮縣訂定 2050 年目標淨零碳排永續花蓮的部分，我們是塑造個人永續消費及企業責任生產的行為模式，我們推動循環經濟媒合企業落實 ESG，就是在推動永續淨零的部分。在產業的部分，我們從南區開始就是璞石閣生質能源中心，在中區的部分，明年也會輔導業者蓋一場生質能源中心，在明年我們也會跟華紙合作生質能源中心，這些都是循環經濟的一部分，它的關鍵技術就是資源循環零廢棄，我們以台泥 BOO 為例，他可以處理全縣的生活垃圾、事業垃圾，一天處理二百噸垃圾，產生的這些灰飛底渣，這個灰飛底渣是其他縣市傳統焚化爐所有沒有辦法處理的，就是要二次處理。我們透過資源循環零廢棄這個部分，都可以當成水泥窯它的替代原料，另外垃圾的部分可以當成它的替代燃料，這個部分完全都符合 SDGs 推動循環經濟。以上跟議員報告。

吳議員建志

問：我這邊要跟饒副局長強調的是你是很辛苦，針對以上的回應來做一些鼓勵，包含東大門餐具回收再使用的系統，我這邊表達給予肯定，當然也有相當多的困難重重，希望饒副局長能夠勇往直前做下去。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感謝議員的鼓勵。這個清洗中心目前就是加速在趕工，預計明年開始會採用 OT 的方式來操作。以上跟議員報告。謝謝。

吳議員建志

問：這個也是全臺首創。好，謝謝。接下來針對青發中心，在 SDGs 的戰略規劃下，青發中心過去舉辦很多的講座，效果也還算不錯了，但是如果只有辦講座的話，沒有聚焦在有助於我們花蓮永續發展特定產業的輔導上，本席認為這樣就有點可惜。請問青發中心目前針對我們花蓮發展循環經濟招商引資準備的情況為何？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吳議員、各位議員、縣府各位局處長，大家早安。謝謝吳議員對於 SDGs 組織青年參與的關心。普遍來說，以現在整個國際趨勢，很多青年朋友們也非常認同花蓮現況以永續 SDGs 的部分作為產業發展的一個方向，所以青年朋友們其實在這幾年來參與的各項內容也非常多、也非常踴躍。我們大概有幾個面向，首先第一個部分對於 SDGs 十七項指標、一百六十五個執行方針裡面，青年朋友他們必須去倡議，也必須去瞭解這一百六十五個指標裡面的行動方針有哪一些，所以我們透過各個課程、工作坊或者是講座，讓青各行各業年朋友們都能夠瞭解這樣一個行動方針。第二個，我們開始有所謂包括了青年參與的夢想家或者是大專生的成果畢業展，以及到之後的一些挖掘人才的 HS 創業競賽，我們都扣合著 SDGs 的一個行動方針去做各項的輔導跟內容。第三個，這兩年在縣長的推動之下，我們所帶動的團隊都是以永續為發展的團隊來做花蓮青年參與的很好的成果，所以到全國的比賽裡面都獲得了非常好的成績，包括創業歸故里的競賽，他是以永續的包材，今年是以永續的水利也獲得了決賽的參與資格，所以當有這樣子的一個聚落開始產生，然後地方青年的倡議參與開始熱絡的時候，其實我們已經引進了很多的創投公司，所以在 11 月 18 日全國五大創投會來到花蓮，對於我們目前所輔導以永續為主題的產業的新創團隊給予他們指導，甚至覺得有更好機會的時候，開始給他們做一個最粗淺的投入甚至到投資，甚至到創投比較大的案子來做支持，這個是目前大概以人才、以參與、以產業、以投資的一個產業面的努力方向。以上報告。

吳議員建志

問：如果我們要輔導花蓮的新創業者投入循環經濟產業鏈，要怎麼設計一條龍的方式來跟政策扶植，希望可以從這邊來多做一些用心跟琢磨。還有要怎麼樣整合產官學資源來做，還有就是我們針對這些循環經濟產業輔導政策對於民間青創業者有所依據，希望下個會期能夠做到。我想循環經濟就是把以前的所有回收都能夠重新來做，我舉例來講，大概就是 iPhone 15，將來的 16、17、18，如果回收的價格能夠提高然後能夠再利用，希望用回收很高的金額把它回收回來，做一個永續的循環，不然有很多的材料都是浪費，都是因為已經換代、過期後就丟掉，希望透過這個回收的模式能夠落實整個循環經濟，因為我們大家一直在倡議這個 SDGs，將來要怎麼樣走，而且我們花蓮縣就走最前線，走在國際最前面，我希望大家都能夠配合縣長的施政方向。再來是農業處，請農業處說明農林牧漁業目前投入循環經濟的狀況，以及生物循環產業鏈要怎麼樣設計輔導一些政策來鼓勵業者投入？陳處長覺得有機農業跟生物循環產業鏈要怎麼樣做到配合，達成政策上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吳建志員對永續政策的關心，其實就像縣長常說的「永續是花蓮的日常」，其

實各個局處針對自己的工作項目在落實實現永續的目標。在農業處方面，跟農友以及所有農民團體一起來努力實踐。跟議員報告，在農業處方面，像我們今年度在進行碳盤查作業有十一家農企業跟農場一起來合作，透過碳的計算希望能夠在明年度或是後續的年度讓大家可以有一個碳權的交換機制來做一個建立指標。另外在農民團體的部分，我們針對縣內的大宗作物——米，我們跟玉溪農會合作做粗糠爐烘乾機，將本來是農業廢棄物的粗糠作為燃油燃料，然後也大幅減低了燃油的成本。另外，在壽豐鄉，我們針對西瓜進行西瓜農地膜的實驗，希望透過這樣的實驗方式來減低過往農業廢棄物黑網、黑布的處理，也可以讓環境更友善、讓土地更友善。以全縣來說，其實在生物多樣性方面，也是我們各個局處一起努力的，在今年中央與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的生物多樣性的獎項裡面，花蓮縣政府是唯一獲得金質獎肯定的地方政府，這些是我們在永續作業當中所獲得的成績。在全縣農友部分，明年度我們在國產有機質的肥料補助方面，縣政府會加碼來堆疊補助，希望能夠減輕農友負擔，然後更友善我們的環境，以上跟議員做說明。

吳議員建志

問：好，各位局處長請回。本席認為我們花蓮縣推動 SDGs 是否成功的關鍵，就是取決於縣府團隊能不能夠優先關注於花蓮永續經濟與產業的轉型升級，然後運用新的產業帶動人才回流，擴大青年返鄉，從創業到就業到社會創新，一路突破花蓮縣社會轉型的困難，讓廣大的基層民眾能夠瞭解到在這個新產業有良好的發展機會。最後，同時通過教育跟文化的傳播，將永續的思維全面輻射延伸到花蓮各領域的發展，最後完成花蓮縣 SDGs 永續社會的轉型。本席認為我們府會以來共同努力，透過政策的設計，爭取中央的資源，有朝一日一定可以將花蓮打造成為臺灣推動 SDGs 先行模範的縣市。最後，我想請徐縣長對各縣府局處勉勵一下，請縣長到備詢台。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吳建志議員、縣政府所有首長、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謝謝吳建志議員對於我們在實踐「永續是花蓮日常」非常的關心，對於如何透過 ESG 去實踐十七項聯合國指標，當然在推動花蓮縣政的時候，其實我們在盤點各局處在扣合十七項指標的時候，其實多年來無論是從傅崐萁縣長或者之前的縣長，其實都已經在做實踐的工作，但是因為那時候在聯合國並沒有提出十七項指標，比方現在的年輕人整個創新創業以及我們輔導傳統產業如何去轉型，這都是我們現在當務之急。所以剛才議員有講一句話其實是非常好的——「如何讓產業鏈重組」，的確是這樣，循環經濟的確要讓產業鏈重組，重新組合成另外一個新產業、新契機新的經濟體。剛才環保局、農業處、建設處、青發中心以及行研處都有提到另外的新產業、新經濟體、新生態系，我想現在我們還是不斷的在努力，透

過「永續是花蓮的日常」一直在實踐。現在的年輕朋友對於十七項指標以及對環境保護相當的重視，而且意識非常高，所以在整個花蓮縣政來說，在治理方向上，無論是觀光旅遊結合永續這也是我們在前年全國第一個縣市提出永續旅遊，也和得到ISO 認證的全國永續旅遊協會一起合辦去推動、去盤點花蓮縣哪一些地方可以做淨零碳排，我們做碳盤查或者是推動永續旅遊、綠色餐廳、綠色旅遊的部分，用觀光去結合旅遊點，其實就可以讓我們的產業鏈以及經濟生態系能夠改變，無論是新農業形態的轉變，以及交通載具以及旅遊形態的改變，這都是從我們政策面上去落實、去推動。所以再次感謝吳議員，在非常多的方向對於我們現在環境保育以及生態永續的看重。我要再次感謝議員的提醒。謝謝。

吳議員建志

問：謝謝徐縣長。謝謝，我的質詢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吳建志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蔡依靜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蔡議員依靜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在場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現在先有請農業處長陳處長、建設處長鄧處長、原民處督固處長到備詢台。因為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希望我們可以共同努力為我們漁民達成他們長久的期盼以及為我們農民解決大家的困境。首先我們看到這幾年漁港養殖區以及沿岸設施，在這裡可以看到設施及機械設備的養護，從 110 年至 111 年都是維持 134 萬多元，今年編列了 161 萬元，明年也是一樣 161 萬元。在花蓮的鹽寮石梯漁港，還有港池的清理、淤沙的清除以及各處漁村聯絡道路的養護維護，從 111 年的 46 萬多元到今年編列 654,200 元，明年一樣維持，由此可見，相關經費的編列不足常常要靠追加預算以及中央資源挹注。像今年就是石梯漁港這邊也有編列追加預算 1,745 萬元在清淤的部分。我們現在來看一段影片，這段影片的拍攝時間是在前幾天，11 月 1 日，這是磯崎的曳船道設施的毀壞，我們先看一下影片，這邊有一些破損的地方，所以平常這些設施設備的破損其實是蠻常見的。今年 10 月 19 日小犬颱風過後，我們有接到民眾陳情，縣府也在 11 月 3 日進行會勘，

我們現在看紅色圓圈中曳船道的道口有破損嚴重、鋼筋外漏的情況。現在請教農業處陳處長，會勘後目前的進度為何？如何改善？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座所有議員、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蔡依靜議員對磯崎曳船道的關心。在上次會勘之後，我們同仁今天再次去會勘看實際的施作方式怎麼進行，這部分都在持續進行當中。

蔡議員依靜

問：今年到底可不可以完成？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也是要看實際的施作規模跟施作工法才能夠確定他的期程如何訂定。

蔡議員依靜

問：什麼時候會完成經費概算？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今天我們同仁跟施作單位有去現場看，近期應該可以確認大概需求的方式是什麼。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已經會勘完畢了，我希望是不是在兩個禮拜之內可以儘快知道我們需要多少經費，經費要從哪裡來，如果已經會勘完了，知道多少經費的話，今年的經費是有辦法支應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還是要看一下實際額度大小，但是如果額度真的偏大的話，今年度的經費我沒辦法說一定可以來支應，但是我們還是會看實際的狀況來做一個調整。

蔡議員依靜

問：可不可以請建設處鄧處長來說明一下，因為曳船道外面有些相關設施，今年度有沒有辦法給予協助？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蔡依靜議員。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後續還要再去瞭解一下。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漁民一直在等待，因為現在也是出海的時間，所以希望我們可以儘速完成初估，然後在今年趕快完成，不然很多時候基礎建設延宕，明年 3 月又開始海祭了，很多時候真的是遇到很多的困難。好，謝謝建設處的回覆。第二個，我們來談新社小湖船澳的曳船道以及周邊設施。我們從質詢簡報中可以看到我們長期關注新社小湖船澳，這也是噶瑪蘭族海祭舉辦的地點。本席在 109 年 1 月 2 號會勘後，也請豐濱鄉公所積極來做規劃，1 月 20 日豐濱鄉公所提出相關計畫的經費概算 225 萬元，因為當時縣政府這邊認為經費太高，所以沒有辦法去做。隔年本席又再一次進行會勘，當時我們有用縣預算去做了絞車房車房的改善，本席這幾年也不斷的提出建議，但是還是沒有辦法去做改善。不過今年有提出了追加預算，經費 500 萬元的改善計畫，主要是改善曳船道及小型清淤整平的工程，現在我想請農業處陳處長來說明目前工程的前置作業進度如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感謝議員關心新社小湖船澳跟周邊設施改善的狀況，其實縣長也很關心那個環境的整體狀況，所以縣長有去實地視察，所以才會提出追加預算。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非常感謝縣長在今年度帶隊，我們也有到現場去看，然後提出了這筆追加預算。那目前的進度呢？因為我們農業小組也有前往現場會勘，我們現在先看一下質詢簡報，特別是在前置的作業部分，紅色框是廁所的部分，廁所的建置必須要先取得土地同意書，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在這裡提問陳處長，我們目前的前置作業做到哪裡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有關請鄉公所配合取得同意書的部分都有在進行當中，更重要是追加預算過了之後，我們還有工程發包期，所以真的很需要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追加預算。議員前面提到我們年度預算編列的部分，其實都是一些日常看每年度的整體需求來做一個編列，至於比較是臨時性、重大性的部分才會用追加減的方式來辦理。

蔡議員依靜

問：瞭解。所以如果這次我們會期通過之後，12 月份你要怎麼發生這個權責關係？土地同意書取得了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土地同意書的部分現在還在取得當中，但是追加預算通過之後，工程

發包還會有等標期跟發包，我們必須抓緊時間，因為在年底之前如果能夠發生權責的話，這個經費預算才能夠被保留。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你們現在還沒有取得同意書嘛，所以極有可能未來明年的年度預算裡面也沒有編列，所以是要等到明年度再來追加預算，還是要怎麼樣子來進行這個工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取得同意書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更重要是預算經費通過的時間以及工程發包的時間，其實都需要前置作業，這是一個固定的時間必須去執行的。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現在就是我們在開會，這一次就會審查，那到底要怎麼解決民眾已經期盼非常多年的這個設施改善的問題？因為很多族人漁民們都非常關心，特別是今年縣長又到了現場，各個相關單位都有到現場去共同討論、瞭解了，然後也做了設計規劃，但是到現在遲遲都還沒有辦法去進行的情況之下，那我們明年到底可不可以來施作？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在同意書這部分，我們一定會積極敦請公所一起來配合協助，畢竟這是在地的需求，公所也很關心所有民眾。

蔡議員依靜

問：好，所以我希望接下來趕快在今年度至少同意書要取得，可以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瞭解。

蔡議員依靜

問：接下來，我們來看新社海堤災修工程。新社海堤 6 年前也是因為災修工程完工了之後，當地有些族人反映設計是不是有些不良，所以導致結構很快就出現崩壞受損。但是我覺得也經過 6 年的時間，本席是從 110 年開始與豐濱鄉公所共同會勘，縣府也非常努力的共同完成規劃設計，但是到 111 年 7 月歷經了四次的流標，為什麼？因為當時的經費是新社海堤再加上港口這邊的排水工程合計 250 萬元，可能是因為經費不足所以導致流標。那沒有關係，今年 6 月 20 日我們也共同到新社部落召開綜合討論會，部落內部後續也召開了一些部落會議以及對海堤修繕工程提出各種想

法。目前得知工程會在今年 10 月 4 日核定杜蘇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39,226,000 元，現在是不是請建設處鄧處長來說明後續的執行方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蔡依靜議員。這個案子本來是跟港口排水合計 250 萬元，我們也編列這個預算要進行。當然後續在要去做一些設計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召開三次地方說明會，當然地方的民眾他們有一些想法，我們也就是儘量去跟大家來討論希望達成共識，其實已經有一些共識了，但是因為今年碰到今年杜蘇芮颱風造成海堤災情擴大，所以我們就提報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去爭取復建經費，確實就是在 10 月份已經核定了 3,900 多萬元要來做新社海堤的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災修工程它有核定之後的期限，超過 1,000 萬以上的是不是要在幾個月內要完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超過 1,000 萬以上的話，他的這個基本設計完成之後要送中央的對口單位去做審查。以這個案子來講，應該就是送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去做審查，審查通過之後才會去確定他的工期。因為 1,000 萬元以上要做基本設計審查，審查的時間在一開始是不確定的，不然以我們一般正常來講，我們 10 個月內要完成，那是 1,000 萬元以下，1,000 萬元以上的話就是要等基本設計審查確認確定之後。

蔡議員依靜

問：好，瞭解。但是目前所知道的資訊是要從鄉公所這邊來發包，是這樣子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這個案子是由鄉公所要來做後續的執行。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先前縣府這邊經過這麼多年也有很多的討論，部落這邊也有一些會議資料，我希望縣府可以來協助公所。我們從原先討論是只有 200 多萬元，到現在是 3,000 多萬元，希望可以再跟部落有更好的協商、協調，讓這次的新社海堤工程不要發生像 6 年前可能有一些的新聞報導，就是希望可以達到雙方都非常滿意的狀況，也可以保護到大家出海的安全以及居住的安全。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也要謝謝議員在這個過程當中一直都有協助參與，我想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其實公所也都有參與了，他們大概也瞭解地方的想法是什麼，我想這部分我們也會協助公所，我們所討論的這些共識，我們會跟公所一起來確認。

蔡議員依靜

問：後續的規劃這部分，有需要到部落去召開會議的時間，希望可以儘早規劃，讓部落可以有更多人參與。謝謝，感謝。好，接下來對於港口石梯坪的灌溉設施這個部份，不論是臨時會或者是在工作報告當中都不斷地提出來，我們現在來看一下質詢簡報，紅色圓圈處是水管的位置，我們可以看到在左上方是今年 2 月份的照片，右邊是 10 月份颱風過後農水署有共同會勘所拍攝的照片。在 8 月初杜蘇芮颱風來襲造成一些水管的破損，當時部落是由部落族人們共同齊心協力去做了一些初步的修繕，所以還是有水可以使用。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狀況，右圖是整個水管都完全的崩塌，下方的圖示也可以看到藍色的進水口嚴重破損，需要清淤。所以目前在石梯坪灌溉的部分至今依舊缺水，這影響到的不只是耕作，還影響到了環境的維護以及部落濕地植物以及生物的棲息地。我要請問原民處、農業處以及建設處，歷經各單位多次的會勘，到底解決了什麼問題？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對灌溉水源的關心。跟議員說明，其實在我們會勘之後，確認那是農水署在早年補助私人去施作的設施，包括管線也是。其實也要跟議員報告，我們處內的經費必須有公益性的使用需求才能夠去做支應，所以這部分，其實包括農水署在會勘後也有表示會再進行協助，公所其實也有持續幫助民眾跟農水署申請相關補助經費，這部分都有在進行當中。

蔡議員依靜

問：我知道自己這部份也有報災修，但是遠水救不了近火！我們現在看一下質詢簡報，每年 12 月底 1 月初農夫就要開始整地，為了明年的春耕準備，對於目前仍然沒有水，他們是感到非常的焦慮。好不容易有推動石梯坪水梯田復育計畫，這張圖的左邊是 2 月的時候，你看滿滿的水，那現在部落的農夫以及所有族人其實在昨天晚上共同召開了緊急會議，因為求助無門啊！他們非常擔憂到底明年可不可以施種？有沒有水可以用？所以在這裡還是要強烈要求我們縣府要協助我們農民啊！協助我們族人啊！在核撥經費這部分，到底要怎樣可以在年底前恢復水源的水管修復？除了水管修復，其實就講今年好了，今年耕種期間五個月的時間，每次四、五個農夫上山用人力去清淤三十六次，出怪手三次，這部分我們該怎麼來協助他們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剛剛一開始提到農水署補助的私人設施部分，我們比較難進行支應，可是我們後續一定會來看包括像是灌溉水源或者其他的協助，農業處這邊能夠來怎麼進行，包括跟農水署的溝通，還有他們的要求，我們也會來做。

蔡議員依靜

問：那原民處是不是也來回應一下？就是在部落內，我們在推動相關經濟產業的部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針對農業灌溉用水的部分，目前原民處的確是沒有這項業務，雖然我們有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那也是針對民生用水，剛剛議員也有提到這個也涉及到經濟產業的發展。

蔡議員依靜

問：這幾年在大家努力推動之下的海稻米，現在在推動的稻味釀，其實大家一直很堅定、很堅持的走到了今天，我們今年沒有辦法解決水的問題，是否這些全部明年都要停擺？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就業務面的部分，我們的確目前沒有這項業務，但是我覺得農民或者族人的生計我們還是要兼顧，是否我們部落經建科跟農業處這邊再去看一次，如果能夠在災修經費到位之前先用緊急的方式、用簡易的方式來處理。

蔡議員依靜

問：好，在這邊也非常感謝督固處長的回覆，這就是我們立即可以來做協助的地方，原先這個水管是在 8 月的時候受損，然後歷經多次颱風後導致水管整個崩塌，其實公所也有初估約 80 萬元，現在要去架設水管要經過的這些設施，其實林林總總加起來也不可能超過 200 萬元嘛。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跟大家分享，為什麼這件事情我不斷的提出他的急迫性，而且他不是只是農耕，因為這也是石梯坪目前有多位年輕人投入的有機耕種，在一位有經驗的老農教導陪伴之下青年參與耕種，青年參與耕種的目的其實有很多的動機，我們可以從生計的部分來講，春夏耕種，冬天可能出海去捕魚。在生態上面，也透過有機的耕種維護了部落的地景自然資源，有時候還可以來當一個生態導覽，農夫有生態導覽的機會。第三個是在生產的部分，我們除了糧食自給率的能力以及還可以做到保種，特別今年他們種植有毛的紅糯米，老人家記憶中的糯米種又可以再來恢復。最重要的是為什麼跟原民處有這麼大的關係？因為我們保有了部落族人繼續使用土地的能力，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原民處必須

要站出來，我們要怎麼來協助地方來解決問題，不然這麼多次的會勘，沒有結論，所以今天有得到很好的答覆，因為縣長也在場，我希望在我們共同努力之下，是否今年就可以把這個水的問題一次解決。好，謝謝原民處督固處長。好，接下來來談關於建設處的部分，在工作報告當中有提到光復鄉大華大全芙登溪生態景觀池水環境改善工程，其實從 110 年至今到縣府與部落有多次的討論，然後從中也有不斷的修正修改，非常開心在今年 10 月 30 日水利署的會議當中也核定了工程經費 3,846 萬 4,000 元，現在請鄧處長簡單說明後續的執行期程，因為現在是拆成兩期，一期是 38,464,000 元，第二個階段是 30,537,000 元，這部分可以做個說明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這個工程核定總經費是 6,900 萬元，分成兩期，第一期預算執行期程大概是 112 年到 113 年，第二期是 114 年。在整體工程的部分，我們把它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因為整個設計有 a、b、c 三個景觀滯洪池。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我看到是下方滯洪池那個部分是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第一期就是 c 區，比較靠近光復溪那一區，面積比較大，我們第一期就會先施作 c 區的生態池，再來就是 a 區跟 b 區，a 區大概就是在白鷺橋上游，在 19 日的時候，我們也在第九河川分署辦理細部設計的審查，也審查完成了，我們現在正在辦理招標，希望在年底之前一定要把 d 標也就是 c 區的部分招標出去。

蔡議員依靜

問：好，我們的目標是今年要把 c 區招標出去，那我們也要同步進行在地的說明會，就是除了在部落內之外，我們也要徹底盤查相關周邊的土地，我們施工的時候是否有其他私人土地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特別注意，本席要再次提醒。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提醒。

蔡議員依靜

問：農業處陳處長以及建設處鄧處長請回，謝謝。針對原民處業務的部分，本席一定要問豐羽計畫以及山海劇場，有關豐羽計畫第二期的工程營運計畫，從之前第一次定期會當中貴處所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我們提報中央的部分是 1 億 9,000 萬元，目前修正後提報中央的部分是 1 億 6,150 萬元，原民會也已經確認了。至於山海劇場的

部分，原先我們提報的是 1 億 9,999 萬元，現在修正過後是 1 億 8,500 萬元。我想要請問原民處督固處長，1 億 9,000 萬元這筆經費在豐羽計畫的部分，有沒有編列人才培育的經費？目前豐羽計畫以及山海劇場的進度如何？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報告，有關山海劇場跟豐羽計畫主要育成計畫的部分，這兩筆綜發第四期的經費裡面，我們本來都編列將近 2 億元，但是在國發會審議的過程中認為工程案的經費……

蔡議員依靜

問：處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要問的是有沒有編列人才培育的經費？經費是多少？怎麼執行？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基本上，我們在未來的四年，大概這兩個案子都會編列大約 500 萬的育成經費來辦理。但是這個部分只是在主要經費裡面，但是其他相關經費，比如說部落大學或者一些產業經濟的其他預算，只要相關於中區跟南區的部分，我們也會做整合性的訓練，不見得單對這兩個案子，但是針對區域型的人才培育，我們也會來進行。

蔡議員依靜

問：好，謝謝處長。請問這兩個案子現在的工程進度為何？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山海劇場第一期工程的部分目前的進度超過 80%，在今年年底一定會全部完成第一期所有的工程項目。至於豐羽計畫的部分超過 70%，目前也在趕工中，一樣都要在年底完成所有的第一期工程項目。

蔡議員依靜

問：好，第一期工程項目完成的時候，因為我們第二期才開始有機電的部分，對不對？現在遇到的問題是第二期應該最快是 3 月開始，那年底到明年 3 月這段空窗期要怎麼辦？第二期的部分，我們一樣要重新上網公告發包，目前國發會還沒有核定第四期的工程，所以我這裡特別提出來，我們勢必會遇到工程第一期結束了之後，第二期還沒有開始，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處可以多加思考中間這個時間該怎麼辦？在工程專業上或者可以跟建設處多做一些討論。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好。謝謝。

蔡議員依靜

問：接下來關於聚會所的部分，豐濱鄉東興聚會所的最新進度，從第一次定期會之後，目前縣府已經同意廢止水保區，並在 11 月 1 日發文給農水署，請問明年可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進行工程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們還是一樣就是在行政作業上督導豐濱鄉公所儘快來辦理，除了興辦事業之外，還有包括規劃設計等等。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族人在去年、今年豐年祭期間都非常關心聚會所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動工，針對這個部分，請原民處會後提供書面資料。還有豐濱鄉噶瑪蘭聚會所是否獲得行政院國產署的撥用，處長，你可以回覆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行政院還沒有撥用這個噶瑪蘭聚會所的用地，但是幾乎已經沒有問題，因為他已經送到行政院，因為行政院半年才會核定一次。

蔡議員依靜

問：若是半年核定一次的話，我們現在最快會什麼時候核定下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抱歉，目前我還沒有掌握這個期程。

蔡議員依靜

問：這部分也請會後提供書面回覆。有關壽豐聚會所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質詢簡報，壽豐聚會所從 108 年至今經過了無數次的會議，終於在去年 10 月取得了建造執照，在今年第一次定期大會得知因為綜發三期經費已經用完，但是我在這邊也要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們，特別是原住民立委們的大力的協助，據我所知在我們定期會開議期間，5 月 9 日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結論同意縣府修正聚會所全期計畫書，7 月也獲得原民會的同意，縣政府在 8 月 4 日核定壽豐以及光榮聚會所各 2,000 萬元的經費，請問經費來源是這個樣子嗎？督固處長。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原來在整個滾動修正計畫裡面，壽豐聚會所是放在綜發第四期，但是因為他的進度比較快，因為有些付款的關係。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我們就很積極來做調整滾動，就是在綜發三期的部分有各 600 萬元的經費？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壽豐聚會所目前是列在三、四期都有，就是只要開工之後，他的預付款就可以支付 30%，所以基本上這個案子大概也在 12 月才能開工，開工之後他可以就請領第一期款。

蔡議員依靜

問：好，所以壽豐聚會所其實有很大的突破，也已經往前了。但是在光榮聚會所的部分，目前得知光榮聚會所這裡流標三次，請問我們還可以怎樣來進行協助？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光榮聚會所的部分，現在公所也還在努力，我們也努力調整看他的經費結構是不是有問題。最近一次應該是在今天會上網公告，11 月 13 日會再一次開標，我們也希望 11 月 13 日開標就可以決標。

蔡議員依靜

問：對，主要也是因為已經有經費，所以我們也真的非常迫切希望在這些有爭取到經費的聚會所可以儘速往前推動。我們再看到這個，大家努力很久的池南聚會所，從 108 年召開多次的部落會議，這當中有地點上面的改變，最後也決定出聚會所的地點，縣政府 4 月同意多目標使用辦理，那後續的規劃設計要怎樣來進行？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池南聚會所的部分，我們列在綜發四期，這個部分要就會由原民處來興建，目前土地的部分，行政程序都已經完成，國發會核定綜發四期，然後貴會的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會來積極辦理後續的規劃設計。

蔡議員依靜

問：好，在月眉聚會所這部分，3 月份鄉公所提送計畫書到縣府呈報行政院國產署，5 月行政院國產署已經同意撥用土地了，現在進度為何？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目前是向原民會申請規劃設計的費用。

蔡議員依靜

問：現在就進行到申請規劃設計費費用而已？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

蔡議員依靜

問：好，因為月眉聚會所其實算是壽豐鄉蠻早就提出聚會所的案件，所以我希望原民處繼續努力給予協助。我們繼續看質詢簡報，鳳林鎮的聚會所，首先要請教育處翁處長到備詢台。翁處長，因為鳳林鎮目前是一個所都沒有，所以我想請大家來看一下資料，左邊是鎮公所的資料，右邊是縣府的回覆，鳳林有許多聚會所其實是學校的閒置空間，其實有聚會所來進來的話，也算是某種閒置空間再利用。縣府在 110 年 2 月 24 日請公所辦理分割鳳信部落聚會所，目前的進度設計規劃流標有四次，鳳信部落聚會所在綜發四期到底可不可以排上？請原民處回答。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目前綜發四期我們申請的經費是 2 億元，目前已經排進去七個。

蔡議員依靜

問：有七個，我們在原民處工作報告當中有看到有七個，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再次提醒，鳳信聚會所是我們鳳林非常具有大指標性的，連文健站也在這裡，所以前幾天我們到文健站時，部落頭目也一直在講，他也是被族人非常用力的關切這個聚會所什麼時候才會開始動工？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目前鳳信聚會所還在處理撥用計畫書的部分，所以他可能還有一段時間要走，不過目前聚會所興建經費的部分，除了花東基金綜發四期之外，原民會已經草擬聚會所興建的補助計畫，所以將來原民會的這個補助計畫如果送到行政院一核定之後，所有綜發四期聚會所的經費有一大部分就會流到原民會這個補助計畫裡面。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就是中央會有另外的補助經費，所以不用擔心花東基金 2 億元不夠用？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對。

蔡議員依靜

問：那我們剛才要講到目前遇到的困難，是不是跟中興、山興聚會所一樣，就是目前遇到的狀況是一樣，就是這個同意使用函的期限已經過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對，就是土地同意書。

蔡議員依靜

問：應該這樣講，前幾天我有去拜訪鎮公所，這邊可能要請教育處翁處長來做一個回答。6 月 1 日鎮公所已經有發文給教育處，但是至今沒有得到回覆。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蔡依靜議員關心鳳林鎮部落聚會所這一個議題，有關剛剛提到的中興部落聚會所的部分，在 104 年我們就已經核定了同意撥用的同意函。

蔡議員依靜

問：沒錯，就是之前有核定，但是現在過期了，所以要補嘛。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有關中興部落聚會所的部分，公所目前是有把相關公文送我們這邊，請我們重新核撥同意撥用的公文，目前這份公文在簽核程序中。

蔡議員依靜

問：就是中興、山興聚會所。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中興的部分是，那山興跟鳳信的部分，同樣是核撥的公文逾期了，所以目前我們也是在等公所重新函請我們重新撥用，後續我們會協助來辦理。

蔡議員依靜

問：我現在手邊就有這個資料，鳳林鎮公所就在今年 6 月 1 日，針對鳳林鎮鳳信、山興、中興、大榮及森榮長橋等部落聚會所興辦事業計畫的委託服務案這一案有送給教育處，希望你們回覆這個同意函。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對，目前確定的是中興的部分，資料是齊全的，所以目前中興的部分是在簽核程序中。那山興跟鳳信的部分，還要等公所重新整理過後提出，我們就會協助辦理。

蔡議員依靜

問：為什麼我會把縣府的資料以及鎮公所資料拿來做比對？因為有很大的出入。鳳林鎮

鎮長也有強烈的提出，常常鎮公所送回來的資料，這邊等待期非常久，那我問縣府原民處又說資料卡在鎮公所。我想我目前不是要追究之前怎麼樣，現在我們是要來共同解決問題，所以要請原民處以及教育處趕快解決目前的困難，請問用地取得這部分到底還要多久？是不是請原民處督固處長回答？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目前是在進行撥用計畫的部分，就是說教育處的土地使用的同意書如果收到之後，他就要續辦撥用計畫，接下來會送到原民處來會辦，再送到地政處。

蔡議員依靜

問：我希望今天會後把鳳林鎮所有聚會所後續的規劃用書面資料提供。我們再看大榮聚會所，上次定期會說到要進行地質勘探的結果，還有檢討後來的設計圖是否可以使用，我們透過質詢簡報可以看到原先設定的位置和現在不太一樣，目前要怎麼樣來進行，也請原民處會後提供書面資料。我希望教育處以及原民處攜手努力，明年鳳林的聚會所希望可以有更大的突破。好，教育處翁處長請回，謝謝。我們來看舊有聚會所的修繕，拉索埃聚會所目前也完工，他是用前瞻據點周邊公共工程設施改善計畫來進行修繕，目前已經初步完工了。我們現在來看一下鹽寮聚會所的現況，之前也提到受到風災的影響之下破損嚴重，因為它是舊有的聚會所，在今年 9 月臨時會期間，本席也向縣府提出要如何趕快找經費去進行修繕。我們來看一段影片，我們前天到現場去拍攝現在目前聚會所的狀況，他依舊還是很破爛不堪，請問何時可以進行修繕？請原民處督固處長回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關聚會所或者其他公有設施的維管，如果他是屬於鄉公所財產管理的話，就應該由公所來負責。

蔡議員依靜

問：我希望我們縣府來跟公所儘快來協調、協商，因為接下來有捕鳥祭，也有明年的海祭，其實很多項活動都要在這裡進行，所以請原民處督固處長要多加努力。現在請農業處陳處長、環保局饒副局長到備詢台，原民處督固處長請回，謝謝。在局處工作報告時，本席也希望兩局處提供有關於光復鄉九號牧場以及黑水虻養殖相關監測設施的位置和結果，現在請環保局跟農業處針對九號牧場的環境檢測調查，還有黑水虻的養殖做簡要說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好。感謝蔡議員對九號牧場的關心。有關九號牧場的環

境監測的部分，我們針對土壤以及地下水來做監測，土壤的部分有做七項的重金屬檢測，都符合農地作物的標準；在地下水的部分做氨氮跟導電度，這個也符合標準、未受污染；還有牧場周邊水池的部分，我們也進行生化需氧量跟氨氮的檢測，這個也沒有受到污染；另外一個是異味的部分，我們會從兩個部分來檢測，一個是周界濃度最濃的地方，我們分別在去年及今年 2 月跟 6 月做了三次的異味檢測，我們用空氣袋來收集異味後送到觀能異味實驗室來檢測，它的標準是 30，可是檢測出來都是低於 10。另外就是以九號牧場為中心，我們在東西南北四個點進行巡查。

蔡議員依靜

問：我們先看一下質詢簡報，就是上方的圖，是不是？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對，就是右上方這邊，我們以九號牧場為中心，我們分別取四個點，點一、點二、點三、點四，這個點的距離大概有 0.95 至 1.5 公里，意思就是說我們不管是它的風向是是東、南、西、北哪一個風向過來，我們都可以檢測到。

蔡議員依靜

問：檢測結果為何？副局長你直接報告說明。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它檢測的濃度是零，因為我們從 6 月 5 日到 6 月 8 日每天四十八小時，就是日間夜間。

蔡議員依靜

問：局長，你說檢測濃度是零，那為什麼在部落就會聞到惡臭味？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因為我們在周界是濃度最濃的地方，我們做檢測，這個是低於標準 30 以下，可是到更遠的地方，大概 1.5 公里的部分，靠近部落、村莊的部分，濃度檢測不出來。

蔡議員依靜

問：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在理解上有很大的落差，就剛才環保局所提供的調查報告當中，有很多都說檢測是沒有問題的。我們現在要做更進一步的瞭解，現在請教農業處陳處長，從我們上一次到部落去召開共同協商會議到目前有什麼新的進度？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感謝議員對九號牧場的持續關心，針對九號牧場，農業處的立場就是

對於畜牧業者跟所有農友們都會全力協助，包括每一季的畜禽調查都是跟公所一起進行調查。

蔡議員依靜

問：我的意思是跟部落的溝通。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

蔡議員依靜

問：有進行到，有到部落裡面把相關檢測，因為上次開會是農業處主責，由我們農業處來進行的，後續有沒有再進行雙向的溝通？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在檢測數值方面會是環保局的數據，可能也是要跟環保局來就教。另外，我記得在 8、9 月的時候應該是有一個花東環境保護聯盟代表說代表我們的部落以及一些鄉民代表。

蔡議員依靜

問：我現在這邊要提出來，部落現在也有所謂我們部落的會議，太巴塱落有部落的會議，我這裡還是強烈要求我們縣府除了做檢測之外，不是檢測沒有問題就好了，而是要尊重部落的主體性，我們還是要到部落去做溝通協調說明，要不斷的來做這樣子的溝通的方式，才可以降低大家意見上面的分歧，所以本席在這裡再次的要求。好，那在黑水虻的部分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在農業方面，農業的循環經濟以及多元運用都是我們一直在推廣的，像議員目前關心的黑水虻，前一陣子我們水培所進行一個黑水虻講習會。

蔡議員依靜

問：我是在講太巴塱的部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那部分不是農業處在推的，可能是環保局。

蔡議員依靜

問：好，會後請提供相關資料，因為族人也非常關心，請兩局處會後提供相關資料，謝

謝。最後是有關於民政處以及警察局的部分，因為本席從前年開始對於監視器的部分有跟部落共同的會勘，還有經過多年不斷的提出，但是在 193 縣道東富村和西富村，包含馬佛部落、加里洞部落、阿多莫部落的監視器遲遲沒有辦法去施作，相關所需要經費也沒有很多，大概約 156 萬元。先前明處長有提到縣長非常關心監視器的設置以及行的安全，所以會提計畫到中央爭取經費，但是提計畫到中央花東基金的部分其實是汰舊換新，所以監視器新設置的部分，還是需要我們議員的建議案來去處理，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希望，因為已經要到年底，希望警察局以及民政處可以趕快解決這個問題，請民政處明處長簡要回答。今年可不可以處理？就是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年可不可以處理？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針對議員所提供的資料這部分，我們有跟警察局去做一些研究，我們在這個區塊會針對各項的熱點以及議員的建議去做一些研究討論。

蔡議員依靜

問：這已經研究了很久了，部落居民也去走很多次了，從前年、去年也有簽了建議款，到今年 5 月也簽出去了，前面廠商的更換又重新去估經費，今年的經費還比去年又更高，所以我真的很期盼今年可以儘速完成，因為我們要共同努力，希望讓我們族人鄉親們有更好的環境，也可以降低我們警察同仁他們工作上面的負擔，所以本席在這裡再次提出要求。好，謝謝主席，我剩下質詢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蔡依靜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林品仰議員、鄭寶秀議員、林源富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第一位吳東昇議員書面質詢。接下來是林品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徐副議長、饒秘書長、縣府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各位議員同仁們、新聞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二十屆第二次的縣政總質詢，本席希望能夠將平時瞭解鄉親的需求帶來我們花蓮縣議會跟我們縣府各局處能夠有良善的溝通、良善的建議。首先想就教建設處鄧子榆鄧處長。鄧處長早。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早。

林議員品仰

問：我們知道花東雙軌建設將改善花蓮市至吉安鄉七處危險平交道，所有危險的平交道也高架化了，也徹底解決鄉親的需求，這邊也要感謝現任立委傅崐萁立委爭取到 170 億元的預算回來花蓮縣改善鄉親的需求。2011 年壽豐鄉也面臨到同樣亟需改善的建設這個問題，這是阻礙地方交通發展的一個建設，就是土堤高架，也就是鐵路路牆，將豐山及豐裡、豐坪劃成兩半；劃成兩半就算了，也造成地方永遠的一個痛，就是鐵路所經過的涵洞每逢下大雨它就積水，就造成地方交通上的不便，民眾無法通行，這是一個違背民意的建設。當初時任鄉長也帶領鄉親一起過去抗爭，希望這個建設不要用土提的方來呈現這個高架化，但是當時中可能礙於經費有所不足才會採用這個做法，導致這個圍牆一直以來困擾著地方，也一直讓地方沒有辦法縫合當地的建設發展。本席在這邊建請建設處是不是能夠辦理可行性評估，向交通部爭取將壽豐段這個高牆土堤鐵路高架化也能夠一併納入改善。針對本席所提的建議，請鄧處長回應。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林品仰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在這邊跟議員做一個說明。交通部鐵道局他們在辦理花東鐵路的改善，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壽豐站的部分，這個是當初他們有一個花東鐵路車站服務效能提升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他去改善了花東地區的一些車站，包含花蓮車站也在裡面，壽豐站的部分是把站體做高架站體，這個是效能提升計畫。交通部後續又辦理了瓶頸路段雙軌化跟全線電氣化，完成之後，現在目前他們在推動的是花東鐵路雙軌化。有關於高架的部分，在交通部的規定裡面，它是要由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所以在花蓮車站到木瓜溪這個區段，我們是有辦理可行性評估，這個可行性評估要由地方政府來辦理之後送到交通部去做相關的審議，如果確定的話，這個案子才會納入後續的建設計畫。所以現在目前交通部在辦理雙軌化計畫，因為壽豐這個區段他的雙軌跟電氣都完成了，所以它其實是沒有含在這次雙軌化計畫裡面。我們現在縣府所辦理的可行性評估是辦理花蓮到吉安木瓜溪這一段，這個目前是由縣府來評估送到交通部。那交通部的雙軌化計畫是一直到臺東整個全線要辦理雙軌化計畫，整個計畫的情況大概是這樣，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品仰

問：好，也請處長是不是能夠研議看有什麼方式能夠改善這個部分，只要有可以改善的計畫，我們建設處這邊都不要放過機會，好不好？因為這個土牆一直是地方的一個毒瘤，大家看到這座圍牆就非常頭痛。另外，台鐵花東線舊有溪口 2 號隧道以及光復隧道，這個兩個隧道分別從壽豐溪一直到馬太鞍溪底下通過，溪口隧道全長 1.5 公里、光復隧道全長 2.3 公里，是全台花東鐵路唯一穿過兩處河底隧道的一個鐵路。花東縱谷管理處曾經希望能夠撥用來做為觀光發展使用，但是這麼多年過去了，雷聲大、雨點小，始終一直沒有動靜，也成為地方熱烈討論的一個公共議題，百姓也殷殷期盼，非常關注這個地方未來的發展，但是這兩個隧道一直閒置在那個地方，當然造成不少民怨。其實這個跟人民的期待有了落差，事實上這兩座隧道只是欠缺一個寶藏的鑰匙，需要願意並且有能力、有魄力的政府機關願意踏出第一步來活化它，我相信這個絕對是未來明日之星的一個亮點。103 年時任鄉長張懷文也有跟縱管處接洽，希望一起來配合推動活化這兩個隧道，將這麼好的建設能夠將它美化。一直到今年 9 月份交通部長親自下來視察，在視察過程中，現任鄉長曾淑懿也利用機會向交通部長提出要求，希望中央能夠活化溪口隧道以及光復隧道，可見這個是大家殷殷期盼，亟需要活化的一個建設。這邊先請鄧處長就這個部分回應本席，待會也請徐縣長來做答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提到有關於舊的鐵路的溪口隧道以及光復隧道的部分，確實在今年 9 月，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以及交通部長還有公務總局等等相關單位到壽豐鄉視察的時候，壽豐鄉他們確實有提出要活化溪口隧道作為自行車道規劃的一個提案。因為現在目前這個舊的鐵路的部分，它的管理單位還是鐵路局，因此第一個就是去活化需要一筆經費去做整個計畫的進行，第二個就是涉及到管理單位的權責，要怎麼樣去跟鐵路局洽談後續的使用。我記得壽豐鄉他們提出來的這個計畫經費應該差不多接近 4,000 萬元左右，這筆 4,000 萬元經費可能要把它作為就舊的鐵路，包含溪底隧道、路線、路廊要作為自行車道的計畫，可能後續還要一筆經費來做建設，但是中間還要跟鐵路局去洽談這個管理的部分要怎麼樣去提供給地方來做使用，所以這個可能後續要要先跟管理單位洽商。

林議員品仰

問：好，本席今天要問的是，如果中央沒有辦法做，那我們花蓮縣政府願不願意擔起這個重擔，向前邁進一步，讓中央看到我們的決心？為了地方的發展，本席也想瞭解針對這兩座寶座，我們建設處這邊有什麼構想、願景？我們先不論經費有沒有拿到，建設處的構想跟願景是什麼？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目前以壽豐鄉這個案例來講，他是希望作為自行車道，過去我們在推動自行車道的部分，鄉鎮市裡面自行車道的規劃主要都是由鄉鎮市公所他們去做規劃跟後續的管理。在全國自行車道路網裡面，由花蓮縣政府負責管理的是兩潭自行車道，還有 193 線的環線。壽豐鄉公所如果有規劃自行車道的這個想法，當然花蓮縣政府會協助，因為我剛剛有提到有管理使用這樣的一個洽談，還必須要跟鐵路局去做討論，這個我們縣府會來協助他們。

林議員品仰

問：天涯若比鄰、網路無國界，在網路上面隨時可以看到很多舊的鐵道經過活化以後帶動地方經濟觀光的繁榮，我們可以看到苗栗縣三義勝興車站、桃園桃林鐵路可以說是最成功的典範，我認為既然地方鄉公所也有這個想法的話，是不是建設處能夠盡力輔導地方鄉公所，好不好？一起來努力讓這個建設活化起來，能夠踏出第一步，這才是成功的開始，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我想我們縣府會協助公所來做這個部分。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處長，鄧處長請回。接下來我想就教社會處陳加富陳處長。陳處長，早。我們

知道你一直以來是徐縣長幸福大天使幕後的一個大推手，你一直以來也致力社會福利的各項工作。我想全球目前也面臨高齡化社會，如何強化銀髮族的各項福利，也是品仰非常重視的一環，特別是獨居長輩各項服務的量能更應該受到重視，本席想瞭解社會處針對獨居長輩有哪些規劃，請處長說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徐縣長、秘書長及各位同仁、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早。有關於品仰議員關心獨居長者關懷的一些措施，以下簡單報告。花蓮縣統計至目前各公所報上來的人數大概有 1,149 人，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認為遠遠不夠，所以對公所各社政人員，我們一直希望能夠透過各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就有需要的獨居老人、長者名冊的列冊，我們機動性的來做更新，這個是案源的部分。在服務措施部分，我們在這 1,149 人裡面有列出所謂的中高風險的獨居老人，我們之前已經有一個中高風險支持計畫，就是委由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來辦理平日的電話問安、到宅關懷、物質輸送以及天災來臨時候的一些協助措施。在這個部分，我們縣政府也有編列相關預算來做獨居老人的高低溫關懷，甚至有相關社福資源的連結跟協辦。至於新增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計畫，我們藉由十五小時的課程訓練及兩次的實習以後，這些關懷員就可以到宅去實行我們原定的一些關懷項目；最重要的就是在心靈陪伴部分，因為它有規定到宅的頻率，然後再來就是天災宣導，就是天然災害像颱風預報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來協助、配合鄉鎮市公所的疏散工作以及到達收容所或是家屬安置。再來就是目前除了第一代的緊急救援以外，還有第二代的智慧監測裝置，現在有一種新的二代機，目前我們已經決標給新光保全公司，目前每一套金額是 5,220 元，這三種機器月租費在低收、中低收的老人部分是完全免費，一般家庭是 1,500 元月租費只要負擔 10%，也就是 150 元。有關最新的二代機的功能部分，它有 GPS 防止跌倒等等，跟智慧監控一樣，只要有一定時間的不動作，它就會回報給後臺，馬上就會有志工及緊急聯絡的親友，甚至管區警員、村里長就可以到達現場，需要的話就可以破門而入。所以在這樣一個監控裝置的進步下，目前最新的二代機我們爭取到 200 套，之後我們會再視情況，是不是我們縣政府再增列預算，或是中央有上位計畫的話我們持續來爭取。當然有最新機種我們也可以來引進，希望在獨居老人的照顧上，我們可以來做到不要有漏接的情形。當然現在的情況還有很多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地方上有各種意見的話，我們都可以欣然接受，然後對於在照顧的措施上，我們都願意秉持開放的態度來修正、改進，能夠適切的提供老人服務。

林議員品仰

問：陳處長，本席必須在這邊給你口頭嘉勉，因為你對於社會福利方面可以說是想的非常周到，特別是對於獨居長輩所有的福利，本席也看在眼裡。本席認為還有非常重

要的一點，特別是失智的獨居長者的保障措施，本席認為也應該更加強這方面的問題。本席記得今年 6 月份接獲一個陳情案件，有一位失智老人失蹤，案發的地點在壽豐鄉志學村，本席接獲陳情後也立即前往關心，在黃金搜救時間，本席也跟這些救難人員、警義消一起前往尋找，大家一起下去搜尋，無論是透過監視器方式，或是動員很多人力，甚至包括地毯式搜索，林林總總的協勤民力大家都用上，可是動用了這麼多資源在尋找這個失蹤人口，家屬的求助無門，我們也看在心裡，然後所有鄉親也在現場協助，大家都盡力而為。但是我們反向思考一下，我們明明知道這位是失智老人，那我們是不是應該先把前置作業做好？好比說現在最流行的一個最新科技，剛剛處長已經提到的 GPS 定位系統，若我們能夠將全縣失智人口全部列管起來，本席昨天也跟衛生局聯繫，才瞭解到整個花蓮縣有將近 4,000 多位失智長輩，那我們是不是能夠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GPS 定位系統，提供這些長輩佩戴這樣一個科技定位穿戴裝置，讓我們長輩在走失了以後能夠很輕易地透過 GPS 系統找到長輩。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感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個也是我們目前一直在尋求相關科技化的佩戴裝置，但是透過各縣市的反應了解到，除非有祈求媽祖說這個是媽祖賜給你這個穿戴裝置，否則一般失智症老人，尤其是中度以上的，他有時候都會把這個穿戴裝置拿掉，所以我們也是很頭痛。但是那個並不是電子化的東西，像品仰議員剛剛您所說的，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就只能靠偵測的方式好去尋找，尤其在中南區長者的部分會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會跟其他各縣市洽詢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案，若有可以的狀態下，我們願意立即來進行這個部分的加強，強化定位上的功能。但是如果還是傳統穿戴式的，不免還是有他會把它拿掉的風險，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集合各相關網絡單位、機關人員，包括志工在到宅訪視的密度上，尤其左右鄰居可以的狀態下能夠多多關懷老人長者的行動。剛剛品仰議員也提到衛生局的確診失智人數大概有四千八百三十幾位，可是在社會處的身心障礙的統計裡面已經領到身心障礙證明的部分大概有 1,500 多位，所以這中間也是有落差的。尤其是輕度失智的比較多了，那他又有行動力的話，就更是家人在照顧上的一個負荷，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一直在思考要怎麼樣來進行，可以讓這個佩戴式裝置，至少現在的科技發展可以讓他不要拿掉，他若外出的話，他的家人或是要尋找的網絡就可以很快定位並且尋找到他。

林議員品仰

問：本席認為像諸如此類失智人口這方面的輔具，我們也希望社會處也能夠重視，並且加強他的量能。現在目前最新的 GPS 定位是 200 個？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最新的是 200 個。

林議員品仰

問：不過有關於生活輔具的部分也可以申請，我們希望社會處這邊能夠加強這方面的量能，以免長輩不小心從家裡走出去，就像本席剛剛提到的這個案例一樣，這個長輩到現在還沒有找到，就算是不幸身亡，但連屍體到現在都還沒有找到。如果我們能夠把這個量能加強，突破長輩會拔掉這個穿戴裝置的念頭，我們怎樣來協助長輩把這個穿戴裝置安裝在身上，當他們走失的時候能夠立即協助家屬以及那些辛苦搜尋的人馬上找到長輩，這個真的是好事一件，我們也希望社會處這邊能夠持續來推廣這方面、加強這方面的業務，好不好？好，謝謝。我們知道縣長也非常重視身心障礙朋友的權益，縣長在北區也有設立讓身障朋友游泳復健的一個好地方，本席最近也接獲一個陳情，就是鳳林鎮鳳林國中那邊有一個游泳池，其實很多長輩也一樣會使用，當地也有很多身心障礙朋友亟需要徐縣長以及縣府團隊的關愛，本席希望社會處也能夠協助提供中區鳳林鎮有這麼好的一個福利，加強游泳池設備，特別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福利的相關建設也能夠在那邊呈現。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因為花蓮南北狹長，目前要做到溫水游泳池設備的提供，主要是要看鳳林國中游泳池是不是有足夠的空間可以設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在營運費用上，我不知道學校能不能負荷；因為如果是用熱泵的話，每個月電費等等都需要來考量。只要是可以提供給身障鄉親的需求服務，我們都願意來考量，如果在各方條件都可以配合的狀態下，我們當然可以提供。

林議員品仰

問：我們希望社會處這邊是不是也做好橫向聯繫，跟其他局處如教育處研議如何把這麼好的一個政策能夠落實在我們中區。再來，本席也關心花蓮縣有好幾個親子館，這也是縣長的德政，就本席瞭解壽豐鄉也有一個親子館，當地鄉親也非常期盼能如期開館，可是到現在還是遙遙無期，很多鄉親也向我的服務處陳情，希望本席藉由這次的質詢，讓縣府知道我們鄉親的期待，也讓鄉親來瞭解壽豐親子館目前進度為何。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好，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因為前面土地撥用的問題，目前都完全解決了，同時館舍設計規劃的進度已經進入細部設計的階段，預計在明年 3 月以前可以發包，整個完工日大概是 114 年 3 月，希望能夠在 9 月以前承作廠商可以完成內部裝潢，然後開幕來迎接新的小朋友。在館舍部分有兩層，一樓會做公共托育家園，就是托嬰

中心，初期最多可以收到二十四個小朋友，它的面積其實最多可以收到三十二個。二樓就是做親子館，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能夠容納光復、鳳林、萬榮地區，雖然光復跟萬榮已經有親子館了，不過考量到家長的通勤路線都可以送進來，我們也希望能夠提供鄉親在親子功能、親子教育以及活動課程，能夠提供給在地鄉親很好的功能，然後給予家庭照顧功能可以整體來提升。

林議員品仰

問：將近 7,800 多萬元的工程，我們也殷殷期盼能夠早日塵埃落定，這麼好的建設能夠趕快落腳在壽豐鄉，我們也期盼陳處長繼續努力，好不好？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同時也謝謝建設處鄧處長在這個工程案的用心、用力，謝謝。

林議員品仰

問：處長請回。再來，本席今天早上在滑手機的時候，也有關注到一則相關新聞，這則新聞是來自高雄，雖然高雄離我們非常遙遠，但是我相信這則新聞也應該給我們大家一個法律常識、法律的借鏡。針對這個議題，我先請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到備詢台。吳處長，本席看到這則新聞後，覺得應該藉由政府機關來重視這個問題——有一位高雄網紅他欠錢沒有還，可能跟他有借貸關係的朋友就在網路上 PO 出他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在網路上散播一些言論，最後這個人反過來被這位高雄網紅提告，最後變成要錢的人，錢沒有要到，卻因為違反個資法反被這位欠錢的人提告。針對這方面的問題，也希望行研處吳處長也可以藉由政府的宣導內容能夠將這個知識帶進去。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謝謝林品仰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因為現在網路非常發達，很多民眾可能會將別人的個資公布在網路上，無論是任何他的的目的，這個個資涉及包括照片、名字或者是相關可識別他的身分、位址、電話，他就會構成個資法的違法。就個資法來說的話，罰責會是五年以下或五至五十萬以上的罰款，這個是一個很嚴重的部分，很多民眾在網路上使用的時候都沒有留意到這件事情，想藉由這個機會謝謝議員的關心，讓民眾可以知道其實在個資法的部分要特別留意。

林議員品仰

問：這方面的問題，我也想請警察局呂局長來回應一下。呂局長，這方面的問題是不是警察局的業務呢？是否也能夠來協助宣導？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我們大會議長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就警察局立場來看，針對在臉書或其他所謂的公開網站去暴露個資的部分，因為依照個資法 45 條這是屬於告訴乃論，這個涉及到違反個資法的部分以外，可能要注意到所謂妨害名譽的問題，所以在此也宣導不要隨便把別人的個資，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等等公布在網站上面。以上報告，謝謝。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也請兩局處多加來宣導。感謝，請回。最後，本席想請縣長就本席剛剛提出的建議內容，請縣長能給本席一個清楚答覆。

徐縣長臻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林品仰議員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所有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感謝林品仰議員對於花蓮縣建設觀光或者社政，以及親子館、身心障礙等議題都非常關心，對於花蓮縣政的面向有非常廣泛的討論。對於品仰議員提到有關於溪口隧道、光復隧道是否可以由地方政府來活化，第一個有關溪口隧道部分，其實前鄉長張懷文鄉長那時候也跟鐵路局、縱管處都有提過希望能夠成為自行車道，記得徐雪玉副議長當時也是有一起參與，但是可能是鐵路局他評估以後覺得未來的維護管養或者是規劃經費或許太多，所以後來整個溪口的舊站就把它拆了，連那個隧道口也封了。所以如果現在要再啟動溪口隧道或者光復隧道，我想這部分我們先請教主管機關也就是鐵路局，先就這兩個隧道他們有什麼看法，因為花蓮縣是屬於地震非常多的地方，這兩個隧道已經廢棄已久，是不是還可以來做其他的活化使用，我想這還是必須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評估；以及除了隧道段以外，如果真的要活化，那周邊資源的盤點是不是能夠整合進來，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花一些時間，也容花蓮縣政府跟鐵路局溝通，我們也請鐵路局先研議一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在地立法委員傅崐萁委員或者是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來協助在中央為地方發聲。另外，剛才議員也有提到苗栗勝興車站及桃園桃林車站已經活化成功，我們如果真的要做活化，其實還要有它的特殊性、獨特性，而不是大家都是一樣的，對於觀光的願景以及永續，我想這個獨特性是很重要，謝謝議員的提醒。另外就是對於獨居老人的部分，剛剛陳加富處長已經回覆非常詳盡，還有一個我要特別要回應的，就是中區游泳池設備的部分，縣政府在這幾年我們不斷的去盤點，我們就是希望學童對於野溪等危險的地方少去，所以對於全縣游泳設施設備的提升這部分是這幾年在議員的支持下我們都非常的精進。現在就是中區身心障礙者如果有需求，那我們也來再一次盤點中區所有的學校以及民間所有的游泳設施設備，看看有沒有辦法、有沒有條件先做評估，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找其他地方來做，或者一般民間業者一起合作，我想這部分都還是需要一些時間讓縣政府來做一些盤點，感謝議員的指導。

林議員品仰

問：謝謝縣長，我們也期盼縣長能繼續努力為我們整個花蓮縣一起來努力、來打拼，我們期待縣長的努力，謝謝縣長。議長，我的質詢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品仰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鄭寶秀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鄭議員寶秀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長、媒體記者同仁，大家好。首先有請饒秘書長，我講話一向都非常直，你們做對的，我就會稱許、我就會稱讚；你們如果有缺失，我講話就比較直白，我會當面提點你，希望你們不要見怪，儘量達成我們縣民所託付的，我希望我們公務部門能夠儘量協助跟幫忙。秘書長，你說對不對？

饒祕書長忠

答：對。

鄭議員寶秀

問：還是愛刁難縣民？我剛剛講的，你有注意聽嗎？我們公務部門要儘量協助縣民，還是愛刁難縣民？

饒祕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上好。我想無論是縣議會還是縣政府，我們大家都是為縣民來服務的。

鄭議員寶秀

問：好。秘書長你這次是府會總聯絡人，對不對？我覺得你有失職，你知道嗎？我們現在府會有一點點小 trouble，就是你做的不好，你認為對不對？

饒祕書長忠

答：如果我有不好的，我會改進。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你都沒有來，連我都沒有看過你。但是也不要排斥異己，讓我們各局處首長很為難，我是覺得這樣不好。哪裡有需要改善、需要溝通，我希望秘書長你口才好「黑龍繞（ㄙㄟˇ）桌」，你很厲害，對不對？

饒祕書長忠

答：報告鄭議員，我們沒有什麼排除異己。至於我跟鄭議員，我到府上也好幾次了。

鄭議員寶秀

問：對，我知道，但是沒關係，真的是老天會有眼，歷史都有這樣記載，我希望不要這樣子，總而言之、言而總之，我們共鳴之，好不好？還有，秘書長你是噪音改善小組副召集人，召集人是軍方，我們兩年一任的噪音改善小組委員，請問明年我會不會再是小組委員？

饒祕書長忠

答：我想噪音改善小組他所有的主政是第五聯隊了，他的行政作為是由……

鄭議員寶秀

問：你又要這樣子亂講話。他們只有一個人，剩下就是我們縣政府找的人，所以會有地方人士，兩名律師、兩名建築師，那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噪音改善小組委員，因為我們新城鄉是機場所在地，所有我們前兩年有兩個委員名額，我想請問一下，我明年會不會再是委員？你在大會上跟我講一下。

饒祕書長忠

答：我想鄭議員你也很瞭解有關噪音改善小組委員會，當然這個第五聯隊會請我們……

鄭議員寶秀

問：你不要推諉，他就說是你們縣政府決定的啊！他們只有一個人，剩下十三個人都是我們縣政府決定的，你現在又在「黑龍繞（ㄙㄟˇ）桌」，到底我還能不能當噪音改善小組委員？

饒祕書長忠

答：不是，鄭議員你應該有參加過，你很瞭解那個整個委員會的運作。

鄭議員寶秀

問：那我問你，因為我吵了很多年我才當委員嘛，明年 1 月 1 日我會不會是委員？你這樣回答我就好了。

饒祕書長忠

答：鄭議員，我們縣政府會推薦，但是聘不聘是第五聯隊。

鄭議員寶秀

問：好，你會推薦就好，我們新城鄉還是兩席嘛，機場所在地是理所當然，二十年來我們才有這兩席，所以每次在開會的時候，他們都知道新城鄉的委屈跟訴求，都儘量讓我們兩個委員講話。你是副召集人，我希望你也讓把我們納入在裡面。因為今年差不多有一億元是要給一級、二級、三級噪音區的居民領噪音回饋金，你知道吧？去年沒有，今年開始，我們為了老年人 65 歲至 84 歲增加六百元這件事情一直在宣導，大家都知道可以領這筆錢。既然我們有將近一億元，十萬人可以受惠，到現在我問了軍方，沒有很多人去申請，目前只有新城鄉發放，差不多只有六成左右。我希望秘書長你可以拿出魄力，多加以宣導，譬如透過垃圾車廣播或是村里長宣導，不然這一億元用不完又要被收回，真的很可惜！而且這筆預算是國防預算，你要不要想一個方法來幫忙一下，讓這筆經費不要被收回，一億元喔！將近十萬人受惠，每年每個人都可以領著這些錢，請問秘書長你有什麼好的對策嗎？

饒祕書長忠

答：有關噪音補助這部分他有訂定相關辦法，今年多了比較多預算，相關補助這部分，我想我們會來協助。

鄭議員寶秀

問：因為現在目前申請的人很少，除了新城鄉這五個村差不多六成領了以外，目前其他鄉鎮市，例如吉安鄉、花蓮市一共有三十三個村里，新城鄉有六個村，現在好像沒甚麼人去請領。我的想法是這樣子，既然有那麼多錢，為什麼不加以宣導一下，為了老人家的敬老禮金區區六百元，我們大家在這裡擔憂地方財政。這是國防預算，所以我們就儘量去宣導，我的意思是利用垃圾車廣播，或是村里長廣為宣導，你認為這樣好不好？

饒祕書長忠

答：這因為這個主政單位是第五聯隊，我們會跟他聯絡，我們來協助他如何來大力宣導。

鄭議員寶秀

問：不是，不用協助，現在是由我們這三十三個村里的人趕快去宣導，或是垃圾車廣播或是村里長去宣導，你登記了以後，每年這筆錢就會撥到你的帳戶去了，以後若是有再增加金額，他們也會撥進去。秘書長，你身為噪音改善小組的副召集人，我希望你能夠儘量協助、儘量幫忙。而且我今天在這邊呼籲，也希望報章雜誌能夠幫忙宣傳一下，讓這些錢能夠落實到每個人的口袋，好不好？

饒祕書長忠

答：我想我們會尊重主政單位第五聯隊，至於你建議用垃圾車宣導，我們會透過環保局這邊大力協助。

鄭議員寶秀

問：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

饒祕書長忠

答：但是我們要尊重第五聯隊。

鄭議員寶秀

問：不用尊重，他就說他也不知道怎麼去弄，他發單子發的很辛苦。

饒祕書長忠

答：假如說他不知道怎麼弄，那我們就建議他、我們協助他、我們尊重他嘛！

鄭議員寶秀

問：好，那就拜託秘書長，好，謝謝你。這個很重要，你一定要幫忙，不然這筆錢將近一億元，用不完被收回的話，真的很可惜！謝謝，請回。再來請觀光處、教育處、社會處及原民處到備詢台，這個我比較不瞭解，但是那一天我去和平辦公廳的時候，好像蠻多局處都有去，我非常納悶，克尼布部落集會所這個問題已經將近五年了，工業局很早就把這塊土地撥給花蓮縣政府，10 月 23 日程美蓮議員特別召開專案會議，我跟簡智隆議員都有去參加，當時觀光處表示有關這個土地的問題，會後一個禮拜內會給我們答覆，但是從專案會議到今天已經十九天了，我們還是沒有看到觀光處吳科長當時所講的，要給我們一個圓滿的答覆。你們不要認為反正五年，再拖五年也是一樣拖，既然工業局撥給我們這塊土地，那一天我去參加專案會議後我才知道，原來和平村年輕人要打球或是運動，都要騎摩托車或開車到隔壁村——宜蘭縣澳花村，或是到秀林鄉和仁村，我覺得這樣子不好。當天出席專案會議的有教育處、觀光處你們這幾個局處，既然是這樣的話，就趕快把這塊地撥給秀林鄉公所，提供給和平村作為多功能集會所。誰要回答本席？什麼時候可以給？觀光處那天是吳科長出席會議，吳科長說會趕快把這個地撥過來，所以現在是哪個局處可以回答我？要不要做集會所？原民處說如果觀光處可以撥用，他就可以興建，所以你們四個局處到底誰要回答我，那天有社會處、原民處、教育處跟觀光處，所以誰要回答我？這塊土地什麼時候要撥給和平？五年又五年，再五年我就可能不站在這個地方，可能各局處首長也換人了，誰要回答我？觀光處張處長，你們吳科長告訴我說一個禮拜會給答覆，但是到現在十八天了都沒給答覆，那怎麼辦？原民處說你們同意撥地後，他們就馬上跟原民會要錢做這個多功能活動中心。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生，大家好。謝謝鄭寶秀議員對工業區裡面機關用地的關心。這個機關用地當初它有三個用途，第一個是老人會館，第二個是多功能集會所……

鄭議員寶秀

問：你簡單回答，你們什麼時候要撥用？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它的用途有三個，一個是老人會館，另一個是多功能集會所，還有一個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所以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後，它的用途有三個，所以這塊土地可以做這三項的使用。在上一次的專案會議之後，因為我們觀光處現在是代管這塊土地，之後會有三個用途，我們會辦原民處、社會處跟教育處……

鄭議員寶秀

問：要不要再五年嘛？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針對這一塊土地的部分，其實在上次定期大會時，縣長也有大概提到任何一個縣有地，我們都會依照它的規定裡面去做最適合的使用了，不是說單獨一個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他們就做多功能活動中心，你們公務部門就應該去規劃，既然工業局已經撥給你們這塊地了，你們就趕快規劃，不要讓當地人抱怨他們還要舟車勞頓到宜蘭縣澳花村去打球，笑死人啊！人家澳花村要跟我們要回饋金，我們都不給他們了，我們縣民還跑去他們那裏打球，真的是太離譜了啦！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這個案子我們在簽會中，會做最完整的考量跟規劃。

鄭議員寶秀

問：什麼時候？你可以回答我嗎？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在簽會了，所以上一次專案會議是說到了之後我們馬上來辦理，已經在簽了。

鄭議員寶秀
問：「到」的時候是什麼「到」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文到縣府啊！就是專案會議，上一次議員的專案會議的文進來。

鄭議員寶秀
問：那天你們自己告訴我們一個禮拜啊！科長這樣子講啊！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他的會議決議是文到一個禮拜。

鄭議員寶秀
問：誰給你的文？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程議員啊！上一次的專案啊！

鄭議員寶秀
問：好，你的意思是程美蓮議員要給你們公文，程議員要給你們公文。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報告議座，專案會議的會議紀錄進來了，會議紀錄的決議是這樣。

鄭議員寶秀
問：好，我希望你們儘速，不要再等五年了，謝謝你。你跟建設處鄧處長兩個帥哥都上臺好了，你們兩個最帥，聲音最好聽。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新城火車站的議題，請你們看一下畫面，新城火車站目前這個狀況，新城火車站預留的轉運站，目前你現在去看就是這個樣子，也有臺灣好行的車在那邊，外國人很多，前幾天那個大船進來的時候都是外國人，但是非常令人汗顏，我們的門面真的非常醜，旁邊垃圾很多、雜草叢生。我想請問處長，原本我們就有特別規劃新城跟花蓮都有轉運站，這個都有助於花蓮的觀光。花蓮轉運站在 112 年已經完成了，但是新城火車站就是現在這個樣子，請問處長你有什麼感觸？而且我認為那個土地都是私人的，你們要不要歸還給他們？有垃圾的時候，你們就要罰人家，但是你們把他們土地閒置在那邊沒有開發，讓動彈不得，到底要不要開發？現在新城火車站觀光客蠻多的，因為他們都坐臺灣好行的車要到太魯閣遊玩。觀光處長你知道這件事嗎？但是目前就是這個樣子，請問兩位處長你們要怎麼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鄭寶秀議員。有關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想這個可能分兩個兩個議題，一個是可能環境髒亂的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那就是因為你們徵收那塊地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因為看起來有一些好像也是在鐵路的範圍，就是鐵路用地的範圍，有一些可能也是垃圾丟到私有地上造成環境髒亂的議題。

鄭議員寶秀

問：那個私有地就是我們本來規劃要設置的轉運站。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它的旁邊就是一塊轉運站用地，沒有錯。但是目前雖然都市計畫裡面它已經劃設為轉運站用地，不過它的權屬目前還是私有地，所以如果要去做這個轉運站的規劃，當然還是要先辦理用地的取得。

鄭議員寶秀

問：對，處長，我的意思是新城火車站是我們花蓮的門面，大家都喜歡去太魯閣遊玩，外國遊客真的很多，每天都有很多外國人，然後他們就是感覺這裡那麼髒，就是那麼髒亂。如果我們不要做轉運站的話，就還地於民嘛，土地就解編，以後他們的土地上髒亂的話，我們就有依據就可以罰他們，但是現在它就是妾身未明，那他們要怎麼辦？所以我希望你們拿出魄力，把這個問題一次解決。如果那塊地是你家的，你會怎麼樣處理？長輩留下的土地，這一代再留給下一代，世世代代也不能規劃、也不能使用，所以你認為要用甚麼比較妥善的方式來幫忙？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所以我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可能是兩個議題，第一個是環境的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你說環境，好，如果垃圾亂丟，要罰誰？罰地主嘛，你找不到行為人嘛，情何以堪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啊，所以這個是環境髒亂的議題。

鄭議員寶秀

問：但是地主是認為他們的土地著閒置在那邊，你們也不徵收，也不使用，垃圾丟滿地，還要我每天去清理，這有道理嗎？同理心，我認為大家要有同理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啊！所以我跟議員報告，環境髒亂的部分跟開發其實是兩件事情啊！

鄭議員寶秀

問：以後環保局要開罰的話，要罰他們嗎？要罰地主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啊，因為它旁邊緊鄰的是已經開闢的公共設施，就是新城火車站，所以土地的管理還是很重要。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請問那邊有沒有開發設置的必要？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必須要經過評估。

鄭議員寶秀

問：要怎麼評估？評估每天有多少人？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評估他的運量、用量，還有它的需求，另外還有一個部分當然就是要經費，就是說我們要取得土地，還有未來要興建轉運站都要費用。

鄭議員寶秀

問：我們現在不是有很多經費可以向中央申請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可是中央他沒有補助用地費。

鄭議員寶秀

問：你想辦法啊！要不然你就解編，還地於民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所以我跟議員報告要評估，就是這一塊土地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那未來有沒

有開闢使用的需求，這部分要去做評估，當然如果有需求，我們就要開始朝這個方向去擬定計畫。

鄭議員寶秀

問：除了花蓮火車站，新城火車站是全縣第二個最多人的地方，我這樣跟你講，你認為評估有這個需求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講的這個我認同，新城火車站確實蠻多觀光客的，因為這裡可以直接搭乘臺灣好行，而且它可以進去太魯閣，所以這需要評估。

鄭議員寶秀

問：既然新城火車站有觀光處臺灣好行的車到那邊，也有很多景點都是搭臺灣好行的車可以到達，所以我希望要審慎評估，我認為是有必要，我是這樣子認為啦，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著手辦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跟議員報告，評估這部分包含費用、包含經費、它的使用性以及未來要如何規劃，這都需要評估。

鄭議員寶秀

問：我們再困難的都有辦法了，更何況這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它要一筆蠻大的費用，所以還是要評估。

鄭議員寶秀

問：所有事情都是從無到有，你不能說因為費用龐大就沒辦法，五十年了，從北迴鐵路開始做到現在已經五十年了，哪一個家庭有辦法幾個五十年？我的意思是請處長儘快規劃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們回去著手來評估。

鄭議員寶秀

問：好。一樣，北埔火車站也是一樣的問題，火車站大門口為什麼停車不收錢，因為那邊也是很多的私人土地。我常常講，北埔火車站那個平交道非常繁忙，控管時間也

非常長。在 108 年 4 月 9 日一樣跟吉安火車站同時在評估立體化跟平交道的問題，但是吉安鄉現在 OK 了。我常常在想，是不是因為新城鄉人口少、選票少，所以常常忽略了北埔火車站的問題。其實北埔火車站，我告訴你，從 1973 年，就是民國 62 年 10 月 25 日開始，行政院長蔣經國裁示要做這條北迴鐵路，一直到民國 69 年，就是 1980 年 2 月 1 日開始營運。這一條北迴鐵路本來是為了蘇花公路不安全才興建的，但是現在變成台鐵的一條黃金線。也將近六十年了，但是這六十年來北埔火車站沒有什麼改變，新城火車站是有改變了，因為北埔火車站的部分，我當時也講過了，當時民政處林金虎處長他開車載我要去拜拜，我們從武安宮出發時被火車擋住，等到要到福順宮時你們已經拜好了，你看我們擋了多久？雖然後來有調整，但是因為那邊有台泥、亞泥跟中鋼，還有兩家民營公司在做轉運站，你們是不是評估一下？我們傅崐萁立委是交通委員，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評估一下把它移到景美火車站，就是把這個轉運站移到景美火車站，因為過了五十年以後的現在，北埔車站周邊人口增加非常多，如果採高架或地下勢必會影響到車子直接到北埔路的話，真的非常不方便，是不是可以把轉運站移移開，希望這個部份能夠一起評估。觀光處張處長，108 年 4 月 9 日當時的唐處長就陪著我們去現場會勘，一直到現在結果吉安的部分 OK 了，我們新城呢？所以我常常在想是不是新城鄉人口少、選票少，所以就不理我們？你認為呢？有需要幫我們忙嗎？你們剛剛也看到我提供的畫面，就是真的非常多人，但是時間控管的不好，重點是油罐車，東南亞最大的油庫也在北埔村，油罐車每天進進出出、進進出出，也非常危險，我是覺得這個真的是有需要，你們認為呢？你們兩位帥哥。還是繼續擺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其實議員跟我們一起看過好幾次，主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必須要向鐵路局反映，之前我們也反映過。

鄭議員寶秀

問：傅立委是交通委員，請他幫忙協助給我們北埔村一條平靜安全的平交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議員應該也知道，之前已經有去做過一些調整了。

鄭議員寶秀

問：調整了還是一樣啊！因為那個區塊的人口太稠密，而且現在那裏還有一個復興部落，只要辦活動，那裏就是大塞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調度車班有做過一些調整了，所以議員的建議就是要把這個調度的移到景美站？

鄭議員寶秀

問：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還是要跟鐵路局來溝通。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我今天也提案了，我也建議請傅立委幫忙，因為他一定會高票當選的，這是大家眾所皆知的，大家也一起共同努力幫忙我們新城鄉。全台灣 2,300 萬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是新城鄉在保護，然後油庫也在我們那邊，我們這裡也是軍事用地，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好的平交道讓我們行走，我覺得這個是理所當然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其實我們也是希望如果能夠再做更進一步的調整、調度，就像議員的建議，那當然是對地方更好。所以今天議員您提出來，我們還是會跟鐵路局反映。

鄭議員寶秀

問：既然地下或高架都不行的話，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做，而且是最快速的。他們鐵路局也是認為最快速的方法就是那個轉運站移到景美火車站，希望建設處跟觀光處能夠特別幫忙。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一定會跟鐵路局來反映這個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北埔火車站是我出生的地方，真的是全花蓮縣最髒亂、最醜的的車站，你們看一下畫面，真的是令人汗顏，雜草叢生、摩托車亂放，沒車牌的也停放在那裏，亂七八糟，這就是我們的北埔火車站。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環境整理的部分，我們也會一併來跟鐵路局反映環境整理要做好，這是管理的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因為那邊跟新城火車站一樣，前面有私人土地，但是都讓你們用，也沒有租金啊！是不是可以劃設一些機車停車格，就在廣場那個區塊劃設停車格，廢棄的機車真的很多，才是很奇怪，我希望你們共同努力來幫新城及北埔火車站忙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沒問題，我們會跟鐵路局反映這個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好，兩位請回。觀光處張處長，這個你有責任哦！再來，我有看到一則訊息，就是這個重慶市場日出大道，縣長要帶著大家去大掃街。我覺得非常納悶，我們縣政府花了很多的錢興建共融公園，我們新城鄉唯一的共融公園就是這個樣子，做沒多久，花了好幾千萬元，你看這些垃圾都還放在那邊，還有流浪漢，不知道要怎麼辦，比之前沒有興建共融公園之前還要醜。我希望花蓮縣的女超人，可不可以定點各鄉鎮也去做一些這樣子的大掃街，讓大家可以更愛自己的家鄉，環保局這邊是不是可以舉辦評比，讓各鄉鎮市來比賽？你們看這個共融公園才做沒多久就這個樣子，請公所清潔隊去協助，也不知道誰要負責管養。縣長你是不是也可以到新城鄉找一個點帶著大家去大掃街，或是每一個鄉鎮都找一個點，由縣長帶著大家包括當地志工去掃街，讓他們知道我的家鄉就這樣子，我非常喜歡我的家鄉是非常乾淨的。請問縣長可以跟環保局一起來配合嗎？當我看到這則訊息的時候，你看我們的新城火車站也是這個樣子，我們的共融公園也是這個樣子，你看竟然可以把不要的垃圾都放在涼亭那個地方，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共融公園。我想拜託徐縣長，我們的女超人可以這樣做嗎？我們到各鄉鎮市去推動這樣一個活動，然後由環保局這邊讓各鄉鎮市來做評比，大家來比賽，然後獎勵表揚，讓民眾有榮譽感，我的家鄉、我的村非常乾淨。要不然垃圾越多，大家丟的越多。饒秘書長，你認為呢？你的看法如何？

饒秘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上好。首先非常感謝鄭議員對環境衛生的關心，建構一個清潔整潔友善的環境，我想不只是公部門的責任，是大家要共同攜手來建立的。

鄭議員寶秀

問：我知道不全然是公部門的責任，但是我的意思我們都可以做到這樣子，是不是你這邊也發動各鄉鎮市舉辦，由公所來辦理讓各村里去比賽，他們才會與有榮焉，他們才會覺得我的家鄉非常乾淨。

饒秘書長忠

答：我知道，所有的環境都要靠大家共同協力。我現在就是講，在十三個鄉鎮市裡面，原來我們有十三個鄉鎮市環境清潔的評比，後來自從中央取消以後，我有責成環保局要恢復。現在重點我要講的是所有環境是要靠大家共同來維護、共同來維持、共同來努力，所謂的公德心要靠大家。至於鄉鎮市裡面，各鄉鎮市都有成立環保施工

隊，我可以舉例，某個鄉鎮每一個月他們的環保志工都有所謂的清潔日，固定的時間去把各鄉鎮市裡面髒亂的地方打掃乾淨。

鄭議員寶秀

問：秘書長，我知道，我也去打掃啊！但是都是少數人而已，掃街的範圍大都也侷限在那幾個範圍，很多人看到的範圍，我的意思是要廣泛，比如我有 60 個人，我就採取分散掃街。因為我不是行政所長，我要是行政所長的話，我就讓他們各村去評比、去比賽。我的意思是環保局你們要發揮你們上級長官的功能，像我家我都自己打掃，你也知道我都自己來整理，但是旁邊就會有人去亂丟垃圾，我是希望這個好的政策或是活動可以讓大家能夠發揚、能夠發揮。我希望你們是不是可以再發動一次各鄉鎮市來做這樣子的活動，那我希望徐縣長是不是可以擇期可以帶隊到我們新城那個地方去掃一下？大隊人馬，人家會說縣長怎麼這麼的親民愛民，我提出這樣的建議，好不好？你只要下令，各鄉鎮市都會做啊。

饒秘書長忠

答：我們會要求各鄉鎮市，因為所有環境清潔的第一線……

鄭議員寶秀

問：你說好不好就好了啦！好不好？

饒秘書長忠

答：好啦！

鄭議員寶秀

問：好，請回。接下來我要講七星潭的議題。當時我有跟警察局反映那個監視器的電箱常常損壞，後來你們現在改材質，因為在海邊，材質更是要慎選，就像七星潭目前這樣，隨便去看就是這個樣子。那天我看涼亭那邊也是很多人去座，但是都缺角損壞，每一個都是這樣，然後電線掉落，不知道會不會電死人？然後海巡署前面那個區塊也是亂七八糟，那個地方是所有遊客必經之地，但是就是這樣子，我希望環保局或是觀光處該改善的地方就應該儘快去處理，至於材質的問題，我是希望能夠慎選。觀光處張處長，這個真的要慎選，好不好？警察局他那個改了，現在就不需要兩、三個月就去油漆，要不然就是螺絲掉落，因為材質是鐵的，容易生鏽，我認為海邊的材質應該要慎選。其實我現在應該請鄧處長到備詢台，去年因為七星潭排水的問題，整個流到海邊去，然後亂七八糟、臭味撲鼻。當時你們說沒經費，就由林金虎處長這邊補助 180 萬元鄉公所施作這一條水溝，但是不做不打緊，做了以後，處長，我今年 4、5 月時就跟你說了，鄉公所跟我講這一條水溝不通，要我想辦法

協助施作一條水溝。我跟鄉公所講：「你說 100 萬元不行，要 180 萬元，結果撥了 180 萬元施作後到現在更嚴重，不做還好，做了更麻煩。」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你講的這個案子我有印象，那時候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是鄉公所反映，後來鄉公所也提了一個計畫，所以民政處才會補助經費施作。

鄭議員寶秀

問：那現在變成這樣子，你認為呢？還要再要一筆經費來補強，還是就不要管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報告，完成之後的狀況，其實我不是很清楚。

鄭議員寶秀

問：那你看剛才的畫面，水溝加高，然後那個洞加高，要怎麼過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記得我跟議員上次都在現場，都有看嘛，那時候有把排水的路線大概的位置都有講出來，也特別提醒鄉公所在提計畫或者未來在設計的時候要注意那個高層，這個部分都有講。

鄭議員寶秀

問：村長每次都跟我抱怨說，不做還好，做了反而更嚴重。你們是上級單位，當時鄉公所還要我再去會勘，再去要一筆經費，哪有這個道理啊！180 萬元經費已經花下去了，現在又再要一筆經費再做一次，哪有這個道理？你認為有道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想這樣子，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回去再瞭解一下鄉公所在辦理這個工程到底怎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了，還是要先把原因找出來。

鄭議員寶秀

問：當時村民也跟公所反映了，公所說設計師是一流的，一定會過，但是現在不過了，所以你們趕快去處理，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先瞭解原因出在哪裡，我們回去會跟鄉公所來確認、瞭解，因為這個案子是他們做的，所以說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必須先去了解清楚。

鄭議員寶秀

問：你趕快下去處理一下，因為我講了好幾個月了，結果現在還是不行，公所要負責任，哪有這條道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啊！這個主辦單位是鄉公所，我們還是要跟他瞭解。

鄭議員寶秀

問：鄧處長，還有青年住宅的問題，本來我說要組專案，後來因為他們 delay，我看他都有去做了，我希望趕快給他們一個安全的住家環境，你們這邊趕快著手去幫忙，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我們會來協助。

鄭議員寶秀

問：好，不要每次我講到青年住宅，你們就生氣，我講的人也講得很生氣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我們沒有生氣，我們都理性討論。

鄭議員寶秀

問：處長，現在就是這樣樣子，常常跌倒，他們常常賠 100 元、600 元、1,000 元，這樣子賠給住戶，我覺得既然我們是安心住宅，我希望能夠安心，希望建設處特別鞭策，該改善的儘量改善。我們議員同仁其實都認為有這個必要，請你們督促儘快改善，好不好？再來，我們新城鄉是軍事重地，也是全國受害最最深的地方，時代在變，車輛很多，我在上個定期大會有特別提案，也在 10 月 15 日辦理會勘，建設處交通科也有出席會勘，因為他不知道要把這個土地的取得資料給軍備局，後來有又跟他講，我也特別請立法院國防委員給予協助幫忙，我希望傅立委這邊也能夠幫忙，只要是做對的事情就去做，軍方有 600 多公頃的土地在新城鄉，他沒有用到，所以我們希望他們的圍牆退縮，也希望公務部門部這邊苦民所苦，用地取得的部分將近 1,000 坪，對軍方來講不多，但是攸關整個北埔村居民的停車問題，因為每一個家庭大概都有一、兩部車，為了停車問題吵架，然後都被檢舉達人舉發而被開罰單。那天已經有辦理會勘，會勘會議紀錄還沒給我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會議紀錄我們已經發了，剛剛發。

鄭議員寶秀

問：希望能夠趕快幫忙，也希望公務部門苦民所苦，好不好？對軍方來講，這點土地不算甚麼，他們也沒有用到，這個部分也需要你儘量幫忙。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也跟醫院報告，我們的會議紀錄大概就是按照當天會勘講的，希望軍方來幫。

鄭議員寶秀

問：對，而且這個資料我有給軍備局，因為你們沒有給他。處長，你該打屁股了，嘉里四戶的淹水問題已經四年了，這次真下雨還是大淹水，怎麼辦？你食言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有，這個部份我們有跟議員討論，我想我們下水道科應該有跟議員聯繫。

鄭議員寶秀

問：有啊！我們有去啊！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做啊！前幾天下雨，村長還在抱怨欸！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沒有做過，我跟議員報告，本來我們是想要先做一些局部的處理，但是後來發現整個水的流向問題，我想議員應該也知道那樣的處理是沒有效果的，所以可能要做一個比較完整性的評估後再去做。

鄭議員寶秀

問：四年了，處長你知道嗎？從我開始講到現在已經四年了，只要下雨就是這個樣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過之前我們有先做過一次處理，但是可能效果還是有限。

鄭議員寶秀

問：你看晚上要怎麼辦啊？員警都還在那邊站崗。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次我有跟下水道科講要做一個比較完整性的處理，因為上一次做的方式可能效果改善沒有那麼好。

鄭議員寶秀

問：那你可以回答我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回去後會先跟他們確認，確認大概改善的方式跟這個期程，其實都有評估了，評估還是要有費用。

鄭議員寶秀

問：評估歸評估，可是就是沒有實際在做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到時候評估的結果會跟議員當面說明。

鄭議員寶秀

問：你要體諒警察人員夜間還要站崗，好可憐哦！甚麼時候完成評估，你可以回答我嗎？那天我特別講說我好難得跟縣長去嘉里國小，結果後來有說要做，不然也是好幾年了，校長都要在那邊站崗，後來校長打電話跟我講說你們要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想有關評估的狀況，我們會儘快當面跟議員說明。

鄭議員寶秀

問：你不能儘快，遙遙無期也是儘快，你要給我一個日期。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會啦！很快啦！我們跟議員約個時間討論一下，不會遙遙無期啦！

鄭議員寶秀

問：你給個日期。四年了，你給我一個日期。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一個禮拜之內好不好？一個禮拜之內，我們就跟議員約個時間來跟你說明一下。

鄭議員寶秀

問：好，一個禮拜哦？好，等你。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鄭寶秀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由林源富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源富

問：議長、縣長、各局處長。源富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會總質詢。這次定期會總質詢，源富質詢講不曉得有沒有用，有時候越講反而越反效果，其實互相尊重、誠信，大

家都是人民公僕，為百姓做事，有時候我建議有用嗎？質詢提醒你有用嗎？上次定期會總質詢分享了一些生活小品、經典語錄，今天議會同仁也問這次有沒有要幫我們分享一下，源富也準備了一些輕鬆小品、經典語錄。質詢簡報第一張，「別人怎麼對待我，這是我的因果，我怎麼對待別人，這是我的修行。」講到這裡，每次開會有一些局處長蠻禮貌性的都會拜會議員，有的局處長每次都來拜會，每次也會一而再、再而三詢問：「議員，您在哪裡？」我覺得士農工商大家也忙，他也很慎重一定要見個面，我說：「好吧，那就來議會吧！我剛好在議會開專案。」我就直接問處長有什麼事要指教，處長就說：「沒有啦！就因為也要開定期會了啊，議員有什麼部分要請教的？」我說：「請教是沒有啦！源富的諮詢其實都是對事不對人，可能有時候語氣上大聲了一點，可能你會認為我在指責你，其實是沒有啦！你不要誤會哦！」「不會，議員你講的真的都有道理，你雖然講話語氣很大聲指責，可是我覺得你都在提醒我要小心，要小心，不要違法。要小心，讓這個這筆預算或是這場計畫活動能夠把效益做到最好。其實你都在提醒我，真的很感感謝議員。」如果每位局處長大家都是像你這樣想，那就一片和樂了。這也讓我想到了，「別人怎麼對我，是我的因果，我怎麼對待別人，看我的修行。」我先講一下目前的心境，就是身為民代表為民喉舌，做民眾跟縣府之間溝通的橋樑，反映民意。其實我也很感恩，今年傅崐萁委員對源富也很關心，我也是覺得老天爺對源富也很照顧，我用感恩的心，其實我們有這個機會我們就好好做，一切都聽天由命，盡人事、聽天命。下一張簡報，這是源富用手機拍的，大致還是看得出來：「一切是因果，人人無處躲，對境若不識，人人會發火。」其實這個也可以來描述這次定期會一讀會臨時動議衍生的一些插曲，也在跑行程的時候巧遇了游淑貞鄉長，她看到我時就手指著我：「源富啊！你完蛋了你，你做什麼事委員都知道，你看你怎麼跟委員解釋。」「你直接告訴我好不好？」然後她拿出手機秀出了一張照片，就是我們議員同事張美慧在吉安辦這個可能算是政見發表會，就邀請源富說個兩句好話。我有去啊！說個兩句好話，不是人之常情嗎？這不是議員同事之間的友誼嗎？那我身為無黨籍，我覺得就是助人為善，幫助人一下，這是順水人情，我覺得沒什麼，最後就是大家拍一張大合照，可能就是比一個張美慧加油這樣而已。就這樣子，游淑貞鄉長不開心，可能縣長馬上收到 line 以後也不開心，傅委員也不開心，不過我們委員是蠻有風度的，她拍拍肩膀、捏了一下，她笑笑的。我覺得徐榛蔚縣長也曾經在花蓮市長選舉期間李秋旺議員的台也去站台，魏嘉彥市長候選人的台也去站啊，拉著魏嘉彥的手時呼籲鄉親：「一人拉 10 票、一人拉 100 票好不好？每個人幫他拉 1,000 票好不好？就 10,000 票好不好？」大家情緒也很高亢啊！對不對？玉里鎮也是啊！我們潘月霞潘副議長競選鎮長時，我們縣長也去站台，縣長也有去幫龔文俊候選人站台，其實我覺得就是都鼓勵嘛，大家都有心要為鄉親服務都是好事，對不對？縣長你拉著魏嘉彥的手，呼籲大家集中選票，我們一人幫他拉100票好不好？我覺得也很感動啊！我會覺得其實縣長也很希望栽培年輕人，對不對？給年輕人機會。最後我跟游淑貞

鄉長講：「鄉長你很認真，我們徐榛蔚縣長也很認真，我走到哪我都會說你們那麼認真是我們花蓮鄉親的福氣啊！日以繼夜就是為了要打造幸福花蓮，我真的有感受到你們真的要為這片土地來植福田、種福田。花蓮有你們這兩位來為花蓮鄉親來打拼，真的把花蓮整個基礎改善的非常好，基礎設施也弄得非常的漂亮。」後來我就跟淑貞鄉長講：「鄉長，你不要那麼生氣，你那麼認真，下次你選什麼，源富幫你站台好不好？」她就笑笑離開了。下一張簡報。「在婚姻中，忍耐是一種美德，但如果有愛，就不存在忍耐，而只有寬容。一個懂愛的男人總會讓步，吵贏了又如何，只不過輸了家的和諧。」其實源富也曾經比喻縣政府跟縣議會之間的關係，其實縣長你也常講「我的家人」這句話，你對待整個鄉親就當做家人在照顧。你苦民所苦，不能苦孩子、不能苦教育，其實你的經典語錄，源富也可以念得出來。這個家人我也有講過了，爸爸要做事，讓爸爸你做。媽媽管家務，你要在外面打拼你去啊，但是你底下的成員，包括這些局處首長以及我們這些議員就像家裡的成員，怎麼可以說你站這邊還是那邊，要先講好。到現在還講：「源富過來這邊啦！眼睛睜亮一點啦！」唉！怎麼還在講這種問題呢？村長建議不是提案嗎？議員建議不是提案嗎？議員、縣議會不管是臉書，或最近這次定期會一讀會臨時動議所發生了一些插曲，唉！後面都一大堆網軍、讀者投訴，不敢具名啊！在那邊瞎吵鬧，就是要讓縣政府跟議會對立，就是要讓議會議員之間對立、分崩離析。源富也跟同事講：「既然既然是公開道歉，就委婉一點啦！就算了啦！就跟大家說個對不起就好了，這樣就好了，大家內部平息掉就好，不要再吵了。」他有他的看法，我也沒辦法，我也不希望這樣啊！甚至於我看到看到議員同仁跟局處長質詢時好像意見不合開始在爭吵，我也私底下打電話給處長：「你私底下找議員還是找誰跟他說明一下，你不用道歉，你就說明清楚就好了。依法依規，我們行政規定就是這樣子，真的沒有辦法，你就說明清楚就好了嘛。」吵贏了又如何？去年下半年度源富也有講過，三十三個議員建議案最後一天才發公文，彙整辦理，最後一天也來不及執行啊！源富只是說兩句、念一念，要做不做其實是你們的事啦！現在也是啊！現在變成另外一個氛圍，要看縣長的心情，不曉得要不要做沒有，這要看縣長的心情，你們最近表現不好，之前都給你們好幾十萬元，這次我看老人會二萬元就好了，表現不好。這種大小姐的脾氣也不應該，我覺得也是情緒化啦！這都是你們的行政裁判權，那都沒關係。但今年度越講越故意，所有各級處的工作報告我都看到原住民議員都在問，他們的建議都沒有用啊！會勘也沒有用啊啊！好幾個原住民議員都這樣講欸！變本加厲啊！把我們原住民議員的建議當什麼啊！議員建議案擺在桌上，動輒兩、三個月，現在開定期會了，又怪議會說慢慢審、延審。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後來好像有十幾個缺失，後來又延後。其實我跟你講，議員建議案或是議員提案，你們批不批，好像也不是那麼重要了！對不對？有其他管道嘛！鄉鎮會提、村長會提。預算慢一個會議審議通過，其實好像也沒那麼重要，慢一點發放、慢一點動支，預算寫個原因，有通過但來不及執行，中央也可以保留你的預算，其實也沒有那麼嚴

重啦！只是這邊刁難一下、那邊刁難一下，互相刁難。我會跟科長講，沒關係，預算來不及支應，你們就休息吧！我們也沒辦法啊！上面鬥那麼凶。下一頁簡報。這是傅委員、徐縣長以及源富也很喜歡的星雲大師，除了三好，也有四給——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其實也蠻適用在工作職場中的，每個人都要有很正向的思維去面對，你看看星雲大師笑臉迎人，一看就是就是愛大眾的臉，很像徐榛蔚縣長很慈悲的笑容，無論走到哪裡，跑行程都笑笑臉對鄉親，對小朋友摸摸頭，我們都有感受到啊！這個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方便、給人希望，也可以適用在哪裡？適用在休閒農場、適用在露營區、適用在觀光旅宿，以及所有相關伴手禮業者都可以。我們縣政府不是在推嗎？有時候推精品咖啡評鑑，這也是為原住民鄉親開闢一個市場，把我們在地的品牌口碑建立起來。沙灘車也也適用，我們有給沙灘車業者信心、希望嗎？你如果有給他希望、給他信心，你應該也要順便輔導他啊！你就在你的休閒農場露營區範圍內，沙灘車應該就可以吧？沙灘車在自己園區內行走應該可以吧？我們就輔導他，你不管你是承租或是地主，你看你需要多大，我們一起用合法的來程序來申請，讓沙灘車業者可以繼續在花蓮生存，應該是這樣子吧？也適用在特定工廠，也適用一些目前違規還在準備就地合法的露營場，對不對？每個月主管會報時，我們就一起集思廣益，有時候針對一個產業來討論也是可以啊！我覺得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其實很適用在我們工作職場，也很適用在各個產業。都內的面積多大可以申請休閒農場，山坡地坡度超過三十度的要幾公頃，都可以慢慢輔導啊！而不是稍微違規、超限種植，就要把人家幾乎抄家滅門，不應該這樣吧？假設我們心裡是正向、正能量的，不應該是這樣的。好，下一頁簡報。這個是 110 年度議員建議一覽表，三十二位議員，你看底下的執行率 84%，那時候我們張峻議長排名第幾名？看得出來嗎？好像快二十名吧？二十六名喔！執行率 66%。所以叫我們下個年度的預算要怎麼審？那時候我是開玩笑說打 66 折了啦！繼續看下一張簡報，右上角，這是 112 年三十二位議員建議款的執行率 41%，我不曉得好意提醒變成變本加厲還是怎麼樣？41%！縣政府對花蓮縣議議會議員提案的執行率是 41%！秘書長，各局處都是你統籌，縣長每天跑行程，她很辛苦，你要擘劃，各局處寫計畫，縣長去中央爭取經費，下面要怎麼執行的人是你，秘書長你真的要打屁股了，你要記申誡，真的啦！41% 啦！我不曉得是什麼問題啊，怎麼所有的問題都集中在這次的定期會？怎麼會定期會要審追加減預算，又要檢討民政處這個行政效率如此之低落，剛好又要審 113 年度總預算。秘書長，假設你是議員，你教教我，我現在要怎麼做？好，下一張簡報。這次定期會我們議會同仁在臨時動議時為了程序委員會而爭吵，為什麼縣府的預算書會錯誤百出，你要程序會怎麼排入議程？我念一下，程序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除了第一條是大會審議的時間、審定的事項；第二條是有關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合乎本會的權責審查事項，所謂的內容是否完備，其實就包含裡面的文字、金額、名稱是否完整，如果假設有漏，或是金額兜不起來的、文字錯誤的，其實程序委員

就是定會跟臨會開議之前我們派幾個代表當程序委員，有點那種會前會的感覺，你們委員先看一下這次的會議要審哪幾個案子，這幾個案子有沒有甚麼問題，那剛好這次的程序會就列出這麼多錯誤的事項。源富也有當過程序委員，所以沒有問題啊，這些錯誤其實本來就理應退回的，退回後要怎麼辦？你縣政府趕快修正送進來就好啦！秘書長，你也沒有提醒啦！你們趕快修正好，送進來就沒事了啦！你知道嗎？你不知道縣長的行程嗎？你 9 月份來不及開，對不對？縣長出國，其他議員也跟著出國啊！10 月份一大堆人都出國，試問要怎麼開，對不對？你現在又在怪，要怪誰？我們還原一下當時的狀況，我們播放一下第四次臨會程序委會當時的狀況，「112 年度的追加預算案白皮書 2-155 頁，今年度其他公共工程科目項下計畫內容與五年的內容去比較，他將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這幾個字把它排除，去年跟今年部分議員的建議款，不是擱置就是不予理會，極度藐視議會及不遵守議員的建議權。第二個，縣府所送的 112 年追加減預算白皮書與黃皮書錯誤百出，議案送議會審議進行審議，各項的提交內容應該謹慎校正，這樣實在是太草率，令人不解。第一個，黃皮書第二頁第二點經常支出追 368,282,000 元，究竟是追加還是追減？第二個黃皮書第 68 頁教育業務預算科目說明欄首行寫追減預算，追減預算數 91,843,000 元，其後的細項說明書都寫為追加，到底究竟是追加或是追減？第三個，黃皮書第 106 頁第三項、第四項摘要內容竟然完全一模一樣，但是金額一個是 198 萬、一個是 193 萬，到底是哪一個？看不清楚。第四個，黃皮書第 110 頁到 112 頁，原民處多項計畫編號誤植與白皮書不一致——例如第一個，卓溪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來山里、看里山，為原經十八還是原經十七，對照白皮書 2-89 第四項說明欄。第二個，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為原經十九還是原經十八，對照白皮書 2-89 頁。第八第五項說明第三個，112 年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為原經二十還是原經十九？對照白皮書 2-89 業第六項說明。第四個，黃皮書第 112 頁第六項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計畫名稱漏字，且黃皮書歲入金額為 13,783,000 元，比白皮書計畫項下金額加總 1,485 萬元，兩個數字不符合。第五個，白皮書 2-89 頁明細表第四項說明欄計畫名稱漏字，計畫名稱應為來山里、看里山，以上，謝謝。」「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於這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非常感謝議事組花這麼多的時間幫我們做一個審閱。這個部分我先跟大家抱歉，因為我們歲計科人員其實是很少的，同時間正在籌編追加減預算及總預算，那可能會有部分的疏漏，包括各單位報上過來的時候沒有做更好的一個矯正，這邊跟議會做一個抱歉。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以勘誤表的方式再送進議會做一個調整？」這本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書這麼大本，內容錯誤一堆，怎麼排入議程？怎麼審？好，議會法制主任其實是協助議會相關法治的業務，對這個專業意見是供大會參考。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出席議員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涉及個人問題，主席給予警告、制止、終止其發言，若有破壞議事秩序辱罵之情勢，主席得以禁止當日的發言，並令他退出會場，情節重大者，移請紀律委

員會處理。我們議會同仁顯然是置之不聽，主席也依照規定禁止他發言，其實是遵照議事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其實當天源富已經舉手要表達意見，大會主席也講了三次「林源富發言」，可是我一直沒有時間講，在那個空檔我還是讓他講完，情緒發洩完，大家互相尊重。再來我們看議會記者會的影片，在議會臉書粉專都可以看得到。「本會紀律委員會在今年 10 月 30 日所做出的決議有以下幾項，第一個是笛布斯·顗賽議員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後在平面媒體所公開之不當發言，已嚴重影響造成本會的不良形象，事後遭有心人聲援，及遭有心人士引用，造成媒體誤解，有損花蓮縣議會名譽及形象，希望笛布斯·顗賽議員以臉書公開導正，並請笛布斯·顗賽議員及聲援之其他議員將相關對外網路言論撤出，請笛布斯·顗賽議員於媒體公開向花蓮縣議會道歉。」我想這個是紀律委員會他們所作的決議。好，現在播放余主任的。「主任，你可以講一下你公務人員生涯那麼久或者那麼多單位，你覺得這一次受到的侮辱最大，你講一下。」「其實我已經從上個禮拜到現在，我也不知道這樣幾天了，包括昨天晚上我十一點多醒來，然後一直到天亮，我都沒有睡覺，我只是覺得很難過，我覺得你很用心幫人家，你不會得到回饋。我相信有很多位議員，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或其他人，當他來找我幫忙的時候，我是不會分黨派，我會傾全力幫他們。我自認為是一個很認真負責的公務員，我覺得我並沒有什麼錯，我不知道為什麼要受到這樣的對待？只是很誇張，最後原來是他搞錯了，然後他在紀律委員會的時候，他還很得意洋洋說因為他就是有很多法律幕僚。我覺得他的法律幕僚很糟糕，連地制法四十八條都不懂，我覺得這是很諷刺的。然後動不動就是要以議長的決定或者是程序委員會的決議或者是大會的決議來質疑我、來質詢我，我不知道這樣的水準，你可以沾沾自喜嗎？反正我們在議會我們行政人員只是列席人員，我們沒有主動發言權，就算來程序會也是一樣啊。就算你議員講錯，我也沒有辦法當場質疑你啊！我自己最近一直在考慮我到底要不要私底下去跟他講說其實你搞錯了，可是我又怕他又對我大呼小叫，因為我常常被他這樣，我覺得如果你在花蓮縣議會夠久就知道這應該不是第一次了。其實在紀律委員會我是以關係人到場，我講的第一句話也是一樣的，我是因為關係人，所以我必須去幫忙釐清，但是畢竟我是協助他們的，我只是議會一個小螺絲，以這樣的身份，我不希望笛布斯議員受到懲戒。然後那次也不是我發動的，因為我一個行政人員也無權發動，那是紀律委員他們的事情，但是我覺得我個人事小，因為原來他是搞錯了，那這樣也沒有關係，其實以後應該要把它釐清，我今天之所以願意把這些都講下來，我覺得我真的是掙扎很久，可是你錯誤的觀念，我覺得你若連這個都搞不清楚，真的不要大聲說，會被人家笑，我覺得是太離譜了。」好，還原真相就這樣，就這樣好了，因為還是很多鄉親關心，你們議會到底在罵什麼，亂哄哄的。議會開會亂哄哄的給鄉親看，這樣也不好啦！其實就是想藉這個質詢時間，還原真相讓大家瞭解。好，下一頁簡報，請縣長教大家鄉親休閒農場怎麼申請？我覺得我們委員、縣長絕對是守法的，其實換一個角度，因為很多事情都有很多面向，你也可以覺得

別人在攻擊你，你也可以覺得別人在羨慕你，源富都是很正向在看待所有事情，所以有時候假設站在委員這邊，他蓋了那麼漂亮像城堡的大樓，抗強震、抗強震台，給老婆大人住，其實展現他就是愛老婆、愛家，對不對？這個休閒農場目前有四十五家要申請，取證有七家，剛剛說已經有八家了，其實這七家就是君達休閒農場、新光兆豐休閒農場、函園休閒農場、立川漁場休閒農場、謙謹休閒農場、如豐休閒農場、櫻之采休閒農場，取得第一階段籌設同意的休閒農場有三十二家。目前有四十五家要申請，可是你們剛剛回答說取得第一階段籌設同意的休閒農場有三十二家，可能有一些資格有剔除掉，那也沒關係。這個是你們花蓮縣政府對外跟鄉親說明休閒農場怎麼申請，這邊有審查的期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間不超過兩個月，審查喔，第一階段喔，初審兩個月，補正作業也不超過兩個月。其實我是很正面看，其實你看它裡面就有一個停車場、警衛設施、瞭望設施、生態體驗、水土保持、生活步道，還有露營設施。其實講真的，我們縣政府團隊幫縣長、你們幫縣長也剛好，你知道嗎？你就把它弄成合法的，甚至連名稱我都想好了——「慢．精品．多功能體驗休閒農場」，以花蓮縣長家為例，我都想好了。我的質詢時間不夠，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林源富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由笛布斯．顓賽議員、謝國榮議員、魏嘉賢議員按順序質詢，請各位議員預先準備，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笛布斯．顗賽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議會團隊、縣府團隊以及媒體記者，還有所有觀看我們直播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在這個議事殿堂上面曾經提出非常多的質詢跟政策的建議，當然也有很多的議案、政策也是歷經多年的溝通才能夠達到目標，不管是原住民聚會所的興建、原住民族學校型的實驗教育、雙語教育的政策、學校軟硬體的改善、連結南島語族關係的拓展、國際原住民慢食活動、培育原住民國際人才、全國性文化體育活動的蓬勃發展、有機農業的發展、縣內各項重大的建設、共融公園的建置、長照原住民健康以及社會福利工作等等，這一些都是我們議員，尤其是笛布斯．顗賽這幾屆在議會大力的要求、大力說出大家的需求，當然有這樣的成績，其實是議會跟縣府一起的努力，花蓮縣才可能有這樣的成績，這些其實都是花蓮縣民的福氣。當然裡面還是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需要努力的空間，因為有議員的監督、有議員的督促、有議員的集思廣益，縣府採納政策才有辦法完成。昨天我聽到我議會的好同事針對議會預備會議的爭議提出了看法，為了以正視聽，我要特別花時間做一些說明，我笛布斯．顗賽十七年五屆問政的用心跟專業，絕對不容許任何人來質疑或貶抑，因為笛布斯不是一個人，我背後有來自各行各業專業的團隊跟人才，他們都是我從政路上的老師，是我的顧問，我一向尊重專業，在某些人踐踏我的專業的時候，其實不是踐踏我一個人而已，他是踐踏我背後的這一群支持我的人。我背後的人才很多，尤其是法律、政治跟公共行政、醫學相關的議題，我的專業智庫一定會讓我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所有的議題，我才敢在議會發聲。江湖在走、智囊要有，更重要的是要有判斷力。縣議會指控本人，第一個不當引用議場內的影音；第二個對議會無監督權，法制室進一步補充縣府一級主管才是質詢的對象，議員不應該質詢並干擾議會行政人員的陳述，主任進一步以個人的感

受表達遭受職場霸凌的委屈。針對不當引用議場內影音的部分，議場內影音依法公開，是根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二條議員本人發言影音得攜出會外。」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三條本人引用自己的發言影音沒有任何移花接木的行為，請問這個所謂的不當引用影音依據何來？再來，對於議會無監督權、對議會行政人員無質詢權，請問議會的預算要不要進到議會給議員審議？議會跟法制室的回答，翻譯過來就是主張議會不受監督。民主憲政採權力分立原則，沒有一種權力不受制衡，預防養出獨裁怪獸是民主永遠要面對的課題。議會自律的界限已重大明顯瑕疵檢視，不能夠將一切的問題都包裝成議事程序事項閃躲責任。本會的程序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明白記載程序委員會的職責分為兩類，第一個是決定議程，意思是哪天審、審多久、有關的提案要不要合併；第二個叫做形式審查提案，這是屬於議會的職權嗎？提案的流程有跑完嗎？那麼昨天我雖然沒有看過質詢，但是根據別人的口述，昨天有播放程序會的影片，非常清楚的聽到討論的過程就是所謂的「實質審查」。敢問我們的議事規則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哪一條寫了可以由程序委員會包裹退回提案？我們來看一看9月5日主任是怎麼樣誠實回答本席的問題，請放影片。「吳東昇議員。」「本席希望這一次臨時會能夠符合程序，但是文字需要修正的追加減預算案送進大會逐案審查，以上請我們的議長來做裁示，謝謝。」「這我要針對這個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我在這邊提醒大家，我們根據花蓮縣議會有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程序委員到底是做什麼呢？它其實有四個要點，那我提出來第二個要點就是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的審查事項。因為我們最近可能都把這個程序會當成實質審查的一個單位，其實不是，他其實應該審他的程序有沒有完備而已，因為主要是各小組他要細項來審查。現在就是程序委員會你把審查會的工作拿去做了之後，其實各審查委員會的決議是不是代表大會的決議？這是有疑義的。再來就是縣府財政類第2號案，就是所謂的追加減，我想大家都知道為了幾個字或者是一些數字的錯誤，其實我認為縣府是要檢討這件事情，然後追加減應該是這樣子，就是你當年的科目是什麼，你科目名稱不應該變，這個是要提醒縣政府的，科目名稱你不應該變。剛剛吳東昇議員其實提到很多，尤其最近又有颱風，花蓮市非常關心，包括魏議員也非常關心，我們在討論滯洪池的問題，滯洪池的預算也在裡面，現在已經是9月份了，所以要審追加減預算是議會的一個職責，我們應該是把這個交由大會去審議，那裡面如果有文字缺漏的部分，我建議民政小組召集人徐子芳議員，缺漏的部分，你在審的時候，你就直接把那個文字放進去，你不要再退回來、退回去你們。認為哪裡不對的或是我們認為哪裡不對的需要修正的，直接在小組直接修正，然後交付大會表決，這樣會比較快。」「法制治室余主任。」「有關於剛剛笛布斯議員所講到的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的規定，他講的是沒有錯，我們主要是依照程序，但是我們今天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可能不是單純的補正問題，因為如果你連科目跟數字都兜不攏的話，其實每一個議員在審的時候，可能大家都沒有辦法搞清楚。」「余主任，我不同意

你講的最後一句，什麼叫做議員搞不清楚？議會三十三席議員，三十排位議員裡面難道會預算不清楚嗎？他為什麼要進小組？我們三十三位議員。」「他的數字都不同。」「對，所以他剛才講的是這樣子，他說程序完備哦，你有聽到齁，他說程序完備，程序完備本來就應該進來。他是說疏漏的部分，怕議員搞不清楚。」「好，笛布斯議員坐下。」「是不是？所以程序完備情況之下，要不然就交付表決，大會絕對凌駕在程序委員之上。以上謝謝。」沒有依據下，就將提案包裹退回，在影片裡面很清楚知道，預備會議主席如果對於議員的疑問可以把行政人員叫出來答覆，這不是質詢，而且這是歷屆來的做法，這個是不是重大瑕疵呢？我剛剛講到，看過程序委員會開會的內容，你就知道實質審查跟形式審查的區別。再來，我們談自律的問題，請問議員作為議會的一份子，提出自我檢討的訴求，有牴觸自律的問題嗎？如果行政人員認為沒有回答的義務，為什麼不要在議場上就跟主席說「我沒有回答的義務」，拒絕答詢呢？何況當時的對答是議會的預備會議時間，每一次行政人員請出來，都是主席要求，並不是議員要求。我從法的觀點來看，程序委員會決定包裹退回提案，屬於議會的重大問題或事件，我詢問的對象是主席，主席也可以不要回答，但是當行政人員自願為主席回答的時候，我就強調不要陷主席於不義，我當時打斷發言，其實就是希望你告訴全體花蓮人，跟臨時會一樣，就是告訴大家程序合法。那針對職場霸凌的問題，職場霸凌還沒有法律的定義，由法院判決認為應該只在工作場所當中發生，應該是藉由權力濫用跟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的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受傷，進而折損他的自信而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所以要件必須要有濫用權力。第二個是持續性的冒犯，另外是造成精神上的侵害。在最近一、兩個禮拜，我相信這麼多安慰我的朋友都知道，雖然我的身心壓力很大，但是為了議會議事的和諧，我選擇不要追究。10 月 30 日我就事論事，認為程序委員會不應該也無權包裹退回提案，第一個我要特別強調，不是針對主任個人；第二個我也沒有濫用權力，而且這個是單一事件，若定性為職場霸凌，應該是屬於主觀感受的問題。最後，就像是張峻議長 11 月 1 日臉書發文強調不要轉移焦點，我願意向主任 10 月 30 日沒有讓你完整陳述，你感覺到你不舒服、你感覺到你受委屈，我在這裡表達我的歉意。但是我被人家大聲，我也沒有要求人家道歉，因為我知道在議事殿堂上這個是常態，全國各個議會比比皆是，都是這樣子，我相信站在答詢位置上很多官員也有更多的委屈，但是大家在議事殿堂上面，其實就應該就事論事、提出問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站在為堅守縣民權益的立場上，我希望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應該依法論法，都不應該為反對而反對，本來就是依照職權就事論事。我在議會服務了十七年，這是我的家，我每天都戰戰兢兢為民服務之外，如今我被主席提醒說話不要太大聲，又被議會公務員說我霸凌不讓他講話，這都是天大的誤會。今天早上朋友送我一串小辣椒，他表達對我的支持，我是小辣椒，在議會講話怎麼會小聲？你們趁我去臺北榮總複診的時候開了記者會，我非常的難過，難道這麼多年議會同仁不曉得我的為人

嗎？難道主席你不曉得我的個性嗎？如果主席要我小聲，我會試試看，我以後辣椒少放一點，以後面對我們議會所有的行政人員，我一點辣椒都不會放。希望行政人員以後被主席叫起來回答議員的疑問，能夠大聲確實的回答法律問題，千萬不要再有「我覺得」、「我認為」、「我想」、「可能是」這種不精確的形容詞，白紙黑字，絕對沒有模糊的空間，也沒有任意解釋的權利。我深切期盼我們議會跟縣府都要把專業拿出來，我也一直戰戰兢兢提醒自己，絕對不能濫權，一定要把花蓮縣民的福祉放在最前面，我希望我的專業問政能夠被尊重，我更希望我的顧問團隊不要再被貶抑、不要再被侮辱。大家看過我的臉書，我這一生的座右銘是什麼呢？「do the right things and do the things right！」做對的事情，更重要的是要把事情做對，跟在場共勉之。如果法律問題還不清楚，我把內政部的函釋貼出來給大家看，內政部的函釋非常清楚，88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的台內民字第 8882264 號——查「基於民意機關屬合議制之本旨，縣議會程序委員會對縣政府提案僅得做程序或形式之審查，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之提案自不得逕於決定保留，前經本部 85 年 1 月 3 日台 85 內民字定 8578802 號函釋有案，另外依據某某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程序委員會執掌如下第二項，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依上所述，本案貴府依規定提請審議之各類議案，某某縣議會程序委會得依該程序委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審查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該會權責之外，自不得逕行決定退回。」過去我們其實沒有嚴格要求做所謂的形式審查，但是希望往後議會我們一定要遵守法令，就是做形式審查的部分，而不做實質審查的部分。好，我現在開始我的總質詢，請播放 Powerpoint，專業跟不專業，其實大家可能不知道我的背景，臺灣第一個原住民電臺是本人設置的，就在花蓮，叫「蓮友」，那時候中功率電臺、小功率電臺剛剛開放，我是飛碟電臺記者，也做過太魯閣之音廣播節目，我在臺北電臺、我在東臺灣廣播電臺、我在後山電臺、我在綠色廣播電臺，我也跑地方報，更重要的是我其實做過很多原住民的節目。很久以前，其實花蓮有電視臺，在當時更生日報或地方媒體或全國媒體沒有做原住民任何的廣播節目、電視節目或者寫原住民新聞的時候，小辣椒是第一個在重重的歧視之下、在重重的困難之下打出一片天。我很高興，現在的媒體能夠接納多元的文化，在這樣努力的過程，其實我很高興有那麼多的新手接續，但是當時的困難跟我當時的從政是一樣的。這個背景其實我不想贅述，但是我要提到的是，專業是慢慢累積出來的，這樣的專業一旦被質疑的時候，其實是非常傷人的。那麼大家都知道我關切的議題非常大，包括了原住民產業、聚會所、教育、體育、各類球場興建、改善學校軟硬體，特別是圖書館，因為窮人家的孩子要翻身唯有教育，所以我很喜歡做圖書館，我也建議非常多的圖書館。另外，遊樂器材，孩子開心、上課才會專心。還有就是雙語接軌、各種原住民族教育，我很謝謝縣府，現在我們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其實已經很多，六族裡面現在只欠一族，就是撒奇萊雅族，希望繼續努力。另外培育原住民國際人才的部分，我也謝謝縣長的支持，更重要是連結南島語族建立南島的原

鄉，我們這麼多年的努力終於開始走在這條路上，我希望縣府能夠聆聽議員的建議，更重要是，好的建議我們接納，如果是指責的話，我們接受、再改進。我今天主題主要是有關於國際交流跟未來趨勢這樣的一件事情，我們從「打造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到「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縣府其實已經開啟了大門迎接了外國的友人，可是我想問的是，各局處你準備好了嗎？我們花蓮最近很著名的賽事，除了上禮拜剛落幕的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還有就是花蓮浪花半程馬拉松、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節，另外就是花蓮太平洋盃洄瀾鐵人三項、環花東自行車系列活動、臺灣自行車登山王的挑戰，更重要是我們花蓮市公所下個禮拜要舉辦太平洋縱谷馬拉松。太平洋縱谷馬拉松在下禮拜舉辦，所以有縱谷、有山里、有海邊，這樣的馬拉松其實對於地方來講非常的重要，我相信花蓮大山大海是被受喜愛的。我認為 sport、life、industry，就是運動、生活跟產業必須合為一體，因為太魯閣馬拉松雖然不是花蓮縣政府主辦，但是因為最近的聲音沸沸揚揚，馬拉松交給協會主辦的時候，其實難免會有疏失，但是疏失一定要改進，畢竟任何的馬拉松都會有人嫌棄，但是這次出在水的問題，水的問題其實不是不夠，而是放置的位置不對，路線也需要檢討改進，但是我在這邊要請教教育處翁書敏處長，你對於這次這麼廣大大眾喜愛的馬拉松有這樣的瑕疵，到底有沒有去跟主辦單位來聯繫？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笛布斯議員對太魯閣馬拉松議題和關心，太魯閣縱谷馬拉松他的主辦單位是花蓮縣馬拉松路跑協會及體育會，由路跑協會向縣府申請路權來辦理。針對這一次出現跑友提出來的各項缺失，馬拉松路跑協會也預計在今天下午召開一個總體檢討會議，路跑協會理事長目前也已經請辭以示負責。至於縣府的部分，也嚴格要求主辦單位要做一個徹底檢討，對於明年申請路權的部分會更加嚴格審查，希望協會能夠做一個完善的規劃。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其實那麼多的賽事，剛剛講非常多著名的賽事其實都有前置作業，希望他們下一次要提早作業，不管是誰獲得主辦權，都應該好好的規劃，因為畢竟這是代表我們花蓮縣。翁處長請留步，接下來請觀光處張處長到答詢台。我要給大家看一個數據，太魯閣國際馬拉松在 2019 年他的人數是 15,096 人，在 2020 年是 13,171 人，2021 年是 15,373 人，2022 年是 14,017 人，2023 年 14,827 人。參加縣市的排行前五名大家看一下——2020 年到 2023 年，2020 年第一名是我們花蓮縣，再來是新北、臺北、桃園、高雄。2020 年我們的比例是 22%，花蓮縣最多。2021 年是新北、臺北、花蓮、台中、桃園。2022 年是新北、臺北、花蓮、高雄、台中、高雄。2023 年是新北、臺北、花蓮、桃園、台中。大家看一下這個數字，花蓮縣在地大概都是排到第

三名，就是最近這三年，這表示來跑馬拉松的人他其實必須要前一天就來住，他甚至留兩天，所以你們有沒有去調查一下，到底當時的住房率有多少？請張處長回答。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生，大家好。太魯閣馬拉松一向以來都是我們全國各縣市愛好體育的選手們及遊客非常注重的。我知道的，就是比如說今年來參加的時候，他就會去預定明年的，包括新城地區以及火車站前站、後站這個區域的這些旅宿，幾乎在太魯閣馬拉松前一天幾乎都是客滿的。

笛布斯．顎賽議員

問：可是我要提醒你一點的是，他除了一個人來跑馬拉松之外，他可能全家都來，可能不是全家都去跑馬拉松，所以當他的家人去跑馬拉松的時候，其他人應該做什麼？所以我建議觀光處在前一年就必須來做規劃，提供這些馬拉松跑者的其他家人應該做些什麼事情。其實可以針對馬拉松，像下個禮拜花蓮市要辦馬拉松也很多人參加，好幾千人，這個部分也是都可以做一個規劃，就是讓他們除了跑馬拉松之外，三天兩夜之外，應該是禮拜六那天我有特別經過夜市，整個滿滿都是人。所以我認為很多東西都是要數據化，你應該去問夜市你這兩天的產值到底是多少，所以運動賽事的周邊產值，你都要跟其他的局處來規劃下去。好，我繼續詢問翁處長。大家看一下 2023 年雲朗太魯閣峽谷馬拉松報名人數統計表，全程馬拉松 42K 總共是 2,956 人、半程馬拉松是 21K 是 5,412 人、逍遙馬 12K 是 3,974 人、快樂馬 5K 是 2,489 人，總計是 14,827 人。因為我有很多朋友來跑，他們來跑的時候都覺得非常開心，當然啦瑕不掩瑜，為什麼說瑕不掩瑜呢？我們看這張照片 ，這是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11 月 6 日在他們的官網上面有貼出說這是臺灣最美的馬拉松，謝謝倪傑民處長特別來當我們的鳴槍嘉賓，他們整個辦事處的人一來時候都非常高興，因為其實他們前陣子豐年節的時候應該也受邀來過一次，他們覺得很 enjoy，所以對他們來講他們就一來再來，而且太魯閣馬拉松是他們特別要求，因為他們已經連續報名兩次都沒有報名到，所以表示太魯閣馬拉松對於很多人是有非常大的吸引力。2021 年因為疫情的因素，沒有開放國外選手參賽，在台的外國人參賽大概是 30 國 212 人。在 2020 年因為疫情的因素，沒有開放國外選手來參加，所以參賽人大概是 31 國 148 人。可是今年我們一開放外國選手參賽的時候，國外參賽大概就是 34 國 342 人，我相信明年如果規劃的更好，明年應該會有更多人來。可是這個牽涉到幾個問題，我們來看一下——「來運動賽事跟未來的展望」，其實有幾點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選手的分流、強化服務品質、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減塑、國際賽事結盟、虛實整合、AR VR 科技應用以及元宇宙，我要特別說明，這個太魯閣馬拉松其實應該這樣子做，就是太魯閣馬拉松雖然是民間自辦的活動，縣府

沒有補助，但是建議縣府應該引進相關資源跟太魯閣馬拉松合作，督促太魯閣馬拉松能夠年年進步。像我剛剛講的幾個建議，今年太魯閣馬拉松 21K、42K 人數大概是 8,000 人，占 2/3，其實應該多幾個出發梯次，避免過於擁擠。再來，綠色賽事是未來的主流，臺北馬、田中馬都已經完成碳足跡的調查，並且朝碳中和的方向前進，這是趨勢，世界各大馬拉松都這樣做，太馬其實應該要及早進行。再來是我們必須跟國際知名馬拉松進行姐妹馬的結合，大陸的路跑活動正在崛起，搭配這明年 3 月開放大陸人士來台旅遊之後，相關國際賽事的節目應該要及早洽談，這樣的節目到底是誰要去做？其實我不曉得你們要交給哪個局處去做。再來是 keep，大家看一下，大陸有一款健身 APP，在 2020 年他辦理了一場線上的馬拉松，30 萬人在跑步機上面同時跑步，那很壯觀，完賽的人可以領取實體的獎牌，其實這是未來虛實整合的一種商業模式，太魯閣馬拉松其實應該可以跟這個相關公司結盟。另外，就是 AR VR 的應用，許多 GPS 軌跡型的遊戲，像是寶可夢、魔物獵人都能夠吸引很多年輕人參與，若能夠在太魯閣縱谷慢跑同時能夠打怪、挖礦，同時引進 AR 技術，在太魯閣峽谷拍照的時候打卡，你就可以透過手機看到巨龍在峽谷翱翔；或者是跟元宇宙相關開發公司合作，在元宇宙的世界中結合穿戴式裝置進行的路跑。我插個話，那個寶可夢，大家知道現在知卡宣親水公園現在非常熱鬧，可是它晚上六點就關門了，就不讓人家進去。然後有一次我朋友就說：「奇怪，公園那麼美麗，為什麼晚上不開放？」其實晚上運動的人很多，我住在附近，所以基本上我都在外面走，我女兒都在外面跑步。我一個朋友說他有一個缺點，就是他在玩寶可夢，有一次寶可夢有非常好的怪物，他要打那個怪，結果那個門被鎖住，結果他就不能進去，農業處是不是可以商量一下？他就不能進去，結果他就發現外面一大堆人在幹嘛？都在等要去抓那個寶可夢的怪物。這是當成趣味在談，可是你就知道，其實當有很多的需求，我們公務部門可能沒有看到的時候，其實可以稍微看一下。另外我要講的是，國際賽事帶動花蓮國際觀光城市是一種契機，為什麼呢？我不曉得大家知不知道，我們最近申辦成功 2026 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 IDBF 將在花蓮舉行，這個 IDBF，club crew world championships，CCWC 已經取得國際龍舟總會的辦理權。簡報下一頁，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 international childrensgames ICG 我們也在爭辦當中，若獲得同意，預計會有 5,000 位的參賽隊職員來到花蓮，會成為繼新北市、臺北市後面第三個辦理的臺灣城市。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到底是什麼呢？它其實是國際龍舟總會主辦兩個最高等級的賽事之一，一個是世錦龍舟、一個是世俱龍舟，2024 年會在義大利舉辦、2026 年會在花蓮舉辦，兩年一次，預計會超過三十個國家 8,000 名外國選手參賽，連同隊職員家人都一起來的話，會超過 15,000 位外國人來到花蓮。國際龍舟總會的介紹，在簡報下面另外一個框框，你可以看到它總共有六十二個會員國，2026 年世界俱樂部龍舟錦標賽在花蓮。翁處長，你有去對不對？非常漂亮，因為我們是中華臺北，而且我們花蓮是以二十四票對十九票擊敗中國支持的澳門取得主辦權。在國際現勢下，突破大陸的封鎖真的是很難得一件事情，其

實這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因為花蓮縣常年辦理太平洋龍舟節，各個會員國交好，所以在策略上面應用得宜，你多交朋友嘛，你多交朋友就有人願意支持你嘛，所以加上中美衝突有利臺灣，這個都是獲選的重要因素，謝謝翁處長你帶隊去。另外，我們參賽選手要分析，為什麼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國際上會參與俱樂部的龍舟選手很多都是有錢又有閒，他才可以到世界各地去划龍舟，龍舟選手普遍喜歡自然環境，喜歡運動、喜歡交朋友，完全符合花蓮的特色。亞洲國家勢必都會來參賽，所以要衝高參賽隊伍數，勢必要吸引歐美國家願意來到花蓮，所以這是一個含金量很高的賽事，只是說我們到底要怎麼樣辦好比賽？這個不只是教育處的工作，你觀光處其實也負很大的責任。既然知道他兩年後要辦，其實所有各局處都有應該要做的工作，我很不喜歡臨時抱佛腳，所以我都認為很多事情其實必須要經過長遠的規劃，這次如果不是因為我們平常就有舉辦太平洋龍舟節，我們已經交到很多朋友，不然怎麼可能會奪得主辦權呢？所以平常的努力可能看不到，可是當他累積到一個程度的時候，開花結果，那個果就會結的很漂亮嘛。我在這邊其實有幾個籌辦的建議，你們兩位處長先請回，這個可能要請縣長參考一下這幾個建議——第一個，我們持續舉辦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節要邀請歐美國家參賽，2023 年太平洋龍舟節總共 155 隊參加，謝謝你們邀請我去參加開幕，其中外國隊伍總共 16 個國家 40 個隊參賽，可是因為花蓮現在只有 19 艘小龍舟，只能以 6 個水道比賽，上限、最滿、塞爆了就是 155 隊，所以我建議縣府明年可能要買新的船，如果你加購 10 艘小龍舟，就能夠以 8 個水道比賽，上限可以達到 200 隊。大家看，200 隊跟 155 隊，多出來的比賽隊伍就是多出來的人潮，因為他還會再帶別人來，所以多出來的隊伍名額全部讓給國外團隊來報名。第二個我的建議是這樣，縣府應該趕快跟縱管處合作，針對賽場的需要儘速編列經費辦理，終點塔臺的設置很重要，因為涉及賽道跟看臺的位置設置，縣府應該請傅立委趕快去協調觀光署，以觀光署明年度預算優先設置固定式的涼亭、終點塔。縣府更應該趕快向體育署爭取水上訓練中心二期工程，設置龍舟艇庫、加設訓練設施，我們就會跟各國朋友說趕快來這邊做移地訓練，這樣子其實也可以打開花蓮的知名度。再來，我第三個建議是這樣，就是你趕快邀請國際龍舟總會重要幹部到花蓮辦理論壇而且交流，然後加入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of the events host 會員，在花蓮辦理運動國際論壇。2026 年這個跟觀光處有關係，就是紅面鴨放暑假的活動應該趕快跟這個賽事來做結合，你要積極在國內外宣傳賽事，除了既有的國外旅展宣傳之外，也應該到國際體育季商業高峰會設攤宣傳。再來，縣府應該組 2024 義大利世俱龍舟以及 2025 德國世錦龍舟觀摩暨宣傳團，因為歐美參賽的國家比較多，到時候趕快去走一走、看一看；如果是去德國的話，一定要帶文化局吳局長去，他比較熟。再來，賽事籌辦第四個建議，縣府應該及早規劃接待所需要的雙語人力，你趕快去跟東華大學、慈濟大學洽談、提早訓練，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國際教育機會，縣府應該及早規劃給縣內學生認識各個參賽國家的文化、風土民情的一個教材在我們的課程裡面。另外，縣府應該儘速擬定所需的經費，

爭取體育署經費的補助，然後相關縣府配合款也要儘早編列跨年度的預算，更重要的是要趕快爭取議會的支持。這個補助經費的來源呢，其實我有調到一個，就是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依照本要點的規定辦理的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種類如下，就是第一點跟第六點，可以看一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再來第六點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活動邀請國際體組織重要人士到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的交流。可是當 15,000 人來自各國的外國人進到花蓮之後，我們要想我們到底能做什麼呢？你除了讓他比賽後就走嗎，還是讓他流連忘返？裡面包括了運動、美食、景點、體驗跟人文，其實都很重要，所以我說這不是一個局處的比賽，而是一個團體、一個政府跟民間一起努力的比賽。我們看一下杭州亞運會剛剛落幕，杭州亞運是以「中國新時代．杭州新亞運」為定位，中國特色、亞洲風采、精彩呈現為目標，除了賽事的舉辦之外，將杭州作為世界電子商務中心的科技成果，透過亞運舉辦呈現給全世界，給杭州一個亞運會，還大家一個賽國城。所以有人問我說什麼是「賽國城」？請大家去 Google，因為時間關係，我沒有辦法一一說明。可是花蓮就要開始想 slogan 啦，這個 slogan 其實非常重要，就像我綽號是「小辣椒」一樣，最近好像有人叫我不要當辣椒哈，我再取另外一個綽號看看好了。另外，我們打造花蓮友善環境，我們想想我們為什麼喜歡去日本玩？很多人喜歡去日本，因為日本有漢字，很多地方都有提供中文的服務，就算臺灣就算你不懂日文，你去日本行都沒有問題、吃都沒有問題，而且街道很乾淨，然後治安很好、食物好吃又便宜、公共交通又方便、人民很友善、指標很清楚。所以我們想一想，這 15,000 位外國人到了花蓮，我這邊問各局處，你認為跟你有關係的請站出來，謝謝。各局處首長你認為這些外國人、這些旅客來到這裡跟你們有關係的，請站出來。不要被指派工作，工作應該是想想當有這個東西時，我要付出怎樣的心力、我要怎樣做一個團體的工作。縣長應該非常高興，因為你的局處首長都把花蓮縣的事情當做是自己的事情在做。我們要從誰開始？這個主辦的慢一點。來，我們從最左邊來，從財政處劉處長開始，一個、一個回答。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大會主席、笛布斯議員，大家好。因為一個活動我想大家都知道在經費上一定要可以支援，大概我重要的任務就是先把經費籌措好。以上，謝謝。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錢擠出來，對不對？去翻一下，看有沒有錢。好，請回。主計處，在核銷的時候，不要太為難，是不是？

主計處楊處長姿宜

答：主計處的部分，應該就是局處針對外國人進來旅遊或者是觀光需要的經費，在預算編制上面應該會很支持的。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是，謝謝。下一位是人事處。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人事處報告，因為要推動這個具有國際視野的行政事務，我想要培育一群優秀的公務人才，然後具有國際觀點以及雙語能力。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現在縣政府這邊可能有很多的課程要開始開設了。好，鄧子瑜鄧處長，你很重要，非常重要。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好。在建設處的部分，我想如果有這麼多尤其是國外觀光客來到花蓮縣的話，我想我們在相關基礎設施的部分，我們一定要盤點整理好。另外，在相關交通運輸的接駁等等，這些工作都一定要事先去規劃好。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對啊，尤其現在街道招牌跟指示沒有英文、也沒有圖示的部分，這個可能全部都要建置好。來，民政處明處長。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議議員。民政處的部分，可以藉由我們七個姐妹友好國際城市，加強對於已預定的國際賽事做的邀請跟互動，同一個時間也讓花蓮在地青年朋友們明確了解一些賽事的期程，對於他未來創新以及商業模式一個延伸的部分能夠提前做一些準備。以上報告。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來，客家事務處。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謝謝。客家事務處在這個活動中，我們將會配合客庄小旅行一日遊、兩日遊以及三日遊一個定點路線的規劃。另外我們配合客家美食及客家藝文在這個活動中來增加它的亮度。以上謝謝。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謝謝。來，吳處長。行研處也很重要。

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答：謝謝議員。行研處這邊主要是針對在國際事務中心這一段跟國際溝通，另外是在國際新聞的部分，還有一部分是剛剛特別有提到在資訊平臺，因為資訊科在行研處這部分，以上簡要說明。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來，下一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其實當世界走進花蓮的時候，就是我們農業處可以把我們的食農體驗以、農業遊程以及優質農特產品推往世界最好的機會跟時間。以上。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其實警察局也很辛苦，太馬等各項活動賽事，你的警員尤其是新城分局，你要特別慰勞一下，凌晨一、兩點就起床去指揮交通。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謝謝議員。警察局的部分包含三大項目，一個是良善的治安環境，第二個是順暢的交通疏導，最後一點非常重要，也是我們觀光大縣每一位包含公務人員、縣民都需要的熱忱服務，以上三點為主軸。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現在年輕員警的英文都很好，所以我們的外國朋友在花蓮平常遇到問題的時候，都能夠很容易的解決他們的問題，也要謝謝我們員警同仁辛勞。來，觀光處。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謝謝議員。我想「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外國客一向是我們花蓮非常歡迎的一個族群。針對風景區的雙語標示，我想七星潭風景區也都已經做到，還有我們相關的行銷影片以及折頁活動相關管道的部分，我們都提供了雙語，甚至到中、英、日、韓，包括電子書。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我提醒你，售票人員跟司機不會說英文，還有公車站牌如果

沒有英文指示的部分，也要稍微的糾正一下。另外還有就是商店的商品缺少英文的標示，服務人員不會說英文。還有就是很多商店其實沒有辦法用信用卡支付，因為我們用的電子支付，一般外國人其實是沒有那種東西。另外，還有就是英語導覽小旅行這部分可以多做設計。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是，會，我們會針對這部分，還有包括旅宿，我們做了國際品質服務認證，這個部分也會對外國人非常友善。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因為通常參加賽事的時候，他們都會提前預訂，那可能要用英文的部分，讓這些旅宿業者能夠趕快建立很好的平臺。其實現在很簡單，雖然是 booking，但是我們有沒有更方便的方式讓他們能夠自己訂房間，其實這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好，請回。來，督固處長。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原民處這邊針對一年四季的各項文化教育跟觀光的活動可以來去做搭配，另外就是各地的文化場館也可以來搭配所有的賽事、各個官方活動。再來就是部落旅遊跟部落文化產業的推波部分，也可以在重要賽事或者官方活動的時候一起來進行。再來就是有許多國際論壇或者講座的部分也可以一起來進行。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有啊！你們最近辦的的慢食活動，我其實聽到全臺灣很多朋友都有來回饋，因為那個非常特殊，尤其依照美崙山這個態勢後做了這樣一個設計，其實我覺得非常好。還有人問我說要不要繼續辦，都在詢問你們花蓮縣政府到底有沒有繼續辦，我說這部分未來可以做努力。請回，接下來衛生局。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跟衛生局有關的就是食、衣、住、行都有關，食就是食品安全、食在安全、吃的營養。醫的話就是醫療，醫療的服務。住的話就是所有民宿業者、旅宿業者、飯店業者他的營業衛生。行的話就是對於所謂的醫療動線、服務動線這個部分。以上。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謝謝。來，環保局。以後運動賽事所謂綠色比賽的部分，其實你的角色也很重要。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環保局的部分就是提供友善的環境，我們還是持續維護花蓮優良的環境品質，同時我們也會打造幾條全縣示範的低碳旅遊路線。以上報告。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謝謝。來，消防局。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好，謝謝議員。在消防局的部，會針對旅客的住宿部分，還有一些大型展場安全的部分做加強。另外在國外人士到達時候，對於一些救護品質，我們也會提升加強。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謝謝。來，文化局。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我想文化局最主要的工作是確認所有關於花蓮的文化內容，能夠從國際人士的角度跟理解的方式做傳達，而不是只有我們自己花蓮人的角度，我覺得這是最關鍵的一個部分。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如果這樣子的話，其實這個工作非常繁重。

主席張議長峻

笛布斯議員質詢時間再加 10 分鐘。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好，吳局長請回。教育處你應該是主責單位。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真的非常感謝各局處的協助。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你有沒有發現你並不孤單？因為辦一個活動原來有那麼多人願意來幫忙你。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對，真的很感謝大家。的確，一個國際性的賽事，確實需要大家的一個同力合作。教育處的部分會儘快把整個組織架構給確立，也要儘快瞭解整個賽事的流程跟規劃

以及注意事項，然後儘快和各局處來討論，讓整個國際線賽事不僅是比賽順利，也能夠把遊客留下來進行觀光部分，讓人潮能夠留下來。以上報告。

笛布斯．顗賽議員

問：謝謝，謝謝各位。其實要非常謝謝各位，辦活動都不容易，要做很多行政事務都不容易啊！也希望以後大家多傾聽議員們的意見，然後採納意見，好的意見繼續採納，如果是指責的話，也要趕快改進。謝謝。其實對於國際性事物主要的部分，我認為打造花蓮友善的英語環境很重要，因為其實我們現在看 Powerpoint 第 25 頁，街道招牌跟指示，有些沒有英文，也沒有圖示，不好找路，雖然現在有 Google map，可是餐廳沒有英文菜單也是一個問題。公車站牌的部分也是，外國遊客有時候不知道怎麼買票，所以我常常很雞婆，只要看到外國人如果需要幫忙的時候，我就自己去幫忙，在花蓮其實有很多年輕朋友都願意做這種事情。另外，就是不知道怎麼樣叫計程車，我有次兩點叫不到計程車，可能禮拜五、禮拜六，真的叫不到計程車，我在路邊等了大概半個小時還是快一個小時，我才叫到車，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另外，商店商品缺少英文標識，服務人員不會說英文。還有就是我剛提到商店沒有辦法用信用卡支付，尤其是夜市的部分，這個信用卡的部分要趕快改進。另外，就是可以參加的英語導覽小旅行，我記得花蓮有幾個地方有做英語導覽小旅行，小團體去預約的反而很多，花蓮其實有很多這樣的小景點，我不曉得觀光處知不知道。我認為迎接 2026 世俱龍舟，打造友善英語環境大概有幾個建議方案，第一個，應該持續而且大量開設英語體驗課程，好，行研處做的「世界咖啡館」那個部分，其實也可以慢慢的做一個加強的交流。另外，教導觀光從業人員能夠使用簡單英語，並利用手機翻譯等數位工具進行溝通。另外，縣府應該構思店家雙語招牌補助的方案，同步考量招牌的美化作業，還有就是公共服務指示、標示跟系統全面的雙語化。另外，店家英文菜單跟商品公版英文提供，針對花蓮市、吉安鄉商圈的餐廳、商店提供英語菜單跟英文商品的標示，我之前都有提過。再來是建議方案二，就是開發賽會資訊 APP，至少可以查詢到花蓮的食衣住行的雙語資訊，賽會結束後 APP 可以改成提供外國人使用的旅遊資訊 APP。另外，賽會 APP 應該整合翻譯、叫車跟支付的功能，我相信這個部份可以克服，因為還有三年的時間。另外，每一個參賽國家至少配一到兩位的雙語服務人員作為資訊溝通的橋樑。還有就是在比賽期間，大會應該設立資訊服務中心，然後廣設雙語接線人員並能夠協助叫車、交通、旅遊等各項生活協助作業。這次的慢食活動中，我有特別觀察到，他有七個國家來的人，有印度人、菲律賓人，我們都是使用在地的人，像菲律賓我們就請菲律賓同胞，已經有身分證的菲律賓同胞，他就陪伴菲律賓廚師來進行各地的交流，讓來的客人覺得很貼心，就覺得說你請我的同胞來幫我翻譯或什麼的，其實那樣的感受是完全不同。包括文化局也辦了很多國際性活動，像上次的石雕藝術季也是，我覺得很多東西是從貼心做起，你設身處地而想，認為他需要什麼然後提供他什麼的時候，我相

信來訪的客人一定都會非常高興。我舉個例子，他山之石，日本運動觀光推廣協會 JSTA，它是 2012 年 4 月所成立的一般社團法人組織，他是以推廣運動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為宗旨，這個 JSTA 跟體育廳密切合作，為了實現以運動觀光振興地區觀光產業、活絡地方經濟的目的，將運動跟觀光方面各類的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業務負責人士攜手合作打造運動觀光都市，招攬或舉辦體育賽事跟集訓活動。大家看一下他怎麼做，他有九項，他就做了一些事情——第一個，他建構投入運動觀光產業地區的全國交流網路。第二個，提供運動觀光相關地區互動交流平臺建置的資源。第三個，針對招攬舉辦國際運動大會等活動提供協助、援助及諮詢。第四個，針對涵蓋運動要素的旅行的商品的推廣普及跟企劃業務提供資源。第五個，實施提升旅行目的地的體育活動便利性的環境的整頓跟顧問諮詢。第六個，跟大學機構合作培育運動觀光的產業人才並舉辦研習會。第七個，他收集彙整國內體育資訊而且傳遞國內外各地如舉辦演講會跟各類活動。第八個，運動觀光推廣相關的研究調查、各類表彰跟表揚活動資源。第九個，舉辦海外運動觀光組織交流活動國外考察旅行等等。其實我很高興樂見剛剛所有局處都出來，認為這個事情是我們縣政府的大事、是花蓮縣的大事。我建議其實合縱連橫很重要，我希望縣府是不是派一個主責的參議或是誰能夠整合各局處資源來推動運動觀光事務。我其實本來沒有要叫那麼多人出來，但是你們既然出來了，請各局處做參考。最後是 2026 原住民相關場館的部分，原民處其實你真的很重要，你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原住民族文化旗艦館、山海劇場跟豐羽計畫的長期目標到底在哪裡，你可以針對 2026 原住民相關部分，包括文化旗艦館的定位，產業面效益跟通路合作跟未來經營軟體的規劃，我建議你現在趕快想好到底是要自辦、要標租、要 OT。我建議你，你看那個花蓮文化創意園區，它位置很好、硬體很好，可是所有進駐的廠商都沒有辦法做，現在雖然是花蓮的廠商做，但是我希望它能夠做的起來，地點這麼好，為什麼一直做不起來？我一直很納悶呢！因為它有很多的原因，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突破那個法令，讓那個地方變成花蓮市的心臟，我覺得這個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雖然那個地方是文化部的，我們也沒有辦法把它爭取回來讓我們花蓮縣自己來處理，那你可以參考花蓮青年新創基地、屏東原百貨。新創這個部分我一直非常支持，我覺得年輕人想法跟活力都是無可限量的，可是要怎麼樣來利用，雖然有阻礙，但是我認為一定要克服，我相信很多議員、很多花蓮縣民願意成為青年背後的支撐力，讓青年能夠發展。最後，上一次重慶市場旁的公教會館，你請了那麼多年輕朋友來做甄選，第一名那個雖然沒有那麼的完備，但是他至少做了一些努力，所以我認為廣徵民意，廣徵地方的 idea 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希望原民處能夠思考你的政策方向，建置中的場館的規劃趕快出來，使用中的場館活化趕快做，文化地景的利用，就跟這次慢食文化地景利用的非常好，我覺得那是一個指標，再來就是落實場館跟在地的連結。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也希望局處之間、縣府之間、府會之間都能夠共同為花蓮縣民的未來來努力，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我們自己的職責在哪裡。在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笛布斯．顗賽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謝國榮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謝議員國榮。

問：張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媒體記者及本會議員同仁，大家好。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就是看緊老百姓的荷包、監督所有的預算，也是做為老百姓跟縣府之間的溝通協調，這是我們議員的權責。所以我跟各位議員要報告一下，我們所有議員都是選民選出來的，如何跟縣政府溝通協調，這是我們應盡的義務，看緊老百姓的荷包，也是我們議員的權責啊！請教育處翁處長到備詢台，我有一個建議，本席一直請你提供我們在外學子大專生有多少的數據，本席一直非常關心花蓮的子弟、花蓮的縣民，你那邊有沒有？目前手頭上有資料嗎？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報告議員，已經有提供了。

謝議員國榮。

問：有提供了嗎？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是。

謝議員國榮。

問：總共多少人？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我們調查最近四年，就是大一到大四。

謝議員國榮

問：大一的話就是不用住宿，就住學校。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對，花蓮念大學學生有 8,020 人。其中屬於在花蓮縣大學就讀的學生有將近 1,000 人。

謝議員國榮

問：在花蓮的？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對，在花蓮就讀的將近 1,000 人，985 人。

謝議員國榮

問：東華大學就將近 1,000 人？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對，其餘大概 7,000 人左右都是在外縣市就讀。

謝議員國榮

問：扣除掉一年級的呢？你算一下。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因為 8,000 人是四個年級，平均一個年級大概將近在 2,000 人左右。

謝議員國榮

問：本席建議，住宿是一種負擔，每天在臺北市租一間房間就將近要 1 萬元，而我們這麼多花蓮學子在外縣市就讀，我們在租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來補助他們？好，這次徐縣長也說要補助我們老年人坐計程車到醫院去就醫，一個月 1,000 元，這是一個德政。本席希望教育處多多關心我們在外就讀的花蓮學子，上一次問你到今天已經十幾天了，你今天才跟回覆我說在外就讀的花蓮學子有多少人，問了那天我打電話給你，你說你還不瞭解，你今天很認真的回覆，我也表示認同，所以我希望你跟縣長報告我們在外地就讀的花蓮學子中有多少人是在外縣市租屋的，下個學期能不能補貼一個人 5,000 元，以減少家長的負擔，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教育處翁處長，你有沒有要朝這個方向來處理，認真的對我們這些在外地就讀花蓮大專生學子做出一點貢獻？不然的話，你們各局處的錢愛怎麼花就怎麼花，像青發中心在你教育處底下，從 108 年到 112 年總共花費的經費高達 1 億元。我希望爾後朝這個目標下學期去做，補助每一個大專生租屋費用，細節的部分我就不管你了，作嚴格的把關是你的事情，我是提出這個建議，一個人每個月補助 5,000 元，朝這個目標去做，我

們花蓮縣的年輕人才有幫助。不然成立這個青發中心就只有辦論壇，花費那麼多錢，花費將近 1 億元，如果這些經費拿來補助我們花蓮縣籍青年的話，這也是讓花蓮青年以後回鄉照顧我們花蓮縣，把花蓮縣民可以確實有所受益，讓他們可以認同我們花蓮縣，這才是我們的重點。教育處翁處長請回覆。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跟議員說明，前幾天新聞教育部也有拋出政策打算要針對大專院校住宿費的部分進行補助，我想後續我們也會看教育部確定的政策的一個方案去做推動。

謝議員國榮

問：中央人家講的只是開支票而已，我們確實要去做，怎麼照顧我們花蓮縣的縣民、照顧我們的子弟，這是教育處你應該下去著手要去做的，好不好？可不可以？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謝謝議員的提醒，後續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研議規劃。

謝議員國榮

問：希望下個年度可以編入正式預算，爾後就是編入正式預算，讓家長們得以減少負擔。一個月補助 5,000 元，一年補助 6 萬元。你們辦一個活動、辦一個論壇，就兩天而已，幾百萬元就這樣花掉了，這個對我們花蓮縣的財庫來說才是浪費啊！本席再問你，你提供給本席的那個營養午餐的資料，因為上一任的傅縣長跟現任的徐縣長都特別重視花蓮縣國中小的小學生，再怎麼窮，也不能讓我們小孩子餓到，這是我們傅前縣長跟徐縣長的德政。今天你把 2 億 7 千多萬元這筆龐大的經費交給一個科長去處理，對不對？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我不知道議員所指的是指哪一個部分？

謝議員國榮

問：好，我跟你要的資料，你也提供給本席，第一次開標，6 月 21 日公告截止投標，7 月 18 日開標，7 月 18 日開標審核了以後就廢標，7 月 20 日公告無法截標，然後 7 月 7 月 21 日再重新公開招標，是不是？是不是這樣子？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我可以先跟議員說明整個招標過程嗎？就是營養午餐的招標過程。

謝議員國榮

問：過程我都知道了。第一次招標十個小標啦，是 2 億 7 千多萬啦！那個審查資格標，我現在念給你聽，每一條、每一條我都念給你聽。第一次的資格標，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的能力之證明，細節的部分就是這些，得標之後取得履約所需的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的說明及品質管制的文件。因為這些東西攸關食安的問題，你們沒有嚴格的把關，把這些應該有的條件在短短幾天內就可以把它廢掉。第二次招標了以後，所有的資格都不用，跟那個小吃店一樣，每個人都可以來投標，如果發生食安問題的話，是你要負責還是誰要負責，對不對？你解釋給我聽啊！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好，跟議員說明，就是在營養午餐投標的基本資格部分，就像剛剛議員所說的，基本資格它其實是包含食品製造業、副食品供應商等等，因為這個是巨額採購，所以可以去選擇是不是要額外加上特定資格的部分。

謝議員國榮

問：加上兩個字哦？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對，這是特定資格的部分。

謝議員國榮

問：對，這個你要加上，不能刪除這些東西。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因為我們今年的午餐招標從原來的二標調整為十標，最主要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夠廣納具有基本資格的優良廠商能夠一起加入，所以特定資格的部分是應該刪除。

謝議員國榮

問：對，你講的沒有錯，那開標的主持人是誰？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對，所以特定資格的部分應該要刪除。因為行政疏失的關係，它在整個招標文件的部分，特定資格是沒有刪除。

謝議員國榮

問：你第一次開標了以後，所有的資格都有附上去，七家廠商來標。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對，所以在第一次招標 7 月 18 日開資格標的部分，當下才發現這個疏失，所以立即宣布廢標。

謝議員國榮

問：十幾年都沒有發現？這一次有另外一家來標後才發現？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跟議員說明，我剛剛有提到因為今年我們從二標調整為十標，最主要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夠讓具有資本資格的優良廠商一起加入。

謝議員國榮

問：以前都是六家廠商來標，現在多了一家廠商進入來標，進入來標，但他不符合所有的資格，你們開第二小標的時候，廠商發現到這一家沒有資格，你就廢標，廢標了以後再來重新招標，然後把所有的資格拿掉。我本席很懷疑，一個 2 億 7 千多萬元的營養午餐，難得我們的傅前縣長跟徐縣長那麼重視，你們隨便就可以把資格都廢掉？這個部分，你怎麼跟我解釋呢？所有人聽到時，都覺得不可思議啊！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因為當初在製作招標文件的部分，確實和我們的規劃不符合，所以不應該把特定資格的部分納進去，所以當場在開資格標的時候才去做修正。

謝議員國榮

問：我都看過了啦！你給本席的資料避重就輕，第一次投標廠商有幾家，你也沒給我資料。本席都查得清清楚楚，在開第二標結束以後，廠商提出異議表示哪一家廠商不符合資格，所以那一天才會廢標，然後 7 月 21 日再重新公開招標。針對所有的資格這部分，請你解釋一下，為什麼所有的資格在第二次招標時就不需要？我們小朋友食安的問題是靠你們來把關的，你可以輕易就這樣做？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我剛剛跟議員說明，就是除了基本資格之外，特定資格的部分是應該要刪除的，因為疏失的關係，所以在第一次招標，基本資格的部分是沒有刪除。

謝議員國榮

問：我是懷疑這當中有沒有圖利？有沒有量身定做？本席懷疑，究竟是怎樣，我不曉得，你教育處翁處長也沒有在現場開標，指派科長在那邊開標而已。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資格標的部分，就是由業務科科長負責。

謝議員國榮

問：一個 2 億 7 千多萬的營養午餐標案，你們那麼隨便，這攸關食安的問題，小朋友要吃的，現在少子化，小朋友都是父母親的心頭肉，你這樣子做對不對啊？2 億 7 千多萬元。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今年度的標案調整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提升營養午餐的品質，最主要也是能夠照顧孩子的營養午餐。

謝議員國榮

問：讓大家都能標嘛！小吃部也能標嘛！這是你的解釋嘛，對不對？你作為一個處長，你要有擔當，開標的時候，是有上面指示？我是不瞭解，我聽說有上面指示一定要來，第一次招標把所有的資格全部廢掉，第二次的招標包括小吃店也可以來標。花蓮縣學生人數有多少人？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21,180 人。

謝議員國榮

問：2 萬 1 千多位的學童當白老鼠讓你們試驗，對不對啊？你開玩笑嘛！2 億 7 千多萬元照顧花蓮縣境內國中小學的學童，可以那麼隨便嗎？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好好檢討這個部份，第一次開標有七家廠商進去投標，每一個小標他都有，另外一間新的廠商進來，每一家都有；第二次開標的時候，他也進來投標，因為資格放寬了嘛，當然他就有特別的資格，可以來投標的資格。第一次的投標廠商發現這家廠商不符合這個標案的資格，第三標的時候就馬上廢標，由廠商來提供資料證明這家廠商不符合資格，所以才廢標，然後又重新訂定第二次招標時間，第二次的招標什麼資格都不用了，是不是上面有人給你壓力？有沒有？你一定說沒有。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營養午餐的招標，我們都是依法來處理。

謝議員國榮

問：你當然是合法的開標嘛！我就講我很懷疑啊！這一家廠商第一次投標時不符合資格，你們馬上可以把所有招標須知中的條件全部刪掉，第二次招標讓他合情、合法的進入投標，本席認為就有圖利了嘛！還是量身定做嘛！本席不知道有沒有違法，還是民意代表介入？講難聽一點，就是這樣子而已，是不是有民意代表介入？上面指示，讓你教育處處長下去著手處理這件事？有沒有？當然說沒有。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我們就是非常謹慎在處理這件事，所以在開資格標的當下發現錯誤的時候，就必須立即去做修正。

謝議員國榮

問：你並沒有如實答覆本席，你給本席的資料也是呼嚨而已啦！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議員需要的資料，我們全數都有提供。

謝議員國榮

問：你們在做什麼事我都知道，可是你們要好好的做，好好照顧我們老百姓，這是我們議員跟你花蓮縣政府一樣一定要做的事情。所以本席一直認為你這個重大的瑕疵在哪裡我也不曉得，是不是上面的授意？是不是民意代表的介入？就這兩件而已嘛！不然的話，你們公務人員沒人敢做違法的事啦！你們也要顧及到以後的退休金嘛！你們以後都要退休，包括再三年我就要退休啦！我謝國榮也不做違法的事，也希望你們縣政府不再違法，但是我感覺到你們好像是違法嘛！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整個過程都是依法辦理。

謝議員國榮

問：我知道，你很會講，這套我聽多了。甚麼論壇啦！計畫啦！寫一大堆，整本的啦！丟到倉庫啦！誰不知道？我當了三十幾年的議員，你們做什麼我都不管，但是為什麼要把小朋友要吃的營養午餐踐踏到這樣子？如果發生食安的問題，要找誰啊？沒有人可以保證啊！他也沒有資格、也沒有財力證明，什麼都沒有，這樣對嗎？這個巨額採購的標案，你們居然這麼輕易的標？如果這家廠商第一次沒來投標的話，我還可以認同，為了讓一般廠商都可以來標，所以我們就依據採購法第四十八條來廢標，然後重新開標，這個我都很認同。可是這家廠商第一次就有來投標了，每一個小標都有標，當他資格不符合的時候，第二次就修改所有資格，讓他合法進入第二次招標！你們說依據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廢標完了以後是正常的標，都是你們在講的啦！你心裡有數啦！是不是上面交代，還是有民意代表介入？這很簡單嘛，你也不敢講，我也知道啦！可是我再問下去也沒有什麼意思了。2 億 7 千多萬的經費可以讓一個體健科科長去開標！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那是開資格標的部分，整個評選的部分是由我來處理的。

謝議員國榮

問：學生營養午餐重大經費，巨額採購的標案攸關小朋友的食安問題，你處長跑到哪裡去了？你們就那麼草率嗎？本席跟你要資料，你也是呼嚨本席，我也知道啦！什麼事情我都看在眼裡，有的時候跟你們講你們只要不做違法的事情，我什麼事情都好商量。你們不是嘛！學生營養午餐是我們都非常重視的問題，國中小學生要吃的，這些孩子都是父母親的心頭肉，你怎麼可以這麼草率呢？為了一家量身定做，你還講跟我講道理！這家廠商是不是後臺很硬？那個開幕的相片翻出來給人家看，是不是後臺很硬？不用資格就可以來投標經費 2 億 7 千多萬元的標案？後臺是不是很硬？本席非常關心也非常照顧我們花蓮縣國中小的學生，所以今天才提出這個問題，真的很可惡！父母親的心頭肉讓你們這些人踐踏，你可以躲到旁邊去沒有關係，如果你們真的能照顧好我們花蓮縣民，我一定支持你，可是你這樣的做太難看了！好，接下來，青年發展中心，今年 112 年度逾萬經費有沒有在你那邊？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現在經費的部分，在民政處那裡。

謝議員國榮

問：今年 112 年？沒有？108 年到 112 年青發中心預算經費總計花了一億元，還要動用到第二預備金，有急迫性嗎？一定要這樣子花嗎？執行細項又不拿出來，我們議員怎麼審預算？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跟議員報告，青年發展中心的預算是獨立預算，目前的部分都在民政處。

謝議員國榮

問：經費誰在核銷？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也是由青年發展中心那邊處理。

謝議員國榮

問：以前是在教育處，108 年成立的時候。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那也是獨立預算。

謝議員國榮

問：之前傅縣長沒有成立青年發展中心的時候，還是一樣在照顧我們青年。現在徐縣長

上任，又特別關心我們青年，才會成立青年發展中心，但是青年發展中心的所作所為，只是在消耗預算！什麼論壇兩天花了我們多少錢？我寧可把這些經費補助給這些外縣市就讀的花蓮學子的租屋費用，一個人 5,000 元，合不合理？要幫助我們這些家長，畢竟現在賺錢也不容易。辦什麼「無肉市集」，這個「無肉市集」是誰在辦的？是明縣長，還是徐縣長？外面都在講說你是明縣長，外面的耳語，你這麼惡劣，架空我們徐縣長。你到備詢台來，「無肉市集」花了 700 多萬元，然後你們青發中心 112 年度預算是 3,300 多萬元，明年度預算是 4,000 多萬元，對不對？我問你啦！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113 年度 4,000 多萬。

謝議員國榮

問：對啊！112 年度預算是 3,300 多萬元嘛！本席認為你們青年發展中心要如何去照顧青年這才是重點嘛！我也知道你很認真，可是寫那一些論壇就不太認真了。我們內行人都看在眼裡，很多事情都不講了，可是你兩天就可以花掉 760 多萬元，實在太惡劣了！找一些攤販，講難聽一點，就是攤販而已嘛，本來是在文創園區的，因為不能明火，最後改到遠東百貨那邊，我請你拿出執行細項，你也是在呼嚨本席，拿一個招標的說明書給本席！還好本席還認識幾個字，不然就被你給騙了。你做甚麼青年發展中心執行長？你有照顧到青年嗎？照顧青年的經費，就只有利息 30 幾萬元，補助各社團 2 萬小計 40 萬元，總共 70 幾萬元。108 年到現在，你說你在照顧青年，誰相信啊！這個青年發展中心執行長，講難聽一點，不能再講下去了，論壇是在搞什麼論壇啊？你們都合法，我都知道。你們的程序都合法、委員也很合法，在審這個資格標都很合法，再講下去我也不好講。青年發展中心明縣長，外面就是這樣講，所有花蓮縣的標案，只要明縣長講一句話就可以，有這麼好喔？我早就該認識你了，不然我也不用這麼辛苦了，對不對？營養午餐標案，你有沒有介入？絕對沒有？都不是你介入？上面指示？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我從來沒有這樣子的事情。

謝議員國榮

問：還有全中運的運動服飾已經標出去了，聽說，我聽說你還請他重新招標，上面指示。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從來沒有這樣的事情，要特別跟議員說明。

謝議員國榮

問：你不用說明了啦！我太了解你了。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我不知道議員資訊的來源，但是我要很負責任的跟議員特別說明，沒有這樣子的事項，也從未聽過這樣子的事件。

謝議員國榮

問：花蓮縣政府都說你是明縣長，包括跟你配合的公務人員馬上可以調職，這個都是你在做，什麼明縣長，你好好思考學生營養午餐的問題，你真的要好好思考。那個開幕剪綵的照片再 show 上來，開幕那天你有沒有去？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德力強是我們花蓮在地青年，非常努力，也是青年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這個是在我們本身青年發展中心的工作執掌裡面。跟議員特別說明，這個是花蓮在地青年。

謝議員國榮

問：就只有這家青年而已啦！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其實有非常多青年，如果未來都有開幕儀式，我們也一定會特別邀請議員出席。

謝議員國榮

問：你可以違法嗎？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絕對沒有違法事情。

謝議員國榮

問：什麼都沒有違法？就你這麼會講話而已。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我個人絕對沒有違法事情。

謝議員國榮

問：這些都不是你來簽的啦！別人死掉沒有關係啦！這些公務人員死好活該，都跟你無關。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跟議員說明，沒有關係。

謝議員國榮

問：你回去。議長，本席的時間到保留。

青年發展中心明執行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謝國榮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魏嘉賢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魏議員嘉賢

問：大會主席張峻張議長、徐縣長、陳秘書長及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各位議員女士先進，以及所有媒體先進們，大家早安、大家好。大家身體都好齁！早上聽到笛布斯議員說很多朋友送給她辣椒，其實早上我朋友送我香蕉了，但是無法掛在麥克風上面。讓大家情緒緩和一下。我想質詢有很多種面向，每一個議員都有捍衛民眾權益的聲音，我想無論謝議員也好、笛布斯．顗賽議員也好，都是針對所有民眾反映的議題或者是大家陳情的方向來做陳述，我也請花蓮縣政府也要做良善的回應。在這次總質詢主題裡面，我想要針對整個花蓮永續發展的方向來跟徐縣長做個探討。我們現在站在一個人類的十字路口上面，在花蓮我們可以看到我們靠著自然資源還有觀光資源在經營這座城市，可是我們這座城市要永續經營下去，當自然資源枯竭之後，我們還剩什麼？所以面對現在這個課題，我也非常謝謝花蓮縣政府有這樣的遠見，在 2030 年永續發展的目標裡面推動永續政策，當然這些政策裡面包含著非常多的面向，如何來因應氣候的變遷，還有貧富差距等等的議題，我想這也是我今天要質詢縣長的一個重點。首先我想針對韌性防災跟城鄉防災進行相關的質詢，在 2008 年莫拉克颱風小林村大規模被滅村之後，有非常多慘痛的教訓，我們必須要記住，政府也花了非常多的人力、物力、財力下去做復建，甚至崩塌潛勢區的調查、品質地區的調查，也評估出非常多的地區需要來做相關的因應，也要投入大量的公共工程經費下去做治理跟土地的管理。目前花蓮總共有五個優先區，一個在玉里、兩個在卓溪，還有一個富里瑞穗，總共有五個優先區。這五個優先區裡面，其中公部門的地方，有學校、有派出所、有衛生所，還有部分的聚落，我想就教徐縣長。針對來下一張質詢簡報來探討，我們在 2018 年經過非常多的努力，也看到花蓮縣政府跟中央以及地方鄉鎮市公所一起針對潛勢區來進行改善，我們看到那個紅色區塊，就是有可能會是崩塌地區的危險地帶，未來我們要怎麼樣來做相關的因應？我們看到地方政府非常努力跟中央爭取預算，把原本卓溪鄉公所往南的地方往

下面遷移，遷移之後，可以提供給鄉公所一個安心辦公的地方。下一頁，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涵蓋區域裡面，也包含了卓溪國小、卓溪衛生所以及玉里分局卓溪分駐所，這些都涵蓋在危險警戒區裡面。我們知道最近豪大雨都下在花蓮南區居多，其實雨量真的非常驚人，過去本席擔任市長的時候，也常常跟防災應變中心指揮官徐縣長來做相關的因應，也聽到有些必須要做撤離的部分。我也在此也希望未來針對這地區，我想要聽聽看徐縣長的想法，要怎麼樣去做規劃能夠把這個區域的公家機關甚至聚落來做調整，讓他們能夠安心、安全的來做公務使用跟上班使用，還有在防災的時候也能夠發揮功能。我想請徐縣長到備詢台一起來討論，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魏嘉賢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對於魏嘉賢議員針對潛勢溪流或者是大規模崩塌區感到憂慮的這個部分，我想這個是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共同合作的部分。現在農委會也提升到農業部，其實上一次陳建仁行政院長來的時候，其實榛蔚也有提到，無論是治山防洪，專業還是要歸於專業，所以希望中央對於整個臺灣，包含我們花蓮縣山高河短水急以及潛勢溪流或者是大崩塌區，無論是 AI 科技的監測的部分以及治山防洪的部分，一定要編列專款來給予花東地區，讓我們這麼大的土地面積能夠給予鄉親更安定、安全的生活。整個防災的權責上面，無論是森林的林務局的部分或者水保局的部分，到平原區聚落段就是縣政府區域排水的部分，再來到出海的部分，以及中央管河川就是屬於第九河川局的部分，各有各的權責。無論是在治山防洪以及水域治理的部分，當然中央與地方要合作，然而對於鄉親的安全在整個防災警戒的部分，無論是中央 MIC 系統，當時的魏市長在這個群組裡面也可以看到整個 MIC 系統的部分。我想無論是花蓮縣政府或者是各鄉鎮市公所都必須要負起對於地方守護以及對於防災室的訓練，所以現在整個中央和地方的合作，無論是防災室防災人員以及自主防災團體都從地方開始來扎根，我想這是大家一起共同守護這塊土地和環境，就等於我們的環境需要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至於剛才魏議員您提到說有關於卓溪鄉大崩塌區的部分，我想這也是平時我們的山坡地不准濫砍濫伐，我們也希望鄉親能夠一起來努力。所以對於山坡水保，還有一般的土地開發，我們都請水保輔導團去協助鄉親，就是希望謹慎，謹慎對於這塊土地敏感度的部分要考量到。至於卓溪鄉公所遷移的部分，一部分的原因實在也是卓溪鄉公所年代相當久遠，所以遷過來；至於學校以及其他的部分，我想這也是我們每一次都努力的跟鄉親說，我們必須要有自主防範防災的能力，因為這是一個大規模崩塌區，那當然我們也會對於未來是不是要遷校或者是不是有什麼作為，我想這也許可以成為未來考量的機會。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縣長。簡報下一張讓縣長看一下。其實卓溪鄉公所重新新建完成之後也遷過去，新的卓溪鄉公所也讓公職人員可以安心辦公，也兼具防災功能，至於舊的鄉公所當然也有再利用的可能性，有長照據點進駐，但是我比較擔心的是，其實豪大雨來得會非常突然，如果裡面做長照據點，當然這是鄉鎮市公所的權責，但是鄉鎮市公所可能沒有瞭解到，其實那是一個大規模崩塌區域潛勢溪的範圍，未來如果是長照據點進駐，可能會造成非常多警力、消防萬一發生緊急狀況的時候必須要做及時處理。我也請縣長能夠跟公所來做溝通，其實這個部分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

徐縣長榛蔚

答：您說那個舊的鄉公所要變成我們的長照據點？

魏議員嘉賢

問：沒有，舊的鄉公所已經開始使用，在做長照據點。

徐縣長榛蔚

答：舊的鄉公所應該還沒有成為長照的基地吧？

魏議員嘉賢

問：已經搬進去了。

徐縣長榛蔚

答：衛生局？

魏議員嘉賢

問：他這個部分，跟我們之前所看到的地方是有相衝突的。朱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我想這個是門諾醫院想在那邊成立 A 據點，目前這個地方只是在規劃中，還沒有正式成立。

魏議員嘉賢

問：好，如果還沒正式成立的話，我建議縣府應該也要讓他們瞭解到這是一個大規模崩塌區域潛勢溪範圍，不要到時候真的讓所有的人力、物力下去做緊急救援，本來是要讓長者能夠安身立命、調養身體的地方，也要拜託衛生局多加留意。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報告議員，那個 A 據點的部分並沒有長者進駐在裡面，這個 A 據點就是我們有 A 個管在裡面工作而已，他是要到外面去做個案的服務，不會有長者在裡面。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局長，不管如何還是要讓他們瞭解到這樣的一個狀況，好不好？謝謝。接著來看簡報下一個議題。前一陣子海葵颱風帶來豪大雨以後，我們可以看到花蓮有非常多地方，過去因為極端氣候所造成的大水，我們針對花蓮幾處地方也做了深入瞭解，也發現其實淹水狀況、積水狀況都非常嚴重，這是過去沒有看到的，也因應了這幾年來極端氣候所造成的變化。每到冬季立冬的時候，天氣就開始變得比較寒冷，但是到現在冬天不像冬天，夏天炎熱至極，每當下雨的時候，可能就是豪大雨、傾盆而下，不論是哪一個鄉鎮市碰到這樣的狀況，幾乎是無法去做抵抗。未來要因應極端氣候，我們可能也需要一些科技的協助，才能夠做好防範的工作，我們要提早來做好相關的因應。所以我想要就教花蓮縣政府的是我們花蓮縣有多少個感知器？縣長，你知道嗎？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部分，我想請建設處來回覆魏議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魏嘉賢議員以及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於淹水感知器的部分，目前花蓮縣政府在花蓮縣境內有花蓮市跟吉安鄉十一個易淹水熱點區域，我們有設置淹水感知器，另外第九河川分署他們在全縣各個鄉鎮市也設置了十五支淹水感知器，所以全縣目前總共有二十六支的易淹水感知器。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鄧處長。好，簡報下一張給縣長看一下。處長，你非常厲害，其實全縣總共有二十六個淹水感知器，可是對我來講，現在極端氣候造成有些低窪地區，我還是建議花蓮縣政府、水利署以及鄉鎮市公所都能夠建立一套更完整的系統，就類似像警察局的監視系統一樣，可以讓所有易淹水地區，我相信不止這些，其實有可能你只要早一點把相關易淹水的警報系統做好以後，可能可以讓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可以比較安全一點。我們接著看一張簡報，在花蓮縣大部分地低窪地區以及淹水潛勢區、涵洞幾乎是還沒有設置，因此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透過各種不同的經費挹注，例如花東基金也好，或者是各鄉鎮公所自籌的預算、花蓮縣政府所編列的防災預算來做建置，如何去做相關的管理也一定要訂定出相關辦法。我也想要針對這個部分來就教徐縣長，針對所有的防災系統，我在前段時間有看到我們有一個全災型智慧防

災系統，它可以結合大數據、AI 等等及時防災的部分可以套疊在地圖上面，當淹水地區發生水災的時候，也許可能用這個系統可以保護住我們要去救難的人員，也許居住周遭附近的民眾透過手機可以收到及時訊息，可以避免一些災情的發生。我想有沒有可能來做相關的規劃？我想聽聽看花蓮縣現在所走的範圍是在哪裡？請縣長回答，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議員，有關於智慧防災智慧治理的部分，有分好幾個局處，另外您說的這個部分是消防局建置的系統，請消防局吳局長來為您報告。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在座各位議員，大家好。非常感謝魏議員對本縣一些防救災的關心。為提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能夠在第一時間掌握最新的災況，本縣奉縣長指示建置一套潛在型智慧防災監控系統，以利應變中心人員在開車的時候，指揮官能夠及時做出一些決策；接續本局也在 112 年跟 113 年都有爭取相關的預算，分為一期跟二期來做一個建置及規劃。第一期部分現在已經接近完成，預計在年底前會驗收，目前我們建置的部分，就是介接氣象局、水保局水利監測系資料，另外剛剛提到的二十六處淹水感知器的系統，只要災害應變中心一開設，我們隨時可以掌握這幾處的一些相關災況以及淹水狀況。另外，我們也有建置一個災情管理模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掌握案件發生的地點以及狀況，然後他是否已經結案以及他的嚴重性，這個都可以在我們建置的系統裡面隨時掌握。另外第三個部分，我們也有建置一個監測管理模組，這個模組它的功能是在警戒值快達到之前，它會發出一個警示系統，會告知我們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隨時提高警戒，注意後續的一些災況的發生，以上是目前我們建置的部分。另外在明年 113 年，我們也有規劃第二期的部分，就是建置花蓮縣防救災資訊交換中心，我們規劃災前災情的研判以及預警，另外災中災情的統計及追蹤，另外災後災情的彙整等三大面向提供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能夠快速彙整災情及情資掌握，避免救災資源不集中，指揮官無法掌握救災資源。另外，在颱風物聯網部分，我們透過介接中央與地方水資源系統以及感測系統，還有氣象局的雷達波等一些相關科技的資訊，我們分析下雨的一些預警制度，另外發展高科技的淹水模擬，進而掌握淹水情資，預先疏散並保障鄉親的生命安全，提升淹水處理的效率。另外在第三個部分，為了提升花蓮災情的一些系統，我們將原本大概要一、兩個小時才能彙整的一些災情能夠提升在 20 分鐘以內將最新的災況災情做更新，隨時提供給指揮官作為災情研判以及後續處置的一些建議。

魏議員嘉賢

問：謝謝局長，也謝謝縣長。在整個防災的過程裡面，其實都是分秒必爭，我們也看到幾次防災應變處理的速度其實是非常快的，希望未來有更多科技系統能夠輔助這些救難人員。當時我在擔任市長的時候，中央一直要我們爭取預算，無論是營建署也好，或者是其他各個單位，他們都希望搭配一些新的東西，也許可以鼓勵鄉鎮市公所再爭取相關建設，例如道路或者是人行道的建置時，也許易淹水地區可以來建置預警系統或者是在路燈建置這部分可以加一點預警系統。不過針對系統的部分，我還是建議不要 A 系統一套、B 系統一套、C 系統一套，我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把系統來做整合，到時候在資訊情資上大家可以共同來掌握，才不至於發生 A 系統沒辦法套路在 B 系統，造成相關資訊非常繁多、繁雜，沒有辦法去做整合，這也是我這次總質詢的一個重要目的，主要就是要因應所有極端氣候的一個狀況。我在 2030 年全球風險報告書裡面看到未來幾年內，兩年內比較嚴重的幾個報告裡面，生活成本的負擔是占在第一項，第二項叫做自然災害，第三項叫做地緣經濟的衝突，第四項是氣候變遷延緩的失敗，第五項是社會壓力及兩極化所造成的，今天我只講這五項。未來十年內，前五項全部都是自然災害，我相信提早佈局我們才能因應未來極端氣候的改變。謝謝兩位局處首長。接著我要繼續我下一個議題，就是前段時間有關鹽寮漁港的問題，我想這算是歷史共業吧！鹽寮漁港到底要怎麼樣走下去？本席前陣子也有跟幾位議員同仁在討論這個議題，現任花蓮市魏嘉彥市長在擔任議員的時候，品仰議員的母親張懷文議員也都非常關切鹽寮漁港的何去何從。花蓮是一個美麗的土地，也碰到了一些的狀況，我們看下一張簡報，在 1979 年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海岸線非常漂亮，在 2019 年我們可以看到海岸線的侵蝕非常嚴重，我們要怎麼樣去延緩這樣一個被侵蝕的狀況？鹽寮漁港可以說沒有什麼功能性了，我不知道花蓮縣政府徐縣長這邊有什麼樣的想法？未來這個鹽寮漁港到底是何去何從，應該要怎麼走下去？如何能夠保護我們的海岸線？我想請徐縣長說明一下。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魏議員。剛才魏議員提到有關於未來風險的部分，環境氣候占前五名，所以我們回到剛才第一個議題的部分，就是韌性臺灣、韌性花蓮的部分，在這裡也再一次跟魏議員說明，第一個就是各局處防災系統整合的部分，其實花蓮縣政府已經開始做了，但是我們也提議中央衛福部在上位的部分能夠先做，因為整個行政院裡面，有太多都是屬於我們現在地方政府在做的，而且這必須要花費非常多經費以及後臺的管理，其實為什麼我們現在的防災系統會連接到中央？其實它就是地方的資訊連接到中央，能夠成為中央一個大的資料庫，但是這必須要從上面中央開始整合系統，我們下面地方才有辦法做依循，地方政府也不需要開發這麼多的系統、花這麼多的經費在做 AI 監控這個設置。第二件事情，就是剛才議員提出的，都是屬於預測、監控的部分，但是實際上要去做防災治標治本的工作還是在地方的基礎建設裡

面，例如上一次陳建仁院長來花蓮視察，其實花蓮市或者是花蓮縣，我們是一個多地震、多颱風多複合式災難的地方，而以前的都市計畫裡面的排水斷面其實是根據居住人口以及縣級的級次去要求排水溝的斷面，但是現在屬於極端氣候，面對不斷發生的強降雨，其實這個制度是必須要被檢討的。現在花蓮縣政府我們在做區域排水其實也是這樣，我們把區域排水加固、斷面加寬，再來就是我們都市計畫區域裡面的邊溝排水，因為花蓮市、吉安鄉以及新城鄉都處於地震帶，所以這些都必須要由地方鄉鎮市公所趕快來做盤點建置，一條、一條整理出來。花蓮縣政府也願意跟我們地方鄉鎮市公所一起合作，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後開始逐一對於路邊溝，我們現在在做人行道，但也會到路邊溝，所以這個部分能夠一併合作來做。其實在低窪地區這是首要優先去建置的，未來會慢慢的擴及，我想這都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所以感謝議員對於這個部份非常的重視，我們也會不斷的每一年、每一年的推動。目前行研處在做的是整個戰略中心的部分，也是在做整合的工作，所以謝謝議員的看見以及支持。另外對於鹽寮漁港部分，我記得多年前漁業署在盤點全國各地的漁港，對於鹽寮漁港後來把它廢止了，為什麼？因為臺灣的海岸線非常長，而東臺灣，即便是台 11 線也都不斷的被侵蝕。為什麼剛才榛蔚從第一個議題引到第二個議題？其實現在的極端氣候，人不能勝天，人只能跟這個大地環境一起來攜手共榮、共生、共好。所以對於鹽寮漁港未來要如何再去重現未來漁業的風華，因為他現在的狀況適不適宜再往前去推進，我想這可能還是要做一個比較長遠的研究，我們會請專家學者來做研究。至於鹽寮漁港的部分，如果現在漁民在捕魚這部分有什麼需求，我們都還是來做協助，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取得中央的資源，因為中央漁業署已經不再給予補助，像之前的小港船澳的部分或者是有一些已經算廢置的漁港了，但是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願意承擔起便民的工作，所以在這裡跟議員報告，有關鹽寮漁港的相關業務，我請農業物陳淑雯處長來跟魏議員報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媒體先進，大家好。感謝魏議員針對鹽寮漁港的關心，農業處所有的發展，不管農林漁牧、在地居民、在地農友的需求都是最重要的。針對鹽寮漁港的部分，我們有跟在地漁民開過會議，其實大家對於交通部在推廣的一些建置，如比較娛樂性的大型設施的建置，當地漁民其實是比較持保留的態度，他們希望還是能夠以自用漁筏為主。目前鹽寮漁港的使用狀態，那邊的漁筏數量大概是 30 艘，一整年進出港的艘次沒有到 507 艘次，跟花蓮漁港及石梯漁港相較起來是比較低的。其實在地漁民他們提出的是除了目前龍蝦的保育之外，希望能夠增加例如海膽的保育，以及禁止魚槍的使用，這部分其實我們縣政府也有在進行公告的修正，預計之後會來做一個公告，也就是鹽寮地區除了龍蝦之外，它的海膽也會是禁止捕撈的，魚槍也會禁止使用。在持續的發展當中，我們跟在地包括絞車房的協助或者清淤的協助，都有在持續進行當中。還是要跟議員說明

的是，任何地方的發展還是以在地漁民的需求是最重要的，這部份包括水域的遊憩，他們也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他們希望他們的漁筏作業能夠優先被重視。以上，謝謝。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處長。其實我有一個建議，在經濟跟生態的部分，還是要做相關的評估，萬一整個海岸線被掏空的話，其實會造成非常巨大的影響。謝謝。接著進到下一個議題，我們看下一張簡報。我們知道其實不只是花蓮縣政府，全國所有縣市都開始在推動淨零碳排，我在上個月到桃園去上了 ESG 的相關管理課程，我也考到了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的證照，我也希望藉由自己能夠更瞭解到這個影響到底有多大，所以我想聽聽看縣長短期、中期、長期對於花蓮縣溫室氣體的盤查應該要怎麼樣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推動，不只是花蓮縣政府推動而已，我們各個機關也可能要開始動起來。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魏議員關心淨零碳排的部分，這跟 ESG 是不一樣的。淨零碳排的部分，其實現在因應 COP28 的部分，所以世界上風起雲湧在做淨零碳盤查這部份，因為這會影響到未來國家的競爭力，還有我們產業的競爭力。花蓮縣政府在做我們的短中長期的規劃理念，第一個我們自己對於碳盤查這一件事情瞭解有多深，以及告訴我們鄉親何謂碳盤查、何謂淨零碳排，所以除了花蓮縣政府開始做我們的碳盤查以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我們開始對於 800K 以上的產業，開始訓練他們如何自我檢視碳盤查，對於階段性的如何去推動，我想現在都在推動，針對這個部分，我請環保局饒副局長來跟魏議員說明，也跟所有鄉親說明現在的淨零碳排以及花蓮縣政府推動的方向以及方式，還有需要花蓮縣政府以及花蓮縣所有產業大家能夠共同來努力。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及各位議員好。非常感謝魏議員的意見。2050 淨零碳排是目前國內外最重要的議題，我們要瞭解要規劃本縣的短中長期的減碳路徑，我們就是要先掌握花蓮縣溫室氣體排放的特性。依據花蓮縣 2050 年溫室氣體盤查的資料顯示，能源部門大概占了 27.3%，工業部門大概占了 67.6%，能源部門跟工業部門就占了全縣快 95%。在工業部門的部分，花蓮的台泥、亞泥、中華紙漿這個碳排大戶，占了全縣大概 700 萬公噸，大概占全縣的 73%，所以我們會針對這些碳排大戶跟用電大戶，我們會來推動一些策略。在短期的部分，2023 年到 2025 年我們的目標是要達成減量 112 萬公噸，大概是 19%；在中期的部分，我們大概是 2026 年到 2030 年我們大概要減量大 405 萬公噸，這個比例大概是 59%；在長期的部分就是達成這個淨零的推動，針對碳排大戶，我們輔導企業，就是台泥、亞泥及中華紙漿，我們推動

循環經濟的創新技術，我們花蓮縣政府協助媒合有效的資源，我們儘量提升他的製成，就是提升他的替代能源、替代燃料的比例。我們花蓮縣政府也會推動媒合企業以大帶小，就是由花蓮縣政府會來提出志願減量專案來申請碳權，各企業因為邊界設定的問題他們沒有辦法自己提出來，到時候會由花蓮縣政府提出來，我們再來做碳權的整合、碳權的分配轉移。另外就是針對 800K 以上用電大戶的部分，我們也輔導了企業志願減量的投入，今年我們輔導了遠百、遠雄、太魯閣菁英、理想大地等投入，在環教中心的部分我們也建構示範模組，我們在今年 2 月跟 10 月分別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課程，我們讓各單位、各企業也都有自主盤查的能力。在邊界設定跟如何確定排放源在哪裡這個部分，這個就是各個機關最重要的重點。我們環保局這邊也會設一個導入 Hco 能源服務跟建立智慧節能的管理，我們這個示範基地在 113 年，就是明年我們會完成碳盤查的認證，114 年我們也會完成機關的碳綜合的示範基地。以上跟魏議員報告。

魏議員嘉賢

問：好，謝謝饒副局長。其實在這個部分很多機關是卡在內部盤查問題，邊界設定到底要怎麼去設定，這個邊界怎麼樣去做相關的內部盤查，我的電力從哪裡來，電力是綠電還是怎麼樣，台電要怎麼去換算電力。那麼電量大部分綠電，應該是被某一些科技大廠所買走了，現在能夠換算的電力應該都是乾淨的煤還是骯髒的煤，我搞不清楚，但是我們希望在花蓮能夠有更多的內部盤查員課程。前陣子我到慈濟醫院，我的一些同學跟老師問我這個問題，不是說這很簡單，其實有時候在醫院也開始要做邊界設定，怎麼樣去做內部碳盤查，其實對他們來講他們也很苦惱。不只是我們剛剛提到的 800K 以上用電大戶的部分，未來有一些社會機構或者比較大型的基金會，他們可能也會朝這方面去做相關的規劃，我也希望縣政府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多開辦一些內部碳盤查課程，讓更多機關、機構能夠趕快去瞭解。金管會所規範的上市上櫃公司，在明年也要開始來做碳盤查，什麼叫「碳盤查」？就是讓大家知道你這個企業產生的多少碳，未來怎麼去做碳中和讓它歸零。我在局處工作報告的時候，也有跟幾個局處做探討，未來花蓮的優勢是什麼？就是做碳綜合的市場，怎麼樣把這個碳綜合的市場能夠在花蓮永續下去，這才是我們最基本要做的東西。我也很開心的看到花蓮縣要趕快來做這些事情，以後我們不一定要大型工業進駐到花蓮，我們用天然好山好水也可以永續經營我們的城市，我想這也是我這次總質詢的目的。碳關稅在 2026 年要開始了，我們怎麼樣來因應這個變化，不要認為跟我們沒有關係，所有的上市上櫃公司只要出口到歐盟的系統，他們也可以要求他的任何一個子公司要有基本的碳盤查跟認知，才有可能走上去，由上帶下，也許大家可能認為跟我們沒有關係，可是跟我們切身有關，希望未來花蓮縣政府能夠繼續把更多碳的永續經營的方向可以讓更多企業民間瞭解，要有共識這樣才能夠永續經營下去。謝謝縣長及各位局處首長，我的時間先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魏嘉賢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後天例假日蒐集資料，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傅國淵議員、哈尼．噶照議員、周駿宥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早上的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傅國淵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榛蔚縣長、兩位秘書長、花蓮縣政府各局處首長、本會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小姐們，大家早安、大家好。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總質詢國淵第一次發言。本席認為交通的問題一直是花蓮鄉親所重視的一件事，過去交通影響了整個花蓮縣民生經濟以及地方的發展，所以本席在競選當中也不斷的把花東快速道路作為本席的主要政見，當選後我也會藉著每一次的縣政總質詢來跟縣長做一個討論。2019 年蕭美琴立委任內重啟了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一直到現在我們的交通委員傅崐萁立委也不斷的向交通部來做爭取，終於交通部給我們的期程是在明年會完成可行性評估。接下來還有二階段的環評，如果都順利的話，工期大概是十年，等於說未來十年後，我們有可能會有一條快速又安全的公路給我們花蓮鄉親來使用。我想不管是誰爭取的、誰努力的，我們花蓮鄉親都是有目共睹的，我希望縣政府能夠持續不斷地向中央反映，希望能夠儘快把這條花東快速道路真正在我們花蓮縣實現。本席在日前有召開一個專案會議，就是針對花蓮縣內的騎樓是否可停放機車的專案會議，我想機車可以停放騎樓這件事情在我們中央法令之前就已經通過了，交通處罰條例九十之三條增設了這一條，就是希望我們可以利用騎樓的空間，它的許可是要我們相關單位來同意，同意了以後，當然也要經過議會的審議通過後再來公告實施。當天也有幾位議員同仁以及縣府相關局處參與本席召開的專案會議，我們針對這個問題來做一個研究與討論，當時因為建設處鄧處長以及副處長有要事不克參與，好，因公去開會，所以指派了交通科張科長出席會議。當時本席詢問張科長是不是可以針對騎樓可以停放機車這一則條例，我們儘速來研議後送到議會來審議，當時張科長有跟我提到一個問題，就說新北市、臺北市他們已經開放騎樓可以停放機車，但是可能效果不好或者是有後續的影響問題，導致現在有許多

地方已經退場了，所以我們也是針對這個問題做了以下的決議，就是花蓮市騎樓可以停放機車，這個是做一個有條件的開放，就是我們先把相關法規研擬後送到議會來審議，再加入我們的管理辦法。什麼叫有條件開放？就是我們把這個條例通過了以後，如果有需要申請機車停放騎樓的商家以及住家你來做申請，申請之後經過相關單位的認定，然後到他的騎樓來劃設那個機車停車格，我大概用示意圖來呈現，就是不影響行人的通行下，我們在騎樓下面利用 30%或 40%的空間劃設了四個停車格。當然我們也有一個退場機制，願意來申請的人你來做申請，你的第一要件一定要提供公眾來停放機車，當然店家你自己也可以來停放機車，你停放了以後你就不會再受到檢舉達人的騷擾。因為我們花蓮市屬於老舊的城市，過去沒有那麼好的規劃，導致現在我們的道路沒有辦法拓寬，現今汽車、機車大量增加，每到假日時間花蓮市的交通都是堵塞的。當機車停車格不夠停放時，就會往汽車停車格想辦法，萬一汽車停車格不夠的話，試問要去哪裡想辦法？所以我們應該要想盡辦法來替民眾解決這樣的問題。如果你商家申請了這個機車停車格，三個月、半年以後，你覺得不好，我們也有退場機制，我們可以提供你來申請把它塗銷，塗銷以後你的騎樓一樣不能停放機車，等於說我們現在設置機車停放騎樓這個條例主要是提供申請人停放機車的方便，不想申請的人，我們也不勉強他，你要你來申請，你不要就不要來申請，你一樣騎樓不得放機車，對兩邊的人我們都照顧得到。我想每一個辦法要實施，很多人當然會有很多的意見，但是你沒有去嘗試，你沒有辦法得知它到底有什麼樣的效果。我簡單舉例，我們花蓮市假設有一千的商家，我只要一成的商家，就是一百家的商家來申請機車可停放騎樓，我劃設了四個停車格，每一個商家劃設了四個停車格，這一百個商家等於就有四百個機車停車格，試想我們還要去跟汽車停車格爭嗎？而且店家他提供這樣的服務，需要購買他的東西的人、需要消費他東西的民眾可以停放在他的騎樓，也是造就他的一個商機嘛。當然他的機車要推上騎樓，這部分是有法規的，不能用騎的，一定要用牽的，因為怕撞到人，這也是交通處罰條例所規定的，這個部分在我們實施之前都要加以宣導，不要讓我們要開放騎樓停放機車的好意，最後導致民眾因不諳法規而受罰，所以相關的條例跟辦法我們應該都要研議的非常完善後，我們再來推動。但是如果縣政府的態度是消極的，是不願意做的，我想大家都看不到他到底對花蓮市會有多少的幫助，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我們縣政府不是每一次縣議會召開的專案會議，你們每一次的回答都是制式化，就是會後研議、研議，然後就沒有消息了，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本席希望這個機車可放騎樓的相關法規以及條例，我們縣政府能夠儘快先初步研議好以後送來議會，議會再來加註管理辦法，就是剛剛所本席所講的，讓想要申請的人來申請，你不想要申請的你就不要來申請，我們可以讓要的人跟不要的人都享有相同的權利，對不對？我們不能剝奪想要申請的人的權益，因為很多老人家常常會打電話抱怨說他的摩托車放在騎樓都不可以，騎樓是他家的啊，這個土地他在繳增值稅，他有繳稅的，為什麼不能停放機車？他沒辦法停放機車，因為我們的建築法規是沿用日本

的建築法規，一直沿用到現在，所以騎樓被規定是要提供公眾通行的，就是不能停放機車，哪有這個道理？所以立法院在日前也通過了機車可停放騎樓這個條例，既然中央的母法都已經增設出來了，地方政府就按照地方的需求，研議相關法規、條例後我們來提供給民眾來申請，這樣不是很好嗎？所以本席在這邊還是要請建設處鄧處長，你是不是可以藉著本席總質詢時間來回應本席，就是相關條例是不是可以儘快送到議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傅國淵議員、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傅國淵議員提到騎樓要開放給民眾來申請停放機車這個部分，因為按照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的規定，騎樓它是屬於人行道供人通行的部分，所以現在依照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裏面騎樓它是不可以停放機車。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幾個大城市比如臺北市他們現在開始逐步的去推動機車要退出騎樓，中央內政部他也是建議地方政府開始考慮騎樓不可以停放機車。我們可以看到市區幾個精華的重要路段，我們過去把很多路邊的汽車停車格曉劃設了機車停車格，其實已經增加了很多的機車停車格，目的就是說讓民眾在道路上面路肩的部分合法去停放機車，這是我們之前過去幾年一直在做的事。

傅議員國淵

問：處長，那你知道在 109 年立法院已經增設機車可放騎樓這個條例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我不清楚。

傅議員國淵

問：你不曉得！好，你要這個條例我可以影印給你，全國交通處罰條例已經增設九十之三條，這一條條例就是很清楚告訴你，機車可放騎樓，但是要經過主管單位同意，當然要經過你們縣政府啊！而且在新北市、臺北市、嘉義市很多縣市都已經在推行機車可放騎樓，也是開放騎樓讓機車族可以停放，你現在讓我覺得你好像沒有進入狀況。我剛剛已經跟你講過那麼多次了，中央已經立法增設這一條了，表示可以，但是要經過你們縣政府同意，你剛剛講的都是過去機車不得停放騎樓這個條例，我知道啊！但是已經有增設了，有母法了，所以我們才會召開專案會議，希望縣政府可以針對這個條例增設的部分我們來做研擬，是不是也適用在我們花蓮市嘛，對不對？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非常好，就是我們不斷的把汽車停車格劃掉，改為劃設機車停車格，讓縣內機車停車格比較多了，可是汽車呢？你一直去壓縮汽車停車格也不對啊！你有辦法在花蓮市不斷的一直開放去增設汽車停車場或停車格嗎？不行嘛！因為我們花蓮市的土地有限，對不對？我們現在在想辦法要解決機車族的問

題啊！再來，有的店家、有的住家他本身就想要停放機車在騎樓，卻不得其門而入嘛！而現在有法規已經同意，只要相關單位就是主管機關縣政府同意以後就可以用公告實施，讓騎樓可以開始停放機車，但是它的要件，我剛剛也跟你說了，就是不得影響行人的通行，這是第一要件。第二要件是它必須要有標線、標誌，我剛剛也用示意圖來說明，我特地請人畫了這個示意圖，處長你看一下這個示意圖，就是按照我們劃設的這個標線標誌，機車必須放在劃設的標線標誌內，這叫合法停車，這樣一來停放者也安心，他不用再受檢舉達人的騷擾，他只要打一通電話講你機車亂停，你知道這張罰單多少嗎？600 元到 1,200 元就從他的口袋飛了。花蓮市有多少人被罰這條錢啊？難道我們不能想辦法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嗎？這個問題只是把相關法規從縣政府提出來研擬，我們把條款裡面的法規修的更仔細而已，而且是有條件的開放，不是說我們公告了以後全花蓮縣所有騎樓通通都可以放放機車，這樣子也會造成人家的困擾，為什麼？我家騎樓不想讓別人停放機車嘛！我不想申請嘛！可以啊！所以才叫做有條件開放嘛！這個我們應該都要替民眾先想到的，我們把這個法條法規修的更完善，更符合花蓮適用的法規，讓他可以來申請。你知道有人要申請嗎？你不知道嘛！我也不知道嘛！為什麼？因為沒辦法申請嘛！連這道門你都不想開了，他怎麼會找得到申請的門啊！處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說明，我瞭解議員所講的，當然第一個要先去確認議員剛剛講的那個已經有修法同意騎樓可以停放機車這個部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就是議員剛剛講的做法，議員建議開放讓民眾自己來申請，開放民眾自己來申請這個部分，我想騎樓如果有規定可以開放停機車的話，當然我們第一個還是確認一下這個法規的內容意涵是什麼，第二個就是說停放機車或停放汽車其實就是我們為了要去管制、為了要去做好交通秩序，對不對？其實重點是希望在整個交通上面汽機車的停放或者是不要影響到車輛的通行以及不要影響到人的通行，這個交通秩序是重點。至於開放民眾自己來申請的這個建議，可能我們要去瞭解一下這樣子的做法，因為一般來講對騎樓去做一些管制是由公務部門主動去做的管制，如果由民眾自行來提出申請這樣子的一個做法可能在執行上面需要去做一些討論，我們可能會跟各縣市瞭解一下其他縣市的做法。

傅議員國淵

問：處長，騎樓可開放給機車停放，目前只有一個辦法，就是用公告的。就是我這條路段好，可能是中山路 0-1,000 號開放騎樓可以停放機車，一公告後是全面性都可以停車。我們去吸取人家的經驗以後，我們去看過人家實施過後，可能我是這條路段其中一個商家，我不願意讓人家停放機車，所以最後可能有民眾去反映了以後他又退場了，有可能他退場的機制也是從中山路 0-1,000 號他退場了。我剛才也直接跟

你講，有很多已經開始在退場，但是有的還是繼續在實施。那我們已經知道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只是把它修的更好，所以有條件開放讓民眾自己來申請是他的所有權，這間房子是我的，我才有權利去申請這個騎樓可以停放機車，只有我可以申請，任何人都沒有辦法代替他。申請的第一要件也是要提供公眾通行、提供公眾來停放機車，不是他可以停放機車而已，別人也可以停啊！這個都在我們修的這個條例裡面寫的很清楚，他如果願意，他就是願意提供他的騎樓讓人家停放機車，當然他自己也可以享受到這樣的福利，他也可以把他的機車停放在騎樓，而不用再被讓人家檢舉，我剛剛一直在重複說明這個部份。再來，你剛剛說的這個條例，我現在就可以解決你這個問題了啦！我請教警察局呂局長，他絕對知道是不是有這個條例，而且可不可以，我直接請教呂局長，不好意思，請你直接告訴鄧處長，你在原位上回答，你直接告訴鄧處長有沒有這個條例、可不可以，這樣就好了。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進。依照道路條例近期修正它是可以提供，經過必要的程序，像目前基隆市他們就在示範，不過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討論的，就目前的規定來講，騎樓是不得停放車輛的。以上。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局長謝謝。處長，他是可以的，但是要經過相關主管單位同意。再來，我也一直強調，我們不要盲目的去開放，我也不希望開放後會造成其他人的困擾，所以我才說我們要有條件的開放，有條件的開放就需要我們共同討論如何把這個法規法條研擬到更完善，你願不願意做嘛？我從頭到尾只問你們願不願意做嘛？你一直跟我講這個，就是你不願意做嘛，我只想問你你願不願意做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我跟議員說明，我想議員今天有提出這個建議。

傅議員國淵

問：我不是在這邊提出的，專案會議我都已經開完了，也有決議給你們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啊！我知道啊！議員也開過專案會議啊！不過仍然是一個建議，是不是？

傅議員國淵

問：是，所以我才問你，我在這邊請問你，處長你願不願意做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願意去瞭解一下各縣市目前的做法，還有法規上面的規定。議員所提的建議，需要去做一個評估啊！因為我們用講的很容易，但是實際上民眾的行為，不一定是我們法規裡面就能夠控制的。

傅議員國淵

問：處長，你還是覺得這個只是我個人意見而已？還是希望我們花蓮市需要的人來跟你連署，跟處長說我們家願意申請騎樓可停放機車？還是要這樣子做？還是你要去做民調？我們應該講，好的法規、好的法條，他是設立在那邊讓所有人都可以享受的，而不是設在那邊放著而已。我剛才一直跟你強調，我們不是要一味的去執行，但是我們要試著去做。你沒有先去研擬一個很好的法規，我們大家來討論是不是可以實施，討論完以後如果真的可以實施，我們試著去推動；不好，自然而然沒有人會來申請嘛，對不對？那也沒有影響任何人，為什麼沒有影響任何人……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這個部分不一定喔！有沒有影響任何人就是要去評估的，我跟議員講，我們這個法規訂定下去，對某一些族群是很好，但對其他的族群是不是很好，這個就要去評估啊！

傅議員國淵

問：你告訴我對哪一個族群不好？你剛剛講的，對哪一個族群不好？你告訴我，這個不能亂講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剛剛就有講了，道路處罰條例例第三條就說明，人行道包含了騎樓，騎樓就是人通行的嘛！那我們現在停了那麼多機車，機車在這個騎樓上面停放這樣子的一個行為秩序是不是會影響到通行的行人？這個部分就要去討論啦！

傅議員國淵

問：相關的單位就是需要你來劃設的時候把這個機車格劃的不影響行人交通，不影響其他人通行嘛，我們才劃給他嘛，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當然說很容易啦！所以我們就是要去評估到底可不可行啊！這個就是要評估的部分啊！

傅議員國淵

問：好啦！處長，我真的我不想花那麼多時間跟你爭論這個問題啦！因為就像你講的，本席是建議沒有錯啦，但是希望你能夠聽到民眾的心聲，老百姓不是打電話給你，是打給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啦！你要知道這一點！罰這個錢也不是罰你一個人，是罰花蓮鄉親的錢，你要知道這一點啦！好啦！謝謝你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罰錢不罰錢，主要是維護交通秩序。

傅議員國淵

問：謝謝，您請回，謝謝，我知道你很辛苦，謝謝。好，花蓮縣政府主導整個花蓮縣施政的方向，好與壞，我想府會都有責任。我在網路上隨便點、隨便找就可以看到最近媒體怎麼樣去講我們花蓮縣議會的事情，裡面有講到我們花蓮縣議會去霸凌議員，然後有講到我們怎麼樣剝奪議員的質詢權。本席身為花蓮縣議會的紀律委員，也針對這個問題召開會議，其實這個主因是在縣政府送這個追加減預算的時候在程序委員會所發生的，當然它有它一定的程序，如果縣政府不願意看到議會程序委會包裹式的退回，那也希望縣政府你可以把各預算做好，因為我們有六個小組，你把各小組的預算做好，好的通過，不好的或是要修改的，就退回去讓你去修改，這樣就不會包裹式的退回了，對不對？我想這個部份是很多民眾不曉得的，鄉親也不知道。再來，鄉親打電話問我為什麼我們議會不通過預算，其實說真的，我連看都還沒看到，因為事實上也還沒有送到議會審議，就是因為在追加減預算書裡面有很多錯字，還是裡面的數字內容有不符，在程序委會認為說需要修改當下就把它退回，那我們都沒有審到，我怎麼通過？縣長一直不斷地要造福我們花蓮鄉親，這樣的德政，我相信送到議會我是絕對支持的，我一定會通過，問題是目前我沒看到，我怎麼讓預算通過？導致後面我們議員在議會質詢時可能有些衝突，然後就衍生後續那麼多所謂的議會去剝奪議員的質詢權、去霸凌他等等，所以很多的問題就是從程序委員會發起的，我在這邊還是說，我們議會永遠是站在人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們也要幫民眾來把關、來監督我們縣政府，議會在開議的時候，我們議員有質詢的權利、有發言的權利，大會主席張峻議長他也是維持我們議會議場的秩序，在議會裡面我相信大家都沒有錯，大家都是為百姓好，但是我們不要會後在媒體上或者是在個人臉書上發一些情緒文，導致有些人士就會見縫插針，然後藉由媒體的投書，他就會找機會來羞辱我們花蓮縣議會。這是我在網路拉的，也是有心人士投書的，就是說縣政府為了要發放重陽禮金，結果預算被退；再來就說到我們議員為了這件事情導致他的發言權被剝奪，還有關麥克風，其實這都是爾後一直衍生出來的問題。當然都陸陸續續有解釋清楚了，但是我們花蓮縣議會被有心人士在平面媒體不斷的投書，不斷的說我們花蓮縣議會霸道，我們花蓮縣議會不尊重民意，我想我

們在座議員每一個都真心真意、全心全意為我們花蓮鄉親來爭取福利，也包括張峻議長，當然也包括徐榛蔚縣長，大家都是為我們花蓮鄉親努力來做事，我不希望我們議會，可能真實的狀況沒有人願意講出來，卻讓有心人士不斷的抹黑我們花蓮縣議會，事實是這樣子嗎？不是。事實是很簡單的，議員質詢，沒有問題；議長維持議會秩序，沒有問題，那問題在哪裡？就有些人利用這樣的衝突矛盾把我們這些事情擴大解釋、抹黑，這個是我們花蓮鄉親要的嗎？這樣對花蓮未來的發展會好嗎？我想這些有心人士哦真的要好好檢討，這個對我們花蓮絕對不是最好的作為，我們更應該要提出好的建議，希望花蓮未來怎樣的發展，我們一起來好好擬定，大家一起為我們花蓮縣努力，來推向更進步、更美好的城市，對不對？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到此為止就好了啦！不要再繼續無限上綱好不好？這個是我上禮拜六發生的一件事情，我也要跟縣政府來討論一下，當然有的是花蓮市公所的職權，當然花蓮縣政府主管的職權比較大，我們花蓮縣花蓮市所有的工程，我想都是經過申請、允許才做的，我相信這個也是經過合法申請的，但是他是在假日申請要施工，照他申請的應該是只有半線而已，就是最起碼要讓出一道讓民眾通行，而且這一天是上個禮拜六，他把中原路由西向東最主要的一個地下道，可能因為上一次發生淹水，施工單位在做改善工程，所以他把道路圍起來了，用封鎖線圍起來了以後，所有的車跑去哪裡了？所有的車跑到睦和街去了。睦和街就是緊鄰著這個鐵道，它是唯一的一條路，用路人直接繞去，他從早上塞車塞到 11 點多。這是民眾拍給我的，而且每一個紅綠燈只過四台車而已，四台車以後馬上就變成紅燈了！你們可以體會塞車的人心裡多痛苦嗎？也沒有人去做指揮引導。民眾打電話給本席，我立即請吉安分局康分局長來處理，本席請康分局長協助幫忙，他立即請北昌派出所把這個地下道封鎖線延伸到自立路，所以這條路就變成淨空，他在自立路就可以轉到和平路，然後轉到其他道路來到市區，這樣子就不會塞車，這有很困難嗎？沒有很困難，只是他沒有想到而已！施工單位他只想要把工作做好，這我們不能怪他，但是在申請當中，我們有沒有去現場看過？假設封路可能會造成周遭民眾有什麼樣的影響，難道這個不是主管單位的責任嗎？當然這有可能是花蓮市公所也有可能是花蓮縣政府，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藉由這件事情也讓縣政府知道花蓮市的工程，目前來講，我知道的都在白天施工，但是我們可以看新北市、臺北市人口密集的城市，他們幾乎都是夜間施工，為什麼要夜間施工？因為比較不會影響行人交通。但是夜間施工有個問題，怕會吵到別人，因為大家都在睡覺，也怕影響到民眾安寧，所以對我們主管單位來講，白天做也不行、晚上做也不行，這時候就要考驗我們的智慧，那你也不要在假日做啊！假日時間車流量多，觀光客多、旅外回家的鄉親也多，結果塞車塞成這個樣子，大家心裡都不好受啊！所以本席在這邊藉由這段影片讓你們知道，我們花蓮市的施工時間是不是要多加注意，要怎麼樣調整，這個會後你們自己稍微研究一下，也要告誡施工單位如果在花蓮市施工，你一定要按照你的申請來要讓一條路，不能全部封起來；如果真的要全封閉，那你要另外找時間，一定要避開

人潮最多的時間，特別是上下班時段，這都是基本常識。所以我在這邊也很感謝警察局長呂局長所帶領的團隊，像吉安分局康分局長接獲後，不到二十分鐘他馬上處理好，那邊的鄉親就打電話來說已經都處理好了，因為他們連出門都沒有辦法出門，因為車停在車庫，連出來都沒辦法開出來，為什麼？車子從早上八點塞到十一點多。我想雖然這個是突發狀況，不過我們不希望未來會持續一直發生這樣的問題。再來，我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有跟消防局討論花蓮紙漿廠的黑液問題，黑液是甚麼？我特地又去準備了一些資料。黑液的成分是木質素、樹脂、澱粉、低分子化學物、有機物以及氫氧化鈉、碳酸鈉、硫氨鈉、硫酸鈉等無機的鈉鹽，它具有可燃性，這個重點在具有可燃性，因為它有大量的有機物，它可以在鍋爐燃燒發電，當然它也具有毒性，所以黑液這個東西在過去可能不是我們消防局跟環保局列管的一個物質，那現在呢？因為紙漿廠在不斷地在製紙當中存留了大量的黑液，所以我要求消防局加強查察。就是因為屏東名揚爆炸造成消防弟兄傷亡，當下局長回應說徐榛蔚縣長有馬上下令去徹查花蓮縣境內所有有可能囤積大量可燃物或可爆性燃物的工廠。我在視察當中有跟局長提到中華紙漿廠，目前來講，他也是我們花蓮縣內數一數二的大企業，但是這個黑液也是本席去瞭解後才告訴消防局吳局長，後來我們在工作報告裡面有討論到因為黑液過去沒有列管，但是我剛剛有講了，它是具有可燃性的，所以我跟消防局吳局長討論後，消防局也立即跟中央、中華紙漿廠聯絡來做測試，因為黑液是紙漿廠作為輔助燃料的一種，如果它的效果不彰，他不願意使用，他就囤積在那裡，囤積的量有可能不是一桶、兩桶，可能用油罐車那個油槽就一直放在那邊，但是不列管，你無法可查。所以經過本席跟吳局長討論後，已經詢問過中華紙漿廠，請他針對廠內囤積的黑液來做一個檢測，如果這個黑液的燃點低於 250 以下，我們上級就可以按照易燃物管理辦法來立即列管，列管了以後來清查，讓我我們可以掌握到中華紙漿廠內到底有囤積多少黑液。為什麼？因為明揚爆炸案主要就是他不實申報。我們縣政府如果沒有辦法如實掌握廠內的易爆物有多少數量，萬一導致發生公安事件，我們消防弟兄第一時間就去搶救，因為無法掌握火災現場易爆物的數量而導消防人員的傷亡，我們真的不希望我們花蓮縣成為第二個明揚，所以也希望中華紙漿廠他也有義務將他廠內的易燃物趕快去做檢測，然後把檢驗報告提提交到消防局。如果他真的需要列管，我們縣府相關單位環也要立即啟相關機制，去廠內做整個黑液數量的調查以及存放地點，我們都要如實掌握才可以保障周遭環境及鄉親的安危。再來，我身後這個氣球，目前來講這是屬於一個宣傳工具，在全臺灣選舉中我們都可以看得到，尤其明年一月十三日即將舉行臺灣很重要的一場選舉，我為什麼會請我的助理背上這個汽球站在我身後讓大家看，我也要請教警察局旅局長，就是因為這個屬於可以做宣傳的工具，我們就把它背著騎著腳踏車在人潮最多的地方，可能就騎著腳踏車在花蓮市區繞達到宣傳效果。但是根據本席知道，在外縣市不曉得是不是合法還是會有觸犯到交通處罰條例，在選舉過程當中，我們用正當方式來做宣傳，只是不瞭解法規而導致被開罰或是被不瞭解的民眾來

罵，所以我想請呂局長來為本席解答一下，如果我們集體騎著腳踏車在花蓮市來做造勢或者是宣傳，有沒有違反交通處罰條例？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非常謝謝傅國淵議員針對交通安全的關心。這個普遍在相關活動都有這樣的現象，依照道交條例第七之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依照這個規定我們的宣傳品是不能夠超過我們的肩膀的，如果超過肩膀，就可以依照道交條例來做處罰。但是如果說這個部分沒有影響到交通安全，依照道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礎，我們是可以依法來進行勸導，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相關宣導品還是不要影響到交通安全。我們呼籲民眾，相關的宣導活動還是以交通安全為主要的關鍵。非常謝謝議員針對這個部分來提出關心，謝謝。

傅議員國淵

問：好，謝謝局長，呂局長請回。剛剛局長有很清楚的解釋，這個還是有安全的疑慮，當然我們警察同仁在執勤執法過程中，他也希望以勸導為先，如果不是重大違規或者重大影響到其他行人、用路者的權益，基本上警察是不願意來開單。也就是說，我們在做所謂的選舉宣傳活動時，我們也要遵守法規，也要尊重到別人的安全問題。謝謝局長的解釋、說明。我想今天的總質詢從一開始的交通問題一直到我們議會的問題，還有我前段時間召開的會議，我希望縣政府可以把議員的建議納入研議，我們並不是一定要強勢地主導縣政府，我只希望把我聽到民眾告訴我的心聲，而且是多年不斷造成他的困擾的民怨，藉由我們在這裡提出來給相關單位、主管單位，大家一起來研議如何解決這麼多年來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會現在才發生，未來還是會發生，我們一定要想辦法來解決，而不是用逃避的態度。當然也不是說每一項我們所提議的都可以實踐，我們還是有法規，我們依法行政，這個本席絕對支持，希望在座議員提出寶貴意見給縣政府時，我們徐榛蔚縣長帶領的縣政團隊可以真正傾聽我們議員的建議，我們大家好好的來幫花蓮鄉親謀福利。最後，希望縣長可以持續關心我們花東快，因為花蓮真的需要一條安全又快速的道路。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傅國淵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繼續由哈尼．噶照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哈尼．噶照議員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縣長、縣府團隊、議會同仁以及在場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首先播放簡報。今年上半年 4 月期間，哈尼與農業小組一同前往南區進行業務相關考察，其中我們到了富里鄉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區，因為這個地方在兩年前受到風災及 0918 強震的影響導致當地水圳嚴重受損，農民無法耕作。經過多單位的會勘後，當時的決議是請縣府文化局積極協助部落重啟平臺會議，以橫向溝通協調來解決水圳修復之執行方案。針對這個部分也要感謝文化局，在 112 年追加減預算案中編列了 200 萬元預算來持續保存本縣重要的文化資產，也希望文化局持續推動重啟部落平臺會議及相關文化景觀修復的各階段期程及進度，並且都能知會本席，而本席也會持續關心、追蹤。接著下來，本席要針對瑞穗文旦產銷問題與縣府團隊農政單位一起來探討。文旦對一般民眾而言就是中秋應景的水果，若要拿來送禮，當然會選擇有品牌的文旦，因此自營品牌的柚農通常都會在最快的時間內將文旦銷售完畢，但絕大多數的柚農都必須靠盤商收購，走大宗零售市場，若是找不到買主，就會造成文旦滯銷的窘境，因此在同樣的地方種植文旦，卻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而文旦的熱銷也止於中秋節，中秋節過後，文旦就更難銷售了，價格也就直直落，賣不掉的文旦就像過期的產品一樣乏人問津。瑞穗鄉是我們國內文旦主要產區之一，今年卻發現大量的文旦由農會車輛載運傾倒在農地、河川地，今年中秋節過後，有民眾發現在瑞穗鄉有大量文旦被棄置在山坡地，本席也在網路上搜尋了幾個關鍵字，關鍵字是花蓮文旦，那搜尋出來的都是負面的新聞標題，例如「花蓮瑞穗文旦柚產量過剩，滯銷 900 噸」、「果農醞釀棄種」類似這樣子的一些標題。再往前幾年這樣看，花蓮文旦的新聞都是滯銷、滯銷還是滯銷，幾乎都是滯銷比較多，如果我們在座所有官員你們現在有手機也可以去搜尋看看。我要請問農業處陳處長，對於今年文旦傾倒在農地的新聞，你的看法是什麼？本席知道你在程序會的時候有回應我們程序委員，你還說你會把農民放在心上，但是我希望你可以正式並回應柚農的聲音。請陳處長到答詢台。處長好，我這邊還有幾個問題，我們就一併回答好了，請問農業處陳處長，歷年來本縣文旦柚產銷的政策為何？第二個問題，縣政府在文旦柚產銷上有什麼創新的作為來協助柚農行銷？第三個，今年發生文旦柚去商品化後，將殘渣及果實棄置農地事件，縣府農政單位有沒有看法及協助處理的作為？請陳處長請回答。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在座議員先生女士、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哈尼議員對我們花蓮縣內文旦柚的關心。其實花蓮的文旦柚在全台文旦柚來說是僅次於臺南市，是全國的第二大產區。每年來說的話，其實縣政府投入非常多資源在做行銷活動的宣傳，包括跟各個農民團體還有農友們一起做縣外的行銷展售，包括型錄的部分也會來協助農友製作；在刺激消費買氣的部分，我們有提出包括隨

箱會附贈抽獎券或是摸彩券來刺激農友的收入，讓大家在購買的時候，除了能夠享受文旦柚的美味之外，也可以獲得花蓮優質的農特產品，作為提升購買的刺激。另外，今年我們特別針對縣外行銷部分，到了基隆市以及桃園市來增加不同的拓展行銷的場次，希望透過不同縣市的擴展，讓大家更知道花蓮文旦柚的優點，尤其我們花蓮文旦相較於臺南文旦來說，他的產季比我們快出，我們的產季比較慢，其實這部分包括一些農政單位也有進行早收技術的協助，希望讓花蓮文旦柚可以更早出產，但一樣維持品質優良。可能議員關心瑞穗文旦柚倒置的問題，也跟各位議員說明，這部分在地農會在協助我們中央計畫時在果實的去化過程中有關掩埋的部分所發生的一個狀況，其實在地農會也很辛苦在協助農友做產品的提升以及去化，除了瑞穗農會做商品精油的萃取之外，縣政府這邊包括加工的收購，也有媒合到一些加工廠商來縣內進行收購，這部分其實都是我們花蓮縣政府一直在持續努力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其實本席比較常聽到你的回應都是我現在協助了什麼，我為誰協助了什麼，其實有些農民很想聽到處長你能幫助他什麼，你可以給農民有怎麼樣的效益。剛剛講到這個棄置文旦柚的部分，有農民提供影片，我們就還原真相，我們來看一段影片——「這都是農會丟的，這個果皮也都好好的，果皮也有削皮，要做加工都是沒問題的，然後丟了一堆，農會公然亂倒垃圾，應該也不能說垃圾，應該是說把我們可以加工、可以吃的水果就拿來丟掉了！這個都是好好的，你看有加工的就一點點而已，實際加工一點點而已啦！垃圾也跟著亂丟，這個都是農會帶過來的垃圾，這是他們加工的，有一些部分，這些都是好的文旦，都是好的文旦，都很漂亮，就這樣全部丟了啊！整片，聽說這還只是一小部分而已。」剛剛農民說這都是品質好的文旦，如果可以幫他們加工就好了！這是農民的心聲。陳處長，我想請問一下，瑞穗鄉農會他們的展售櫃上面有沒有文旦柚的加工品？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我再補充一下，其實今年有很多風災，尤其是海葵颱風帶來很大量的雨量，讓文旦柚又造成非常多的損傷跟損壞。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加工品的部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有關剛剛影片當中所陳述的部分，其實我也跟瑞穗鄉農會理事長和總幹事請教過，他們榨取精油都會看他們的專業評估，至於影片的部分，我們也是尊重錄影者他的反應。另外瑞穗鄉農會其實最近有開幕一個瑞穗農會超市，是我們瑞穗一個新亮

點，也希望能夠營造像是南區富里鄉農會超市那樣，讓更多遊客能夠在中區這邊有一個停留點，然後能夠了解花蓮縣內所有優質的農特產品。其實瑞穗鄉農會也很努力，包括文旦柚的柚鹽、文旦柚的洗手慕斯等等，這些他們都有在做積極的開發。

哈尼．噶照議員

問：就這兩項而已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他們也有出文旦柚禮盒，裡面包括一些加工產品，詳細的品項，我在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我昨天有去逛一下，絕大部分的都是來自麻豆，我們瑞穗鄉鶴岡文旦的加工產品比較少，我認為在比例上應該是我們瑞穗的加工品要多於麻豆的加工品才對啊！所以會後我也會跟處長再來討論這個部分。另外，本席在 8、9 月期間，就是文旦採收期間就一直進入部落實地走訪，瞭解柚農的心聲，在 9 月 23 日、25 日兩天農業小組考察，本席也特別要求將瑞穗文旦產銷問題列入農業小組考察行程之一，當天在瑞穗鄉公所，也有邀請農業處、瑞穗鄉農會以及多位鄉民代表大家一同來討論文旦產銷的現況及困境，共同來研議如何突破重圍。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機會，透過農業小組考察這個平臺，能讓大家可以瞭解公所、農會在文旦產銷這個部分做了些什麼，還有哪些需要精進的。不過很遺憾，當天瑞穗鄉農會說忙於包裝文旦，連一個小時的時間都不願意撥空來參加討論，所以我們就不太清楚農會現在目前產銷的狀況是怎麼樣，所以我們農業小組在會議中，也建請縣府要積極向中央加碼收購大果，縣府會後也發了一個公文給農業部及農糧署針對加工果的加碼來收購。會議最後，我們農業小組召集人也要求農業處要針對文旦產銷做專案報告，邱光明總召也請農業處一定要向議會好好的報告，但是今天 11 月 13 日了，已經過了一個半月了，那報告到哪裡去了？是還沒有準備嗎？處長。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這部分我有跟同仁請教瞭解，當天的會議決議應該是到時候議會會定一個時間，然後請我們農業處這邊來進行報告。

哈尼．噶照議員

問：不是哦！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因為當天我沒有出席，所以我跟同仁請教，他們說當天會議決議是這樣子處理。

哈尼．噶照議員

問：那你們同仁可能轉達有誤喔！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文旦柚整個精進作為的部分，我們縣府這邊也鼓勵農友如果需要轉作輔導的話，我們都可以來協助，包中央單位會一起來進行，其實更重要是花蓮瑞穗鄉大家種植的文旦柚面積，全縣大概 900 多公頃裡面，瑞穗鄉占了大部分。

哈尼．噶照議員

問：其實這個數據，大家都知道了。處長，還是我們就擇日安排時間，我們直接到瑞穗鄉來跟我們鄉親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在我們的反映之下，接下來農業部在 11 月 20 日下午會在瑞穗鄉召開一場文旦柚的產業調整結構及精進作為座談會。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是指農業處，好不好？可以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可以。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們就安排個時間下鄉到南區瑞穗或者到哪裡都可以，我們就安排時間來跟我們的柚農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可以。

哈尼．噶照議員

問：之所以要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最主要也是要讓農民瞭解我們農業處未來的解方到底是什麼，尤其是滯銷這個部分。本席也很清楚農業處的人力有限，基本上農業處就是編列預算，然後把計畫效益寫的驚天地、泣鬼神，但實際上都是鄉鎮公所和地區農會在執行，所以本席衷心希望農業處的輔導計畫真正能落實到沒有創立品牌的劣勢小農。臺灣為淺碟型市場經濟，常常發生農產品產銷失衡的情形，多年來農政單位一貫的做法就是撒錢，把滯銷的農產品買下來後去商品化，減少市場的供應數

量、平衡市場的需求，讓農產品的價格回升。請問處長，這樣的做法是對的嗎？是有效的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剛議員提到的部分是農業部中央政策之下進行一個加工區去化，其實我們都知道農產品除了一級生產之外，其實能夠到二級、三級甚至六級化產業是最有附加價值的，尤其是要延長整個農特產品鮮果之外的販售期間，能夠做一個加工處理的應用其實是最好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本縣文旦的種植面積約 950 公頃、產量約 16,000 公噸，面對我們文旦柚如此多量，大都遵循農政部門的行銷政策來處理產銷的問題，但是年年都發生滯銷的情形，請問縣府到底有沒有深入瞭解文旦產銷的問題？請處長說明一下文旦滯銷這個部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包括之前報導瑞穗鄉那些文旦果擺在地上的問題，其實比較不建議用「滯銷」這兩個字來談論，因為也剛剛提到今年的狀況雖然銷售期比較長，可是遇到風災讓整個果品品質下降。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以你在這能保證明年不會滯銷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那跟議員說明，這其實都是我們在努力的，包括我有提到如果柚農們希望轉作，我們也會進行輔導，另外包括文旦柚樹這部分，我們可以做疏伐導入機械化的耕作模式，其實不管是在地農友或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單位能夠一起來努力，這也是我們共同希望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處長，你講的很好啊，但真正實際做出來並不是這樣子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這個部分其實也需要柚農們能夠願意配合，尤其是在他們的文旦柚必須要拔掉的部分。

哈尼．噶照議員

問：今年，我們就指今年，文旦滯銷的原因，你知道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大家一直說滯銷，其實在海葵颱風來之前，我們柚農們都一直在努力搶收，搶收的部分，好的果其實都已經銷售完了，比較多都是那種風災過後受到影響的果，其實我們縣政府也有去找一些貿易商來到實地訪查。

哈尼．噶照議員

問：不對，不對，處長，你真的沒有下鄉，你真的沒有到果樹旁邊去看農民是怎麼樣採收文旦，然後怎麼去栽培種植的，所以你可能不瞭解，你都是用數據來告訴我們，但實際上你根本就不瞭解農民的辛苦。我直接告訴你好了，我們滯銷的問題，我這邊也整理分為三大類——第一個生產面積過多，臺灣地區生產面積約 4,000 多公頃，總產量約 71,000 多公噸，本縣種植面積就 950 公頃了。第二個原因就是我們生產成本過高，臺灣的工資相較於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泰國、越南都來的高，以致成本高，缺乏外銷競爭能力；那當然這裡農村人力也老化、缺工嚴重，老農也無力栽培管理，還有因為加工原料成本過高，成本相對也提高。第三個原因就是消費者，請問一下陳處長，今年文旦你吃的多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都會吃文旦，但吃的多或寡，可能每個人不同。

哈尼．噶照議員

問：你會自己剝文旦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會。

哈尼．噶照議員

問：你會自己剝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

哈尼．噶照議員

問：老公剝的會不會更好吃？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都一樣好吃。

哈尼．噶照議員

問：其實在很多的 YouTube 上面我們都會看到一些年輕人把剝文旦柚的步驟 po 給一般民眾看。很多人都認為剝文旦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看到文旦很想吃，但是因為要剝就覺得我還是不要吃好了，因為怕手受傷，現在年輕人就很注重自己的手會不會受傷之類，這也是滯銷原因之一。所以農業處是不是有方案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議員指的是剝文旦的機器嗎？

哈尼．噶照議員

問：是啊。農改場這個部分有沒有？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農改場的部份，目前就我瞭解應該是還沒有剝文旦可以完整，包括皮囊都去掉的一個技術，就我的瞭解，也許他們在研發中也不一定，這部分我比較沒有去瞭解。剛剛也跟議員說明我們在媒合加工收購部分，我們也有到一家廠商去看，他其實針對文旦柚可以把它去皮之後留下果肉，然後可以保持它新鮮度做成一個截切盤，像水果盤那樣子販售，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我們會來努力學習跟推進的，包括媒合更多的收購量。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這個部分我們一起來研究。民國 75 年以前，全臺灣文旦種植面積不到 2,000 公頃，花東地區因為經過水土整治之後，農民眼見文旦經濟效益不錯，紛紛跟風種植，也在民國 96 年了達到巔峰種植面積 6,973 公頃。當時學者專家也意識到文旦種太多，文旦產量早就供過於求，現在我們除了要繼續開拓市場之外，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思考如何將文旦產業來轉型。我這邊有幾個建議希望縣府這邊能對症下藥，必須擬定具體可行的文旦產業輔導政策，避免了本縣文旦年年面臨產銷失衡的問題。本席的看法是要如何減少文旦生產面積才是上上策，以下提供兩項的建議給縣府參考——第一是不採收補助，我們就比照金針留花補助，為有效減少文旦市場供應量可比照金針留花補助模式，給予文旦柚農適當的經濟補助，執行不採收文旦方式，才可以有效減少文旦市場供應的數量。第二是減少種植面積，我們鼓勵文旦農廢園造林來爭取花東基金補貼，推動文旦廢園造林改種植高經濟樹種。最後，我也請縣府農業處要重視文旦產銷問題，研擬具體可行的處理方案，以避免文旦的滯銷情形一再的發生。希望農業處可以把剛剛提出來的方案帶回去研究一下。好，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謝謝議員。

哈尼．噶照議員
問：你有要補充說明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其實議員剛剛提到三個建議裡面，包括像減少種植面積、加工轉型其實都是政府現在有在做，也在努力做的。包括我剛剛提到農業部在 11 月 20 日也會來到我們的產地進行一個精進作為以及調整作為，這部分其實也是我們跟中央一直溝通要來做一個溝通，包括怎麼樣減少種植面積的輔導或是加工部分的協助，這些部分縣政府有在做，議員可以跟我們一起努力。

哈尼．噶照議員
問：不採收補助有可能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這部分必須研議。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OK，謝謝處長。接著下來，本席這幾年來非常榮幸可以擔任我們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年度歌曲音樂製作人及演唱人的角色，這當中也包含了編曲及錄音工程，也在這邊要感謝歌曲的創作人、歌手、樂手以及歷年來共同參與的製作團隊。歷年的歌曲有 2016 年我是牧童、2017 年原住民很忙、2019 年披上情人袋、2020 年汎札萊今天、2021 年一曲愛海洋、2022 年憶起相聚 kallingko、2023 年南島的故鄉。許多音樂的朋友很給面子，他們也很鼓勵我說這幾首是很有獨特的哈式風格，這些歌曲都是哈尼基於在自己的部落生活然後成長所得到的一些養分，以及對許多文化的觀察及情緒。那哈式風格呢應該會在今年主題歌曲——南島的故鄉畫下句點。縣長在今年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中也表示聯合豐年節三天代表花蓮北中南的原住民族群分佈，每一夜都介紹不同的歌舞文化與觀眾分享，今年更是邀請貴賓大溪地舞團回到南島的故鄉——花蓮，往後也希望邀請更多南島語族的貴賓，如復活節島、馬達加斯加以及夏威夷，歡迎大家來到花蓮這塊美麗的南島的故鄉，讓花蓮走向世界、讓世界看見花蓮。這段話讓我想起在四年前我一直建議我們縣府可以把「聯合豐年節」這個活動名稱，再思考重新取另外一個新的名稱，就如縣長所說的，我們邀請很多的南島族語的貴賓，很多的表演團體也都是南島族語的，所以活動越來越南島了。那本席在這邊強烈建議我們花蓮縣政府，我們是不是可以把「聯合豐年節」活動名稱改為「南島國際樂舞藝術節」之類？請原民處督固處長到答詢台。我們或許也可以參考新北市命名的「新北市聯合文化活動」，這個也是避免錯字。因為我們阿美族的年祭我們稱為 ilisin，「豐年祭」是大家所稱的，對於我們阿美族來說，你們所稱的「豐年祭」是我們一年之中很神聖的祭典，也是

族人命脈延續的根源。現在很多人把「豐年節」冠稱「豐年祭」，連我們自己議會同仁也都是這樣說「聯合豐年祭」，而不是稱呼「聯合豐年節」，連我們縣府團隊也是這樣的稱呼，常常也是口誤「聯合豐年祭」，是不是，處長？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哈尼．噶照議員過去這麼多年對聯合豐年節以及原住民音樂產業的貢獻，在這邊特別感謝。至於剛剛議員提到「聯合豐年節」是否改名的這個部分，的確從過去到現在也有非常多的聲音，也有非常多的意見大家來探討。不過這個名稱的部分，因為他從民國 71 年到現在總共有 40 多年。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以「豐年節」已經是一個很好的品牌了，對不對？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

哈尼．噶照議員

問：這個品牌也一直傳到各縣市，其實之前我也在桃園市聯合豐年節遇到處長，我想請問處長，你看桃園市的聯合豐年節和我們花蓮縣辦的聯合豐年節有什麼不一樣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桃園市的聯合豐年節它其實跟花蓮是不太相同的。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過去看，是，只是花蓮的縮小版，就是複製過去啦！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在很多程序上和名稱上也許跟花蓮很相近，不過他節目安排的部分，包括第一天還有很多的頒獎儀式，第二天他們主要是各分區的競賽，所以他是用競賽的方式，然後他們第二天的活動是整天的，所以他活動的形式跟內容其實跟我們以專業的文化演出以及國際交流的部分，還有我們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有 100 多個攤位，他們的攤位數也不像我們這麼的豐富或者這麼的在地，這個部分也都非常的不同。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其實我請處長到答詢台，最主要就是希望我們可以更改我們「聯合豐年節」這個活動的名稱，你們就研議看看，然後讓我們縣府這邊來帶頭導正一般民眾，讓其

他族群的朋友都能瞭解、都能理解我們彼此的文化內涵。我們花蓮縣暑期有兩大活動，一個是「夏日嘉年華」，一個是「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在活動期間不僅住宿率達九成，短期間內更湧入超過 48 萬人次，連同縣內交通業者、餐飲業者及辦手禮業者都受惠。根據統計，花蓮縣暑期活動共創造逾 30 億元的觀光產值。縣府接下來要舉辦的是溫泉祭，我相信又會創造另一波花蓮觀光人潮。我們花蓮縣政府辦的活動當中有一個是 falifali 音樂節，fali 是風的意思，就是希望參加的民眾放鬆心情，享受微風吹拂，讓音樂隨風飄散，結合文化、音樂、市集及美食，讓參與活動的民眾彷彿進入原住民的歷史走廊一樣。falifali 音樂節今年已經邁入第五屆了，今年也邀請到馬達加斯加島的專業歌手一同參與，期待與不同背景的歌手們可以在歌曲上產生新的碰撞及靈感，未來也希望能邀請更多南島民族的歌手共襄盛舉，成為大家相爭演出的國際舞臺，本席相當期待這會是我們花蓮獨一無二的原住民音樂節，除了讓更多人來認識花蓮南區的風光之外，也能帶入更多的文化元素及經濟效應的共享。我是音樂人，今天我要以多重身分的角度來分析我們花蓮辦理有關音樂的大型活動。處長，你可以說一說 falifali 音樂節給花蓮南區帶來哪些好處及哪些壞處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報告。這個 falifali 音樂節音樂節的啟動，其實也要非常感謝議員在當時大力提議，希望花蓮中南區也能夠有一個音樂文化的活動，能夠有大型活動在中南區，讓中南區的民眾也可以參與並欣賞原住民的音樂文化。我們過去五年在南區瑞穗、玉里、富里都曾經舉辦過，效果也非常不錯，也讓當地民眾，甚至從北區，甚至從北部來的觀眾也蠻多的。雖然它的規模沒有辦法跟在北區花蓮的聯合豐年節相比，不過它也的確帶動了一股音樂的風潮和文化的風潮，這個是 falifali 音樂節比較重要的意義。

哈尼．噶照議員

問：好，謝謝處長。處長，你有沒有聽到現在播放的這首歌曲？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

哈尼．噶照議員

問：這首歌就是第二屆 falifali 音樂節那時候有辦一個創作比賽，感謝其中一位團員就為了 falifali 音樂節寫了這首歌。既然 falifali 音樂節已經辦了第五屆了，你們為什麼連這個創作比賽就停掉了？只有第二屆才有，為什麼一直沒有延續下去？因為你辦了創作比賽之後，你就會留下東西，像這首創作歌曲就是為 falifali 音樂節來寫的創作歌曲，當然這首歌也一直在部落裡面變成傳唱歌曲了。剛剛提到 falifali 音樂節雖

然是風的意思，但是不代表地點要像風一樣一直改來改去，我有請貴處提出我們歷年來辦理 falifali 音樂節活動地點的優劣分析，但是我看過之後覺得分析的非常薄弱，這也凸顯我們原民處在辦活動時事前沒有縝密的規劃，也沒有做事前的可行性評估及事後的檢討，導致地點一變再變。從 2019 年在花蓮市東大門夜市，2020 年到瑞穗鄉瑞美公園，2021 到玉里鎮永昌分校，2022 年在富里鄉東富禪寺，然後一直到今年又回到我們瑞穗鄉瑞穗國中。我就以一個音樂人的角度來看，既然是一個以地方族群文化為主軸的音樂節，必須要有一些不迎合主管喜好為前提的構思，要提振地方經濟，不是只有辦活動就好，不是只有發餐券、摸彩券就好，也不是動員地方仕紳或事務組長就好，我在此不是要打擊大家的信心，而是任何事情都要有比對，才會有比較的說法。接下來，我們看看鄰近臺東縣辦理的情況以及我們花蓮縣跟臺東縣他們的差別所在。好，臺東縣最近辦理兩場音樂盛會有 PASIWALI 國際音樂節以及阿米斯音樂節，PASIWALI 國際音樂節是由一群音樂人組成的團隊，原民會挹注資源再由這群音樂人尋找企業的協助。而另一個阿米斯音樂節則是透過在地知名音樂人蘇米恩，他是這個音樂活動的關鍵人物。或許大家都會認為都蘭原本就是一個觀光聖地，它有它的先天優勢，而他們又是如何再創巔峰呢？一個是由公務部門挹注一群音樂人的組織來創新新的音樂風格，一個是由一位音樂人創新都蘭部落新的觀光風潮，而我們呢？則是由公務部門全權處理，動員了所有部落事務組長。我們既然要 falifali 音樂節界定為一個獨特且具有文化和音樂的交流饗宴，音樂節前做的優劣分析應該可以大膽一點，更要有構思的去分析，創造出各種新的條件。花蓮南區有許多很好的地點能承辦，希望明年 falifali 音樂節的評估能儘早進行，大膽的開發和創新，才有機會成為國際音樂節。處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也感謝議員的指點跟指教。議員剛剛提到花蓮縣跟臺東縣的差別，的確在舉辦的性質跟類別上有非常大的差異。明年的 falifali 音樂節，我想我們也會再找更多音樂人或者願意來推動，不管是 falifali 音樂節或者其他音樂產業的部分來對原住民在這個領域上、在公私合作上，看能不能創造出花蓮獨特風格的音樂盛會。也許我們不是跟臺東縣來比較，而是我們自己花蓮縣有這樣非常特殊的音樂活動。

哈尼．噶照議員

問：11 月 18、19 日剛好是周六、日，臺東縣也在舉辦 PASIWALI 國際音樂節，我們原民處是不是可以派人去觀摩一下？可以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可以。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也建議原民處要打破歷年辦理活動的 SOP，你們的 SOP 就是遊覽車的動員，然後動員文健站、部落事務組長、協會，然後活動發餐券、發摸彩券。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扣掉這些，這個產值跟效益在哪裡？處長，你可以回應我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雖然我們有通知剛剛議員您所提出的這些單位，其實我們並沒有強制他，我們其實只是盡到通知的部分，希望民眾也可以參與。因為這個一年一度在中南區音樂文化盛會，也希望大家能夠來參與。

哈尼．噶照議員

問：其實夏戀嘉年華以及聯合豐年節產值可以到 30 億元，那 falifali 音樂節有機會到 300 萬元嗎？產值的部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目前 falifali 音樂節的部分比較屬於地方型的，目前並沒有像聯合豐年節或者夏戀嘉年華達到全國性知名度這樣的規模。

哈尼．噶照議員

問：那 falifali 音樂節有沒有機會可以多辦一天？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明年的規劃，的確我們會辦兩天。

哈尼．噶照議員

問：其中一天是要幹嘛？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其中一天的部分，就是我們可能會邀請比如剛剛提到的南島語族的部分，還有全國各地各民族。

哈尼．噶照議員

問：除了表演團體？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一樣，他都是音樂的表演。

哈尼．噶照議員

問：有沒有可能辦一場創作比賽？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創作比賽的部份，目前我們正在規劃中，也就是明年度第一個我們至少會辦理古調歌謠的比賽，第二個就是教會聖詩歌的比賽，第三個就是議員剛剛提到的有關創作歌謠的比賽，目前這個部分我們都在構思中，我們希望能夠辦理幾個地方的音樂比賽，從古調到創作歌謠都能夠涵蓋進去，還有族語的部分。

哈尼．噶照議員

問：本席其實真正希望 falifali 音樂節可以在南區成為一個很好的品牌，我們也希望真正的消費者也可以進入到我們南區。之後我也會組專案來追蹤明年 falifali 音樂節，也請原民處來準備相關規劃以及分析等數據，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謝謝處長。最後，我想邀請縣長到答詢台，針對本席今天跟縣府團隊討論的議題來做一個總結。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哈尼．噶照議員、周駿宥議員以及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感謝哈尼．噶照議員對於農業以及原住民藝術文化的關心。我想在農業領域裡面，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站在這個願景的規劃裡面，其實對我們花蓮縣農友不論是哪一項的農業品項都非常努力跟所有各鄉鎮市公所，或者是農會以及產銷班，還有所有農友們一起努力。我想這是大家一起要共同努力的，無論是產業生產線的自動化或者是林間的田間管理，乃至於到行銷品牌的建立、輔導小農的品牌以及跟各鄉鎮市公所、各農會，其實在這整個大範疇理念，剛才議員您提到的，其實現在都全面在推進，甚至也跟中央極力爭取任何經費，其實這個都要農友們、地方鄉鎮市公所與花蓮縣政府農政單位以及農改場，我們現在還有一個有機研究中心，大家一起來努力。其實現在以一個世界的觀點來說，農友是我們國家糧食安全存量很重要的一個基礎，臺灣是以農為本，農業絕對是國家的根本，而現在正好在淨零碳排極端氣候，所以現在無論是藍碳、黃碳、綠碳的部分，黃碳這一塊就是我們農友的福音，所以我們也希望中央無論是農業部或者是環境部，對於黃碳的碳盤查，我們土壤裡面的碳盤查之後在農業的部分給農友可以讓它在種植以及保存到我們生物的多樣性裡面，其實是會給予我們農友有更加的支持。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農友真的很辛苦，看天吃飯，所以透過任何的農業政策，無論是強化型的溫網或者是降低農友的成本、智慧農業以及自動生產的農業這個部分都在推動，還有一個就是給我們農友最重要的一個支援，就是未來他在種植的時候，他保護到土地土壤的生物多樣性，還有保護到土壤的固碳率，所以這個未來也可以讓我們上市上櫃公司透過 SES 的部分來回饋給農友，應該說金額的給予，讓我們農友除了他

在耕作的農產品販售以外，生物的多樣性，還有保護到黃碳它有一個碳價值的收入，我想這個部分是一個新的觀念。所以今年我們協助 10 個農場來做農場的碳盤查，就是希望陪伴他們一步一步的把今年的碳盤查做好，明年以實際案例來跟更多農友分享如何在自己做碳盤查裡面，他也可以跟著世界走，而不再是傳統的農業，是一個先進前瞻的農業，我想這是我們大家必須要與時俱進的。對於一個品牌的建立，必須要時間不斷的堆疊以及口碑，還有我們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農業的品牌也是如此。剛才議員提到很多農業已經有品牌，自我的銷售平臺都沒有問題，所以節前他的農產品都已經銷售完畢。但是在另外一個部分，花蓮縣政府以及各鄉鎮市公所、農會也一直不斷的去協助小農或有機農在做自我農業品牌的設定，還有幫他去設計整個包裝行銷。

哈尼．噶照議員

問：縣長，我打岔一下。剛剛縣長提到品牌這個部分，我們剛剛是講柚農，對不對？文旦的品牌。其實在瑞穗鄉，不要說瑞穗鄉，玉里鎮的柚農也是一樣，他們並沒有自己的品牌，他們也沒有加入產銷班，所以他們都會比較弱勢一點，他們要把自己種植的文旦順利銷售出去其實是一件很難的事情，而且價格也被壓得非常低。

徐縣長榛蔚

答：以我們就是一直在創造以及一直在媒合我們的小農、有機農、青農如何跟縣政府還有跟農會一起成立一個自我品牌，我們都有在做協助，每一年我們都有協助。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的意思是針對這些沒有品牌的小農，我們縣府這邊是不是可以主動去關心他們，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是的，我們每一年都有做，我記得上下半年都有做品牌的發表會，以前有在美侖飯店、福容飯店都有做過發表會。

哈尼．噶照議員

問：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請縣長回應有關「聯合豐年節」這個名稱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改掉？

徐縣長榛蔚

答：好，在這裡回應議員，剛剛榛蔚也提到，其實一個品牌是需要經年累月去奠定的，也經過了大家一起共同努力的討論，那「聯合豐年節」這個名稱，其實也是從以前

的謝縣長再到傅縣長一直到現在，其實很多人大家都有意見，但是也不斷的、不斷的跟我們的頭目以及跟族人一起不斷的去討論到現在這個名稱。我想品牌的建立不容易，然而現在議員也看到了我們在三天有多大的產值，議員也期待 falifali 音樂節未來能夠會有產值，那榛蔚還是說，第一個品牌的推動必須要大家一次、一次的去堆疊能量，無論是創作、口碑。

哈尼．噶照議員

問：所以這個品牌是不可能會去改掉是嗎？就是名稱的部分是不可能改掉嗎？

徐縣長榛蔚

答：嗯，榛蔚在這裡想跟我們議員分享，花蓮縣政府這幾年不斷的希望花蓮能夠成為南島語族的故鄉，也讓大家知道。謝謝。

哈尼．噶照議員

問：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可以再研議、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哈尼．噶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周駿宥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周議員駿宥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一級主管、本會議員同仁、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的一個質詢時間。近來我們府會關係非常不和諧，又面臨立法委員以及總統大選，目前的政治氛圍非常的不好，但是我們身為議員，我們依然要拿出議員的職責繼續監督縣政、為民請願、審查預算，為人民看緊荷包。現在是縣議會在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光是向縣政府要求調閱一些相關資料來瞭解縣政府目前在各項縣政推動上的運作情況，不是拖延，就是不給，用各種理由來搪塞我們議員，我真的不知道要如何去監督我們縣政、如何審查預算？所以我先請教民政處明良臻處長，處長，本席在質詢前有向貴處調閱一些相關資料，這些資料本來是本席這次要質詢的相關內容，但是我想瞭解一件事情，本席在調閱這些相關資料，到底是因為你們局處的行政能力效率不足，還是你們的辦事能力不足？為何我要調閱這些基本的資料都沒有辦法？請你說明清楚。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縣長、饒秘書長、陳秘書長、在場各位議員以及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周議員對於民政處各項事務的關心以及提問。民政處在第二次定期大會的開始以前，從 3 月份到 8 月份的相關統計資料跟內容都有做了一個

工作報告以及內容的提供。議員在上星期四下午時也有提出了一個詢問，目前議員所需要的資料，其實我們都已經整理完成在上簽當中，這些統計資料會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但是據我瞭解，局處內部人員告知本席，其實這些資料很早就放在你桌上了，上禮拜五就已經整理好放在你桌上，是你不簽，是不是這樣子？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跟議員說明，議員上禮拜四跟我們要資料，其實我們所有的資料都在統計跟彙整當中，其實我們也在上簽跟所有的資料確認後會更詳實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你看看簡報上面四點，這是我這次簡簡單單的調閱這些資料，究竟是哪些資料？一個就是自治行政業務，有關於我們補助各鄉鎮市廳舍、村里辦公室、活動中心、集會所的設備以及修繕工程，這屬於資本門 4,200 多萬元。第二個就是其他公共工程，針對議員以及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也就是你們所謂的地方仕紳款項 1 億 4,000 多萬元。以及其他公共工程獎補助案針對民意代表建議十三鄉鎮基層建設工程設施設備費 4,000 萬元，以及其他公共工程獎補助案補助民意代表建議本縣機關設備工程 1,200 萬元。這些的公共工程經費都是本席要調閱的資料，本席原本就是要做為這次定期大會總質詢的細目項目，但是因為這些資料我都沒有辦法拿的齊全，試問本席如何去質詢？我覺得，既然目前府會是這樣做處理的話，我覺得縣府真的是剝奪我們議員質詢的權益。我講的很簡單，其中第一項，民政處在工作報告時，你工作報告內容寫的很清楚，你這邊提到 3 月份至 8 月份的資料，項目也寫的清楚，補助項目以及金額都寫的很清楚，本席只是跟你要 9 月到 10 月份的資料，有這麼困難嗎？這些資料你們沒有嗎？再來是地方仕紳款項，下半年度追加預算 6,500 萬元，這代表上半年度預算 1 億 4,000 萬元基本上大概都已經執行完畢或預算已經用罄，才會去追加預算 6,500 萬元，對不對？所以，相關的科目、相關的金額、核定的項目應該都已經儲備完成了，而且現在已經是 11 月，下個月就要結算了，你的資料都沒有齊全，而且還要追加這麼多預算，那你的執行項目細項這些最基本的資料應該要放在議員桌上，放在為了要審查預算想給你調閱資料的議員桌上，跟你調閱資料有這麼困難嗎？我真的搞不懂哎！還是裡面有什麼秘密？還是有不可告人的一些貓膩？請你說明到底有沒有？為什麼不能調閱？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議周議員，原則上各項建議案的內容，我們都會依照對於基礎建設，然後議員建

議事項的工作程序持續在進行跟辦理中。當然因為對於每一個工作的期程以及所需要的資料，我們也都在準備當中，也會適時提供給議員參閱。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你民政處的工作報告中 3 月至 8 月都已經列的這麼清楚，我只跟你調閱 9 月至 10 月份的，你一個都不給我。再來，6,500 萬元的追加預算，112 年度的地方仕紳款項追加了 6,500 萬元，這代表什麼？這代表 112 年度的 1 億 4,000 萬元是不是已經執行完畢了？還是已經差不多用罄了才要辦理追加，對不對？在我們每個人的思考模式認為，你們就是要這樣處理。1 億 4,000 萬元大部分都已經核定完畢了，為什麼沒有辦法提供給我們議員？讓我們瞭解你們到底縣政府做了什麼，讓我們可以跟老百姓說明我們花蓮縣政府為你們老百姓做了什麼事情，這些東西都不能提供嗎？有這麼困難嗎？還是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秘密？還是這其中有貓膩？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沒有這樣子的問題。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本次非常想瞭解一件事情，因為我們議員針對地方仕紳款項 1 億 4,000 萬元的建議案件的建議非常多，但是我們發現花蓮縣政府的執行率非常低，所以本席想要瞭解，民政處審查地方仕紳的建議款項，你的優先順序、你的步驟、你的方法是怎樣？優先順序是什麼？你的步驟是什麼？怎麼核定的？請處長做說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好，謝謝議員。針對這個部分，在民國 95 年我們縣政府就有公告議員建議跟相關執行建議案的工作要點，在 105 年也做了修正，我們是依照整個作業程序的內容去做相關的執行。其實這幾年，我相信議員也知道，每一位議員對於基層村里的各項事務都非常關心，各鄉鎮市、各村里他們每年度單獨自己所開的基層座談會、相關的關心其實也越來越頻繁、也越來越積極，所以整個地方在各個工作上面、各個事務的階段，其實大家都非常積極在做相關的建議，當然我們在預算有限的狀況下，有的部分在當年度甚至跨年度或者是分階段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做一個參酌跟考量。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我的問題很簡單，你的優先順序、你的核定步驟是什麼？優先順序、核定步驟，你們沒有這個東西嗎？還是我提早報給你，你可以提早做給我？還是因為攸關生命安全緊急事務處理要先行做處理？你的抉擇是什麼？你的審查步驟是什麼？

請處長你做說明，講清楚說明白！因為很多人在聽，很多人想知道你們民政處目前對於地方仕紳款項、我們的建議事項，你的步驟、你的優先順序是什麼？請你講清楚說明白。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好，謝謝議員。這個建議款的部分，其實主要是針對各鄉鎮村裡里，全縣 13 個鄉鎮、177 個村里裡面，在地比較小型、可以比較快速去施作的一些設備或是設施等等，所以有一些比較急迫性的、非常小型的、能夠快速去解決的，原則上我們會考量各鄉鎮市的財務等級跟建議去做一些的評估跟綜合考量。

周議員駿宥

問：所以民政處針對地方仕紳款項以急迫性、安全性的考量作為優先處理或是作為優先考量之一，對不對？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這都是考量的一個點。

周議員駿宥

問：好，很簡單，本席的議員建議案件或者是地方仕紳款項案件有十三案件，只有過一案，建議了將近 300 多萬元，就核定一案 50 萬元，如果還加上一些教育經費的話，差不多就 80 萬元而已。我建議了這麼多的款項，就只核定這麼少的經費，裡面其中有幾項是攸關人民的生活安全，第一個是在今年二月份本席建議在新城鄉民有街設置營區出口處分隔島改善工程，為什麼要做這個？民有街那邊來往車輛的車速較快，他們營區那邊有很多大卡車以及聯結車進出時回轉轉彎的方式相當不便，嚴重影響到他們的行車安全。基於當地大型車輛數量這麼多的一個街道，為了保護當地居民的行車安全，我們設置一個改善空間讓行人及車輛都安全的處理模式，工程經費不大，55 萬元，今年二月提到現在，你們置之不理。再來，今年五月本席提議新城鄉須美基溪旁邊的照明設備工程，為什麼要做？第一個是那邊夜間昏暗看不到，而且之前有性侵以及強姦的案件發生，那邊是我們社會治安的一個死角。本席從今年五月建議到現在也不做，總金額多少？15 萬元。再來，今年九月本席在東昌村建議增設一個監視器工程。那是做什麼？主要是設置在仁國中的正門口以及周遭兩旁的十字路口的監視器，讓學生上下學都照得到，以維護學生的生命財產安全。這個監視器工程經費才 5 萬元，你不是說急迫性的可以優先處理，金額少的可以馬上執行？這就不是嗎？我問你，這些不是嗎二月、五月、九月這些建議案款不是嗎？請你說明清楚啊！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對於整個地方的瞭解跟關心。我們在整個地方各項事務的建議內容的部分，其實都有很多，包括執行單位或者相關權責單位需要大家的互動跟討論。議員所提的相關內容中，很多項目包括地方或者很多議員們大部分都有做一些重複的關心，也做了一些的討論，那基本上我們也很感謝議員給我們那麼好的建議，有一些案子我們有施作，有一些在施作的時候其實我們會特別跟當地民眾或者有提供建議的人都會跟他講，議員或者是鄉鎮公所對於這個案件都有特別關心以及需要去做一些改善，當然有一些可能在效率上不如我們議員所期待的。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本席這邊除了這些案件是急迫性的案件之外了，還有部落聚會所、路燈工程，還有一個電力改善工程是關於學校的，這些案件都是地方急迫性的需求，這些不是我提的，這些都是地方鄉鎮市公所、地方的民意代表、地方的村里長藉由本席來跟民政處這邊提案，裡面項目很多，將近 200 多萬元，都是新城鄉公所，我不知道新城鄉公所是得罪我們花蓮縣政府，還是得罪我們民政處？還是我們何禮臺鄉長魅力不足？還是互動不夠？還是鄉公所能力不足？所以才造成我們縣政府以及民政處非常不看重他們，200 萬多萬元的工程建設在新城鄉非常需要的地方，所以你們給予經費的先後順序這部分，你們怎麼去做處理？我現在聽不出來你們究竟是怎麼管控這些經費？1 億 4,000 萬的經費執行細項沒辦法提供給議員，沒辦法讓議員瞭解你們縣政府做了什麼，下半年度又要追加預算 6,500 萬，你叫我們怎麼審查預算啊？看不到東西，又要增加經費，需要做的東西又做不到，你在欺騙人民哦？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其實議員所提供很多的建議，我們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周議員駿宥

問：持續？二月到現在，都幾個月了？年初都要年尾了啦！下個月就要關帳了啦！都要結算了啦！1 億 4,000 萬的經費執行細項，你說還在整理、還在核定！你已經要追加預算 6,500 萬了，還要核定這些東西？那這些東西是做什麼，你也拿不出來、你也講不出來。再來，目前我已經很清楚了，我現在懷疑一件事情，我覺得民政處或是花蓮縣政府是針對提案人，就是我們這些議員，不管我們建議是急迫性的、是人民需要的或是地方重要建設的，只要是某些議員建議的就全部擱置不管，是不是？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其實沒有這樣子，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大家都是為地方跟人民在做服務，有時候議員有一些比較不是那麼如意或滿意的地方，我們會持續加緊來辦理。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這幾天每個議員他們都拿一個執行表，目前花蓮縣政府針對議員提出的地方仕紳建議款項執行率頗低，目前我的提案金額總共 300 多萬元，現在才過 50 萬元，這麼多重要的東西，你都當做不知道、沒看到、還在考慮、還問地方，這些都是地方提給我們議員，透過我們議員轉呈到花蓮縣政府希望縣政府儘快執行。所以我覺得你們根本是針對個人，你們是針對某一些議員，只要是我們這一些議員講的東西都不算，所以坊間很多人都在講一句話：「不要找周駿宥議員、不要找某某議員，他們的經費、他們的建議都不會過啦！要找某某議員啦，他們跟縣府的關係比較好啦！他們的提案大部分經過花蓮縣政府都有機會通過啦！」外面是這樣講的啦！而且數據也看出來啊！300 多萬元的建議案，才過 50 萬元，做什麼？做撒固兒文化聚會廣場的新建工程，就在國福里，50 萬元。我提案要做攸關交通安全的監視器設備工程、電力改善工程，這些提案經費額度不高，而且很是重要東西，我們縣政府都不想做，所以在針對個人，對不對？你是在針對我吧？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沒有！沒有！絕對沒有這樣的事項。跟議員特別說明，其實大家長久以來都是一起為地方服務的。

周議員駿宥

問：你講這麼多，那為什麼我的提案過的這麼少？我提的這些案子不重要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其實議員所提的內容裡面，大概也有執行了好幾個項目。我剛剛也特別說明，當然有一些時效性或者時間性，這個部分會後我回去會看整個內容，其實執行上或許不如議員所期待的時效，這部分我們在持續會進行中。

周議員駿宥

問：明處長，這些都是最基本的經費，這些經費都是資本門，針對地方設施設備工程的案件，很多的資料都是已經核定完畢，都可以顯示給大家看，讓人民知道縣政府做了什麼。但是為什麼在你手上這些資料就是非常難得到的？所以民間很多人都覺得花蓮縣政府拿了這麼大筆預算 1 億 4,000 多萬自己在亂搞！做什麼，不知道！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這個都一定會依照相關的程序跟預算法辦理，我們都會公告在網站上，一定要揭露這個公開的訊息。當然有一些是期程上面，我相信議員們在服務地方也非常的急迫，這個其實我們都放在心裡、也都瞭解，所以這個部分，會後我們會加強處理。

周議員駿宥

問：這些資料都是你們統整完畢放在網路上，本席現在向你調閱相關資料，你是不是已經可以拿給我了？為什麼還要拖？為什麼還要整理？難道裡面有些數據還是什麼科目，是我們不能看到的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其實是要結案才會 po 上去，一般來講都是施工完成、驗收之後核銷，主計單位才會再去做公告資訊的揭露，其實裡面有一些程序也要特別跟議員說明，所以其實並沒有議員所想的那些考量。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目前外面傳言沸沸揚揚，府會關係非常不和諧，我發現花蓮縣政府針對花蓮縣議會的縣議員非常不尊重、非常不重視。你知道就是這些原因造成府會關係一直持續惡劣的主要原因之一，你知道嗎？因為你明良臻大處長，也是我們謝國榮謝議員講的明縣長，你的主觀意識還是你的處理模式，都是你自己在想的嗎？還是經由上級單位指使？請你說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剛剛特別跟議員說明了，其實我們在 95 年就公告一個作業要點原則，然後裡面有一些的程序跟內容，其實議員所提的我們都瞭解，在程序上或者是時效上，我們會做一些改進跟做一些調整，持續來做一個服務的辦理。

周議員駿宥

問：你就要搪塞我嘛？會不會做？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一定會加緊來努力跟持續來做。

周議員駿宥

問：今年會不會做？1 億 4,000 萬元給你去做，你沒辦法做？這邊急迫性的案子加起來不到 60 萬元，不會做？能不能今年做？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處理。

周議員駿宥

問：持續處理的意思是不用做也可以就對了？我問你會不會做嘛？能不能做嘛？可不可以做嘛？追加預算 6,500 萬元過後，會不會做嘛？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都很尊重大家的建議，其實我們要執行單位專業的會勘或者是討論。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這些案件都已經會勘完畢了，這些案件都是由地方透過本席提案轉呈給縣政府，要求縣政府能不能同意施作，這麼簡單的一個方向。我們也是為地方發聲，也希望花蓮縣政府補助給他們。如果你是要針對我們某些議員，還是針對我，沒有關係，可是我希望你們花蓮縣政府用這些經費好好為地方做事，可不可以啊？所以我就講一句話，也不用說我建議的，有新城鄉公所、有地方建議的，他們要求這些東西，你們可不可以做？我就這一句話問你而已啦！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會努力的持續來辦理，對議員的意見會特別重視跟尊重。

周議員駿宥

問：你已經要追加預算 6,500 萬元，這些都不能做？我今天只要讓民眾瞭解地方仕紳款項，是 1 億 4,000 萬的地方仕紳款項，建議很多急迫性有需要建設的地方，本席提的案子裡面雖然只有三、四個案子是急迫性的，但是這些案子是沒有辦法做的，我唯一通過案子就是國福里的聚會所的施作工程，那個案子不是重要，但是他是配合我們工程相關需求，需要馬上發包的，可是一些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東西，你都是這樣子搪塞我，1 億 4,000 萬元，你說回去再審查看看會不會做！你是處長，你就一句話說「我會想辦法幫忙，今年會做起來。」可不可以這樣做？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這部分，我會跟專業單位一起共同來討論，會後會跟他們做一些討論跟研議。

周議員駿宥

問：你不要把你的官位淩駕在縣長之上，都是你說了算，每次都搪塞給其他甚麼委員，什麼要經過很多審查了，但很多事情都是你講的算。還是你只是縣長的一個護衛隊，負責保護縣長，縣長講什麼你都負責去做，是這樣子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沒有，沒有這種問題。民政處在整個預算的管制裡面……

周議員駿宥

問：民政處是所有預算裡面的大處，所有預算審核的地方都是在民政處，所以民政處相關的一些議案都非常的重要。所以是你自己去剝奪這些議員的建議案或者地方建議

案或者相關的工程急迫性的需求，不跟一級主管講，還是因為一級主管有相關性的考量沒辦法去做處理？你現在站在這個位置上，都沒有辦法跟我講清楚、說明白。本席只是跟你索取相關資料而已，我要不到，我今天也不知道我要質詢什麼，我早上已經改了 N 個質詢內容。要什麼沒什麼，追加我給你追加，那你追加之前的一些相關議案你也拿不出來，工程 3 到 8 月的你列的很漂亮，工作報告裡面列的很漂亮，那 9 到 10 月的呢？跟你要這兩個月的東西比登天還困難！我們是議員，我們要監督，我們要瞭解你預算運用的過程，都沒有辦法。那我們議員的權益是什麼？我們議員的職責是什麼？你們不尊重、不看重、置之不理！所以現在目前府會非常不和諧，都是你們害的，你知道嗎？簡簡單單的事情，大家講清楚、說明白，我們也把花蓮縣政府對地方做什麼事情，我們也可以跟地方老百姓講，講的清楚又明白，讓人民有感受，對縣政府是一個滿意的答覆，對他們的建設非常滿意，看得到、享受得到，這是我我們地方百姓大家可以共同去擁有的。但是現今花蓮縣政府只是剛愎自用，自己處理自己的事情，所有議員建議的東西都不會聽，什麼都要經過審查，甚麼要經過考慮，到底是誰審查？到底是誰考慮？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沒有東西沒有做而已！今天我站在這個位置上，我只是跟老百姓講說我們建議了很多，我們建議了很多經費，很多急迫性的東西。我要跟地方鄉鎮市講，你們請託周駿宥幫忙的地方，我已經呈報上去了。抱歉！有可能是我被縣政府針對，沒辦法馬上為大家去做處理，所以今天我要做這個聲明，我也想讓民政處明處長瞭解，不要再這樣玩下去了，這樣很累。民政處明處長請回。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

周議員駿宥

問：議長，因為縣政府都沒有辦法提供本席質詢所需的相關資料，所以今天的時間保留，留到下次第二輪總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周駿宥議員的質詢。在這裡再次提醒縣政府各局處，有關議員所提的相關資料及數據、報告應儘速提供，以作為議員質詢及審議預算的重要參考。今天早上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黃馨議員、黃玲蘭議員、胡仁順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黃馨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花蓮縣大家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議員同仁、媒體記者朋友，大家早。黃馨今天第一個總質詢。首先就教建設處，請鄧子榆鄧處長到備詢台，也希望徐縣長您坐在位子上注意聽就好，等一下再請你做後面的總結。鄧處長，你是天下第一處的處長，太多的事情要忙，有時候要想請教你都要考慮到你很忙，不知道你大概什麼時間才有空，本席利用今天總質詢的時間針對一些重大議題來探討，我希望從你縣政府的想法跟相關做法的部分，也能夠傳遞給我們地方鄉親知道地方的建設將來要如何來做推動重大建設。第一點，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即將要來推動，也謝謝縣長在 108 年對於花蓮吉安這個部分的鐵路雙軌電氣化及高架這部分的推動，我知道本來 108 年時高架是要到永興平交道二號平交道就會下，當初老百姓地方鄉親一直反對，要求一定要吉安鄉的全部高架，包括當時中央路的部分，那時候傅縣長在任時預備是要作為高架，道路的部份是要做高架，所以地方鄉親一直期盼鐵路是高架，不是公路是高架，所以公路的部分後來縣政府也順從民意，那公路的部分改為平面，增加了南華二街，這部份現在做的很好。現在鐵路要高架了，所以當初的部分並沒有衝突，本來想說公路高架，將來鐵路要高架的時候可能會有很大的障礙，當時他們的想法是說先施作，到時候再拆掉就好了。哇！這樣子簡直是浪費公帑，地方老百姓可能不會允許，所以後來有做調整。未來我們要迎接鐵路高架，這是地方鄉親非常的期盼，也謝謝謝縣長跟縣政府建設處鄧處長針對相關部分有做了調整，包括可行性評估。但是可行性評估到現在可能還沒有回來，最近 11 月份才又送進了中央，這樣改來改去改到現在，可能要拜託縣長針對這個區塊，如果預算跟建設的部分能夠走比較快的話，也要請縣長有機會的話到中央去說明，請他們儘快給我們地方做最確定的回答。包括高架的部分，我

手上的資料，11 月 6 日我們才把公文報到中央去，來來回回還要再多少次啊？我認為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儘快來做處置跟處理。對於鐵路高架跟電氣化的部分，也謝謝議長，我在議會也召開過一次的專案會議、一次的協調會，就是針對鐵路要高架的部分，因為高架的部分要雙軌，所以它多增加一軌，總是要有地方可以去，所以地方經過多次的協調，最後也達成共識，就是在建國路的部分向西邊，雙軌的部分是向西，將來高架的部分就延續永興村二號平交道那裡是向東，本來是東西交錯的，後來決定順應民意，也達成大家的共識。鐵改局這部分也有配合地方，我在議會召開專案會議時，包括我們議會同仁也共同協助跟幫忙，讓這個部分最後能夠敲定。後續針對重大交通建設的部分，本席認為是不是能夠迎合個案的變更，因為吉安都市計畫，包括現在大花蓮都市計畫，我也詳細看過，現在都還在紙上談兵，所謂擴大的地方建設的部分，今天沒有太多時間來深入探討大花蓮都市計畫，我看第二輪總質詢有沒有時間。所以，處長這部分你可能稍微要趕進度一下，但是它法定期程是很慢，吉安都市計畫其實住宅區的部分已經達到了 85%以上，其實是迫切需要都市計畫的擴大，因為吉安人口數每年增加，可能是因為吉安鄉居住的環境跟生活的機能跟花蓮市都很相近，但是我們吉安鄉的土地是比較寬。鄧處長，這方面你應該都很瞭解。接著質詢簡報第六頁，因為地方重大交通建設是我一直期盼的，從十五屆進來議會開始對於花蓮縣吉安菸葉廠以及吉安火車站對面那一片農地非常關注，現在的吉安火車站這個區塊非常奇怪，吉安火車站所謂的前站南昌路的部分跟火吉安車站東側的農業土地是沒有辦法相連接的，一邊是住宅商業區，一邊還是農業區，所以本席一直希望這個區塊能夠儘快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讓吉安鄉東邊的土地，包括吉安菸葉廠到南埔加油站，甚至延伸到涵園這個三角地帶，因為台九線省公路在這個上面，但是吉安火車站這個區塊的的道路能夠跟台九線連接的都是很小的路，因此是不是利用這次鐵路雙軌電氣化的部分來做個案變更，我相信速度會走的比較快，站在國家重大的交通建設的立場來看，我們地方來提計畫，中央也應該會同意跟配合，但是有些地方的部分，我希望能夠提早去做規劃，因為吉安火車站是我們吉安的中心點，但是早期都市計畫都比較偏西邊，早期的台九丙都比較偏西邊，所以公所的建置及所有機關包括衛生所、農會各單位都在台九丙上面。針對大花蓮都市計畫，我希望以後可以移回來一點，移回比較靠市中心一點。因為 193 道路現在建置的很漂亮，謝謝縣長跟鄧處長團隊的辛苦，可以看到建置完成後，交通安全各方面都提升非常多，地方重大建設的部分能夠改變，我相信是地方的福氣，交通方便什麼都方便，交通不方便什麼都不方便啊。但是過年過節節慶的時候，193 道路嚴重塞車，因此針對聯外道路的便捷，在這個部分也得到很大的效益。在這邊也跟鄧處長來共同探討。吉安火車站跟吉安菸葉廠這部分要謝謝縣長的重視，吉安菸葉廠現在透過教育處正在執行推展運動公園這部份，因為菸葉廠裡面非常多建築物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客家事務處等相關單位能夠進，或是原住民部落聚會所也放在那裏，我們相信將來面積四公頃多的土地在個案變更或者都市計畫變更的時

候，我希望他是把它融入的，這樣一來，我們的公共設施抵費地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好，老百姓的負擔會比較少，將來到底是用區段增收，還是用市地重劃？我們比較希望是用市地重劃，這部分待會再請鄧處長來回答。包括重慶市場福德段的都市計畫，到現在中央還是不肯用區段徵收，老百姓比較希望採用區段徵收，因為壽豐鄉東華大學城的都市計畫的部分可以用市地重劃，而市地重劃重化跟區段徵收抵費地跟抵價地的部分顯然不同，老百姓也知道，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取得更多的土地。今天我在這裡大概提了幾個建議，處長你跟縣長看參考看看，如果個案變更是可行的話，因為大花蓮都市計畫，我看大概要到 114 年吧？對吧？大花蓮都市計畫要幾年？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目前預計是到 114 年。

黃議員馨

問：114 年，慢慢進行，但是這裡面我有很多的建言，但是今天沒有辦法來做相關的質詢，跟你交換意見。因為吉安火車站鐵路未來也是會高架，但是周邊土地，除了火車站東側農業區的土地希望能夠儘快加以變更，將來在土地利用的部分，讓前站跟後站的使用經濟效益能夠連在一起。因為鐵路要高架，但是我期盼在鐵路高架之後，很多道路能夠利用這樣的機會來縫合，達成東邊跟西邊往來沒有障礙。因為這條道路因為常常到鐵路這裡就斷掉了，沒有辦法穿越，未來然後即將要高架的話，我相信將來的做法應該是把所有道路都拿來連結好，綁在一起，在主要的省公路上行走的話，我相信經濟效益的部分會比較大，所以我在這邊大概規劃了幾條的道路提供給縣長跟處長來做參考。在火車站前面的部分，包括吉安菸葉廠正在執行南側的部分，有一條南埔八街 200 巷，那是小路，四、五米而已，車輛通行需要會車，常常就會出現很大的困難，那個地下道每次颱風、強降雨、發生嚴重積水時，車輛就無法通行。這一條是縣有道路，只是路面寬度較小，處長，就是南埔八街靠近吉安菸葉廠南側的部分，這一條道路可以直接拉到台九線，這是第一條。第二條就是廣豐一街，我也會把編號，標示為一、二、三，廣豐一街的部分也有小路能夠延伸到台九線，這一條可能將來跟中興路、文化路的部分可以來做連接到火車站。第三條是廣賢路的部分，就是火車站邊的小路出來還可以到台九線的廣賢路。現成的部份有三條，將來規劃的時候到底要拉一條還是拉兩條，這個部分大概規劃以後大家再來共同探討，這個是目前目前可行的道路。還有一條是自來水公司稻香路的部分，早期的吉安火車很可惜把它拆掉了。當初的稻香路跟福興路拓寬的部分，在我任內推動執行的，大概是 100 年的時候拓寬，但是到自來水公司那邊老百姓有所意見，道路沒有辦法拉到台九線，所以老百姓認為你沒有需要就到那裡就好了，所以自來水公司那一段沒有徵收。但是將來鐵路高架時，稻香那一條道路，就是徐松海前議員住家前面直接推過去到台九線，過鐵路之後就到台九線。目前可以來做連結

的部分就是一、二、三、四、五條路線。第四條是中興路，老百姓希望中興路能拓寬，目前是十五米，但是中興路就只有到吉興路而已，所以沒有辦法直接連結到火車站。將來中興路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穿越吉興路推到文化二街就到吉安火車站。我的意思是中興路的部分，雖然是吉安鄉境內的主要道路，車流量比較多，可以直接連結到吉安火車站，因為如果沒有進去火車站的話，就可以延續到廣豐一街再到台九線。整個程序上我 run 了一下，目前大概是我們可以馬上來做規劃跟建置的道路，因為縣有道路要徵收也比較容易。我希望處長在個案變更的部分，台九線這部分我們往往都以道路為分界點，都市內的部分也一樣，在開發的時候，例如建國路一邊是住宅區、商業區，一邊是農業區，吉安的部份沒有變更，一樣是農業區，變成現在吉安鄉建國路南側農業區的部分全部是違章，就表示說都市裡面的計畫是有需要，但是我們的都市計畫永遠趕不上計畫的變更，所以在道路的部分將來如果有機會要變更的時候，我希望不要沿吉豐路來分割，應該是吉豐路北側的部分變更，北側的部分應該是後退五十米或是是一百米，最少要五十米，讓道路兩側的發展能夠平均。這是大概在發展的過程上，但是如果處長跟縣長將來你有更好的規劃，我也會加以認同。我們還有一個案子，處長表示這個要看規劃的部分可能不要太大，下次再研議辦理，不過藉由總質詢的機會，五個就是自來水公司香園路那個區塊吉安鄉的輕工業區，但是現在住宅都包的滿滿的，所以老百姓也反映，村長也一天到晚陳情，就是那個砂石場的部分一直陳情，將來若有機會的話，應該可以變更為住宅區，比照住一住宅區的變更，這裡的範圍比較小一點。鐵路高架之後，我也希望在高架底下能夠建置自行車道，你們要去現場會勘評估，你們要去突破。前幾天也看到臺中盧秀燕市長對於地方建設的部分推展的很快，有障礙的部分她會想辦法來突破，這是非常的好，也希望縣長將來帶動整個吉安的發展跟吉安的繁榮，以及台九線的部分讓吉安火車站前站、後站能夠共同來連接，以上是對於重大交通建設相關變更的部分。針對這些，是不是可以請處長你簡單說明，依照你專業領域的部分，我們希望地方建設能夠變更的更快，因為吉安的發展很重要，道路的部分能夠開闢或者擴大來執行的話，對地方的繁榮是很有幫助的。鄧處長，給你時間，你要不要說一下？針對將來鐵路雙軌電氣高架的部分，然後縣長也很重視，對吉安鄉的發展是很有幫忙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黃馨議員提到有關鐵路高架跟未來發展的這個部分，謝謝議員做了非常詳細的功課，我在這邊先說明一下，就是鐵路立體化的部分，因為中央規定就是要提出鐵路立體化的這個訴求必須要由地方提出可行性評估。過去當然我們做了很多次不同的可行性評估的研究，後續在最新的部分，因為中央他有一個鐵路雙軌化的建設計畫在推動，所以他希望我們能夠按照這個雙軌化新的路廊，因為雙軌化計畫就如同議員剛剛提到，在規劃的

過程當中我們地方也有去做爭取，所以鐵路的佈設也會做東側、西側的一些偏移。所以我們過去的評估可能在路線上跟他現在新定的路線就有所偏差，所以他們希望我們把這個可行性評估重新再做過。所以這一次我們也很積極跟交通部爭取了 400 多萬元經費來做這一次的可行性評估，也就是上次我們在爭取並得到這個經費核定之後，縣政府這邊也編列縣預算，一起來做這次可行性評估。上次我們跟鐵道部來爭取、來討論的時候，他們就希望我們在今年 6 月底之前就把這個可行性評估的案子送到中央去審查，我們縣政府在 6 月 15 日就把可行性評估的報告送去，當然他們花了兩個月時間審查，在 8 月 14 日又退還給縣政府再做修正。我們很快的就是把裡面臚列了非常多的審查意見，再去做意見的回覆、調整，再將修正好的這個評估報告，誠如剛剛議員所講的，在今年 11 月 6 日我們又再送去了。我們在過程當中，也都有跟鐵道局或者是東工處以及鐵路局的部分都保持聯繫來做相關的溝通。這個是整個可行性評估的計畫，但是在這個可行性評估計畫裡面，確實它的可行性評估有要求，就是我們政府在做立體化評估的時候，必須要包含這個都市的縫合，因為鐵路立體化之後，對都市的發展一定會有所影響，我們在都市計畫這一塊如何配合鐵路的部分去做調整，讓未來都市的發展能夠發展的更好；另外一方面也就是說過去因為受鐵路阻隔，包含道路系統或者是一些在都市計畫裡面用地的系統都必須要去做一些縫合。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依據這個可行性評估規定，在這一次的評估報告裡面也有去做相關的規劃。

黃議員馨

問：已經有做到道路的縫合？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就是有把一些初步的構想跟這個概念，因為他也要求你一定要做這方面，因為不能只光考慮到鐵路立體化這個建設，地方政府在都市計畫的部分都沒有去配合。這個部分有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就是剛才議員有提到在吉安火車站的周邊，因為吉安火車站在這一次的高架計畫裡面，如果我們未來要走高架的話，在評估報告裡面我們也是將車站高架化了，所以吉安火車站會重新再改建。那吉安火車站附近就會有一個類似大花蓮地區副都心的概念，當然我們在配合做這樣的建設時，必須要把都市計畫的部分規劃好，所以在相關住商用地的儲備就必須要納在這一次的案子裡面。鐵路立體化，不管他現在的雙軌或者是未來他同意了我們可行性評估朝立體化的方式去處理的話，都必須要辦理這個個案變更，因為鐵路本來就要辦個案變更，再加上配合我們的都市發展去做這樣一個規劃一起辦理，相關都市計畫的討論都必須要在裡面去處理。

黃議員馨

問：處長，謝謝你的說明，我相信透過這樣的說明後，老百姓也會了然於心。但是我聽到你剛剛提到可行性評估的部分已經有納入道路的連結跟縫合，對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黃議員馨

問：變更的部分跟周邊環境的部分，還會結合在一起，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初步我們有一個大概的概念跟構想，如果這個計畫有核定，未來在啟動的話，當然要做一些更細緻的討論。

黃議員馨

問：處長，已經完成評估的部分能不能提供一份給我做更詳細的參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黃議員馨

問：因為地方的需求，以及老百姓多年針對地方建設共同的反應與關心的部分，在吉安的部分我是覺得蠻好的，現在壽豐也在要求有關當初興建土堤的部分能不能拆除，讓他們兩邊能夠縫合，因為在吉安的部分當初就是要建土堤，但是在地的鄉親堅決反對，我知道當時徐松海徐鄉長被鄉親責罵，老百姓寧願不要做，堅決就是不要土堤，因為老百姓認為絕對會影響地方，包括排水都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吉安的部分最後並沒有設置土堤，我相信等到今天是有價值的。至於壽豐鄉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評估看看拆除那個土堤，就是大工程。我知道有人在反應壽豐鄉的部分為什麼設置海堤，讓他們現在兩邊的交通也沒有辦法來做結合，這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狀況不太一樣，壽豐跟這邊的狀況不太一樣，因為那邊已經完成。

黃議員馨

問：但是地方鄉親看到了發展，當初沒有堅決的反對，所以變成今天政策執行了，然後再拆、然後再建的話，我相信是另一個層次的大問題。不過我們可以看到高架之後道路能夠縫合，我們地方老百姓經過今天處長的說明之後就會知道兩邊能夠結合在

一起。至於個案可行性評估的部分，也要謝謝縣長及建設處團隊大家共同的辛苦，我知道基礎建設的部分的推動是很不容易的，必須要來配合，包括中央財源挹注的部分都要互相結合，地方鄉親也很期盼對於吉安火車站東側農業區土地的部分希望能夠儘快來推動它、來變更它。其實這裡面有一些老長輩，大概 85 年的時候，我就提過這個案子，希望將來能夠跟吉安菸葉廠一起結合、一起來變更，這個三角區大概有四十公頃左右，那會帶動我們吉安鄉境內比較中心點的道路跟周邊經濟效益，跟主要道路來做結合，拉一條道路作為商業區的部分，也能夠來繁榮地方，這是我們深切的期盼。處長，我今天所講的建議，也希望老百姓能夠聽到你說明有關縣長的規劃這個部分，然後能夠繼續推動個案變更的部分。不然還要等到都市計畫，等大花蓮都市計畫做好，我看不知道還要等幾年。你提供給我看的 111 年的部分，你拿給我看的，幾乎還是紙上談兵，看不到什麼；擴大的部分到底是擴大哪裡，我本來以為都市計畫的部分能夠擴大一點，有一些空間能夠繼續來做相關的建置，包括吉安住宅區已經超過 85%，早就應該檢討後來作為土地的利用。很難得這次高架的部分是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的推動。謝謝鄧處長，往後還是要期盼你跟縣長的支持，能夠繼續推動這個區塊，我相信老百姓都會非常高興。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關心地方的發展。不過也跟議員報告，在我們整個評估規劃跟都市計畫的發展以及都市計畫的規劃裡面，還是要有一個合理的規劃。

黃議員馨

問：是啊！我知道。但是我還是要傳達地方鄉親的一些意見，畢竟我們是代表民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會充分考量。

黃議員馨

問：規劃之後，可以到地方大家坐下來談，看哪一條來做規劃會是比較好的，我相信鄉親也會接受的，因為鄉親已經期待好幾十年，包括吉安煙葉廠在 85 年退去之後，老百姓盼望到現在，終於有一個縣長同意推動規畫建置的一個運動公園，期盼將來都市計畫以及重大建設的部分能夠好結合在一起，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好，我們也會把議員提出來的訴求傳達給我們的委外廠商，因為我們有委外廠商在做，他是專業的廠商，儘量能夠考慮到這個部分還有地方發展來做合理的規劃。

黃議員馨

問：我們是傳達民意，希望縣政府在這個區塊可以做更好的推動跟發展。後面有幾項，因為黃馨從第十五屆進來，第十九屆再進來議會，現在第二十屆，其實針對吉安鄉的建設發展，但是在這邊還是要請縣長幫忙，針對吉安鄉境內重要道路拓寬的部分，我離開鄉公所已經將近第六個年頭了，我離開之後到現在都沒有拓寬或者是再開闢一條新的道路，都沒有，很可惜。包括中原路、永昌街的部分，當初因為約九百公尺「中心樁」定位產生爭議，其實預算經費都已經到位了，是原則上是到明義三街，後來因為規劃的時候不是到明義三街，是到吉安路，那也好，本來預算經費 4 億多元變成 3 億多元。在真正要做假性分割也都已經好的時候，縣政府告知中心樁有問題，這下慘了，就這樣停下來，停到我要離開的前一年，那時候是 106 年吧，107 年我就要屆滿了，那時候不得已才把它切到北安街，後來採分階段辦理，最後才順利完成拓寬發包工程；至於再進去後半段的部分，到現在還是擱置在那裡，也是蠻可惜的，所以永昌街的部分目前是十五米，其實十五米寬道路是不夠用的。永興二街的部分，因為在公路平面化的時候增加，那時候傅縣長在任時將南華二街道路拓寬為二十米，還可以做一點綠化以及機慢車道的部分，因此我也希望永昌街的部分，大家也能夠共同建置，我是覺得最少要拓寬為二十米。還有一個是中正路，也希望縣長以後能夠給吉安鄉協助跟幫忙，我一直強調中正路最後那一哩路、道路截彎取直這部分的核定早已經公告了，可是到現在都沒有任何最新訊息，有關前置徵收作業的部分，它總長是 2.3 公里，前段截彎取直的部分大概有 770 公尺，到光華三街、光華國小那個區塊。針對那一段，縣長，我深切期盼中正路就剩最後那一哩路，前面知卡宣公園這個部分，也謝謝傅縣長對於前段截彎取直這部分的努力，目前已經來到知卡宣大道。目前 193 縣道建置的非常好，就因為是這樣子的關係，所以逢年過節、連續假期時車流量多，所以我認為中正路這個部份如果能推展到華城路的話，應該也可以緩解知卡宣大道的車流量，以及海岸路跟 193 縣道車流量的部分也可以獲得緩解。縣長，這是我深切的期盼，希望在黃馨任內能夠看到，最起碼永昌街的部分，就是中原路繼續延伸來到吉安路這個部分，以及華城路延伸到木瓜溪這個部分，中正路最後的一哩路能夠繼續做推動，這也是地方百姓的期盼。處長，這個是舊案子，所以我今天也特別利用總質詢時間再次提出來，意思是希望有機會來推動它。也謝謝縣長針對中園排水橋樑斷點的部分即將要來建置，應該是明年會建置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現在準備要辦理用地的取得跟假分割的部分。

黃議員馨

問：用地取得以及假分割的部分。好，這個點連接起來後，吉安溪所有河川的部分就完

全連結，可以從大山橋那邊一直來到海邊、來到化仁海堤或者是來到南濱公園等等，這個區塊的部分就完全能夠連結上。縣政府在吉安溪的部分也花了很多預算跟規劃案，可以看得到它的變化非常大，白天夜晚非常多老百姓來這邊運動，因為交通非常方便，包括救災的時候，它也是救災很重要的一個點，所以再次謝謝徐縣長，希望明年可以看到橋樑也作為景觀橋樑，在規劃建置上有點像半弧形的建設，再次謝謝縣政府團隊的努力，謝謝。處長，大致上我都有跟你探討過，包括中園排水的部分也要一併的修建，因為早期我們對中園排水也都陸續建置，但是在紅瓦屋後面的部分，我知道是單側，但是執行單側很奇怪，我認為等於沒做一樣，你可以截斷的做，但是你現在做單側，那另外一側呢？我是覺得比較奇怪。處長，我認為包括農改場那個部分，其實可以穿越到吉安路那一段然後推動進去，一直往農改場那個地方進去。因為農改場有很多是縣有地，包括慶修院前側的部分，我查過了，都是縣有地，現在如果要推動的話，私有地要徵收的部分應該不多，如果做單側的話，不是做雙側的話，處長，我希望那一段可以檢討看看能不能連結起來，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單側的部分是因為這一側我們這次要做的護岸確實本來就已經很老舊，所以它算是有比較緊急優先要趕快先處理的。議員提到後面例如到農改場那個區塊，我們會再做後續的評估看看。

黃議員馨

問：我建議那一段把它連接起來，因為其他的部分都可以來做連結，唯獨那一段，我認為一定可以連結到吉安路農改場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再去做評估看看。

黃議員馨

問：好，再繼續做評估。因為我質詢時間上有限。縣長，針對我今天提出的幾點意見，能不能做總結，好不好？謝謝處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黃馨議員、黃玲蘭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所有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感謝黃馨議員對於吉安鄉非常熟稔，尤其是擔任過鄉鎮市首長，其實最清楚整個預算、整個土地風貌如何去連結。剛才鄧子榆鄧處長也跟黃議員報告的非常清楚，有關於鐵路高架會打破，也讓整個吉安火車站的前後能夠整個縫合，未來對於這整個區塊進行專案變更的部分，我想這也

是未來這一區大家非常看重的部分。剛才鄧處長也說因為這是一個評估計畫，也是納入我們現在的想法和願景及方向，現在送到部裡面，部裡可能會做一些修正，待修正回來通過以後，我們再來推進跟鄉公所以及跟地方來做座談，我想這是一個會比較細膩的討論，也謝謝議員，到時候請議員來做指導。第二個就是有關於中園排水的現狀。

黃議員馨

問：縣長，我打斷一下。前面鐵路高架這個部分，也謝謝縣長跟傅委員在中央的推動跟地方的協助跟幫忙，將來的預算是很大，我們地方也要編列配合款，到時候再請縣長在這個區塊多給予協助。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部分，我記得當時部長及院長來的時候都已經有承諾，因為西高鐵、東快鐵，要達成快鐵的目標以及政策，這個中央答應全額來吸收。

黃議員馨

問：後面預算的部分，我們可以再探討，但是個案變更的部分是我比較重視的，也是地方鄉親深切的期盼，到時候再請縣長給予協助幫忙，儘速來推動，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要等到我們送到部裡面的評估計畫都通過了，我們就在後續行政程序上如何去配合啟動。至於中園排水的部分，也是黃議員非常關心，這也是七腳川溪最後一個節點，經過前後無論是第十九屆或第二十屆的議員大家都非常關心，終於我們現在也在縣預算裡面編列土地徵收取得的費用，在這一次的追加減預算裡面，所以也請議員都能夠支持。因為我們編在這次的追加減預算裡面，有編列設計規劃、土地徵收相關費用在中園排水這個節點，這樣子才能夠再一次往前面去推進。另外還有一個就是中正路的最後一哩路，花 29 的延伸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納入生活圈計畫，我們也會針對這個部分積極跟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來積極爭取。另外還有一個也是需要我們議員多多支援，這一次的用地取得還有一個南濱滯洪池部分，因為南濱滯洪池這個部分除了花蓮市的排水，還有一些跟吉安鄉是連結的。南濱滯洪池是因為三七五減租這個部分，因為議員也知道現在中央是不補助土地的取得，所以我們得自編，所以這個也是編在這次的追加減預算內。

黃議員馨

問：對，土地取得的費用佔了很大的比例。

徐縣長榛蔚

答：對，也是編三七五減租的土地取得這個部分，這部份也編列了大概 1.2 億元，也請議員多支持。

黃議員馨

問：會，會，儘速通過。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

黃議員馨

問：還有中原路拓寬的部分，也希望縣長能夠把中原路延伸到永昌街的部分，就是再推進西側的部分，先前只做一半就沒做了，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夠支持幫忙。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剛剛我也跟陳加富陳處長大略談過，就是吉安鄉南海三街 35 巷前幾天發生大火，很可憐，變成全國社會新聞，上了社會版面。那個高中生不幸在這場火災中葬送生命，很讓人很不捨，他外婆呼天搶地的，最終孫子也沒救得回來。至於後續救助的部分是重點，縣長跟議員們都有去關心了，也提供了一些急難救助金，但是這些是前置的，後續的部分還是要請陳處長多加以協助幫忙，有機會我會再跟你溝通，因為我們很關心後續建設的部分，希望能夠儘快讓他們恢復到原來的生活，好不好？會後我再跟你做詳細的討論。我的時間保留，謝謝各位。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黃馨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黃玲蘭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黃議員玲蘭

問：大會主席張峻張議長、花蓮縣大家長徐縣長及饒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在記者席上的各位記者媒體女士先生、我們議會同仁，大家早。去年 0918 地震發生過後，再來接著今年 112 年 7 月 26 日的杜蘇芮颱風、9 月 3 日的海葵颱風、10 月 5 日的小犬颱風，我們南區四座橋樑因為 0918 地震造成嚴重斷裂，需要重建，謝謝縣長及時的協助當地高寮大橋及崙天大橋施作便道，但是因為今年連續颱風侵襲導致兩座便道的沖毀，造成當地居民通行上非常不方便，他們在農事作業造成很大的困難，出入都非常不方便。現在玲蘭請建設處鄧子榆處長到備詢台。鄧處長辛苦你了，0918 地震發生後一直到今年三個颱風的侵襲造成南區四座大橋，現在又多了一座明里大橋的毀損，在這裡我先請各位先看質詢簡報，因為我每天都會來往通行崙天大橋，今年的杜蘇瑞颱風造成崙天大橋便道沖毀，當下雨下很大，我也親自到現場去關心，我自己用了手機拍了一小段影片，這就是崙天大橋便道的下游，就是便道已經被沖毀了。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影片中有斷裂的崙天大橋，接著繼續看這幾張照片，

也請花蓮縣政府徐縣長、饒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都能夠看一下。這個是我當時正在收看電視新聞報導，當下就是高寮大橋斷裂的時候，再來還有崙天大橋。我們竹田村的村民每天出入都要走這個便道，但是便道沖毀了，很多長者他們進出也非常不方便。唯一的便道沖毀了我們回家唯一的路，老百姓在出入上非常艱辛、非常困難。今年陸續發生海葵颱風，再來是小犬颱風，導致明里大橋，我們接著看一下照片，這是崙天大橋，這是我自己去現場拍的，我們可以看到西側就是古風那一邊的便道，整個河面只剩一小段的水泥路面。接著下一張也是崙天大橋的河道。再下一張是崙天大橋斷橋旁的便道。再下一張是高寮大橋，因為高寮大橋距離我的住家有一點距離，所以我沒有辦法每天到現場關心，不過我每天一定會經過崙天大橋，其實我的手機裡面有很多影片及照片。因為海葵颱風過後約 15 天、20 天之後，我經過崙天大橋時發現施工單位幾乎都沒有任何動靜，所以我在 9 月 28 日打電話給鄧處長您，您也告訴我這個工程單位他們正在採購鋼板，接著又有颱風來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從 7 月杜蘇芮颱風一直到崙天大橋便道再過兩天，就是 11 月 15 日即將通車了，在這裡還是要代表我們所有南區鄉親謝謝徐縣長跟傅委員的協助幫忙，因為南區這些大橋的斷裂跟便道的沖毀，你們下去會勘無數次，也關心當地鄉親行的安全。但是在便道修復期程這部分，處長您之前也告訴我是什麼原因，我也有去高寮大橋現場拍了一些照片，這座高寮大橋 11 月初正在施工中，請為高寮大橋便道是不是在 11 月 15 日會如期通車？再來就是說這些大橋的斷裂跟便道的沖毀對花蓮南區鄉親來說衝擊是非常大的，尤其明里大橋的斷裂造成富里鄉明里、卓溪鄉古風當地區民更加不便，因為崙天便道已經沒有了，他們原本還可以從崙天便道來往通行，但是現在明里大橋斷裂了，11 月 3 日中央已經核定有經費要補助，那麼我現在要請教鄧處長，高寮大橋、崙天大橋以及玉長大橋，再加上現在的明里大橋等這幾座橋，我在 9 月底時看到臉書上很多玉里鄉親質疑高寮大橋的建設經費為什麼跟瑞穗北岡大橋多這麼多？為什麼跟北岡大橋的建置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在臉書上可以看到很多南區民眾都有非常多的疑問。玲蘭在這裡要請鄧處長利用總質詢時間來說明，我相信上個月，10 月份花蓮縣政府 1999 熱線一定是電話接到爆，因為明里大橋不能通行之後，10 月中明里村單單一個禮拜有三個往生者舉行告別式，我每到一個喪家告別式的當天，最少會有十位村民向我表達他們的怨言，我當下也打電話給處長你反應了這些村民的陳情。縣長這麼親民愛民，但是這些老百姓抱怨的聲音會直接影響到縣長，民眾也不斷表示說他們要到縣政府抗議，但是我都告訴他們若要去抗議，我不會陪同，我們可以採取陳情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玲蘭覺得我都在幫縣政府將這些鄉親對政府的怨言降到最低，我願意做這樣一個溝通橋樑，所以我現在要請處長來說明，我願意藉由我的總質詢時間讓你透過這個機會在大會上告訴我們南區所有鄉親，高寮大橋的建置為什麼會跟北岡大橋不一樣？還有崙天大橋、明里大橋目前核定的重建工程經費是多少？再來，明里大橋這部分現在要施作，上個月傅委員有邀請交通部副主務員下來

視察，副主委當場就允諾在經費核定之後便道要優先施作，便道是包含在重建工程經費裡面。我想請鄧處長你告訴我們南區鄉親，明里大橋的便道經費已經核定了，什麼時候可以施作？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黃玲蘭議員。在這邊還是要特別跟議員報告一下，在說明這些事件之前，大家一定要有一個認知，就是這次造成橋樑的損壞它是一個颱風天災，並不是縣政府去把橋拆掉，它是颱風的天災。我們現在要緊急修復的是橋樑，那便道是臨時通行的，我們都可以預期便道在大水來的時候一定會沖毀，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便道是供民眾可以臨時通行的，修築便道也要看大水能夠退去後，我們才有辦法去修築。以這次高寮大橋為例，我們雖然要趕 11 月 15 日，可是因為水量還是非常的湍急，放下去的幾個涵管又被沖掉，所以不是說我們不想要趕快把它完成。崙天的便道已經在 11 月 13 日，提早兩天來完成，也讓民眾已經開始通行。因為臨時便道它本來就打在溪底上面，它是會受到秀姑巒溪水位隨時變化的一些影響，以後橋樑施作完成後，便道就要拆掉，便道它只是一個臨時通行使用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努力去要求施工單位，但是有時候實在也是要考慮到工作人員也非常危險哦，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在這邊施作便道，結果做了以後又被水沖掉，其實是沒有效率的一個施工。在這邊也必須要跟議員說明一下，有時候民眾可能會不瞭解我們在施工的實際過程當中所遭遇到的一些問題，當然他們有時候去看的時候會認為為什麼沒有施工，其實是因為兩個最主要的原因，第一個是水的問題，他一直沒有辦法讓施工的工班繼續好好的施工。第二個就是我們有去做鋼便橋的部分，也是必須要等到鋼構材料能夠運到現場，有時候我們趕快去下訂鋼材這個部分，但是因為出廠到現場的出貨時間有時候也是我們沒辦法掌控的，這個確實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可能在這邊要先跟議員說明一下，讓民眾能夠諒解縣政府當然是很盡力要趕快讓民眾方便通行，不要繞行，但是因為我們現在重點還是要修復三座損壞的橋樑，施工的速度才是重要的。這邊也跟議員報告這三座橋樑現在目前都已經發包出去，所以我們現在會積極要求廠商趕快做開工前的動員準備，因為我們一些相關的計畫書以及備料，像高寮大橋還要送丁類危險場所危評審查，我們從下構的部分先送，這也要一段時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儘快來進行，希望能夠趕快來動工，趕快把這三座橋修復完成，不然我們建設處每天被這便道追的也是很痛苦啊！以上跟議員說明。

黃議員玲蘭

問：所以我說你們很辛苦啊！那麼再來就是明里大橋的便道什麼時候施工？因為經費已經核定了，對不對？11 月 3 日已經核定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明里大橋的部分是 11 月 3 日審議完成之後已經核定了，核定了明里大橋重建經費是 2 億多元，便道的部分也含在這個重建的經費裡面。因為便道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尋相關的採購程序，所以我們會儘快來辦理，但是這個便道可行的位置，我們會會同第九河川局，因為河管單位是第九河川局，還有地方公所趕快先去做一個位置的確定跟評估，之後我們才有辦法去丈量它的相關數量。

黃議員玲蘭

問：儘速，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我們會儘速來辦理。

黃議員玲蘭

問：今年年底便道可不可以施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評估一下，我再跟議員說明。

黃議員玲蘭

問：接著明年 2 月就又要過年了，因為明里村民他們在崙天大橋便道無法通行之後，目前明里大橋也封閉了，現在他們通行都只能走石坪橋，走石坪橋必須經過石坪村，而石坪村也常常發生落石坍方，處長你也很清楚，所以我希望說在明里大橋便道這個部分儘速在農曆年前能夠完成，讓明里村的村民進出富里市區能夠更加方便。因為一個人如果走一趟路比平常多 20 分鐘，來回就要多快一個小時，時間是很寶貴的，處長你也很清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建設處加快腳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會加快腳步，我們會儘快。

黃議員玲蘭

問：好，玲蘭請處長針對明里便道這個部分能夠加緊腳步，最慢一定要在農曆年前讓這個便道能夠通車。玲蘭也很瞭解你們建設處非常辛苦，因為天災我們是沒有辦法預測的，去年的九 918 地震，再加上今年的三個颱風造成南區橋樑斷裂，便道又被沖毀。再來就是高寮大橋，許多民眾一直質疑高寮大橋為什麼不能跟北岡大橋一樣有自行車道，所以我希望鄧處長您能藉由玲蘭總質詢時間在大會上向鄉親說明，因為我們總質詢都會直播，我相信所有鄉親都在關心，鄉親都會看。高寮大橋重建經費

高達 9 億多元，為什麼不能跟北岡大橋一樣的規模？那一天工作報告意見交換的時候，玲蘭已經私下請教過鄧處長，但是我希望處長你在大會上好好說明，我給你時間向鄉親說明，你好好的告訴所有花蓮縣民，他們希望高寮大橋的規模可以跟北岡大橋一樣，但是你們在工程設計上為什麼是不一樣的？請鄧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讓我們有這個機會說明。總共有兩點很重要的關鍵點，我先從第一點來說明，這三座倒塌的橋樑是在這次天然災害裡面受損要重建，所以他依循的就是災害復建的相關程序去辦理災害復建。災害復建的過程當中，當然就是地方政府要把這個復建工程的需求提報到行政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進行審查。在第一時間，徐縣長、傅立委、我們都到現場去勘察，包含中央部會院長、部長也都有來，這整個過程我都有參與，我非常清楚。在整個現勘的過程當中，縣長在第一時間就要求希望能夠把三座改建的橋樑在重建的時候能夠加寬橋樑的寬度，崙天大橋現場現勘的當下，院長也允諾說我們要與時俱進來加寬橋樑的寬度。因為崙天大橋舊橋的寬度全寬才六米多，玉長大橋也是都非常窄，包含高寮大橋也才八米多。這個部分，後續我們把重建計畫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的時候，當然因為我們有考慮到在崙天大橋現勘時，交通部跟公務總局會勘的與會同仁有提到崙天大橋的引道旁邊的建物要先拆除才有辦法達到引道，因為引道的寬度如果過窄，但橋座太寬，交通還是會卡在引道瓶頸點，所以我們在現場初步評估可行的寬度之後，我們就提報了重建經費送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審查。當然寬度是超過原本的寬度，那在工程會審查的時候，我想工程會吳主委他本身也是具有工程專業，所以他也要求在審議經費的時候應該要考量到未來交通通行的需求，而不是按照舊的災害復建的思維，就是按照原本的規模來重建，所以我們在現場就直接討論，也要求公務總局評估一個合理的車道跟橋寬，所以目前三座橋樑全寬九米。這全寬六米包含兩個三米半的混合車道，加起來就七米，然後兩邊各零點五公尺的路肩跟零點五公尺的護欄，所以全寬是九米。在審議當天，除了花蓮縣的三座橋樑，還有臺東縣的寶華大橋，總共四座橋審議，全部統一原則都是九米。另外，這次海葵颱風我們核定的這個明里大橋也是九米。所以這個災害復建有災害復建審議的作業規定，作業規定就是要求要符合原功能，所以這個部分就不能夠像其他的預算一樣，我們做好規劃然後以規劃需求來去做，不然的話，每一個災害復建都會無限上綱的去做經費的增加，這個是災害復建經費的審定原則。另外第二點的部分，就是有民眾提到北岡大橋為什麼當初可以做這麼寬，北岡大橋是我們提報向中央爭取的生活圈計畫，以前沒有北岡大橋，北岡大橋是一座新建的橋樑。生活圈計畫的審議原則就是由地方提出相關需求去做這個規劃的審議，所以當年我們提出生活圈計畫的需求時，橋的寬度就是比較寬，他沒有受到災害復建審議作業原則所謂的原功能的規定，所以生活圈計畫是完全按照地方提出的需求。北岡大橋的施作方式是傳統的簡支樑橋，

它是預力混凝土 I 型樑橋；而高寮大橋的設計是考量到高寮大橋兩端都有斷層，所以我們採用簡支樑預力鋼箱型樑，所以一個是用鋼構的橋樑，一個是傳統的混凝土橋樑。我們知道北岡大橋兩側的引道很短，主要的構造是橋樑；高寮大橋除了原本的橋樑就 880 公尺以外，兩側的引道非常長，東西側都非常長，所以引道的經費也遠高於北岡大橋。過去北岡大橋在那個時間點興建的時候，跟現在目前的物價指數的狀況也不太一樣，所以種種的因素，這兩座橋樑是沒有辦法相比的，我想我們聽到地方上有這樣一個說法的時候，公路總局也私底下我們都有去討論，大家都對於當初在核定相關設計經費的部分都有去做過討論，是沒有問題的，所以這個部分也在這邊跟議員做說明。謝謝議員讓我有時間在這邊做一個比較充分的說明，也可以讓鄉親知道，後續如果說有人再提這個相關問題時，我們可以做比較完整的答覆，至於有一些錯誤的訊息一直不斷的流傳，所以也這邊做澄清。

黃議員玲蘭

問：對，所以處長你已經很清楚說明了，高寮大橋它是因為天災導致斷裂要重建，您剛剛也說明北岡大橋是地方提報生活圈計畫所新建的橋樑，所以生活圈計畫是不一樣的計畫，它整個計畫跟斷裂橋樑的重建計畫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可以藉由本席總質詢時間在大會清楚說明，後續鄉親如果還有這樣的疑問的話，我們也是可以來做這樣的回答。如果他們想要知道更詳細的資訊，我們縣政府都會在網站公告，對不對？好，我們再來看幾張照片，因為明里大橋即將要重建，這裡是明里大橋，當初海葵颱風來襲時，我特地前往現場關心並拍照，它的橋面已經有斷裂了，在橋面上已經有裂痕了，你再往西側看，其實它的橋面上是有這樣子上下坡的起伏非常大。鄧處長，你有親自去走過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他的基礎應該有呈現了。

黃議員玲蘭

問：好，我們接著看下一張。處長，您看這一張，您知道這是在哪裡嗎？也是在富里鄉。接著看下一張，我特別把它圈出來，這是在竹田村埔頭往羅山的一個青坑橋，縣長常常去南區關心我們鄉親，也會經過這個地方。我發現橋底下的一個橋墩基礎快要崩塌了，我擔心它可能會像明里大橋一樣橋墩傾斜，所以請鄧處長會後是不是帶著您的建設處團隊去瞭解一下？這個是不是我們縣政府的權責？若是的話，趕快用縣預算 30 萬到 50 萬元左右，趕快去做加強，把這個基礎趕快做一個預防性保固的工作。因為我擔心如果像明里大橋這樣子傾斜了之後，將來萬一不幸倒塌，我們又要花個 1 億、2 億元的重建經費，既然 30 萬到 50 萬元左右可以做的事情就趕快去做，因為我們已經發現問題了，所以在這裡玲蘭就拜託鄧處長會後儘快去關心一下，因

為埔頭跟羅山的居民來往通行都要經過這一座青坑橋，拜託處長儘快處理。這些都是我自己去現場拍的，雖然拍照技術沒有你們那麼好。0918 地震後，建設處辦理的麻汝排水工程在施作時造成周邊農田的水沒有辦法排出，還有在上游的中段有一座舊橋，下大雨的時候樹枝會阻礙排水。經過本席向建設處反映這個問題後，10 月 12 日建設處也有派人到現場關心，施工單位也有在現場，施工單位人員當下表示中間那個橋墩是沒有辦法敲除，因為必須要有橋墩去支撐。陳里長及十幾位居民他們都在現場，他們要求橋頭的部份加寬，不要去動到它的主結構，就是引道要上橋的時候，因為農民在插秧跟收割時，他們的農機具、重機械都要進去。因為當時建設處有派員前往現場縣勘，也有會議紀錄，那一天建設處工作報告意見交換的時候，我有提到我尚未拿到後續的相關資料，所以是不是請鄧處長你能不能告訴我們，那一天我們會勘的結果，以及縣府這邊最後的結論是甚麼？因為我今天早上在我桌上才看到這一張。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我們在復建工程中就是當初復建的內容是什麼，我們大概原則上未來是做內容就是什麼。復建工程大概是將損壞的構造物去做修建或者是重建，至於使用上需求性的考量，一般來講不是在復建審議的原則裡面。我知道我們在整個工程施作下去之後，當然會有一些使用上的需求一併在這一次的施工裡面被討論。那我們主要是修復已經損壞的護岸，但是民眾在使用上有相關需求的時候，我們同仁在第一時間一定會告訴民眾這個不在復建的範圍內，不過民眾有時候他大概不一定能接受，所以我們回來要討論一下，因為這個我們就沒有辦法在原本的預算裡面用原本的經費，又變成又要用縣府的預算來增加去做這個，因為你不是做跟復建有關的，基本上你到時候結算的資料送去工程會，他還是給你刪掉，所以這個我們要討論一下。當然民眾有需求上使用的建議時，我們還是會去協助民眾來評估，但是還是要跟議員報告，就是這個經費上面沒辦法用復建經費。

黃議員玲蘭

問：好，這個就是要請民政處明處長多多協助，縣府這邊沒有經費，我們議員會改用建議，我們會簽建議案請縣府來協助，所以明處長，針對這個部分就要請您多多幫忙，因為農民已經怨聲載道，所以我們議員的建議款，請明處長要聽進去，我們已經傳達民意了，希望你民政處這邊要執行。再來就是台 9 線道路拓寬，在 10 月 12 日當天我幫三名里民處理陳情案，當天我們建設處沒有辦法派人到現場，10 月 17 日本來要上來陳情的，剛好處長你們都不在，縣長帶著你們到外縣市受訓。那天工作報告時我也跟您說了，謝謝林科長願意在 17 日當天親自下去，里民的決議就是希望拆遷補償可以從優，因為 108 年訂定自治條例，後來有請縣府這邊做修訂，但是現在所有物價都飆漲，所以這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已經不合時宜，所以現在我希望建

設處派估價師再去估價一次，不止三名民眾有提出這樣的陳情。因為大禹的已經解決了，三民之後，還有玉里的安通及南通、富里的吳江以南都有這樣的問題，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會組一個專案，就是台 9 線道路拓寬玉里到富里段這個部份，因為已經有富里鄉民眾來跟本席陳情了，他們對拆遷補償費金額相當不滿意，所以我會再組一個專案，希望建設處屆時一定要派員出席會議。我去年組的專案，建設處也沒有派人去，我希望建設處能夠派當下就可以做決定的人到現場，好不好？因為拆遷補償的估價是由建設處這邊負責，補償的經費是在公路總局，因為民眾他們覺得非常不公平，他們配合國家重大的建設，但是他們受到的是一個不公平的待遇，對於補償金額他們覺得非常不滿意。所以我要再次重申，我願意做鄉親們跟縣政府的一個溝通橋樑，我都不會帶他們來抗議，我們會很理性的陳情，所以請鄧處長你記住，我們不會抗議，我們老百姓是很理性的，我們會用陳情的方式，所以屆時這個專案會議召開時，請你們能夠派員出席。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也跟議員抱歉。那天建管科林科長他確實有事情，一忙就忘記下去，後續也趕快安排時間下去跟民眾及議員溝通說明。

黃議員玲蘭

問：對，我很肯定他這一點，他願意承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關估價的部分，其實當然是估價師去估價，他現場判斷之後計算補償費都是依照縣府所定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裡面的規定去算出來的補償費。所以議員希望估價師再去估過，我們還是可以請估價師再去複估看看。

黃議員玲蘭

問：我召開專案會議的時候，請估價師到現場直接說明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可以啊！因為一般來說，我的瞭解就是我們都會請估價師從寬在估。

黃議員玲蘭

問：當然啦！一定要從寬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關係，我們再看看民眾哪個部分不清楚的，我們再請估價師來說明瞭。

黃議員玲蘭

問：好，到時候我會請玉里安通的居民，還有富里吳江以南的居民一起來參與專案會議，在這裡跟處長先說明，謝謝鄧處長。議長，我的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黃玲蘭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結束，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胡仁順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胡議員仁順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花蓮縣府徐縣長、饒秘書長、本會同仁、各局處首長、線上收看直播的縣民朋友以及所有新聞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今日的縣政總質詢，我特別邀請徐縣長及民政處明處長一同來交換意見。請徐縣長及明處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好。

胡議員仁順

問：徐縣長好、明處長早。我特別珍惜在每一次定期會總質詢的時間，希望能夠透過大會讓縣府團隊來重視我們花蓮市民關心的重大議題，為花蓮市民來請命，也請我們縣府苦花蓮市民所苦。花蓮市民死無葬身之地，我為什麼會來提到花蓮市民死無葬身之地呢？第一個，佐倉公墓就如簡報圖顯示的，佐倉公墓為花蓮市唯一早期我們市民安葬的地方，不過為了利於都市整個的發展，我們花蓮縣府在民國 77 年進行花蓮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佐倉公墓由墳墓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那自此之後，我們花蓮市就再也沒有這個殯葬用地。經過了 91 年及 107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的通盤檢討之後，原地還是淪為公園用地。自民國 77 年開始到今年 112 年，歷經了 35 個年頭，目前佐倉公墓還仍有部分區域尚未完成遷葬，就是所謂的 b 區跟 c 區，以目前遷葬的速度看起來是非常的緩慢，尤其所在的 a 區、b 區、c 區公墓的周邊還環繞著非常多的私人墓地，這個亂象也等待著我們共同來解決。我想在此要詢問徐縣長，我們所謂的佐倉公墓就是我們現在的佐倉運動公園的所在地，目前的現況你瞭解嗎？我們請徐縣長簡單回應，對於目前的這個現況你瞭不瞭解？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部分我並不是非常瞭解，因為這個是花蓮市公所在負責，至於佐倉公墓有一些部分是不是文化局業務的部分，是不是請文化局來跟您說明？

胡議員仁順

問：徐縣長，沒關係，至少佐倉公墓緊鄰的這條道路或許你曾經經過，我想本會同仁以及非常多市民朋友也常常經過佐倉運動公園。那我請民處長，依你目前瞭解佐倉公墓的現況來做進一步的說明，好不好？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陳秘書長以及各位議員、各位局處長、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針對胡議員非常關心佐倉公墓的這個議題，其實民政處針對於各項公墓的管理或經營，現階段在各鄉鎮市都是由鄉鎮市公所來經營跟管理，也是由各鄉鎮市公所對於他們土地的使用進行一個擘劃及來做提案，以及做各項的一些規劃。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明處長。來看下一張，讓徐縣長及明處長看看現在佐倉運動公園的現況，現況就是拆成 a 區、b 區跟 c 區。目前 a 區的部分已經整理成現在大家看到畫面的這個樣子，有綠地、藍天，其實 a 區這個整理的過程是經過蠻長的一段時間，在這個過程中，也曾經在 107 年由教育部體育署用前瞻計畫挹注補助經費 600 萬元來鋪設 16,000 平方公尺多功能草坪，就是我們現在圖示看的這個部分。109 年就是經剛才處長也提到的花東基金鄉鎮市的提案這部分得到補助經費 1,000 萬元來進行道路拓寬以及路燈跟排水溝等等。還有在 110 年也獲得花東基金的鄉鎮市提案，花東基金第二期 1,222 萬元進行全區的安奉以及路邊停車場的鋪設及跑道的建置，也在 111 年完成，去年 111 年 8 月全區所謂的 a 區已經建置完成。過去 a 區整個整理的過程中，從一開始由我們陳前縣長陳清水先生來發起，他透過民意代表 10 萬元、20 萬元的小型建議款，一步一步在佐倉公墓的 a 區來進行整理，經過已故的田智宣前市長以及魏嘉賢前市長，也是我們現任的議員，經過這十年的時間才一步一步的逐步完成。我們剛剛看到整個 a 區的面貌是歷經非常久的時間，也歷經了兩任的市長後，終於在去年我們才看到整個 a 區的面貌。截至目前為止，整個佐倉公墓 b 區跟 c 區尚有公、私墓 39 筆土地，總面積高達 23 公頃，整個墓數總數高達 1,502 座。我要講的是，如果單單以公墓為例，花蓮市這幾年都有在做積極的處理跟配套；不過值得一提的部分是私墓的墓地權責是屬花蓮縣政府，我想這幾年花蓮市公所非常積極的花了非常多時間在進行清查，也有查報給花蓮縣政府，我想要問明處長，過去幾年間，花蓮市公所經過清查後，也查報給花蓮縣政府，那花蓮縣政府為什麼沒有做

任何的處置？我知道過去的民政處處長不是你，但是施政是延續的，我不曉得這個業務你熟不熟悉？你手上有沒有過往的資料去針對佐倉公墓來進一步的瞭解？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謝謝議員。議員所提的佐倉公墓整個周邊的私墓都有一些公墓範圍的外移或者是一些濫葬的案子，當然以民政處的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條以及第八十三條的部分，我們會進行限期做一些改正跟勸導這個部分。以上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明處長。我為什麼會講這一題？我想過去十幾年間，縣府毫無想要去瞭解整個佐倉公墓過去的歷史跟所有結構過程的產生。其實我剛提到花蓮市公所過去幾年間都有將清查結果查報給花蓮縣政府，過去幾年間，花蓮縣政府也屢遭審計部的糾正，我不曉得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而且還不止糾正一次，你知道這件事情嗎？就是針對花蓮市的佐倉公墓私墓花蓮縣政府毫無作為的部分遭我們審計室糾正的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謝謝議員。所以我們在 110 年就有請花蓮市公所針對周遭的土地跟釐清周邊一些濫葬或者是溢出這部分的使用情形做一些回覆及做一些回饋，然後我們再提出相關的因應辦法。

胡議員仁順

問：過去不止一次遭到審計室糾正，其實更簡單的來說，就是我們花蓮縣政府長期漠視、置之不理，才多次遭到審計室的糾正，剛才明處長提到 109 年要求花蓮市公所來做清查查報，到目前為止……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110 年。

胡議員仁順

問：不管幾年開始，到目前為止，我們花蓮縣政府有無作為？事實上是沒有，是不是？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我剛跟議員特別說明，就是 110 年的部分，花蓮市公所針對相關的狀況做一些的查報釐清周邊的土地，我們會依照管理條例第七十條跟八十三條的部分進行各項改正的勸導跟改善。

胡議員仁順

問：私墓的部分，是不是我們花蓮縣政府要來協助處理？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我們清查完畢整個資料，就會跟市公所再做一個更詳細的討論，然後對於現況的違規、違法的部分再去做一些改正。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我謝謝明處長有這個承擔，過去不是你擔任處長，我想過去很多歷史背景你不瞭解，不過我也希望從明處長這一任要好好重視佐倉公墓的問題。剛剛有特別提到 a 區整個遷葬過程，再到我們現在看到 a 區的整個面貌是經過非常長時間的累積，經過大家共同的努力才有今天這個成果。本席也探究佐倉公墓遷葬緩慢的原因，當然我有我的看法——第一個就是花蓮市公所無力負擔巨額的相關費用，整個金額高達 2 億元，包含遷葬、查估、補償，最重要的是我們又無法獲得上級的協助，上級是誰？就是我們花蓮縣政府。第二個是花蓮市自從民國 77 年之後就沒有殯葬用地來作為使用，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第三個是遷葬費用過高，花蓮市民只能安放在周邊的鄉鎮，包含吉安鄉、新城鄉等鄰近其他鄉鎮，甚至是其他私人塔位，每一個私人塔位動輒數萬元到數十萬元不等，其實這筆費用對家屬來說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導致意願不高，這是我目前所看到的狀況。每個人都想要遷葬、都想要起掘、都想要進塔，不過這筆費用真的相當高。所以，針對我整理的以上三點，其中一點我也是希望花蓮縣政府能夠給予重視。剛剛我提到佐倉公墓遷葬緩慢的這幾點原因，當然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大家可以互相來交換意見。我認為可行的方案有這三點，第一個遷葬的補償金，第二個遷葬進塔的優惠，第三個遷葬的救濟金，這個是我認為可行的方案，我們花蓮縣政府能不能做呢？我問一下明處長，針對我舉例的這三個方案，我們花蓮縣政府之前有沒有考慮過用這種優惠的方式來協助佐倉公墓有墓地的家屬能夠讓他們順利進行下一步？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謝謝議員。議員所提的這一個部分，其實在明年度的計畫裡面，針對周遭不管是有塔位也好，或者是納骨塔、或者納骨牆相關的部分，我們是有在研擬相關的計畫，對於遷葬進塔的部分給予一些協助，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一些研擬跟討論。

胡議員仁順

問：好，我也順道問徐縣長，您支不支持剛剛明處長所說的，接下來我們希望研擬各種配套跟方案來協助目前在佐倉公墓上不管是公墓也好、私墓也好，我們來協助他們家屬，不管是起掘的優惠，或者是進塔的優惠，甚至挖掘的優惠，您支不支持剛剛明處長這樣子的說法？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先跟議員說明。

胡議員仁順

答：我在問徐縣長，我在問她會不會支持、能不能支持民政處未來提出的方案。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胡仁順議員以及花蓮縣政府團隊、所有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有關於地方自治的部分，殯葬的業務都是屬於各鄉鎮市公所的業務，我想未來佐倉公墓的方向，還有佐倉公墓整理的部分，我想我們會跟花蓮市公所一起討論，一起往更前進的方向來走。至於用什麼方向、什麼政策，我想我們都會跟花蓮市公所一起共同來討論，也會協助花蓮市公所。謝謝。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縣長。我只能同意縣長一部分。來，下一張簡報，我想過去花蓮縣政府不做，我剛剛提問明處長，也詢問徐縣長是不是能夠支持未來民政處來制定相關的方案來給予補助。剛剛徐縣長提到這個是依照地方自治法，是我們鄉鎮市公所的業務，其實我不太能夠認同。過去花蓮縣政府不做，我現在出示全臺各地，還不是鄉鎮市，我們全臺各縣市其實都已經在做，也在我們地方自治法裡面訂定相關辦法來予以補助，本席剛剛提到的起掘、進塔等等都有訂定相關辦法，這個也都能夠作為未來我們花蓮縣政府的參考。不是沒做，是其他縣市已經在做了，而且並不是只有鄉鎮市在做。好，大家看到這一張簡報，這是高雄市政府針對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訂定出一個發放標準，右手邊這一張就是徐榛蔚縣長剛剛提到殯葬的業務都是屬於各鄉鎮市公所的業務，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也有訂定遷葬進塔的優惠辦法。有，但是對於花蓮市佐倉墓還有 1,502 座的墓地，整體來說規模非常大，單單要由財政一年決算只有 8 億元的花蓮市公所自行來做，恐怕沒有辦法進行。就如我剛剛所述，佐倉公墓目前為止已經完成整理的 a 區就歷經了將近十年的時間，那我要試問徐縣長，如果按照這個進度，我們的 b 區、c 區以及所有私人的墓地，我們還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完成？我在這邊要問徐縣長，如果依照 a 區的這個進度來講，我們接下來的 b 區跟 c 區以及所有的私墓，我們真的要把它處理完成，我們還要耗費多久的時間？我只要一個初估，這個沒有標準答案。

徐縣長榛蔚

答：回覆胡議員，還是跟胡議員報告，根據地方自治的部分，所有殯葬業務都是屬於各鄉鎮市公所的權責以及他的業管，花蓮縣政府站在協助的立場，比方說花蓮縣政府也協助吉安鄉公所在東昌公墓的起掘這部分，鄉公所是非常積極來推動的，所以現在東昌公墓的起掘也相當順利。謝謝。

胡議員仁順

問：好，那我再追問，這個也是我下一題要問徐縣長的，剛剛您特別提到東昌公墓的遷移，這個經費是由誰來支付？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跟議員特別說明，這個部分也是中央花東基金的部分來挹注。其實跟議員特別說明，倘若各項計畫積極的提列，當然議員提到有些經費比較龐大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很願意去協助、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可以循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的提案或者是中央的專案補助來做一個辦理，這部分其實我們跟各鄉鎮市公所都有一個很好的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共同努力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胡議員仁順

問：好，我們這一次完成東昌公墓的墓地遷移是連同部落聚會所共同綁在一起的經費來處理的。你們一直在講所有的殯葬事務應該要回歸各鄉鎮市公所，剛才我特別提到公墓跟私墓有截然不同的處理作法，當然公墓這部分，你們可以站在協助的角度來輔導鄉鎮市公所，那私墓的部分呢？你們不能一直在逃避私墓如何處理的問題啊！私墓的部分，你們未來要怎麼處理？還是回歸鄉鎮市公所嗎？我剛特別提到 1,502 座的公墓、私墓，單單以一個財政預算一年決算只有 8 億元的花蓮市公所來說，負擔非常的大。我舉例最重要的就是你們經費願不願意來協助？願不願意？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這個部分，剛剛我還是特別跟議員說明，因為它的金額真的是非常龐大，其實議員大家也大概都瞭解到，所以包括吉安鄉也好或是其他鄉鎮，我們也都是協助大家走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的額度這個部分去做一些協助來跟中央提出一些申請。

胡議員仁順

問：我才在施政報告時跟徐縣長進行意見交流，也跟各局處進行溝通，就是上級的補助經費固然重要，但是你不能一直等待以及仰賴上級的經費進到花蓮縣來，如果這個補助跟經費沒進到花蓮縣來，那我們就什麼都不做了嗎？我不是上次才舉一個例子嗎？你在等待花蓮縣國中小的廁所修繕補助要仰賴中央的補助，那我們花蓮縣政府就不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來做部分的修繕嗎？一定要等待中央的補助嗎？同樣一個例子，這個經費坦白說也不少，但是對花蓮縣政府今年財政這麼健全的狀況之下，難道我們不能編列縣預算來支持佐倉公墓儘快完成遷葬嗎？能不能？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跟議員報告，當然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也瞭解到，當然在民政處現階段的相關殯葬業務跟各鄉鎮市執行的方針裡面，目前的優先首要是改善各鄉鎮市的火化設施。

胡議員仁順

問：謝謝明處長，你不要再給我提其他的，我們 focus 在佐倉公墓，你們願不願意編列縣預算來支持佐倉公墓快速的遷移？我要聽這個就好。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跟議員說明，我們都會跟市公所一起配合。

胡議員仁順

問：過去花蓮縣政府在財政不佳的狀況下，寧願編列 5,000 萬元縣預算來做你們最重視的日出香榭大道，分年分期來把日出香榭大道做好，這不是使用縣預算嗎？5,000 萬元多不多？今年這一次佐倉公墓總經費 2 億元，我沒有叫你今年一定要編啊，你也可以分年分期嘛，展現花蓮縣政府的魄力，在今年財政健全之下還有餘絀、還可以還款，難道你們就不重視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謝謝議員所提，我們都很重視，但是我要很實在的跟議員報告，我目前還沒有看到所轄的鄉鎮市公所所提出相關的提案。

胡議員仁順

問：明處長，我跟你報告，你從上任或許到下任，剛剛一直特別提到前任處長不是你，花蓮縣政府從來沒有人重視過！幾次的會勘，跟中央爭取經費，我們花蓮縣政府有任何一處重視過嗎？花蓮市公所這幾年爭取到幾千萬元的經費，有人重視過嗎？我不願再去提那個部分，我只希望大家把事情做好，我今天在大會談到佐倉公墓的未來，我希望花蓮縣政府，包括徐縣長應該要重視這個重大民生的議題，它攸關花蓮市、吉安鄉將近 20 萬人的使用，你在花蓮市還能夠找到第二塊像佐倉運動公園這麼大的綠地嗎？我們需不需要去重視？過去小朋友經過佐倉公墓，嚇都嚇死了，現在佐倉公墓已經變更為公園用地，我們是不是需要重視它、好好的處理它，不管你是要協助花蓮市所也好，不管你未來對於私墓如何做相關的配套、制定相關辦法及地方自治法的修訂，我們要不要來做部分的補償，這個都是我們未來思考的方向。而且不是沒有其他縣市在做，是其他縣市已經行之多年，正在進行式，但是我們花蓮縣政府還在原地踏步。今天我在這邊問徐縣長及明處長，一問三不知，你們多瞭解攸關花蓮市、吉安鄉將近 20 萬人所要經過的、所要面對的佐倉公墓？套一句我們徐縣長所說的：「所有花蓮縣民都是我們的家人。」但你們重視過嗎？再來，我剛提到那麼多，我們也不是隨便講講，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提供花蓮縣政府一些具體措施，在未來針對佐倉公墓能夠有一個最好的處理方式。我也特別在大會跟所有花蓮縣民報告，花蓮市是我們全縣十三鄉鎮市唯二沒有公立納骨設施的行政區，一個

在豐濱鄉，另一個就是我們花蓮市。所以現在佐倉公墓的墓地如果要起掘，如果要納塔、進塔，是不是要去鄰近的其他鄉鎮？老百姓的負擔就高。第二個，剛剛我也提到吉安的東昌公墓，我們縣府是如何給予協助的，是如何積極來辦理的，我想我們民政處回去後好好想一想。還有第三個，過去龍巖生命園區有捐贈 6,000 個塔位給花蓮縣政府，提供花蓮縣中低收入戶貧困家庭來進行塔位的申請，是免費的。我也要問一下民處長，我們現在使用幾個？花蓮縣中低收入戶貧困家庭向民政處申請免費的塔位有幾個？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目前將近百位左右。

胡議員仁順

問：不到一百個。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但是我要特別跟議員說明，因為當初我們所使用的相關規定跟進塔的內容條例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修正了，所以在明年度預算裡面，我們也提出了一些相關因應的辦法去做預算的編列。就是如同議員所提的，包括了中低收入戶或者進塔的部分，其實我們這邊都已經做了一些研議跟說明。

胡議員仁順

問：地方自治法是可以修訂的，我剛剛提到當初龍巖集團捐贈給花蓮縣政府將近 6,000 個塔位，我們也是制訂地方自治法讓中低收入貧困家庭能夠免費來使用，未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你不要講「正在」、「正在」，在今天之前，你們完全就是沒有做！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我們在修正了，所以在明年度的預算中，我們也提出相關預算的編列。跟議員特別報告。

胡議員仁順

問：藉由這次總質詢時間，我也特別請徐縣長站在你旁邊，我也希望你講的每一字、每一句都能夠在未來實現。你不要呼嚨我！我每一個會期，我一定會持續追蹤。再來，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處理私墓的部分，我剛剛就一直強調權責在我們縣府，那縣府除了依法處理外，當然還可以訂定一些遷葬的優惠辦法來增加現在在佐倉公墓這些墓地的家屬主動遷葬的意願，我剛剛就特別提到甚至未來所謂的殯葬園

區的塔位是不是能夠優惠市民，這些都是方式，這些都是我們未來可以比較具體實行的措施，但是就是要仰賴縣府，尤其是民政處更顯特別重要，因為相關業務的執掌都在民政處，當然也要得到徐縣長的支持，我要再次詢問徐縣長，也要提醒徐縣長跟明處長，我剛剛舉例這麼多的方式跟辦法，我也要在這邊請託，我期盼徐縣長及民政處是不是也應該要把它放在心裡，當成一個重要的事，作為未來研議辦理的方向？好，最後來詢問徐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不曉得議員您說的是哪一件事？

胡議員仁順

問：剛剛提到的，不管未來我們在制定地方自治法也好有任何的優惠措施，不論用什麼樣的方式跟辦法，我們的目標很簡單就是希望能夠加速佐倉公墓的公墓跟私墓的遷移速度，我們不願意讓花蓮市民跟吉安鄉民再等第二個十年、第三個十年。a 區就是這個例子，你現在看到 a 區的這個樣子，整整處理了 10 年！那我們還有 b 區、還有 c 區，還有私人的墓地，如果照這種速度，我們要等 20 年甚至更多。我不願意在花蓮市這麼大的一個運動公園空間還要等待這麼久，我也希望在徐縣長卸任之後能夠看到佐倉公墓，至少經過今天我們在議會的討論後，未來能夠更加速、更儘速，能夠成為花蓮市跟吉安鄉重要的運動公園的指標。我在此想要問徐縣長，未來一定能夠提供非常多的方案，也能夠實行非常多的措施跟辦法來加速佐倉公墓的公墓跟私墓的遷移，我要問你的是，能不能來支持未來我們要朝這個方向來走？這個比較重要吧？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不是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龍巖的部分，我們要感謝當時的傅崐萁縣長極力向龍巖爭取他們回饋 6,000 個塔位的部分。至於為什麼至今大概提供上百個免費塔位，我想這個可能是訂定的辦法或者是家屬的區域性也有關係，比方說瑞穗鄉民他就不可能放在龍巖，即便是中低收入戶，他也不可能放在龍巖那麼遠的地方，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來討論。另外對於起掘之後，如果無主或者是需要協助的，我們也都覺得可以認同這個方式可以進到龍巖的部分，我們都可以來協助。

胡議員仁順

問：這個是進塔的一個條件，就是其中之一。

徐縣長榛蔚

答：在我們的作業辦法裡面，就其實就除了中低收入……

胡議員仁順

問：你說的是無主的部分。

徐縣長榛蔚

答：它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都可以討論。另外，就是有關佐倉公墓無論是a、b、c區的部分，我們很希望如何階段性來慢慢完成它，我想這個是大家沒有辦法推卸的責任，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花蓮縣政府跟花蓮市公所會一起來努力。花蓮縣政府再一次跟議員報告，雖然我們的財政是有慢慢的改善，但是我們現在依舊是負債的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依舊都有餘絀，也有盈餘。當然我們也知道各鄉鎮市公所沒有辦法，財政也是有限，所以比方說花蓮縣政府在推動很多建設的時候，無論是都市計畫內的道路或者是都外或者是農路，我們都也是協助各鄉鎮市公所一起來努力。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縣長，謝謝，最重要的就是希望花蓮縣政府能夠全力來支持、來重視佐倉公墓這個案子。我想剛剛徐縣長也答覆的非常誠懇，好，我想我們未來共同來努力。不管是自治條例的修訂也好，資源的挹注也好，經費的挹注都好，我們都希望能夠將佐倉公墓目前我們看到的這個面貌能夠加速來進行。以上謝謝徐縣長跟明處長，謝謝。接下來，在座都是公務人員，特別針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這個部分來請教人事處，請曾處長來說明一下何謂公務人員的行政中立法，我想請曾處長簡單說明就好，幾個重要的依據就好了。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胡議員對行政中立的關注，所謂的「行政中立」，對不起，讓我看一下筆記。

胡議員仁順

問：你簡單說幾個要件就好了，我知道條文很多。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要件，就是公務人員當然我們在「行政中立」上有很多的對象，政務官是不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然後還有一些在競選活動上會有一些限制。

胡議員仁順

問：好，因為條文很多，臨時請你上來，我們看下一張簡報，我主要整理一下，第一個依法行政，第二個執行公正，第三個政治中立，我不曉得我這樣的講法及整理，你同不同意？

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答：同意。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曾處長，請回座。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以及政治中立，其實就適度規範公務人員來參與政治活動。我想要請政風處葉處長也來說明一下，你在位置上說明就可以了，如果受到檢舉查報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該處依照應該要處理的原則，你們會怎麼處理，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

答：謝謝。回答胡議員所提的問題，基本上在所謂依「行政中立」這一塊的業務，當然他主管機關還是在人事處；如果在政風的立場上，我們著重的東西還是在「依法行政」上面。因為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他還是一個法規，所以在接獲這個檢舉的時候，我們會依照實際的狀況，如果他只是單純的違反行政中立，我們會移請人事處來做權責的處理；如果他有其他非法的事件，我們會依照政風的職權來作為。謝謝。

胡議員仁順

問：好，謝謝葉處長。所以很清楚，違反行政中立的權責就在政風跟人事，都是相關的業務。我想明年 1 月 13 日就要舉行第十六屆的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的立委選舉，隨著這個選舉的腳步逼近，當然這個競爭會更加激烈。有關我們縣府及所屬機關附屬單位是否嚴守中立這個原則，保持選舉公平性，外界都在看，非常受到矚目。過去就我看到的，我們縣府行政動員的案例非常多，從到總部的排班，就利用縣府的預算為特定候選人來舉辦活動，動用行政權要求民間企業或團體來掃街拜票、發文宣、動員造勢活動，甚至在選權之夜極力動員。我想在議事殿堂上要求縣府各局處首長，是不是大家來表態嚴守「行政中立」這個規範。我想，如果願意嚴守行政中立的規範，我們局處首長來舉個手，讓我看看大家是不是願意來遵守。我想大家都願意去遵守行政中立這個規範，我想這次的選舉非常激烈，我在此也希望花蓮縣政府能夠嚴守行政中立法的規範。接下來我特別要提到營養午餐這個標案。這一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期間，本會同仁謝議員也提出非常多的質疑，我看了整個總質詢內容，其實也不太能夠瞭解教育處當天的回答，對我來說是匪夷所思，到底是不是如教育處所回覆的這個標案的內容，就是教育處在開標的過程中真的沒有任何的瑕疵，依法來行政，我想我提出幾個質疑——第一個，如果依照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 2,000 萬元以上就屬於巨額採購，這一次的標案 2 億 7,000 多萬元，如果把預算分成 2 標甚至 10 標，它還是一個巨額採購。所以那一天我看了整個總質詢的回覆，我覺得教育處的回答跟我所理解的勞務標 2,000 萬以上屬於巨額採購這個部分好像

有點不符，待會也請翁處長回覆。第二個，依照政府採購法，要變更招標文件內容，應該要在等標期就予以變更，不應該等到我們開了廠商的資格標之後才來廢標，這不是很奇怪嗎？然後重新招標以後又降低了廠商的資格。那我要問，當天的這個資格標有哪幾間合格？哪幾間不合格？有沒有因為特定廠商不合格就把這個本案來廢標？再者，開標當天，主計跟政風人員有沒有到場監標？如果有到場，你們是不是有針對這個程序有提出質疑？請翁處長站在原位回答就好。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胡仁順議員關心營養午餐的議題。今年 112 學年度花蓮縣的營養午餐總共分為 10 個標案，這 10 個標案每一個標案都是在 2,400 萬元到 3,100 萬元中間不等，所以 10 個標案每一個標案都是巨額採購，巨額採購除了基本資格之外，可以選擇是不是要再額外加上特定資格的部分。今年度我們的標案特別從 2 個標案調整為 10 個標案，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讓更多具有基本資格的廠商一起加入營養午餐的供應，所以因應這樣的一個規劃理念，在特定資格的部分就必須要刪除；也因為我們作業上的一個疏失，特定資格的部分並沒有刪除，所以才會導致在 7 月 18 日開資格標當天有宣布廢標的情形。

胡議員仁順

問：我很納悶的就是你們廢標之後又重新招標，如果是將廠商資格改為更嚴格、更嚴謹一點，以照顧我們所有學生的食安為出發點，那我也不會認為這是一件不好的事情，我們也不會提出了質疑啊！但是非常的遺憾，你們居然把這些特定的、積極的、好的資格都捨去，我也不曉得其中的原因在哪裡，讓所有的廠商都合格，所以才有謝議員提到賣便當的也好、賣臭豆腐的也好，都能夠進來競標，我覺得這非常荒謬！是不是為了讓特定的廠商可以參與後面的評選，然後來得到最後的得標，我覺得這樣的操作難道沒有很奇怪嗎？沒有弊端嗎？降低廠商投標的資格，對我來說對我而言就等於降低學生的食安保障，我覺得你們這樣對得起這些學生跟父母嗎？我真的很納悶。至於到底有沒有圖利特定的廠商，承辦人員我覺得你自己心知肚明，有沒有分配我們標案的嫌疑，我想我們在大會上經過幾位議員提出這個質疑，我相信未來不管是檢調或者司法單位會給我們最終的答案。不過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們花蓮縣政府在每一次的標案大家都要非常的謹慎，尤其跟錢有關係，我不希望所有公務人員因為在標案上面出了大錯而被警方搜索、調查，甚至起訴、判刑，這都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事情，我也希望在座所有局處首長以及花蓮縣政府所有的公務人員，大家一定要秉持一心，未來共同來為花蓮努力。謝謝議長，今天的總質詢到此，謝謝。到此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胡仁順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林則蓰議員、林玉芬議員、林正福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林則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則蓰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花蓮縣大家長徐縣長、各位議會同仁、縣府各局處首長以及媒體先進，大家早。本席今天總質詢內容，首先還是要針對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時提出來的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的部分，我們都知道現在全臺灣已經有這項福利的縣市，除了六都之外，還有基隆市及新竹的竹北市，還有離島地區。就如同我先前有說過，各縣市其實都有提出他們自己各自的補助條件，包含了必須設籍在當地滿一定的時間或者是經過稅捐機政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者是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一定比率者等等這些條件，讓這項福利可以優先照顧到該縣市所有需要被照顧到的長者。為了讓我們花蓮縣 65 歲以上的長者也可以享有這麼好的福利，我也到過很多長輩聚集的地方，包含市場、福氣站，我去問這些 65 歲以上的長輩們大家支不支持，如果我們 65 歲以上花蓮縣所有長者的健保費由我們縣府來補助大家支不支持，大家 100%一致都表達支持，他們很高興有就樣的福利，他們是很支持的。所以我想要請問縣長，從本席第一次定期大會向您提出這個建議之後，縣府針對給予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這個規劃的進度為何？請問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林則蓰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想這個部分因為還需要整個狀況的評估，目前全國對於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其實是有一些優惠以及有一些補貼的，所以這部分我請社會處來跟回覆林議員。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新聞媒體小姐先生，大家早。有關於林則蓰議員提到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全部由縣政府來編列預算補助的這個想法，其實這是一件很好的想法，但是在實務推動上，當然以受惠者而言，他是最好全部免費，全部由政府來支應，目前整個社會氛圍是這樣；但是在我們花蓮縣的財政施政上，我們有自己必須考量的因素跟優先順序的匡列。對於長者福利的部分，我們在社會處編列的預算裡面有各式各樣的預算，包括經濟陷困的，包括同時是身心障礙的安置等等，這些每年都要花費非常多的預算。至於這樣一個全額給付型的社會政策，在上一次的會期裡面我們有提報了，基本上就要將近 7 億元的預算，這個金額就目前的財政負擔上面是必須要多加考量的一個項目，以避免排擠其他必須支應的法定項目以及更加有貧困、經濟陷困現象的一個需求，以上做簡要的說明。

林議員則蓰

問：好，我們看下一頁簡報。這個兩份公文，一份就是剛剛我們縣政府所講的，他回覆我們的公文；另外一份是衛生福利部回覆給我的公文。我們就先來講縣政府回覆我的公文，你們的估算大概就是花蓮縣全縣 65 歲以上的人口大約是 6 萬 1,000 多人，扣除掉剛剛所說的 65 至 69 歲花蓮縣政府有補助中低收入戶的健保費，70 歲以上就是由中央來補助，扣除大概 2,800 多人之後，大約會剩 58,000 多人。58,000 多人一個人每個月的健保費以支付額最高的補助 826 元來算，所以這樣概估一年大概要增加 5 億 8,000 多萬元，對不對？這是縣府回覆給我的公文。再來我們看衛生福利部回覆給我的公文，他的說明非常清楚，因為他是用實際的資料來回覆我們。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花蓮縣截至 112 年 9 月份，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的個人自付總金額大概是 0.31 億元，這個是扣除了各級政府機關補助的 0.08 億元，也就是說我們 65 歲以上老人家一個月的健保費用大概是 0.31 億元，乘以 12 個月也就是 3.72 億，所以推估我們花蓮縣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家健保費的自付總金額一年大約是 3.72 億元。我們就先不要計較剛剛為什麼縣政府說補助我們全縣 65 歲以上老人家的金額會這麼高，可能是因為你們不知道怎麼算，所以才會給縣長還有所有花蓮縣民包含本席在內這樣一個錯誤的金額；如果我們縣政府真的不會算的話，我建議縣政府去可以請教衛生福利部，好不好？如果補助我們 65 歲以上長者的健保費，一年的經費大約需要 3.72 億元，如果我們加上剛剛我先前有說，就是各個縣市他們會提出非常適合他們自己縣市的一些補助條件，扣一扣我們一年的經費或許只需要 3 億元左右，請問縣長是不是可以開始做這方面的規劃？還是縣長你認為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不重要？辦紅面鴨、辦夏戀嘉年華、放煙火比較重要？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是不一樣方面的預算，我想議員可能您第一屆當議員，因為每一個公務預算

一定有它很重要的一個基礎。其實以全民健保來說，我們真的不能說哪一個縣市，因為我們現在看的都是直轄市，再來這個竹北市是全國最富有的，竹科在竹北市裡面；至於你剛剛提到的基隆市也是，基隆市的地方稅收其實是很多的。我覺得每一個地方政府都在評估他的財政有沒有辦法負擔，但是如果說要普及一切為重的話，對於 65 歲長者全民健保全額補助的這個建議，議員還是請中央可以乾脆開全國之大門，讓全國所有鄉親通通享有全民免健保。

林議員則蕊

問：縣長，你不用推託這個責任啦！好，我們看下一頁簡報。縣長，預算是要分配的啦！不是說什麼公務預算、什麼科目不同，縣長你如果有心要做的話，你的預算是可以分配的，是可以妥善分配的。我們來看一下 111 年度決算，就像縣長在媒體面前說我們的財政很好、財政健全好，所以 111 年決算其實還剩了 4 億多元，明年的礦石稅收入其實也編了 8.8 億元。我們有預算可以去補助宗教經費，一年比一年高，113 年的預算仍然編列了高達 5,800 多萬元。這幾個活動如紅面鴨、夏戀嘉年華、太平洋燈會，加一加，預算高達 1.4 億多，你這樣花，我們花蓮縣政府是真的沒有錢嗎？我們的收入這麼多，為什麼不妥善的來分配我們的預算？所以還是請縣政府努力分配各局處的預算經費，參考已經給予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的縣市，提出適合我們花蓮合理的補助條件，來照顧我們的老人家，這樣是不是比較重要？縣長可以嗎？可以開始規劃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還是敬佩林則蕊議員對於很多的長者福利都非常重視。每一個縣市都在考量財政預算必須是永續性的，花蓮縣政府曾經因為議會的部分礦石稅沒有辦法收，好不容易大家一致認同了礦石稅是合理合法的稅收，尤其是他已經經過了整個中央財政部以及主計總處，還有行政院都已經實質審查核備了，都已經是合法的稅收了。

林議員則蕊

問：縣長，我現在沒有問你礦石稅，可不可以合理分配各局處的預算？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自有的財源真的非常有限，所以在花蓮縣政府僅有的財政稅收……

林議員則蕊

問：縣長，請你尊重我。縣長，我的要求很簡單，我不是要你現在馬上就開始，做個規劃不行嗎？合理的分配各局處的預算不行嗎？一定要說這個不可能，除非中央補助！如果所有的東西都要中央補助的話，那要我們花蓮縣政府幹什麼？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所有的統籌分配款以及競爭型的計畫經費……

林議員則蕆

問：縣長，我只是要求你們各局處合理的分配預算。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所有預算的八成，本來都是來自中央的補助。

林議員則蕆

問：謝謝，好，謝謝。主席，時間暫停。可以嗎？縣長拜託你交代下去，合理的分配各局處的預算，我只是這麼要求，然後縣長你還一堆的理由。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是一個負債的縣政府，所以我們在非常謹慎的財政永續裡面。

林議員則蕆

問：縣長，你看全臺灣哪一個縣市不是負債？當然就是預算要合理的分配嘛！當然我們都覺得各局處很努力、很認真，但是總是可以合理分配各局處的預算嘛！你如果覺得 65 歲以上長者健保費補助這項東西重要的話，你就會排除一切困難，合理的去分配預算。

徐縣長榛蔚

答：中央這幾年都財政溢收，所以其實可以普及照顧全國 65 歲的長輩。謝謝。

林議員則蕆

問：謝謝，縣長請回，謝謝。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有關教育的部分，所以要請教教育處翁處長，大家都知道全世界都面臨少子化這個嚴重的問題，我們臺灣其實更加地嚴重，這也使得許多學校都面臨學生數越來越少的情形，花蓮更是如此。所以我想要請教教育處翁處長，針對 30 人以下的小校，我們有什麼策略能夠來協助這些學校？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林則蕆議員對小校這個議題的關注。目前小校整併的議題，一直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一個部分，我們在今年 2 月份曾經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各方代表來諮詢相關的建議，目前我們也在進行一個可行性評估的研究計畫，希望透過這樣的計畫，不只是小校的整併，還有永續的課程發展跟辦學的部分都能夠去做進一步的探究。

林議員則蕊

問：好，謝謝。我建議教育處是不是更應該積極的來想想看怎麼樣來活化這些學校，而不是就是一直看著這些低於 30 個人以下的學校越來越多。我們就來討論剛剛處長您說的整併、裁併校的問題，如何來協助學校找出自己發展的特色，來吸引家長然後願意把他的孩子帶到這邊來就讀，我覺得教育處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們來看一下我個人覺得一個很成功的例子，就是北濱國小。北濱國小其實一度面臨裁併校的危機，後來經過學校很努力地在推廣很多特色課程，比如像是意象書法、烏克麗麗或者海洋教育等等這些特色課程，而且這所學校很用心，他還把這幾個部分加以融合，更在文化局演藝廳演出「媽媽海」海洋音樂劇，其實我覺得非常的成功，也值得很多學校可以學習。現在也有很多家長願意把自己的孩子帶到北濱國小來就讀，因此請教育處更積極盤點出這些面臨裁併校問題的學校，建議這些學校可以朝向哪些特色來發展，並且協助他們朝著設定的特色，然後設定特色教學來發展這些教程。就像我第一次在定期大會總質詢時有講過的海洋教育，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花蓮擁有最豐富的海洋資源，我們花蓮其實是真的最適合發展海洋教育的地方，大家都知道現在花蓮縣海洋教育的特色重點學校只有三所學校，也就是豐濱鄉的新社國小，還有剛剛提到的北濱國小以及新城鄉的康樂國小。處長，你是不是也認為我們花蓮這麼適合發展海洋教育，但是海洋教育的特色重點學校只有三所學校，只有三所是不是太少了？我希望教育處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協助這些學校，讓這些學校可以更努力的發展比如說像海洋教育或者是其他領域特色教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處翁處長回覆？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好，謝謝施議員關心小校的特色課程跟特色辦學的部分，這也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我想剛剛議員提到海洋教育的部分，它只是其中的一個區塊，剛剛提到花蓮縣海洋教育中心的重點學校，包括康樂國小、北濱國小跟新社國小，我想這也是結合在地文化跟社區性所發展出來的一個校本特色課程。其實在海洋教育中心重點之外，其實也有很多的大概有十來間的學校，因為地區關係也在海洋教育的部分有很深的琢磨，其實除了海洋教育之外，還有其他的部分譬如食農教育、食漁教育，還有原住民文化部分、客語文化部分，各個學校都可以因為在地的文化跟地區性的結合去發展特色課程。

林議員則蕊

問：請教育處會後提供這些相關資料給本席。謝謝。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可以，謝謝。

林議員則蕊

問：好，處長，請回，謝謝。接下來我還是要請教徐縣長。請教縣長，您知不知道這個是什麼？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林則蕊議員以及所有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可不可以回到剛才那一頁簡報？看起來都是設施設備的提升。

林議員則蕊

問：好，跟縣長說明，這個是我為數不多的建議提案裡面有關學校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沒消沒息，完全不知道現在是什麼狀況。請問縣長知道這幾個提案的內容嗎？是不是需要請你的民政處明處長來跟你說明？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是校園的部分，應該都是教育處。

林議員則蕊

問：不是，這個是我的建議案。需要嗎？需要請民政處長幫忙回答嗎？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場域的權責是教育處，是不是請教育處先回覆？還是民政處？

林議員則蕊

問：不用，好，我跟縣長說明，第一個是光復太巴塱國小，這個是學校的幼兒園小朋友他們平常在玩的遊具，附近周圍都沒有遮陽的設施。我們在座的大家都知道，現在因為極端氣候影響，白天的氣溫其實是越來越高的，學校擔心幼兒園小朋友在那邊玩這些遊具的時候，如果氣溫過高讓孩子曬傷或者是曬到中暑，甚至更嚴重會引起熱衰竭。第二個是吉安國小的案子，就是學校某一處的鐵門當時在安裝的時候沒有安裝防夾的措施，大家可以想一下沒有安裝防夾的措施有多危險！就是說當鐵門夾到東西或者甚至夾到人的時候都不會停下來，這個有多麼的嚴重！學校真的是很擔心，萬一真的不小心夾到小朋友該怎麼辦？第三個是鳳林鎮鳳仁國小，一樣是幼兒園小朋友每天平常玩耍的區域裡面有矮的圍籬，這個矮圍籬是因為安心上工的部分去撿了廢棄的、汰換的木棧板後回來自己釘製而成的一個矮圍籬。大家可以想一下，這是人家廢棄不要的木棧板，所以經過一段時間的風吹日曬雨淋之後，鐵釘都已經裸露了。你知道那幼兒園小朋友根本就不會注意到，但萬一真的發生安全上的問題怎麼辦？學校當然就是很希望儘快處理這個鐵釘外露的部分，然後把它汰換掉。最後一個鳳林鎮北林國小的案子，學校有一處的老舊圍牆至今都還沒有更新

過，學校擔心萬一哪一次發生地震、颱風時，讓這個圍牆倒塌造成危險該怎麼辦？學校希望可以儘快更新，這個就是唯一一面還沒更新的老舊圍牆，請問縣長，縣府針對這幾個攸關到孩子安全問題這麼重要的案子都可以視而不見，請問是不是真的要等到出了事情，你們才要來檢討、才要來究責？請問縣長，針對以上這幾個案子，你認為該怎麼處理？該不該處理？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花蓮縣政府對於學童的安全，我們都非常的重視，其實可以看這幾年我們對於學校設施設備的提升。對於議員您提出來現在教育處也錄案在處理中，我想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是下禮拜……如果我下午有空的話我會過去看一下。因為有時候我們希望不是只針對一個點，而是說我們去看的時候能夠儘量全面去改善，就儘量去改善。比方之前豐濱國中對於冷氣設備的提升要汰換，但是榛蔚去了以後，我們也把豐濱國中大禮堂整個修繕起來，為什麼？我們希望豐濱國中成為東海岸，尤其是豐濱鄉一個很重要的藝文發展基地，可以提社區、鄉公所大家一起共同來使用。所以有時候各學校提的案子很小，我們通常都會希望我們再去看一次，然後看看哪些地方要一起做的，通通納進來一起做。

林議員則蕊

問：縣長，這個案子我應該是 5 月就提了，這個攸關孩子們安全的事情，你們都可以這樣一拖再拖、視而不見。你跟我說因為這個很小，然後我還要再去現場看，然後還可以改善什麼。你們連最基本的安全都沒有辦法立即來改善，你還跟我說什麼冷氣的，所以要提升他們的環境。縣長，你真的不要這樣子呼嚨我們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非常的緊急，學校校長會緊急提出來。謝謝。

林議員則蕊

問：縣長，你不要搪塞，縣府對我們議員提的案子，你們的態度怎麼樣？要不要核定，其實我真的無所謂，可是這個是攸關孩子們安全的案子，這麼重要的案子，你們真的就是這樣子無所謂，如果真的出了事情，縣府是不是要負全責？縣長，你還自稱孩子的媽媽欸！你不是號稱「縣長媽媽」嗎？媽媽是這樣當的喔？很可怕哎！我完全不能想像媽媽是可以這樣當的欸！我的選區就已經有這麼多的學校有這個需求，我相信花蓮縣很多學校都有這樣的需求啦！縣長，如果民政處這邊真的都不處理、都視而不見、沒有能力處理，我真的請縣長你現在就責成教育處，請教育處去盤點、去全面檢視我們花蓮縣所有的國中小學是不是有這樣攸關孩子安全，要優先儘速處理的案子，由教育處直接接手、儘快處理可以嗎？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議員，我們教育處已經錄案了，也在安排現勘。對於整個學校的校園安全，如果是緊急的，校長沒有辦法處理的……

林議員則蕏

問：那個不夠緊急嗎？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校長一定會跟教育處來反應。另外就是遊樂器材每三年必須再重新檢驗一次，我們也會每一年、每一年行文給各學校，你的兒童運動器材什麼時候該檢查，在第二年就要提出來，我們全部彙整一起辦理。

林議員則蕏

問：就請縣長儘快處理可以嗎？這個真的是很嚴重的事情啦！不要這樣子，唉！我不會講啦！謝謝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好，另外補充報告一下，因為剛才議員有提出跟國會辦公室要的這個資料，我想這個資料跟地方縣政府計算的方式，因為你是用平均每個月、每個月大概固定多少人。

林議員則蕏

問：縣長，這個沒關係，你如果不會算的話，縣府如果不會算的話，你直接請教衛生福利部，我沒有要在這邊聽你說怎麼算。謝謝縣長，縣長，這是我的質詢時間。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真的要 65 歲以上全民健保費全額補助，中央就應該要提案了，您的委員可以提案。謝謝。

林議員則蕏

問：好，最後一個議題，現在營養午餐吵得沸沸揚揚，我想要問一下營養午餐這裡面是不是有違法的情況？是不是可以請政風處葉處長回答一下？謝謝。

政風處葉處長清燊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林則蕏議員以及在座所有議員。政風處就則蕏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再做一些簡單的回覆。有關教育處在 112 年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這件在議會很多議員都提出關切，當然採購程序是一個複雜的程序，政風處在聽取議員的一些質詢的時候，我們大概有做初步上的瞭解。因為我們還沒

有正式去調卷，這個部分就先就我瞭解的程序面來做一個簡單的報告，議員給我大概 3 至 5 分鐘的時間說明。第一個，有關教育處辦理國中小學委外的營養午餐勞務採購案，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勞務採購基本的巨額的限制是屬於 2,000 萬元以上，目前這個案子它分為 10 個標案，就是一個投標案這裡面有 10 項的標案，因為花蓮地形屬於南北狹長，所以它不可能由一家廠商來獨得，沒有辦法運作，所以在這巨額的過程裡面產生了 10 標，再由廠商來做一些公開的徵求然後來分別投標，而且採複數標，同時每一家廠商可以做一次或兩次的投標，以上是我就巨額的解釋。另外在整個辦理巨額裡面有一個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問題，是所謂的一般資格，我們對廠商未來履約要產生有沒有履約能力的部分，在政府採購裡面有一個限制，就是所謂一般性的資格、基本資格或者特定資格，這個所有引起爭議的問題主要是在「特定資格的取消」這件事情上面，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的規定，在這個規定裡面，基本上如果從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規定來看，這個特定的資格基本上都是可以依照機關的需求來訂定，所謂依照機關的需求是說如果我們教育處為了這件事情他得訂定要或者是不要，當然很多議員會質疑說為什麼你這個特定資格以前有辦，現在又不辦，這個情況依照依法行政的概念基本上還是「得」字，我可以取消，只要他履約能力沒問題，是 OK 的。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定，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他是主管機關，所以他在這個面向裡面，他有訂定一個叫投標廠商以特殊巨額資格的審任標準，在這個標準裡面他也是明白地規定，我大概先做前段的說明。另外最主要的還有一個部分，就是這個巨額或者特殊資格的認定依照第 8 條的規定，這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則第 8 條規定，剛才我有說明了，就是因為要 2,000 萬元以上的，目前為止這 10 個標案大概分別是在 2,400 萬元到 3,100 萬元左右，所以基本上他目前整個作法都可以執行，然後在整個特殊性這個規定裡面，譬如說他的「得採用」這個審任標準裡面，他還是同時認定是由機關，也就是教育處依業務實際的狀況來認定我要不要履行、要訂定特定資格。最後一項最重要也是最大的爭議，為什麼他可以突然變更，尤其主要的爭議，依照議員目前所提的，大概主要是在第一次所有投標廠商總共目前有 7 家，分別有以前歷年來往的廠商，因為他從 96 年以後就開始，而且以前也都是採用巨額，然後在開標的作業過程裡面突然間喊停，最大爭議是在這裡。當然有爭議不代表一定違法，可能是程序的疏失，目前依照教育處翁處長的回覆，她認為因為當時在簽辦的過程裡面，他們本來就打算要把這個巨額採購，為了符合大眾的利益，而且讓更多家廠商進入這個標案，讓大家能夠取得最好的東西、最好的廠商，然後才要決定取消，那這個爭議有沒有問題？依照目前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它如果在取消裡面，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有關突然間變更或者計畫是可以不用進入決標的，就是即便我已經開標了，可是程序已經進行了，你要喊停，依照第 48 條的規定是可以的。這個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的函釋規定，基本上它是一個符合法律程序的過程，因為我沒有調卷，也沒有更詳細的資料，以上是目前為止據我所瞭解的以及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疑問，大概我能這樣簡

單的回覆。最後報告，因為議員又有提到很多所謂的外力介入，甚至於他提到可能跟某某民意代表有關類似這個，坦白講這個又是更深入的問題，我的經驗告訴我，一個犯罪的過程本來就有一個立場，至於在哪一個環節是非法的，當然我可能必須進一步來瞭解，因為這還是涉及到公共事務的採購，也攸關縣政府的名譽，所以如果要更詳細的調查，我可能會往這方面來發展。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林議員則蕊

問：好，謝謝葉處長。請主席幫我保留時間，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則蕊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玉芬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玉芬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我們議員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好，這是第二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我想有很多議題要問，但時間不多，所以待會也請各局處回答的時候可能就針對我的問題來答覆。請播放質詢簡報，首先看到這一頁，首頁是我們南區的照片，我們看到這個星星，希望我們這一次大會能夠順利圓滿成功。下一頁，擔任議員快一年，其實蠻多的感受，也跟著縣長跑了一年，我認為縣長是非常認真，也非常努力來擘畫我們政政的未來，我也跟著她跑了很多的場次及很多的勘災，我也覺得她是不眠不休。在這個過程裡面，我昨天突然搜尋到一張照片，請各位可以看一下，所有局處室的手牽在一起讓我非常感動，我想我們花蓮的未來就交在你們的手上。縣長為花蓮擘畫了很多政策，當然需要各局處首長的協助，你們也是縣長的左膀右臂，可是這一年來，我發現各局處首長真的要加油，在橫向的聯繫、豎向的聯繫，還有很多議案有問題的時候，應該要直接跟我們議員多說明，並不是每個議案都要說明，而是當你面臨到一個議題有問題的時候，或者中央補助款是得來不易，你沒辦法讓議員接受的時候，就應該試著來說明。例如青發中心的 1,800 萬元經費，我非常心疼！因為這是中央補助款，竟然還沒有落到縣政府就折回去了，我覺得非常可惜。這個是跟青年發展非常有關係的議題，我也希望未來像這樣的議案能夠早一點來說明，能夠積極來爭取。另外，我還擔心一件事，就是環保局的洗碗工廠這個部份，我是保安小組，我非常瞭解這個案件，我也甚至到網路上去看這個案件，洗碗工廠這個案件是臺灣首例，也是政府前瞻的一個計畫，我們花蓮縣政府也寫競爭型的計畫爭取到經費，目前整個經費應該是上億元的經費，目前也在執行中。我要提醒環保局，就是這件案子在我們保安小組並沒有受到很大的認可，我希望你能夠就你為什麼選址換地點的理由是什麼，還有整個收費的標準是什麼，就我們保安小組議員的提問這部分應該整理資料並加以說明。我不希望我們那麼努力爭取的經費又這樣不見了，

這是我覺得非常心疼。因為環保局的洗碗工廠是垃圾減量，對我們的環境是有保護，改善整個環境的設施，我覺得非常重要，所以我也希望環保局能夠幫忙趕快來說明。所以就以上兩個案例，我是要請各局處首長能夠針對我們真的好不容易爭取來的經費，而且花蓮縣政府的經費大都是仰賴自中央，所有下來的中央經費也得之不易，絕對不可以輕易放棄。所以我要請各局處首長能夠當縣長的左膀右臂，把每一件事情都做好，才可以為我們花蓮縣民爭取更多的福利，我們花蓮縣民的幸福就交給在你們的手上。下一頁，首先我要談到我最關心的南區的未來，我這邊寫「浴火重生．蛻變南花蓮」，也就是因從 0918 地震，然後經歷多次的颱風、水災之後，我們感覺南區真的是非常辛苦，橋樑斷裂、斷壁殘垣，所以也是非常辛苦。這兩年我們縣政府也爭取了很多經費，不管建設處或者農業處都爭取了很多經費，因此我現在想要請以下幾個局處來回答幾個問題，原民處、觀光處、文化局、民政處、農業處，請到備詢台，謝謝。各位局處首長，因為這一段時間我也非常關心南區的整個發展，不管是觀光、災後重建或者是各種文化發展、人文發展，我希望這幾年我們能夠有一些成果，所以我會一直在追這些案子，就是在各局處手裡針對我們南區的部分，目前你有發展那些案子或者是計畫或者是活動讓你覺得是非常滿意的？你可以舉一個；再來，明年在南區你有沒有新的計畫，還有就是 193 線你有什麼規劃？每個人 2 分鐘簡短回答就好。先請文化局吳局長回答。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林玉芬議員及在座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文化局這兩年在南區最主要的就是把表演藝術帶到南區去。這幾年已經有比較穩定，大家熟知的就是在玉里鎮上辦的「玉里藝起玩」，大概是兩天的時間，包含一些兒童藝術表演活動，已經在玉里鎮、富里鄉以及卓溪鄉的鄉親大概都知道有這樣子的活動。今年我們又把這些兒童節目直接帶到卓溪鄉去，儘量讓大家都能夠享用得到，這是目前的努力。在明年的部分特別針對 193 線，就是議員知道的馬泰林園區的部分，明年度總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先來辦理有關於馬泰林園區入口的調整跟停車場的興辦事業計畫，這個部分因為它現在是農牧用地，需要把它改為交通用地，變更完畢之後，後面的工程很快就可以進場。以上做簡要的說明。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興辦事業計畫是由文化局還是原民處負責？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我們先來做，因為原民處的能量目前都在做很多部落建設的工作。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你會陪伴這個案子陪伴到什麼程度？到什麼時候？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全區將它做完。

林議員玉芬
問：整個你規劃的設施全部做完？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對。

林議員玉芬
問：大概多久的時間？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明年興辦事業計畫跑完就會找經費開始來做工程，工程大概預計是一年的時間，所以希望是在後年的 Ilisin 之前可以完成。

林議員玉芬
問：局長，因為上次我參加靜浦的活動，我有聽到你說因為那邊的人很會申請經費，所以你設置了很多的意象，那我們南區這裡也不要忘記，你也要幫忙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公共藝術的部分，可以來研議看要在甚麼地方。

林議員玉芬
問：對，因為我們也有很多藝術家，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南區也能夠有一些作品的展現。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好，那請教議員什麼地點是最合適，我們再來研議。

林議員玉芬
問：好，謝謝。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謝謝林玉芬議員對南區觀光的關心，我想南區的觀光在觀光的平衡發展上，我們會來加重中南區的觀光活動。議員提到要我們舉一個例子，就是這一次現在也在進行的太平洋溫泉季的活動。太平洋溫泉季活動從徐縣長

上任以來，今年已經是第四年了，主要就是要把花蓮中南區瑞穗溫泉、安通溫泉的品牌打到全國去，讓全國民眾知道我們花蓮有這兩個溫泉區。我想第四年來辦理，其實它在知名度上已經有了一定的成果。也跟議員報告，比如以這次太平洋溫泉季的活動搭配溫泉專車來看，對南區的旅宿有所助益，重點是如果有住宿就會衍生出食住遊購的相關效益。這一次這個溫泉專車提早在 10 月 7 日就開跑，我們溫泉季的活動是 10 月 28 到 11 月 26 日，溫泉專車提早開跑的這段時間，我們有一日遊跟二日遊的行程，我們發現民眾預約很踴躍。

林議員玉芬

問：我知道這個溫泉專車辦得非常好，我知道。但是只有溫泉專車嗎？能不能再講別的？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因為溫泉季的活動它其實蠻豐富的，我們跟中南區 60 家業者，包括住宿、伴手禮以及一些餐廳業者總共將近 60 家，我們用紅藍章的方式好來做結合，你如果有在這邊做消費的話就可以參加抽獎，我們每個禮拜會抽出大阪來回機票。

林議員玉芬

問：還有沒有別的活動？除了溫泉專車以外的活動？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溫泉專車以外其他的活動是嗎？有，我們在這個兩個溫泉區都有在地的表演活動。

林議員玉芬

問：那是跟溫泉專車有關係嗎？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不是，這是溫泉季的活動。

林議員玉芬

問：對，就溫泉季的活動，但是除了溫泉季的活動外，有沒有其他的活動？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有啊！包括現在的絕美步道，絕美步道在南區有幾個漂亮的步道，這個步道我們都來做相互的結合。

林議員玉芬

問：我要建議你還有一個安通越嶺古道，這個古道由花蓮縣玉里鎮安通至臺東縣長濱鄉南竹湖，你可以研究一下。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好，謝謝議座。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所有媒體先進、議員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玉芬議員對農業的關心。其實農業方面我分兩個面向來說，以定點來說，其實在落實永續花蓮的政策上面，我們跟玉溪農會在今年度有合作一個粗糠爐的建置，讓農業廢棄物可以做循環利用，也跟全縣 11 家農場合作碳盤查，這是一個面向的發展。另外一個是觀光面向，包括六十石山、赤柯山金針花的行銷，都是我們每年 7、8 月一個重頭戲。另外在瑞穗的部分，3 月的柚花其實很迷人、很誘人，不管是健走或者路跑都有持續在辦理，另外比較多面向的方向來看，其實我們這幾年透過農遊的體驗希望能夠讓五大休憩區以及各個農再社區來提升。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選兩個你覺得辦的最滿意的活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所有的活動都是農友跟我們同仁非常辛苦來籌辦的，我覺得都非常棒，尤其是我覺得農友能夠給我的回饋就是他們覺得他們獲得了不管是課程的提升或者是他們賣出去東西，這些都是讓我覺得最感動的部分。也跟議員說明，我們在下個禮拜會在火車站的洄瀾廣場辦理第 2 屆金質獎頒獎活動，其實我們的社區夥伴都很認真的參賽，邀請卡也寄出了，歡迎各位議員可以一起來共襄盛舉。

林議員玉芬

問：好，如果這樣的話，我明年會特別關注每一個活動，看看效果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謝謝議員。

林議員玉芬

問：你還沒有回答有關 193 線七壇酒，應該不是屬於財政處的業務，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能夠發展一個地方的產業，那一定不會是單一局處的一個事情，包括如果比較具有原住民特色的部分，我們農業處跟原民處都會一起來努力。我們會再邀請議員帶我們一起去那個地方走一走、看一看。

林議員玉芬

問：好，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原民處在中南區比較大型的活動就是 falifali 音樂節，今年承蒙很多議員到場聆聽，今年也特別邀請馬達加斯加的歌手來共襄盛舉。明年度這個活動會增加到兩天，會增加更多元的節目來進行，也希望各位女士先生明年也可以跟我們一起來參加。我們在南區主要的部分，還有部落大學很多的課程，還有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的教育訓練有跟南區很多部落來合作。另外就是有關基礎建設的部分是比較多的。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這個建設的部分後面會談。我想問的是明年 falifali 音樂節會有新的團隊，會有新的成員，對不對？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

林議員玉芬

問：應該會有。預計會有幾組？我們的人才的培訓、人才的發現。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們目前還沒有正式規劃，不過基本上會邀請縣內跟縣外很多的獨立音樂團體或者演唱的歌手，另外就是南島語族音樂團體這部分，我們會繼續邀請來參加。另外就是我們從今年跟明年 SA'SA'日常音樂會裡面發掘出來很多新銳歌手，我們也會邀請他們來參加。

林議員玉芬

問：好，謝謝處長，希望明年有新的人才、新的歌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一定會有。

林議員玉芬

問：我們期待，好不好？謝謝。民政處明處長，因為我們南區很需要青發中心的協助，其實很多青年人都回來了，玉里鎮、富里鄉、瑞穗鄉都很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也希望你能夠說明能夠給我們南區什麼樣的協助。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以及饒秘書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民政處青年發展中心的部分，誠如剛剛議員所提的，其實我們會大概會有兩個方向來執行，目前的課程都在進行，很多的競賽也在幫青年朋友帶到外地去。首先第一個，我們會依照現在青年朋友回到中、南區他們的所在位置，以他們的場域去找到他們的優勢，然後賦予他們、教導他們，跟他們做很多商業模式的受教以及帶他們到外地去讓他們露出。第二個，中南區有很多世代經營相關討論的問題，尤其返鄉青年回到花蓮之後，他要怎麼去說服他的家族或者獲得政府一些政策上的支持啊，其實對他們來講，這個溝通是要花一點時間。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明處長，有一件事想要麻煩你，就是我們要建置人才資料庫，這些人才會找到，我比較希望是這樣，因為目前我跟他們有接觸，但是好像都沒有辦法連接上你，我有告訴他們未來可以連接了，但是我們民政處要主動把這些人連接起來，隨時都有人可以培訓、隨時都有人可以參與我們的輔導計畫，好不好？

民政處明處長良榛

答：是。

林議員玉芬

問：好，請回。本席為什麼要請 5 位局處長一起上來？其實我要說明的就是我們 5 個局處針對所有的案子是可以聯合來服務，而且要做好橫向聯繫，而且我要告訴各位，我是每一次定期會都會問這個案子你的進展多少，我就要追進度，一直追案子的發展達成多少、目標多少，我都會繼續再問，目的只是希望南區在災後之後兩年未來的建設都能欣欣向榮，我們希望這些工作在我們南區能夠一起推上來，讓我們南區更發達，好不好？好，辛苦各位，謝謝，請回。接下來請教建設處，鄧處長好，我有幾個比較關心的議題，第一個是我在工作報告時候提問有關瑞港公路第一期、第二期工程，第二期工程即將在 12 月開工，工期兩年，請問還有第三期工程嗎？瑞港公路的建設都完成了嗎？再來，看一下質詢簡報圖片，在瑞港公路上有沒有發現很多都這樣，有沒有發現橋樑都已經斑駁了，油漆都掉了，然後整座橋樑都很老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那個護欄的狀況不太好。

林議員玉芬

問：對，其實很多橋樑都這樣。我本來要建議的，因為現在目前剛好有工程在那裡施作，是不是可以一併把每一座橋樑整理改善好，讓瑞港公路花64線能夠更加美輪美奐？不要建設的這麼美、這麼漂亮，花了將近 20 億元建設，唯獨這個只需要幾萬元就可以完成的東西，然後破壞了景觀，好不好？這個部分可以協助處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回答這林玉芬議員關心花64線瑞港公路，我們有做過一個整體的規劃跟計畫，所以我們現在是分年分期的跟中央來爭取經費。但是因為整條路非常長，所以針對改善策略的部份，我們現在大概是第一期的部分是 3 億多元，主要是針對危險的邊坡去做改善，因為海岸脈地質狀況不好，所以瑞港公路有很多邊坡其實是容易坍方，如果沒有做一些整治的話，其實很容易落石。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因為我住在大港口，所以每次我都非常專心去看這個工程，甚至我都會拍照。我現在要請你說明的是第二期都已經發包了，已經是固定的工程，我最主要是想瞭解有第三期嗎？還有工程沒有完成嗎？這個部分請說明一下。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很快講一下策略，這是邊坡的部分，第二期我們就要實質進入拓寬。第二期、第三期，我想應該都會著重在拓寬工程。至於第二期的部分，現在已經剛剛發包出去，但是我們大概是要先看第二期的執行狀況之後，我們才會去爭取第三期，因為整個未來的瑞港公路我們大概改善的最後希望是能夠走乙類的大客車，因為現在甲、乙類都禁行，所以第一期是改善邊坡，第二期改善拓寬，第三期也是辦理拓寬。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未來瑞港公路有可能交給公路局的意思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現在目前我們先做改善，因為公路局在核定瑞港公路這個分年分期的計畫，我想他們也很幫忙，所以我們先把改善的部分做完。議員您看到經費 3 億元、5 億元的經費，後面可能還需要好幾年的時間去做整體的改善。另外我也跟議員報告，在改善

的過程當中，針對一些老舊的護欄，我們也會去做一些改善，尤其這些橋樑的部分可能在第二期、第三期就會去做護欄的更新，不過有一些護欄或許看起來比較老舊，可能只是掉漆而已。

林議員玉芬

問：老舊的就更換，如果掉漆的就上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如果養護可以處理的，我們就先用養護處理。

林議員玉芬

問：好，那也意味著就是我們未來還是有第三期工程的意思，對不對？還有其他工程還沒有申請經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第三期是一個未來的計畫，我想我們會持續進行。

林議員玉芬

問：好，瞭解。下一頁，鄧處長，你還記得嗎？4 月份定期會時，我有質詢這個議題，當初是說卓富公路 75 號鄉道有很多地方龜裂，簡報左下角圖片顯示是整個下陷、傾斜，非常危險；圖片右邊的是上個月還崩塌下來。這座橋之前有修復，但是還是有龜裂。卓富公路從 0918 地震損壞至今，到現在都沒有修復，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這是東臺灣新聞網報導，就在花 75 線 5.2 K 發生了一場車禍，兩個學生上學時發生車禍，一死一傷，真的非常令人難過。我覺得卓富公路除了是三個鄉鎮唯一的聯外道路，而且它有很多路段是非常危險，而且已經受損嚴重。我看到你回覆本席的報告，你告訴我要提報交通部公路局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1 月 9 號審議，不知道審議結果如何。不過這個計畫是 116 年，我看到是 116 年，那意思是說是要等到 116 年才施作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這樣，我們知道現在花 75 線亟需要進行改善，它有一些路面跟路段，其實狀況都不好，當然有災害發生能夠提到災害復建有核定的會儘快來進行，但是還是有很多路段情況非常不好。

林議員玉芬

問：你可以簡單告訴我，現在有沒有要做這個路段？這個路段 0-6K 的部分，有沒有要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同步進行，中央也同步爭取計畫，縣預算的部分，這次的追加減預算裡面，我們也同步有提這個計畫。

林議員玉芬

問：有送進來就對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我們也擔心中央不一定會核定，畢竟這個競爭型計畫是各縣市都提案去爭取的。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這一條道路是聯絡三個鄉鎮唯一的一條道路，尤其是卓溪鄉他們唯一的聯外道路，這個真的是非常重要，而且牽涉到當地居民就業、就學、就醫的權益，真的要儘快辦理，這件事情絕對不能怠慢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所以我才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那麼重視這一條路，所以我們才會同步進行，如果中央沒有核定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在追加預算裡面趕快通過，那我們就可以趕快來進行。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意思是說這次有送進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在這次的追加減預算裡面，我們有提了 3,000 萬元的預算經費。

林議員玉芬

問：好，那我們就儘速處理，好不好？謝謝你們有通知了，因為我上次在工作會報的時候都沒有通知我們，這次有通知，我也去了。我有兩個建議，第一個，處長你可以看一下簡報圖片左上角 193 縣道那張圖片，那是瑞岡大橋，雖然是岔路，但是有兩個是非常彎曲的，所以你可以看到右邊圖示，如果兩側的車子要進到瑞岡大橋是直角彎度的，這個非常危險啊！如果這次可行性評估要把這個一起建置起來，是不是在規劃設計上能夠讓他不要那麼危險，也比較順暢，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建議就是當初那個可行性評估裡面提出來的都是要設置拱橋，因為現在很多都是做拱橋，對不對？像長虹橋也是拱橋。所以不管你做任何的橋，我希望能夠看一下在地

的特色，配合在在地的特色來設置這個拱橋或者是各種設計都好。另外還有一個經費的部分，前幾天是提供五個方案，規劃公司很客氣，他只會給我們一個拱橋，另外一個可能不會給我們。請不要客氣，請把最好、最高的經費都提送出去，然後回來後，你自己才能再做修正，好不好？不要自己還沒送就說這可能太高，不會過，我不希望有這樣的一個想法，可以嗎？要跟規劃公司講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這可能是表達上面的錯誤，應該不是這樣，我們是選最佳的方案。

林議員玉芬

問：我差一點被誤導，我還以為選擇這個中間的應該可以，那個拱橋是中間，中間指的這個經費，後來我想一想不對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經費只是一個選項，因為我們有一個評估指標，經費、安全性、景觀等等，總共 5、6 項評估指標。我想鋼拱橋加 PCI 樑，就是組合式的這個橋樑是我們在開地方說明會時，地方希望做這個類型的橋。那個鋼拱橋它有一個好處，就是它既有造型，另外就是它可以在河川的深槽區可以做大跨徑，我們就可以不要落墩。因為我們希望秀姑巒溪底下能夠盡量少落墩。

林議員玉芬

問：那就麻煩配合地方的特色來做怎麼樣的拱橋都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也會匡估經費，畢竟是為了要提生活圈計畫，我們會儘量把所有的需求都納入。

林議員玉芬

問：好，另外還有一件事，我看了你的工作報告，三座橋梁就是高寮大橋、崙天大橋及玉長大橋，你一個報告說 11 米，另外一個報告說 9 米，到底是幾米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11 米是當初我們一開始提報出去送到工程會的時候。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核定是 9 米就對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核定是 9 米。

林議員玉芬

問：害我高興一下，11 米。好，謝謝，請回，謝謝處長。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謝謝。處長，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這幾年我一直非常擔心文旦產銷失衡的問題，未來我們的文旦是不是都危機重重啊？我看了一下你給我的報告，我節錄一些解決的方案，有 8 個，但是我要再增加第 9 個，就是我們現在有一個早收文旦的輔導，成效如何？今年我知道有一些是早收的，這是改良場那邊協助的，對吧？那我講重點，我想要問的是有關行銷費用都是縣預算，有沒有可能可以再增加？針對這個部分，也要麻煩農業處能夠考量，因為我們文旦的產量真的太多了，花蓮縣有 940 公頃，一共有 15,000 公噸，這麼多的產量要銷售，真的很困難！另外有關外銷訂單這部分，最近我們有做一些研究，就是看怎麼樣能夠達到大陸農業的標準，就是他們收水果的時候要檢測，有一個檢測標準，我不知道這個成果怎麼樣，請處長簡單說明一下。大果加工的這個部分，現在瑞穗農會有一個加工廠，目前進度如何？它能夠容納多少量？還有就是文旦柚廢園轉作這個部分，目前農業處的意見是如何？還有海外拓銷獎勵機會、加工廠補助，我有點疑慮，就是你通通都補助給廠商，然後就以低價來買我們的文旦，我覺得這樣對我們文旦農有點不太公平。文旦 12 元補助給廠商，然後他們用便宜的價格來買我們的文旦，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慮一下，是不是可以把這筆補助補助給農民，讓農民在銷售時候能更好賣，我覺得這樣對農民是不是才有助益？請處長回答一下，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所有議員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林玉芬議員對文旦柚的關心。先跟議員說明，議員關心面向很多，包括大果的加工的計畫或者是行銷、外銷補助方面，跟議員說明縣政府今年特別加碼外銷運費補助一公斤 1 元，是直接給我們農民的，農民就是拿單據來農業處這邊做核銷。另外就是加工廠來這邊進行收購計畫這部分，其實這是中央的計畫，他有規定一定要以一公斤 12 元或者產銷履歷 16 元以上跟農民做購買。

林議員玉芬

問：那你怎麼確認他是買這個價錢？你怎麼確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都會有契約跟檢核條件，這是中央的補助計畫，其實都會有查核的條件。

林議員玉芬

問：你確定他是真的農民嗎？可以確定嗎？沒有啦！我只是猜想，主要是為了文旦農的收入能夠更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其實任何單位要領取中央補助都必須檢具他的查核條件，包括我們跟加工廠的收購商取得他採購的一些農友名單，在中央政府補助申請這部分，我相信大家不會造假，畢竟農民我們問的到，那契約條件上面，也都是我們查核的必要條件。另外，剛剛議員關心外銷的部分，長久以來，大陸市場其實是全台文旦非常重要的一個市場，去年已經關閉了，在去年關閉之後，其實縣政府這邊很努力，也開始重啟我們外銷中國市場的部分，我們也跟宜蘭大學合作。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處長可不可以回答所謂的改善計畫報告已經出爐了嗎？到底報告是怎麼樣？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他必須經過一個產季，我們今年從 8 月份開始跟著老師一起到產地，包括文旦柚園、集貨場以及一些加工廠去進行實地檢核，必須經過一個產季，所以目前這個報告在製作當中，我們希望能夠以花蓮縣政府的力量來跟中國叩關，能夠讓我們的文旦柚可以再次外銷大陸。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你 113 年度可以外銷了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除了大陸市場之外，其他的市場都是可以外銷的。也跟議員報告，其實在包括在我請假期間有貿易商跟我接洽說他們想要到產地看，我也都有出來跟他們接洽，向他們介紹花蓮的文旦以及農特產品，這部分其實都是我們農業處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林議員玉芬

問：我要跟處長分享一下，我們的文旦農種植的文旦都非常好吃，但是年年都有很辛苦的事情，要麼就旱災、要麼就水災，所以這個部分真的還是要請農業處多一點用心來對待我們文旦農。明年開始是不是有更好的計畫或者是來扶持他們？是不是可以直接補助他們？有很多都可以補助嘛，怎麼沒有直接補助農民？除了大果收購回來是 10 元，其他的部分應該可以想辦法來補助他們，讓他們在行銷上，最起碼箱子不用錢或者其他的方式都可以，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能夠協助的，我們會盡全力來協助。

林議員玉芬

問：要用心做，好不好？明年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好。

林議員玉芬

問：謝謝，請回。接下來請教社會處，我的質詢時間非常短，我就簡單的說，就是有關國民年金這個部份，目前花蓮縣 65 歲以上老人有 2,390 人沒有領到國民年金；滿 70 歲的老人一年可以領將近 20 萬，滿 70 歲沒有領的也還有。因為現在說明會有很多場，所以我在想這個方式有沒有可能——就是有沒有可能有名單就直接對人下去做，馬上就幫他做申請。像我就做過很多這些相關事務，國民年金、老年給付甚至是喪葬補助，我電腦直接打一打，申請表格印出來，身份證貼一貼就出去了，我想說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會比較快？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於這個問題，在議員上一次質詢完之後，我們也跟同仁在做研究，書面答覆都有提供給議員。至於在實務操作上，我想議員應該是期待國民年金這部分，我們同仁在取得名單以後逐一去訪視，希望能夠協助他來申請。

林議員玉芬

問：另外提醒一下，因為我看瑞穗 104 人中就有 59 人是原住民，所以我也希望社會處跟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課一起合作，因為有時候他語言不通，你可以透過公所原民課一起來協助他們來申請，好不好？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可以。

林議員玉芬

問：因為我看有半數以上，會不會 2,390 人中有一半都是原住民？我也懷疑啊！很有可能。還有就是欠費 10 年以上的人口，我只統計南區保費補助的部分也那麼多人，那 10 年以上沒有辦的也那麼多人，所以他們知道他們可以享有保費補助嗎？你們會通知他們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本來就是我們在做的工作。勞保局的名冊過來的時候，我們除了宣導的工作以外，就是在做這個事情啊！我們根據勞保局所提供的名冊，我們是逐一訪視的。

林議員玉芬

問：好，有關職業安全的部分，會後我另外再跟您討教，所以陳處長請回，謝謝。接下來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謝謝。有關部落聚會所的部分，我要提點的就是烏槓部落，我知道一直到上個月還沒有驗收完成，有人跟我講還沒有驗收完成，目前已經驗收完成了嗎？他去年就完工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這個星期五要複驗，上次初驗有一些缺失，正在改善中。

林議員玉芬

問：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對。

林議員玉芬

問：再來玉里鎮吉能能麥部落，他的工程款到 11 月底要退回，如果沒有執行就要退回，這個有沒有問題啊？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們也還在跟玉里鎮公所盡力來協助。

林議員玉芬

問：廠商跟玉里鎮公所 OK 了嗎？可以嗎？這個很重要，因為沒有給付的話，經費要收回去，我是非常擔心，而且吉能能麥部落後續工程也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要麻煩原民處及玉里鎮公所原民課能夠多擔待一些。另外就是安通部落聚會所的部份，目前已經送水保，也送興辦事業計畫了嗎？水保的部份完成了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水保的部分，應該還沒有完成。

林議員玉芬

問：那就是等於興辦事業計畫還沒送？為什麼那麼久？我從年初問到年尾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水保問題非常多樣，包括我們有很多案子超過半年以上都還沒有核定。

林議員玉芬

問：目前呈現的就是前瞻計畫有很多改善計畫，就是宜居計畫、特色道路計畫等原民會很多的計畫。我希望原民處能夠輔導我們南區各鄉鎮公所來申請這些計畫。因為我看了所有計劃幾乎都是北中區比較多，我統計了一下，經費很多，很棒，都有跟中央爭取經費，但是只有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的部分我們拿了比較多，其他的並不多，所以我希望原民處能不能輔導其他鄉鎮能夠提送這樣的計畫？這些計畫應該是由各鄉鎮市來提送，對不對？我們南區有很多地方需要建設，針對這個部分，也要麻煩督固處長能夠給他們一些訓練的機會或者是提點他們一些方式趕快來申請，因為南區太多工作要做，不管是聚會所、部落建設、水溝、道路都是，所以這個部分要麻煩督固處長來協助南區部落。這個就是我剛剛提到我們拿比較多的是原民部落營造，這個我們拿的比較多，這個還不錯，瑞穗、奇美部落都有。這個部落營造，我們瑞穗也沒有，就是南區鄉鎮都沒有，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是他們都沒有送？還是沒有審核過關？這個部份，要麻煩督固處長會後提供本席一些資料，好不好？我要講到原住民保留地，我還是要強調原住民保留地在申請作業流程裡面，從申請到拿到權狀是 225 天，那我的要求是政府應該實現諾言，但是我們幾乎都要過 2,250 天才拿到權狀，這個太嚴重了！當然你有提供我很多資料，包括有糾紛或是很多不可抗力的因素，但是有很多土地它是很乾淨的，就是它是可以辦理的，那你就先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為什麼那麼在意？因為你超過五年、十年了，老人家一直在凋零，孩子都在外面工作，我們要辦理會勘，分割的時候也要辦理會勘，老人家走了，年輕人都不知道在哪裡，問題就在這裡！就是沒有辦法辦！這是他的錯嗎？照規定來說，225 天就要領到了，可是我們可能五年、十年都還領不到，這是要算政府的，還是要算我們的？還有很多案件已經拖了十年、二十年，還告訴你說你還差這個資料，那十年前怎麼不說？人都死了！這個部分，我非常關心，也希望督固處長多加關心，我一直要求你跟原民會能夠好好討論怎麼樣讓申請作業流程能夠更簡化，這個部分要麻煩一下，好不好？簡報最後一頁給大家看一下，請為花蓮播下一顆希望的種子，希望大家加油，我們一起加油，謝謝、感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玉芬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正福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林議員正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秘書長、議員同仁媒體先進先生女士，大家好。112 年 1 月到 10 月原住民人口數增加了 8,145 人，所以本席要延續上次總質詢的主軸——以永續的角度出發，針對文化我們的根、安居我們的環境、樂業我們的生存等三個面向來請教縣府團隊。我們看到文化的山海劇場，這是在豐濱鄉磯崎；這是光復太巴塱祭祀廣場；我們看到文化的豐羽計畫傳統人才培訓。本席肯定縣府團隊多年來努力陸續興建了山海劇場、太巴塱祭祀廣場及豐羽計畫，預計在今年 12 月 31 號可能陸續完成，但是我認為我們縣府應該還是要更加努力。從縣府預算書、工作報告中揭露原住民文化館的維護管理，包括了水電費、展演所需的費用、設備的添購供、售票系統、清潔維護等等，一年預算經費將近 350 萬元，這部分可能未包含人事費用。我們的場館從 1 座增加到 4 座，相關運作費用、人才需輩出，未來這幾個場館永續的維運，這部份到時候待會請原民處說明。我們看到文化永續這部分，本席希望針對人才的培訓需落實市場的掌握，牽動所有聚焦的做法，以達到永續運作的目標，同時帶動區域的產業發展。我們看到南島文化，本席也肯定縣府在南島文化這個部分的努力，明年度預算中關於南島文化這部分編列將近 1,700 萬元，我想了解計畫執行內容為何。再者，明年度預算中，關於原住民時尚產業的部分也編列了將近 970 萬元，與目標招標中一個同類的標案總金額是 160 萬元，高出了 5 倍，是否可以說明具體執行內容為何？本席是七腳川溪的遺屬，我們看到我們南區從山海計畫、太巴塱祭祀廣場到豐羽計畫，本席對於這三個興建方案在文化推動事務上，北花蓮七腳川部落，它曾經是一個很大的一個部落，在 1908 年發生七腳川事件遷徙，我們縣府是否有思考在能夠為了這一個重要的七腳川部落規劃一個文史館或者是一個文化梳理的專案計畫？現在請原民處督固處長到備詢台，謝謝。剛才本席提到場館永續經營的做法、南島文化推動的內容、原住民時尚產業推動的內容為何，以及七腳川溪文化的梳理是不是有專案計畫，請督固處長來說明一下，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謝謝林正福議員對原住民場館或者文化工作的關心，我先說明一下山海劇場、豐羽計畫、太巴塱祭祀廣場目前的進度。山海劇場第一期工程的部分，目前的進度已經超過 80%、接近 90%，所以年底會完成第一期的工程。豐羽計畫的部分也接近 80%，一樣在年底會完成。這兩個案子陸續在明年會運用綜合發展第四期的經費進行第二期的工程，預計都會在 114 年左右完工。太巴塱祭祀廣場——太巴塱驛站的部分，我們現在進行第三期最後的工程，也就是青年會所、廚房、倉庫，還有園區景觀整合的部分，預計也會在明年 3 月全部完工。以上是目前這三個案子的工程進度的部分。至於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其實從三、四年前就已經開始了，但是進入到這個階段的時候會有另外的計畫來進行。人才培育大概分為幾個步驟，尤其是山海劇場

跟豐羽計畫，因為太巴塱祭祀廣場的部分，目前部落已經有非常大的共識，所以我們就按照部落的共識去進行，當然還會做長期的陪伴。山海跟豐羽的角度比較不一樣，當然豐羽計畫是純粹馬太鞍部落這邊來來做主導，但是磯崎的部分是有好幾個聚落共同來經營，所以在籌備的過程中，我們先要處理分工整合跟陪伴，還有訓練的過程。在這個陪伴跟訓練，我們會找企業一起來進行陪伴，進行一段時間之後就會開始脫離企業的陪伴然後進行部落半自主的經營，最後部落就自主來經營。最近我們跟文化局一起先來協助將來怎麼做整合陪伴訓練的工作，有一些主題來做，也就是我們先從策展開始，因為部落對場館的經營目前沒有具體的形象，就是他們看不到東西的時候，他們很難想像，雖然我們有推動很多培訓課程跟合作社的計畫，可是空間的運用的確比較沒有辦法，所以我們跟文化局設計中心先合作策展，在這兩個場館的其中一部分先做展覽，讓部落藉由展覽進到館中，然後再來找一個企業來做其他項目的陪伴。這樣經過策展、經過企業陪伴，再來進行他們的營業組織，不管你是公司或者合作社或者是協會都可以，進行到他們逐漸脫離之後企業陪伴後再進行自主營運，以上主要是山海劇場跟豐羽計畫的人才培育這部分。再來是南島經費的部分，南島經費的部分主要有幾個分項，第一個就是邀訪外國南島的團體來到臺灣，就像今年我們邀請大溪地，去年邀請紐西蘭一樣，就是邀請團隊的費用，然後在臺灣除了展演之外，大概還會進行一到兩個禮拜的部落或者其他團體的交流活動。明年還有一個特殊的工作，就是要進行造舟的訓練跟造舟的計畫，我們會從經由比賽從縣內挑選出一些對於造舟有經驗的人才，然後邀請紐西蘭造船技師一同來造一艘船，最後這艘船造完之後，會請縣內雕刻師再把各族群的信仰文化歷史刻在整艘船身上，然後我們讓他下水，所以明年有一個很重要的造舟工作。另外就是每月籌辦南島論壇跟南島講座，邀請國內外對南島有研究的學者專家，還有鄉親好朋友們一起來參與，以上是有關南島經費運用的部分。有關時尚經費的部分主要是用在三大項，第一個是明年 4 月會辦一個南島故事藝術節，大概為期一個禮拜到一個月，也就是活動類的部分大概在一個禮拜，但是展覽類的部分會到一個月。這個故事藝術節的內容，主要就是以編織、時尚的作品以及音樂這三項。在這個之前，我們會辦理三項活動，也就是在一、二月的時候會先辦理一個織人大會師，邀請縣內外跟南島語族的編織師共同與會，然後他們自己創作一個小作品，我們會結合這些小作品成為一個特殊的大作品，這個是織人大會師的部分。另外就是針對時尚名家這部分，我們會邀請花蓮縣已經成名的時尚名家來製作設計 15 套時尚服裝。我們另外也會辦一個時尚新秀的甄選比賽，由學生或者是在業界但是他還沒有成名的這些人參與比賽之後產生作品。織人大會師的作品跟時尚名家的作品以及時尚新秀的作品，我們全部都會投入故事藝術節這邊展示，所以有關時尚的經費就是剛剛講的那幾個階段過程的經費。最後就是有關七腳川的部分，目前原民處這邊還沒有場館的規劃，不過今年吉安鄉公所透過花東基金爭取到一筆經費，會在好客藝術村新設一個七腳川的故事館，他會用 AR 跟 VR 的方式，還有一些工藝品的展示，還有

七腳川部落跟慶豐部落過去的歷史文化過程去做一些小型展覽。我們先藉由這樣的展覽先累積一些經驗，然後再跟鄉親來討論，在討論過程中，我們才會有比較具體的方案看七腳川將來不管是場館也好，或者其他活動類的部分在什麼樣的情況再來辦理，所以我們必須先藉由吉安鄉公所故事館的經驗來準備。以上。

林議員正福

問：本席有看到北花蓮，光復那一帶這麼大型的一個祭祀活動，我也知道目前透過鄉公所 112 年到 113 年用花東基金來申請這個提案，處長，你知不知道這個七腳川故事這個策展計畫經費約 360 萬元，你們有去規劃嗎？還是由鄉公所來執行？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這個是鄉公所申請的經費，但是經由縣府的審查再送到國發會。

林議員正福

問：那我也希望原民處能夠一起督促，把我們北花蓮能夠有一個像樣文史館。接下來，我想請農業處陳處長在原位答覆，我請問一下陳處長，本席關心東興部落的解編進度，現在目前解編進度如何？東興部落聚會所就因為位在水保特定區，因此一直無法順利完成解編，所以新社村東興部落聚會所也沒有辦法如期動工，所以請陳處長先跟本席說明一下，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對東興部落的關心，跟議員說明解編的進度，經過縣委員會的審議之後，針對東興部落區域會進行部分的解編，我們也有提報到農業部，目前農業部需要我們再另外提出一個解編計畫給他們，這個部分我們都在進行當中。

林議員正福

問：他的進度到哪裡了？目前送達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目前農業部剛回函，需要我們另外提一個部分解編的計畫給他們。

林議員正福

問：剛才林玉芬議員也提到水保的部分，都是因為水保問題而導致影響部分部落聚會所的興建，我也希望農業處能夠積極針對全縣十三個鄉鎮目前有幾處部落聚會所的選址地點還是屬於保護區裡面，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好。

林議員正福

問：本席還是問督固處長，綜發第二期、第三期總共核定 28 座，已完工共有 28 處，規劃中有 12 處，原民處是否有利用滾動式的方式去處理嗎？既然國發會同意在 112 年花東基金能取得興建的證照，那我要求原民處要督促公所，譬如興辦事業計畫已經得到了證照，就像壽豐目前也決標了，唯獨壽豐鄉最大的部落——光榮部落還在流標，我試問督固處長有沒有去關心為何會流標？你有沒有去關心整個流程的狀況以及具體的內容，甚至有沒有通盤檢討他的問題所在是在哪裡？請處長答覆，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好，有關聚會所花東三期的部分，我想花蓮縣政府都非常關心，尤其花東三期的部分今年就要結束了，不只是原民處，還有縣府的督導會報由秘書長親自主持，每個月也都強力督導本處以及鄉鎮市公所的執行進度。針對光榮聚會所，本來在 11 月 13 日第 4 次開標，但是不幸又流標了，所以這次要重新再來檢討預算數，但是同樣的壽豐聚會所卻很順利的決標了。目前我們初步判斷的結果，並不是因為利潤不足的原因，主要還是在營造廠本身能量不夠，就是花蓮的營造能量的確不太足，然後很多廠商都已經接滿工作了，所以很難再去接別的工作，這個是比較重要的主因，不過我們還是在繼續努力中，我們也要跟縣內跟縣外的相關或熟悉的廠商來邀標，希望儘快把光榮聚會所發包出去。

林議員正福

問：目前壽豐鄉有 12 處、鳳林鎮有 5 處，鄭天財立委在中央也在提醒相關部會，工業用地、學校用地都可以迅速解編，然後跟原民處去申請，就像池南部落一樣，池南部落村民詢問本席聚會所不興建的原因是什麼，我聽到的是因為興辦事業計畫費用縣府沒辦法支應，還是因為你們要重新檢討後一併去執行？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跟議員報告，池南聚會所並沒有不做，他只是換了位置而已，那換位置之後，我們也完成了土地處理的過程，明年初綜合發展第四期也許在年底之前會核定，目前池南聚會所是放在綜發第四期的部分，明年會由原民處親自來執行這個案子，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像議員或是鄉親說的這樣子。

林議員正福

問：當然我看到壽豐鄉這麼多處聚會所現在目前實際已經在啟用，就是豐山部落、共和部落，至於周遭環境的設施這部分，爾後也希望原民處去關心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如果是聚會所周邊的部分，原民會有一個服務據點周邊環境設施改善的計畫，針對

服務據點，包括文健站、聚會所、公所等這些周邊的部分，如果有需求都可以透過這個計畫來申請經費的補助。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督固處長請回。接下來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鄧處長，我請問你，從本席第一次定期大會質詢有關花蓮中央路就是慈濟醫院前面的陸橋，在 111 年 12 月初拆除，本席今天仍然延續安居這個議題，11 月 11 日，很高興，復興橋拆除了，我們也看到拆除後的市容，花蓮縣境內目前應該還有北埔國小前面的陸橋，對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

林議員正福

問：目前有幾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在新城北埔國小這邊有一座陸橋，這是人行陸橋。另外在壽豐台 9 線上面，壽豐鄉公所旁邊也有一座人行陸橋。

林議員正福

問：這是壽豐鄉公所旁邊，就是派出所，這座陸橋是很漂亮，可是使用率太低了，也影響景觀，我想了解你們有沒有跟壽豐鄉公所去 check 要用什麼經費去拆除，友善我們的人行環境，盡量不要影響到交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林正福議員關心人行陸橋拆除，友善人行環境的議題。有關壽豐鄉這座路橋，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其實也先後去現場看了好幾次，這座陸橋的存廢主要還是要依據地方上使用的需求。在之前也召開地方的會勘，大家也同意因為現行的人行環境，陸橋對於行動不便者其實是不友善的，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也有跟壽豐鄉公所討論，就是由他們來提案，因為現在中央有補助各縣市一個校園周邊人行環境的改善計畫，所以陸橋的拆除，包含壽豐國小周邊相關的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壽豐鄉公所現在目前已經有提案送內政部。

林議員正福

問：那跟從花蓮工校到復興國小這部分，也都是用校園周邊人行環境的改善計畫來去申請的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目前有兩個重要計畫在協助處理人行環境的改善，一個是剛才所提到的校園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林議員正福

問：問題是說還是因為花蓮市公所團隊比較強是嗎？還是什麼原因？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是，另外一個計畫就是在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它有一個人行環境類的改善計畫。花蓮市的這個提案，它有一個三校周邊的改善計畫，之前就已經提報到這個前瞻計畫的提升道路品質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裡面，也已經核定，所以他們現在目前在進行，才會把復興國小前面這個人行陸橋拆除這樣一個計劃。

林議員正福

問：那我壽豐陸橋這部分，也希望鄧處長再多用心一下，還以人民在行車時的安全視線。我也感謝鄧處長的用心，我希望說明年本席在質詢的時候，能夠看到壽豐這座陸橋的拆除，我期待這個時候。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一下進度，就是目前送到內政部，據我們的瞭解是近期應該就會審議，我們也會極力來爭取壽豐的這個計畫。

林議員正福

問：好。本席上次質詢也提花 46 線，從山興派出所到番薯寮之間，你看看現在的道路，處長你有沒有去這裡會勘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本身沒有去會勘過。

林議員正福

問：對啊！本席一直有去會勘，但好像沒有看到我們建設處，現在上面那一處，你有沒有看到，又再次坍塌，是這次海葵颱風造成的，這個坍塌的地點是在山興派出所上去大概是 12K 左右，現在用路人非常擔心，而且現在農作也開始要收成，車輛根本無法通行，我想了解我們建設處有沒有去關心、瞭解地方的需求？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這次海葵颱風的部分，我們也彙整了所有海葵颱風受災的

復建需求，工程會也在 11 月 3 日已經審議完竣，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等到核定通知後，我們會很快通知各公所開始進行這個復建工程。

林議員正福

問：好，處長，你看到這個地方是在哪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是新社海堤。

林議員正福

問：對啊。我記得我跟你們張科長在 7 月 6 日有一個說明會，當時張科長跟我說縣府這邊有一筆經費先保固海堤後再改善。因為我們建設處沒有相關經費，那是不是可以向第九河川局或中央其他相關單位去申請鋪設新社海堤？你看這裡真的是岌岌可危，危害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啊！老百姓情何以堪啊！再加上我們新社部落也想新建聚會所，若是沒有把這個海堤做好，相對的其他的建設就無法去執行，對不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關心新社海堤，我跟議員報告一下目前處理的情況。我們今年來有編列 250 萬元要去處理新社海堤底下基礎有淘空的情況，但是因為今年杜蘇芮颱風來襲導致災害擴大，當然剛剛議員提到我們原本要編列 250 萬元去做修繕的時候，我們也召開了三次的地方說明會，跟地方討論要用怎麼樣的方式去做修繕，其實也有達到共識。不過因為杜蘇芮颱風造成災害擴大，所以我們就提報災害復建經費，這個災害復建經費核定函已經下來了，我們也都把核定通知給豐濱鄉公所，目前核定的經費會由豐濱鄉公所來執行這個災害復建工程。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鄧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教農業處陳處長有關新社港澳改善計畫，謝謝徐縣長在百忙之中親自前往新社小湖漁港會勘，你看看從地方仕紳、地方代表及當地居民多麼渴望小湖漁港能夠在今年興建。在我們現場勘察過後，豐濱鄉的鄉親、漁民感受到我們縣府的關愛及我們民意代表代表前往去關心，最重要是縣府農業處都瞭解我們漁民的需求，我也希望農業處配合相關局處，從會勘到現在，我也希望你們能夠編列預算繼續去完成，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迅速把這個漁港周遭設施新建好，請問陳處長你有沒有什麼意見、想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對新社港澳的關心，其實縣長很重視這邊的地區發展，在議員多次關心，然後縣長也非常重視之下，縣政府農業處在這次追加預算中有針對小湖船澳及周邊

設施編列了追加預算，也希望大會能夠支持讓預算能儘快通過，縣政府這邊的行政作業都會儘速辦理，同時也會要求公所能夠儘快取得包括廁所那邊的土地同意書，這部分都在進行當中。感謝議員。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本席繼續詢問陳處長，有關壽豐鄉月眉村居民到米棧打獵因誤觸電網猝死，陳處長知不知道這件事？對於相關規範這部分，農業處有沒有做一個防範措施？有沒有涉及到所謂的農業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感謝議員對電網的關心，電網這個業務，其實我們持續在推動，包括今年有 10 個農友來做申請，這個申請部分是依照每個農友申請的電網長度不一，縣政府這邊都是固定補助金額 15,000 元，補助額都是由中央支應。剛剛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其實是在於施設電網的部分，我們也向農業部發函詢問，這部分其實在農業法規方面，目前是沒有強制力去說施設電網有涉及什麼樣的問題，但是如果施設電網造成了人員的傷害，基本上檢察官都會以過失致死或業務致死針對這個施設電網行為人來提起公訴。

林議員正福

問：本席只是希望你去瞭解，另外就是我們警察局在接獲報案這個過失致死後，有沒有通報其他局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這部分我們是不會接受到通報，可能這部分議員要跟警察局那邊確認一下這個案件的發展狀況。

林議員正福

問：好，請警察局長在原位說明一下。月眉派出所接獲報案，在 11 月 8 日一個獵人誤觸陷阱的致死案，你們在第一時間跟農業處會不會有相關的通報？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好，大會主席張議長、在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有關議員所關心的這個案件，如果這個案件是屬於農業處受理合法申請的部分，當然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來做通報。最主要這個案件是因為這一位嫌疑人他設置的電網最主要是獵捕之用，所以後來讓民眾誤觸之後，本案已經報到地檢署，本案也已經由地檢署在指揮偵辦了。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呼籲民眾，非常謝謝議員關心這個案件，依照野生動

物保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獵捕野生動物是不得以電氣的方法來為之的，如果違反這個規定，就是違反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這個規定，使用禁止的方式獵捕或宰殺保育類的野生動物，它是有相當的刑責跟罰金的。至於宣導的部分，本局也會透過相關治安座談會或者是部落的聚會等等，宣導原住民鄉親不要用不法的方法去捕獵收物。至於有關民眾為了維護他的農作物所施設電網架構的部分，還是要依規定向農業處來申請，以上補充。

林議員正福

問：本席再請詢問呂局長，山地總清查一年幾次啊？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依照 110 年 3 月 9 日警政署頒布的維護山區治安清查綱要工作計畫，我們是分上下半年各一次來實施。

林議員正福

問：我們有沒有破獲譬如兵工廠或是種植大麻或是一些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的部分，有嗎？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非常謝謝議員關心山地治安維護的問題，今年度我們實施了兩次山地總清查，因為它是分別在上半年的 3 月跟下半年的 10 月，在山地總清查期間，我們大部分處理的案件還是山區的服務案件為主，因為那期間是有段期間。但是今年度我們在瑞穗山區有查獲三件大麻栽種案，在 8 月份有查獲到民眾嫌疑犯他藏匿大麻花，另外還有查獲一把長槍，總共有 4 個案件。

林議員正福

問：謝謝，局長請坐，陳處長請回。接下來請教消防局吳局長，本席要請問一下吳消防局長，有關吉安鄉南海三街的火警案，消防局目前對本縣的住宅火警警報器申請補助的資格為何？是否會主動去推廣住宅使用火災警報器？請說明，謝謝。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林正福議員、議會的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於議員剛剛關心的議題，這邊跟議員做一個說明。第一個，為了讓我們的住戶在火災發生第一時間有預警的功能，我們消防局在 106 年開始積極推動 5 樓以下的建築物裝設住警器的一個計畫，因為 5 樓以上的都有警報系統，那個是要納入消防檢修申報的專案內，所以 5 樓以上就等於是 6 樓是不需要再另外裝置獨立式住警器。針對 5 樓以下建築

物裝設住警器的部分，本局在 106 年開始積極在推動，為了加速安裝率，另外也保護花蓮縣境內一些特種條件的鄉親的安全，本局也積極對外募捐住警器，透過向慈善機關或是善心人士來募捐，總共募捐了 52,000 顆左右。我們募捐來的住警器主要是針對特定對象來安裝，不是全部都安裝，包括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以及身心障礙者，就是他的住家有身心障礙者；另外就是在消防搶救比較困難的場域，包括山區部落；還有一些距離消防分隊大概有 10 分鐘以上車程的一些住戶；另外還有就是住在狹小巷弄的一些住戶；另外還有就是火災高風險場所比如說老舊社區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幫忙裝設的對象。住警器的裝設是由我們消防局主動去針對這些弱勢單位，還有我們透過防宣姐妹的一些幫忙進入到住家去做裝設。針對這些特定物件，截至目前為止，裝設率幾乎都已經達到 100%，經統計，我們目前募捐的數量大概還有剩 350 顆左右，我們也透過本局的官網以及防宣姐妹一些活動的宣導，民眾如果有需求的話，可以打電話跟分隊這邊來洽詢，分隊這邊也會提供住警器讓這些申請者來裝設。有關於議員剛剛提到南海三街的住戶，他是在 111 年 9 月 2 日向消防局申請住警器，然後他也有領回去，至於他有沒有裝設，因為目前我們有要求到分隊領取住警器的鄉親在裝設完之後，如果可以把照片傳給我們確認是最好，不然的話也可以用電話告知我們。

林議員正福

問：本席認為既然民眾到你們各分隊申請住警器，也希望消防同仁能夠親自過去查看一下到底有沒有確實裝設，否則申請後拿回家沒裝設，等於是白裝嘛！萬一發生火災事故，例如上回富里鄉有一家工廠也發生火災夥計，我認為既然一般百姓到各分隊去領取住警器，我希望你們登記後能夠切實去查察一下是否有切實裝設。好，謝謝，請回座。

消防局吳局長兆遠

答：我們會落實來執行，謝謝議座的關心。

林議員正福

問：好。接下來請教觀光處張處長到備詢台，本席在工作報告時也跟張處長有做了雙向溝通，從觀光處的統計數據看到一年將近 1,200 到 1,400 萬人次，我當時針對各局處的橫向合作進行這部分提出詢問，我們舉辦各種活動的規劃中同時希望可以考慮觀光客的留宿及消費力，現在請張處長來說明，謝謝。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謝謝林正福議員對觀光產業效應及產值的關心。我想觀光處不管在推行各項的大型活動或者是特色主題旅遊，還是文宣行銷獎勵方案等

等，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做一個跨局處的整合，例如永續樂遊補助方案，我們都會以住宿為主要的對象，就是說遊客在花蓮住宿的話就會衍生出食住遊購等等的效益，我們以這個方向來繼續進行。

林議員正福

問：好，謝謝，請回。談到這個樂業，我們看到野菜箱裡的部落——文化的傳承、野菜保種、一部落、一特色。我肯定縣府對於野菜文化保留上的努力，從我們的推動文化層面到產業的層面，以野菜箱裡面的蔬菜推動的部落經濟，我現在想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你目前的規劃，譬如野菜學校目前他們一年舉辦幾次？參與人數的流量是多少？參與的部落是多少？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謝謝議員對野菜學校的關心，目前野菜學校的部分，它主要的工作有四大項，第一個就是建立交換的平臺，比如說野菜種子以及做保種的工作；第二個就是民眾的體驗活動；第三個就是建立人才的訓練機制，還有一些課程；第四個就是導覽劇本課程的設計跟訓練，主要是這四項工作。今年度 1 至 10 月份入館到野菜學校參觀人數超過 13,000 人次。野菜學校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協助慢食的推動，慢食是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除了我們在 10 月 28、29、30 日三天辦理國際慢食論壇以及原住民慢食博覽會，跟縣內外以及國際上的交流之外，就是藉由慢食將來也會形成一些產業鏈，比如慢食餐廳，我們目前有十四家散布在全縣各地，慢食餐廳附近有非常多的小農，這些小農不管是自耕也好、採集捕撈或者狩獵也好，我們會幫他們結合在一起，就是除了節能減碳之外，也符合慢食的精神。再來是各餐廳之間也會有一些部落旅遊的行程，我們也會把它架構在整個餐廳的產業鏈上面。因為是部落旅遊，所以也會有民宿，我們還有部落的接待家庭會納入這個範圍裡面。所以從野菜學校到慢食，再推動到以慢食為主的這樣一個產業鏈是我們明、後年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林議員正福

問：我們原民產業——文創、樂舞、農業，在推動政策、推動方案具體的目標，本席以原住民議員的身份，對於我們過往原住民事務推動的方向予以肯定，但要提醒，如何讓我們 9 萬多位原住民族人在此安居樂業，本席建議我們縣府團隊先以合作，再分工，打造國際永續的家園，很多活動我們也看到你們認真，可是也要讓我們鄉親甚至於外地客人確實感受到，甚至流連忘返，好不好？所以本席認為方向對了，只要前行，路再遠都會抵達目標，也希望我們各局處分工合作，各項產業才能夠推動，也讓我們縣長安心為地方事務繼續努力。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正福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徐子芳議員、鄭乾龍議員、鍾素政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徐子芳議員改書面質詢。現在請鄭乾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花蓮縣政府徐縣長、饒秘書長、在座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先進、記者先生女士，還有現在觀看直播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大家好。本席還沒有進入總質詢之前，我先來跟各位探討幾件事情，首先是不是請警察局呂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還有教育處翁處長以及建設處鄧處長。來看簡報第一張，大家有看到民意代表與行政機關共同努力解決我們民眾的大小事，我在這邊要來感謝呂局長、翁處長及鄧處長。你們有看到這個公文，本席在工作報告時有提到請警察局來協助花蓮縣國中小學小朋友上下學的導護工作；翁處長在第一時間就把公文橫向聯繫給警察局，呂局長也很迅速把公文轉知給花蓮縣所有直屬大隊及各分局，請他們在警力許可之下來協助縣內國中小學小朋友上下學的導護工作，讓他們在上下學的時候都非常安全，我想也提高了見警力，這個就是我們縣府局處的橫向聯繫，再來就是感受到三位局處首局長對民意代表的尊重。還有就是我們民意代表來自基層，很多地方的建設都是透過議會開會期間來跟縣府各局處首長來溝通、協調，當然各局處首長也聽到了地方的反應，所以在地方的建設也都可以落實。以吉安七腳川溪中園排水右岸為例，看到我們縣府也已經在做規劃了，也編列預算預計在 3 月 10 日就要就要動工了。所以說，民意代表在議事殿堂，只要行政機關做的好的，我們一定會適度的予以鼓勵；如果哪裡做得比較不恰當的部分，我們也會適度地跟你們建議，我們互相來溝通。本席在這邊感謝三位局處首長，請坐，謝謝。再來，我要跟在座前面的局處長一起來探討一下，方便的話是不是可以請所有局處首長先站起來好嗎？原地站起來。我想瞭解一下，我們一年有兩次的定期大會，在大會期間我們所有議員都會到議事廳，是不是在定期會開會之前，還是中段或後半段，在座的局處首長有跟我們所有議員打個電話的，還是到他服務處

去跟議員見面的，有超過十位議員的，請坐下。好，有五位局處首長坐下。好，有超過五位議員的也請坐下。好，全部坐下。各位局處首長，本席為什麼會詢問你們想要瞭解在座局處首長在平常開會期間跟我們議員有互動、有接觸的？因為我們議員、民意代表都是來自基層，透過定期大會開議期間跟你們進行雙向溝通，當然在座局處首長在開會期間對於一個政令的延續還是一個政策的執行，也都希望我們在座議員能夠多多支持，這個就是你們的工作。而我們民意代表的工作就是蒐集民間地方的心聲、地方的建設、地方的需求後跟行政機關來反映，你們行政機關就是要透過開會、透過互動，把你們好的政策，把你們該延續的，縣長團隊所該做的來跟我們議員溝通。所以我的感覺是勉強六十分，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有待努力，我希望下一次的會期在座局處首長都可以坐在原位，不需要站起來，這是本席的提醒，我也希望饒秘書長在這一方面也要多多聯繫，不要把事情都丟給縣長；也不要把事情都丟給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你們本著你們職務，你們的權責，對於你們所管理的業務，你們要把你們本分做好，你們不能都丟給縣長一個人承擔，這樣是不對的，你們是一個團隊。昨天有其他議員同仁在總質詢，我也看到各位局處首長手牽手共同為花蓮縣政努力，你們是一個團隊，所以這個團隊要努力，只要是對的，我想各級民意代表都會全力支援，如果哪裡做的比較不好的地方、哪裡做的比較不周延的地方，我們共同來研究、來解決，好不好？就這樣。好，現在進入本席總質詢的一個議題，首先請環保局饒局長到備詢台。大家看到台泥和平廠氣化爐在 7 月 26 日已經開始試營運，預計應該在 12 月 17 日就要正式營運。我想我們花蓮是一個觀光大縣，這幾年來也看到饒代理局長你的認真，本席也都看在眼裡，本席這邊要跟你來探討的就是台泥和平廠代燃我們的家庭生活垃圾，原來設計是一天是 200 噸，花蓮市、吉安鄉的垃圾將近 174 噸，現在台泥和平廠氣化爐協助代燃的只有 135 噸，剩下的就是環保局自己處理；既然台泥和平廠氣化爐原本的設計是 200 噸，我們現在一天的垃圾量有 174 噸，還有空間在，我們現在大約只有 135 噸而已，再加上事業廢棄物還沒有歸納在裡面。再來，在花蓮市、吉安鄉垃圾場暫存的垃圾將近 10 萬噸，如果以一天到台泥和平廠氣化爐代燃的量來看，我想這個 10 萬噸是沒有辦法去化的。所以當時我們去台泥看氣化爐的時候，我也提到是不是可以同時去化現有暫存在垃圾場所謂的打包或是暫存垃圾往宜蘭利澤載送？可是環保署應該有全盤的考量，可能這些垃圾沒有辦法再進場，花蓮縣垃圾自己處理，那自己處理的話，你就送台泥和平廠氣化爐代燃，所以我們的垃圾量還是沒有辦法去化。如果以目前 10 萬噸暫儲的部分，以一天 50 噸慢慢去化來估算預計要 2,000 天，根本就沒有辦法去化！所以我認為還是要跟台泥協調一下，拜託台泥把代燃的量加大，讓我們目前每天的垃圾可以去化之外，目前暫存的垃圾也可以慢慢去化掉，往後還有事業廢棄物的部分，還是要請台泥和平廠代為處理。我們生活垃圾以及廚餘的部分，那一天本席特別前往環科去看那個場地，我們每年編列預算約 1,600 萬元請廠商代為處理廚餘這個部分，我看一桶、一桶倒下去，有三、四個工人在那邊，包括垃圾袋，

還有比較大的骨頭要先剪掉，再來就是打碎的部分等等整個流程，現場非常惡臭。廚餘的部分有處理完後有液態肥跟固態肥，所謂的「液態肥」就是湯湯水水，所謂的「固態肥」就是廚餘，再加上所謂的木屑、粗糠，以 3:1 比例混合下來，一個月廚餘量將近 300 噸，再加上以 3:1 比例處理的話就將近 1,000 噸，我想後續做好的東西也沒有產值。這些照片都是當下我們去看的情形，旁邊是堆肥的部分，中間那個應該是所謂的固態肥跟液態肥，固態肥是從這邊用人工一包、一包的包，一包重量約兩公斤，花那麼多人力，一年花 1,600 萬元就是要處理廚餘的部分。在 108 年發生非洲豬瘟全面禁止養豬戶禁用廚餘，中央還補助縣府 6,000 萬元購置設備給環科裡面來操作。所以我那天看了操作流程，我這樣說啦，不划算啦！我們投資那麼多經費，每年又編列縣預算 1,600 萬元，提供環科那麼好的場地讓業者代為操作，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有檢討的空間。針對花蓮市、吉安鄉廚餘的部分，我剛才提到一個月就超過 300 噸，一年有 3,000 多噸，你把它換算，如果請業者代為超作，縣府每年編列縣預算 1,600 萬元，等於一噸的處理費是要兩、三千元，而且處理完後的那些固態肥跟液態肥也沒有產值，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呢？針對剛才本席所講的家庭垃圾以及廚餘的部分，以主管機關環保局，饒局長你認為目前的業務哪個部分有改進的空間？還是說哪個部份要繼續推動部分？是不是可以把你的想法跟我們在座議員說明一下，也讓花蓮縣民透過直播可以瞭解花蓮縣政府針對垃圾的部分未來的規劃是什麼樣。花蓮縣是所謂的觀光大縣，如果照中央未來的規劃，明年 3 月份很多中國大陸觀光客都會陸陸續續進來臺灣，也會到花蓮觀光。花蓮是觀光大縣，包括你的生活垃圾、廚餘、事業廢棄物的部分要何去何從？所以針對這個部分，還請主管機關饒副局長要先規劃好，好不好？請你說明一下。

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好。感謝鄭乾龍議員對花蓮垃圾以及廚餘處理方式的關心。首先在垃圾的部分，我們跟台泥合作 BOO 案一天的量大概至少是 135 公噸，可以處理到每天 200 公噸，每天最大處理量可達 220 公噸。我們一天產生的垃圾量大概 175 公噸，扣掉掩埋的部分，我們每天送到台泥的量至少會有 150 公噸。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剩下的每天 50 公噸的部分，我們會同步處理這些堆置在花蓮市跟吉安鄉的垃圾以及打包的垃圾，每天可以處理大概 50 噸到 70 噸。剩下我們之前有送到利澤去處理的部分，針對事業垃圾的部分我們有跟利澤這邊協調，請他們協助處理事業垃圾，目前有大概 11 家，已經跟他們簽約到 114 年，這個部分會送到利澤這邊來處理，所以我們全縣的垃圾在處理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在廚餘的部分，現在目前家廚餘每天大概有 23 公噸，事業廚餘的部分大概有 32 公噸，每天大概有 55 公噸。我們在環科這邊處理是透過固液分離，我們會把液態廚餘水製成液態肥，那固態的部分，我們會製成肥料，我們同步製成完的成品都是提供給民眾以及農地澆灌，同時可以涵養土地。

鄭議員乾龍

問：局長，你所講的本席都瞭解，本席這邊要講的意思是台泥敦親睦鄰，幫我們花蓮縣氣化生活垃圾，我這邊就是要麻煩你跟台泥講一下，因為他原來設計是一天 220 噸，對不對？是不是稍微再提升一下，儘快來去化目前堆積在吉安鄉及花蓮市掩埋場的垃圾，這個部分我們要因應，我們要早一點作去化工作。至於事業廢棄物的部分也是要儘快處理，我想你的能力、你的作為，本席予以認同，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麻煩你多多費心，好不好？我要建議花蓮縣政府徐縣長，好的人才我們就要真除，讓讓他有更大的權限，讓他有更大的責任為我們團隊來努力。好，請回，謝謝。好，接下來請建設處鄧子榆處長到備詢台。鄧處長，還是感謝你，針對污水下水道的部分，我們在 82 年 6 月就完成規劃了，對不對？接續在 95 年 11 月開始有污水下水道的設置，還有幹管，還有水資源處理廠的一個設施，在 100 年之後就進入家戶的接管。現在整個花蓮縣下水道的接管率是 38%，大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也達到 73%。我在工作報告時也有跟鄧處長探討污水下水道相關業務，所謂的污水，早期家庭用的馬桶以及廚房的廢水都直接排到住家前面的排水溝，長時間造成那個地方的水溝，因為那是一個開放式的、露天的，也沒有活水的挹注，所以長時間就會產生惡臭，不管是蟑螂、螞蟻都是叢生。所以許多居住在花蓮市、吉安鄉的縣民都跟我反映，花蓮縣政府做這污水下水道完後，他家都沒蟑螂，蚊子也少了，也很少有老鼠了，他們都可以感受到縣政府的德政，這個部分要予以肯定。我要跟你探討的是，污水下水道都是埋在地底下，如果一些雜物經過大雨的沖洗，我想都會流進水資源處理中心。我現在要跟處長探討的是油污的部分，油污都會黏在上層，還有附掛在污水下水幹管周遭旁邊。建設處每年也編列預算差不多 1,100 萬元左右的維護費，但我認為看不到的地方我們要更加去注意。因為之前我們看到馬桶糞水溢出的新聞，就是前陣子發生強降雨時，花蓮市的人孔蓋居然會有穢水從那邊沖上來！之前我就在開玩笑說外面坊間都在講颱風天的時候，水資源處理中心都會大量排放穢水到海上！外面是這樣說，所以我今天要請你們多加注意下水道污水管的部分，如果下面油污很多，5 年、10 年、20 年以後爆管阻塞該怎麼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規劃。我為什麼會說油水很多？一般家庭以前都是倒在自己住家前面的水溝，這是看得到的。但是現在是直接倒在家裡的水槽裡面，就直接往污水下水道流了，這是看不到的，可是長時間下來，裡面油污是不是會很多？會不會讓幹管因此而阻塞？我們行政機關有其責任來防患、來改善。針對廚餘的部分，一般現在餐廳或家庭的廚餘委託事業廢棄業者來處理，是論斤計價，至於那些湯湯水水的，我是不是直接就倒在水溝裡面了？省錢又看不到。到最後呢？末端是我們縣政府要來處理。我認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好好的規劃一下，不要造成污水下水道都是油污而導致阻塞。鄧處長，你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謝謝鄭乾龍議員關心污水下水道的問題。議員剛剛有提到兩個議題，一個是污水人孔冒水的現象，另外一個是油污的問題。我想污水下水道的系統是這樣，我們為了要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的建設，所以過去的污水下水道建設跟地方的實施計畫裡面，我們大概都是政府獎勵的方式去幫民眾做用戶接管。因為我們污水下水道的系統有一個公私分界，就像自來水一樣，外面的公共管線，原則上是政府要去做處理的，那家戶的接管本來民眾要負責的，但是為了要加速推動，我們採用獎勵的方式，由政府來幫民眾做家戶接管。當然這個接管完成以後後續的維管，私有部分當然也由民眾要負責，公有公共管線部分就是政府要負責。議員剛剛談到油污的問題，第一個在公共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編列 1,100 萬元在辦污水下水道的系統管線的清理，當然清理這麼多年下來，我們大概也知道有一些重點區域，這些重點區域可能就是做餐飲的商店、飲食店比較多的區域，我們都會去做加強清理。譬如在過去兩年，我們每年清淤大概將近 18,000 到 19,000 千公尺管線的長度，針對這些重點區域，我們現在都要求維管廠商每三個月就要去巡一次，因為這些做餐飲比較多的區域，可能它的油脂，就像剛議員所講的他可能倒進去之後容易產生油脂塊，就會堵塞管線，所以我們會加強處理。第二個就是家戶的部分，我們一直不斷地向民眾宣導，就是要儘量去培養一個好的生活習慣，就是在家戶管線部分，因為我們的接管是除了糞水就是馬桶的部分，雜排水也是接到污水系統裡面，所以必須要請民眾養成好習慣。另外餐飲店的部份，我們會要求裝設油脂截流器。

鄭議員乾龍

問：好，謝謝。處長，你的認真本席也看在眼裡。這個是審計室針對花蓮縣污水下水道接管施工管理疏失的部分，我想針對這幾項缺失，還是要請鄧處長來落實，既然審計室提出我們有這幾項疏失，還是要請建設處切實去改變。好，鄧處長先請回。因為我知道污水下水道主要幹管是 1.5 米的寬度，也有 60 公分、也有 40 公分、也有 20 公分的，最前端管線比較小、尺寸比較小，到最後面那個管線比較大一點。花蓮縣地震頻繁，萬一如果地震發生了，這些管線是否會受影響？所以我認為在施工的時候務必要比較嚴謹一點，施工完後續維管的部分，還是要請鄧處長多加落實在管養管理這部分。接著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陳處長好。非洲豬瘟是在 2018 年的時候爆發，當下中央農委會宣布禁止養豬戶用廚餘餵養豬隻，當時徐縣長也為無法使用廚餘養豬的養豬戶提出了一些退場機制，我手上的資料總共是有七戶，退場輔導相關費用總共有將近 1,300 萬元。我想要瞭解的是從 108 年到現在將近四年多了，針對養豬戶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處長你的看法如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所有議員、媒體先進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鄭議員針對禁止廚餘養豬政策的關心，可能要跟議員先討論的是如果議員認為是要以去化廚餘為一個主要目的話，其實還是要回歸到環保單位的權責跟他們必須要做的事情。如果是以畜牧業來說的話，我們必須要全面強化畜牧業，不管是農友的設施設備或者是整個畜養豬隻的品質，從我們禁止廚餘養豬之後，包括我到農友的場區去拜訪，其實農友們都是支持縣政府這個政策，大多數農友都是支持的。尤其是廚餘的部分，是黑豬的主要飼料，那花蓮縣都是毛豬為主，這部分先跟議員做說明。

鄭議員乾龍

問：處長。當下花蓮縣政府徐縣長也做了很多的德政來照顧我們農民，我跟你敘述一些事情。我記得我小時候家家戶戶都養豬，以前早期我們農民在家裡洗米的洗米水都捨不得丟掉，都會留給豬隻吃，甚至連飯粒都會給豬吃，以前的人很惜福。時空背景到現在不同了，以前家戶大家生活比較困苦，沒得吃，冰箱都空空的，甚至有些家戶是沒冰箱的。現在家戶裡面大家的冰箱都冰的滿滿，跟儲藏室一樣，搞不好一個家戶裡面有兩個冰箱、三個冰箱，都裝的滿滿的。我要講的是，如果廚餘可以充分再讓豬隻來使用的話，第一，讓養豬戶可以減少飼料成本，再來也可以很自然去化廚餘。早期可以讓豬隻吃廚餘，現在不行，當然很多政策是滾動式的檢討，包括建設也是一樣，地方基礎建設是永續性的，政策的擬定是滾動式，我們可以檢討的。所以我剛也提到從 108 年禁止廚餘餵豬到現在已經好幾年了，我們是不是可以拿出來滾動式檢討廚餘再利用？剛才我也跟饒局長提到環科面積總共二十幾公頃，沒有其他設施，當時一個政策的錯誤比貪污更嚴重，你看一個面積二十幾公頃的環科閒置在那邊，現在唯一就是所謂的去化廚餘的處理場。針對源頭就是所謂廚餘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利用，提供給豬隻使用？我手上有資料，全省各縣市現在禁止豬隻使用廚餘的縣市就只有雲林縣、臺東縣、花蓮縣以及其他離島，當然離島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因為他們緊鄰中國大陸比較近，所以他們也是禁止豬隻使用廚餘，但是花蓮縣好山好水，全省就只有雲林縣、臺東縣以及我們花蓮的豬隻不能吃廚餘！我認為廚餘是有價值的東西，我們讓豬吃廚餘，當然就可以去化我們的廚餘，而養豬戶也可以減少飼養成本，而且公務部門一年也可以節省很多經費。我想這個部分還是可以滾動式來檢討，我們可以試著調整看看。我剛剛敘述早期農村真的很困苦，什麼東西吃剩下的都給豬吃；那我們現在不是啊，現在大家生活比較富裕，大家冰箱滿滿的，整隻雞、豬肉冰在冰箱裡面，不吃，拿出來就往廚餘桶裡面丟，我覺得真的很可惜啦！如果廚餘可以提供給豬隻食用的話，或多或少也有一些剩餘價值，但是你把廚餘都當堆肥了，一點產值都沒有，每年還花那麼多經費在去化廚餘。因為你是主管的單位，你要去蒐集資料並適時跟縣長報告是不是可以用滾動式檢討來去化廚餘，又不會造成地方的污染，又可以讓養豬戶適度使用廚餘來降低成

本。一般事業體如果有廚餘的部分，當然他要委託廚餘處理業者來處理，他的成本增加，最後到末端就是落在消費者身上，所以為什麼花蓮的一些小吃店、餐廳單價那麼高？這個都環環相扣啊！所以我還是要拜託你們，我們身在公門好修行，一樣道理，行政機關也好、民意機關也好，都是落實在為民服務，所以當坊間有這個聲音時，我們就藉著議事廳來跟縣府各局處首長、跟縣長來充分溝通，希望在這一方面是不是可以調整？當然我們要以民眾的利益為優先，再來就是要以安全食材為考量，只要是對的部分，本席都予以支持，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農業處努力的就是為所有農友、畜牧業、農糧產業來努力。也跟議員說明，目前並沒有相關的研究證明說經過高溫蒸煮後的廚餘是能夠完全殺死非洲豬瘟的病毒，尤其是最近國際上非洲豬瘟疫情是越來越嚴重，例如臨近的越南、泰國、菲律賓都是非常嚴重的疫區，所以也提醒大家從這些境外帶肉品的話是被處罰的。

鄭議員乾龍

問：如果可行的話，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使用環保科技園區用地來新建所謂的共同蒸煮中心？第一，廚餘去化掉了，可以提供給養豬戶來餵養豬隻，另外管理單位縣政府每年也可以節省很多處理去化的經費，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好，陳處長請回。接著我想請教徐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鄭乾龍議員以及所有議員、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鄭議員早。

鄭議員乾龍

問：早，縣長，在 108 年非洲豬瘟盛行的時候，我們花蓮縣政府做成一個決定就是廚餘禁入養豬場，那我們也看到縣長愛民如子，也適度針對這些配合禁用廚餘政策的、原來使用廚餘養豬的養豬戶補助飼料費 1,200 萬元，後來環保署也補助環保局購置所謂垃圾處置中心，兩年共編列了 6,000 萬元，後續縣府也編列了很多的預算。剛才本席跟環保局、農業處及建設處在探討廚餘的部分，我想縣長是不是可以針對本席今天所提出的議題，縣府有好的政策，本席也認同，只是說階段性是不是可以用滾動式的再來檢討這件事情？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鄭議員對於這個產業的發展以及環境非常關注。我想剛才鄭議員也非常清楚廚餘的權責在哪裡，畜牧業的權責在哪裡，兩個局處其實都本著他的專業也非常

努力。另外，就是其實為什麼非洲豬瘟在臺灣所有農業部門這麼的戒慎恐懼？因為非洲豬瘟它是沒有疫苗的，它沒有辦法打預防預防針，也沒有任何的防治途徑，而且這個非洲豬瘟的病毒是藏在食材裡面，即便是放在冷凍庫裡面都可以存活 1,000 天，它在冷藏也是，它的存活率是非常高。所以為什麼邊境對於這些畜產品以及這些肉類食品會管制這麼嚴格，而且是高額的罰款？就是禁止所有可能帶進臺灣的感染源。這是在境外的部分，但是難免還是會有一些比方說遊輪到臺灣來靠岸，他必須要處理廚餘的問題；比方說飛機到了臺灣，從世界各地來的飛機到臺灣，他也要處理廚餘的問題，所以中央會非常審慎看待廚餘是不是能夠養豬這件事情，剛才陳淑雯處長也非常清楚跟鄭議員，還有跟所有養豬業者以及畜牧業者說明，就是說加溫到 90 度以上一個小時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完全保證可以把這些病毒殺死。在我們沒有辦法完全防治或沒有任何科學依據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開放廚餘養豬這件事情，我想農政單位，無論是農業部他有沒有說可以開放，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跟農業部以及所有專家學者再一次討論，因為這跟環境還有跟產業的發展都有關係，所以在這裡也跟議員報告，我想我們會審慎來評估整個全部的狀況，再跟議員以及所有養豬業者來進行討論。

鄭議員乾龍

問：縣長，我剛一直強調就是說我們民意代表來自民間，我們會透過開會期間跟縣府各局處首長以及跟縣長來充分溝通，我們把地方的心聲傳達給縣府瞭解，所以我剛才有講很多的政策是要有延續性，也有很多政策也可以滾動式來檢討。有關廚餘的部分，我希望縣長跟在座的局處首長我們來探討一下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好。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縣長，請回。我們來自民間就是為地方服務，我一開始就強調身在公門好修行，行政機關首長跟民意代表一樣都是在為民服務，每個人把本分做好，這就是我們的責任，好不好？議長，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剩下的時間就保留。好，謝謝大家。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鄭乾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鍾素政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我們議會同仁、新聞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安。今天是第二次定期大會總質詢，也是我們所有議

員在這一屆將近已經擔任了一年，感謝這一年來縣府各局處協助議員們在各項議案的提案中會勘也好、公文往返也好，大家都有其局處裡面所有業務上的推動，本席在這裡先感謝大家一年來的協助。當然我們這一年來的風風雨雨走過了十三鄉鎮市的縣長，在所有局處跟議員們的磨合跟熟悉，我們資深議員當然不必說，都是非常經驗老到，是我們學習的對象。今天在縣長及縣府團隊的努力之下，各局處的行程很像比不上縣長的腳程，縣長的腳跑得快，可是我們的行政團隊不一定跟得上，所以在很多議案裡面就會有脫節的情形，我希望徐縣長能夠關心縣府團隊推動的所有業務中有沒有什麼問題產生，讓各局處針對議員的提案也好、民眾的陳情案也好、鄉鎮市公所提的案子也好都能夠搭上線，能夠很順利的來推動，這才是我們的幸福花蓮。每個月我都會收到花蓮縣政府的縣政報導，憑良心講，我們大家都看得到，不可否認的是我們的豐富產業，同時觀光大縣包括健康城市、包括藝術生命，我們一直都在這條路上，每一個地方看得到的，所以縣長積極推動我們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可是花蓮縣十三鄉鎮市裡面，我們看到大部分的北區已經是走向世界了，世界也走進花蓮，可是並沒辦法走到我們花蓮南區，因為花蓮南區現在處於災難中，已經讓我們停頓了將近三個年頭，才有辦法讓我們漸漸進入正常軌道。因為我們也在面對中，我們沒辦法說縣府的推動不力，也沒辦法說我們不盡心盡力，而是天災要讓我們面對的，我們除了要好好的互相勉勵以外，我們一起來努力。所以希望徐縣長在南區四鄉鎮，花蓮那麼多的場地中能夠多加重視我們南區環境建設的比例，我不希望縣府重北輕南。非常感謝縣長跑遍了我們南區四鄉鎮之後，也已經也看得到南區的無障礙旅遊是不是有足夠，地方要先建置好安全友善環境，才是我們要建構友善觀光景點跟交通輔具全攻略，所以我們來看看南花蓮的第一個案。我的第一個案在第三次臨時會我做了提案，7 月 21 日議會也發文到縣政府，感謝縣政府的協助，這樣子的提案讓鎮公所主動辦理大禹里、三民里舊台九線路段行道樹的改善工程，針對這個工程，因為我們一直說要會勘才有辦法瞭解如何來處理。每逢芒果樹在成熟的時候，每一年都有，所以大禹里跟三民里的里長為民眾陳情了這個案子，這個案子經過建設處土木科前來會勘，玉里鎮公所給我的公文是因為財政不足，縣府給我的公文是等玉里鎮公所財政足夠了再來處理。現在是甚麼情況啊？當我們知道縣府輔導十三鄉鎮市公共設施的發展，經費的挹注上以最可行性的方式來進行。現在已經人命關天了，111 年跟 112 年不少人跌倒了，手斷掉、腳斷掉的也不少人，孩子騎腳踏車去學校經過時也摔得鼻青臉腫，所以這個提案必須要趕快來提。這個提案在縣府局處施政策略方針裡面，我們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也好，這整個計畫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市區道路重要路段的養護工程也好，後來我去找了公路局第四公務段，結果他們在前幾年把這條舊公路養護的部分已經委託給了玉里鎮公所。現在我們已經到這個場地去看了之後，結果這個路段因為必須要移樹，經調查結果公路局同時把這一條將近七米寬的台九線路況非常好，品質也非常好，不過浪費在那邊，反而讓芒果樹恣意生長來製造我們的困擾、威脅我們的生

命安全，所以才會提案請土木科來會勘。既然我要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麻煩你來回應一下我們縣對這個提案的看法，此案是不是符合我們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此案是不是符合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重要路改善維護工作的補助呢？至少你不要回文給我說有錢再辦，你要想辦法，請你回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有關於鐘素政議員所提的這個議題，因為現在目前十三鄉鎮市相關的編號道路以及村里的道路，我們基本上依照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都是授權各鄉鎮市公所來管理。除了縣道 193 線以外，當然省道管理單位就是公路局，這個部分我們縣府每年的預算都有編列一個補助十三鄉鎮市，就是在獎補助費項下有一個道路養護的經費，這個道路養護的經費就是補助給各鄉城市公所去維管他的道路。至於路樹修剪這部分就是一個因地制宜的維管措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玉里鎮的話，當然是要由玉里鎮公所在他的道路養護經費裡面去做路樹的修剪。

鍾議員素政

問：好，麻煩處長看一段影片，也請縣長看一下，每年都是這樣，每年就在那邊摔。我們往下看這一個路況，路很寬廣，可是沿路上都是芒果樹，芒果樹倒塌的一堆，也沒有人管理。鎮公所說他沒有財源，各鄉鎮本來就又老又舊的，我發現我們要十三鄉鎮市鄉變成幸福的鄉鎮，我不知道我們要怎麼來幸福！當那位跌倒的媽媽手斷掉了要求國家賠償，可是這些樹經過建設處土木科幫我們追查、瞭解後，發現這些都是沒有被列管的路樹、沒有人管理的路樹！處長，當你們在建置道路以後，後續行道路養護的部分，你們會做怎樣的規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說明，這些芒果樹若確定是當初公路局在移交前所種的，它是屬於行道樹的話，在道路的權屬範圍就屬於行道樹啊。有關行道樹的規劃，一般來講可能就是要看適合當地種植的樹木來作為行道樹。

鍾議員素政

問：好，那大家都知道這些樹木種植到現在應該有二、三十年了，因為蠻大的，而且另外一方面這些路樹已經慢慢的變成殺手，我們的地方政府包括縣政府你們都看到現在我所呈現給大家看到的這一幕，這些路樹已經成為造成老百姓生命的威脅性。我很感慨的是我們都這麼注重毛小孩的生命，辦理毛小孩的活動經費我們都給，因為我們重視生命；但是大禹里、三民里老百姓進進出出，包含了卓溪鄉的中平、太平老百姓都會經過這條路，大家試想看看！請縣長今天針對這個提案會後交辦處長能

夠立即跟玉里鎮公所聯繫，我建議你們繼續來輔導玉里鎮公所在沒有經費的情況之下協助他們找經費，讓這一條路線變成景觀大道，為什麼？因為你的路況還很好，屬於公所負責管養，可是在公所沒有經費的情況下，我們去輔導公所，如果說最好的輔導方式就是要移樹，然後把行道樹改種植為譬如像德武里，你應該時常經過 193 縣道，就像德武里種植的小葉欖樹一樣這麼的茂密、漂亮。你種植的或許是阿勃勒，像 193 縣道東豐地區那一帶這麼漂亮，或者像日本種植黃花風鈴木這麼美的景觀大道，就會在玉里鎮呈現不同的風貌。新的台九線，現在傅崐萁立委也在交通部要求移除芒果樹，因為這些路樹確實危害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也威脅到農民的機具進入農田。我們一直在改善、一直在提升道路品質，因為十三鄉鎮市還是需要縣府的輔導，然後在經費上去協助他們，你鎮公所跟我說沒經費，縣政府也沒錢，就找中央嘛！中央不會跟你說他沒錢，不過你提報的計畫要好，為了道路及道路周邊的養護，鄧處長，你可以這樣子做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議員應該是建議希望這個行道樹，現在是芒果樹，又會掉芒果，然後造成環境的髒亂又危險，議員是希望樹能夠做移除，議員是這個建議嗎？

鍾議員素政

問：對。我有請鎮公所預估，幫我們計算出這些樹一直從三民、三軒一直到大禹，那一條舊台九線，你應該很瞭解吧？有走過吧？經過大橋，然後雙線道的道路，一個是要到中平派出所，另外一條是要到卓溪部落的，裡面有非常漂亮的水泉跟產業道路。因為玉里分局曾經有一位分局長帶著派出所的所長們去看看他們看裡面的路線，後來他們也非常關心那一帶的治安。如果今天我們把這一條舊台九線規劃成景觀大道，同時受惠卓溪鄉兩個部落的民眾，而且安全性又高，這是一個很好的評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針對議員的這個建議，我想會後我們會找玉里鎮公所來討論，然後看要怎麼樣協助他，如果要朝這個方向去的話，可能要看看玉鎮鎮公所的想法是什麼來做一個討論。

鍾議員素政

問：已經有行文給本席了，公所的想法就是要移樹，因為當初公路局給移給他們的時候，公所沒有列入財產，他們沒有列管這排樹，所以這整排樹沒有人管理，任由芒果掉下來砸傷用路人。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所以移植是一個部分，可能需要一筆費用。另外就是移樹之後的後續是不是要再去

做適當的規劃，議員剛剛也有提到這也是一筆費用，但是這整個規劃跟經費的概估，我們會協助玉里鎮來確認。

鍾議員素政

問：我今天提出這樣的質詢就是要跟你探討這個問題，然後讓南區多一條景觀大道，受惠玉里鎮跟卓溪鄉的民眾，不要讓他們的生命連毛小孩都不如，我很感慨，因此我在這裡提出這個建議，好不好？這次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來到花蓮縣考察，我很感謝傅崐萁立委為了民眾安全顧慮，要求交通部協助地方儘快移除路樹。過去因為有不同的環境，現在有不同的訴求，所以我們要提升的是自己地方來確保用路人的安全，這是我們最後一道防線也就是安全景觀大道，提供這個建議給你，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有參加這個會勘，我很瞭解。

鍾議員素政

問：縣長有聽到嗎？謝謝你，縣長，希望我們一起努力這一件事情。我們接下來看提案二。剛才鄭乾龍議員有提到公文很快的往返，我不知道我們的公文往返之後會有怎樣的情形，就是會耽擱多久？當我們的議員提案從議會一直到縣府，一個星期嗎？還是半個月？我不知道。可是我這裡有做了一個紀錄，從議會發文到縣政府，公文往返一直到我們要會勘，從建設處給的公文，我們看到「建水字第」，我就知道建設處給我的公文，之後就說 8 月 9 日要會勘，結果來會勘的縣府人員居然是農工科，那我是不是找錯人了？後來我又再看一次公文，公文正本跟副本也沒有農工科，到底這個案子是誰負責啊？農工科來會勘，農工科負責，可是公文的正本跟副本都沒有他們，那我要找誰？你們建設處這份公文簽到最後，案子會跑到誰那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這個我回去要瞭解一下。

鍾議員素政

問：要回去瞭解？對，因為你建設處的的案子絕對很多、非常多，可是所有建設案都會到你手上，我想你可能都沒看到，是不是在科長那邊就解決掉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其實議員也可以跟我反映，因為有時候案子非常多，我確實也不知道這個案子處理的情況是如何，所以我還是要回去瞭解。

鍾議員素政

問：好，我再告訴你，因為現在我手上有好多的案，只有會勘並沒有進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沒關係，議員那些案子都提供給我，我回去瞭解一下現在案子的處理進度再跟議員報告。

鍾議員素政

問：好，那就謝謝你。那這一個案子我就交給你來做處理。我希望以後的公文不管你成不成案，你如果要錄案或者你要做任何的動作，你們可不可以、會不會再知會我們提案人？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一定都會給提案人知道我們的處理情形。

鍾議員素政

問：可是我都沒收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議員把相關案件提供給我，我回去瞭解一下處理的情況，我再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鍾議員素政

問：好，我們再來談第三案，不好意思，你今天會站久一點。還是很感謝建設處鄧處長這一年來的辛苦，我們一起跑過南區四鄉鎮，從 0918 地震到接續的三個颱風一直到現在。11 月 10 日我們到瑞穗鄉公所參加瑞穗大橋跟瑞岡大橋可行性評估案說明會，對不對？因為現在只做評估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在做可行性評估。

鍾議員素政

問：對，就像林玉芬議員講的，第一次我們沒有參加，第二次我跟林玉芬議員有去參加，請問瑞穗大橋跟瑞岡大橋我們是採哪一個方案進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目前瑞穗大橋跟瑞岡大橋兩座橋樑的評估結果，再加上地方說明會兩次地方鄉親的意見跟選擇，我們基本上是採用鋼拱橋為主要構造。

鍾議員素政

問：我知道，我是說你們瑞穗大橋的方案跟瑞岡大橋的方案，你們最佳選擇是原址重建，對不對？原址重建方案。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都是原址重建。

鍾議員素政

問：這兩座大橋的設計是從六米拓寬到十五米，對不對？這兩座大橋在第一次可行性評估的說明會裡面，後來你們採取哪一個方案？因為這裡面有五個方案。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第一次說明會的時候，我們並沒有擇定方案，是提供五個方案，因為可行性評估本來就是要評估橋型、構造相關方案，這些方案我們有一個評估指標，大概有四、五項的評估指標，這個評估指標去評估出這幾個方案的分數，當然我們還是要透過地方說明會聽取民眾的看法。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這兩場說明會，你是不是都沒有參加？是不是？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兩場我都沒有參加，科長有去啊！

鍾議員素政

問：好，都是科長去。今天早上我才拿到的這一份資料，我是甚麼時候跟你要這一份資料？6 日，結果你遲遲十天後才給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第二次地方說明會那天，你也有參加嗎？

鍾議員素政

問：我參加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參加嘛，好，我們應該有說明評估方案的內容以及評分指標評選的結果。

鍾議員素政
問：因為我跟你要的資料是第一次說明會的報告，我 11 月 6 號日跟你要。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說明會的資料是最新的。

鍾議員素政
問：好，剛才我問你瑞穗大橋跟瑞岡大橋是取哪一個最佳方案？我今天早上剛剛從桌上拿到的資料，資料裡面的評估綜整本期初步報告瑞穗大橋方案採第五項，瑞岡大橋方案是採第四項為最佳選擇，皆為原址重建方案。你不知道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原址重建是他的位置，現在議員講的是橋型。

鍾議員素政
問：這次我參加第二次說明會的時候拿到的資料，這個評估綜整本期初步報告是說已經定了，是採第四項跟第四案為最佳方案，你們的選擇。今天我拿到的資料是 11 月 10 日拿到的，兩個大橋的最佳方案都是採取第二方案，瑞岡大橋跟瑞穗大橋都採第二方案，你要瞭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第二次說明會那個資料是最新的。

鍾議員素政
問：對，所以你給我的這一個方案裡面，你會採取哪一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是舊的。那個是當初一開始初步報告的時候顧問公司評估的建議，但是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還要去開地方說明會。

鍾議員素政
問：可是你跟我講最佳方案的時候，我會想說你應該要拿第二次的最佳方案給我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可能是在資料提供上時間的關係，我們還是以說明會為主。

鍾議員素政
問：我就說嘛，越快給我資料，我們就越能夠溝通，越能夠反映當下的問題，我們才有

辦法向老百姓說明甚麼叫做說明會。現在兩座大橋已經開始在做評估了，說明會只辦兩次？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已經評估到後期了。

鍾議員素政

問：對，到後期了，因為會辦說明會就是透明化、使用訴求嘛！你才會有最後方案的選擇嘛，對不對？你才會開說明會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說明會就是要聽民眾的意見跟建議。

鍾議員素政

問：因為這是一個大案子，所以地方民意代表、鄉鎮首長、村里長都來參加，所以那一天我們都碰到了，大家都希望在第二次說明會時所提的意見，處長你親自看一下，跟科長做最好的溝通，針對當初我們在第二次說明會的時候所提的，因為你們當初兩邊的設計都是拱門，顧問公司老闆親自到現場做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報告議員，每一次的可行性評估的審查會議都是我親自主持的，至於說明會的部分，因為那天我沒有空，所以我沒有參加說明會，但是並不代表我對方案不清楚，其實每一個方案我都很清楚。

鍾議員素政

問：好，瑞穗大橋現在是什麼方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剛跟議員報告了，我們選擇的改建方式是原址重建，橋型的方式是鋼拱橋。

鍾議員素政

問：我不知道我的方向對不對？因為我們每次從德武里過來到瑞穗，瑞穗回德武它是東西向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啊。

鍾議員素政

問：東西向。好，謝謝你，你們跟我講現況南北向車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是瑞岡大橋。

鍾議員素政

問：不是，你們這裡給我的是瑞穗大橋，所以你沒有看清楚你給我的資料，沒關係，這個不重要，回去後下一次的會議裡面你自己好好看就好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部分我回去再確認，因為同仁提供給議員的資料如果有錯誤的話，我們會再修正後再提供給議員。

鍾議員素政

問：當然我們就是透過這樣的一個關係，我們一直在提升、在進步嘛！好，我用這兩座大橋來提崙天大橋，當初我們有沒有召開說明會？沒有，因為那時候是緊急狀態，所以崙天大橋跟高寮大橋沒有像這樣子來做可行性評估，是不是這樣？因為我沒有參加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崙天大橋它是災害受損，橋樑已經斷橋了，所以我們就緊急立即採災害復建的程序來提報。現在在做的瑞穗大橋跟瑞岡大橋這兩座橋樑，我們目前還正常通行，因為橋樑老舊，我們希望能夠改建，所以我們提相關的生活圈計畫做可行性評估。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我很高興終於能夠為他們而做，在設計部分也感謝採用十五米寬度的設計，因為車流量大，十五米才足夠應付雙向的車流量，包括瑞岡大橋，因為是柚農載送文旦柚主要車輛的進行。高寮大橋確定是九米了，當初我們有沒有評估過十五米？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高寮大橋沒有做評估，高寮大橋就直接斷橋，我們趕快提災害復建工程，然後才重建，我們趕快提災害復建。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你一提就是提十一米？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那天在議會有做過說明，就是災害復建要循災害復建提報的程序，這個提報作業我們在規定的時間就將這三座損壞的橋樑的重建經費提報給工程會，但是工程會他必須要經過審議，不是我們要提多少就是提多少。

鍾議員素政

問：這過程我知道啦！我只是問當下我們有沒有提，我是要問給所有鎮民來聽，因為他們總是誤解了縣府當初的評估，當初為什麼會這樣做，我們要讓民眾瞭解，不要產生誤會。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這樣子我瞭解，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三座橋樑原本高寮大橋全寬，就是包含車道、護欄全寬……

鍾議員素政

問：你先看一下圖片 ，道路橋樑改善這個部分。好，鄧處長繼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原本舊高寮大橋全寬是八點六米，崙天大橋跟玉長大橋全寬都是六米多，所以這三座橋樑的全寬原本都不到九米。在災害復建來現勘的時候，我們縣政府第一次提送到工程會的橋樑經費概算，我們是抓全寬十一米三座橋樑，但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因為災害復建有一個審議的作業要點、審議的原則，災害復建工程必須要符合原功能。到底怎麼樣算是原功能？在審議的會場當中，大家做了很多討論，當然以主計總處這個經費控管的單位來說，他認為原功能就是原本橋樑的規模，就是六米多、八米多。但是因為考量到現在目前交通的通行已經不能夠跟過去來比，所以現在的規模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就由公路總局來評估一個可行的寬度。當初在評估的審議過程中，討論的結果就是雙向各一個三米半的混合車道，再加上五十公分的路肩跟五十公分的護欄寬度，所以全寬是九米。當天審議的三座花蓮大橋跟一座臺東的大橋，總共四座大橋的全寬核定都是九米，也比過去三座舊橋的寬度都來得更寬。

鍾議員素政

問：好，讓民眾知道我們受限於什麼條件或者是在設計上受限於什麼工法，所以讓大家知道還是要以安全性為重，讓民眾知道我們的使用方式，現在是九米，就是雙向各一個三米半的混合車道，因為中間也沒有設計避車道，對不對？那條路還算蠻長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不用避車道啊，雙向各一個混合車道啊！

鍾議員素政

問：有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雙向各一個混合車道。

鍾議員素政

問：因為那條橋是蠻長的，如果萬一中間有狀況的時候，我是認為當時我們沒有考量到這個問題，也有可能有這個情況發生，就像卓樂這個樣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以前很多舊橋它的寬度很窄，大概都五米多，所以會在橋樑中間設一個避車彎，在這個地方會車。我們現在這三座橋樑都是雙向各一個車道，各自有各自的車道，不需要有避車彎來會車。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在報紙上看到一直討論 11 月 15 日搶通，昨天我特別到現場去看，我想說我要來走走看，其實我每個星期會去看一次，我的腳程跟縣長的腳程可能也差不多，可是縣長跑十三個鄉鎮市，我跑四個鄉鎮。可是我昨天去看了，本來要通車嘛，這不怪，為什麼？水量太大了。我特別去看了，我也把它拍下來了。可是我今天早上看了 FB，一些媒體也有報導，你說說看目前的狀況，15 日沒辦法通車其實並不是施工的問題，可是有哪個部分你希望可以來進行，請處長說明讓民眾們瞭解。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謝謝議員。實在是因為我們都想要在趕在預定的時間內通車，但是因為環境的狀況，確實是沒有辦法用人為的力量去完完全全的克服。像兩座橋樑的便道，我們原本都預計是 15 日，我們能夠儘快趕的，例如像崙天便道我們就提早在 13 日通車了。所以我們能夠儘快趕的就儘快趕，但是面對水量太大的情況，山區持續在下雨，這個擋排水的路徑我們也一直在往上游延伸，再去擋水，確實還是造成已經埋好的涵管跟上面這個壓實級配的路面又被沖掉一些。因為考慮到安全，所以我們現在還在進行現場相關的擋排水，希望能夠擋掉更多的水，不然這個水量太大，而且水量又湍急，河道一束縮水量就湍急。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我昨天去看，那個水道又變了，當初我們一開始看的時候水道是在西邊，水量比較大。後來縣長有到現場去看，我們從 193 線進去的時候發現水道又變了，變到東邊去了。今天我看了，它也一直往中間的方向在跑。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一些是我們導過去的，我跟議員說明。

鍾議員素政

問：我現在看到你們有在阻那個攔道嘛！那一天我有碰到了承包商老闆，他一再搶修，希望便道趕快在 15 日施作完成，他們也很用心在做。我上次也跟處長做一個評估看看能不能兩邊一起施工呢？就是現在西邊已經差不多了嘛，我有看到已經鋪上去了，我聽承包商說一個月後才會鋪水泥路面，因為現在你先把涵管埋進去，對不對？還有鐵架橋的部分也已經在進行中，涵管在旁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個都做好了。

鍾議員素政

問：都做好了，昨天我看正在埋涵管，埋另外一邊的涵管。如果兩邊的涵管都埋好了、路面都好了，那我們的鋪路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其實本來都做好了，但是比較靠近西側目前這個深槽區，範圍又比較大的那一區又被沖掉，所以我們現在又調整擋排水。我們調整擋排水的情況下水道是不是就往東偏去？原本它沒有水道地方，它現在有水道，我們就又要補埋涵管。所以現在議員看到的施工是後面再去做調整的施工，其實本來已經做好了，但是因為又被沖掉了，所以現在目前再去做相關的調整。

鍾議員素政

問：你知道 15 日便道沒辦法如期通行，那你有沒有問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如期通行也危險啦！

鍾議員素政

問：對，因為我有去看，的確危險。你有沒有問過承包商，如果今天 15 日沒辦法如期通行的話，那承包商有沒有告訴你什麼時候可以通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現在是這樣，就是每天一直不斷地在討論說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原本昨天

是希望說禮拜五看能不能搶通，但是今天還要再去做確認，我們同仁今天也下去南區，他們每天幾乎都去看現在目前擋水的情況。

鍾議員素政

問：好，就請建設處針對我剛才所提的案子再繼續追蹤。最後一個，第四案——推動都市發展這個部分，你在工作報告有提到玉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你說協助公所委外辦細部計畫，所以我們的委員會就是由縣府來委託辦理，對不對？公所有沒有參與？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公所到時候都會參與，就是我們實際上委託出去以後，就要開始進行細部計畫的擬定。我跟議員說明，擬定機關是玉里鎮公所，照正常來講，細部計畫擬訂是要由玉里鎮公所來執行，但是都市計畫法規定，如果這個擬定機關沒有辦法去執行，考量到現在他執行的能量跟公所的行政狀況，所以他可以委託我們花蓮縣政府來幫他做這個細部計畫，我們也同意了，現在正在幫他進行。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本席拜託花蓮縣政府，縣長也在場，因為玉里市區的腹地本來就很小，所有老街全部都沒辦法讓你再拆拆補補了，所以玉水圳的蓋溝現在變成停車場，也是你工作報告中提到現在通盤檢討的市中心，對不對？你們以後做全面性檢討的時候，這個部分也是在你的通盤檢討裡面。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補充說明一下，就是玉里三通的主要計畫已經審定了，所以不會再去調整主要計畫內容，我們現在做的細部計畫內容主要絕大部分是在做圖管的主細分離的調整，因為圖管在細部計畫裡面要訂定，當初玉里鎮公所他沒有辦法做，所以現在才由縣政府來協助他，主要是圖管的部分。

鍾議員素政

問：我希望整個玉里鎮的新風貌在很多的通盤檢討裡面，我們希望有所改進跟提升的地方，因為我們玉里鎮很像遲緩兒，我們的建設越來越慢了，所以有賴我們縣政府做一個輔導鄉鎮公所這樣的功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也謝謝議員反映這個事情，我想其他的公所也有一樣的狀況，人家現在目前怎麼做，我們也會把這個案例給玉里鎮公所，讓他們學習一下其他鄉鎮的做法。

鍾議員素政

問：對，因為每一個鄉鎮的條件不一樣、地質地形不一樣。我不知道玉里鎮市區裡面還有沒有縣府的土地也在裡面，還有沒有閒置土地？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部份可能要盤點一下。

鍾議員素政

問：我拜託你請會後提供我們玉里鎮還有沒有縣有地是閒置在那邊的，然後你們有沒有做規劃或者還沒有做規劃的，請你提供詳盡書面資料。可以嗎？那是你們的財產嘛！放在玉里鎮裡面，當然我們就希望它能夠好好使用，如果說它有受到限制不能使用的時候，我們要怎麼來管理？你瞭解我的意思哦？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了解。

鍾議員素政

問：當初你工作報告中提到玉里鎮鎮民廣場綠地優化，我們建設處是做怎樣的綠地優化？請處長說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這個案子是玉里鎮公所執行的。

鍾議員素政

問：他執行在哪裡啊？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就是鎮民廣場。

鍾議員素政

問：項目有哪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主要就是做步道的改善跟設施的改善跟一些綠美化。

鍾議員素政

問：目前還沒做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要回去瞭解一下，因為我的印象是之前還在做變更設計的修正計畫，就是原設計的內容他們還要做一些調整。

鍾議員素政

問：因為我一星期差不多有兩三次在那邊運動，坑坑疤疤的。當初的代理鎮長就已經要到這一筆經費了，後來新鎮長認為這個經費是不夠的，所以縣府也辦理追加預算，到現在還沒有設計出去。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他這個計畫的經費是由花東基金來補助的。

鍾議員素政

問：所以現在那一筆經費還在公所，只是還沒執行，是這樣的意思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現在目前現況的執行狀況，我回去瞭解後再跟議員說明。但是我知道他們之前的設計有要做一些調整，主要做的項目也是這個步道，步道老舊損壞或者是像議員剛提到的有一些不平，坑坑疤疤的，他們會重新鋪設。

鍾議員素政

問：鎮民廣場既然都已經開始周邊都會做這樣的改善，可是裡面亂七八糟。縣府建置的共融公園在裡面，不過公園裡面的沙堆，狗狗把它當成貓砂在使用，這樣一來衛生就不好，畢竟孩子還在裡面打滾。當然我們已經移撥給玉里鎮公所來管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鎮民廣場整區都是玉里鎮公所管理的土地。

鍾議員素政

問：現在碰到一個問題，當初縣長有到現場去關心地質問題，在 0918 地震時發現的地質問題，是一個非常可觀的文物保留。如果地質廣場已經交給公所來做這方面的綠地，可是縣府也在旁邊建置了共融公園，目前也交給鎮公所管理。非常感謝傅崐萁立委前些日子為了地質公園特地安排在立法院召開會議，讓玉里鎮能夠提升我們的觀光景點的一個亮點，我也到北上國會開會，農業處及玉里鎮公所也派員出席會議，我們一直希望縣府可以協助地方的這個地質公園，當時中央相關部會給了我們一個建議，他說地質公園會變成文化局類似文資一樣的維護，如果是用地震公園的

話，反而有利於我們地方發展以後的資源，所有維護費用會比較充裕。鄧處長，你有什麼意見呢？有沒有考量在裡面？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因為那一塊場域主要是玉里鎮公所管理的場域。

鍾議員素政

問：你們可以做輔導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地質公園我確實不是很清楚。

鍾議員素政

問：那你就去瞭解清楚一點。謝謝處長。議長，我的保留時間。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鍾素政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韓林梅議員、金淑敏議員、楊華美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謝議員國榮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韓林梅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韓議員林梅

問：大會主席謝國榮議員、陳秘書長、縣政府饒秘書長所領導的所有團隊、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早。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韓林梅第一次發言。我們知道花蓮縣花蓮市的交通道路目前兩側都是劃設停車格，造成路面縮小，無論是機車或者是汽車在行駛的時候略感空間不足。最近非常夯的一個話題就是檢舉達人的問題，騎樓停放機車，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之三條的規定——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再來，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特別提到市區道路人行道的設計規定——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好，我們再來看在兼顧人行交通及市容之餘，政府應該要正視臺灣的商業文化及屋主享有使用騎樓的權益。文明先進的國家是開闢道路供行人行走，只有臺灣是利用私人騎樓提供公共道路使用，政府的法律規定固然要遵守，但是屋主也有繳納稅金，應有合法的使用權利。我們再看建築法法規是鼓勵設置騎樓，騎樓也是人民所需要的，但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卻予以處罰，騎樓不應屬於道路而是社會空間，應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市容交通之下，修改法律與制度走向更人性化。住宅跟商業區的土地，它本來就是進行商業用途，問題是商家把設施放在騎樓影響市容及行人通行的權利而被取締。本席建議，我們最近在講要修正騎樓停車的這個方向要有不同的形式，保留固定的範圍供行人有空間及車輛停放的空間。剛剛所講的所有的這些法條的引用，不論是交通法或是建築法，這兩個條例上面有一個依循跟一個法緣的依據，這個法源的依據跟我們要訂定

的這個自治條例碰到衝突的時候，該怎麼訂定？有什麼樣一個方向？我想相關單位要仔細思考。因為「有一好，無兩好」，有時候跟我們的法令其實是衝突的。我認為相關局處在制定的範圍裡面，要去思考目前所有縣市已經施行過的，也有檢討過的，也有施行過之後開取消的，都有，所以這都是我們可以參考的方向跟依據，我想我們必須要仔細去規劃。最近我們講的話題——檢舉達人，臺灣的檢舉文化造成取締的不公，本席建議，如果不妨礙行人交通的不應該受罰，執行單位依法有據，但取締騎樓應一視同仁跟公平。有人檢舉才取締是不合理的，取締檢舉案只做給檢舉人看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的檢舉達人常常舉報了之後，就會在現場盯著警方有沒有到現場、有沒有開罰。在修法之前的過渡期，政府要面對這個問題及處理，我建議警察局應該要選擇示範區來進行一個示範。我曾經在新聞媒體上看到有人提案要廢除檢舉達人制度，這個應該是有經過交通部，所有計程車業者抗議，抗議了之後我們這個大有為的政府就做滾動式的檢討，檢討了之後又有群眾去抗議，所以又修正增加檢舉的項目，本來是把檢舉項目減少，然後又把檢舉項目又增加，反反覆覆的做法，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所看到的還是沒有辦法讓所有老百姓可以接受的。也有人說檢舉達人讓民眾受不了，花蓮縣也有縣民受不了，所以民怨四起，針對檢舉達人這個制度，交通部要修法，我們也請相關單位檢討檢舉達人這個制度啊。我們看到很多民眾的留言，本席手上這一疊資料裡面，有一個人有十七張的、有一個人有七張的、有一個人有八張的，這些都是檢舉達人檢舉的。第一張是在 9 月 17 日所開立的，但是我們收到通知單的時候已經到了 11 月初，這一段期間民眾陸陸續續總共接到二十七張。另外還有其他的，隔壁的也接到八張，另外還有再過去一點也有八張，真的是太離譜了！民眾接到這張通知單會經過一段的時間，可是這個時間差的問題會讓民眾也不知所措。最重要的是，因為檢舉達人的案件，我們完全都沒有勸導的過程，所以本席強烈地要求檢討檢舉達人所送的案件過程合不合法。再來，檢舉達人他們有什麼樣的立場？檢舉達人要不要考照？現在是證照的時代，未來檢舉達人要考照一下，因為我覺得有時候也不是非常專業，在認定上面也不是非常的確實。我還聽到民眾告訴我，他說綠燈右轉的時候有打方向燈，結果被檢舉沒有打方向燈，因為方向燈有時間差，噠噠噠一閃一閃一閃的時間差，他被照相的時間點剛好落在空檔時間，他這樣子就被檢舉。我說沒關係，就去陳情，去寫申訴單吧，只能這樣子做而已。所以檢舉達人的問題，也製造我們員警同仁很大的困擾，常常員警同仁手邊有案件，他可能都還要停下手邊的案件，依照檢舉達人所指定的位置來開單、來拍照、來取締，真的是影響員警同仁的工作，到底哪一件事情是員警同仁優先要做的？既然檢舉達人本人就在現場了，都已經拍照了，還要求員警同仁一定要到現場，如果沒有到現場叫做「瀆職」。檢舉達人有這麼大的權力嗎？我看到這個檢舉達人新聞底下有非常多人留言，特別提到違規是不對的，但是開放民眾檢舉的方式一定會存在許多的爭議性，一直以來我都不是很認同，除非民眾發現違規後再請員警來蒐證，因為就算是真正的員警也是先勸導後開單，而不是

憑著幾張照片就可以直接開罰，這是不是意味著任何一個民眾的權利凌駕於員警之上呢？還有，問題在於民眾不擁有執法權卻在抓違規！以上這些都是民眾的留言，希望社會有力人士、全民團體甚至是公會來抗議政府，讓我們可以擺脫這些檢舉爛人、檢舉魔人跟正義魔人，他們的共通點可以說就是沒有同理心可言，因為其實很多狀況，並不是檢舉達人非常清楚。再來，現在都出現惡意檢舉，而且檢舉魔人自己也沒遵守，所以像這樣的人被打活該。好，以上這些都是民眾的留言，不是本席說的。檢舉是因為無法可忍、太誇張了才做，若因檢舉讓人們變得很反感會惹眾怒、會被打，為什麼要讓民眾互相檢舉？民眾檢舉的爭議非常多，安排專門開單的員警不行嗎？再來，抓違規應該由員警處理，請把檢舉達人廢掉，這種造成民怨爭議的事情，就是政府造成的。剛剛本席也提到，中央政府交通法所定定前後矛盾不一，調整叫做「滾動式檢討」，但是真的不符合所實際的需要。再來，政府這種舉措原本是希望讓交通更好，但卻讓許多派出所甚至需要專人去處理大量的檢舉信函，影響到警方人力調度，而且很多的違規行為其實是不必罰款的，因為很多年前「微罪不罰」原則已經發出通令，但大量的檢舉達人把違規的法條用到極限，而且拍照造成社會困擾，政府怠惰、不確實執法，才會有這種檢舉達人。這些以上我剛剛所說的，都是民眾在網路上的留言，我覺得非常的貼切，這個形容的非常好、講的非常好，也都是事實，所以檢舉達人這個制度是不是要修法廢除，也請相關單位上呈中央，請中央去做檢討。謝謝。接下來，我們來看關心教育的部分，我們先來看一段影片，大家想像一下這是可以調節的桌椅，幾秒鐘之內它就變成床，小朋友可以在教室裡面躺一下、休息一下，他的椅背還可以當枕頭。我們的孩童在學校長時間的上課聽講，其實壓力是很大的。這個創新發明真的是提供我們孩童有一個喘息的空間，這個是可收納的桌椅，可以節省很多的空間，而且它很方便，很適合學生的。這個教室使用的一個課桌椅，它是非常多功能的，而且非常簡易，孩童在自己操作下可以完整把調節式的座椅展開、收起。看了這段影片之後，我想相關局處主管如果給大家每個人放一張在辦公室使用，大家有需要嗎？需要的請舉個手，我看一下有哪些人是需要、哪些人是覺得不好的，好，謝謝。我想都很需要，當然這只是提供縣府團隊參考，我的用意是希望縣府團隊重視一下我們的教育、關心我們的孩子，多用一點的心思在學童身上，然後在各項設施上都能夠照顧到學生。我知道我們在營養午餐上面有做微調，也希望我們的孩童能夠吃的更營養、更好，但是如果可以給他一個舒適的環境，我相信他上課的學習效果應該是會更好。我們要如何去關心我們的孩童？在縣長的施政報告裡面談到有關教育這部分，縣長曾經提到執行學校運動場設施的整修、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充實全民運動環境、學校內兒童遊憩場的改善、資訊設備網路的維運、改善教學環境。另外，徐縣長也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扶老攜幼、健康幸福，所以接下來我想請教教育處翁處長，我就講花蓮市就好，不要講太大的地方，太大地方我想可能也不好掌握，舊式花蓮市的運動公園以動物為主題的公園有哪些？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謝國榮議員、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韓林梅議員關心學校學生的運動空間這個議題，有關孩子運動空間的部分，其實除了學校的運動場館跟遊憩場的部分，在花蓮市的運動場館部分也包含了縣立各項的運動場館，如田徑場、體育館、游泳池各類的運動空間，除了希望讓學生以及民眾部分能夠有更充裕的運動跟環境。

韓議員林梅

問：處長，請你重複本席剛剛所問你的問題，再重複一次。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韓議員所關心的是有關於寵物運動的運動空間這個部分。

韓議員林梅

問：哪一個局處來幫我指認一下，對嗎？來，我不是這樣問的，我不是說寵物，我是說以動物為主題的公園，花蓮市有哪幾座？還是要問農業處？農業處知道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及各位議座。寵物運動公園是建設處管理的，在花蓮市國福里。

韓議員林梅

問：好，建設處鄧處長你來回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韓議員。韓議員問的是以動物為主題的公園，我們現在在美崙溪有一個寵物公園。至於有以動物為名的，像長頸鹿公園也是一座公園。

韓議員林梅

問：對，好，答對，加二分。但是不止一座，你們不知道嘛？好，兩位請坐。處長，在花蓮市有大鯨魚公園，我們也有象徵卡通人物的米老鼠公園，就在美崙山，是嗎？好。我們有斑馬公園，斑馬公園在仁愛路、林森路；我們還有一座非常有名的親子公園，它是半室內、半露天的一座公園，它叫做貓頭鷹親子公園，這個貓頭鷹親子公園在哪裡，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來，我跟你說，它位在進豐營區裡面。我們看一下，這座親子公園是花蓮市的第一座，當時是魏嘉賢前市長，也是我們現在的議員同仁在市長任內所完成的，他把這個閒置空間去做改善，做了一個貓頭鷹親子公園，這個親子公園興建完成到現在，我在假日時間也看到非常多家長、阿公阿媽都

會帶著小朋友到這邊，不論是坐在草地上看書也好、說故事也好、玩耍也好、坐貓頭鷹溜滑梯也好，我們看到非常多人潮。我剛剛所提到以動物為主題的公園，為什麼以動物為主題？因為動物會吸引我們的小朋友喜歡接近，沒有壓力，他們喜歡阿公阿媽帶他們去這個場所遊玩。但是萬一遇到下雨的時候，他們就沒有辦法進到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這幾座動物公園玩。我們知道現在的孩子是非常過動的，他要有一個遊憩空間，而且他不會想待在家裡，待在家裡時間久了他可能會哭鬧，這影響到他的情緒，造成身心不健康，所以他會跟阿公說他要去公園，可是目前我們卻沒有一個室內的親子公園可以讓這些學齡前或者是國小學童去遊憩，目前唯一的選擇就是花蓮市第一座貓頭鷹親子公園，所以到現在還是有非常多民眾喜歡前往。講到這裡，我不知道處長你有什麼樣的想法？我們知道孩子都是父母的心頭肉，但是現在的年輕人孩子越生越少，而且有的甚至不生，現在許多學校教室的空間其實是非常足夠的，有很多空間騰出來了之後，我們也看到這些閒置空間也做為其他的用途使用。雖然已經做其他的用途，試問有沒有機會調整，就是在花蓮市或是在吉安鄉能夠調整學校教室來規劃室內的親子環境，不論是艷陽天或者是下雨天的時候，讓阿公阿媽都可以帶孫子來到這個場域，讓大人們可以很安心、很放心的讓小朋友在那邊玩耍。請問翁處長，你認為有沒有可能去調整規劃？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謝謝韓議員關心，先跟議員說明有關學校教室空間的使用情形，學校教室空間除了基本的班級教室或者是辦公室空間外，其實配合學生的各個領域的學習需求，所以也會設置各種專科教室。剛剛議員提到花蓮市、吉安鄉學校部分，以花蓮市跟吉安鄉的學生數跟班級數來講，其實相對其他鄉鎮是來得穩定，所以基本上學生使用學習的空間需求就相對的高。我們之前也盤點過目前花蓮市、吉安鄉的學校是沒有閒置空間需求的閒置教室，至於剛剛議員提到有關親子館或者是親子公園，相關局處單位如果有這樣的設置需求的話，我想後續我們也可以進行跨局處的討論來評估。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處長，我必須要跟處長說，過去我們學校的空間，從我簡報圖表上可以看到有些學校教室空間大概是班級數的三倍，譬如說班級數只有十六、十七，但是學校的教室有八十幾間。這麼多間教室，除了教職員的辦公室之外，我不知道這些教室空間的用法，很多的教室空間是閒置的，可能有很多語言教學的教室，但是這些教室可能一個星期才用了一次或是兩次。語言教學一個星期幾堂課？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本土語言相關課程，一個禮拜是一堂課。

韓議員林梅

問：一個班級就要一堂課嗎？還是整所學校的班級？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一個班級一個禮拜就是一堂課。

韓議員林梅

問：一個班級一個禮拜一堂課，所以使用的空間，所謂的量能，大概不是有那麼大的需求，那有沒有可能把不同的語言教室來合併使用，做為假日能夠讓民眾有一個地方遊憩，讓阿公阿媽可以帶孩童去到一個安全場域遊憩？我想學校是讓民眾最放心的一個場所，很多學校也都開放友善校園，也跟當地社區做結合，把一些閒置空間提供給社區來使用。本席看到中華國小它有一個宿舍閒置空間沒有使用，他們開放給國盛社區發展協會每個禮拜六在那邊辦理關懷據點，讓很多人可以到這邊來，很多志工在現場協助這些長者來做這樣的服務，把這個社會關懷真的能夠落實；如果今天沒有這個校舍可以提供的話，我想社區發展協會應該就沒有辦法這麼完整去照顧這些社區老人。所以為什麼我會提到徐縣長之前提到的扶老攜幼，因為老人照顧我們的幼兒、孩童，我相信他們也應該要被照顧，我們才能夠讓幸福感加分，不論是老少，都可以得到幸福的感覺。我希望翁處長能夠回去調查一下看看哪一些學校教室空間是可以有機會調整出來，我們先找一所學校來做示範都 OK，不用擔心錢的問題，因為它不會花到多少錢。花蓮市公所當初在建置貓頭鷹公園，它的空間很大，大概有三間教室，不含室外的部分，一間教室大概花不到三百萬元做整體的規劃。我認為若是可行或者是我們有適合的場域，比如它的空間進出是單獨的，在比較不影響學校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有機會可以來考慮？當然，翁處長你剛剛有特別提到其他的局處若有相關場域的需要的話，也可以來提供規劃，這個建議也非常好，希望你回去以後可以想一想，找出解決的方法，我相信我們應該會更好，翁處長，你認為呢？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好，謝謝議員關心。如果有相關單位針對學校教室的空間有需求的話，我想我們都可以來討論。有關學校教室是不是還能夠提供閒置教室以及後續如果作為類似親子運用的場域，那可能後續的管理上是不是有獨立進出的動線，可以讓學生跟民眾做分流的一個校園安全考量，我想這其中有很多的因素都必須要納入考量跟評估，我想如果有相關單位有這樣的規劃需求的話，後續可能都要做一些比較詳細的討論。謝謝。

韓議員林梅

問：翁處長請回，謝謝。我覺得我們局處要動起來，縣長才有力量，因為縣長也需要大家去思考、去規劃這些小細節的問題，她才能夠做大事，林梅也希望徐縣長是不是可以來跟我們談談有關親子遊戲公園規劃的這個部份，請縣長提出您的看法。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謝國榮議員、徐副議長以及韓林梅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好、大家早。回覆韓議員。因為現在的教育法規對於學校的教室，我們都很正常的認為現在少子化了，以前 1,000 個學生也是在明義國小，現在 800 個學生的明義國小，教室為什麼不夠用？因為現在教育法規有一些專責的辦公室以及專科教室是必須被固定下來，不像我們以前讀書的時候，音樂教室也在一年一班、生物教室也在一年一班等等，現在是沒有辦法，主要是因為教育法規這個部分。剛才韓議員非常用心整理了出相當多學校的閒置空間，所以無論在社政裡面，我們也做了相當多親子館，我們更希望一鄉鎮一親子，現在也都在陸續慢慢的實踐中，先求有再求好。吉安鄉的兒少家庭福利館也正在興建四層樓的建築物，這部份，我請社會處來回覆您會更清楚。現在花蓮市的部分也有洄瀾館以及婦幼館的部分，其實現在在花蓮市、吉安鄉的場館慢慢地會越來越多。是不是容榛蔚請社會處陳處長來跟韓議員說明，有關於親子館以及兒少館這部分場館慢慢的會往市內來建置，因為我們也瞭解到面臨極端氣候，現在更希望無論是長者或是幼兒都能夠有個安全的場域。謝謝。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縣長，因為縣長剛剛有提到婦幼館的部分，婦幼館其實也是有室外跟室內的空間，針個空間運用這部分，也藉這個大會的時間，我想可能民眾知道的太少，花蓮市的市內親子館這樣的場域非常少，在假日時間萬一遇到大雨或是大太陽，家長都不知道要帶小朋友去哪裡活動，因此本席才會藉這個總質詢時間提出我的建議，也請陳加富處長來跟社會大眾來說明婦幼館跟洄瀾館這個場域的地點跟目前使用的情況，讓社會大眾清楚知道後，他們可以把握假日時間前往來充分利用這個空間。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謝國榮議員、徐雪玉副議長及各位議員，縣長，您請回，謝謝。關於社會處建置的親子資源做以下簡單的報告——目前全花蓮縣已經完成建置並且運作的有七處，包括新秀親子館在大漢村活動中心；花蓮市的部分是在社福館四樓，有洄瀾館，那是屬於旗艦館；在吉安鄉的部分是在慶豐村老人會館二樓；再來鳳林鎮以前的簡易庭；再來是光復鄉的部分是在光復糖廠裡面；再來是玉里鎮的部分在永昌分校那邊，現在這是建置完成的；還有一個是豐濱鄉的部分，在貓空部落那邊。現

在要建置的是有吉安鄉的兒少館，再來是壽豐鄉的兒少親子館，現在萬榮鄉、卓溪鄉跟富里鄉的部分，目前我們是用遊戲屋的方式來建置，主要是跟公益團體來合作，那這個部分大概就可以來完成一鄉鎮一親子館的建置。我們更有婦幼親創園區，目前的入館數基本上都已經超過 25,000 人，今年看看能不能超過 3 萬人的入園數。還有委外的外展車，就是每一個親子中心都有外展車，可以把服務輸送到比較偏鄉的地方。現在婦幼園區裡面，我們就具有戶外跟室內的設施可以提供鄉親的需求使用。奉縣長的指示，我們現在也要建立整體的臉書網絡，在預約也好、報名也好、課程的瞭解也好，都要做電子化的整體訊息，可以讓有需求的鄉親家長都可以知道，並且在現場都要有海報來做宣傳，所以我們未來的宣傳上會做整體式的連結，能夠讓鄉親從一個地方進去以後，就可以透過連接到全花蓮縣相關資源，那個海報地圖我們已經做出來了，可能在宣傳上需要再做加強。以上做簡要的報告。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處長回答。我想請問處長，你剛剛所提到的這些親子館的開放時間是有限制嗎？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有，是每個禮拜二到禮拜六。

韓議員林梅

問：禮拜二到禮拜六。婦幼館室內的部分，有沒有怎麼樣的規劃跟佈置讓小朋友喜歡進去？因為我現在不知道我們的室內館是在做什麼。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室內館部分，我們除了繪本、遊具定期的更換跟交流以外，像洄瀾館的部份我們是委託給慈濟大學，大概每半年左右整個館舍會做內部裝修，希望能夠維持對小朋友的吸引力。因為洄瀾館是可以開放給二歲以上到六歲之間的小孩子進來，所以要滿足他的好奇心跟教育性，所以小孩子入館的時候一定要有家長帶著進去，小孩子進去以後，我們有各式各樣必須由親子共同來協作完成的關卡，另外就是有課程，另外就是在志工的運用上也讓他們去磨練對於親子活動的部分可以怎麼去帶領，跟家長可以做互動，我也要求他們要聽取家長的意見，就是在入館運用這部分有任何的意見，來作為我們爾後在做修正以達到一個需求的滿足。

韓議員林梅

問：非常清楚，我也希望多加強宣導，讓我們所有民眾更知道我們有很多的選擇的部分，謝謝陳處長。本席今天的發言時間到這裡，剩餘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謝議員國榮

謝謝韓林梅議員的質詢，你的時間還剩 5 分鐘。接下來請金淑敏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金議員淑敏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我們議員同仁，大家早。我們花蓮縣擁有好山好水及世界級的美景與資源，近年來更成為臺灣有機農業與綠色旅遊的代表城市，面對氣候的變遷，還有天然災害、人口老化及疫情等種種的挑戰，以及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花蓮縣除了積極建立創新、創業生態系，持續吸引人才留在花蓮帶動城市的轉型與升級，更善用科技賦能推動我們產業轉型，並建構智慧花蓮驅動這座慢活城市的永續發展。然而在疫情後，我們各項產業正待振興發展之際，前年發生 0918 地震重創了我們花蓮南區，其中玉里赤柯山、富里六十石山產業道路大崩塌，還有路上的交通，包括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崙天大橋、長富大橋等幾座橋樑斷裂、倒塌，還有卓富大橋橋樑的錯位；在鐵路方面，東里車站月臺鐵道變形；還有很多的公家機構如卓溪鄉代表會以及南區多所學校，還有民宅大概有 370 間，還有卓溪鄉好幾間教會及玉里鎮、富里鄉多間廟宇受損，最重要的是我們村落道路邊坡都坍方了，193 線道路也變形，農田土地因變形產生巨變、水源中斷等等多處的災情，重創我們南區在地居民，生活、交通、產業受到嚴重的打擊。而今年有四個颱風陸續侵襲花蓮，造成明里大橋又再度下陷、斷裂，讓我們南區居民，尤其是卓溪鄉與富里鄉再度受到重創。雖然花蓮南區縣民有著韌性的生命，但我們真的活得很辛苦，期盼經過中央核定的災後復建工程儘早啟動，我們真的很辛苦。今天我要代表我們南區四鄉鎮，希望我們議員能夠快速通過所有中央的補助經費，趕快啟動相關復建工程，讓我們南區的生活過得好一點，謝謝。我們南區連續遭到災變，考驗著應變的機制，實在不忍我們偏鄉南區家園再度遭受到災變。我們花蓮縣 112 年連續遭到四個颱風侵襲，尤其我們花蓮南區高寮大橋便道、崙天大橋便道遭到沖毀，而明里大橋塌陷斷裂，造成了橋樑封閉而無法通行，尤其是我們富里鄉、卓溪鄉古風村等民眾都要繞道花 75 線石坪段，繞往石坪橋通行到富里進入台九線交通道路已經很不方便了，尤其是花 75 線道，在 10 月 22 日星期日凌晨 4 點，花 75 線道 16K＋600 公尺在晴天無預警的發生道路邊坡大坍方，造成富里鄉明里村及卓溪鄉古風村的民眾無路可走。當天雖然立即進行緊急搶修，但因落石不斷仍無法通行，民眾苦不堪言。第一時間透過山警陳艾松發現大坍方立即向崙天派出所通報，由所長及多位員警，還有三組組長剛好他住在石坪，還有交通組的陳組長也帶著多位員警立即進行道路兩端封鎖，禁止人車進入。我們徐縣長也立即趕往現場現勘後，便指示相關單位要強力搶通。卓溪鄉公所調派機器施工，但因坍方面積太大，經過十天的搶修，我們徐縣長也四度親臨現場坐鎮，感謝縣長關心我們南區民眾通行的困境與安全。且適逢收割時間，我們農民更需要一條安全且可以通行的道路，

目前該路段的搶修工程已告一個段落，但是坍方邊坡的整治仍需要一段時間。為顧及我們鄉民及行人路的安全，縣長特別在災害路段指示縣警局立即裝設監視器，監看該路段的安全，而警察局在接到指示後不到一天的時間，也迅速在該路段南北兩端安裝兩個監視器，南端由富里分局分駐所、北端由卓溪鄉崙天派出所負責隨時反映報告狀況，警察人員不定時的巡邏及管制，隨時提醒及確保用路人的安全。隨後我們徐縣長又到崙天大橋便道視察受災後的現況，也前往卓富大橋、高寮大橋便道進行瞭解及關切修復工程的進度，指示建設處在河川水位趨緩後立即進行搶修便道，終於在 11 月 13 日兩處的便道都通行了，我在這裡針對這次災變的機制，要特別謝謝我們徐縣長不辭勞苦四度進入災害現場關心，也要感謝花蓮縣警察局呂世明局長在指示玉里分局迅速積極有效率的協力合作下，充分展現了我們掌握先機，維護我們人民安全的積極作為，這個是值得我們讚許的。至於邊坡的大坍方，除了感謝南北兩端的石坪、崙天、明里、富里村的村民，也要謝謝兩鄉富里鄉、卓溪鄉的鄉長，還兩鄉富里鄉、卓溪鄉代表會的主席，更感謝富里鄉農會張總幹事的協助，也要謝謝南區所有議員分分秒秒都在電話聯繫關心。所以針對花 75 線，從玉長大橋、長良、古風村、白端、古風、崙天、秀巒、明里、石坪及富里鄉學田村沿線的居民肩負花 73-1 及 78 東西橫向的聯外道路，及貫穿南北縱向，南通往臺東的池上鄉、北通往玉里鎮，負責運送農作及載送學生，是我們三鄉的居民就學、工作出入的道路，更是一條平時賴以為生的交通命脈，就是花 75 線。我想請教建設處鄧處長，針對花 75 線原有的道路設施，還有道路標示不良，道路友善提升改善工程目前的規劃及執行進度。還有這次石坪段的花 75 線 16K＋600 公尺邊坡坍方路段，徐縣長指示的興修機制所做的規劃，現在請鄧處長來說明，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謝國榮議員、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謝謝金淑敏議員剛剛提到花 75 線目前的狀況。我先說明花 75 線 16K＋600 附近上邊坡這個坍方的位置，坍方清除完可以恢復通行之後，持續會有一些落石，因為土石已經鬆動了，所以就在公所清通之後由縣府接手來辦理相關刷坡的工作，因為必須要把這些浮動的土石都刷下來之後，它才可以呈現一個比較相對穩定的狀態。另外一方面，原本就有提報災害復建，但是因為整個崩塌的狀況已經超出原本預估的復建範圍及經費，所以我們重新再估算新的復建工程經費，在海葵颱風提報的經費做了修正之後，我們送到小犬風災的災害復建的審議會議去討論，目前小犬風災的相關災害復建的彙整資料，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跟工程會，他們應該很快就會召開相關經費的審議。我們這個地點的災害復建目前提報的經費大概需要一億多元，所以到時候這個復建經費下來之後，我們會連同整個崩塌的區域，其實周邊道路的擋土牆，還有過去施作的舊攔石網都損壞的很嚴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一併都納入來做整體的修繕跟整體的復健，以上是有關 16K＋600 崩坍的位置。另外議員關心，我想很多南區民眾跟議員都非常關

心花 75 線路面改善工程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受到南區相關橋樑的重創，行走花 75 線的民眾很多，我們透過兩種方式，第一個就是提報中央去爭取相關的經費，希望能夠獲得中央補助做花 75 線道路品質的提升，另外我們也同步在這一次追加減預算裡面有提案，希望能夠辦理這個預算追加預算，兩個方式同步進行。不過因為我們上個禮拜，還是上上個禮拜，我們在中央審議花 75 線提案的時候沒有獲得核定，所以在這一次的追加減預算裡面，我們還是有送花 75 線的路面改善工程的預算。

金議員淑敏

問：有送嗎？追加減預算？好。我要再次強調，花 75 線就是我們南區的重要道路，尤其是卓溪鄉的交通命脈，道路品質提升改善工程，我代表我們鄉親用最卑微的請求，這個一定要做，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

金議員淑敏

問：針對 9 月 3 日海葵颱風來襲造成本縣各鄉鎮村里部落社區傳出災情及基層設施遭受嚴重的損壞，9 月 4 日徐縣長及傅立委率領縣府相關局處、縣警局，中央轄管單位以公路局、林業署工作站及第九河川局，以及各鄉鎮公所、鄉民代表、村里長由北而南勘察各地災情。9 月 4 日下午徐縣長一行人來到南區受災地點勘災，本席也一路陪同，我們來到清水部落邊坡坍方的路段清水第一鄰彎道處，這裡遭受清水溪爆洪造成道路塌方及路段嚴重下陷，經過徐縣長及傅立委針對現階段急迫性的災害設施及農損，請各鄉鎮公所迅速詳細盤點彙報，並因應救災的機制及災害復建的依據來辦理。10 月 17 日上午本席會同縣政府建設處再度前往清水災害路段會勘，主要勘查重點除了要清楚掌握 9 月 4 日縣長指示災損彙報的復建專案及設施的內容，針對清水道路中段有一處，你看螢幕上顯示有排洪箱涵遭土石掩埋，還有清水第一鄰彎道遭洪水襲奪，破壞路基及造成坍方，然後也建請上級單位第九河川局及水保局注意清水溪的災害，上方的左岸河床淤積，就是簡報圖片紅色圈的地方，我們應該迅速疏濬，避免洪水再度由右岸下切襲奪，影響卓清國小及第一鄰的住戶與居民生命財產及通行的安全。有關 10 月 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災損復建工程審議後的項目及經費，我在此請建設處做說明。另外，清水道路中段的排洪箱涵是否重新施作？因為最要緊的是清水溪河床淤積的問題，是不是明年防汛期間我們協調一下第九河川局水保單位趕快處理，相關疏濬工作是不是可以執行？請鄧處長說明一下，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跟議員說明有關海葵颱風的災害復建，11 月 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審定之後，我們收到行政院的核定函以及工程會的核定函之後就立即通知各相關要辦理災害復建的主辦單位，包含也通知各鄉鎮公所。但是跟議員報告，就是這個部分，因為後續中央補助的災害準備金還是有一個納入預算的程序，追加預算的程序要走，所以我們有通知各單位要儘快辦理相關的程序，但是已經可以先進行災害復建的工程設計，準備要辦理相關的招標，前置作業可以先做，這個工程會都有明確的公文告知。議員關心花 73 線上邊坡的兩處，就是剛看到那個坍方有關於那個箱涵的位置也都有核定。另外那個下邊坡坍方的位置，比較嚴重的那一區也有核定，所以我們也會儘快來進行。另外議員提到是不是協調河川局去辦理相關的清淤或者是疏濬或者是河道整理的工作，我想我們會再跟第九河川局來溝通。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針對 9 月 4 日下午縣長也是偕同傅立委率領縣府各相關局處，還有縣警局及中央轄管單位林業署工作站、第九河川局來到卓溪鄉卓溪村第六鄰通往中正部落入口處，因舊公所後方在 2020 年的期間進行道路及邊坡整治工程，我們在山坡上面用重機器大肆的砍伐，我相信已經擾動到整個土壤。在經歷 0918 地震以及多次颱風豪雨夾帶上方峽谷的洪水已經傾瀉而來，沖進了下游居民的民宅，造成當地居民恐慌，那天也都緊急撤離了。我想就教一下處長，處長你上次也有去，這個工程是否已經著手規劃？什麼時間可以啟動？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說明，這個案子我可能要回去再瞭解一下。

金議員淑敏

問：那一天農業處也有去，農業處可以說明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這個可能不是我們建設處在負責的案件。

金議員淑敏

問：是，好，農業處陳處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感謝金議員對卓溪鄉舊公所後方的邊坡治理狀況的關心，也跟議員說明邊坡治理的工作之前由水保署花蓮分署辦理，但後方的邊坡還沒有進行整治，尤其在海葵

颱風大水的沖刷後，在 9 月 4 日各單位會勘後有決議，就是請鄉公所先取得土地同意書之後，再報請水保署來進行經費的爭取跟辦理的改善，但目前公所表示有一部分的地主不同意提供土地做施作，這部分我們持續在進行協調當中，公所也在努力當中。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請坐。接下來繼續請教建設處，從簡報中圖表可以看到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依據卓溪村卓溪上村堤防整治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是在 110 年 10 月間結合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NGO 團體，就動物棲地及工程生態、植披生態，還有溪流調查分析評估所做成的評估核定報告。這個工程名稱是「卓溪上游堤防整體改善工程先期作業」，工程的目的就是這項工程位置屬於防洪缺口，下游為卓溪部落有治理保護之必要，工程的預期效益是堤防新建大概有 437 公尺，也就是現在卓溪上游堤防末端到下游左岸堤防間的切口，主要的工程效益是保護堤後農田作物及當地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席上任後，經由議會、第九河川局、建設處到新建的鄉公所大樓後方左岸的堤防會勘，主要的目的是要透過第九河川局加固並整治現有的堤防大概有 800 公尺，經整治改善後能提升堤防安全性，並連接上村的堤防切口的整治工程大概有 437 公尺的完成，未來如果施作完成以後，才可以確保卓溪部落族人的生命財產安全的防護網。請問建設處鄧處長，你瞭解這個地方嗎？現在執行情況如何我們也不清楚，有沒有要施作？還是要送到相關單位？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這個位置我知道，議員現在剛講的是目前第九河川局正在辦理的堤防工程先期作業計畫，可能前面有一些涉及到用地的部分要去做處理。這個部分有沒有包含上次我們去會勘在公所後面的那一段，這個可能要再跟第九河川局確認一下。

金議員淑敏

問：好，你再確認一下。今天居住在卓溪上部落的族人也陸續從山坡移居到現在這個堤防旁邊的平地上，他們蓋了一些房子，也都居住在那邊。為了免於再遭受到潛勢區危險環境的威脅與不安，徐縣長推動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說明會時強調有不少人尚居住在鄉村、部落，目前國土計畫法進入縣市國土計畫階段，花蓮縣政府透過地方的特殊性應主動向中央爭取合適的規劃方案，滿足每一個角落的需求。我相信未來全縣的十三鄉鎮都會面臨到開發的需求，都可以總量通盤檢討使用對未來地方發展的空間運用更賦予彈性與想像。本席期盼在國土計畫未來正式上路實施之前，對全縣居住在潛勢區的縣民，尤其在偏鄉村落對未來地方發展的空間運用，希望著重在農 4 編訂與劃設的因地制宜，更能夠妥善爭取滿足原鄉每一個村落、每一個角落的需求，不要等到滾動式調整時再修正。生活在潛勢區的居民也能因徐縣長的高瞻，在

防範未然及部落安居的條件下免於避災撤離的命運，也請鄧處長與第九河川局能夠密切聯絡，針對這個地方，也希望鄧處長能夠多加著墨。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們會再跟第九河川局來瞭解他的計畫，也會把議員所提的建議來跟他們反映。

金議員淑敏

問：海葵颱風侵襲花 78 線導致崙天部落七十九號民宅後方發生土石流，處長也有去現場會勘過，大量土石爆洪宣洩而下，相當驚人，不僅堆滿了山谷，而且大量土石流流入民宅，所幸民宅居民緊急撤離，所以沒有造成傷亡。但是堆滿土石的道路是通往水源地，雖然經過了搶修、挖除、運離，但山谷中的土石還置放在農路，周邊住戶都相當緊張，去年施作的排洪設施鄰近的農戶也都建議在上方 1284 地號邊坡旁邊要做好截流，做好治山防洪工作。我希望呢施工單位不要只負責承包，希望建設處與農業處針對這個部分來回應一下，因為鄧處長有到花 78 線現場會勘了，後面是水保的，我希望明年防汛期時部落居民都能夠平安，所以我們請你們說明現在處理情形為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有關災害造成土石流流到民宅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先納到災害復建或相關的搶險搶修先清除。議員反映這個山坡地要做比較大規模整治的部分，因為這個可能涉及到水土保持，還有水保局這個部分，可能會請水保局來協助。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鄧處長，我希望做好橫向聯絡。這張圖我形容為「舊膿未除新瘡難癒」，為什麼呢？10 月 17 日下午縣政府原民處也有轉進 193 線玉里鎮東豐坪頂部落。去年 0918 震災後已經核定的治山防洪復建工程，我想就教建設處或是原民處哪一個單位，這個地方什麼時候要執行？部落南端入口 193 線道路間的路基已經出現塌陷、龜裂的現象也持續擴大，如果治山防洪的工程沒做，治山防洪設施未解決，所以每逢暴雨、颱風，我們部落族人每一次都要撤離。我希望舊的 193 線由南端到北端道路的山坡因受連續風災暴雨的摧殘，土石崩塌路基路面坍陷，期待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的改善，我想請相關單位來說明一下。建設處的嗎？還是原民處？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謝國榮議員、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有關東豐坪頂聚落這個部分，主要致災原因是聚落後方有一個大面積的山坡地崩塌，這個崩塌部分的權責目前是屬於農水署花蓮分署來做治山防洪的治理。因

為現在這個部分還沒有穩定，所以農水署只能監控，沒有辦法做治理，所以目前就是讓先靜置、讓他穩定。至於崩塌之後有一些土石如果雨勢比較大的時候，這些土石會流到坪頂聚落裡面，目前有關災害的部分是由公所報災修，其他的部分就用開口契約去清理土石。

金議員淑敏

問：處長，這樣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轉達我們部落族人的呼求，我們一起積極協助處理，讓部落及周邊住戶還有農民早日脫離躲災、逃災，甚至遇災就要撤離的命運，我希望處長也要做好橫向聯繫，要求水保等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好。

金議員淑敏

問：謝謝。這張圖示是豐坪溪岸住戶與哈哈比文化遺址，我想了解是由誰來維護？9 月 26 日花蓮縣議會召開世豐水力現階段開發工程專案會議，我們到達世豐園區，經廠方簡報說明得知電廠引水岸渠臨豐坪溪右岸水流區域，連續幾年來因颱風豪雨已有土石坍方現象，周邊土石流失，若無防範措施或者是築堤會造成土地嚴重的流失。專案會議之前，居住在該園區河床邊的民眾多次電話聯繫我，我們也幾次到現場會勘，因為颱風侵襲後河水暴漲，危害到當地住戶的房屋。去年縣府農業處水保單位也到現場勘察，同時也會同地政測量單位進行測量，發現土地遭到沖刷流失的情形相當嚴重，公所也將臨近土地所有權人的工程施工同意書交給農業處承辦人員，已經一年了，沒有下文！農業處陳處長，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關於這部分，我可能回去瞭解之後再跟議員做一個說明報告。

金議員淑敏

問：因為已經一年了，到現在也都沒有回應到底是要怎麼做，公文到哪裡？我不知道啦！好，謝謝陳處長，請回。針對引水工程涉及到山里哈哈比原住民文化遺址所在，河階上游河床的攔水堰蓄水以及豐坪溪右岸渠道，挖掘引水渠道的一部分將穿越原住民哈哈比遺址北側邊緣。雖然施工單位已變更原始設計，將引水渠道路線往北移，以避開遺址範圍，但是從專案會議當天世豐公司的簡報中了解到原來承租鄰近的一些土地已沒有急迫需要，所以沒有承租。據本席所知，目前豐坪溪河床土地年年流失，確實已危及到哈哈比文化遺址以及鄰近的農地。我先請教原民處，待會也請農業處及文化局有無相關因應對策。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報告，在哈哈比文化遺址這個部分，包括沿岸堤防的部分，目前原民處並沒有相關的工作內容。

金議員淑敏

問：那個土地也都是原保地啊！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對，但是世豐公司因為他沒有急迫性，他已經沒有租用了。

金議員淑敏

問：對，如果當初我們民政小組沒有很嚴審的話，我在想已經被承租了，因為我們都到現場現勘，他說他沒有急迫的需要，所以造成了整個水流域都往農地這裡來，針對這個部分，請原民處督固處長你也要關心一下，大量土石已經造成農地流失很多。好，請回。現在請農業處陳處長說明因應對策。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關心。如果是農地有流失或者是排水的問題的話，我們會跟相關單位不管是農水署或是我們水保單位一起確認它的解決方式。

金議員淑敏

問：好，謝謝農業處，文化局針對文化遺址的部分，哈哈比遺址這部分，你現在已經做到哪一個區塊？到什麼程度？還是放任在那邊不管它？文化局吳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大會主席謝國榮議員。回覆金淑敏議員的問題。哈哈比遺址目前是普查遺址，它在民國 96 年因為世豐水力發電廠的關係做過一些調查，所以它的引水管道由往豐坪溪河畔移動，確實如議員說的現在目前不在遺址範圍，未來就是要看整個水力發電廠到底要不要做以及它的相關進度，因為現在哈哈比遺址全區面積十四公頃基本上都是部落族人私有地，從過去到現在，部落族人在農地上面的使用都沒有任何的問題，未來就是如果有任何的工程或者任何的需求都可以跟我們說，我們來做評估及協助。

金議員淑敏

問：所以，以你的看法，哈哈比遺址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有沒有計畫？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就是看未來有沒有任何使用上的需求，計畫目前是沒有。

金議員淑敏
問：就放任在那邊。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對，因為我們先處理的是崙布山考古遺址跟崙山部落的部分。哈哈比遺址目前沒有任何的計畫要做積極處理。

金議員淑敏
問：我希望文化局對哈哈比遺址能夠多琢磨一下，看看這個地方要怎麼處理，好不好？因為大量的土石，還有民間廠商都有承租周邊的土地，你們研議看看要怎麼處理，這個已經是千年的歷史了。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
答：好。

金議員淑敏
問：在這裡先謝謝文化局。關於這塊土地 215 地號，從本席一上任就開始在講了，在 9 月 26 日我們議會也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召開玉里鎮大禹段 215 地號涉及佔用國有土地的專案會議，會議的決議是花蓮縣議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按照相關規定處理，應該立即排除佔用的行為及恢復原狀。11 月 13 日相關單位有依據土地主管機構的規定進行土地分割，現在我想就教原民處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謝謝。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說明，這個既成道路的部分，因為沒有形成公共利益關係的部分，所以不符合大法官解釋的既成道路。

金議員淑敏
問：你不要聽這個！民眾居住在裡面沒有路可通行，民國 70 年以前就已經有路，你一直提大法官！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它是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按照相關規定。

金議員淑敏
問：對，現在國有財產局說要分割嘛、要排佔嘛！那你站在原民處處長的立場，你要怎

麼協助鄉民？一年了！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處理的話，很多卓溪鄉的土地都是這樣，都要經過第一間、第二間、第三間。你們沒有處理，他們就如法炮製了，我不讓你過啊！你們要協助處理一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要跟議員說明有關代地通行權的部分。

金議員淑敏

問：現在國有財產局已經在處理，我只是要想瞭解你站在原民處處長的立場，你要怎麼去協助，你怎麼樣跟鄉公所做好橫向聯絡？現在國有財產局已經說要分割了、要排佔了。我們要去協助嘛！已經一年了嘛！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是，因為 11 月 13 日已經去辦理分割的指界，但是這位王先生當時是不願意指界，所以現在就是請公所再請他去指界，如果他不指界的話，我們就駁回他增劃編土地的申請。

金議員淑敏

問：按照 7727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他已經不符合了，因為已經在糾紛了嘛！這件事情，你好好處理好不好？我們已經等了一年。謝謝處長。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其他的部分，國產署會排佔，至於他申請增劃編土地的部分，如果不指界的話，我們就不會申請。

金議員淑敏

問：好，請協助，好不好？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與古村部落已經長久以來因他的族別、語言、傳統文化都不一樣，我們的民族意識已經覺醒了，經過部落會議的決議，強烈表達他們的需求及意願。首先我先讓你們瞭解一下立山村這兩大族群，山里部落有 Toda、Truku、Tkdaya，山里部落族人大都知道 Toda 是從南投遷徙來的，因為 Toda 代表著一群共同由南投東遷的族人，由南投主基地 Toda 相互對應，2008 年 4 月 25 日正式正名為賽德克族，成為全國原住民第 14 族。古村部落有 Swasal 及山里山部落，該部落為太魯閣族人之聚落，族人原居住以立霧溪上游，今天的蓮花池以東之希卡拉汗溪流域一帶的高山腹地，在日本實行集團移住政策下，在 1933 年遷徙到這裡來定居。民國 32 年因為颱風導致豐坪溪河流暴漲，沖毀了多數山里山部落的房屋，所以部分居民因而遷徙到古村。兩部落長期起來因族源不同、族別有

差異，在經驗拉扯與文化衝突下面臨著歷史、文化不同的挑戰，兩個部落族人表達分村意志的需求很濃烈。為了建立因地制宜的文化傳統以及歷史意義，分村的自治成為了當務之急。我可以引用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平靜部落 Toda、廬山部落太魯閣語，因為族別、語言等相關因素已經成立了，有案可以查詢。我希望原民處是不是可以來協助或者去瞭解一下，立山村的古村跟山里部落這裡，因為族群不一樣，有太魯閣族跟賽德克族，可不可以分村？這個部分會後用書面回答，不用報告，請回。最後，容許本席引用我們花蓮縣議會大門右側的電子看板，看板上議長的這一段話：「讓我們一起攜手共創花蓮繁榮與進步。」我們大家一起共勉、期勉，一起努力。在這裡，我呼喊讓我們的正義、讓我們的正能量能夠在我們花蓮縣內，還有我們縣議會裡面。祝福大家平安喜樂，謝謝。

主席謝議員國榮

謝謝金淑敏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謝議員國榮

繼續開會。向各位議員報告，今天東華大學王老師率領同學們來議會旁聽席觀摩，我們熱烈歡迎他們。現在由楊華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楊議員華美

問：大會主席謝主席、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今天想要跟花蓮縣政府討論的是花蓮農地管理的問題，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因為最近花蓮有一些大新聞，很多新聞當中的一個大新聞就是徐縣長本人的農地違規使用事件，相信全縣鄉親都知道，許多議員在這個會期都已經提到了，也給過不少意見，所以我也不在這裡多說這個事件的本身了，但是這個是一個案例。第二個我想要提到的是另外一個農規使用的大型案例，就是新城鄉順安村，這幾年因為沙灘車產業進駐，農田大批就淪陷了，被租用或作為沙灘車的基地。去年 1 月我就開始關心沙灘車這個議題，今年 5 月行政院終於公布指引，不過這個指引其實出來了，但是其實很大的部分是要靠地方政府嚴格執行才有可能落實；現在是 11 月，半年過去了，縣府如何作為，我想縣民也都看在眼裡。這個月我再度接到新城鄉順安村農民的集體陳情，現在的情況，我不曉得陳處長知不知道，因為上次農民陳情的時候，記者應該有找過處長吧？現在的狀況就是為了要放置原本放在沙灘的網美照、網美設施，然後業者租用更多的農地來

安放，在基地裡替遊客拍完網美照之後再帶去沙灘。因為沙灘車衍生出來這個農地違規的問題其實沒有改變，而且可能越租越大、越演越烈。另外我再講一個，就是在本月我們接到秀林鄉民眾的陳情，民眾住家附近部落的農地被堆放像小山一樣的無牌照報廢車輛，這個很明顯就是「殺肉廠」（台語發音），大家都知道「殺肉廠」（台語發音）；雖然鄰居們有檢舉，但是地主不但不會害怕，而且還要恐嚇威脅鄰居，這個新城分局也都有紀錄，所以我要講的是到底農地違規使用有沒有其他的案例？只有這些案例的樣貌嗎？有，還有其他的案例。很大一部分的案例是大家身邊的朋友都一定會有買農地蓋房子自己住，常常因為一個車道、一個小魚池，甚至一個鐵門、一個欄杆之類的設施就被檢舉農地違規使用，因而被裁罰，甚至一罰再罰。所以我想把問題拉到這個管理制度的層面來看，農地違規使用的這種案件這麼多，那縣府有沒有解決？要不要解決？然後做了什麼？這次原本我是很想要跟處長來討論有關農地主動稽查跟被動稽查的這個問題，但礙於質詢的時間，其實我沒有辦法在這邊使用這個時間來講這件事情，但是會後我會組專案來討論，因為農地違規使用這種事情，其實牽涉到建設處、地方稅務局、地政處，所以之後另組專案。因此現在我們來談到稽查取締就會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公部門常常有抓小放大的嫌疑，我沒有講一定哦！我講的是嫌疑哦！不要皺眉頭～嫌疑。近年來中央衛星監測通報頻率增加，已經從每個月一次縮短到每週一次，以致土地違規使用的這種稽查案件也真的是增加了，因此就引發質疑，因為你們還要比對認證等這些，所以一般民眾認為你們對一般民眾農業用地的違規使用比較嚴格，卻放過違規大戶業者。這是多方民眾來反映這個現況，那我不知道有沒有，因為內部行政是在你們的手上，就如同我一開始講到的，我們身邊很多小老百姓買一塊農地自建自住，因為車道、圍牆動不動就開罰，第一次六萬元，然後他又不知道怎麼修改，然後再被開罰，然後接著就十二萬元，還是怎麼過都過不了關，那怎麼辦？處長，我說就算是違規，還是要有公平性吧？！為什麼老百姓一罰再罰，而花蓮縣境內幾個顯而易見的案件——名人的豪宅、沙灘車、大批淪陷的農地幾乎沒事，可以輕易放過嗎？沒有帶頭守法就算了，這樣不平衡的裁罰，民眾會心服嗎？也沒有看到農業處的輔導，要輔導嗎？你要怎麼輔導？你農業處有人力嗎？我們遇到的案例也是這樣了，只要違規，通通都說要申請變更轉型，縣長的農地違規已經開始申請將農地變更為休閒農場使用，那順安村的農地現在被沙灘車業者當基地，業者那天受訪也說：「我要改露營用地。」在秀林鄉我剛剛講的這個農地被放置大量的廢棄車，然後他無視周邊的民眾抗議啊！他說他也要申請土地變更使用。怎麼那麼容易申請變更使用？好，當你提出變更申請後，直到申請核定下來的這段時間，有可能是一年半或者兩年不確定，然後都不用再繼續處罰。所以這樣說來，我們徐縣長家違規使用農地是不是就不會再被裁罰了，對嘛？所以我這邊想要請問陳處長，就是這些提出變更的案件，你認為是就地合法的手段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和議員說明。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所有的檢舉案件，不管是檢舉的或者是衛星變異點通報的，我們同仁都一定會做稽查。第一關一定是由公所那邊，尤其是衛星變異點也是從公所先收到內政部給的資料之後，他們去做清查跟比對然後再報到縣政府這邊，我們會去組會勘確認是否農地農用，並不會有像議員說的什麼抓小放大這樣的行為。也跟議員說明，如果違規行為人在被裁罰之後，他確認他有想要輔導改善的意願，其實農業處這邊都會給予意見，包括有的沙灘車業者移除他的現有設施，其實也有遇過這樣的改善案例；如果他一直不進行改善的話，其實地政處這邊也會進行再次裁罰或者是後續的其他作為。以上先跟議員說明。

楊議員華美

問：這個流程我也是瞭解，但是主要就是對於這種農地違規使用，主管機關的立場是什麼？當然有很多因素讓你沒有辦法去主動稽查，我這一次不會講這個，但是主動稽查這件事情，還是你等空拍圖、等檢舉這種消極性、被動性的稽查，這是兩種不同的管理模式或者是怎麼樣確保農地還存在的邏輯。所以你要默默讓違規者就地合法還是說你要好好的來規劃縣內的農地到底要怎麼被使用？如果是這樣的話，不管是有沒有抓小放大，如果真的要放，那就一視同仁的放。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真的要放，就大家都放，不要抓小放大；如果沒有，很好，那就嚴格執行，那端看你怎麼處理嘛，對不對？2000 年農發條例修法的時候，它主要是放寬農地農有的限制，就是農發條例修法是農地農有的限制被放寬了，但是農地農用的原則並沒有改變哦。所以這一次新城村的農民他來談的事情，他碰到的困境是什麼？想要耕作的農民租不到土地啊！因為現在以順安村作為大本營擁有農地的地主，陳處長，你知道租給農民一年租金多少錢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就我知道，可能一公頃一年可能是幾千元的費用，可能看每個地主跟承租戶商談的狀況。

楊議員華美

問：對，有可能幾千元，有可能最高就一、兩萬元這樣。好，租給沙灘車業者，陳處長，你知道多少錢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最近是有聽到有人說可能一個月就可以到幾萬元的價格。

楊議員華美

問：對，三萬元以上了。所以是一年跟一個月哦，一年幾千元到二萬元跟一個月三萬元的差別，所以哪一個地主他會放棄這種十倍以上的收入？那農民的心聲，徐縣長知道嗎？好，主管機關是花蓮縣民的父母官，當然也可以辯解，之前觀光處就辯解說這是資本利益引導出來的市場機制啊！市場機制是這樣給縣政府來使用的嗎？不行吧？回到公平性啊！所以儘管你沒有辦法控制地主要租給誰，真的沒有辦法控制嘛！但是你可以做的是什麼？你可以做的就是我要確保我的農地農用，這個對吧？這個是你可以處理的。你不能夠處理租給誰，但是你可以處理農地如果農用，就不會有被利益誘惑的機會嘛！好，其實我都知道，地方政府目前對於臺灣的農地政策束手無策，但我的意思是，最起碼一定要從保護農地的角度。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我們也很感謝所有公所都有在協助做清查作業，包括議員剛剛提到最近的一個陳情案件，其實接到陳情那天，新聞媒體來詢問我，我本人也有到新城那邊去做查勘，跟同仁確認是不是有新增的狀況，後來我也致電議員，我們可能沒有對到電話，沒辦法確認說是在哪一邊。

楊議員華美

問：沒關係，我瞭解，會後我再給你，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必須說感謝各公所做清查作業，我們近日有發函給新城鄉公所及秀林鄉公所，請他們協助清查目前農地的狀況。

楊議員華美

問：好，所以農地原本就應該要農業使用，我們不能夠要讓我們花蓮是以農業為根本的鄉鎮逐漸失去務農的立足之地。所以農地到底有沒有價值，其實看地力，看作物的生產力，但如今面臨開發的壓力、賺錢的私心，現在農地的好壞似乎跟土壤、跟水文根本都扯不上關係啦！變成市場價格決定了一切！首當其衝的就是這些不放棄農業，依舊要靠農地為生的農民。所以我要講的事情是說「農地農用」的原則數十年來不斷地遭到破壞，但是各位知道嗎？違規使用後，農地就一去不復返了，農地的破壞是不可逆的！比如說你鋪上了柏油、水泥、碎石後，這種大面積不透水的硬鋪面，降低地下水的補注，未來就算刨除也不會清乾淨的，也沒有辦法完美的恢復到原本的地力。譬如說機油滲入到農地，農夫說那一塊地基本上就是不會再生產了。再譬如說工廠房舍的廢水流入到灌溉溝渠，或者是說化學的物質侵入了土壤，或者農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請問未來還有可能再回復到農用嗎？農地棄

守，未來有多大的機會重新種植農作物？我想在座各位心知肚明。農業處要守住的是農地的數量，我這邊在提醒的是處長不但是要守住農地的數量，也要守住農地的質量。當農地違規使用之後要求他限期改善、恢復原狀，也許農業處、地政處你們可以簡單的處理啊、開罰啊這些，恢復原狀不難，但是被毀掉的再也無法耕作的農地呢？要不要檢測？已經作廢的這些地力誰要負責？所以從開始的源頭管理是重要的，我主要是在講這件事，無論是生產力或者是數量，如果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的話。從 2017 年到 2023 年，其實農業處不管是陳處長或者吳處長或者羅處長都在統一的回答，都是人手不足，我想各局處真的要做事的話都面臨這個問題。所以希望農業處陳處長站在你擘劃全縣農業策略的高度，審慎評估處內的預算分配，我相信你也很妥善地用了中央的補助，比如說農委會每年會有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重點是放在哪裡？本席希望農業處能夠理解有的核心重點事項也許是不討喜的業務，事實上它才需要心無旁騖的去做，針對這部分我等一下會說明。花蓮縣政府，我覺得不要常常在做那種大家看得到的表面的東西，像剛剛我講的農地管理這些都是看不到的、很辛苦的，但是它們要不要做？它得要做。就像我剛剛說的，如果農地都沒有了，還要行銷什麼農產品？我們花蓮縣號稱自己是農業大縣，根據 102 年內政部統計資料，全國農地面積 272 萬公頃，花蓮縣農地面積占了 30 萬公頃，約占全國農地面積 11.01%，僅次於南投縣跟臺東縣，高居全國第三。現在沙灘車佔用農地問題全國皆知，花蓮縣長、立委家違規使用農地也帶頭做了不好的示範，農業處不能夠鬆散、疏忽，在農地管理上應該更積極主動，也許還能夠幫我們縣長扳回一點顏面。希望在地方政府的能力範圍內運用智慧管理、科技智慧，好好保護我們的農地，帶頭改變，作為各縣市的積極示範。接下來，這是農地管理，我其實本來要講的是稽查，但是我真的沒有時間講稽查，所以我想要連下一題農業的問題一起跟處長討論，這一題處長就要好好回答我了。今年 10 月份監察院公布了一個調查報告，主要是有民眾陳情玉里鎮長良林道旁邊的山坡地遭擅自開發、超限利用，違法種植生薑，導致污染山林跟水源。為了避免防汛期造成土石流影響到附近環境及附近居民的安全，監察院決定調查這個案子。經過半年的調查，監察院發現花蓮縣政府在處理水保業務的時候，行政程序有多項缺失並提出糾正，我相信農業處很清楚這些缺失，但我已經整理了四點，我們重新再來看一遍到底是哪幾項缺失——首先第一點缺失，就是根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山坡地整坡作業需要提出水保申報書，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辦法第三條當中有提到挖方跟填方加計總和滿 2,000 立方公尺就要用水保計畫，低於未滿 2,000 立方公尺就可以用簡易水保，這個是第三條當中提到的，當然還有其他的條件，本席就不在這裡贅述了。由監察院調閱的簡易水保書，我們可以看到民眾的水保申報書當中挖填方總和，剛剛講他有一個區分，22,000 立方以上？以下？好，欄位空白未填。這樣你怎麼知道農民到底是要用水保計畫還是簡易水保？還有申請人沒有依規定檢附實施地點的土地位置圖、排水沉沙池、深綠帶，這些水土保持設施平面設計圖，都沒有哎！資料東缺西缺，我們

縣府居然給他通過！什麼問題？我昨天聽到陳處長在回答另外一位議員此案的目前進度，你說正在請水保技師協助民眾改善排水沉沙池。我就想問，你到底知道你們的問題在哪裡嗎？第二點缺失，農民因為土地整坡的作業越界超挖林地，縣政府說 5 月 22 日已經派員去現場檢查啦，然後農民確實有限期改善啦，把超挖的植生覆蓋到 90%了。但是監察委員 6 月 16 日去現場看的時候，發現根本就是插樹枝，企圖蒙混植生綠化，到底縣府有沒有盡到審查的責任呢？所以我再問一次，你到底知道你們的問題出在哪裡嗎？要怎麼改善？第三點缺失，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欠缺對水土保持法法令以及專業技術認知，沒有這個認知，才會造成申請書資料缺漏還審核通過。如果你是一個專業技師、專業團隊、專業背景，大學水保專科訓練出來的人，申請書上缺東缺西，你會給他過嗎？不會耶！誰敢承擔這個責任？也不會依法要求這個水土保持義務人，你們也沒有做到要求這個義務人要確實做好水土保持。送件你要書審沒關係，書審進來發現他沒填寫，你就應該有警覺心，而且你要提醒他要好好做好，但沒有。第四點缺失，雖然法規有規定縣府可以把水保的完工檢查委託給各鄉鎮市公所，但是我們花蓮縣政府根本沒有經過正式的公告程序就委託公所實施簡易水保的完工檢查，已經違反行政程序法。首先我想要表達我的立場，在諸位面前我想表達我的立場，只要農民確實申請並做好水保，我沒有反對在山坡地種植生薑，我完全沒有，但是先決條件要做好水保。再回頭來看，雖然這次監察院調查的是長良生薑開發案，但從這個個案調查結果就可以看出農業處平常到底是用什麼態度在面對我們的水保業務。接下來我會做分析，因為水土保持依照申請開發的規模，有水保計畫跟簡易水保之分，而監察院的案子是屬於簡易水保，所以本席在這裡就針對簡易水保，我不再做水保計畫的分析，我就針對簡易水保來追問。請問農業處陳處長，簡易水保一年的申請案有多少？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這部分跟議員說明，我沒有細記，有可能這個數量還是必須跟同仁確認之後才能跟議員回覆。

楊議員華美

問：好，就本席知道簡易水保應該 800 件以上。請陳處長說明簡易水保的申請以及審查流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這部份在公所檢核文件之後查報上來，然後我們同仁也會做現場查勘。其實針對監察院及農業部的一些指導，我們這邊都有進行改善，包括議員提到委任公所的程序不正確。

楊議員華美

問：你聽完我全部的分析，我再讓你來說明。放下一張簡報給陳處長看，簡易水保的申請是這樣，好，所以我們團隊研究的資料就是民眾如何申請簡易水保，我簡單說明流程，要把資料送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土地使用合法性，再把水保申請書移交到水保主管機關做書審，水保施工中主管機關要派員檢查，水保完工後主管機關也要派員檢查。那現在狀況是什麼？我們現在來填填看，假設是農業類的簡易水保申請書，現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誰在做施工中檢查？誰在做完工檢查？陳處長，你來回答。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包括施工檢查、完工檢查都是公所跟我們同仁會來進行。我也跟臨近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請教過，因為案件量的部分其實在施工中檢查的部分，各個縣市政府不一定會，比如增加次數等等，後續其實我也要求同仁包括施工檢查的部分去訂定一個頻率跟增加次數，然後針對一些簡易水保案件比較敏感的，或者是一些作物類別這部分在請水保技師服務團一起來做來讓我們的程序更完備，然後讓檢查可以更完備。

楊議員華美

問：我也請教過水保專家的意見，農業類申請案目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成是陳轉申請書的鄉鎮市公所，施工中沒有人檢查，完工檢查也是鄉鎮市公所，所以農業處只做一件事情，就是簡易水保的書審——書面審查哦！為什麼會變成這麼奇怪的流程？處長，你知道嗎？為什麼這麼奇怪的流程？很多人要講生薑案，我講的不是生薑案啦！我講的是你的水保有沒有做！我覺得這個奇怪流程也不可考了啦！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你也不知道為什麼，大家都不知道為什麼，它就變成這樣了。但是身為花蓮全縣的農業主管機關，農業處怎麼能夠把這種各項檢查責任全部推得一乾二淨，很危險哎！就算法規有規定施工檢查跟完工檢查是可以委託鄉鎮市公所的，但是你都沒有完成程序啊！你怎麼敢直接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來幫你檢查？更何況哦，重點哦，水保是一門專業，就算你委託給鄉鎮市公所，他們有足夠的專業能夠承擔這項責任嗎？能夠嗎？你敢負責嗎？還是他要負責？說到這裡，我就要來跟大家，也跟縣長這邊來分析一下人力，我要把剛剛提到的農地管理跟現在講的水保業務一起講，為什麼？縣長你應該不知道為什麼我要把剛剛的農地管理跟水保業務放在一起講？我現在就講給縣長聽，也講給陳處長聽，我也不知道處長知不知道。好，我們來看看農業處的水保業務人力如何劃分，這些都是你農業處網站上的公開資訊，水土保持科包含三大業務——水土保持管理、農地管理、土石流防災應變體系管理，除了科長，水土保持業務包含技正、技工、約聘僱各一位。農地管理包含專員、技佐、約用人員一位，其他還有約用人員兩位、臨時人員兩位兼辦這兩項業務。

另外土石流防災應變體系管理則有一位科員負責。首先我要點出來的問題是，把全國各縣市政府的水保業務以及農地管理業務的科室來劃分，我們攤開來看，只有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是把這兩項業務放在同一個科室之外，但是我們要知道，金門縣、連江縣的山坡地跟農地面積根本沒有花蓮這麼大，我們跟這兩個縣市都放在一起，他們的理由跟我們的理由有一樣嗎？我是不知道我們的理由是什麼。只有花蓮縣政府是以這種特異獨行的方式在管理山坡地跟農地，這也是為什麼要按照法規農業類申請案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負責農地管理的科室，但因為你們現在通通合在一起，才會讓公所變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全自行曲解法規規定。我點出問題之後可以改吧？再來，以全國各縣市的山坡地的面積來看，根據農業部的資料花蓮縣的山坡地總面積 41 萬公頃，高居全國之冠，加上花蓮南北長 137.5 公里，有山線、海線。水保科總共十三個人，只有五位正式人員要管理全縣的山坡地，還有剛剛上一題的農地，兩大業務合併的結果就是管出種種亂象、亂象叢生。請問陳處長，也問徐縣長，這樣的人力到底怎麼樣可以管好我們花蓮縣的農地跟山坡地？有可能做到嗎？最後我要來講的是監察委員也質疑審查人員的專業性問題，現在簡易水保的審核都是由約聘、約用、臨時人員負責，人員來來去去，專業不易累積，不要講什麼累積哦，更何況水保是一門非常專業的事情，我們負責的人員有受過訓練嗎？如果有的話，為何連最基本的申請書資料少填了、缺漏了，都還會讓他過？這是什麼問題？我們再來看預算，我們來看農業數 113 年度縣預算總共 3 億 6 千萬元，依照科室分類，我們撇除有機農業輔導的業務，水保科就是最後一名，只有占整個處的 3%。我知道農業處這幾年積極投入資源要行銷農業、包裝農產品，像是水保業務從來就不是一個有行銷亮點的業務啊，我剛剛就講嘛，該做的事情看不到，但是它很重要，你做得好，很少會被肯定，這種業務非要等到山崩、土石流發生了，民眾開始對政府開罵，我們才說趕快來申請錢，這樣做對嗎？好，我們再來看你們最多錢的地方在哪裡，你知道嗎？農業工程科，這沒話講，因為很多農地要修等等，這個我沒話講。農產運銷科占了 20%、農村景觀科 14.5%，所以你的水保兩大業務，山坡地佔花蓮總面積這麼大，你只有 3%。好，接下來我們看一個影片 ，在看影片的同時，我不會放聲音，但是我要大家看。去年基隆槓子寮因為連日大雨，大規模剝落的土石沖到下方的公園把籃球場淹沒，下方集合住宅民眾都提心吊膽。細究這個原因是因為有業者在山坡上方承租土地，但卻違法開挖偷埋廢棄物，而且他沒有申請水土保持，才會造成這種大規模的走山。雖然這個不是花蓮的案例，但是我要提醒農業處，沒有做好水保的後果就是這樣，讓人民生活在恐懼之中。我們也調查到農業部水土保持署每年也會針對各縣市山坡地的保育利用管理做考核，請問陳處長知道你們 112 年花蓮縣政府在非六都的考核是第幾名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這部分我可能要確認一下。跟議員補充說明，其實我們還有水保技師服務團。

楊議員華美

問：這個我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所以我們所有同仁在水保業務上有疑問的話，水保技師團都會提供相關的協助，包括議員提到同仁訓練這部分也跟議員說明，我們也希望有水保專科專業的人能夠進到縣政府來服務，但這必須也是要看分發的結果，跟這邊人員流動的狀態。

楊議員華美

問：有心要改都不難，這是你現在碰到的問題。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也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們同仁裡面也是必須去做防災的訓練，我們每一年都會進行精進實作。

楊議員華美

問：處長，你要講這些，我剛剛講的都是事實哦，來，看第幾名，你不知道嘛，因為你不在場，對不對？還是你在場？我跟你講，那個團隊是整團下來的哦，不是只有幾個人而已哦，各部會、各專家學者都下來給你們做考核評鑑哦，你們第幾名？你們倒數第 2 名。這有重視嗎？你的水保科裡面，還有農地管理，這有重視嗎？好，結果真的是非常難看的倒數第二名啊！只有贏過金門縣啊！對於這種名次，我想徐縣長也不會知道，花蓮縣政府當然也不會宣傳，這麼難看，更不用想要怎麼改進，因為這件事情根本就被藏起來，你怎麼改進呢？所以我要講的是，把水保以及農地管理這兩個重要的業務併在一起，還要共同分配那麼少的預算，你到底有沒有心要做好哦？如果今天不提出來，民眾也不會知道。但是我一旦公開了這個資訊，我想民眾都看在眼裡了。監察院調查的是長良生薑案，雖然是一個個案，但是我想每年這麼多簡易水保申請案件，我覺得這個不是個案。其實坦白講啦！大家都知道四個字「水很深啊」！畢竟這些開發的背後都是經濟利益，你們審查的標準是什麼？有沒有利益關係牽扯進來？我認為一定有更多的案例沒有被爆出來。好，再加上各縣市的考核成績，花蓮縣政府敬陪末座，我想種種的跡象都指出農業處沒有在水保業務上替人民好好把關，罔顧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談到這裡，我又要問陳處長，雖然你不是農業背景，但你有沒有深入去瞭解水保業務目前的狀況？到底要如何改善人力不足、專業被質疑的這種缺失？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議員剛剛指出處內的預算表，我覺得不太公允的是其實很多的預算也

許是中央的計畫執行的費用，包括有機業務或者是中央一些費用的挹注，會讓議員看起來好像有些科別的預算比較高。

楊議員華美

問：你跟我講這個沒有意義啊！你跟我講錢，沒有意義的。你現在是連考核都倒數第二名了，你的人力資格又不專業，東西通通放過，根本連書審的條件都沒有設好。現在我問你的是要怎麼改善，你現在跟我講預算？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們都依照中央的規範來做，包括同仁的訓練或者是水保業務的實施，也有剛剛議員一直提到的水保技師服務團的功能，例如簡水案件後續也是會經過水保技師服務團來做協助，現地勘查的部分也會來進行。

楊議員華美

問：好，沒關係，沒關係，你的回答大家都在看，你有沒有就我的問題回答也沒有關係。好，我要跟你講，教育訓練最好是教育的來，因為人家水保科系念四年，還要考證照，你沒有專業的這個人，邊做邊學去彌補吧，這個差距要怎麼補？你好好的規劃吧！我認為是不太可能。你沒有做好這一塊，你就是在危害花蓮的山坡地水保。再來，你說你現在委託給鄉鎮市公所，農業處都沒有水保專業人才了，鄉鎮市公所會有嗎？我跟你講，最後都變成你的書面審不好，然後委託鄉鎮市公所變形式，還是這樣方便你們推託？反正到時候是公所去審的嘛！我不曉得啦！就提供你們檢討、改善。我就說我要誇獎徐縣長，因為徐縣長在上任之後對於水土保持有些作為，就是像成立水保技師服務團隊，我去過很多次，還有進入社區做推廣，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民眾服務。但是光是這樣還是不夠的，我也整理了各縣市簡易水保的審查情形給貴府參考。當其他縣市政府都積極在跟專業團隊、專業人士配合的時候，希望能夠尋求專業資源，但只有花蓮縣政府自己埋頭苦幹的在審查，但這種做法真的有效嗎？監察院一調查出來，就查出那麼多缺失了，農業處有專業嗎？有審查標準嗎？你們怎麼敢將這麼攸關民眾人身安全的計畫交給約聘雇人員來查？你怎麼敢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補充說明，其實剛剛我有提到，可能議員沒有聽明白，針對簡水案件的審查，我們在近期有訂定怎麼樣委外審查的方式，這部分其實有在辦理當中。

楊議員華美

問：開始做了嗎？我知道你在辦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包括要點的訂定、台委會的組成等等。

楊議員華美
問：我就靜待佳音，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

楊議員華美
問：靜待佳音。但是這一切都是事實，你要改，本來就要改，而且你早就該做了。好，身為農業處處長一定要知道各科室的狀況，才有辦法建立進行管理。這裡也提醒徐縣長，不但是農業處各科室的管理狀況有問題，很多處室都是這個問題，但我也沒辦法一一來說，但是徐縣長有機會想要瞭解的話，我是願意跟徐縣長私下分享。我在此建議農業處陳處長務必要好好思考調整水保科的組織架構，那幾項業務都太大了，你把水保業務跟農地管理放在一科，我也認為不好，真的沒辦法好好照顧花蓮的山坡地跟農地。第二個，農業處也必須重新檢視簡易水保審查流程，你在改了，很好，那請確實的建立好審查標準，資料不齊全還可以通過這種荒謬的行為絕對不可以再發生。最後，我要請農業處參考外縣市的做法，委託外部專業團隊做簡易水保的審查，不要再交給你們處內的同仁，大家要一起把關人民的安全，委託專業團隊，這個都有法律問題，專業團隊他有資格來承擔這個法律問題。至於監察院的糾正案，你們農業處要怎麼回應？本席不知道也沒有關係，你只要改善照顧人民就好了。本席在此要求農業處在一個月內針對我剛剛提出來的三點建議作出評估送交議會。最後，我要再做一次聲明，我完全沒有反對山坡地種植生薑，我完全沒有反對，但是只要確實確認他真正有做好水土保持，並且經過專業人士的審核，要開發，沒有問題，但民眾擔心的就是形式審查，沒有標準的審查、推卸責任的審查，讓他們的生命面臨威脅，那這些責任就掌握在你農業處的手上。今年 8 月農業處也辦了水土保持研討會，很好，徐縣長當天有出席，然後提到水保深入社區的重要性，那我我認為徐縣長是知道的，但是這麼細節的部分，我相信徐縣長是不知道。我相信沒有人會否定水土保持的重要性，但除了宣導，還有要提醒民眾不要觸法之外，我希望農業處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來管理山坡地，做好水土保持、管理農地，不要再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當作兒戲。最後，我想請徐縣長回覆。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謝國榮議員、徐雪玉副議長、楊華美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

楊議員華美

問：針對今天本席定期會的總質詢有兩個重點——花蓮的農地管理以及水保業務所呈現的種種亂象，你認為把這兩個業務放在一起，然後還共同分配這麼少的預算，這樣是對的嗎？我們可以怎麼改善？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我們的水保技師服務團的部分是去年就成立，其實也是希望水保技師專業團隊能夠下鄉去，第一個宣導水保的重要，還有農友，因為花蓮的山坡地面積真的非常大，所以你說要無論是鄉鎮公所或人去稽查其實太難了、太大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下鄉去跟所有鄉親進行座談，將水保的概念讓大家知道，當然我們也在瞭解水保技師團整個團隊，所以今年我們還是委託水保技師團，。針對這個部分其實農業處已經簽出來，就是未來委託第三方來做審議的部分。

楊議員華美

問：簡易水保嗎？

徐縣長榛蔚

答：對。這也是比照縣政府在做建照核定的部分，我們委託給花蓮縣建築師工會的概念一樣，就是由第三方。

楊議員華美

問：專業團隊？

徐縣長榛蔚

答：對，專業團隊來協助縣政府，以減輕縣政府、地方鄉鎮公所工所的壓力。

楊議員華美

問：好，還有一個問題，也請縣長回答，就是這兩個大的要管理的業務都放在水保科，這個是全臺灣少見的，這個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怎麼樣來做區隔？因為你的人力集中，那麼大的面積要管理，而且過去花蓮縣政府也沒有放在同一科，而是後來不知道哪一個年代開始放在同一科，其他縣市也沒有這樣子放，所以還是要請徐縣長好好跟農業處討論，能不能夠好好的來處理這件事情？

徐縣長榛蔚

答：有關勞務的部分，我想第一個組織編制都可以做調整，因為隨著時代在改變，有一些工作項目是增加的，就像長照一樣，有在社會處、也有在衛生局，當長照 2.0 的

時候，他服務的範疇更大了，所以組織編制的調整、整併或是業務的挪移，我想這在公務部門都是非常正常的。

楊議員華美

問：好，我還是要提到，因為你應該要放在對的科，而不是通通把它放到水保，人家也不知道水保科原來有農地管理。我最後想要再強調，從農業處吳昆儒處長上任之後，到現在陳處長其實投入了大量的資源要包裝行銷農業，農業要升級，我絕對贊成，但農業的根本是什麼，縣長應該也有很多的思考。當農民想要耕作的土地被鋪上了柏油、隨意堆置廢棄物，甚至滴到一點點的汽機油，這塊土地就失去了生命了，所以農民必須要很小心的維護他們可以耕作的土地。很諷刺的是，農民珍惜了這個土地，卻一直被別人輕易的踐踏，農地一點一點的流失，最後我們花蓮怎麼號稱自己是農業大縣？這個是我提出來要跟縣長提醒的。還有山坡地開發的現象，不管是要蓋建築物或者要整地耕種，其實都可以依法依規申請，但開發的同時一定會帶來相對的風險，人民的期待就是希望政府能夠好好的把關，然後要求這些開發商、開發者要做好水保，把風險降到最低，不要成了開發者得了利益，民眾卻失去了生命，我想任誰都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我希望縣長能夠理解這些亂象的重要性，影響人民的生計、生活、生存，也請縣長承諾你一定會好好管理花蓮的農地，不要再有非農地使用的亂象發生，也會做好水土保持的審查，避免人為因素造成山崩、土石流，讓你的縣民、你的家人都能夠平平安安的生活。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一切依法依規處理。謝謝。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縣長。接下來還有一點點時間，我想要來提一件事情，我想要請教警察局呂局長。前兩天我的粉專被 tag 一件事，其實我也跟分局長溝通過了，但我還是在這邊要跟你當面討論一下。有基層員警反映有一名女子深夜手拿一支球棒在大街上閒晃的這個案件，然後被員警攔下來，然後身邊的男性友人為此不斷的嗆聲、飆罵髒話，最後被員警上銬帶回去派出所。當時員警的判斷，當然是因為男子辱罵員警，這是現行犯，所以他們希望能夠隨案解送到地檢署。不過分局長、偵查隊沒有解送，當場將這名男子釋放，這樣的做法引發基層很大的反彈。當然這裡面有很多法規，我也研究過，所以沒有太大問題，它其實是一個斟酌或者地檢署同意或者地檢署要求等各式各樣的問題。我事後也詢問了分局長，得到的回覆是說這個雖然是現行犯，但是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現行犯他所犯的行為若是一年以下的話，拘役罰金都可以經過檢察官的同意不予解送，這是權限，而且舟車勞頓，很辛苦等等這些問題，而且還會有風險。關於這種法律程序的判斷誰對誰錯，我不想在

這裡追究，其實我也不知道是哪一位員警的案子，我想要強調的事情是很多人其實不太喜歡碰到員警，因為員警有權力介入甚至會干預人民的生活，但沒有辦法，因為這就是員警的責任，必須維持社會社會秩序跟打擊犯罪。相對的，當然很多員警也碰過態度很不好的民眾，裝傻、一直盧、抵死不從，甚至情緒上來辱罵員警，面對這種高張力的工作環境，員警一定很累積很多情緒在他的心裡，但是沒有一個出口可以宣洩。其實就跟我們社工一樣，常常要面對個案的各種情緒，所以我相信社工跟員警都一樣，做了很久都會有心理創傷，需要支援性系統，甚至需要有心理諮商。回到這個案子，員警在現場要處理民眾的這種狀況一定有很多負面情緒，員警想要隨案解送到地檢署偵辦，但是卻被判斷不太嚴重所以就不予解送。雖然這個依法程序其實這樣處理可能沒有問題，但是對基層員警來講他會解讀成——我面對屈辱，然後又沒有得到長官的支持，才會衍生出這種炸鍋的狀況，炸鍋到那個員警什麼之聲去匿名來講這件事情，縣長的臉書也被 tag 了，我也有看到。因為我作為保安小組的總召也屆滿一年，所以我想跟呂局長溝通的部分是當基層員警在工作上遇到了這種挫折，主管能不能夠跟基層員警好好溝通，然後安撫員警的情緒，否則你等到像這個局面其實都雙輸。主管要作為這個員警的後盾這件事情一定要從日常生活中累積來，不可能是一件事情他就會買單。充分的溝通才會有信任的基礎，如果員警沒有得到支援、沒有出口，他就會用這種激烈的手法公諸於世，我認為這個對員警的士氣、警局的形象都是雙輸的局面。關於這個事情的處理，我想警察局怎麼協助員警再請局長回覆，也安慰一下基層員警。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好。大會主席謝國榮謝議員、徐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議會的陳秘書長、縣府的長官先進以及在場的媒體朋友。非常謝謝楊華美楊議員、保安小組楊總召。這個案件當天其實新聞媒體也非常關心，我記得那天上午剛好是議會總質詢結束，有三位新聞媒體朋友來關心這個案件，我也馬上瞭解。我瞭解之後，分局長是提到說這件妨礙公務的案件，派出所跟偵察隊各有各的思考，如同講剛剛議員所講的這個妨礙公務的案件，第一線同仁他希望解送到地檢署，就是依照一般的程序就送到地檢署。但是我在這邊要重申，沒有任何一位長官不挺基層，甚至我們員警遭受到民眾不理性的對待，我們還是在背後挺他們，但我覺得這個案件是雙方溝通的問題。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您真的要好好安慰這群員警，因為這個炸出來也不是好事。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一定，瞭解。以這個案件來講，我們派出所同仁是希望能夠送到地檢署去，那站在

偵查隊的立場他是希望這些案件，晚上或者是路途比較遙遠的時候能夠節省警力，在依法請示檢察官之後看是解送或者不予解送，議員您也非常清楚這個程序是沒有問題的，就是感受的問題。

楊議員華美

問：對，所以就是請你好好的關心我們基層員警，他們工作也很辛苦，就請你多關心。不要爆出來之後，大家形象都傷害了，其實這個真的不是什麼大事，我了解狀況，我知道。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所以我們內部的溝通協調也會再加強。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呂局長、謝謝主席。我時間保留，謝謝。

主席謝議員國榮

謝謝楊華美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議程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後天例假日蒐集資料，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張美慧議員、李正文議員、邱光明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張美慧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張議長。徐縣長跟府會雙方團隊、各位媒體好朋友、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首先我想先請教育處翁處長，處長，前天在豐濱鄉發生飛行傘的意外事故，一位從西部縣市來的遊客從高空墜落的意外、不幸死亡的這個事件，我想檢調單位這邊已經在調查，警方也在調查，我想要從主管單位花蓮縣政府，主管單位是教育處，是嗎？好，對於這件事情的立場跟態度是什麼？現在有沒有法令可以管？有沒有輔導業者合法？相關業者現在的經營狀況如何？因為不只豐濱鄉磯崎，應該還有鳳林鎮、新城鄉都有飛行傘的活動。我們看到臺東縣也有飛行傘活動，那究竟飛行傘活動現在的法令規範是什麼？我們怎麼樣避免再有這樣子的悲劇發生？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做？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謝謝張議員對飛行傘運動的關心。目前無動力飛行運動的許可經營跟管理是依照中央的無動力飛行運動跟經營管理辦法來辦理。這個辦法在去年 10 月 20 日頒布，教育部和地方政府共同來協助輔導業者辦理申請許可，也辦理實地的一個聯合查核作業。目前我們就是依循中央的法規精神，也一再告知業者，就是在沒有取得許可之前是不能夠經營飛行運動。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現在花蓮縣有幾家業者？現在業者都知道這個資訊嗎？由法令開始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執行這個相關業務，現在執行的情況呢？多少業者？怎麼樣讓他們知道這個法令？怎麼樣去合法化啊？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目前花蓮總共有五家飛行運動業者，整個申請許可的輔導跟協助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和中央都是一起在合作，從新法頒布之後也不斷的告知這五家業者相關申請許可的程序跟規範，所以其實業者都是知道的，他們必須要走申請許可的程序。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縣政府的立場是什麼？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我們是一直在督導業者一定要依照法規來做申請許可的程序。

張議員美慧

問：如何避免這樣的悲劇再發生？現在要做什麼？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剛剛跟議員報告的就是在中央法規的部分，它其實並沒有相關的罰則，然後中央的立場也是希望能夠協助輔導業者，所以如何強制性督導業者的部分，其實我們從中央法規在頒布之前，我們就已經開始啟動了自治條例的草擬跟規劃。

張議員美慧

問：什麼時候可以出爐？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後來暫緩的原因就是因為配合去年中央法規的修正。去年法規修正了之後，其實我們也已經開始重啟了自治條例訂定的程序。

張議員美慧

問：希望這件事情在法令上的完備、輔導業者的合法化，因為看起來這個活動其實在花蓮發展的非常久，其實這麼多人會去體驗，就是他有這樣的一個商機嘛。希望不要再像沙灘車這樣的情況，就是業者走在前頭，相關的法令、我們政府單位的執法或者是輔導動作都是一路的落後。現在發生這個遺憾的悲劇事件，我想對花蓮的形象也造成很大的傷害，希望這個狀況不要再發生，這個部分我想會透過召開專案會議來做進一步瞭解、釐清，既然是一個空中活動，它到底值不值得推動、值不值得推廣，縣政府的態度、立場也應該要很清楚。好，你可以回去了。謝謝。接下來下一個主題，我想要談到花蓮跟臺東的一個比較，最近聽到非常多鄉親來反映這個問題，我想要透過一個很客觀的分析資料來告訴大家，希望縣政府對於這件事情，花

蓮跟臺東本來兄弟縣或姐妹縣，現在的一個狀況，花蓮縣到底現在發展的情形如何——我們先來看第一張圖卡，我們花蓮縣的預算，從 100 年開始就是這樣子的一個年度預算 170 億元，到現在 113 年 280 億元，這次定期大會要審議，從這十幾年的時間，我們花蓮縣的預算增加了 100 多億元，預算數是年年增加。我們花蓮有礦石稅，我們接收到的訊息是縣長常常都說因為我們要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需要自籌款，所以礦石稅的課徵讓我們可以跟中央爭取到更多的經費，因為這個自籌款我們就拿的出來、付的出來這幾年下來這些的金額。看到臺東縣，臺東縣其實是沒有礦石稅的課徵，所以我們每年 8 億元、9 億元、10 億元礦石稅的課徵金額，另外一個花蓮縣建設很重要的經費來源就是前瞻計畫。我們來看花蓮縣跟臺東縣的前瞻預算，這幾年下來中央補助給花蓮縣的前瞻經費是 83 億元，臺東縣是 87 億元；在自籌款的部分，臺東縣比花蓮縣爭取到更多的前瞻計畫，所以自籌款是比花蓮縣多的，臺東縣 11 億 5,200 萬元，花蓮縣自籌款是 11 億 2,500 萬元。我再講一次，花蓮縣有礦石稅，臺東縣沒有課徵礦石稅；前瞻預算，臺東縣爭取的沒有比花蓮少，他們自籌款也是拿的出來，而且拿的比花蓮縣多；再來看花東基金，花東基金從第一期到現在第四期，我們來看花東兩縣，我們從第一期開始看，還有連同鄉鎮市公所，我們花蓮縣是獲得 110 億元花東基金的補助，臺東縣是 113 億元，所以臺東縣獲得的花東基金的補助還是高於花蓮縣，相對的，自籌款要拿的出來，當然臺東縣要拿出自籌款的金額也是高於花蓮縣。本席要談的就是說，我們有這樣的預算、有這樣的財源，我們跟中央爭取的預算經費，臺東縣爭取到的比花蓮多，而我們一直說礦石稅是可以給花蓮縣向中央爭取預算的自籌款拿的出來的比重，但臺東縣沒有。我們來看一下，臺東縣跟花蓮縣的預算比較，花蓮縣 112 年是 262 億元，剛剛提到 113 年是 280 億元；臺東縣在 112 年是 190 億元，所以花東兩縣有這樣的差距，就是說，臺東縣的財源也不一定比花蓮縣多，但是爭取到中央建設，臺東的配合款拿的也不比花蓮縣少，而且是超過花蓮縣。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花蓮縣有這樣多的預算，那錢是用到哪裡去呢？這個是我們很質疑的。因為口口聲聲說課徵礦石稅是要跟中央政府來爭取競爭型的補助，地方要有自籌款、要有財源，這是一個大水庫理論，每一年的課徵金額剛剛也列表了。那前瞻計畫、花東基金當然也都需要自籌款，但是臺東縣沒有課徵礦石稅，他們自籌款也拿得出來，所以我想要問一下，這些多的預算是用到哪裡去？到底縣預算有沒有好好的運用？對於辦活動，本席一直強調不反對辦活動，活動也是需要的，但是辦活動的效益何在啊？我們來看下一張，就是在競爭力這部分，2023 年遠見雜誌，臺東縣是第 7 名、花蓮縣第 16 名，就是總體競爭力。我不知道縣長是否知道這個調查，就是總體競爭力涵蓋什麼樣的範圍？哪一些面向？哪一些指標？花蓮縣比臺東縣落後那麼多，其實這件事情是從 2019 年開始，每一年都輸給臺東，到今年也是輸。我們來看一下，除了總體競爭力輸以外，在施政滿意度上，花蓮縣也是輸給臺東縣，從來沒有贏過。這個遠見雜誌總體競爭力，剛剛提到的是最新的，但是我們追溯到 106 年，花蓮縣就是第 15 名，

11 名、11 名、11 名、12 名、15 名，到 112 年第 16 名，從來沒有進到前 10 名。臺東縣是從來沒有掉到 10 名之外。我們為什麼要花、東兩縣來比？因為其實過去我們花蓮縣是勝過臺東縣的，現在這幾年為什麼這樣？從 106 年到 112 年，在這樣一個公信力單位做的調查，總體競爭力我們輸，連年輸。至於滿意度，徐縣長的滿意度，111 年你還有 83.2%，到 112 年你直接掉了 10%，掉到 73%，你的施政分數也是掉，那臺東縣是往上漲、往上調。就是說，這樣的預算財政的數字，還有整體競爭力，還有施政滿意度，其實我還有一個資料沒有拿出來，就是花蓮縣的貧窮指數都是在末段班，本席要講的就是沒有競爭力，花蓮縣這幾年發展就是沒有競爭力，你沒有競爭力，誰要來投資啊！薪資所得沒有比別人高，但是消費指數、消費支出比別人高，年輕人不要回來、年輕人不願意回來，這是花蓮的現況。那為什麼呢？花蓮從被叫「花蓮國」開始就被臺東縣超車了。面對這個狀況，花蓮縣政府應該要做的，縣長是領航者、是領頭羊，應該要做的是營造一個非常好的環境讓年輕人願意回來。這樣子奉勸徐縣長，就是應該還有三年，就是花蓮縣要追上臺東縣應該還有機會，應該還是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如果你把更多的時間用在縣政的發展，跟你的主管好好的去討論、去研究花蓮的總體前瞻未來的發展方向，我相信是有機會能夠追上臺東縣。因為我在上一次定期大會也有奉勸過徐縣長多花一些時間好好在辦公室跟你的團隊研究花蓮的發展方向，多多靜下心來思考，領航者的時間分配、優先順序、重要性、該做什麼，因為我們看到的結論就是這樣，總體競爭力輸給臺東縣、施政滿意度輸給臺東縣。那花蓮的現況，沒有產業、產業不興，年輕人不願意回來，就是這個數據告訴你就是這樣一個情況。我現在沒有要讓縣長回答，等一下後續再讓縣長回答。這個要強調，花蓮縣就是被臺東縣超車，我用數據來告訴你，這不是一個主觀的感受，這是客觀的調查分析，花蓮縣被臺東縣超車，這幾年下來就是如此。好，年輕人沒有要回來，為什麼？貧窮指數高、沒有業者來投資、薪資所得低、消費指數支出高。做了那些縣政，到底對花蓮縣有什麼樣的影響？有什麼樣的進步？有什麼樣的發展？看不出來。好，花蓮縣最需要的是什麼？交通。很多鄉親應該都是這樣認為。蘇花安—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最近又被拿出來，因為要選舉了，但是為什麼蘇花安會延宕呢？來跟你討論、跟你分享，來跟花蓮縣政府講蘇花安。大家來看一下這個表格，蘇花安有三段瓶頸路段要改善，宜蘭一段、花蓮兩段，目前宜蘭的東澳到南澳 9.4 公里，他們是沒有任何意見，而且其實在地公所只開過說明會，甚至部落諮商權還沒有動用，就是一致通過。花蓮有兩段，和平到和中、和仁到崇德，現在卡在哪裡？和平到和中 4.8 公里，已經辦過幾場說明會，徐縣長你知道嗎？花蓮辦 21 場，宜蘭辦 11 場，總共有 32 場，蘇花安的這 21 場部落說明會到現在，卡了兩年都沒有取得共識，為什麼？因為部落居民擔心如果是走外環高架，生計會受影響，所以部落說明會沒有共識，那這段時間花蓮縣政府有做什麼讓部落居民可以覺得他們有被協助，有讓他們覺得被關心嗎？花蓮縣政府做了什麼？消極以對、袖手旁觀嘛！你沒有讓部落居民知道你們有什麼樣的願景規劃，

觀光面、產業面你要做什麼，讓部落居民安心嘛！我相信這些部落居民的票都是投給你徐縣長的嘛！這兩年多來，花蓮縣政府有做了什麼事情嗎？宜蘭現在都說趕快做我們的，我們不要等花蓮了，我們要跟花蓮脫鉤，就是東澳到南澳這一段，宜蘭縣已經跟公路局表達他們要先施工。花蓮和平到和中這一段卡了兩年，沒有辦法取得共識，那花蓮縣政府呢？在中央的施工單位，他們除了召開說明會以外，私下了拜訪了二、三十場，就是假日夜間時間去拜訪，交通部以及這個施工規劃單位他們看起來比縣政府還急啊！那花蓮縣政府呢？我們看到的就是在地立委在這個時候就在中央交通部一直罵說為什麼蘇花安會延宕，那我們地方政府也沒有積極的態度，你就讓部落居民惶恐不安，擔心生計受損，你沒有給他們安心、你沒有給他們資訊、你沒有給他們你縣政府應該要有的作為嘛！這個就是蘇花安延宕兩年多的問題所在。我在這裡要告訴你花蓮縣政府、告訴你徐縣長，這件事情要怎麼做，希望你們趕快趕快積極的來做，這件事情很重要、很重要。好，最近花蓮的客家活動辦的非常多，我覺得現任的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他很認真，我這樣的觀察，比前任的處長還要積極、還要用心、還要認真，這是我看到的，我可以在大會上這樣說，但是客家鄉親的權益有沒有被重視？有沒有被徐縣長、有沒有被花蓮縣政府重視嗎？潘處長，我想問你幾個問題，花蓮縣客家人口數有多少？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張議員。我們花蓮縣現在的客家人口是 111,040 人。

張議員美慧
問：11 萬多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是。

張議員美慧
問：花蓮縣全縣人口數有多少？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32 萬。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占了多少？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1/3。

張議員美慧
問：有占了 1/3，也就是說三個花蓮鄉親裡面會有一個就是客家鄉親是，這樣嘛？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是的。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這個比重是高的，是嗎？對。111 年度客家事務處經費有多少？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3,200 多萬元。

張議員美慧
問：3,200 多萬元。中央補助地方的經費咧？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112 年度是 2,400 多萬元。

張議員美慧
問：111 年呢？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沒有資料。

張議員美慧
問：沒有資料，是你不知道還是沒有統計？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我個人不知道。

張議員美慧
問：據我所知是 3,000 萬元。111 年地方縣預算客家事務處是 3,200 萬元，中央補助給花蓮縣是 3,000 萬元，這個是我提供給你。112 年客家事務處的縣預算是多少？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5,900 多萬元。

張議員美慧

問：5,900 多萬元，那中央客委會補助款多少？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3,200 多萬元。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是 111 年從 3,000 多萬元到 112 年 5,000 多萬元，請問 113 年編列多少？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6,671 萬元。

張議員美慧

問：5,900 萬元變 6,600 萬元，是這樣子緩慢的成長。我記得我在大會上也有講過，我一直說我們客家事務處的預算實在是太低了！我們客家鄉親人口數多，而徐縣長又口口聲聲的說我們非常重視客家事務及客家文化的推展，在公開場合大概都是這樣講，但是從預算編列看起來，這個成長是非常緩慢，尤其 111 年才 3,000 萬元，中央都給 3,000 萬元了，你地方縣預算才編列 3,200 萬元！你知道花蓮縣其他局處辦活動的預算多少嗎？你不知道？我告訴你。我舉例，這不是全部，這只是部分而已，觀光處夏戀嘉年華 3,000 萬元、太平洋燈會 3,000 萬元、紅面鴨 2,500 萬元、溫泉季 2,000 萬元，這四場活動加起來就是 1 億元！觀光處四場活動經費就是 1 億元，你客家事務處一年預算 6,000 萬元！行研處，一個管行政研考的單位，光媒體行銷一年就 2,000 萬元，還有網站也是一樣，都是一些網路行銷，你也看不出來到底行銷成果如何，還有社群經營等等加起來就 3,000 多萬元！然後原民處也是很多，當然原住民文化很重要，只要是文化推廣我們都支持，所以我才會說推廣客家文化的客家事務處經費不足，經費不夠絕對是綁手綁腳。但是當然經費要用在刀口上，像原民處這個音樂推廣，花蓮縣的原住民文化藝術音樂都是非常厲害的，一些活動的推展是有必要。我現在講的是比率問題，我講的是比重問題。南島民族文化也編列了 1,000 萬元，過去是沒有編的。再來看處農業處也是，一場有機青農高峰會要花 1,100 萬元，而且還動用第二預備金，我想農業處是很受重視的，連辦活動都用到第二預備金。食農博覽會 400 萬元、咖啡輔導 500 多萬元，還有一些行銷活動有 1,400 萬元、1,500 萬元、500 多萬元等等。文化局也是，我們文化局現在辦活動量能是高的，但是活動效益一定要出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1,000 萬元、提升美學 690 萬元、Pangcah 生活節 950 萬元，光這幾場活動，別的局處的活動費用大概都幾乎是超越超過你客家事務處一整年的預算，甚至超過八、九成了，其他的局處都是這樣。我們再來看一下民政處這個附屬單位青發中心，這個因人設置的青發中心，像產業創

新計畫 120 萬元、補助中小企業創新 300 萬元、產業串連媒合會 500 萬元、募資平臺輔導也要 210 萬元、購物節也要 580 萬元、新創交流會也要 500 萬元、新創基地輔導費要 370 萬元，就是一個附屬單位，可能跟科室底下的科位階還不如客家事務處也都可以有這樣的經費，所以我想要問處長，你覺得客家事務處這樣的經費足夠嗎？你滿意嗎？徐縣長跟我都是客家媳婦，我當然知道我這樣問你，我想聽聽看你怎麼回答。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我從上任以後，就積極向縣長爭取客家事務的經費預算，今年也獲得縣長的同意，在明年編列了很多，從數字上來看我們只增加六、七百萬元，但是實際上因為我們今年有一個世界客家博覽會，所以預算其實是增加了一千多萬元，所以縣政府在這一個方面是非常支持我們花蓮縣的客家政策、客家事務跟客家活動。在今年縱谷客韻季的過程之中，我們分散在全縣六個鄉鎮達到區域平衡、觀光效益及經濟產值，在這個活動之中，各鄉鎮的鄉親跟我們的反應，確實是非常的好！重點是我們客家人發揮勤儉持家的精神，所以每一筆經費我們都會很認真運用，我們常講的一個錢，我們會打 24 個結來使用。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其他局處都沒有客家鄉親節儉的意思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倒是因為主事者是客家人，所以會比較節儉一點。

張議員美慧

問：但看起來徐縣長也不是這樣子的打結用法啊！其他局處的經費是編很多啊！她沒有像你這麼勤儉持家啊！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縣長其實在客家鄉親經費的部分，在 113 年度預算中已經看得到很顯著的增加，在各項活動跟經費支持。

張議員美慧

問：客家事務處預算經費在花蓮縣總體預算中占比多少，你知道嗎？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2%。

張議員美慧

問：是嗎？6,000 萬元對 280 億元，怎麼會是 2%？0.21% 好嗎？0.21%，連 1%都不到。你很認真、很用心，客家事務處的業務推展我們議員也很支持，我在這邊也請徐縣長照顧客家鄉親不要口惠而實不至。處長，你很認真，我也看在眼裡，我參加活動，我看到客家事務處的一些推動，你很積極，這是我可以這樣子的講法，希望花蓮縣政府在對客家事務工作推動上不要讓客家鄉親失望，你不能說客家鄉親節儉，你就給他少經費，這是什麼樣的邏輯啊！其他都是花大錢不手軟的，是不是這樣？好，請回。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

答：謝謝。

張議員美慧

問：好，下一個議題。我最近接到非常多鄉親跟我講，而且直接把他被開罰的資訊都傳給我，我的 line 都可以給大家看。他告訴我至少有十筆，就是他被花蓮縣政府開罰，因為他的農地的使用沒有照規定，被開罰是應該，只要違法就應該要開罰；那正是徐縣長跟傅立委夫妻的這個農地沒有依照農地的使用方式來使用的這件事情，很多鄉親跟我講說我在這一次定期會總質詢一定要再提出來，為什麼？要讓所有的縣民瞭解，為什麼可以有雙重標準？為什麼花蓮縣政府是這樣一個執法態度？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來看一下這張圖表，其實福吉段 107 號是國有地，福吉段 108 跟 109 號，108 大概占 1/3，就是紅框的 1/3，旁邊是 109，大概 2/3，我把它寫在一起，那福吉段 91 號是另外一塊私有地，這大概是這個農地的一個使用情形。好，我們來看一下，這是另外一個角度，主要就是 108 地號、109 地號農地沒有依照農用的規定使用，縣政府在處理這件事情上引起了民眾的質疑以及強烈的不滿。針對這件事情，地政處吳處長，你在你的位置上回答我，10 月 30 日那天，我當天問你，你說就是因為徐榛蔚縣長她的農地福吉段 108 地號跟 109 地號沒有農地農用所以被開罰。好，這是去年 11 月被檢舉因為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那依照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以縣政府在今年 3 月 31 日裁罰 6 萬元，徐縣長在 5 月 5 日繳清罰款，縣政府限期要求是在 7 月 1 日以前要改善。我請你提供裁處書，你說因為涉及個資，所以不能夠提供，現在我們沒有。好，但是我想要問你，你當天說有提出展延，就是徐縣長有提出申請展延，我想要瞭解可以申請展延是依照哪一條法令？因為有民眾問我說：「也可以申請展延嗎？那是依照哪一條法令？」如果她的農地被開罰，可以申請展延，請問縣政府是你是依照哪一條法令可以准許、可以容許申請展延？是哪一條法令？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有關張議員所詢問的部分，依照花蓮縣政府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四條有明文規定。

張議員美慧

問：第四條是吧？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對。就是說你這個申請被裁罰之後，如果你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要一個核准，或者說你要做一些改善的作為時，比如說你還沒改善完畢或是你現在正在做，需要一點時間，這部分可以申請展延一點時間，但是我們會先詢問農地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先問問看你們到底有沒有受理這個案子或者地上的使用狀況是怎麼樣，有沒有在改善的一個作為當中，這是俟案情狀況酌予展延，其他各縣市他們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大概都有類似這樣的一個機制。

張議員美慧

問：都可以申請展延？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都有類似這樣的機制。例如臺南市的版本，這個案子如果申請合法使用這部分，比如說休閒農場或者工廠管理輔導法規或者其他部分，如果有申請進去，這個案子還沒有接獲准撥，這個案子就不會再罰第二次，因為你在改善中嘛。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的裁處書上面有這麼寫嗎？依照第四條可以申請展延嗎？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裁處書是沒有，但是各縣市他都有一個裁罰基準。

張議員美慧

問：那裁處書沒有印？是只有徐縣長那份有印嗎？第四條可以申請展延這件事情。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所有的都沒有印。

張議員美慧

問：都沒有印？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各縣市裁罰機制大都是類似這樣的機制。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依法是可以申請展延，是嗎？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如果說你有在做，比如在規定期限你這個案子正在改善當中。

張議員美慧

問：期限是多久？限期改善的期限。三個月？三年？五年？還是看申請人高興？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基本上我們都給他三個月時間，就是酌以展延的部分。

張議員美慧

問：那我想請問一下，就是說三個月的時間，你們是在 3 月開罰，那三個月應該是 6 月，那他在截止前申請展延，是這個意思嗎？那申請展延到 9 月提出申請休閒農場，那 7、8、9 這三個月也是在等他提出申請休閒農場嗎？是這樣嗎？還是這個要問農業處？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農業處那邊會受理這一個案子，我們會問農業處這個案子有沒有受理，這個部分有沒有去申請。

張議員美慧

問：每一個案子你們都會這樣問嗎？每一個被開罰的，是嗎？

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答：因為一般來講，我們給他陳述意見的時候，假如他沒有辦法在所謂改善期限之前，他大概基本上都會給我們一個聯絡說我準備要做些什麼東西，案子你要送進來，我們才有一個依據。

張議員美慧

問：沒有辦法在期限內改善。好，我一併問農業處陳處長，就說你剛剛講可以申請展延，好，他是在 3 月底開罰，5 月繳清罰款，然後在 6 月底說他要申請展延，然後 9 月

15 日提出申請休閒農場，是這樣嗎？針對休閒農場的申請，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好，剛剛地政處吳處長說還要看他能不能在那個期限內改善，要求限期改善。我想請問你，鋪瀝青的停車場算不算農業設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所有媒體先進、議員先生女士，大家早安。跟議員說明，總體來說，可能議員關心的是違規的農地是不是能夠申請休閒農場，其實之前也有說明過，包括行政院農委會 104 年……

張議員美慧

問：我問的是，如果沒有辦法在限期內改善，我想問你，這個鋪上瀝青的農地沒有辦法在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嗎？先問一下，它算不算農業設施？這個是後面的。他三個月沒有辦法改善，就是這個鋪上瀝青的停車場沒有辦法恢復農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跟議員說明。其實在休閒農場裡面，不只這一家是因為被區域計畫法裁罰之後送進來申請休閒農場的輔導，所以不同的違規樣態，他們都會申請後續不管是設施的違法或是休閒農場一個後續能夠取得登記的過程當中。剛剛議員提的是瀝青能不能在三個月內做改善。

張議員美慧

問：誰來認定？由誰來認定這一件事情？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所有的行為人被裁罰之後，他們可以走的是兩條路，一條是進行改善，一條是恢復原狀。其實像是休閒農場的申請案裡面，不管是現在取得籌設同意的或是申請中的，不只現在議員關心的這一場，也有其他場是因為被區域計畫法裁罰之後現在送進來申請休閒農場的，都有。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地政處處理的，你說可以申請展延，這一段申請展延的過程當中，這段時間你農業處就來輔導可以申請休閒農場，因為 6 月申請展延，到 9 月提出申請休閒農場這段時間，就是農業處在輔導徐縣長要申請休閒農場吧？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應該說所有的行為人他們的違規樣態，他們不管是要申請資材室還是其他一些農業行為的樣態想要申請，這才是我們去做輔導的。

張議員美慧

問：那在還沒有恢復農地使用，因為法律上也有講，就是裁處書沒有告訴大家可以申請展延這件事情，可能徐縣長的那份有啦！可能是這樣子啦！一般被開罰的民眾是不知道可以申請展延的！就是說他可以申請展延，這一段過程當中他已經被裁罰了，那又申請展延，但是他的違規的事實還在，這一段就是讓他可以維持現狀，不要更動，是這樣的意思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剛剛提到整體的狀況，像其他有籌設同意中的、有申請中的，現在都有案件是被區域計畫法裁罰之後來進行休閒農場的申請。其實依照農委會104年函示，經過裁處之後，他要申請休閒農場的過程當中，要輔導他的設施合法化，目前的過程就是他要去取得一個合法的設施證明，這個都在過程當中。

張議員美慧

問：好，要取得合法證明。我剛剛就問你嘛，鋪了瀝青的農地，他可以取得合法證明嗎？鋪了瀝青的農地，這個瀝青停車場算農業設施嗎？他可以取得合法化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休閒農場裡面有很多不同的樣態，包括有的會設置就像議員講的，有的休閒農場會設置停車場，有的休閒農場會設置住宿設施。

張議員美慧

問：他還不是休閒農場的狀態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所以他現在在審查的過程當中。

張議員美慧

問：我問你，像農舍的圍牆，你們拆嘛！農舍鋪設的透水磚，這個你們也拆嘛！草皮沒有種植農作物，你們也去拆嘛！去砍嘛！那鋪了瀝青的停車場，算不算農業設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他現在已經是申請休閒農場。

張議員美慧

問：在還沒有申請休閒農場之前的這一段，他還沒有合法化，他能夠取得合法化嗎？我跟你講的重點在這裡嘛！這三個月期間，你就是在等他申請合法化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議員說明，他現在就是一個申請中的審查狀態。

張議員美慧

問：他是不是農業設施？我問你他是不是農業設施？停車場是不是農業設施？農地上鋪柏油的停車場，到底算不算農業設施啊？你回答我。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如果依照農地農業的原則來看，如果只是做耕作使用的話，鋪柏油一定不是做耕種使用，但是在休閒農業裡面……

張議員美慧

問：我沒有跟你講到休閒農場，我先講農地農用、農業設施，他是不是農業設施？他被裁罰，那他要限期改善啊！有些就要立刻禁止、停止使用，勒令停止使用。休閒農場是下一段，你 9 月份才開始處理，我講的是這一段時間，你做了什麼？你申請展延，你說他可以申請展延，但是你沒有告訴民眾說原來都可以申請展延，你的裁處書也沒有寫可以申請展延，可能只有這一份是不一樣的，你裁處書也拿出來給大家看嘛！我問你農業設施涵蓋什麼？這個鋪了瀝青的停車場叫做農業設施嗎？有沒有回歸到使用，他可以取得合法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這在審查當中，不是我自己一個人說可以或不可以就可以決定的。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我奉勸你們公務人員，不要被涉及到圖利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不要有這種圖利行為，不要賠了自己應該有的公務人員生涯。我在這邊奉勸你啦！因為你不是公務人員，你是政治任用嘛，是不是？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我們所有同仁都是依法行政。

張議員美慧

問：當然依法行政，你沒有瑕疵嗎？你沒有瑕疵嗎？這個叫做依法行政喔？是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我們同仁受理一定都是依法行政。

張議員美慧
問：吉安鄉是不是休閒農業區嗎？吉安鄉是不是休閒農業區？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我們目前有五大休閒農業區，吉安鄉這邊也很積極想要一起成立休閒農業區。

張議員美慧
問：現在還不是。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所以在這次追加減預算案中，我們有提一個預算希望能夠來做盤點。

張議員美慧
問：現在不是嘛，過去到現在都不是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對。

張議員美慧
問：我問你，非都市計畫區要申請休閒農場要有什麼樣的資格？需要什麼樣的資格？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他會有一個面積限制，有分非休區或者休區，他有公頃數的限制，像是一公頃或是兩公頃以上，依照他可能是複合式或簡易型的狀態來做區分。

張議員美慧
問：申請休閒農場要自然人，還是法人？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通常都是自然人申請的，可是會有一個代理人來提出申請，我們所有的休閒農場案都是這個樣子。

張議員美慧
問：他必須是有實務農業相關的才可以提出申請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目前是不用，只要他是土地所有權人裡面他提出申請，申請人就是自然人，他會由他的代理人，目前都是代書送進來案件，所有的休閒農場都是這樣的處理狀況。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申請人也不一定要有實際的農業經驗或者實際的農場負責人，也不一定要是申請人？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休閒農場如果還未取得，他就不會是什麼農場負責人，就剛議員提問的部分，因為剛剛議員是說他要是農場負責人才能夠來提申請，可能要來分他的樣態，那申請人一定就是這個休閒農場的主人。

張議員美慧

問：申請人不一定之後的實際經營者的意思，是這樣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他會是，如果他是申請人的話，他就是他。

張議員美慧

問：你再講一次。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就是文件裡面會有申請人的名字，這是自然人，就是這個申請案主，他都會另外委託代理人來送件，目前都是代書在跑件。

張議員美慧

問：好，所以這個萁亮休閒農場他是符合申請資格，是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他目前送進來我們在審理當中，就是在申請的一個審查階段。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 9 月 15 日受理，那 10 月 23 日就聯繫會勘，10 月 26 日就去安排會勘，非常神速，坐太空梭的一個速度的受理情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所有案件一進來，同仁都會馬上簽會各局處，會勘時間的部分，也是跟農水署還是其他各單位去協調好的會勘時間。

張議員美慧

問：農場的申請期有多長？不知道？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送件進來之後，基本上是一到兩個月的審理期間，如果他需要補證的話，我們就會發文請申請人來做補證。

張議員美慧

問：我要講的就是說，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你們一直在找法律的漏洞，對外一直是這樣的說明。你說可以展延，裁處書內容不給看，這段時間你就在等讓他可以申請休閒農場，這整個事情的脈絡就是這樣！我等一下要請教徐縣長，就是這整個事情你的態度，你要對花蓮縣民有所回答、有所交代，為什麼你帶頭違法？為什麼你的農地非農用可以超過五年的時間，然後這些公務人員一直要幫你圓謊、一直要幫你處理、一直要幫你解釋、一直要幫你說明。你們這樣子對待花蓮縣民是正確的態度嗎？你們對花蓮縣民輔導休閒農場也是這樣那麼積極嗎？是不是這樣？我剛剛問你一個問題，鋪了柏油瀝青的這個停車場是不是農業設施，你都沒有正面回答我，他可以取得合法的使用嗎？他算不算農業設施？你就回答這一點就好了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他就是申請了休閒農場，休閒農場會不會符合規範，就是我們審查過程當中會來判斷。

張議員美慧

問：我們也知道啦！現在這整個休閒農場，現在鋪瀝青的這個停車場就是以後你要申請休閒農場的計畫書裡面的停車場，所以完全沒有要更動，完全沒有要去除。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我們其他的違規案件裁罰後的都是他有既有設施是被違法的。就是像我剛剛提到，不管是同意籌設或是申請中的案件，他們也是有經過區域計畫法裁罰之後送進來申請案，他們目前就是針對這些設施去做一個合法取得。

張議員美慧

問：我想請徐縣長來回答，整個事件應該要對縣民交代。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張議員以及所有記者媒體先生女士、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議員，大家好、大家早安。

張議員美慧

問：徐縣長，我想請問你，在吉安鄉福吉段107號國有地上種什麼東西？你是承租人嗎？種植什麼？

徐縣長榛蔚

答：應該是玉米吧？

張議員美慧

問：玉米什麼時候最適合種？多久採收？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我們現在這個狀況其實都是依法行政。

張議員美慧

問：你就是用一個依法行政，我知道你會用這句話來回答，來回答縣民嘛！依法行政，但是你犯法啊，否則你不會去繳六萬元的罰金嘛！你就是犯法嘛！那你對縣民的說法是什麼？依法行政。誰在依法行政？誰依法行政？你帶頭違法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整個程序就如同剛才無論是議員或者是兩位處長回覆的過程，我想從臨時大會或者是現在的定期大會，其實議員都非常的關注，我們也是希望能夠依法行政之後然後取得合法。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已經違法了嘛，違法在先，然後依法行政是縣政府依法行政，你的講法是這樣嘛。我想要請教縣長，這一段過程當中，你享有的不是特權嗎？你可以違法這麼久。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都是一樣的，第一個因為農地農有之後，後來開放到農地民有成為自然人也可以購入。第二個是農地農用，後來開放到無論是休閒農場或者是露營，這個都是中央法令去修正、去修訂。我相信農地的持有人以及未來農地想要運用，我想都有法可以依循。

張議員美慧

問：好，現在因為你申請休閒農場有四塊，大家看到這個圖示，福吉段 107 地號是國有地，福吉段 108 地號跟 109 地號所有權人是你，你是這個農地的地主。對面有一個福吉段 91 地號農地，這個看起來是在你的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我想請問一下，申請休閒農場的面積，剛剛農業處長還沒有回答到，申請休閒農場的面積要多大？

徐縣長榛蔚

答：這部份，請農業處長來跟你回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我剛剛有提過，就是依照簡易型或是複合型，其實有一公頃或者兩公頃以上的限制，其實要看現地的狀況是申請簡易型還是複合型來做判斷。

張議員美慧

問：這個案子是申請哪一型？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這部分我可能沒辦法跟議員回答。

張議員美慧

問：為什麼？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不會特別關注每一個個案它是申請簡易型還是複合型。

張議員美慧

問：那至少都要一公頃嘛！最少都要一公頃，是這個意思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對，我的印象中只要一公頃。

張議員美慧

問：就是要一公頃的面積才能夠申請開發為休閑農場。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

張議員美慧

問：那剛剛算起來這四塊地加起來有 10,304 平方公尺，其實它就是超過一公頃。我想要請問一下，剛剛提到徐縣長你沒有實際務農，因為你連玉米怎麼種你都不知道，但是現在現況是種玉米。那把這個國有地一起放進來聯合來申請做你的休閒農場，那提出來是要跟國產署來共同開發休閒農場，請問國產署有同意嗎？跟財政部一起來共同開發休閒農場，有同意書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這其實在我們審查的範圍內，可能在個案上不會這樣跟議員回應。

張議員美慧

問：因為這個是國產署國家的土地，這是國家土地，我沒有問到私人地，是跟國產署申請要共同開發，有取得國產署的同意嗎？如果國產署同意，試問是怎麼同意？是怎麼樣？是有去施壓嗎？請回答到底這一塊地是跟國產署主要共同開發，是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都是委託代書來處理，這個我並不清楚。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你都不知道這個農地怎麼用，農地不不該被這樣用你也不知道？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中央的政策放寬農地的使用是在第一個一級生產、二級加工、三級休閒遊憩，也就是因為遇到相當多瓶頸的時候，所以中央放寬土地的使用，讓想要從農或者想要從事休閒農場或者有其他事項的時候，能夠增加地方產業以及經濟發展。

張議員美慧

問：對啊，實際從農，縣長你沒有實際從農嘛，那你也教一下想要實際從農的農民或者一些二代農或者是青農怎麼樣去承租到國有耕地。議長，我的質詢時間快結束，我跟林則蕎議員借 12 分鐘。

主席張議長峻

好，質詢時間再加 12 分鐘。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就是你沒有農民身份，因為自然人可以去申請承租到國有耕地，那你告訴大家怎麼樣去承租到，這個是很重要的，實際有從事、實際想從事的農民怎麼樣去承租到國有耕地。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是公開的，而且無論是農會有土地銀行的部分可以跟農會來媒合或者是國有土地，其實這都是釋出，都是開放的，開放讓大家承租的，這並不因為有任何人，只要你願意，你提出申請。

張議員美慧

問：所以沒有任何特權在裡面？那跟國產署共同開發，跟財政部要申請共同開發這件事情，也都是照程式來走，財政部有同意嗎？財政部如果沒有同意，如何能夠拿出來

申請說我要申請休閒農場，因為你必須把這塊地也一起納進去提出申請啊！否則你沒有辦法像農業處長講的要有一公頃的面積嘛！有取得同意書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有一些非常專業的部分，因為我們委託代書來處理。

張議員美慧

問：縣長我想要跟你講的就是縣民投票給你……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一定依法行政，謝謝議員。

張議員美慧

問：是，依法行政，當然，你應該講了很多年，從你當縣長開始，你就講依法行政。縣民投票給你是信任你，賦予你這麼大的權力，你可以有預算動支權、你有人事決定權、你有施政決定權，權力都在你手上，那你帶頭違法的這件事情，實在是很荒謬又很諷刺，不知道怎麼形容、不知道怎麼解釋，這個情形至少超過五年的時間嘛！給你這麼大的權力、給你這麼大的權限，花蓮的發展是這樣，總體競爭力是往後退，那你的施政滿意度也是掉了 10%！那跟臺東比，臺東一直在超車，從你執政開始，我們沒有一年是贏過臺東的。花蓮的發展是這樣，年輕人不要回來，我剛剛講的，你沒有讓年輕人想要回來的期待跟盼望嘛！你講的礦石稅，我們也跟中央爭取經費等等，有預算可以運用，不是沒有哎！那現在花蓮的情況落後臺東，你自己沒有帶頭示範，這麼大的權力在手上，花蓮的發展是這樣子，你怎麼樣對支持你、投票給你的縣民有一個交代啊？問這個休閒農場的事情，你也是回答的不清不楚，就是讓這兩位處長一直在幫你護航、一直幫你辯解，這樣對嗎？你怎麼樣對我們花蓮縣民交代啊？我也是花蓮縣民，你怎麼樣去告訴大家，你是真正用心在縣政上，你是真的照顧民眾，你沒有跟他們去搶什麼，因為你的農地非農用這件事情，所有被開罰的民眾怎麼辦？我剛剛也講了，至少有十個人跟我說他的農地被開罰，有六萬元的、有十二萬元的，每張公文都寫你的名字啊！你在開罰別人的時候，你有想自己嗎？刮別人的鬍子之前，你有刮先刮自己的鬍子嗎？這些年來，花蓮的發展是什麼樣貌？你們享受這樣的權利甚至是特權，你怎麼樣對縣民交代啊？我也奉勸公務人員，這個看起來就是很清楚的，你在幫縣長在找漏洞嘛，一般民眾會知道這樣的規定嗎？可以申請展延、可以申請展期，還可以輔導申請休閒農場！很多農民跟我講說那他以後也要提出來，那他提出來是會過嗎？當然不會過啊！你們會輔導他嗎？你們只有輔導徐縣長一個人啊！這是什麼樣的一個花蓮、這是什麼樣的一個社會，可以這樣子雙重標準對待縣民嗎？享有特權，讓民眾覺得為什麼支持你的結果還要

受到這種待遇？為什麼？徐縣長，你第二屆了，還有三年的任期！好，我讓你回答這件事情，就是你的農地非農用這件事情一定要好好的跟縣民講，你只有講依法行政這件事情，我想民眾不會接受了。你要怎麼樣去告訴大家，你是做錯的？

徐縣長榛蔚

答：回覆張議員，我想第一個花蓮縣政府不斷的往前精進，每一個縣市都有每一個縣市的財政狀況，我想有關於財政的部分，請財政處劉台文處長來回覆您。另外，您說農地的部分，在這裡還是跟張議員報告，我們還是照著行政程序，所有的罰款以及這整個期間、過程，其實剛才兩位處長也都回覆您，都是依循法令不斷的往前推進。就像其他的，無論是休區或者是休閒農場，其實這邊也是都是往這個程序來走。另外，對於青年返鄉，我想在這幾年我們青年朋友的黏著度以及從外來到花蓮能看到青年的力量，真的也希望議員能夠多多支持。

張議員美慧

問：我很支持啊！非常支持。

徐縣長榛蔚

答：您如果支持，我們 1,000 多萬元就不會退回去國發會，我想這個部份我們期待這兩個場域，其實這兩個場域在今年年初就已經得到國發會的同意了。

張議員美慧

問：你們的程序就是有問題，這個是另外一題，「如果支持就不會被退回去」，你這樣太簡化了，這個過程是你們的缺失、你們的錯誤，你們沒有按照程序。

徐縣長榛蔚

答：議員，您要監督，您可以在我們的整個修繕完成之後，不要把錢退回去。

張議員美慧

問：你們的程序就不對嘛！是不是？我支持青年發展、我支持青年創業、我支持所有的新創。青發中心在做什麼？大家都很清楚。青發中心怎麼做？青發中心現在的預算經費這麼多，因人設事。

徐縣長榛蔚

答：每一個新的政策，都必須要用時間去堆疊、累積它的能量。

張議員美慧

問：你執政這麼多年了。

徐縣長榛蔚

答：比方說，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百年樹人工作是日起有功，不是一蹴可幾。而青發中心以及青年創業對於傳統產業如何讓他轉型再到創新，以及我們如何去推動青年朋友留才、育才、培才、攬才，其實這些都需要跟產、官、學、研一起共同慢慢去鋪墊，之後才能夠看到成績。所以其實這幾年，無論剛才議員您提的世界有機青年高峰論壇為什麼會用到第二預備金，這是因為在疫情之後今年我們爭取到在花蓮舉辦，這是一個非常難得，一共有世界二十二個國家來，而在今年的預算裡面沒有來得及編列，所以會用第二預備金。我想議員您在調我的第二預備金，其實我們也非常開誠布公可以給您資料。

張議員美慧

問：這是給議會大會。

徐縣長榛蔚

答：是，給您，因為我們也都非常清楚，其實縣政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花蓮的前四年，我想也是在第十九屆議會大家跟花蓮縣政府一體共同努力，不斷的往前去推進，花蓮縣政府各局處首長很努力。為什麼張議員不說花蓮縣長者長照覆蓋率是全國第一，高達九十九點多百分比？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才會被鄉親看見。但我在這裡還是跟議員報告，花蓮縣政府努力不斷的向前推進，我想每一個地方都有每一個地方的問題，我們也必須要解決問題，去往前推進。

張議員美慧

問：長照這件事情是中央政策，前幾天衛生局才來請我們趕快連署，因為長照的預算我們花蓮用完了，中央要補給我們的，預算還沒有進大會，就是用議員連署，我們也第一時間就簽哦，縣長你要這樣講，我們都支持，照顧長者絕對支持。之前已經說過，這樣的連署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尤其現在是在開大會，議員就直接簽名連署支援這個二億多元預算進來，沒有支持嗎？當然支持啊！至於青發中心青年發展業務，你有沒有做一個目標統計？

徐縣長榛蔚

答：這個部分，我們是要謝謝吳東昇議員、徐雪玉副議長，大家為了這個預算希望不要耽擱，因為這是給長照機構的經費，如果這個錢沒有在期限內趕快通過進縣府的大水庫，所有的機構是會停滯的，會影響到相當多機構。所以在這裡也謝謝吳東昇議員、徐雪玉副議長，更謝謝我們議長能夠支持，謝謝議長能夠用這樣的方式能夠趕快來解決。

張議員美慧

問：對於青發中心青年發展業務，你有沒有做一個統計，有沒有去做好調查，因為你成立了青發中心後，有多少青年願意返鄉嗎？願意回來嗎？你有做調查，你有做目標值的設定嗎？不是說一直要堆積、堆積，堆積到你卸任都看不到成效嘛！最後我要講休閒農場，我在這邊也要呼籲財政部，就是福吉段 107 地號的放租是否是有符合法律規定，國產署是不是能夠跟違反農地使用的農地共同開發，這邊我也要請國產署、財政部要注意，我要鄭重呼籲！我的質詢時間到這裡。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張美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正文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以及各局處首長、媒體先進、議員同仁，大家早。首先請原民處督固處長到備詢台，原住民產業在政府積極推廣及技術指導之下，已經漸漸從傳統慣習的生產方式轉變為科技創新的方式，讓量產跟品質有顯著的提升，但是還有其他的產業仍然需要各級政府給予他們協助，更需要政府時時給他們關懷，才能夠永續我們花蓮原住民特色產業，我想處長你應該同意吧？好，接下來我要問處長，你今天手邊如果有 9,000 萬元，你要怎麼去推動你的原住民產業，然後鼓勵我們的青年回鄉？給你 5 分鐘回應，來，開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感謝李議員對原住民經濟產業的關心。針對這個假設的問題，原住民的經濟如何提升這件事情，我們從幾個層面。

李議員正文

問：不是經濟提升而已，就是產業面向。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原住民部落經濟的部分有一個前提，其實是要保護部落傳統知識跟文化所有的經濟機會跟活動，然後來促進經濟的永續發展，創造族人的工作權益。我們在部落進行產業的時候，有幾個非常特別的方式——第一個就是要透過部落跟社群，部落外就是利用社群的部分，它有一個內部的治理機制，內部治理機制必須透過組織合作，還有自治自利的精神來進行，然後促進地方生態產業的模式，所以它是一個地方特色的產業。最重要的就是在這樣的內部治理機制裡面其實是一個分享跟互助的事業體，然後再來推動每一個區域，就是再從部落擴大到每個區域，我們很理想的說他

叫做文化經濟的自治體。所以從以上來看，他必須有一個內部的治理機制，然後它的核心議題是分享跟互助，最後就是它必須符合地方生態跟特色產業，所以這三個部分就是部落經濟非常重要的核心。另外，除了部落跟區域的產業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和都會區創造一個網路的連結，不但包括花蓮市這個類都會區，還有外縣市的都會區，就是我們的東西要能夠出去，然後就如同剛剛跟議員講的，我們也吸引外部的青年回來，這個機制也必須要好好的去建立，因為我們的產品如果只在縣內銷售的話，遠遠沒有辦法完成原住民經濟或者產業的提升。我們的東西要出去，所以原鄉地區跟部落都會區之間的連接管道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這個也是我們這一階段跟下一階段要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在策略上，部落經濟有三個重要的方法，叫做「找特色」、「補不足」跟「種希望」，原民會在 108 年就一直積極推動這三個多層次的方式，再加上金融政策包括原住民各項貸款的部分，再來就是串接跟資源整合。我們要處理的幾個問題就是在部落產業上，第一個就是產業示範區跟產業示範的類別到底是什麼，第二個就是關鍵產業是哪些，然後找到標竿部落跟產業達人。以上講的這些方式就是回到剛剛講的這個多層次的方法，就是「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這樣子去連結。從內部治理機制一直到跟外部產業的結合，一直到剛剛講的「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多層次的方式來完成整個部落產業。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處長。剛才聽完處長你的說明，這樣我認為我也覺得你有想法，我們原住民的產業如果照你的步驟、照你的方式、照你的想法，我覺得有了雛形、也有希望，剛才你講的「給希望」。當然這是一個大面向、大方向，但是我在這裡也要提醒一下處長，就像我剛才前面所說的，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在所謂傳統產業的部分，也就是跟我們的文化、跟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產業去做，但是我發覺我們現在談的不就是工藝、談的不就是農產的部分，事實上有一個部份一直是我們遺漏的，但是我們每天都可以看得到，從小到現在都還看得到，我等一下再跟你講。再來，我們看質詢簡報，這是今年度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部落核定單位一覽表，我們核定六個單位，不是，中央核定給我們有 6 個單位，對不對？你有沒有這個資料？你知道他們都是什麼樣的產業嗎？因為我也沒有，所以我就是要請教。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目前沒有。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接下來我給你看一個數據，我們看一下現況，其實我要講的是什麼你知道嗎？其實我們從小，我相信在座各位，甚至連縣長也都看過了，我們從小就在看的，也看到的，這是花蓮的一個特色產業，但是我們常常會忽略，我們認為這個東

西好像就是生活，並不是產業，就是「養殖水牛」這個部分。處長，你應該看過水牛吧？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

李議員正文
問：從小到現在都有，也騎在它的背上過吧？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有。

李議員正文
問：水牛跟我們是不是息息相關，沒錯吧？所以你看一下，我先講，我剛才給你的 9,000 萬元，好，我給你了 9,000 萬元，你有了你的想法，其實那 9,000 萬元從哪裡來的，你知道嗎？從這裡來！我為什麼會這樣告訴你？你注意看一下這張圖表，這就是牛隻數量，我們可以看到數量其實是一直在銳減的，每一年都在減少。但是你注意看一下上面，生產量總共是 7,591 公噸，但是國內需求量是 164,797 公噸，這個告訴我們什麼？我們的供應不足，對不對？但是需求量很多，對不對？都仰賴什麼？仰賴進口嘛！現在都從哪裡進口？美國、澳洲。但是目前牛肉我們一直隱藏著一個食安危機，就是所謂的萊克多巴胺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希望健康，不要去吃到有問題的牛肉，所以這個顯示告訴我們有這樣一個市場在的，而且市場非常大，因為牛隻養殖量不但減少了，可是我們的需求一直在增加，一直在增，從 106 年一直到 110 年，你看它的需求量很大，對不對？然後再來看 106 年養殖場是 819 場，現在只有剩下 709 場，一直在減退，可是我們因為一直沒有把關愛的眼神投注在原住民在做水牛養殖這個區塊。所以我要再播放一段影片給處長看——「我是鳳林鎮中興部落頭目，我身後這塊土地是屬於鳳林鎮中原段，隸屬於台糖公司的一個土地，我們今年已經跟台糖承租了約有八十公頃，主要的目的是來建立一個部落產業，以養牛為主，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沒有進度，主要是因為我們在養殖技術上跟經營實務上有一些的困難。我們為了要讓原住民都能留在部落，所以我們共同承租了這塊土地，是為了要經營部落產業，但是目前來看，是很希望有關單位比如說原民處跟農業處對我們部落提供技術上的指導，甚至讓花蓮前線養牛戶成立一個平臺，能夠把工作面展開，留下更多年輕人在部落裡面，甚至於讓我們部落經濟能夠邁向光輝的一面。」好，我想處長你也看完影片，其實隱藏了兩個東西——輔導以及成立合作社，還有最重要的是「關心」。所以我們一直在推產業的時候，我們好像忽略了這一個部分，我們大家在座各位事實上從小到現在一直都有看到這樣的產業存

在，只是我們不把它當產業看，但事實上它就是產業。我也給你了 9,000 萬元，就是它的產值，它每年就是這個產值，你也知道牛肉的需求量是越來越大，但是我們的養牛場卻是越來越少，就只能不斷的進口，我們卻也不斷的去疑慮那個所謂的萊克多巴胺這樣的問題。我們自己供應不可以嗎？這個是不是我們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我在這裡要跟原民處，甚至農業處也要聽一下，就算是原住民的事務，但你也不能置身事外，你們兩個單位絕對要手拉手一起讓花蓮縣這個產業邁向光明。剛才講到輔導合作社的部分，這是農業處的業務，這個產業從吉安一直到富里都有，我沒有時間一個一個下去關心，因為他們有在反映這問題，所以我找時間親自下去了解後我才知道，其實他們不是圈養，他們是放牧，所以沒有那個困擾在，尤其水牛那個部分，都沒有那種困擾。為什麼畜牧場會減少？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講碳權，我想縣長應該知道碳權，我想處長應該也知道碳權，知道吧？聽說明年立法院也要三讀通過，所以這個部份越來越重要，很多企業如果沒有碳權，你根本就沒有辦法去經營這個區塊，這也是一個影響。但是我們的市場一直就在那裡，而且市場越來越大，我們一直不斷的有需求，因為糧食的減少，就會相對的去形成這種對比，所以我希望原民處以及農業處在輔導合作社這個部分一定要用力。我還要再請教處長，你知道輔導原住民籌組合作社有什麼樣的優惠方案嗎？有什麼樣的優惠政策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向議員報告，有關輔導成立合作社或者其他的社團。

李議員正文

問：我只問你，你知道有這個政策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剛剛議員提到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裡面，就是針對這個部分來做一些補助。

李議員正文

問：對，我的意思是成立合作社有一些優惠，你知不知道？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對，不知道。

李議員正文

問：我給你看一下，主辦單位在地方政府的話，是你們縣政府沒有錯。再來，你看到輔導方式新設籌組的輔導部分，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會商合作社的主管機關，也就是我剛才講你們兩個要合作就對了，來鼓勵我們原住民如果有需求來成立。再來，第

八項補助的部分，你看他有補助業務費十萬塊元，還有一個開辦費二十萬元，你知不知道有這個？那農業處處長知道有這個嗎？不知道嗎？所以這是一個誘因。我們的產業需要你們協助，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誘因，讓他們去籌組啊！至少他們的開始就比一般人有一個減輕負擔的方式，提供這樣一個政策給他們，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會後請你們多加留意一下，未來合作社成立的時候或者想要成立的時候，請你們要鼓勵宣導一下，好不好？再來，很重要，我記得原民處工作報告時，我在意見交換時就在講，你們那個精品咖啡到底是雨大還是雨小，後來也請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同仁也是遲遲才給我，後來我發覺好像都不定時去關心，如果你有定時關心，你有建立資料的話，你馬上就可以提供資料給我，不是我三催四請以後資料才出來，資料有出來啦，但是這顯然告訴我們，你平常就沒有去關心他。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定時關心很重要，因為再好的政策、再多的資源，如果沒有我們主管業務單位去關心、去瞭解，事實上他們是不會進步的，畢竟他們也是從「沒有」到「有」，但是這中間專業技術的東西是你們比較清楚，所以我還是要告訴兩處的處長，你們要隨時下去關心一下我們的產業，要不定時下去，才能夠及時瞭解他們的困境在哪裡，然後給他們適時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者是在行政上的協助，就是所謂提報計畫這個區塊。如果我們都可以這樣子做，事實上我們原住民產業才能夠穩定經營、永續發展，就像剛才處長所講的，產業有了未來，青年當然也願意回來！產業根本沒有未來，我幹嘛回去？我還是做板模可能有錢賺。沒有未來，我沒錢賺，我回去就是死在那裡，大家死守在那邊坐吃山空，沒有用啊！再來，因為這個部分很很急迫，尤其是成立合作社，會期結束後，我可能會成組一個專案，到時候請兩處能夠協助，好不好？傾囊相授一下。好，我剛剛一直強調水牛跟我們密不可分，所以在我們祭典場合時，牠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品項，對不對？豐年祭的需求量也多。但是目前我知道有些部落還是有私宰的情形，什麼原因？原物料上漲，送去屠宰場要花錢，聽說大概八、九千元，甚至一萬元吧，我不知道，大概是這個價錢。所以為了鼓勵我們部落屠宰能夠合法，所以要鼓勵他們去公立屠宰場去做屠宰，但是豐年祭的經費捉襟見肘，所以為了避免我們的部落受罰，也讓他能夠合法，我們是不是可以去思考一下在祭典這部分補助所謂宰殺的費用，你們思考一下去匡列這個經費，我覺得是有必要，請處長去思考規劃一下這個部分。接下來，我們講到文健站，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念了，你看一下質詢簡報上面的數據，文健站其中一個重要的課程叫做健康促進的課程，我常常去文健站看到我們老人家在那邊一起做運動，可是我發現一個現象，處長，你一定都有去文健站，你應該有印象，長者的健康狀況都不一樣，有的行動遲緩、有的拄拐杖，更有的是推輪椅去的，對不對？有沒有這狀況？有啦！所以既然他的狀況不一樣，可是我發覺到一個問題，就是授課都是無差別授課，把他們當做都是同一類人。事實上，我拄拐杖、我坐輪椅、我行動遲緩，你給我的東西，我可能根本沒有辦法吸收；就好像我明明就吃一碗飯，你就硬要塞兩碗飯給我，我怎麼吃得下？我根本吃不下去，我也沒辦法去吸收，沒

辦法去消化。所以有一個狀況，我在這裡要告訴督固處長，我們年老了以後都常有一個現象叫肌少症，你知道肌少症嗎？我們 show 出肌少症的症狀跟潛在問題那個部分就好，好，肌少症有這些狀況，走路的時候會非常遲緩、手部沒有力量、行動還要用扶手、會重複跌倒、體重會減輕，其實我們部落都有很多這樣的現象，對不對？所以針對這個問題，就算是部落文健站長者，不管是坐輪椅的、拿拐杖的、行動遲緩的或者一般正常長者都是這個現象，對不對？所以我要建議督固處長，針對這個部分，又談到人力的部分，你照顧運用的人力有 386 個，加 608 個，總共是 994 個，這是全縣的，所以我這樣推算一下，平均一個文健站大概 6 到 9 個人差不多，有的差一點可能不到 5 個、6 個，所以有一些差距。文健站確實給我們部落長者非常多的照顧跟陪伴，讓家屬能夠安心去工作，然後長者不會在家裡無所事事，甚至萬一不幸發生意外時有人照應；再來就是就算長者在家頂多可能就是看電視而已，但是到底是看電視還是電視看他，我看是電視看他比較多，看一看就睡著，其實這樣的生活很不健康！幸好有文健站，而且原民處也夠積極在輔導，所以我們現在應該是全國第一名，還是臺東？我們是全國第一名嘛，但是離一部落一文健站的距離還是很遠。所以在這裡我要跟督固處長建議，既然我們有現有的人力，針對這些照顧的人力，我希望能夠積極培訓他們，所謂的培力訓練來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跟專業。在長者照護的部分，在學術界有一個稱呼，叫做「老人戒護預防」這樣一個名稱，它是一個課程，我想在這樣一個專業裡面，我們原住民有一位專業教授叫黃新洲，黃教授，你應該知道吧？針對研習訓練的部分可以去請教他，因為他就是學這個的，又是我們自己原住民同胞，所以對原住民文化跟生活背景是非常契合，也非常瞭解的。我不是說文健站做的不好，就像我剛才一再強調的可以再精進，為了讓長者透過我們文健站讓肌少症的狀況能夠延緩，我真的希望我們的課程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調整跟思考，好好去規劃再讓它更精進。最後，我還是要呼籲一下花蓮縣政府，不管原民處或者是徐縣長，我知道文健站是中央的業務，但是這些長者都是我們的家人，如果中央不做，難道我們就不做嗎？所以我要呼籲一下，我們是不是以一個領頭羊的姿態，我們率先來做？縣長，我們先來做，讓這個健康促進的部分能夠更貼近他們的需求，讓花蓮縣成為全國的模範，讓大家一起來學習，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嗯。

李議員正文
問：好，OK。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需要說明嗎？

李議員正文

問：好，這個部分你不用回應，我只是要你知道，也希望你能夠關心。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這個目前其實已經在進行了，只是因為站數太多，可能沒有辦法面面俱到。

李議員正文

問：是，我們慢慢來嘛，一步一步來做嘛，我們可以先做人力培訓嘛，總是可以吧？人力培訓先做嘛。處長，我的質詢時間不夠，請回，謝謝，我們一起努力哦。好，接下來請教衛生局朱局長，謝謝。有關長照巴士接送的這個部分，我要反映一個問題，這是家托站跟我反映的，我不便說是哪一個家托站，不過確實有反應這樣的問題，就是長期叫不到車輛無法就醫的狀況。這是你們提供我的資料，局長你看一下，我們局裡面也蠻配合的，資料也都有建立，家托的對象總共是 22 處，目前的車輛是 15 輛，對不對？可是我們看一下一個資料，家托服務物件調查表，個案現在是 63 個對不對？社區交通接送的有 29 個、家屬自己接送有 32 個，可是在這裡可以看到一個問題，我有問過科長，科長回覆說家屬都願意去接送，但是我們反映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車輛，但是那個量能為什麼沒辦法出來？大部分一半以上都是由家屬接送。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文健站一樣，這些有工作能力的家屬他要工作，對不對？他送到家托站，無非就是希望能夠減輕他一些不便照顧的部分，現在是又叫不到車的狀況，你說家屬又要請假來接送他們家裡的個案，事實上就違背了我們當初我們縣政府提出長照巴士接送的這個政策，再來，也讓我們所謂的照顧量能要擴大的這樣一個政策有落差了。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朱局長，我們來努力一下，好不好？把這個交通接送的部分是不是能夠都滿足？當然 100%一定是不可能，但是最起碼，你看這數字，交通接送 29、家屬接送 32，都已經超過一半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的交通量能，我們還是要努力去規劃、努力去特約，我知道你們的車輛都是用特約的，是不是？所以要請朱局長多幫忙，既然我們都鼓勵照服員去成立家托站，但是你讓他沒辦法去配合到你的交通接送，家屬當然就不會把家中長者放到你那裡去，因為不方便，我要自己去接送家中長者，我還要請假，那我乾脆就送別的家托站，更甚至送到機構去就好了，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不管如何，既然有這樣的一個聲音、有這樣的需求，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改善，好不好？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我可以回應一下嗎？

李議員正文

問：好，給你 2 分鐘哦。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其實我們對於這些送家托的個案基本上都會詢問家屬的意願，他是要用交通接送，還是我們家人載送。其實，這裡面家人載送的部分，我想應該絕大部分都是家屬願意自己家人載送，或許在這過程中也包括了一些家屬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真正問過每一個個案，如果他願意要做這個交通接送，我們一定會想辦法協助他做交通接送。這裡面有那麼多的 32 個案家人載送的話，我們都問過家庭，他們自己願意去做家人載送的部分。

李議員正文

問：局長，但是事實就有人沒有車輛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改善，好不好？我只是提出來讓你去瞭解這個部分，然後盡力去改善，好不好？可以嗎？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答：可以，沒問題。

李議員正文

問：我們一起來努力，這個都是大家的責任，是不是？我家裡也有長者，你家裡也有長者，我相信你都會有惻隱之心、有同理心。好，局長請回。接下來請警察局呂局長到備詢台。局長辛苦了，局長，我們全縣的交通、全縣的治安非常需要警力的協助，確實很不容易，不管是我們議員或者鄉親都看得到。尤其在連續假期，為了交通不阻塞，我們也都看得到你們的努力，更甚至在大型活動的時候，你們高度配合加班執勤，其實警察同仁的努力，我們都銘記在心，所以在這裡要跟局長說聲「你們警察同仁辛苦了。」當然，局長也辛苦了。但是我們警員畢竟是人，對不對？所以最近有鄉親跟我投訴說我們警員服務態度不好，本來這件事他應該是扮演公親的角色，結果公親變事主，所以他就發覺員警的服務態度很不好，更甚至讓我們鄉親覺得好像有受辱的感覺。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態度，我不是說不罰，而是覺得服務的態度可能要再做調整，我們努力的空間要更大。公務人員出去執勤服務一樣，他是依法行政，所以他代表的是公權力，是不是？既然他代表公權力，他是不是應該要把專業要擺在最先的部分，但顯然你們這位同事是他的情緒凌駕在他的專業之上，我覺得這樣就不好了。你已經那麼辛苦在服務，結果你的情緒帶來這樣一個負面結果，鄉親他對員警的印象上就不太好，更甚至一傳十、十傳百說：「某某警察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這對我們員警的形象真的很不好。所以，我想要提出一個建議，雖然我們代表專業啊，但是我們不是機器，我們是人，我們在服務鄉親，你們也在服務鄉親，所以我真的要建議一下呂局長去思考一下，每年在職教育訓練的部分，能不能把相關同理心的課程加進去，讓我們警察同仁能夠設身處地去為他服務對象著想，哪怕是他服務的對象是不合理或者情緒非常高漲，但是你有了這樣的

一個同理心的心態，你在執法的時候就不會讓情緒凌駕在你的專業之上，所以我在此提出這個建議，我也希望能夠看得到你們下一次的教育訓練真的有這樣的一個課程，這是我強烈的建議，呂局長，好嗎？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好，大會議長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徐縣長、各局處的同事先進，以及每天陪我們在一起的媒體記者朋友。針對這個案件，我還是要在這個地方非常感謝李正文議員這麼關心我們員警同仁。就我手上所內部的調查資料所瞭解的，這是雙方之間針對小孩子探視權的一個紛爭，就我內部的調查報告來看，當天這位陳述的男性民眾因為他要履行他對小孩的探視權，但因為他沒能順遂地看到小孩子，所以打電話到 110，員警也到現場處理。我們也不希望我們同仁公親變事主，我們主要是去維持秩序，所以我們同仁也有跟他講說這個探視權要循所謂的地方法院去做相關的爭取。但是後來當事人拿起手機去拍攝到相對當事人的家裡面，所以我們同仁可能在提醒、在勸誡的時候聲音比較大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都很認同議員您所提的同理心很重要，但是我再一次強調，我們同仁沒有要所謂的公親變事主。

李議員正文

問：局長，我沒有說我們同仁違法。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好，瞭解。

李議員正文

問：執法不當都沒有，只是說態度的問題。歷屆議員老生常談的一件事就是態度很重要，態度代表你的高度，我要這樣講。

警察局呂局長世明

答：謝謝。剛剛議員所提有關服務的態度及值勤的技巧，我們會在平日工作上再加強。

李議員正文

問：好，謝謝。最後請徐縣長來回應。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李正文議員、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記者媒體先生女士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感謝李正文議員廣泛的對於縣政的討論以及建議。有關於文健站的部分，其實文健站的設置，一部落一文健站，其實

它有很多的工作要做，無論是每一個部落有每一個特色，還有每一個部落透過文健站以及照服員去傳承文化及語言的部分。

李議員正文

問：縣長，我強調是「健康促進」那個區塊。

徐縣長榛蔚

答：是，對於健康促進的部分，其實每一個部落的形態也都不一樣、狀況也不一樣，所以會有照服員，無論是衛生局或者是原民處也都會對照服員好像一年一次或是兩次的培力訓練，我想這個部分的操作上也會更加的細緻，謝謝議員的建議。另外剛才議員提到接送的部分，我想長照 2.0 整個長照服務網裡面，其實都會先詢問，如果還有需要再調整，我們還是會詢問案家是不是需要來協助。針對文化的部分，剛才督固處長也說找特色、補不足、種希望，我想這個是一直在做。

李議員正文

問：對，很重要，再有政策、再多的經費，你如果沒有下去關心，真的不行。

徐縣長榛蔚

答：對，沒有錯。那個互動，還有知道部落的需求、工藝師的需求是很重要，還有往上自我提升的力量很重要。另外有關於養牛合作社的部分，可能要跟農友們一起互相來討論。

李議員正文

問：所以我會開一個專案。

徐縣長榛蔚

答：因為他已經成立，他已經承租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未來的路要加快、要加速。以上，謝謝。

李議員正文

問：謝謝縣長的回應，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我還是要強調尤其是農業產業、原住民產業的部分，透過剛才的影片就 show 出他們什麼都不知道，他們都不得其門而入，但是其實背後顯現就是關心的部分。就像我剛才強調的，我要你提供精品咖啡產值數據時，你們同仁才匆匆忙忙下去做調查，事實上就是你根本沒有定期去關心，你根本沒有去瞭解到你整個產業現在的產值到底如何。如果我們的產業繼續是這樣的一個服務，我覺得未來空間可能努力的時間會更久，本席在這裡做這樣的呼籲，謝謝，我的質詢時間到此，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李正文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邱光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邱議員光明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徐副議長、本位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請社會處以及教育處兩位處長到備詢台。教育處翁處長，我請教你一下，我們花蓮縣從徐縣長執政到現在增設了非常多的幼稚園，從南到北很多地方的幼稚園已經都慢慢上軌道了，但是整個幼稚園目前大概增加了多少學校？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目前公立幼稚園的部分有 81 所。

邱議員光明

問：請問一下，81 所公立幼稚園裡面，有幾所設有娃娃車？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目前幼稚園的交通車的部分，總共有 34 輛。

邱議員光明

問：34 輛，那表示還有將近 50 輛的差距，對不對？在這次颱風而且學校沒有停課的時候，我看到很多家長在接送學生——下雨天穿雨衣，前面載一個、後面載兩個，一台機車總共載三個，後來我問這位家長，他說因為下雨天要趕著上班，他前面載的是最小的孩子，後面載的是比較大的孩子，所以我看到這些家長為了載送孩子上下學，真的非常辛苦。我們大家都瞭解徐縣長對縣內三歲到六歲孩子的照顧無微不至，大家都非常清楚縣政府也花了很多經費來協助這些學校，但是本席認為既然幼稚園都設立了，娃娃車也不能忽略，因為平常時間學校周邊的交通，特別是上下課時間就非常混亂，如果又碰到下雨天，那交通混亂情況更是嚴重，而且因為幼稚園的孩子是三歲到六歲，孩子年紀很小，一定都需要父母親接送，不可能讓孩子走路到幼稚園。所以如果我們能夠增設一些娃娃車，方便孩子在家裡附近上下車，現在目前像公所的幼稚園都有配置娃娃車，還有私立幼稚園也都有娃娃車，唯獨國小附

設幼稚園這部分，很多學校沒有配置娃娃車，剛剛處長也回覆本席，全縣有八十幾所公立幼兒園，只有三十幾部娃娃車而已，而且我知道這三十幾部娃娃車中還要比較特殊的才能乘坐，所以變成說有些可以坐、有些不能坐。所以本席建議翁處長，下個年度是不是能夠編列預算來增設娃娃車提供給這些幼童搭乘？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感謝邱光明議員對幼稚園交通車這個議題的關心，在這邊也跟議員說明，目前針對交通車汰換的部分，尤其是幼稚園交通車汰換的部分，中央補助新購車輛的經費，每輛最高就是 40%，那後續維護費、保險費相關部分都不在補助的範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每年會跟幼稚園去做確認、瞭解一下幼稚園需要交通車的需求狀況，然後每年做一個盤點跟瞭解。如果幼稚園在交通車確實有需求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協助學校來做申請經費的程序。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中央現在也非常重視零歲到六歲生活的照顧，對不對？所以相關經費我們應該多爭取一點，尤其是偏鄉地區因為路程非常遠，小孩子到學校的路程都很遠，都會區到學校的路程還比較近一點，但是偏鄉地區的路程確實是蠻遠的，所以本席建議處長能夠每年逐步增加，讓小學附設幼稚園都能增購娃娃車，好不好？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這部分，我們會再跟每一所幼兒園再確認一下他們的實際需求，然後視實際需求的部分我們來努力協助。

邱議員光明

問：好，處長，你稍微等一下，我繼續請教社會處陳處長。好，陳處長，我們花蓮縣現在有很多文健站、社區老人關懷據點，但是補助方式好像完全不一樣，所以本席要請教陳處長，像有些社區辦的都是類似像文健站，整個都是六十五歲以上這些老人，因為現在大部分的鄉鎮裡面包括老人會、包括社區發展協會，他們都有辦理一些活動，他們的活動大都是在早上，到文健站也好、活動中心也好，他們開始在辦活動，但是活動結束以後，他們中午就要用餐，說真的，這十幾年來我們花蓮縣境內好多單位都陸陸續續在成立，有些是門諾基金會來支持的，有些是慈濟基金會來支持的，有些是人民團體來支持的，但是有些社團包括老人會或是社區發展協會他們就沒有這些單位來輔導，他們只能自力更生，因為他們也沒有經費的來源，所以他們必須靠他們自己種菜，如果是在鄉內的話，就看看鄉公所有沒有一些物資來幫忙，這些社團才能有辦法繼續運作下去。因為社會處沒有編列相關預算能夠挹注這

個社區發展協會或是老人會，所以他們在辦理類似文健站、長照站這些據點，真的非常辛苦，因為他們沒有經費。而且他們這些志工年紀都大了，每一個社區據點、每一個文健站長者人數大部分都是四、五十個人，大概就是三十人到五十人左右，新城鄉轄內每一間我都去過，大概四十、三十個人左右。但是他們從社區成立開始一直在現在，這幾個歐巴桑他們就是自己種菜，自己拿來這邊煮，一直到現在她們年紀越來越大了，有些都八十幾歲了，沒有辦法煮了；包括理事長、會長他們也很辛苦，為了整個社區這些老人家能夠有去處，就如同剛剛李正文議員所講的，這些據點會教導老人家一些健康課程，包括甩手、跳舞等等什麼都有，好多活動會都帶進這個社區。因為這些老人家住在鄉下地方，沒有什麼娛樂，現在固定時間社區都有一些活動，例如星期一或是星期三或是星期四或是星期五，老人家會很高興說我今天要去社區、老人會去參加這些活動，不用待在家裡給電視看，所以他們非常嚮往可以參加這些活動。但是這些社區發展協會跟老人會他們經營得很辛苦，因為他沒有經費的收入，僅能靠民意代表的贊助以及地方的人士贊助，所以他們的午餐都是三菜一湯而已，而且菜色都很清淡。本席認為我們花蓮縣幅員廣闊，文健站、長照社區據點非常多，應該有好幾百個據點。我想請教社會處陳處長，目前花蓮縣境內總共有多少據點？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邱議員及在座議員。向議員報告，目前我們社會處所主管的社區據點目前有 92 站。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內容主要是用餐這部分，在餐的部分，目前我已經要求我們的承辦科調到一個人一餐 100 元，從 80 元調到 100 元。原來的預算設計是在行政費裡面去做勻支，不過上一次議員有提到這個問題，所以現在我就把它拆開來，就是有一個叫做食材費，但是它原來的那個行政費仍然可以勻支過來，所以這個食材費就是一餐一個人 100 元去算。剛剛議員提到一個據點約三十到四九人左右，但我們本來設計是十五到二十人在一個據點裡面，就是不要太多，因為這些都是亞健康的老人。但是現在有的上站的老人數比較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思考要怎麼樣去符合實況的要求來做。在食材以及運用部分，我們同仁會加強來做用餐時間點的稽查，看看他的備餐是不是能夠符合老人家的牙口、消化以及健康的情形。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我先請教教育處翁處長，因為花蓮縣從北到南所有學校的營養午餐每一個區域都有固定的承包商，既然中小學的營養午餐是免費供餐，那是否針對學校附近的這些社區中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比如這一個社區有三十個或是二十五個老人家，我們是不是可以採固定的，依照學校的營養午餐的方式來供餐？這樣才能省去這些老人家志工在那邊煮午餐，因為每一次的活動都是要四、五

位志工犧牲他的活動時間來煮餐。我的意思是如果有辦法把這些社區超過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能夠納入在營養午餐裡面，我們可以研議一下要如何來配合，處長，你認為有無可行性？包括採付費方式，也都沒有關係。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是，這部分可能也要看社會處或是相關單位的規劃情形，如果有需要的話，教育處辦理國中小營養午餐的經驗或是資源的部分，可以提供相關的協助。

邱議員光明

問：因為本席看我們花蓮縣國中小的營養午餐算是辦的非常好，而且這些老人家到這些據點的路程也很近，他們也是跟小學一樣就是餐點多少量就直接送到這個社區也好、據點也好，整個會省掉非常多的麻煩了，所以我本身認為是具有可行性，也請兩位處長會後研究一下，好不好？好，謝謝，請回座。好，接下來請環保局、民政處、建設處三位局處長到備詢台。有關立霧溪疏濬已經將近十五年了，而且每一次一碰到東北季風就引發非常嚴重的沙塵暴，而且立霧溪跟在座三位局處長都有關係的，一個是公共造產的、一個是水利的，還有一個是環境保護的。本席居住在新城鄉，對立霧溪整個生態非常瞭解，每一次東北季風一吹，就是從立霧溪的北岸開始吹進來的風沙，現在已經延伸到富世村了，秀林鄉富世村村民前段時間還在抗議。本席認為十幾年的疏濬整個立霧溪的改善成績不盡理想，講一個很實際的，完全沒有進步啦！第一個，只要是一點點風，整個新城、順安、富世，現在甚至吹到北埔這邊來了。本席去年選舉時，某某候選人還講「選邱光明、要吃沙，選某某人不會吃。」哦！他真的很厲害！我是沒有那麼厲害，但是為了立霧溪這個問題，本席在那邊住了那麼久，早期我記得在立霧溪旁附近有三家砂石廠，那個時候的沙塵暴沒有那麼嚴重；第一個，最起碼運輸的話，他不會污染，因為採取的沙石已經是洗過的，他載出來的只有沙跟石頭兩樣而已，也不會滴水。像現在富世村有一條產業道路，兩個禮拜前縣長也有到現場去視察，但是沒有通知我，非常遺憾，沒有關係，最主要是要怎麼樣把立霧溪這個問題解決。每一次一碰到颱風、一碰到東北季風，整個風刮起來就是那麼大，如果可以改變方式，能夠抑制揚塵，能夠疏濬，也可以防止砂石車行駛在台九線上不斷地滴水。第一個，是不是能夠恢復十幾年前的樣貌，在立霧溪南岸附近設立砂石廠主要是把沙跟石頭運出去，因為已經洗過了，乾淨的沙跟石頭可以載出去。再來，五分以上的石頭目前沒有用途，我們可以把這些石頭載到立霧溪的北岸，因為疏濬的時候，一定有大石頭、也有中石頭、小石頭，我想環保局饒副局長，還有饒秘書長都非常清楚，因為他當環保局局長很久，他知道。我希望能夠把大石頭留下來，然後運到沙上面去把它覆蓋，只要把石頭蓋上去，東北季風時，沙就吹不起來了。這裡是新城村的南岸，民有社區後面，這邊都是沙，整個都是沙，當然刮起風來一定會有問題。如果這些能夠整理好，我們把立霧溪採

取到的大石頭運到這邊，因為第九河川局管到那邊，我想建設處鄧處長應該知道，這邊開始就是我們縣政府要管的，因為第九河川局的界限在這邊，過去就是我們縣政府要管的。本席認為縣府能夠把立霧溪上採取出的大石頭載來這邊，把它鋪上去，就會跟南濱一樣，南濱大的石頭非常多，所以第一個海岸也不會受侵蝕，又可以防止沙塵暴，因為目前的工法是採用消波塊，浪一打進來來它會動、會移開，移得到處都是，大家也都看到圖片，那個就是他們的工法。颱風一來或是大浪一打，消波塊都移位了！如果這個區塊能夠用大石頭，把立霧溪採取的石頭全部都移到這邊來做工法的話，第一個，還可以保護新城海岸，不會讓海岸一直被侵蝕，因為立霧溪上這些大石頭太多了，所以本席想聽聽三位局處首長的意見，針對本席所提的意見，先請環保局饒副局長來回應。

環保局饒代理局長慶龍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好。有關邱光明議員對揚塵的關心，針對環保局的權責，我們是負責揚塵的預警，我們會依照氣象條件預報三天會不會有揚塵，如果會有揚塵，我們就會馬上派出洗街車到附近村莊去洗掃。邱議員在每次有揚塵的時候也會馬上通知我們，我們有專門 line 群組會馬上來處理。另外針對疏濬工程的時候，我們也會要求施工單位要做過水路面，還有砂石車都要全部覆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有車輛來跟拍看是不是有污染的情形。

邱議員光明

問：饒局長，台八線那一段，可樂上來那一段 365 天都是風飛沙，因為洗街車灑水沒有什麼作用，洗街車不可能 24 小時都在灑水，每小時灑水一次就算不錯了，因為這段車程真的很遠。每天經過台八線那一段的砂石車一百多台，每台車都在滴水，夏天一下子就揮發了，車子一開走，馬路上就是沙土，局長，你應該知道這個情況嘛。所以我剛剛建議不要把剛採取出的原石馬上就載出來，我的意思是在裡面處理完，乾淨的才不會污染，才不會滴水。因為你沙石清洗過就不會滴水，整條台九線、台八線也會很乾淨，也不用天天出動洗街車灑水。而且針對我剛剛所提的建議，我們環保局應該可以向中央爭取經費，為什麼？因為中央有很多經費可以挹注到花蓮縣，第一個，你把新城立霧溪口防制沙塵的工法建議出來以後，做出來的成效一定可以拿到一些經費，所以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環保局饒代理局長慶龍

答：跟議員報告，因為分工的關係，這個工法的部分不是屬於我們，我們這邊是針對預警的部分，如果有經費需求，我們可以幫忙爭取。

邱議員光明

問：好，請建設處鄧處長回應一下我所提出的看法。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邱光明議員，跟議員說明一下，目前立霧溪下游的地方，我們有向環保署爭取揚塵防制的經費，目前揚塵防制的相關工法正在施作，差不多應該也即將完成。現在的做法大概就是分成綠覆的方式跟水覆的方式，主要也是要看揚塵防制這樣一個做法的效果如何，在比較靠近高灘地的部分，我們大概是做綠覆的方式。另外，現在目前因為進入到秋冬兩季，它是屬於枯水期，又加上東北季風特別強，所以會造成風會帶起沙，所以用水覆的方式，大概這幾天水覆完成了施作的區域之後，我們會開始放水，因為上游擋排水去施作底下的施工，現在就是要看看施作之後的成效的狀況。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針對剛剛本席所建議的工法，你認為怎麼樣？你們是不是可以研究試試看？我剛剛給你看了圖片 ，立霧溪北岸那些沙能夠拿一些五分以上的石頭去把它鋪一鋪，採用這樣的作法，還有把大石頭移到南岸，這個部份由建設處水利科來設計，因為剛剛環保局饒副局長說工法他們沒辦法，那本席的意思是依照我剛剛建議的方法，處長，你同意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報告，議員剛剛有舉一個例子，像南濱海堤的部分用大石頭去做，那是因為南濱的海岸線被侵蝕、退縮，沙灘都不見了，所以必須要用大石頭的方式去做海堤。可是剛才議員所播放的圖片的位置，這個自然沙灘的狀況是還不錯。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我打斷一下，你知道嗎？新城秀林國中後面的狀況非常嚴重哎，完全沒沙灘了啦。我跟你講，新城整個村完全沒沙灘了，你可以去看，你也可以去問水利科長，他也有去看過，我帶他去看過；上次我有辦一個現地會勘，我帶他去看過，新城村早期都有沙灘，現在完全都沒有了！今天本席所提出來的一些建議，我想請鄧處長能夠稍微考慮一下，有機會的話，研究一下是不是可行。好，接下來要請民政處明處長針對本席今天提出的意見做回應。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縣長、饒秘書長、陳秘書長、縣府各位局處長官、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上好。特別謝謝邱光明邱議員長期以來為各項疏濬以及公共造產的關心。剛剛議員所提的，基本上民政處針對疏濬的部分是以河防為主，當然考量到整個河川線以及現場沙石的狀況去做河川的防制跟河防的內容，以保障所有花蓮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當然在現況的部分，我們是在所有管制

區的部分，針對所有運輸車輛是有一個槽式的清洗台，出廠的部分大概都有十五至二十公分的積水，他們出廠時候清洗輪胎。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那個我都瞭解，我到現場看過了，完全沒有進步，越做越退步。好了，再講下去，你們沒有辦法接受，我也沒有辦法，因為我認為你們要改變方式才有辦法抑制揚塵。你們都一成不變，上一屆也這樣、這一屆也一樣，永遠是這樣，你們沒有進步啊！你們現在三個單位哪一個單位能夠規劃出來解決立霧溪的揚塵問題？明處長，你請回，因為你是去賺錢的單位，你請回。環保局饒副局長也請回。好，下一個議題。處長，其實我不太想講青年住宅，再講下去，房價升不起來，但是不講也不行。我現在要講的，新聞都報導過了，處長，你應該都瞭解整個青年住宅的情況，你都非常清楚，包括漏水、包括路面等這些問題很多人都講了，不用我再講了。最主要就是新城地區要拜託縣政府，第一個，這兩次颱風區排的量卡住，所以造成淹水，還有污水的問題，我想請處長多關心一下，污水下水道接管什麼時候可以從花蓮市接到新城鄉？這個是最要緊的。因為你污水有解決，區排再解決的話，一個鐘頭七十毫米都可以承受的。最主要就是請處長能夠協助青年住宅，我曉得為了青年住宅，處長被叫上臺備詢非常多次了，而且整個情況處長你非常清楚，但是買房子大家就是靠運氣，有些沒有什麼問題，有些問題一大堆。本席今天想提出建議，第一個，希望縣政府能夠改善周邊的問題，能改善的部分儘量改善，包括區排、污水這兩個部分能夠儘速改善，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謝謝議員，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颱風上次來的時候，因為短時期的強降雨。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那個不用講了，我們都知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但是我們有幫社區改善的部分，議員要不要聽一下？

邱議員光明

問：我知道，這個我都知道，現在我就是希望建設處趕快將污水管接到新城，因為汙水管接到新城，就可以把青年住宅 809 戶的污水接上，才能夠解決問題。還有區域排水的部分，請你們好好研究，這樣就好了，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現在就是跟議員講區排的部分，其實那個應該是雨水下水道了，那不是區排，就是在新城地區的雨水下水道。因為在這個短時期的強降雨，它在下游地區的下水道系統，如果說它的容量已經滿的話，當然上游的排水部分就沒有辦法排下去。上次在一小時七十毫米強降雨以後，其實我們都有請土木技師去整個鑑定，也跟住戶說明過了，我相信議員也很清楚。但是後續我們有請廠商義務協助社區，包含露臺或者是排水不及的地方去多做了一些泄水孔以及排水改善方案，其實我們都已經有處理，這個是議員剛剛所提到的排水問題。那個涉及到整個公共排水溝的部分，當然這個公共排水的問題，如果說要去做整體改善的話，可能需要花費比較多的時間去做相關的規劃，因為這個涉及到雨水下水道，以上是跟議員說明雨水排水的部分。另外議員有關心污水的問題，現在目前我們新城鄉叫做 D 幹管，是由這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的部分，現在正在做主幹管的施工，主幹管要從美崙地區一直接到新城北埔地區之後，然後才會進行相關的分支管跟家戶接管，所以這個部分也儘快在進行。

邱議員光明

問：請你儘快能夠施工完成就好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們會儘快跟營建署來討論一下期程。

邱議員光明

問：好，鄧處長請回。最後我要請教環保局饒副局長，秀林鄉一家掩埋廠，但是他的掩埋廠不會掩埋啊，他 109 年剩下的垃圾到現在都沒有掩埋啊。環保局曾經在 110 年有幫他清運，但是他 109 年到現在堆積如山了，環保局饒副局長你應該知道，所以他們在做環境影響評估，如果縣政府同意他的環境影響評估，讓他加蓋廠房、加蓋設備的話，本席要帶人去抗議！我請饒副局長轉告秀林鄉公所，他 109 年堆積的垃圾那麼多，他不掩埋，還放在那邊！但是他的環境影響評估今年開始了，我嚴重抗議！我絕對不會接受他的增建！好好的一個地方，那麼大的一個地方，經費給他，109 年到現在的垃圾那麼一大堆擺在那邊。我希望饒副局長能夠派環保緝查人員去緝查他們，因為我對秀林鄉掩埋場這些清潔隊人員非常不滿，因為他們素質的問題，109 年有四位清潔隊員收賄，後來大家也認罪協商，表示他們管理有問題嘛！饒副局長你應該也瞭解，新聞媒體報導都有。而且最嚴重的是什麼呢？他的垃圾場在那邊，不會影響到他們秀林鄉，影響的是新城鄉順安村跟新城村，民有社區距離他的垃圾場是五百公尺沒有錯，但是吹的風都是南風跟北風，很少吹西風，所以他們聞不到垃圾臭味。而且就在太魯國家公園口，觀光客哪天他們把窗戶打開，垃圾味道飄來，他們一定都聞到味道。從 109 年到現在沒有掩埋！我拜託饒秘書長對這

案子多關心一下，不然我一定抗議到底。我這邊有資料，我會後提供給你，如果有答案的話，也麻煩局長回覆我。謝謝。我還有 11 分鐘，保留到第二輪質詢。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邱光明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上午 9 點進行縣政總質詢，由徐雪玉副議長，及第二輪程美蓮議員、詹金富議員、吳建志議員、周駿宥議員、鄭寶秀議員、魏嘉賢議員按順序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徐雪玉副議長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50 分鐘。

徐副議長雪玉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以及陳秘書長、徐榛蔚縣長、饒秘書長以及縣府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新聞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欣逢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本席在這裡首先向所有縣府團隊說聲：「你們辛苦了。」尤其是這一段時間疫情過後，再加上颱風、豪大雨、地震種種迎面而來的所有災害跟災情，你們也飽受了相當大的壓力，我想在這裡除了跟你們期許以外，當然最重要的是災害復建的部分，請縣府繼續努力，我知道中央挹注的復建工程經費對於我們地方是非常重要，我想各局處都有相當大的工作壓力。再來，我想就以最近所發生的事情以及豪大雨造成的災害，在這裡就教相關局處。首先是農業處的部分，因為農災發生的時候，農業處的角色是非常的重要，因為農業處可以說是直接面對農民，對於農民災損最能感同身受，而且我們農民種植的農作物產季幾乎都是一年一季，因此當災情發生了之後，可能就要等到明年才能復耕。在這一次的災情當中，其實當時縣府跟中央只看到南區農作物的部分，後來因為中區跟北區有一些瓜農所種的西瓜以及蔬菜的部分，因為中區跟北區西瓜的產期比較慢一點點，但是因為遭逢豪大雨的沖刷跟颱風的吹襲，導致西瓜藤整個都滾起來，像麻花捲一樣，雖然後來農民努力把西瓜藤拉直以後，但其實剛種下去的瓜苗在豪大雨下泡在水裡，水分太高，影響到開花結果，它的果實是不會長大的，所以瓜農就必須把瓜苗採掉重新栽種，結果這個區塊當時並沒有相關的災害補助。瓜農發現無法獲得災害補助後，立即打電話給本席請求協助，我也在當下立即連繫傅崐萁立委辦公室陳處長，也聯絡農業處陳淑雯處長尋求解決之道，請徐縣長團隊趕快跟中央聯繫；我們縣府團隊也在最快的時間跟地方公所前往瓜農的農田勘察，因為陳處長當時懷孕，還讓她走沙石、農地，我當時真的有一點擔心，還好寶寶順利出生了，現在也滿月，真的很恭喜。在一連串

的災害侵襲下，我希望農業處爾後多主動關心蔬菜類災損的部分，雖然我們常常宣導農民不要一味的只種植一種蔬菜，種植蔬菜要多樣性，這樣才不會過量。但是因為連續颱風侵襲之後，農民的災損就沒有辦法到那個量所以就沒有辦法申請補助，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真的很難去拿捏，到底該怎麼辦？所以我希望農業處這邊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構想，讓農民種植的農作物，不管是蔬菜或水果，畢竟現在北區這邊也都有種釋迦，當然釋迦種植量並不多，但是我還是希望陳處長能夠去陸續瞭解每個農會報上來的災情，能夠實際瞭解當地居民種植水果、蔬菜等作物的情況。還有漁業的部分，這次豪大雨把漁民的魚池沖垮了，臺灣鯛全部流出去了，但是他也沒辦法申請到相關補助，所以漁民跑來問我該怎麼辦。我想針對災損補助這個區塊，我希望農業處往後要研議所有相關配套措施來幫助農民，農民在辛苦之餘，萬一遇到災害的時候也能夠方便得到相關補助。請陳處長針對災損補助的部分來說明一下。謝謝。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所有的議員先生女士、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徐副議長針對農業災損的關心以及對農友的關懷，感謝徐副議長在颱風過後第一時間來陪同我們到各農村關切農友的狀況。跟徐副議長報告，每次風災來襲的時候，我們都提醒所有農友如果農作物有損害或是有延遲性的災害，務必要趕快通報公所，公所以及公所同仁在這段時間也都非常辛苦，在今年上半年我們有針對公所同仁進行過教育訓練。另外，農業部也開發一個災害照相的 APP，農友可以下載之後直接將損害的農作物拍照，這個 APP 有定位點跟時間功能，其實對農友會更有保障。這幾天我們農業處跟農業部一起合作辦理一個宣導說明會，今天在玉里鎮、明天在吉安鄉、後天在光復鄉。另外就是今年海葵颱風風災情況非常嚴重，我自己也跟陳前部長提出是不是能夠公告全品項的現金救助，就免去公所第一步的勘災，只要農友的受損有達到 20%的話，就可以立即啟動救助，但是比較可惜是農業部並沒有採納。因為縣府徐縣長也很關心農友復耕的狀態，我們農業處這邊也有研訂一個計畫，就是針對農友復耕的救助計畫，之後農友遇到災損的狀況，只要他沒有領到農業部的救助金的話，就可以透過我們農業處這邊的一個救助計畫的施行，包括一公頃 3,000 元的復耕資材補助來協助大家。這部分也是要感謝各個農會後續一起協助大家一起努力復耕，以上跟徐副議長做一個說明。

徐副議長雪玉

問：最重要的是農民下載這個災害照相的 APP 的話，後續要復耕的話就更有保障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對，就是如果農民可以及時照相定位的話，他們後續的復耕會比較有保障。

徐副議長雪玉

問：好，再來就是在壽豐鄉 193 縣道月眉二段的部分，這裡有一個大排，就是要上去野猴子探險森林樂園再往前走，這個大排是屬於水保的，距離蠻遠的，水也很深。據我所知，前陣子有一位大姐不慎掉下去水溝之後不幸往生了，今天早上出殯，我因為要總質詢，所以沒辦法去送她最後一程，我昨天就先去捻香。其實已經有好幾位民眾不慎跌落下去這條大排，幾乎都是現場就往生了，所以當地老百姓陳情，希望可以加裝護欄，我們會後是不是可以安排時間到現場會勘，然後研議一下這個護欄要如何來改善，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我們再跟副議長一起去現場看一下。

徐副議長雪玉

問：然後還有一個就是在 193 縣道 32K 處有一個過水路面，其實有住家就在裡面，豪大雨發生的時候，他們完全沒有辦法回家。這個過水路面其實我們之前已經去現勘過了，但是到現在尚未施作，我也希望縣府儘快給民眾一個安全回家的路，能夠先施作一個版橋，讓老百姓能夠順利返家，不然只要有豪大雨發生，過水路面就完全不能過。我也常跟他們講有時候要冰箱要多放一些東西，不然萬一災害發生時就根本沒辦法出來。因為這個過水路面其實蠻深的，所以我希望改天我們能夠一起去現勘，一併處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我們一起去看，謝謝副議長。

徐副議長雪玉

問：好，謝謝陳處長。再來我想請教建設處，鄧處長你不用出來，我只是想要麻煩你，就是我們在 11 月 11 日已經拆除了復興橋，今年三月跟七月我們都有一同前往壽豐鄉會勘這一座天橋，我也希望能夠儘快拆除這一座天橋。前些日子我遇到傅崐萁立委，我當下也拜託傅立委能夠協助地方拆除這座天橋，因為目前來講，這座天橋的使用率真的不高。現在是少子化，爸爸媽媽都把小孩子直接接送到校門口，阿公阿嬤長輩們更不可能去爬那座天橋過馬路。因為公路總局第四工程處在我們壽豐鄉的台九線上幫忙施作一個庇護島，從志學一直到南區做了蠻多的庇護島，本席非常感謝洪金虎的協助，每次他都在第一時間找我去現場會勘；現在唯獨台 11 丙目前只施作一個，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都會陸續來協助地方施作庇護島，讓我們的長輩都能夠順利安全的通過這條三十米道路；如果無法一氣呵成完成建置的話，也讓長輩能夠在中間讓他喘息一下，才能夠平安通過這條三十米道路。另外，就是在

蘇花改工程在北端木瓜溪干城的部分，其實我很感謝陳勝雄陳段長的協助，當時我也到傅崐萁委員辦公室請求協助，傅立委也馬上幫我們聯繫蘇花改的陳段長，我們看了兩處地方，一個剛好在木瓜溪橋頭這個部分，因為居住在土地公廟往南這個區塊的民眾出入相當不便，他們必須要繞一大圈。目前南下的這條道路剛好現在正在施作新橋，新橋施工期間導致干城這一區塊的民眾沒辦法出入，所以我與陳段長到台九線進行會勘的時候，這個就是干城那個區塊，陳段長他說最近已經把紅綠燈裝設好了，開設之後他把周邊改善好，之後也會劃線，然後就讓這一個區塊的居民能夠在這個紅綠燈前做一個左轉的動作，所以到時候在施作的時候，就請用路人一定要小心；我們這個區塊很快就會有一個左轉的紅綠燈，讓要左轉的鄉親能夠平安順利來做一個左轉。再來就是南端的部分，這個是再往下，要往忠孝新村的另外一條路，我真的很感謝陳段長，因為我們現在已經使用新橋了，南下的部分當時是沒有裝設防撞杆的，經過民眾向本席反映，我馬上聯繫陳段長請求協助，他在最短的時間就把它區隔出來並裝設防撞杆。當時 9 月份時我們都已經會勘了北上這個區塊，陳段長告訴我跟當地居民，這個區塊裡面如果你要右轉的話，他們其實後來還有再做一次會勘，是鄭議員提案的會勘，我也去現場關心，其實我是蠻尊重專業人士的看法，當時他表示如果把這個切口弄大一點的話可能會比較危險，因為當地幾乎都是學生出入相當多，他告訴我們這個安全性的問題，我也跟陳段長表示這段路是斜的，然後會積水，陳段長當時也陪同我們去看了現場之後，他表示願意協助改善，蔡村長也希望能把兩邊竹子、樹木一併處理，我們也找了電力公司的廖所長，請他協助把電線杆移掉，廖所長也答應，所以我們後續才會有這條道路可以替代，老百姓到忠孝新村就會更安全了。再來，我想請教徐縣長，11 月 16 日縣長您前往古頭目那邊撚香之後也去看這個涼亭，這個涼亭已經施作相當久了，涼亭前面那一塊空地當時是我在上一屆用議員建議款去舖設水泥路面方便當地民眾的活動也可以拉到這個區塊，所以也希望徐縣長針對涼亭的部分是否能夠進行修補？因為這個涼亭年久失修，真的蠻危險的。再來就是東西向道路的部分，在徐縣長當時擔任立委時，也請時任的傅縣長核撥 260 萬元給壽豐鄉公所做了東西向道路的可行性評估，但是公所承辦科長目前已經調回縣政府了，現在公所是沒有科長，所以你要公所提報可行性評估，我想可能會有困難，本席在這邊想請徐縣長能夠協助跟幫忙，讓這個工程能夠迅速出現一道曙光。再來，是有關消防局跟警察局這個區塊，花蓮縣有五個分局，未來警察局有新進員警的時候，我希望呂局長能夠讓新進員警儘快進入狀況，各派出所的新進人員能夠就他服務的轄區內儘快熟悉地形跟地貌。就是當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大型或重要活動的時候，請呂局長能夠指示五個分局主動協助當地鄉鎮市公所進行交管，讓公所辦理的相關活動能順利圓滿。再來是消防局的部分，消防局的工作也是分秒必爭，在 11 月 16 日當天消防局新進人員為了要去熟悉路況，他開的水車不小心翻車，幸好人平安沒事。其實花蓮縣很多巷道都很小，我也希望新進人員都能夠小心行駛，我認為新進人員對服務轄區內地形的熟悉是非常的重

要，所以在這邊也請消防局跟警察局針對新進人員訓練這方面以及員警在服勤期間對長輩或是在開罰單的同時要有同理心，口氣好一點。其實員警開罰單是職責所在，但是口氣好與不好是關鍵所在！員警當你口氣好的時候，我相信長輩們或是被開罰單的民眾都會聽得下去，所以員警執勤時應對的技巧其實蠻重要的，我認為不管是警察人員也好、消防也人員好，你們都是人民的保姆，我們都希望你自己本身也要注意安全。其實我們縣內常常舉辦很多大型活動，每次都要仰賴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甚至義消及警消來協助維持交通秩序，我們真的非常感謝，感謝大家的辛苦付出。再來就是志學火車站這個部份，真的很感謝 600 萬元停車場標案終於順利標出去了，最近就會開始動工，在這邊要感謝吳段長對本席的協助，當時本席詢問吳段長這一塊土地是不是鐵路局的，吳段長他查了之後回覆本席說這個是鐵路局的用地，我立即拜託吳段長協助我們志學村民爭取在車站周邊建置停車場，他們很順利地爭取到 600 萬元經費，最後也在上個月順利決標發包了。這個停車場可以容納腳踏車跟機車 600 多格，然後之前舊的停車位汽車的部分本來就有 97 格，因為有殘障停車格、有臨時停車格，然後還有動線的改善，所以 11 月 17 日我們又去現場會勘，可能會減少幾個停車格，汽機車停車格總數大概不到了 90 格。我們非常感謝鐵路局願意設置這個停車場，我相信這些學生未來放假時就可以安心返家了。他們曾經也打電話過給我請我幫忙，因為他們要搭火車回家，但是他們的摩托車跟腳踏車沒地方停放。因為志學村中正路有雙月雙跟單月單邊停放的時間，如果超過時間的話就會被開罰。後來我就拜託志學派出所的簡副所長，請他們協助把後面的空地騰出來，讓學生們放長假返家時可以將摩托車跟腳踏車暫時停放那裡，真的非常感謝志學派出所。再來就是東北季風的時候，花蓮溪揚塵嚴重，我們壽豐鄉平和、五全、共和、志學、月眉地區老百姓長期飽受風飛沙之苦，如果你今天出門時忘了關門窗，那完蛋了，回家後就會看到門窗都是風沙，忙了一天回來，回到家裡又要清理家裡，真的這個苦不堪言。長期以來，只要東北季風一到，老百姓就飽受風飛沙之苦，大家有苦說不出。那天邱光明議員也有提到，他提到的是立霧溪部分，我關心的是花蓮溪這個部分，我們都也期盼縣府要想辦法改善揚塵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很難，所以在這裡真的希望有改善的空間。剩下幾分鐘，是不是請徐縣長來做一個回應好嗎？謝謝縣長。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以及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感謝徐副議長對於各方面的關懷以及相關進度的追蹤，有一些屬於地方鄉鎮市公所權管或者中央單位權管的部分，我們會一同跟徐副議長還有其他相關單位一起會勘。比方說徐副議長剛才提到水保局施作排水溝的部分，橋面要加設護欄的部分，我想相關單位會一同來會勘。至於壽豐鄉東西向道路的部分以及農作物查報的部分，還有有關壽豐消防隊周邊那座橋的部分以及狹小

巷弄畫紅線的部分，這是有關於各鄉鎮公所的權責，花蓮縣政府也會來協助輔導。比方說剛才陳處長回覆副議長有關災害照相 APP 的部分，我們要到各鄉鎮市跟農友說明加入這個災害照相 APP，但是也希望農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一起來加入，讓這個災害照相 APP 能夠真正落實推動到農友，這樣才能最及時回報災害。例如狹小巷弄的畫紅線的部分，其實各鄉鎮市公所在狹小巷弄畫紅線時，有時候遇到相當多的困難。以這一次吉安鄉南海三街火災來看，因為那個巷弄真的不到 4 米、5 米的寬度，當時吉安鄉公所有畫紅線，以至於讓消防車得以進到火災現場去做搶救打火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也請大家一同跟鄉鎮市公所一起來努力，讓鄉親都能夠明白。對於剛才議員提到拆除老舊橋樑這個部分，還有就是有關於校園旁邊的行車以及行人安全的部分，縣政府建設處也召集各鄉鎮市建設課以及相關人員，對於我們十三鄉鎮市學校周邊行人以及道路安全路口改善的部分，也都有提醒各鄉鎮市公所如何去提報計畫，所以現在才有花蓮市公所拆除復興橋這個部分。還有壽豐鄉公所有報了 8,000 多萬，所以這個部分我想縣政府跟各地方鄉公所都會一起來努力。至於東西向道路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本於地方的權責，建設處也會來協助壽豐鄉公所一起來提報。

徐副議長雪玉

問：縣長，我想地方人力有限的關係，可能還是要借助我們縣府是不是能夠來協助公所他們呢？因為畢竟公所現在沒有科長，是農業科的科長去代理。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這個是長期的一起合作。

徐副議長雪玉

問：我是希望說能夠來協助他們、幫忙他們能夠順利完成這個案子，因為畢竟這個計畫的規劃涉及到都市計畫內跟都市計畫外，要完成這個都市計畫的相關的變更作業才有辦法來施作，這個部分要請縣府協助提報，才會有順利施作的機會。

徐縣長榛蔚

答：如果以個案來說，我是不是請建設處鄧處長對於東西向道路要如何去提報的部分，再跟副議長說明。

徐副議長雪玉

問：好啊！鄧處長是不是也能夠說明一下？謝謝。徐縣長，您請回，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好，謝謝。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有關於這個壽豐東西向道路的部分，因為這條路線整個路廊的規劃在都市計畫內跟都市計畫外，對，有部分路段。所以都內的部分，它可能涉及到東華大學特定區的都市計畫變更，因為原本它是沒有計劃道路的，原先是希望壽豐鄉公所評估完之後，它依這個評估結果報上來，第一個當然要爭取相關的經費，第二個就是做這個都市計畫的相關的變更作業。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協助壽豐鄉公所看怎麼去處理這樣相關程序，主要是這一塊是比較需要處理。

徐副議長雪玉

問：對，這個是必須要去處理的，不然你想想看，那麼長的時間一直都沒有佳音，老百姓都會一直在詢問。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盡力來協助。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徐副議長的質詢。接下來第二輪總質詢，請楊華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41 分鐘。

楊議員華美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各位議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上好。我想先請教育處翁處長，本會期一開始在 10 月 31 日教育處工作報告之後，其實本席有提到飛行傘的問題，相信處長也還記得，原因是因為 10 月 18 日那天本席辦公室接到嘉義縣民來花蓮遊玩的遊客的電話陳情，他們到花蓮縣磯崎體驗了飛行傘活動，第一個人順利降落，第二個女孩飛行不到兩秒就掉下來了，掛在山腰間的樹叢裡，然後雙腳被嚴重的刮傷，到現在還沒有康復，但不幸中的大幸是她沒有重大的傷害，沒有生命危險，所以同行的第三人、第四人因為驚嚇就取消了飛行傘體驗活動。那出事了之後，誰帶他們去就醫呢？不是救護車、也不是業者，是他們自行帶過去的，脫困了之後就帶過去。這些年輕人跟我反映三件事——第一件事情是質疑業者的合法性，第二件事情是他們擔心他們回家之後，這個後續醫療賠償部分業者相應不理，第三個是他們反映報案的時候，員警問他們說：「確定要報案嗎？要不要直接跟業者和解？」我想這個部分，我就不請呂局長說明，但是就請呂局長去瞭解清楚，觀光大縣出了觀光意外事件，不受理報案，對本縣的形象大大的不好，所以再請呂局長這邊格外注意，各種事情都要掌握。我們辦公室當然給他了一些方向跟協助，包含法律諮詢，也承諾我們會監督花蓮縣政府追蹤飛行傘的合法性、安全性，還有管理的部分。工作報告那天其實時間並不太多，

所以我只能很快速的問，然後看看你們怎麼樣掌握這個運動的安全性，如果有意外，業者會通報嗎？縣府要怎麼把關呢？我希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對花蓮無動力飛行傘運動要加強管理。沒有想到我才講完不到一個月，週六花蓮就發生了飛行傘的重大死亡案件，我想最近幾天的新聞都在講這件事情，而且他是同樣是嘉義來的遊客，而且同樣在磯崎飛，而且還是同一家業者。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屬於高風險的運動，至今發展了將近四十年，一年大約有二萬人次在玩。去年 10 月，我想處長很清楚，因為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你也是這麼說的，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這個施行雖然有違法事項，但是沒有罰則，對不對？好，所以到底有沒有辦法有效的讓業者來警惕、自律、謹慎，這個應該也不知道嘛？所以中央一直希望縣市政府儘快來制定自治條例，但是等什麼？你在接受媒體訪問當中你有回答，但是我還是不明白為什麼會擱置？屏東縣早在民國 97 年的時候，在全臺灣無法可管的時候就制定了自治條例，後來宜蘭也在 110 年制定，我們花蓮呢？從 109 年開始就頒布了這個自治條例的草案躺在那邊三年，然後到底卡在哪裡？請翁處長快速說明。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謝謝楊華美議員對無動力飛行運動的關注，有關自治條例的部分，跟議員及所有議員說明，有關於無動力飛行運動自治條例，其實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就已經要訂定自治條例，但後來因為我們知道中央即將針對相關辦法進行修正，所以在 109 年啟動的自治條例就逕行暫緩。在去年中央新的規範修訂了之後，其實我們也啟動了第二次的修訂。

楊議員華美

問：對，好，謝謝。我們看一下簡報上的表格，屏東縣和宜蘭縣只有一家業者，但他們的自治條例早就分別在剛剛講到的 97 年以及 110 年已經制定了，我們花蓮縣是全臺灣飛行傘家數最多的一個縣市，不積極制定，為什麼？本席看來花蓮縣政府的行政怠惰不止是教育處，前天質詢農業處有關違法農地的使用，荒唐的水土保持的做法全都如出一轍，人民安全視若無睹，有關係就統統都沒有關係了，這種消極的態度絕對不是人民所期待的政府作為。去年 10 月剛剛翁處長也講了新辦法上路，體育署在今年 8、9 月是不是有來花蓮跟教育處進行實地查核？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是。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你們早就知道許多業者很多項目都不符合，也沒有取得經營權，那為什麼當時就不要依法停止活動呢？這個很問號嘛，對不對？為什麼？花蓮縣政府過去這麼多

年漠視這麼久都沒有作為，鬧出人命了，浪尖風頭這個時候，昨天新聞你說你們要求業者停業。飛行傘的教練說這麼長的時間、這麼多的航次底下，因為一例的疏失就做全面封殺，他們怎麼想？可以管理、可以輔導，但是都沒有，其實反映的問題就是這樣嘛，輔導、管理都沒有做，沙灘車一模一樣。這幾家飛行傘業者現在是繼續營業，還是如新聞所說的停止營業？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在飛行業者他沒有申請飛行許可之前，依照規定他就不能夠進行飛行的相關運動，其實這部分我們除了配合體育署進行一個聯合實地稽查之外，其實我們也一再的告訴業者相關規定，除了口頭，也進行相關發文的督導作業。以今年為例的話，我們在 7 月及 10 月也分別進行了發文要求業者一定要依法來進行。

楊議員華美

問：好，其實這都是這一年的事，所以早就該要輔導的事情，其實真的可以說拖到現在，這個不是一個地方政府保護人民安全應該有的態度。對業者來講，你們完全沒有任何管理依循，你只有叫他自律嘛！但是現在喊停業，我只能說這個叫做「草菅人命」啊！因為消極管理讓一個年輕的女孩失去生命是讓所有的人痛心。昨天媒體有在詢問 10 月中旬來跟我陳情的那位民眾，他表示說他打電話去縣政府要通報，他自己要通報，然後電話轉來轉去，後來終於轉到了教育處，但是沒接到電話，也沒回電，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就是那一件事的業者還知道不要叫救護車，他知道不要叫救護車，真的很內行哦！其實中央的辦法提到一件事情——重傷、失蹤、死亡事故要在三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在討論沙灘車議題時，本席有提到要有事故通報機制，那我相信你們聽到了，但是你們都當作耳邊風，為什麼？為什麼當作耳邊風？因為徐榛蔚縣長不重視，你們就通通不用做啦！所以我要請教你教育處翁處長，你到底怎麼掌握這些事故？你怎麼掌握？沒關係，消防局吳局長，本席問你，你原地回答就好了，你要不要開始規劃縣內所有高風險新興遊憩活動的通報機制？要不要開始？沙灘車的事，我已經講過了，出人命了，要不要設立啊？

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答：這邊跟議座回報，我們其實針對沙灘車的部分已經有請分隊去做宣導，另外我們也有訓練業者。

楊議員華美

問：通報機制要不要設立？

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答：這個要。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吳局長請坐，謝謝。通報機制一定要設立，不管是沙灘車、飛行傘、獨木舟通通要設立通報機制，否則你們怎麼掌握事故案件呢？完全沒有掌握哎！他沒有叫救護車，你通通掌握不了哎！教育處作為主管機關一定要掌握，不管事故大大小小，都要不分大小，都要掌握。這個事故的紀錄，其實我的意見是這樣，不只是主管機關要求業者要改善的依據，更重要的是主管機關必須要把這個事故公開，為什麼？要讓民眾有知的權利，要讓民眾消費者在體驗之前，他有更充足的資訊來做選擇，瞭解這個活動的風險性，這是我的期待。我想請徐縣長來談一下這件事情。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楊華美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

楊議員華美

問：謝謝縣長，這次事件我想你也很難過，我覺得真的讓人很遺憾。我想要提一個點，就是縣長您在 2018 年 5 月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您有提到飛行傘運動，您說觀光法規跟不上產業發展，要求中央要事權統一，要吸引外國遊客來拓展臺灣休閒產業的市場。我們看一下影片——「跟委員報告，針對無動力飛行傘的部分，其實我還是建議花蓮縣政府可以比照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有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自治條例，其實現在已經得到一些好評，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來跟這個……現在這個是合法的，我們現在花蓮明利那邊是一個合法的，而且之後的落點是落到我鳳林遊憩區。」好，縣長，花蓮的業者有合法嗎？根據昨天翁處長的回答是通通不合法。第二個，官員其實早就建議徐委員參考屏東縣的自治條例。同年底，2018 年年底徐縣長就當上了花蓮縣最高行政長官——花蓮縣長，現在花蓮縣飛行自治條例還是在草案階段，法規一樣還是跟不上，真的是遠遠的跑在產業的後面。我想問縣長，是不是可以認真的推動飛行傘的法制化，真正落實產業管理？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我們一直是往這個方向來進行。剛才翁處長也提及我們在 109 年已經開始草擬自治條例，其實我們更希望中央訂定法令不要訂半套，讓全國都有得依詢，而不要每次什麼都是一半，然後讓地方來訂定自治條。

楊議員華美

問：縣長，這個部分我想要跟您釐清，我想這就是地方自治的可貴啊！就是中央他有一個原則，但是地方自治的可貴就是我們縣市長是有彈性來調整，因地制宜，這也是地制法的可貴啊！否則的話，你全部都被中央的框架架住了，那地方有什麼彈性？所以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就是強化中央的原則而要來制定的。

徐縣長榛蔚

答：所以我們以目前中央的法令，當然他去年 10 月通過之後，在保險上是有規定的，所以我們就依照現在母法的更動，再重新啟動自治條例的推動。

楊議員華美

問：好，不過本席想提醒縣長，就是比起擴大觀光產業的大餅，更重要的是注意觀光產業的安全性，當一個產業連最基本的安全性都沒有的時候，變成隨時可以奪人命的這些高風險運動的話，那我們不用再講拓展市場、吸引觀光客了。我想什麼孰重孰輕，縣府團隊應該都很清楚，就像我上周講的農地管理，當你連農地都沒有了時候，你還要行銷什麼農產品呢？人命都沒有了，怎麼來談觀光呢？安全都沒有了，如何談觀光？關於無動力飛行傘，我們即使再亡羊補牢，也換不回人命，但是期待縣府有積極的作為。所以我這邊提出三個建議給徐縣長以及翁處長——第一個就是花蓮縣境內飛行傘的查核資料及今年查核的結果，第二個是業者補申請規劃的進度，第三個是自治條例的推動進度。再來我還要要求教育處，針對 10 月和 11 月這兩起不幸的事件，追蹤業者賠償的進度並每個月回報本席處理的進度，以上再請縣長多多重視，謝謝。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議員您提出來有一些是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去觸及的，有一些權管還是在中央。另外針對消費者和業者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從旁協助。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接下來第二題，好，翁處長請回，謝謝。第二題我想要來談的是集團結婚，明處長請到備詢台。11 月 5 日舉辦秋季集團結婚，集團結婚已經第三十二屆了，縣府每年都很努力地創造這個亮點，打造集團結婚的品牌。本來我這一次定期會是要表揚民政處的，因為民政處聽從性別倡議團體的建議，在這一次的秋季集團結婚報名的簡章表單上，把「男女雙方」改成「性別友善、尊重多元性別認同的雙方」。一直到今年的春季集團結婚之前，花蓮的簡章報名表還停留在十六年以來的男女雙方新郎新娘，所以這一點是在這一次性別團體倡議，本席提出提案單而做的改善。回顧一下今年春天性別倡議團體在進行全台各縣市的拜訪、調查、建議，初步統計有十六個縣市舉辦集團結婚，但是有十多個縣市其實在很多、很多年前就開始呼應聯合國所提倡的保障及促進多元性別者人權的概念，不將新人侷限在傳統刻板印象裡，生理男、生理女，而是在表單當中用尊重的方式來談新人雙方，歡迎同性、異性伴侶踴躍來參加。但是這六個比較慢的縣市——新竹、屏東、花蓮、澎湖、苗栗，都是處於傳統保守刻板印象的縣市，但是現在也改了。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在我提出議員提案時，其實有口頭回覆我，因為春季報名表來不及了，已經公告了，所以會

跟長官討論看看是不是在秋季集團結婚的時候來修改。所以剛剛提到為了提醒民政處，所以本席也在一定會用書面提案的方式要求民政處修改，主動也好、被動也罷，全台各縣市都樂意配合、從善如流，因為這個不僅是用詞的修改，它其實反映這個縣市對於同志婚姻的態度和價值觀。聯合國的這些宣誓其實彰顯了世界潮流的價值觀，對於多元性別者的尊重，這是什麼？這是人本，這是人權的普世價值啊！明處長。所以你一定知道 2019 年 5 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函施行公告，就是我們簡稱的同同婚專法，臺灣在亞洲是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也是全球第二十七個國家。同性婚姻合法是性別平等的尊重，大法官釋憲作為同婚的法源依據，合法性毋庸置疑。不但如此，主流意識跟法院的依據，中央政府還要求所有公務系統的公文書表都要把這個觀念納進去，也就是要把傳統刻板男女二分的表單移除，改為更人性化、更多元化的中性稱謂，比如說學校給家長填寫的表單也改用家長了。所以行政院的性別平等處也制定參考指引，各位局處長，參考指引都出來了，發函給各機關要求調整表單、資訊內容、網頁內容以符合同婚專法的規範以及實務的需求，保障同姓配偶以及同姓家庭的權益。這個非常不容易，我也很清楚，但是我們還是把夫妻、父母這些兩性區隔的用詞掛在生活裡面，雖然我們沒有歧視，但是我們一時半刻改不了，價值觀的變化本來就是要花好幾代人的時間，譬如說以前我們社會怎麼稱呼原住民？處長，我們社會上以前稱原住民什麼？明處長，我們以前怎麼稱呼原住民？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從小到大，我們還覺得在原住民的角度啊！

楊議員華美

問：以前你不知道？你完全去脈絡哎，難怪你會做出這種事情！以前的脈絡是什麼？我們社會上怎麼叫原住民？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從小到教育就是原住民。

楊議員華美

問：所以你就是一個去脈絡化的人，你沒有文化的基底，你沒有整個社會脈絡的基底。你答不出來！你答不出來？你在花蓮長大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在花蓮這個族群融合的環境裡面，從小到我們的教育就是這樣。

楊議員華美

問：沒關係，我不跟你耍嘴皮子。外省老兵以前叫什麼？社會上怎麼稱呼他？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沒有這種標籤的語詞分別。

楊議員華美

問：你再說一遍，你沒有標籤的語詞，你沒有標籤？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沒有標籤。

楊議員華美

問：你是一個沒有標籤化的人，對任何人事物都沒有標籤的人哦，你現在講的哦。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花蓮一直以來都是融合的環境。

楊議員華美

問：很好、很好，你回答的真好。好，新住民以前叫什麼？老芋仔、外籍新娘。我告訴你，新娘就當一天，全部都變老娘了啦！所以我要告訴你，這類型帶有歧視性的稱呼，當你說起來沒有感覺的時候，其實歧視已經深植女性了。我們看這個時代已經改變了，長一輩的人偶爾還會脫口而出，但會立刻說：「啊！我不是那個意思。」社會改變其實有一個部分很重要是來自於政府的教化，你聽得懂吧？政府的教化。徐縣長跟傅委員很熟悉深知政府教化的力量，非常熟知，否則不會連續十八年辦讀經會考，這就是政府的教化。本席要說的是，當我們面對這個世界跟這個社會，絕對不是二元對立的，它是多元豐富並存在我們這個社會環境當中了。如果政府同意了這一點，就要率先去做、領頭去推，這樣臺灣社會在族群性別還有其他議題的衝突上，才會趨向和諧。所以我這邊要回到剛剛本來是我對縣府這種進步價值要稱讚的，但是我的議員提案的建議提醒，其實都一直沒有收到民政處的正式回覆，但是我們有聽到民眾的回報秋季集團結婚改了喔！那很好，但是誇獎都還沒有說出口，你們就來一個案外案啊！我們 9 月真的收到民政處的正式公文回覆了，上面寫的我念給你聽——「本府秉持平等尊重的態度，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受理同性伴侶締結婚約，歡迎所有同異性準新人成家，為本縣集團結婚活動目的為鼓勵結婚生育，以提高生育率及待改善少子化。」就是因為這上面的計畫，所以我們才要推動這個集團結婚。這個是你們給我的公文，白紙黑字哦。你要不要解釋一下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公文是什麼意思？同志要參加集團結婚可不可以？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徐副議長、饒秘書長、陳秘書長以及各位媒體先進、各位議員，大家早安、大家好。謝謝楊議員關心這個議題的整個發展跟整個推動。

楊議員華美

問：講重點，不要拖時間了啦！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基本上這個活動的內容，當然我們所辦的每一個活動的內容，都有一些……

楊議員華美

問：同不同意同志參與集團結婚，就這麼簡單，回答我。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要跟議員說明。

楊議員華美

問：你不用說明，我都知道。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在這一次包括歷年所辦的集團結婚的出發點內容，我們就是希望……

楊議員華美

問：是不是因為少子化、要生育率？你回答我，你同不同意。你不要講話了，停止，好，我不要你回答，因為你講太多廢話了。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如果現在要詢問我，我也是希望能夠很完整的跟您表達，也讓你瞭解。但是您剛剛所建議的，我們都採納。

楊議員華美

問：我問你問題，你在議事廳，你就是回答我的問題，在私下你可以花半小時、一小時跟我說明，這是議事廳，狀況外啊你！我請你尊重人權，你修改表單，你跟我說集團結婚是為了提高生育率！我問你 A，你回答 B！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還沒有把它說完。

楊議員華美

問：真不虧你的風格啦！一以貫之。你自己明明就知道修改表單了，對外公告了，可是你回給我的公文是什麼？要提高生育率？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這也是國家安全策略重要的方向。

楊議員華美

問：我們辦公室看完之後，不懂你的神邏輯跟回覆，打電話去你們貴處詢問，得到一個很明確的答案，你們說花蓮縣的集團結婚不歡迎同志報名，因為要提高生育率、因為要減緩少子化，所以縣府的集團結婚不歡迎同志。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跟議員說明。

楊議員華美

問：我沒有叫你回答。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沒有這樣回答。

楊議員華美

問：你就是這樣子回答。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沒有這樣回答。

楊議員華美

問：說貴處，我有說你嗎？我說你們的教育就是這樣啦！政府的教化。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不會這樣回答。

楊議員華美

問：2023 年 5 月花蓮縣獲得第二十一屆金星獎的優等，徐榛蔚縣長說要打造性別平等的幸福城市，縣府的新聞稿指出性別平等的推動是創造友善城市的長久之計，我們花

蓮縣政府性別主流化，落實 CEDAW，我們不但要集合企業、民間、鄰里，我們要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要消除社區、家庭、學校、職場等等各角落的性別歧視，讓花蓮縣成為性別友善的幸福城市。好，然後你們回覆本席什麼？充滿歧視性的公文哎！好，處長我在這裡指引你三件事情——第一個，縣府陽奉陰違，民政處兩手策略嗎？處長，你敢現在在議事廳堂堂正正講出來，花蓮縣的集團結婚要鼓勵生育，所以拒絕同志參加，你講嘛，你現在來講，是不是？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沒有拒絕，我們沒有拒絕舉辦各個形式的集團結婚的內容，我特別要跟議員做一個報告。

楊議員華美

問：我問你，你有沒有拒絕同志參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沒有拒絕任何形式的集團結婚。

楊議員華美

問：你有沒有拒絕同志參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現階段的集團結婚所進行的方式。

楊議員華美

問：你有沒有拒絕同志參加？你有沒有拒絕同志參加？你回答我重點就好，你就問題回答。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剛剛特別跟議員說明的，我沒有拒絕任何形式的集團結婚。

楊議員華美

問：可以停止了嗎？我沒有叫你講話。你表面上跟民眾講就是包容大度，不分性別你都歡迎參加，但是背地裡你給我的回覆是毫不隱藏的不歡迎。好，這是你的公文，上面蓋你的名字，又在玩兩手策略。你是要等到同志伴侶來報名參加的時候，再技術性的不給他錄取嗎？需要本席到時候再來追究你們集團結婚報名流程的公平性嗎？我是先醜話講在前面，你現在可以 100%的去否定，但是我們就等著看。第二個我想要指引你的是，你拒絕同志報名是縣府要帶頭歧視，你承擔得起嗎？你們徐

縣長說要性別友善、幸福城市，針對同性伴侶，縣府應該要避免帶頭資源分配不均。根據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第七十九點它說出來了，國際審查委員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所以如果花蓮縣政府因特定理由而想區分參與的民眾，那當然可以針對特定對象舉辦集團結婚，可以啊。但是從資源分配的公平性來看哦，縣府如果為異性伴侶來辦集團結婚，你同樣的為同性伴侶舉辦一場，可以，否則你會形成地方政府帶頭資源分配不均，有違 CEDAW 公約精神以及建議方向，這是第二點。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這個建議我們收到。

楊議員華美

問：第三點，傳宗接代等於結婚嗎？這邏輯是錯誤的。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少子化現在是國安的問題，我們從各個角度去努力。

楊議員華美

問：我有請你回答嗎？你為什麼不尊重議事廳呢？你怎麼可以這麼藐視議會？難怪建議款你給人家零！你怎麼可以藐視議會到這種程度啊！已經有人叫你明縣長了，你還不好好的調整！把集團結婚後跟高生育率硬扯上關係，這種邏輯很容易被駁斥的。如果多讀一點書，有一點性平概念的話，這邏輯是完全互相牴觸的。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種硬扯反映出很多荒謬的態度。結婚一定會生子、要生子，是嗎？結婚一定要生？不婚、未婚、同婚就一定沒有孩子嗎？造成少子化的問題，明處長，很複雜，晚婚、結婚率低、生育年齡延後、育兒成本增加、高房價、家庭經濟、延緩進入職場、疫情、失業、轉業等等，這些都會影響我們臺灣的生育率、少子化喔。所以花蓮縣政府如果真的要減緩少子化的這個議題，建議明處長當處長的這個行政權力之下應該要政策鼓勵，不要直接跟促進結婚率掛鉤，它應該要脫鉤的，可以嗎？所以我就再來用你的邏輯，你們的民政處這麼奇怪，也許不是你，你們民政處奇怪的邏輯因果來問你，集團結婚如果是為了要傳宗接代的話，請問你這十六年的簡章中你有講嗎？你有講說這個集團結婚，我們是要傳宗接代的哦！你有統計過過去參加集團結婚的這些佳偶們的生育率嗎？請問你這十六年來的活動有生出幾個孩子？你有 KPI 績效指標嗎？這麼多年的活動，你認為是成功的，還是失敗的呢？按照你的邏輯，未來還有繼續辦下去的必要嗎？全臺灣哪一個縣市的集團結婚跟你花蓮縣明明白白的敢講我是為了提高生育率？解決少子化問題有很多，是不是集團結婚，這我不確定。處長，我現在結論給你聽，如果你們花蓮縣政府堅持這是一場異

性伴侶專屬的集團結婚，請注意，異性伴侶也不是弱勢，你這麼做也沒有在保障弱勢，也不是優惠保護措施，這是屬於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啊！這個差別待遇由政府部門帶頭，這個就叫做歧視！最後我再問處長一次，花蓮縣的集團結婚拒絕同志參加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剛剛提的建議我們都有採納，我們會再做後續的討論。

楊議員華美

問：花蓮縣的集團結婚拒絕同志參加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們沒有拒絕任何形式的集團結婚。

楊議員華美

問：你回答我這個問題，拒絕同志參加嗎？拒絕不拒絕？拒絕不拒絕？花蓮縣的集團結婚拒絕同志參加嗎？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我回答您的建議，就是我們不拒絕任何形式的集團結婚的內容，那議員有提供建議，也可以做我們明年度的一個參考。

楊議員華美

問：徐縣長，請問你拒絕同志參加你的集團結婚嗎？你的明處長要這樣回答，我就問你了。

徐縣長榛蔚

答：謝謝。回覆楊議員，我想明處長也回覆了，我們不拒絕任何形式，我們都歡迎。

楊議員華美

問：都歡迎？那我們就是指日可待。好，謝謝。你講的很婉轉，你們兩位都講的很婉轉，我想反正直播大家都會看。好，你要這樣子講我也沒有辦法、我也無所謂，反正我該表達的已經清楚表達了。好，明處長請回。我衷心希望花蓮集團結婚不要變成縣政府的帶頭歧視，否則縣府你這麼多年花盡心思要打造這個品牌，最後變成亮點還是污點呢？你們自己好好想一想。好，第三題，我現在利用僅有的時間要來談一件事情，請消防局吳局長到備詢台。依照災害防救法的規定，每到災害的時候，各縣市政府就必須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掌握災情、指揮調度。其實也非常感謝縣長、副

縣長、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縣府同仁在災害發生時固守家園、保護縣民，尤其是颱風季節的時候，真的是非常辛苦。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注意要點中有提到，本中心有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然後指揮官由縣長兼任，副指揮官二至三人由副縣長、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再視案情狀況來定，除了執行本機關跟災害有關的事項之外，跟其他的關係局處、公共事業單位都要保持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而且要向指揮官報告。今年 9 月海葵颱風來襲，縣長、副縣長、秘書長，還有各局處首長照例都在災害應變中心嚴陣以待，希望將災情降到最低。不過事後我看到一張照片百思不得其解，我想要跟消防局吳局長來請教一下，請問立法委員傅委員為什麼會出現在災害應變中心？依照法規，我沒有看到民意代表可以出席災害應變中心喔，請吳局長說明。

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徐縣長以及兩位秘書長、今天與會的各位議員，大家早。謝謝議員對災害應變中心的關心，其實那一天我們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是已經開會結束了，然後傅委員他是到場關心而已，他並沒有參與我們的會議，以上跟議座報告。

楊議員華美

問：請問吳局長，當時委員坐在哪個位置？

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答：委員坐在縣長的右手邊。

楊議員華美

問：副指揮官的位置。

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答：是。

楊議員華美

問：災害應變中心你們沒有拒絕，你們說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已經結束，那麼快就結束了？結束了之後，傅委員就進場？還是你們沒有拒絕直接請傅委員上座？不用回答我，沒關係。10 月份我在保安小組考察的時候我有問這件事，我就好奇，我那時候是這樣問，我問消防局：議員能夠進去災害應變中心嗎？消防局的回覆是什麼？「議員啊！如果有意來參觀我們災害應變中心，可以事先通知我們消防局，讓我們消防局排定時程介紹這個中心的環境。如果災害發生的時候，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是不對

外開放的，只有讓各進駐單位去作為開會、作業使用。」我知道啊！我當然知道你們忙著救災的時候，民意代表怎麼可以去參觀？沒有資格去參觀，也不該去打擾你們的運作，所以我身為民意代表，我也不會無理的要求一定要出席災害應變中心。但是，徐縣長，我想請你來說明一下， 縣長，本席想跟你請教的就是既然在災害發生的時候，災害應變中心不會對外開放，所謂的「對外」當然包含民意代表我們也是「外」，對不對？縣政府你們是「內」，我們就是「外」。那傅委員不但出席災害應變中心，還坐在你的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的座位上，我就不曉得他是依據什麼樣的身份？現任立法委員？還是前花蓮縣長？還是徐縣長的家屬？請縣長回答。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傅委員坐的是花防部指揮官的位置，當時花防部指揮官並沒有列席，只有後指部的指揮官在。當時其實我們整個災情報告已經結束了，傅委員也來關心，看需不需要他在中央上面可以做一些對接和協調。

楊議員華美

問：好，謝謝，兩位請回。我就繼續把我的立場講清楚，我就不讓縣長站在這裡了。我說法規沒有明確的禁止民意代表進入，但我想民意代表要出席就只能列席，基本上就只能列席，對吧？所以縣長坐鎮地方政府的災害應變中心，到底是要聽徐縣長還是傅委員的指示？我也不太清楚了。其實徐縣長這幾天備詢時，面對議員提出很多的爭議，縣長很常用「依法依規、依法行政」來回應。公務人員當然要依法依規，行政首長更應該要帶頭示範，但我要提醒徐縣長跟各位局處長，花蓮縣政府絕對不是家族事業，民意代表的權責、分寸在哪裡，到底能夠介入行政機關多少事情，你們最好要拿捏清楚。花蓮縣政府絕對不可以變成後花園，愛來就來、說走就走。我常常跟採訪我的學生，不管是國中、國小、大學、研究生，我有跟他們分享一件事情就是我在上一屆剛當選議員的時候其實非常辛苦，因為我們從小到大，學校會有新生訓練、公司會有新人訓練，但是我進了議會沒有叫做新進議員的訓練，沒有人教你怎麼當個議員。但是徐縣長你相較之下非常的幸運，有人教你怎麼當縣長，不用從頭開始摸索。不過現在徐縣長你也當進入第二任了，我相信縣長也累積了很多的行政經驗，有自己的判斷能力。縣長作為災防中心總指揮官的角色，還有很多有經驗的局處首長從旁協助，我認為徐縣長面對災害一定會有很好的判斷。所以據我所知，全臺灣應該沒有一個縣市是雙首長制，所以至於傅委員坐在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的位置是依法依規？使用特權？剛剛徐縣長說是因為會後，那之後希望我們議會在會後，就是災害應變中心在災情報告結束後，我們議會也可以進去坐在那個位置，起碼議長跟縣長是共同要治理這個縣，不要是因為特權。我要求消防局在一個月內之內給我一個報告說明清楚這件事情送交議會。再來我用僅有的 4 分鐘再講一件事情，這件事情也很重要，但是我想用很快速的時間來講，我這個是要講給徐

縣長聽的。今年暑假在開學前、8 月底的時候，有一個越南姐妹跟我求助，她的孩子今年升國中，本來想要越區就讀去讀某校的才藝班，後來進去了之後發現孩子不適應，決定還是要回到原學區的國中就讀，但是卻遭原學區的學校退貨，要他明年 2 月再來報到。但是這個姐妹她很辛苦的賺錢，現在 9 月要買一套制服、運動服，明年 2 月要轉到那個學校還要再花一次錢，她真的負擔不起，所以她才來找我陳情。為什麼我們的陳情人的孩子要進入那個學校就讀是不可以的？而且她直接面臨到經濟困難，所以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收他這個孩子嗎？這個案件有幾個背景，我要先講，收到陳情的時候是暑假還沒有開學，是孩子原來要讀的學區，原學區這個學校沒有額滿，如果還有名額的話，為什麼不能收學生？國民義務教育是孩子的權利和義務，學校和校長應該不可以任意拒絕學生就讀。我當時詢問學校，知道了當時校長拒絕的理由有三點——第一個是我們學校已經完成了常態編班。第二個是我校長個人過去的行事風格，往例就是編完班之後，我本來就不收學生的，我這麼多年都是如此。我還在電話中跟他講說：「所以這通電話如果是徐縣長打來，你也是這樣回答他嗎？」他跟我說：「是哦。」你們聽著，他說是。然後他為了要防範有一些家長要挑老師，故意很後面報到，我要選老師。他因為這三點拒絕了，沒有額滿的學校拒絕收學區內的學生。我當時也請教了秘書長，秘書長你記得你當時回答我什麼嗎？秘書長第一通電話跟我講說：「唉呀！這不是學校的問題，這是也不是校長的問題，這是教育處的規定。」教育處的規定？教育處有這種規定？校長這麼大的決策權！教育界的專家你們都熟知法律吧？你們應該要熟知法律吧？但民眾怎麼知道你說的是真是假？就只能乖乖的被你們拒絕。但真的是這樣嗎？所以我請辦公室研究了中央跟地方的法規，答案是校長無權拒絕。我們看一下中央法規第六條講說他其實可以解決的，你如果很後面來報到，你就用 s 形抽籤就好了，或者亂數來排就好了，沒有選老師的問題嘛！所以你就公開抽籤啦！再來看地方法規第三點就說，國中新生增編班依班級缺額人數依序分配，所以他沒有權利拒絕哦！請問中央和地方的法規都說編班後如果還有候補報到的學生，抽籤分班就好，這很難嗎？所以校長的權限可以超越中央、地方的法規嗎？還敢說行之多年！平常不懂法規的民眾被這些政府官員的官腔官威糊弄過去就算了，還敢說這個是專業的傲慢？還是專業的欺瞞？還是專業的冷漠？所以這些官僚的狀況之外，我也不知道哪裡的傳言，就說我是施壓，我再一次強調哦，這個絕對不是施壓，這按中央、地方的法規，沒有額滿，國民義務教育不能拒收學生。好，總算結果上周我才知道該校有五位學生要轉學都被拒之於門外，後來因為這一例通通開放抽籤，但是這五位孩子當中有一位因為等太久了，因為他一直拒絕，所以他放棄了，遠從玉里。如果這個家庭失和離婚的媽媽要帶來呢？如果因為工作的轉換要帶來呢？我們可以這樣子拒收學生嗎？要求教育處發函給縣內各學校，告知各校編班之後，依法依規不可拒絕新生就讀，不可再剝奪任何一位學生國民義務教育的權利。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楊華美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時間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接下來請蔡依靜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7 分鐘。

蔡議員依靜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團隊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們、在場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好。因為今天第二輪質詢時間比較短一點，我現在有請農業處陳處長、原民處督固處長以及徐榛蔚縣長到備詢台，主要針對 11 月 8 日第一輪總質詢所提出的質詢，目前尚未得到縣府非常具體的回覆，所以今天先請農業處跟原民處做補充說明，好嗎？等一下再請徐縣長來做總結，共同來解答。第一個部分我們先來回顧一下，我們看一下簡報，11 月 8 日第一次總質詢當中特別提到關於港口石梯坪灌溉設施的部分，經歷了很多單位的會勘後到底解決了什麼問題？我們從 11 月 8 日到現在，也將近快要兩個禮拜了，這當中本席也多次跟原民處及農業處來做溝通，但到目前沒有一個具體的方案，經費如何產生，針對這個部分先請農業處來做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蔡議員針對石梯坪灌溉設施這個部分的關心。跟議員說明，其實議員也知道這個部分……

蔡議員依靜

問：因為時間有限。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他的水管是農水署建置，在上次議員詢問過之後，我親自跟農水署管理處張處長多次聯繫，他們也表示會去會勘，甚至是找林管處一同去會勘。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現在農業處的部分就是說水管的部分要請農水署來做協助，對吧？目前在水管的部分，其實在我第一次總質詢當中已經提到，鄉公所就是說五十萬的經費嘛，對不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你說鄉公所說多少經費？我沒有接收到公所跟我講的資訊是多少。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這就是很嚴重的問題啊，為什麼經過了那麼多個禮拜，目前還有這樣高度的落差？好，原民處督固處長在第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有說原民處這邊可以來做經費上面的協助。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這個部分我們最近也跟農業處，還有立法委員鄭天財這邊來做協調，然後明天鄭天財立委會召集農水署等相關單位。

蔡議員依靜

問：沒錯，這個就是問題所在。這件事情從幾月份開始？8 月份一直到現在，那解決方案是什麼？說鄭天財委員明天要來召開會議，但現在結論是什麼？我們明天到現場召開會議，那現在可以回覆縣府可以做的事情是什麼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我們必須先釐清一下中央跟地方的權責還是有些劃分。

蔡議員依靜

問：從 8 月份就開始，中央也來看過，大家都看過才會說各個單位都有來過嘛，對不對？好，現在有請縣長。縣長，因為第一輪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提供了各項建議方案，你有沒有看到我前面的這包米——海稻米，這一年就是一次的採收，我們馬上就要進行春耕的時候，這到底要怎麼解決？直到昨天晚上，部落族人還在活動中心開會，開會過程當中還發生一件事，活動中心哦，等一下原民處可能要跟港口部落來做深度的瞭解，活動中心有梁柱等相關設施倒塌，所以等一下也請原民處跟豐濱鄉公所以及港口部落聯繫。我要請問徐縣長，我們縣府難道沒有辦法用縣府的經費，我們只要不到 200 萬元，我們究竟要如何來協助農民？在這裡懇請縣長，我們趕快來共同努力解決水的問題。

徐縣長榛蔚

答：對不起，我想冒昧請教一下，請問這個是屬於颱風的災害復建工程嗎？

蔡議員依靜

問：這個部分就是第一次在 8 月份颱風侵襲時有稍微損壞，當時族人們就自行修繕，但

是到最慘烈的一次，就是 10 月份颱風來襲的時候，我們從中瞭解，農業處也很清楚知道嘛，颱風的部分，你的回覆是說沒有辦法災修補助，是不是？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跟議員說明，應該是說在公所提報部分，它是提報另外一個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其實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到它們災害復建的勘災單位去做認定。議員關心的水管就是確定是農水署之前補助資材給那些部落族人一起來興建的，所以回歸到說這個灌溉水源的缺乏就是水管資材的缺失。

蔡議員依靜

問：還有鋼架的部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對，其實農水署會來進行協助，在我跟張處長溝通的過程中，張處長是這麼回覆我的。

蔡議員依靜

問：沒錯，可是因為現在已經要 12 月了，我就是很擔心說我們現在災修核准的是 8 月份的，才剛核准嘛。那我們 10 月份的，要等到明年的什麼時候才會核准呢？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其實就我知道的部分，其實農水署這邊都請公所趕快來提報計畫。

蔡議員依靜

問：所以我的意思就是一直不斷的提醒我們縣府可以做些什麼，我們現在請縣長回覆，因為我最後的一些時間，我希望縣長可以很直接的來答覆我說我們縣府是否可以在 12 月的時候協助豐濱鄉公所把這個灌溉的水路可以完成？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第一個權屬一定要釐清，要清楚權屬，因為權責單位在施作的時候，未來的維護維管……

蔡議員依靜

問：縣長，我現在跟你再次報告，水管部分是農水署，但是山壁山坡的滑落這個部份是現在的林保署，在水源頭部分，原民處之前有說可以來進行協助，好，就是這幾個權屬關係。還有經費，現在不知道經費是誰要出。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第一個災後復建的工程的部分，都是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到我們的系統裡面再到工程會，工程會核定以後再轉到各鄉鎮市公所來執行。

蔡議員依靜

問：好，所以縣長的意思是現在是沒有辦法明確的答覆說我們在 12 月份有沒有辦法施工了。沒關係，明天鄭天財委員也會來到部落，其實之前鄭委員他們也是一直在關注這個議題，鄭天財委員明天要到部落，我們希望明天大家可以做一個共同的共識，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蔡依靜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周駿宥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駿宥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以及我們議員同仁、與會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第二次總質詢。前陣子吉安鄉吉祥三街發生居民住家大火造成一死三傷的憾事，非常感謝花蓮縣政府徐縣長、社會處以及縣府團隊在第一時間前往受災戶表達慰問跟關懷。畢竟往生者是我們原住民，所以後續的災後復建或復原情況這部分，可能要請原民處以及社會處主動去關懷、關心，讓我們的災後復健能夠更為順利。現在我想請徐縣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周駿宥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周議員好。

周議員駿宥

問：縣長，我們非常關切現在目前受災戶的這些處理事務，如果有一種方式就是能夠在災前預防的相關措施，縣長您是否願意先行處理？

徐縣長榛蔚

答：請議員說明一下。

周議員駿宥

問：我的意思是，如果縣長你知道會有發生火災或任何情況，在災前預防措施這部分，在第一時間有這種方式或者方法或者相關措施，縣長是否願意在第一時間馬上處理這種案件？災前預防。

徐縣長榛蔚

答：我想第一個剛才議員您提到吉安鄉南海三街這個部分，其實就是花蓮縣政府消防局一紙行文給各鄉鎮市公所對於狹小巷弄劃設紅線的部分，請鄉鎮公所一定務必去劃設，以維護到狹小巷弄住戶居民的居住安全，其實這部分的推動真的有困難，但是還是要去推動。其實以吉安鄉南海三街這一件案子為例，就真的是需要去實踐而且需要去大力的推動，也請議員對於地方鄉親有怨言或者是有一些抱怨，還是請議員能夠多多協助。

周議員駿宥

問：好，感謝縣長。縣長，我們先看一下質詢簡報。縣長，你看這個案件，你還瞭解嗎？本席於 109 年總諮詢跟 110 年總諮詢，連續兩年都質詢這個相關的案件，你還記得這個案件嗎？

徐縣長榛蔚

答：我大概知道，但是是不是可以請建設處鄧處長回覆？

周議員駿宥

問：好，建設處鄧處長可以陪同一下。縣長、鄧處長，這是本席在 109 年跟 110 年連續兩年所質詢的一個議題，就在吉安鄉宜昌段 721 地號，也就是吉安鄉吉祥七街及南山一街口那棟大樓的主要進出入口，那個路段非常狹小只有七十公分，所以本席在今年 4 月也籌組專案小組，兩次總質詢、一次專案會議，希望縣府能夠積極處理這個案件。因為在 109 年 110 年之間曾經發生高雄城中城大樓大火事件，本席希望縣府能夠針對一些比較需要積極處理的地段應該要馬上去做一個處理模式，因為這個巷道寬度只有七十公分造成大樓住戶居民主要出入口是被圍堵的。當初在 109 年我陪同傅崐萁立委辦公室主任一起到現場去瞭解消防救災安全的情況，才發現連擔架進出都非常困難。從那次會勘到現在已經將近了四年時間，感謝吉安鄉在去年年底有跟內政部尋求中央的補助經費，也在今年 6 月已經核定下來，但是所需相關預算經費總計將近 700 萬元，可是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就 331 萬元，還有 260 幾萬元的地方配合款需要處理，但是截至目前為止，這個案件依然在花蓮縣政府裡面尚未有下文，所以我想請教徐縣長，因為這個出入安全的問題已經將近三十年了，居民非常非常關切，已經連續打了 N 通電話到我的服務處以及傅崐萁立委辦公室詢問。因為離他們住家只剩下最後一哩路，我希望地方配合款的部分，不管是縣政府預算或者是地方公所的預算，也都可以做一個最妥適的處理。為什麼至今都尚未有下文，居民非常關切，因此我想徐縣長以及鄧處長能夠回答。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周駿宥議員提到這個大樓出入口，應該是這個大樓旁邊

有一個私有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都市計畫內的計畫道路用地。這個部分因為他還是私有，所以說就造成這個私有地地主把這個圍籬圍設，這個部分吉安鄉公所已經有爭取到了生活圈計畫，他這個計畫包含道路的改善以及加上這一段都市計畫道路土地的取得，然後在整個案子裡面。這個目前已經有經過中央核定，是由吉安鄉公所來執行。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我知道這個經費，可是目前相關的地方配合款要怎麼去支應？因為如果沒有地方配合款的話，我擔心這筆錢在今年年底會收回，所以我想請處長說明一下這個部份該怎麼著手做處理？因為有 260 幾萬的地方配合款要做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就是大概循過去的生活圈的往例，核定計劃之後，原則上這個地方配合款要由提案的各鄉鎮市公所來編列，但是如果鄉鎮市公所他們需要縣府來協助這個地方配合款的部分，可能我們會去評估一下目前的狀況，然後盡可能來協助鄉鎮市公所。

周議員駿宥

問：好，這是我們在今年 4 月份為了這個案件召開了專案會議，你看到這棟大樓進出口就只有七十公分，所以造成居家安全的顧慮非常嚴重，而且將近快三十年。當初使用執照的核發是不是因為事過境遷或者行政業務的問題？不可考，但是你們是父母官，我希望能夠讓在地居民有一個安居樂業的家，如果未來不幸發生大火事件，試問居民該如何是好？所有的責任，也是我們縣政府要承擔，你們知道嗎？這就是現在目前鄉公所提出的生活圈交通補助計畫，中央已經補助了將近 331 萬，只剩下 268 萬的地方配合款。我知道今年吉安鄉將近 5 億元的鄉預算已經通過了，然後我們縣政府縣預算這邊也有一些相關的地方補助款，是否是可以支應在這個地方，做一個緊急處理事變的處理模式？我希望縣長及處長能夠在今年讓在地居民可以看到一線曙光，因為只剩一哩路最後達成了，三十年的光陰很長，大家已經痛苦萬分，如果縣長能夠在第一時間給他們一個助力的話，我相信居民會非常感謝我們縣長。謝謝，我感謝徐縣長以及鄧處長，謝謝。現在就教民政處明處長，抱歉，我們上禮拜五有電話聯繫，然後我跟處長索取一份資料，就是 112 年度地方仕紳建議款項 1 億 4,000 萬元預算，民政處這邊現在已經執行幾個項目，大概額度是多少錢。請明處長你說明一下。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縣長、陳秘書長、饒秘書長、在場各位議員媒體先進、各位局處

長，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周議員所提的 1 億 4,000 萬元這個建議設備的部分，我們目前都依照每年度主計所給我們的分配額的執行進度都在如期的進行當中。

周議員駿宥

問：現在目前已經執行大概多少項？100 項？200 項？300 項？400 項？額度大概已經使用到多少，請說明一下。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議員昨天有寫一個口頭質詢，因為議員有交代我們要在中午以前彙整，我們現在在彙整當中。

周議員駿宥

問：上個禮拜我跟處長電話聯繫，本來我是要希望你們提供每一個項目、案號以及金額，但是我已經縮短為整個工程是多少項目、總額度是多少，但是民政處依然是這樣回答我。今天下午民政小組準備審查民政處預算，有 6,500 萬元的追加預算，就是地方仕紳款項，但是到現在 112 年度 1 億 4,000 萬元的執行成效、項目，包括所有議員以及民政小組議員都不瞭解，所以你叫我們下午如何審理你們 6,500 萬元的追加預算？處長，這就是你們貴處給我一個簡易式的地方仕紳款項的額度，上面的日期寫的很清楚，是在 112 年 11 月止，但是你們有沒有看到，總金額度就只有 2,400 多萬元，你這筆預算經費是 1 億 4,000 萬元，可是到 11 月止你核定的案件就 2,000 多萬，所以你這個將近 1 億 2,000 萬元的誤差值在哪裡？你是放在哪裡？使用到哪些預算？至今我們每一位議員都不瞭解。這是我們花蓮縣議會收到花蓮縣政府的核定函合計將近 4,000 萬元，所以花蓮縣議會收到的核定函是 4,000 萬元，可是明處長，你們貴處給我的就只有 2,400 多萬元，中間的差距甚大，我真的不瞭解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本席就有問你核定的金額以及核定的項目，可是至今將近一個禮拜，從我上個禮拜質詢到現在，都沒有得到貴處一個很好的回應，我真的不知道我們要如何去審查民政處的預算？民政處是縣政府最大局處，金額最多的局處，卻是這樣子對待我們議員！我們審查預算，我們議員要為縣民看緊荷包，我們是為人民看守花蓮縣的預算，可是你是這樣子對待我們！不尊重我們，我覺得非常的痛心。再來，我想請教明處長，當初你說地方仕紳款項是以有關人民安全、急迫性需求或者經費較小可以及時處理的案件為優先，對不對？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在整個年度裡面的這個預算是我們所有全縣……

周議員駿宥

問：處長，當初我有詢問過你相關的使用程序、順序是因為我們陳報時間點的問題，還

是急迫性的需求，還是地方急迫性的要求，你來做補助的判斷。我當初有問過你，你在大會上說明是說攸關人民安全、急迫性的需求或者是經費不高可以及時處理的為優先，對不對？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對，比較小型可以快速解決修繕的部分。

周議員駿宥

問：我剛才跟縣長有提到我們地方仕紳款項還有一些相關餘額經費是不是可以撥用在緊急事故這個部份，像是吉安鄉吉祥六街這個案件，因為大樓進出口的問題也是急迫性的需求，額度是 260 幾萬元，但是金額比較大。本席上次總質詢時有提到有一些案件都是急迫性的需求，像是中央分隔島的改善措施或者是溪畔的照明設備，因為視線不良造成車禍發生，甚至有性騷擾、性侵的問題發生，這是治安死角問題，都是非常急迫性的。但是我看到你提供給我的資料裡面不是沙發就是冰箱，不是樂器就是桌球設備、烤箱、按摩椅，這就是你急迫性的需求？我們提出了這麼多急迫性的建議，你依然故我。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周駿宥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鄭寶秀議員的質詢，質詢時間 29 分鐘。

鄭議員寶秀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縣長、縣府各局處首長、媒體記者，大家好。今天是我第二輪總質詢，最近我們各局處的官員坐在那邊倚懸山，看馬相踢，心情似乎不錯，我感覺是這樣子。相信在座所有人都知道我講話不太好聽，但是我是直白，所以你們要忍耐，也要接受，我講的都是實話，我不會害人，也不會笑裡藏刀，希望我講的話你們把它記在心裡，但是我的建議都是來自基層，我希望你們能夠聽得下去。有的人認為他講的都是對的，別人講的都是錯的，我們做事要憑良心，不要滿口仁義道德，會哭、會鬧，自己覺得很委屈，都是別人的錯。人生在世地位不是跟著你一輩子，做人差不多就好，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是我自己的感覺，夜路走多了總是會遇到鬼，人在做、天在看，若要人尊重你，要懂得圓融，不要製造分裂，我不想再講了，再講下去又一肚子火。我再次重申，我們縣議員是來自基層，為老百姓發聲，大型重要建設還是由你們縣政府來提報，至於一些小問題、小型建設就不要那麼麻煩，就由我們議員建議款來幫忙，但是目前好像都不是這個樣子。哎！若說我們議員多懂得法條法律，那是騙人的，我們只是小小的小議員而已。我當然非常感謝，在 10 月 9 日有發生一些小問題，譬如說新城鄉嘉里村四路，當時我也逼處長儘快處理，因為這個問題好幾年都沒有獲得解決。你告訴我說再看看，後來我再問你，

你回說一個禮拜內解決，真的，第三天就去施作了。因為鄉長、村長都住在那邊，但是積水就是那麼嚴重，前幾天我到現場看勘也跟你反映這件事情，第三天你就派員處理了，我希望能夠真的有所改善。當然在此要謝謝處長，這不是為我，是為了當地老百姓，我還是再次強調，議員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如此而已。還有嘉里國小的巫校長打電話給我：「寶秀議員，你不用再問了，教育處有說他們會發文到教育部，他們明年可能會有所改善。」當然我聽了會很高興，但是若不是我積極持續追蹤，兩三年還是沒有改善，所以我是希望不要在定期會的時候要我們講，你們才有做；若沒人講，你們就悶不作聲，推拖拉一年過一年，很快四年就到了，我希望在座官員能夠聽聽我們來自基層議員的聲音，我們也不是為了我們自己，我們是為了大家、為了民眾的安全。鄧處長，我講的話，不知道你聽得進去嗎？當然建設處這邊業務比較多，但是希望你們能夠聽得進去。今天首先請教社會處陳處長，處長不在，好，黃副處長，我想請問一下縣政府在青年住宅裡面規劃了一個非常好的托嬰中心在那邊，但是我也提了那麼久了，希望你們能夠幫忙，你看他們的動線是這個樣子，不用花甚麼錢，只要把動線改一下就好，為什麼要讓他們像考駕照一樣？家長把孩子送托嬰中心後結果上班來不及，甚至為了要趕著上班而不小心發生車禍。我們只要把進來的動線往旁邊移就好，這是現在住前規劃的動線，下雨天更麻煩，為了接送小孩子，每個家長駕車好像在考駕照一樣。我已經講了那麼久了，請問社會處黃副處長，你們都沒辦法處理嗎？只是動線的問題，只要這樣子進來出去就好了，為什麼要讓家長們連續倒車，甚至有時候要花三四十分鐘，讓家長上班來不及。黃副處長，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你不要告訴我說這是管委會的事情，跟社會處沒關係，要不然托嬰中心不要設置在那裏就好了，不要造成大家的困擾嘛。

社會處黃副處長舒儀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徐縣長以及在座各位議員先進、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謝謝鄭寶秀議員的關心，承蒙前次鄭寶秀議員的指教，我們現在目前已經在新秀托嬰中心設置雨遮，遇到下雨的時候。

鄭議員寶秀

問：這是另外一回事，就是家長要連續倒車，真的很麻煩，你們改一下動線就好了。

社會處黃副處長舒儀

答：跟議員報告，因為新秀托嬰中心前面的公共空間是屬於社區所共有的，縣府也是屬於住戶的一部分，所以後續我們會持續跟管委會這邊做研議並取得共識。

鄭議員寶秀

問：托嬰中心成立到現在已經一年了，也跟你們講了，你們講到現在也是未有任何改善。

社會處黃副處長舒儀

答：我們會跟社區管委會這邊取得共識之後來規劃汽車迴轉道。

鄭議員寶秀

問：多久？那個不用汽車迴轉道，只要進來就馬上出去，就不用連續倒車。多久？你給我一個時間，不要又要等到冬季，冬季後又要等三年。

社會處黃副處長舒儀

答：是，我們會請同仁在近期內儘速前往會勘，再跟管委會開會。

鄭議員寶秀

問：儘速是多久啊？您給我一個時間。

社會處黃副處長舒儀

答：如果是以現場會勘的話，我們會在一周內去安排。

鄭議員寶秀

問：一周？好。其實我提案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年了，你們都兩、三個月，然後過來又兩、三個月。我是覺得這個案子非常急迫，不然托嬰中心就不要設置那邊啊！好，我等你一個禮拜，好不好？

社會處黃副處長舒儀

答：好，謝謝鄭寶秀議員。

鄭議員寶秀

問：接下來請民政處、建設處長及警察局三位局處長到備詢台。新城鄉康樂村的村民有一個信仰中心，這是廣安宮，平常都是老人家在那邊運動，但是常常有老百姓不小心跌倒，積水狀況就是這個樣子。本席接受廣安宮主委以及新城鄉公所秘書的請託，希望我用小型工程款來處理解決這個問題，結果我 5 月 16 日簽工程款到現在遲遲未有下文，你們就是不處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萬一再次發生老百姓不小心跌倒的意外，那跟我鄭寶秀沒關係。這是康樂村村民拜託我的，新城鄉公所秘書拜託我的，我的小型工程建議款也簽出去，5 月 16 日到現在，你們不處理就是不處理。我在這邊重申，萬一發生什麼事情或是我建議裝置紅綠燈什麼之類的建議案，你們不處理的人，你們自己去跪吧！我之前也舉三支香對天發誓了，你們自己去跪，跟我無關，因為我有做到了。像七星潭那個也是一樣，我當時也簽了 12 萬元的小型工程建議款，地上路面及水溝改善工程 12 萬元，5 月 16 日簽到現在你們也是不給，

不給就是不給，你們就是不處理，缺水溝蓋、路面不平的問題，你們要處理嗎？從我 5 月 16 日簽建議款到現在還是這個樣子，明處長，你於心何忍？老百姓跌倒受傷，算你們要負責嗎？我非常納悶，你們為什麼會這個樣子？議員建議款是公款，是全國人民的納稅錢，是在縣庫裡面然後編列預算，透過合法程序編列給每位議員的小型工程建議款，然後在不時之需運用這些預算來解決縣民的陳情，就不用透過繁瑣的手續，這個全國皆知，而且花蓮縣政府也實施幾十年了，但是現在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民意代表每四年通過考驗洗禮才會站在這個議事殿堂上代表人民監督縣政府，不是嗎？長年累積，可能你在大染缸裡面都難免會有不周的地方，但透過監督提醒，讓縣府這個大機器順利運轉，不是嗎？我們也沒有預設立場，無帶任何的色彩，但是我們不知道是得罪了什麼人，我們的小型工程建議款就被擺著不處理，你們不是沒空就是有其他的理由，真相到底為何，我也不清楚。地方鄉親的需求，我們都會透過議員小型建議款提出，但是你們就是不予核准，你們主事者就是不幫忙。是每個議員都是這樣嗎？還是只有我鄭寶秀這樣，還是因為你是新城鄉女婿，你對我就有特別待遇，拖拖拉拉，這我不知道啦！呂局長，因為今天我在這裡針對新城鄉縣民的陳情提出質詢，我要受到保護，明處長也知道我的苦境在哪裡，所以你要保護我。局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明處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如果縣政府要用小型議員工程款來控制議員的話，我是感覺這樣很不好，百般刁難真的很不好。外界皆有傳聞縣政府想做一言堂，我請問你，政府每四年花一筆經費讓大家來選舉，選這些民意代表有何功能？就是要幫忙監督縣府，不是嗎？我相信徐縣長跟傅立委在立法院也是代表我們人民監督國政，不是嗎？為什麼我們議員監督縣政府，就會被打壓成為黑五類？這是什麼原因？我不知道啦！但是我今天講的話，希望你們記在腦筋裡面。議員小型工程款也是人民納稅錢，也不是你們口袋裡面的錢啊！為什麼要看顏色給？我是感覺很奇怪。我要請示議長，議長，我認為必須研議一套有效的方法來阻止這樣事情，否則我們民意代表、我們議員會慢慢失去功能，議會將成為縣府的橡皮圖章。議長，我講的話你有聽到嗎？我希望能夠研議一套方法。我講到這裡為止，以後不要說我不顧情面，講那些難聽的話。明處長，你可以回去了，呂局長你也可以回去，你要保護我，你一定要保護我，這是我跟呂局長的默契，他知道我為什麼要申請保護。議長，你幹嘛站起來？

主席張議長峻

你不是請兩位局處長回去？

鄭議員寶秀

問：鄧處長，有關七星潭區域排水溝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看這個圖示，第一輪總質詢時我問你花了 180 萬元施作，不做還好，做了以後情況更嚴重，做了以後區域排水溝不能排水，下雨天變成整條馬路都是水，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你這一條沒有處

理喔！180 萬元花下去水溝加高，區域排水變成現在這個樣子，該如何是好？你現在要怎麼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鄭議員。上次有跟議員報告過，因為這個案子 180 萬元是補助給新城鄉公所辦理。

鄭議員寶秀

問：對，但是經費是你們幫忙的呀，當時好幾個村的村民都有去現場，就是希望你們幫忙處理七星潭的排水，結果愈設計愈嚴重，下雨天變成整條馬路都是水，就是你們剛剛所看到的畫面。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鄭議員那天提到這個案子之後，我回去有請同仁……

鄭議員寶秀

問：鄉公所告訴我，我當時也告訴你了，鄉公所表示還要再施作一條，哪有這個道理？豈有此理！還要再施作一條！你要指導鄉鎮市公所，不是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這個排水設施是在七星潭的風景特定區裡面，所以當初是由民政處補助給新城鄉公所施作。議員那天你有提到做出來成效不彰，所以我有請同仁去跟公所瞭解一下到底問題在哪裡，當然第一個就是雨量太大。

鄭議員寶秀

問：這跟雨量都沒有關係，稍微下雨，水就排不出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如果很小的雨量就排不出去的話，可能在設計上有點問題。

鄭議員寶秀

問：不是有點問題，是很大的問題，你可以去看啊，你都做到處長了，你懂工程，連我這種三腳貓都看得懂，你會看不懂？所以你一定要處理啦！現在公所說還要另外施作一條，沒這種事啦！我今天在大會上鄭重告訴你，這筆小型工程建議款是交給公所來執行的，我們議員只是幫民眾解決小部分的問題而已，不是嗎？鄧處長，這件事你一定要好好處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會瞭解清楚。

鄭議員寶秀

問：甚麼叫去瞭解清楚？你一定要幫忙處理，你看畫面就是現在這個樣子。你甚麼時候可以回覆本席？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們再跟議員約個時間，我們再約鄉公所去看一下。

鄭議員寶秀

問：多久？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一個禮拜之內我們約時間。

鄭議員寶秀

問：好，我等你。還有，鄧處長 8 月 30 日下午 4 點鐘我們在要去明處長家附近那邊會勘，這個案子是我在 6 月 6 日就提出來的，其實這個也是很久了，這這排水溝將近 5 年的時間，農作物都泡在水底，百姓都在哭泣，你看真的好可憐。老百姓也跟你們反映了，你們就是不處理。8 月 30 日當天你們到現地會勘，鄉公所表示他們現在很有錢，所有的路都要重新舖設柏油路面，要做得趕快做。當時說十五天之內就可以完成，但是做到現在還沒完工，已經過了三個月，至今尚未見到有任何施工，只要下雨就是現在這個狀況，你要農民該如何是好！幾年了，農民哭訴無門。我也跟你們反映了，你們也允諾要處理，他們都是善良老百姓，兩甲多農地現在血本無歸，請問你們現在要如何處理？因為鄉公所已經舖設柏油路面了，你不用告訴我三年內都不能有任何處置，那你叫農民該怎麼生存？已經五年了欸！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跟議員報告，回去我會去瞭解清楚，因為實際的狀況，我還並不是很清楚，我們同仁有去會勘了。

鄭議員寶秀

問：已經會勘兩、三次了。好，你們說會做，但做到現在，還沒舖設柏油路面之前就允諾說要施作了，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任何作為，那位農民每天都在流眼淚。你們不是應該要苦民所苦嗎？只要下雨就會積水，農民欲哭無淚。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反映這個問題，我回去會去瞭解清楚，可能有一些原因，我們回去了解一下。

鄭議員寶秀

問：當時你們允諾說要做，公所也跟你們說他們要舖設柏油路面，要你們趕快施作，你們也說好，結果到現在，公所柏油路面也舖設好了，你們到現在也沒有任何動作。你們真的不要這樣子，你們要苦民所苦，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回去我會去瞭解清楚。

鄭議員寶秀

問：好，再來就是教準部旁邊的花 9 線，你們現在看到的就是他們架設的紅外線警報器。我們公務部門在道路兩旁種了欒樹，只要風一吹，警報器就響，教準部就人仰馬翻，立即派員去找哪裡出現了破口，結果發現原來是因為風吹的關係導致紅外線警報器作響。當時教準部派士兵出來修剪欒樹，因為欒樹比較容易快長大，所以常常要派士兵來修剪，後來他們沒辦法派員修剪了，因為也有民眾不慎跌倒，他們本來想請鄉公所派員修剪欒樹，後來我就建議國防部軍方自己編列預算修剪欒樹，後來他也採納我的建議編列預算每年都來修剪欒樹。今年為了一勞永逸，他們把欒樹剪得光禿禿的，你們看現場的照片，有種樹跟沒種樹有差別嗎？那條花九線很長，像萬里長城一樣，車流量也蠻多的，鄧處長您應該瞭解，原本是這個樣子，結果現在把欒樹弄得光禿禿的。軍方的圍牆有裝設紅外線警報器，就是因為今年修剪的更短，有種樹跟沒種樹幾乎沒有差別，那何必種樹呢？我去現場量了一下了，因為那邊用路人很多，從軍方的圍牆到白線差不多有 335 公分，我們正常一部車寬度才 200 公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跟軍方研議一下，這件事非常重要，是不是可以分開作為機車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議員的意思是說要移植這個綠帶？

鄭議員寶秀

問：對。因為以前我在當代表是那邊有民眾不慎跌倒，甚至造成兩位民眾不幸往生，所以縣政府才會去做那個水溝蓋。現在右邊是水利署施作的區域排水溝，我們就做到那邊就好了，教準部的水從那邊排出去就好，也不用排這邊。既然從軍方的圍牆到白線差不多有 335 公分，對於疏解人車的問題，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一勞永逸，也不要帶來困擾，我們一起到現場會勘研議要如何處理，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但是那個有一個問題，就是那個水溝蓋，到時候如果做成機車道，會橫在這個機車道中間。

鄭議員寶秀

問：所以我說右邊大，右邊是區域排水，是水利署的，那我們就轉到那邊去就好，那一條其實沒有什麼作用，你可以去看，那個水溝蓋是以前我在當鄉代時因為有民眾走路跌倒，還有騎腳踏車跌倒掉下去死掉，死了兩個，當時我在當鄉民代表是這個樣子，所以後來你們縣政府才蓋起來，其實那一條沒有什麼作用，本席認為這樣子可能會更好，第一個是不會為了光禿禿那麼難看的樹，第二個可以讓兩三公里長像長萬里長城的花 9 線可以有一條機車道，我希望大家能夠研議一下，我們找時間去看一下來解決地方上的問題，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好，我們安排時間會勘來討論一下。

鄭議員寶秀

問：這是我良心的建議，也是為了人車安全的問題，希望處長這邊能夠幫忙。再來有關北埔平交道運輸調度的問題，從第十九屆第一次定期大會，108 年 3 月 4 日我提案，108 年 4 月 9 日安排會勘，這個鐵路平交道的柵欄一放下車子就到北埔路，所以我去會勘來了解到底是地下道好還是高架好，結果至今都無疾而終。可能是新城鄉人口少，他們都不理我們，當時我也有給陳文卿處長一份一百零九位民眾陳情書，可是最後還是無疾而終。好不容易在今年 10 月 19 日交通部長來花蓮視察，也到了我們新城鄉，但是也沒有人通知我，所以我就拜託張美慧議員安排，我就遞了一份陳情書，是不是也給我們有這樣的機會。11 月 10 日交通部給了一份公文，他們表示非常重視，所以他希望我給他一份正式的公文說因為有行車安全上的問題。我也請教了很多對這方面比較瞭解的地方人士，他們都說最好的方法是把火車站的調度站移到旁邊的景美車站，這是比較好的做法，所以我會正式發文給交通部。真的非常感謝交通部重視地方心聲，我是 11 月 10 日收到交通部給我的公文，我也感謝大家不分黨派，只要願意幫我們新城鄉，我都非常樂意來幫忙，也希望我們建設處這邊也能夠加以幫忙，也希望觀光處這邊也能夠多加幫忙，把新城鄉北埔村平交道調度的車道遷移到景美火車站。我們新城鄉人口數二萬多位鄉親給我勇氣和跟機會，就像我們在爭取改善噪音的經費一樣。謝謝處長，謝謝，請你回座。接下來請秘書長到備詢台，你是府會總聯絡人，今年為了這個敬老年金，六十五歲到八十四歲，污蔑議會，本席在很多公開場所，不管婚喪喜慶，地方仕紳都會講說這個敬老年金六十五歲到八十四歲老人家都領不到，都是你們縣議會不肯的啦！真的是這樣嗎？9

月 19 日衛生局長照科長為了一筆兩億多元中央補助款，不辭辛勞在議會穿梭請我們議員連署同意先行墊付，我們也是簽名連署了。你是府會連絡人，你是怎麼當的，每天都在汙衊我們縣議會，你不知道嗎？你府會連絡人是怎麼當的？

饒秘書長忠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最主要的是這個案子是在追加減預算案子裡面，對不對？那追加減預算還沒有通過，我們沒有辦法執行嘛！

主席張議長峻

好，秘書長請回。謝謝鄭寶秀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程美蓮議員的質詢，質詢時間 20 分鐘。

程議員美蓮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及徐縣長、饒秘書長及各局處的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們、各位媒體記者及與會的工作人員先生女士，大家好。這是本席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二輪總質詢。智慧城市－智慧站牌、世界走進花蓮－花蓮走進世界、智慧交通低碳旅遊－國際友善城市。請建設處鄧處長到備詢台，我第一個要質詢的議題就是智慧站牌。我們現在看這張相片，這個是在新城火車站前面的智慧站牌，本席發現這個站牌的問題，站牌的右方貼了一些廣告，站牌的下方又貼各個車次的時刻表，你真正的螢幕裡面甚至還有過期的廣告。當時我們拍攝的時間是 10 月 31 日，但是你下面有紙風車 8 月的活動，這上面顯示有四個班次是「末班已過」，我不瞭解「末班已過」，是這四個全部都「末班已過」，在下午 3:39 了，下面還有很多車次的時刻表，所以我看到很多的遊客都沒有看智慧站牌，還是看右邊臺灣好行的紅色站牌。這個智慧站牌上面沒有按鈕，所以它有五國的語言輪番播放，如果是外國人他想要使用智慧站牌，也要必須等到他的語言播放了他才看得懂、看得完他要搭乘的時間，但也許那時候車子也走了或許末班車也都過了。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在太管處的智慧站牌，左邊是太管處的站牌、右邊是在長春祠非常美有候車亭的一個站牌。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左邊這張圖在太管處，我們看到外國遊客還是看臺灣好行的站牌，我們看左邊這個站牌，臺灣的遊客是看左邊，但是中間是有一個智慧站牌卻沒有人看。我們再看長春祠的這個站牌非常美哦，但是這些遊客還是看中間的這個站牌跟臺灣好行的站牌，甚至還看他下面紙本的公告，但是這麼美的智慧站牌讓在這個停車亭裡面卻沒有人看。再看下一張，這個是在天祥的公車站，這個智慧站牌是設在柱子上面的，實際上這個站牌發車的時間跟未發車的時間是不對的，所以它的旁邊又有一些公告，在柱子的旁邊還有公告，原來這個公告是真正搭車的時間。因為你這個智慧站牌是在天祥，如果因為你這個沒有更新的搭車資訊造成這些遊客搭不上末班車或者是造成遊客滯留在山上而造成安全上的問題，請問誰要負責？如果因為

搭車資訊沒有更新，他沒有車可以搭，造成行程上的耽誤，試問要找誰申訴？我們看下一張，這個非常特別，我是在花蓮市拍的，左邊的站牌晚上不會亮，右邊的站牌是半亮，下面也沒亮，我感到非常好奇的是這是裝置藝術嗎？有人問我，這是裝置藝術嗎？半亮不亮的站牌，晚上真的會有人敢搭嗎？我們再看下一張，這個更特別，請問處長，左邊圖這個是站牌嗎？這個智慧站牌是路障的、還是隔板、還是裝置藝術？它沒有背景，圖案也不亮。我們反過來看它的正面，我們看到它是設在電線杆跟民宅屋簷的中間，前面還有摩托車，後面還是人家的屋簷，前面還有斑馬線，這是同一個，這兩張照片是同一個地方，如果我們要搭車，是站在斑馬線上搭呢？還是就站在電線杆這邊搭？我們再看下一張，請問處長，你知道左圖的站牌是在哪個位置嗎？就在這個岔路的後面。在另外一個地方也是這個岔路指標的後面，而且也不亮，試問我們要怎麼搭乘？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那個是背面，議員。

程議員美蓮

問：是，但是我們要怎麼搭乘？這距離非常的近。好，我們看下一張，所以本席看到幾個智慧站牌的特別現況，原來我們在花蓮要搭公車，第一個要先找到智慧站牌，而且如果找不到，這個站牌的地圖還要用手機去搜尋。如何力拼國際友善城市？秀林鄉只有四個智慧站牌都設在知名景點，而這些站牌都是 1.0 版跟 2.0 版。今年 3 月份啟用了 3.0 版的智慧站牌共計四百座，總經費 1 億 8,000 千萬，這是媒體上面寫的。本席記得這 3.0 版的意象「太陽的故鄉」是公共藝術剪紙藝術家楊士毅老師透過雄偉聳立的太魯閣峽谷，搭配蔚藍療癒的太平洋海灣意象，形塑一幅波瀾壯闊的絕美景致，那是希望每個在智慧月臺下候車的觀光客跟在地的人一起感同身受在太陽的故鄉裡。花蓮就是個充滿溫暖及幸福洋溢的共好城市，但是 3.0 版的，太魯閣一個都沒有。縣政府標榜智慧城市，但是智慧站牌就像是路障、裝置藝術，找不到，是半亮不亮的笑話！尤其是在國家公園內這四座智慧站牌，如果有故障，你 QR-code 報修跟你上網去查都是中文，你如何讓這些外籍遊客來查詢？你發車的資訊不正確，也沒有更新，你還要旁邊有紙本在那邊公告，不知情的人會認為我到底應該是看智慧站牌，還是要看這些紙本？我還反過來在智慧站牌的旁邊！所以就是這樣子，你常常讓遊客等不到車或是錯過班次，不然就直接看舊的站牌。所以我想請問鄧處長，像這樣這麼的不便民，而且問題那麼多的智慧站牌，你要如何能推廣低碳旅遊跟打造國際友善城市？所以針對智慧站牌，我們秀林鄉就只有四座就出現這麼多的問題，而且是在世界知名景點，一點都不智慧的站牌，我想請鄧處長可不可以來回應一下？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程美蓮議員關心我們這一次設置的智慧站牌，剛剛簡報裡面所提到就有兩種形式了，就剛議員提到的有第一期、第二期，那我們在第三期設置的智慧站牌其實有四百座，數量非常多，其實它有分好幾種形式，剛才看到的智慧站牌的背面它有剪影的，這是楊士毅老師的作品；另外，有一些地方因為整體經費的關係，所以我們有另外一種形式，它背面是空白的，正面它是有資訊顯示的，所以其實它的形式本來就有好幾種。如果說民眾有發現就如同剛剛議員所反映這個背面的剪影如果燈不亮的話，這個都在保固五年的期間，會有遠傳電信公司立即去辦理檢修。另外就是因為智慧站牌大概主要的功能就是顯示一些動態的資訊，當然在這個候車站的位置還有臺灣好行的資訊，因為臺灣好行的路線他規定就是他的站牌一定要立在那裡，所以它上面的一些路線資訊可能有些民眾還是習慣去看這個資訊，但是我們的智慧站牌提供的是一個動態的訊息，比如我看到了以後我要去搭這班車，我確定我要到哪個位置我要搭這班車，我們的智慧站牌它可以顯示這個車班大概還要多久的時間或者是這個車班時間的訊息。

程議員美蓮

問：好，處長，等一下，你講到重點，但是我們這四個站牌只有起訖的時間，沒有到這個站的時間，有的有按鈕、有的沒按鈕，所以有些遊客就反映要怎麼看，我現在在長春祠，到這班車到長春祠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或者是我到天祥什麼時候會進來，起訖的時間就是發車跟到終點站的時間並不是像鄧處長你所講的這樣有那麼實際。比如說我在這裡我就可以搭幾點的班次，什麼時候會到，所以你不是那麼全面性的資訊這麼完整。所以我舉秀林鄉這四座智慧站牌，又在知名景點在太魯閣上面天祥，因為天祥又在比較深山裡面，如果你搭車的時刻有誤點或者是說沒有發車，常常是沒有發車，因為可能封路或者是其他因素，但是如果這個資訊都不更新，其實會對我們外國遊客也好，還有這些從外地來進行低碳旅遊的臺灣遊客是很大的很不便。所以我在這裡希望是能夠及早把這些知名景點或是比較特殊地點或者是火車站的這些智慧站牌能夠儘快做更多的維護，而且要隨時不定點的要去查看哪一個是要更新或者是錯誤的資訊是不是要整合。我想智慧的城市就是要用智慧去解決這些問題，讓我們生活更便利、旅遊更便利，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鄧處長能夠如期改善，這樣可以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這個資訊是輪放的，所以我們也會請同仁去瞭解一下剛剛議員所反映的那幾座智慧站牌目前的狀況。如果說裡面有一些可以去做調整的，因為那個活動訊息，其實我們都有提供一個空間是可以提供給各鄉鎮市都是相關單位去公告活動訊息。

程議員美蓮

問：是啊，我在新城火車站看到的都是過期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但是就是活動時間結束了，以後當然要把這個訊息移除掉，可能相關單位就沒有通知。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你們明年有編多一點預算在維護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目前我們在保固期間都是由廠商要履行這個保固責任，都是由他們要維護的。所以如果有一些訊息上的或者是應該要做一些微調或者是哪裡有一些問題的部分，我們都可以請廠商來處理。

程議員美蓮

問：好，謝謝處長的說明，我們後續會再繼續追蹤，也希望智慧站牌－智慧城市不要讓溫暖幸福太陽的故鄉是等不到公車下山。謝謝處長，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質詢的是有關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秀林鄉分配的合理性，請財政處劉處長到備詢台。我們來看簡報，這是花蓮縣政府特別稅起徵的情形，這八年礦石稅的總金額，這八年總共稅收有將近 49.6 億。我們再看簡報，秀林鄉這八年來所收到的補助，5%的補助，有關礦石稅的補助全部大概是 2.2 億元左右，僅占稅收的 4.43%。依據財政部與花蓮地方稅務局所提供的資料，自 2015 年到 2021 年本縣自籌財源跟特別稅這裡面也包括了土石稅跟礦石稅的比重，從 2017 年就開始超過將近二成，一直到 2021 年就已經超過到 22.58%，甚至在 2020 年是 25.5%，所以花蓮縣政府的自籌財源礦石稅的部分是非常重要。我們來講礦石稅的徵收區域跟分配比例，有將近三十家左右的礦區，其中九成的礦區都在秀林鄉，八成五以上的礦石稅也都是秀林鄉礦區內來貢獻的，花蓮縣自籌財源的來源高度依賴特別稅，就是礦石跟景觀採取的稅收，我們分配給各鄉鎮市的是只有 5%裡面的 35%是平均給十三個鄉鎮，65%是分配給開採地。所以我想請問一下，花蓮縣政府給秀林鄉只有 5%中的 35%再加 65%，這樣公平嗎？八成五都是來自秀林鄉的礦區，花蓮縣政府收了這麼多的礦石稅，我們只分到 5%，而且跟各鄉鎮市來分配！我們再看，從 109 年到 112 年民政處執行補助給各鄉鎮的經費，秀林鄉，最左邊，我們的補助是最後一名。我們再看 109 年到 112 年原民處執行補助給各鄉鎮市包含議員建議款，秀林鄉一樣是在後段班。秀林鄉的願景——秀林鄉希望有一鄉鎮一親子館，也希望有博物館，也希望有音樂劇場，更希望和平村有個多功能集會所、智慧站牌創生基地、社福館、老人館、公共

托育中心、運動公園體育館、技職訓練中心、野菜市集、青年安心住宅，這都是秀林鄉只能看得到，但是沒有的啊！秀林鄉關於基礎建設、社會福利、經濟產業、教育扶持、文化傳承的項目，無論是硬體或是軟體，其實秀林鄉是很缺乏而且不足的情況下，秀林鄉在特別稅貢獻近八成的比例，八年來將近 50 億的稅收，這些礦區對秀林鄉的山林保育、水土保持、交通安全、公共設施及自然景觀的影響非常深遠，難道不應該要補助我們秀林鄉更多的地方建設以及妥善的來回饋我們秀林鄉，甚至是老人福利、弱勢族群及健康促進嗎？所以在這裡本席除了要求 5%的補助之外，請問一下縣政府可以為秀林鄉做哪一些回饋？補助也好、補償也好，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徐縣長在位子上回應就好了。

徐縣長榛蔚

答：是不是請財政處劉處長對於分配的部分先回應議員？

程議員美蓮

問：好，你簡短回應就好。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感謝程議員對秀林鄉的關心。其實礦石稅在花蓮縣政府提出來以後，也是經過縣議會各地區議員共同的審議，其實它是屬於縣稅，是屬於全體縣民所有。其實有類似開採這個項目的，在全省二十二縣市裡面只有花蓮縣有補助，有提撥金額補助給鄉鎮市使用。因為縣府要負擔全縣整體的政策，在財政的支出方面，其實縣府支出要比公所多太多了，就例如治安、消防、教育等等各方面，各項的建設都是由縣政府在做，縣政府所負擔的責任比鄉鎮市其實要重很多。再過來，我們縣府對鄉鎮市的補助不僅只單有礦石稅，其實各項的補助，還有各鄉鎮所提出來的，像今天有幾幾位議員所提出來需要縣政府去補助的，其實不單只是礦石稅這個部分，這是我要說明的。再從資源的角度來看，縣府目前如果資源多的話才有能力去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挹注各鄉鎮的建設，其實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這個你也承認嘛，自有財源的比重，礦石稅是挹注最多嘛！所以你從秀林鄉拿到那麼多的稅收，我只是希望說這個分配比例跟這些的補助或者是補償能不能比別的鄉鎮市更多一點？因為秀林鄉沒有更好啊！有更好嗎？看看我們的貧窮線，我們秀林鄉民的平均餘命有比別的鄉鎮市更好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但是我們實際從數字上看礦石稅補助下去給各鄉鎮市的，秀林鄉是拿最多的。

程議員美蓮

問：可是這些礦區在地方開採，所有該承受的也是我們秀林鄉要承受啊！環境所造成的這些，不是秀林鄉鄉民要承受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對，所以財政部特地有告訴我們說你引起外部的效應、外部的成本方面，鄉鎮市公所譬如說礦石採取的道路有損壞，他可以提出由縣政府給予補助。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你也只是在 5%裡面，對不對？你沒有增加嘛！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另外如果有需求的話，他可以提出來，所以我剛剛講的我補助的礦石稅。

程議員美蓮

問：所以我們有建議款啊，你有給嗎？

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答：縣政府有能力還是會給的。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程美蓮議員的質詢。今天早上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進行第二輪縣政總質詢，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詳如議事錄上冊）

陳秘書長德惠

早上的會議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上午會議現在開始。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黃馨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25 分鐘。

黃議員馨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花蓮縣大家長徐縣長以及兩位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我們議會同仁及媒體記者朋友，大家早。我還是請建設處鄧子榆鄧處長到備詢台，再麻煩你一下。powerpoint 第三頁。鄧處長辛苦了，很多公共工程的部分都在你這邊執行，相關預算經費也非常龐大，但是總是有輕重緩急。有關縣管河川的部分，一直以來我對於吉安鄉的排水系統一向都很重視，在吉安鄉長兩屆任內也一再爭取能夠建置所有吉安鄉的排水系統，希望它能夠完備，讓老百姓都不再受到淹水之苦。聯合排水是吉安鄉的主要排水，到末端下游的部分跟吉安溪結合以後才出太平洋。早期的聯合排水，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在 80 年左右開始新建，其中有一段我曾經提案也會勘過，簡報圖片上面虛線的部分是 80 年新建到今天大概已經三十幾年了，其實很多地方已經是老舊不堪，都有龜裂的情形，我都有提案專案，也都會勘過，但是一年過一年，到現在也沒有任何的動作。老百姓又一再陳情，因為龜裂嚴重的部分，萬一下次颱風再度來襲導致沖刷的話，老百姓很擔心會倒塌。因為早期的公共工程建設在提案這部分都是做直的，現在我們是做斜的，做Ｖ字形的，如果地基不是很好的話，當初做的不是很好的話，很快就會出現問題。針對這一段，我之前也特地跟處長大略提過，因為這裡下游的部分有牽涉到名人社區、名人教練場，再來就是榮光社區，所以地方老百姓一直希望榮光社區能夠遷村，因為真的很危險，一邊是聯合排水，另一邊是化仁海堤、太平洋，所以當時龍王颱風來襲時曾經發生潰堤，幸好那個時間點不是很久，要不然整個榮光社區真的是很危險。所以在護堤修復的部分，針對我今天所講的部分，希望縣長你也能夠重視，因為我們必須預防勝於治療，有些建設經費真的很重要，在輕重緩急這部分也請縣長給予支持。在預算經費這部分，請鄧子瑜鄧處長在執行的時候先完成這一段的施設，因為

這牽涉到榮光社區白線，還有名人社區住戶總共大概有三百多人左右。我大略講完之後再請鄧處長回覆。這一段的部分希望能夠儘快修復，不是重建，現在公共工程修復的部分在地基這部分，應該會做得比較好一點，因為現在我們是做斜的，以前做的是直的，支撐的力量就沒有那麼穩固。我大概是在 111 年的時候已經提案了，也會勘過了，現在就一直等。還有聯合排水，簡報第五頁，聯合排水下游末端的部分，處長，請你看這張圖，這個是我最近去現場拍的，針對縣管河川的部分請處長交代下去處理，因為這是縣政府自己維護管理的，裡面都是雜草叢生，要排水時一定會受到阻礙，聯合排水跟吉安溪都是我們縣政府在管養，因次針對這一段的部分請納入管養，裡面雜草叢生會導致排水都有問題。好，簡報第六頁，大花蓮都市計畫區整併（含擴大）檢討規劃案（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這是我蠻期盼的，我也一直在盼望什麼時候能夠完成整併。主計畫跟細部計畫要到 115 年後才可以發布實施，我相信我到 115 年應該也屆滿了，前後將近五年，未來還要再等三年，大花蓮都市區計畫才能夠發布實施，時間上真的很冗長。所以那天我在第一輪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重大交通建設重點規劃的部分，希望能夠提早去做；如果等到大花蓮都市區計畫再涵蓋在這個裡面，在位的每一位議員大概屆滿了。縣長在本席第一輪總質詢時答覆有關鐵路高架跟雙軌電氣化的情形，對我們地方應該很有幫助，尤其吉安鄉的部分，當然大花蓮都市區計畫跟重大交通建設規劃的部分應該將來是融入。早期大花蓮都市計畫區的部分，簡報第七頁，吉安鄉兩個都市計畫，包括吉安的都市計畫跟公所附近的都市計畫，早期交通的部分，因為台九丙線的關係都是靠西邊走，公務機關的部分包括衛生所、學校、鄉公所、農會等等，都是向台九丙公路走。這麼多年以來，台九線增加木瓜溪橋、吉豐路這個部分，我們又增加了 193 縣道，尤其是 193 縣道現在建置的很好，謝謝縣長以及建設處鄧處長團隊的努力，建置好了之後，安全性各方面都很好，唯一就是紅綠燈不要那麼早就關，因為行駛那條道路的車輛車速都很快，我認為晚上十二點以後再關，但是我看現在好像晚上十點就關閉了，車輛在行駛的時候真的蠻危險的。吉安的都市計畫這部分鄧處長應該很瞭解了，這兩個都市計畫好像Ｖ字型的，車站是在中間的部分，吉安鄉公所都市計畫跟早期吉安的都市計畫重點的部分因為公路的關係比較偏西邊，現在兩條公路再增置台九線跟 193 縣道，尤其是 193 縣道假日的車流量是很大的，這次大花蓮都市計畫區整併（含擴大）檢討規劃案由我們縣政府來主導，地方鄉鎮市公所就不再著墨，但是要讓地方能夠瞭解。針對計畫的部分，我也請教過鄧處長，我也希望改天重點盤點時可以修正一下，稍微拉回來吉安火車站這裡，那是吉安的中心點，兩個Ｖ字形，車站就在Ｖ字形的中央；稍微拉回來一點，對東邊土地的利用以及火車站前側農地的部分能夠充分加以利用，以利兩邊的發展。但是在西側吉安鄉建國路的部分，也請鄧處長在檢討的時候稍微留意一下，因為南北兩側，一側是花蓮市住宅商業區；吉安鄉的部分就是全部為農業區，頭重腳輕、南北不均的發展，兩側

的學校包括慈濟中學、慈濟護專以及太昌國小都在那裡，針對這條道路的開通及拓寬的部分，也有其他議員在關心。處長，針對以上這兩點，請你做簡單的答覆，好不好？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各位議員，大家早安。謝謝黃馨議員關心有關於聯合排水以及我們現在正在辦理的大花蓮都市計畫。有關聯合排水的部分先跟議員說明一下，就是之前議員有建議、反映的那個區段，在今年杜蘇芮颱風來襲時造成聯合排水有一些災害的損壞的發生，議員建議的部分也在這個區塊裡面，當然我們就會報請中央補助我們辦理災害復建，整個災害復建大概已經核定下來，經費差不多是 900 萬元。

黃議員馨

問：有包含這裡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包含這裡面。

黃議員馨

問：包含這裡面，哦，好，謝謝，你沒說我還不知道。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因為議員反映的這一段，本來就是有一些老舊的狀況。

黃議員馨

問：早期建置的，80 年代那時候建置的，在下游。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是比較老舊的護岸，因為這次颱風災害有造成一些設施的損壞，所以整個復建的範圍，大概都有含括在議員所建議的這個區段也都有在這個裡面，所以我們一次來辦理修復。

黃議員馨

問：好，請你多幫忙，也謝謝縣長，因為這個比較危險的地方應該先來修建。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也謝謝議員反映聯合排水裡面要做一些清淤，做一些維護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每年都有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

黃議員馨

問：對排水設施要常態性維護，因為下游排水量比較大。三支排水匯流之後，那個口開始下到聯合排水，匯流的水量也比較大。至於下游的部分，因為是早期的建置，現在已經斑駁，我知道其中有一段縣政府有重新施作，就是靠近名人教練場那一段有做，可是再上去一點就是燕聲廣播電臺那一段，也要麻煩處長針對這一段要做好常態性維護跟管理的部分，至少那些草不要在河底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我們大概每年都會做水利建造物檢查，我們的河川駐警也會去巡防，全縣各個區域排水、河川都會去做水利建造物檢查，有發生這個問題時，我們就會去做清淤，這個部份也跟議員說明一下。

黃議員馨

問：好，繼續努力。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另外議員關心這個大花蓮都市計畫的部分，因為目前我們現在正在辦理的是四個主要計畫的合併跟主細分離的部分，這個部分程序會先走，但是後續還會有一個合併之後的整個大花蓮地區的細部計畫要跟著走，所以時程上可能也要配合細部計畫完成之後才會發布實施，所以需要一點期程，不過我們儘量會趕辦。

黃議員馨

問：因為我看了你提供給我的大花蓮都市計畫預估大概要到 115 年。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那個是目前預估的時間，預估的期程，因為我們在審議過程當中。

黃議員馨

問：沒關係，縣長跟我們都卸任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譬如說我們審議後送到內政部，內政部他必須要召開委員會議去審查，這需要一些時間，我們只能用匡估的方式，大概也沒辦法很精準的抓到這個委員會召開的時間。

黃議員馨

問：但是還要等這麼久，一直等，等到我們卸任了。我們的行政是延續的，當然要做的

部分就應該努力去推動，將來盤點的部分，針對我剛剛建議的部分，包括稍微拉回來中間東邊一點，你再看看車站的部分、將來鐵路高架的部分、道路縫合的部分，如果能夠建設好的話，相信整個環境上跟左邊交通的部分，我相信可以推動吉安更進步。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上一次議員質詢時，大概也有跟議員報告，當然會配合整個都市發展的需要以及發展的狀況去做調整。

黃議員馨

問：有機會的話就稍微盤點一下，稍微拉回來中間東邊一點，有些公共設施重點開發的部分，將來還是要跟大花蓮都市計畫結合，是吧？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對，大花蓮都市計畫主要是把四個都市計畫合併後，但是各自還是會有它自己的細部計畫，就是這四個計畫區合併之後，它還是會有四個細部計畫區。

黃議員馨

問：對，腳步走快一點，希望縣長在任跟我們在任的時候能夠看到整個大花蓮都市計畫合併的部分能夠完備，因為我也看到港口的建置，我有看到港口附近的都市計畫的變更，那也是很好，但是長期來東沙北運政策，港口也佔據大部分的砂石運送，如果港口那裡可以規劃的很好並連結周邊的都市區，我相信會有不同的樣貌。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其實港口港區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會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跟港公司，他們有一些港區建設計畫，他當然會有一些都市計畫調整的需求了，這部分我們也持續在跟他們互相配合。

黃議員馨

問：好，我會持續關注，因為這個部份對花蓮很重要。整個大花蓮都市計畫的部分，也請縣長能夠多加以關心，好，謝謝，處長請回，謝謝，也拜託縣長多加以協助。好，接下來要請教農業處陳處長，老百姓最近又跟我反映，我們花蓮愛狗愛貓人士特別多，他們愛到什麼情況啊？除了提供吃之外，因為餵他們不是解決的辦法，他們也會帶浪狗浪貓去絕育，但因為他並非飼主，所以他們帶流浪狗流浪貓去公務部門來進行絕育或者是打預防注射時要看有沒有植入晶片，所以他們沒辦法，因為節育就要花一筆錢，老百姓跟我說幫一隻貓節育都要花兩、三千元。其實他們這些愛貓愛

狗人士，尤其是愛貓人士，因為貓比較不容易抓，所以他們都會去誘捕，之後就把流浪貓帶去節育，節育完之後就放回原地。至於流浪狗的部分，我們花蓮的公立收容所前幾年在鳳林鎮新建狗貓躍動園區，總共能夠收容 350 隻，本來是在吉安鄉花蓮溪河岸旁，那是違法的建築物，現在已經是遷移到鳳林鎮，建置的不錯，但是狗跟貓只能夠收容 350 隻，狗的部分收容 330 隻，但貓的部分只能收容 20 隻，現在怎麼去收容啊？根本就沒有辦法。所以這些愛狗愛貓人士他們有一個 team，他們常常會集結，我建議陳處長請他們作為我們的志工，因為你把這些愛狗愛貓人士統合之後，有什麼困難就請他們來協助，他們也很願意的，但是這個節紮費用的部分，我希望公務部門幫忙想辦法給他們協助跟幫忙，畢竟這些愛狗愛貓人士實在沒有那麼多錢可以幫這些流浪貓、流浪狗貓節育。處長，狗貓躍動園區 350 隻的收容量真的很少，我講個笑話，就是以前吉安鄉的村長抓了流浪狗後，他問要放在哪裡？清潔隊也沒有收容，收容所又滿了，所以他們把北邊抓的丟在南邊、南邊抓的丟去北邊，沒有解決問題，因為真的沒有辦法。現在新建的狗貓躍動園區又只收容 350 隻，收容量太少了，還是沒有徹底解決問題。我建議你，環保科技園區那麼大，我們還有寵物運動公園給這些寵物運動，這是好狗命。但是這些流浪狗流浪貓的命不好，真的是連飯都沒得吃，到處流浪，到處製造骯髒之外，牠們的繁殖力又特別快，所以節育是有所必要的，請處長你研議看看，也將這些愛狗愛貓人士納為我們的志工，他們會幫忙，但是有些經費的部分他們沒有辦法應付，請你們研議看看如何給予協助。處長，你不要說明一下將來有沒有機會改變或擴大？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在座所的議員先生女士、媒體先進、所有縣府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感謝黃馨議員對貓狗的關心，也跟議員說明，非常感謝我們現在一些動物保護人士願意把一些遊蕩犬貓帶去結紮。也跟大家說明，目前犬貓三合一的部分，中央預算跟地方預算是一起來合作的，現在是還有名額，如果大家有三合一的需求，可以帶到我們合作的動物醫院去進行節育。我跟大家說明一下，目前就是高橋、中山犬貓、永安、和平這四間動物醫院是我們的公務預算執行的醫院。

黃議員馨

問：處長，等一下，我打岔一下，因為他非狗跟貓的飼主，也沒有辦法去植入晶片，他們是義務性協助幫忙把一些遊蕩犬貓帶去結紮。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裡面其實也有一個是縣預算在支援做部分絕育的部分，如果真的有需求的話，其實防疫所這邊都可以跟大家做合作。

黃議員馨

問：是喔。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的，也跟議員說明，其實我們也努力希望招募志工到狗貓躍動園區，不管是認識這些狗貓或是協助我們一些認領養的活動，或者是針對縣內一些犬貓熱點或者是管理，這部分如果議員那邊有相關團體的聯絡資訊，也歡迎議員提供給我知道，我們可以來看怎麼樣來合作進行。議員提到一些收容場域的部分，其實我們跟農業部也一直在討論怎麼樣去增加。近期農業部也針對一些遊蕩犬的管理跟我們地方政府有一些聯繫跟一些措施在進行，這部分還在研議階段，比較抱歉沒有辦法跟大家做詳細的報告。

黃議員馨

問：我們花蓮南北一百五十幾公里，你設置的狗貓躍動園區在鳳林，雖然是位在花蓮縣的中心，但是花蓮這麼狹長，未來你如果要多設在其他地方，可以請鄉鎮公所代為管理，花蓮縣這麼狹長，也需要適度的人力，你給公所一些預算請清潔隊協助處理，我相信公所會做的很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也感謝議員，其實環保科技園區雖然跟我們收容所的場域都是特目用地，但其實中央主管機關不同，法律的適用性也不同，這必須還要跟中央確認。也跟議員報告，就是在犬貓的部分，其實有配置一定的管理人員跟獸醫師的比例，不管是收容的量能或者是人力的部分，我們跟中央都有在爭取預算，尤其今年 8 月份我們就跟農業部提出明年度犬貓人力費用的擴充，目前還在等中央確定，他說他們會錄案，但是實際核定的數量還是要等到明年才會讓我們知道。

黃議員馨

問：好，我會持續關心。因為縣長很有愛心，我們有寵物運動公園，這些流浪貓跟流浪狗根本連飯也沒得吃了，除了錦上添花的部分，我覺得雪中送炭會比較好一點，希望農業處針對這方面把它做好，好不好？要不然我們公共場合，尤其是化仁海堤一帶好多流浪狗，真的很大，也很凶，有時候女孩子騎車從那邊經會被追，真的蠻危險的，請動植物防疫所多加以關心，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也請大家不要隨意餵養這些遊蕩犬貓，其實會增加環境的困擾。

黃議員馨

問：對啊，不應該餵養，其實老百姓基於愛心，有時候看他們饑餓於心不忍，但是根本的解決辦法還是要抓去結紮。真的沒辦法，你的收容所只收容 350 隻，我看兩天就滿了。將來有沒有機會，我是覺得統一管理很好啦，是不是能夠在鳳林環保科技園區這裡面建置大一點的公立收容所，不然你們收容不了這麼多浪狗浪貓，那要丟到哪裡？就像我們吉安一樣北邊抓丟在南邊、南邊抓丟進北邊，這樣不是解決問題，好不好？陳處長，你再好好研究一下，將來能夠建置的話也請縣長多加關心。好，今天第二輪質詢時間已經到了，謝謝陳處長，加油。其實我們同仁都很辛苦，也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我會持續來追蹤這個議題。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黃馨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玉芬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玉芬

問：大會主席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所有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女士，大家早安。今天是本席第二輪總質詢，我們先來看簡報首頁，我想有兩張照片很特別，就是這次富里鄉辦的騎士烏托邦活動，上千輛哈雷機車齊聚富里鄉，我要說的是說一個活動的成功可以造就地方上各方面的發展，那兩天的住宿，臺東縣池上鄉跟玉里鎮都客滿了，吃的也都客滿了，還有農特產品也賣光光，一個好的活動確實可以帶來可觀的人潮跟流量，所以我想跟縣府各局處來共勉，未來我們辦理的活動也希望是這樣。我們縣政府都設有府會聯絡人，我覺得這功能這一年來我看起來是非常的弱，沒有發揮到功能。我認為府會聯絡人可以做很多事情，像我們議員對於各局處業務執行上有些疑問，我想我們都有這樣的組織，每個局處裡面也都有府會聯絡人，但是沒有辦法來跟我們聯繫，我幾乎很少收到府會聯絡人的電話，所以我覺得這個功能非常弱。因為我們在議會開議期間發現很多問題需要由各局處來解釋、來說明，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有缺少，有待加強。簡報部分，請大家看，我沒有辦法一一說明，因為我時間很短，我也希望府會聯絡人的對口能夠把我們議會議員針對縣府相關業務所有的問題、疑慮的部分，能夠在我們小組分組審查會議之前，能夠收到這樣的一個訊息，不要在這個過程裡面錯過了很多的時間，然後一直拖到大會來也是不好。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各局處的府會聯絡人，我要建議的是你平常有宣導影片、有很多的活動等，所有的種種都有助於議員來瞭解所有活動的內容跟進行的程度，然後他好與壞我們都可以感覺得到。我們看到之後，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或者是在小組分組審查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很快速地清楚瞭解所有的議案，我想這個會幫助我們縣府所有各項工作推動不會受到阻礙，這個部分，我希望府會聯絡人未來能夠把這個事情做好。再來就是也要提醒有關議員提案的部份，有很多來自於村里長的建議案跟親民時間的建議案可能都會重疊，那我

要提醒各局處在會勘的時候或者已經成案了或者已經要施作了，你一定要知道這個案子有沒有重疊，重疊的部分要請大家一起來會勘及開工說明會，我覺得這個部分有一些可能有時候沒有注意到就錯過，有的沒通知、有的通知；也有可能案子名稱不一樣，你可能也會錯過這個部分，我希望各局處尤其做工程的部分能夠來詳加瞭解一下。接下來我要請教原民處督固處長。接下來的質詢會請幾個相關局處到備詢台，請你們簡短說明，因為時間不多。我先講部落用水的問題，我們有自來水延管工程跟簡易自來水，我發現簡易自來水現在要過渡到自來水延管工程這部分會讓部落族人有一些掙扎，就是簡易自來水有部分經費是來經濟部水利署，有自來水之後就沒有這個經費那，所以部落族人很掙扎。看看這些圖片，我建議一定要辦理自來延管工程，你看這些簡易自來水的圖片，他們上山去維修多辛苦，還要跋山涉水、還要游泳。這是安通的，奇美的也是一樣，他必須游泳過去，還要吊繩索，非常危險。右邊圖示大家看一下，沒有馬賽克，我還不小心褲子差點都掉了，你看多麼犧牲，所以我也希望原民處對自來水工程能夠多作推廣。我想請處長說明目前的進度。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大會主席張峻議長、徐副議長、陳秘書長、各位女士先生、媒體先進，大家早安。我就簡要說明玉里鎮北平社區自來水的部分，在「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這部分，鄭天財立委跟傅崐萁立委已經爭取到 3,355 萬元經費，在 10 月 17 日已經發包。玉里鎮源城里客城二鄰的部分，自來水公司已經錄案了，明年會提報水利署。能雅的部分有接水名冊，但是接水證件不足，目前正在蒐集中。

林議員玉芬

問：相關證件是要送到玉里鎮公所嗎？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對。馬立雲的部分要配合公路局，因為現在正在做台九線道路拓寬，所以這要等到拓寬完工後。梧繞的部分 8 月 29 日會勘過，他一定要籌組簡易自來水的管理委員。

林議員玉芬

問：沒有，簡易自來水的部分鶴岡有一個，不是簡易自來水，是自來水的部分，第五個。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對，第五個是就是馬立雲。

林議員玉芬

問：第五個是鶴岡村喔。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鶴岡村那個部分也是一樣，目前就是沒有辦法達到 60 萬。

林議員玉芬

問：就是工程經費不足。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對，所以目前還是要請他先做簡易自來水。至於奇美的部分，目前的進度是海葵颱風的災修。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針對奇美的部分，因為他現在水源的地方是非常危險，他有另外一個水源的地方可以取水，他們想換，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你要輔導他們，好不好？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會。至於安通的部分，因為自來水延管工程今年已經施作完畢，另外補助 26 戶做外線。

林議員玉芬

問：剛剛簡報上面的圖片就是今年他們做的嘛。好，我要麻煩處長告訴我們，到底有幾個已經送件了，還沒送件的有幾個？我只要這個就好了。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目前哈拉灣已經送件了，樂合的擋土牆已經送件了，阿多瀾聚會所的部分……

林議員玉芬

問：那個還沒來，沒關係。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

答：擋土牆的部分，原民會已經來會勘過了，他有建議送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不過計畫內容比較複雜，要花多一點時間來做。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剩下的部分，就請你會後提供書面回答。我要提的是有關哈拉灣安通部落的擋土牆，這個已經會勘過很多次，所以可能沒辦法再等，你可能考量一下計畫的內容，如果我們自己縣預算可以做，這個部分比較緊急，好不好？其他的部分，請你

會後書面回答。接下來請建設處及農業處兩位處長一起到備詢台，謝謝。簡報上面有幾個提案，這是我的議員提案，有三件轉農業處，轉來轉去不見了。我要問的是轉農業處之後，還要不要再會勘？你沒有會勘又怎麼轉去水保局？這個部分，我有點疑慮。建設處這邊是真的把這三個案子轉給農業處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謝謝議員，這個我回去查一下。

林議員玉芬

問：那個是山路水溝改善工程，其實上一屆議會都已經有錄案了，到現在還沒有做，所以這個部份希望能夠趕快施作。上一屆已經有議員提案了，這一屆我再提，希望趕快處理，因為那個水狀況很差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我回去瞭解一下再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玉芬

問：農業處陳處長，就是這幾個案子有接到嗎？轉農業處的案子。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這部分我可能要確認一下。建設處那邊有沒有轉過來跟後續辦理情形，再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玉芬

問：好，建設處鄧處長請回。接下來，我有意見的是公益性及考量相關的條件，我覺得這個有點沒有什麼意義啊，到底能做不能做，怎麼還要考量公益性、相關條件，那我們看起來感受都不是很好，用這樣回覆感覺上是有點糊弄議員。很多案件都用這種理由，我覺得農業處是不是要考量一下，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農業處這邊每年收到的案件，從 108 年大概 400 多件到現在 112 年總受理的案件將近 800 多件，其實案件量逐漸增加，但是人力是一樣的。

林議員玉芬

問：處長，我知道案件量很大，但是你有排先後順序，然後按照危險程度來排，好不好？就是看這個提案的內容哪一個危險性比較高，應該是由這個來排先後順序然後去

做，我想這個部分可以來考量一下。你不能說這個已經很危險了，今年才提所以我就慢一點，我還是覺得要優先考量危險性的部分，好不好？已經有進度的，可以先回覆我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議員可以給我那一頁簡報嗎？謝謝。跟議員說明，第一案我們有錄案，第二案我們已經提報水保署，第三案要等取得土地同意之後才能夠做後續的處理。

林議員玉芬

問：這個土地同意書我就要說明一下，你們很久沒有拿到也要提醒，你不能發了文就算了，然後沒有拿到也不提醒。這個我們都能來協助幫忙，但我們自己案件很多，我們自己也很忙，你們沒有拿到，你不能一直放著啊！你們再提醒一下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我們發文的時候，應該都會提到需要取得土地同意書。

林議員玉芬

問：當下會提醒，但是你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沒拿到，你就要再提醒嘛，要不然案子一直放在那裡，再麻煩提醒一下。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玉芬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林品仰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品仰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徐縣長、饒秘書長、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以及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二輪縣政總質詢，首先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希望能夠跟陳處長討論如何增進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的服務功能以及創新的做法。首先本席提醒陳處長，關於水培所的設立對於所有養殖業可以說是重中之重的一個單位，希望農業處這邊也要重視專才專用的作法，希望能夠專才專用，任用人員甚至是主管這方面必須要有水產養殖系的相關人才，希望能夠延攬至水培所。本席也瞭解水培所位在在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本席想瞭解水培所實際服務的工作及任務是什麼？請處長說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所有議員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林品仰議員對水培

所業務的關心。跟議員說明，水培所成立於民國 68 年，原名為「東山淡水魚苗繁殖場」，89 年更名為「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其實它很重要的工作就是在縣內養殖漁業的輔導，還有淡水魚苗的推廣。每年 3 月份我們都會發布新聞，讓大家可以去登記魚苗的配售，包括食用魚或是觀賞魚，3 月整個月份登記結束之後，在 7、8 月份之後我們會陸續發放，因為需要培苗的時間。也跟議員說明，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正式人員有三位及一位技師，都是水產養殖背景出身的。我們跟在地養殖養殖協會都有在合作，例如養殖技術推廣這部分，議員選區壽豐鄉那邊很多是養蜆的，在蜆這部分我們也有跟立川農場合作。水產培育所裡面的人員因為有水產養殖方面的技術，自己也有在進行蜆餌料魚苗的培養，但是因為這是比較小規模的試驗機制，其實同仁也有跟立川農場在接洽，是不是能夠來做一個比較大規模野放魚苗的培育，但是立川農場可能還是有他們自己的考量，目前還沒有獲得一個比較肯定的回覆，但在蜆的技術培養方面，我們同仁都是有在持續進行的，以上跟議員做簡要說明。

林議員品仰

問：好，我們知道水培所在民國 68 年就已經設立了，當初設立的一個良善做法就是希望能夠減少養殖業的成本，另外一方面是希望能夠減少它的折損率，這麼好的一個德政。我們看到從民國 68 年至今，這些設備明顯已經非常老舊，請問農業處是不是有一個相關改善計畫？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感謝議員的關心，針對水培所的部份，從今年開始首次開放六、日讓民眾可以進去參觀，平日週二到周日民眾都可以進去參觀，若有團體需要導覽的話，都可以跟我們做預約，我們同仁都會進行導覽說明，包括鄰近學校也會來預約，我們跟慈濟幾所學校都有合作。感謝議員關心水培所整體設施設備，其實水培所已經很久沒有做更新，尤其之前圓規颱風來襲造成養殖漁區的毀壞，我們也爭取到災害復建經費，但其實它只能夠針對受損的部分去做災害復建。因此在縣長的支持之下，今年有針對漁業文物館展示區以及湖藻生態區，還有整個木棧道及整個園區的設施設備改善這部分，在今年度追加預算中有做設計監造費用的追加，明年度我們也編列工程經費，也希望議員們可以支持，讓水產培育所可以更加興盛。

林議員品仰

問：好，壽豐鄉養殖區將近 400 公頃，漁業署訂定規畫 400 公頃的養殖區。這麼好山好水的一個地方，這個養殖區周邊又沒有工廠，真的是非常適合養殖的一個用地，可是黃金蜆的故鄉——壽豐鄉卻一直無法自己育化蜆苗，甚至 60%都是來自中部地區的蜆苗。請問水培所如何能夠來協助這些養殖業者，不管是養殖的方面，水培所如何能夠發揮這個功能來協助他們？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感謝議員，如同議員所講的，蜆的部分，花蓮這邊其實是全台第二大產區，最大產區是彰化縣，我們花蓮是第二大產區。其實蜆的產值也非常高，剛剛有跟議員報告，水培所的技士自己有在進行蜆餌飼料的技術培養，雖然中央有一些的研究經費的計畫，但他們都是針對學術單位，我們是政府行政機關，所以縣長也很支持所以我們同仁目前進行的新餌料魚苗的培育技術，但是這部分還是在小規模的地方，必須找到一個大場域的野放機制來做試驗，像是立川農場或是養殖協會那邊，我們也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合作來做大規模的野放的一個魚苗機制。

林議員品仰

問：以上的問題，也請處長加強關注這方面的問題。外來魚種對於整個花蓮縣的水域可以說是影響非常大，外來魚種的生存力非常強，我想外來魚種進入花蓮有可能是觀賞，我們鄉親可能引進來觀賞用、娛樂用等等方式，近年來我們花蓮的水域有可能也是會遇到棄養或者是放生的問題，因而導致整個水域生態的改變跟失衡。本席想請教陳處長如何因應這個外來魚種以及如何能夠改變外來魚種對生態的影響？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謝謝議員。其實目前花蓮縣外來魚種像是琵琶鼠魚、泰國鱧魚的部分比較多，如同剛剛議員提到有人飼養了之後又放養，造成整個水域外來種的侵入。我們會跟中央來爭取是不是能夠針對外來魚種的部分進行花蓮縣境內的水域調查，我們也看過其他縣市有針對外來魚種害魚進行釣害魚的競賽然後再放流原生魚種，可是在放流原生魚種部分，其實我們水培所都有在跟各個團體合作，就是提供魚苗去進行回放，希望能夠復育我們的原生的溪流狀態。感謝議員的關心。

林議員品仰

問：對於外來魚種這部分，很多人是建議就把它去除化就可以了，但是本席認為這並不是一個有效管理的方式，因此本席認為基於人道的做法以及創新的服務了，本席建議農業處針對外來魚種能夠成立流浪魚之家，可以收納民眾可能無法飼養的外來魚種，一方面這是一個人道的做法，也能夠防止民眾隨意放生。當然收容進來的魚種，也可以是另類提供民眾來瞭解新的魚類的知識，透過相關的配套措施，大家集思廣益這方面的觀念，花蓮的水培所一定可以成為全花蓮唯一而且最新的一個亮點，期待新的名詞、新的一個做法，我們跳脫傳統的理念，水培所可以嘗試新的思維，也請陳處長研議。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我們會研究，謝謝議員。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林品仰議員的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陳秘書長德惠

休息終了，請主席宣布繼續開會。

主席張議長峻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鄭乾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乾龍

問：謝謝大會張峻議長、縣府徐縣長、饒秘書長、在座縣府各局處首長、本會陳秘書長、今天與會的各位議員同仁先進、在座各位媒體先生女士，還有現在在觀看議會直播的各位花蓮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處長，我要跟你探討一下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這個是新建置的拍賣場的部分，開工日期是在 107 年的 7 月 30 日，總經費將近 1 億元，這筆經費包括花東基金補助 6,520 萬元、農委會農糧署補助 1,304 萬元、縣府配合款 434 萬元、花蔬自籌 1,742 萬元，總經費將近到 1 億元。10 月 25 日在議會同仁先進的支持之下，我們到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現場現勘目前舊拍賣場的情形，因為舊的拍賣場現在是在傳統市場周遭，跟零售商在一起，所以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申請花東基金來新設所謂新的拍賣場。那天我們專案會議到現場會勘的時候，現場是由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潘經理親自向我們介紹所謂新設施的情形，請各位看一下這個部分，紐澤西護欄，當下我們議員同仁先問他說這個有什麼作用，他是說如果下大雨的話，外面的水溝、路面的水、前面廣場的水都會流到拍賣場一樓空間，所以我們看到前面都比較低窪。剛才我們看到比較低窪的部分，就是所謂建築 GL 部分，這個是一樓的地面，一樓的地面比外面停車場跟外面馬路還低，所以潘經理當天跟我們說明只要一下大雨的話，水都往這邊流，主要是這種情形。再來這個部分是一樓本來是 PU 的設施，後來改用金剛砂，不知道是材料問題還是其他問題，現在都剝落了。好，這是一樓的部分，我們再看二樓的部分。二樓部分就是管線外漏，還有屋頂和漏水，他的頂樓那個鐵片造型長時間漏水，比較嚴重的是二樓露臺頂板嚴重龜裂，他們也做了適度的做處理，就是所謂灌漿的部分。你看這個都是磚孔灌漿的，主要就是不要再有滲透情形發，這邊都積水，這個都看得到。當天我有請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請第三方建築師到現場協助會勘，針對建築物哪裡有缺失來提供專案小組做一個參考。建築師他列出九項，都是建議後續要怎麼處理的部分，請各位看一下這個九項的部分——水電工程依合約採監督付款以利完成。這個水電很重要，水電管線做一半，後續人怎麼去接啊？這個以後問題會很大，所以當下就請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請葉慶龍建築師到現場來協助會勘。11 月 25 日我們到現場會勘，11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依據

審計室府 11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查報告，為利農民收入及平衡民生物資，提升果菜市場批發營運績效，補助私人團體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區結合發展計畫，可是農業處為本主管機關監督歷程的立場很嚴謹的控管相關計畫執行過程，發生了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尚未完工，我想民生建設施政的承諾，亟待我們再來研究改善。整個施工的過程從 107 年 7 月開工到 109 年就地結算，到目前 112 年 5 月工程進度才 82%而已。本案較預定的時間已經落後三年，我們農業處為執行批發市場計劃的主管機關，是不是要依審記室糾正的意見，就本案負起管考及督導合作社的責任，嚴格控管計畫執行這個部分。當下本案邀集相關縣府、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營造廠商共同來我們議會召開專案會議，也感謝縣府農業處、建設處、行研處、政風處都有出席專案會議，比較遺憾的就是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並未派員參加，沒有辦法表達相關的意見，致使本案難以全面的檢討。我想縣府局處要提供相關意見給本專案小組做為參考，結果還有幾個單位沒有提供，我想相關單位還是要儘快提供給本專案小組，看後續要怎麼來協助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營造廠商，我們共同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解決。我這樣說了，本案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與營造廠商就地結算，雙方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剩餘工程及缺失待改善的部分，縣府農業處請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後續的招標事宜。我這邊要問了，我們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場何時可以啟用？因為民間都在看、民間都在質疑，包括攤商、農民都在關心拍賣場何時可以啟用。我這邊還要敘述一下，每一任的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的主席理事是有任期制的，如果這一任沒有處理，那下一任要怎麼處理？依據審計室報告，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非專業採購單位，請縣府必須跨局處積極輔導，不要重蹈覆轍，另外有關後續招標經費要如何來處理？民眾都在看拍賣場何時可以啟用，我有去瞭解，他現在就地結算已經在訴訟中，如果訴訟的話，以地院來講動輒一、兩年，他的金額超過 100 萬的話可能要到高院、到最高法院，動輒要三、五年，那五年後目前的人事還在位嗎？如果動輒五年，目前這個新建置的拍賣場已經閒置幾年了？再隔五年，裡面的設施如果損壞，誰要負起管養的責任？以後是不是我們縣府要去接收？本著職責所在，農業處就有其責任去督促他們共同解決我們民眾疑慮，民眾都在看，為什麼拍賣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啟用？以上是本席針對拍賣場的部分提出意見來跟各位局處長、各位議員來探討。陳處長，你表達一下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鄭議員對於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場擴建工程的關心。其實議員剛剛有提到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場擴建工程，它其實是花東二期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工程項目，希望可以給我們花蓮縣民一個比較完善的拍賣場機制。這個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場擴建工程的主辦單位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他是契約的甲方，營造廠商就是契約的乙

方，縣政府這邊是一個督導的角色。其實從 109 年開始，他們之間陸續有爭議的狀況之下，前任處長也有親自主持過他們的協調會議，跟不管是營造商、監造或者是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都有進行過會議，會議上其實有個決議是說趕在 109 年年底可以來完工，但是比較可惜的是營造方跟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可能彼此之間在工程的認知或是後續的推進上面有落差，其實後續的部分我們這邊也有進行過一個調解委員會，一樣就是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跟營造方雙方沒辦法接受這個調解委員會的結論，所以沒辦法進行到後續的程序，所以到了今年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提起訴訟，針對營造方提起訴訟。有關議員提到農業處還沒有提供資料的部分，也必須跟議員報告，我們農業處自己也委請建築師針對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場目前建築整體狀況提供一個建議說明，其實建築師的報告還在製作當中，所以目前還沒辦法提供。

鄭議員乾龍

問：處長，你所講的我都瞭解，我想說那個建物如果以目前的訴訟進度動輒要三、五年，如果他們可以申請仲裁可能一年就 OK 了，仲裁一年可能就達成當初我們仲裁的目標了。但是如果訴訟的話，動輒要三、五年，再過三、五年，我想在座很多同仁可能也沒有在這邊了，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積極去運作一下，不要讓民眾觀感不好，本著我們的職責，我們要求他們，如果他單方面可以撤銷訴訟改為仲裁，當然那就走仲裁這個部分，我想比較快。主管機關有其責任讓這件事情儘可能早一點結束，不要造成外面的觀感不好，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仲裁的話，可能是看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或者是營造方兩方。

鄭議員乾龍

問：對，就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或者是營造方兩方，你就跟他們溝通協調一下，不管誰對誰錯，事情發生了，我們總是要釐清，趕快將這個拍賣場繼續興建完成，好不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

鄭議員乾龍

問：是不是請徐縣長回應一下？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鄭乾龍議員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以及所有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

鄭議員乾龍

問：縣長，你剛才都有看到簡報吧？

徐縣長榛蔚

答：是。

鄭議員乾龍

問：也有聽到陳處長對整件事情的陳述，我想你以花蓮縣大家長的立場，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要進一步積極的來促成、來協助？要不然就如同我剛剛所陳述的，如果訴訟的部分，動輒要三、五年，三、五年那個建物在那邊，誰要負責管養？以後後續的問題誰要去接手？這個是很麻煩的事情。

徐縣長榛蔚

答：在這裡跟議員討論一下、探討一下，其實針對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或者是營建商這個部分，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可以介入來做協調溝通的工作，農業處一直不斷的努力在做協調，但是這個甲乙兩方一直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甚至後來到調解委員會還是沒有辦法有共識，最後真的沒有辦法就走到興訟，現在已經進到了司法的程序，我們只能靜待司法的部分。

鄭議員乾龍

問：縣長，因為這個部分我不瞭解，所以我有請教專家，提訴訟的人如果他撤掉的話，我們就可以走仲裁的部分。大會主席，邱議員有借我兩分鐘。好，謝謝。縣長，我們縣府要積極一點，要不然擺在那邊，經過三、五年風吹雨淋，萬一水管不通了、萬一屋頂繼續滲漏水，這五年變化很大，以後誰要負責去善後？

徐縣長榛蔚

答：鄭議員，剛才陳淑雯處長也說，我們現在也委請建築師來做一個評估，在建築師這個評估報告出來以後，我們手上有資料的時候再來跟甲方乙方來做對談，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方式讓我們未來這一條路可以走的比較順。我想無論是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或者是營建商都願意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否則營建商也拿不到錢、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也沒有辦法對外開放來營業，所以我想這個都是往正的方向來發展。

鄭議員乾龍

問：因為我們都在積極協助他們，那一天我們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也有請建築師到現場，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潘經理有提到說露臺部頂板的部分因為養護期還沒到，所以上面就放比較重的東西把它壓上去，所以造成樓地板龜裂，當下建築師也建議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可以提供設計藍圖做為參考，來了解裡面的結構是不是有什麼問

題，結果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也沒提供，當下他說 OK，可是要請示，結果請示到現在。我們要幫他的忙，他卻不提供資料，我們也沒有辦法幫忙了，是不是這樣說？我就想還是要拜託縣長了，因為我們花了那麼多經費建置一個新的拍賣場在那邊，陸陸續續民眾都在質疑，花蓮又是地震頻繁的地方、又是颱風多的地方，長時間造成漏水的部分以後誰要去善後？

徐縣長榛蔚

答：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來解決這件事。

鄭議員乾龍

問：那就要麻煩縣長跟我陳處長我們多橫向聯繫，儘可能把這事情圓滿解決，好不好？謝謝。縣長你請坐。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鄭乾龍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鍾素政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5 分鐘。

鍾議員素政

問：謝謝大會主席張峻議長、辛苦的縣府團隊、徐縣長、饒秘書長、我們所有認真的同仁們，大家早。我們先看一下我的第五案，第一輪總質詢未完成的另外一個案子。這個案子我知道有三位議員同仁在關心，當然我們要還原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今天你是上備詢臺最多的一位處長。首先本席要給你最大的一個掌聲跟感謝，因為在所有的報導裡面看得到我們農業的發展，你盡了非常大的努力，同時你的專業也讓我們所有花蓮縣民都看得到最專業的農業處處長。針對這一個案子我要請問陳處長，原本我是想要請農業處水保科科長來回答，可是我相信處長你在山坡地查報與取締這個區塊非常熟稔，我想請問在 10 月 6 日監察院糾正花蓮縣政府這個案子，我們議員同仁也有提出了，那我就跳過監察院這個部分，請問這個案子是不是今年 2 月份我質詢的那個案子？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跟各位議員，大家好。感謝鍾素政議員對水保業務的關心。這個案子如果是監察院關心的案子的話，其實就是今年 2 月份最先是有人在網路上表達，然後議員也有一起來關心的這個案件，沒有錯。

鍾議員素政

問：對，就是同一個案子，永良段的土地，長良林道旁邊。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

鍾議員素政

問：為什麼會到 10 月份還一直在燃燒，是不是我們後續沒有去做處理？我們明明知道說他已經違法了、有超挖了，我們沒有再繼續去追蹤這個案子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從 2 月份開始，其實一直以來我們所有的作業程序都是必須請公所先查報上來，公所查報之後確定它現地，也跟大家說明的是它現地是超挖，並不是一個種薑的狀態，他的合法允許是他右邊這個地號，他超挖到左邊這個地號了。

鍾議員素政

問：那我們縣府會做怎樣的處理？除了裁罰以外。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對，除了罰款之外，我們有要求行為人必須要限期改善。

鍾議員素政

問：他改善了沒有？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必須跟議員說明，其實行為人他有持續的改善中，植被的恢復狀態可能沒有理想。

鍾議員素政

問：改善時間可以多久？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基本上會是三個月期間，其實這個案件不只是監察院，水保署單位也有在關切，行為人其實有表達說他的植被恢復狀態因為天氣的關係沒有辦法那麼快，所以也有跟我們申請可不可以延長期限，我記得那個時候是有讓他延長一小段時間，但確切時間會後再跟議員說明。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在 111 年 10 月一直到 112 年，我們所增加的開發量有二十九件增加的，同時違法的量有九件增加的。好，衛星變異點原本有九十二點，現在一百七十三點，等於多了八十一處，表示我們的山坡地的開發越來越多。那個都是合法性的，應該是合法性我們才允許他開發，然後他必須做什麼？做水土保持，就是他申請時我們要求的條件之一，包括排水渠溝的引水設施也要做出來，對不對？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先跟議員說明有關衛星變異點的部分，不只是山坡地，其實在整個農地上面或者是其他設施有變異的話，它就會展現，不是只有山坡地。

鍾議員素政

問：一開始是公所查報？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對。

鍾議員素政

問：如果有違法的，公所如果查報給我們縣府，縣府審查申請書要核准給他們，這樣的情況之下會有漏洞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如果衛星查報回來，我們一定會先聯合現勘看有沒有違規，如果他是違規的話，我們就是開立裁罰書。

鍾議員素政

問：我們是在開工的時候去看一次、完工去看一次？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對，就是開工跟完工。

鍾議員素政

問：是，農業處水保科人員去看嗎？還是公所？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農業處水保科跟公所同仁都會去。

鍾議員素政

問：還有專業人員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要看水保案件。也跟議員報告，之前有議員針對簡易水保案件提出質詢，其實水保技師服務團都會來進行協助，包括審查機制委員會這部分，我們也在擬定。

鍾議員素政

問：現在這麼多的案子裡面，我相信違法案件並不多，而且我們議員關心這個案子，我們關心的不是他種薑，因為那是農民的權益，我們只要求他是合法的話，我們都必須要讓他在那邊很安全而且很順利的去把薑種好或者把蔬菜種好，或者把他該種植的東西種好，那個我們都不管。其實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我們所關心的絕對是山坡地以及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而已。所以我們就會去重視山坡地如何開發，開發的時候你們如何監督，而我們在監督你們所有的責任。所以今天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時，當然我們就會問農業處水保科有沒有上去，是不是親自上去，是不是已經真的盡到責任？要不然我們縣政府不會被監察院糾正。你的看法如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其感謝議員的關心，我們所有同仁其實都非常的辛苦，所有水保設施申請人他們在施工中的狀態，我們沒辦法每一天、每一秒都去關切到他現在的狀態。不過也感謝民眾關心、議員關心以及監察院的關心，讓我們知道他的超挖狀態。

鍾議員素政

問：好，我們看一下簡報，我們來看最後面，你看，已經開發到那種程度。不要說南區，我們整個花蓮縣原本是綠色山脈一大片，中央山脈包括東北都一樣，但是你看，現在快變成黃土高坡。無論是國有地也好、私有地也好，我們都在努力維護山坡地，希望我們縣府多加把勁，能夠好好關心水土保持這個區塊。我想了解縣府查報取締是縣府主動，還是有人檢舉你們才會去查報取締？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我也跟鄰近幾個縣市農業首長都做過交流，其實目前大家的做法都是以衛星變異點以及民眾檢舉為主，畢竟不只是有水保人力量能的問題之外，其實我們希望以不擾民為主。目前的話，我們縣內的案件都是以民眾檢舉以及衛星變異點為主。公所的部分，他們自己都會進行一個定期的查報，查報上來之後，我們都會去查。

鍾議員素政

問：我希望山坡地的查報已取締這個部分，當然我們要以合法的為優先來保護他們，如果違法的，我拜託農業處請輔導他們儘快就地合法性來種植農作物。然後這一件就衍生到了另外一個案件，我們再來看一下瑞北，到目前為止我們去三次會勘，第一次 7 月份的時候，是水保科邱科長帶著專業人員到現場。這一塊原本沒有那麼大塊，因為發現是不良環境，後來邱科長特別要求租約人趕快把沙包堆上。這是最近去拍的，沙包不見了，而且開發越來越多的情況之下，10 月份農工科技師陪著我們再上

去兩趟，也把水保署專員帶去，去了之後，發現問題又來了——水保署給我們的會勘記錄上寫著：本案需待上方山坡大面積開發行為釐清權責後再行研議，農業處查明後續已辦理。請問處長現在到什麼階段了？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這個案件應該是有民眾申請水保的開挖，那是有合法申請的，後續的部分，議員關心的是下面的民眾他們覺得後續的大面積開發。

鍾議員素政

問：因為 111 年土石已經就流到下方民眾的屋內了。為什麼我會關心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山坡地大面積的開發行為應該先釐清權責，這個部分我很重視，請你回去後再去了解農業處有沒有去查明後續的辦理，我要你去查，然後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好。

鍾議員素政

問：好，陳處長請回。接下來我要請教觀光處張處長，工商管理的重要性從這一次屏東明揚火災事件來看工廠管理，張處長在工作報告時也說明了工廠登記申請，我們都會依營業項目來做管理，對不對？我知道工廠登記是很不容易的，因為他有非常多的條件，而且生命財產安全在整個工廠裡面它有土地的一個使用範圍。張處長在工作報告中提到核准納管家數有一百四十三家，請問你是如何調查的？目前接受納管的合格工廠有幾家？未合格的工廠將如何處理、輔導與管理？請處長回答。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謝謝議員針對這個工廠輔導的關心，我想工廠輔導法修正之後，我們根據 109 年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他是要求在兩年內要納管，三年內要提出改善計畫。也就是說他的條件是指既有的工廠在 1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未登記的工廠。

鍾議員素政

問：處長，我只要知道目前接受納管合格的工廠有幾家？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跟議座報告，這個部分是透過經濟部、農委會的空拍，我們花蓮當初是有七百零四個這個變異點，之後透過我們去查證這些變異點裡面有可能是未登記工廠的部分我們去查，我記得總共是有一百九十幾家，我們在期限之內有一百四十三家的納管工

廠來全數納管，在期限之內他們也提出了改善計畫，這一百四十三家的改善計畫現在經過我們來審查，從今年開始我們已經有四十一家通過，所以未登記工廠四十一家他就是要在兩年內完成改善，他就可以取得特定工廠的資格。

鍾議員素政

問：如果說我們查了那麼多家，現在目前只有四十幾家是合格的，並且在兩年內完成改善，對不對？如果除了這四十幾家之外，還沒有趕上我們的進度的未合法工廠怎麼處理？他還在經營中，是不是？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他只要是納管進來，繳了納管輔導金……

鍾議員素政

問：他還是可以繼續營業，對不對？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他可以。

鍾議員素政

問：有沒有危險性？你們怎麼檢查呢？如果說他不是合格的。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如果議座指的是有關消防的部分，消防局這邊會有相關罰則處理。

鍾議員素政

問：可是一家公司不是單單只有消防的問題，依他的營業項目來登記，從工商管理裡面我知道以他的營業項目來登記，他們裡面所需要所有的設備也好或者材料也好，就像現在屏東明揚大火事件，我們知道這家是做高爾夫球材料的，所以他們那時候是不是裡面管理上出問題了？我現在要求的是花蓮縣政府所針對管理工商登記裡面所管理的，也要特別的去看工廠的危險性有多高，而不是只有消防，還有別的啦，衛生等各方面也好，包括材料這個區塊是屬於哪一個局處來管理的，你們要一併去做稽查，對不對？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會。

鍾議員素政

問：我們要聯合稽查對不對？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一年至少會有一次。

鍾議員素政

問：一年才一次的稽核？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依照規定，我們一年會有一次的總清查。

鍾議員素政

問：其實一年一次總清查是很不夠的啦！因為營業者要落實工廠的安全性，我是希望縣府能夠不要像明揚這樣出事情後我們再來追究責任。我們希望工廠能夠都有合法性、安全性，因為工廠裡面一定很多工人，希望我們在工商管理登記裡面能夠提升自己的管理辦法來保護他們，所以在稽查這個部分，現在我所知道的是只有人家檢舉了，我們才會再去稽查，對不對？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不是，那個檢舉的是歸檢舉的，至於例行性的我們會……

鍾議員素政

問：例行性有一次嘛，你說一年一次嘛。可是目前工商管理裡面據我所知，有人檢舉的話，你們才會去稽查。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

答：謝謝議座，我們會遵照議座所指示的，因為各個危險性我們有各個局處會分工，我們會一起橫向來協調。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鍾素政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韓林梅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0 分鐘。

韓議員林梅

問：謝謝大會張峻議長、陳秘書長、徐縣長、縣府同仁及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我們知道花蓮市現在目前最重要的一個大道叫做十六股大道，這條十六股大道我記得應該是 105 年左右通車，當時傅崐萁縣長，也是現任的傅崐萁立委也到現場剪綵。從那個時候到現在經過了一段時間，這條大道雖然它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樞紐，也是打通美崙到後站，也就是東西向這個部分一條非常重要的大道。目前我們看到的情況是十六股大道它的平面道路是四線道，但是上了橋之後就變為雙線道再加上機車

專用道。我們先看一段影片，有民眾向本席投訴，從這座橋上機車專用道下到平面道路的時候要跟汽車共用一般道路，所以常常會讓機車騎時感到有壓迫感。我們花蓮市的機車族其實都沒有機車專用的主要道路，這一條道路自開闢之後，我們看到從四線變成了兩線，從橋上到橋下機車道直直對過去是跟汽車道相連的，所以等過了路口之後就沒有機車專用道了，是非常危險的。我也常常利用下班時段去走該段路，發現該段路是非常壅塞的，而且車流量非常多，有的時候夜間路燈沒有那麼亮，所以這一條道路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本席建議，就是在下橋之後我們看到道路的路寬，它的道路應該可以設機車專用道讓民眾更有保障。針對這個部分，待會再請建設處回應，因為最後我有一些事情要請建設處回覆的時候，再請建設處一併回覆。目前我們知道整個鄉鎮市的計畫裡面，我們在做從將軍府一直到松園整個人行道的鋪面工程，現在正在進行，這是文化局在執行的對不對？現在正在施作的這個人行道鋪面工程未來施工完成之後，會是一個非常漂亮的人行道，但是未來也有可能會有一些車輛進出或是大貨車進出載貨雜物，整個出入口的部分，因為這裡沒有出入口，只有直直過去，這條道路就直直過去，然後到後面是電信局的腹地，因為沒有出路，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可以打通其他的銜接道路？因為這一條路，其實它可以通到水源街，那水源街那邊有另外一個出口，所以這個部分以後可能要做一個研議，因為如果卡車經常出入的話，會壓到整個鋪好的路面，會讓路面受損。另外，因為時間有限，我想這個部分就要請建設處鄧處長來回覆，就是今天幾位議員特別提到進度的部分，常常建議之後，我們好像都沒有很快速的處理或是做良善的回覆，有時候我們議員建議出來的事情到底是做了沒有，我們可能搞不清楚，所以以下幾個問題想要請教處長，當然還有很多問題，我這個比較重要的先提出來。因為在上一次定期大會時，我們曾經有談到要檢討修正花蓮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本席也特別提到這個管理辦法已經實施了十五、六年了，到現在沒有做檢討，我們可以去看其他縣市代金的計算方式跟我們計算方式是不一樣的，所以造成繳納代金過高，可能讓民眾不敢做調整，也會影響到整個都市計畫的發展。針對這個部分我請問鄧處長，有在做修正檢討嗎？有檢討過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可能要彙整一些其他縣市，目前他們現在執行的狀況來做檢討。

韓議員林梅

問：因為常常我問過後，可能就會突然想到怎麼都沒有收到回覆，如果要做修正檢討，有一些方向可能會知會我們議員，可是可能我們沒有被通知，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鄧處長特別關注，也希望這個檢討辦法能夠趕快做修正。第二點是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核發這個部分，就是有關在花蓮縣政府設立都市計畫分區證明核發的便民中心這

件事情一直沒有接受到訊息。我跟地政處、地政跟事務所有特別討論，其實不是很困難，但是我想是不是建設處主辦的業務跟行政的工作比重不一樣，所以這個相關進度一直都沒有，其實這個不是非常困難的事情，但是我跟您討論後，我覺得您好像給我的感覺是非常的困難啊！我跟別人討論起來不是這樣的，而且有成功的經驗，其實外縣市都已經有在做了。這個只要把系統建構好，應該是很快就可以上手。處長，你有開始去討論這件事情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跟議員說明，我們已經有邀集幾個鄉鎮公所，因為目前核發是由各鄉鎮市公所在負責，那目前跟公所討論的共識大概會朝向採用先做線上申請的方式來進行，但是這個必須要開發一些系統，也必須要找各公所的同仁一起來討論線上申請相關的作業模式，這是第一階段，目前都正在討論當中。

韓議員林梅

問：是啊，外縣市也是線上申請的。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有幾個縣市已經開始有做了。

韓議員林梅

問：你這個系統需要錢，你有爭取預算嗎？有編列預算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當然，我們有在執行國土一期，現在國土二期也跟花東基金已經爭取到相關經費，我們會在一期、二期裡面來做這個系統的開發。

韓議員林梅

問：是啊，我們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這個預算沒有辦法完整使用，會讓我們所有的建設也好、行政事務也好，很多的事情都是沒有辦法進行的，這也攸關我們人民百姓的權益。我想不論是縣府各局處主管或者是我們所有同仁都會積極努力讓預算能夠成行，讓我們可以做事情，不然沒有辦法做事情，那可能所有的縣政都停擺、都停滯了。第三個是花蓮市自由街停車場，這個照明尤其夜間的時候非常昏暗，我們也去會勘過了，我不知道這個部份改善了嗎？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自由街停車場它是整個停車格重新劃設，並沒有去改變現場的狀況，跟以前一樣。

韓議員林梅

問：是，做了之後，你們可以現場可以看一下，真的很暗，因為有一天晚上我是過去現場會勘，也發現真的是照明不足。因為夜間的時候我們婦女的安全是比較堪慮的，所以才會建請建設處要加強照明設備的部分。

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答：是，可能我們重新做過之後，民眾對於那個區塊的關注度比較高了，大家就開始認為現在目前特別是在夜間的照明太昏暗。不過照明這個部分，因為相關的路燈系統設備都是由花蓮市公所在負責，所以我們會請公所去研議，是不是相關照明設施去做一些增設或者更換比較亮的燈泡這個方式來處理。

韓議員林梅

問：好，謝謝處長回答，處長你可以請回座。以上幾項是我認為處長他應該可以快速處理的問題，所以才會在這裡跟處長做一個討論，我們也希望縣府的行政效率能夠提高，把整個工作可以做得更好。謝謝，我今天的質詢時間到這裡，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韓林梅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張美慧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1 分鐘。

張議員美慧

問：謝謝議長、各位好，這是本席第二輪總質詢，本席要延續第一輪總質詢一些相關的疑問，再請有關局處首長以及縣長來回覆。首先請農業處陳處長到備詢台。陳處長，請問你，前天本席在總質詢當中有詢問你，就是農舍的圍牆、透水磚以及種草坪這樣的一些行為算不算是農業設施？你都沒有正面的回答。好，經過這兩天，我想你應該會回去研究、回去瞭解，對於法令法規的規範應該有回去做功課，因為我給你兩天的時間了。這些算不算是農業設施？這是第一題。第二題，鋪瀝青、鋪柏油、鋪水泥的停車場，農舍在農地上做這樣的行為算不算是農業設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及所有議員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張美慧議員對農業業務的關心。其實議員關心的部分，例如剛剛議員提到鋪柏油、瀝青那些，其實只要不管是任何的設施，只要沒有經過合法的農業設施申請的話，它就不是一個合法的農業設施。

張議員美慧

問：對，所以它就不是，就是以上我所提的、所講的這些都不是合法的農業設施。好，認定是這樣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如果沒有經過申請。

張議員美慧

問：沒有經過申請，好，對。沒有經過申請的都不會是合法、都不算是合法，這樣子的答案才是正確的答案，才是很明確的答案。我也舉出其他案例給大家看。這個也是花蓮縣政府認定的非農業設施的個案，就像剛剛處長講的，這個確定，因為他鋪了水泥，被縣政府開罰，就是他不是農業設施，所以他是違法，他農地非農用，農地違規使用。好，下一張簡報。他被縣政府第一次罰六萬元、第二次罰十二萬元，總共罰了十八萬元，而且要求他要恢復原狀，所以剛剛那塊農地的現況是這樣，這個是陳情人提供給我的。恢復原狀的農地就是長這樣，前一張是鋪了水泥，被你們要求他要恢復原狀，而且他也繳了罰款，他繳兩次加起來是十八萬元，這是你們對於一般縣民開罰的一個處理措施、處理的作為，這樣子的一個情況之下有確定了嘛？好。我再來繼續問下一張，這個是東大門夜市的黑白石，這個千年不壞的黑白石是長這樣子，下一張，是在農地上也鋪了這個千年不壞的黑白石，算不算農業設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那個地號上面是農牧用地，還是建地？

張議員美慧

問：這個是福吉段 109 地號的農地，這算不算農業設施？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他在另外一邊吧？跟議員說明，我印象中是有建地的部分，我不確定那個部分是不是在建地的範圍內，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跟議員回答說他是不是在農地上。

張議員美慧

問：他在農地上，福吉段 109 地號。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這一塊我不太確定。

張議員美慧

問：我還要再畫圖給你看？再給你看那個圖嗎？我前天已經有給你看過了。這些算不算？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經過地政處裁處之後，其實不管是所有任何一個案件的行為人，他只要違規的話，地政處經過裁處之後繳納罰款書，剛剛議員提到另外那個案例的話，違規行為人如果有其他的用途需要被輔導改善的話，其實我們都會做協助。在前一次的回覆上也有跟議員報告說，同意籌設或是目前其他的申請案件也都有經過區域計畫法裁罰之後的一個案件。

張議員美慧

問：那個是地政處。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基本上這些案件目前我們申請休閒農場總共三十四家同意籌設跟四家申請中裡面，不是只有某一個案件他是因為被區域計畫法裁罰之後來申請休閒農場，還有其他家也是這個狀態。他來申請休閒農場的過程中，基本上依照……

張議員美慧

問：縣政府都是積極的輔導？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是，依照農委會 104 年的函釋，我們也沒辦法去要求。

張議員美慧

問：裁罰的部分，我等一下再問地政處吳處長。你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要詢問你，就是可能要提出一些相關的休閒農場申請，要經過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一些建議、一些看法、一些答案，再來讓地政處做參考。因為地政處吳處長在前天的答詢也是這樣回答我，依照區域計畫法的裁罰相關規定。因為你又再一次的沒有正面回答，因為你不知道。那個黑白石的部分，為什麼徐縣長家門口的黑白石會跟東大門鋪設的黑白石是一致，那是另外一題，我今天不做討論。我今天要問的就是它屬不屬於農業設施？那個黑白石為什麼會一致的，可能要再問徐縣長或傅前縣長。那我要問的就是這個部分，它算不算農業設施，你也沒有回答我。好，那我要來問地政處吳處長，我先來讓大家瞭解一下這個案子，為什麼要一直講這個案子，就是縣政府的執法不能夠雙重標準、不能夠有特權，容許在花蓮縣享有這個權利又使用特權，這樣子是欺負花蓮縣民。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違規使用農地的時間軸，去年 11 月徐縣長違規使用農地被檢舉，今年 3 月 31 日地政處開罰六萬元，5 月 5 日徐縣長繳清了六萬元罰款。你那一天在大會上回覆本席說 6 月底有提出展延的申請，因為 7 月 1 日應該要恢復原狀，三個月限期改善。因為這兩天我又仔細地聽你在前兩天

本席總質詢當中所答詢的這個答案，你是這樣講，還有 10 月 30 日你的回覆，我們整理出來這樣的時間軸。6 月底提出展延的申請，7 月 1 日應該要恢復原狀，到 9 月 15 日這個掛件送到農業處要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提了四筆土地用其亮公司名義要來申請休閒農場。我想請問你，就是他提出展延申請，他有什麼樣的一個興辦事業計畫或提出什麼樣的一個內容？我們來看依照相關的法令，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裁處的基準，是這樣的一個內容——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裁處之案件，如該違規行為人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好，他要申請合法使用，用的是哪一個？他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嗎？或有容許使用嗎？就是他在申請展延的時候，有沒有一併提出來？你有去問過農業處嗎？裁處機關得視案件之改善情形或申請合法使用流程等原因事實並且參考目地事業主管機關，目地事業主管機關就是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你有問過他們嗎？你有問過他，他給你什麼樣的答案，所以你同意他展延，你聽不懂我問的嗎？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我現在就答覆啊！大會主席張議長、徐副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有關張議員所詢問的部分，我們在簽會辦的時候都簽會給農業處表示意見，這案子的確是有一個申請案子進來，所以我們依照區域計畫法的規定，我們的裁罰書面裡面也有這樣寫，就是拆除地上恢復原狀或申請合法使用獲准之類，所以這個案子他是有個行政流程要走，這個案子有送進來，我們才這樣子簽。

張議員美慧

問：他 9 月 15 日才掛件進來，那農業處怎麼回覆你，你去問他作為你同意展延的一個依據，農業處是怎麼樣回覆給你？你要依循他、要遵循他嘛，是不是？依照區計畫法的裁罰嘛。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這個案子是因為要做一個休閒農場案子有進來，這個構想要進來。

張議員美慧

問：構想就可以喔？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不是，他資料也要送進來。

張議員美慧

問：他有提出來嗎？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對，因為他是有提這個案子進來。

張議員美慧
問：他在申請展延的時候就一併提出來嗎？你確定嗎？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9 月 15 日。

張議員美慧
問：6 月底申請展延，我講的不是 9 月 15 日嗎？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6 月底他是有個意思表示出來。

張議員美慧
問：意思表示就可以喔？口頭跟你說我要申請休閒農場，所以你就說好，我同意你展延，是這樣嗎？可以這樣嗎？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那時候有申請，有一個申請進來說他要做一個休閒農場的部分。

張議員美慧
問：申請什麼？在哪裡？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申請做休閒農場。

張議員美慧
問：那農業處怎麼說？農業處有同意嗎？有說可以嗎？農業處當時有收到文件嗎？9 月 15 日才掛件進來的啊！從 6 月底到 9 月 15 日這段時間是做什麼？他說要展延的時候，農業處的態度跟立場是什麼？農業處有沒有違法？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這個案子，我們第一次簽的時候，農業處表示有一個案子要申請做休閒農場。

張議員美慧
問：農業處怎麼回？那陳處長你來講嘛。

地政處吳處長泰錕

答：所以我們展延到 9 月 30 日之前你要提一個案子進來。

張議員美慧

問：我們講話就是這樣轉來轉去、迂迴，問你都沒有辦法直接回答。他申請展延的時候提出什麼樣的內容，你回答。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說明，其實所有的案件都是一樣的。

張議員美慧

問：什麼叫所有的案件？我針對這個案件，這個案件就是你縣政府不能成為特權的包庇中心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報告，我跟議員說明過了，我們所有的休閒農場案件不只這一件。

張議員美慧

問：我真的要奉勸你們公務人員，你不算啦！你、吳昆儒、明良臻不算啦！你們這些優秀的公務人員真的要為你的職業生涯要好好的保護，你們都非常的優秀。你閉嘴！真的是這樣啊！我們已經折損了一個李裕仁還不夠嗎？還要被這樣子糟蹋嗎？這裡是一個包庇中心嗎？這是一個特權中心嗎？為什麼都問不出來？那請檢調來問！政風處出來啊！是這樣子的一個特權嗎？為什麼？違規使用，那應該要恢復原狀。你要申請休請休閒農場你再申請嘛！

農業處陳處長淑雯

答：跟議員報告，我們所有的休閒農場案件，其中被裁罰過都不能夠再申請了。行政院並沒有要求經過區域計畫法裁罰之後要拆除之後才能申請休閒農場。104 年行政院農委會的函釋。

主席張議長峻

好，兩位請回。謝謝張美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邱光明議員質詢，質詢時間 18 分鐘。

邱議員光明

問：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兩位秘書長以及各局處首長、本會同仁以及媒體記者，大家好。首先我要請教農業處以及環保局，不用回答，因為我已經在大會上提過好

幾次了，就是有關於十六股的養豬戶養豬的量蠻多的，因為花蓮的氣候變遷非常快，一吹到南風的時候，整個新城鄉有五個村都聞到惡臭味道。我請環保局以及農業處，農業處的農業設施輔導以及環保局的稽查應該要有所作為，不然每天老百姓打電話來說：「議員，你來聞看看這味道。」所以我們稽查的單位也好、我們農業設施輔導的單位也好，請兩位局處首長都加把勁。接著請民政處明處長到備詢台，有關於青年的發展是花蓮城市向前進非常重要的動力，但是往往會遇到很多的挫折，需要大家以及政府共同來幫忙。本席在這邊有四個議題，等下請明處長一一回答。第一，請問目前我們花蓮縣青年人數有多少？第二，目前遇到哪些問題？請明處長回答。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縣長、徐副議長、饒秘書長、陳秘書長以及各位議員、各位局處首長、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上、大家好。謝謝邱光明議員對青年各項事務的關注以及具體的討論。其實在青年的部分，我們的定義是在十八歲到四十五歲的青年朋友，在花蓮目前的青年人口大概在 11 萬 7,000 人左右。剛剛議員所提到目前所遇到的困難這部分，其實這幾年來，各項的青年輔導或者是花蓮青年所碰到的一些的問題，比較具體、比較大的一些問題，首先第一個的部分就是其實花蓮青年朋友以往除了就學畢業以後，在職自我的投資或者自我的學習跟訓練，由於因為交通以及距離的關係，其實他到其他縣市去做交流或者學習的機會相對是比較少的，所以其實在花蓮有很多微小型工作室，他們大概都只是在地，也比較少去做一些在職學習，第一個。因此這樣子，花蓮在很多的業態是比較少的，大概的類別屈屈可數，大概就這幾個少數的類別而已。第三個，我們也碰到了很多現在時代來的，不管是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傳統產業轉型的部分，很多年輕人回到了花蓮以後，他必須跟他的長輩溝通、獲得認同，也要跟政府單位溝通，但是他常常會碰到在家裡跟長輩有一些溝通的困難或者是政府對於他們做的一些內容並不是這樣的理解，所以其實這也是痛點之一。再來，其實現在大家都知道全世界商業的變化之快速、青年事物變化的多元，所以很多青年朋友或者是在花蓮很多資方老闆們，不是一個行業或一個商業模式就可以經營三十年、五十年，其實現在很多資方的老闆們都很清楚，一個產業、一個商品商業模式大概只有十年左右，那下一個二十年、三十年在哪裡？最後，其實花蓮縣人口中雖然十八個人裡面有一個是學生，但是我們以往跟學界或者是產業界的互動上面是比較少，大概是在這幾年才比較明確。

邱議員光明

答：所以本席在很多場合都建議政府，因為我們現在每一個單位都在精簡，造成這些年輕人找不到好的工作，比如像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抄電表、抄水表的業務都是外包，以前這些都是正式員工，太多類似這種單位，甚至包括學校的工友遇缺不補，

學校幾乎已經都沒有工友了，連地方政府都沒有了，所以本席對就業機會非常重視，因為不是每一個青年朋友都那麼聰明，而這些工作不是一定要有什麼人來做，但是現在這些工作都是外包，外包的話就不穩定，今年有工作做，明年不一定有工作做，太多這種工作都會造成很多年輕人不願意去做，因為沒有保障，所以在這邊我要拜託明處長，有關青年這個部分，我常常看到有很多家庭的小孩子畢業以後就待在家裡，因為現在少子化，父母親若是經濟都許可的話，孩子找不到好工作就待在家裡，我想青發中心針對這個部分，請明處長可以跟公所連結，到地方上去把這些孩子帶出來，給他們工作，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11 月 18 日我們在文創辦了一場活動，有民眾反映現場無法實質消費，請明處長回答。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的關心。青年發展中心 11 月 18 日在文創園區有舉辦的一個年度成果展，裡面包括了進駐的團隊以及各個計畫的團隊。其實當天從 11 點到下午 5 點將近六個小時的時間進來了大概 2,700 位人次的青年朋友們。也要特別跟議員說明，現在展會的模式不如以往了，以往我們常常會去討論說現場有商品的交易、有金流，然後營業額是多少；其實現在很多展會的內容跟方式，是青年朋友們透過這個展會裡面不一樣的青年的團隊各行各業不同的內容他們可以互相的交流，然後互相的詢問，然後大家針對於痛點的問題來互相提出，找到解決的方法。他們裡面團隊的素質以及各個產業別都不太一樣，但他們碰到的問題可以在一個交流的場合裡面一樣碰撞起來，他們可以獲得很多策略的夥伴或者是發現到有不一樣的商業模式，然後他們也可以共同提出一些內容。所以其實這樣子的內容跟模式是在目前全世界青年的商業潮流裡面一直在進行的，包括了在臺北的 Meet Taipei 是已經進行了十年，由經濟部來主辦，甚至到高雄的大南方，今年花蓮的 Meet Hualien 也是這樣子的性質。但是真的跟要議員特別說明，這樣子的展會已經不聚焦在於所謂的消費額跟金額，它的關鍵在於找到共同的青年朋友們，針對很多的商業模式跟他的商品去找到一些解決的方案以及各個所謂的策略夥伴。我們相信二十歲有二十歲的業態跟經驗、三十歲有三十歲的想法、四十歲有四十歲的成熟跟穩定，將他們的人脈結合起來在這樣一個平臺，由政府來幫他們協助，其實這是未來也是現在全國所進行的一個常態性方式，特別跟議員做一個說明。

邱議員光明

問：第三點，青發中心為我們青年做了什麼事情？有什麼成績？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我剛剛特別提了幾個痛點跟花蓮青年人口數，當然青年發展中心一整年度下來，從 108 年籌備了兩年到現在所進行的，青年發展中心在今年度總共執行了

十七個計畫，十七個計畫裡面分為靜態型包括了課程、培力，接下來動態型的我們有競賽，讓年輕人能夠競賽，然後有進駐，然後有活動。再來，當他們透過這樣子環環相扣的訓練之後，他們可以有進階式的進駐，到最後有所謂資金的協助，政府的貸款利息補貼。當然這兩年由於疫情的關係，中央政府提供了更優厚的條件，但是目前所有的貸款跟利息補貼已經都停止了，花蓮縣政府的信保基金是跟信保一同合作成立的基金是常態性的，所以慢慢的這些青年朋友們他們也都回頭、回轉過來。到最後，我們會讓青年朋友們最終的更趨市場化，花蓮因為有太多中微小型的企業、公司或者個人的公司，我要跟議員報告，我們不是在追求營業額、消費額，我們是希望這幾年來我們青年朋友們很勇於出來創立他的公司，包括了到國稅局的營業登記，而不是只僅僅在做所謂的商業登記，因為國稅登記他是必須要認真繳稅的，就如同我們現在輔導的青年團隊，我們有一個基地文化團隊剛進來時去年員工人數只有兩個人，今年輔導他之後，他已經可以去做營利的登記然後可以繳稅，員工人數也達到五人以上，這是我們的目標跟方向。所以這幾年來講，其實花蓮看得到的具體數字的，全國也做這樣子統計的，就是在營利事業登記的家數，花蓮每一年以 2%的速度去做一個成長。跟議員說明，所以我們其實是分階段以不同樣的資源來提供青年朋友們，從十八歲大學，接下來進到社會以後開始慢慢知道他想要創業、他想要做一些的事情，再來三十歲、四十歲，不一樣的階段性去給他們做不一樣的輔導，所以總共有十七個計畫來提供不一樣的年輕朋友們。當然每一年這樣子的計畫下來，其實每一個課程都至少是超過四至六個小時的互動，年輕的講師、有經驗的講師跟青年朋友的參與，這樣子的人數在每一年度都超過 2,000 人，而這個 2,000 人不是每一年度在累加，是每一年度通通是不一樣的 2,000 位青年朋友來累積，來去做花蓮青年朋友倡議創業的一個知識跟智能。以上。

邱議員光明

問：請教明處長，112 年度預算縣負擔 3,300 萬元，為什麼明年變成 4,200 萬元，這是什麼原因？因為今年度青發中心的預算編列是 3,300 萬元，那明年預算多增加了 900 萬元，請明處長來說明一下。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好，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站在青年朋友的立場，要特別感謝縣長所帶領的縣府團隊，更謝謝議會的支持，對於青年發展各項事務跟預算的支援。其實中央行政院青年署是在中央的三級機關，對於全國相關青年事務並沒有事權的統一跟各項預算的挹注，所以必須有賴於地方政府，由縣長所帶領的團隊跟議會的支持，才能夠從縣預算裡面去編列這些預算來支持年輕朋友。剛才也跟議員報告，花蓮青年有 11 萬 7,000 人，今年如果是 3,300 萬元，其實平均下來每一位青年大概 300 元左右的預算，其實今年度我們十七個計畫執行下來，同仁們在辦公室是非常的辛苦的、也

非常的用力、也非常的努力，我們整體預算裡面 70%都是在我剛剛所提的十七項的計畫裡面，18%是在獎補助預算裡面。其實我們經過一年、一年，經年累月，萬丈高樓平地起，從第一年開始打底、第二年開始推動青年事務、第三年開始聚集所有團隊讓花蓮的產業界跟學校連結，在今年度也獲得了非常好的回饋，青年朋友們都有獲得非常好的回饋。明年度我們將輔導青年朋友趨近於市場化，所以我們在明年度提出了更多趨近於市場化的一些的計畫跟內容。也要跟議員分享，我們在今年輔導了現在最時下年輕朋友們一個國際商業模式，臺灣也是如此，就是所謂的募資平臺，我們在去年輔導了青年朋友們，他在兩個月時間預估額只需要 150 萬元，但是在我們輔導之後達到了 178 萬元。花蓮新創基地的進駐團隊在下個月代表臺灣要到美國去參加全世界前十五名的創業競賽，其實進駐的團隊裡面，這幾年接受花蓮縣政府的青年輔導……

邱議員光明

問：處長，我知道你們有很多願景，希望你們明年好好把青發中心做好，好不好？因為我們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我們青發中心的發展，好好做，好，請回。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

答：謝謝議員。

邱議員光明

問：最後請縣長到備詢台。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邱光明議員、徐雪玉副議長以及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團隊、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早安。邱議員早。

邱議員光明

問：縣長，我這邊有兩件事情想請教縣長，本席在這次定期會總質詢提出來有關國小的娃娃車的問題，確實還有很多學校沒有購置娃娃車來接送孩童上下課。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有很多巷弄長照據點，福氣站、文健站、老人會活動等等的用餐問題，因為目前花蓮縣國中國小學生午餐都是免費供餐，本席所提出來就是六十五歲以上的人他們在社區活動，如果由他們來烹飪的話，還要五、六位志工出來做烹煮工作，但是他們年紀越來越長，體力上負荷不了，所以針對這兩件問題想請現場回覆一下，好不好？

徐縣長榛蔚

答：好，先針對後面那一項，就是有關三百六十幾個關懷據點、長照福氣站這些，我想

這些的站別有些是由社區發展協會來承辦，有一些是由民間團體，每一個承辦的團體都不一樣，資源的來處也不太一樣，所以每一個站別的需求都不一樣，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都要跟承辦單位來做協調、溝通的部分。當然我非常理解邱議員對於長者身體狀況的部分都非常關心，但有一些長者到福氣站或關懷據點，他可以做事情，他可以為大家服務，其實對於他自己來說也很肯定，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跟各社區來連結、來對談，這個部分我想還是必須要去做廣泛的討論。第二件事情就是有關於娃娃車的部分，我想有一部分的學校是有娃娃車的，有一些是大學區的部分，那天議員總質詢結束後，我們教育處請有幼稚園的各級學校去跟家長溝通、去跟家長統計未來入學如果他想要托送，就是由娃娃車來接送，因為我們購置娃娃車還要配司機，還有車子的維養以及每一年、每一年未來托兒所的收托人數，其實這都要做一個比較中長期的規劃，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做全盤的討論，但是非常感佩邱議員對於這個部份的看見，我們也會在幼兒入學之前先做好通盤的調查。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謝謝邱光明議員的質詢。現在請縣長致縣政總質詢閉幕詞。

徐縣長榛蔚

答：大會主席張議長、徐雪玉副議長以及所有議員先進、花蓮縣政府饒忠秘書長、花蓮縣政府所有局處首長以及所有記者媒體女士先生們，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非常感謝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給予花蓮縣政府非常多的建議以及非常多良善的意見，花蓮縣政府對於議員的提出，我們也會審慎來做評估以及考量。在第二次定期大會裡面，榛蔚對於花蓮縣政明年 113 年度總預算的編列以及明年 113 年度施政報告以及對未來四年花蓮縣佈局的願景報告，我想在第一天的施政報告裡面已經有書面，也有做整體報告給予我們所有議員先進，也給我們所有鄉親周知，當然還有相當多的細項沒有非常詳盡的報告。我想一個城市要進步，大家共同的努力，除了縣府團隊以及十三鄉鎮市的團隊，另外所有的民意代表還有所有花蓮鄉親大家一起共同對於花蓮的願景及擘畫推進，我想大家是攜手同心、一起努力，無論是地方資源以及中央資源的爭取，花蓮縣政府絕對不遺餘力跟中央來爭取經費。一個城市建設的治理，還有永續的思考，無論是對於財政還有各項建設福利，我想這是讓我們鄉親能夠安居樂業以及能夠讓花蓮走向世界。花蓮縣政府在民國 99 年到達了 133 億的舉債上限，到目前為止我們減債了 33 億元，我想這也是我們所有鄉親大家一起攜手同心、同甘共苦一起走過來的每一天，另外減債已經到達了 23%，當然也更因為礦石稅的挹注，可以讓花蓮縣政的預算能夠從 99 年的 150 多億元的規模成長到現在的 280 億元，對於花蓮縣的各項建設以及所有的社會福利、教育等，我想都有相當大的助益。當然榛蔚要特別感謝花蓮縣政府所有同仁以及十三鄉鎮市公所的鄉鎮市長或者是公所同仁大家在第一線攜手同心一起努力，經歷過 0206 大地震或是

0402 太魯閣號或者是 0918 大地震，再到今年的杜蘇芮颱風或蘇拉颱風或海葵或小犬颱風，我想大家攜手經過、共同走過。我們的農路經費從 108 年 4,000 萬元，到現在經過大家的支持之下，經費已經到了 1 億 3,000 多萬元了。另外我們的很多的工作從 99 年 150 億元到現在的 280 億元，我想所有的公務人員、所有的團隊都非常的辛苦，因為在人事總處員額的控管之下，從 92 年到現在我們的員額不增反減，反而減了 140 個人左右，所以工作量是倍增了兩倍到三倍，但是我們的員額並沒有增加。然而花蓮的進步、花蓮的建設、花蓮的一些災損必須要在期程內完成，所以我要再一次感謝所有鄉鎮市公所團隊、所有縣政府團隊能夠在每年這麼多的工作量之下都能夠如期來完成。榛蔚也希望我們各位議員能夠多多支持花蓮縣政府的施政預算，有助於我們未來施政的實效，也能讓我們的公務員能夠如期來推動，對於我們工作上的壓力也才能夠減少。對於面對未來，我想花蓮一直不斷的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大步的向前，花蓮的各項政策也不斷的在推動，無論是道路橋樑或者是排水治水以及親子館、運動館、學校軟硬體的建設、教師的福利或者是幼稚園以及所有社會福利、農業、文化乃至於到現在的青年返鄉。剛才明處長也說青年朋友是十八歲到四十五歲當中，所以青年朋友的返鄉或者是轉型創新創業或者是新興產業，我想這些都透過縣政的推動輔導，另外對於新興的運動或者是中央對於海域、水域或山域的開放，我想在中央的法令沒有辦法完備之下，花蓮縣政府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啟動並積極來推動，無論是飛行傘或衝浪或帆船或者是一些新興運動，我想我們也會啟動跟地方來座談以及跟運動協會單項來做座談，讓我們的法令法規能夠更加完備，讓產業能夠穩健的往前去推進，對於地方上的特色產業能夠去推動。榛蔚在這裡再一次感謝大家能夠一起攜手同心來努力，花蓮縣政府團隊努力不懈的不斷的推動，也希望每一次定期大會能夠完整、完備的跟議員或者是花蓮鄉親做完整的報告，也再一次謝謝大家給花蓮縣政府團隊的指導，花蓮縣大家一起攜手共創美好的城市、幸福的花蓮。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好，謝謝。徐縣長、徐縣長、饒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徐雪玉副議長以及陳秘書長、各位議員，大家好。本會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行今天圓滿閉幕，接下來本會要審議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總預算案等，為了使預算審議更加公開透明，針對延續性相關業務計畫、新興資本、新增計畫的預計辦理程序及預期效益，請縣政府各局處備妥相關資料供本會分組審查以及各局處所提供的資料完整性將是本會審議預算的原則與依據。最後祝花蓮縣運昌隆，所有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感謝大家。林源富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源富

問：大會主席議長。源富是否可以提一個臨時提案？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有沒有要附議？好。

林議員源富

問：好，因為是這樣子，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好像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我們副縣長顏新章，今年整年度也都沒有看到他的人，我不曉得他有沒有請假？是這樣子，對花蓮縣議會的尊重，而且二、三讀會接著又要審提案，我們邀請副縣長來開會，往後的會議也都務必要出席。因為很多新的議員有的都還沒有看過副縣長，應該還健在吧？我想提案，大家一起來支持審查提案，好不好？希望各位議員同仁來支持這個臨時提案，謝謝。

主席張議長峻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好，就請我們的顏新章副縣長往後一、二、三讀會一定要到會參加。今天上午會議結束、下午議程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為了審慎審議花蓮縣政府 113 年總預算案等，定期會延長至 12 月 4 日，原 11 月 27、28 日二、三讀會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以及 12 月 4 日二、三讀會。散會。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整。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口頭質詢

質 詢 人：張峻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請縣府提供 111 年至 112 年委託媒體或自辦之各項活動所有對外宣傳、行銷費及縣政宣導等各項金額及得標廠商名稱（若自行辦理宣導亦須填寫）。

答覆事項：檢陳本府 111 年至112 年委託媒體或自辦之各項活動所有對外宣傳、行銷費及縣政宣導等各項金額及得標廠商名稱彙整一覽表如下陳參。

111宣傳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TE11100 03735	「青年發展政策年度成果宣傳」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 02101	2022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媒體宣傳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 00696	2022 花蓮縣政多元宣傳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 01526	111 年「驚艷花蓮」宣傳文案暨影片拍攝服務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湛賞文化藝術工作坊	7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 00475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記者會及賽事宣傳服務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花蓮縣政府	RA11111 1701	112 年縣府建設暨重要活動報紙廣告宣傳案（開口契約）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向陽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合歡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旭豐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1,793,010
花蓮縣政府	RA11012 2301	111 年縣政建設暨重要活動報紙廣告宣傳案（開口契約）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聯合向陽行銷顧問有限公司,旭豐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歡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1,161,9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 01961	111 年高峰論壇宣傳服務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花蓮縣政府	111NMSAG002-1	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宣傳服裝採購後續擴充案	財物類	281-編織或鉤針織品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大嘉衣業有限公司	432,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01205	111年卓越城市宣傳服務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今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0002353	112年國道高速公路宣傳服務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海威行銷廣告有限公司	2,040,000

14,204,910 元

111縣政宣導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SK1100002621-1	111年縣政宣導刊物委託專業服務案（後續擴充）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2,958,203
花蓮縣政府	SK1100002840	花蓮縣政府111年縣政宣導照片購買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映相奇萊傳媒事業有限公司	9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1031E	112年度縣政宣導臉書暨LINE@推廣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西太平洋國際有限公司	4,96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02265	112年縣政宣導片（廣告）有線電視託播案	勞務類	753-廣播及有線視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02665	花蓮縣政府112年縣政宣導照片購買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映相奇萊傳媒事業有限公司	98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126A	111年度縣政宣導臉書暨LINE@推廣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大匠設計實業社（獨資）	4,959,4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614D	花蓮縣政府112年縣政宣導農民曆印製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00002621	111年縣政宣導刊物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3,549,843
花蓮縣政府	SK1100002896	111年縣政宣導片（廣告）有線電視託播案	勞務類	753-廣播及有線視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32,747

23,173,193 元

112宣傳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AB11200 02597	「2023Fali Fali 音樂節×馬達加斯加」委託執行音樂及行銷宣傳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多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445,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 00691	2023SA'SA'日常音樂會與市集活動-演藝團體徵選及行銷宣傳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歌渡山音樂文創有限公司	1,0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200 01368	112 年花蓮縣政暨觀光亮點宣傳服務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 00153	112 年度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演出活動宣傳行銷及票券代售（代印）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200 00949	花蓮數位多元媒體行銷宣傳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西太平洋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200 01846	第二屆世界有機青年峰會宣傳服務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思好事有限公司	1,450,000
花蓮縣政府	112HLT R2245	112 年花蓮縣觀光及主題旅遊宣傳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395,000 元

112縣政宣導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SK11200 01500	112 年縣政宣導刊物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0,350

4,000,350 元

質 詢 人：張峻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請縣府提供 108 年至 112 年舉辦之活動、宣傳、行銷規劃、輔導培訓等活動委外執行案件之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答覆事項：檢陳本府 108 年至 112 年行銷、活動委外執行案件之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一覽表陳參。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108 年行銷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AG1080010295	108 年花蓮縣油茶輔導行銷企劃案	勞務類	881-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0
花蓮縣政府	SK108000356	108 年網路輿情分析暨整合行銷服務案	勞務類	843-資料處理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精準社群分析有限公司	3,050,000
花蓮縣政府	HAKKA21710802	「2019 亞洲客家懇親暨產業行銷參訪計畫」規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747,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0207	108 年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	勞務類	842-軟體執行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
花蓮縣政府	HLTR20190503	「108 年度臺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太魯閣線、東海岸線」行銷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0010090	2019 花蓮縣原住民族音樂節、部落大學成果展暨原農市集行銷-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花蓮縣政府	SK108000040	108 年大花蓮英文報行銷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聯合向陽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678,300

花蓮縣政府	HAKKA21710803	108 年度「花蓮客」行銷影片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000883	2019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宣傳行銷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合歡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1,2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00988	花蓮縣政府 2019 旅遊行銷形象影片拍攝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910,000
花蓮縣政府	ALAF10802	108 年度「花蓮縣休閒農業區輔導診斷及整合行銷」專業服務委託案	勞務類	881-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965,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10937	花蓮縣政府 109 年新春活動民視行銷廣編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花蓮縣政府	TE1080012081	花蓮縣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及 ATT 百貨展場設計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古芸香邸有限公司	1,984,500

20,234,800 元

108 活動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TR10800007985	2019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001157	2020 花蓮太平洋燈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水光藝術文創有限公司	24,800,000
花蓮縣政府	CA10810221	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944,8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000010	108 年觀光尖兵暨交通安全政令宣導活動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597,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010211	108 年度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經濟產業研習暨觀摩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2-教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磐磯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花蓮縣政府	Hakka 10801	108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3,4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 00795-1	2019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 01540	2019 太平洋溫泉花車嘉年華活動媒體轉播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753-廣播及有線電視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花蓮縣政府	HLTR20 190703-0 1	2019 花蓮太平洋光影花彩節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1,900,000
花蓮縣政府	108HLT R1004	2019 花蓮幸福聖誕城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創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 010265	108 年花蓮縣海洋部落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資源調查、人才培力及展示活動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節點共創有限公司	1,250,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 001612	2019 花蓮縣原住民咖啡好評系列活動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 00795-2	2019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二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
花蓮縣政府	AG1070 004202	2019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	2,25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700 02508	2019 紅面鴨 FUN 暑假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22,8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700 02508-1	2019 紅面鴨 FUN 暑假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1,92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1 0937	花蓮縣政府 109 年新春活動民視行銷廣編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000820	「2018年花蓮縣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活動高畫質影像（片）拍攝製作」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875-攝影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龍達數位整合行銷	45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001495	2019太平洋溫泉花車嘉年華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8,000,000
花蓮縣政府	TE10800012033	花蓮縣政府創業嘉年華活動（台北場）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580,000
花蓮縣政府	TE10800012081	花蓮縣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及ATT百貨展場設計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古芸香邸有限公司	1,984,500
花蓮縣政府	AG1080004602	2020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	3,100,000

132,727,300 元

109行銷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AG1080010295	108年花蓮縣油茶輔導行銷企劃案	勞務類	881-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0
花蓮縣政府	HAKKA21710802	「2019亞洲客家懇親暨產業行銷參訪計畫」規劃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747,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0207	108年花蓮原鄉e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	勞務類	842-軟體執行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顧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60,000
花蓮縣政府	HLTR20190503	「108年臺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太魯閣線、東海岸線」行銷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0010090	2019花蓮縣原住民族音樂節、部落大學成果展暨原農市集行銷－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花蓮縣政府	SK108000040	108 年大花蓮英文報行銷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聯合向陽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678,300
花蓮縣政府	HAKKA21710803	108 年度「花蓮客」行銷影片製作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080000883	2019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宣傳行銷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合歡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1,2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00988	花蓮縣政府 2019 旅遊行銷形象影片拍攝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910,000
花蓮縣政府	ALAF10802	108 年度「花蓮縣休閒農業區輔導診斷及整合行銷」專業服務委託案	勞務類	881-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965,000
花蓮縣政府	tr1080010937	花蓮縣政府 109 年新春活動民視行銷廣編採購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花蓮縣政府	TE1080012081	花蓮縣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及 ATT 百貨展場設計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古芸香邸有限公司	1,984,500

17,184,800 元

109 活動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HAKKA13010901	109 年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3,4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90001063-1	2020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6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90001928	2020 太平洋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8,000,000

花蓮縣政府	109B002	109年植樹節活動勞務委託服務採購案	勞務類	865-管理顧問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7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0900 01873	109年花蓮全民運暨縣政活動宣導服務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48,100
花蓮縣政府	SC10900 07454	2020花蓮縣台灣女孩日活動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400,000
花蓮縣政府	ag10900 02116	109年度花蓮縣模範農民表彰暨花蓮縣績優農業產銷班頒獎交流活動	勞務類	642-提供食物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50,000
花蓮縣政府	PN10900 01295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退休公務人員110年長青座談暨新春團拜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642-提供食物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宜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195,000
花蓮縣政府	TR10900 02423	2021花蓮太平洋燈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7,800,000
花蓮縣政府	TE10800 12081-01	花蓮縣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及ATT百貨展場設計勞務採購案（第1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古芸香邸有限公司	210,000
花蓮縣政府	109CSG 005	109年全民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展演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829,336
花蓮縣政府	VIALA1 090729	109年度花蓮農村再生推廣活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8674-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麥邁景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綠奇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900 02156	2020太平洋溫泉季暨靚彩節活動媒體行銷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090 000864	2020花蓮縣特色咖啡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2,405,000

花蓮縣政府	TR10900 01063	2020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900 01063-2	2020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二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花蓮縣政府	AG1090 002516	109 年度「全民運動會展售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雷譜企業（合夥）	2,230,000
花蓮縣政府	TR10900 01085	2020 紅面鴨 FUN 暑假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19,800,000
花蓮縣政府	2020PLAY1	2020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夏季戲水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雷騰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4,639,916
花蓮縣政府	PN10900 00840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員工親子活動－歡樂遊海洋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641-旅館及其他住宿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
花蓮縣政府	TR10900 01811	2020 太平洋靚彩節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水光藝術文創有限公司	14,800,000
花蓮縣政府	CA1092 318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667,000
花蓮縣政府	TR10900 01085-1	2020 紅面鴨 FUN 暑假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5,096,000
花蓮縣政府	AB1090 001457	2020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規劃執行案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8,000
	AB1090 002660	花蓮縣政府辦理部落事務組長縣外觀摩參訪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74-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昇旅行社有限公司	1,600,000
花蓮縣政府	PN10900 01353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109 年度歲末員工聯歡餐會及業務宣導活動財物租賃採購案	財物類	469-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家齊工程行	375,000

162,827,352 元

110 行銷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HAKKA13011101	花蓮客家Line社群經營與行銷服務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879-其他商業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以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花蓮縣政府	AB11100 01089	111年花蓮原鄉e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	勞務類	842-軟體執行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台灣創意經濟促進會	1,500,000
花蓮縣政府	A11003	110年度花蓮縣休閒農業區輔導診斷及整合行銷專業服務託案	勞務類	881-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紫銨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40,000
花蓮縣政府	EA11100 02624	111至112年度花蓮交通接駁及行銷推廣案	勞務類	71-陸地運輸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花蓮縣政府	HAKKA13011105	111年度花蓮客庄行銷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花蓮縣政府	AG11100 00584	2022花蓮大宗農產品媒體整合行銷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 00215	111年度台灣好行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行銷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2,020,000
花蓮縣政府	EA11100 02610	111年度花蓮縣公共運輸整體行銷	勞務類	866-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06,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 01911	111年花蓮旅遊觀光期刊推廣行銷計畫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 02575	「2022花蓮幸福聖誕城聖誕智慧賀卡」整合觀光活動暨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創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2,645,000

花蓮縣政府	SK11000 02623	111 年度台北捷運 101 世貿站刊登縣政行銷廣告（壁貼開口契約）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 01037	2022 觀光旅遊行銷形象影片拍攝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三稜鏡有限公司	1,000,000

21,907,000 元

110 活動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PN110000 0467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110 年慶祝母親節感恩園遊會活動財物租賃採購案	財物類	469-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460,000
花蓮縣政府	HAKKA1 3011002	110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3,7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0000 2632	2021 花蓮縣原住民旅遊與樂舞議題論壇活動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花蓮縣政府	PN110000 1541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110 年度歲末員工聯歡餐會及業務宣導活動財物租賃採購案	財物類	469-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雷騰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361,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 1243	2021 紅面鴨活動媒體宣傳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 0676	2021 花蓮夏秋觀光行銷活動宣傳－花蓮火車站月台連通道形象牆面規劃暨施作執行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8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 0677	2021 紅面鴨 FUN 暑假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22,500,000
花蓮縣政府	HAKKA11 00413	2021 客鼓鳴心光彩拔仔庄系列活動規劃暨執行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水光藝術文創有限公司	6,000,000

花蓮縣政府	SC110 3969	花好月圓 蓮慶中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產品推廣活動案	勞務類	93-健康及社會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0000 2949	2021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交通接駁車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71-陸地運輸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東穎通運有限公司	76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 0386-1	2021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花蓮縣政府	SC111 0508	111 年慶祝父（母）親節模範父（母）親暨模範婆媳表揚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2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 1121	110 年－花蓮縣崇德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規劃執行案（設置警戒浮球標示）	財物類	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佳豐漁場	38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0000 1890	2021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巨航燈光音響有限公司	9,798,980
花蓮縣政府	AB110000 2323	110 年度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演出活動宣導行銷及票券代售（代印）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花蓮縣政府	110HLTR0 297	花蓮天文旅遊課程及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山海星光號（獨資）	2,38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 0677-1	2021 紅面鴨 FUN 暑假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2,090,000
花蓮縣政府	CA110 2137	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92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 1655	2022 太平洋燈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24,300,000

花蓮縣政府	SC1100009071	「2021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啟用儀式暨縣長就職 3 周年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不只是行銷有限公司	1,950,000
花蓮縣政府	AG1100003466	2022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	2,8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0672	110 年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花蓮縣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國立東華大學	241,5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1048	2021 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5,000,000
花蓮縣政府	SC110120201	110 年度新城國中活動中心噪音改善工程	工程類	5137-運動及娛樂工程	公開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順風營造有限公司	98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0386	2021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00001935	110 年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系列活動規劃與執行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森深試務所有限公司	1,800,000

146,651,480 元

111 行銷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HAKKA13011101	花蓮客家 Line 社群經營與行銷服務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879-其他商業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以力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花蓮縣政府	AB1110001089	111 年花蓮原鄉 e 市集網站營運及行銷計畫	勞務類	842-軟體執行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台灣創意經濟促進會	1,500,000
花蓮縣政府	A11003	110 年度花蓮縣休閒農業區輔導診斷及整合行銷專業服務委託案	勞務類	881-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紫銨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40,000

花蓮縣政府	EA1110002624	111至112年度花蓮交通接駁及行銷推廣案	勞務類	71-陸地運輸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花蓮縣政府	HAKKA13011105	111年度花蓮客庄行銷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花蓮縣政府	AG1110000584	2022花蓮大宗農產品媒體整合行銷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0215	111年度台灣好行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行銷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2,020,000
花蓮縣政府	EA1110002610	111年度花蓮縣公共運輸整體行銷	勞務類	866-與管理顧問有關之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06,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1911	111年花蓮旅遊觀光期刊推廣行銷計畫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02575	「2022花蓮幸福聖誕城聖誕智慧賀卡」整合觀光活動暨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創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2,645,000
花蓮縣政府	SK1100002623	111年度台北捷運101世貿站刊登縣政行銷廣告（壁貼開口契約）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1037	2022觀光旅遊行銷形象影片拍攝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三稜鏡有限公司	1,000,000

21,907,000 元

111 活動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AB1110001563	「111年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決賽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641-旅館及其他住宿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馬咔巴嗨旅行社有限公司	37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1859	2023 花蓮太平洋燈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24,300,000
花蓮縣政府	WATER1110101	2022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夏季戲水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左岸生活設計有限公司	5,7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10001392	111 年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交流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74-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昇旅行社有限公司	2,934,156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2225-4	2022 全中運選手之夜與夏戀嘉年華及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五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7,5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1018	111 年花蓮縣政府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2101	2022 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媒體宣傳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111HLTR0098	2022 花蓮天文旅遊課程及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山海星光號（獨資）	3,200,000
花蓮縣政府	AG1100004164	洄瀾宜居微型創業平台活動（農業）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磐磯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2225-1	2022 全中運選手之夜與夏戀嘉年華及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842,000
花蓮縣政府	PN111familyactivities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員工親子活動-歡樂遊海洋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
花蓮縣政府	AG1110002984	「2022 臺灣國際咖啡展－花蓮館」展銷活動	勞務類	881-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太登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678,5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1859-1	「2023 花蓮太平洋燈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1,777,230

花蓮縣政府	111MPMDAY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111年慶祝母親節感恩園遊會活動採購案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55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0764	花蓮七夕活動暨七星潭品牌打造計畫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茶採香氣有限公司	2,499,0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0131-1	2022花蓮紅面鴨FUN暑假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365,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2225-3	2022全中運選手之夜與夏戀嘉年華及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四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花蓮縣政府	CA1110002027	111年度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繞境活動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920,000
花蓮縣政府	AG1100003466-1	2022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	223,108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0131	2022花蓮紅面鴨FUN暑假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花蓮縣政府	HK1110301	2022縱谷客韻季－光彩客庄系列活動規劃暨執行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6,000,000
花蓮縣政府	AG1110001217	111年度花蓮縣模範農民表彰暨績優農業產銷班頒獎交流活動	勞務類	642-提供食物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全鼎旅行社有限公司	1,07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1655-1	2022太平洋燈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129,6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1655-2	2022太平洋燈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二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273,24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2225	2022 全中運選手之夜與夏戀嘉年華及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花蓮縣政府	FT1110000209	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第一次菸酒查緝業務觀摩及財政其他相關業務交流聯繫活動	勞務類	74-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運通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379,000
花蓮縣政府	AB1110000144	2022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興泰陽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花蓮縣政府	AG1110004081	2023 花蓮年貨大街展售活動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亞洛伊國際有限公司	3,300,000
花蓮縣政府	HAKKA13011102	111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3,7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10001630	111 年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豐羽計畫人才培育參訪觀摩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2-教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原昇旅行社有限公司	286,32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0861	2022 觀光活動花蓮好 Q 點數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76,33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0969	2022 花蓮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5,000,000
花蓮縣政府	111A220810	111 年花蓮縣長青大學才藝競賽暨成果展活動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3-健康及社會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花蓮縣原民扶助協會	600,000
花蓮縣政府	PN1110001202	花蓮縣政府 111 年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採購案	勞務類	74-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63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10002575	「2022 花蓮幸福聖誕城聖誕智慧賀卡」整合觀光活動暨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創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2,645,000

花蓮縣政府	AB1110000592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工程活動及典禮專業服務案（開口契約）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997,940
花蓮縣政府	SC1110508-1	花蓮縣政府111年慶祝父（母）親節模範父（母）親暨模範婆媳表揚活動勞務採購－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91,4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2225-2	2022全中運選手之夜與夏戀嘉年華及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三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474,750
花蓮縣政府	AB1110001860	2022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交通接駁車勞務採購契約	勞務類	71-陸地運輸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東穎通運有限公司	76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10002261	原住民族時尚產業發展論壇系列活動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湛賞文化藝術工作坊	1,379,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02225-5	2022全中運選手之夜與夏戀嘉年華及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六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557,500

194,176,774 元

112 行銷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ALAF11201	112年度花蓮縣休閒農業輔導診斷及整合行銷專業服務委託案	勞務類	881 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紫銨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64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200001035	2023觀光旅遊行銷形象影片拍攝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瑪爾克電影有限公司	1,5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200000996	112年縣政行銷大眾運輸公車廣告（開口契約）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 02597	「2023Fali Fali 音樂節×馬達加斯加」委託執行音樂及行銷宣傳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多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445,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 00691	2023 SA'SA'日常音樂會與市集活動－演藝團體徵選及行銷宣傳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歌渡山音樂文創有限公司	1,0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200 00872	2023 洄瀾縣政多元行銷服務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 00153	112 年度花蓮縣臺住民族文化館演出活動宣傳行銷及票券代售（代印）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EA11100 2624	111 至 112 年度花蓮交通接駁及行銷推廣案（後續擴充）	勞務類	71-陸地運輸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2000 0949	花蓮數位多元媒體行銷宣傳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西太平洋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000 01911-1	112 年花蓮旅遊觀光期刊推廣行銷計畫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花蓮縣政府	sk112000 0720	112 年花蓮縣政府永續智庫暨行銷工作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3,5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200 00534	112 年度台灣好行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行銷案	勞務類	871-廣告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2,020,000

25,185,000 元

112 活動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標的分類代碼與名稱	招標方式	採購金額級距	得標廠商名稱	總決標金額
花蓮縣政府	112HLTR 0188-2	花蓮絕美步道暨小百岳推廣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二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聯創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40,500

花蓮縣政府	SC1120003815	2023 花蓮縣社福中心活動－大手牽小手 HAPPY 兔 YOU	勞務類	933-社會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00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00385	2023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服裝及文創商品財物採購案	勞務類	282-成衣,毛皮服裝除外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	954,000
花蓮縣政府	HAKKA13011205	112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菓菓整合有限公司	3,700,000
花蓮縣政府	HK1120004	花蓮客家活動及場域融入雙語元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200,000
花蓮縣政府	SC1120005647	2023 花蓮縣台灣女孩日活動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花蓮縣原民扶助協會	700,000
花蓮縣政府	PN112 momme market	花蓮縣政府 112 年員工親子活動－MOM ME・親子市集派對採購案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田品商店	556,900
花蓮縣政府	112HLTR0296	2023 花蓮天文旅遊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900,000
花蓮縣政府	AGRL-112-00001	2023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夏季戲水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博釧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花蓮縣政府	AG1120001959	「2023 臺灣國際茶及咖啡展－花蓮館」展銷活動	勞務類	881 附帶於農,牧,林之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亞廣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花蓮縣政府	SC1120000479	花蓮縣政府 112 年父母親節表揚及策展活動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540,000
花蓮縣政府	PN1120000256	花蓮縣政府 112 年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採購案	勞務類	74-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621,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00691	2023 SA'SA'日常音樂會與市集活動-演藝團體徵選及行銷宣傳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歌渡山音樂文創有限公司	1,000,000

花蓮縣政府	HK1120413	2023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規劃暨執行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6,000,000
花蓮縣政府	112HLTR0188	花蓮絕美步道暨小百岳推廣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聯創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00153	112 年度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演出活動宣傳行銷及票券代售（代印）服務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CA1120000466	花蓮縣 112 年集團結婚活動採購案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00378	2023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規劃執行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	12,0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20000291	2023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20000291-1	2023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0
花蓮縣政府	SC1120003349	112 年度花蓮縣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勞務類	911-政府行政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映相奇萊創意有限公司	1,0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20000414	112 年花蓮縣崇德板下至花蓮溪出海口以北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計畫案	勞務類	873-調查及保安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龍泉企業社	556,000
花蓮縣政府	CA1120000502	花蓮縣 112 年集團結婚活動主持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未達公告金額	宜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50,000
花蓮縣政府	AB1120001368	112 年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系列活動規劃與執行勞務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離方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20000853	2023 花蓮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5,0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10001859-2	「2023 花蓮太平洋燈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二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藝非特企業有限公司	2,437,345
花蓮縣政府	PN1120000686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112 年母親節感恩活動採購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法老王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745,000
花蓮縣政府	112HLTR0188-1	花蓮絕美步道暨小百岳推廣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聯創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花蓮縣政府	TR1120000206	2023 紅面面鴨 FUN 暑假（鯉魚潭森遊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巨額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花蓮縣政府	HK1120306	2023 客鼓鳴心－蹤谷客韻季系列活動規劃設計暨執行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2,730,000
花蓮縣政府	TE1121570	「2023 花蓮縣國際青年日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勞務類	97-其他服務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花蓮縣政府	TR1120000206-1	2023 紅面面鴨 FUN 暑假(鯉魚潭森遊會）整體活動規劃執行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花蓮縣政府	FT1120000229	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菸酒查緝業務觀摩及財政其他相關業務交流聯繫活動	勞務類	74-支援及輔助運輸服務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	明利旅行社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450,950

148,629,695 元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美崙溪辦理疏濬。

答覆事項：美崙溪因鄰近市區，辦理公共造產疏濬作業可能會有大量砂石車進出，恐造成交通黑暗期及行人來往危險，但因應河床淤積狀況，將與建設處會同評估是否採用可供辦理疏濬或以河道整理方式降低河床線以提高通洪斷面，減低洪汛危害。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請觀光處說明用什麼方式統計活動人數？

二、花蓮趣季刊，立意良善，請考量紙本印刷數量是否與環保相牴觸？觀光推廣部分建議可以找有代表性的網紅來花蓮觀光旅遊，用各種形態推銷觀光。

三、盛岡山車代表來訪，是否有積極洽談山車來訪的事宜？除了現在推廣的國家和朋友，原本有的情誼，不應貿然中斷。

答覆事項：一、本縣舉辦大型活動均委由學術機構如東華大學等專業具公信力之單位，根據活動性質與舉辦範圍進行，採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在固定點位計算人數，加總後作為該活動參與人次。

二、花蓮趣季刊每期印製 22,500 份，分別派送至本縣 127 個旅宿業者、縣內 45 個借問站、全國 98 個旅服中心、全國 77 個觀光產業相關協會及機構，以及全國各縣市觀光局處及中央各級機關，惟仍經常接獲旅宿業者及各地旅服中心索取紙本，本處提供中、英、日、韓電子版本供旅客線上閱覽以減少紙本印製；觀光推廣部分，本縣近期活動如【 2023 紅面鴨 FUN 暑假】邀請 2 位 KOL 撰寫文章於臉書上露出，又今（112）年度觀光旅遊行銷形象影片亦邀請具高知名度藝人擔任影片主角，以名人、網紅之高知名度協助行銷本縣觀光。

三、本縣與日本岩手縣盛岡市向來友好，本府亦非常珍惜與盛岡市之間友誼；有關盛岡山車表達明（113）年希望移師本縣踩街遊行意願，花蓮市魏嘉彥市長於 10 月 31 日偕同盛岡花蓮友好協會代表拜訪本府時，本府已表達誠摯觀迎之意，後續亦將與花蓮市公所就明年盛岡山車訪花踩街籌辦工作進行討論以做最適之安排。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3 月 29 日辦理永續觀光論壇，歸納出未來觀光發展方向，如何落實到觀光產業，本次論壇有什麼效益？

答覆事項：一、實務分享、將永續觀光落實於花蓮：為了避免「永續」淪為口號，本次永續觀光論壇特別邀請國內第一家取得 ISO20121 活動永續管理認證的樂亞旅行社總經理蔡子建，分享旅行業如何實踐永續觀光、永續觀光的商機及作法，例如超過九成的旅人願意支付更多旅費參加永續旅遊，因此辦理深度、對在地文化環境負責的旅遊，可增加企業營收及形象，另外減少旅行活動中各項一次性用品如礦泉水、免洗筷／碗／杯、吸管、塑膠袋等，進而降低服務成本，讓本縣業者除了熟悉 ESG、SDGs 等概念之外，也瞭解落實在自身業務的方式。

二、實踐減碳：永續觀光論壇期間，共減碳 66.6 公斤，其中不使用包裝飲用水、講義採用環保再生紙，冷氣調高二度及晚宴使用在地食材，讓與會代表能切身體會永續經營的實際作為。

三、縣府永續相關措施分享，業者借力使力：縣府透過於論壇分享縣府各項措施，讓業者評估自身優勢與發展方向，結合縣府各局處永續相關措施如有機食材推動、休閒農業區輔導、原民慢食餐廳、永續主題旅遊如天文旅遊、香味旅遊、環保局低碳旅遊及低碳旅店等，藉此推動及行銷宣傳上得以借力使力，擴大永續觀光的執行效益。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多數公所未設置政風機構，請政風處應多加輔導，以避免觸法。

答覆事項：由於花蓮十三個鄉鎮市公所有高達十一個鄉鎮未設有政風單位，其推動相關廉能措施及教育訓練均屬不易，對於潛在風險亦難主動發掘，政風處為強化本縣政風業務推動之困境，因此於今年結合主計處、行政暨研考處、原住民行政處及建設處共組專案輔導小組，至各鄉公所實地執行採購業務輔導交流，並召開聯繫會議，落實風險管控，以及健全採購程序，降低貪瀆風險。且為普及廉政教育，政風處更深入全縣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陽光透明．廉能採購」巡迴宣導，及推動「誠信教育 6＋1 計畫」，製作廉能宣導動畫，深入原鄉宣導，期待以多元行銷方式讓未設政風之鄉鎮市公所能提高法遵意識，以免觸法。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葉清燊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花蓮縣針對淨零路徑短中長期策略如何落實？

二、各鄉鎮之充電站之電力來自於何處？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針對淨零路徑短中長期策略如何落實？

（一）依據縣府施政理念，「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小組」已提出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現行規劃預計短期（2023 – 2025 年）目標達成減量 112 萬公噸 CO_2e，中期（2026 – 2030 年）目標達成減量 405 萬公噸 CO_2e，長期（2030 – 2050 年）目標達成減量 689 萬公噸 CO_2e（達成淨零排放）。

（二）短中期行動策略（2030 年前）：

1.強化機關推動能力：已於 2 月 4 日及 10 月 23 日辦理二場次溫室氣體盤查訓練課程，邀請專業講師針對各機關及企業如何規劃執行碳盤查進行授課；為提升整體策略推動，穩健淨零知能基礎，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多場次種子訓練課程及相關淨零宣導，包括各企業、學校、社區和機關機構，進行國家淨零政策推動、生活轉型等相關議題，期望引導及強化在地居民，邁向永續環境及淨零綠生活轉型的行動能量。

2.建構示範：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2 年完成北區動力計站 10 KW太陽能系統及吉安鄉原民所太陽能充電站作為示範；環境教育數位中心預計於 113 年建置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智慧節能管理以及設置綠能機車停車棚並完成自主盤查，預計於 114 年完成碳中和。

3.產官學合作提出減量方案：推動淨零策略首要應先完成盤查作業，減碳先量碳，因此，環保局將於 113 年協助縣府各機關及高能源使用企業進行自主盤查作業。

4.對於主要排放企業及受能源局管制高能源使用企業，本局已於 112 年投入自願減量輔導，後續將持續協助結合中央部會資源及新公告之相關法令（「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共同減緩溫室氣體排放。

（三）長期（2030 - 2050）：藉由前期的穩健基礎以及示範建立，並結合國內外淨零科技及因應國際政策規範，持續推動各機關及企業、民眾落實淨零行動推動產業及生活轉型，以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二、各鄉鎮之充電站之電力來自於何處？

（一）目前各鄉鎮之充電站所使用之電力多數來自於台電公司所提供之電力。

（二）112 年為推動綠能運具使用，建構友善綠能環境，本局已於吉安鄉原民所建置一座 5 KW 裝置容量太陽能充電站作為示範，這座充電站每年將減少約 2.71 公噸的碳排放，發電量約為 5,475 度。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市中心賞星因光害影響慢慢看不到了，環保局有無針對光害制定相關法令？

答覆事項：環境部已訂有「光污染管理指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管理。依據環境部資料統計本縣於 108 年至 111 年受理光污染陳情平均案件數每年約 3 件，112 年目前有 6 件，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輔導業者調整光源並勸導改善。且環境部已要求六都優先訂定光污染管理制度，本縣將參考六都訂定之規範內容及作法進行研議。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教育處寒暑假發放之幸福午食券上面有「貧困生」字樣，如主計單位無意見，是否能將「貧困」調整為其他用詞，讓孩子能保有自尊心？

答覆事項：一、本府辦理寒暑假貧困生午餐補助，其法源依據為「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故於相關公文上為求與法規統一，加註「貧困學生」或「經濟弱勢學生」等字。

二、承上，考量受惠學生心裡感受並避免標籤化，爾後將責請各校印製餐券時不再使用「貧困」等字眼，均統一調整為「幸福午食券」，並以「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取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導師認定」，以維護學生感受。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本縣第一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民眾 92 年抵稅時是道路用地，結果現在是建地，請地政處妥善處理該問題。

答覆事項：一、經查該陳情案地應係本縣吉安鄉慈惠段 474-1 地號土地，該地因位於計畫道路上，故於 92 年被原地主（慈惠段 474 號地主）用於抵繳遺產稅，國稅局後將該地移給國產署進行相關處置。而本府於 105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北昌一街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米改為 12 米，以致 474-1 地號土地由道路用地變為住宅區，原地主認其遭到損失，且經重劃後其土地分配位次亦位於慈惠段 474-1 地號（管理機關：國產署）後，也就是說經重劃後，該地扣除相關負擔若仍可參與土地分配，將由國產署取得街角地，合先陳明。

二、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今重劃前慈惠段 474-1 地號位於街角地第一宗住宅區，按規定土地分配位次將位於該街廓重劃後土地分配第一位次，惟現今土地因各項重劃費用及重劃前後地價皆未確定，且該地號分配位置亦有臨街地特別負擔之情形，尚仍須等到重劃負擔確定後，才能詳加計算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分配面積，以確認國有土地面積是否可分配於街角地第一宗分配位置。另倘該街廓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同意亦可調整分配方案。

三、另查目前該自辦市地重劃區工作進度為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尚未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後續重劃費用及重劃前後地價等因素確認後，再請重劃會提出分配草案進行協調，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請協助花蓮市客屬會尋找相關據點。

二、花蓮市客來堡可以有更多種規劃，如把農業、客家等放入，請縣府好好研議。

三、建議客家處到國外做城市交流、合作。

答覆事項：一、客家處長長年輔導各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活動不遺餘力，花蓮市屬於本縣客家發展重點區，即起與花蓮市公所、市客屬會等尋覓規劃地點與

場域（例：三民街原消防隊空置營舍、進豐街營區空間或其他公有空間等）。

二、關於客來堡及城市交流等議題，感謝議員提出建議，客家處將建請縣府成立專案規劃之。

三、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至國外交流參訪是縣長花蓮走向世界的施政主軸，對參訪盛岡山市文化建設，本處在未成行前會先就網路資訊蒐集參考學習之，並納入明年度辦理活動時規劃參考。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現行照顧站的類型很多種，如農委會綠色照顧站、各鄉福氣站，類此資源得否整合？

答覆事項：一、本縣各照顧據點係為長照 2.0 之相關或衍生計畫，並依據各主管機關訂定計畫及目的辦理，且各計畫規範之收置對象及條件並不相同，如需整合，仍須視中央政策而定，尚難由地方政府逕自整合。惟局處內部針對相類似之計畫進行資源整合為較可推動之方向，例如原民處積極輔導賽普站轉型為文健站，以整合相關照顧資源，並保障原住民族長者持續受照顧權益。

二、查本縣目前照顧據點計 358 處，說明如下：

（一）本府社會處：社區長照站（原社照Ｃ）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1 處、長青大學 17 處。

（二）本府原民處：文化健康站 106 站、賽普站 5 站。

（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福氣健康站 41 站。

（四）本府衛生局：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失智據點）37 處、醫事 C 據點 6 處、長者健康促進站 2 站、銀髮健身俱樂部 4 處。

（五）本府教育處：樂齡中心 13 處。

（六）本府客家事務處：伯公照護站 19 站。

（七）農業部：綠色照顧站 13 站。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族語是否可用 AI 科技的方式把族語保存下來。

答覆事項：一、花蓮是南島語族發源地，境內六大原住民族成為花蓮重要的人文資產。106 年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讓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本府為積極推動族語復振，部大每年開設高達 10 門以上的族語學程課程，涵蓋花蓮六族族語，提供族人族語學習管道及友善環境。

二、隨著科技演進，AI 輔助顯然是趨勢，未來本府會積極來研議規劃，希望能透過部落大學與花蓮智慧教育中心合作開辦相關課程，攜手共同推動保存族語和文化。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與那國町，還有琉球群島，在南島民族也是非常親、非常近的，他們有類似阿美族的豐年祭，希望未來能有交流合作的機會。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擁有多元且豐富的南島民族文化，而與那國町和琉球群島地區同樣擁有類似的南島文化，類似於我們阿美族的豐年祭。這種文化相似性有助於未來建立文化交流和合作關係，共同探索南島民族的文化傳承，並促進這些文化的保存和發展。

二、縣府自 107 年起開始積極連接南島國家，也列為重要的施政計畫。並有短中長期的交流計畫，這個計劃可以包括藝術家、文化工作者和代表團的互訪，以分享南島民族的傳統藝術、音樂、舞蹈、手工藝和飲食文化。有關所建議和與那國町、琉球群島及花蓮縣之間的文化互動，縣府未來也會評估思考納入未來交流的對象。

三、各項跨國性的南島文化交流合作都有助於增進相互理解和尊重，並為雙方的文化、經濟和社會發展帶來正面的影響，更有助於促進花蓮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任何的建議都樂觀其成。縣府將積極思考規劃跟與那國町和琉球群島展開南島民族文化交流合作的可能性，也請議員不吝指正提供意見。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西拉雅族群登記正名是否開始運行？

答覆事項：一、依據 111 年 10 月 28 日憲判第 17 號判決主文第三點意旨，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明文規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該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

二、據了解，原民會刻正依上開判決研議後續法治工程，本府原民處、民政處及所屬戶政機關將配合中央機關後續頒定之法令或政策措施，據以辦理民族別及原住民身分登記作業。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說明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

答覆事項：縣府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早期開始推動出島交流工作，包括文化語言復振及邀請南島民族來花蓮進行文化交流等，自 107 年起開始積極連結南島國家，與世界原住民族之間建立實質的友好信任關係，以文化力帶動產業交流與資源共享，提昇觀光軟實力；本府曾邀請夏威夷及紐西蘭毛利族參與本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國際盛事，並為日後推動交流計畫，於 112 年實地出訪紐西蘭及大溪地，國外考察成果做為開創南島連結起點，經參酌國外經驗擬定未來四年可行之交流策略及計畫內容，包含生態環境、文化觀光、語言保存與民族教育不同議題面向交流，落實施政目標之「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113 年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規劃方向如下：

一、南島極點極境之旅：

出訪南島國際或地區大型活動，與各南島民族文化交流，邀請南島民族至本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進行樂舞文化交流。

二、南島講座：

邀請南島民族樂舞、工藝、造舟、教育、農業等專家學者進行座談。

三、規劃南島音樂市集活動：

集結縣內的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家使用南島語族的原住民，將

期「樂舞表演」、「技能體驗」、「文創市集」、「美食饗宴」四大區，進行文化交流時尚饗宴。

四、造舟計畫：

徵選造舟人才對本縣原住民六大族群木雕工藝師進行公開比賽徵才，辦理造舟技藝研習，並實際辦理戰船比賽。

未來將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討論本計畫相關規劃，以利周全。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社會處、消防局

質詢事項：一、查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起至 112 年 9 月 31 日止，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遭主管機關開罰共計 19 件。

二、為避免重演 2023 年 9 月屏東明揚工廠因違法囤放過量化學品等原因釀成多名員工及消防員死亡之悲劇，建請社會處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按勞動檢查法規定進行職安檢查；同時本席也建請消防局針對該廠區化學品庫存、存放位置、消防自衛編組等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要求依法進行檢查。

答覆事項：針對消防權管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化學品庫存、存放位置是否符合規定及依法進行檢查部分：

（一）資料建置：本縣消防局平時已依規定調查中華紙漿廠使用化學品情形，並於指揮派遣系統中建置相關資料，發生案件出勤時即可得知儲放化學品位置，提高出勤同仁危機意識。

（二）檢查方式：

於平時查察時，已要求紙漿廠依「危害辨識卡（H - Card）製作基準」完成工廠相關資訊繪製，將危害辨識卡（H - Card）置於警衛室或常時有人駐守值日室之固定位置，並不定期更新危害辨識卡內資料，發生災害時將由紙漿廠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及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二、有關消防自衛編組演練情形：

依規定每半年需進行 1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經查紙漿廠上半年度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完成演練。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代理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消防局

質詢事項：希望花蓮縣政府在做相關防災兵棋演練或各鄉鎮在做防災演練時，能用務實的態度辦理。

答覆事項：因應近年極端氣候之影響，短延時強降雨造成之淹水、土石流及大型崩塌災害等是目前主流之災害類型，而本縣位於太平洋迎風面以及板塊交界區，讓颱風豪雨災害及地震持續威脅著本縣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本府近年來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深入地方村里及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各項防災之教育及推展工作，並特別針對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進行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在縣府層級的兵棋推演中，動員各局處及中央駐地單位，擬訂特定區域進行想定災害應變，驗證各單位包括災害搶救整備、下水道清淤、河道疏濬、民眾撤離安置、收容所物資整備、孤島地區搶救與自救、災後之路樹清理、道路、橋梁、邊坡之復原重建、水電之復建等災害前、中、後需面對之課題，切實針對本縣現實境況進行模擬推演，並在每年度防汛期前完成各鄉、鄉（市）之防汛演練，讓各鄉、（鎮）市公所動員基層第一線人力完成前述各項防災工作，以達離災減災防災之目的。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本計畫是否除了犬隻的保險外，還有其他的動物可以納入保險對象嗎？（二臨會農業 14 號案）謝謝處長捕捉流浪狗工作收回來農業處，清潔隊很高興。TNVR 最大問題在捕捉，還是提醒農業處要委託專業團隊，以人道方式執行。

答覆事項：一、中央補助本縣 112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辦理「認養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提供首年寵物保險費補助」專案，目標為提高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之認養率，暨強化犬隻飼主之照護及管領責任，爰辦理保險專案，故僅補助公立動物收容所不易送養「犬隻」之寵物保險。

二、TNVR 的犬隻捕捉目前原則皆以誘捕方式進行，倘有特殊情形，也會以人道方式進行行動管制。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中南區有種植鳳梨，參訪沖繩時有鳳梨公園及鳳梨工廠，發產農業特色相當成功，建請農業處應做相關考察。

答覆事項：一、本縣鳳梨主要產區為瑞穗鄉，種植面積約 90 公頃，佔本縣九成，其中土鳳梨佔六成、金鑽鳳梨佔四成。土鳳梨主要作為鳳梨酥等加工品之原料。其中本縣瑞穗鄉富興社區為本縣鳳梨主要產區，該社區亦逐步發展出具有該地特色之鳳梨產業。

二、本府將會參考沖繩縣之成功案例，並盤點現有之資源，同時依據本縣文化及地方發展，輔導發展出具本縣地方特色之鳳梨產業。惟因本府已編列明年度預算，是否有相關額度至沖繩縣辦理相關考察尚需盤點。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差假、農業處副處長張仁智代為決行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碳盤查部分，內部盤查目前進度為何？未來是否可做到碳中和。

答覆事項：一、為實踐「淨零碳排．永續花蓮」發展目標，今（112）年本府與南華大學合作，輔導本縣 11 間農企業、農場等參與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以協助其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現況與熱點，作為用部營運節能減碳管理、資源循環利用等重要基礎。並且建立碳盤查及碳足跡的標準作業流程，提供農企業、農場一個明確的指引，使其有效的執行碳盤查工作，並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和可信度。

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暨查證計畫的目的，是協助農企業、農場瞭解經營過程中碳排放來源、碳排放量，從而找到潛在排放熱點並對其提出能源轉型或生產方式改善等減排策略，包含節能減碳、能源轉型、生產方式和資源循環利用等措施，實現永續和低碳的經營模式。

三、「碳中和」是企業、組織或政府在一定時間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與植樹、使用再生能源等方式所累積的減碳量相互抵換，過程中需透過「碳盤查」掌握碳排放量／碳足跡，接著採取減量措施或抵換行動。使大氣的碳排放量維持現狀、無增無減，達成「碳中和」的狀態。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大型養雞場常設立在北迴歸線地區，而候鳥來訪臺灣也常在北迴歸線位置，造成禽流感相關疾病常發生，建議應提高避免補助該區域的養雞場或做嚴格的防護，避免禽流感威脅養雞事業。

答覆事項：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影響日益明顯，極端氣候造成溫度變化對家禽生產性能影響甚鉅，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病毒變異造成原有物種禽鳥保毒性增加，近年全台爆發禽流感地區已非以北回歸線做區隔，107 至 111 年間爆發禽流感案件多集中在嘉義、台南、彰化、雲林等畜牧產業密集地區，據研究，近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爆發已非侷限於候鳥遷移路線地點，因此臺灣養禽產業應全面不分地區加強防護作業，避免產業失衡。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農產品銷中國會受政治因素影響，請輔導本縣各級農會與日本農協合作，讓台日雙方農產品交流行銷。

答覆事項：花蓮縣政府持續輔導轄內的農友、農會及縣內農產加工業者等，積極參與國內及國外等各項國際展會，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向國際農產及加工食品採購者招手，拓展產品通路提高收益，同時也打響花蓮優質農產品牌，讓花蓮走向世界。在日本的部分，花蓮縣政府亦輔導本縣農會及農產加工業者共同參加東京食品展，同時拜訪日本當地之農協、農民團體、外銷加工業者，了解當地農業發展概況，同時透過交流活動洽談日本通路，帶領本縣農會及業者開拓國際通路市場。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魏嘉賢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美崙山有各機關土地（軍方土地、自來水廠、民政處、農業處），花蓮縣政府有無權責統一？

答覆事項：美崙山生態園區規劃係為民眾打造健康優質的休憩環境為目的，針對美崙山通盤盤點規劃時涉及各機關土地部分，如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自來水公司等土地，將會與各單位協商溝通達成共識，共創雙贏局面。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112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定情形。

答覆事項：112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定情形如附：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簽准核定情形

單位：千元

局處別	項 目	金 額
民政處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鄰長為民服務費及村里基層工作經費	13,619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 112 年度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啟用後續作業所需設備案	3,610
建設處	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上設施（泳池、網球羽球場）－112 年 6-12 月維護管理」案	2,039
	辦理吉安鄉濱海地區淹水改善規劃案	1,025
	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二期工程訴訟案之本金及利息	522
	辦理花蓮市看守所旁公園水溝改善工程	1,000
觀光處	補助花蓮縣觀光協會邀集本縣及新竹觀光相關業者參加 2023 花蓮－新竹永續遊程展示交流活動	700
農業處	與 IFOAM ASIA 合作辦理第二屆世界有機青年峰會	11,500
	辦理新興路與中興路交叉口公園整修工程（A 工區）案	7,200
原民處	辦理 falifali 音樂節 × 馬達加斯加音樂計畫	3,474
	補助萬榮鄉公所辦理「2023 太魯閣族 Mgay Bari 感恩祭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420
	補助本縣夢想舞臺創意舞蹈工作室參加 112 年日本茨城縣笠間市（笠間浪漫活動）	375
主計處	辦理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再印製等相關作業	105
教育處	辦理 112 年度加碼縣內教師節紀念品實施計畫	1,801
客家處	富里竹田義民亭廁所修繕工程	1,200
警察局	112 年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加菜金	600
消防局	112 年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加菜金	400
衛生局	辦理 COVID-19 設置加強型防疫旅館，警務人員進駐旅館維護人員及館舍安全出勤津貼	743
	瑞穗鄉日間照顧暨健康服務中心周邊公共排水溝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1,576
動防所	辦理 112 年度咖啡果小蠹熱區防治計畫	1,332
	合 計	53,241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吉安鄉福吉段 108、109 地號等二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一案請提供裁處書。

答覆事項：本案已依貴會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程序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補充資料，並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逕送貴會，因裁處書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不便提供。

決議事項：請縣府提供縣長所有福吉段農地違規裁處書一案

答覆事項：一、依據花蓮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程序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由：請縣府提供縣長所有福吉段農地違規裁處書。

三、說明：

（一）案地：吉安鄉福吉段 108、109 地號等二筆非都市土地。

（二）裁罰原因：違反區域計畫法。

（三）裁罰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

（四）裁罰金額：6 萬元。

（五）繳納時間：112 年 5 月 5 日。

（六）本案裁處書案涉個資不便提供。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詢問吉安鄉福吉段 107、108 及 109 地號申請休閒農場會勘結論。

答覆事項：一、有關吉安鄉福吉段 107、108 及 109 地號於 112 年 9 月15 日提出申請休閒農場。

二、依照休閒農場審查作業程序，112 年 9 月 15 日受理申請人送件後，農業處簽請府內各單位就各自業管進行書面審查，另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函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表示意見。

三、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聯繫各相關單位確認可進行會勘時間，訂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邀集各單位就申請休閒農場案會勘，會勘是日確認案地計畫書農作生產規劃與現地狀況。

四、後續以公文通知申請人書面審查結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縣長徐榛蔚農地沒有農用，農業處及地政處拒不提供該案限期改善裁罰書給予本席，渠等不提供裁罰書有無違法及失職情形，請政風處調查。

答覆事項：有關業管單位未提供限期改善裁處書乙事，若其依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而無法提供，尚難謂有違失行為。至於本案後續處理過程是否涉及其他違失情事，俟本處瞭解後再行回覆。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葉清燊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徐榛蔚縣長農地沒有農用，農業處及地政處拒不提供該案限期改善裁罰書給本席，渠等不提供裁罰書及其處理過程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請政風處調查。

答覆事項：行政機關開立之裁處書，因涉有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不予提供外，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規定，因裁處書涉及個人隱私，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故業管單位依上開法規無法提供本案之裁處書，為依法行為。

有關是否准予展延改善期限，按「本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第十一點規定：「經違規行為人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期者，由裁罰單位簽會主政單位，使用地主管單位及有關單位審認並簽准後得同意展延。」（展延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再依「花蓮縣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第四點之規定：「經依本法（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裁處之案件，如該違規行為人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合法使用（如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容許使用等）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裁處機關得視案件之改善情形或申請合法使用流程等原因事實並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依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改善期限。」據此，是否准予展延改善期限，屬於行政上裁量範圍，其准駁與否，均為適法行為。另本案是否須按次加重處罰或移送偵辦，依「本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第十點規定：「……逾期未改善完竣者，由主政單位審認應依法按次加重處罰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於簽准後，移請裁罰單位續辦。」，此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均明定為「得按次處罰」，因此，是否再次裁罰或移送法辦，依立法意旨，似允許權管機關得審酌相關情狀依職權而為行政決定之裁量。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葉清燊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有關本席於本（112）年 3 月間提出青年發展中心之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的進駐廠商，該廠商回饋計畫的績效所寫的都是青年發展中心的績效，目前政風處調查狀況及結果？

答覆事項：有關青年發展中心之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回饋計畫一案，據本處瞭解，該案青發中心為向國發會爭取補助創生基地閒置空間活化經費（位於海岸路十七號）而提報「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計畫書」並經國發會核定，其回饋計畫內容，訂定契約要求進駐廠商「不只是行銷公司」須執行鏈結業師諮詢輔導創業團隊 10 組、開設創生創業課程 30 場次、建立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人才資料庫 30 人、辦理政策行銷推廣 1 場次等。目前已開設 31 場創生創業課程、鏈結業師諮詢輔導團隊 14 組、建立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人才資料庫 30 人、辦理政策行銷推廣 1 場。上揭計畫活動由青發中心主辦，廠商協辦，辦理課程之經費，由青發中心依補助要點（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花蓮縣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事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其經費核銷。若依該廠商進駐合約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營運內容主要為鏈結業師團隊、開設課程、建立人才資料庫、行銷推廣，至於辦理前揭項目相關經費支付，本案之進駐合約並未明定須由廠商支付；上開計畫執行本質上即為青發中心推動創生創業工作，青發中心將廠商回饋執行列為其執行績效，此作法尚非於法不合。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葉清燊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傑西艾美酒店的旅館業登記證核發日期。

答覆事項：一、花蓮潔西艾美酒店之旅館業登記證業於 112 年 9 月 12日核發（登記編號 193）。

二、旅館方表示將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辦理開幕。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有關本縣水質感測器佈點規劃？

答覆事項：一、本案係屬環保署補助之「112-113 年度花蓮縣水質感測器合辦應用計畫」工作內容，於計畫決標後提出八台水質感測器之佈點規劃，可依分析狀況隨時調整設置點位，規劃如下：

（一）龍水畜牧場：佈設一台。美崙溪為花蓮縣關鍵測站溪流，設置區域為美崙溪支流，支流旁有三家畜牧業，其中龍水畜牧場為情節重大屢遭裁罰之事業，故設置移動式水質感測器進行監測。

（二）白鷺橋：佈設一台。白鷺橋為民眾陳情區域，曾發現不明來源紅色廢水於排水溝流入大排，佈設於此有效嚇阻。

（三）九號牧場：佈設一台。九號牧場為民眾陳情重點區域，且遭受周邊民眾懷疑有污染環境之狀況。

（四）和聯：佈設一台。和聯為光華工業區內自排事業，其廢水自行處理，未納管進入工業區廢水處理系統，因此進行調查監測。

（五）相一：佈設一台。相一為光華工業區內自排事業，其廢水自行處理，未納管進入工業區廢水處理系統，因此進行調查監測。

（六）美崙工業區大排及上游：佈設三台。美崙工業區未設置廢水處理中心，為避免事業單位偷排，因此規劃於工業區大排進行監測，並針對異常狀況逐步向上游調整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以找出異常排放之事業。

另針對工業區上游水源建立基準點，藉由工業區上下游水質進行差異性分析與污染程度調查。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釐清高寮大橋寬度問題，說明提報災害復建工程時寬度調整的過程。縣府所提 11 公尺寬是因為引道寬度不足才調整成 9 公尺寬，勿指責是中央政府所核定經費不足，應提供正確資訊。橋梁工程評選會議的結果為何？

答覆事項：一、有關引道寬度不足，係指崙天大橋東側引道，因原道路旁有民宅設置之圍籬及電力桿，於現場勘災時行政院蘇院長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裁示，請縣府考量通行安全及後續橋梁銜接問題，提報復建寬度。爰此，本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 0918 第一次會議時，提出三座橋梁（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及崙天大橋），所需經費 19 億 3,133 萬 4 千元，且提案計畫為 11 米皆大於現況道路寬度（原高寮大橋 8 米、玉長大橋 8 米及崙天大橋 5 米）。另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七、（一）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謹與敘明。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會議，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辦理情形及經費分攤方式決議（二）2.花蓮縣花 68 線高寮大橋、花 75 線玉長大橋：重建經費由中央災後復建經費全額負擔。（二）3.花 78 線崙天大橋：橋面加寬 3.65m 所增加經費部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補助 85%，餘改建經費不足部分，全由中央災後復建經費負擔。另決議（二）1.同日審查臺東縣政府所提寶華大橋橋梁總寬皆為 9 米核列經費。

三、經召開二次會議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24968 號函，函文說明三、（一）：本縣提報 3 件、經費 19 億 3,133 萬 4 千元，建議核列 3 案、經費 17 億 9,193 萬 1 千元。

四、有關 0918 震災復建工程三座橋梁（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花 75 鄉道玉長大橋及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本府於 112 年 9 月 19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於 10 月 12 日第一次開標，惟當日未達法定家數造成流標。

五、上述，復建工程等三座橋梁，於 10 月 12 日第一次流標後當日辦理第二次招標，於 10 月 19 日截止投標，同日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辦理評選作業，截至日前刻正簽核與優勝廠商議約之程序。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東鐵路雙軌及立體化的進度？

答覆事項：一、花東鐵路雙軌化之主辦機關為鐵道局，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通過荖蘭圳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二、本府辦理「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含此區間納入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案」之報告書，業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送審查意見並退請本府修改，本府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完成修正並陳報交通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台 9 線 250.8 K 測速照相速限是否符合現行交通情形？

答覆事項：一、超速違規為本縣嚴重交通事故肇事主因，嚴重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本局為遏阻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於台 9 線 250.8 K 設置固定測速照相設備（限速 70 公里／小時），今年 2 月 7 日正式啟用，截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該處已取締超速違規達 2 萬 1,008 件。

二、有關花東縱谷安全景觀大道台 9 線 245 K - 253 K 瑞穗富源至瑞北路段，因採無防護式中央分隔綠帶具潛在風險，基於安全考量設置固定測速照相設備，藉由執法手段遏止駕駛人違規超速，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同時為兼顧行政執行與程序完備，全縣各固定測速照相地點均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上網查詢，使民眾獲得最新交通執法資訊，進而促使民眾知法、守法。

三、在有關道路速限設置部分，係由各該路權機關依據車流量、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判斷，藉以設定較適宜、安全的速限。另依據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針對道路速限依其路線經過地域特性，進行分級並規範上限。在本縣台 9 線部分，係屬三級路─鄉區平原區，速限上限為 80 公里／小時，本局將再請路權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針對該路段速限設定研議是否需要調整。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雙白線道路型態檢討及科技執法是否修正執法樣態？

答覆事項：一、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口為花蓮市易肇事重點路口之一，本局為防制交通事故，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啟用違規取締科技執法系統，又因接獲各級民意代表及鄉親反映，考量執法明確性原則，特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邀集縣議員及相關路權單位辦理會勘。

二、經會勘決議道路改善二處分別為「建國路 75 巷 16 弄至建國路 75 巷路段，由西向東之機慢車道調整為汽、機車混合車道與之對齊，以利右轉車輛有更加充裕時間於路口雙白線前切至外側車道」及「該路段補繪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標線，避免車輛違規停放致右轉專用道車輛之行車動線受阻」，並由花蓮市公所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成。

三、該路口於 112 年 1 月 1 日重新啟用執法。另本局於 112 年 8 月 2 日再次邀集縣議員及相關路權單位針對該路口車流動向、交通工程及執法面等再次會勘，決議事項如下：

（一）為建構花蓮友善行人環境及執行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本局規劃 113 年該路口科技執法項目將專責執行「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已編列 113 年預算支應），至於其他交通違規部分，責由花蓮分局採機動方式重點攔停取締。

（二）該路口屬不對稱路口，預計於 113 年辦理路口改善計畫，屆時將該路口規劃調整為正交路口，使其路口行車動線更加順暢，工程施作期間，將暫停該路口科技執法。另本局將持續針對各項科技執法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維交通秩序及安全，並減少民怨發生。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張美慧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Meet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

一、知道這場活動訊息的縣民有多少？

二、對於花蓮縣府新創的能見度，提升多少？

三、慕名而來的外地相關人士，有多少？

四、花蓮在地學子，參加人數有多少？

五、參展廠商來自花蓮團隊的比例？

六、活動是否符合在地新創者、創業者的需求，並有效傳遞成果？

七、選擇在暑假期間及週五週六，舉辦時間是否恰當？

八、為何活動會場，要擺放現任縣長立委夫妻的大照片？

答覆事項：一、活動訊息宣傳週知民眾：

為期二日活動吸引近 7,000 人次觀展（三棟展館出入口計數，未計工作人員、參展商及戶外市集流動人潮），週五 3,008 人次、週六 3,818 人次。另活動資訊推播包含數位網路、廣播、電視、平面及戶外大型看板宣傳等通路多管齊下。

（一）數位平台：展會官網、臉書活動頁、在地社群貼文、LINE 群組、電子報。

（二）廣播／電視：好事聯播網、飛碟聯播網及太魯閣之音 FM 91.3 口播廣告、中廣與教育電台專訪錄音；洄瀾電視台頻道。

（三）平面：報紙、雜誌等，並印製 A3 海報、酷卡與貼紙各 1,000 份發送於花蓮縣咖啡店、餐廳、小餐酒館等超過 60 個店頭。

（四）戶外：七月起於花蓮市區帆布廣告六面、LED 廣告螢幕四路段輪播至活動前、帆布廣播車於展前一週跑花蓮市區。

二、提升花蓮新創能見度：

活動策劃「國際青年創業論壇」與「永續成長的明日商業論壇」，由國際講師帶入世界級觀點，各場次皆吸引關心新創發展脈動的有志青年到場聆聽，擷取產業先進的寶貴經驗。同時規劃近 900 坪展區空間，扣合「美好生活」、「永續 ESG」、「旅創 Workatio」與「數位創新」等四大產業主題，勾勒花蓮在地創業的輪廓與多樣性，並結合「Pop Up Asia 亞洲手創展」與「風格餐飲市集」共計逾 70 家來自海內外的創業團隊，共同展現花蓮很在地也可以很國際的多元樣態，吸引許多花蓮在地民眾及海內外青年一起參與這場新創界的盛事，並透過媒體報導如 TVBS、民視、LINE TODAY、經濟日報、TRAVELER Luxe 旅人誌及 Shopping Design 等計 80 則，提升在地新創能見度，吸引產業界關注。

三、觀展者地區分布：

花蓮在地佔 42%、北部 28%、東部（宜蘭、臺東）佔 12%、南部 8%、中部 6%、海外 4%。

四、觀展學生人數：依預約報名系統數據分析，學生人數約占報名人數一成。

五、參展廠商來自花蓮團隊的比例近三成：

活動吸引 142 家來自全臺各地的新創團隊踴躍報名參展，計 73 家通過審核，包含：美好生活、永續 ESG、旅創 Workation、數位創新四大主題產業別及亞洲手創、風格餐飲市集。

其中花蓮在地團隊比例近三成（計 21 家），包含：

UniLife 攸你資訊、

樵葦有限公司、

有点文化有限公司：豐田移創指導所、

Stroll 散步咖啡、

深山咖啡、

後山白日夢、

有毛氏、

廣太綠能微型水力發電、

鎮一大理石有限公司、

星果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青年共創發展協會、

冠旭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斜槓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織羅葛鬱金農特產品企業社、

山上那良有機農場、

美妙養蜂場、

高山森林基地、

百分之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尋跡原創有限公司、

韓粿蔬食、

來唄・來杯。

六、活動是否符合在地青創業者需求？

（一）為深化在地創新團隊的商業機能，活動藉由「創業家開講」舞台，促進創業家與民眾、產業講師對話互動，並透過講師意見分享，為團隊的營運梳理更明確的方向，包括富里深山咖啡、斜槓生活文化有限公司、樵葦有限公司（易踏趣）等團隊，不約而同從講師的點評中汲取商業模式的突破、產品服務的精準

定位。此外，AI 平台開發廠商洽談協助輔導花蓮在地小農運用智慧零售貼標；AR 實境遊戲公司洽談花蓮原住民部落文化與故事授權，改編為線上遊戲內容。

（二）參展團隊回饋獲得成效如下（總計 73 組團隊，扣除市集 15 組，計 58 組團隊。填具回傳表件 36 組）：

1.產品聲量及品牌曝光度增加。

2.與投資人或潛在客戶有更深入的洽談機會。

3.接觸精準客戶並且回收有效名單。

七、活動辦理時間：

舉辦活動的初衷是希望在地青年與地方企業帶來不一樣的創業視野，2022 年縣府攜手九家在地永續綠色品牌結合科技的新創團隊參加 Meet Taipei，用行動證明新創產業並非專屬都市的故事，並深刻體驗創業社群的強大力量與活力，也看到創新創業對於地方經濟和社會的積極影響，因而將這樣的盛會帶回花蓮，激發在地的創新活力，推動創業文化的發展，並為在地新創團隊提供更多的機會和資源。同時，為提升更高度的精神意涵，結合聯合國國際青年日於 8 月 11、12 日舉行，適逢暑假期間，結合學校師生辦理戶外教學不易，辦理時間未來納入整體評估考量。

活動於週五及週六辦理，係因 Meet 創新創業嘉年華接觸的目標受眾有二種族群，第一種是 B2B，吸引已經創業的民眾和想尋求外部創新合作的各行各業的企業觀展，創造他們和參展新創跨領域的交流和合作機會，所以選擇上班日的週五；第二種目標族群是想要創業或對新創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希望可以透過觀展，以及參與創業家開講活動，認識新創也和新創交流，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和知識，也帶動花蓮創業的氛圍，故安排於方便參與的週末假日。今年度 Meet 大南方及 Meet Taipei 同樣辦理於周五與周六時段。

八、為何活動會場要擺放現任縣長立委夫妻的大照片？

照片係參展團隊「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製作的展示道具，展示太陽能板能夠發揮創意，客製各種圖案設計，不再只是單調黑色或銀色，而是擴大應用在商業看板或其他空間的美化。基於尊重參展團隊的創意展現，陳展方式於使用範圍內的設計規劃未過於干涉，除非影響公共走道或是有消防安全疑慮。參展團隊在「2023 產業 Web3 數位與永續發展論壇」、「2023 Meet 大南方」亦分別展示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看板、高雄市長陳其邁看板。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花東基金四期最新資料。

答覆事項：花東基金四期最新資料如附表：

花東基金四期進度　　共提報 31 案

1.1 花蓮國際友善城市

原提報：地方 400 萬，基金 3,600 萬，合計 4,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交通部已確認。

2.1 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原提報：地方 1,478 萬，基金 13,302 萬，合計 14,78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文化部已確認。

2.2 花蓮縣宗教覺旅計畫

原提報：地方 1,200 萬，基金 8,800 萬，合計 10,000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400 萬，基金 3,600 萬，合計 4,000 萬，內政部已確認。

2.3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

原提報：中央 15,017 萬，地方 7,388.5 萬，基金 51,902 萬，合計 74,307.5 萬。

修正後提報：教育部已確認，修正金額為中央 15,017 萬，地方 7,335.5 萬，基金 51,430 萬，合計 73,782.5 萬。

2.4 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

原提報：地方 630 萬，基金 5,670 萬，合計 6,3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原民會已確認。

3.1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暨營運計畫

原提報：地方 1,999.9 萬，基金 17,999.1 萬，合計 19,999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1,850 萬，基金 16,650 萬，合計 18,500 萬，原民會已確認。

3.2 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暨營運計畫

原提報：中央 2,850 萬，地方 1,900 萬，基金 14,250 萬，合計 19,000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1,615 萬，基金 14,535 萬，合計 16,150 萬，原民會已確認。

3.3 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原提報：地方 3,000 萬，基金 9,000 萬，合計 12,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原民會已確認。

3.4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

原提報：地方 2,000 萬，基金 18,000 萬，合計 20,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原民會已確認。

4.1 本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

原提報：地方 6,012.2 萬，基金 28,987.8 萬，合計 35,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4.2 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
原提報：地方 4,928 萬，基金 44,341 萬，合計 49,269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環境部已確認。
4.3 花蓮縣智慧國土第三期計畫案─整合跨域空間資訊建構數位孿生城市
原提報：地方 1,440 萬，基金 12,960 萬，合計 14,4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4.4 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原提報：地方 2,500 萬，基金 22,500 萬，合計 25,000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13,300 萬，基金 11,700 萬，合計 25,000 萬，內政部已確認。
4.5 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
原提報：地方 1,500 萬，基金 13,500 萬，合計 15,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4.6 花蓮縣立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
原提報：地方 975 萬，基金 8,775 萬，合計 9,75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體育署已確認。
4.7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
原提報：地方 940 萬，基金 8,460 萬，合計 9,400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840 萬，基金 7,560 萬，自償 1,000 萬，合計 9,400 萬，內政部已確認。
4.8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
原提報：地方 597.3 萬，基金 5,375.7 萬，合計 6,019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確認。
5.1 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
原提報：地方 1,100 萬，基金 9,900 萬，合計 11,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環境部已確認。
6.2 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
原提報：地方 1,800 萬，基金 16,200 萬，合計 18,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交通部已確認。
7.1 花蓮縣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原提報：地方 1,095.6 萬，基金 9,860.4 萬，合計 10,956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衛福部已確認。
7.2 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
原提報：中央 408 萬，地方 660 萬，基金 5,532 萬，合計 6,600 萬。
修正後提報：中央 1,920 萬，地方 660 萬，基金 5,532 萬，合計 8,112 萬，衛福部已確認。

8.1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原提報：中央 376 萬，地方 252 萬，基金 1,892 萬，合計 2,52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衛福部已確認。
9.1「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
原提報：地方 480 萬，基金 4,320 萬，合計 4,8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0.1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
原提報：地方 1,380.7 萬，基金 12,426.3 萬，合計 13,807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0.2 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二期建置計畫
原提報：地方 800 萬，基金 7,200 萬，合計 8,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0.3 精進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
原提報：地方 180 萬，基金 1,620 萬，合計 1,8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0.4 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2 階段
原提報：地方 137.5 萬，基金 1,237.5 萬，合計 1,375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1.1 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
原提報：地方 831.2 萬，基金 7,479.2 萬，合計 8,310.4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教育部已確認。
11.2 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
原提報：地方 2,597.5 萬，基金 23,375.8 萬，合計 25,973.3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3,116.8 萬，基金 22,856.5 萬，教育部已確認。
12.1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原提報：地方 88 萬，基金 792 萬，合計 88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國發會已確認。
11.3 花蓮縣樂活運動館新建計畫（原：花蓮縣玉里運動中心計畫）
（本案尚未收到主管部會同意函）
原提報：地方 1,797.9 萬，基金 16,180.9 萬，合計 17,978.8 萬。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新城鄉兒一運動休閒場七月起開放使用，是否有開放一般民眾使用？

二、東大門及太平洋共融公園遊具周邊環境的巡檢頻率為何？

答覆事項：一、查新城鄉兒一運動休閒場本府係於今（112）年 7 月 8 日對外開放，並不限定使用族群，一般民眾均可視自身條件付費使用，本府亦有透過新聞稿揭露開放資訊。

二、查太平洋公園及東大門共融公園的遊具周邊環境維護工作已委由本縣環境景觀中心辦理，經洽詢本縣環保局了解，該二處公園之遊具周邊已列為重點巡查區域，維護頻率為每日二次（上下午各一次）。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中央路左轉車道工程的車道標線歪斜，在行駛中需注意其他車輛的情形下難以依標線行駛。

答覆事項：中央路新設左轉車道是利用中央路既有路口寬度重新調配增設，標線亦配合調整後車道線型劃設，惟部分路口標線形式易造成用路人不易辨識影響行駛之情形，本府已規劃辦理中央路三段道路鋪面品質改善計畫，於重新鋪設道路時，一併檢討標線線型重新劃設，改善用路行車安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北濱外環道花女後門經中山橋至港務公司路段有非常多砂石、碎石，如何改善？

答覆事項：有關北濱外環道北側出入口處即緊鄰 193 線與菁華街 4 巷之路口，經本處委外之 193 線道路巡查廠商人員近來也發現，不少砂石車（大貨車）為趕綠燈時相衝過路口，車速非常快，故易產生砂石掉落，影響用路人安全，且車速過快也已違規。為商討解決對策，且需各單位互相合作，本處將儘速邀請議座及警察局、花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處理現勘，共同討論。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崗國中在縣黨部與親子戲沙池間的路口視線不佳，學生安全問題應解決。

答覆事項：一、查該路口張美慧議員服務處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改善項目如下：

（一）由花蓮市公所於公園路南北向車道設置「當心行人」警示標誌牌。

（二）由花蓮市公所查詢花崗街與公園路口（緊鄰國民黨黨部）旁轉角空地之權屬，倘為道路用地將進行整修該街角，並劃設花崗街與公園路行穿線。

二、另，公園路轉往菁華街方向受細砂池影響視線，長久以來存在高度危險，故本府將擇日另案辦理會勘，邀請議座、本處土木科及花蓮市公所共商解決對策。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政風專案清查主題如何擇定？

答覆事項：本處專案稽核主題係針對機關可能產生高風險業務為擇定目標，例如：歷年採購案是否集中於特定廠商、異常採購行為、行政流程未依規定辦理及存在高風險之業務，擇定主題實施專案清查。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葉清桑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本府是否設有資安人員？如何進行資安稽查？

答覆事項：本處未設有專任資安人員，相關資安稽查，均依數位發展部定之稽核標準進行。實施稽核時，均會同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及外聘資安顧問，共同前往受稽單位，進行實地稽核評定。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葉清桑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有關新住民學苑空間借用及管理單位公開徵選案。

答覆事項：有關新住民學苑設置規劃自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2 月陸續進行場館修繕與每季辦理 2 梯次培力課程，1 場次培力／文化交流講座迄今，並同步宣導新住民姊妹及辦理新住民服務之課程，歡迎借用新住民學苑，以利場地更加活化。

一、有關新住民學苑空間借用管理規則已於社會處網頁進行公告。

（https://sa.hl.gov.tw/Detail_sp/3b98daafd8f542cfa474bf0fa4ef12c4）

（一）新住民學苑管理單位為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如有委託其他單位管理，以該受託單位為管理單位。

（二）借用單位以機關、社福團體或新住民個人舉辦之活動，以舉辦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及培力課程者、舉辦具有新住民權益宣導之各項宣導、講座及方案以及舉辦新住民、社福活動或村里教育活動等，得向管理單位申請無償使用。

（三）申請借用管理單位以辦理新住民培力及新住民服務方案等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為優先，採登記制，請於使用預定日期十個工作天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得使用。

（四）新住民學苑各場地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09:00 - 12:00、下午 14:00 - 17:00。

（五）每週日、國定假日及其他公告休息日，暫停借用。

二、新住民學苑管理單位，公開徵選案預計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 113 年新住民學苑管理徵選案。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本縣 112 年度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數量？

答覆事項：本縣 112 年度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截至 11 月 17 日為 324 件。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性平事件中沒有檢舉人，調查報告不能夠公告一事。

答覆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該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時，亦得向學校提出檢舉。」

而調查完成後之處理結果所能提供之範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餘接受事件調查小組訪談之關係人，只得確認自己所訪談之內容。若家長為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則學校依規應提供案件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要求教育處發函給縣內各學校，新生編班後，不可拒絕學生轉入。

答覆事項：一、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函，重申本縣各國中小如辦理轉學作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依「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各校辦理一般轉學，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另各國中小辦理學生轉入作業，有關編班部分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辦理：

1.國中小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學校於開學前一日統一採公開抽籤方式，依班級缺額人數（已計算特教生應扣減班級人數）依序分配就讀班級。

2.國小二至六年級及國中二、三年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學校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四、本府除於全縣校長會議重申相關規定外，並業於近日再函轉上開規定，請各校辦理相關作業時應依規定辦理。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問目前花蓮縣幼兒園幼幼班還有缺額嗎？有家長反應進不去，請提供現況，並進行增班或師資調配的規劃。

答覆事項：一、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本縣公立幼兒園二至三歲專班核定暨招收情形敘明如下：

1.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16 人，實 收 16 人，無餘額。
2.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16 人，實收 11 人，餘額 5 人。
3.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16 人，實收 9 人，餘額 7 人。
4.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8 人，實收 3 人，餘額 5 人。
5.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8 人，實收 7 人，餘額 1 人。
6.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8 人，實收 8 人，無餘額。
7.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8 人，實收 4 人，餘額 4 人。
8.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8 人，實收 8 人，無餘額。
9.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8 人，實收 3 人，餘額 5 人。
10.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8 人，實收 4 人，餘額 4 人。
11.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核定 8 人，實收 2 人，餘額 6 人。

二、另目前本縣公立幼兒園 2 歲專班規劃情形如下：

1.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預計 113 學年度招收 8 人，計畫業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俟經費核定中。
2.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預計 113 學年度招收 32 人，經費業核定在案，持續施工中。
3.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預計招收 8 人，相關計畫研擬中。
4.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預計招收 8 人，進行場地評估中。
5.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預計招收 8 人，進行場地評估中。

三、本府將持續依據本縣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量，進行滾動式檢討，二至三歲專班之師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師生比一比八規定，配置足額教保服務人員。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基金會錢的流向為何？是否體育賽事的錢先流向體育基金，再提供給體育會？

二、體育賽事補助費流向、補助方式及賽事須再提供。

答覆事項：一、本縣體育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法」進行管理及監督，另依本法第 18 條，「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本縣體育發展基金會以推展本縣體育活動，提升體育水準為目的，近年該基金會之預算及決算，收入所得來源係捐款及利息，支出部分為拔尖選手營養金、體育發展基金獎、團體對外參賽及獎勵金、全國大型賽事參訪及加菜金及會務管理費用（109 年至 112 年收入、支出暨資產變化情形表如附件），且該基金會支出係動支捐款收入，非政府補助，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目的。

二、又該基金會董事長雖為徐榛蔚縣長，然該基金會之收入和支出與花蓮縣政府係各自獨立之財務、會計個體，查該基金會未補助或編列體育賽事相關經費，支出流向亦未查有補助花蓮縣體育會之情形，爰並無利益衝突之適用，亦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辦法。

三、本府補助體育相關活動，依「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於活動前提報計畫送府，本府續依本縣體育發展重點方向及年度活動規劃，綜合評估計畫之提報項目、辦理合理性及延伸效益等，始核定補助；必要時，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各項支用單據是否符合規定。

四、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經費，係依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書內「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體育管理及獎補助─捐助國內團體」編列之計畫執行，無不符之科目預算；另本府僅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相關經費，未補助硬體設備。

附件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109 年至 112 年收入、支出暨 資產變化情形表		108 年度定期存款		13,850,940
		108 年度活期存款		3,063,823
		108 年度資產合計		16,914,763
年度	109	110	111	112（統計至 112/10/11）
董事捐款收入	100,000	1,506,000	900,000	1,502,000
其他單位捐款收入	60,000	30,000	50,000	
利息收入	119,380	109,289	147,865	178,298
基金會年度收入	279,380	1,645,289	1,097,865	1,680,298
拔尖選手營養金 （第七屆 110 / 09 / 25 開始）	-	0	432,000	450,000

體育發展基金獎 （第七屆 110 / 09 /25 開始）	-	0	192,000	184,000
團體對外參賽及獎勵金 （第七屆 110 / 09 / 25 開始）	-	0	112,120	164,000
全國大型賽事參訪及加菜金 （第七屆 110 / 09 / 25 開始）	-	200,000	50,640	246,413
管理費用	424,363	431,228	511,788	417,261
基金會年度支出	424,363	631,228	1,298,548	1,461,674
年度賸餘數	-144,983	1,014,061	-200,683	218,624

109 年至 112 年資產變化情形				
年度	109	110	111	112（ 統計至 112/10/11）
定期存款	13,850,940	13,850,940	13,850,940	13,850,940
活期存款	2,918,840	3,932,901	3,732,218	3,950,842
資產合計	16,769,780	17,783,841	17,583,158	17,801,782
前年度活期+當期收入- 當期支出＝當期活期存款	2,918,840	3,932,901	3,732,218	3,950,842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政府有無管理花蓮縣體育會權責？如何管理？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體育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管理權責屬本府社會處，其管理方式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本府社會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有關申請補助辦理及參加體育相關活動，則依「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於活動前提報計畫送府，本府續依本縣體育發展重點方向及年度活動規劃，綜合評估計畫之提報項目、辦理合理性及延伸效益等，始核定補助；必要時，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各項支用單據是否符合規定。倘發現有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事者，則依規定註銷，不予補助。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目前詐騙手法已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請問教育處對於詐騙宣導工作做了什麼努力？

答覆事項：本處於詐騙防治及宣導相關作為如下：

一、每月於本縣所屬學校教育平臺投放反詐騙宣導訊息：

（一）整理網路及現實中可能是詐騙的訊息關鍵字，像是工作輕鬆、穩賺不賠、快速致富、海外代購等，並介紹詐欺罪的構成要件及詐欺罪的後果。

（二）提供各校教育部所彙整共計 14 個宣導網站及 26 個宣導素材或影片連結；並公布本縣警察局每月份製作詐欺案件數及分析資料，利於師生注意關切。

二、提供各校於各集會場合推廣反詐騙宣導素材：

（一）111 學年度推廣新世代打擊詐騙識詐執行策略，用於提高國中小學生識認詐騙手法知能，包含：

假網路拍賣（購物）、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交友詐騙、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二）提供詐騙防治懶人包，以淺顯易懂方式介紹常見詐騙手法。

三、規劃校園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

（一）本府教育處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合作辦理巡迴法治教育宣導活動，111 學年度於本縣 24 所國中進行，厚植在校學生法律基礎意識，理解自身權利與義務，以降低觸法風險。

（二）薦派本縣體育高級中學教師參加 112 年度反詐騙種子教師培訓，於受訓後將授課內容透過班（週）會、班導師時間及各種多元數位媒體方式加強宣導。

（三）督導各校於 112 學年度開學友善校園週及課程、集會活動進行主題式反詐騙宣導（大校則分齡分眾），並進行成果報告。

另本處於全縣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多次宣導，倘學校得知學生遭詐騙事件時，除直接撥打 165 外，亦可利用 165 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並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作業。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學校午餐每餐增 10 元部分，請盤點是否有廠商提供不營養的點心。

答覆事項：一、本府自 111 學年度起配合行政院辦理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精進午餐方案，提供偏遠地區國中學生四菜一湯一點心及國小學生三菜一湯一點心之菜單內容。

二、為擴及照顧全縣國中小學生，讓全縣午餐供應內容達一致性及補充學生餐間營養攝取，本府延續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精神，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全縣學校餐餐提供附餐點心政策，並納入學校午餐契約辦理，點心內容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第 6 項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供應。

三、經查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供餐廠商供應品項皆符合上開規定，本府亦會持續督導並嚴格把關廠商提供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點心品項。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教育處提供有關飛行傘業者安全契約與合法性等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一、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並落實消費者保護，要求各縣市擬定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本府亦配合該署於每年度安排查核訪視作業（前於 112 年 8 月 17～18 日及 112 年 9 月 23 日查核在案），進行實地查核並輔導業者。

二、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30152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20214521 號函輔導業者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府審查，以符法制程序；同時告知業者若未獲許可，不得經營飛行運動業及從事相關活動。

三、查本縣秀林鄉二家飛行傘業者飛行範圍係屬限航區，除上述規定之外，如未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於機場四周從事該類活動，航空局可依《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1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本府業取得申訴人（柳君）同意並將其聯絡資訊提供花蓮航空站查處。

四、另本府後續將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提供相關建議與指導，俾利本府輔導業者儘速依法依規辦理。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

一、縣境飛行傘業者查核結果。

二、業者補申請規劃。

三、自治條例推動進度。

四、持續追縱受害者賠償進度。

答覆事項：一、縣境飛行傘業者查核結果：查本縣境內五家飛行傘業者查核結果，均尚未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取得經營許可，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30152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20214521 號函輔導業者儘速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府審查，同時告知業者若未獲許可，不得經營飛行運動業及從事相關活動。

二、業者補申請規劃：本縣已有一家業者檢具經營許可申請書及土地租賃契約公證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惟其資料仍有闕漏，本府於 11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120224928 號函及 11 月 21 日與其洽談，輔導業者經營計畫書內容之撰寫及補正作業程序宣導；至其餘 4 家業者部分均未提出申請，本府除依 7 月份及 10 月份函文輔導外，亦配合體育署每年度安排之查核訪視作業，實地查核並輔導業者。

三、自治條例推動進度：本府將研擬規劃訂定自治條例（預計期程如附件），同時設立完善的事故報告和調查制度，得以及時瞭解並處理任何事故，另外鼓勵業者採用自動降落傘系統或是智能感測裝置等先進安全技術，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額外保護措施，減少意外事故的嚴重程度，藉以強化飛行傘運動安全，積極保障愛好者的生命與健康。

四、持續追蹤受害者賠償進度：查 10 月份太平洋滑翔企業社墜樹意外案，本府於 11 月 22 日去電與受害民眾聯繫了解事發經過及賠償進度，得知載飛教練業與受害民眾相約前往嘉義進行和解，受害民眾目前維持對該社負責人進行提告。

另 11 月份太平洋滑翔企業社發生死亡事故案，檢調單位目前偵辦中；同時本府亦於 11 月 18 日成立本案飛行運動調查小組，進行事發案件之釐清，待前開結果確認後，協助受害者及其家屬，針對業者負起應負之賠償責任。

業者補申請規劃

一、每月定期發文輔導業者申請經營許可。

二、配合體育署查核訪視作業實地輔導業者。

三、轉知業者參與體育署年度辦理之輔導研商會議。

四、向屏東縣政府索取成功取得經營許可之業者計畫書供本縣業者參考並輔導其撰寫。

自治條例推動進度

	112年	113年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研擬草案	■	■	■	■									
召開說明會與相關業者討論			■	■									
草案預告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							
法規會審查							■	■					
縣務會議提案討論								■	■				
縣議會提案審議										■	■	■	
函報核定												■	
辦理公布程序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													■
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七星潭及崇德板下裝設監視系統何時完工？設置點為何？如何管理？會保留歷史資料嗎？保留在哪裡？

答覆事項：七星潭及崇德板下岸際即時影像網路直播系統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完工並於 YouTube 上線，設置地點為秀林鄉崇德板下（獨木舟下水處）、七星潭航道下景區及七星潭賞星廣場。本案由承攬廠商定期維運管理，每處監視器可記錄三十天資料於監視器錄影主機裡。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沙灘車專案會議結論建議評估也同步讓業者了解。
答覆事項：將依建議函送沙灘車會議結論予業者及沙灘車協會。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四臨會有提專案請提供近幾年針對鳥踏石的作為。
答覆事項：經詢議座所提鳥踏石作為，為第二十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三號案提案，本提案已另由本縣文化局收文辦理。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無障礙旅遊與多扶合作 110 年首發後，七十幾團當中帶來哪些效益？無障礙旅遊希望不要流於形式，無障礙旅遊和銀髮族旅遊還是有區別，如何做出差別性？另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等小型業者，在無障礙旅遊推廣的時候，建議邀請業者加入，可增加多元服務亦可幫助小型企業業者經濟。
答覆事項：一、本府從 110 年至今持續與多扶旅行社合作辦理無障礙旅遊，該旅行社主要服務輪椅團旅遊，今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至花蓮辦理之輪椅團共 71 團（其中國際輪椅團有 20 團，來自新加坡、日本、韓國、香港），提升花蓮無障礙旅遊國內、外能見度，以及增進花蓮食宿遊購行消費。
二、本處已將本縣通用計程車及復康巴士資訊建立於花蓮觀光資訊網無障礙旅遊專頁中，其中復康巴士將以就醫、就業需求為優先，將視其預約情形及服務能量提供無障礙接送服務。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違法旅宿稽查管理執行績效。

答覆事項：本處辦理旅宿業管理相關作業現況及績效如下：

一、人力配置

正式編制		
職稱	人數	工作內容
科長	1	
科員	2	旅宿相關稽查、旅館業務及旅館業營運報表、保險追蹤。
技士（職代）	1	1.民宿設立變更等案件。2.民宿消費爭議等其他相關。
約用人員：108 年聘 3 名，112 年再增聘 3 名。		
約用人員	1	1.辦理旅館定期、不定期稽查。2.協助旅宿綜合事項。3.旅宿宣導及辦理相關說明會。
約用人員	1	1.協助旅宿相關報表綜整。2.協助旅宿補助計畫執行。
約用人員	1	1.合非法旅宿相關稽查。2.協助相關報表稽催事宜。3.違規旅宿網路資料蒐整。
約用人員	1	1.非法旅宿現場稽查。2.協助相關報表稽催事宜。3.違規旅宿資訊綜整與揭露。
約用人員	1	1.合非法旅宿相關稽查。2.縣長信箱、1999案件稽查。3.違規旅宿資料搜查。
約用人員	1	1.設有溫泉之旅宿相關稽查。2.非法住宿稽查。

二、執行概況與績效

1.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合法登記旅宿共計 158 家；合法登記民宿共計 1,782 家。

2.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執行旅宿業者稽查 1,905 家次。

3.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旅宿業罰鍰 91 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435 萬元。

4.本年度（112 年）成功輔導 1 家非法旅館及 11 家非法民宿取得登記證合法化經營；另有 9 家裁罰在案之非法民宿送件申請審查中，近期將取得登記證。

5.112 年 1 月本縣獲頒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11 年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全台縣市政府考核評比，本府榮獲「甲等」。

近年稽查情況表	110年		111年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旅館	民宿
合法稽查家次	85	634	89	1031	64	1709
非法稽查家次	28	111	25	118	21	111
合法旅宿稽查家次合計	719		1120		1773	
非法旅宿稽查家次合計	139		143		132	
總 計	858		1263		1,905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新設立公司有 97 家，統計時間？分布區域及產業別。

答覆事項：一、新設立公司家數統計期間為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二、新設立公司分布區域

北區占 89%（86 家）、

中區 5%（5 家）、

南區6%（6 家）。

三、產業別「批發零售業」居多其次為「營造工程業」及「住宿及餐飲業」。

答 覆 人：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張福榕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計程車司機外語能力及素質提升之規劃、例如台鐵局火車延誤，導致排班計程車處無車，民眾招攬臨時經過的計程車，無法提供載客。

答覆事項：議座所提計程車司機外語能力及素質提升之規劃為本府建設處交通科轄管業務範圍，已內部簽核轉請該處回覆。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本府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時間過短，請研議諮詢時間依案情調整，或限制人數上限等方式，以提供良好的諮詢。

答覆事項：本府北區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於每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馬上辦中心辦理，採現場登記方式（採總量管制，原則以 12 人次為限，上午 8:30 即可登記）

諮詢案件所需時間並未特別限制，由律師依據案件難易程度控制諮詢時間。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Meet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參展廠商家數及在地團隊比例、活動執行成效及活動是否符合參展廠商的期待和需求？

答覆事項：一、參展廠商來自花蓮團隊的比例近三成：

活動吸引 142 家來自全臺各地的新創團隊踴躍報名參展，

計 73 家通過審核，包含：

美好生活、永續 ESG、旅創 Workation、數位創新四大主題產業別及亞洲手創、風格餐飲市集。

其中，花蓮在地團隊比例近三成（計 21 家），包含：

1.UniLife 攸你資訊

2.樵葦有限公司

3.有点文化有限公司：豐田移創指導所

4.Stroll 散步咖啡

5.深山咖啡

6.後山白日夢

7.廣太綠能微型水力發電

8.有毛氏

9.鎮一大理石有限公司

10.星果股份有限公司

11.社團法人青年共創發展協會

12.美妙養蜂場

13.冠旭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山上那良有機農場

15.織羅葛鬱金農特產品企業社
16.高山森林基地
17.斜槓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18.尋跡原創有限公司
19.百分之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韓粿蔬食
21.來唄．來杯。

二、活動效益：

活動策劃「國際青年創業論壇」與「永續成長的明日商業論壇」，由國際講師帶入世界級觀點，各場次皆吸引關心新創發展脈動的有志青年們到場聆聽，擷取產業先進的寶貴經驗。同時，規劃近 900 坪展區空間，扣合「美好生活」、「永續 ESG」、「旅創 Workation」與「數位創新」等四大產業主題，勾勒花蓮在地創業的輪廓與多樣性，並結合「Pop Up Asia 亞洲手創展」與「風格餐飲市集」，共計逾 70 家來自海內外的創業團隊，共同展現花蓮很在地也可以很國際的多元樣態，吸引許多花蓮在地民眾及海內外青年一起參與這場新創界的盛事，為期兩日吸引近 7,000 人次共襄盛舉。（三棟展館出入口計數，未計工作人員、參展廠商及戶外市集流動人潮，週五 3,008 人次、週六 3,818 人次。）

三、活動是否符合在地青創業者需求？

（一）為深化在地創新團隊的商業機能，活動藉由「創業家開講」舞台，促進創業家與民眾、產業講師對話互動，並透過講師意見分享，為團隊的營運梳理更明確的方向，包括富里深山咖啡、斜槓生活文化有限公司、樵葦有限公司（易踏趣）等團隊，不約而同從講師的點評中汲取商業模式的突破、產品服務的精準定位。此外，AI 平台開發廠商洽談協助輔導花蓮在地小農運用智慧零售貼標；AR 實境遊戲公司洽談花蓮原住民部落文化與故事授權，改編為線上遊戲內容。

（二）參展團隊回饋獲得成效如下（總計 73 組團隊，扣除市集 15 組，計 58 組團隊。填具回傳表件 36 組）：

1.產品聲量及品牌曝光度增加。
2.與投資人或潛在客戶有更深入的洽談機會。
3.接觸精準客戶並且回收有效名單。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消防局

質詢事項：有關 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傅崐萁委員出現於應變中心一事，請消防局提送說明報告。

答覆事項：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僅做為本府相關局處、中央駐地方單位及各事業單位進駐展開各項應變作業、召開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檢討會議使用，未對外開放與應變作業無相關的人員進入。

二、本（112）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因海葵颱風來襲挾帶大量降雨及強風襲擊花蓮，導致各鄉鎮市許多災害發生，尤其本縣重要農作物（香蕉、金針菜、二期水稻等）嚴重受損、大範圍停電停水、台九線 296 K+ 800 坍方，除須縣內各中央駐地方單位及事業單位配合搶修，需協調農業部、交通部及經濟部經費挹注作為復建工程之用。

三、因獲悉 9 月 6 日行政院陳院長將率部會首長至本縣壽豐鄉及吉安鄉勘災，傅委員為爭取海葵颱風本縣農損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經費，於非會議時段特地至災害應變中心掌握災害情形，以利於向陳院長說明海葵颱風對花蓮各地區造成的災情，並爭取補助經費。陳院長勘災期間在縣長及傅委員極力的爭取下，院長允諾給予經費協助居民災後重建，並感謝花蓮縣政府全力搶救及縣府向其提出的建議，行政院將儘速核定計畫，協助花蓮縣災後復原。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代理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消防局

質詢事項：颱風問題很嚴重，壽豐豐田村淹水而且都是老人長輩，僅有年輕人將老人送出，災防中心接受到民眾通報有何作為？消防局可以做甚麼？有無高底盤救護車？

答覆事項：一、颱風警報發布後，消防局通知各進駐單位參加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並依氣象局提供之風雨預報、各地區降雨量等情資及第九河川局提供的各鄉鎮淹水警戒資訊，由建設處立即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於各易積淹水地區預置抽水機、發電機，同時亦透過防汛志工展開災情查報通報作業，以即時掌握積淹水災情與展開搶險工作；另如接獲民眾報案請求協助撤離或研判積淹水地區有疏散撤離必要時，並偕同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警察局、國軍單位及消防局人員共同協助民眾進行撤離。

二、防汛期間，消防局各消防分隊每日均針對橡皮艇、船外機、救生圈及繩索等救溺裝備器材進行保養、測試，維持隨時可出勤救災狀態；颱風來襲致各地區出現積淹水災情時，本局各分隊將配合各鄉鎮市應變中心進行疏散撤離作業，尤其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避難弱者，將運用救護車之隨車救護設備給予妥善照護，協助送往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指定之協力養護機構。

三、有關高底盤救護車一節，當車輛進入淹水地區，倘排氣管進水（高度約80 公分），可能造成車輛拋錨無法行駛，即便將救護車改裝為高底盤，仍可能因積水深度太深，排氣管高度不足使水進入排氣管造成引擎拋錨而無法執行任務；經本局洽詢救護車改裝公司，原廠出產車輛之底盤、排氣管或動力系統等車體所需零組件，未經授權無法改裝車體，因此目前全國並無將救護車改裝為高底盤或將排氣管設置於較高位置之設計。

四、綜前所述，面對近年眾所重視短延時強降雨之極端氣候，本縣應變中心接獲氣象局、第九河川局提供之重要降雨預警情資時，本局著重於通報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於水災發生前及早採取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並同步通知各消防分隊配合出勤，避免徒增水災發生時之救援困難。

答 覆 人：花蓮縣消防局代理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淨零碳排之減碳路徑為何，如何追蹤評估？

答覆事項：一、依據本府施政理念訂定「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共包含能源轉型、產業轉型、低碳運輸、住商節能、資源循環、友善農業、以及負碳創新七大面向，以及十六項關鍵策略，現行規劃預計短期（2023 – 2025 年）目標達成減量 112 萬公噸 CO_2e，中期（2026 – 2030 年）目標達成減量 405 萬公噸 CO_2e，長期（2030 – 2050 年）目標達成減量 689 萬公噸 CO_2e（達成淨零排放）。

二、為推動各項淨零行動政策，除每年二次淨零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及不定期跨局處會議針對各策略檢視並做滾動式修正。為強化各策略的落實，已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建立跨局處淨零推動共同群組，並定期追蹤及評估執行成果是否符合策略，追蹤重點為本府各局處及企業自主盤查執行進度、各項策略推動情形及國內政策契合度，並針對推動重點目標之困難，不定期進行輔導研商並於淨零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提出討論進行滾動式修正。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低碳旅遊抵用券的預算為多少？

二、合作廠商怎麼挑選？租車大部分都是油車，如果要推動低碳旅遊，電車和油電車才是我們的首要選擇，並不是油車，把低碳旅遊的行程補助高碳運輸工具，這是非常矛盾的，應該是低碳優惠鼓勵低碳旅遊。

三、你們有一個低碳旅遊網頁，問卷填完之後沒有出現兌換券，所以要在店家面前填完後，給店家看，然後或是打卡後給店家看然後給 100 元，你們怎麼核銷認定？這是有問題的，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活動低碳旅遊的推進，觀光處要想一下要怎麼結合才能達到永續的目標？建議你們明年要用電子券或實體券起碼要有一個東西讓人家去兌換，廠商拿到後才可以去跟你們核銷。

四、有一些合作的餐廳和民宿，你怎麼知道他是低碳？怎麼去認定的問題？

答覆事項：一、低碳旅遊抵用券發放預算為 50 萬，另製作面額 100 元之「低碳旅遊抵用券」共 5,000 張，含：活動實體券、海報、桌牌設計及印製等雜支費用 5 萬元等，合計為 55 萬元。

二、為鼓勵民眾多使用綠色運具，本計畫規劃係以大眾運輸之綠色公共交通工具為主，如電動巴士；並洽談有意願合作之綠色運具租賃店家，如租賃電動機車及自行車等。

三、（一）本縣環境保護局為推廣低碳旅遊，開立「碳索你沒來過的花蓮」臉書粉絲頁，不定期分享節能減碳與淨零排放等環保訊息。本年度為廣為宣導及鼓勵到花蓮旅行的民眾能夠響應綠色旅遊，因此於計畫中規劃低碳抵用券活動，本次低碳旅遊抵用券發放活動，已於「碳索你沒來過的花蓮」臉書粉絲頁公告說明「請直接在配企店家做領券任務並出示給店家看，就可以在現場領取到抵用券及現場折抵呦」。故本項領券任務必須配合店家進行，以避免操作錯誤，俾利提供民眾 100元 抵用券，民眾可於操作店家直接抵用或至本項活動配合之店家進行抵換優惠，以達參與任務人員到店家消費，共創低碳旅遊與經濟發展雙贏的目標。

（二）另考量電動機車目前仍屬推廣階段，租賃價格高於油車，一般民眾選擇意願仍低於油車，故設計本活動以發送抵用券為工具，主要目的為鼓勵更多民眾願意響應綠能交通，也邀請民眾加入低碳旅遊臉書粉絲團，藉由按讚打卡分享給更多人，本縣環保局亦於此臉書不定期分享節能減碳與淨零排放等環保訊息，以擴大宣導效益。

（三）合作店家收到實體低碳旅遊抵用券後，於每月的月底檢具已使用回收之抵用券且於背後加蓋店章並開立收據或發票請款，隔月即

匯款予請款店家。綜上，未來活動於抵用券設計，將納入議員的建議，並將更審慎考量。

四、有關合作店家皆屬花蓮縣內低碳商（旅）店，申請資格需為合法登記，以及自我檢核項目 23 項，至少符合 13 項，自我檢核項目包含：

照明 6 項（燈具節能措施管理、節能燈具）、

空調 3 項（溫控設定、效能改善、冷氣不外洩）、

水資源管理 4 項（省水、節水設施、綠色產品使用）、

建築節能 3 項（綠建築、綠建材）、

資源回收再利用 4 項（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資源及廚餘回收、使用可重複菜單）、

其他低碳措施 3 項（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宣導、在地食材、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

本縣環境保護局每年派員定期查核低碳商（旅）店是否有符合規範。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六月份環保局發行的低碳旅遊抵用券，合作店家如何選出？合作的店家有機車行和汽車行？是否有提供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表列車行看似無前述條件？這樣似乎有低碳旅遊之名行高碳之實。抵用券核銷方式如何認列？

答覆事項：一、低碳抵用券提供民眾於本縣低碳商（旅）店、租賃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或搭乘電動巴士時鼓勵民眾使用綠色運具或支持低碳商（旅）店使用，故本年度合作的店家均為本縣低碳商（旅）店、提供租賃電動自行車、電動摩托車或提供電動巴士之店家。

二、本年度合作之低碳商（旅）店主，以今年度低碳旅遊路線規劃的四個鄉鎮——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之有意願與我們合作之低碳商（旅）店：

君達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像個家 plus 民宿、

微甜彩虹民宿、

鯨世界、

舞鶴茶園公主咖啡、

Joy’ s 私宅料理。

三、為鼓勵民眾多使用綠色運具，故除低碳商（旅）店之外及電動巴士服務之太魯閣客運外，也洽談有願意合作之綠色運具店家租賃或服務之店家，如租賃電動自行車之易踏趣、提供電動機車租賃之睿泰車業、小燕機車出租、久和小客車租賃行、超低價、天霸王等多家店家。但於後續實地查訪發現，超低價和天霸王租賃業者已經不再提供電動機車租賃的服務，故立即取消合作事宜且這兩家業者也無使用低碳抵用券的情形。故今年低碳抵用券達成鼓勵大家採行低碳旅遊的預期目標。

四、本項活動自六月起至八月底止，已經使用約為 2,500 張，預估至少減少約 3,300 公斤溫室氣體的排放。

五、合作店家收到抵用券後，於每月的月底檢具已使用回收之抵用券及所開立收據或發票請款，隔月即匯款予請款店家。此外，本項補助也要求配合店家提供使用者對於花蓮縣低碳旅遊的意見回饋，可以作為未來政策修正或擬訂的參考，擴增本項計畫的執行效益。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有民眾反映南北濱自行車步道，有機車分別從北濱公園、靠近花蓮大橋出入口騎入，影響運動民眾行走安全，可否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以減輕員警執勤負擔？

答覆事項：一、本局目前於本縣兩潭自行車道（12.33K、12.9K、13.26K 及 16.6K）等四處違規熱點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最北端處為（12.33K），中間段二處分別為市立殯儀館（12.9K）及南濱抽水站（13.26K），最南端處為濱海段化仁海堤（16.61K），並已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同步啟用執行蒐證取締作業，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自 9 月 30 日止，共計取締 3,212 件（12.33K：24 件、12.9K：2,055 件、13.26K：860 件及16.61K：273 件）。

二、除以科技執法取締外，另已責由本局交通隊、花蓮及吉安分局妥適規劃勤務，針對禁行車種加強執法作為，另亦將不定時至社區活動中心、老人聚會所、學校及治安座談會、民間機關、廣播電台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提醒民眾勿騎乘機車違規進入該自行車道，避免受罰。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花蓮市中山路及建國路設置科技執法，要如何改善，另建國路路邊白線被民眾停車占用情形，希望派出所可以協助處理。

答覆事項：一、查中央路新設左轉車道工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竣工後，112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交通事故比較去年同期發生情形如下：

（一）112 年 A2 發生 27 件、A3 發生 50 件，總計 77 件。

（二）111 年 A2 發生 43 件、A3 發生 71 件，總計 114 件。

（三）與去年同期比較，A2 減少 16 件（降幅 37.2%）、A3 減少 21 件（降幅 29.5%），總計減少 37 件（降幅 32.4%）。

二、花蓮市中山路、建國路口科技執法之改善作為：

（一）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口為花蓮市易肇事重點路口之一，本局為防制交通事故，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啟用違規取締科技執法系統，又因接獲各級民意代表及鄉親反映，考量執法明確性原則，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暫停執法，並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邀集縣議員及相關路權單位辦理會勘。

（二）經會勘決議道路改善二處分別為「建國路 75 巷 16 弄至建國路 75 巷路段，由西向東之機慢車道調整為汽、機車混合車道與之對齊，以利右轉車輛有更加充裕時間於路口雙白線前切至外側車道」及「該路段補繪禁止臨時停車線（紅線）標線，避免車輛違規停放致右轉專用道車輛之行車動線受阻」，並由花蓮市公所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成。

（三）該路口於 112 年 1 月 1 日重新啟用執法。另本局於 112 年 8 月 2 日再次邀集縣議員楊華美等及相關路權單位針對該路口車流動向、交通工程及執法面等再次會勘，決議事項如下：

1.為建構花蓮友善行人環境及回應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本局規劃於 113 年將該路口科技執法項目由原「違規跨越雙白實線」以「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取代（已編列 113 年預算支應），至於其他交通違規部分，責由花蓮分局採機動方式重點攔停取締。

2.該路口屬不對稱路口，預計於 113 年辦理路口改善計畫，屆時將該路口規劃調整為正交路口，使其路口行車動線更加順暢，工程施作期間，將暫停該路口科技執法。另本局將持續針對各項科技執法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維交通秩序及安全，並減少民怨發生。

三、路面邊線（白線）停車問題：

（一）依據道安規則 11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

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40 公分；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30 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倘有違反前揭情形，將依據處罰條例 56 條 1 項 6 款「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舉發，或停車有妨礙他車通行者（如符合前揭規定惟在未劃設雙黃線路段車輛因停車導致無法通過，或劃設有雙黃線路段導致車輛因該停車行為需跨越始能通過者），則依據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 5 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舉發。

（二）本局已責由交通隊、花蓮及吉安分局妥適規劃勤務，針對建國路沿線違規停車者加強執法作為，另針對前述停車規定及違規停車態樣，將利用學校及治安座談會、民間機關、廣播電台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勿違規停車，避免受罰。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民眾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在豐濱鄉磯崎村飛行傘受傷，新社派出所員警未依規定受理？

答覆事項：一、本局鳳林分局新社派出所警員李宏逸（下稱李員）擔服 112 年 10 月 17 日 8 至 20 時值班勤務時，於 13 時 40 分許接獲 110 轉報，報案人王ＯＯ（下稱王男）稱渠友人發生飛行傘事故需警方協助處理。李員獲報後主動致電詢問報案人王男有關案情及當事人相關資料，王男稱因渠友人（姚ＯＯ，下稱姚女）在豐濱鄉磯崎村太平洋飛行傘發生意外事故，通話當時已被同行友人送往花蓮慈濟醫院診治，王男表示渠非當事人，欲先備案並將與業者協商賠償事宜，若協商不成再至派出所向業者提出過失傷害告訴。

二、李員於電話中向王男表示：「現已無備案一事，若雙方和解不成，欲提告可至該所報案提告，員警均會依規定受理。」另基於協助立場告知亦可先與業者協調和解事宜。王男表示：「因姚女仍在花蓮慈濟醫院診治，且新社所距離醫院路途較遠，待姚女傷勢穩定後再考量是否對業者提告。」惟事後當事人均未至新社所報案。嗣後李員當（17）日即向值日

幹部所長曾文志（下稱曾員）報告接獲王男電話諮詢上情，曾員遂請李員先註記於工作紀錄簿備查，並無案件不受理情事。

三、王男復於當（17）日 15 時許再次撥打電話向新社所詢問本案如不對業者提告之處理方式，李員再次向王男告知，如需報案於告訴期間（6 個月）內隨時均可報案提告，員警均會依規定受理，當（17）日報案人等均未至派出所。

四、本局鳳林分局於本（11）月 20 日獲悉民眾在網路平台發文，立即指派第二組派員了解受理報案過程，並由偵查隊長黃成文於當(20)日 11 時 30 分以電話主動關懷慰問被害人姚女，告知偵辦移送進度及提供法律諮詢及詢問姚女為何至吉安分局報案？姚女表示：「其因隨同員工旅遊團至新社所轄內體驗飛行傘活動受傷後，自行前往花蓮慈濟醫院就醫，因該公司旅遊團當日於吉安分局轄內（壽豐地區）民宿住宿，經姚女自行網路搜尋最近警察分局為吉安分局，遂就近至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報案提告」。

五、本局鳳林分局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接獲吉安分局單一窗口轉報後，由刑責區警員呂笠誠通知太平洋飛行社負責人王ＯＯ、載飛教練張ＯＯ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到場製作詢問筆錄，並業於 11 月 14 日以鳳警偵字第 1120015233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

六、經查本案並無未依規定受理或推諉報案等情，亦未有執法偏袒等疑義，惟李員向民眾所稱可先與業者協調和解等語，係提供民眾於傷害案賠償可行之作法，無關民眾提出刑事告訴權益，但可能造成言詞誤解，本局將加強教育所屬受理報案程序及應對態度、技巧，避免遭民眾誤解。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楊華美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金針花季大量車潮湧入赤柯山與六十石山，員警執行疏導勤務，該勤務是警察必要協助事項嗎？風災導致道路坍方，員警執勤安全應重視。請提說明予本席。

答覆事項：一、有關金針花季大量車潮湧入赤柯山與六十石山，員警執行交通疏導勤務，該勤務是否警察必要協助事項：

（一）依據「花蓮縣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經核准臨時使用道路者，於許可期間內應遵

守下列規定：……活動期間應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並視活動需求，僱用保全人員、自組糾察隊或協調義交（警）支援。但遇有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支援。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每年度金針花季活動期間，均湧入大量人車潮，因山區道路狹小，易有民眾為賞花而違規停車，導致壅塞道路情形發生，需公權力排除違規停車需求，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援例每年均有向本局申請交通管制支援，本局亦派遣警力協助，除負有交通疏導任務並兼顧治安防竊工作，達到一種勤務多種功能。

二、風災導致道路坍方，員警執勤安全應予重視：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農產字第 1120157679B 號公告，本(112)年度金針花季管制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2 日至 10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7 時 30 分，本活動如遇山區有大雨或路況不佳，員警執勤有安全疑慮時，均會立即停止派遣該交通管制勤務工作，俟道路修復，可安全通行後，再協助主辦單位辦理；該專案疏導勤務因受海葵颱風影響，本局業於 112 年 9 月 4 日暫停規劃警力執行，以保障員警安全。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境外旅客來台部分，推廣包機應給予大型旅行社鼓勵，包機不容易，請問如何輔導這些業者？

答覆事項：一、包機獎助：

本府成功爭取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台獎助」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鼓勵民航業者及旅行社包機直飛至花蓮。另外縣府為鼓勵業者拓展新航線，提供疫情後新航線班機新台幣 20 萬元獎勵，今年疫情結束後，已有從越南峴港、泰國曼谷直飛花蓮的國際包機，另外亦有泰國獎勵旅遊團包機直飛本縣，花蓮更是今年以來唯一擁有國際包機直航的東部城市。

二、踩線推廣：

（一）今年初隨著疫情趨緩國境開放，縣府積極爭取國外觀光客源，並於 2 月份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 20 家旅行業者至花蓮參訪，成為近年來最多國外旅行業者來花蓮踩線的一次。本府舉辦媒合會等輔導措施，協助本縣觀光相關業者與旅行業者直接洽談。

（二）另為加速推動國際包機直航花蓮，透過交通部觀光署共邀請星宇航空、日本航空、大韓航空、德威航空、越捷航空、香港航空、澳門航空等共 10 家航空公司代表至花蓮於 9 月 21 日進行 2 天 1 夜踩線考察，業者表示待飛機、機組人員數量及外國航站運能不足等問題解決後，希望能拓展在桃園、松山機場以外航點；而透過本次縣府安排與縣內觀光相關公協會及旅行業者的交流，也讓他們看到來花蓮深度旅遊的商機。

三、旅行社帶團獎勵：

本府推出「永續遊花蓮獎勵計畫」，包機之旅行社倘帶團於花蓮住宿，並前往本縣指定之景點及旅遊點，可獲得一晚 5,000 元之獎勵金。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觀光立縣，國內旅客推廣的部分，如何提升在地旅遊品質及多樣性；年年舉辦大型活動變化性不大，創造性不足，建議可以有更新穎更有創意的活動，提升活動亮點。

二、另，國外旅客對花蓮不熟悉，境外旅客的設定重要，攸關縣內後續各國語言設置及指示；依據工作報告內容和各國都有做觀光交流，是否有設定未來觀光走向主流客人從哪裡來？

答覆事項：一、本縣擁有豐富自然人文景點，亦舉辦大型活動協助吸引人潮並引動食、宿與伴手禮等觀光相關產業商機；惟活動主軸及品牌建立需時間累積，如臺東熱氣球嘉年華舉辦迄今為第 12 屆，宜蘭童玩節迄今為第 26 屆，本縣將於大型活動設定主軸下不斷更新內容以求創新創意表現。

二、本府爭取國內外遊客訪花深度慢遊，今年陸續邀請旅行社、航空公司業者來花蓮踩線，並與在地產業面對面座談，未來持續向國際旅客招手，尤其鎖定香港、泰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希望吸引更多國際遊客來到花蓮深度旅遊；本府於行銷時亦以中、英、日、韓等本縣主要觀光客源為對象製作多國語言文宣資料，包括本縣觀光資訊網以及花蓮趣季刊、花蓮好靚旅遊摺頁均有中、英、日、韓版本，大型活動文宣、海報、官網等也以中、英文版本呈現，以爭取更多國外旅客造訪。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貴局科技執法在人工辨識人力是否足夠？

答覆事項：目前本局設置在本縣境內計 5 項 20 處科技執法設備，統計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共舉發 3 萬 7,506 件，平均每月舉發 3,890 件，均由本局交通警察隊科技執法小組同仁 3 名負責審核、入案及製單，每位同仁平均每月審核 1,297 件，以目前人力尚足以因應；另除承辦端同仁外，本局交通警察隊業務組長、副隊長及隊長均層層複審把關。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請提供科技執法交通罰單製單錯誤率及瑕疵？

答覆事項：統計本縣 112 年 1 月至 10 月科技執法共計取締 3 萬 7,506 件、申訴 453 件、其中撤銷 11 件，撤銷原因均為系統誤植車號所致，申訴案件撤銷率為 2.42%（撤銷件數／申訴件數），與桃園市 112 年上半年撤銷率 20% 及高雄市 112 年上半年撤銷率 12.5% 相較，本縣撤銷率均大幅低於前揭單位，本局持續強化審查機制，以降低錯誤率。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監視器建構系統故障或汰換拆除到重新裝置之間有空窗期，可否縮短換裝期限並充分讓當地民眾了解？

答覆事項：一、本局於 94 年開始建置路口監視系統迄今，全縣已建置 5,173 支監視器，保固期 3 年，汰換期 5 年，原則以 10 年以上為優先汰換項目，目前超過 10 年以上監視器計 1,528 支。統計 112 年度迄 11 月 8 日止，已建置 230 支二百萬畫素攝影機，汰除老舊鏡頭 177 支，合先敘明。

二、有關攝影機汰換，廠商施工均有標準作業程序，大致分為設備拆除、機箱與基座安裝施作、設備線路更新、裝機及調整。本局為求儘速安裝，均持續督促廠商，期能提前完工，縮短施工期程。

三、本局汰換老舊鏡頭，除考量治安及交通熱點外，同時檢視建置地點周圍監視器設置情形，審慎評估監視器設置增減需求，若經評估無需建置，將協同分局向村（里）長及民眾詳細溝通說明，使當地民眾能充分了解；如仍需再建置，將配合會勘，並爭取預算建置。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太平洋公園灌木及草皮的定期修剪的頻率或規範為何？

答覆事項：查太平洋公園的環境維護工作已委由本縣環境景觀中心辦理，經洽詢本縣環保局了解，該草坪的維護頻率原則上為每月一次（一組約十名），樹木修剪頻率則是視樹枝狀況安排。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民眾反映，有些住戶較多的，較難施作的，民眾已繳交同意書，施工廠商仍找理由不施作，請說明。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市及吉安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吉安鄉部分由本府負責辦理，花蓮市部分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今國土管理署）辦理，自 97 年底開始分區域分標案施工，迄今除民心、民享、民意里（已納入新城北

埔二標）、部分永安村（已納入北昌太昌國興里三標）外，其餘標案皆已完工，合先敘明。

二、當年未接管用戶原因，無接管路徑、違章建築不願配合拆除、住戶無意願等各情形，隨著時日觀念改變，原已完工區域，許多住戶有接管意願。基於服務民眾理念，本府自 109 年起向營建署爭取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以辦理原已完工區域尚有意願接管之住戶。

三、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一標）：

預算金額 3,000 萬元，

接管戶數 398 戶，

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驗收完成。

（二）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標）：

預算金額 2,000 萬元，

接管戶數 379 戶，

已於 112 年 3 月 18 日驗收完成。

（三）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標）：

預算金額 5,000 萬元，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接管戶數為 418 戶，

預計 112 年 11 月竣工。

四、承上，已完工區域，如住戶有接管意願，有接管路徑，願意配合自行拆除違章建築，本府爭取到營建署補助經費，必列為優先辦理案件。

五、基本作業程序說明如下，住戶原則須以一個水系填寫「花蓮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表」並繳回本府，後續安排現場會勘，依據「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住戶須知」，屬後巷接管者須以地界為中心單側退縮 75 cm（雙側退縮 150 cm），做為埋設管線及施作排水溝之空間，該退縮空間在用戶接管完成後，為日後定期維護管理通道，不得再加蓋阻礙物。若會勘結果符合納管條件且無違章建築，在收齊「污水下水道土地使用暨用戶接管委託同意書」、「土地借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後，本府隨即安排施工。

六、後續本府擬續爭取 1 億 5,000 萬元預算辦理開口契約工程，以持續服務已完工區域有接管意願民眾，請諒察。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台泥氣化爐 7 月 21 日試燒後，請提供後續相關報告。

答覆事項：一、台泥公司於 7 月 13 日提出試運計畫書，於 9 月 5 日同意備查，進入試營運期。

二、環保各項許可證部分：

（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操作異動之試車計畫書：

112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同意備查、

112 年 9 月 12 日同意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

台泥公司已於 10 月 11 日至 16 日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檢測項目有戴奧辛、重金屬、粒狀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氧氣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等七項，檢測樣品尚在分析中，預計在 11 月中旬提送檢測報告，審查同意後核發許可證。

（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112 年 6 月 21 日同意變更。

（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異動：

112 年 7 月 17 日同意備查，

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執行採樣，

台泥公司已於 10 月 4 日送環保局水污科審查，俟通過後核發許可證。

三、台泥預計 112 年 12 月 17 日前，依據法令取得相關許可及提送營運計畫書，經審查過後核發同意文件，進入營運期。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市立殯儀館遷移及生命園區選址的進度為何？

答覆事項：一、生命園區案刻正評估適宜基地規劃選址，並行文函詢公產機關中，113 年度將賡續辦理選址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二、目前正依相關法規規劃辦理各事項所需作業經費概估約 1,600 萬，辦理期程約 2 年，故規劃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度先行編列預算 860 萬元。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大師講座辦理了幾場次，參與人數統計是否正確？是否都是縣府人員參與？

答覆事項：一、為提升花蓮在地青年實力，規劃各產業所需之專業課程，邀請各產業之翹楚擔任講師。課程採會員制線上報名，並透過青發中心官網、臉書粉絲專頁、Instagram、Line @ 及各大臉書社群等管道廣發訊息，鼓勵民眾報名，112 年截至 10 月 31 日前共辦理 5 場次講座，計 560 人參與，縣府人員占比約 1 成。

二、檢附 111 及 112 年課程執行成果如下：

年度	統計時段	分類	場次	參與人數	平均參與人次	辦理方式	差異性
111	1-12月	大師講座	9	550	61	實體	新創基地為主要辦理場域
112	1-10月		5	560	112	實體	環教中心為主要辦理場域
年度	**統計時段**	**分類**	**場次**	**參與人數**	**平均參與人次**	**辦理方式**	**差異性**
111	1-12月	創業培力	22	850	39	實體 13 線上 9	1.實體課及線上課分別辦理 2.課程皆於北區辦理（新創基地）
112	1-10月		24	947	39	實體 + 線上 21 實體 3	1.非工作坊性質之課程採用實體線上同步開課 2.中南區各辦理兩場課程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縣長感謝教師辛勞，增加教師節禮券發放為 600 元，請問教師節禮券發放情形為何？

答覆事項：一、為穩定學校師資與教學品質，讓學童能有良好的學習環境，花蓮縣十分重視教師福利政策；為感謝教師辛勞，本府往年於教師節均發放每位教師面額 250 元整之教師節禮券。

二、今年度，特別體恤縣內教師面對不斷變化的教學環境，努力做足教學準備，帶領孩子們勇於面對不同的學習方式，感謝教師的專業奉獻與付出，除往年面額 250 元整之教師節禮券外，特別加碼；原已領取到面額 250 元整教師節禮券之教師們，可再領取每人面額 350 元整教師節禮券。即每位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總計可領取每人面額 600 元整之教師節禮券。

三、全縣計有 4,610 名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受惠，所需經費 180 萬 750 元整，考量本案原列計畫費用增加，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第二預備金支應。

四、本案於 10 月 2 日委請縣內明廉國小辦理發包事務，惟期間隔了雙十假期，故該校於 10 月 16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 14 天等標期後，於 10 月 31 日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在 11 月底前，讓各校教師收到加碼的教師節禮券。惟本府爾後將更為注意教師節禮券發放之時效性。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謝國榮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青發中心跟教育處來文要了多少宿舍？有沒有計畫或公文？請行研處在星期五前提供。

答覆事項：一、迄目前為止，本處僅同意撥用「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宿舍予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

二、茲因青發中心業務所需，申請撥用該建物一棟及所座落土地三筆，本處配合辦理。

三、檢附本案現勘及點交會議紀錄一份。

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現勘點交作業會議紀錄

臺、時間：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

參、主持人：盧谷砡樂科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羅文慈

伍、結論：

一、為本府青發中心業務所需，日後擬撥用行政暨研考處管理之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包含土地及定著物）；經實地現勘後，請行政暨研考處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雜物清空：案地前身作為本府員工宿舍，屋內查有物品一批，請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前通知原住宿員工自行攜回或協助清理與騰空。此後，凡未清理之雜物，皆由本府青發中心視為廢棄物代為清理；倘日後原住宿員工反映或要求索取其物品，則建請行政暨研考處負責協處。

（二）土地鑑界：為釐清及確認案地土地之確切座標及位置，請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申辦土地鑑界，以維護本府及鄰近民眾後續使用範圍及權益。

二、本案俟完成上開事項之後，續由本府青發中心依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移撥，屆時請行政暨研考處協處相關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謝國榮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提供 112 學年度學生午餐標案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案（分為 10 案）」辦理經過概述：

（一）採購方式：

112 年 6 月 20 日簽奉核准，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採購金額：

各區採購案預算金額落在 2,400 萬至 3,100 萬不等，10 案合計 2 億 7,337 萬元（含有機豆奶）。

（三）上網公告：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17 日（合計 25 天）。

（四）開標：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開標。

二、本案每標均為巨額採購，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契約……。考量本府辦理營養午餐多年，為吸引並廣納本縣具基本資格廠商，本府應將招標文件（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特定資格證明─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證明」刪除，惟作業疏失錯漏，開標時下方得發現，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 1 項第 1 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辦理」，主持人不予開標決標，宣布廢標。

三、上述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開標當下（7 月 18 日），立即邀集所有投標廠商，由主持人說明原委並致歉。為兼顧學生營養需求與提升用餐品質，同時吸引並廣納本縣具基本資格廠商共同投入至營養午餐行列，經審慎考量後重新公告。

四、本案後續重新公告，辦理經過概述：

（一）上網公告：112 年 7 月 21 日（合計 25 天）。

（二）開標：8 月 17 日。

（三）評選會議：8 月 19～20 日。

（四）決標：8 月 22 日。

五、檢附本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招標 1 至 10 案文件供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謝國榮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營養午餐歷屆得標廠商資料，並說明本次招標經過。

答覆事項：一、本縣近年國中小學校午餐得標廠商如下：

（一）109 學年度全縣分為四區辦理：

北一區得標廠商為津吉有限公司，

北二區得標廠商為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區得標廠商為馨儂快餐店，

南區得標廠商為清泉商行。

（二）110 學年度配合中央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全縣分為一般地區（A 案）與偏鄉地區（B 案）辦理：

A 案得標廠商為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 案得標廠商為清泉商行。

（三）111 學年度延續配合中央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全縣分為一般地區（A 案）與偏鄉地區（B 案）辦理：

A 案得標廠商為津吉有限公司，

B 案得標廠商為清泉商行。

（四）112 學年度延續配合中央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並調整為十案辦理：

案一 得標廠商為尚好便當，

案二 得標廠商為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案三 得標廠商為華王御膳，

案四 得標廠商為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案五 得標廠商為華王膳，

案六 得標廠商為尚好便當，

案七 得標廠商為津吉有限公司，

案八 得標廠商為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案九 得標廠商為馨儂快餐店，

案十 得標廠商為清泉商行。

二、本縣 99 學年度起實施免費營養午餐迄今，由於近年新冠疫情與烏俄戰爭影響，造成全台物價快速攀升，並影響學校午餐整體食材費用與人力薪資。為兼顧學生營養需求與提升餐食品質，為提升本縣午餐供應品質，同時適度反映學校午餐經營成本，本府自 **112 學年度全縣國中小學午餐餐費調升 10 元（國小 55 元、國中 60 元）**，同時配合行政院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在不改變原安排校群原則下，依地區區分為十個標案，**希冀吸引並廣納本縣具基本資格**（營業項目為食品製造業、副食品供應

廠商、餐館業、餐盒業或伙食承包業等），又兼顧符合本縣衛生局 GHP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等級以上廠商加入學校午餐供應行列。

三、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案（分為十案）」辦理經過概述：

（一）採購方式：

112 年 6 月 20 日簽奉核准，

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二）採購金額：

各區採購案預算金額落在 2,400 萬至 3,100 萬不等，

十案合計 2 億 7,337 萬元（含有機豆奶）。

（三）上網公告：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7 日（合計 25 天）。

（四）開標：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開標。

四、本案每標均為巨額採購，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契約…。考量本府辦理營養午餐多年，為吸引並廣納本縣具基本資格廠商，本府**應將招標文件（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特定資格證明－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證明」刪除**，惟作業疏失錯漏，開標時下方得發現，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8條1項第1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辦理」，主持人不予開標決標，宣布廢標。**

五、上述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開標當下（7 月 18 日），立即邀集所有投標廠商，由主持人說明原委並致歉。為兼顧學生營養需求與提升用餐品質，同時吸引並廣納本縣具基本資格廠商共同投入至營養午餐行列，經審慎考量後重新公告。

六、本案後續重新公告，辦理經過概述：

（一）上網公告：112 年 7 月 21 日（合計 25 天）。

（二）開標：8 月 17 日。

（三）評選會議：8 月 19～20 日。

（四）決標：8 月 22 日。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謝國榮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青年發展中心成立迄今預算使用情形及效益。

答覆事項：一、青年發展中心自 108 年成立迄今，預算編列使用情形及主要辦理業務項目，檢陳附件於後。

二、青年發展中心成立迄今辦理業務效益如下，相關數據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一）場域建置及營運：

1.花蓮新創基地：迄今共計 26 家廠商進駐。

2.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迄今共計 3 個地方創生團隊進駐。

（二）多元職涯發展講座：

1.大師講座（玩數位創未來系列講座）：
迄今共計辦理 27 場次講座。

2.新創大學堂（新創飆速器）：迄今共計辦理 89 場課程。

3.Hahow for Business 線上課程：110 年度適逢 COVID-19 疫情爆發，與「Hahow for Business」線上課程平台合作，平台總學習時間高達 2 萬 4,464 小時。

（三）創業輔導：

1.創業門診諮詢：迄今輔導件數共計 91 件。

2.青創飆速器：提供團隊創業輔導服務共計 143 場次。

（四）輔助資源：

1.青年安心創業貸款：迄今總共計核貸 1,622 萬元。

2.青創貸款利息補貼：迄今通過件數共計 21 件。

3.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貸款：迄今申請件數共計 217 件。

4.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迄今申請補助件數共計 2 件。

（五）產業新創研發：

1.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迄今核定補助 42 家本縣中小企業者，共計產生 1 億 2,262 萬元產值，產出 66 個新產品或服務並增加 34 個就業機會。

2.HSH 創新創業競賽：迄今共計辦理 3 場次競賽。

3.青創市集：迄今共計辦理 4 場青創市集。

（六）青年公共參與：

1.青年諮詢委員會：迄今共計 4 屆委員會，
招募 63 位青年諮詢委員。

2.青年夢想家：迄今已辦理 3 屆競賽。

（七）產官學研串聯：

1.花蓮縣產業大聯盟：111 年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及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迄今共辦理 5 場次會議。

2.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111 年 11 月 16 日～111 年 11 月 19 日）：帶領花蓮優秀的 9 家追夢廠商一同參與亞洲最具指標性的創業嘉年華。

3.Meet Hualien 創新創業嘉年華（112 年 8 月 11 日～112 年 8 月 12 日）：活動匯聚 73 家來自全台各地的新創團隊，花蓮在地團隊比例近三成，吸引近 7,000 人次參加。

4.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112 年度補助本縣大專院校 20 組專題團隊。

5.花蓮購物節：迄今共辦理 3 場次，特約店家數量達 1,690 家。

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108 年至 112 年度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08-112 年總計
總預算	1,773	14,800	13,558	19,200	33,369	82,700
業務費（軟體）	1,070	5,800	13,105	18,201	33,339	71,515
場域建置及營運				1.新創基地青創團隊進駐。 2.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地方創生團隊進駐。	1.新創基地青創團隊進駐。 2.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地方創生團隊進駐。	
多元職涯發展講座	創業沙龍	1.數位行銷課程。 2.青年論壇。 3.多元職涯講座。	1.大師講座。 2.創業培力課程、職涯講座、創業沙龍、新創遊戲。 3.HahowforBusiness 線上課程。	1.大師講座。 2.新創飆速器創業培力課程。	1.玩數位創未來系列講座。 2.新創大學堂。	
創業輔導	花蓮縣政府創業嘉年華		1.成立業師輔導團。 2.創業門診諮詢。	1.創業諮詢門診。 2.青創飆速器。	1.創業諮詢門診。 2.新創大學堂。	
輔助資源		1.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	1.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	1.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08-112 年總計
		2.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國際競賽。	業貸款。 2.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央行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4.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國際競賽。	業貸款。 2.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國際競賽。 4.補助辦理青年事務。	業貸款。 2.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國際競賽。 4.補助辦理青年事務。	
產業新創研發		1.花蓮好近選物品牌形象館。 2.東大門夜市青年創業攤位招商遴選。 3.青創市集。	1.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2.HSH創新創業競賽。 3.青創市集。	1.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2.HSH創新創業競賽。	1.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2.HSH創新創業競賽。	
青年公共參與	青年諮詢委員會	青年諮詢委員會	1.青年諮詢委員會 2.青年夢想家	1.青年諮詢委員會 2.青年夢想家	1.青年諮詢委員會 2.青年夢想家	
產官學研串聯				1.成立花蓮縣產業大聯盟。 2.Meet Taipei創新創業嘉年華參展。 3.花蓮購物節。	1.成立花蓮縣產業大聯盟。 2.Meet Taipei創新創業嘉年華參展 3.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 4.花蓮購物節。	
資本門（建築與設備）	703	9,000	453	999	30	11,185
項目	1.新創基地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服務費。	1.新創基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 2.新創基地辦公設備及財務設備擴增。	1.110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 2.110 年度花蓮新創基地環境綠美化計畫。	1.新創基地各項設施施工及購置設備。 2.111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空間整備。 3.111 年度洄瀾海石青年夢想館環境園藝綠美化計畫。	新創基地房屋建築養護。	

答 覆 人：處長差假、民政處副處長吳俊毅代

質 詢 人：謝國榮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青年發展中心撥用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及公正街 10 號，請問兩案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使用狀況。

答覆事項：一、花蓮市復興街 39 號：

（一）111 年 11 月辦理會勘，為落實本縣青年政策，輔導青年返鄉就業及創業，鼓勵青年投入地方產業，重塑地方經濟，由本府行研處移撥至教育處（青年發展中心），預計整修後作為青年商業實驗基地使用。

（二）因建物內部裝潢結構安全性不足及周邊環境雜亂，影響市容且孳生治安疑慮，於111 年 12 月辦理拆除清運，移除內部老舊裝潢及設備，經費計 95 萬元整，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三）拆除老舊裝潢後，發現建物主結構樑柱為簡易C型鋼架、前半部木造樑柱腐朽且因祝融損毀腐朽不堪使用，112 年 6 月會同建築師辦理現勘，評估 C 型鋼架及牆面建築結構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亦未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活化補助申請條件。為利本縣縣有財產整合規劃，刻正簽會本府財政處辦理財產移撥相關作業，由本府公產管理單位管理。

二、花蓮市公正街 10 號：

（一）旨案為推動本縣永續發展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規劃做為講座及課程使用，於 111 年 4 月修繕一、二樓廁所、粉刷牆面與清運廢棄物等，經費計 99 萬 6,364 元整，由 110 年教育處非留存賸餘款支應。基礎修繕完成後，作為教育空間之完善度尚待強化，爭取中央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

（二）本案於 111 年 8 月申請中央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通過申請，核准計畫總經費 965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869 萬元，縣配合款 96 萬 6,000 元。

（三）112 年 1 月辦理本案統包工程採購，並於 112 年 2 月第二十屆第一次臨時大會提墊付案列入本府 112 年度追加預算。

112 年 6 月 9 日花蓮縣議會第二次臨時大會刪除相關預算 965 萬餘元，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會議字第 1120000187 號函知議決刪除，刻正函請國發會辦理撤案。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謝國榮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無肉市集合約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有關 Meet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邀請無肉市集參展，依本案採購需求說明書第 5 條工件項目：展館空間設計規劃、施作及主題意象視覺設計與輸出(一)規定，由得標廠商邀集至少 50 家業者參展。原參展業者總計 73 家，扣除無肉市集（計 14 家）總計 59 家業者參展，尚符標案需求。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謝國榮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採購案第 1 次開標，於 2 天後廢標，然第 2 次重新開標時，廠商資格等內容已修改甚多，有無違法或圖利廠商？

答覆事項：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其相關招標廠商資格等條件均應依採購需求內容而定，至於開標後流標或廢標，於第 2 次開標時變更廠商資格，若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相關規定，其變更內容如無限制規格或資格之不公平疑慮，而為重新公告招標，即無違法或圖利之情事，惟仍須視個案性質而定，尚難遽以論斷。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葉清燊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政風有無針對鄉公所積欠廠商貨款、工程款辦理相關查核？如何處置？有無要求鄉公所進行改善？

答覆事項：依政風權責，主要是在採購監辦，在監辦程序裡面，我們的權責是針對相關招標、履約、驗收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規進行監辦，但對於履約爭議等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尚非政風監辦權管。至於議員所提鄉公所積欠廠商貨款一事，政風處並無相關查核機制，但基於服務便民立場，本處若接獲廠商陳情，均會函請公所及業管局處就履約爭議事項妥適處理或進行履約調解，以減少民怨。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葉清燊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選手代表本縣外出參賽（體育或表演藝術等），本府補助情形，以及獲獎之獎勵。

答覆事項：一、本府為提升體育競賽、表演藝術類比賽及語文競賽成績，增進全國交流，特訂定「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反應物價上漲，於 111 年 2 月調整補助額度，依實際參賽天數每人每天補助雜費新臺幣 350 元、住宿費 700 元及交通費依自強號來回票價為上限覈實補助。

二、本府補助學校運動團隊、表演藝術類團隊及語文競賽參賽人員參加全國賽，各團隊符合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資格或成績者得申請補助。

三、對於參加各項體育賽事獲得佳績之團隊，得依據「花蓮縣體育獎金設置辦法」及「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頒發體育獎金，或給予校長及指導教練等有功人員敘獎。此外，表演藝術類團隊及語文競賽績優者，分別依據「花蓮縣全國學生音樂及舞蹈比賽績優團隊個人獎勵要點」及「花蓮縣獎勵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四、有關中華國小射箭隊日前參加「2023 年第 139 屆美國國際射箭邀請賽」案，本府協助該校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相關補助，並比照本要點額度核予補助經費；該校參加該賽事榮獲 4 金 5 銀 6 銅之佳績，本府業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升旗典禮中，予以公開表揚。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目前學校少子化嚴重，請提供花蓮市學校空餘教室情形，並以表列方式呈現。

答覆事項：花蓮市共有 1 所縣立高中、4 所國中及 13 所國小，共 18 所學校，112 學年度花蓮市公立中小學空餘教室調查表詳如下：

112 學年度花蓮市公立中小學空餘教室調查表　　單位：間

項次	校名	112 學年度班級數	學校總空間數（含教學空間、行政空間等）	已使用空間	閒置未使用空間
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6	19	19	0
2	美崙國中	11	64	64	0
3	花崗國中	37	117	117	0
4	國風國中	48	95	95	0
5	自強國中	18	83	83	0
6	明禮國小	12	32	32	0
7	明義國小	45	84	84	0
8	明廉國小	21	86	86	0
9	明恥國小	12	47	47	0
10	中正國小	37	95	95	0
11	中原國小	12	62	62	0
12	信義國小	6	23	23	0
13	復興國小	6	37	37	0
14	中華國小	12	58	58	0
15	忠孝國小	20	42	42	0
16	北濱國小	6	15	15	0
17	鑄強國小	23	72	72	0
18	國福國小	6	21	21	0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不動產業界之金仲獎頒獎典禮，未來希望地政處能爭取全國表揚大會在花蓮舉辦。

答覆事項：一、有關不動產業界之金仲獎評選及表揚大會之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承辦單位係由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議決承辦公會。承辦單位需負責場地協尋、人力支援及推薦廠商，其餘由全聯會負責。是以，本活動係由民間團體自辦，非政府機關主辦之活動。

二、未來倘經全聯會議決由本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負責承辦金仲獎頒獎典禮，本府將全力協助辦理。另 113 年全國地政盃活動將在本縣舉辦，本府屆時將邀請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共襄盛舉，亦邀請本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參與及協助。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危險老舊建物評估、補強及重建補助僅呈現 106 年至 112 年的申請數量，請就 111 年與 112 年來作比較，才知道成效。輔導團已完成發包，請加強輔導團隊來配合實際需要並調整目標。

答覆事項：一、危險老舊建物重建計畫各年度核准數量已於簡報第 44 頁呈現，分別為

108 年 1 件、

109 年 8 件、

110 年 10 件、

111 年 11 件、

112 年 12 件。（請詳建設處工作報告 P41）。

二、都市內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係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議約程序，決標於花蓮縣都更危老整合重建推動協會，未來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時，將視執行成果調整目標值。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韓林梅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詐欺案件有些 6 個月才曝光，手法多樣化，也有合法公司發行虛擬貨幣，還有以 line 聯絡，款項面交方法，如何防詐？希望加強媒體宣導，使民眾獲新知警覺以利防詐工作。

答覆事項：一、投資型詐騙大多數被害人皆是以交友軟體（臉書、line 等社群）結識歹徒，聯繫一段時間後，歹徒開始以話術請被害人匯款或至外地面交款項，因此主要的問題仍在於民眾對於網路訊息是否為詐騙的識別能力最為重要，防範作法如下：

（一）金融端於民眾提領大筆款項，尤以房屋裝修、投資等理由提領時，加強關懷提問，若有一絲疑慮撥打 110 請警方到場協助，詳細了解民眾該筆基金用途，必要時請家人一同到場了解。

（二）分齡分眾加強宣導投資詐騙手法與型態，並定期於社群平台上公告常見詐騙帳號、話術，反詐從識詐做起，普及相關反詐騙知識予大眾，並請村里長加強關懷獨居長輩等特定人口。

二、多元傳播反詐相關訊息作法如下：

（一）請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發放反詐宣導單，並結合村里長辦公室作為據點，若有最新反詐資訊，立即放置於村里長辦公室，藉由村里長推播給里民。

（二）使用廣播、平面或電子媒體進行反詐專訪刊登、播出等，藉由主題性講解，深度了解詐騙型態與因應管道。

（三）使用臉書、line 等社群定期推播反詐資訊。

（四）使用各處跑馬燈、電視牆等硬體設備，推播反詐相關資訊。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關於社造點補助案評審委員資格與補助預算分配：

對於我們社區營造點補助的評審過程和預算分配有所關注。根據所獲得的資訊，近幾年來，多次重複參與評審的委員中包括了廣播節目主持人和出版社編輯負責人等，本席希望了解這些經歷是否符合貴局對評審委員的資格要求。

此外，我也關注到社區營造補助預算似乎掌握在固定的人士與組織手中。為了保證公平性和透明度，要諮詢文化局：

評審委員的資格標準：請問貴局在審理社區總體營造評審委員時，所依據的資格標準是什麼？近年來參與評審的委員是否符合這些標準？

評審選擇的透明度：貴局在選擇評審委員的過程中是否有一套公開透明的標準和程序？

補助預算的分配公平性：對於社區總體營造補助預算，貴局如何確保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是否有防止預算長期掌握在固定人士或組織的機制？

監督和評估機制：貴局是否設有監督和評估機制，以確保補助資金的有效利用和計畫的成功實施？

社區參與與反饋：貴局是否鼓勵並接受來自社區的參與和反饋，以持續改進補助計畫的實施？

答覆事項：一、本縣每年度針對社區協會、團體召開各局處補助說明會，提供不同補助之類型。

二、本局補助類型如下：

（一）假日文化廣場補助：提供一次性活動補助，補助金額為 2 萬元。

（二）社造點徵選：鼓勵相關文化促進之發展，補助金額 15萬至 80 萬元。

（三）社區行動方案：協助其培養提案與計畫執行知能，促進社區藝文發展之補助。

三、本局社區營造為多年推動之政策，並提供社造點補助徵選，宗旨如下：

（一）鼓勵公民透過在地參與，多元社群的參與，以及鼓勵社群橫向串聯，培養各社區交流意識和平台建立，營造明日社造的良好生態環境。

（二）透過不同公民的角度探詢、訪查及闡述在地的歷史記憶，建構文化和知識平台，以利後續推廣。

（三）鼓勵公私單位協同社區籌辦藝文活動，能使社團進行交流，均衡城鄉藝文資源，落實文化平權。

（四）社區營造以社會永續發展為根基，透過社造或政府計畫引導，以文化為基底，不分族群，鼓勵相關文化促進之發展，從共榮到共創，再從共創到共享，再從共享到共榮的社會共同體，建構下一個世代的生活模式。

（五）考量社會條件變遷，本簡章所訂之「社區」不限於地理社區，亦包容「社群」之概念，以鼓勵各類團體就所關注議題提出行動方案。

評審委員的資格標準：

本局於 110 年擬推動本縣社區營造業務，成立「花蓮縣 110 - 116 年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每年依照本縣 110 - 116 年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建議名單中擇定，並依據各專長需求選定。

補助預算的分配公平性：

本局每年度於官網公告社造點簡章，內容包括補助宗旨、提案建議方向、審查方式及評選指標；初審由本局就提案資格進行審查，提案單位皆提供「應備文件」後進入複審，複審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由申請單位到場簡報，並接受委員提問，依據下方評選指標進行評分。

評選指標	說 明
完整性（40%）	（1）須盤點分析標的社區現況，如各類資源、面臨議題等。 （2）工作內容能對應議題提出具體作法。 （3）經費編列合理可行。 （4）完整規劃成果之推廣行銷方式。
公共性（40%）	（1）工作期間能廣召社群內外共同參與。 （2）成果效益能走出社區疆界，成為社會共享價值。
創新性（20%）	計畫內容創新，或能針對當代多元議題提出實驗模式。
計畫具備下列特質者，另予 1 至 5 分之額外加分： （1）盤點提案單位近 5 年執行之計畫（不限於本局補助之社造計畫），並予執行效益檢討分析。 （2）能以過往工作實績提出延續性計畫，或能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如農委會／農業處、原民會／原民處、客委會／客家處、林務局、民政處、社會處、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計畫等），以發展提案單位的長期目標。	

社區參與與反饋：

本縣社造輔導團每年彙整社區意見或建議做滾動式檢討社造點補助及輔導方式。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113 年度的預算為 280 億 5 仟多萬元，依照縣長施政報告提供資料，教育處佔 28.2%（79 億多元預算），花蓮縣有 1 所體育高中，24 所國中，101 所小學，每年預算撥至各個國、高中、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卻只夠編列在國民教育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人事費用），能用在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之金額非常少，許多學校科目預算數都只有零，但是依本席對花蓮縣國中、小學調查急需基礎工程與設備改善的金額就高達 1,800 餘萬，請教育處回覆是否有相關規劃可以即時改善各國中、小目前所遇基礎工程與設備問題？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改善設施設備經費未編列於學校，主要考量如以各校班級數核列一定預算額度編列於各校分基金，未能符合學校實際需求外，倘需增加金額辦理採購，需配合申請、增加預算及撥補等各項作業程序，為提升有限經費執行績效，爰將事項經費編列於教育處統籌，並依學校所提實際需求審核。

另有關議員提供轄下國中小急需基礎工程與設備改善相關資料，案件辦理情形進度詳如附件，後續針對學校基礎工程及設備改善需求，將責陳督學於視導時檢視學校需求並輔導學校提報計畫，本府將以謹慎態度進行審查，積極協助相關經費，以提供師生優質且安全的教學環境。

花蓮市國中小設備設施需求辦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學校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元)	辦理情形
1	自強國中	教學大樓電力盤改善	147,000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教學大樓四樓隱形鐵窗	訪價中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活動中心投影機	訪價中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2	國風國中	涵玉樓地下室氣窗更新工程	693,000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3	美崙國中	學校冷氣設備	訪價中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4	忠孝國小	健康智慧黑板設備改善需求	訪價中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5	明義國小	附設幼兒園教學環境（腳踏車練習場）改善工程	880,552	為符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優先處理幼兒園遊戲場整治工程，本府將持續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積極協助該校改善腳踏車練習場工程。
6	北濱國小	教學投影機及智慧黑白板設備工程	訪價中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7	國福國小	教學大樓電動鐵捲門改善工程	47,000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編號	學校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元)	辦理情形
8	鑄強國小	北棟大樓欄杆改善工程	72,000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9	中原國小	大門改善工程	1,000,000	本府將優先協助該校提送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項下爭取。
		附設幼兒園教室燈具改善工程	310,275	本府前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協助該校提報國教署 112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爭取經費，惟暫獲補助幼兒園吊扇改善工程經費，燈具改善工程將持續列管，積極協助該校爭取專案計畫經費。
10	信義國小	二樓及三樓走廊女兒牆加高	訪價中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建置全校各年級智慧教室共六間（86 吋觸控大螢幕+活動式黑板）	訪價中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11	明廉國小	低年級教室教師置物櫃八座	訪價中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12	明禮國小	正門兩側鐵捲門更新	143,000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教室智慧電視黑板設備工程	375,000	
13	中正國小	中正樓欄杆鐵件及木質扶手整修工程	310,500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籃球框架整修工程	96,000	
		中正台立面整修工程	92,000	
		落葉堆肥圍籬整修工程	50,000	
14	復興國小	廣播暨電話線路系統整合	15 萬至 20 萬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乘坐式割草機購置	150,000	
15	中華國小	校園監視設備需求	訪價中	待學校提報計畫中
		教室觸控螢幕	1,000,000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歷年來教育部與花蓮縣政府挹注經費，對於各學校通學步道及周圍標誌標線改善，效果不錯，但花蓮市區學生人數較多的學校，上、放學時間交通依然大打結，造成學生與家長上、放學時間易遭遇各種交通窘境及危險萬分。

以國風國中為例：1,500 多名學生，只要上、放學時間，周遭交通就會出現人車爭道情形，常常讓學生陷入人身安全威脅，本席與縣府及市公所、各級學校校長、主任多次會勘建議改善，終於爭取到改善經費，但由於經費不足，電線桿無法地下化，路幅不夠問題仍然存在，目前只能稍作改善，無法從根本上徹底解決，本席也多次建議，在國風國中前門校地內規劃大型停車場，將目前林政街通行車道引入校內大型停車場，讓上、放學接送車輛安心、安全行駛，更能與社區結合提供停車車位，解決社區狹小巷弄內汽車違規臨時停放而造成公共安全更大的隱憂，目前鄰近縣市宜蘭縣已有 3 學校建構完成，例如：宜蘭蘇澳南安國小、羅東國小、礁溪國小，此舉除協助解決學生上、放學交通壅塞問題，也讓社區減少許多交通違停亂象，礁溪國小更獲得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請問本席建議多次，目前教育處執行進度為何？

答覆事項：一、有關國風國中上、放學交通事宜，花蓮市公所已完成國風國中周邊紅、黃線的劃設，並分別於學校大門、兩側側門，以部分時間禁止路邊停車方式，降低因路邊停車擁擠，造成車流阻塞的狀況，經洽該校了解，目前透過部分時間禁止路邊停車方式，已大幅改善上、放學接送車流問題。

二、又為通盤考量，改善國風國中周邊道路安全問題，花蓮市公所業向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提報爭取「花蓮市國風國中人行道及路面改善工程」，改善案概算計 2,300 萬餘元，目前刻正審查中。

三、另針對學校停車場設置，考量學校非屬工程專業，且非交通主政機關單位，如需規劃停車場建置，將併同社區民眾、本府建設處及地政處等相關局處商議，且所需建設費用龐大，執行尚存在許多困境。惟考量花蓮市學校上、放學交通壅塞，將持續檢討學校接送交通動線，並請相關單位檢視規劃學校周圍停車空間，以期解決停車與學生接送問題。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政府所提民政類第 7 案，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宗教覺旅（journey）計畫」113 年度經費列入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案，請民政處提供花東基金第三期文史調查勞務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名稱、評選委員以及標案內容、金額與執行請款內容。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經本府於 109 年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後，由內容力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600 萬元整，決標公告（含評選委員名單）。

二、該勞務採購案工作項目包括：52 處寺廟、教會堂之文史調查，內容包含發展沿革、歷史脈絡、信仰意涵、儀典程序及影像紀錄等相關資料、網站建置及行動數位化應用以及研究成果發表會等項。

三、依照契約規定，契約價金 600 萬元分 4 期撥付，各期之付款條件為：

（一）第 1 期款：

於 110 年 7 月 6 日前，廠商完成：

（1）取得寺廟、教會堂調查研究同意書、

（2）完成研訂細部執行規劃書，並報請機關備查、

（3）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研究小組之設立及人員核定等工作事項。

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撥付第 1 期款 120 萬元(契約總價金20%)。

（二）第 2 期款：

自第 1 期款驗收完成之次日 6 個月內，廠商完成：

（1）召開文史調查寺廟、教會堂之協調會議（數間寺廟、教會堂可共同辦理）至少各 1 場次、

（2）召開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第 1 次工作會議、

（3）檢送網站建置與數位應用細部規劃書、

（4）檢送第 1 期工作成果報告。

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撥付第 2 期款 180 萬元（契約總價金 30%）。

（三）第3期款：

自第 2 期款驗收完成之次日 6 個月內，廠商完成：

（1）召開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第2次工作會議、

（2）完成文史調查初步成果報告、

（3）檢送網站建置與數位應用執行進度報告、

（4）檢送第 2 期工作成果報告。

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撥付第 3 期款 180 萬元（契約總價金 30%）。

（四）第 4 期款：

自決標之次日起 24 個月內，廠商完成：

（1）召開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第 2 次工作會議、

（2）辦理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研究成果發表會1場次、

（3）完成所有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成果報告並機關審查通過、

（4）完成網站建置與數位應用成果、

（5）成果報告印製。

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撥付第 4 期款 120 萬元（契約總價金 20%）。

四、本府業依上開付款條件，撥付廠商第 1、2 期款項，廠商執行第 3 期工作事項時，未能如期履約完成調查，就契約整體進度而言，已完稿待委員審查之寺廟文史調查成果僅有 6 間，完成度僅達契約應調查寺廟、教會堂總體間數 52 間之 11%，且完稿待審之 6 間寺廟調查成果而言，內容皆是蒐集各類文獻剪貼再附上田野調查訪談內容文字敘述，未就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整理、思辨而轉為研究成果，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並經本府書面通知改善，但 10 日內仍未改善，故依照規定終止契約。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帶狀石雕公園經費 850 萬元中，規劃設計就有 290 萬元，如何設置及爭取計畫？請提供資料給大會。

答覆事項：一、本案緣起係因「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預定地係位於花蓮市民心段198、198-6、198-7、198-8、198-9 及 199 地號等六筆土地（下稱案地），位於花蓮市華西路與 193 縣道交叉口，面積總計約 17 公頃。案地自 93 年開始推動規劃，並於 95 年納入本縣重大施政計畫，原推估建設經費高達十餘億元。然由於 95 年後臺灣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以致本案籌建爭取財源困頓，故計畫推動陷入停滯。

二、108 年起監察院就本案推動停滯，以致案地閒置未依計畫目的使用，積極敦促列管，經監察院應詢調查，本府回復為使土地能獲得更大效益，希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納入其他適宜分區規劃，但因法規層面窒礙難行，未來將以戶外雕塑公園為目標，配合整地、綠美化、植栽及簡易景觀，設置雕塑作品，形塑為一處可供在地民眾及旅客休閒之特色公園。

三、惟案地目前長期有多位占用占耕、占建使用中，本案文化局自 100 年底

接手後，已完成土地清查，列管占用戶，定期徵收使用補償金，並與占用戶多次溝通協商取得共識，於本計畫尚未啟動期間，由本府向占用戶收取使用補償金，俟本計畫啟動時逐步收回需使用之土地。

四、「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前期計畫─帶狀石雕公園」（核定計畫經費 850 萬元整）為「第三期（109 - 112）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修正全期工作計畫」之子計畫之一，該計畫業經文化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文綜字第 1113035166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係推動「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階段性之進度。

五、為有效推廣本縣石雕藝術，提升戶外遊憩空間面積，故重啟本案，分區分期執行，112 年規劃先行收回花蓮市民心段 198 地號北側臨路內推 30 米之帶狀範圍併同花蓮市民心段 198-3 地號土地規劃，面積約 1.5 公頃。以此帶狀範圍與北側之「曼波海洋生態休閒園區」連結，讓到此參訪之民眾能夠欣賞到本縣的石雕作品。本計畫於 112 年同時進行上述帶狀範圍內占用戶 9 位占用面積排除及公園之設計規劃，並依規劃設計內容設置帶狀石雕公園。

六、帶狀石雕公園計畫經費項目有：「帶狀公園查估測量」計 10 萬元整、「規劃設計」 計 290 萬元（1.5 公頃帶狀細部設計＋全區 17 公頃規劃）及「帶狀公園工程」計 550 萬元整。其「帶狀公園查估測量」已執行完竣，「規劃設計」則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目前刻正辦理「帶狀公園工程」採購上網作業，預計十月份工程發包。

七、囿於帶狀公園工程經費有限，本次將於該範圍先進行地形整理、環境綠美化、石雕作品設置，作為未來「花蓮國際雕塑文化園區」全區規劃之前身，以此公園與鄰近之「曼波海洋生態休閒園區」、「七星潭風景區」等著名景點連結，提升此區域文化可親性。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藝術場域翻轉計畫，採購優質節目部分為 356 萬 5,000 元，據了解演藝廳已經申請不易，為何還要採購優質節目？請提供計畫報告資料。

答覆事項：本局演藝廳為本縣唯一縣級展演場館，演藝廳檔期主要提供學校成果展演、縣內及縣外演藝團隊租借演出，與採購優質節目主要邀請國內外優質的節目前來本局演藝廳演出，以培養藝文人口的永續發展為目標，兩者性質有別，合先敘明。

本年度採購優質節目計有九檔，節目名稱略述如下：

一、柬埔寨法爾劇團《成住壞空》。

二、《2023 兒童藝術節》身聲劇場「希望之翼」。

三、2023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職男人生 2 搞笑重啟》。

四、山東野表演坊《良辰吉時》。

五、《玉里藝起玩》臺灣街頭藝術文化發展協會。

六、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無限循環》。

七、國家兩廳院藝術出走／台南人劇團【寶島曼波】。

八、《阿甯咕又闖禍了 YA～》親子音樂劇。

九、舞鈴劇場《 VALO 首部曲－阿米巴》。

本縣位處東部且地形狹長，受限於演藝堂座位數僅 803 席，國內較知名優質表演團隊成本支出與售票收入無法平衡，較無意願至本縣演出，爰本局採取採購優質節方式進行，以期能讓本縣鄉親不必跨縣市，即能欣賞優質的表演藝術。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本縣花蓮市美港段 122 地號之國有地，遭丟棄廢棄物種類及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列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列管？

答覆事項：一、經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辦，本縣花蓮市美港段 122 地號遭非法丟棄廢棄物，以外觀目視有馬桶、塑膠、棧板等，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7 號和解筆錄，行為人須返還占用之土地，惟行為人已過世，其繼承人長年在國外，無法清除案地廢棄物，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強制執行清除，後續向繼承人求償代履行之費用。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招標「花蓮縣花蓮市美港段 122 地號國有土地地上物（含廢棄物等）拆除清理強制執行事件勞務採購案」，其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第五、工作內容方式規範「拆除清理前，廠商需撰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交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審核，並依審核通過後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施作」。

三、案地因堆置廢棄物龐大，需開挖釐清內部廢棄物種類，本局將函文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7 號和解筆錄及其他可釐清廢棄物種類之文件，並於本案開挖後另行安排現勘，以釐清遭丟棄之廢棄物處理方式並提供廢棄物處理廠之合同及處理廢棄物後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局亦不定時安排現場巡查，確保廢棄物妥善處理並持續追蹤廢棄物去化流向。

四、俟釐清廢棄物種類、清理期程與對環境危害程度後，將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討論是否須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列管。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一、中華紙漿重黑液貯存量？

二、中華紙漿的綠泥流向及數量？

答覆事項：一、中華紙漿廠重黑液儲槽共計 6 座，其重黑液固定污染源操作年許可核定量為 487,200 立方公尺，由於黑液儲槽屬密閉式，因此，例行查核時則以有無破損及年用量是否在許可核定範圍內為查核重點，其查核結果符合許可規範。

二、中華紙漿廠產生的綠泥係依經濟部個案再利用許可核准後，交由台灣水泥和平廠進行再利用，作為水泥原料摻配並產製卜特蘭水泥。中華紙漿與台泥和平廠共同向經濟部申請之個案再利用許可展延案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申請核准，許可再利用數量為 6,500 公噸／月，核准期限為 2 年 6 個月。截至今年 1 月至 9 月份，中華紙漿 D-0902 無機性污泥產出量約為 17162.52 公噸、清運量約為 5932.66 公噸清運至台泥和平廠，清運車輛均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以利追蹤其流向，其餘未清運部分貯存於廠內，符合廢清書廠內貯存設施容量之規定。另外，中華紙漿與亞泥花蓮廠共同申請 D-0902 無機性污泥之個案再利用許可案尚由經濟部審議中。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其他縣市均對其轄區訂有土壤污染的背景調查計畫，並行之有年，如宜蘭、新竹等縣，請問花蓮是否有針對特定事業土壤調查的計畫？另是否應全面普查？

答覆事項：本縣環境保護局自 95 年起，每年針對高污染潛勢農地及特定事業進行周邊土壤採樣監測作業：

一、農地部分包含高灘地西瓜田、經土污法歷年公告後解列及現今列管污染場址周邊農地。

二、高污染潛勢事業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類別，例如廢棄物回收業、金屬表面處理業、肥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加油站及水泥廠等事業進行土壤調查作業。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背氣球騎自行車辦理活動宣傳」是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案？

答覆事項：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旨揭宣傳汽球若有高度超過駕駛人肩部之情形，即屬違法，可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另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倘行為人有違反前揭規定時，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得施以

勸導，惟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

二、檢送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載貨規定示意圖供參。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花蓮縣衛生局

質詢事項：112 年知卡宣水樂園戲水池水質監測管理情形為何？

答覆事項：一、針對知卡宣水樂園戲水池水質，每週定期抽驗一次，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二、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係依據中央「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訂定之，以確保營業場所衛生，避免傳染病傳播。

答 覆 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土地測量的案件，是否有委外？

答覆事項：一、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資格要求、工作項目、作業精度、成果檢核、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與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專業科目、應具時數、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查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機關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土地複丈。二、建築改良物測量。三、地籍圖重測。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籍整理之地籍測量。…」

二、基上，地政機關得依上開規定透過委外的方式來解決地政機關測量人力不足、業務量繁重的問題，目前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為因應 113 年至 119 年間將陸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測量等項專案工作，將於 113 年度推動將部分測量業務委外辦理，透過引進民間能量，藉以減輕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工作壓力，防止測量人力快速流失，留住既有測量人才，以因應測量人力短缺時的可行解決措施。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人民申請土地測量案件，因為不同時間或不同測量人員而發生前後測量成果不一，是什麼原因請說明。土地鑑界的樁位是由申請人自行釘樁？還是由測量人員負責釘樁？

答覆事項：一、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二、登記機關受理土地鑑界複丈，係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服務，鑑界複丈成果本身並非行政處分，申請人倘對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應依上開規定訴請法院裁判，或以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處理。至於測量成果前後不一，另請地政事務所釐清案情落實檢核機制並加強測量人員教育訓練。

三、另土地鑑界的樁位釘樁部分，依上開規定由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協助申請人自行埋設界標。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請針對花蓮市佐倉公墓火葬場周邊土壤環境，編列預算辦理環境監測及細部調查，以做為後續異地保存或現地拆除之依據？

答覆事項：一、經查「佐倉火葬場」權管機關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佐倉火葬場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為持續列冊追蹤。

二、「佐倉火葬場」現行為列冊追蹤狀態，因列冊追蹤之標的非法定文化資產，尚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規範進行該建物及定著土地範圍之修復及再利用，將來該建物如經審議決議公告為文化資產，俟花蓮市公所完成修復再利用計畫，其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3 條

規定送本府召開審議會審查、核備後，再據以執行。

三、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所有權人花蓮市公所辦理該處修復再利用計畫時，即會進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及破壞鑑定。」一項，準此，建物周遭土壤及環境是否有汙染情事，將併於修復再利用計畫檢討。

四、惟現行「佐倉火葬場」尚不具文化資產身分，依據「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11 條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為政府機關者，其於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前，已確實掌握所有土地之現況及針對閒置土地主動進行土壤污染檢測，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隨時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者，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以，定著土地權管機關花蓮市公所，按前揭規定應負土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五、綜上所述，「佐倉火葬場」如認有環境或土壤污染之疑慮，尚不影響其登錄基準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行土地管理事宜，本府將函請權管機關花蓮市公所依相關法規，視實際情形、需要編列預算委處。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縣府應同意將美崙溪河川用地提供施作公園或停車場，車輛採越堤方式通過堤防，由國福里向國防部申請經費施作，以解決老舊社區巷道內停車問題。

答覆事項：經查建議位置為縣管河川美崙溪，保護標準採用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考量現況位置位於美崙溪主流及支流八堵毛溪匯流處，尚有待建堤防且有回水之虞。

有關社區若有認養高灘地意願或進行環境美化，本府原則同意支持，惟高灘地區域非屬停車場域，僅可配合管理需要做臨時性停車，不能做為停車場使用。

因本案目的旨在解決周邊居民停車問題，建議先由花蓮市公所協助國福里於鄰近社區周邊尋覓適合停車地點，並考量通行至社區距離是否安全便利及後續管理維護。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傅國淵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民眾反映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廠商，只做好做的，請縣府落實督導。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市及吉安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吉安鄉部分由本府負責辦理，花蓮市部分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今國土管理署）辦理，自 97 年底開始分區域分標案施工，迄今除民心、民享、民意里（已納入新城北埔二標）、部分永安村（已納入北昌太昌國興里三標）外，其餘標案皆已完工，合先敘明。

二、當年未接管用戶原因，無接管路徑、違章建築不願配合拆除、住戶無意願等各情形，隨著時日觀念改變，原已完工區域，許多住戶有接管意願。基於服務民眾理念，本府自 109 年起向營建署爭取花蓮市及吉安鄉地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以辦理原已完工區域尚有意願接管之住戶。

三、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一標）：

預算金額 3,000 萬元，接管戶數 398 戶，

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驗收完成。

（二）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標）：

預算金額 2,000 萬元，接管戶數 379 戶，

已於 112 年 3 月 18 日驗收完成。

（三）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標）：

預算金額 5,000 萬元，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接管戶數為 418 戶，

預計 112 年 11 月竣工。

四、承上，已完工區域，如住戶有接管意願，有接管路徑，願意配合自行拆除違章建築，本府爭取到營建署補助經費，必列為優先辦理案件。

五、基本作業程序說明如下，住戶原則須以一個水系填寫「花蓮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表」並繳回本府，後續安排現場會勘，依據「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住戶須知」，屬後巷接管者須以地界為中心單側退縮 75 cm（雙側退縮 150 cm），做為埋設管線及施作排水溝之空間，該退縮空間在用戶接管完成後，為日後定期維護管理通道，不得再加蓋阻礙物。若會勘結果符合納管條件且無違章建築，在收齊「污水下水道土地使用暨用戶接管委託同意書」、「土地借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後，本府隨即安排施工。

六、後續本府擬續爭取預算辦理開口契約工程，以持續服務已完工區域有接管意願民眾，請諒察。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新城鄉大漢段 879、880 土地放置定置漁場竹筏及大型漁網等物件事宜：因定置漁場業者作業需求及作業方式，須採搶灘載運漁獲為主，故須於靠近該漁場旁將竹筏及作業繩索暫置於該處，並於該處有整補漁網具之需求。定置業者並非占用及獨占該處使用，實有作業及整補漁網具之需求，請花蓮縣政府能夠協助替漁民發聲。

答覆事項：一、本案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來函說明，本府經管土地遭擺放裝置藝術及橡皮艇、竹筏、大型漁網。

二、本案海岸土地一案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管有土地（原保地）、縣府管有土地（國土保安用地）、林管處管有土地（保安林地）、鐵路用地等權責單位。

三、本處於去年與建設處、觀光處及定置網業者辦理實地會勘，相關共識如下：

（一）海灘是公共財，不得占用及獨占使用。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自然沙灘不得設置人為設施物，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令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處 1 萬以上 5 萬以下罰鍰。）

（二）具鋪曬時須留一通道給民眾、遊客及其他使用通過的便利性，切勿造成跌倒或摔傷等情形。

（三）曬網期間，在沙灘上網具前後得設置臨時之警語告示牌。

（四）有關國產署巡查占用部分，亦可提供聯絡電話，由國產署直接聯繫業者移動網具。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先前專案會議所提特教學生需求，請教育處儘量幫忙，重視開會當天家長提出的需求，提供交通接送等相關服務。

答覆事項：依據日前專案會議所提特教學生需求，目前教育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各學齡辦理方式：

（一）學前階段：

辦理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課後留園，提供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參加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之課後留園服務。

同時，搭配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助理人力，增置教師助理員，協助幼兒園普通班教師照顧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幼兒。今（112）年暑假與花蓮縣兒童發展中心合作開辦學前特教幼童課後留園服務「112 年小種籽暑期體驗營─歡樂童真一整夏」共收托全縣 8 名學前特教幼童，協助家長解決暑假期間送托問題。

（二）國小階段：

依據花蓮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實施計畫辦理，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學校可依實際需求申請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並依實際需求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持服務。

111 學年度申請學校：

北埔國小開設 1 班、

宜昌國小開設 1 班、

明廉國小開設 2 班、

太昌國小開設 3 班、

中正國小開設 1 班、

中華國小開設 1 班、

稻香國小開設 1 班、

光復國小開設 1 班，

總計 8 校申請開設 11 班，

服務身心障礙輕度學生 61 名，

中度 16 名，共 77 名。

（三）國中階段：

依學生需求輔導參加校內課後輔導或學習扶助方案。

二、另有關特教學生交通車，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辦理。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通過，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重度或極重度障礙學生，得申請就學交通服務。包含提供特教交通車接送，或交通費補助等，特教交通車以接送學區之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為優先，並在不影響學生上下學時間，以定點接送方式為原則辦理。

三、本府會持續辦理相關業務並進行滾動式修正，以符合特教學生需求。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嘉里國小圍牆拆除，藉以拓寬周邊道路。

答覆事項：有關嘉里國小圍牆檢討內縮設置通學步道事宜，業經新城鄉公所轉請本府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41261 號函轉知內政部，新增補提列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體育會辦理 110 年假日盃滑步車親子嘉年華活動，因天氣炎熱，應該主動提供飲用水。

答覆事項：本府業責請相關主辦單位，爾後應視天氣狀況及參與民眾之需求，適時主動提供飲用水。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鄭寶秀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提供有關補助花蓮縣各寺廟及宗教團體辦理淨化人心，興辦慈善事業發揚民俗活動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本案辦理宗教禮俗獎補助結果報表如下（至 112 年 6 月止，本表為半年報）。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審核及處理結果報表

至 112 年 6 月止（本表為半年報）

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單位：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預算數(僅列補助團體私人預算金額)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	核准日期	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	分攤補助款機關名稱及金額	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	處理方式（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如採公開招標，請填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	
				本機關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金額	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	合計					是	否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獎補助費 19,612,000	112 年度鄭成功聖誕千秋廟會活動	廣安宮	112.1.13	90,000		116,000	206,000	90,000		無		■	
	金兔迎春平安祈福元宵樂	長橋褒忠義民亭	112.2.13	50,000	20,000	45,000	115,000	50,000	鳳林鎮公所補助 2 萬元	無		■	
	112 年豐坪土地公晚會摸彩活動	碧蓮寺	112.2.9	50,000		50,000	100,000	50,000		無		■	
	福德正神聖誕千秋暨祈福活動	花蓮福境宮	112.3.10	50,000	50,000	125,162	225,162	50,000	吉安鄉公所 5 萬元	無		■	

	112 年癸卯年舉行媽祖遶境三村（吳江、東里、萬寧）祈福活動	玉蓮寺	112.3.14	60,000		81,000	141,000	60,000		無		■	
	112 年「率性進修心靈成長法會」	毅德講堂	112.3.14	200,000		70,000	270,000	200,000		無		■	
	112 年春祈春藝大王聖誕祈福祭典	護國宮	112.3.14	150,000		170,000	320,000	150,000		無		■	
	2022 花蓮幸福聖誕城(地方配合款)	財團法人基督教花蓮美崙浸信會	112.4.26	400,000		0	400,000	400,000		有	創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花蓮縣政府受贈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位申請案(低收入戶)	黃 O 嘉	112.4.13	13,000		0	13,000	13,000		無		■	
小計				1,063,000	70,000	657,162	1,790,162	1,063,000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近五年本縣所屬學校中輟人數。

二、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及如何預防中輟情形。

三、近五年本縣校園成立的霸凌事件數據統計表。

四、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

答覆事項：一、近五年本縣所屬學校中輟人數，詳如附件一。

二、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及如何預防中輟情形。

（一）通報系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二）中輟追蹤與通報：

1.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2.中輟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學生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 4 天須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警察局、教育處、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3.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例如：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三）復學通報與輔導：

1.若經警察尋獲者，請學校依規定辦理復學通報。

2.請學校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且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警察局、教育處、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

3.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1）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

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4.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5.若九年級下學期就學不穩定的學生,學校可以評估後轉介至「花蓮縣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透過計畫的探索活動及工作體驗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

（四）若係經法院裁定收容之學生，各校則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儘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

（五）本府預防學生發生中輟之相關措施如下：

1.營造「友善校園」，推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並加強品德教育，普及推動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2.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鼓勵推薦優良教師管教時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提供其他教師參考運用；進行督學及國中小種子教師培訓。

3.依學生需求發展適性課程及教案實施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課程設計包含基本學科、補救教學、生涯輔導、技藝教育、生活教育、社團活動等多元的彈性課程或適性教育課程。

4.強化中輟高關懷群課程與彈性輔導活動，預防中輟並降低再輟人數。

5.強化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辦理中途學校以及慈輝班，以提供適當處遇協助。

三、近五年本縣校園成立的霸凌事件數據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四、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

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上稱本準則）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

立即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並依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保密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的身分資料。

（二）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依本準則第 29 條規定，必須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又前述輔導機制，必須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當事人經評估未獲改善者，可以在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以改善其情形；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陳報主管機關：依本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於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必須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陳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針對學校校安事件之處理，本府均立案並列管辦理進度，督導學校務必依規妥處。本府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加強反霸凌、法治教育及生命教育宣導，以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及維護學生身心發展。

附件一、近五年本縣所屬學校中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國中	國小	合計
107	98	16	114
108	65	9	74
109	75	12	87
110	64	10	74
111	85	10	95
112（統計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28	6	34

附件二、近五年本縣校園成立的霸凌事件數據統計表

時間		108 年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計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0	0	2	1	2	1
	確認為肢體霸凌	5	1	0	0	5	1
	確認為言語霸凌	0	0	0	0	0	0
總計		5	1	2	1	7	2

時間	109 年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計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0	0	2	1	2	1
	確認為肢體霸凌	48	11	0	0	48	11
	確認為言語霸凌	0	0	0	0	0	0
總計		48	11	2	1	50	12

時間	110 年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計	
		高級中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霸凌事件	確認為關係霸凌	0	0	15	1	0	0	15	1
	確認為肢體霸凌	0	0	4	2	0	0	4	2
	確認為言語霸凌	2	1	0	0	6	2	8	3
總計		2	1	19	3	6	2	27	6

時間	111 年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計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霸凌事件	確認為網路霸凌	6	1	0	0	6	1
	確認為肢體霸凌	2	1	4	2	6	3
	確認為言語霸凌	0	0	0	0	0	0
總計		8	2	4	2	12	4

時間	112 年（統計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計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霸凌事件	確認為網路霸凌	0	0	3	1	3	1
	確認為肢體霸凌	3	1	9	1	12	2
	確認為言語霸凌	8	1	3	1	11	2
總計		11	2	15	3	26	5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如何解決壽豐鄉漁業養殖區，長年依賴台灣中部蜆苗的繁殖供應。

二、外來魚種對花蓮水域的破壞衝擊，如何有效解決。

三、水培所老舊設施改善計畫。

四、如何吸引更多民眾參訪，且帶動地方周邊經濟發展。

五、花蓮縣水培所目前任務。

六、水培所設置流浪魚之家收容民眾棄養之外來種魚類可行性。

答覆事項：一、本所和在地連結合作部分，為輔導本縣水產養殖業者推廣台灣鯛及河蜆養殖技術，本所持續辦理「養殖產業講習研習會」，並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合辦「水產益健飼料講習會」，協助本縣養殖業者在蜆養殖相關問題之解決與推廣生態養殖理念，同時本所亦初步建置蜆餌料生物培養技術供養殖戶技術諮詢，未來也可以引進技術協助本地養殖協會或業者自行建置蜆苗繁殖場域。

二、縣內溪流等淡水河域有許多外來種生物，以泰國鱧為例，原產於華南及東南亞多國，早年因食用目的被引進台灣，而後因業者棄養及不當放流導致入侵擴散，又因其肉食且生性兇猛，造成台灣原生魚種很大的危害。琵琶鼠與巴西龜則主要因為水族業者與飼主棄養，造成入侵水域與破壞生態。許多外來物種都因飼主棄養而入侵野外，至今造成的本土生態衝擊與原生物種流失影響深遠，呼籲民眾切勿棄養寵物或是隨意放流水產動物，以免意外促成或是加劇外來種入侵，造成生物多樣性的消逝與危機。未來可考慮與各地合作舉辦釣害魚活動，移除琵琶鼠魚及泰國鱧等外來魚種，建立獨立的生態復育區，將外來種魚清除，周圍設置攔網避免外來魚再入侵，再野放本土種魚苗持續監控復育情形。

三、本所為重要原生魚復育及生態教育場所，自本所成立已 20 餘年，許多設施因潭邊氣候潮溼而腐朽或是鬆脫，對蒞臨參觀遊客具危險性，擬進行設施整建及重新策展。故本所業已提列 113 年先期計畫進行本所周邊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總經費 9,620 千元，預計分兩年編列，112 年度（追加減）已編列 840 千元─設計監造案，113年度續編 8,780 千元─工程案），藉由整建所內重要設施增加園區安全性及吸引遊客參觀，爾後俟園區軟硬體提升完善後，擬進行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契合永續花蓮並推廣環境生態教育。

四、本所朝向多元化漁業園區發展，有主要展示台灣淡水原生魚、蝦蟹及觀賞魚共 30 幾種，為吸引民眾參訪，今年首次於假日開放園區讓民眾自由參觀或團體預約導覽，開放時間為每周二至周日上午 8:00 - 17:00，僅連續假期公休，另為配合縣府推動聯合國 SDGs 永續政策，今年也開始推廣展示魚菜共生及餌料生物黑水虻循環養殖，希望以新議題吸引

舊雨新知到訪，未來也期待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帶動地方周邊經濟發展。另為契合永續花蓮並推廣環境生態教育，本所近期到偏遠鄉區與慈濟基金會合作推廣本土原生魚種保育理念，讓學童們認識身處周遭的淡水魚類生態，寓教於樂。今年更與本縣銅蘭國小合作 IOT 技術運用在珍貴魚類養殖應用情形，提升生態復育成效。今年也輔導花蓮縣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及光復鄉太巴塱社區進行黑水虻循環利用養殖推廣。

五、本所主要以養殖漁業輔導、推廣淡水魚苗（如：食用魚類、原生魚種、高經濟魚種）繁養殖及孳生物配售與贈與及養殖技術輔導之執行，原生魚種之復育與保種，同時也培育高經濟、具開發價值的魚種，進行試養與可行性評估與養殖技術移轉。本所朝向多元化漁業園區發展，主要展示台灣淡水原生魚、蝦蟹及觀賞魚共 30 幾種，另為配合縣府推動聯合國 SDGs 永續政策，今年也開始推廣展示魚菜共生及餌料生物黑水虻循環養殖。

六、依現行國內法令來管理外來種，是由許多相關的法條作為外來種管理的法源依據，包含：家禽家畜的畜牧法、寵物相關的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農業園藝的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森林法、水產生物的漁業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與植物防疫檢疫法，這些林林總總的法律條文中，各個單位雖可依法行事，但相對易產生分歧。其中水生動植物（魚、蝦、貝類、藻類）入侵種生物管理分工情形，主管機關由農業部漁業署依漁業法執行，合先敘明。

本所為繁殖魚苗及保育、復育台灣本土原生種魚，幾已佔據所內養殖池空間，腹地有限，須另覓適當場域作為外來魚種收容中心；而為宣導民眾不要棄養觀念，擬評估展示館水族空間後進行展示代表性外來魚種來宣導「養牠，就不要棄養牠」理念。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民眾表示其飼養犬隻未絕育，但有獸醫師證明可當作免絕育依據，且有來本縣動防所說明，過程中的行政作業顯有瑕疵，但仍被動防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因未幫寵物絕育而遭罰 5 萬元。是否能分給民間的動保團體，讓它們去協助執行流浪動物計畫。

答覆事項：目前反應之本案，民眾已提出訴願，並轉送中央主管機關進入訴願程序。有關案件查處過程倘有不適當或需精進之作為，後續將會再進行內部檢討。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壽豐鄉菸草局的進度，九月相關廠商已經離開，遊民進駐，相關政策應加緊腳步。另其圍牆影響交通，考慮是否可內縮，請農業處回應。

答覆事項：一、壽豐農學苑原規劃辦理一系列提案學校的農業課程、食農教育等活動，然而農學苑園區部分建物興建已逾 40 年，為確保建物結構安全性，本年經結構初評，有 4 棟建築物結構耐震安全有疑慮，現已對該 4 棟建物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利後續辦理結構補強工程。此外，本府（農業處）期望將壽豐農學苑打造為花蓮中區之「農好基地」，將農村再生計畫、總體計畫等相關資源挹注。

二、目前壽豐農學苑刻由壽豐鄉農會進行園區整理。另，有關「圍牆影響交通，考慮是否可內縮」一事，本府業於 112 年 9 月 1 日府農政字第 1120177250 號函詢國產署釋示，國產署於 112 年 9月 8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200299260 號函復略以，「本案土地倘確已依撥用計畫使用，擬變更部分土地為其他公務或公共用途，請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核定變更用途，並通知財政部。」爰本案後續將請相關業管單位評估辦理土地（道路）分割、變更公共（交通）用途等相關作業。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重視基層員警受理報案分層負責方向，例如：路樹倒塌、犬貓路死等等，與各局處的橫向溝通，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答覆事項：本局 110 受理報案派遣原則，係依案件之急迫性、危害性及必要性等，通報線上警力到場處理。

對於非警察業務部分，除派遣警力現場警戒及初步處理外，同時通報業管單位派員到場處理。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林品仰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三色號誌、左轉號誌增設的數量、位置及時間？

二、因地制宜，勿以車流量不足作為不設置三色號誌的原因。

三、道路改善完成後，應儘速設置左轉號誌燈。

答覆事項：一、經統計本縣 111-112 年增設三色號誌共 22 處（111 年 17 處、112 年 5處），另增設左轉專用號誌共 13 號（111 年 10 處、112 年 3 處），詳細地點如附件。

二、增設三色號誌之必要條件，本縣依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辦理。

三、倘經會勘決議，待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本府將儘力配合增設左轉號誌。

111-112 年新設三色號誌路口明細表				
序號	鄉鎮市	路口名稱	建置年份	執行單位
1	花蓮市	民國路─復興路	111	本府建設處
2	花蓮市	民國路─仁愛街	111	
3	花蓮市	大同街─博愛街	111	
4	吉安鄉	慈惠二街─自強路	111	
5	花蓮市	化道路─球崙一路	111	
6	新城鄉	博愛街─中山路	111	
7	壽豐鄉	志學新村 T 字路口（東華新世紀門口）	111	
8	吉安鄉	中山路二段─中山路一段─仁里五街	111	
9	壽豐鄉	台 9 線 203k+100 台 9 線與志新路口	111	公路局花蓮工務段
10	壽豐鄉	台 9 線 203k+760 台 9 線與路內街口	111	
11	壽豐鄉	台 9 線 206k+300 台 9 線與往平和國中路口	111	
12	壽豐鄉	台 9 線 208k+277 台 9 線與壽興路口	111	
13	壽豐鄉	台 9 線 208k+600 台 9 線與公園路口	111	
14	豐濱鄉	台 11 線 44.6k 新莊南橋南端第 1 個 T 字路口	111	
15	吉安鄉	台 9 線 195k+350 統茂飯店前	111	
16	壽豐鄉	台 11 線 6k+550 海中天路口	111	
17	花蓮市	台 9 線 188k+355─花工前路口	111	

111-112 年新設三色號誌路口明細表				
序號	鄉鎮市	路口名稱	建置年份	執行單位
18	秀林鄉	和平國小旁	112	本府建設處
19	壽豐鄉	台 9 線 208k+160 台 9 線與公園路口	112	公路局花蓮工務段
20	壽豐鄉	台 9 線 208k+390 台 9 線與壽山路口	112	
21	壽豐鄉	台 11 丙線 13k+600 台 11 丙線與豐正路口	112	
22	豐濱鄉	台 11 線 48k+480 豐濱消防隊前	112	

111-112 年新設左轉專用時相路口明細表					
編號	序號	鄉鎮市	路口名稱	建置年份	執行單位
	1	吉安鄉	中央路二段─吉興一街	111	本府建設處- 中央補助經費計畫- 「中央路 1 至 4 段 新設左轉車道工程」
	2	吉安鄉	中央路二段─慈惠一街	111	
	3	吉安鄉	中央路二段─民治街	111	
	4	吉安鄉	中央路二段─民治街	111	
	5	花蓮市	中央路三段─建昌路	111	
	6	花蓮市	中央路三段─莊敬路	111	
	7	花蓮市	中央路三段─慈濟門診路口	111	
	8	花蓮市	中央路三段─慈濟急診路口	111	
	9	花蓮市	中央路三段─裕民路	111	
	10	壽豐鄉	台 11 丙線 14k+100 南北車道	111	公路局花蓮工務段
	11	花蓮市	台 9 線 191k+430 中正路與中山路口	112	公路局花蓮工務段
	12	花蓮市	台 9 線 191k+250 中正路與明禮路口	112	
	13	花蓮市	十六股大道與國興一街口	112	本府建設處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請人事處提供近二年縣府各局處科長以上主管，按職稱、職別，其加班費申請之金額及比例，予本席作為問政參考。

答覆事項：本府科長以上之主管加班情形表如下：

111、112 年花蓮縣政府主管加班情形表　　112.11.06 製

單位	科數別	平均每人每月時數		加班總數		申請加班費時數		加班費	
處室	年度	111	112	111	112	111	112	111	112
行政暨研考處	7	3.43	3.94	288	276	140	197	45,416	70,142
人事處	4	4.28	2.78	154	111	37	0	12,577	0
主計處	5	9.92	7.86	595	393	258	11	90,301	4,004
政風處	3	0.00	0.27	0	8	0	0	0	0
社會處	6	3.00	2.43	216	146	0	0	0	0
原住民行政處	5	6.37	7.62	382	381	125	91	38,776	30,070
民政處	6	1.63	0.92	117	55	52	0	18,772	0
財政處	4	10.98	11.25	527	450	467	334	165,121	118,605
農業處	7	3.04	2.91	255	204	162	90	58,590	32,760
地政處	6	0.03	0.10	2	6	0	0	0	0
觀光處	5	1.80	2.42	108	121	12	0	3,636	0
教育處	6	1.35	5.08	97	305	38	134	10,452	47,322
建設處	7	2.54	1.47	213	44	0	0	0	0
客家事務處	3	4.56	3.29	164	230	0	0	0	0
首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曾淑芬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推 20 條絕美步道，運動完最適合泡湯，建議多舉辦把遊客留在當地的活動，以提供南區業者實質幫助。

答覆事項：本處透過多項活動串聯，鼓勵遊客於南區停留及住宿：

一、花蓮太平洋溫泉季除了溫泉區的璀璨燈飾打造光廊之外，結合了多項活動共同推廣，吸引遊客留宿南區及於南區消費，包括：

（一）與 60 家合作店家推出消費集章抽獎抽日本大阪來回機票，藉此吸引民眾於溫泉區泡湯及消費。

（二）於太平洋溫泉季期間開設溫泉專車，直送遊客前往南區旅遊、泡湯及消費，也開設二日遊程，讓遊客留宿於南區，增加南區業者實質收入。

二、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

（一）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旅行社」提供旅行社帶團獎勵，獎勵方案規定旅行社須安排團體於花蓮住宿才能獲得獎勵金，同時設定太平洋溫泉季及兩大溫泉區為指定旅遊點，在溫泉區泡湯更有「加碼獎勵金」，藉此吸引旅行社帶團前往南區住宿、泡湯，滾動食宿遊購行消費。

（二）永續遊花蓮獎勵計畫─「自由行」，透過將兩大溫泉區及太平洋溫泉季活動列為指定旅遊點，並須住宿，即有機會獲得特斯拉電動汽車，藉此鼓勵民眾留宿於花蓮南區。

三、透過「花蓮絕美步道」活動，與歐都納公司共同宣傳，鼓勵民眾走訪花蓮南區步道拍照並換取歐都納戶外運動用品。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每年辦理太平洋溫泉季，觀光處推動泡湯住宿，泡湯推廣瑞穗玉里地區，但住宿推北區，對南區住宿業者沒有幫助，請提供瑞穗及安通溫泉區泡湯合作業者家數。

答覆事項：本府辦理太平洋溫泉季之活動合作業者（包括旅宿及農特產品、飲食、伴手禮等）均為本縣中、南區店家，溫泉專車二日遊之住宿亦位於安通、瑞穗，並未與北區旅宿合作。本次溫泉季活動與溫泉專車合作泡湯、旅宿及其他合作消費店家所在之鄉鎮分布如下：

泡湯、旅宿合作店家：
瑞穗溫泉區 15 間、
安通溫泉區 7 間。
民宿合作店家：
瑞穗溫泉區 6 間、
安通溫泉區 2 間。
其他合作店家（飲食、拌手禮、農特產等）：
瑞穗溫泉區 13 間、
安通溫泉區 13 間。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林則蕆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反映府前路與永興路口（龍鳳公園前）號誌施工時應再加強周遭的安全措施，家長對於日前在學校周邊的施工安全措施不滿意。

答覆事項：經與本府年度承攬監造廠商確認，當日工程有擺設交通錐及專人進行指揮，日後本府將持續提醒監造與施工廠商，所有施工過程中應做好相關交維措施，以維用路人與行人安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則蕆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壽豐鄉樹湖溪排水的橋梁上施作的混凝土護欄過高，造成周邊農田淹水，緊急改善的進度及後續規劃的改善作法？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次樹湖溪淹水主因經分析為極端降雨超出樹湖溪排洪能力而造成的天然災害，海葵颱風降雨量 484 mm / 24 hr（接近樹湖溪排水 50 年重現期）超出樹湖溪設計保護標準 1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量 406 mm）。

二、另，本府提報「縣市管河川及區域 113 年度應急工程」，經濟部水利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初審會議同意辦理，改善作法將箱涵橋梁改建為符合樹湖溪治理計畫之橋梁，增加橋下通水斷面，符合保護標準。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針對 30 人以下的小校，有什麼策略能夠協助這些學校？縣府是否應該積極思考，如何能活化這些學校？教育處可以更積極的盤點出這些面臨裁併校問題的學校，建議這些學校可以發展的特色，並協助學校朝設定的特色發展。

答覆事項：一、為整合教育資源，本府前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諮詢會議，初步獲取共識並作為規劃及執行之參考；目前，本府刻正辦理「花蓮縣小型學校發展特色學校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藉由召開焦點座談會，深入研究評估，形成有助於推展本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以及發展特色學校、推行合併教學或協同教學或策略聯盟模式之各種可行性方案，並視其必要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二、112 學年度花蓮縣學生數 30 人以下學校發展特色一覽表，詳如下表：

112 學年度花蓮縣學生數 30 人以下學校發展特色一覽表			
學生數 30 人以下			發展特色課程
校名		學生數	
1	東里國中	27	在地主題探索課程（東里行動家、鄉土文化與環境）
2	水璉國小	24	阿美族文化課程、藝術教育（光影偶戲）
3	溪口國小	22	在地主題探索課程（溪口小農春）
4	北林國小	19	客家文化課程（北林好客）
5	鶴岡國小	20	秀姑巒阿美族實驗小學
6	舞鶴國小	10	在地主題探索課程（茶與咖啡）、阿美族舞蹈課程
7	奇美國小	9	南阿美族文化課程
8	港口國小	11	海岸阿美族文化課程
9	靜浦國小	14	藝術教育（光影偶戲表演與創作）
10	新社國小	20	葛瑪蘭族文化課程、海洋教育課程
11	樂合國小	30	在地主題探索課程（哈拉灣我的家）
12	觀音國小	18	阿美族文化課程、原住民傳統射箭

112 學年度花蓮縣學生數 30 人以下學校發展特色一覽表			
學生數 30 人以下			發展特色課程
校名		學生數	
13	德武國小	14	在地主題探索課程（從苓開始，娓娓稻來）
14	長良國小	30	原住民文化課程（阿美族、布農族）
15	高寮國小	26	在地主題探索課程（高寮之美）
16	萬寧國小	16	藝術教育（兒童樂隊）
17	永豐國小	8	花蓮縣永豐 Cilamitay 阿美族實驗小學
18	學田國小	16	食農教育（田園課程）、扯鈴課程
19	明里國小	25	在地主題探索課程（讀寫明里）
20	明利國小	29	太魯閣族文化課程
21	卓樂國小	29	布農族民族教育課程
22	卓楓國小	14	布農族民族教育課程
23	西富國小	27	在地主題探索課程（食農教育、大農大富生態教育）
24	大興國小	25	阿美族文化課程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則蓰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壽豐的大樹腳，經過颱風後，農路地基掏空，公所有回填，初步研判是因為旁邊後面山邊大水流不進溪裡。是否能協助如何將水引進溪裡不致影響農家？請縣府能與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答覆事項：有關壽豐鄉大樹腳山邊坡地疑水流過大導致農路地基掏空案，本府農業處將擇期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以利後續協助事宜。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差假、農業處副處長張仁智代為決行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詢問花蓮縣休閒農場申請件數。

答覆事項：一、本縣至 106 年取得許可登記證的休閒農場為 2 家，
至 109 年底增加至 7 家，
至 112 年增加至 8 家；
另本縣 107 年取得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為 19 家，
至 112 年 7 月底則增加至 32 家；
尚未取得籌設同意之場域為 5 家。

二、因休閒農場屬特許行業，由籌設申請至取得許可登記證，需經過籌設經營計畫書同意，取得籌設同意後，視規劃方向申請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續尚涉及用地變更及建雜照申請，須完成各項設施並取得合法使用文件後，始得辦理全場許可證核發申請，因此業者於取得籌設同意後需於規定之籌設期間 4 年內完成各項程序，始能辦理全場許可登記。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則蓁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目前申請休閒農場件數，取得、申請中、申請不通過的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一、因休閒農場系屬特許行業，由籌設申請至取得許可登記證，需盤點現地農業生產狀況撰寫籌設經營計畫書，取得籌設同意後，視規劃方向申請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及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因此業者於取得籌設同意後需於規定之籌設期間 4 年內完成各項程序，始能取得全場許可登記對外營業。

二、本縣休閒農場至 112 年取得許可登記證為 8 家；
取得籌設同意為 32 家；
目前尚未取得籌設同意之場域為 5 家。

三、另統計 108-112 年休閒農場相關案件數，如下：

年份		108	109	110	111	112	總件數
通 過	項 目						89
	籌設	2	1	3	0	3	
	變更	6	12	8	9	6	
	興辦	2	5	2	3	1	
	容許	2	7	5	3	2	
	許可	1	3	0	0	1	
	展延	1	1	0	0	0	
未通過	項 目						74
	籌設	3	6	18	13	4	
	變更	1	0	0	13	0	
	興辦	4	0	2	4	0	
	容許	1	1	0	4	0	
	許可	0	0	0	0	0	
	展延	0	0	0	0	0	
審查中	項 目						7
	籌設					5	
	容許					2	
	興辦					0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如何申請休閒農場及設置休閒農業設施。

答覆事項：一、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應具有農林漁牧生產事實，且場域整體規劃，據以發展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之農業經營行為。申請休閒農場之場域應有農林漁牧生產之事實，其場域範圍應有 60% 以上面積具農業生產基礎。

二、休閒農場經營應利用現地農作面積、產量、位置、特色及生產計畫等農業資源，據以撰寫後續休閒農場經營項目。設施規劃應以擬發展之體驗活動及提供之服務規劃，相關規劃需切合休閒農業宗旨。

三、休閒農場設置需依規定撰寫相關經營計畫書，取得籌設同意後，視規劃方向申請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俟場內各項設施取得合法使用後才得以核發許可登記證對外開放。

四、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亦有建置相關申請設置系統（https://leisurefarm.ardswc.gov.tw/），協助民眾產出相關經營計畫書，可多加利用。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很多議員的會勘甚至提案，沒有下文，會勘之後就錄案，錄案之後又不執行，預算到底給誰用，議員簽的建議，協助幫忙也不執行，沒關心進度，到底預算為誰做事，議員跑基層反映民意不回應又不執行，是否預算太多工作量太大，工作無法推展，要好好檢討。

答覆事項：一、本府農業處受理議員建議案件，依程序先行辦理現勘，後續辦理情形如錄案辦理、無法納入辦理或提報其它相關單位統籌研議等，皆會函文回覆議會及提案議員。

二、農業處受理任何建議案，程序並不會因為來源有所差異，若錄案將納入年度計畫執行，惟礙於編列預算有限，仍需依建議內容審視公益性、急迫性與需求性等條件，綜合評估後研議是否優先處理。

三、農業處編列工程預算悉數用於地方基礎建設，尤其農民對於農路改善需求有增無減，農業處同仁終日兢兢業業，工作未敢懈怠，目前尚未有預算太多或業務無法推展之情事。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源富　　**類　　別**：人事處

質詢事項：請問縣長今年出國幾次，去那些國家？

答覆事項：本府為提昇業務需要，前往國外考察有助提升施政品質，縣長帶領本府人員出國時程如下：

一、時間：112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

地點：日本、韓國

事由：日本東京食品展及韓國姊妹市觀光農業推展交流案。

二、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地點：新加坡。

事由：參加 2023 年新加坡國際食品展暨參訪事宜。

三、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18 日。

地點：紐西蘭及玻里尼西亞大溪地。

事由：南島建誼之行紐西蘭及玻里尼西亞大溪地考察交流。

四、時間：112 年 9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

地點：德國。

事由：姊妹市交流。

答 覆 人：人事處處長曾淑芬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戶政事務所有許多臨櫃志工，於中央針對志工部分如客委會有相關補助，本縣戶所臨櫃志工是否也有相關補助？

答覆事項：各戶政事務所得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於每年 5 月、11 月撰寫計畫送本府客家事務處，轉請客家委員會申請計畫補助。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吉安菸葉廠園區之內是否可以規劃建置游泳池？

答覆事項：一、本府規劃於吉安舊菸葉廠設置「花蓮運動休閒園區」，第一期工程總經費計 7,700 萬元，園區內規劃施作遊客服務中心、環場跑道、槌球場、部落聚會所及文化展覽區等設施，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 112 年 12 月下旬完工；為保存菸葉廠文化特性，園區內將依文化局及客家事務處需求保留16處建物並分別爭取經費整修，作為文化展覽館之用。

二、因新建游泳池須考量基地量體、環境條件、建築形式及空間需求等以作通盤性評估，且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本府將評估是否納入第二期工程辦理。

三、另本縣縣立（太昌）游泳池前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起開放民眾使用，同時將游泳池開放時間、設施介紹及租借資訊等相關訊息登載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及使用。此外，花蓮縣立圖書館旁之溫水復健游泳池，本府業規劃改建為全民運動館，包含設置游泳池、韻律教室（含舞蹈、瑜珈、TRX）、健身房、桌球室及必要附屬設施，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屆時亦將提供鄉親游泳使用。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加強吉安溪雜草割除作業，除草頻率為何？

答覆事項：本局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已專責一組（4 人）割草人員，專門割除吉安溪雜草作業，預計每月至少割除全河段 7.5 公里／次，春夏季再就針對重點熱區加強割草頻率。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廢棄物分選場、土資場都在私人土地尤其是光華，地方民眾陳抗，以後是否經民眾同意後才可設置？可否統一設置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內管理？

答覆事項：一、天地環保有限公司申請本縣吉安鄉光學段 179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設置營建混合物及裝潢修改廢棄物處理場，申請文件於 112 年 4 月 17 日提送至本局審視，經本府各局處書面審視後，本局於 112 年 6 月 6 日函覆業者，請業者主動召開地方說明會，讓地方村民理解設置原因及設置後有可能影響地方環境問題，降低爭議並保障村民權益，業者另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並主動印製廢棄物處理場設置民意調查文件，相關會議紀錄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提送至本局，會議紀錄內容因地方村民有同意及反對，已另案簽辦請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列管本案，業者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文件，相關申請文件會簽本府各局處審視中，尚未准駁。

二、承正環保有限公司申請本縣吉安鄉光中段 867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設置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地方說明會，是日地方說明會，地方自救會堅決反對，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業者擇日再行辦理地方說明會加強與地方溝通，相關說明會會議日期尚未決定。

三、六德環保清理事業及長江環境清理業於本縣吉安鄉光英段 662 及 662-8 地號，設置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貯存轉運設施，業者於 112 年 8 月 1 日提送興辦事業計畫第 2 次變更申請文件，經會簽本府各局處後，本案因設置地點鄰近光華村，地方村民堅決反對業者設置，相關興辦事業變更申請文件，尚未准駁。

四、有關業者提送廢棄物相關設施設置申請，本局人員均有以公文方式，函詢業者是否有意願至本縣環保科技園區設廠，業者如果願意，本局願意媒合業者與管理單位接洽，協助設廠相關事宜。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兩潭自行車道建置維護，觀光處長期以來有做推動，將來有機會的話，花蓮溪出海口完成建置低水護岸，連接化仁海堤建置完成後，建議研議兩潭自行車道與吉安自行車道連接，至花蓮大橋下連接到木瓜溪畔。

答覆事項：一、本案待第九河川局之低水護岸工程建置完成後，再與第九河川局、吉安鄉公所、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等相關單位研議串連自行車道路線事宜。

二、另為使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能無縫接軌，避免斷點影響民眾騎乘之完整性，本處將會同本府建設處共同研商全縣自行車道串連，俾利建置完整自行車道路網。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觀光處很多活動，例如太平洋公園辦理燈會，建議留下資本門設施。

答覆事項：本處舉辦大型觀光活動均於年度預算內於本處業務費項目支應，並逐年規劃留置活動展品於當地以持續吸引遊客到訪，包括本（112）年花蓮太平洋燈會活動於太平洋公園南濱段留置「鏡花水月」科技主燈，於活動結束後，每天播放報時影片宣導本縣季節花卉及花語，並將燈會製作之 6 座兔年燈飾移至鄰近東大門夜市持續展出利用，增添打卡景點並吸引遊客。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兩潭自行車道吉安國產砂石場段與花 20 縣共道，砂石車進出頻繁，兩側雜草叢生，請納入長期維護路段。另土地公廟附近區域排水做好後，建議可與土地公廟商借廁所維護，提供民眾便利的旅遊。

答覆事項：一、兩潭自行車道之清潔維護管理工作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已移由花蓮縣環保局辦理，因該路段係吉安鄉公所轄管鄉道，本處將函請公所及花蓮縣環保局參採議員建議持續維護管理。

二、另有關土地公廟商借廁所維護一節，本處將洽詢吉安鄉公所該工程進度，並與廟方聯繫廁所提供民眾使用及後續管理之可行性。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四八高地整理整治環境維護，月牙灣觀光推動很好，結合石雕公園，形成觀光廊帶；另外還有壽豐七七高地，建議評估發展。

答覆事項：七七高地土地公部門土地為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住民委員會等單位所有，其餘為私有地；另七七高地位於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範圍內，本處後續將依議座建議，與土地所有權人及轄管單位瞭解及研商其規劃與評估發展。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 議會因問政需要完備之地籍資料，請地政處可以提供。

答覆事項：一、按「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

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下稱本條）所明定，先予敘明。

二、有關貴會因問政所需需用第一項所列各類土地登記及地價等地籍資料，為符合上述規定，仍有本條第三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本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有民眾陳情因北昌一街在 105 年都市計畫變更路寬從 15 米降到 12 米，導致其 92 年抵稅的道路用地變為住宅區，且重劃後其土地分配位序為第 2 位，第 1 位為國產署，角地變為國有地，這個土地分配問題，請地政處妥善處理，另土地分配圖是否已完成，若完成請提供一份。

答覆事項：一、經查該陳情案地應係本縣吉安鄉慈惠段 474-1 地號土地，該地因位於計畫道路上，故於 92 年被原地主（慈惠段 474 號地主）用於抵繳遺產稅，國稅局後將該地移給國產署進行相關處置。而本府於 105 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北昌一街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米改為 12 米，以致 474-1 地號土地由道路用地變為住宅區，原地主認其遭到損失，且經重劃後其土地分配位次亦位於慈惠段 474-1 地號（管理機關：國產署）後，也就是說經重劃後，該地扣除相關負擔若仍可參與土地分配，將由國產署取得街角地，合先陳明。

二、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今重劃前慈惠段 471-1 地號位於街角地第一宗住宅區，按規定土地分配位次將位於該街廓重劃後土地分配第一位次，惟現今土地因各項重劃費用及重劃前後地價皆未確定，且該地號分配位置亦有臨街地特別負擔之情形，尚仍須等到重劃負擔確定後，才能詳加計算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分配面積，以確認國有土地面積是否可分配於街角地第一宗分配位置。另倘該街廓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同意亦可調整分配方案。

三、另查目前該自辦市地重劃區工作進度為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尚未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後續重劃費用及重劃前後地價等因素確認後，再請重劃會提出分配草案進行協調，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地政事務所排定土地鑑界案件時間太長，影響人民權益，請改善。

答覆事項：本府業函請各地政事務所調配測量人力因應及研提改善措施，以期縮短土地複丈案件排定日數，並維護人民權益。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鳳林地政事務所辦公廳無電梯設備、建議儘快檢討興建。

答覆事項：一、本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下稱鳳林所），目前正辦理結構補強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本（112）年度相關經費已無賸餘。

二、鳳林所擬於明（113）年委託建築師規劃檢討增設電梯事宜，將從外掛或內部變更方向討論，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洽公環境。

三、在未增設電梯前，鳳林所目前已實施業務承辦人至一樓服務台提供服務，以避免民眾上下樓產生之勞累。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質詢事項：一、請表列示提供礦石稅訴訟案所衍生之訴訟、聲請釋憲、退稅訴訟、假處分訴訟及委託律師訴訟合計費用及所有預算支應科目。

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預算科目－稅捐稽徵業務－按日計件計資酬金－本局委託律師及專家學者等行政訴訟案（先期），預算金額分別為111年編列 454 萬 2,000 元、112 年編列 328 萬 4,000 元，請以表列示提供二年度預算執行細項。

答覆事項：有關本縣地方稅務局 111 至 112 年度預算科目—稅捐稽徵業務—按日計件計資酬金—本局委任律師及專家學者等行政訴訟案（先期）執行細項表列如下（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13 日止）：

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案費用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預算數	訴訟費實支數 A=B+C+D+E+F	委任律師費（A）	專家學者出具法律鑑定書費用（B）	諮詢專家學者費用（C）	訴訟裁判費（D）	委任學者研擬礦石稅自治條例草案（E）
111	4,542	3,670	2,241	1,009	10	60	350
112	3,284	1,179	306	833	10	30	-
合計	7,826	4,849	2,547	1,842	20	90	350

備註：上表委任律師費包含礦石稅訴訟案及其衍生之禁止財產處分登記、聲請釋憲、退稅及假處分等訴訟。

答 覆 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客家處文化祭典建議創新及擴大舉辦。

二、花蓮菸葉廠再建置部分，請客家處好好努力，如將大煙囪漆上族群色彩，並規劃建物使用計畫。讓客家歷史文化能具體呈現。

答覆事項：一、祭典活動傳統與創新一直為客家處工作重點：

（一）例如今年義民節依循傳統有挑擔及奉飯，為凝聚客家傳統信仰表現其中奉飯調整為連續 30 天，請鄉親在家自煮輪流擔任奉飯工作，創新部分則增列放水燈及吃糖粥活動，也邀集國中以下學生作文比賽（義民祭專題）、專題演講、客話說故事等，活動期間的中午餐也結合客家傳統米食文化加入客家現代美食味緒，獲得鄉親肯定。於活動辦理過程中發現缺乏客家祭儀人才，明年度將辦理婚禮及祭儀人才培訓課程，並兼顧兩性平權。

（二）另附本處 113 年爭取中央經費計畫一覽表供參。

二、有關於花蓮菸葉廠活化案，全區自 110 年度起由本府教育處、原民處、本縣文化局以及客家處等單位跨局處整合辦理，並將轉型為多元用途的文化運動園區；其中菸葉廠內部相關建物刻正由本縣文化局進行修繕作業，未來全區建物修繕完竣後，客家處將爭取經費挹注，讓花蓮客家歷史、藝文、產業等能夠進駐場館，期能打造具特色之客家文化基地。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爭取中央經費計畫一覽表

項 目	計畫名稱／內容簡述	總經費	備 註
1	花蓮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　內容簡述： 普查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區內伯公歷史並建置資料檔，並挑選具備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伯公廟進行深度調查、基本繪測、修復方案及協助文化資產登錄。	150萬元	已於112年7月25日府客文字第1120147653號函檢送客家委員會
2	113 年花蓮縣客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　內容簡述： 以總體發展之規劃重新定義花蓮客莊人文地景風貌，打造花蓮客家百年基業。透過地方輔導團整合專家學者、在地住民及機關部門跨域合作，串聯 3 大客家文化生活圈，創造青年返鄉機會，兼顧客家文化傳承，達到花蓮客庄創生環境之永續經營。	300萬元	已於112年9月7日府客文字第1120183083號函檢送客家委員會
3	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	540萬元	已於112年9月13日府客文字第1120186725號函檢送客家委員會
4	再現「有明庄」歷史洪流－打造客家文化流動新場域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內容簡述： 打造花蓮市樂齡圖書館為市民的生活重心，成為客語文化與藝術復興的據點，透過整體空間及生活美學與功能的改造、應用軟硬體工具的提升，讓樂齡圖書館及其周邊成為花蓮市客庄聚落的新亮點。	3,000萬元	已於112年9月28日府客文字第1120197987號函檢送客家委員會

項 目	計畫名稱／內容簡述	總經費	備 註
5	繽紛吉安佢个家圖書館地方知識基地空間優化計畫　內容簡述： 將吉安鄉立圖書館定義為吉安鄉重要的文化基地培養客家文化力，讓它成為在地居民沉澱、閱讀、創作及客家文化傳習發展的基地，運用空間改善將圖書館塑造為鄉民的客廳，帶動整個客庄聚落，形成客家文化交流的場域。	2,550萬元	已於112年9月28日府客文字第1120197987號函檢送客家委員會
6	培育人才搖籃壽豐－圖書館知識基地空間優化計畫　內容簡述： 以壽豐鄉立圖書館作為多元學習平臺，除無障礙環境設置、戶外空間優化，未來將規劃相關客語活動，以多元方式呈現客家風情，傳承與推廣客家精神，喚醒年輕一代族群對本土文化認同感。	2,260萬元	已於112年9月28日府客文字第1120197987號函檢送客家委員會
7	休閒共融客滿書香瑞穗鄉立圖書館環境營造工程案　內容簡述： 推動瑞穗鄉立圖書館成為在地客家瑞穗學的場域，規劃具備可親性、可及性、互動性之友善多功能室內環境，並與在地團體攜手合作，將書香、客家文化與在地知識體系融會成「瑞穗學」，營造地方特色圖書館。	2,525萬4,428元	已於112年9月28日府客文字第1120197987號函檢送客家委員會
8	光復鄉圖書館閱讀環境及特色營造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內容簡述： 將光復鄉公所圖書館融入人文、藝術和生活理念營造出一個豐富書種與多元文化的創意活動空間，引入客家勸學理念，除保留客家語彙特色，更傳遞歷史脈絡與現代文化交融多元面貌。	2,000萬元	擬於112年10月31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提案
9	花蓮市【再現「有明庄」歷史洪流－扛屋搬家】地方記憶空間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內容簡述： 將主農社區公園轉型為「扛屋搬家」歷史紀念公園，以建置紀念碑及扛屋意象，深化或傳承「扛屋搬家」的歷史記憶，未來將配合客家節慶活動在公園辦理紀念活動。	756萬元	擬於112年10月31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提案
10	洄客瀾庄－花蓮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總體規劃案　內容簡述： 依據本縣客家發展計畫及國土計畫規劃本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總體規劃。	300萬元	擬於112年12月31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提案
11	花蓮縣玉里洗衫坑環境改善計畫　內容簡述： 結合玉里圳、玉水川及洗衫坑景象，打造玉里生態地景，將平日洗衫場所塑造為客家文化交流場域。	500萬元	擬於112年12月31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提案
12	鳳林鎮校長夢工廠再活化計畫　內容簡述： 改善校長夢工廠內裝、加強數位展示功能，並更新相關展示資料（包括客籍校長身份確認）及行銷引客計畫。	300萬元	擬於112年12月31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提案
13	吉安鄉好客藝術村十號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預計590萬元 1.展館地坪更新 2.吸音天花板施作 3.展場入口大門改善 4.館舍外牆粉刷修繕	590萬元	
14	花蓮水圳景觀營造規劃計畫　內容簡述： 水圳為花蓮農業命脈，從歷史文化與自然環境探討花蓮縣內 21 條主要圳路，以農業灌溉、生態復育、教育體驗三大核心理念結合遊憩景觀觀點提出潛力點及模式。	300萬元	擬於112年12月31日前函送客家委員會提案

項 目	計畫名稱／內容簡述	總經費	備 註
15	壽豐鄉客家生活文化園區營造計畫 1.「參道」民權路沿線景觀改造 2.「信仰中心」碧蓮寺周邊景觀改造 3.「客家信仰文化園區」營造	2,000萬元	
16	鳳林鎮舊宿舍修繕及環境綠美化工程 1.屋頂更新及木樑與天花板檢修 2.牆面與木窗檢修與更新、地板更新與整修 3.戶外景觀工程、圍牆修繕、水電管線重新配置	1,000萬元	
17	光復鄉大富村明德路客家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1.入口意象改善 2.蔗糖與客家料理文化空間改善 3.農耕節慶廟埕空間改善	2,300萬元	
18	客庄節慶－鼓王爭霸	200萬元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南濱滯洪池工程對花蓮市提高防洪有重大效益，土地處理費用，縣府已提送本年度追加減預算，本人會予以支持。另滯洪池用地很大，除施作滯洪池外，應將景觀、運動設施及周邊串聯，納入整體性的考量。

答覆事項：一、有關南濱滯洪池工程，本府業已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進行滯洪量體、周邊排水系統及整體景觀綜合檢討，並據以局部檢討修正「花蓮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成果，刻正準備邀集專家學者及上級機關辦理審查。貴席寶貴意見，本府會納入專家學者會議討論。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研商會議結論，同意核定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土地款（地上物補償及三七五減租終止租約補償）1 億 2,000 萬元則由本府自籌，並已提送今（112）年度追加預算審議中。

三、本府提案 112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滯洪池土地取得經費，係為提早啟動拆遷協商及後續補償金發放等行政程序，以確保能順利完成拆遷，儘速開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吉安鄉重要道路如中原路、永昌街、中正路辦理拓寬，中正路可先施作前段道路至光華三街。

答覆事項：一、吉安鄉中原路、永昌街、中正路等道路建議辦理新闢拓寬，因涉及工程及用地取得費用自籌比例龐大，仍將視公所財政情形，依據道路必要性及急迫性之程度，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辦理。

二、有關中正路南段新闢及拓寬計畫：

（一）計畫總長約 2,370 公尺，計畫拓寬 15 公尺。

新闢道路為 770 公尺，光華三街拓寬 1,600 公尺（現況寬度約 5 公尺）。

用地面積約為 35,550 平方公尺，現況道路面積約為 8,000 平方公尺，需取得用地面積約 27,55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工程費用約 1 億 3,035 萬元、土地成本（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等）約 1 億 5,265 萬元、農作物補償費約 700 萬元，相關作業費約 500 萬元，合計所需總經費約為 2 億 9,500 萬元。

（三）旨案已納入「花蓮縣生活圈整體路網規劃」之優先排序，查中正路延伸至光華三街計畫道路範圍，將通過私有土地上方建築物，恐造成大面積拆遷情形，建議再行評估研議相關方案辦理。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請建設處說明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二期工程訴訟案之過程及目前進度。

答覆事項：南北濱親海計畫－海岸地景公園第二期工程於 101 年 3 月開工，102 年 6 月竣工，承包商就展延工期期間之管理費與驗收扣款提出訴訟，要求本府給付共計新臺幣 598 萬 7,848 元整，案經上訴最高法院更二審後，於 112 年 5 月 5 日判決，因判決金額未達上訴門檻且對造亦未提出上訴故判決定讞，本府共計給付松竹營造新臺幣 206 萬 1,746 元整（含本金及利息）。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科技執法績效很好，希望不要把罰款當作縣政收入績效。

答覆事項：一、交通罰鍰並未列入本縣收入績效考核內，本收入預算係縣府財政處負責編列，歷年預算編列數額並無一定標準，係依前年度預算保守估計之數額，而預算數與決算數之間並無實質關聯。

二、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 68 條）係由本府提撥 12% 予本局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為避免民眾遭科技設備舉發，本局亦將加強交通安全規則宣導，使民眾瞭解規定。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部分路段夜間紅綠燈關閉，容易發生事故，是否可以 24 小時開放？

答覆事項：有關紅綠燈開啟時段之設置，係由本府建設處交通科管理，議員所提部分路段紅綠燈可否 24 小時開放，本局將與本府建設處交通科研議可行性。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漁港廣場，始終做不起來，觀光魚場販賣部，農業處請加緊研究如何做推動。

答覆事項：為活化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空間，一樓南側已由花蓮區漁會承租，由賞鯨業者進駐，另漁會辦理漁獲銷售站的設置，期未來與花蓮區漁會一起作季節主題的宣導，合作 DIY 課程、認識海洋魚類、海洋生態解說等，深根海洋文化教育，串接向日廣場、觀光魚市、台肥海礦館及花蓮商港等場域，吸引觀光客深度旅遊。

針對場館其他空間，擬辦理招商說明會邀請相關農漁業團體、青年團隊等共同進駐，成為海洋藝術家、文化愛好者和表演者的聚集地，為當地居民和遊客提供各種海洋藝術活動等，享受多元化的文化體驗。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本縣優質農產品例如蜜香紅茶比外國的都還香，請研究是否可以推動到對岸去。

答覆事項：本縣農特產品一直以來以品質優良揚名，為帶領花蓮農特產品走向國際，從三月日本東京食品展、四月新加坡食品展、五月蔬食展、六月臺北國際食品展和即將登場的臺灣國際茶及咖啡展，縣府努力輔導轄內的農友、農會及縣內農產加工業者等，積極參與國內及國外等各項國際展會，除了向國際農產及加工食品採購者招手，也透過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增加未來叩關如中國等各國市場的可能性，為花蓮農友拼經濟、創造價值。

在中國部分，為重啟文旦柚中國外銷市場可能性，本府與宜蘭大學合作辦理外銷採後處理流程改善計畫，擬透過病蟲害檢疫流程試驗提出整改報告，期待能於明（113）年向中國海關總署動植司叩關提出文旦柚外銷可能。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鹽寮船澳從有船澳搞到沒有船澳，搞到船澳都報銷了。現在又在搞復育，在復育什麼東西？地方在意的是船澳能否作為將來在推動漁業的部分能否重新站起來。包括地方觀光產業部分，觀光產業推獨木舟，是不是從鹽寮船澳下一直到秀姑巒溪出海口停止再載回來？

答覆事項：一、本府至鹽寮漁港與鹽療村長實地會勘，會勘後處理情形如下：

（一）協助鹽寮漁港更換絞車房鋼索。（已完成）

（二）辦理鹽寮漁港港區內清淤，使漁民可以正常進出港。（已完成）

二、本府辦理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增加保育物種及鹽寮漁港低度利用轉型說明會議，決議考量鹽寮村未來觀光發展及增加保育區的保育成效，與會民眾同意本案增加保育海膽及禁止漁槍（含漁叉）打魚等措施。

三、有關獨木舟、街浪板等水域遊憩活動屬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範圍北起花蓮溪口，南迄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海平面 20 公尺等深線），並涉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四、依據「漁港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以下略以）：在漁港區域內，不得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違反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韭菜、龍鬚菜拿不到保險的救濟，中央不納入，核定不到農民要的補助，請農業處協助吉安三寶納入中央保險。

答覆事項：一、由於保險設計涉及金融專業及相關風險評估管理，目前全國各類農業保險品項，原則均由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下稱農金署）與相關產險公司、專家學者共同開發設計。

二、有關吉安鄉龍鬚菜、韭菜、芋頭等農產業保險之開發，本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以府農政字第 1090228170 號函請農業部農金署納入農產業保險開發品項；該署亦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函復，後續將依循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辦理保險之可行性。為瞭解進度，本府再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府農政字第 1100217885 號函，請農業部將龍鬚菜、韭菜、芋頭、油茶等納入農產業保險品項。農金署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函復本府，經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調查，韭菜、龍鬚菜、油茶等目前尚無產險公司有意願開發保單，農業部已再次函請該公會持續調查；至「芋頭」品項，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具開發意願，農金署請泰安產險公司加速保單開發，並說明開發進度與期程。

三、本府持續督促農業部保單開發進度，農金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就有關本轄芋頭、韭菜、龍鬚菜，以及油茶、金針菜、茶葉納入農業保險品項一案，函復本府摘要如下：

（一）臺灣因地理位置，農作物品項多且平均栽種面積小特性，不易符合保險大數法則，爰在農業保險推動初期，依據「具高經濟價值」、「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天然災害受損頻率高及災損嚴重者」等因素，評估擇選優先開發品項。

（二）有關茶葉及芋頭，已有產險公司表達開發意願，其中茶葉前經農金署多次促請評估開發，惟近年受防疫保單影響，產險公司提高風險管控，目前暫緩開發；至芋頭部分，產險公司表示，預定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架構規劃。另金針菜、韭菜、龍鬚菜及油茶 4 品項，因種植規模小或沒有長期完整的農情統計資料，尚未徵得產險公司配合參與。

四、有關芋頭保險的開發，農金署業於 112 年 11 月 3 日邀集泰安產物保險公司、農業保險基金、中央氣象署、農糧署，以及各產區農業改良場、地方政府及農會參加，就保險初步規劃架構進行討論。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壽豐鄉下月眉部落自來水。

答覆事項：一、壽豐鄉公所 111 年 1 月 19 日提供彙整申請戶計 35 戶，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下稱九區處），初估設置延管長度 5,373 公尺、增設配水池及加壓站各 1 座，所需工程總經費概約 3,455 萬元，核算每戶工程造價約 99 萬元，需再增加 23 戶，方可符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管考作業要點」每戶成本造價 60 萬元上限之規定，九區處 111 年函請壽豐鄉公所再次調查該區域有意願裝設自來水住戶，公所刻正調查中。

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興建花蓮縣及臺東縣計 13 處自來水延管系統，112-113 年經費計 1 億 4,510 萬元，包含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壽豐鄉米棧村及玉里鎮北平社區等 9 處，經費計 1 億 2,185 萬元（臺東縣為 4 處系統，經費 2,325 萬元），預計於 113 年底前建置完成；另尚有玉里鎮春日里、觀音里、松浦里、德武里及卓溪鄉卓清村等 5 區域，計有卓樂及清水等 9 部落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為自來水延管系統，所需經費 4 億 2,272 萬元，已列入本次計畫規劃在案，112-113 年完成前置作業，並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7 年）」提報辦理。

三、目前本府持續與村長及公所調查願意接用自來水住戶，將爭取上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7 年）」計畫辦理，解決居民用水需求。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黃馨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花蓮縣菸葉廠再建置部分，如將大煙囪漆上族群色彩，並規劃建物使用計畫，讓歷史文化能具體呈現。

答覆事項：為配合菸廠園區未來指定需求，先期規劃為先保留原始風貌並搭配夜間景觀燈光照明設計，以呈現歷史紋理風貌為主。後續全區菸廠建物及煙囪之再利用會併同滿足縣民使用需求及歷史文化保留特性，俾利發展花蓮獨特地景及活動場域。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如何做出東部當代客家文化特色？應以藝文創新發展為主軸，鼓勵傳統客家智慧融合新世代文化轉譯。

二、客家文化工作方面，困難在於年輕族群投入不足，建請客家處著重青年投入，滿足縣長 SDGs 文化永續的期待。

三、關於幼年族群培養，除客語語言課程外，應還有文化創新培養，尤其是客家青年培養政策缺乏創意，應對症下藥投入資源，如客家流行音樂、當代客家文學、創意美食、客家當代藝術、客家流行文化產業等，這些領域一條龍輔導的資源，從創意到轉出、從通路到行銷，皆不可缺少。

四、請客家處思考每年舉辦客家當代文化創新大賞之可能性，可參採文化局洄瀾美展、花蓮影視獎等評選機制，邀請各類文化創作者發表，透過各類型如客家流行音樂共賞、當代文學走讀、創意美食、當代藝術展演、流行文化等多元呈現，以拉動年輕人參與體驗各項客家文化創意創新的內涵。

另請客家處回覆以下四點：

五、客家產業交流中心，未來如何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指標為何？如何整合產官學資源來推廣花蓮客家文化的永續傳承？

六、如何透過政策引導客家社團進行青銀共創活動及課程？

七、花蓮縣何時能主辦世界客家博覽會？

八、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計畫細節說明，另花蓮有無可能成為客庄旅遊示範區？有無鄉村旅遊產業鏈？

答覆事項：一、挖掘與蒐羅東部當代客家人才，結集眾客思維，融入新客家觀念、洄游青年創意模式等並與花蓮多元化特色成為東部當代客家文化特色，經過整理與爬梳，以藝文創新發展為主軸，文藝創新為骨架，結合地方產業發展，推出客庄輕旅行、文青經濟，同時用傳統智慧鼓勵客家認同感之網絡社群，吸引新世代眼球，發展出以客家文化觀光為底蘊的藝文產業，將客家文化向各方面兼容、性別均衡參與、包容多元文化，如同新世代文化轉譯為永續推動觀念。如以拋棄西部與過去文物展的概念，融入新客家，新青年的思維，以文藝創新（美術、書法、雕刻、拼布、流行音樂、工藝、文創、青農）結合地方發展，以傳統產業－美食結合客庄小旅行，發展觀光的文化與產業。

二、客家處對青年投入客家文化工作，已於 10 月 15 日成立客家青年服務隊，成員 51 人繼續招募中。

三、幼年族群先以沉浸式語言教學為主，另培養客家流行音樂，已實施多場次音樂進入校園－客流感、夢想發泵等活動引起校園學生共鳴，青年創

意投入也已規劃於 12 月 23 日以青年創新概念思維的客家美食競技活動，藝術文學結合葉日松老師的詩、蔡平陽老師的木雕藝術繼續努力。

四、感謝議員寶貴意見，未來將列入規劃辦理。

五、有關客家產業交流中心吸引年輕人投入策略，及整合產官學資源推廣客家永續傳承策略，分述如下：

（一）客家產業交流中心之場域目前係委外經營，以產業，輔導青創，店家商機及客家音樂為主，目標成為東部客家流行音樂中心，藉由花蓮縣客家愛樂協會的能量，開設吉他班、民歌班、客家語歌謠班、爵士鼓班等免費課程及辦理歌手團體演唱會、講唱會等活動來吸引年輕人投入。明年度將對產業提升列為交流中心重點工作，與青發中心連結共享共榮，並針對輔導店家與建立平台為重點，以觀光為主串聯店家完成客庄小旅行，辦理座談分享成功經驗與解決發現困境，爭取媒體露出報導花蓮客家青創產業。

（二）明年度擬邀請專家學者、社團、公所等召開協調會溝通觀念與內容方向，將語言、藝術、音樂、美食、人文、產業、技藝、美景、小旅行、客屬會史等，以數位化的典藏方式，活動機台的概念，將資料蒐集融入科技達到客家文化的傳承與永續。

六、辦理「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計畫，塑造親子共學之環境，促使父母、祖父母以客語與子女交談，提高家庭使用客語的頻率與機會，讓客語學習及使用深入家庭。另本處於 10 月 20 日向客屬會及各分會說明青少年參加客家活動的意義與方式，本案落實於此次客家嘉年華活動。青少年活動也已執行學生型的客話說故事，113 年另規劃有青年音樂創作營、青少年歌唱比賽及年輕人客語認證課程。

七、本次世界客家博覽會為史上第一次的客家博覽會，籌備工作三年並橫跨兩個市長任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把客家在台灣的魅力向世界展現，執行總經費達新台幣 15 億元，爰此非花蓮縣財政可負擔。本縣此次參展，以「洄瀾縱穀好客」之人文、美景、產業作為主題，透過沉浸式影音體驗，打造充滿客家元素之花蓮展區，未來將提供本次展覽影音予各鄉鎮市公所於地方場館播放，藉以延續展覽效益，讓更多鄉親欣賞花蓮客家之美。

八、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並與觀光相結合以提升客庄社區經濟，訂定有「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對象為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其中地方政府所提送之計畫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作業完成後，連同初審結果彙總表、審查會議紀錄函送客委會複審，民間團體提送之計畫書，由客家委員會逕行審

查。今年度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計畫」，本縣獲補助「桐花小旅行」計畫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由本縣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執行，透過公所整合在地觀光、旅遊、景點、商家等，帶領遊客暢玩客庄，從都市到鄉村一系列的旅遊路線，有效地帶動旅遊相關產業鏈發展，成為東部客庄旅遊示範亮點。

依循本縣國土計畫，劃分本縣8大客庄為北中南三大客家文化生活圈，北區以門戶經濟為中心，中區以慢城為概念，南區則以健康樂活為主軸，未來規劃「一鄉鎮一遊程」的主題概念，發展並串聯各客庄景點、特色美食與產業，達到花蓮北中南客庄均衡發展，成為花蓮亮靚勁的客家文化。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吳建志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在客語深根計畫部分從 8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為期 12 天，針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從老師上課第一天開始至最後一天結束皆派員視察巡查，請就此部分作說明。

答覆事項：一、本府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是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有關本府訪視輔導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案件則依「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十四）規定事項辦理。

二、本案執行時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止，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共計 12 堂課，假本縣吉安鄉稻香國小崇她館辦理。本府依據上開作業要點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2 日派員進行實地訪視，相關缺失事項於 112 年 8 月 3 日函請計畫受補助人調整修正未獲改善，後經奉准續行輔導訪視直至改善為止。

三、本案 12 堂課中有 3 堂符合規定，其餘 9 堂皆有不符規定事項。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非常感謝台泥開始代燒花蓮縣的家庭生活垃圾，但暫存的垃圾還是很多，請環保局協調利澤可以代燒暫存的垃圾。

答覆事項：一、目前本縣每日產出家戶垃圾約 173.9 公噸，本局依據促參合約與台泥公司簽訂每日處理 135 公噸以上，本局每日至少清運 150 公噸，而氣化爐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200 公噸，未來除了轉運每日家戶產生之垃圾外，氣化爐處理的餘裕量將針對縣內掩埋場內堆置及打包垃圾同步進行轉運。

二、經本局協調後，利澤雖無法持續協助代燒本縣家戶垃圾，但目前縣內已有 10 家清除業者與宜蘭利澤焚化廠簽約，可將事業廢棄物交由利澤焚化廠進行焚化處理，以減輕本縣掩埋場負擔。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四大廠污染管制作為？

答覆事項：台泥和平、亞泥花蓮、和平電廠、中華紙漿，屬環境部列管應設立連續自動監測之煙道之工廠，每月應提送監測數據月報至本縣環保局核備，每季或每半年應進行相對準確度查核及不透光率衰光片校正，以確保提報數據之正確性。本縣環保局每年亦針對各廠監測系統進行標準氣體查核、電位比對及訊號查核（35 天），確保其監測系統正常運作，避免竄改數據之情況發生。本年度均符合法規規範。

另本縣環保局本年度針對四大廠不定期稽巡查，台泥和平廠共計稽巡查 53 次、亞泥花蓮廠稽巡查 40 次、和平電廠稽巡查 34 次、中華紙漿稽巡查 86 次，均符合許可規範。

又針對礦場污染管制部分，依據固定污染源逸散辦法查核裝卸作業區、堆置區及車行路徑及裸露區域等，本年度台泥和平石礦共計查核 8 次，亞泥新城山礦場共計查核 13 次，均符合逸散管理辦法，符合法規規範。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有車行反應花蓮市廢機車車殼不需要破碎可以完整丟資收車，而吉安鄉廢機車車殼需要破碎完後才可以丟，它們的回收方式不一樣，是否可以統一回收方式？

答覆事項：有關議員所提之機車車殼部分，因非屬公告應回收項目，並無規範回收標準，但有關各鄉鎮市回收標準不一的部分，因本縣受限地域關係，使得各鄉鎮市有回收標準不一的情形產生，本局已統計各鄉鎮市回收物品明細，未來將與清潔隊進行討論後，公布各鄉鎮市回收標準，供民眾進行參考。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宮廟設置功德箱，未登記立案寺廟香油錢後續流向為何？應加強管理落實訪查。

答覆事項：一、寺廟香油錢為參香信眾自由捐獻，由寺廟自行運用於廟務相關事項。此香油錢款項列入寺廟每年度收支財報，並依內政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送本府備查。

二、本府每年度會請公所訪查轄內未立案寺廟，落實相關管理。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部分溪流河床比路面高的情況，要辦理疏濬。

答覆事項：花蓮縣管理河川主要為立霧溪，為因應河防安全，每年都有辦理測量檢測河床高度據以清淤辦理疏濬作業，中央管河川為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流域，本府民政處與中央河川局經會同瞭解並建請提供相關可供辦理之位置，並報水利署核定。本府於 111 年度辦理萬里溪滙流口疏濬作業及 112 年度辦理壽豐溪主流疏濬作業，另中央於 111-112 年度辦理木瓜溪、樂樂溪、荖溪及秀姑巒溪疏濬作業，未來將持續與中央為河防及土石採取作業同心協力完成。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縣府協調吉安鄉公所協助提供好客藝術村廳舍讓慶豐城隍爺遷至好客藝術村，供民眾參拜。

答覆事項：本府會洽請吉安鄉公所評估協助慶豐城隍廟遷移事宜。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加強與宮廟聯繫，宣導路燈與公園認養，建設地方。

答覆事項：本府會洽請公所向宮廟宣導認養路燈、公園事宜，列入宗教團體補助計畫評選依據。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與建設處協調慈惠堂與勝安宮周邊電桿地下化。

答覆事項：電桿地下化涉及建設處權責，本處會轉達提供相關意見予建設處評估辦理。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村（里）長及村幹事執行獨居老人訪視。

答覆事項：本府將請社會處提供獨居老人名單，並請村(里)長及村幹事於訪視老人時，給予適時的關心及關懷。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小校學生數少浪費教育資源，河東線學校是否合併？是否買交通車載孩子到固定學校？

答覆事項：一、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 6 條規定略以，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各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先予敘明。

二、為整合教育資源，本府前於 112 年 2 月 7 日召開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諮詢會議，初步獲取共識並作為規劃及執行之參考；目前，本府刻正規劃「花蓮縣小型學校發展特色學校之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藉由召開焦點座談會，深入研究評估，形成有助於推展本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以及發展特色學校、推行合併教學或協同教學或策略聯盟模式之各種可行性方案，並視其必要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三、為維護小型學校學生學習權益及群性發展，本府仍需持續聽取學生家長、部落（社區）居民及學校之意見，同時保障並兼顧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功能，以取得社區家長與學校之共識，提升學生學習競爭力。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今年度追加減預算經費尚未審議，請問是否影響後續執行？如何控管？

答覆事項：有關今年度追加預算提報代理教師全年聘期、發放國小附幼教保員地域加給、國中小學校午餐餐費與每週供應 1 次有機豆奶經費及德興運動園區冷卻水塔設備整建工程等 4 項提案，尚未經議會通過，以下針對 4 項提案之影響及後續控管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一、代理教師全年聘期：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代理教師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至當學期訖日止（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聘期如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故 112 學年度自 8 月 1 日開始起聘。為能保障本縣代理教師之工作及薪資，8 月份薪資已由縣內本年度教師薪資預算撥付，其中 8 月份薪資之 50% 金額，俟教育部補助款入庫後將再行辦理轉正。

（二）追加代理教師 8 月份薪資計 4,364 萬元，若本追加案未通過，為能維持薪資發放之穩定性，勻支其他經費代為支付，則將排擠到其他計畫之進行，也造成教育政策施行之影響。

二、發放國小附幼教保員地域加給：

（一）考量學年度之完整性並避免延誤各校教保員受領薪資期程，112 年度 8-12 月所需經費暫由本縣國小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先行支應，俟追加預算案通過後再行轉正。

（二）倘追加預算未能通過，將須勻支其他經費支應，則將衍生排擠其他計畫進行，造成教育政策施行之影響。

三、追加國中小學校午餐餐費與每週供應 1 次有機豆奶經費：

（一）為及於學生開學時順利供餐，本府循例需於暑假結束前辦理全縣午餐統一招標作業，爰優先以現有的縣預算暫為支應，以解燃眉。

（二）倘預算未通過，為使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順利供應，將須勻支其他經費支應，則將衍生排擠其他計畫進行，造成教育政策施行之影響。

四、德興運動園區冷卻水塔設備整建工程：目前已完成設計規劃，但工程部分仍有待本次追加預算通過後方能執行，若本次追加預算未獲通過，因金額超出體育場年度預算能負擔額度，本案將延後至 113 年提報追加預算通過後執行，惟縣立體育館的空調系統可能因妥善率下降而影響後續活動及賽事之辦理。

綜上，倘112年度追加預算未能通過，將排擠其他計畫進行、造成教育政策施行之影響，以及體育活動、賽事之進行，為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及順利推動各項教育及體育工作，懇請議會給予大力支持。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為顧及學童上放學安全，請協助提升上放學見警率。

答覆事項：一、本府於今年 7 月份普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縣各校需義交協助交通指揮情形，經統計縣內計國中小 33 校提出需求，本府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該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請轄內分局協助。

二、經洽本縣警察局，目前學童上放學時間，各警力以「機動巡邏」方式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提升見警率。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沙灘車市場有需求，政府單位，應循管道想辦法解決現有問題。

答覆事項：一、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至 9 月共辦理五次會議商討沙灘車議題，以場域管理為方向，採導禁兼施管理，由中央機關盤點各區域法規後提出沙灘車管理指引供地方政府執行。

二、上開指引載明「禁止沙攤車活動區域」及「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沙灘車區域」，現沙灘車業者於海岸沙攤活動，屬「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經內政部 112 年 6 月 8 日函示：「於公有自然沙攤指定一定範圍經營沙灘車產業且管制其他行為進入該範圍，或設置人為設施，屬獨占性使用，應依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違反者，請貴府依本法第37條規定裁處在案，其適用於向貴府申請營運許可之沙灘車產業。」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縣內觀光景點眾多如太魯閣、天祥、鯉魚潭等，自然資源多，應多善加利用。建議鯉魚潭可推行水上活動，如快艇、水上摩托車等。另花蓮溪出海口溼地，也建議開發水上活動，帶動觀光收入，增加觀光財。

答覆事項：一、依照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定，鯉魚潭內僅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為獨木舟、水上腳踏車、手划船、立式划槳及風浪板之水域遊憩活動，有關開放快艇及水上摩托車之水域遊憩活動於鯉魚潭，本府將洽詢縱管處研議可行性。

二、另本府於 110 年委託東華大學辦理「花蓮縣奇萊鼻燈塔至花蓮溪出海口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整體評估規劃案」，其評估報告表示，花蓮溪出海口下方海流環境較為複雜，流域狹小、坡度陡峻、沖刷及淤積情形嚴重，造成河川底床許多離岸流產生。另涉及花蓮溪出海口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民眾在濕地保護區進行遊憩或攝影應避免騷擾野生動物，否則將依《濕地保育法》開罰 30 萬元至 150 萬元罰鍰。爰花蓮溪出海口濕地尚不宜開放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大型活動熱點都退了，人數越來越少，建議調整內容，如歌星請大咖、帶動民眾參與。

二、觀光客前往觀光景點要有歷史背景、元素，土地公廟提升為城隍廟，應努力宣傳其元素提升能見度。建議研議在好客藝術村旁供奉城隍爺，得以吸引人潮。

答覆事項：一、本縣大型觀光活動人數如夏戀嘉年華等活動，參與人次較去年皆有增長，且不斷更新內容創造亮點（如紅面鴨 FUN 暑假加入部落守護貓頭鷹、夏戀嘉年華維持小巨蛋等級演出藝人規格及加入獨立樂團等創新元素），將持續創造活動亮點以吸引更多人潮並引動商機。

二、本縣大型觀光活動皆朝結合在地元素以創造活動亮點，如溫泉季宣傳瑞穗、安通自日據時代逐漸開發為溫泉區之百年歷史，紅面鴨 FUN 暑假加入當地部落守護貓頭鷹等；本處製作之花蓮趣季刊亦報導廟宇、天主教堂等建物之歷史與在地信仰元素，並推薦作為觀光景點，未來將持續加強結合歷史背景與宗教元素進行觀光行銷宣傳。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台開開發旅遊景點，早期設施已完善，不管後續誰接手，縣府應有責任整理好，提供休閒景點。

答覆事項：一、有關洄瀾灣土地所有權人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所有，土地共計 55 筆，面積為 8.237201 公頃均屬農牧用地。先前依照本府與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實施「光華樂活創意園區毗鄰地區－洄瀾灣左岸景觀美化計畫」，並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訂有委託經營之三方租賃契約（期間自 99 年 7 月 15 日至 105 年 7 月 14 日止）由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對該地區進行開發、場域維護及環境清潔等事項。

二、本府與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間之委託契約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屆滿，臺東農場請求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將地上物清除、騰空返還並給付違約金，本案第三審由最高法院審理，其判決結果為台開公司應返還土地、地上物並給付違約金、不當得利，惟駁回臺東農場逾適當數額之違約金、不當得利等請求。

三、本案既經三審判決確定台開公司應返還洄瀾灣土地及地上物予所有權人臺東農場，後續本府將協調退輔會臺東農場接手洄瀾灣後應妥善維護及管理環境，以提供民眾優質之觀光休閒景點，並維持本縣優良之觀光形象。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請規劃拓寬建國路。

答覆事項：一、建國路於中央路至水源大橋前長度約 3,350 公尺，都市計畫劃定道路寬度 20 公尺，現況道路寬約 15 公尺，初估道路拓寬工程經費約 4.27 億元，暫以公告現值估算拓寬 5 公尺之土地取得經費約 4.19 億元（目前無市價查估資料，暫以公告現值計算，一般來說，市價均會高於公告現值。另因拓寬範圍內有大量建物，亦需巨額之拆遷補償費用，因尚未正式查估，暫未計入），經費龐大，未來將視公所財政情形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爭取補助。

二、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2.0」核定補助「花蓮市建國路（中央路至水源大橋）道路品質改善工程」2,600 萬元，目前已完成中央路至水源大橋前道路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施工作業，進而提升本路段道路服務水準。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慶豐中山路等道路鋪完不久就坑坑疤疤，請加強管制。

答覆事項：吉安鄉慶豐中山路為省道台 9 丙，屬於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轄管路段，如本府收到民眾、公所及村長通報，反映道路坑洞、管線挖掘回填不實等問題，將函文請該工務段確實巡查及修繕，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將吉安溪沿岸設置廁所的會勘後辦理情形回覆議員。

答覆事項：一、左岸慈惠堂下游，公所刻正興建聚會所，已將廁所需求納入工程內。

二、有關議員建議地點位於福吉段 31 地號（慶豐十四街至慶豐十五街間）旁遊憩空間旁，現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為吉安鄉公所管有土地，公所刻正規劃向中央爭取預算中，有關增設廁所已請公所將其納入考量。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污水下水道，容易受油污、垃圾等阻塞，應未雨綢繆，不要等到阻塞再來處理。

答覆事項：一、本縣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工作，每年編列預算 1,100 萬元辦理，並依據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公共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擬定工作計畫據以執行。

二、主要辦理工作簡述如下：

（一）污水管線定期清理及 TV 檢視。

（二）污水管線障礙物（砂石、污物、油脂硬塊、水泥漿）排除。

（三）污水排水設備用戶連接管堵塞緊急處理。

（四）污水管線（斷裂及破管）緊急處理。

（五）污水人孔蓋周邊設施維修。

（六）下水道管線系統內、外部設施巡檢及異常狀況評估。

（七）路面臨時修補。

（八）臨時回填及開挖。

三、近兩年執行情形，111 年度結算金額為 987 萬元，清理管線約 19,800 米；本年度截至 112 年 11 月，已執行金額約 608 萬元，清理管線約 18,400 米。

四、經歷年經驗，經常性堵塞管線區域，多為附近店家從事餐飲區域，本府除宣導店家加裝油脂截留器外，為防止影響其他住戶，對於經常性堵塞區域每 3 個月定期巡視及清理。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花蓮縣 109 年至 111 年罰款收入預決算情形。

答覆事項：花蓮縣近 3 年罰金罰鍰預決算數（單位：元）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預算數	234,655,000	229,859,000	229,607,000
決算數	354,291,586	297,514,635	345,765,035

註：各年度決算為審定後決算數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請落實花蓮中小學校排入客語教學，讓未來主人翁多接觸客家文化。

答覆事項：一、客語教學落實於中小學執行為當務之急，本處目前 112 學年度正執行「沉浸式客語教學推動實施計畫」，申請執行共三所幼兒園：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客語沉浸式環境的學習，營造校園自然講客語氛圍。

二、執行「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及客語推廣班，加強營造客語學習環境，由客語薪傳師於本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八個鄉（鎮、市）學校及社區開設客語班。

三、刻正辦理「推動區域性客家學堂實施計畫」，於 11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25 日每週六在本縣鳳仁國民小學實施「假日客家學堂」，未來擬擴及他鄉鎮提升學童接觸客語之頻率，創造師生使用客語交流之機會，將客語自然融入教學及日常生活。

四、本府教育處也有推動執行客語生活學校及本土語言課程，讓學生能接觸客家語言及文化。未來客語教學、音樂、技藝等進入校園也是客家傳承的重點，落實於校園教學讓小學生耳濡目染沈浸於客語環境，另對推動客語教學成效良好之學校或個人，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之。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文旦柚滯銷，政府大果收購補助每公斤才 1 元，農民血本無歸，縣府輔導措施為何？

答覆事項：112 年盤商收購價於中秋節前約為每台斤 10-20 元，農民自產自銷每箱 10 台斤約 400-800 元，品質優良者於節前多已銷售完畢，惟今年產季受海葵颱風降雨影響，及產區勞動力老化缺少管理等因素，導致文旦柚大果或次級果增加。

本府已向中央爭取文旦柚大果及加工果相關補助，農業部農糧署核定瑞穗鄉農會以每公斤 10 元向農民收購文旦柚格外品，目前約收購近 250 公噸；另本府向中央爭取辦理文旦柚加工補助，獎勵各地加工廠商以每公斤 12 元（產履 16 元）以上，加工廠商已向本縣農友採購 170 公頓。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休耕與轉作，把自用部分排除，請跟基層宣導不要太苛刻，及認定的一致性，不能換了承辦換了規範。

答覆事項：一、有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勘查作業係依據農糧署訂頒「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及「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辦理，農友可根據自身需求，分別申報：

（一）轉（契）作、

（二）生產環境維護（休耕種植綠肥或翻耕）、

（三）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倘農友有自用蔬菜需求，建議將該筆面積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即申報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查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種植品項非屬轉（契）作作物者，現地應以經濟生產為原則，作物成活率占種植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有合理整畦、妥善田間管理、病蟲害防治及雜草防除良好，且非屬生產環境維護、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

二、為維護農友權益，本府將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請各公所依農糧署相關規範妥慎處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因 2018 年非洲豬瘟事件，廚餘無法作為養豬使用，是否可以採取滾動式的檢討，有因應政策的延續性？是否現在的環境有調整空間，養豬戶是否可以再利用廚餘？

答覆事項：目前亞洲地區僅剩台灣及日本未遭到非洲豬瘟病毒肆虐，只要爆發非洲豬瘟病毒，勢必造成產業整體崩壞，不可不慎。

一、目前【非疫區國家】作法：

（一）強化邊境管制

（二）禁用廚餘養豬（國內廚餘、境外廚餘）

（三）祭出高額罰金：【台灣做法】旅客若從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的國家或地區攜帶豬肉或其他豬製品入境我國，第一次將罰 20 萬元，第二次起每次處罰 100 萬元，第三次以上就罰 100 萬元。【日本作法】政府對於違法攜入肉製品個人罰鍰最高換算可達新台幣 82 萬元。

（四）加強境內畜牧場監控及防疫機關人員持續至畜牧場臨床訪視。

二、關於廚餘養豬的問題，農業單位主要協助農友養殖設備的提昇，提昇畜養品質，家庭垃圾廚餘處理屬於環保局的權責。

三、透過高溫殺菌是否可以徹底消滅廚餘中殘存的非洲豬瘟病毒？會不會有殘留病毒？現在還沒有明確的科學數據證明。

四、因此現階段仍宜參照非疫區國家作法，對於廚餘是否可以養豬的問題，縣府將會審慎評估。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10 月 24 日農產運銷公司現勘，器具老舊，不管縣或中央補助，已達 1 億多元，是否可爭取經費，把外面的業者都容納進來，這樣比較完善，不然花再多錢都不會完善。前幾天看到的斃死豬處理廠，也是閒置在那，斃死豬可以處理 100 多隻，我們的屠宰場還是閒置在那，把外面的屠宰場養雞場規劃進來，比較完善，縣民也食得安心。

答覆事項：一、本縣農產運銷公司已獲農業部補助冷鏈計畫，於去年（111 年）起執行，並已進行 113 年度冷鏈規劃；公司冷鏈設施改善已持續進行中。「爭取中央經費，把外面的業者都容納進來」之建議，可列入本縣施政規劃考量，惟需先請專家規劃盤點公司硬體設備及內部設施設置方案，編列

經費並從長計議。

二、因縣境已有經農業部專案輔導家禽屠宰場設置計 6 家；其中，木村、永發、永吉及格全已營運多年，另裡歐與開心 2 家籌設中，所以縣境家禽屠宰場已依地區消費需求陸續設置。因花蓮縣境南北幅員狹長，集中於肉品市場，不利屠體運輸，有悖於就近供應地區性民生消費之需。

三、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場區「生物處理機」二台其使用情形如下：

（一）目前公司場內死廢畜禽處理現況，以載運至本縣鳳林鎮公所掩埋處處理為主。

（二）因設施設置前地方說明會屢遭附近居民抗議，爰公司僅處理場區屠宰場豬隻判定廢棄物部分，並無收受縣境死廢畜。

（三）公司每月不定期運作生物處理機，以處理屠宰場豬隻屠宰廢棄物；其處理機產製之後製副產物，場內再自行應用視同綠肥施放於場區內植物。

（四）因應公司業申請農業部補助 111-113 年度（三年）「建構肉品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並執行中，屆時於計畫完成後，公司將再續辦申請「再利用機構資格」。另因應生物處理機需設置「防疫消毒」等相關設備，公司將再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符中央政策推行。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蔬新建賣場擴建案已延宕數年，請問縣府該如何輔導儘速完工啟用？

答覆事項：花蔬拍賣場擴建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啟用，係花蔬與該案工程承攬廠商尚在履約爭議中，查政府採購法對履約爭議解決的方式有「調解」、「仲裁」與「訴訟」，三者擇一辦理不得併行。本案前因契約爭議兩造就工程部分項目提付「調解」，不過「調解」因花蔬不同意而未果。花蔬亦就工程廠商延遲履約之違約金現有「訴訟」請求之中。

「調解」為各種履約爭議解決方式中最經濟的做法，不過與「仲裁」一樣需要兩造同意方得進行，本府立場是建議雙方就全部爭議部分做「調解」。只是本府並非拍賣場擴建工程契約之立約方，對於花蔬是否同意「調解」或「仲裁」，本府沒有強制要求的法源依據，因此本府將持續建議花蔬擱置歧見，協商全案「調解」之可能。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警方要如何落實校園反毒工作?

答覆事項：為防止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本局藉由專責認輔、聯合巡查、校園宣導、向上溯源、科技偵查與成立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六項，建立防制毒品安全防護網。

一、專責認輔：專人專責認輔本縣轄內各校（高中（職）12 所、國中 26 所、國小 104 所、特教學校 1 所）計 143 所，建立溝通視窗。

二、聯合巡查：本局少年警察隊與校外會教官、國中學務主任組成聯合巡查小組，不定期針對學校周遭治安熱點執行「校外聯巡」，並於少年警察隊網頁公告「校園周邊治安熱點標點圖」，讓學生及家長知悉校園周邊治安顧慮場所，避免涉足。

三、校園宣導：派員至各級學校實施新興毒品、藥物濫用防制等宣導活動，讓學生瞭解社會目前毒品戕害的現況及問題，進而遠離毒品。並利用「校安群組即時通」，隨時發布最新治安資訊，由學校轉達全體師生警示避免受害，即時反應雙軌兼護提升校安聯防能力。

四、向上溯源：深入偵處少年毒品個案，並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擴大清查吸食毒品人口，向上追溯販毒管道，以阻斷毒品流通。

五、科技偵查：加強「網絡及社群媒體巡邏」偵蒐網路犯罪，如臉書社群、Line 等通訊軟體訊息，即時偵處少年毒品案件，以防止毒品入侵校園。

六、成立「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小組：專責警力聚焦防制校園毒品工作，包含訪視涉毒少年、強化與教育社政單位橫向聯繫、加強毒品犯罪熱點巡查及臨檢、推動校園反毒宣導、落實校園定期訪視、提升與校外會互動機制支援偵辦少年毒品案。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媒體報導台 9 線瑞穗段 250.8 K 固定測速照相，9 個月開出 2.1 萬張罰單，可否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

答覆事項：目前本局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均有在一般道路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科技執法設備亦有設置警告性質告示牌提醒民眾注意；本局亦有定期檢視設置位置，如 250.8 K 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即有協調路權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在 100 公尺前增設取締標誌（增桿），後改為 LED 方式標誌，提升可見度。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參加每年警察局及分局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發現大部分為固定班底民眾，可否擴大民眾參與面，讓社區的大眾知道當前警察宣導重點，警方也可以來發掘治安或交通問題？是否可以通知社福單位一同參與配合宣導交通、防詐騙工作？

答覆事項：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情形：

一、本局各分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截至 112 年 10 月 24 日止，計辦理 56 場，參與人數 2,873 人次，均邀集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仕紳、意見領袖及社區居民參與，針對社區治安、交通安全、各種防救災、婦幼安全等議題聽取建言，由相關業務單位即時回應，並於會議中辦理治安、交通、家庭暴力及毒品防制等宣導，轄區民眾均踴躍參與、反應熱絡。

二、本局各分局除利用社區治安會議進行預防犯罪、交通安全等宣導外，相關業務組、隊亦利用各項機會前往轄內各金融機構、機關團體、各級學校、部落活動及老人福氣站等集會宣導。

三、針對 112 年本局各分局社區治安會議，為提升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品質，精進事項如下：

（一）除邀集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及意見領袖參與外，並廣邀鼓勵社區居民踴躍參與，針對社區治安、交通安全、各種防（救）災、婦幼安全等議題提供建言。

（二）本局每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預定時間表，均有函發消防局、衛生局及社會處，並一同出席參與配合宣導防災、毒品防制及家暴兒虐防制等工作。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輕微交通違規加強勸導。

答覆事項：本局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目的除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外，最重要係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對於輕微交通違規，本局於年度講習及各種勤教時機已再三重申，要求員警確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式」規定，有符合勸導要件者，應以勸導替代舉發，並要求同仁於執行各項勤務應注意執勤技巧，務必做到「依法行政」，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建議轄區派出所在學生上下學時段能派員協助執行交通疏導工作？

答覆事項：一、本局為防制學校周邊交通事故發生，維護學生及用路人安全，於學生上、放學時段，加強規劃交通疏導勤務：

本（112）年 1 月至 9 月份，

編排疏導勤務總計 51 所、

規劃 6,440 人次、

出勤時數 3,381 小時。

二、各分局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一）花蓮分局：8 所、出勤人數 2,240 人次、出勤時數 1,120 小時。

（二）吉安分局：12 所、出勤人數 2,100 人次、出勤時數 1,050 小時。

（三）新城分局：6 所、出勤人數 560 人次、出勤時數 280 小時。

（四）鳳林分局：12 所、出勤人數 840 人次、出勤時數 525 小時。

（五）玉里分局：13 所、出勤人數 700 人次、出勤時數 406 小時。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聯合豐年節，今年場地很好，但是外地族人大會舞場地太小了，大會舞場地夠大讓觀光客能參與更好。

答覆事項：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已成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國際性活動，是太平洋左岸最盛大、最具指標性的原住民族樂舞盛典，並永續發展、推廣、延續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內涵及展演特色，也是花蓮暑期強檔盛事之一，讓更多來自各地的親朋好友們認識花蓮六大原住民族文化，承載著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重任。

聯合豐年節往年都在美崙田徑場舉辦，因每年皆吸引數以萬計的觀眾至活動現場，帶來大批觀光人潮，本府於 2020 年首次將活動地點移至花蓮德興運動場旁大草坪，希望帶給長官貴賓、觀眾、表演人員及族人舒適的活動場地。聯合豐年節最具經典的千人共舞，是以圓形表演舞臺為中心，由舞者帶領民眾跳起各族群舞蹈，有關議員所建議，本府辦理 2024 聯合豐年節活動時，會一併調整活動現場的規劃與設置。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希望聯合豐年節前或後能辦族人聯合運動會，讓原住民系列活動能夠長一點。

答覆事項：一、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已成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國際性活動，是太平洋左岸最盛大、最具指標性的原住民族樂舞盛典，並永續發展、推廣、延續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內涵及展演特色，也是花蓮暑期強檔盛事之一，讓更多來自各地的親朋好友們認識花蓮六大原住民族文化，承載著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重任。

二、本府非常重視運動的發展及推廣，每年籌辦運動會活動不勝枚舉，如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本縣體育會辦理的各項運動賽事，藉此弘揚原住民族文化及促進交流與傳承，使部落青年在體育賽事上能發光發熱。

三、本縣有六大族群 208 個部落，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原住民族人口共有 9 萬 3,280 人，關於活動前後辦理族人聯合運動會，除了需考量族群重點運動項目外，另尚需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日期、場地、經費和行政等方面），本府會謹慎規劃並與相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等研議辦理。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鄭乾龍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聚會所興建完成後，後續維護管理很重要，未來部落聚會所規劃時要長遠一點，建議將村辦公處或者社區活動中心一併納入聚會所未來的規劃。

答覆事項：一、用地取得不易為興建聚會所關鍵的挑戰，加上公有土地取得更加稀少，本府考量使用情形，並釋出學校用地作為聚會所使用，例如明廉國小、中原國小、西富國小及太平國小等，除提供族人舉辦歲時祭儀，平日更可作為全體師生教學、運動的場域，供學校與部落共同使用，是地方建設資源共享的典範，讓聚會所發揮更多的功能。

二、建議規劃聚會所時要長遠考量，一併納入村辦公室或社區活動中心，提升聚會所使用效益，因村辦公處及社區活動中心分屬內政部及衛福部權責，未來新建規劃時，亦會與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公所及部落共同溝通，對於未來要興建的聚會所，將綜合考量土地面積、鄰近有無村辦公室或社區活動中心等多用途規劃，提升聚會所的使用效益。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黃鈴蘭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富里鄉鄉定平埔族，有設語言推廣人員在平埔族嗎？希望縣府多協助語言及文化，讓他們繼續維持下去。

答覆事項：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規定，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語言推廣人員設置，係依原民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一人至數人，進用資格需具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二、查原民會公告本縣富里鄉地方通行語係阿美語，並核定進用一名語言推廣人員。縣府一直對於多元原住民族群抱有高度的關心，富里鄉為全國第一個鄉定的平埔族鄉，縣府自 109 年起協助富里鄉明里村積極參與並實施「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未來縣府亦會持續辦理相關計畫並支援有需求民間團體，包括大庄公廨協會等，以協助平埔族群的文化保存和發展。期待為本縣的平埔族群創造更多的文化資本，傳承及發揚寶貴的文化資產。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黃鈴蘭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富里鄉有鄉定平埔族，原民處有無針對該等協會辦理祭儀活動予以補助？

答覆事項：依「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要點」規定所稱之原住民族或原住民，係採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身分法」規範之定義。

平埔族尚非原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族人如申請相關祭儀文化活動補助，暫無上開補助要點規定之適用。

然基於尊重並維護各族群文化傳承之立場，本府尚可依相關補助規範如「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等，或採專案方式辦理。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黃鈴蘭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麻汝排水施作後將造成農田的水無法排出，原有的舊橋下大雨時樹枝會阻礙排水，有提案改善，尚未收到回覆案。

答覆事項：一、旨案本府已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府建水字第 112027386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12 日現場會勘會議紀錄回覆在案。

二、農田排水部分，本府依農水署需求建置 20 公尺暗溝，後續已移請農水署辦理。

三、此治理麻汝排水，考量現有二孔排水箱涵，經查該箱涵結構完整，負有載重車通行及上、下游之排水功能等考量，不拆除該箱涵設施，汛期前後以辦理疏濬清理樹枝雜物方式，確保排水暢通。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鈴蘭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明里大橋在 11 月 3 日核定經費後，就可以施作便道，經費是否核定？崙天便道 11 月 15 日通車，民眾收割稻作要繞很遠，去年曾建議用 40 呎貨櫃作便道，屏東有施作案例。

答覆事項：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 月 3 日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海葵風災明里大橋復建經費，依審議結果，同意核定明里大橋重建經費 2 億 2,598 萬元（包含臨時通行便道經費在內），惟仍應以工程會正式核定函為準。

二、崙天大橋臨時通行便道受今年 7 月至 10 月杜蘇芮、海葵、小犬颱風接連來襲影響，致秀姑巒溪水位遲未退去且河道深槽區改變，為考量施工人員、機具安全及避免強行施工又遭河水沖刷，故崙天大橋便道遲遲無法有效進行修復。

幸至近 10 月底，秀姑巒溪水位退降，本府遂即要求施工人員、機具進場加速趕工，於 11 月 7 日已完成東側鋼便橋施作，並接續鋪壓路機及設施安全護欄，最遲於 11 月 15 日前可完成修復並開放通行。

另議員建議以（20 呎、40 呎）貨櫃方式修築便道之建議，考量各河川特性及環境條件不同，且本府施作之臨時便道由專業技師評估環境條件後建議之施作方式，惟議員之建議，本府仍可納為往後類此案件之參考。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黃鈴蘭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去年 0918 農田修復狀況，灌溉溝渠的部分施作排水溝以後，水無法排出，請農業處協助。

答覆事項：一、有關去（111）年 0918 震災農田灌溉溝渠排水溝修復後，水無法排出一案，本府業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府農政字第 1120223211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查處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本府，並請本府建設處就權責業務部分協助辦理。

二、為解決灌溉設施及水源問題，本府前已提報農田水利署，針對本縣有機、農糧集團產區、乾旱易發生地之區域，列入擴大灌區服務範圍；此外，亦與農水署、水保署等中央機關合作，輔導農友增設灌溉管路、蓄水池等節水設施。有關農友申請農業用灌溉蓄水池等設施，有以下三個管道，謹供參考：

（一）屬公共使用之農業灌溉蓄水（100 噸 RC）：

可向本府申請，條件為：1.土地為農牧用地；2.共同使用戶至少 3 戶以上，土地達5公頃以上；3.取得土地同意書，申請後由本府核定，待申請人取得農業設施容許後，由本府施工。

（二）屬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私人使用，位於山坡地，可向水保署花蓮分署申請：

條件為：1.土地為農牧用地；2.取得土地同意書、地籍圖謄本、身分證影印本後，填寫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書，申請後由水保局花蓮分署核定，待申請人取得農業設施容許後由私人自行施作，完工後由水保署花蓮分署補助經費；3.可補助 10 噸～100 噸蓄水池（RC、鋁合金、不鏽鋼），最高補助金額達 27.4 萬元。4.另補助內容亦包含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農地水土保持、排水溝系統、道路系統及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

（三）屬農民（自然人）私人使用，可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申請：

條件為：1.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或保護區範圍內，依法農作使用土地申請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之農民提出申請；2.取得土地同意書、地籍圖謄本、身分證影印本後，填寫申請書後向農田水利會申請；3.可補助 10 噸～100 噸調蓄設施 / 蓄水槽（塑膠、鋁合金、不鏽鋼），最高補助金額達 24.4 萬元；4.另農田水利署補助內容亦包含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調節控制設施及動力設備。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黃鈴蘭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縣推廣農產品產地認證成果為何？處長知道本縣各農民團體或政府機關有無推動農產品產地認證嗎？縣府有何輔導措施？

二、花蓮縣產銷班有多少？輔導單位為何？輔導單位是否有協助推動農產品產地標章認證？

答覆事項：一、（一）花蓮縣目前已申請取得產地標章包括：

花蓮大西瓜（花蓮縣農會）、
鶴岡文旦（瑞穗鄉農會）、
瑞穗天鶴茶（瑞穗鄉農會）、
玉里米（玉里鎮公所）、
富里米（富里鄉公所）、
光復米（光復鄉公所），共計六項。

（二）富里鄉公所為推動農友加入「富里米產地認證」，故檢驗費：
加入「富里米產地認證」者，免收檢驗費；
未加入「富里米產地認證」送驗稻米樣本者，每件 300 元。

（三）縣府將持續鼓勵輔導各公所及農會針對各地方特色產品申請標章認證。

二、（一）花蓮縣目前產銷班共計 194 班。

（二）輔導單位為：
本縣各公所、
本縣各農會、
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
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分社（花蓮縣）、
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
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等。

（三）另豐濱鄉公所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與在地相關單位整合研商召開「豐濱產地證明標章研商會議」，刻正籌備申請豐濱在地農會漁禽產業（稻米、黑豆、印加果、白蝦、水牛）及遊程之產地證明標章。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玉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請提供相關變更計劃書及整體規劃圖。
答覆事項：查「變更玉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並附審竣後修改之計劃書圖光碟供參。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瑞穗大橋、瑞岡大橋重建規劃 112 年 2 月 24 日評估報告會議紀錄。
答覆事項：有關本府 112 年 2 月 24 日辦理「193 縣道瑞穗大橋及瑞岡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審查會，各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93 縣道瑞穗大橋及瑞岡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答覆表（112.2.24）

審查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修訂章節
◎	鄧○○	
一	本期初報告相關資料蒐集、現況分析及各方案之工程效益分析方法、初步評估等報告內容，相當詳實完備，執行團隊之執行力應予以肯定。惟建議工作計劃，最好能有各主要工作項目預定工作期程管制表，以及參與工作人員分組表及專長介紹。	
二	有關交通流量調查部分，除蒐集既有公路局相關流量資料外，本計畫亦擬定針對兩座橋梁實施交通流量調查，建議調查方式能做行經橋梁之目的調查；瑞岡大橋調查，宜增加從哪來、去哪裡等，以利分析在地居民往返瑞穗市區，以及其他鄉鎮或外地遊客、訪客南北來去之車流向量，提供做為瑞岡大橋改建時，車輛需繞道北岡大橋之社會成本分析。	
三	綜整本期初報告，目前兩座橋梁現況橋長及橋梁梁底高程，皆大於河川治理計畫堤頂高及河寬，僅瑞穗大橋跨距不符現行法令，因此本計畫宜聚焦評估現有老舊橋梁結構，經 0918 地震後，有無補強，加寬橋面之條件及價值。另，依據各方案初步評估，瑞穗大橋以方案 5 及瑞岡大橋以方案 4 為最佳選項，皆為原址重建方案，惟瑞穗大橋現況南北向車道，皆為獨立之橋梁，尤其北上橋梁設有避車道，原址拆除改建，可評估仍然以南北獨立橋梁方式興建，在施工過程可維持現有交通，亦可避免相互干擾，建議團隊將其納入方案評估選項。	

審查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修訂章節
◎	盧○○委員	
一	期初報告書封面為書寫廠商名稱，建議於封面加蓋廠商印章。	
二	工程位置圖請增加圖例說明。	
三	報告書缺預定工作進度表及各工項工作查核點，請補充。	
四	進行不同方案之比較，應依現地情況及交通需求採用半半施工法、封閉改道或搭設通行便橋等進行評估。	
五	本計畫需徵收土地部分，建議評估是否有困難？如何協助機關因應？	
六	附掛維生管線之遷移，應考量臨時遷移之施工及經費問題，另附掛管線位置應妥予規劃。	
七	本計畫是否有評估設置監測設備？	
八	P52 瑞穗大橋改建，橋梁位於舊橋上下游之改建，採用懸臂工法橋面須配合約比現況橋面高程（EL.76.88）抬高 2.55M，應注意引道銜接之線型平順。	
九	P70 土資場收容處理，利用鄰近基隆市、新北市北區之土資場來處理，書寫土資場場址有誤，請檢視修正。	
十	P71 本計畫採193縣道瑞穗大橋及瑞岡大橋改建方案，預估建設經費合計約新台幣 14.7 億元，與P47-P49、瑞穗大橋及瑞岡大橋改建方案合計經費不一致，請再確認？	
十一	P77 瑞穗大橋具有瑞穗斷層帶通過，建議採原址改建方案，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因應。	
十二	地質鑽探成果，建議請鑽探廠商簽證並蓋章。	
◎	廖○○委員	
一	第二章 環境現況調查部分應是已完成現況及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內容建議事項如下： （一）測量部分應是在未來工程確定後進行，惟目前應將兩座橋梁以地形圖套繪，以便了解地形地貌。 （二）引用兩點既有鑽探資料應於圖 2.1-2 標示，以便了解與兩座橋之距離及與呈現之地質作比對。P6 說明已進場辦理地質鑽探作業，詳細成果將於期中報告呈現，惟應先將決定之鑽探位置理由及如何應用在未來工程作說明。	

審查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修訂章節
	（三）P16 在地住民意見部分規劃在「計畫執行時」之住民參與，建議初期應先將改建情報與居民進行說明與溝通，便於未來評估之可行性。	
二	交通量調查部分 P19 說明已於 112 年 1 月進行，為 P18 有關交通量調查之前置作業為「擬定交通調查計畫」，因此應補附計畫書，並說明其執行之合理性。另除運輸需求與預測外，亦應針對施工期間之運輸與交通「衝擊」作評估。	
三	P25 針對未來施工環境保護對策部分，因本案為「改建可行性評估」，不是「規劃設計」，未來亦有可能整建或興建，因此應針對未來橋梁常見之施工方式作保護對策分析較宜，不宜指定如「興建時基礎採全套管基樁」等。	
四	P27 有關未來各情境所需用地及拆遷補償部分，應有用地清冊。另亦應針對所有權人不願意提供用地狀況下，研擬因應方案。	
五	P29 有關橋樑改善第一方案「保留原橋補強並局部拓寬」： （一）交通量調查及運輸需求與預測尚未完成，使用「15m」拓寬橋面寬度之評估數據合理性不足。 （二）耐震部分建議先作詳評，再針對詳評結果作補強方法研擬及評估，不宜以「初步判斷」作依據。（簡報已作補充 P6. P7，詳評時間？納入報告書中） （三）下部結構補強影響通洪斷面部分，應有數據提供河川主管機關判定，不宜以「很難接受」作依據。	
六	方案評估應有評估工具，從貴公司之說明看來應使用「比較評估」方式，「比較評估」最重要的就是評估「因子」，「因子」越多，信度效度較高。惟貴公司評估因子僅考量工程之優缺點比較不足，其他諸如地質地形、水文、交通及運輸、環境生態、土地、居民意見等均未納入評估事項，建議修正。	
七	P34 說明瑞岡大橋有可能採用「原址橋梁拆除改建」方案，整個內容並無說明瑞穗大橋採用何種方案。有關橋梁改善共提出三個方案，應先針對三方案分兩座橋梁先作評估（列表）後決定建議採用方案，再依不同施工方法（P45）作二次評估比較。	
八	橋基沖刷淤積部分，除參考「秀姑巒溪水系 109 年 9 月治理計畫」水文資料外，因可能涉及上游集水區土石崩塌及河川輸砂量，建議再向水保或河川主管機關洽詢有無相關資料補充。	
九	期初報告重點應在方案之研擬及建議評估方式，目前有些工作已完成，部分尚在執行階段，方案之決定除貴公司專業判斷外，仍需相關單位之討論決定。P76 「結論與建議」大部分著重在工程決定方案後施工說明，比較是方案之結論說明，建議針對已作之各項評估事項或因子作可行性之說明，後續待完成之評估工作如何呈現最後工程改善方案之決定。	

審查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修訂章節
◎	徐○○委員	
一	P9 秀姑巒溪水文特性如流域圖，通水能力檢討表 2.2.2-1 及 2.2.2-2 資料，請補資料來源。	
二	期初報告內說明地質鑽探以進場作業中，初步檢視成果，多為卵礫石，另交通運量分析也已於 112 年 1 月至現場調查及計畫區小尺度生態區位圖之影響（對路線選址影響）；期初報告均無詳細相關資料，請補充。	
三	P25 環境保護對策內容幾乎是原則性及制式方法，計畫應提出可能遭遇課題及應解決之對策說明，非籠統掠過。期初報告應針對計畫未來方向提出明確可能遭遇問題及務實提出可能解決對策，做為未來研議確認之依據，但本報告均無相關之重點。	
四	P27 用地取得分析檢討，仍請將計畫區套匯最新河川圖籍，並依規定顏色標示治理計畫線，用地線及河川區域線；並確認路權所需範圍用地是否包含河川區域土地，並依規定擬定申請作業及解決方式。	
五	瑞穗大橋及瑞崗大橋改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有無參考主管機關或專業單位定期橋樑檢測成果及建議結論，擬定改建方向及方案？P26 第六章「方案研擬分析及評估」中，報告就應先列出歷年針對此二橋梁檢測鑑定成果建議事項提出解決對策，再提出評估方案，較符合現況情形。	
六	P32 之補強工法，因基礎裸露造成通水遮斷面積大，若補強增加阻水面積，是河川機關「不會核准」，非「很難接受」？文字應修正；另外基礎也應降至河床最低點高程（除非有特殊情形，可依跨河構造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非計畫河床高及河床下，請一併修正文字。	
七	P33 瑞穗大橋因橋墩高補強空間夠，……？建議應考慮橋墩高，而橋墩之勁度是否相對對地震搖晃影響相對脆弱易斷及落橋倒塌損壞風險？仍應一併納入評估。	
八	P45　6.五個方案評估，建議依歷年橋樑檢測成果及近年地震發生頻率下，先評估全橋改建或補強方案後，如為擇定全橋改建，以第一優先考量抗震佳之橋梁斷面（橋墩、鋼構...型式），再依序探討施工方式，工期及工程經費，生態環境影響，環境景觀…...等相關面向評估因子，再決定最佳優選方案，請補充相關資料。	
九	瑞穗大橋因原北橋台範圍位於斷層上，依花蓮地區地震頻繁及專業考量，原址改建，建議應依現況地質及周邊環境加強專業及量化論述，並將河川水流之影響均納入評估。	
十	P61 基礎安全系數規定，有無考量河床沖刷深度？考量長期（5 年）沖刷（＞2m 或以上）之推估及地下水位影響等，以作為基礎設計之依據？如 P64 橋基型式，依竣工圖資料，瑞穗大橋基	

審查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修訂章節
	礎深達 10-12m，瑞岡基礎深 16m，二橋梁基礎目前均有裸露情形，顯見未來橋樑基礎深設計應評估河床長期沖刷情形，並請納入歷年（含未來）疏濬及土石量考量。	
十一	P62　7.3.2---7.3.3 水理分析及對策－因前章節已針對橋墩型式探討分析，本節應有一維分析初步成果，說明橋樑布置及橋墩斷面壅水高是否符合跨河構造物要點規定，但本節僅文字說明，並無初步分析成果，請補充相關內容。	
十二	P64 基礎施工，請補充說明範圍內地下水趨勢變化及影響。	
十三	P65　7.4.3 液化潛能評估，報告初判本區域土壤液化潛能很低？依據為何？據知中央地調所已公布全省土壤液化區域等級，請依該公告內容補充說明影響情形。	
十四	P64 橋梁橋台位址，瑞穗大橋右岸上游—德武堤防及護岸，於秀姑巒溪水系風險評估中，該段河床沖刷已列入中危險度等級，橋梁相關基礎設計建議參考秀姑巒溪水系風險評估成果納入評估。	
十五	P71　7.10.1 財政效益提及瑞穗大橋建議方案五為「原址改建優選」方案，與方案六「選址改建」僅差別經費上，其他因子評分均相同，但最重要安全性（原址部分位於斷層上，地震斷層）及其他考量並無納入評估因子詳細說明，依表列比較，恐讓人誤解僅考量經費少，就建議方案五，似不太妥適？建議再補充擇定各項評估依據及考量原因？	
◎	黃〇〇委員	
	第四章　環境影響說明	
一	相關生態環境調查及分析，均參考既有文獻，貴團隊有無實際進行生態區位調查或在地民眾訪查，以核對文獻資料？請參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	規劃階段：目標為生態衝擊之減輕及因應對策之研擬，決定工程配置方案。根據生態調查及評析結果，並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之順序，研擬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此章節並無敘述，請予以補充。	
三	對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道路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敏感區位調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對於本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各研擬方案（選址新建），應依「認定標準」先行評估說明。	
四	P24 圖4.3-1 小尺度生態區位圖，太小且不清楚。	
	第五章　土地之取得	

審查單位意見		回覆說明／修訂章節
一	應列出工程用地範圍之公、私有地筆數、地段及地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二	秀姑巒溪（瑞穗大橋）、富源溪（瑞崗大橋）之河川區域線（圖），及區域排水範圍（瑞北坑溪、鶴岡排水），請一併套繪。	
	第六章　方案研擬、分析及評估	
一	後續相關原橋（補強、局部拓寬、選址新建等）應進行結構耐震計算、河川質載（含沖刷水理）檢核後於報告書中敘明，在安全性無虞下，方可一併納入擇選方案。	
二	第六章各小節（如 6.1 保留原橋補強並局部拓寬方案構想、6.2 原址橋梁拆除改建方案構想、6.3 選址新建方案構想）內，應將二座橋梁分別敘述，避免混為討論。	
	第七章　工程研究	
一	圖 7.1-1~-3，各方案路線平縱面示意圖太過模糊。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一	太過簡略，後續應相關本工程可行性分析方案結果及建議等（含全工程施工週期及維護管理）一併納入。	
其他	請新增實際訪談調查。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目前聚會所持續興建中，建議能盤點既有閒置空間，提供部落作為聚會所使用，例如馬泰林文化園區？

答覆事項：一、建議盤點既有閒置空間，提供部落聚會所使用，因用地取得不易為興建聚會所關鍵的挑戰，加上公有土地取得更加稀少，本府考量使用情形，並釋出學校用地作為聚會所使用，例如明廉國小、中原國小、西富國小及太平國小等，除提供族人舉辦歲時祭儀，平日更可作為全體師生教學、運動的場域，供學校與部落共同使用，是地方建設資源共享的典範，讓聚會所發揮更多的功能。亦會就建議事項，盤點有需求興建聚會所之部落，鄰近有無既有閒置空間，可作為聚會所使用。

二、另文化局與原民處共同規劃辦理「馬泰林文化園區」，112 年陸續辦理馬泰林文化園區活化願景工作坊，經與部落溝通，目前規劃方向如下：

（一）第一期：園區動線及環境整備，推動部落文化傳習與體驗遊程：

1.辦理興辦事業（整體規劃）及撥用土地（193 縣道入口及停車場）。

2.改善 193 縣道入口動線及入口意象改善。

3.結合部落及地區使用需求，改善園區設施（增設遊客服務中心暨公共廁所、瞭望台）與景觀。

4.累積部落人才培力基礎，推動文化傳習與體驗遊程。

（二）第二期：整建活動中心為藝術館，發展區域農藝創生活動：

1.成立藝術館，設置藝術森林景觀步道。

2.藝術造街，營造部落主街特色環境。

3.區域農業結合藝術創生行動。

（三）第三期：視一、二期成效，研議藝術館擴建，擴大區域藝術、文化、產業發展效益。

三、綜上，文化局與原民處規劃泰林文化園區的整體發展，將依權責爭取原民會或文化局相關計畫經費挹注，分工合作完成未來園區各設施興建。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伯公照護站各據點之計畫執行落實面（如文化傳承、家庭客語對話）有無達到？客家處應予以輔導，讓其計畫執行更精進。

二、學校客語教育未落實於家庭中。

答覆事項：一、「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是以客庄銀髮族為主體、於衛生福利部之 C 級巷弄長照站中，由站點邀請在地客家耆老或講師安排客家傳統藝術、文化、語言教學等課程，並藉由長者、幼童互動，以推展傳承客家文化。本計畫自本年度 9 月中旬至今，針對北、中、南區共 19 處站點作專案訪視，執行面經多次入班觀察輔導，確實未達目標理想。

另訂於 12 月 1 日在客家會館邀集現行執行面的 19 個照護站及明年度可參與本案的社區共同座談，檢討今年執行成效，告知明年度申請計劃與執行重點方法。

二、在推動文化傳承方面，本處刻正執行客語家庭募集，希望能達 500 家以上，後續將會辦理親子活動、祖孫三代、父母兩代的親子歌唱比賽及模範家庭選拔與表揚。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每個議員建議案有沒有沒執行的，提案都去會勘了，是否會給會議紀錄？有時候收得到，有時候收不到。沒收到的情況下，會勘後還沒執行的，可以不可以執行，也要給會議紀錄；可以執行的，讓我們知道進行；不可以執行的，到底案子跑到哪裡去？第一次會勘水保科來了，第二次會勘農工科來了，第三次第九河川局來了，最後不知道提案跑到哪裡去了！趕快找找看，不能執行的，請告訴我。包括所有議員都一樣，提案到哪個階段，要讓我們知道。

答覆事項：一、本府農業處受理議員建議案，依程序先行辦理現勘，後續辦理情形如「錄案辦理」、「無法納入辦理」或「提報其他相關單位統籌研議」等，皆會函文回覆議會及提案議員，先予敘明。

二、提報至其它相關單位，如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花蓮分署或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之案件，該單位倘召開相關現勘、審查會議，僅函文通知提報單位（縣府或公所），本府皆以電話聯繫相關提案人、陳情人與會勘查及說明，惟其會議結果、紀錄函文僅函覆提報單位。

三、有關議員質詢關心「瑞穗鄉祥北路一段區域排水溝、擋土牆設施案」，本案經農業處水土保持科於 112 年 6 月 7 日第一次現勘，現勘結論係請坡地開發之地主進行缺失改善及維護，並建議下游區域規劃排水溝擋土牆設施，其後由農業工程科於 7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現勘，並提報農業部農村水保署花蓮分署研議，惟該分署於 10 月 12 日召開工程

提報審查會議結果，本案需待上方山坡大面積開發行為釐清權責後再行研議，爰俟農業處查明後續予辦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員警攔停車輛注意攔停位置，避免後方車輛反應不及，請加強教育訓練。

答覆事項：一、為訓練同仁執行臨（路）檢、組合警力或交通稽查等勤務記能，建立執勤安全觀念及正確應對作為，本局各分局及直屬（大）隊規劃常年訓練或擴大臨檢勤前教育等時機，指派技術教官針對執勤要領及技巧等時勿情境訓（演）練外，另教育員警「攔停車輛位置」應考量有適當安全管制縱深、現場道路環境、照明設施、車流速度及交通流量等因素，並於適當距離處設置充足交通錐、警示燈等明顯標誌及警示設施，以警告通行車輛及引導受檢民眾安全駛入（離）路檢點，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二、本局於規畫執行擴大臨檢、路檢等專案勤務時，律定各分局長、直屬（大）隊長及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率督導人員或技術教官到臨（路）檢地點督導及慰勤，並瞭解勤務現場之巡邏車、交通錐、停車受檢標誌等擺放位置是否適當，藉以確保執勤三安及任務遂行。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鍾素政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手持或移動測速照相，勿在轉彎處，以免駕駛突然煞車發生危險；另測速要明顯告示，警車勿隱藏，以免造成觀感不佳。

答覆事項：一、本局為防制交通事故，執行測速照相勤務之地點，皆係擇於易超速肇事路段，且於執行測速照相地點前 100 至 300 公尺前，警方均依規定於明顯處設置「警 52」測速取締標誌提醒並警示來往用路人。

二、本局已通報各分局重新檢視執行測速照相勤務地點，應擇適當處所，妥適考量駕駛人反應時間及安全攔檢空間，並注意本身及駕駛人安全，避免民眾行經轉彎處後有急煞情事發生而造成危險。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針對去年及今年電動機車補助數量及裁處案件數量及金額？是否修正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答覆事項：一、111 年已補助 1,000 輛電動機車，
112 年已補助 993 輛電動機車，
二年共計已補助 1,993 輛電動機車。
新購電動機車每輛補助 1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9,000 元，本府補助 1,000 元。

二、111 年及 112 年電動機車未有裁處案件，只有繳回補助款之案件。

三、因本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是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符合花東基金支出項目，推動綠色運具降低老舊機車對本縣的空氣污染，惟考量使用者之使用方便，將參採其他縣市的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修正本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答 覆 人：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地方創生如何跨局處合作？

答覆事項：本縣地方創生相關業務係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整合，青年發展中心提供在地青年培力課程，協助在地青年鏈結在地產業，發展新興商業模式，以促進地方經濟的發展和推動創新。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對於原住民傳統信仰的支持？

答覆事項：本府歷年各宗教祭天祈福活動皆納入原住民族祖靈信仰儀式，未來持續加強對原住民傳統信仰宗教性活動之支持。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花蓮縣各鄉鎮外籍配偶國籍的分布。

答覆事項：本縣各鄉鎮外籍配偶國籍的分布如下（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國籍各縣市分布表－2023年9月

縣市： 花蓮縣	合計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其他
總計	**8,161**	**2,793**	**332**	**567**	**684**	**2,032**	**542**	**230**	**66**	**202**	**318**	**319**	**42**	**31**	**3**
緬甸	**29**	10	3	2	3	3	4	2	0	1	0	1	0	0	0
柬埔寨	**62**	15	4	1	3	18	18	1	0	1	0	1	0	0	0
斯里蘭卡	**2**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印度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尼	**552**	77	57	117	26	118	53	27	1	20	49	3	0	4	0
伊朗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	**52**	27	1	0	3	13	0	0	0	1	1	6	0	0	0
約旦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韓國	**24**	11	1	0	4	5	1	0	0	2	0	0	0	0	0
寮國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馬來西亞	**62**	34	1	1	4	19	1	0	1	0	0	0	0	1	0
尼泊爾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巴基斯坦	**6**	2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菲律賓	**85**	24	3	6	7	22	8	6	0	3	3	1	0	2	0
新加坡	**11**	3	0	1	0	5	1	0	0	1	0	0	0	0	0
敘利亞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泰國	**69**	20	1	8	10	13	5	5	0	4	2	0	1	0	0
土耳其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越南	**1,203**	265	94	93	73	291	85	56	16	62	147	14	4	3	0
中華民國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香港	**145**	75	1	7	7	29	12	2	2	2	5	2	1	0	0
吉里巴斯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大陸	**5,647**	2,132	155	322	534	1,442	334	128	44	102	107	289	34	21	3

縣市： 花蓮縣	合計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壽豐鄉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其他
澳門	**17**	7	1	0	2	3	2	0	1	0	0	0	1	0	0
澳大利亞	**8**	4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紐西蘭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阿爾巴尼亞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奧地利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比利時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白俄羅斯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捷克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法國	**8**	4	0	1	1	1	0	0	0	0	1	0	0	0	0
德國	**7**	1	0	1	1	1	3	0	0	0	0	0	0	0	0
希臘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匈牙利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愛爾蘭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義大利	**4**	3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荷蘭	**2**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波蘭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葡萄牙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西班牙	**2**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瑞典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烏克蘭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英國	**12**	3	1	1	1	4	1	0	0	0	1	0	0	0	0
烏拉圭	**2**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無國籍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不明	**24**	10	2	1	1	3	1	0	1	3	1	0	1	0	0

最後更新月份：2023年9月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

本系統外籍配偶人數係指向移民署申請證件核准人數，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係指向移民署申請證件人數而非核准數。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各鄉鎮市各村（里）是否都有設置活動中心提供村里民使用？

答覆事項：一、本縣各鄉鎮市所轄村（里）活動中心屬民政處列管共計 97 處。

二、本處受理各鄉鎮市公所擬具活動中心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同意並協助公所取得相關局處同意後核定辦理。

三、各鄉鎮市公所計畫新建或興建活動中心之需求，本處亦積極協助各公所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以改善村里民活動空間。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是否找一位願意支持撒奇萊雅實驗教育的校長來擔任國福國小校長，以完成花蓮縣六個族群的實驗教育？

答覆事項：本府持續與國福國小討論該校申辦之意願，或鼓勵並指導有意願的學校評估校內特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規定，由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亦須與學生、家長、社區等取得共識，爭取認同，俾利於後續實驗教育之實施。

另有關本縣校長之任用，係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辦理，且遴選係以委員會方式，其委員亦包含該校之教師、家長代表，在參照各委員意見後遴選適用之校長。

另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

爰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其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評鑑為優等以上者，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以維護各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之設校精神。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花蓮高爾夫球場即將邁入百年，是否擴大辦理，以利推行運動觀光？

答覆事項：花蓮高爾夫球場將於 116 年屆滿百年，目前本府業與委辦廠商（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討論，包含歷史照片、球場特色及人文歷史等資料彙整等前置作業，同時亦將規劃系列相關活動。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建議縣內辦理街舞比賽。

答覆事項：一、本府近年持續推展縣內街舞活動發展，包含 110 年指導花蓮縣體育會辦理「2021 花蓮太平洋盃全國街舞大賽」，以及 111 年協助花蓮縣玉里鎮體育會辦理「111 年八通關盃街舞錦標賽」。

二、本府將持續與相關單位規劃辦理街舞賽事，以提升縣內街舞參加運動人口與量能。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希望明年能到岩手縣進行硬式棒球的國際交流，未來相關國際賽事是否能部分補助支持？

答覆事項：一、有關運動團隊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凡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或「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者，各校均得申請相關補助；本府前已協助花蓮體中輕艇隊等 16 團隊申請相關補助，並於暑假期間完成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另除上開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之外，凡運動成績符合規定，本府亦得比照「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額度給予補助（包含交通、膳食與住宿等），予以支持。

三、有關硬式棒球國際交流，本府將輔導學校依據相關規範申請補助，藉以協助順利出國交流。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為本縣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建議未來再增加午餐廠商加入供應行列。

答覆事項：一、本府規劃 112 學年度學校午餐採購案，依地區區分為 10 個標案，同時取消共同投標條件，希冀吸引並廣納本縣具基本資格，又兼顧符合本縣衛生局 GHP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等級以上廠商加入學校午餐供應行列。

二、欲承作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有別於其他團膳業界，非一般便當業）需要適應並熟悉學校午餐相關行政流程，另就本身履約能力、餐食品質控管與供應之食材資訊透明化，亦須配合教育部、農業部、衛福部及本府等相關監督機制，皆是廠商衡量加入學校午餐供應之重要考慮因素，爰此，是否再行提高午餐採購標案（至 10 標以上）之可行性，本府將另行評估。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近期理想大地星巴克幾乎取代台開星巴克成為花蓮觀光新亮點，另星巴克也考慮在豐濱台 11 線展店，應好好利用民間業者，創造自己的產值。

答覆事項：一、理想大地星巴克創造特色打卡景點吸引遊客前往旅遊，本處後續將加強整合宣傳周邊景點，以整體建議遊程方式，借力使力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另豐濱鄉公所向星巴克招商進駐新建圖書館一事，因圖書館仍於細部設計階段，本府將持續追蹤星巴克之規劃，以提出相關的宣傳合作方案。

二、本處亦朝與民間業者合作方式，推廣本縣旅遊，如花蓮絕美步道活動與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該企業推動「完登台灣小百岳」已長達十年，本府藉由與該企業合作推出「森遊花蓮小百岳」活動，並於該企業「完登台灣小百岳」表揚大會及全台各店鋪宣傳，提升本府活動能見度，吸引遊客至花蓮旅遊，走訪絕美步道及小百岳。

三、本處未來將持續積極與其他民間業者合作觀光活動及產業推展，以創造資源投入後的最大效益化，強化花蓮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紅面鴨活動建議可以鏈結為城市交流，例如盛岡山車來訪，以吉祥物或代表物放在鯉魚潭裡面，城市特色產品可以放入。

二、利用活動或景點打卡推勤，應把握網紅經濟，盤點花蓮最棒打卡景點，請能見度高的網紅宣傳。

答覆事項：一、紅面鴨為本縣觀光大使之一，故宮於今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6 日假嘉義故宮南院舉辦「懷舊嘉年華」活動中，特地邀請本府出借 1 隻中型紅面鴉於其景觀池中展出。未來也將研議邀請其他已有水上大型裝置且符合活動主軸之吉祥物於鯉魚潭中展出，以增進城市交流互動。

二、本處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及台灣好行路線推廣，均於執行案內與網紅等 KOL 合作行銷，未來將持續邀請高知名度 KOL 合作推廣本府活動與縣內知名景點。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開放國門後衝擊花蓮的國旅，住宿費用高，建議與旅宿業者溝通。另觀光處要用什麼方式讓民眾選擇花蓮？

答覆事項：一、住宿費用為旅宿之高佔比支出，疫後人力缺工情形嚴重，加上物價之調漲等因素，導致旅宿業經營成本增加，全台旅宿多以調整房價因應，已是旅宿業之常態。依宜花東三地區平均房價比較，本縣平均房價低於宜蘭縣，略高於臺東縣。

二、為倡導本縣旅宿業永續經營，本府近年來委託專業認證團隊辦理旅宿業服務品質相關認證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期滿足消費者抱持物超所值的期待並選擇到花蓮旅遊。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露營區案件有多少？主要遇到什麼問題？是否有統計？

答覆事項：一、統計至 11 月 1 日露營場相關申請案件共計 39 件。

二、目前受理案件以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用地）申請做為露營場許可案件居多，受理案件期間常見（約計六成）問題態樣如下：

（一）申請人於土地規劃方面，容易忽略容許設施面積大小仍需依申請露營場基地面積 10% 比率做規劃（如現場既有設施但未劃入申請範圍內）。

（二）申請資料未附全（計劃書缺頁、缺件）。

三、各案件如有申請資料未標示清楚或有疑義情況，本處皆會致電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確認，於第一時間詳告，以協助解決各案件所需處理的問題。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

質 詢 人：笛布斯．顎賽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聚會所工程經費不足（例如新城鄉）？

答覆事項：一、本府爭取花東基金陸續獲得花東二期及三期經費計 4 億 5,729 萬元，規劃興建 28 座聚會所，已完工 22 座、施工中 5 座及待施工 1 座。

二、經核算近兩年每座聚會所平均決標金額約 1,900～2,000 萬元，參考近幾年平均造價，本府刻正研擬申請「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將調整提高每座聚會所經費約 2,000 萬元，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4 日審議完成，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1 日同意照辦，本府將於近期彙整全縣提案報送行政院。

三、綜上，花東基金為運用花蓮縣全縣的整體建設發展，對於聚會所興建經費，本府已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反應及溝通，建請原民會持續籌編花蓮縣聚會所興建經費，俾推動聚會所興建工作，目前原民會刻正研議就花蓮縣及臺東縣聚會所爭取花東基金部會提案的聚會所計畫，以協助支應花蓮縣及臺東縣聚會所工程經費。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笛布斯．顎賽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公所協助祭師登記，應該要公告周知。

答覆事項：一、依據本府補助原住民族傳統祭師慰問金作業要點規定，本府於年度開始前行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轄內祭師名單資料後，列冊管理。

二、為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祭祀文化及慰問傳統祭師人員，本府前依規定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調查原住民族傳統祭師，有關議座建議應

辦理公告，本府會以適當之方法，將以上要點公告廣泛周知。

三、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本府已核發祭師慰問金 2 萬 9,000 元共11 人。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宣導原住民保留地申辦住宅興辦土地區位。

答覆事項：一、有關原住民一生一次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變更 330 平方公尺（約 100 坪）建地興建自用住宅，係為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需求，族人只要符合「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要點」（下稱要點）規定身分資格，即可提出興辦計畫書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申請。

二、依據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未成年子女名下不得有合法自用住宅，並且於本縣戶籍登記連續滿二年；另外申請土地須為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並且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才得以申請。申請書相關表件，民眾可逕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下載應用，網址https：//reurl.cc/E1av0n。

三、為避免族人誤信不肖傳言或遭他人鼓吹進行土地交易，買入不適用申請住宅興辦之土地，本府將於各式宣導品或電子刊版（官網、fb）常態刊載，並透過本縣地政事務所及部落事務組長、部落婦女幹部 line 平台，同時通函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賚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達固部灣聚會所興建工程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1 日、10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三次部落說明會，已完成部落共識，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地質鑽探作業，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二、經查本府執行「花蓮縣第三期（109 -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二期計畫」經費業已用罄，本案已納列「花蓮縣第四期（113 - 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在案，將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後續工程採購招標作業。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陽光電城未來如何將原藝百工及原農百工納入場館？如何徵選？規範為何？

答覆事項：一、目標：

為有效發揮空間營運最大效益，集結商業經營、原住民經濟產業推廣及觀光旅遊等功能，透過公私協力與資源整合共創本縣展銷旅遊平台。

二、營運方式：

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辦理採購案，本案屬委託營運案，透過公開招標徵求投資營運計畫，以評選會議方式選出未來營運管理廠商。本府已於今年 9 月 11 日召開委託營運管理招商說明會，刻正簽辦委託公告程序中。

三、營運規劃：

（一）原民產業推廣空間：

1.原民文創商品販售區域：

含出入口、天花板、展區主題情境、牆面設計、空間動線、傢俱設計、倉儲建置、色彩計畫等，另外也包含因展區情境營造必要之硬體設備，如展架、展櫃、櫃臺、燈光、空調等設備。另須規劃如收銀、倉儲、物流、管理所需之硬體設備與軟體系統。

2.原住民特色輕食區：

規劃民眾休憩飲食空間，可連結外部空間進行整體規劃。

3.文化藝術策展區（含體驗區）：

設置策展空間（不限定區域及呈現方式），廠商須自備展示空間所需設備及物品，包含燈具（含軌道燈）、展品、展板、木作施作、展示桌台等展覽設備。

4.多媒體互動體驗區：

設置 AR（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MR（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V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等互動體驗設施，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互動內容（與文化知識有關），並可兼做宣傳牆面，以作為本館特色。體驗內容主題可包含：花蓮原住民六大族群介紹、部落旅遊、原住民文創手作體驗專區、互動留影及多媒體實境體驗區等，展示主題可結合文創商品進行販售。

5.多功能服務櫃台：

提供場館內各項服務設施，包含部落旅宿諮詢、原農體驗諮詢、慢食餐廳諮詢、工藝工坊踩點服務等旅遊諮詢服務。

6.音樂交流及展演空間：

提供空間辦理音樂相關活動（含培力課程、主題講座、交流及展演等），以營造輕鬆且具文化特色之音樂平台，並兼具音樂人才培育及音樂演出之功能。

7.整體動線規劃：串聯上述各空間機能，進行動線設計，提供消費者及遊客舒適且具原民文化特色之消費場所。

（二）營運內容：

1.文化特色商品：

透過場館展示及銷售本縣原住民族五藝（服飾、手工藝、輕食、農特產伴手禮、樂舞）文化商品，亦有保存與傳承之意。

2.工藝藝術創作：

策畫創意工作室，將傳統工藝技術融合創意設計產業，與在地工藝職人合作規劃手工藝品互動式教學，讓前來的民眾以做中學完成與原住民文化相關之工藝。

3.樂舞展演平台：

原住民樂舞之展現均以生活之勞務為素材，歌謠具有獨特之質樸、歡欣與哀怨之旋律，充分表現其地方性之生活習俗。本計畫規劃原住民樂舞展演平台以觀光樂舞之表演型態呈現出力與美的舞蹈，有別於部落傳統樂舞文化，讓民眾透過觀看演出了解原住民的歌舞音樂，促進文化的推展、保存傳統文化藝術之美。

4.原民文創市集活動：

以場館內半戶外空間、戶外廣場及草地區域規劃民眾休閒環境，並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主題市集活動，促進觀光人潮及創造小型展售區域。

（三）營運項目：

1.餐飲、零售櫃位。

2.原住民文創品牌（含手工藝、特色輕食、服飾等）。

3.文化主題策展規劃與執行。

4.在地農特產及伴手禮展銷。

5.知名連鎖加盟之協力經營事項。

6.其他經機關核准之經營事項。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公教會館執行方向、可行性評估及內容期程。

答覆事項：一、計畫目標：

透過說明會與提案徵件活動，廣納花蓮鄉親建言及彙整意見，以提高原住民各產業行銷露出與產業發展方向為題，做為未來規劃設計參考，建構更完善之原住民公共空間。

二、計畫執行方向：

（一）6 月 26 日已辦理一次行政確認會議：

會議中確認分區說明會場地及餐食禮品規劃、說明會流程與手冊內容，並提供相關文宣設計、網站報名徵件系統建置說明、媒體新聞稿、90 秒宣傳影片及提案徵件活動期間 7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辦理。

（二）本案辦理各鄉（鎮、市）分區說明會：

北區：8 月 6 日、

中區：8 月 5 日、

南區：8 月 4 日、

東區：8 月 5 日辦理各一場次，已辦理完竣。

10 月 15 日前已辦理初選評審會議，評審會議完成評選十名入選案件進入決選交流活動。

（三）10 月 25 日決選交流活動辦理十名入選案件提案簡報：

提案人需至活動現場進行簡報與評審問答，並於中場休息時間進行交流，會後評選出前三名提案並辦理後續可行性評估規劃於當日辦理頒獎典禮。

第一名為「百花原點館企劃」，

第二名為「原味好食光料理教室企劃」，

第三名為「原住民主題沈浸式遊戲館企劃」，

目前進度刻正辦理產出可行性評估。

（四）可行性評估：

針對說明會及廣徵提案前三名內容委託學術單位或專業技術服務機構辦理，並產出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含財務評估），為符合民意及原住民觀光產業所需，另外納入中高齡人力運用、青銀合作、友善環境等特點，提升場館收益與就業機會，以作為未來機關建置產業行銷館之依據。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福德段區段徵收已完成意願調查，何時開始進行？

答覆事項：一、本案目前進度屬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變更主要計畫階段，歷經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準備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提審作業中。

二、本府地政處已依據「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將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統計分析及財務可行性評估分析等草案予本府建設處供後續都市計畫作業及審議參考。

三、本府地政處與建設處原則上每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說明各工項辦理情形，另本案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書圖、115 年 5 月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笛布斯．顗賽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何時會完成？辦理地區範圍為何？

答覆事項：一、查本計畫係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藉由三維地籍建物模型，可提升政府決策品質。

二、本計畫作業期程及完成期限：

（一）本計畫為五年期，自 110 年至 114 年止。

（二）各年度作業完成期限原則至年底為止。

三、本計畫辦理範圍為全縣已登記建物，經查本縣已登記建物共計 10 萬 5 千餘棟，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年起分五年辦理，每年辦理 2 萬 1 千餘棟，預計 114 年全數辦理完成。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南埔公園停車場，原住民聚會所之機關用地變更案相關進度為何？

答覆事項：一、南埔公園（仁和段 50 地號等）業於民國 103 年通過「變更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其使用目的為「建立客家文化園區與建構區域性文化保存機制，藉由既有計畫與文化設施，帶領民眾認識客家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及文化精神，並做為文化產業展售、表演、展覽、交流等相關使用。」

二、本案於 111 年度現地會勘時僅有原民處及建設處出席，會勘結論本處未被告知，後續將轉知原民處、建設處、地政處等單位跨局處研議。

三、關於機關用地變更部分，本處刻正配合原住民行政處及建設處等辦理後續行政作業相關事宜。在未完成變更前，部落活動使用南埔公園停車場場域，本處全力配合之（今年 8 月豐年祭亦配合修繕遮陽黑網）。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一、紅面鴨形象是否有機會改變創新，活動內容是否可以每一年都有主題性？

二、溫泉季活動考慮可以與太魯閣馬拉松的連結，運動觀光及溫泉觀光異業結盟。

三、觀光旅遊需求多面向，觀光旅遊地圖應將合法露營區也納入，有多元面向呈現。

答覆事項：一、本縣紅面鴨 FUN 暑假活動自民國 102 年舉辦至今（112）年為第十一年；每年活動主題於活動主軸（大型紅面鴨充氣裝置）設定下逐年創新，從創始時的充氣裝置靜態展示，到大型紅面鴨搭配音樂噴泉共同演出，之後更進一步於夜間安排充滿在地原住民元素的主題歌舞演出，結合聲光水舞表演展現花蓮在地元素與特色，迄今已成為全國唯一結合大型水舞及雷射光影的原住民主題歌舞展演；近年為打造適合親子闔家到訪等活動特色，更納入包括現場親子互動演出，並加入遊客與水舞互動裝置、岸邊打卡裝置藝術等，活動從民國 109 年起迄今已連續三次（2020～2021 年、2022～2023 年及 2024～2025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列為「臺灣觀光雙年曆」之全國級活動；今年活動更在原有紅面鴨主題特色上加入部落守護貓頭鷹等在地元素，並納入共融遊戲區、親子台哥哥姐姐見面會等，藉以擴大吸引家族旅遊商機，強化活動成效。今年紅面鴨活動

更獲頒 2023 美國繆思創意大獎（Muse Creative Awards）金獎，肯定活動品牌創新創意成果。

二、本府於溫泉季推出溫泉專車，從本縣北區搭載遊客進行溫泉區一日遊與二日遊行程，並透過各行銷管道廣為宣傳；參加太魯閣馬拉松等本縣北區遊客除可於溫泉季期間搭乘溫泉專車外，本處亦透過台灣好行洄瀾東海岸線 310 與太平洋縱谷馬拉松共同行銷，宣導參賽選手於訪花期間可搭乘台灣好行暢遊東海岸。

三、有關本縣合法露營場地，本處將規劃於場地核准後分批陸續納入觀光旅遊摺頁等文宣中露出。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光華工業區土地使用情形及後續規劃為何？

答覆事項：一、有關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未出售土地使用情形，除有二筆土地係作為「花蓮縣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計畫使用，其餘土地則規劃以出租之方式辦理，本府業分別於 111 年 4 月 6 日至同年 5 月 5 日、111 年 9 月 13 日至同月 19 日及 111 年 11 月 23 日，三次公告出租，出租內容概述如下：

（一）出租租期：6 至 20 年。

（二）出租範圍：光華樂活園區後期未出售產業用地（一）共 40 筆土地，面積約 58,721 坪。

（三）出租單價：全區土地皆為每坪每月 45 元。

（四）出租容許引進產業類別：本府參照「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規定，容許引進產業類別除製造業外，尚有電力供應業（包含儲能）、批發業、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管理顧問、研究發展服務業等產業。

二、承上，本府目前共出租予 10 家廠商，1 家為電力供應業，其餘 9 家皆為製造業，合計共出租 18 筆土地，面積約 26,571 坪，其餘 22 筆土地則刻正辦理出租中。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地政處

質詢事項：國土計畫本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一階段目前有三個鄉鎮辦理（新城鄉、光復鄉及瑞穗鄉），其他四個鄉鎮（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及富里鄉）未提出原因？未提報鄉鎮可否辦理觀摩協助提報？

答覆事項：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內政部決定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二、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優先規劃地區，指認第一階段為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及富里鄉；第二階段辦理區位為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豐濱鄉、萬榮鄉、卓溪鄉。

三、本府 109 年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規定，函洽各鄉鎮市公所調查有無申請需求，因無任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爰依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向內政部爭取補助辦理本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經內政部 110 年核定補助規劃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目前正辦理期末報告書備查作業。

四、另本府依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2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089 號函說明，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地用字第 1100265292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上開補助作業須知，提報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需求，經新城鄉、瑞穗鄉、富里鄉提出申請辦理，本府於 111 年 5 月檢送「111 年度本縣新城鄉、瑞穗鄉、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申請書」至內政部，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補助本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計 360 萬元整，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同意通過本案工作計畫書」，目前正辦理工作計畫書修正，規劃單位後續將依本府核定後之期程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五、再者，內政部營建署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20008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12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經費需求，經本府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10235268 號函檢送本縣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並經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補助本縣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計新台幣 460 萬元，目前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

六、為加速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及富里鄉四鄉鎮提出工作計畫書，本府已商請規劃廠商協助提報工作計畫書，以加速鄉村地區繁榮與發展。另各鄉鎮市公所倘需觀摩已辦理地區規劃情形，本府將提供協助說明。

答 覆 人：地政處處長吳泰焜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仁里郵局附近幼兒園因車輛長期佔用停車空間，致家長上下課時間接送車輛停在車道上，可否請吉安分局派員或協調民力在上下課時間疏導交通？

答覆事項：一、本局吉安分局與幼兒園主任對於「家長接送區」研議自該分局大門南側至郵局大門北側改為紅線，並設置告示牌允許週一至週五 7 至 9 時、16 至 18 時接送學童上、下學時段臨停，園方初步表示同意，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9 日 10 時辦理會勘。

二、即日起責由仁里派出所協調守望相助隊編排民力協助幼兒園上下學時段安全維護。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民眾陳〇〇陳情吉安分局北昌所員警執勤態度不佳，經督察科調查回覆陳民第一次書函內容「執勤員警對台端所述言詞，有精進空間」，第二次書函內容「員警語氣、用詞、用語並無不當」，回覆內容不一樣，當時處理員警是否有言語不當態度情事？

答覆事項：一、民眾陳〇〇（以下稱陳民）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以書面方式陳述渠依法院之裁定行使民法探視權遭阻，遂報警請求警方到場協助，陳民認為到場之警員劉品豪（以下稱劉員）處事不公並有不當言論。

二、經檢視現場處理員警之微型蒐證器材影音畫面，確認本案處理過程並無不當，惟劉員受（處）理民眾報案後卻遭檢舉，應對進退部分疑有精進空間，遂責由分局加強教育訓練並檢討策進，並據以書函回覆陳民。

三、陳民認本局前揭查處回覆內容避重就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以書面方式並檢附自行蒐證之光碟一片再次陳情，經檢視陳民提供之三段影音畫面，陳民站於前妻住宅門前持續朝屋內攝影錄音，劉員發現後告誡陳

民該處為他人住宅室內空間切勿隨意錄影錄音，除此之外尚無發現其他不當言論。

四、本局依陳民第二次陳情所附光碟內容再次檢視，處理員警就處理本案件其語氣、用詞、用語尚無不當，然仍可精進，惟就前揭第一次函復請該分局檢討策進部分略而未提避免重複，實則未有員警言語不當態度情事。

五、有關二次函復內容，本局日後除依查明事實回覆外並將力求一致性。

答 覆 人：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每年聯合豐年節都有屬於花蓮自己的主題、創意，地方小農工作坊攤位爆滿，建議聯合豐年節增加活動天數。

答覆事項：一、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是太平洋左岸最盛大、最具指標性的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大型活動，提供本縣六大原住民族樂舞、歌謠展演舞台並推廣在地產業創造就業機會，每年皆吸引數以萬計的遊客至活動現場，帶來大批觀光人潮，促進部落產業的經濟產值，也讓更多來自國內外各地的親朋好友們認識花蓮多元原住民族文化。

二、有關議座建議活動天數由原本三天再增加天數，本府會審慎評估並與諮詢委員研議辦理可行性。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聯合豐年節攤位數是否可增加？

答覆事項：一、112 年聯合豐年節本府規劃了 110 個原住民展銷攤位，包括了原住民手工藝、在地特色美食、農特產及伴手禮等，並另增設 33 攤在地文化特色區及 22 攤行政宣導攤位，合計共 165 攤。

二、113 年度聯合豐年節攤位招商計畫，預定於 113 年 5 月份辦理招商公告及招商事宜，另本府將依聯豐實際場地另行規劃評估攤位數增加之可行性。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精品咖啡活動輔導收益？

答覆事項：一、本府在 2019、2020 年辦理花蓮縣原住民咖啡好評系列活動，項目包含評鑑活動、百人沖咖啡花蓮好香活動、頒獎典禮及教育訓練，媒體皆有大幅、正面報導，對於花蓮咖啡塑造品牌、行銷產業，有一定的貢獻。

二、百人沖咖啡經由網路報名參加者共計 139 位，現場邀請 12 家原住民咖啡及手工藝攤商展售，活動週邊效益導入遊客約 500 人次，攤商收益計 6 萬 0,040 元。另辦理四場次咖啡教育訓練研習課程，以實際導入咖啡技能與知識，進而提升咖啡農自產咖啡的行銷力、品質。並參加 2019 年台灣國際咖啡大展，計有 10 攤商參展，展售收益達新台幣 32 萬 5,740 元。

三、惟 2020 年原住民咖啡系列活動辦理完竣後，咖啡業務已轉由本府農業處主政，並持續辦理花蓮參展商家咖啡分享及特賣會，以提升花蓮咖啡品牌能見度及銷售力道。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輔導蛋農政策為何？

答覆事項：一、為支持原民部落養雞創業，縣府協助爭取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多元產業發展 2.0－部落產業升級計畫三年經費，輔導本縣萬榮鄉紅葉部落（有限責任花蓮縣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發展成為東台灣動物福利、生態環境融合的養雞產業。

二、該計畫用生態飼養模式養雞，活化部落閒置土地，照顧部落長輩、凝聚部落共識、營造吸引青年返鄉的經濟與創業環境，讓自由雞成為紅葉部落的產業。

三、鑒於輔導紅葉福利雞蛋生產合作社經驗，本府將積極協助行銷通路，增加曝光，以增加雞農收入。同時配合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輔導原住民部落從事部落養雞產業發展，也能善用部落閒置土地，推廣福利蛋雞飼養，照顧部落長者、協助青年增長養雞技能，未來將有助深化部落品牌，讓部落產業更好。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李正文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林下經濟辦理情形及輔導政策為何？

答覆事項：一、為提振山村綠色經濟，在不破壞森林自然環境，農民也可以增加收入下，林農可申請林下經濟如：段木香菇、木耳、金線蓮與森林蜂等森林副產物經營，同時相關單位除提供專業輔導團隊陪伴外，也導入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友善環境耕作及有機認驗證作業等配套措施，厚植台灣森林永續經營的能力。

二、為發展部落林下經濟機會，本府原民處針對富里鄉達蘭埠部落，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輔導生產段木香菇、金針菇等產品，同時積極提供設攤機會，以增加曝光率及收益。另外，輔導小面積林下經濟作為環境生態教育，透過體驗及導覽，發展部落「小眾、精緻、深度的生態旅遊」。

三、未來將積極配合及爭取相關單位發展政策與資源，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特色農業升級計畫，針對依法設立或登記在案之原住民族合作社、農場、法人、機構或團體，農業產銷班及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農業用機具、故事性包裝設計、市場通路拓展額度及行銷推廣服務等項目，最高補助額度 250 萬元。

四、另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屬，亦有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持續輔導原住民部落從事林下經濟相關產業，並結合部落特色及周邊自然景觀，發展生態旅遊，增加部落收益，吸引更多年輕人返鄉工作。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新創基地今年度會議室使用情形？今年度進駐團隊中是否有特別突出的亮點可分享？（依據 112 年 11 月 14 日蔡依靜議員至新創基地口頭詢問事項辦理）

答覆事項：一、花蓮新創基地會議室空間包括小型會議室（A、B、C）及多功能會議室等規模。提供本府辦理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申請使用。申請書可至本府青年發展中心官網便民服務專區－場地租用－會議室租借單下載，填寫後提出申請。截至今年 11 月 15 日止，多功能會議室租借次數共計 16 次，小型會議室租借次數共 4 次。

二、為營造本縣友善創新創業環境，新創基地開放團隊進駐申請，導入新創加速器並建立陪伴式業師輔導機制，以滾動調整的輔導方式，協助排解輔導各團隊創業過程面臨之相關問題。112 年輔導團隊計 12 組，亮點團隊如下：

（一）昶宇水力發電：

成功晉級 2023 年「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決賽，並於 2023 年「Taiwan Startup World Cup 臺灣新創世界盃創業競賽」中，自 120 組團隊脫穎而出，入圍前 15 強。

（二）基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與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簽署合作意願書，由基地文化進行主題課程設計及授課工作，共同推廣在地高中學子文化與創新教育之理念，培育學生探索與累積自身學習歷程。

（三）玩藝樹有限公司：

與台灣第一組熟齡網紅團體「第三人生」（YT頻道－人生下半場．我們的主場）簽署合作意願書，由玩藝術提供拍攝場地及體驗服務，第三人生進行樹皮體驗活動及線上拍攝，並於社群媒體推廣活動。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財政處

質詢事項：請財政處提供豐濱鄉「稻味釀小酒莊有限公司」、「貓公酒莊股份有限公司」等兩家酒製造業者，申請取得酒製造業設立許可及許可執照之大事紀及所遭遇之問題？

答覆事項：

貓公酒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酒製造業設立許可及許可執照大事記

日 期	摘 要	備 註
110 年 7 月 12 日	業者向財政部申請許可設立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7 月 12 日雅（文）字第 1092000077 號函送財政部
110 年 7 月 22 日	財政部函請補正資料	財政部台庫酒字第 11003037080 號函
110 年 8 月 31 日	業者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31 日雅（文）字第 1092000105 號函送財政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	財政部同意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一案。（第一階段）	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046930 號函
本案現遭遇之問題： 本案困難點為資金，原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申請資金，現係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地方創生事業計畫」申請資金，惟因地方創生事業計畫為一整體計畫，須待項下皆符合才可一次申請。		

稻味釀小酒莊有限公司　申請酒製造業設立許可及許可執照大事記

日 期	摘 要	備 註
108 年 10 月 8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花蓮縣豐濱鄉地方創生事業計畫輔導會議」	
109 年 3 月 25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臺東縣東河鄉、大武鄉及花蓮縣富里鄉、秀林鄉、豐濱鄉地方創生計畫資源媒合會議」	
109 年 4 月 17 日	本府召開「本縣各鄉鎮地方創生計畫辦理情形督導會報」	
110 年 7 月 12 日	業者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7 月 12 日雅（文）字第 1092000076 號函送財政部
110 年 7 月 22 日	財政部函請補正資料	財政部台庫酒字第 11003720530 號函
110 年 9 月 13 日	業者向財政部申請展延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3 日雅文字第 1092000111 號函送財政部
110 年 9 月 15 日	財政部同意展延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補正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財政部 110 年 9 月 15 日台庫酒字第 11003760640 號函

日 期	摘 要	備 註
110 年 12 月 21 日	業者向財政部申請展延	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21 日雅文字第 1092000151號函送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	財政部同意展延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補正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	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23 日台庫酒字第 11003823220 號函
111 年 1 月 12 日	賴國祥議員召開「調處豐濱鄉公所正推動具有地方特色之釀酒產業鏈及相關教育訓練－設置釀酒廠及酒麴種植場域建置等問題，花蓮縣政府相關單位應積極輔導協助」專案會議	花蓮縣議會 110 年 12 月 30 日會議字第 110560943 號函
111 年 5 月 19 日	業者向財政部申請展延	稻味釀小酒莊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 19 日稻味釀字第 111000017 函
111 年 5 月 20 日	財政部同意展延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補正期限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	財政部 111 年 5 月 20 日台庫酒字第 11103027980 號函
111 年 7 月 7 日	業者向財政部申請設立許可	稻味釀小酒莊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7 日稻味釀字第 110000016 函
111 年 7 月 25 日	財政部同意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一案。（第一階段）	財政部 111 年 7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1103039550號 函
本案現遭遇之問題： 本案因涉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豐濱鄉公所已將相關資料給業者並請業者補件，惟因業者存在土地問題，致使公所尚未收到業者補件資料。		

答 覆 人：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行政暨研考處

質詢事項：一、請提供花東基金三期 112 年之進度。

二、請提供花東基金四期最新資料。

答覆事項：一、花東基金三期 112 年之進度如下：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局處	主管部會	目前執行狀態	行動計畫經費（單元：元）				
						中央	地方	基金	其他	合計
1	1.1	【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 花蓮縣尊重動物生命計畫	農業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執行中	49,880,000	12,470,000	43,650,000	0	106,000,000
2	1.2	花蓮縣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 交流發展計畫	民政處	內政部	執行中	0	2,891,000	8,673,000	0	11,564,000
3	2.3	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	客家處	客家委員會	執行中	0	1,480,000	13,320,000	0	14,800,000
4	2.4	縱谷客家文化拓延計畫	客家處	客家委員會	結案	0	610,000	5,510,000	0	6,120,000
5	2.5	建構歡樂耶誕城暨宗教研究計畫	民政處	內政部	執行中	0	3,500,000	31,500,000	0	35,000,000
6	2.6	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	文化局	文化部	執行中	0	20,000,000	180,000,000	0	200,000,000
7	2.7	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文化局	文化部	執行中	0	18,673,000	165,000,000	0	183,673,000
8	3.2	卓溪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 計畫－來山里、看里山	原民處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執行中	0	3,000,000	24,000,000	0	27,000,000
9	3.3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 計畫	原民處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執行中	0	19,680,000	114,300,000	0	133,980,000
10	3.5	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 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原民處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執行中	0	7,000,000	63,000,000	0	70,000,000
11	3.7	花蓮縣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 網路服務計畫	原民處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執行中	0	12,000,000	108,000,000	0	120,000,000
12	3.8	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 第二期計畫	原民處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執行中	0	7,440,000	66,910,000	0	74,350,000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局處	主管部會	目前執行狀態	行動計畫經費（單元：元）				
						中央	地方	基金	其他	合計
13	3.10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	原民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中	0	19,940,000	179,460,000	0	199,400,000
14	3.11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原民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中	0	3,085,000	25,465,000	0	28,550,000
15	3.12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原民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中	0	3,208,000	28,872,000	0	32,080,000
16	5.1	大花蓮都市計畫區基礎圖資檢修測暨樁位系統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因應 0206 震災）	建設處	內政部	結案	0	790,000	7,110,000	0	7,900,000
17	5.3	花蓮縣智慧國土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整合多元地理資訊推動智慧治理	建設處	內政部	執行中	0	8,935,000	80,415,000	0	89,350,000
18	5.4	花蓮縣沿海保護與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建設處	內政部	執行中	0	1,200,000	10,800,000	0	12,000,000
19	5.5	擬訂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	建設處	內政部	執行中	0	1,800,000	16,200,000	0	18,000,000
20	5.7	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後地籍檢測分類計畫	地政處	內政部	結案	0	2,000,000	18,000,000	0	20,000,000
21	5.8	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計畫	民政處	內政部	結案	14,365,500	10,687,000	81,827,500	8,921,280	115,801,280
22	5.12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園區重塑改造計畫	農業處	內政部	執行中	0	7,500,000	67,500,000	0	75,000,000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局處	主管部會	目前執行狀態	行動計畫經費（單元：元）				
						中央	地方	基金	其他	合計
23	5.13	花蓮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建置計畫	地方稅務局	財政部	執行中	0	920,000	8,190,000	0	9,110,000
24	5.14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一階段）	文化局	教育部	執行中	143,890,000	32,210,000	146,900,000	0	323,000,000
25	5.15	花蓮縣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中	0	4,160,000	37,440,000	0	41,600,000
26	5.16	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中	0	16,360,000	144,970,000	0	161,330,000
27	5.17	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中	0	36,753,400	330,780,600	0	367,534,000
28	5.18	共融公園與遊戲場設置計畫	建設處	內政部	結案	0	2,400,000	21,600,000	0	24,000,000
29	6.1	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	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中	0	5,300,000	47,650,000	0	52,950,000
30	7.1	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開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綜合規劃費）	建設處	交通部	不列管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31	7.2	花蓮站前門戶更新計畫（周邊環境及街廓動線規劃費）	建設處	交通部	不列管	2,000,000	0	0	0	2,000,000
32	7.3	花蓮縣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建設處	交通部	結案	48,000,000	8,000,000	24,000,000	0	80,000,000
33	7.5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環保局	經濟部	執行中	0	5,960,000	47,600,000	0	53,560,000
34	8.1	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豐濱鄉社區整合服務計畫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結案	0	1,600,000	14,400,000	0	16,000,000
35	8.2	花蓮縣「食安檢驗基礎改善及專業人力培力計畫」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0	5,500,000	49,500,000	0	55,000,000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局處	主管部會	目前執行狀態	行動計畫經費（單元：元）				
						中央	地方	基金	其他	合計
36	8.3	花蓮縣營業衛生品質提升計畫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0	1,700,000	15,300,000	0	17,000,000
37	8.4	花蓮縣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0	8,360,000	75,240,000	0	83,600,000
38	8.5	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4,080,000	6,600,000	55,320,000	0	66,000,000
39	8.6	花蓮縣 109 - 110 年胃癌防治計畫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結案	0	700,000	6,300,000	0	7,000,000
40	8.7	花蓮縣智慧診間計畫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0	1,510,000	13,490,000	0	15,000,000
41	9.1	【幸福移居城鄉實踐計畫】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 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3,760,000	2,520,000	18,990,000	0	25,270,000
42	9.2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1,620,000	1,080,000	8,100,000	0	10,800,000
43	9.3	【幸福移居城鄉實踐計畫】推動 花蓮縣社會福利服務暨強化社會 安全網－社會福利中心服務業務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81,030,000	17,570,000	76,970,000	0	175,570,000
44	10.1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II	警察局	內政部	執行中	0	4,800,000	43,200,000	0	48,000,000
45	11.1	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	消防局	內政部	執行中	0	17,200,000	154,830,000	0	172,030,000
46	11.2	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 計畫	消防局	內政部	結案	0	0	4,400,000	0	4,400,000
47	11.3	花蓮縣救災網路鞏固及強化－ 消防據點興建計畫	消防局	內政部	執行中	0	36,460,000	185,560,000	0	222,020,000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局處	主管部會	目前執行狀態	行動計畫經費（單元：元）				
						中央	地方	基金	其他	合計
48	11.4	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消防局	內政部	執行中	0	0	198,000,000	0	198,000,000
49	11.5	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	消防局	內政部	執行中	0	5,000,000	44,500,000	0	49,500,000
50	13.1	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	教育處	教育部	執行中	0	8,310,400	74,793,600	0	83,104,000
51	13.3	花蓮縣 109 - 112 年智慧校園樂活城鄉計畫	教育處	教育部	執行中	0	18,300,000	164,730,000	0	183,030,000
52	13.5	花蓮縣國風國中體育館／場修建計畫	教育處	教育部	結案	0	2,550,000	22,950,000	0	25,500,000
53	13.8	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	教育處	教育部	執行中	0	95,069,200	432,820,800	0	527,890,000
54	13.9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續接計畫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中	0	10,230,000	88,050,000	0	98,280,000
55	13.10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中	12,000,000	20,000,000	94,500,000	0	126,500,000
56	14.1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行研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中	0	600,000	5,400,000	0	6,000,000
57	15.1	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建置計畫	教育處	教育部	執行中	0	7,700,000	69,300,000	0	77,000,000
58	15.2	花蓮縣忠烈祠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民政處	內政部	結案	0	710,000	6,360,000	0	7,070,000
59	15.3	花蓮縣漁港觀光魚市二期增建工程計畫	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中	0	3,000,000	27,000,000	0	30,000,000
60	15.4	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改善計畫	農業處	內政部	執行中	0	1,020,000	9,120,000	0	10,140,000

序號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局處	主管部會	目前執行狀態	行動計畫經費（單元：元）				
						中央	地方	基金	其他	合計
61	15.5	花蓮農業永續發展目標檢核暨食農教育與蔬食學校推動計畫	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中	0	300,000	2,700,000	0	3,000,000
62	15.6	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	行研處	數位發展部	執行中	0	3,500,000	31,500,000	0	35,000,000
63	15.7	花蓮縣地方產業發展服務中心	行研處	經濟部	執行中	0	300,000	2,700,000	0	3,000,000
64	15.8	花蓮縣政府資訊機房硬體設備擴充計畫	行研處	數位發展部	執行中	0	2,000,000	18,000,000	0	20,000,000
65	15.9	幸福花蓮永續計畫	行研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執行中	0	350,000	3,150,000	0	3,500,000
66	15.10	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1 階段	消防局	內政部	執行中	0	800,000	7,200,000	0	8,000,000
67	15.11	推動在地安寧溫馨善終計畫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0	200,000	1,800,000	0	2,000,000
68	15.12	諮心防毒・處遇蛻變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執行中	0	920,000	8,270,000	0	9,190,000
69	15.13	花蓮縣淨零碳排實施計畫－先期計畫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執行中	0	1,800,000	16,200,000	0	18,000,000
花蓮縣政府主辦計畫　小計						**380,625,500**	**568,212,000**	**4,199,287,500**	**8,921,280**	**5,157,046,280**
合　計						**380,625,500**	**568,212,000**	**4,199,287,500**	**8,921,280**	**5,157,046,280**

二、花東基金四期最新進度：共提報 31 案

1.1 花蓮國際友善城市

原提報：地方 400 萬，基金 3,600 萬，合計 4,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交通部已確認。

2.1 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

原提報：地方 1,478 萬，基金 13,302 萬，合計 14,78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文化部已確認。

2.2 花蓮縣宗教覺旅計畫

原提報：地方 1,200 萬，基金 8,800 萬，合計 10,000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400 萬，基金 3,600 萬，合計 4,000 萬，內政部已確認。

2.3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

原提報：中央 15,017 萬，地方 7,388.5 萬，基金 51,902 萬，合計 74,307.5 萬。

修正後提報：教育部已確認，修正金額為中央 15,017 萬，地方 7,335.5 萬，基金 51,430 萬，合計 73,782.5 萬。

2.4 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

原提報：地方 630 萬，基金 5,670 萬，合計 6,3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原民會已確認。

3.1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暨營運計畫

原提報：地方 1,999.9 萬，基金 17,999.1 萬，合計 19,999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1,850 萬，基金 16,650 萬，合計 18,500 萬，原民會已確認。

3.2 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暨營運計畫

原提報：中央 2,850 萬，地方 1,900 萬，基金 14,250 萬，合計 19,000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1,615 萬，基金 14,535 萬，合計 16,150 萬，原民會已確認。

3.3 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原提報：地方 3,000 萬，基金 9,000 萬，合計 12,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原民會已確認。

3.4 花蓮縣部落聚會所第三期興建計畫

原提報：地方 2,000 萬，基金 18,000 萬，合計 20,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原民會已確認。

4.1 本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

原提報：地方 6,012.2 萬，基金 28,987.8 萬，合計 35,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4.2 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

原提報：地方 4,928 萬，基金 44,341 萬，合計 49,269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環境部已確認。

4.3 花蓮縣智慧國土第三期計畫案─整合跨域空間資訊建構數位孿生城市
原提報：地方 1,440 萬，基金 12,960 萬，合計 14,4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4.4 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原提報：地方 2,500 萬，基金 22,500 萬，合計 25,000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13,300 萬，基金 11,700 萬，合計 25,000 萬，內政部已確認。
4.5 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
原提報：地方 1,500 萬，基金 13,500 萬，合計 15,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4.6 花蓮縣立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
原提報：地方 975 萬，基金 8,775 萬，合計 9,75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體育署已確認。
4.7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
原提報：地方 940 萬，基金 8,460 萬，合計 9,400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840 萬，基金 7,560 萬，自償 1,000 萬，合計 9,400 萬，內政部已確認。
4.8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
原提報：地方 597.3 萬，基金 5,375.7 萬，合計 6,019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確認。
5.1 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
原提報：地方 1,100 萬，基金 9,900 萬，合計 11,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環境部已確認。
6.2 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
原提報：地方 1,800 萬，基金 16,200 萬，合計 18,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交通部已確認。
7.1 花蓮縣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原提報：地方 1,095.6 萬，基金 9,860.4 萬，合計 10,956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衛福部已確認。
7.2 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
原提報：中央 408 萬，地方 660 萬，基金 5,532 萬，合計 6,600 萬。
修正後提報：中央 1,920 萬，地方 660 萬，基金 5,532 萬，合計 8,112 萬，衛福部已確認。
8.1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原提報：中央 376 萬，地方 252 萬，基金 1,892 萬，合計 2,52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衛福部已確認。

9.1「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
原提報：地方 480 萬，基金 4,320 萬，合計 4,8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0.1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
原提報：地方 1,380.7 萬，基金 12,426.3 萬，合計 13,807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0.2 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二期建置計畫
原提報：地方 800 萬，基金 7,200 萬，合計 8,0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0.3 精進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
原提報：地方 180 萬，基金 1,620 萬，合計 1,80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0.4 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2 階段
原提報：地方 137.5 萬，基金 1,237.5 萬，合計 1,375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內政部已確認。
11.1 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
原提報：地方 831.2 萬，基金 7,479.2 萬，合計 8,310.4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教育部已確認。
11.2 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
原提報：地方 2,597.5 萬，基金 23,375.8 萬，合計 25,973.3 萬。
修正後提報：地方 3,116.8 萬，基金 22,856.5 萬，教育部已確認。
12.1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原提報：地方 88 萬，基金 792 萬，合計 880 萬。
修正後提報：按原提報金額，國發會已確認。
11.3 花蓮縣樂活運動館新建計畫（原：花蓮縣玉里運動中心計畫）
（本案尚未收到主管部會同意函）
原提報：地方 1,797.9 萬，基金 16,180.9 萬，合計 17,978.8 萬。
答 覆 人：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吳昆儒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從去年 2022 年開始，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挹注經費的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計畫，如：大港口 Cepo’ 事件、七腳川事件等，由在地部落青年共同參與執行，該案後續執行狀況進度如何？

答覆事項：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文化局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包括「大港口事件發生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太魯閣事件發生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111 年度花蓮縣撒奇萊雅族 Katangka 部落文物普查先期計畫」「阿美族七腳川戰役古戰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共計四案，執行進度分述如下：

一、大港口 Cepo’ 事件一案：

業已結案，下一階段將進行戰役地點考古試掘，考古成果將成為再下一階段的文資提報作業，本案已向文資局提報申請，刻正辦理修正計畫。

二、太魯閣事件一案：

過往平台會議業已凝聚共識，現階段由國立政治大學協助部落族人提報史蹟，現已與太魯閣國家公園共同會勘，指認史蹟提報地點，刻正辦理提報程序。

三、撒奇萊雅一案：

以文物普查方式先行建構花蓮市佳山 Katangka 部落原貌，目前本案刻正辦理期末審查，本案普查成果為 85 件文物，其中 2 件由執行團隊建議提報為一般古物。後續待經文資委員建議，辦理後續登錄程序。

四、七腳川事件一案：

刻正辦理期末審查會議，執行團隊業已完成實地踏查、填寫史蹟提報表。俟審查程序完成，正式提報史蹟後由本局續行辦理登錄程序。

上述四案，預計於本年全數結案，本局將依「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提報史蹟、古物之登錄及指定文化資產之程序，俟取得文資身分，續行依「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爭取補助，賡續推動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研究、活動、構造物及景觀特徵，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文化局

質詢事項：中區藝文基地後續規劃提供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原定光復消防分隊一樓作小型展覽及共享空間，二樓規劃提供移居及返鄉青年短期住宿空間，目前該空間尚缺桌椅櫥櫃，且本局向國發會申請公有空間修繕未獲補助，目前先與在地青創團隊協調，是否能先行進駐管理。113 年起該分隊空間會進行正式委託經營，並結合社造等相關活動開辦課程、展覽

或遊程，透過上述活動活絡中區藝文活動的發展。

一樓規劃為多功能的共同共享空間及小型會議室，提供在地中小型的展覽、辦理小型講座及工作坊使用外，搭配戶外原停車空間，還可以作為在地工藝操作型工作坊及在地農特產品販賣使用，針對期初空間營運試辦，藉由串連各單位以及多元類型的空間使用，來嘗試主體空間可運用的模式品，小型展覽或青年共同共享空間，並期待透過創生產業課程吸引遊客，並成為花蓮藝文產業基地。

二樓空間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後，按原有宿舍格局，改造為移居與返鄉青年的住宿生活空間，提供短期生活住宿，並結合在地產業與工作需求，提供人力與專業換宿。換宿名額將優先針對在地目前產業需求，包含有社福單位、長照單位外，還有農業與觀光業等面向的基礎工作人力，或是產業所需的專業人士，二樓換宿空間則主要針對產業需求，媒合所需之人力並提供短、中期的換宿服務，協助並鼓勵外縣市青年前來光復鄉體驗不同的生活樣態，增加移居光復的可能性。

答 覆 人：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 112 年 1 月至 8 月捕蜂捉蛇的執行成果數據與消防局所提供資料有出入，請確認。

答覆事項：112 年 1 月至 8 月捕蜂捉蛇執行成果數據，經本縣消防局更新資料如下：

1 月處理蜂 30 件，處理蛇 53 件，共 83 件。

2 月處理蜂 25 件，處理蛇 65 件，共 90 件。

3 月處理蜂 33 件，處理蛇 87 件，共 120 件。

4 月處理蜂 38 件，處理蛇 168 件，共 206 件。

5 月處理蜂 45 件，處理蛇 251 件，共 296 件。

6 月處理蜂 103 件，處理蛇 237 件，共 340 件。

7 月處理蜂 302 件，處理蛇 222 件，共 524 件。

8 月處理蜂 546 件，處理蛇 272 件，共 818 件。

故 112 年 1 月至 8 月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共計處理蜂 1,122 件，蛇 1,355 件，合計 2,477 件。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本席去年上一屆提案很多都錄案辦理，目前還有相當多項沒有進行，中區民眾非常期盼，希望進度能更明確回覆給民眾，因為每年光復箭筍季農路災損無法及時修復，隔年度了，希望緊急修繕部分能以縣府編列預算做協助。

答覆事項：一、本府農業處受理案件，主要為民眾直接陳情或透過民意代表、縣長信箱、親民時間、書面陳情、1999 專線、村里基層座談及公所等管道建議，每案性質不同，受理後會有下列幾種處理方式：

（一）納入本處年度計畫內辦理；

（二）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

（三）非農業處業務轉其它權責單位辦理；

（四）不符公益性或暫無需求不予辦理；

（五）不符土地管制相關規定不予辦理。

二、若建議案件本府已錄案，將納入年度計畫執行，惟礙於編列預算有限，仍需依建議內容審視公益性、急迫性與需求性等條件，綜合評估後研議是否優先處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九號牧場，部落、族人雙向會議，農業處有哪些協助？請提供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府（農業處）輔導九號牧場，將其乳牛場產出之糞便集中處理（採食區使用機械刮糞收集），待其發酵完全，回歸種植牧草農地以作有機肥料；另將沖洗畜舍廢水收集於畜牧廢水儲存槽，使用槽車將其載運至玉里三民「畜牧廢水共同處理中心（璞石閣生質能中心）」進行沼氣發電再利用，其發電後之「沼液沼渣」回歸農地肥分使用。以期解決畜牧場用水廢水處理。

二、輔導畜牧業者將產出之畜牧場糞尿廢棄物，轉換成有效生物資源，建立符合健康環保及資源生態再利用生產模式，將是本府輔導畜牧產業施政終極目標。

三、有關光復鄉公所反映屢接獲民眾陳情九號牧場疑有臭味及水質汙染情形，本府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邀集有關學者專家、反映民眾及代表、關心議題之議員代表、光復鄉長及村長等、環保單位等多方代表於該牧場進行雙向座談溝通，就民眾反映問題提出說明，並請畜牧業者確實注意衛生管理及採取預防造成汙染作為。

四、本府於雙向溝通座談會後，協助如下：

（一）邀請專家學者進場實地了解，分析牧場可能造成異味及水質汙染問題重點，並提出建議截流設施、加裝噴霧設施，供場方參採。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執行周區監測工作。

（三）本府責成該場加強衛生管理及遵守飼養數量，並請光復鄉公所每季持續調查實際在養數量。

（四）本府提供牧場消毒水（衛可 4 瓶）及酵素除臭液 5 桶（100 公斤）以供牧場環境管理使用。

（五）輔導畜牧場每月基本消毒 4 次，並記錄於衛生管理紀錄簿供查核，本府防疫單位另安排定期至場區消毒。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九號牧場以後續查核作為是否有和部落溝通、說明？

答覆事項：一、為溝通部落居與九號牧場間對於汙染問題之爭議，本府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邀集有關污染防治學者及產業專家與關心之部落民眾、議員代表、村長、環保、防疫主管單位等進行多方座談溝通。

二、溝通座談會中專家學者先行進場實地了解該畜牧場實際作業情形，並針對現狀向畜牧場提出建議加裝截流設施、噴霧設施等方法供參考。

三、多方座談後，本府持續進行下列協助：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除持續定期執行周區水質及空氣監測工作外，並於接獲陳情隨即派員稽查。

（二）本府持續關注該場加強衛生管理及遵守養數量，並請光復鄉公所每季調查實際在養情形回報。

（三）本府動植物防疫安排定期至場區全區噴霧消毒，並輔導畜牧戶每月另行自主消毒至少 4 次，並記錄於衛生管理紀錄簿供查核。

（四）本府另提供牧場消毒水及酵素除臭液使用，並督促畜牧場應自購適合該場域環境使用之消毒或除臭用品，落實自主管理精神。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水產培育所推廣黑水虻飼養，請問有業者要到部落投資設立黑水虻飼養場，縣府立場為何？

答覆事項：一、黑水虻養殖這幾年經過產官學各界推廣，全台各地從社區、學校、農場、清潔隊甚至是生技公司，都極積推廣利用黑水虻作為環境永續的工具，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利用黑水虻作為餌料生物去化水產養殖所生廢棄物，以達成農業循環利用的永續目標，同時藉由教學及導覽方式作為推廣的平台。

二、有關業者要到部落投資設立黑水虻飼養場案，仍需依『廢棄物清理法』項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在黑水虻相關養殖設施申設上，目前農業部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中並無黑水虻繁養殖設施；如需申設相關黑水虻處理廚餘設施，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汙）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或「生物技術產業設施」循用地變更方式辦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磯崎曳船道損害，會後（11 月 3 日會勘）請提供緊急處理方式。

答覆事項：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會同蔡依靜議員助理、陳情人與豐濱鄉公所會勘完成。

經陳情人表示每年固定有幾次沙灘沙量流失，造成高底差無法進出船筏。

經 112 年 11 月 3 日現勘，流失之砂量，有部份已由海流會慢慢帶回漂沙，目已可正常進出，陳情人建議希望可以將損壞處做修繕，本府擬採小型工程方式辦理修繕，並擇期與廠商辦理現地會勘。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磯崎曳船道－破損部分，今年 11 月 3 號有進行會勘，目前進度為何？今年是否能完成？經費的概算？今年度是否能支應？

答覆事項：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會同蔡依靜議員陳助理、陳情人與豐濱鄉公所會

勘完成。經 112 年 11 月 8 日已會同廠商現勘完成，擬將損壞處做緊急修繕避免損壞擴大，恢復漁民採捕漁獲出入使用安全。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新社小湖船澳曳船道及周邊設施改善，今年有提出 500 萬追加預算改善，目前工程前置作業進度為何？（農業小組也有進行會勘，廁所部分必須要先取得土地同意書，請鄉公所協助取得同意書中進度？如何解決設施改善的問題？明年可否施作？）

答覆事項：本案本府已於 112 年 9 月提送議會辦理追加預算程式。

土地同意書部份，由豐濱鄉公所負責連絡地主取得用地同意。

本案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委託顧問公司設計，預算書完成即辦理發包作業。並設施改善完成後，豐濱鄉公所輔導地方成立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使當地漁民永續使用及辦理相關漁業活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豐羽育成計畫。

答覆事項：一、豐羽計畫是本縣中區最重要的文化驛站，集結部落文化特色與產業發展並重之新興館舍。本府結合部落大學於中區持續推動文化課程，包括古調採集、文化踏查、馬太鞍紀錄片等等課程外，並已規劃人才培育課程，優先以在地人才進行培訓，增進文化敏感度及產生族群意識與認同，作為未來經營館舍應具備基本能力。並在文化資產保存為前提，發展獨特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園區。

二、對象：在地族人、本縣原住民、工藝家及具有場館經營人員。

三、課程編排：

（一）共同課程：

1.凝聚內部團隊共識與進行人員評選：透過課程建立共識、經營方向，並觀察學員能力、個性、態度，做為進一步篩選核心經營團隊的標準。

2.建立跨領域創新的基礎專業能力：包括溝通表達、創新提案、邏輯思考、田野調查、故事轉譯與策展，作為未來經營的基本能力。

（二）進階專業能力：

1.根據各個部門實際需要提升的專業能力，由專家教練分組協助，建立更深入的觀念與實作能力。

2.實地見學，了解深入實務，並透過課程的跨部門溝通，建立共識與激勵向上。

3.育才課程工作坊，包括：教育推廣、典藏保存、解說行銷、劇場遊憩、擺飾販售等，培育在地人才及館舍連結。

四、計畫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田野調查、文化課程、營運管理等人才育成計畫。

五、經費來源：

自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暨營運計畫」經費計 1 億 6,150 萬元，其中人才培育四年經費計 500 萬元。

六、豐羽計畫自 112 年起持續與「設計中心」合作，打造具有在地特色，用地方材料、地方人士、在地製作等核心精神，創造獨一無二馬太鞍豐羽館。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113 年度賽普站編列的預算與 112 年度有些落差，原民處要如何提供協助？

答覆事項：一、查 112 年度賽普計畫經費係由花東三期（109 年－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支應，年度核定總經費計 682 萬 1,926 元，其中營運經費 430 萬 5,600 元（每站 71 萬 7,600 元）、雇用本府 3 名行政人力 173 萬 8,134 元，以及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費 77 萬 8,192 元。

二、因應賽普站執行計畫於 112 年底屆期，且為延續賽普站長者照顧服務，本府已規劃於 113 年度先期計畫編列 396 萬 6,000 元，以維持現有賽普 5 站（原月眉照顧站已轉型為文健站）之營運，其中每站營運經費仍補助 71 萬 7,600 元，其餘經費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課程。

三、後續本府將持續爭取賽普站轉型文健站，同時輔導申請社照 C 據點，藉由各類途徑維持部落長者照顧服務工作。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工程進度。

答覆事項：一、工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開工，工期 700 工作天，積極趕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二、本案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78.24%，實際施工進度 81.70%，持續施工中，已進行項目如下：

（一）B 棟 B 區（旅館部分）2F 模板組立。

（二）B 棟 B 區（旅館部分）2F 鋼筋綁紮。

三、本案工程於 110 年工程招標階段，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營建物價波動大，歷經七次招標及三次工程預算書圖修正，招標期間檢討刪減機電、室內裝修、周邊環境、水土保持等工作多數細項費用，提高主體結構各項單價，終於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11 年 5 月 25 日開工。

四、就上開招標刪減項目，本府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提案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提案內容包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第二期計畫，計畫經費約 1 億 8,500 萬，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聚會所進度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一、本府爭取花東基金，陸續獲得花東二期經費 2 億 5,789 萬元（16 座）及花東三期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2 座），合計 4 億 5,729 萬，預計興建 28 座聚會所。整體進度如下：

（一）完工 22 處：

新城鄉順安、北埔、復興、

吉安鄉慶豐及南華、

花蓮市大本、根努夷、拉署旦及吉寶竿、

秀林鄉民有、
卓溪鄉中平、太平、
萬榮鄉馬遠、明利及明利馬太鞍、
光復鄉馬佛及香草場、
瑞穗鄉烏楨、
玉里鎮吉能能麥、
壽豐鄉共和、豐山及豐裡。

（二）施工 5 處：

花蓮市撒固兒、吉安鄉七腳川、簿簿、新城鄉大德及華陽。

（三）待施工 1 處：

新城鄉嘉新，申請開工程序，預計 12 月開工。

二、於花東基金聚會所計畫中，規劃於光復鄉 2 處、壽豐鄉 12 處、鳳林鎮 5 處、萬榮鄉 3 處及豐濱鄉 1 處，合計 23 處，囿於計畫經費有限，採滾動檢討執行，先取得建築執照者，優先核定工程經費執行，花蓮中區聚會所進度：

（一）光復鄉 2 處：

1.馬佛：

111 年 8 月 5 日完工，111 年8 月 19 日啟用。

2.香草場：

111 年 9 月 13 日完工，111 年 11 月 17 日啟用。

（二）壽豐鄉 12 處：

1.共和：

112 年 6 月 23 日完工，112 年 7 月 31 日驗收完成。

2.豐山德洛：

112 年 6 月 28 日完工，112 年 8 月 11 日驗收完成。

3.池南：

規劃興建於鯉魚潭服務中心東側停車場鄰近鯉魚潭的草地，本府建設處 112 年 5 月 2 日核准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原由壽豐鄉公所辦理，因屬縣有土地，為符管用合一，本府建設處 112 年 9 月 15 日函覆壽豐鄉公所，後續由本府原民處興建，原民處刻正準備規劃設計勞務採購等前置作業，俟本年度追加預算通過後，即辦理採購程式，並預計明年度完成規劃設計、建照取得及工程施工等工作。

4.月眉：

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 日同意撥用，已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管理機關變更為壽豐鄉公所，後續規劃設計及工

程經費將研議納列花東四期或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經費辦理。

5.光榮：

本府 8 月 4 日核定補助 2,000 萬元，經費由花東三期及四期分年分期編列預算執行，公所 112 年 9 月 22 日工程招標，歷經 10 月 3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3 日等四次開標流標，刻正辦理預算書圖檢討，預計 12 月再次上網招標。

6.志學：

原民會 108 年 7 月 15 日核定 120 萬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府 10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縣都委會審查通過，110 年 12 月 24 日陳送部都委會審議，內政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0 次會議，原則同意，惟修正通過後發布實施，本府 112 年 10 月 11 日發布公告實施，公所將續辦土地撥用作業。

7.米棧：

既有豐年祭場地經部落 108 年 9 月 18 日表決該用地先行辦理米棧活動中心，將另覓適當土地興建聚會所，俟用地取得後，再行爭取後續經費辦理。另米棧部落目前規劃於活動中心二樓要興建聚會所，公所將先評估結構安全，再行研議後續事宜。

8.鹽寮：

已有聚會所，補辦土地撥用程式，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5 日准予撥用，花蓮地政事務所 112 年 10 月 11 日變更管理機關為壽豐鄉公所及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壽豐：

本府 112 年 8 月 4 日核定補助 2,000 萬元，公所 112 年 10 月 12 日工程決標，申請五大管線送審程序，預計 12 月開工。

10.豐裡：111 年 11 月 8 日開工，進度 100%。

11.平和：

本府 109 年 1 月 22 日核定公所 100 萬元，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縣都委會審查通過，內政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0 次會議，原則同意，惟修正通過後發布實施，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6 日退回修正，公所 112 年 10 月 13 日請顧問公司 45 日曆天修正提送公所。

12.豐坪：

因暫無適當公有土地可興建，俟取得用地後，再行爭取經費辦理。

（三）鳳林鎮 5 處：

1.中興：

規劃興建於既有豐年祭場域（中興國小裁併校），公所 112 年 5 月 15 日提送撥用計畫書，本府地政處 5 月 22 日退回修正，因土地同意已逾一年以上，公所 112 年 6 月 1 日函報本府教育處同意土地使用，教育處刻正會辦相關單位中，尚未函復公所，俟公所收到同意函後，將再函撥用計畫書予本府地政處複審。

2.鳳信：

規劃興建於現有豐年祭場地（鳳信國小裁併校），公所 112 年完成法定空地面積分割作業，公所請顧問公司撰擬撥用計畫書，顧問公司 112 年 11 月 10 日提送公所，公所將於 11 月底前提送撥用計畫書至本府地政處審查。

3.山興：

規劃興建於山興國小校區內（現有豐年祭場地），公所 112 年 5 月 15 日提送撥用計畫書，本府地政處 5 月 22 日退回修正，因土地同意已逾一年以上，公所 112 年 6 月 1 日函報本府教育處同意土地使用，教育處刻正會辦相關單位中，尚未函覆公所，俟公所收到同意函後，將再函撥用計畫書予本府地政處審查。

4.大榮：

規劃興建於大榮公園（現有豐年祭場地），管理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為乙種建築用地。原鳳林鎮公所規劃興建於該基地的最外側，影響最內側土地未來的發展及使用，經本府評估為使建地強度及運用最大化，將由本府接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刻正準備規劃設計勞物採購等程式，俟 111 年追加通過後，即辦理採購程式，並預計明年度完成規劃設計、建照取得及工程施工等工作。

5.長橋森榮：

規劃興建於萬榮國中對面空地（長橋國小旁空地），管理機關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農牧用地。公所已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並於 112 年 10 月申請建造執照，現階段為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照程序中。

（四）萬榮鄉 3 處：

1.明利：

111 年 4 月 22 日完工，111 年 8 月 12 日辦理啟用典禮。

2.馬遠：

110 年 11 月 19 日完工，111 年 1 月 14 日辦理啟用典禮。

3.明利馬太鞍：

111 年 5 月 30 日完工，111 年 9 月 29 日辦理啟用典禮。

（五）豐濱鄉 1 處：

噶瑪蘭：

公所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12 年 11 月底提送建築師公會申請建照。

三、本府執行部落聚會所計畫，有賴中央、縣府及鄉鎮市公所通力合作，縣府將負起應負的責任，加速計畫推動執行，已成立跨局處室計畫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對計畫執行進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非都市計畫興辦事業的專案審查、土地取得（包含利用學校用地）等問題，都是推動小組研商及協助解決事項，我們會把部落族人的期待，化為推動的力量，加速進行，儘早完成興建。

四、另本府於 112 年 5 月 5 日陳報「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予行政院，提案包含「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計畫經費 2 億元，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府近期將彙整全縣提案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複審，奉行政院核准辦理，據以執行。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山海劇場人才培育。

答覆事項：一、本計畫係結合當地部落文化特色，打造在地生活體驗、生態旅遊及部落傳統知識為根基的文化體驗基地，期實現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第 8 項：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第 11 項：永續城鄉、第 12 項：責任消費及生產、第 17 項：多元夥伴關係）願景，並達成越在地越國際的營運模式吸引青年返鄉。

同時結合及輔導部落在地團隊成為未來山海劇場營運之主要目標，另輔導部落微型產業崛起，發展以山海劇場為出發點的系列遊程，並持續打

造磯崎山海劇場產業及觀光旅遊無圍牆概念。

目前已規劃 112 年底前協請本府社會處辦理合作社業務主辦同仁，陪同本處至磯崎為部落推動小組核心成員進行合作社的說明及交流，並協助部落成立合作社。

二、為使部落有足夠能力參與營運及留住部落人才，本府將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短、中、長期循序漸進執行：

（一）短期（營運前）：

1.110 年至 112 年期間工作如下：

（1）110 年度赴嘉義縣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委託營運規劃案人才培育暨觀摩參訪研習活動。

（2）111 年赴屏東縣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豐羽計畫人才培育參訪觀摩活動。

（3）112 年與部落合作於 10 月起每週六日，辦理磯崎好浪在轉彎處週末市集，媒合部落週邊商家互相連結共享共創、帶動在地部落市集及產業合作發展，讓山海劇場與磯崎各部落成為花蓮東海岸旅遊「最讓人想停留」的旅遊勝地。

2.113 年期間工作如下：

（1）113 年辦理山海劇場營運模式的各種可能性的洽詢（相關本府幕僚單位或稅務單位）及資料蒐集。

（2）113 年辦理山海劇場相關設備採購方式的各種可能性的洽詢（相關本府幕僚單位或稅務單位）及資料蒐集。

（3）113 年辦理山海劇場企業陪伴模式的各種可能性的洽詢（相關本府幕僚單位或稅務單位或旅宿業界）及資料蒐集。

（4）114 年上半年硬體建物及內部基本機電裝修完成，114 年上半年進行營運模式、設備物品及價格估價、企業陪伴等標案上標，並產生在地營運單位。

（5）114 年下半年進行企業陪伴標案一年（視情形增加一年），企業陪伴標案內容為專業飯店營運經驗及培訓，針對山海劇場營運所需餐飲技術、房務管理、資訊運用、行銷、經營管理、觀光遊憩、導覽解說、導遊等多層面實地實習或依情形開設相關課程，以培養部落族人多元才能，並為山海劇場正式營運前凝聚、精進更多部落人才。

（二）中期（企業陪伴營運一年後）：

115 年 7 月後，工作交由公開標租得標廠商（當地磯碕部落人民團體）接管。另積極開發山海劇場周邊微型產業興起，以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同時提供縣府相關（綜合發展基金計畫）經營及行銷輔導課程資源，得以協助族人創業者穩定經營、降低創業風險、提高產業競爭力之外，更可以促進在地更多的就業機會。

（三）長期（未來）：

整合原住民文創館、豐羽計畫場館等資源，以點、線、面的概念，形成花蓮黃金三角由北至南的重點發展據點，同時結合部落產業，從以磯崎為起點，擴及至整個豐濱鄉來規劃系列旅遊行程，打造屬於花蓮在地的原住民產業交流及行銷平台。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蔡依靜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豐濱鄉港口部落簡易自來水？

答覆事項：一、本案豐濱鄉公所已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小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改善內容為管線汰換及取水口整修等工項，所需工程經費 138 萬元，本府業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與豐濱鄉公所辦理會勘完竣，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二、經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查詢港口部落位於自來水供水區域，目前該部落以自來水系統供應生活用水，目前無缺水情形。如尚有民眾有接用自來水需求，可逕洽自來水公司鳳林營運所申辦，本府將積極協助用戶接水及後續補助事宜。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台泥窯燒進度影響整個花蓮垃圾處理的進度，目前花蓮的各掩埋場都滿了，請儘速轉運減少花蓮的垃圾。

答覆事項：一、本局自 112 年 7 月 21 日開始載運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富里鄉及卓溪鄉等6鄉鎮掩埋場垃圾至貯坑暫置，目前台泥氣化爐試營運階段，設備與轉運尚在調整中，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總轉運為 7930.3 公噸，氣化爐處理量為 5150.3 公噸。

二、目前本縣每日產出家戶垃圾約 173.9 公噸，本局依據促參合約與台泥公司簽訂每日處理 135 公噸以上，本局每日至少清運 150 公噸，而氣化爐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200 公噸，未來除了轉運每日家戶產生之垃圾外，氣化爐處理的餘裕量將針對縣內掩埋場內堆置及打包垃圾同步進行轉運。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於 7 月 15 日正式開工，未來的清洗量能會是多少？初期營運方向為何？議員及民眾都非常關心此案，希望能順利營運及落實規劃相關措施，對東大門夜市攤商及店家帶來便利。未來可能再安排進行現勘。

答覆事項：一、本案工程 7 月 15 日開工，迄 11 月 1 日預定進度：12.052%，實際進度 18.255%，超前 6.01%，目前進行一樓地坪混凝土澆置中。

二、清洗中心預計設置設備兩條產線，如全面開啟，一天以八小時計算，以 PP 材質來說可以洗約 2-2.5 萬組（筷匙及碗盤算一組），若是瓷器的話可洗滌約 3 萬組。設置兩條清洗線是為預留未來因應北區清洗業務拓展及假日、連假之巔峰清洗量能，做到店家不需於店內囤放備用餐具亦能即時有乾淨餐具可使用之狀態。

三、營運初期預計以東大門夜市內用攤商全數加入、一般店家、飯店合菜及外燴業者完成簽約數達約 160 家為目標，擬於清洗中心建置完成前辦理說明會並廣邀店家參與，待建置完成後邀請有意願了解之店家進行參觀，並結合短期促銷及早鳥優惠，消除店家疑慮、提高送洗意願，未來營運預計以促參方式辦理招商，俾利花蓮縣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開始營運後在最短時間內達到損益平衡。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Meet 花蓮創造之效益。

答覆事項：一、Meet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為期二日活動吸引近 7,000 人次觀展（三棟展館出入口計數，未計工作人員、參展商及戶外市集流動人潮），週五 3,008 人次、週六 3,818 人次。

二、活動策劃「國際青年創業論壇」與「永續成長的明日商業論壇」，由國際講師帶入世界級觀點，各場次皆吸引關心新創發展脈動的有志青年們到場聆聽，擷取產業先進的寶貴經驗。同時，規劃近 900 坪展區空間，扣合「美好生活」、「永續 ESG」、「旅創 Workation」與「數位創新」等四大產業主題，勾勒花蓮在地創業的輪廓與多樣性，並結合「Pop Up Asia 亞洲手創展」與「風格餐飲市集」，共計逾 70 家來自海內外的創業團隊，共同展現花蓮很在地也可以很國際的多元樣態，吸引許多花蓮在地民眾及海內外青年一起參與這場新創界的盛事，並透過媒體報導如 TVBS、民視、LINE TODAY、經濟日報、TRAVELER Luxe 旅人誌及 Shopping Design 等計 94 則，提升在地新創能見度，吸引產業界關注。

三、活動吸引 142 家來自全臺各地的新創團隊踴躍報名參展，73 家通過審核，包含美好生活、永續 ESG、旅創 Workation、數位創新四大主題產業別及亞洲手創、風格餐飲市集，其中花蓮在地團隊比例近三成（計 21 家），包含 UniLife 攸你資訊、樵葦有限公司、有点文化有限公司：豐田移創指導所、Stroll 散步咖啡、深山咖啡、後山白日夢、有毛氏、廣太綠能微型水力發電、鎮一大理石有限公司、星果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青年共創發展協會、冠旭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斜槓生活文化有限公司、織羅葛鬱金農特產品企業社、山上那良有機農場、美妙養蜂場、高山森林基地、百分之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尋跡原創有限公司、韓粿蔬食及來唄．來杯。

四、本次活動預估參展廠商投入近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整研發經費（計算方式：50 家參展廠商 × 每家預估投入 100 萬研發經費 = 5,000 萬），預期未來創造近 1 億產值。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產業大聯盟具體產學合作案例。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產業大聯盟由本府偕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及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共組聯盟，主要目的為推廣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共同鼓勵青年創業及推廣新型商品研發與多元業務發展，並針對青年創業及企業經營輔導（產品、技術、方法、服務）之開發，促進互動合作交流。

二、本府與產業大聯盟成員共同研擬「112 年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透過旨揭計畫鼓勵縣內大學生運用所學鏈結在地產業，以地方產業為題，經指導老師協助完成專題，期望藉此促進產學合作，幫助大學生熟悉產業現況，培養並啟發具潛力之優秀青年。

三、案經審查計 20 組團隊入選，提案議題多元且具創意性，涵蓋觀光旅遊、食農教育、手作文創、生態保育、人工智慧技術應用等，並透過問卷分析、田野調查及產學合作等方式，實際走進產業面，了解產業困境並嘗試尋找解方。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全年度災害的補助（人數、件數）的總金額，是否有規劃？

答覆事項：一、本府積極爭取農民災害救助，協助儘早復耕及減輕損失，給予農民最大的支持。查截至 112 年 10 月，辦理 1 月下旬寒流、2-3 月乾旱、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工作，已核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6,066 萬 98 元，救助農戶數 686 戶、救助面積 1,207 公頃。

二、杜蘇芮颱風災損部分，陸續公告 5 次現金救助，累計辦理超過 20 項次勘災工作，核撥救助金 4,088 萬 1,061 元；海葵颱風災損部分，第一時間邀集花蓮區農改場、農糧署東區分署組成7組勘災小組全面及持續勘查，並陸續公告 7 次現金救助、33 項救助作物，累計辦理超過 70 項次勘災工作，經公所勘查完竣後，截至 10 月，已核撥救助金 291 萬 155 元。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有關豐濱鄉新社村東興段 360-1 地號土地特定水土保持區解編案有關本縣目前十三鄉（鎮）有幾處有特定水土保持範圍內

答覆事項：一、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審查「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經委員決議，豐濱鄉東興段 360-1 地號朝向部分解編，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1 日府農保字第 1120217326 號函檢送建議部分廢止提報確認單及相關附件一份，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二、經 112 年 11 月 2 日農保管字第 1121814715 號函，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回函所述，倘有部分廢止之必要，仍應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五條規定，檢討該區現況，本案建請本府另提部分廢止計畫送農業部審議。

三、本縣十二個特定水土保持區分布於六個鄉（鎮、市），秀林鄉三處、吉安鄉一處、花蓮市一處、萬榮鄉三處、光復鄉一處、豐濱鄉三處。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知卡宣活動縣內縣外人數？大道周邊停車規劃，請提供書面資料。

答覆事項：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戲水活動期間為每年七至八月開放親水設施供民眾使用，縣內人數達 8 萬 391 人，縣外人數 5 萬 978 人。活動期間並向吉安鄉公所與第三後勤指揮部借用場地（南埔苗圃對面），設置臨時停車場。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溫泉季推動南區觀光，是否有具體成效統計數字？

答覆事項：太平洋溫泉季本（112）年係第四年舉辦；有關太平洋溫泉季去（111）年之活動參與遊客，經委由東華大學統計分析共計 51,090 人次到訪，活動經濟效益約新臺幣 1 億 1,832 萬 4,440 元（依觀光署統計 111 年國人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2,316 元計算）；惟以上數字僅為統計瑞穗、安通光影展區參觀人次，非溫泉季期間至兩大溫泉區各旅宿等觀光相關產業消費人次。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絕美步道活動是否有進行原住民培訓？除了行程規劃，觀光處是否有與其他處跨局處合作機制？其他局處的活動是否有透過觀光處整合，將食宿遊購行作為商品的推出？

答覆事項：一、「花蓮絕美步道」活動內容主要為鼓勵民眾前往本府精選之 20 條山海步道，提供民眾自行前往，後續依完成的步道數量提供獎勵。因本活動不涉及導覽人員培訓，本次活動在每條步道的介紹頁面及社群平台宣傳，推薦周邊原住民相關景點及餐廳，促進遊客前往旅遊消費。

二、本處多項主題旅遊及推廣皆跨局處資源整合，例如：

（一）以主題旅遊整合、創造亮點：與原民處合作，將原民處所推廣原住民特色體驗及原住民慢食餐廳等均納入至香味旅遊、稻浪 193 及蔚藍台 11 等花蓮主題旅遊地圖內推廣。

（二）以旅展、推廣活動及論壇推廣本縣各項旅遊資源：於台北夏季國際旅展及 2023 花蓮永續觀光論壇推廣原民文化及慢食餐廳、農業有機食材、休閒農業區、環保局所提倡之低碳旅遊遊程及低碳旅店等，並偕同農業處參加國際蔬食文化節，透過跨局處合作方式推廣花蓮多元文化、在地有機及食宿遊購產品。

（三）期刊宣傳：以最新一期秋季號花蓮趣為例，除本處推動之太平洋溫泉季及步道介紹之外，推廣如有機紅茶、織羅部落、文化局石雕博物館等多局處轄管之觀光資源。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代）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工程」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執行項目內容為何。

答覆事項：一、本案計畫為 112-113 年跨年度計畫，計畫工作項目為人行鋪面及動線、綠帶植栽、全區指標系統、觀景設施、停車場空間等項目進行優化，目的為使松園別館、花蓮港放送局及將軍府 1936 園區塑造為文化歷史觀光廊帶，結合美崙溪畔自行車道，完整串聯花蓮市區各大觀光景點，提升本縣文化觀光經濟效益。

二、另該案計畫於工作報告分別於 112 年、113 年填列金額數字僅是代表概估計畫於各年度執行數，爰此 112 年及 113 年分別執行之工項仍皆涉及上開相關工項，予以說明。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七腳川部落曾為花蓮一大部落，在 1908 年發生七腳川事件的衝突後，族人流離失所。

請問縣府是否有設立文史館或文化梳理專案計畫等規劃？

七腳川故事策展一案，爭取 112 年至 113 年以花東發展永續基金 360 萬預算，請問是否有相關規劃？

答覆事項：一、有關阿美族七腳川系文化一案，本局辦理業務包括「阿美族七腳川戰役古戰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共計二案，執行進度分述如下：

（一）阿美族七腳川戰役古戰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一案，刻正辦理期末審查會議，執行團隊業已完成實地踏查、填寫史蹟提報表。俟審查程序完成，正式提報史蹟後由本局續行辦理登錄程序。

（二）七腳川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一案，刻正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 113 年度 B 類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並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文資字第 1120206253 號函送修正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刻正審核中。前述計畫工作包括：招聘當地族人參與調查工作、辦理考古遺址試掘及考古鑽探以釐清七腳川舊社位置、製作調查報告並提供審議會審查指定……等內容。

二、除積極辦理上述二案，後續擬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與中央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研議七腳川舊社現址之公私有地交換行政流程，並進一步與族人後裔討論共同紀念空間設置想法，以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

三、另，經洽吉安鄉公所有關好客藝術村之原民生活館8號館空間利用規劃，後續將辦理「七腳川故事館策展計畫」，案係吉安鄉公所透過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花東發展永續基金經費共計 400 萬（中央補助 90%、地方自籌款 10%），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核定通過，後續擬由吉安鄉公所辦理勞務採購，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於該館舍策劃靜態展覽、文化商品展售……等，以活化空間並促進文化共融共存之多元性。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豐濱鄉運動場仍為紅土跑道（例如：豐濱國中），是否能協助學校爭取建置 PU 跑道相關經費。

答覆事項：一、教育部體育署每年常態性受理申請與補助「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設備器材計畫」，學校可自行評估現況，選擇最具急迫性且需求性之項目提出申請，本府將協助爭取相關經費改善。

二、經查豐濱鄉學校，豐濱國小提報「112 年度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計畫」未獲體育署核定補助；豐濱國中已提報「113 年度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計畫」，本府將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其餘港口國小、靜浦國小及新社國小近三年均未提送操場（含 PU 跑道）相關需求，本府將責請前開學校評估是否建置 PU 跑道，屆時併同爭取中央專案計畫之資源，以為改善。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本縣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數量、比率為何？以及授課鐘點是否符合規定？

答覆事項：一、本縣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等各階段類型教師比率如下表：

	員額數（A）	正式教師數（B）	實 缺（C）			剩餘缺額比例（F/A）
			控管數（D）	公費生數（E）	剩餘缺額數（F）	
國中普通班	602	479	42	14	67	11.13%
國小普通班	1,568	1,120	114	93	241	15.37%
幼兒園普通班	120	103	9	8	0	0.00%
國中特教	93	69	7	5	12	12.90%
國小特教	113	85	9	7	12	10.62%
學前特教	46	27	4	6	9	19.57%

二、本縣教師授課節數配合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3 月 15 日修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修正本縣「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另依教育部令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及花蓮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規定，本縣教師授課節數皆依規定辦理。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產業交流中心舉辦活動偏重於藝文交流，較少產業提升具體做法。

二、客家產業有無具體推動方法？

三、客家處年度活動是否比照原民處豐年祭永續推動的模式，來擴大參與人數，如何吸引觀光客？可聯合其他局處（如觀光處、原民處）一起辦理。

四、客家產業相關資源爭取上有無規劃？有無青年返鄉具體作法？

答覆事項：一、客家產業交流中心之場域目前係委外經營，以產業，輔導青創，店家商機及客家音樂為主，目標成為東部客家流行音樂中心，藉由花蓮縣客家愛樂協會的能量，開設吉他班、民歌班、客家語歌謠班、爵士鼓班等免費課程及辦理歌手團體演唱會/講唱會等活動，來吸引年輕人投入。明年度將對產業提升列為交流中心重點工作，與青發中心連結共享共榮，並針對輔導店家與建立平台為重點，以觀光為主串聯店家完成客庄小旅行，辦理座談分享成功經驗與解決發現困境，爭取媒體露出報導花蓮客家青創產業。

二、客家的產業發展，必須從傳統客家的生活文化中發掘客家原始智慧，藉由不斷地推廣及分享，將客家傳統的真善美，熱情自然流露在產業生活中，從而激發出客家人對自己文化的認同及喜愛，並吸引其他人的欣賞及參與。本處推動策略以輔導店家與建立平台為重點，並以觀光為主串聯店家完成客庄小旅行，辦理座談分享成功經驗與解決發現困境，各場次活動均安排各式產業進入展示與銷售，南埔公園亦打造客家市集活絡經濟藏富於民，藉此將客家生活飲食文化、民俗技藝與客家慶典等，結合地方觀光產業、藝術文化與體驗遊程等，一同拓展多元面向的客家產業，以帶動客庄發展。

三、關於本處年度大型活動，未來規劃推動模式如下：

（一）義民祭是客家重要文化傳統祭典，未來會保持傳統祭儀並加入創新活動，永續傳承推動辦理。

（二）112 年度辦理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及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中，都融入客原一家親等多元族群文化共融表演概念，爾後也會持續加強與觀光處、原民處等共同合作，吸引更多觀光客。

（三）客家活動以永續為目標，各項活動均與觀光協會旅宿業等建立聯絡網站將活動資訊轉知觀光客，並以體驗方式讓遊客親自了解客家之美，與其他局處聯合辦理建議本處規劃之。

四、客家產業相關資源爭取方面，客家處亦配合客委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計畫」政策，今年度獲補助「桐花小旅行」計畫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由本縣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執行，透過公所整合在地觀光、旅遊、景點、商家等，帶領遊客暢玩客庄，從都市到鄉村

一系列的旅遊路線，有效地帶動旅遊相關產業鏈發展。

有關客家青年返鄉與留鄉政策，依循「花蓮縣政府客家發展計畫」，就提升年輕客家族群參與客家事務發展對策，如成立花蓮客家青年服務隊、鼓勵青年參與客家文化事務及鼓勵青年投入客庄產業創業發展；未來將強化與民間單位合作，結合在地大學開設客家文化課程，培養優秀客家青年人才，辦理客庄青年文化活動及產業交流研習，現階段對具有發展潛力之青創產業店家與人才，都輪序於《花蓮客家》季刊登出，並配合新聞媒體報導擴大露出，讓全國鄉親知道花蓮的新創及青創發展。（新味醬油、連記小館、淺草堂、讚炭工坊、農場、稻米、咖啡、茶、花生），積極與青發中心連結與互動資源共享共推共辦，打造花蓮品牌。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請說明 107 年至 111 年違章建築拆除開口合約預算編列金額。

二、107 年至 111 年違章建築拆除件數。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政府違章拆除處理年度預算編列 100 萬元，行政作業業務費用 20 萬元，執行違章拆除發包業務費用 80 萬元。

二、違章拆除件數：

（一）107 年：37 件、

（二）108 年：11 件、

（三）109 年：36 件、

（四）110 年：34 件、

（五）111 年：44 件。

三、107 年 0206 地震災後拆除危險倒塌之建築物 5 棟。

四、111 年 0918 地震災後拆除危險倒塌之建築物 10 棟。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 46 線路面破損有無改善？

答覆事項：本案將儘速邀請議座及管理機關壽豐鄉公所，擇期辦理現勘。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復興國小路橋將拆除，壽豐路橋可否儘速拆除？

答覆事項：壽豐鄉壽豐村台九線與壽山路交叉路口人行天橋使用率偏低，一般民眾尤其是年長者上下樓梯不便，鮮少使用且年久失修情況下，當地民眾建議將之拆除，目前鄉公所已將拆除計畫納入「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小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內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案申請補助，目前進度由該署辦理提案審查作業中。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退警協會地點？警察局有無派人參與退警協會活動？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下稱退警協會）地址位於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仁里三街 11-1 號。

二、查本局 112 年參與退警協會活動及出席人員如下：

（一）退警協會第十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北區（112 年 2 月 14 日）由局長、花蓮、吉安及新城分局長、人事主任和承辦人共計 8 員參加；

南區（112 年 2 月 18 日）由時任本局副局長翁誌宏、鳳林及玉里分局長、人事主任和承辦人共計 8 員參加。

（二）第十一屆理監事會議：

1.第一次（112 年 4 月 18 日）：

前副局長翁誌宏、人事主任及人事室承辦人共計 3 員與會。

2.第二次（112 年 7 月 7 日）：

前副局長翁誌宏、代理人事主任及人事室承辦人共計 3 員與會。

3.第三次（112 年 10 月 23 日）：

副局長涂文秀、人事主任及人事室承辦人共計 3 員與會。

三、退警協會辦理各項活動如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等相關活動及行程，本局皆派人與會，以瞭解該協會運作情形及所需協助事項。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交通隊罰單收益匡列 2,500 多萬，希望可以利用在派出所廁所、盥洗室及其他用途？

答覆事項：一、有關本局交通違規罰鍰分配主要收入部分，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優先支應項目如下：

（一）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用。

（二）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費用。

（三）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費用。

（四）設置或租用違規車輛保管場所或卸貨分裝場地費用。

（五）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費用。

（六）交通執法教育訓練及考察費用。

二、本局 113 年度向縣府爭取設施（備）預算編列如下：

（一）本局向中央爭取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廳舍整修計 2,563 萬元。

（二）編列房屋修繕費及機械設備費計 370 萬 5,694 元（增編 67 萬元）。

（三）編列補充及汰換本局各單位內部設備（資本門）：86 萬 3,897 元。

（四）編列採購各項設備費：414 萬 3,103 元（汰換冷氣機、槍櫃、電視機、電冰箱、碎紙機、洗衣機、數位相機及攝影機等，增編 334 萬 1,500 元）。

三、除年度編列預算，本局正積極向縣政府爭取「所屬辦公室廳舍設備改善工程」專案補助汰換設備，辦理各派出所設備汰舊換新，俾以提高行政效率。

四、本局循例先行依一定比例核撥分局，辦理所屬派出所廳舍修繕及設備汰換，倘分局如有經費不足則由本局補助支應，另本局每年皆俟下半年經費使用情形，主動核撥經費予各分局依急迫需求，優先辦理廳舍修繕及設備汰換，皆能滿足各派出所需求。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東台加給 653 元已多年未調整，希望向中央爭取增編。

答覆事項：一、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2911 號函發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各機關學校公教

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第 6 點略以，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

二、因本案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管事項（非內政部警政署權責），且事涉本縣及台東縣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事項，宜由本府人事處審慎評估考量俟機爭取，本局亦會俟機反映。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員警辦公費、水電費爭取編列？

答覆事項：一、本局目前每位外勤員警辦公費每月每人編列為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整，係參照本縣 113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辦理，俟後將反映檢討。

二、本局各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之水電費本局均有編列預算支應；

112 年各分局水電費編列 1,094 萬 6,000 元，因應水電費調漲；

113 年編列 1,183 萬 5,000 元，增加 88 萬 9,000 元（約增加 8.12%），分駐（派出）所之水電費若有不足，將依次由分局、局本部預算勻支。

三、依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第 21 點第 4 項規定：

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首長宿舍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各項待完成的場館是否有自主永續經營的規劃？維運人才是否有具體培訓。

答覆事項：一、有關所提各項待完成的場館包括陽光電城、山海劇場和豐羽計畫馬太鞍文化驛站，都制定了具體的維運及人才培育計畫，以確保後續長期運營和維護。也規劃了實地實習計畫，並根據不同場館的需求提供相關課程。這些課程包括文化保存、典藏策展、餐飲技術、房務管理、資訊運用、行銷、經營管理、觀光遊憩、導覽解說、場館設備維護等多個層面。這些維運及人才培訓計畫將有助於培養在地部落族人多元才能，為各場館在正式營運前凝聚、精進更多部落人才。

二、最後，我們期待著與花蓮縣議會以及地方部落社區一起，共同致力於這些文化場館的成功運營，以豐富我們的文化生活，推動地方經濟的發展，並為在地部落族人提供更多機會，也請議員支持後續的維運及人才培育計畫，不吝提供寶貴的意見。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原住民產業推廣情形（如野菜學校）及效益為何？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原住民族野菜學校創校以來，吸引大批民眾到訪參觀，野菜學校提供專業導覽解說，詳盡介紹原住民族野菜知識與採集、食用的方法。另外每月舉辦的種子交換分享活動、DIY 手作體驗課程和當季野菜及保種專題講座等都深受大眾歡迎。

二、112 年執行工作內容：

（一）建立交換平台（種子交換 1 場/月、專題講座 1 場/季）。

（二）體驗活動（室內外導覽及 DIY 體驗），已舉辦 16 場次體驗分享課程，針對戶外原生植物採集、認識及實用辦理相關課程。

（三）建立人才訓練機制課程（培育導覽解說人員、野菜栽種、種子講師養成）：

導覽人員訓練課程，3 場次，每場次 15 人次。

野菜栽種訓練課程，3 場次，每場次 15 人次。

（四）導覽劇本課程設計，完成手冊製作並辦理培訓課程 1 場次。

（五）截至 10 月底入館參訪人數已達 1 萬 2,947 人次。

三、縣府未來也將結合原住民野菜學校資源，繼續推動原住民慢食產業，逐步在花蓮形成亞太地區原住民慢食中心。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正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聯豐是否與觀光處合作結合推廣到國際，南區是否有規劃辦理？活動平衡。

答覆事項：一、感謝議員的關心，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已成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國際性活動，是太平洋左岸最盛大、最具指標性的原住民族樂舞盛典，

並永續發展、推廣、延續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內涵及展演特色，也是花蓮暑期強檔盛事之一，讓更多來自各地的親朋好友們認識花蓮六大原住民族文化，承載著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重任。

二、本府長年推動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深具品牌及口碑，與其他縣市不同之處是與南島民族連結為亮點，今年更以「南島的故鄉」為主題，讓聯合豐年節走向國際，提昇能見度及增加豐富內涵。

三、為增進辦理大型活動經驗及建立友好合作關係，107 年本府即逐步強化與南島國家或地區之文化與產業連結、合作與互訪，為了向國際行銷且促進雙向文化、產業之交流，已展開「南島建誼計畫」，今年 3 月 16 日出訪南島國家地區以進行考察與行銷，同時確立相關產業、組織之窗口，期能建立友誼並促成雙向訪問。

四、今年 3 月出訪成果豐碩，考察紐西蘭原住民毛利族相關教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現況，關注大溪地原住民樂舞產業發展經驗，並就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之展演活動為主軸，與大溪地樂舞組織展開交流。在紐西蘭的考察工作中，不僅與毛利中學校長有深度的交流，亦同時與夏威夷中學展開三方會談。未來臺灣原住民中學生若能參與，將擴大南島民族之間連結並豐富交流內容，三方對未來的合作交流有著高度的期盼。

五、未來四年亦會以此成功經驗持續推展至南島各極點，包括西起馬達加斯加島、東至復活節島、南達紐西蘭、北為夏威夷，與南島地區原住民族的進一步交流，分享彼此發展經驗，本府將逐年推動南島國際交流重點工作，建立友好信任關係，也會遵照議員的建議，會同觀光處合作，期盼建立與世界原住民族之間的實質關係，以文化力帶動產業交流與資源共享，提昇觀光軟實力，落實施政目標「花蓮走向國際，世界走進花蓮」。

六、本府辦理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行之有年，因每年皆吸引數以萬計的觀眾至活動現場，活動地點需容納大批觀光人潮，且考量本縣幅員狹長，在交通條件限制下，歷年均在花蓮市美崙田徑場或德興運動場旁大草坪舉辦。而自 109 年首次移師南區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盛事── falifali 音樂節，感受在地音樂所帶來的聽覺和視覺的雙重震撼，同時也連結原住民文化，今年邀請來自馬達加斯加的音樂大師 Kilema 參與演出，更是將原住民音樂文化推向國際，帶動南區觀光、產業、經濟，以達活動平衡。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溫泉季溫泉專車，應將原住民考量進活動及流程。南區觀光需要觀光處協助，推動花蓮主題旅遊、獎勵旅遊部分，也應該更多南區的規劃。

答覆事項：一、2023 花蓮溫泉專車二日遊行程內安排於「太巴塱紅糯米館」參訪及享用美味原住民風味餐，此外隨車導覽人員沿途介紹南區原住民文化、當地景點與歷史文化，讓每一位參與的遊客更加了解花蓮南區，活動至今已帶領近 170 位遊客參與本次二日遊程。另 2023 花蓮溫泉專車活動推出後，名額於 10 月下旬額滿，為持續推動南區觀光及原住民文化，本府將再加碼，並將此次一日遊遊程加入如太巴塱紅糯米館等餐廳與景點，讓參與一日遊遊客也可享用在地的原住民風味餐美食。

二、有關振興南區觀光部分，縣府於「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自由行」、「永續遊花蓮獎勵方案──旅行社帶團獎勵計畫」與「花蓮絕美步道暨小百岳推廣活動案」中，特別將南區景點如：瑞穗溫泉區、玉里安通溫泉區、瓦拉米步道、羅山村竹林步道、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景觀步道等南區景點列入本次花蓮絕美步道及獎勵方案中。

三、縣府所推動花蓮主題旅遊部分，亦有持續推動南區景點規劃及原住民特色於主題旅遊內。如：

（一）今年天文旅遊活動部分，在中、南區的部分推出銀河螢河、柚見星空、染一片星空、23.5 度品味星空及縱谷星光等活動，其中染一片星空則與阿魯巴染部落手作室合作，體驗原住民傳統柿染體驗；另 23.5 度與海岸咖啡合作，透過部落的蔬食文化結合莊園在地咖啡，品茗在地咖啡及品嘗在地特色部落的原民風味無菜單創意料理。另在天文踩線團帶領旅行業者在馬太鞍休閒農業區製作小型的阿美族魚筌，改製成小提燈，傍晚在品嘗阿美族的傳統烹飪方式石煮法所做料理後，提著魚筌小提燈漫遊於濕地棧板上聆聽濕地上的青蛙呱呱聲及美麗浩瀚星空。也吸引旅行社積極洽詢遊程及價格，將其納入遊程商品化。

（二）香味旅遊部分，以香味推廣原民料理的「原味覺醒」及原民文化體驗的「一日獵人」主題，結合花蓮各式香氣推出特色旅遊，使遊客化身「獵香旅人」，依循咖啡香、茶香、香草等氣味走訪花蓮，用不一樣的旅遊型態體驗地方文化，記住屬於花蓮的味道。

（三）稻浪 193 及蔚藍台 11 兩主題旅遊部分，亦強調推廣花蓮南區在地旅遊特色，並推薦多點原住民特色景點旅遊及推薦餐廳部分，則是以原住民慢食餐廳為主要推廣主軸。

答 覆 人：觀光處副處長林加昌（代）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客家事務處

質詢事項：一、關於客鼓鳴心，建議續辦鼓王爭霸戰前一晚之晚會，並委由地方社區協會辦理，除可凝聚瑞穗鄉鄉民外，亦可吸引觀光客前來，帶動地方經濟。

二、請提供整年度南區所有工程、活動之資料明細。

答覆事項：一、本建議案已完成構想，明年度的晚會將由社區主辦，縣政府經費支援方式辦理之。

二、本處 112 年度於花蓮縣南區辦理之工程及活動臚列如下：

（一）工程計畫

1.瑞穗鄉：瑞穗鄉公所辦理「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3,300 萬元，刻正執行中。

2.富里鄉：

（1）本府辦理「富里客庄義民禮讚詩路行腳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經費 1,500 萬元，已完工辦理結算作業。

（2）本府辦理「富里竹田義民亭廁所修繕工程」，經費 120 萬元，刻正執行中。

（二）大型活動

1.7 月 15 日於瑞穗鄉富源國小辦理「2023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經費 300 萬元，已執行完畢。

2.辦理「2023 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總經費 600 萬元，安排在本縣 6 個客庄鄉鎮各辦理 1 場次活動，串連縱谷客庄特色，其中在本縣南區有兩個場次，8 月 26 日於玉里鎮民廣場、9 月 10 日於富里鄉農會羅山展售中心旁舉行，已執行完畢。

（三）推動客語深耕、客語教學及客語認證等計畫

1.執行「112 年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於玉里三民國小辦理客語教學與客家文化體驗班，經費 12 萬 5,055 元，刻正執行中。

（2）於玉里三民國小附設幼兒園開設「來學客」客語班，經費 5 萬 2,600 元，刻正執行中。

（3）於玉里鎮客家生活館開設「客語社區營造課程」客語班，經費 4,452 元，已執行完畢。

2.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生服務」：今年 9 月 2 日、9 月 17 日、10 月 14 日在玉里高中，舉行第一屆全國客語能力基礎級認證，本處已開辦 15 個客語認證班並辦理考生服務。

3.辦理「公事客語實施計畫」：玉里鎮公所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玉里鎮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 29 萬元，刻正執行中。

4.辦理「2023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計畫：

（1）玉里鎮公所辦理「花蓮縣玉里鎮 2023 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經費 10 萬元，已執行完畢。

（2）富里鄉公所辦理「富里鄉 112 年玩客夏令營」，經費 15 萬元，已執行完畢。

（四）本處補助公所及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活動

1.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瑞穗分會辦理：

（1）「112 年度客家香粽製作研習」，補助經費 3 萬 1,200 元，已執行完畢。

（2）「112 年度重陽敬老活動暨客家美食觀摩研習」，補助經費 6 萬 2,400 元，已執行完畢。

（3）「112 年客家八音研習」，補助經費 3 萬 8,000 元，已執行完畢。

（4）「112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補助經費 5 萬 8,000 元，已執行完畢。

（5）「112 年客家舞蹈研習班」，補助經費 3 萬 7,500 元，已執行辦理核銷中。

2.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客家文化資產協會辦理：

（1）「客家美食之旅－手作鳳梨豆腐乳活動」，補助經費 2 萬元，已執行完畢。

（2）「傳統美食之旅－酸柑茶活動」，補助經費 2 萬元，已執行完畢。

3.補助花蓮縣客屬會玉里分會辦理：

（1）「112 年重陽敬老暨趣味競賽活動」，補助經費 8 萬 2,000 元，已執行完畢。

（2）「112 年客家歌謠研習班」，補助經費 8 萬 5,500 元，已執行辦理核銷中。

（3）112 年推動客語傳承「深耕客語－中高級認證班」，補助經費 6 萬 2,200 元，已執行完畢。

（4）「講客學堂－客語初級認證培訓班」，補助經費 5 萬 1,600 元，已執行完畢。

4.補助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辦理「112 年度客家農產市集暨拔蘿蔔活動」，補助經費 20 萬元，活動於 11 月 11 日辦理。

答 覆 人：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花蓮縣文化局

質詢事項：詢問馬太林文化園區可行性評估後續程序如何？並提供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為使馬太林文化園區能提供完善之軟硬體服務，打造文化園區內部從創作、生產到消費系統的生活基地、提升文化園區品牌，並提高民眾對原民的生活美學、欣賞創作與設計創新的培育、體驗活動的產品規劃及文化園區作為扮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互動的場所，建構交流結盟的平台，並發展成文化創意產業之中心，爰辦理馬太林文化園區可行性評估，並業於 112 年 6 月結案。經與部落族人及在地居民多次的說明會議、工作坊及訪談工作後，馬太林文化園區的發展定位為「區域藝術策展基地，帶動地區部落文化傳承與產業發展」：

一、部落需求：玉里阿美族文化傳習教室

（一）保留部落祭儀及交誼功能，奠基區域阿美族文化交流場域。

（二）部落旅遊據點，深化體驗部落美學與哲學。

二、產業需求：樂德 193 農藝創生活動基地

（一）農藝跨域創生之市集與季節性主題活動據點。

（二）簡易驛站功能銜接單車旅遊路線。

三、區域願景：南島當代藝術園區

（一）原民當代藝術家策展場域，接軌南島語族國際藝術交流。

（二）藝文融入公眾生活，並帶動區域發展。

鑒於馬太林文化園區銜接 193 縣道的入口部分及停車場，因土地分別為國產署及林務局，目前由玉里鎮公所辦理撥用程序，且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年底之前會籌備經費先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做土地變更，避免後續國土計畫劃設為農 2，在使用地調整上會有侷限。

預計將於 112 年底前籌備經費先行辦理該園區的興辦事業計畫土地變更及建物合法化等工作後，將分期改善入口動線、設置遊客服務設施及民俗植物區，以及整建活動中心、增設藝術森林及辦理藝術造街等工程作業。

答 覆 人：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勁毅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一、南區橋梁依橋梁檢測結果，作了那些改善？那些需整修？那些需繼續檢測、整修？

二、高寮大橋的寬度是依據災害復建工程的規定核定，是否有建議中央在審議經費時要符合時代需求來拓寬，請提供相關的規定供參考。

三、瑞穗大橋及瑞岡大橋的地方說明會之邀請出席的對象？本人未受邀出席，希望能邀請議員參與，以提供意見。

答覆事項：一、有關橋梁檢測，依交通部公路局 109 年 1 月 3 日頒布「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每兩年編列經費委託專業之橋梁檢測單位執行橋梁定期檢測作業，並將每座橋梁檢測結果傳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置「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後續依系統上所載 U>3 構件逐年編列經費維修。

二、有關三座橋梁（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及崙天大橋），於現場勘災時行政院蘇院長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裁示，請縣府考量通行安全及後續橋梁銜接問題，提報復建寬度。

爰此，本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 0918 第一次會議時，提出三座橋梁（高寮大橋、玉長大橋及崙天大橋），所需經費 19 億 3,133 萬 4 千元，且提案計畫為十一米，皆大於現況道路寬度（原高寮大橋八米、玉長大橋八米及崙天大橋五米）。

另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七、（一）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必要時，得採即壞即修方式辦理復建，謹與敘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辦理情形及經費分攤方式決議（二）2.花蓮縣花 68 線高寮大橋、花 75 線玉長大橋：重建經費由中央災後復建經費全額負擔。（二）3.花 78 線崙天大橋：橋面加寬 3.65m 所增加經費部分，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補助 85%，餘改建經費不足部分，全由中央災後復建經費負擔。另決議（二）1.同日審查臺東縣政府所提寶華大橋橋梁總寬皆為九米核列經費。

經召開 2 次會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24968 號函，函文說明三（一）：本縣提報 3 件、經費 19 億 3,133 萬 4 千元，建議核列三案、經費 17 億 9,193 萬 1 千元。

三、有關瑞穗大橋及瑞岡大橋的地方說明會，本府邀請出席的對象為當地管理機關瑞穗鄉公所及瑞穗鄉鄉民代表會。

後本府將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本府將函請各議座撥冗與會。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建設處

質詢事項：花 75 線長良路段路面改善情形？

答覆事項：玉里鎮花 75 線長良路段已提報交通部公路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 106～114 年），該局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辦理審議會議，俟核定後辦理改善。

答 覆 人：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警方執行拖吊車輛地點，附近燈光是否充足？請提供美崙地區拖吊件數與全花蓮縣件數占百分比？

答覆事項：一、本縣目前僅設置「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一處，場址設於花蓮市民權八街 27 號（美崙地區），拖吊區域以花蓮市區（美崙、三大幹道周邊及花蓮前、後站）為主，每日 8 至 22 時為執行拖吊時段，勤務時段由本局交通隊派遣人員駕駛拖吊車巡查花蓮市區各道路，發現妨害他車通行之違停車輛即施予拖吊，拖吊前均會以廣播方式提醒駕駛人儘速將車駛離，廣播結束即實施拖吊操作，拖吊作業中違規車已上架，在拖吊車輛尚未移動前，駕駛人已到場者，即不予移置。

二、花蓮市地區夜間均有路燈照明，明視度尚可，如因特殊狀況照明不足影響標誌、標線之判斷時，研判其違規行為不具可難性與歸責性之情況下，執法前會審慎評估，避免造成執法之瑕疵。

三、本縣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共拖吊移置保管汽車 4,626 輛、機車 768 輛，其中美崙地區移置保管之車輛計有 1,352 輛，占花蓮市總拖吊汽車數（4,626 輛）之 29.2%，另機車拖吊數（768 輛）以花蓮火車（前、後）站為主。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法定四十公里以上為嚴重超速，新法修法後應向民眾加強宣導。

答覆事項：112 年 6 月 30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34 條新制施行後，本局已責請各分局利用社區治安座談會、福氣站等時機深入機關、學校落實宣導，並

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及臉書社群網站加強宣導新法修正之相關規定。另近期亦發布「花警公布前三名易超速路段提醒用路人注意」及「台九線 250.8K 固定測速照相取締居冠！花蓮縣警察局提醒民眾勿超速」等新聞，再次提醒民眾新修正之相關法規內容。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台九線瑞美段為本縣測照王，是否能增加告示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答覆事項：目前本局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均有在一般道路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科技執法設備亦有設置警告性質告示牌提醒民眾注意；本局亦有定期檢視設置位置，如台九線 250.8K 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本局即有協調路權單位（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在 100 公尺前增設取締標誌（增桿），後改為 LED 方式標誌，提升可見度。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主計處

質詢事項：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中央補助追加數及追減數為何？

答覆事項：112 年度歲出追加中央補助 24 億 3,782 萬 1,000 元，追減中央補助 6 億 43 萬 5,000 元。

答 覆 人：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政風處

質詢事項：「誠信教育 6＋1 計畫」製作多部影片，並翻譯各族群語言，已花費經費，應讓效能集大化，請問幼兒園及學校是否有此影片？法治教育應從小扎根，應向民間、學校等單位宣導。

答覆事項：本處製作之廉能宣導動畫以深入校園及原鄉部落為主要宣導對象，但因囿於經費有限，為擴大宣導效能集大化，本處採取發函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含

幼兒園、國中、國小等），並將動畫影片上傳 Youtube 平臺推廣，且藉由其他宣導活動併同實施實體動畫宣傳，以多元管道向民間、學校扎根教育。

答 覆 人：政風處處長葉清燊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社會處

質詢事項：一、花蓮縣國民年金年滿 65 歲至屆滿五年請求權未請領老年年金各年齡層人數。

二、花蓮縣國民年金老年年金請領宣導方式。

答覆事項：一、有關花蓮縣國民年金年滿 65 歲至屆滿五年請求權因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各年齡層人數詳附表資料。

二、國民年金屬社會保險制度，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沒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者，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就可以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加退保及各項給付申請、撥款皆為勞保局權責業務。

三、本府社會處國民年金服務員，協助經濟困難者辦理保費補助並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減輕繳費困難，亦協助勞保局提供民眾國民年金相關權益資訊並依勞保局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提供之被保險人欠費資料及衛福部每年函送之屆滿五年請求權時效但未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之被保險人名冊逐一進行家戶訪視了解未請領及欠費原因，並將訪視結果供勞保局及衛福部參考。

花蓮縣	滿 65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66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67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68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69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70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70 歲以上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未請領年金總人數
花蓮市	134	97	75	81	67	54	117	625
吉安鄉	96	84	82	49	41	53	68	473
秀林鄉	44	37	27	20	20	16	28	192
新城鄉	23	28	16	20	7	8	31	133
壽豐鄉	40	31	14	13	6	14	17	135

花蓮縣	滿 65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66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67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68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69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滿 70 歲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70 歲以上欠費未請領老年年金人數	未請領年金總人數
鳳林鎮	24	13	5	11	6	5	13	77
光復鄉	34	24	20	20	18	20	25	161
豐濱鄉	14	8	7	8	9	4	10	60
萬榮鄉	11	7	6	4	4	2	4	38
瑞穗鄉	25	15	23	14	9	7	11	104
玉里鎮	46	42	32	34	29	14	44	241
卓溪鄉	12	12	6	9	1	1	3	44
富里鄉	21	16	14	15	9	12	20	107
合計	524	414	327	298	226	210	391	239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　　截至 112 年 10 月資料

答 覆 人：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南區民眾法律諮詢輪值律師態度有待改善，建議建立回饋單評估每位輪值律師，並依回饋單決定是否聘任為本府諮詢律師。

答覆事項：一、本府南區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於每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於本府南區服務中心辦理，採電話登記方式（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以下稱法扶會，03-822-2128）；由法扶會與本府合作辦理，由法扶會排定輪值律師（皆為本縣律師公會登記有案之合格律師），法扶會及本府共同支付服務費（依法扶會定義為法律諮詢酬金及車馬費）。

二、有關回饋單部分，本處將研議辦理。南區法律諮詢案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計 224 件，平均每周約 6 件。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創業培力課程南區辦理之狀況，有幾場次？參與人數多少？宣傳方式為何？

答覆事項：一、112 年度於南區辦理之創業培力課程共計 2 場次，第一場 5 月 26 日於玉里咕咕發芽咖啡驛站辦理，主題為「打造成功品牌-從品牌定位到品牌管理」，參與人數 32 人。第二場 9 月 16 日於富里天賜糧源辦理，主題為「用手機拍出 Pro 級商品照」，參與人數 16 人。

二、創業培力課程，開放同步線上上課，南區學員可透過線上學習方式參與課程，吸收新知。113 年規劃於南區開辦系統性課程，並持續透過青發中心官網、臉書粉絲專頁、Instagram、Line@ 及花蓮同鄉會、花蓮人、我愛玉里、玉里人.com 等網路社群強化行銷宣傳力道，亦請地方仕紳協助宣傳以廣為周知，提升參加人數。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玉里鎮及瑞穗鄉火化場火化爐具狀況？如果還有需要修繕而未能使用的爐具，請縣府予以協助，以提升南區火化爐具量能，避免民眾舟車勞頓。

二、如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火化場也一併停止火化作業，為免造成喪家不便，請縣府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答覆事項：一、玉里鎮立火化場共有三具火化爐具，其中二具經本府協助爭取內政部補助修繕，現已開放使用，每個火化爐具每日可火化二具大體（因爐具剛修繕完成，火化量能受限，未來將可火化三具大體）；瑞穗鄉立火化場共有二具火化爐具，經本府補助一千萬汰換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已開放使用一具，每個火化爐具每日可火化三具大體。以 112 年 1 至 9 月南區（瑞穗、玉里、富里、卓溪）死亡人口統計估算，每月亡者約七十人，現行玉里鎮與瑞穗鄉火化爐具量應能因應，本府將持續依殯葬設施管理機關玉里鎮公所與瑞穗鄉公所需求，輔導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修繕、汰換火化爐具並予以經費協助。

二、本縣現有之吉安、鳳林、瑞穗、玉里等火化場係由公所設置管理，如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是否仍辦理火化業務為公所權責，本府將轉請相關公所考量辦理，並請公所主動與民眾溝通並妥為安排火化事宜。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應該可以設立很多部落教保中心，推動沉浸式母語教學，但目前只有兩間（港口，太巴塱設立中），為何花蓮地形狹長、幅員遼闊，設立卻這麼少？是否有評估哪些鄉鎮有需求？建議可以調查哪些學校沒有幼兒園，評估可否借用場地來辦理部落教保中心。

答覆事項：一、本縣豐濱鄉港口 TRAMARK 部落教保中心，於 111 年 3 月 1 日揭牌，成為花蓮縣第一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托原住民幼兒六人、漢人幼兒一人，共收托七人。

二、目前光復鄉籌備成立太巴塱部落教保中心，預計於 12 月 2 日完工，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招生，預計可招收幼生三十二名。

三、花蓮雖地形狹長，然目前各類教保服務機構供應量尚充足；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提供部落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故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法人團體考量族語及部落傳統，本著社區自治精神主動提出申請。然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族語、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本府將持續協助各機關團隊申請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兼顧教保托育需求及部落文化傳承目標。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進行運動賽事項目重點培訓，除聘請教練，有無聘請運動傷害防護老師，指導學生避免運動傷害？

答覆事項：一、本縣運動賽事項目重點培訓之學校，皆有與鄰近醫院或診所合作，提供特約運動傷害與運動醫學門診，並於每學年定期舉辦運動安全與防護衛教講座，提升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如若在校訓練時發生運動傷害，將由校護協助緊急處置。

二、辦理各項縣級以上之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皆有編列 EMT 1 急救人員及運動傷害防護員，以維護學生運動安全。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有關本縣推動英語教育概況及學生學習成效。

答覆事項：為改善英語教育偏重「聽、讀」現象，加強學生英語「口、說」能力，透過環境營造、課程規劃及英語相關競賽活動，達到口說英語之目標。本縣推動英語相關計畫如下：

一、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營造英語口說環境：

為提升本縣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國際觀，提供沉浸式英語口說環境，向國教署申請各類外籍教學人員，包括外師、全時教學助理及部分工時英語協同教學助理，112 學年度計有國風、自強等 8 所國中；鑄強、見晴等四十二所國小。外籍教學人員入校服務，有助提升英語「境教」效果，學生自然而然運用所習得之英語詞彙與外籍教師對話，外籍教師的回應，亦讓學生在互動中自然學習英語，外師與學生互動形成良性的語言學習循環，逐步提升英語口說能力。

二、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二年級：

目前部定英語教育自國小三年級開始，本縣為讓學子可以提早接觸英語，爰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強調英語口說，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法，在饒富趣味活潑的情境下學習英語。112 學年度有中華國小等四十五校申請本計畫。

三、推動雙語教學，提高學生接觸英語頻率：

本縣自 108 學年度起，於鑄強、宜昌、吉安、豐山、溪口國小五所小學推動雙語教學試辦計畫，至 112 學年度有西寶、信義等三十八所國小及宜昌、富里等十一所國中辦理。雙語的實施以「課程核心概念可以國語文說明」、「避免同一個句子夾雜國語、英語」、「不強制學生全程使用英語」為教學原則，增加學生接觸英語頻率，提升縣內中小學學生英語溝通能力之流利度與精熟度。

綜上所述，語言為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工具，英語口說能力的培養，除了透過教育學習之外，還需日常生活的應用環境，方能流暢使用。爰本縣積極擴大引進外籍教學人員，打造學校英語口說環境、同時推動雙語教學並將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讓學生提早接觸英文及增加接觸英語之頻率，目的在提供學習資源及語境融入的機會。另學生的個別差異，學習成效有所不同，爰本府亦透過動、靜態英語競賽及英語字彙王競賽，持續提升學生學習英語動機並展現其學習成效。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環保局

質詢事項：文旦剩下殘餘無法再利用的廢棄物，環保局是否能協助將這些廢棄物不要留在當地，是否有方式可以協助處理或解決？

答覆事項：有關議員所提之文旦剩下殘餘無法再利用的廢棄物，因該廢棄物非屬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建議果農或農民可請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處理，如新增其他行銷管道或製成相關再利用產品及辦理相關活動向民眾宣導等方式，藉由源頭減量方式減少該廢棄物產生並增加資源再利用率。環保局將與農業處討論如何協助。

答 覆 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柚子沒有買主，文旦嚴重滯銷，農業處是否有銷售規劃或行銷活動？需農業處協助幫忙。

答覆事項：一、本府已向農業部爭取補助，公告補助加工業者採購本縣文旦柚做加工，另配合農業部辦理文旦柚外銷出口加碼補助，期透過減少市面上格外品的數量避免影響文旦柚售價。

二、補助瑞穗鄉農會及公所、花蓮縣農會、玉溪地區農會、花蔬合作社等單位至北部地區辦理多場記者會及展售會。

三、輔導瑞穗鄉農會興建文旦柚加工集貨區域，強化次級品加工量能，開發文旦柚多元加工利用。

四、媒合各大企業採購本縣文旦柚。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差假、農業處副處長張仁智代為決行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南區有民眾陳情希望設立簡易牛隻屠宰場，目前鳳林已有設置屠宰場，請提供牛隻屠宰流程程序及設施設備相關資料。

答覆事項：一、目前農業部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開始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農業部並已公告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二條，並發布「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要點」與「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指

引」，目標邁向屠宰場與肉品分切加工廠接軌全程實施 HACCP；歡迎有意願屠宰場向農業部申請 HACCP 系統驗證，通過驗證者將可取得官方發給之中英文驗證證書，提高商機與市場競爭力。依循中央現行法規，屠宰場申設須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書，經中央同意籌設後，尚須進行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籌備前置程序至少須一年，本縣牛隻屠宰場地量能仍屬充足，建議可將牛隻帶至本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屠宰牛隻場地進行屠宰，且有專業獸醫師可進行屠體衛生檢查。

二、牛隻屠宰流程：（前一天先電話聯絡本縣農產運銷公司）

（一）牛隻運送至屠宰房存放欄休息，於屠宰前一日送往待宰欄。

（二）擊昏牛隻（用撞擊槍）。

（三）鍊鉤及掛起－用套索鍊鉤將昏迷牛隻的左腳吊起，然後掛上運輸帶上送往放血點。

（四）刺穿及放血－刺穿牛隻頸部動靜脈，慢慢通過放血槽放血。

（五）切除牛頭、腳、及尾。

（六）中央畜產會派駐獸醫師進行屠體衛生檢查程序。

（七）放下牛隻屠體，進行大體分切及其內臟清洗處理等後續。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112 年縣府辦理輔導文旦柚產銷的各項措施

答覆事項：一、為協助本縣文旦柚銷售，本府補助農民團體於中秋節前於桃園好客農市、台北立法院、基隆火車站、台北希望廣場及海山捷運站等地辦理記者會及展售活動、並輔導瑞穗農會辦理文旦柚評鑑活動；另補助花蔬辦理相關電商行銷，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網路購物平台（澄食馥喆拉曼）、郵局網路購物中心、永豐商業銀行購物商店等。

二、為鼓勵農民自產自銷，彙整本縣各文旦柚品牌並製作相關電子型錄於相關媒體曝光，並透過開箱抽獎活動，鼓勵大眾消費，並於消費市場台北都會區廣告看板（含高速公路及公車廣告等）。

三、依據 112 年度臺灣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農業部農糧署補助外銷業者出口文旦柚每公斤 5 至 13 元不等，縣府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公告加碼補助本縣農友外銷每公斤 1 元。另為重啟中國外銷市場可能性，本府與宜蘭大學合作辦理外銷採後處理流程改善計畫，擬透過病蟲害檢疫流程試驗提出整改報告，期待能於明（113）年向度

中國海關總署動植司叩關提出文旦柚外銷可能。

四、為協助大果利用，本府向中央爭取文旦柚大果及加工果相關補助，農業部農糧署已核定瑞穗鄉農會以每公斤 10 元向農民收購文旦柚格外品，預計收購 500 公噸加工製作精油，惟瑞穗鄉農會表示處理量能不足，目前約收購近 250 公噸；另本府向中央爭取辦理文旦柚加工補助，獎勵各地加工廠商以每公斤 12 元（產履 16 元）以上，加工廠商已向本縣農友採購 170 公噸。

五、本府已向農業部爭取到在花蓮設置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計畫，期待可以透過冷鏈及加工技術，開發多元加工產品，延長文旦柚國內外銷售的可能性，另因產區農業缺工及部分缺少栽培管理等因素，為避免本縣文旦柚產量過剩之問題，將與中央單位建議討論編列經費補助文旦柚廢園轉作之可行性，以減少過多品質不佳產品影響市場銷售。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南區重災區很多橋梁、農路、擋土牆還沒做，請提供災後重建工程經費、案件數及目前進度。

二、很多建議案，地方仕紳、村里長或議員，請農業處仔細評量，所有提案是否有重疊重複，怎麼處理，希望貼心的儘快來執行。

答覆事項：一、有關南區近幾次天然災害災害復建工程（G1 水土保持、H3 其它農路）經費、案件數及進度如下：

（一）0918 地震共計 27 件、經費 2 億 8,099 萬 6,000 元，已完工 17 件、施工中 10 件（其中 5 件為赤科山主線復建工程併案執行、1 件為六十石山復建工程）。

（二）尼莎颱風共計 5 件、經費 2,905 萬 3,000 元，4 件併案發包程序中，1 件已施作完成將撤案。

（三）杜蘇芮颱風共計 35 件、經費 1 億 1,745 萬 1,000 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正式核定，刻正辦理規劃設計。

（四）海葵颱風共計 123 件、經費 5 億 6,004 萬 4,000 元，包含明里大橋 2 億 2,598 萬元、蚊子洞橋 4,814 萬 2,000 元，業經農村水保署審查，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正式核定。

（五）小犬颱風共計 19 件、經費 4,460 萬 2,000 元，業經本府農業處初審，送農村水保署辦理審查。

二、議員、地方仕紳或村里長建議案，本府收案後皆會注意是否有重疊重複狀況，執行時相關人員亦會再確認通知，另尚未執行案件將視經費及優先順序儘速辦理。

三、牛隻屠宰設施設備相關資料：

（一）為提昇屠宰場衛生水準，規範場區周界應有適當圍籬（或圍牆），管制與屠宰作業無關人員及貓狗侵入，以阻擋疾病與微生物污染。

（二）屠宰場對外出入口處，應設泡鞋池。

（三）因應國內溫體肉市場需求，可不設預冷室；惟應設置屠體待運區，以高架吊軌將屠體吊高，避免接觸地面。

（四）為提昇檢查品質，屠後檢查設備部分，應參考美、澳屠宰場設置指導綱要，設立屠體衛生檢查站並設有明顯標示。

（五）應有足夠數目水龍頭、液體清潔劑及乾手設施，於屠宰作業區及檢查設施照明光度，應以工作檯面及檢查位置為測量標準。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112 年縣府補助瑞穗農會、玉溪農會及富里鄉農會所計畫名稱及經費表。

答覆事項：

112 年度補助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富里鄉農會經費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瑞穗鄉農會	
112 年度花蓮縣瑞穗鄉農會鳳梨花卉資材補助計畫	69,000
112 年度花蓮縣瑞穗鄉農會南瓜資材補助計畫	120,085
112 年度瑞穗鄉農會慶祝農民節表揚活動	100,000
112 年度瑞穗鄉大西瓜行銷推廣活動計畫	150,000
112 年度瑞穗鄉鶴岡文旦品牌行銷活動	60,000
112 年度花蓮縣文旦柚果品評鑑活動計畫	150,000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12 年度花蓮縣蜜香紅茶評鑑活動計畫	1,539,000
合 計	2,188,085
玉溪地區農會	
112 年度玉溪地區各界慶祝農民節表彰大會	100,000
112 年度玉里大西瓜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計畫	250,000
112 年度花蓮縣卓溪鄉夏雪芒果行銷記者會計畫	100,000
112 年度赤科山金針花季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1,100,000
112 年度赤科山金針花季觀光行銷活動計畫（媒體踩線）	300,000
112 年度赤科山金針花季活動留花補助計畫	5,428,550
112 年度火龍果新包裝上市記者發表會	750,000
112 年度花蓮縣東豐文旦暨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300,000
112 年度玉溪地區農會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計畫	950,000
112 年度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超市屋頂更新計畫	1,060,500
112 年度家政班縣外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計畫	213,000
112 年度花蓮縣農業產銷設施及設備補助計畫	1,186,500
112 年度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營運卓溪鄉崙山苦茶油加工廠第一期改善計畫	1,428,589
112 年度玉溪地區農會農業推廣聯合成果展活動計畫	100,000
112 年度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農民運穀補助計畫	500,000
合 計	13,767,139
富里鄉農會	
112 年富里鄉農會在地青梅體驗行銷聯合記者會	200,000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12 年度富里鄉農民節慶祝大會	100,000
112 年度富里鄉農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廁所改善計畫	1,200,000
112 年度富里鄉六十石山金針花季園區整體行銷計畫（交通管制）	1,745,300
112 年度富里鄉金滿花開六十石山計畫（留花補助）	3,330,680
112 年度花蓮縣富里鄉農民運穀交通受阻補助計畫	212,950
合 計	6,788,930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農產品種植面積前十名作物為何？其主要銷售方式為何？

答覆事項：

面積（公頃）	銷售方式
水　稻：9,075	跟農會或民間米廠契作、繳公糧、 自產自銷或參加縣府辦理各項展售活動增加曝光
西　瓜：1,869	盤商收購、自產自銷、縣府輔導農會辦理展售活動行銷宣傳、 透過縣府行銷活動計畫露出銷售資訊
玉　米：1,244	食用玉米：菜販、傳統市場。硬質玉米：契作
文旦柚：896	市場拍賣、盤商收購、自產自銷、縣府輔導農會辦理展售活動行銷宣傳、 透過縣府行銷活動計畫露出銷售資訊
南　瓜：735	花蓮及台北果菜市場拍賣、自產自銷、縣府輔導農會辦理行銷宣傳
竹　筍：715	傳統市場、盤商收購、自產自銷
大　豆：371	自產自銷
香　蕉：367	共同運銷、盤商收購、自產自銷、傳統市場

面積（公頃）	銷售方式
金針菜：352	盤商收購、自產自銷、農會收購、縣府輔導農會辦理行銷宣傳
山　蘇：258	餐廳收購、傳統市場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達蘭埠部落簡易自來水混濁，查詢是否為自來水供水範圍？

答覆事項：經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查詢達蘭埠部落位於自來水供水區域，目前該部落以自來水系統供應生活用水，如尚有民眾有接用自來水需求，可逕洽自來水公司玉里營運所申辦，本府將積極協助用戶接水及後續補助事宜。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假牙補助資訊可否廣宣？偏鄉地區牙科醫事院所不足，申辦及補助方式也要加強宣導。

答覆事項：一、查本縣受理 112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截至計畫申請期限 10 月 31 日止，計 563 人次，依地理位置區分，北區受理 199 人次（35%）、中區 207 人次（37%）、南區 157 人次（28%）。

二、次查本縣牙醫師公會針對偏鄉牙醫院所不足問題，有安排每週 2 次於偏鄉地區之衛生所（無牙醫診所之鄉鎮市）提供口腔檢查及篩檢服務，原住民長者如有裝置假牙之需求，牙醫師均主動協助長者申請事項補助。

三、有關裝置假牙補助之申請，以及偏鄉地區口腔檢查及篩檢服務一節，本府將利用原家中心社工網絡、文健站工作同仁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透過各管道提供部落長者相關資訊，以維護部落長者權益。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文健站空間改善補助是否有新舊站的分別，例如成立多少年以後，不再補助空間整建經費。如文健站有實際需求，縣府如何提供協助？

答覆事項：一、依據原民會「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相關規定，文健站空間及設備改善之補助有依公有空間、私有公共空間（如教會）及私有空間，為 20 萬至 200 萬不等之補助。但補助項目累計超過計畫規定補助上限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特殊情形，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專案處理。補助原則如下：

（一）公有空間：

1.結構安全鑑定：20 萬。2.友善空間整建：200 萬。

3.購置設施設備：100 萬。

（二）私有公共空間：

1.結構安全鑑定：20 萬。2.友善空間整建：100 萬。

3.購置設施設備：100 萬。

（三）私有空間：

1.結構安全鑑定：20 萬。2.友善空間整建：60 萬。

3.購置設施設備：100 萬。

二、文健站如遇特殊情形，且有實際改善之必要性或急迫性，本府除協助報請原民會專案處理外，亦規劃於 113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以為因應。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原民處協助玉里鎮公所儘快完成吉能能麥聚會所驗收程序？

答覆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玉里鎮吉能能麥聚會所工程經費計 805 萬 4,000 元（花東基金 604 萬 500 元、原民會 120 萬 8,100 元及地方配合 80 萬 5,400 元），由玉里鎮公所執行，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工，111 年 12 月 1 日完工，112 年 3 月 2 日驗收，惟驗收尚有缺失，經施工廠商改正完成後，經本府與玉里鎮公所積極溝通以及後續結案期程，公所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複驗完成，刻正辦理結算作業，本府將積極協助玉里鎮公所完成後續結案事宜。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國土計畫分區劃設，部落範圍未達 3 棟 3 戶，致無法納入農 4 案。

答覆事項：一、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修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明示，前開聚落原則應達 15 戶或 50 人，惟考量部分原住民族群聚散居之居住慣習，凡實際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之微型聚落（至少應達 3 棟）仍得以劃設，其規劃原意係引導公共設施投入於人口集中之聚落。

二、基於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就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未來得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共同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不以劃入農業發展第四類為限。

三、此外，就原住民族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因攸關部落長期發展方向，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並實質規劃核實評估需求後，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以回應部落土地使用需求。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falifali 明年度規劃為二天，要如何扶持更多團隊加入？縣政府如何提攜後進，用什麼管道？

答覆事項：一、感謝議員關心明年 falifali 音樂節活動，本府將規劃 9 至 10 月份於花蓮南區辦理，邀請多位原住民族語創作歌手演唱，以及為了推廣小農的農特產品與在地美食，現場安排超過 40 個攤位，販售原鄉部落優質農特產、美食、咖啡，及手作 DIY 等，除了鼓勵民眾消費支持，振興在地經濟，滿足實力派歌手接力演唱的聽覺饗宴，同時享受花蓮南區自然之美。

二、規劃內容可經由明年 SA’SA’原音樂微市集活動預計辦理 24 場，並於其中一場次辦理演出團體徵選，擴大徵求部落歌手及團體參加徵選，並結合 falifali 音樂節活動，安排部落歌手及團體於活動二天內有上台演出的機會。

三、另本府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規劃將 SA’ SA’ 原音樂微市集徵選出來的歌手及團體，辦理音樂培力等課程，以持續輔導部落音樂人才，並促進原住民族音樂文化的傳承和發展及推動原住民音樂藝術的發展和創新。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部落聚會所基本資料，包含尚未選址有幾個？已選址尚未確定的部落？已選址也在規劃的部落？工程經費到位的部落？

答覆事項：一、本府爭取花東基金，陸續獲得花東二期經費 2 億 5,789 萬元（16 座）及花東三期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2 座），合計 4 億 5,729 萬元，目標為興建 28 座聚會所：

（一）完工 22 處：

新城鄉順安、北埔、復興、
吉安鄉慶豐及南華、
花蓮市大本、根努夷及吉寶竿、拉署旦、
玉里鎮吉能能麥、
秀林鄉民有、
卓溪鄉中平、太平、
萬榮鄉馬遠、明利及明利馬太鞍、
光復鄉馬佛及香草場、
瑞穗鄉烏楨、
壽豐鄉共和、豐山、豐裡。

（二）施工 5 處：

花蓮市撒固兒、吉安鄉七腳川、薄簿、新城鄉大德、華陽。

（三）待施工 1 處：

新城鄉嘉新，申請開工程序，預計 12 月開工。

（四）綜上，花蓮縣既有 86 座聚會所，花東二、三期完成興建 28 座聚會所，合計 114 座。

二、為持續推動聚會所興建工作，研擬「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三期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元，業經國發會及原民會初審完成，本府行研處刻正彙整全縣府 31 項提案，預計 11 月中旬提報國發會複審。為加速推動執行，業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5 月 9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討論聚會所已取得建照但無經費之結論，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花東基金（三期、四期）及縣預算核定 5 座聚會所（每座 2,000 萬元）：

（一）吉安鄉娜荳蘭：

112 年 10 月 30 日工程發包，申請五大管線送審及開工程序，預計 12 月開工。

（二）吉安鄉仁安：

112 年 11 月 8 日評選完成，預訂 11 月 15 日議價，評估 12 月底可動工。

（三）壽豐鄉壽豐：

112 年 10 月 12 日決標，申請開工程序，預計 11 月底動工。

（四）壽豐鄉光榮：

歷經 10 月 3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8 日、 11 月 13 日等四次開標流標，刻正辦理預算書圖檢討，預計 12 月初上網招標。

（五）卓溪鄉古風：

8 月 18 日流標後，重新檢討預算書圖，預計 12 月再次上網招標。

三、全縣部落尚有規劃興建聚會所需求計有 33 處，情形如下：

（一）已取得土地：14 處

1.壽豐鄉：志學

2.豐濱鄉：噶瑪蘭

3.吉安鄉：博愛新村、干城、小台東

4.花蓮市：達固湖灣

5.光復鄉：烏卡蓋

6.瑞穗鄉：鵝櫓棧、掃叭頂、屋拉力

7.壽豐鄉：月眉、池南

8.鳳林鎮：長橋森榮、大榮

（二）尚在取得土地中：16 處

1.花蓮市：幾可普

2.吉安鄉：里漏、吉野汎札萊

3.壽豐鄉：平和

4.秀林鄉：和平、榕樹、銅門

5.卓溪鄉：石平

6.新城鄉：佳林

7.玉里鎮：達蓋、璞石閣、吉拉格賽
8.富里鄉：安住
9.鳳林鎮：山興、鳳信、中興
10.光復鄉：阿魯隆

（三）土地尋覓中：3 處
1.壽豐鄉：米棧、豐坪
2.玉里鎮：拿彌散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萬榮鄉紅葉段 1457-31 及 1457-32 地號土地分配及土審委員教育研習案。

答覆事項：一、本案迭經陳〇輝君向本縣萬榮鄉公所（下稱公所）申辦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經公所調查確認申請人之父陳〇生於民國 59 年簽立拋棄書讓渡上開土地之使用權利予瑞穗牧場，爰實際使用時間係自 105 年間起，此有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94 號職權調查結果可稽，爰不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 79 年 3 月 26 日前使用迄今之要件。

二、前揭申請案復經公所排入該鄉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6 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為：「依辦法第 17 條規定，未符合規定，故審議為駁回。」，公所始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萬鄉農字第 1100019398 號函駁回陳〇輝申請案。

三、至於各鄉（鎮、市）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教育研習部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訂頒「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委員聘期與鄉（鎮、市、區）長任期同，爰就本屆本縣各鄉、鎮（市）土審委員，本府已安排自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逐一至公所進行教育講習，輔導委員完成研習認證，提升在地土審委員專業知能，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林玉芬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falifali 注入新人才，如何選拔、明年 24 場（Sa’ Sa’）比賽或辦法？

答覆事項：一、113 年 Sa’ Sa’ 原音樂微市集活動預計辦理 24 場，並於其中一場次辦理演出團體徵選，相關辦法規劃如下：

（一）方案一：

1.線上評審方式：

由承辦單位邀請音樂專業人士，以開評審會議方式評比各團體提供之影音檔，不列名次選出 Sa’ Sa’ 音樂市集 24 場次演出名單。

2.審核報名文件是否資格及資料完整性。

3.從提供之影音檔內容評審，依據為：

演唱技巧 30%、

音色&音準 30%、

音準 30%、

族語 10%。

（二）方案二：

1.現場評審方式：

專業評審採現場評分，評審團依各徵選團隊評分，不列名次選出 Sa’ Sa’ 音樂市集 24 場次表演團體。

2.評分標準：

演唱技巧 30%、

音色&音準 30%、

發展潛力 10%、

整體表現 15%、

台風 10%、

族語 5%（全族語 5 分，搭配非族語 1～4 分）。

（三）Sa’ Sa’ 原音樂微市集之演出團體，均可邀請優秀的歌手或團隊於 113 年 falifali 音樂節大舞台演出。

二、113 年 falifali 音樂節預計辦理 2 天，並結合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辦理音樂培育之人才，於活動第 1 天邀請音樂創作大賽優勝的歌手或團隊演出及音樂人才培育成果之展現。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青年發展中心輔導團隊成效。

答覆事項：一、青年發展中心辦理 HSH 創新創業競賽等各項活動，挖掘人才及優秀團隊，透過進駐新創基地、提供各項創業資源，開辦新創大學堂與建立陪伴式業師輔導機制等，並導入地方型 SBIR 相關資源，協助團隊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拓展商機。

二、輔導團隊之優異成效

（一）蒔煦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 2021 年 HSH 創新創業競賽社會組金獎、2022 新創基地進駐團隊：

1.榮獲 2022 第四屆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冠軍，
獎金新臺幣 150 萬元；
第 18 屆「DIAGEO 帝亞吉歐－KEEP WALKING」夢想資助計畫得主。

2.持續研發原生香料產品上市。

（二）諾絲有限公司（鼻舒眠）

/ 2021 年 HSH 創新創業競賽學生組金獎、2023 進駐團隊：

1.榮獲 2022 慈悲科技創新競賽第一名，獎金 8 萬元；
2022 經濟部工業局金屬創新應用競賽社會組金獎，
獎金 15 萬元。

2.產品規劃進軍亞馬遜銷售平台。

（三）基地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 2022 進駐團隊：

1.榮獲 111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百萬原夢計畫」最高額創業獎金 100 萬元。

2.發行原創音樂 EP。

（四）歐利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地方型 SBIR 補助團隊：

1.榮獲經濟部工業局 2021 通訊大賽 5G 創新應用競賽－
全國實作組季軍、智威企業最愛獎。

2.研發智慧教育控制器，目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皆有使用；
研發無人船，運用於桃園環保公司及高雄亞灣 5G 園區。

（五）昶宇水力發電（廣太綠能）

/ 2023 進駐團隊：

1.晉級 2023 年「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決賽，並於「Taiwan Startup World Cup 臺灣新創世界盃創業競賽」，自 120 組團隊脫穎而出，入圍前 15 強。

2.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社區規劃微水力綠能場域。

（六）石光設計有限公司

/ 2022 進駐團隊：

研發商品「好石在－舒芙筋膜棒」於 2023 年 2 月上架「嘖嘖」募資平台，2 個月內募資 178 萬 2,900 元。

（七）羽動洄瀾有限公司

/ 2022 進駐團隊：

羽球場館於 2022 年 7 月於海岸路 66 號（原花蓮港務公司大禮堂）開幕；同年 8 月開辦羽動洄瀾運動學校。

（八）慈濟科技大學醫材研發團隊

（醫療器材的固定結構、防針扎及具收納的針頭構造）

/ 2022 年 HSH 創新創業競賽榮獲金獎、銀獎：

1.獲得美國 2023 Western Institute of Nursing （WIN）Conference 最佳學生海報獎；入圍 2023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第 20 屆國家新創獎。

2.產品成功申請台灣專利。

三、地方型 SBIR 補助團隊輔導成效

序號	業者名稱	輔導成效
1	生豐肥料行	開發文旦產業智能化病蟲害辨識系統
2	睿成塑膠有限公司	智慧辨識環保塑膠回收分類系統
3	左耳文化媒體	在地店家 Podcast 商業節目、播客 SPACE 空間及播客培訓課程
4	台灣靚好有限公司	旗幟環保袋
5	六克商行	快閃濃縮咖啡包
6	小羊社會創新工作室	建置遊程網站報名系統及設計 3 款石材體驗遊程
7	新聯企業社	建置桶裝瓦斯存量監測系統
8	陸德環保有限公司	建置環保清運即時即收線上平台
9	韭家企業社	開發韭菜醬、韭菜花醬及韭菜液態皂清潔劑等多項產品

序號	業者名稱	輔導成效
10	綠點生活有限公司	開發芳心（金針花）氣泡水、芳心酒及芳心啤酒等產品
11	祥瑞自然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專利太陽能板
12	蛙神有限公司	研發科技老菜脯
13	榮新佳穎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水晶威士忌及油芒壯力酒等兩項產品
14	好想生活本舖有限公司	研發石材釉藥、設計釉磚與馬賽克磁磚，並規劃互動式體驗課程
15	食源縱谷企業社	開發柚子利口酒產品
16	原生好物有限公司	開發木虌果綜合果汁 2 款及木虌果熱飲茶包等產品
17	大城農莊	開發臺灣第一款生物炭基肥
18	同達大理石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大理石寵物骨灰罐產品
19	一品醇商號	開發芋頭醬油及鳳梨金佶醬油等 2 款產品
20	德利豆乾專賣店	建置觀光聯盟 020 電商平台
21	鎮一大理石有限公司	開發輕量化大理石烘焙器具、大理石氣氛燈飾、書擋及置物盤等多項產品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崇德部落有預拌混凝土工廠，警方針對違規部分的處置作為為何？

答覆事項：本局已責請轄區新城分局加強攔查進出崇德部落大型車輛，並檢視是否持有通行證，如有違規，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並加強向部落內預拌混凝土工廠各駕駛人宣導，駕駛車輛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原住民族地區派出所應優先適用當地原住民警察，另外對於欲返籍之原住民警員，提出需求向上級陳報，提高原住民派出所原住民警察比例，並提供名額保障。

答覆事項：一、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巡佐及警員（符合資格條件者）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其遷調順序，依遷調積分高低，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

二、次查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年度定期返籍請調本局服務之原住民員警均全數核調，112 年無人返籍請調本局。

三、本局及各分局於辦理內部調整及新進人員分發派補時，均有參酌各單位轄內治安、勤業務需求等，並依當事人意願及遷調規定，於權責內優予考量派任原住民員警至所屬原住民族地區服務。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警察局

質詢事項：山地所原住民員警年齡逐漸老化，原鄉考取警大（專）之員額愈來愈少，未來恐會產生斷層，影響部落村民權益，有關原鄉原住民員警數額及招考成立專班問題，希警察局能正視這個議題。

答覆事項：一、有關原鄉原住民員警數額部分，本局及各分局於辦理內部調整及新進人員分發派補時，將參酌各單位轄內治安、勤業務需求等，並依當事人意願及遷調規定，於權責內優予考量派任原住民員警至所屬原住民族地區服務。

二、另原住民學生考取警大（專）員額問題，涉及內政部警政署人員選任、取材及考試院主辦國家考試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查本局前於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 111 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警東區座談會中，亦有同仁向警政署提案建議在國家原住民行政考試項目，增列警察三等、四等考試名額，以保障原民警校生擔服公職之機會。

三、本案經詢警政署教育組承辦人告以，前已函請考試機關建議上開所提事項，另該署亦持續研議其他方案，以改善原住民地區員警不足問題。

答 覆 人：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呂世明

質 詢 人：程美蓮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近三年本縣校園霸凌通報數據。

二、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機制。

答覆事項：一、近三年本縣校園霸凌通報數據，詳如附件。

二、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機制

（一）學校於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 條規定，必須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又前述輔導機制，必須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當事人經評估未獲改善者，可以在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以改善其情形；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即使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仍應按照事件性質，依校務會議通過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本府亦積極督導學校提供被行為人必要之輔導處遇，給予其在學校學習時必要之協助，並請學校依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三）針對學校校安事件之處理，本府均立案並列管辦理進度，督導學校務必依規妥處。本府將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加強反霸凌、法治教育及生命教育宣導，以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及維護學生身心發展。

附件、近三年本縣校園霸凌通報數據

時 間		110 年學度							
類 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 計	
		高級中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疑似	確認	疑似	確認	疑似	確認	疑似	確認
霸凌樣態	反擊型霸凌	0	0	0	0	0	0	0	0
	言語霸凌	1	1	3	0	3	1	7	2
	肢體霸凌	0	0	2	2	5	0	7	2
	網路霸凌	0	0	4	0	2	0	6	0
	關係霸凌	0	0	0	0	1	0	1	0
總 計		1	1	9	2	11	1	21	4

時 間		111年學度							
類 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 計	
		高級中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疑似	確認	疑似	確認	疑似	確認	疑似	確認
霸凌樣態	反擊型霸凌	0	0	1	0	1	0	2	0
	言語霸凌	1	0	5	1	2	1	8	2
	肢體霸凌	0	0	4	1	11	3	15	4
	網路霸凌	0	0	3	1	0	1	3	2
	關係霸凌	0	0	3	0	6	0	9	0
總 計		1	0	16	3	20	5	37	8

時 間		112 年學度（統計至112年10月31日）							
類 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 計	
		高級中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疑似	確認	疑似	確認	疑似	確認	疑似	確認
霸凌樣態	反擊型霸凌	0	0	0	0	0	0	0	0
	言語霸凌	0	0	4	0	0	0	4	0
	肢體霸凌	0	0	3	0	5	0	8	0
	網路霸凌	0	0	1	0	1	0	2	0
	關係霸凌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0	0	8	0	6	0	14	0

*以上各案為本縣所屬學校之數據，故國立高中部分本府無法查詢相關資料。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0918 地震及今年颱風災害等待修繕的學校，請協助加速修繕。

答覆事項：一、本縣近年遭受天然災害眾多，自 111 年起 0918 地震至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及 9 月海葵颱風等風災，造成本縣南區多所學校嚴重受損，其中明里國小等多數輕微災損學校，考量災損對師生安全性與急迫性之需求，業由本府縣預算及搶修搶險等作為立即協助學校回復原狀，先予敘明。

二、經檢視本府近 2 年學校受災協處情形及進度，說明如下：

（一）0918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

核定樂合國小等 82 校，已竣工學校共 79 校，尚有東里國中、富北國中及大禹國小，刻正處理中，進度說明如下：

1.東里國中：需重新興建校舍，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中，
預計 114 年 12 月 8 日完工。

2.富北國中：需重新興建校舍，細部設計圖說審查中，
預計 115 年 4 月 12 日完工。

3.大禹國小：災後復建工程施工中，
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二）杜蘇芮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核定卓樂國小等 3 校，均已完工回復原狀。

（三）海葵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核定明里國小等 23 校，

其中明里國小等 18 校，業已完工回復原狀；

另尚有卓溪國小等 3 校，業已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餘學田國小及富里國中等 2 校，因災損所生經費需求龐大，已提報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計畫申請經費。

三、本府後續將持續追蹤並列管工程進度，俾協助南區學校儘速回復正常校園生活。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請提供本縣太陽能發電安裝學校明細。

答覆事項：一、經查 110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即第一梯次）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決標，由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施作，承攬廠商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全數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工作；111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即第二梯次）業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決標，由鴻灝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承攬施作，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前完工。

二、承上，兩梯次共計施作 110 校(部分學校分兩梯次進行)，檢附 110 年及 111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施作學校明細一份供參。

110 年及 111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施作學校明細			
項 次	設置廠址	鄉鎮市	梯 次
1	三棧國小	秀林鄉	2
2	銅門國小	秀林鄉	1
3	銅蘭國小	秀林鄉	1
4	秀林國小	秀林鄉	2
5	崇德國小	秀林鄉	2
6	銅門國小	秀林鄉	1
7	富世國小	秀林鄉	1
8	文蘭國小	秀林鄉	1
9	嘉里國小	新城鄉	1
10	康樂國小	新城鄉	1、2
11	北埔國小	新城鄉	2
12	新城國小	新城鄉	1、2
13	國福國小	花蓮市	2
14	明義國小（含博愛分校）	花蓮市	1、2
15	中正國小	花蓮市	1、2
16	中原國小	花蓮市	1
17	中華國小	花蓮市	1

110 年及 111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施作學校明細			
項 次	設置廠址	鄉鎮市	梯 次
18	北濱國小	花蓮市	1
19	復興國小	花蓮市	2
20	明恥國小	花蓮市	1
21	明廉國小	花蓮市	1
22	明禮國小	花蓮市	1
23	鑄強國小	花蓮市	1
24	光華國小	吉安鄉	1
25	吉安國小	吉安鄉	1
26	化仁國小	吉安鄉	2
27	太昌國小	吉安鄉	2
28	宜昌國小	吉安鄉	2
29	南華國小	吉安鄉	1
30	北昌國小	吉安鄉	1
31	稻香國小	吉安鄉	1
32	月眉國小	壽豐鄉	1
33	平和國小	壽豐鄉	1
34	志學國小	壽豐鄉	1
35	壽豐國小	壽豐鄉	1
36	溪口國小	壽豐鄉	1
37	水璉國小	壽豐鄉	2
38	豐裡國小	壽豐鄉	1
39	豐山國小	壽豐鄉	1
40	紅葉國小	萬榮鄉	1
41	明利國小	萬榮鄉	1
42	西林國小	萬榮鄉	2

110 年及 111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施作學校明細			
項 次	設置廠址	鄉鎮市	梯 次
43	見晴國小	萬榮鄉	1
44	馬遠國小	萬榮鄉	1
45	萬榮國小	萬榮鄉	1
46	大榮國小	鳳林鎮	1
47	鳳仁國小	鳳林鎮	2
48	林榮國小	鳳林鎮	1
49	北林國小	鳳林鎮	1
50	鳳林國小	鳳林鎮	1
51	太巴塱國小	光復鄉	1
52	光復國小	光復鄉	1
53	大興國小	光復鄉	1
55	富源國小	瑞穗鄉	1
56	瑞穗國小	瑞穗鄉	1
57	瑞北國小	瑞穗鄉	2
58	瑞美國小	瑞穗鄉	2
59	鶴岡國小	瑞穗鄉	1
60	舞鶴國小	瑞穗鄉	1
61	新社國小	豐濱鄉	1
62	靜浦國小	豐濱鄉	2
63	港口國小	豐濱鄉	2
64	豐濱國小	豐濱鄉	1
65	玉里國小（含永昌分校）	玉里鎮	1、2
54	中城國小	玉里鎮	2
66	高寮國小	玉里鎮	1
67	源城國小	玉里鎮	1

110 年及 111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施作學校明細			
項 次	設置廠址	鄉鎮市	梯 次
68	樂合國小	玉里鎮	2
69	松浦國小	玉里鎮	1
70	春日國小	玉里鎮	1
71	長良國小	玉里鎮	2
72	三民國小	玉里鎮	2
73	德武國小	玉里鎮	1
74	大禹國小	玉里鎮	2
75	觀音國小	玉里鎮	1
76	古風國小	卓溪鄉	1
77	卓清國小	卓溪鄉	1
78	卓楓國小	卓溪鄉	1
79	卓溪國小	卓溪鄉	1
80	立山國小	卓溪鄉	2
81	崙山國小	卓溪鄉	1
82	太平國小	卓溪鄉	2
83	永豐國小	富里鄉	2
84	明里國小	富里鄉	1
85	萬寧國小	富里鄉	1
86	東竹國小	富里鄉	1
87	吳江國小	富里鄉	1
88	學田國小	富里鄉	1
89	新城國中	新城鄉	1
90	花崗國中	花蓮市	1
91	美崙國中	花蓮市	1
92	國風國中	花蓮市	2

110 年及 111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施作學校明細			
項 次	設置廠址	鄉鎮市	梯 次
93	自強國中	花蓮市	1
94	化仁國中	吉安鄉	1
95	吉安國中	吉安鄉	1
96	宜昌國中	吉安鄉	1
97	壽豐國中	壽豐鄉	1、2
98	平和國中	壽豐鄉	1
99	萬榮國中	萬榮鄉	1、2
100	鳳林國中	鳳林鎮	1
101	光復國中	光復鄉	1
102	富源國中	光復鄉	1
103	瑞穗國中	瑞穗鄉	2
104	豐濱國中	豐濱鄉	2
105	玉東國中	玉里鎮	2
106	三民國中	玉里鎮	2
107	玉里國中	玉里鎮	2
108	富里國中	富里鄉	2
109	富北國中	富里鄉	1
110	東里國中	富里鄉	1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0918 震災、極端氣候影響下，颱風災害連連，第一次定期會提出，山坡地作物無灌溉水源，提供協助輔導改善，書面報告。

答覆事項：一、有關 0918 震災、極端氣候影響下，颱風災害連連，山坡地作物無灌溉水源等一案，本府業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府農政字第 1120223211 號

函請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查處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本府，並請本府建設處，就權責業務部分協助辦理。

二、為解決灌溉設施及水源問題，本府前已提報農田水利署，針對本縣有機、農糧集團產區、乾早易發生地之區域，列入擴大灌區服務範圍；此外，亦與農水署、水保署等中央機關合作，輔導農友增設灌溉管路、蓄水池等節水設施。有關農友申請農業用灌溉蓄水池等設施，有以下三個管道，謹供參考：

（一）屬公共使用之農業灌溉蓄水（100 噸 RC），可向本府申請，條件為：

1.土地為農牧用地；

2.共同使用戶至少三戶以上，土地達五公頃以上；

3.取得土地同意書，申請後由本府核定，待申請人取得農業設施容許後，由本府施工。

（二）屬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私人使用，位於山坡地，可向水保署花蓮分署申請，條件為：

1.土地為農牧用地；

2.取得土地同意書、地籍圖謄本、身分證影印本後填寫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申請書，申請後由水保署花蓮分署核定，待申請人取得農業設施容許後由私人自行施作，完工後由水保署花蓮分署補助經費；

3.可補助十噸至一百噸蓄水池（RC、鋁合金、不鏽鋼），最高補助金額達 27.4 萬元；

4.另補助內容還包含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農地水土保持、排水溝系統、道路系統及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

（三）屬農民（自然人）私人使用，可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申請，條件為：

1.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或保護區範圍內，依法農作使用土地申請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之農民提出申請；

2.取得土地同意書、地籍圖謄本、身分證影印本後填寫申請書後向農田水利會申請；

3.可補助十噸至一百噸調蓄設施（蓄水槽）（塑膠、鋁合金、不鏽鋼），最高補助金額達 24.4 萬元；

4.另農田水利署補助內容亦包含田間管路灌溉設施、調節控制設施及動力設備。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卓溪鄉的苦茶加工廠有沒有營運？目前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府已輔導卓溪鄉公所完成崙山苦茶油加工廠委外經營採購，於今（112）年 4 月 19 日與得標業者（玉溪地區農會）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刻正申辦工廠登記中，未取得工廠登記前，加工室內冷藏、烘乾、脫殼等設備，可先為農民提供服務。

二、為加快食用油工廠登記取得進度，農業處已於今年 10 月 18 日邀集花蓮縣衛生局、觀光處等相關單位進行現勘，並請玉溪地區農會依衛生安全相關規範調整與改善廠房內入料區、作業區、成品區等動線與設施規劃。

三、未來在營運的項目上，將提供冷藏、烘乾、脫殼、榨油、裝瓶、封罐等服務。此外，亦將輔導經營團隊能與當地農友契作，共同發展花蓮油茶品牌。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民眾陳情休耕，今天沒有過，隔天收到公文要再去會勘，播種下去到長大要數日，請好好輔導基層公所運用專業。

答覆事項：一、有關基層公所（農地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對於申報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勘查不合格案件，應依據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六條第十五項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如下：「農地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針對不符合規定之案件，至遲應於耕作期間結束前二十日，通知申請人勘查情形。申請人對於勘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除申報不符或違規情形已無限期改善（可限期改善如：補植、補辦理翻耕、田間管理或病蟲害防治措施）可能者，應給予適當改善時間，並於耕作期間結束前十五日內，依改善情形完成認定。」

二、本府後續將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農地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確依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規範」第六條第十五項規定辦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本席將近一年提出很多建議案改善工程，到目前為止只有會勘，沒有下文或公文回覆說怎麼處理，能不能做要告知，面對鄉親很多在詢問甚麼時候可以執行，希望儘快處理，不要一看再看。

答覆事項：有關本府受理議會議員所有建議案，均有列管並需以公文正式函覆，經查農業處 112 年度受理貴議員建議共計六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第一案建議於卓溪鄉中平溪農路興設涵管，本案位於卓溪鄉太平村，查改善位置業經公所鋪設混凝土鋪面，目前尚在保固期內，若影響現有結構造成瑕疵，恐難釐清發生原因或責任歸屬，爰案歉難納入計畫辦理，並於 4 月 11 日函覆議會。

二、第二案建議富里鄉福岡段 1088 地號至 960 地號農田水圳邊農路鋪設混凝土，查案地路段為農水署之圳渠堤岸，非一般公用道路，係僅供巡管及緊急公務使用，惟主管機關農水署花管處不予處理，僅同意以不影響水利設施功能原則下鋪設混凝土路面後，本府將予研議辦理。

三、第三案建議萬榮鄉馬遠農業道路通往民政廳馬瑞道路，因議員服務處提供之土地同意書部分未用印及未填地號，已函覆服務處說明，現已補齊資料，本府將予研議辦理。

四、第四案建議卓溪鄉古風村古風段 714 地號民宅後興建擋土牆，因未符公益性，爰案歉難納入計畫辦理。

五、第五案建議卓溪鄉卓樂段 741～734 等地號農田排水改善工程案，查為花蓮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之灌區範圍內，將由玉里工作站提供土地同意書範本，並請案地地主填寫完成後，移由農水署花蓮管理處爭取經費改善辦理。

六、第六案建議卓溪鄉卓清村卓樂段 155 地號農路及邊坡改善案，本府將予研議辦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卓溪卓樂段十多公頃水田無法灌溉，治理改善水圳也看了，沒有下文，最重要第一次定期會提出玉里東豐里坪頂 0918 治山防洪改善工程，哪一個處或單位要處理，會勘沒有下文，經費已經來了有沒有在做，何時動工？還有富里鄉福岡段農田水圳旁邊，也是看了沒有下文。

答覆事項：一、有關議員詢問卓樂段 741 等地號農田排水改善案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會勘完畢，查為花蓮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之灌區範圍內，將由玉里工作站提供土地同意書範本，並請案地地主填寫完成後，移由農水署花蓮管理處爭取經費改善辦理。

二、另查玉里東豐里坪頂改善工程係由本府原民處辦理，本案業經原民處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會同議員、玉里鎮公所及周里長富美現勘，有關東豐里第 8 鄰（坪頂部落）道路路面及坍陷部分，建議由公所提報原民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或「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等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另於會中所提野溪清疏部分，建議提報「水土保持工程（野溪淤積土石清疏）勘查紀錄表」予本府彙整後，提送農村水保署研議辦理。

三、富里福岡段農田水圳旁道路改善案，本府業於 9 月 1 日會同議員、農水署花管處富里工作站、富里鄉公所及南區服務中心辦理現地勘查，查案地路段為農水署之圳渠堤岸，非一般公用道路，係僅供巡管及緊急公務使用，惟農民農產運輸需使用該道路出入，因路面係土質路面，遇雨路面泥濘通行困難，故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主管機關農水署花管處不予處理，並於 9 月 13 日同意以不影響水利設施功能原則下鋪設混凝土路面，本府將予研議辦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長良國小列管老樹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建議案進度。

答覆事項：一、本案查無正式建議案列管案件，僅接獲玉里鎮長良國小 112 年 6 月 5 日開會通知單訂於 112 年 6 月 12 日現勘。

二、學校為解決校園安全及讓樹木有足夠生長空間，擬將水圳位置西移 1.5 至 2 公尺，經會勘完請學校提供土地使用書等資料，發文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玉里工作站請示後續計畫規劃及經費補助來源。

三、11 月 3 日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玉里工作站承辦人，長良國小水圳西移及水泥舖面重作工程案已申報上級請示並評估經費補助來源。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卓溪崙天部落聯絡道路邊坡治理進度？

二、卓溪舊公所後方邊坡治理進度？

答覆事項：一、崙天部落旁邊坡野溪坑溝於海葵颱風時，因豪雨導致大量土石往下衝落至部落聯絡道，災後 9 月 4 日各單位會勘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表示，請卓溪鄉公所取得土地同意書及規劃設施需求，提報後將予協助辦理，惟迄今公所尚未提送資料，亦未提報災害復建工程，本府已洽請公所儘速辦理。

二、卓溪舊公所旁邊坡治理工程，業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辦理完成，惟後方邊坡尚未進行整治，海葵颱風時大水沿野溪坑溝往下衝，因下方沒有排水設施，導致水流經路面淹至農田，災後 9 月 4 日各單位會勘時決議請卓溪鄉公所取得土地同意書後，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或相關單位爭取經費辦理改善，據公所表示尚有部分地主不同意提供土地施作，目前持續協調當中。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卓溪鄉古風段 1284 地號野溪洪水沖向民宅，建議施作截水設施。

二、卓溪鄉豐坪溪護岸辦理情形？

答覆事項：一、卓溪鄉古風村古風段 1284 地號野溪，因颱風豪雨導致洪水挾帶土石堆積排洪設施並沖向民宅，經查野溪治理工程係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辦理，颱風過後分署已進場整理河道完成，另議員建議施作截水設施，本府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二、有關卓溪鄉豐坪溪上游護岸工程，係因民眾反應山里段 512 地號土地於 110 年圓規颱風時住屋基地遭洪水沖毀，建議施作護岸保護，本府業於 111 年 9 月提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並現勘完成，經審查結果保全對象僅1戶，較缺乏公益性未能通過，惟考量哈比遺址與農田保護需求，本府仍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卓溪鄉立山村古村部落太魯閣族、山里部落賽德克族分村案。

答覆事項：一、查「花蓮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村（里）之編組原則，依左列規定：……四、山地鄉及山區交通不便須要徒步始能與村（里）民聯繫者，其戶數為三百戶。……六、原已設置之村（里）不符上開標準者，應依規定酌予調整。」爰本縣村（里）編組原則應符合規定戶數標準，合先敘明。

二、卓溪鄉立山村戶數總計為 375 戶，尚難符合上開編組原則。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卓溪鄉太平段 1171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案。

答覆事項：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同辦法第 10 條：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如下：「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 1 公頃。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每人 1.5 公頃。……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得合併計算面積」，爰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係屬所轄公所之權責，且受配之原住民亦訂有最大面積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案土地達 74.9180 公頃，經公所設定予田〇輝他項權利登記，設定權利範圍 1/2（換算面積 37.459 公頃），顯違反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府前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召開「本縣民眾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土地分配問題等相關陳情案協調說明會」會議決議：「請公所會同他項權利人田〇輝（歿）之繼承人續行辦理塗銷登記事宜」，惟公所遲未依決議辦理塗銷事宜，期間經本府 111 年 8 月 29 日府原地字第 1110167148 號、112 年 3 月 1 日府原地字第 1120040380 號及 112 年 6 月 21 日府原地字第 1120124009 號函請公所儘速依前開決議辦理在案，本府將持續追蹤公所辦理進度。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租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

答覆事項：一、卓溪鄉公所前以 112 年 6 月 15 日卓鄉農 1120010097 號函報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卓溪鄉山里段 177、201、384、492 地號及太平段 410、416、421 地號等 7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工業資源開發使用，因所附文件不齊，本府復以 112 年 6 月 30 日府原地字第 1120120765 號函退請公所補正。

二、另據公所前揭 112 年 9 月 8 日函復，世豐公司申請租用土地為山里段 177、201、384、492 地號（來函誤繕太平段 492 地號）及太平段 410、416、421 地號等 7 筆，另山里段 492、181 地號因故且相關設施工程無施作之急迫性，爰暫不申請租用。

三、有關電廠周遭計有山里段 179、181、186 及 403 地號 4 筆，土地設有他項權利人部分，本府前以 110 年 8 月 6 日府原地字第 1100151733 號函請公所輔導他項權利人辦理所有權移轉有案，查山里段 179 號已辦竣所有權移轉，同段 181 業已向公所提出申請，現由公所審查中，至於同段 186、403 公所尚未受理申請，本府將持續督同公所輔導權利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金淑敏　　**類　　別**：原住民行政處

質詢事項：有關玉里鎮新大禹段 215 地號土地使用案。

答覆事項：一、本有關高〇興君前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陳情大禹段 215 地號（下稱案地）遭王〇軒君傾倒土方影響通行使用一案，經查王〇軒君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向本縣卓溪鄉公所申請新大禹段 188、191 及 215 地號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在案，其中新大禹段 215 地號土地上既有通行道路遭王君擅自封路種植果樹，影響民眾通行。

二、按公所提報前揭王君申請書件所載，新大禹段 215 地號非由王君整筆使用，經本縣議會專案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6 日辦理會勘，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表示，將俟公所釐清增劃編範圍後就該土地既有通行道路部分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辦理。

三、公所已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辦理土地複丈分割會勘作業，屆時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將派員與勘，並持續督同公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答 覆 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

質 詢 人：魏嘉賢、笛布斯．顗賽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一、全縣兒童遊樂設施檢驗狀況及經費補助為何？

二、學校遊具比例，是否滿足學生所需？

答覆事項：一、國小遊戲場：

（一）經查全縣小學101 校現有 138 座遊戲場，已檢驗完成 120 座，3 座興建中，待檢驗及修繕 15 座；同時配合中央法規，定期檢驗（三年一次）。對於待檢驗及修繕之學校，各校已函報需求經費，本府將辦理現勘及審查後協助各校改善。

（二）經詢教育部國教署及查閱相關法規，尚無相關遊具比例（學生人數與遊具數量）之規定。對於現況不足學校，本府將視學校需求規模，適時以縣預算或轉陳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以為改善。

二、幼兒園遊戲場：

（一）經查全縣幼兒園 98 園（含分班）現有 55 座遊戲場，已檢驗完成 55 座；同時配合中央法規，定期檢驗（三年一次）。對於二次定期檢驗及修繕之學校，各校已函報需求經費，本府將辦理現勘及審查後協助各校改善。

（二）112 年度優先向國教署爭取明義國小等五校附設幼兒園固定式遊具，經費計 757 萬 5,000 元整，尚未獲國教署核定補助。

（三）經查目前計有 39 園（含分班）無固定式遊具，各園優先以「移動式遊具」提供幼兒戶外活動。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魏嘉賢、林正福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本縣各類師資是否足夠？課程是否與地方鄉土文化相鏈結？或安排相關沉浸式課程？

答覆事項：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一到八年級全面實施本土語文列入部定課程，本（112）學年度度開學前全縣學校師資已到位，共計 601 人（含遠距直播共學 40 位教師），情形如下：

（一）閩南語師資：149 人。

（二）閩東語師資：2 人。

（三）客語文師資：115 人。

（四）原住民族語師資：291 人。

（五）臺灣手語師資：4 人。

（六）直播共學師資：

1.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文線上教學：18 人。

2.原住民族語：21 人。

3.臺灣手語：1 人。

以上師資由各校聘用校內現職教師、原住民族專職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中央直播共學平台合格本土語文教師（先實體再遠距）及臺灣手語教師進行授課，並透過「國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進行師資管控。

二、為了讓本土語文課程與在地鄉土文化聯結，各校透過課程設計及校訂課程，將社區、在地文化融入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一）學校依課程總綱，透過本土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進而能關懷在地多元文化與在地社區連結，推動在地特色課程，以「春日國小」為例：

發展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邀請在地耆老授課，以族語口傳、實作等方式帶領學生進行課程，由師生、家長及部落人士共同參與而建構產出，透過田野調查、訪問、採集資料並製作導覽手冊，使孩子能親身體驗及運用本土語文，共同形塑屬於在地的文化課程。

（二）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結合客家文化及語言，以「鳳仁國小」為例：學校所屬社區資源多元，有鳳林文史工作室、社區發展協會、牛根草協會，並有多項特色文化，包含客家舞蹈、歌謠、植物染等，社區配合學校教學、參訪意願高，且家長多數為客家人，熟稔客語，支持學校客語教育，充分鏈結在地文化。

（三）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透過各式活動強化客語學習成效，以「吉安國小」為例：

外聘薪傳師協助教學，並參與社區藝文活動，例如參與吉安鄉公所舉辦「故事色香味——客語＋閱讀營」五天的營隊，讓學童透過五感學習，傳播客家文化之美。

（四）推動沈浸式教學部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營造族語使用的環境，讓學生能夠在自然的情境中，透過族語教學引發及奠定學生學習基礎，認同自己的族群並傳承部落文化。透過學校特色及社區資源，積極規劃「聽」與「說」族語課程環境，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讓學習不只發生於學校，讓文化深根於生活。以「明廉國小」為例：

辦理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族語教學，以原民文化走讀活動，包含布農族語、阿美族語、太魯閣族語等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透過課程設計將文化融入於課程活動中，加深學生對於傳統文化的了解與內涵。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胡仁順、黃馨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針對教師會等陳情，教師自費使用冷氣及講桌、辦公桌椅老舊問題，冷氣部分已進行處理，講桌及辦公桌椅的部分是否已經全面調查？如何逐步汰換？

答覆事項：一、針對教師辦公桌椅汰換，各校歷年報送之需求，本府均審慎評估急迫性及安全性優先補助，先予敘明。

二、惟考量各校教師使用辦公座椅新舊認定標準不同，未來將持續請督學入校督導各校進行全面檢視，依實際需求輔導學校提報相關計畫，向本府提出經費申請，本府將全力協助各校汰換不堪使用之教師辦公桌椅，俾提供教師優質友善之教學環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張美慧、林正福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購物節之預算金額？協助特約店家建立數位曝光管道及導入數位應用工具為之實質效益？帶動四億元消費金額如何得出？特約店家之家數有 1,690 家，數位店家僅 70 家之原因？

答覆事項：一、花蓮購物節活動，預算金額 530 萬元，參與特約店家計 1,690 家，總登錄筆數為 4 萬 8,733 筆，消費者登錄金額之統計結果近 4 億元（依各筆實際消費金額累計出總消費金額）。

二、今年度購物節新增電子發票載具連動功能，讓消費者登錄更為快速及方便，電子發票載具登錄筆數計 9,967 筆，同步也推廣數位化轉型及無紙化作業，並針對特約店家開設電商教育訓練課程及交流活動 1 場次，提供特約店家申請學習電商平台之各項應用方式，店家申請報名參與人數 70 人。

三、活動協助店家於官網平台曝光，包含店鋪名稱、位址（點擊可連結至google map），並提供店家自主上傳照片、外部連結及常態優惠等內容；開出獎項之特約店家另於青發中心臉書粉絲專頁介紹及曝光，並於協助於電子媒體報導露出，曝光店家知名度。

四、從特約店家申請到消費者登錄抽獎，均導入應用數位工具，例如購物節官網、line @，讓民眾及特約店家逐漸養成使用數位工具之習慣，進而加速本縣各項產業數位轉型。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黃馨、楊華美、張美慧、鄭寶秀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議員建議案申請流程、管道及核定標準。

答覆事項：一、為落實基層村里各項建設，針對亟待處理之小型修繕工程，協助鄉鎮市做妥善快速之處理，因而編列會計科目 3000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預算科目依「花蓮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二、接獲縣議會建議案內容後，先審查所提建議案是否符合處理作業程序，如建議補助單位所提補助施作內容明確性、經費使用情形控管，於設備及投資：代收代付或獎補助費項下科目支應等事宜。

三、議員所提基層村里各項建設建議事項，縣府都非常重視及感謝，惟囿於經費有限，須通盤考量輕重緩急及受補助單位執行能量等因素，使每一筆預算妥善運用並符合效益，爾後賡續依建言及相關規定，辦理改善本縣十三鄉鎮市各項設備及設施工程。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胡仁順、黃馨、鄭寶秀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一、清明掃墓便民措施鮮花發放具體成效為何？後續鮮花的處理方式？

二、清明掃墓措施，依民間習俗，掃墓應由子孫親自準備祭品、鮮花，本措施是否適宜？另鮮花採購是否為花蓮縣花農所提供，避免與民爭利？另發放後多餘的鮮花是否可退回給廠商？

答覆事項：一、本年度採購鮮花計 24,100 束，實際發送數量 22,850 束，發送比例 94.8%。數據顯示縣民實際參與程度高，對此活動政策給予正面的支持回饋。

二、剩餘花束由各據點駐點工作人員協助放置無人供奉墓基或請納骨塔管理人員協助供奉無人祭拜塔位。

三、本案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辦理採購業務，因採購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數量龐大），若限制供給地區將有流標之虞。另基於採購公平合理原則，鮮花保鮮期限短及考量本縣各據點發放情形酌調花束，採購案若採退回花束辦理較不適宜。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楊華美、蔡依靜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花蓮縣政府所提民政類第 7 案——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宗教覺旅（journey）計畫」113 年度經費列入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案，請民政處提供計畫經費年度分配情形及花東基金第三期之文史調查執行成果。

答覆事項：一、花蓮縣宗教覺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歡樂耶誕城系列慶祝活動以及本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歡樂耶誕城經費新台幣（下同）3,200 萬元；文史調查經費 800 萬元，計畫總經費合計 4,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之經費年度分配情形如下表。

二、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經費計 800 萬元，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事宜，委託專業服務執行，並將檢討花東基金第三期文史調查執行情形，調整招標文件內容，以利計畫執行。

花蓮縣宗教覺旅計畫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編列年度	113-116 總經費
一	耶誕系列慶祝活動	場次	4	113 年 800 萬元	113 年：200 萬元（花東基金 180 萬元，地方配合20 萬元）	3,200 萬元
					114 年：600 萬元（花東基金 540 萬元，地方配合 60 萬元）	
				114 年 800 萬元	114 年：200 萬元（花東基金 180 萬元，地方配合 20 萬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編列年度	113-116 總經費
					115 年：600 萬元 （花東基金 540 萬元，地方配合 60 萬元）	
				115 年 800 萬元	115 年：200 萬元 （花東基金 180 萬元，地方配合 20 萬元）	
					116 年：600 萬元 （花東基金 540 萬元，地方配合 60 萬元）	
				116 年 800 萬元	116 年：800 萬元 （花東基金 720 萬元，地方配合 80 萬元）	
二	花蓮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暨周邊發展規劃	案	1	800 萬元	113 年：200 萬元 （花東基金 180 萬元，地方配合 20 萬元）	800 萬元
					114 年：200 萬元 （花東基金 180 萬元，地方配合 20 萬元）	
					115 年：200 萬元 （花東基金 180 萬元，地方配合 20 萬元）	
					116年：200 萬元 （花東基金 180 萬元，地方配合 20 萬元）	
總 計						4,000 萬元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楊華美、吳東昇　　**類　　別**：農業處

質詢事項：一、針對流浪犬捕捉的業務，以前都是在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但現在回到了縣府農業處動防所，不知在動防所人力沒有增加的情形下，也沒看到編列委辦費，不知如何因應這項業務？請提供明年度捕捉規劃計畫。

二、明年度有新編了一個經費「動物慰靈法會」，以前沒有這個，這個辦理法會的意思是什麼？

三、明年度有編列世界性紀念日活動的辦理經費，去年只編列 117 萬元，明年度編列到 300 多萬元，有什麼規劃嗎？

答覆事項：一、有關動物管制人力的規劃因應，概述如下：

（一）目前辦理的方式，除了分配執行中央計畫熱區（七星潭、國福里、國慶里）的人力外，動防所也會調配人力，前往進行捕捉；此外，未來依據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也會請各鄉鎮市公所的動物防疫人員一起來協助，如協助巡視放置的誘捕籠。

（二）目前管制工作規劃概況：

1.一組（一人）：

專責通報捕犬案件彙整，並安排、彙整及協調捕犬人員捕捉時程。

2.一組（二人）：

持續進行遊蕩犬熱區（包括七星潭、國福里、國慶里、太平洋公園、化仁海堤、向日廣場等處）進行誘捕，並進行家戶訪查等工作（犬隻調查、晶片植入登記、絕育）。

3.二組（四人）：

執行民眾通報捕犬案件進行精準捕捉，追車追人的流浪犬優先捕捉（參考全國一致性作法，採取精準捕捉，故會請民眾在通報時，務必要能明確說明，包括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出現幾隻狗、狗的顏色……等）。

4.園區：

捕捉之流浪犬送往狗貓躍動園區進行結紮，適合回置者進行原地回置（TNT），如評估不適合回置者，則持續收容並媒介認養（畜牧場或果園看守犬）。

（三）目前人力以動防所同仁調度辦理，另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行文中央爭取相關預算。

（四）配合後續動物保護認（領）養車的啟用，及尋求與民間一起合作設置「認領小棧」，除了犬隻的捕捉之外，希望能鼓勵民眾以認養代替購買。

二、動物慰靈法會經費：

（一）動防所業務因常執行動物解剖用以檢診控制疾病或依中央規定進行之動物人道處理，爰配合中元並普度時節，撫慰動物生靈。

（二）吉安舊收容所裡設有一座焚化爐（焚燒動物遺體用，目前停用），因應舊所建物即將拆除，基於尊動生命，故規劃辦理撫慰動物靈之法會。

三、世界性紀念日活動經費規劃：

（一）為加強宣導動物保護、動物防疫等工作，配合世界性紀念日活動（如四月四日世界動物日、九月廿八日世界狂犬病日……等），

希望透過不同的宣導活動，讓民眾更加認識動物保護議題及動物防疫工作，體現並呼應「全民健康一體（One Health）」的推動。

（二）此外，跨域合作辦理包括「小小獸醫師體驗營活動」、「志工推廣教育」、「毛孩回娘家（收容所）」、「『毛』齊來旅行攝影比賽」等活動，除了推廣動物相關業務外，也可與本縣觀光活動結合。

答 覆 人：農業處處長陳淑雯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書面質詢

質 詢 人：吳東昇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所提各基礎建設案、國中小設備設施改善總金額及執行率。

答覆事項：一、本（112）年度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建議興辦工程案核定 404 件，總金額已核定新臺幣 13,989 萬 4,142 元；另亦有村里長透過議員建議本府設備設施工程者，本府已核定並執行。

二、議員所提建議款簽辦流程依縣議會來函建議內容，由民政處依循行政程序收文後，交教育處審核彙整，以改善國中小學廳舍或設施設備等。

三、議員所提基層村里各項建設建議事項，縣府都非常重視及感謝，惟囿於經費有限，須通盤考量輕重緩急及受補助單位執行能量等因素，使每一筆預算妥善運用並符合效益，爾後賡續依建言及相關規定，辦理改善本縣十三鄉鎮市各項設備及設施工程。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民政處

質詢事項：建議持續支持美崙溪水燈祈福活動。

本席特此提出對於去年成功舉辦的美崙溪水燈活動的關注。該活動不僅是文化傳承的重要渠道，也是促進社區凝聚和文化交流的絕佳機會。鑑於去年該活動由中央文化部補助，而今年因補助不足而停辦的情況，本席建議貴處考慮提供支援，以確保這一有意義的活動得以延續。

鑑於此，誠摯地建議貴處考慮明年的美崙溪水燈活動提供必要的支援與補助，以確保這一具有意義的活動能夠持續下去。

一、補助與資源支持：考慮對美崙溪水燈活動提供適當的活動補助和其他必要資源。

二、組織與協調：協助活動組織者在籌劃和實施活動過程中，提供必要的行政協調和支持。

三、宣傳與推廣：透過政府渠道和社區網絡，增加對美崙溪水燈活動的宣傳，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四、文化與環保結合：鼓勵將環保理念融入活動設計，如去年使用可自然分解的材料製作水燈，以強化活動的環保意識。

答覆事項：經查該活動去年係由小路城鄉美學交流協會辦理，與該協會林理事長連繫後，理事長告知考量協會人力及經費，本項活動預定每二年舉辦一次。業向林理事長表達徐議員對該活動的關心與重視，並說明本處支持協會舉辦水燈活動，如協會有經費上的需求，得依規定向本處或社會處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答 覆 人：民政處處長明良臻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消防局

質詢事項：關於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三街火災事故：

對於近日發生在吉安鄉南海三街的重大火災事故深感關切。此次火災造了嚴重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特別是 1 名高中生不幸罹難，令人痛心疾首。針對此次火災～

一、火災發生經過與救援情況：請問消防局在接到報案後的反應時間、出動的人員和設備情況，以及救援行動的具體過程是如何的？

二、火災原因調查：目前對於起火原因的調查進展如何？是否已有初步的判斷或發現？

三、防火安全檢查與教育：請問消防局是否定期對居民住宅進行防火安全檢查？是否有針對社區居民進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演習？

四、住宅火警警報器安裝情況：據報導，受影響住戶中只有部分安裝了住宅用火警警報器。請問當前花蓮縣住宅火警警報器的安裝普及率如何？消防局是否有計劃提高這一比率？

五、應對大規模火災的準備：針對此類大規模火災，消防局有何應對措施和預案？是否有足夠的人力和資源來有效應對？

六、家屬與受影響居民的援助：對於此次火災的受害者和家屬，以及受影響的居民，消防局和相關部門提供了哪些援助和支持？

答覆事項：一、本案出勤時序及救援過程簡述如下：

（一）00：19　接獲民眾來電報案於吉安鄉南海三街 35 巷 34 號車庫發生火警，火勢已竄出，本縣消防局立即派遣仁里（轄區分隊）、吉安、花蓮、美崙等分隊及第一大隊、特搜大隊前往現場搶救。

（二）00：20　隨即通知台電、自來水公司、縣 110 及陸續通知其他單位（人員）該案件狀況。

（三）重點救援情形：

00：29　仁里分隊到達現場，現場指揮官回報為「連棟」RC 構造二層樓建築物燃燒。

00：36　特搜大隊到達現場，現場指揮官轉由特搜大隊長。

00：39　特搜大隊回報現場為「連棟」RC 構造二層樓建築物燃燒，其中 32、34 號已全面燃燒，並有延燒至其他棟建築物。

00：54　美崙分隊回報現場火勢控制，已將 2 位民眾（34 號 2 名住戶）救出並送往醫院。

01：02　42 號 1 名住戶救出（未受傷）。

01：03　特搜大隊長回報火勢撲滅，確認燃燒共八戶【全面燃燒二戶為同一住戶、另 6 戶主要為車庫延燒），
總計救出 3 人(42 號 1 人未受傷、34 號 2 人送醫)、自行逃離 2 人（32 號 2 人送醫），
另搜索發現死亡 1 人（34 號 1 人）】。

01：45　通知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官學生傷亡事宜。

03：08　仁里分隊回報現場殘火處理結束，人車離開現場。

（四）出動人員和設備情況：

共出動消防局局本部、第一大隊、特搜大隊、四消防分隊（仁里、吉安、花蓮、美崙分隊），合計 20 車 67人（警消 37 人、義消 30 人）。

二、本案起火原因部份，本縣消防局業已與警察機關共同蒐集相關事證並已有具體調查方向，初步起火處位於所研判的起火戶的車庫內部，後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完成後，本縣消防局將依規定函送警察機關（因火災案屬公共危險罪，目前該案尚在偵辦階段，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故無法詳細說明起火原因部份）。

三、消防局每月各分隊皆會偕同宣導義消大隊各分隊成員深入大街小巷執行居家訪視，今年自 1 月 1 日起至今（112 年 11 月 20 日）執行居家訪視戶數已高達 1,314 戶，為居民檢視家中是否有火災風險，並宣導居家防火用火用電安全。

另更針對大學、高中及國中小等各級學校進行防火宣導，也舉辦各式規模設攤活動，提高本縣防火宣導普及率，經統計今年執行防火宣導活動已達 552 場次（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人數達 2 萬 9,542 人次。

四、該屋主於 111 年 9 月 2 日至本縣消防局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並由屋主領回自行安裝，經本縣消防局後續確認該屋主裝設於客廳後側接近廚房處。

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本縣應裝設總戶數為 9 萬 9,635 戶，當中設有自動火警警報設備戶數為 8,912 戶及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為 7 萬 7,618 戶，總計 8 萬 6,530 戶，另有戶籍搬離、搬至安養院、往生及拒絕安裝……等 1 萬 1,980 戶，裝設率為 98.72%。

本縣消防局將持續針對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戶及身心障礙者戶優先訪視及安裝。

針對剩餘未安裝之住戶，本縣消防局除分發宣導單，並在消防局官網公

告申請補助流程等資訊。

本縣消防局亦將持續加強火災高風險場所訪視及宣導民眾自行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能向民眾推廣自己的生命財產應自己保護的觀念，並發揮火災預警的功能降低火災帶來的損失。

五、本縣消防局針對火災派遣原則如下：

白天（6 時至 22 時）基本派遣 3 個分隊（轄區分隊加鄰近分隊），晚間（22 時至隔日 6 時）基本派遣 5 個分隊（轄區分隊加鄰近分隊）。除上述基本派遣分隊外，大規模火災會視災情狀況增派其他分隊或跨大隊調派支援；另同時會通報本縣友軍單位支援，如花蓮港務消防隊、花蓮航空站消防隊、空軍 401 聯隊消防車等。

六、本縣消防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針對受災戶進行災後訪視，並針對鄰近住戶一併做災後訪視，協助檢視家中是否有其餘高風險環境，及確認用火用電是否安全無虞，再次加強宣導日常防火意識，降低日後火災再次發生的機率，並給予住警器有作動且損壞戶補發 1 顆住警器，提升居家安全。

答 覆 人：消防局代理局長吳兆遠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衛生局

質詢事項：關於花蓮縣學童與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

我們學童和青少年在網路及手機遊戲上的沈迷問題。根據與花蓮門諾醫院身心科醫師的交談，這已經成為一個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每週都有超過一名病患因網路成癮尋求幫助。

本席認為，這不僅是個別現象，而是需要我們縣政府、學校、家庭及全社會共同面對的重大課題。為此，要諮詢教育處與衛生局：

一、當前狀況與調查分析：請問目前教育處與衛生局對於花蓮縣學童和青少年網路成癮的現狀有何了解？是否有進行過相關的調查或研究？

二、教育介入與預防策略：教育處針對網路成癮問題有何預防和介入的策略？學校如何在教育過程中，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數位生活觀念？

三、公共衛生與心理輔導支持：衛生局在面對網路成癮問題時，提供了哪些公共衛生服務和心理輔導支持？

四、家庭與社區的參與：教育處與衛生局如何促進家庭和社區對於解決學童和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的參與？

五、專業輔導、治療與康復服務：目前花蓮縣是否有足夠的專業輔導、治療與康復服務來支持面對網路成癮的學童和青少年？

答覆事項：一、本局運用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淑惠教授發展之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以來提升民眾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並搭配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提供有需求的民眾使用。經量表分析，本縣青少年初步篩檢出網路成癮率約為 15-20 %，家長及學童有網路成癮困擾，可至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及本縣轄下 7 家精神醫療機構身心科（慈濟醫院、門諾壽豐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提供專業醫療及心理諮詢商服務。

二、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及本縣轄下 7 家精神醫療機構身心科（慈濟醫院、門諾壽豐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皆有提供門診及心理諮詢商服務。

三、針對校園高風險個案，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可安排團體課程到校進行講座、團體諮商及宣導。

四、結合本縣 13 鄉鎮衛生所進入校園宣導網路成癮，112 年度辦理 14 場宣導，計 721 人參加，讓學童了解網路成癮原因、自身心理狀況及降低其相關問題。

五、辦理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課程，邀請有興趣者及專業人員參加，每年固定辦理 1～2 場。

六、結合教育處及校園親師座談，辦理宣導及講座，提供家長及孩童能更明確瞭解網路成癮的成因及認識。

答 覆 人：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關於花蓮縣學童與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

答覆事項：一、當前狀況與調查分析：

根據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輔導填報系統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計資料，國中小校內二級輔導專業輔導教師針對＜T15 網路沉迷＞個案輔導統計：

（一）111 年度 1 -12 月，76 人次（國中 62 人次、國小 14 人次）。

（二）112 年度 1-10 月，69 人次（國中 42 人次、國小 27 人次）。

（三）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1 年 1-112 年 10 月，1 人次。

本縣目前皆已建構完整輔導轉介系統，在各級學校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下，透過二級輔導介入及三級輔導處遇協助下，對於縣內學童和青少年網路成癮改善有顯著成效。

二、教育介入與預防策略：

本府教育處針對網路成癮問題的預防與介入策略包括提供縣內國中小學全面的數位素養教育，強調網路使用的合理性與風險，並鼓勵建立健康的網路使用習慣。此外，教育處自 107 年起也函文各校積極應用教育部編製之「各級學校網路成癮學生個案輔導作業流程及輔導資源手冊」，以協助各級學校強化網路成癮學生輔導工作。定期舉辦講座、工作坊，協助學生認識網路成癮的危害，並提供心理輔導服務，支援個別學生的心理健康需求。現階段本縣國中小，透過以下教育策略及過程中協助本縣學童建立正確的數位生活觀念：

（一）數位素養課程：

整合數位素養課程，涵蓋資訊檢索、數位安全、線上禮儀等面向，讓學生具備適切的數位技能。

（二）倫理與網路道德教育：

強調在線上行為的倫理觀念，教育學生尊重他人隱私、避免網路霸凌等不當行為。

（三）討論與反思：

透過討論班上的實際案例或網路議題，引導學生反思其在數位空間中的角色與行為。

（四）家長參與：

與家長合作，提供家長相關的數位教育資源，強調在家庭中建立良好的數位生活習慣。

（五）實例演練：

提供實際案例的模擬或角色扮演，讓學生體驗應對不同數位情境的應變能力。

透過這些教育過程，提升本縣學童及青少年對數位世界的理解，並協助他們發展出積極、負責任的數位生活觀念。

四、家庭與社區的參與：

教育處長年來積極與衛生局合作並整合各科業務及民間團體，以促進家庭與社區參與解決學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一）家庭教育工作坊：

透過縣內國中小親職教育推動及班親會，舉辦家長增能工作坊，提供相關資訊和技能，協助家長了解網路成癮的危害，以及如何在家中培養健康的數位習慣。

（二）社區合作：

與社區組織、民間團體等合作，共同舉辦座談會、講座或活動，提高社區對網路成癮問題的認識。

（三）資源分享：

主動分享相關資源，包括網路成癮的警訊、有效的教育工具以及可供家庭參考的支援資料。

（四）建立溝通渠道：

建立教育單位、家庭和社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以便及時分享相關訊息，並共同制定應對策略。

（五）學校活動參與：

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如家長會、座談會，加深他們對學校對網路成癮問題的重視和參與。

（六）社會媒體宣傳：

利用社交媒體等平台宣傳相關活動和資訊，擴大參與的社區範圍。

透過這些執行策略，教育處協助各級學校促進親師生及家校合作，提供更廣泛的參與，共同應對縣內學童及青少年網路成癮問題，形成家庭、學校和社區的整體支持體系。

五、專業輔導、治療與康復服務：

為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本府教育處除了積極落實輔導工作輔導團運作外，也依據學生輔導法設置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落實國中小各級學校設置專業輔導教師。概述如後：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

本縣輔導工作輔導團，包含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國中 / 自強國中、國小 / 宜昌國小、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美崙國中、南平中學）、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國中 / 宜昌國中、國小 / 北昌國小）、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國中 / 光復國中、國小 / 中正國小），提供縣內國中小完整支援服務系統。

（二）學生輔導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具專業知能之輔導教師人力，達成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112 學年度計編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33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1 名；國小兼任輔導教師 107 名。

（三）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增置偏遠地區國中專業輔導人員，本縣 112 學年度計有 21 名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三級輔導處遇，即透過學校輔導室轉介需要心理師、社工師服務之個案，學生成癮的心理因素，必要時轉介身心科評估是否有精神疾患；社工師處理親子溝通與管教議題，協助家長了解學生成癮原因與處理方法，必要時鼓勵家長帶孩子就醫。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邀請醫療單位參與。

綜合上述，本縣針對各級學校學生網路成癮輔導流程與策略是若教師發現學生有成癮現象，即轉介給校內專輔教師（二級輔導），透過諮商進一步了解成癮原因，例如：精神疾患、情緒困擾、創傷議題、同儕困擾、家庭困擾……，並就成癮的主要原因進行轉介到醫療單位或輔諮中心。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衛生局

質詢事項：關於花蓮縣長照 2.0 計畫服務品質～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的變化，高齡化社會的到來，長期照護服務的重要性日益凸顯。花蓮縣作為一個具有高比例老年人口的地區，對於長照服務的需求尤為迫切。政府自 106 年推出長照 2.0 計畫以來，對於長照服務的投入持續增加，從初期的 50 億元增至超過 600 億元，展現了政府對此議題的重視。然而，隨著長照機構的快速增加，公眾對於服務品質的關切也隨之增強。作為民眾選舉的代表，本席有責任確保政府投入的資源能夠有效地用於提高長者的生活品質。因此，就教衛生局：

一、長照機構的監管標準：請問花蓮縣衛生局目前針對長照機構有哪些質量監管的標準和機制？這些標準和機制是否進行定期的評估和更新？

二、資源分配的效益評估：面對龐大的長照預算，衛生局如何評估這些資源分配的效果？是否有具體指標來衡量投入與產出的關聯？

三、服務質量的改善措施：對於存在服務品質問題的長照機構，衛生局有何改善計畫或介入措施？如何確保長者獲得應有的照顧質量？

四、業者與政府的互動：目前長照業者對於衛生局提供的支援和輔導評價如何？是否有進行定期的滿意度調查？

五、未來規劃：面對日益增長的長照需求，衛生局未來有何新的規劃或策略，以確保長照服務的持續提升和發展？

答覆事項：一、長照機構的監管標準：

衛生局依據中央制定及公告之法令、辦法、評鑑項目依權責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法辦理評鑑：

依法地方政府每4年接受評鑑一次；不合格者，應令其限期改善。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

依法地方政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查核。

（三）特約制度與管理：

本局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特約服務單位之管理，並針對違反約管理辦法之規定單位予以記點處分。

二、資源分配的效益評估：

（一）居家式服務：

公告資源充足地區及不足區地區；以鄉鎮市為單位，估算長照需求人數與服務單位量能（照服人員）以中央訂定服務比（1：6），作為供需平衡佈建依據。

（二）社區式服務：

依據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戮力於國中學區均能有日照服務資源，以均衡日照服務的資源分佈。

（三）住宿式服務：

1.住宿式機構床位需求依長照需求人數採 20% 推估，本縣 112 年長照需求人數推估為 15,734 人，住宿式機構床位需求 3,147 床。

2.本縣住宿型機構現有床數：4,349 床，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5 處 1,524 床，服務量能可達 5,873 床。

三、服務質量的改善措施：

（一）每月不定期至第一服務現場案家，實地抽測。

（二）賡續推動長照機構評鑑機制，評鑑面向：

1.經營管理效能、

2.專業照護品質、

3.安全環境設備、

4.個案權益保障。

（三）落實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查核。

（四）對於存在服務品質問題之改善，現行請機構以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進行目標管理，並檢附具體檢討改善報告書（包含檢討異常原因、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結果），及針對年度查核缺失討論之團體督導會議紀錄（含查核機制及懲處辦法）及查有缺失照顧服務員個督紀錄，督促機構落實執行，以加強及維護機構服務品管能力，確保長者獲得應有的照顧質量。

四、業者與政府的互動：

（一）本局透過召開與服務單位聯繫會議方式，建置與業者良好溝通機制，並保持溝通管道通暢，促進各項服務之推動。

（二）另長照 2.0 政策推動後，自 106 年開始至今（112 年）委託慈濟科技大學辦理本縣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了解服務現況，並作為服務推動修正之參考。

五、未來規劃：

（一）積極布建、改善資源分配不均。

（二）多元行銷策略，宣導長照服務。

（三）翻轉照顧新思維：

1.積極翻轉長照服務觀念，以維持個案自主生活為主軸，達到在

地老化之目標。

2.長照係為減輕家庭照顧負荷，而非完全替代家人照顧。

3.鼓勵一對多之照顧模式，增加社會參與度，注入預防概念，以達健康促進。

4.強化長照人員「培訓」與「職能發展」，提升整體照顧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

5.活化中高齡人力運用，打造高齡友善職場，培訓社區中高齡及高齡者成為獨居長者關懷志工，建立社區居民互助系統，使服務更具有長期、穩定與即時性。

答 覆 人：衛生局局長朱家祥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教育處

質詢事項：關於校園內塑膠玩具（蘿蔔刀、蘿蔔槍）使用問題～

本席注意到近期有關於學生在校園內使用塑膠製玩具蘿蔔刀及蘿蔔槍的報導，這些玩具可能對學生的安全與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本席對於花蓮縣在這一問題上的態度和措施感到關心，因此特此提出以下幾點質詢：

一、當前情況了解：請問教育處是否已經注意到類似情況在花蓮縣校園內發生？是否有進行相應的調查或監測？

二、安全措施與政策：針對學生在校園內使用可能具有潛在危險性的玩具，教育處有哪些具體的安全措施和政策？

三、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教育處是否有計劃加強與家長和學校之間的溝通，共同提高對此類玩具潛在風險的認識？

四、教育與指導：對於學生使用這類玩具的行為，教育處是否有提供相應的教育和指導，以幫助學生了解其潛在風險，並培養安全的行為習慣？

五、後續監督與評估：教育處計劃如何持續監督和評估相關政策的實施效果，確保學生的安全與健康？

答覆事項：一、當前情況了解：

（一）鑒於「蘿蔔刀」從社群軟體抖音開始流行爆紅，小學生之間流行塑膠玩具「蘿蔔刀」及「蘿蔔槍」，學校若遇緊急相關危機事件，需通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

（二）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相關類案之通報，本府持續依校安通報事件類別指定對應業務承辦人，每日處理學校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

二、安全措施與政策：

（一）「蘿蔔刀」及「蘿蔔槍」雖是塑膠製品，惟物品於校園流傳，有家長擔心發生身體受傷事件，具危險性，且孩子拿刀揮舞有暴力隱憂。為能預防此類危險事件發生，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即行文各校應審慎留意不適合學生身心發展之遊戲或物品，並落實學生安全宣導，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二）隨著新聞媒體熱議「蘿蔔刀」議題，為避免衍生校園安全疑慮等相關事件，本府於 112 年 11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並行文各校再次重申，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非學用品勿攜入校園，並指導學生物品正確使用觀念。

三、家長與學校的溝通方式：

（一）請學校善用各項公告方式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如學校網頁、跑馬燈、列印置於學生家長聯絡簿等，以多元管道提升宣導成效。

（二）請學校透過相關集朝會、家長會、班親會親職教育座談會、活動與課程等時機進行機會教育，強化家長與學校之溝通機制，並提升學生思考判斷能力，共同維護身心健康。

四、教育與指導：

（一）本府責請各校倘若發現學生攜帶危險物品或其他安全問題時，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加強學生使用物品的安全知識宣導，建立對自己和他人的責任感，以避免造成傷害。

（二）本府持續與各校密切合作，建立聯繫平臺，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鑒於學務工作範圍廣泛、任務繁雜，人員異動快速，面對層出不窮的學生問題行為，為利即時因應及處理問題，本府成立「花蓮生教訓育群組」，與學生事務人員、校安業務承辦人保持密切聯繫，適時予以相應的教育和指導。

五、後續監督與評估：

（一）針對校園安全議題，本府請學校落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之「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執行各項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定期檢討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配置情形，結合教育、警政、社政等資源，必要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本府亦定期召開「教育與警政機關定期聯繫會議」，追蹤輔導並落實有關防制校園犯罪、維護校園安全等事務，透過相關網絡單位之聯繫，共同聚焦於當期重大主題進行討論，深化議題探析與提升聯繫會議之效益，並進一步減低校園危機事件之發生。

答 覆 人：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

質 詢 人：徐子芳　　**類　　別**：觀光處

質詢事項：觀光大縣生活成本與收入不匹配問題～

對於花蓮縣近年來面臨的經濟與民生問題深感關切。花蓮被譽為天然的度假天堂，但實際上，許多縣民正面臨「偏鄉的收入，都市的高消費」的困境。觀光業作為花蓮的主要經濟來源，在帶動經濟的同時，也導致生活成本的不斷上升，特別是房價和日常開銷。這對本地居民，尤其是年輕一代的生活品質造成了影響，也加重了勞動市場的缺工問題，特別是在服務業。

針對此問題：

一、生活成本與收入不匹配的調查與分析：請問貴處是否有進行過關於花蓮縣推動觀光發展卻造成本地居民生活成本與收入不匹配問題的調查與分析？目前有哪些具體數據可以說明這一問題的嚴重性？

二、觀光發展與民生平衡的策略：面對觀光發展帶來的挑戰，貴處有何策略或措施來平衡觀光發展與保障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

三、缺工問題的解決方案：針對服務業勞動力市場的缺工問題，貴處有何具體的解決方案或計劃？

答覆事項：一、依據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12 年 10 月年增率 3.05%，主要受颱風帶來豪雨影響，蔬菜及水果價格大漲，肉類及外食、房租也持續上漲，加上以巴戰事推升油料費，是今年 2 月以來第二次突破 3%，也是九個月以來新高，全台皆受通貨膨脹影響物價上升。此外，而長久以來，花蓮受中央山脈阻隔，交通運輸成本高，也造成物價較高之現象，且花蓮最大宗為第三級產業，服務業佔 60% 以上，相較金融、科技業等高薪產業，服務業普遍薪資較低。

二、本處透過以下方式協助觀光產業發展，並提高觀光產業收入：

（一）以永續為發展主軸，協助企業落實 ESG 概念，期盼取之於在地，用之於在地，選用在地產品及員工，並發展特色主題觀光，如溫泉旅遊、寵物旅遊、天文及香味旅遊等，並結合部落及休閒農業區推廣，協助本縣業者精緻化旅遊產品及行銷宣傳。

（二）輔導旅宿業通過國際認證，提升服務品質及國際能見度，包含「ISQM 國際服務品質認證」、「FTH 友善鐵人旅宿認證，「KLS 友善 Long Stay 旅宿認證」等，認證家數為全台第一。

（三）於西部各大旅展如台灣國際觀光博覽會、台北國際夏季旅展、新竹旅展、ITF 台北國際旅展，南台灣最大的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等宣傳，協助本縣業者向外推廣行銷宣傳，以提升本縣居民收入。

（四）舉辦大型觀光活動吸引人潮至花蓮，包含榮獲美國繆思創意設計

獎慶典活動金獎的「紅面鴨 FUN 暑假」、台灣東部最具代表性的音樂節「花蓮夏戀嘉年華」、以及透過「花蓮太平洋溫泉季」形塑瑞穗英雄泉及安通美人湯雙品牌，並提供溫泉專車遊程方便民眾前往。

（五）透過自由行及旅行社的獎勵旅遊方案，以大獎特斯拉電動汽車及旅行社帶團獎勵金，實質吸引民眾及旅行社選擇花蓮作為旅遊地，藉由住宿旅遊滾動相關食宿遊購行消費。

三、有關旅宿業人力缺口問題：

新冠肺炎肆虐全球期間，因遊客量驟降，造成旅宿業員工離職及轉業潮，該問題獲得交通部觀光署及本府重視，本處前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將缺工情形報交通部觀光署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勞動部近期將與印度簽署勞務合作備忘錄，引進印度移工因應產業缺工補充人力。

答 覆 人：觀光處處長張志翔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587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民政	2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 Hakka 太平洋藝文日」一案新臺幣 5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民政	3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伯公廟埕打嘴鼓」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花蓮市公所辦理「共下來有明庄打嘴鼓」11 萬 4,4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為 11 萬 5,000 元，總計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民政	4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02 萬 9,000 元（含補助款 96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6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一案，計新台幣 4,881 萬元（補助款 4,723 萬 6,000 元、配合款 157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民政	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未滿 6 歲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案，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補助款 17 萬元、配合款 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民政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61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民政	8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計新臺幣 2,59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1年度「花蓮縣光豐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方案」新臺幣78萬4,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下午。
民政	10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等二案經費共計652萬元，本府已匡列332萬1,000元，不足新臺幣319萬9,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下午。
民政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卓溪鄉公所辦理「112年至113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蓮縣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經費新台幣450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下午。
民政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112年至113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吉安鄉七腳川社故事館策展計畫」經費新台幣360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1	檢送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	參照各小組審查意見。 112.11.22 下午。	三讀照審議書通過。 (五、六臨會決議) 112.12.20 下午。
財政	2	農業部核定 113 年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計畫」補助本縣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案，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683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編列 580 萬 7,000 元(85%)，配合款編列 102 萬 5,000 元(15%)，合計 683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11.9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財政	3	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第十條後半段改為「其比例及分配方式由本府逐年另定之，並報花蓮縣議會核定後公告」，其餘條文同意。 112.11.17 下午。	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4	財政部核定本府 113 年度辦理「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1,910 萬元（含補助款 1,600 萬元及配合款 3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附帶決議：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現使用辦公廳舍 A、B、C 三棟屬於 50 年以上老舊廳舍，請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詳加評估與綜合規劃後，辦理用地取得及檢討重建辦公大樓，以改善民眾洽公環境及提升員工辦公效率。 112.11.17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2.12.4 下午。
財政	5	檢送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參照各小組審查意見。 112.11.22 下午。	三讀照審議書 通過。 112.12.4 下午。
建設	1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共 5 案，經費計新臺幣 1,293 萬 5,000 元整（含補助款 1,249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43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11.2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2.12.4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之「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升級建築節能改善計畫」經費計 1,383 萬元（含補助款 1,106 萬 4,000 元、配合款 276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教育	2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政府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7 萬 7,000 元，（補助款 15 萬元、配合款 2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教育	3	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計財團法人花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同意。	三讀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農業	1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柚暨農特產品地產地銷活動─柚見幸福計畫」經費新臺幣計 10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11.22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737 萬 1,250 元（補助經費 300 萬元，其他配合款 437 萬 1,250 元），其中補助款 3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11.22 下午。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2.12.4 下午。
保安	1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獎助一般護理之家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136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2.12.4 下午。
保安	2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5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2.12.4 下午。
保安	3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精神護理之家辦理「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60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 通過。 112.12.4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4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萬榮鄉衛生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2 年-113 年）（含涉及 0-2 歲公共托育計畫）」經費計 1,277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112 年度 38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45 萬，地方配合款 38 萬 4,000 元），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保安	5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計 1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保安	6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補助款追加業務費計新臺幣 6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保安	7	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4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587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4 日社家老字第 1120860672G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入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020020102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863,06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8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68,93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自 108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 24 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減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爰擬具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二、預期成果：落實執行感染管制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870,000		
老人福利						
經常門小計				5,870,000		獎勵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常門）（社福 34）
4000 獎補助費				5,87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5,870,000	5,870,000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 Hakka 太平洋藝文日」一案新臺幣 5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9 日客會傳字第 112000439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09 款 0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102 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50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9 日客會傳字第 1120004391 號函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 Hakka 太平洋藝文日」計畫型補助款新臺幣 500 千元整。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500 千元。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500,000	500,000	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9 日客會傳字第 1120004391 號函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 Hakka 太平洋藝文日」計畫型補助款新臺幣 500 千元整。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2 客家事務業務—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預算金額	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9 日客會傳字第 1120004391 號函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 Hakka 太平洋藝文日」計畫型補助款新臺幣 500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振興客家文化，保障客家族群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5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5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500,000	
獎補助費				500,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 Hakka 太平洋藝文日」計畫型補助款新臺幣 500 千元整。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伯公廟埕打嘴鼓」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花蓮市公所辦理「共下來有明庄打嘴鼓」11 萬 4,4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為 11 萬 5,000 元，總計 26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7928、1126700792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08 款 0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20020102 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3,19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6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461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7928 號函補助本縣吉安鄉所辦理「共下來伯公廟埕打嘴鼓」案計畫型補助款 150 千元。（文化保存科）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65,000		計畫型補助款 265 千元。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50,000	150,000		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7928 號函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伯公廟埕打嘴鼓」案計畫型補助款 150 千元。
	年	1	115,000	115,000		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7929 號函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共下來有明庄打嘴鼓」案計畫型補助款 115 千元。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20021302 客家事務業務—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3,19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6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46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7928 號函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伯公廟埕打嘴鼓」案計畫型補助款 150 千元。

2、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7929 號函補助本縣花蓮市公所辦理「共下來有明庄打嘴鼓」案計畫型補助款 11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甦客家語言、振興客家文化，保障客家族群基本語言、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打造本縣客語友善環境，從而推動客語公共化、普及化及多元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5,000		追加計畫型補助款 265 千元。
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經常門小計				265,000		
獎補助費				265,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50,000	150,000		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共下來伯公廟埕打嘴鼓」計畫。（經常門）
	年	1	115,000	115,000		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共下來有明庄打嘴鼓」計畫。（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02 萬 9,000 元（含補助款 96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6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9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810A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08 款 0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20020102 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3,19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6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158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9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810A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 962 千元。（文化保存科）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962,000		計畫型補助款 962 千元。
計畫型補助收入		1	962,000	962,000		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9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810A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 962 千元。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20021302 客家事務業務—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3,19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6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15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9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810A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 96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振客家語言、推展客家文化，保障客家族群基本語言、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打造本縣客語友善環境，從而推動客語公共化、普及化及多元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962,000		追加計畫型補助款 962 千元整。
經常門小計				962,000		
業務費				297,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297,000	297,000		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
獎補助費				665,00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665,000		補助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及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經常門）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200213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6,98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05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9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26700810A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案，縣配合款 67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振客家語言、推展客家文化，保障客家族群基本語言、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打造本縣客語友善環境，從而推動客語公共化、普及化及多元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7,000		追加縣配合款 67 千元。（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增列 75 元整）
文化保存						
經常門小計				67,000		
業務費				49,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49,000	49,000		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訪視輔導暨實施成效評估作業。
獎補助費				18,00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年	1		18,000		補助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及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112 學年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增列 75 元整）。（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一案，計新台幣 4,881 萬元（補助款 4,723 萬 6,000 元、配合款 157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43920A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2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20020201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1,57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43920A 號函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萬榮村入口及街廓風貌設施改善工程』等 9 工程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74,000	縣配合款 1,574,000 千元。
資本門小計				1,574,000	
0400 獎補助費				1,574,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1,574,000	1,574,000	補助萬榮鄉、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瑞穗鄉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資本門）（減列 400 元）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20020202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47,236 仟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43920A 號函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萬榮村入口及街廓風貌設施改善工程』等 9 工程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7,236,000	中央補助 47,236 千元。
資本門小計				47,236,000	
0400 獎補助費				47,236,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47,236,000	47,236,000	補助萬榮鄉、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瑞穗鄉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未滿 6 歲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案，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補助款 17 萬元、配合款 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20561289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提供本縣家長及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及臨時托育服務需求，於指定處所委託合法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滿 6 個月至未入國民小學前兒童之臨時托育服務。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2002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2,030,83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030,86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20561289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透過中央挹注，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需求，另留有服務受益人數及透過家長滿意度調查達 85%以上量化效益，作為服務計畫調整之依據。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		
4000 獎補助費				30,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花蓮縣未滿 6 歲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案（社婦 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0,000	30,000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20020102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863,06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63,23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20561289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透過中央挹注，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需求，另留有服務受益人數及透過家長滿意度調查達 85%以上量化效益，作為服務計畫調整之依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0,000		
4000 獎補助費				170,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花蓮縣未滿 6 歲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案（社婦 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70,000	170,000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61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4 日社家障字第 1120761345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20020102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863,06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1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63,67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自 108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來，迄今尚未結束，提供 24 小時全時照顧服務之住宿式機構住民，多半患有多重疾病或是失能、長期臥床等之高風險族群，一旦出現確定病例個案，將造成群聚感染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訂定「衛生服務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機構據以參考訂定應變計畫。為持續鼓勵及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並進行相關演練，降低發生群聚感染風險，健全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爰擬具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二、預期成果：落實執行感染管制之作業流程，以達到既有機構品質精進之目標，提升機構住民受照顧之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10,000		
身心障礙福利						
經常門小計				610,000		補助財團法人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常門）（社福 35）
4000 獎補助費				61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10,000	610,000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計新臺幣 2,59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12144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5,9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5,9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900,000		
03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25,900,000		
2000 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3	579,738	1,739,214		辦理計畫臨時約用人員 3 人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等。
2039 委辦費	年	1	22,700,000	22,700,000		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60,786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行政作業費。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花蓮縣光豐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推動方案」新臺幣 78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4482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8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8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44827 號函補助經費計 78 萬 4,0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84,000		收支併列 784,000 元 （中央補助 784,000 元）
03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784,000		
2000 業務費				42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0,000	10,000		原住民保留地加速方案縣府專案約用人員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10,000	410,000		原住民保留地加速方案專案土地測量及分割等作業相關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364,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364,000	364,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及光復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加速方案。（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等二案經費共計 652 萬元，本府已匡列 332 萬 1,000 元，不足新臺幣 319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7 月 4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33521 號函暨 112 年 7 月 14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35979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3,32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19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5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99,000		收支併列 3,199,000 元
經常門小計						（中央補助 3,199,000 元）
03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2000 業務費				56,000		收支併列 56,000 元
						（中央補助 56,000 元）
	年	1	3,000	3,000		辦理全民造林土地測量等作業所需業務經費。
	年	1	53,000	53,000		辦理獎勵造林土地測量等作業所需業務經費。
04000 獎補助費				3,143,000		收支併列 3,143,000 元
						（中央補助 3,143,000 元）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986,000	986,000		補助秀林鄉公所、壽豐鄉公所、萬榮鄉公所、卓溪鄉公所辦理「112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經常門)
	年	1	2,157,000	2,157,000		補助秀林鄉公所、壽豐鄉公所、萬榮鄉公所、玉里鎮公所、豐濱鄉公所、卓溪鄉公所「112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經常門)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2002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3,199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199,000	
090200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989,000	989,000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7 月 4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33521 號函辦理 112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年	1	2,210,000	2,210,000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7 月 4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35979 號函辦理 112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卓溪鄉公所辦理「112 年至 113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蓮縣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經費新台幣 4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5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4467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37 款 020 項 211 目 02 節

機關名稱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5 日原民經字第 1120044670 號函補助本縣卓溪鄉公所辦理 112 年至 113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蓮縣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經常門）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欲辦理調查、初步規劃、細部設計、地方說明會等期初可行性評估，及老舊建築物拆除與周邊環境復原作業，期未來能提供優質的生態教育、促進環保意識、保護當地生態系統，並爭取興建「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500,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4,500 千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4,500,000	4,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卓溪鄉公所辦理 112 年至 113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蓮縣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112 年至 113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吉安鄉七腳川社故事館策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3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7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4581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37 款 020 項 211 目 02 節

機關名稱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6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6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7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45810 號函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112 年至 113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吉安鄉七腳川社故事館策展計畫」。（經常門）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規劃七腳川社故事空間暨跨時空 VR 互動故事體驗區、原住民產業展示區、原住民工藝教室等三大主題空間佈置，及辦理七腳川歷史常態策展與產業體驗活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00,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3,600 千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3,600,000	3,600,000		補助本縣吉安鄉公所「112 年至113 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吉安鄉七腳川社故事館策展計畫」（經常門）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

說　　明：一、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及輕重緩急編製完成，其中總預算案歲入總額 280 億 6,344 萬 9,000 元，歲出總額 280 萬 6,344 萬 9,000 元，債務還本 52 億 8,025 萬 9,000 元，以賒借收入 52 億 8,025 萬 9,000 元挹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收入 101 億 7,270 萬 9,000 元，業務總支出 102 億 358 萬 2,000 元。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檢送 11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

審查意見：參照各小組審查意見。112.11.22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議書通過。（五、六臨會決議通過）。112.12.20 下午。

花蓮縣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加率
一、歲入合計	28,063,449	100.00	26,204,962	100.00	26,084,727	100.00	1,858,487	7.09
1.稅課收入	9,625,892	34.30	7,976,924	30.44	8,523,209	32.68	1,648,968	20.67
2.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811	0.88	240,261	0.92	360,365	1.38	6,550	2.73
4.規費收入	154,137	0.55	152,648	0.58	168,432	0.65	1,489	0.98
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6.財產收入	89,279	0.32	71,364	0.27	139,133	0.53	17,915	25.10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4,792	0.12	7,851	0.03	34,662	0.13	26,941	343.15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7,693,649	63.05	17,549,321	66.97	16,522,571	63.34	144,328	0.82
9.捐獻及贈與收入	91,372	0.33	49,232	0.19	37,815	0.15	42,140	85.59
10.其他收入	127,517	0.45	157,361	0.60	298,540	1.14	-29,844	-18.97
二、歲出合計	28,063,449	100.00	26,480,828	100.00	24,658,081	100.00	1,582,621	5.98
1.一般政務支出	5,864,402	20.90	5,498,804	20.76	5,234,196	21.23	365,598	6.6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49,948	30.82	8,642,374	32.64	8,151,049	33.06	7,574	0.09
3.經濟發展支出	3,990,526	14.22	3,711,765	14.02	4,171,495	16.92	278,761	7.51
4.社會福利支出	5,734,614	20.44	5,150,127	19.45	4,351,055	17.64	584,487	11.35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91,802	1.40	396,625	1.50	367,299	1.49	-4,823	-1.22
6.退休撫卹支出	2,636,063	9.39	2,413,933	9.11	1,905,692	7.73	222,130	9.20
7.債務支出	127,200	0.45	127,200	0.48	54,962	0.22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668,894	2.38	540,000	2.04	422,333	1.71	128,894	23.8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275,866	-	1,426,646	-	275,866	-

花蓮縣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8,053,449	100.00	26,191,738	100.00	26,030,159	100.00	1,861,711	7.11
1.直接稅收入	3,770,763	13.44	3,835,916	14.65	4,185,036	16.08	-65,153	-1.70
2.間接稅收入	5,855,129	20.87	4,141,008	15.81	4,338,173	16.67	1,714,121	41.39
3.賦稅外收入	18,427,557	65.69	18,214,814	69.54	17,506,950	67.26	212,743	1.17
（二）歲出	23,111,338	100.00	21,641,066	100.00	19,305,444	100.00	1,470,272	6.79
1.一般經常支出	22,874,938	98.98	21,436,666	99.05	19,211,024	99.51	1,438,272	6.71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27,200	0.55	127,200	0.59	54,962	0.28	-	-
3.預備金	109,200	0.47	77,200	0.36	39,458	0.20	320,000	41.45
（三）經常門賸餘	4,942,111	100.00	4,550,672	100.00	6,724,715	100.00	391,439	8.6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0,000	100.00	13,224	100.00	54,568	100.00	-3,224	-24.38
1.減少資產	10,000	100.00	10,200	77.13	54,568	100.00	-200	-1.96
2.收回投資	-	-	3,024	22.87	-	-	-3,024	-100.00
（二）歲出	4,952,111	100.00	4,839,762	100.00	5,352,637	100.00	112,349	2.32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4,594,111	92.77	4,569,762	94.42	5,036,444	94.09	24,349	0.53
2.增加投資	-	-	-	-	-	-	-	-
3.預備金	358,000	7.23	270,000	5.58	316,193	5.91	88,000	32.59
（三）資本門差短	-4,942,111	100.00	-4,826,538	100.00	-5,298,069	100.00	-115,573	2.3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00.00	-275,866	100.00	1,426,646	100.00	275,866	-100.00

花蓮縣總預算案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33,343,708	29,030,828	31,284,727	4,312,880
（一）歲入	28,063,449	26,204,962	26,084,727	1,858,487
（二）債務之舉借	5,280,259	2,825,866	5,200,000	2,454,393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二、支出合計	33,343,708	29,030,828	29,908,081	4,312,880
（一）歲出	28,063,449	26,480,828	24,658,081	1,582,621
（二）債務之償還	5,280,259	2,550,000	5,250,000	2,730,259
三、收支賸餘	-	-	1,376,646	-

113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收支統計表　　單位：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賸餘繳庫
營業基金	**61,743**	**61,568**	**175**	**0**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1,743	61,568	175	0
作業基金	**265,056**	**231,953**	**33,103**	**23,44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86,445	63,004	23,441	23,441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59	1,086	673	0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2,756	8,287	4,469	0
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	164,096	159,576	4,520	0
特別收入基金	**9,845,910**	**9,910,061**	**-64,151**	**0**
花蓮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20,104	384,193	-64.089	0
花蓮縣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	266,682	266,682	0	0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607	26,669	-62	0
花蓮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232,517	9,232,517	0	0
總 計	**10,172,709**	**10,203,582**	**-30,873**	**23,441**

花蓮縣議會審議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
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書

壹、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審定數

一、歲入

經常門：280 億 5,344 萬 9,000 元。

資本門：　　1,000 萬 0,000 元。

合　計：280 億 6,344 萬 9,000 元。

二、歲出

經常門：231 億 1,133 萬 8,000 元。

資本門：　49 億 5,211 萬 1,000 元。

合　計：280 億 6,344 萬 9,000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　　0 元。

四、刪減數

歲入刪減數：　　0 元。

歲出刪減數：　　0 元。

五、附帶決議及條件

（一）財政處附帶決議：辦理「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建設項下，為符合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回饋地方之意旨，落實地方建設發展，請加強對「各地區因土石採取衍生負外部性」之彌補。請縣政府提高「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各鄉（鎮、市）比例分配，並逐年送本會核定後公告。

（二）民政處附帶條件：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十三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 5,000 萬元項下，優先動支 3,000 萬元或其他預算經費執行 75 線（0k+000~6k+0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三）消防局附帶決議：辦理義消（含救災、宣導、救護義消）觀摩參訪、專業訓練、訓練器材費用（含車資、住宿、膳雜費等）經費 676 萬 3,052 元項下，請各分隊申請相關訓練、參訪計畫，彙整後分季報本會知悉。

（四）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附帶決議：「心防業務—中央補助心防業務—業務費—兼職費」項下，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師兼職費」。

貳、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照案通過。

三、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四、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照案通過。
五、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照案通過。
六、花蓮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照案通過。
七、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八、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九、花蓮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議長　張峻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類　　別：財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 113 年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計畫」補助本縣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案，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 683 萬 1,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補助款編列 580 萬 7,000 元（85%），配合款編列 102 萬 5,000 元（15%），合計 683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120122427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業已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112 年 2 月 20 日農水建字第 1126047067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項目含補助本縣辦理長良（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11.9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2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3020021202 地政業務—中央補助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5,80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120122427 號函核定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計畫」補助本縣辦理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補助款 580 萬 7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650 元）

二、預期成果：可提供農場結構機械化、節省勞力、便利運輸、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高土地價值，有助於農民福利增進。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807,000	計畫型補助款 580 萬 7 千元。
資本門小計				5,807,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07,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5,807,000	5,807,000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長良（八）。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2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3020021201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1,02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農會字第 1120122427 號函核定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設施興辦改善及灌溉排水營運精進計畫」補助本縣辦理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縣配合款 102 萬 5 千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350 元）

二、預期成果：可提供農場結構機械化、節省勞力、便利運輸、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高土地價值，有助於農民福利增進。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25,000	縣庫負擔 1,025,000 元。
資本門小計				1,02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5,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式	1	1,025,000	1,025,000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長良（八）。

類　　別：財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制定「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府 109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4 年，將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屆滿。

二、按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 4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

三、檢附「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逐條說明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後，辦理公布實施。

審查意見：第十條後半段改為「其比例及分配方式由本府逐年另定之，並報花蓮縣議會核定後公告」，其餘條文同意。112.11.17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土石係屬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潤，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產生之外部不經濟，係由全體縣民共同承擔，為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延續及永續發展，並為自治財政需要，本縣於九十六年制定公布「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並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九年重行制定，現將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四年，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爰重行制定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條文，其要旨如下：

一、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目的及課徵年限。（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課徵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課徵對象。（草案第四條）

五、課徵方式及免徵標準。（草案第五條）

六、課稅資料之通報機關、通報期限及繳款書之製定機關。（草案第六條）

七、稅捐繳納之退補。（草案第七條）

八、稅款及罰鍰之繳納期間及滯納稅款之處罰，與逾期繳納移送強制執行。（草案第八條）

九、逃漏稅之罰則。（草案第九條）

十、稅款收入之分配。（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一條）

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及永續發展，並為自治財政需要及充裕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開徵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目的及課徵年限。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在本縣境內採取土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明定本特別稅課徵範圍。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 三、依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為礦業權人。 四、未依前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為違規行為人。	明定本特別稅課徵對象。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每公噸新臺幣五十元計徵。 標售或價購價格每公噸低於新臺幣五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公噸部分，不計入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二以下者，免予課徵。	明定本特別稅課徵方式及免徵標準。
第六條　本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土石採取案件之許可、訂約、委辦、標售、價購或於接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及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本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地點、數量及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以下簡稱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製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土石採取之許可、訂約等、接獲通報或查獲違規採取土石後之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 二、第三項規定繳款書之製定機關。

第七條　土石採取許可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者，依實際土石採取數量核算其應納稅額。有短繳或溢繳時，應予補徵或退還。	明定土石採取許可經撤銷、廢止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依土石實際採取數量核算稅額，並規範繳納之退補情形。
第八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第一項規定本特別稅稅款及罰鍰之填發機關及納稅義務人繳納期限。 二、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加徵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採取土石而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明定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之處罰。
第十條　本特別稅之稅課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各鄉（鎮、市）補助建設之用；其比例及分配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本特別稅稅款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予各鄉鎮市；比例及分配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

類　　別：財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財政部核定本府 113 年度辦理「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經費計新台幣 1,910 萬元（含補助款 1,600 萬元及配合款 3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財政部 112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05232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現使用辦公廳舍 A、B、C 三棟屬於 50 年以上老舊廳舍，請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詳加評估與綜合規劃後，辦理用地取得及檢討重建辦公大樓，以改善民眾洽公環境及提升員工辦公效率。112.11.17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40081000402 稅捐稽徵業務—中央補助稅捐稽徵業務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16,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財政部 112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05232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度本局 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型補助款 16,000 元。 二、預期成果：改善本局 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提供民眾及同仁優質的洽公與辦公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000,000	計劃型補助款 16,000 千元。
資本門小計				16,0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6,000,000	16,000,000	財政部補助辦理 113 年度本局「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稅行 02）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400810009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3,1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3 年度本局「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縣配合款 3,100 元。 二、預期成果：改善本局 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提供民眾及同仁優質的洽公與辦公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100,000	縣配合款 3,100 千元。
資本門小計				3,1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1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3,100,000	3,100,000	辦理 113 年度本局「C 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縣配合款 3,100 千元）（稅行 02）

類　　別：財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及輕重緩急編製完成，歲入計追加 33 億 9,273 萬 8,000 元整，歲出計追加 28 億 1,947 萬 1,000 元整，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餘絀 5 億 7,326 萬 7,000 元，加計原預算歲入歲出餘絀-2 億 7,586 萬 6,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餘絀 2 億 9,740 萬 1,000 元。

二、檢附「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收支簡明分析表」、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各機關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合訂本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檢送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參照各小組審查意見。112.11.22 下午。

議　　決：三讀照審議書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26,204,962	100.00	3,392,738	100.00	29,597,700	100.00
1.稅課收入	7,976,924	30.44	3,106,948	91.58	11,083,872	37.45
2.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261	0.92	710	0.02	240,971	0.81
4.規費收入	152,648	0.58	1,519	0.04	154,167	0.52
5.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6.財產收入	71,364	0.27	8,665	0.26	80,029	0.27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851	0.03	-	-	7,851	0.03
8.補助及協助收入	17,549,321	66.97	227,920	6.72	17,777,241	60.06
9.捐獻及贈與收入	49,232	0.19	-	-	49,232	0.17
10.其他收入	157,361	0.60	46,976	1.38	204,337	0.69
二、歲出合計	26,480,828	100.00	2,819,471	100.00	29,300,299	100.00
1.一般政務支出	5,498,804	20.76	300,094	10.64	5,798,898	19.79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42,374	32.64	326,868	11.59	8,969,242	30.61
3.經濟發展支出	3,711,765	14.02	1,898,849	67.35	5,610,614	19.15
4.社會福利支出	5,150,127	19.45	212,891	7.55	5,363,018	18.3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96,625	1.50	80,769	2.87	477,394	1.63
6.退休撫卹支出	2,413,933	9.11	-	-	2,413,933	8.24
7.債務支出	127,200	0.48	-	-	127,200	0.43
8.補助及其他支出	540,000	2.04	-	-	540,000	1.84
三、歲入歲出餘絀	-275,866	-	573,267	-	297,401	-

花蓮縣總預算案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6,191,738	100.00	3,392,738	100.00	29,584,476	100.00
1.直接稅收入	3,835,916	14.65	1,243,425	36.65	5,079,341	17.17
2.間接稅收入	4,141,008	15.81	1,863,523	54.93	6,004,531	20.30
3.賦稅外收入	18,214,814	69.54	285,790	8.42	18,500,604	62.53
（二）歲出	21,641,066	100.00	368,282	100.00	22,009,348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21,436,666	99.05	368,282	100.00	21,804,948	99.07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27,200	0.59	-	-	127,200	0.58
3.預備金	77,200	0.36	-	-	77,200	0.35
（三）經常門賸餘	4,550,672	100.00	3,024,456	100.00	7,575,128	100.00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3,224	100.00	-	-	13,224	100.00
1.減少資產	10,200	77.13	-	-	10,200	77.13
2.收回投資	3,024	22.87	-	-	3,024	22.87
（二）歲出	4,839,762	100.00	2,451,189	100.00	7,290,951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4,569,762	94.42	2,451,189	100.00	7,020,951	96.30
2.增加投資	-	-	-	-	-	-
3.預備金	270,000	5.58	-	-	270,000	3.70
（三）資本門差短	-4,826,538	100.00	-2,451,189	100.00	-7,277,727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275,866	100.00	573,267	100.00	297,401	100.00

花蓮縣總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29,030,828	3,116,872	32,147,700
（一）歲入	26,204,962	3,392,738	29,597,700
（二）債務之舉借	2,825,866	-275,866	2,550,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二、支出合計	29,030,828	3,116,872	32,147,700
（一）歲出	26,480,828	2,819,471	29,300,299
（二）債務之償還	2,550,000	297,401	2,847,401
三、收支賸餘	-	-	-

花蓮縣議會審議花蓮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書

壹、歲入、歲出審定數

一、歲入：

經常門：　33 億 9,273 萬 8,000 元。

資本門：　0 元。

合　計：　33 億 9,273 萬 8,000 元。

二、歲出：

經常門：　3 億 6,628 萬 2,000 元。

資本門：　21 億 6,079 萬 1,000 元。

合　計：　25 億 2,707 萬 3,000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　8 億 6,566 萬 5,000 元。

四、刪減數

歲入刪減數：　0 元。

歲出刪減數：　2 億 9,239 萬 8,000 元。

五、預算不平衡數 2 億 9,239 萬 8,000 元整，由縣府自行調整融資調度項目。

六、附帶決議

（一）財政處：花蓮雲產業、第二辦公區地上物拆遷補償 4,544 萬 6 千元，請行政暨研考處每 3 個月彙整花蓮縣雲產業整備計畫及花蓮市民勤段 1218、1221 地號 2 筆縣有土地使用配置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送本會。

（二）教育處：辦理追加學生午餐費及有機豆奶項下，應按期提供食材檢驗報告送本會，有機豆奶部分應於明年度增加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其他飲品替換供應。

（三）環保局：辦理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廠房設置（環廢 04）補助款 4,300 萬元、配合款 500 萬元（已同意墊付），依小組審查意見應提供設置與營運可行性評估交大會報告後，先行墊付案方得轉正。

議長　張峻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年度花蓮縣追加（減）預算案刪減表—歲出刪減表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目	刪減費用別	刪減預算數	說明
民政處	2-110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業務費	2,000,000	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等相關經費。
建設處	2-146~147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	設備及投資	225,398,000	本計畫科目預算全數刪除。
民政處	2-155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設備及投資	65,000,000	辦理本縣 13 鄉鎮市、機關、學校等各項工程、設備及村里基層公共基礎建設設施改善等。
		合計		292,398,000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共 5 案，經費計新臺幣 1,293 萬 5,000 元整（含補助款 1,249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43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10 月 5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納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及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11.2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802002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1,144,54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49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57,045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0 月 5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函辦理。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2,496,000		
080200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496,000	12,496,000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公車評鑑、虧損補貼、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東部轉乘、台灣好行半價優惠。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49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0 月 5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公共運輸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業務				12,496,000		計畫型補助款 12,496,000 元。
經常門小計				12,496,000		
0200 業務費				2,290,000		
0251 委辦費	年	1	290,000	290,000		辦理 112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 112 年度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0400 獎補助費				10,206,00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5,806,000	5,806,000		補助客運業者辦理 112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177 元）
	年	1	1,800,000	1,800,000		補助客運業者辦理 112 年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
	年	1	2,600,000	2,600,000		補助客運業者辦理 111 及 112 年度連續假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行銷計畫。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3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0 月 5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公共運輸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交通管理業務				439,000		縣配合款 439,000 元。
經常門小計				439,000		
0200 業務費				239,000		
0251 委辦費	年	1	16,000	16,000		辦理 112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年	1	223,000	223,000		辦理 112 年度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00,000	200,000		補助客運業者辦理 112 年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之「花蓮縣文化局石雕博物館升級建築節能改善計畫」經費計 1,383 萬元（含補助款 1,106 萬 4,000 元、配合款 276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8 月 31 日台內建研字第 11276385541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石雕博物館的「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室內照明節能改善」、「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及「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等。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2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及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2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11,06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11,064 千元。
	二、預期成果：「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室內照明節能改善」、「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及「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064,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6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64,000	
	年	1	11,064,000	11,064,000	113 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行政 04）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2,76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縣配合 2,766 千元。 二、預期成果：「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室內照明節能改善」、「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及「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66,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6,000	
3020 機設備費				2,766,000	
	年	1	2,766,000	2,766,000	113 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行政 04）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政府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7 萬 7,000 元，（補助款 15 萬元、配合款 2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2 年 8 月 31 日文版字第 1123022955 號函辦理。

二、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圖書小額採購中行政費用（含圖書加工編目、RFID 等行政費用）。

三、113 年度預算擬辦理追加如下：「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業務費」項下追加 15 萬元、「文教活動—文教活動—圖書管理—業務費」項下追加 2 萬 7,000 元。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2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2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411,91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12,06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追加 150 千元。 3、經常門補助追加 1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增加圖書小額採購中行政費用（含圖書加工編目、RFID 等行政費用，有效資源運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0,000		
0200 業務費				150,000		
0254 一般事務費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花蓮縣政府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文圖追 01）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152,88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52,91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化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圖書管理—縣配合追加 27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000		
01 圖書管理						
2000 業務費				27,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00		
	年	1	27,000	27,000		辦理「花蓮縣政府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及優化圖書採購計畫」。（文圖追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計財團法人花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 20 個單位），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縣議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檢送本縣各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花蓮縣政府彙編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總目錄

1. 財團法人花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 財團法人花蓮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 財團法人花蓮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4. 財團法人花蓮明恥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5. 財團法人花蓮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6. 財團法人花蓮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7. 財團法人花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8. 財團法人花蓮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9. 財團法人花蓮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0. 財團法人花蓮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花蓮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花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花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4. 財團法人花蓮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5. 財團法人花蓮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6. 財團法人花蓮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17. 財團法人花蓮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18.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會
19. 財團法人花蓮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 財團法人花蓮體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51907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組織概況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鳳仁國民小學學童，改善學習環境及設備，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績效
6 月	學生獎勵金	頒發基金會優秀兒童獎勵金	3	獎勵績優學生
6 月	學生獎勵金	頒發各班兒童閱讀獎勵金	3	獎勵學生閱讀
6 月	學生獎勵金	贈送畢業生紀念品	2	祝福畢業同學
9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	客家藝文競賽相關費用	20	推動本校客家特色
11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	排笛教學活動相關	10	推動學校排笛教學
12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	補助學藝競賽英語教育活動	3	協教推動學校英語教育
12 月	教育研究及訓輔	學生參與競賽獎金	30	協助推動學校羽球隊訓練
12 月	辦公文具郵電費	印刷費、刻印費等	8	促使會務正常運轉
12 月	辦公文具郵電費	協助行政管理之費用	3	促使會務正常運轉
合計			82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7 千元，受贈收入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

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 6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 千元，減少 15 千元，約 19%，主要係本年度沒有補助學生運動會項目所致。

（三）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80 千元相較，短絀減少 15 千元，約 18.75%，主要係今年沒有補助學生運動會支出費用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5 千元，係期末現金 2,436 千元，較期初現金 2,501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51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65 千元，期末淨值為 2,43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0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定存利率調升所致。

2、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決算數 43 千元，較預算數 67 千元，減少 24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4 千元，較預算數 5 千元，減少 1 千元，主要係因學生人數變動所致；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11 千元，減少 8 千元，主要係樽節預算。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0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5 千元，減少支出 35 千元，主要係部分活動未執行，支出項目比預期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頒發教育基金會優秀獎學金，共 6 位學生獲獎；致贈 10 位畢業生禮品。

2、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學習活動，提升全校師生英語學習動力，協助學校辦理學藝競賽。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3 千元，較預計數 17 千元，減少 4 千元，主要係利息估算只採計 6 個月所致。

（二）教育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15 千元，較預計數 63 千元，減少 48 千元，主要係相關學校活動預定在下半年辦理所致。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5 千元，較預計數 8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畢業生人數和預定人數相差所致。

（四）管理費用及總務成本執行數 7 千元，較預計數 11 千元，減少 4 千元，主要係預留下半年開會行政支出費用所致。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4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65 千元，增加 51 千元，主要係大部分活動支出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彭月嬌

負 責 人：董事長陳恭文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本會以提昇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品質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發展教育建設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13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長：傅萬其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辦公費用	辦公費	6	
6 月	學生獎勵金	學生獎勵金上下學期	40	
合　計			46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3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 千元，本年度期初現金 3,134 千元，較本年度期末現金 3,173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134 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39 千元，期末淨值為 3,17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9 千元，較預算數 25 千元，增加 4 千元。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60 千元，減少 60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26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14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減少）6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 千元，較預算數 39 千元，（減少）36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依據預算數完成執行。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4 千元，較預計數 25 千元，增加（減少）1 千元，約 9.6%，主要係利息短少所致。

（二）學生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24 千元，較預計數 40 千元，增加（減少）16 千元，約 60%，主要係學生申請減少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15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吳靜慧

負 責 人：董事長吳政哲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由董事 7 人組成。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設置執行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現任董事長為楊愛玉女士。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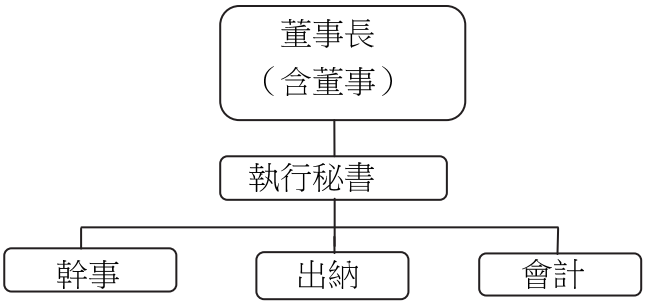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3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6 月	第一次董事會議	討論孳息運用辦法	0	使辦法更符實際
6 月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3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2 月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	編列學生獎助學金供學生申請	6	激勵勤奮好學文藝創作及特殊才藝
12 月	第二次董事會議	討論孳息運用辦法	0	使辦法更符實際
12 月	購置圖書設備	支援學校推動閱讀	14	充實圖書
12 月	預決算管理費	預決算送審	6	議會審議
合　計			3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預計收入 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15 千元。

（二）本年度預計支出 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 15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1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10 千元無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10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元，本年度公積增加數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1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收入決算數 25,693 元，較預算數 17,000 元，增加 8,693 元，約 51.14%，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2、支出決算數 25,693 元，較預算數 17,000 元，增加 8,693 元，約 54.14%，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0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業務外收入：全年利息收入 23 千元，雜項收入 3 千元、總計收入 26 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總計支出 26 千元。

3、餘絀撥補：本期短絀 0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收入執行數 16 千元，較預計數 9 千元，增加 7 千元。

（二）支出執行數 10 千元，較預計數 9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11.11%，主要係支 111 預算及利息增加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6 千元，較預計數 0 千元，增加 6 千元，主要係獎勵金有部份未發放及利息增加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彭貴鈴

負 責 人：董事長楊愛玉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明恥國小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捐助清寒、優秀學生及輔助推展校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羅聰達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每學年頒發獎學金	7	頒發獎助學金，資助貧困優秀學生。
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發展各項學校教育特色，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	10	發展學校教育特色，豐富學生的生活領域；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公費用	10	讓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正常
合　計			2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 千元，受贈收入 9 千元，總計收入 29 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 千元、管理費用及服務費用 10 千元，總 27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742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 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元，本年度公積增加數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74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受贈收入決算數 28 千元，較預算數 30 千元，減少 2 千元，主要係實際捐款減少所致；利息收入決算數 29 千元，較預算數 35 千元，減少 6 千元，主要係定存息浮動所致。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77 千元，較預算數 48 千元，增加 29 千元，主要係補助學校購買各項用品，充實教學設備增加所致。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7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添購物品，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費用決算數 8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增加 1 千元，係辦理學生獎學金業務。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5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短絀 35 千元，係依實際情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獎助優秀在學學生—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15 位學生申請。

2、發展藝文體育活動—補助網球隊、國樂隊及兒童樂隊。國樂團、絲竹室內樂均獲花蓮縣第一名，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賽；兒童樂隊獲得花蓮縣優等；網球隊獲得男生團體組第二名及個人賽佳績。

3、協助校務推展—捐助學校教學設備及修繕。

4、基金會行政費用—製作預算書、決算書及其他雜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0 千元、受贈收入執行數 44 千元，較預計數 26 千元，增加 18 千元。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執行數 8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21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 千元，較預計數 23 千元，增加 17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預計數 3 千元，短絀 2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呂佳怡

負 責 人：董事長周三逢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獎助實施辦法）協助玉東國中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改善教學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升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法設立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 6 人、監察人 2 人組成，均為無給職。本董事會置執行秘書、出納、主計各一人，由董事會聘請有關人員兼任，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預算及決算印刷費用	5	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獎學金	10	獎勵各種教育、體育活動、績優師生
10 月	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學生對外比賽費用	4	培育體育優秀人才
		發展學校特色費用	21	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本年度受贈收入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千元，增加（減

少）0 千元。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本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59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59 千元增加 0 千元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59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5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7,018 元，較預算數 20,000 元，減少 2,892 元，減少 14.46%，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減少所致。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0,000 元，減少 100%，主要係無受贈捐款收入。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25,000 元，減少 25,000 元，減少 100%，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撙節支用所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6,400 元，較預算數 10,000 元，減少 3,600 元，減少 36.00%，主要係學生獎學金依實際情形發放。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000 元，較預算數 5,000 元，減少 2,000 元，減少 40.00%，主要係撙節支用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708 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7,708 元，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前年度合計發放學生獎勵金 6,400 元。

2、前年度合計印製決算書 3,000 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1,920 元，較預計數 20,000 元，減少 8,080 千元，減少 40.40%，主要係下半年利息收入尚未發生所致。受贈收入執行數 0 千元，較預計數 20,000 元，減少 20,000 元，減少 100%，主要係下半年受贈收入尚未發生所致。

（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預計數 25,000 元，減少 25,000 元，減少 100%，主要係學生對外比賽經費尚未支用所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5,800 元，較預計數 10,000 元，減少 4,200 元，減少 42.00%，主要係依實際情形支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執行數 9,000 元，較預計數 5,000 元，增加 4,000 元，增加 80.00%，主要係依實際情形支應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880 元，較預計數 0 千元，減少 2,880 元，主要係部分收支尚未發生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彭君文

負 責 人：花蓮縣立玉東國中校長林佑信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竹國小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107434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由董事 9 人、監察人 3 人組成。任期每屆四年。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設置執行長、會計、文書兼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獎學金及運動會禮會	21	鼓勵地方學子努力向學，爭取榮譽。
1~12 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決算書編列	6	規劃及管控經費收支
合　計			2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 2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7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短絀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千元，減少 3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 千元，係期末現金 2,124 千元，較期初現金 2,129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29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5 千元，期末淨值亦為 2,12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111 年度決算金額：

111 年度總收入 22 千元，總支出 19 千元，本期餘絀 3 千元，累積餘絀為 2,129 千元。

（二）111 年度成果概述：

學生獎學金及運動會禮金 14 千元，業務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 千元，總計支出 19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執行情形。業務支出總務費用及獎學金 22 千元，總計支出 22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侯明妤

負 責 人：林宗正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0 日府教社字第 001788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由董事 9 人、監察人 2 人組成。任期每屆四年，1/2 主管機關遴聘外。1/2 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本屆董事長為張佑先先生綜理會務，本會設置執行秘書、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10 月	召開董事會議	一、獎助案件的處理。 二、審定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與預算。 三、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3	維持基金會運作正常
6 月	獎助優秀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	受理、審核及辦理獎助學金及孝親楷模案件。	25	鼓勵學生學習
1 月-12 月	慰助發生急難事件之學生家庭	一、公佈慰助急難學生家庭實施要點。 二、受理慰助急難學生家庭申請及核發。	1	提供急難學生協助
1 月-12 月	辦理教育活動及獎勵績優師生	一、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二、補助經費鼓勵學校師生參加教育活動。 三、公佈教育活動績優獎勵金實施要點。 四、教育活動績優獎勵金申請及核發。	3	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教育活動及競賽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12 月	辦理行政業務	一、公文收發及文書管理。 二、業務成果資料整理及建檔。 三、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8	維持基金會運作及資料保存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千元，增加 7 千元，約 21.2%，主要係利率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50%，主要係調升教學研究與訓輔費用所致。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 26 千元，上年度預算數 23 千元，增加 3 千元，約 13.04%，主要係利率增加而提升預算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 11 千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增加 3 千元。約 37.5%，主要係利率增加調升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0 千元，係本年度期初現金 4,436 千元，較本年度期末現金 4,436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4,436 千元，減少本年度 0 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元，本年度特別公積增加數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4,43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4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 6 千元，約 15%，主要係存款利率降低所致。

2、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決算數 22 千元，較預算數 4 千元，增加 18 千元，約 450%，主要係辦理運動會增加辦理教育活動支用所致。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28 千元，較預算數 27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3.7%，主要係獎助學金申請人數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減少 3 千元，約 33.33%，主要係辦理行政業務支用減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短絀 22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減少 22 千元，主要係支出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1 年度頒發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提供參加國語文競賽師生獎勵金，鼓勵參賽師生。

3、採購警示角錐，提升校園安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31 千元，較預計數 33 千元，減少 2 千元，約 6%，主要係下半年利息存款尚未收入。

（二）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較預計數 2 千元，減少 2 千元，約 100%，主要係尚未辦理獎勵績優師生業務所致。

學生公費與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20 千元，較預計數 23 千元，減少 3 千元，約 13%，主要係因國中以上獎助學金無校友申請所致。

管理費用與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0 千元，較預計數 8 千元，增加 8 千元，約 100%，主要係辦理行政業務尚未執行完畢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 20 千元，較預計數 33 千元，減少 33 千元，約 39.3%，主要係下半年度尚未支出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鄭文美

負 責 人：董事長張佑先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董事長：吳正信，董事長及董事共 9 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至 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獎助家境清寒、績優、孝行楷模等學生獎助學金。 2.表彰功在教育人員。 3.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	10	1.落實本會成立宗旨及目的，服務東里地區民眾、學子。 2.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虛心受教、尊師重道。
1 月至 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補助東里地區社會教育活動經費。 2.田徑及足球隊員相關費用。 3.獎勵各項教育文化體育活動。	3	1.增加親子互動機會，提高家庭功能。 2.鼓勵學生常運動，強健體魄。
1 月至 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辦公費〈含雜支〉、決算及預算書印刷費及公証費等。	8	順利推廣基金會會務。
合　計			21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千元，減少 2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千元，減少 2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13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13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31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元，本年度公積增加數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31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收入決算數 21,387 千元，較預算數 21,000 千元，增加 387 千元。

2、支出決算數 13,000 千元，較預算數 21,000 千元，減少 8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387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減少）0 元，主要係依實際業務執行覈實支用所致。

（二）成果概述：

1、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共計支出 7 千元。

2、報送縣議會審查決算書與預算書印刷費用，共計支出 6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預算金額：

112 年度收入預計 23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預算 10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預算 3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支出預算 8 千元。

（二）112 年度成果概述：

1、報送縣議會審查預算書與決算書印刷費用，共計支出 6 千元。

2、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榮獲優良成績獎勵金，共計支出 6.6 千元。

3、截至目前 112.9.28 止，總支出 12.6 千元。

4、預定支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 6 千元，教學及訓輔成本支出 2.4 千元。

5、截至 112.12.31 止，預計總支出 21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陳淑英

負 責 人：董事長吳正信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府教社字第 103558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舉辦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生優良獎學金及突遭變故補助、體育及藝文活動補助金、改善及設備等業務。

三、組織概況

（一）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長：徐振登先生。
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二）基金歸屬及屬性：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至 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師生獎勵金及獎助學金	20	鼓勵教師盡心指導學生，俾利學生發揮潛能，為校爭取榮譽。
1 月至 12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學生才藝展演	5	學生透過平日學習，於展演舞台表現，提升學生自信心。
1 月至 12 月		游泳教學、游泳池相關費用及各項比賽所需交通膳食等費用	20	發展學校游泳特色，使全校師生達成游泳之基本能力。
1 月至 12 月		課程材料費及教學鐘點費	25	改善教學環境提供教材教具等材料，提昇教學品質達預期成效。
合計			7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千元，增加 0 千元，受贈收入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增加 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千元，增加 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 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214 千元，較期初現金 2,214 千元增加（減少）0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214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214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3 千元，較預算數 30 千元，減少 7 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5 千元，較預算數 50 千元，減少 25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9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 11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1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1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獎助學金幫助清寒優秀學生，比賽績優獎勵金鼓勵學生學習參加各項比賽。辦理各項比賽活動，讓學生有機會表現自我，建立學生自信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實際總收入為 19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出 3 千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支出 15 千元，尚餘 1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陳淑雲

負 責 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徐振登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預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請依據章程目的填寫。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黎煥銘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2 月	管理及總務費	行政業支出費用	10	
5 月	學生公費獎勵金	受理申請並頒贈各類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	10	
10 月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改善充實教學設備及支援各項活動	20	
合　計			4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3,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3,000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000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3,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2 千元，較預算數 40 千元，（減少）8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決算數 1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9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 千元，較預算數 10 千元，減少 1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2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2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2 年 2 月 111 及 112 年預算書印刷費 6 千元。

112 年 2 月至 3 月開會郵資、餐盒、印章、第二階段郵資、董事長連續章 2 千元。

112 年 8 月 111 年決算印刷費 3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教師兼任總務主任謝政成

負 責 人：董事長劉康正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康樂國小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請依據章程目的填寫。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 9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長：林巾文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月	康樂國小獎勵辦法	學藝競賽優良、品學優良	4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6月	康樂國小獎助學金辦法	學業優良	9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6月	康樂國小獎勵辦法	學藝競賽優良、品學優良	4	幫助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9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支出費用	7	使基金會業務運作順利
合　計			2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千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利息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千元，增加 5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增加 4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減少）1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1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1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1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1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6 千元，較預計數 40 千元，減少 24 千元。
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50 千元，減少 50 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19 千元，減少 19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11 千元，較預算數 18 千元，減少 7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4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減少 5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預算數 44 千元，（減少）43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利息收入 16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 千元。

3、行政費用 4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4 千元，捐贈 10 千元，較預計數 16 千元，增加 18 千元，主要係利息及捐贈所致。

（二）業務成本執行數 47 千元，較預計數 46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推展文教活動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3 千元，較預算數 46 千元，增加 1 千元，主要係加推展文教活動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陳然貞

負 責 人：董事長林巾文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09106001050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推動玉里地區文化、教育、藝術及公共政策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由董事 9 人及監事 2 人組成。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3 月	業務費	112 決算書及 113 預算書	6	維持會務運作
6 月	獎學金	在校生	3	在校生獎學金
9 月	行政費	維持會務行政費用	6	維持會務運作
12 月	獎學金	在校生	11	在校生獎學金
合　計			26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年度收入預計 26 千元，支出預計 26 千元，本期餘絀預計為 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111 年度決算

111 年度總收入 17 千元，總支出 18 千元，本期短絀 1 千元。

二、111 年度成果概述

在校生獎助學金 11 千元，行政業務 6 千元，總計支出 17 千元。

三、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執行獎學金 3 千元，業務費 7 千元，總計支出 10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教師王惠妤

負 責 人：董事長彭振聲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董事共 9 人，本會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劉鳳英，綜理會務，設置會計 1 人，均為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學生獎學金	獎勵績優學生	20	透過發放獎學金，不僅對受獎學生之生活能產生助益，並提供學生學習機會
1-12 月	管理及總務費用	印刷費、郵資、會議茶點	9	
1-12 月	設備及活動費	支援大榮國小各項代表隊設備及活動費	20	推展學校特色
合　計			49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受贈收入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20 千元，本年度期初現金 2,059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39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59 千元，本年度（短絀）2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3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20 千元，較預算數 21 千元，（減少）1 千元。受贈收入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8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17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 千元，較預算數 9 千元，（減少）3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2 千元，較預算數 20 千元，（減少）18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9 千元，較預算數-20 千元，增加 29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112 年度獎助學金幫助優秀學生，鼓勵學生積極學習。

2、支援學校代表對各項活動，推展學校特色。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0 千元，較預計數 10 千元，增加 0 元。

（二）業務成本執行數 3 千元，較預計數 9 千元，減少 6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羅雅玲

負 責 人：董事長劉鳳英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依法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共 2 人，董事長：周春玉。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設施及設備 母語教學活動	推動母語教學教材及活動獎勵	40	一、活化地方通行語標示，增加使用性與功能性。 二、培養學生學習本土語言動機，促發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 三、活絡地方文化產業經濟，建立村校合作的課程模式。
1-12 月	其他業務成本 學生獎勵金	獎勵學生各項表現	14	增加學生學習動機
1-12 月	預決算書	依法印製預決算書	6	審核用
合　計			6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3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千元，增加 4 千元。

（二）本年度成本 6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千元，增加 34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0 千元，係期末現金 3,170 千元，較期初現金 3,200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200 千元，短絀 30 千元，期末淨值 3,17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111 年度收入決算數 29 千元，較預算數 32 千元，減少 3 千元，約 9.3%，主要預期捐贈收入不足及利率降低所致。

2、111 年度成本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32 千元，減少 29 千元，約 90.63%，因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印鑑更換等行政作業，未動支教學活動費。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26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印製決算書供業務執行之用。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收入執行數 19 千元，較預計數 26 千元，減少 7 千元，約 26.92%，主要係下半年利息未入帳。

（二）112 年度成本執行 13 千元，較預計數 26 千元，減少 13 千元，約 50%，主要係支付決算書印製及尚未動支基金會活動預算金額。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6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幹事兼會計陳慧鸞

負 責 人：董事長周春玉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以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豐山國小學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由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組成。設置幹事兼會計出納 1 人，為無給職。董事長：吳進財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6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畢業生獎學金	6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參賽師生獎勵金	6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參賽學生營養補助金	4	激勵師生努力進取
1-12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印刷費等	7	擴大教育成效
合　計			2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2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千元，增加 6 千元。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共 2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千元。，增加 6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63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61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61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6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9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4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8 千元，較預算數 11 千元，（減少）3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9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增加 2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5 千元，（減少）5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增加 10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提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並發給績優獎勵金；且為鼓勵畢業學生向學，發予學生獎學金，激勵學生努力進取，績效良好。本年度工作計畫獎助優秀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編列學生獎助學金共 45 位學生申請。

2、透過學校軟硬體的改善與教學人力的多元規劃，培育優質的豐山學生。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6 千元，較預計數 25 千元，減少 9 千元，主要係尚有 9-12 月利息尚未到達入息日及降息所致。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9 千元，較預計數 16 千元，減少 7 千元，主要係疫情支付參賽營養補助金費用及參賽師生獎勵金尚未支出所致。

（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9 千元，較預計數 7 千元，增加 2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教師兼總務主任彭松英

負 責 人：董事長吳進財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豐濱國中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推展本縣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監察人 2 人，董事長：張淑晴女士。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9 月	學生補助	急難及貧困濟助	3	照顧貧困學生，使其順利就讀
11 月	改善充實學習環境及設備	改善充實學習環境及設備	6	增進學習效果
11 月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相關行政費用	6	使基金會正常運作
合　計			15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捐贈及利息收入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增加（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減少）本年度賸餘（短絀）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6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1 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2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增加 16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0 千元，較預算數 3 千元，減少 3 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6 千元，減少 3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減少 9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學生補助、教學環境修繕、印製預決算。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25 千元，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 10 千元，係因利率提高。

（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成本執行數 0 千元，較預計數 3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有其他補助所致。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執行數 0 千元，較預計數 6 千元，減少 6 千元，主要係尚未有需求所致。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成本執行數 3 千元，較預計數 6 千元，減少 3 千元，主要係尚有一項目未執行。

所得稅費用 3 千元，增加 3 千元，主要係政府扣稅。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 千元，較預計數 0 千元，賸餘 19 千元，主要係尚未有需求。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主計蔣秀雯

負 責 人：董事長張淑晴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請依據章程目的填寫。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 2 千，董事長：李建新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獎勵績優學生	獎勵上下學期績優學生	7	贊助學校各項教學活動
1-12 月	行政辦公管理	預算 / 決算書印刷	7	
合　計			14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減少）1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千元，係本年度期初現金 2,128 千元，較本年度期末現金 2,129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128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2,129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17 千元，較預算數 15 千元，增加 2 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6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減少 2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7 千元，減少 4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減少）0 千元，增加 8 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學生成績獎勵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利息收入執行數 15 千元，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約 0%。

（二）支出執行數 15 千元（學生公費 7 千元、管理 7 千元），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約 0%。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短絀）0 千元，較預計數 15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約 0%。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兼任會計員楊敏真

負 責 人：李建新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蘭馨教育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設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提昇文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品質、獎勵績優學生、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發展教育建設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9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張政治先生。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 月	期初會議編制預算書	雜項業務費用	3	
2 月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總務用人費用	10	改善教學環境
4 月	兒童節表揚優秀兒童	學生獎勵金	10	獎勵優秀學生
5 月	慶祝母親節表揚母親	學生獎勵金	10	表揚班級模範媽媽
6 月	畢業生獎助學金	學生獎勵金	40	獎勵優秀學生
7 月	印製決算書	雜項業務費用	3	
8 月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總務費用	6	改善教學環境
9 月	期初迎新學用品	學生獎勵金	20	鼓勵新生
10 月	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總務用人費用	20	改善教學環境
11 月	感恩活動學生才藝表演	學生獎勵金	10	學習成果展現
12 月	期末會議	雜項業務費用	5	
合　計			137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 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受贈收入 12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千元，增加（減少）0 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千元，減少 24 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24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000 千元，較期初現金 2,000 千元，增加（減少）0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000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000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利息收入決算數 3 千元，較預算數 17 千元，（減少）14 千元。

受贈收入 330 千元，較預算數 120 千元，增加 210 千元。

2、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214 千元，較預算數 72 千元，增加 142 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9 千元，較預算數 33 千元，增加 26 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20 千元，較預算數 24 千元，減少 4 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21 千元，較預算數 8 千元，增加 13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9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19 千元，主要係個人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學生獎勵金。
2.充實教實設備計劃。
3.改善教學環境計畫。
4.民族教育計劃。
5.教育活動計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112 年 6 月收入執行數 13 千元，較預計數 137 千元，減少 124 千元，約 9%，主要係個人捐贈減少所致。

（二）112 年成本執行數 163 千元，較預計數 137 千元，增加 26 千元，約 118%，主要係教育活動經費及改善教學環境經費支出增加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超支 9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98 千元，主要係個人捐贈減少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會計陳麗英
負 責 人：董事長張政治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09601438160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協助學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童，改善學習環境，推展文教活動，獎勵清寒及優秀學生，提升學區文風，改善教學品質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共 7 人，董事長：賴嶸貴先生；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各 1 人。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另設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 1 人，均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內容：

（一）依基金會設置目的辦理：

1、獎助學金。

2、急難及貧困濟助。

3、補助體育、藝文、科技之各項活動競賽及人才培訓。

4、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輔助校務推展事項。

（二）本基金為留本基金，將基金存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利息收入及外界捐款作為各項業務支出之財源。

二、經費運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經費需求	預定進度	預期效益
獎勵金	本校學生品學兼優經審查通過後，依獎助辦法獎勵，以孳息支出。	20	每學年期末或期初及畢業典禮各發放一次。	1、健全管理本基金各項業務。 2、確實依照預算執行工作，達成目標效益。
急難救助	本校學生急需救助者，經審查通過後，以孳息支出	60	隨時辦理	
支援各項活動競賽	由學校單位提出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處理	60	隨時辦理	
充實（修繕）教學設備與環境	由學校單位提出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處理	100	隨時辦理	
辦公費	日常處理會務之必要支出	10	隨時辦理	
合　計		25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2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 2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0 千元，係期末現金 2,546 千元，較期初現金 2,596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596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50 千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 0 千元，本年度公積增加數 0 千元，期末淨值為 2,54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111 年度決算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收入決算數 256 千元，較預算數 200 千元，增加 56 千元，約 28%，主要係各界指定用途捐款增加所致。

2、支出決算數 205 千元，較預算數 250 千元，減少 45 千元，約 -18%，主要係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少所致。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50 千元，增加 101 千元，約 -202.86%，主要係各界單筆捐款增加且支援各項活動競賽、獎勵金、急難救助較預計少所致。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請依據實際執行成果條列式說明。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執行情形）:

（一）收入執行數 182 千元，較預計數 200 千元，減少 18 千元，約 -9%，主要係有額外善心人士捐款所致。

（二）成本執行數 153 千元，較預計數 250 千元，減少 97 千元，約 -38.8%，主要係各項活動費用尚在陸續辦理申請中所致。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9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50 千元，增加 79 千元，約 -158%，主要係各項活動費用尚在陸續申請中，及額外善心人士捐款所致。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陳勇兆

負 責 人：賴嶸貴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民法暨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11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129645 號函規定設立，並於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97622 號函完成法人登記。

二、設立目的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依業務計畫書，以推展體育活動，提升體育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設置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董事長由徐榛蔚縣長擔任，下設執行長、幹事、會計、出納各 1 人，除幹事外，其餘均無給職。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1-12 月	拔尖選手營養金	補助個人績優選手	360	全國性體育活動成效
1-12 月	體育發展基金獎	體育獎金	260	獎勵優秀選手獎金
1-12 月	團體獎勵金	補助團體績優選手	400	全國性體育活動成效
1-12 月	全國大型賽事參訪	鼓勵全國賽事參賽選手	180	獎勵參賽選手獎金
1-12 月	用人費用	約僱人員薪資	480	
1-12 月	管理費用	其他津貼	22	
1-12 月	管理費用	用品消耗	38	
1-12 月	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260	
合　計			2,00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 2,1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4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 2,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4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 千元，增加（減少）0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0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40 千元，係期末現金 18,203 千元，較期初現金 18,063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8,063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40 千元，期末淨值為 18,20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111 年度收入決算數 1,098 千元，較預算數 2,140 千元，減少 1,042 千元。

2、111 年度支出決算數 1,299 千元，較預算數 2,000 千元，減少 701 千元。

3、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01 千元，較預算數 140 千元，減少 61 千元，係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績優運動獎勵金，執行 787 千元。

行政管理費用，執行 33 千元。

用人費用，執行 479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收入執行數 1,627 千元，較預計數 2,140 千元，減少 513 千元。

（二）112 年度成本執行數 1,141 千元，較預計數 2,000 千元，減少 859 千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486 千元，較預計數 140 千元，增加 346 千元。

伍、其他：無

主辦會計：財務組組長黃寶珠

負 責 人：董事長徐榛蔚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柚暨農特產品地產地銷活動—柚見幸福計畫」經費新臺幣計 10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9 月 6 日農糧東園字第 1121192114 號函辦理。

二、本府為協助瑞穗鄉公所推動地產地銷及多元行銷，運用多樣行銷策略，推廣新鮮、安全、優質之當季花蓮縣特色農產品，有效創造商機，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增進農民福祉。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11.2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補助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112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柚暨農特產品地產地銷活動—柚見幸福活動」補助款 105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5,000		計畫型補助款 105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05,000		
4000 獎補助費				105,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05,000	105,000		補助本縣瑞穗鄉公所辦理「112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柚暨農特產品地產地銷活動—柚見幸福計畫」。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737 萬 1,250 元（補助經費 300 萬元，其他配合款 437 萬 1,250 元），其中補助款 3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2 年 8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20043497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11.22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3,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 112 年 8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20043497 號函核定計畫，辦理 112 年度「芻料作物類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計畫」（計畫編號：112 農再-2.2.1-1.8-牧-001），補助款 3,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3,000 千元。
資本門小計				3,000,000	
4000 獎補助費				3,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瑞穗鄉農會輔導乳牛產銷班購置青儲充填機 1 台（資本門）。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獎助一般護理之家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136 萬 5,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衛部照字第 112156133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1,365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補助計 1,365 千元。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350,000	中央補助 1,365 千元。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350,000	1,35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衛部照字第 1121561330 號函辦理「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補助計 1,365 千元。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2 衛生業務—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醫政科	預算金額	1,36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補助計 1,36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協助降低機構感染風險，提高機構人員感染控制敏感度，建立安心照護的居住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65,000	中央補助 1,365 千元。
2000 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5,000	5,000	加班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0	50,000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業務所需相關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1,310,000	1,310,000	補助一般護理之家等民間團體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常門）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5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2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2359 號核定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2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預算金額	5,20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200,000	
091112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5,200,000	5,20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2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2359 號函核定 112 年度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心防 03）。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20402 心防業務—中央補助心防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預算金額	5,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心防業務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5,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200,000	收支併列 5,200,000 元（中央補助 5,2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93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933,000	933,000	辦理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所需行政及相關業務費用。（心防 03）。
4000 獎補助費				4,267,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67,000	
	年	1	4,267,000	4,267,000	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中心 112 年度辦理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中心、據點所需費用（心防 03）。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精神護理之家辦理「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60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271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2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預算金額	1,607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607,000	
091112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607,000	1,607,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30 日衛部心字第 1121762713 號函核定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心防 01）。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20402 心防業務—中央補助心防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預算金額	1,60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心防業務等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1,607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200,000	收支併列 1,607,000 元（中央補助 1,607,000 元）。
2000 業務費				57,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7,000	57,000	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所需行政業務費（心防 05）。
4000 獎補助費				1,550,000	收支併列 1,550,000 元（中央補助 1,550,000 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50,000	
	年	1	1,550,000	1,550,000	補助轄內精神護理之家計 3 家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費用（心防 05）。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萬榮鄉衛生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2 年-113 年）（含涉及 0-2 歲公共托育計畫）」經費計 1,277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 112 年度 38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45 萬，地方配合款 38 萬 4,000 元），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21460963 號函辦理。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萬榮衛生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經費 1,277 萬 8,000 元整（含中央補助 1,1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27 萬 8,000 元），本案因核定日期較晚未及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爰擬請准予 112 年度 383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45 萬，地方配合款 38 萬 4,000 元）先行墊付執行。

三、檢附「113 年度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11,50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1,500,000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1,500,000	11,50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21460963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2 年-113 年）（含涉及 0-2 歲公共托育計畫）」（長照科）（衛長 11）。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2 長照業務—中央補助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長期照護科	預算金額	11,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萬榮鄉衛生所日照中心修繕工程。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500,000	收支併列 15,000,000 元（中央補助 15,000,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00,000	收支併列 15,000,000 元（中央補助 15,000,000 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500,000	
	年	1	11,500,000	11,500,000	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萬榮鄉衛生所日照中心修繕工程。（衛長 11）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11200201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長期照護科	預算金額	38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萬榮鄉衛生所日照中心修繕工程。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縣庫負擔 384,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縣庫負擔 384,000 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384,000	384,000	112 年度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萬榮鄉衛生所日照中心修繕工程。（衛長 11）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11200202 長照業務—中央補助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長期照護科	預算金額	3,4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萬榮鄉衛生所日照中心修繕工程。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450,000	收支併例 3,845,000 元 （中央補助 3,450,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0,000	收支併列 3,450,000 元 （中央補助 3,450,000 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112 年度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萬榮鄉衛生所日照中心修繕工程。（衛長 11）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經費計 1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8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177 號函辦理。

二、檢附「113 年度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花蓮縣衛生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預算金額	19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90,000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90,000	19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8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177 號函核定 112 年住宿式機構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長照科）（衛長 08）。

花蓮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111200202 長照業務—中央補助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長期照護科	預算金額	1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獎勵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0,000	收支併例 190,000 元（中央補助 19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000	收支併列 190,000 元（中央補助 190,000 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0,000	
	年	1	190,000	190,000	獎勵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明心住宿長照機構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衛長 08-經常門）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補助款追加業務費計新臺幣 6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7 月 7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78687 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原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 522 萬元，已依據花蓮縣議會 112 年 8 月 14 日會議字第 1120001520 號函同意墊付，本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7 月 7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78687 號函新增補助款追加業務費計新臺幣 6 萬 7,151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新臺幣 6 萬 7,0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528 萬 7,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廢棄物管理科
原預算數	5,22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28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花蓮縣議會 112 年 8 月 14 日會議字第 1120001520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7 月 7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78687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補助款追加業務費計 67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7,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67 千元。
經常門小計				67,000		
業務費				67,000		委託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 151 元）（廢管科）（環廢 01）
委辦費	年	1	67,000	67,000		

類　　別：保安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計新臺幣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8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112003661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獎勵補助計畫」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7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4 下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8 月 15 日環署空字 1120036617 號函辦理核定獎勵補助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1,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各項工作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0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400,000		
業務費				400,000		辦理「112 年花蓮縣環保局空氣污染防制人員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預算 182 元）。
委辦費	式	1	268,802	268,802		
一般事務費	式	1	103,300	103,300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宣導品及工作服。
物品	式	1	8,298	8,298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隨身碟及 256G 記憶卡。

	台	2	9,800	19,600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iPad 磁吸鍵盤。
資本門小計				600,000		
設備及投資				600,000		
機械設備費				436,504		
	組	1	103,912	103,912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75 吋 256G 液晶觸控螢幕組（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預算 182 元）。
	組	1	90,720	90,720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周界異味採樣器。
	組	1	78,120	78,120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520 Series 乾式氣體流量校正器組。
	組	1	70,182	70,182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VS7 簡易氣象觀測儀組。
	台	3	31,190	93,570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資訊設備－通訊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台	5	27,760	138,800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平板電腦。
雜項設備費	台	1	24,696	24,696		購置「112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優獎勵補助計畫」電冰箱。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事廳席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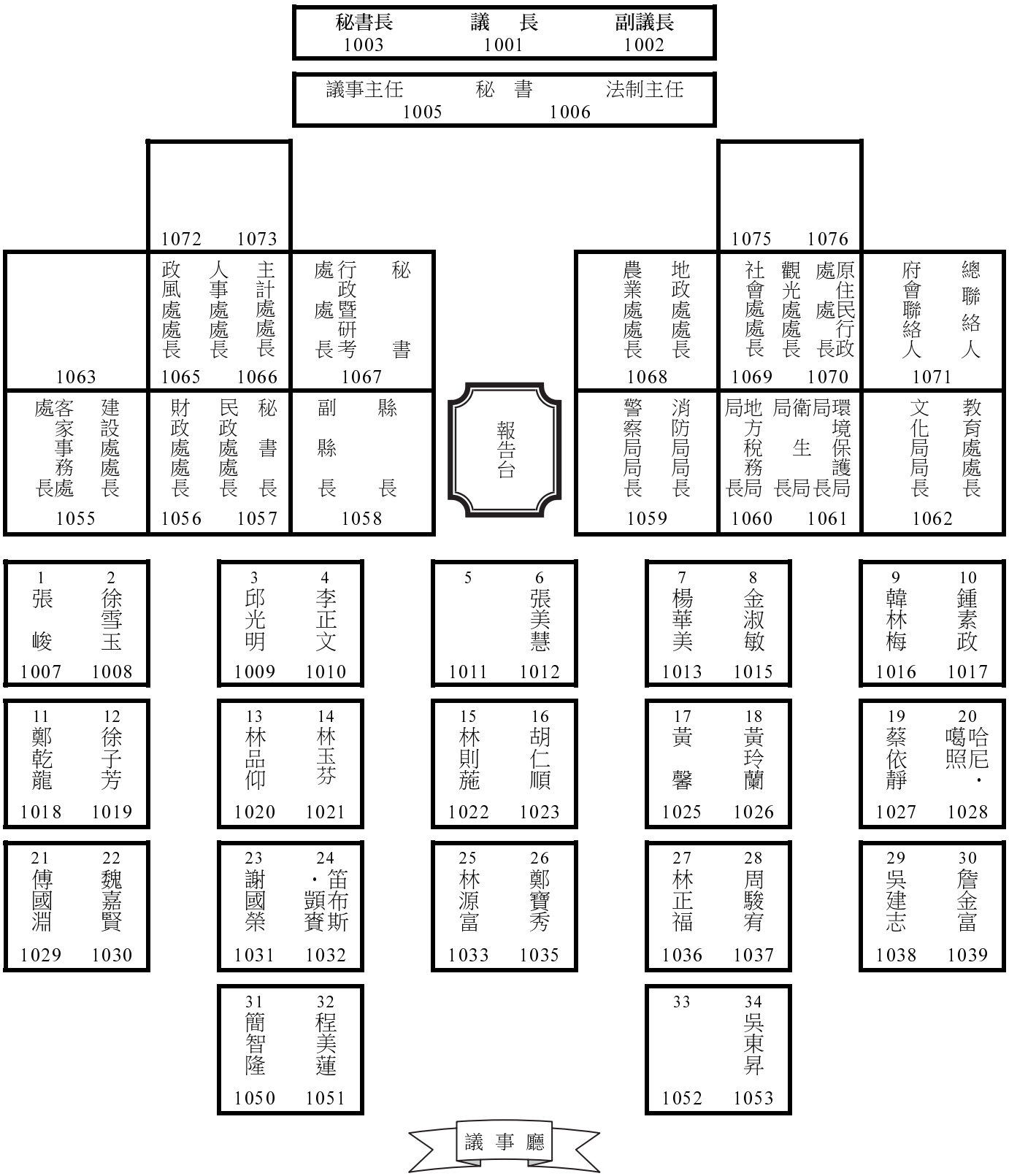

分機請直撥　◎記者席：1155～1159 五線　◎會館：2194.2196　◎縣長休息室：1230
◎總機：9 或 1169　◎服務台：1170.1173　◎主控室：1176.1177　◎議事廳茶水間：1161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事廳列席人員座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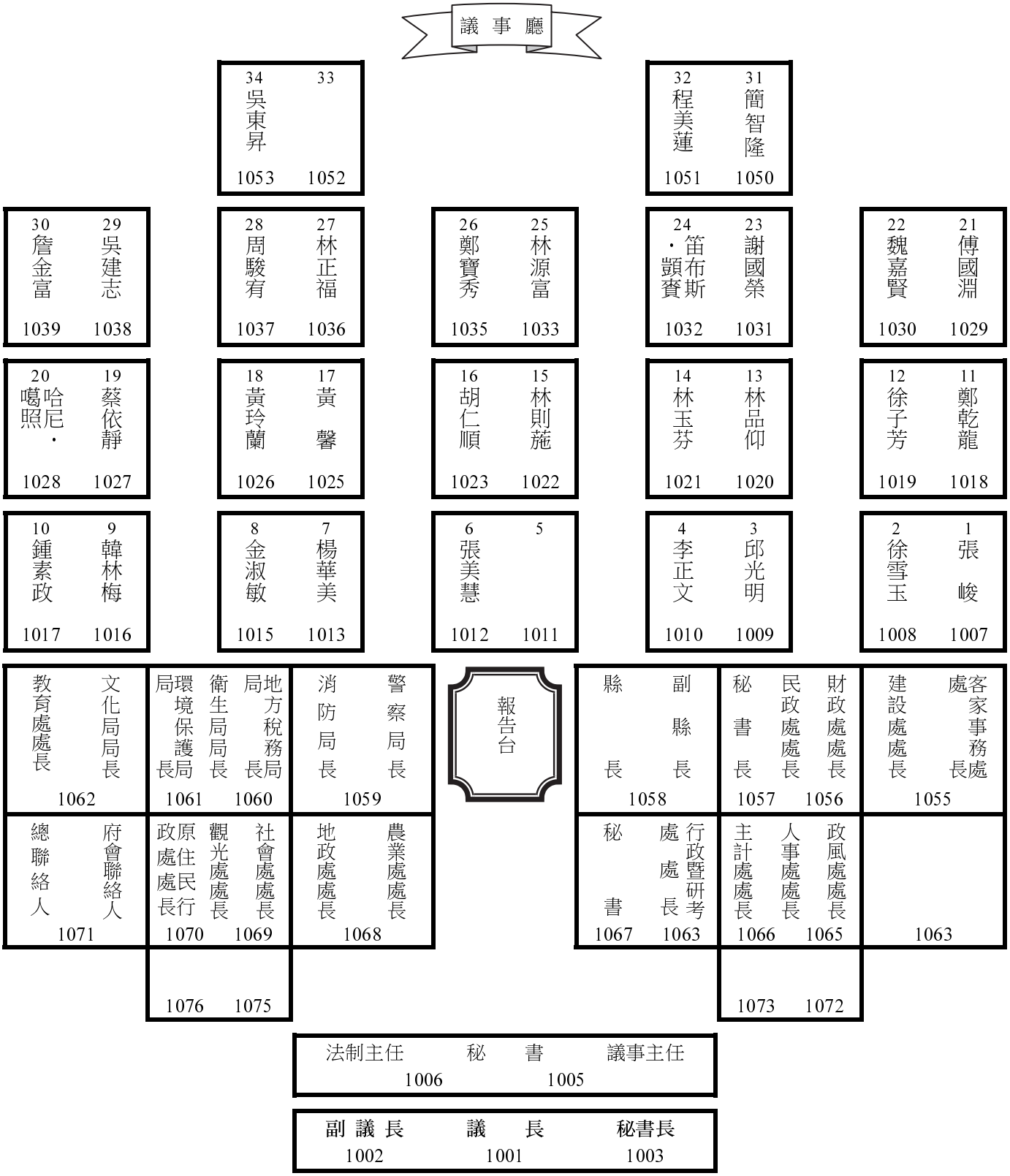

分機請直撥
◎總機：9 或 1169
◎記者席：1155～1159 五線
◎服務台：1170.1173
◎會館：2194.2196
◎主控室：1176.1177
◎縣長休息室：1230
◎議事廳茶水間：1161

花蓮縣議會 112 年度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審查單位一覽表

委員會別	審查單位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　員	承辦人	審查室
第 1 審查委員會（民政小組）1301	民政處 青年發展中心 原住民行政處 社會處 行政暨研考處 人事處 政風處 客家事務處 各區服務中心 各戶政事務所	徐子芳	金淑敏	林正福 簡智隆 林品仰 程美蓮	林美茹 0966-590551	第 1 審查室 1301
第 2 審查委員會（財政小組）1305	縣議會 縣政府： 財政處、地政處 主計處 地方稅務局 各地政事務所	黃　馨	黃玲蘭	張　峻 徐雪玉	簡靜薇 0966-598290	第 2 審查室 1305
第 3 審查委員會（建設小組）1317	建設處 觀光處 花蓮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謝國榮	張美慧	鄭寶秀 林源富 笛布斯・顗賽 李正文	蔡沛辰 0966-581830	第 3 審查室 1317
第 4 審查委員會（教育小組）1318	教育處 文化局 各國民中學 各國民小學	魏嘉賢	鄭乾龍	韓林梅 胡仁順 吳建志 周駿宥	陳雍升 0966-697292	第 4 審查室 1318
第 5 審查委員會（農業小組）1328	農業處 動植物防疫所 水產培育所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邱光明	哈尼・噶照	鍾素政 林則蕃 詹金富 蔡依靜	伊布・達納畢瑪 0923-710518	第 5 審查室 1328
第 6 審查委員會（保安小組）1333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楊華美	林玉芬	傅國淵 吳東昇	許瑞文 0928-525785	第 6 審查室 133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2 年度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冊

委員會別	第一 召集人	第二 召集人	委　員	秘　書	審查室
第 1 審查委員會 （民政小組）	徐子芳	金淑敏	林正福 簡智隆 林品仰 程美蓮	林美茹 0966-590551	第 1 審查室 1301
第 2 審查委員會 （財政小組）	黃　馨	黃玲蘭	張　峻 徐雪玉	簡靜薇 0966-598290	第 2 審查室 1305
第 3 審查委員會 （建設小組）	謝國榮	張美慧	鄭寶秀 林源富 笛布斯・顗賽 李正文	蔡沛辰 0966-581830	第 3 審查室 1317
第 4 審查委員會 （教育小組）	魏嘉賢	鄭乾龍	韓林梅 胡仁順 吳建志 周駿宥	陳雍升 0966-697292	第 4 審查室 1318
第 5 審查委員會 （農業小組）	邱光明	哈尼・噶照	鍾素政 林則施 詹金富 蔡依靜	伊布・達納畢瑪 0923-710518	第 5 審查室 1328
第 6 審查委員會 （保安小組）	楊華美	林玉芬	傅國淵 吳東昇	許瑞文 0928-525785	第 6 審查室 1333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2 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第一召集人	張　峻議長	0919-908999	
第二召集人	徐雪玉副議長	0932-520921 0965-593617	
委員	徐子芳議員	0981-301986 0963-919898	民政
委員	黃　馨議員	0932-523000	財政
委員	謝國榮議員	0932-581118	建設
委員	魏嘉賢議員	0933-995035 0905-525713	教育
委員	邱光明議員	0932-523452	農業
委員	楊華美議員	0933-993605	保安
委員	黃玲蘭議員	0910-552822	紀律
委員	張美慧議員	0937-166363	
委員	蔡依靜議員	0929-341189	

備註：程序委員會委員 11 人。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
112 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備　註
第一召集人	黃玲蘭議員	0910-552822	財政
第二召集人	鄭寶秀議員	0912-519568	建設
委員	林正福議員	0933-483829	民政
委員	韓林梅議員	0905-987317	教育
委員	鍾素政議員	0910-199379	農業
委員	傅國淵議員	0910-521347	保安
委員	林則蓰議員	0931-098258	
委員	林源富議員	0935-752392	
委員	簡智隆議員	0988-573520	

備註：紀律委員會委員 9 人。

議員出席統計表

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

日期 / 姓名	10月	30	31	11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張　峻		○	○		○	○	○	＊	＊	○	○	○	○	○	＊	＊	○	○											
徐雪玉		○	○		○	○	○	＊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	○	＊	＊	○	○											
林則蓰		○	○		○	○	○	＊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	○	＊	＊	○	○											
笛布斯·顎賽		○	○		○	○	○	＊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出席統計表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4 日

日期 姓名	11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月	1	2	3	4								
張　峻		○	○	○	＊	＊	○	○	○	○	○	＊	＊	○	○	○	○		○	＊	＊	○								
徐雪玉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則蓰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	＊	○	○	○	○		○	＊	＊	○								
笛布斯 顎賽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　員　提　案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農　業	保　安
張　峻	-	-	-	-	-	-
徐雪玉	-	-	-	-	-	-
魏嘉賢	-	-	-	-	-	-
張美慧	-	-	-	-	-	-
楊華美	-	-	-	-	-	-
胡仁順	-	-	-	-	-	-
謝國榮	-	-	-	-	-	-
韓林梅	-	-	-	-	-	-
徐子芳	-	-	-	-	-	-
吳東昇	-	-	-	-	-	-
傅國淵	-	-	-	-	-	-
鄭寶秀	-	-	-	-	-	-
邱光明	-	-	-	-	-	-
林品仰	-	-	-	-	-	-
林則蓰	-	-	-	-	-	-
林源富	-	-	-	-	-	-
黃　馨	-	-	-	-	-	-
吳建志	-	-	-	-	-	-
鄭乾龍	-	-	-	-	-	-
詹金富	-	-	-	-	-	-
黃玲蘭	-	-	-	-	-	-
鍾素政	-	-	-	-	-	-
笛布斯·顗賚	-	-	-	-	-	-
李正文	-	-	-	-	-	-
周駿宥	-	-	-	-	-	-
蔡依靜	-	-	-	-	-	-
林正福	-	-	-	-	-	-
林玉芬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程美蓮	-	-	-	-	-	-
簡智隆	-	-	-	-	-	-
金淑敏	-	-	-	-	-	-

花蓮縣議會第 20 第 2 次定期大會
總、副總聯絡人暨各府會聯絡人名冊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公	行動電話	
1	秘書長室	秘書長室	饒秘書長忠	8227171#203	0975-626068	總聯絡人
2	秘書辦公室	秘書辦公室	李秘書裕仁	8227171#209	0900-760098	副 總聯絡人
3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簡科長佑娟	8227171#362	0978-201217	單位 聯絡人
4	財政處	菸酒管理科	林科長政樞	8232743	0920-721685	單位 聯絡人
5	農業處	農政科	田專員瓊茹	8230245	0919-288652	單位 聯絡人
6	地政處	測量科	劉科長松原	8332351	0937-168608	單位 聯絡人
7	社會處	副處長室	黃副處長舒儀	8225471	0928-078613	單位 聯絡人
8	觀光處	專員室	許專員瑋珊	8227171#880	0911-325167	單位 聯絡人
9	原住民行政處	藝文科	徐代理副處長 采瑤	8233200#301	0928-548580	單位 聯絡人
10	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	鄒科長逢益	8462860#301	0937-847179	單位 聯絡人
11	客家事務處	綜合輔導科	洪科長永倫	8527843#110	0953-099921	單位 聯絡人
12	建設處	公共工程科	李科長國雲	8223915	0910-551372	單位 聯絡人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　註
				公	行動電話	
13	行政暨研考處	專員室	王專員秋燕	8227171#252	0921-170422	單位聯絡人
14	主計處	歲計科	陳科長素莉	8225672	0910-704599	單位聯絡人
15	人事處	考核訓練科	曾科長彥哲	8224526	0937-468188	單位聯絡人
16	政風處	副處長室	吳副處長冠儁	8222156	0937-257848	單位聯絡人
17	衛生局	副局長室	鍾副局長美珠	8234249	0933-300224	單位聯絡人
18	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科	張科長華砥	8224502	0912-226250	單位聯絡人
19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黃科長英田	8238002	0921-170457	單位聯絡人
20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鍾偵查佐子毅	8238002	0975-919788	單位聯絡人
21	消防局	指揮科	黃科長瑞明	8462119#6101	0963-338280	單位聯絡人
22	地方稅務局	財產稅科	曾科長敏琦	8226121#231	0970-255518	單位聯絡人
23	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簡科長哲士	8227121#150	0932-004740	單位聯絡人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值日局處順序一覽表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備 註
1	民政處	宗教禮俗科	張科長文慶	縣政總質詢 11 月 20 日上午
2	財政處	菸酒管理科	林科長政樞	縣政總質詢 11 月 21 日上午
3	農業處	農政科 農業工程僜	田專員瓊茹 郭技正育麟	縣政總質詢 11 月 22 日上午
4	地政處	測量科	劉科長松原	二、三讀會 11 月 30 日上午
5	社會處	副處長室	黃副處長舒儀	二、三讀會 11 月 30 日下午
6	觀光處	專員室	許專員瑋珊	二、三讀會 12 月 1 日上午
7	原住民行政處	副處長室	黃專員麗珍	二、三讀會 12 月 4 日上午
8	教育處	教育設施科	鄒科長逢益	二、三讀會 12 月 4 日下午
9	客家事務處	綜合輔導科	洪科長永倫	
10	建設處	公共工程科	李科長國雲	一讀會 10 月 30 日上午
11	行政暨研考處	專員室	王專員秋燕	縣長施政報告 10 月 30 日下午
12	主計處	副處長室	鐘副處長苗銘	縣政總質詢 11 月 7 日上午
13	人事處	考核訓練科	曾科長彥哲	縣政總質詢 11 月 8 日上午
14	政風處	副處長室	楊副處長國甫	縣政總質詢 11 月 9 日上午

編號	單 位	辦公室	聯絡人	備 註
15	衛生局	副局長室	鍾副局長美珠	縣政總質詢 11 月 10 日上午
16	環保局	廢棄物管理科	張科長華砥	縣政總質詢 11 月 13 日上午 調整至 11 月 14 日上午
17	警察局	公共關係科	黃科長英田 鍾偵查佐子毅	縣政總質詢 11 月 14 日上午 調整至 11 月 13 日上午 與環保局對調
18	消防局	指揮科	黃科長瑞明	縣政總質詢 11 月 15 日上午
19	地方稅務局	財產稅科	曾科長敏琦	縣政總質詢 11 月 16 日上午
20	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	簡科長哲士	縣政總質詢 11 月 17 日上午

＊附註：

一、閉幕式暨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下午 2 時：各單位工作報告、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一、二、三讀會、綜合討論議案、分組審查議案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及縣政總質詢議程，除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列席備詢外，副縣長、秘書長亦請按慣例列席大會；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含依慣例列席人員）因故不能列席者，須於前一日開會前向大會請假，且應由副主管代理；其他主管請假，府會聯絡人應以書面登記請假人員缺席原因及其代理人，於當日開會前送達大會，其他議程，總聯絡人（或副總聯絡人）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

四、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議程順延。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暨

第 1～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處理情形統計表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至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理情形 / 主辦單位	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轉權責機關辦理	組專案小組研議	留待通盤檢討	列入以後年度辦理	定本年度辦理	已辦理完畢	建議不宜施作	辦理中	待取得同意書或計畫書	小計
原住民行政處	1	34	0	2	2	0	5	3	1	0	48
農業處	0	16	0	0	11	0	17	6	46	1	97
民政處	0	2	0	0	0	0	0	2	0	0	4
文化局	0	1	0	0	0	0	2	1	0	0	4
建設處	0	42	2	7	3	10	30	15	16	1	126
環境保護局	0	0	0	0	0	0	7	0	0	0	7
消防局	0	1	0	0	0	0	1	0	0	0	2
財政處	0	1	0	0	0	0	0	0	0	0	1
地政處	0	0	0	0	0	0	1	2	0	0	3
警察局	0	0	0	0	0	0	14	0	0	0	14
社會處	0	0	0	0	0	0	9	2	2	0	13
行政暨研考處	0	0	0	0	0	0	1	0	0	0	1
教育處	0	3	0	0	0	0	11	3	2	0	19
觀光處	0	2	0	0	0	0	6	2	0	0	10
地方稅務局	0	0	0	0	0	0	1	1	0	0	2
合計	1	102	2	9	16	10	105	37	67	2	351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12 年 9 月 8 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午別	議　程
9/4	一	1	全日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 3.臨時動議
9/5	二		全日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9/6	三		全日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9/7	四	2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相關議程）
		3	下午	
9/8	五	4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相關議程）
		5	下午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4次臨時大會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112年9月4日至112年9月8日

日期	星期	會次	午別	議　程
9/4	一	1	全日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 3.臨時動議
9/5	二		全日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9/6	三		全日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9/7	四	2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3	下午	
9/8	五	4	上午	二、三讀會 （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及相關議程）
		5	下午	

一、開會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

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花蓮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上開議程順延一日開議（9/5-9/8、9/11），一讀會延為9/5、二三讀會更改為9/8、9/11。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金淑敏

請假：簡智隆

列席：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開會時間已到，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

今天主要審議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交付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乙、臨時動議

傅議員國淵：

一、知卡宣公園戲水池周遭都是土壤，民眾去公園玩了以後，回家全身發癢，花蓮縣政府有沒有針對戲水區做水源監測管理？稽查頻率是多久一次？衛生安全問題由誰統籌？

二、針對花蓮縣所有國中小學校監視器，功用為何？校園、學生發生問題或攸關校安問題出現，第一時間就要保全監視器影片。本席再提出 109 年發生的校園傷害案件，就是因為學校沒有保全監視器影片，導致兩個家庭至今仍在互告，應要保全監視器影片給當事者，不管未來有沒有民、刑事的責

任，校方應該要先把影片保存，若有需要提供給雙方的當事者，可讓他們去釐清當時案發現場狀況並還原真相，才是設立監視器的目的。

三、建議文化局將列管的古老建築物編列預算，於火葬場周邊的土壤做環境監測，火葬場並不是古蹟，它是嫌惡設施，不要再用古蹟保存這種話來欺騙當地的居民。

四、花蓮港區國產署公開上網招標廢棄物清除一案，請問環保局有沒有管制？地上物有許多廢棄物是否有毒？這些廢棄物清理到哪，有沒有跟環保局提報？環保局知道嗎？此案已經流標過了，環保局清楚嗎？

邱議員光明：

一、建議新城鄉青年住宅因颱風導致落水、淹水，請縣政府能夠儘快與寬聯公司釐清責任的問題，管委會說已向縣府反應二年，既然電梯都變成水濂洞，大家也都看到全國的新聞，建議建設處這一次徹底決掉。

二、秀林鄉陶樸閣垃圾掩埋場於 94 年成立，當初期限為十年，表示 104 年就要結束，但從 108 年就沒有掩埋垃圾，垃圾原地堆積四、五年，變成垃圾山。既然當初申請是以掩埋場方式來申請合格，為何不掩埋而將垃圾裸露在外？去年甚至火燒，它的行政區域位處秀林鄉，但受害者卻在新城鄉新城村及順安村！東北季風一吹，垃圾就吹到新城。所以我是認為秀林鄉權責單位非常不負責任！現在展延到 121 年，既然是掩埋場，到一個時間，掩埋數量到了就應停止，並恢復原來的地貌，不是一直展延！明天下午在花蓮還要辦一個環境影響評估，而且建了一大堆設備，掩埋廠會變成綠色廠，本來是不合法的會變成合法！本席今天在這邊提出來，希望我們環保局能夠重視。

楊議員華美：

一、托嬰中心的監視器保存也是一樣的狀況，擁有監視器使用權利的人擁有絕對大的權利，不成正比也不合正義原則，應要公平對待；如果雙方無法公平對待這份資料，就要由公務系統介入來管理並保存。花蓮縣政府應該全面性檢視監視器，到底誰要來把關及堅持，並訂定管理辦法？本席後續研究，認為這不是小問題，而是各局處都會碰到的現象。在此提出希望饒忠秘書長可以責管各單位來檢視該如何處理，否則所有的資料，家長都拿不到，托嬰中心要給誰資料，其實你沒辦法管理。

二、有關體育會的許可權是否很大？所有單項運動的提出，體育會有全部的權利，所有的決定權都在他手上嗎？那到底教育處與縣政府有沒有管理該協會的許可權？體育會拿那麼多錢，縣政府連管都不能管，有道理嗎？

三、8 月 8 日本席提出國樂班事件，民眾很多訊息進來，所以也寫了提案單，當本席向縣府索資時，說攸關個資不能提供，每一個議員在議事廳上有權

力提出資料索取，縣府去識別化後提供，我們並不需要個資。縣府都應去識別化後提供給花蓮縣議會，不能因某一些因素而迴避給予，在此嚴正提出，各局處都一樣。

四、我們都知道詐騙的問題很多，警政系統都會去各個福氣站治安座談，不斷的宣導，但是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在於詐騙集團轉向學生，本席碰到兩個案子都是孩子，都在學校被詐騙，有時是因為網路遊戲或網路訊息，然後就被當成人頭。到底教育單位有沒有做宣導？警政單位有沒有進去校園做宣導，而讓孩子在未成年的之前就有一些刑事案例？請教育處會後提出來——你們到底怎麼做宣導，讓孩子們在這個詐騙猖獗的狀況下保護自己？

五、颱風的問題很嚴重，我們昨天跟議員一起到了青年住宅去關心，前一天晚上雨最大，壽豐的豐田村也淹水了，淹到大概快要膝蓋以上了，裡面都是老人、長輩，鄉村沒有那麼多年輕人，但是他們僅有的年輕人協助將老人送出來，當今天我們災防中心收到通報之後，到底我們可以做什麼？這是第一個問題。災防中心接收到民眾的通報，消防局、警政過去拉警戒線之外，還可以做什麼？還有就是我們的救護車有沒有高底盤的救護車？因為它水深的話，那要怎麼救護？所以這些問題，那當然那一個晚上都是由豐田那邊的年輕人自己在協力，找地方就把長輩帶出來，找地方給長輩住，花蓮縣政府都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

六、現在是極端氣候的時代了，所以我們在一直講排水系統不好這件事情，還有建設處麻煩中興路的排水系統，你不能說排水系統就是因為強降雨，必須要有預防性作為，請整體規劃，盤點目前的問題。我昨天看新聞，九河局的副局長有提針對極端氣候造成影響，要河川做一些預防性作為，請花蓮縣政府也積極辦理。

黃議員馨：

一、城鎮環境環保有限公司明日將於光華村召開環境廢棄物影響說明會，縣府準備吃雞蛋！上次定期會時，光華村村民到議會來陳情，並遞陳情書，對於「長江」、「六德」的到現在都還沒解決，現在多一個「城鎮」！到底在吉安鄉光華村要設多少廠？廢棄物設施因鄰避效應為嫌惡設施，在設置必須非常小心，到底要核定多少場在光華村？它是垃圾村嗎？縣府應該負責任一點，成立專區，訂定自治條例。光華村因氣候變遷，埋了許多自來水井，供應我們整個花蓮，廢棄物管理妥當，將影響周邊環境土地、水質，終將對老百姓身體造成影響。

二、本席參加楊華美議員組沙灘車專案，發現縣府並不積極辦理，對於沙灘車各項管理，中央規定什麼，就依照規定，但地形、地貌並不相同，建議縣政府儘快將沙灘車的相關的管理辦法訂定並協助沙灘車業者劃定區域，讓

業者推展觀光。對海岸部分，那麼美麗的海岸線相關的辦法跟安全問題，一定要兼顧，請縣政府積極的辦理未登錄地的登錄。

三、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建議縣政府人事、秘書長，能在原民處正式編制公務人員裡能具備幾個對土地比較敏感與相關專業，能夠去推動與協助原住民辦理各項保留地增劃編業務。

張議員美慧：

一、有關青年住宅，本席為建設小組成員，這幾年都在建設小組，針對青年住宅看了非常多次，鄭寶秀議員在議會上也講了非常多次，這次颱風真的是讓我們覺得花蓮縣政府你們的解決問題的誠意跟態度為何？每一次去都在踢皮球，這次電梯漏水、一樓店面漏水、二樓的走廊漏水、戶外露臺積水、地下停車場淹水，管委會整理出七大項，被笑稱「水濂洞」，住在此的居民買到沒有漏水的就是幸運，那買到會淹水就要自認倒楣嗎？花蓮縣政府，請問所謂「居住正義」是什麼？青年住宅為前任傅縣長起造，現任徐縣長交屋，兩任縣長共花費 22 億元的預算，請問最近颱風，兩位前任跟現任縣長到處勘災，北區重災區為何兩位縣長沒有去青年住宅跟這些受災戶慰問致意，給一個交代呢？建議前任傅縣長跟現任徐縣長一起到青年住宅去向住戶說對不起，當時縣政府給大家的承諾，250 萬就可住者有其屋，青年可有自己的家，我們昨天去看一個年輕人還在他的房子裡面，還在拖地、弄水，因為他門外走道都積水，沒想到花錢買了花蓮縣政府所蓋的房子，且還拿了三個金質獎，那這個獎項是哪裡來的？如果是居住正義的政策，那為什麼現在只有三分之一的人入住，為何南區不繼續蓋？這是什麼樣的房屋政策呢？如果要吸引年輕人回來，用比較平價、用低價低廉的一個住宅可以讓大家回來，那南區也可以繼續推，那何不推？這麼多工程問題、工程瑕疵，卻互踢皮球，住戶要自認倒楣嗎？建議縣政府好好面對、勇敢解決，這件事情縣政府做不到嗎？現在除了花蓮有日出香榭大道以外，花蓮還有水濂洞國民住宅哦！這個整個媒體已連爆了幾天，我們都覺得非常非羞辱！每個民眾都有監督的權利！這不是一般商業的建案呢！我們建設小組去過幾次了，寶秀議員在議會上講了幾十次啊！她在議會質詢徐縣長，徐縣長還怎麼反嗆她：「你自己在那邊十幾戶！」寶秀姐她們也是那裡的地主啊！算地主戶！那即便她不是那裡的地主戶，議員關心這件事情，為什麼還要被縣長嗆回去啊？

二、高寮崙天便橋上一次颱風就已受損了，颱風過後何時開始修復？南區民眾的通行權益什麼時候可以通行？

三、日前報導花蓮縣政府 1 月到 7 月，遊客數高達 900 多萬人，依照標準，每一個人消費是為 2,316 元計算，預估半年會有 200 億元產值，如果這樣再

推估全年度產值，約有 400 億元，那來花蓮全年度的人次將有 1,500 萬人次，這是縣政府統計的數字。留言處，大家都覺得實在是沒有辦法相信，這個部分請觀光處說明，夏戀嘉年華五天有 6 億元的產值嗎？那如果再加上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合併計算呢？短時間有 48 萬人次創造 30 億元的產值？我們知道觀光協會接了很多縣政府的案子，這產值是縣政府計算的，還是觀光協會？或是縣政府委託觀光協會算出來的？試問觀光處，請勿玩文字遊戲，不要糊弄、灌水，假如每月有 100 萬人次遊客，那為何花蓮市看起來如此蕭條？花蓮市金三角這麼多店面是待租售？辦活動花那麼多錢的意義在哪裡？本席聽到非常多觀光業者說，很多外地的觀光客今年暑假是直接衝到臺東去，沒有在花蓮停留，那花蓮的住宿可能比南區多的原因是觀光客可能在花蓮留宿一晚，隔日直接到臺東，中南區根本都沒有停留住宿，所以他們根本沒有吸收到外來觀光客帶來的消費、好的一個收益。這個部分，我希望觀光處給大家正確的資訊哦！我們當然希望是更好，但是不要糊弄、灌水哦！不要讓大家覺得縣府自己感覺良好，但是民眾都是無感的，謝謝。

四、艾美酒店是花蓮市的新地標，很多民眾詢問，這案子 103 年動工至今已九年，占了這麼大的重要精華地區，投資是 50 億，請問一下完工的時期是什麼？我想請建設處提供酒店 1 至 5 樓的購物商場、6 至 21 樓的酒店之使用執照申請進度的大事紀。

鍾議員素政：

一、赤柯山目前是一個孤島，從 0918 到現在，兩個颱風造成南區鄉鎮傷痕累累，大橋至今也沒辦法做，便橋在上一次颱風也沖斷，希望在這幾天先搶先通行，金針現在是產量最大的一季，同時金針花也是最美的一季，因為水量是夠的。請主動聯繫中央單位，因為他們現在沒電，通信也不好，也沒有路運送金針，只要一天沒運送，金針就會損壞，農民損失會很大。

二、請問建設處，當初 0918 的南區大橋，高寮大橋、崙天大橋、玉長大橋，是不是 10 月份就要動工執行？

三、在追加減預算部份，拜託所有局處，雖然我不是在程序委員會，不過大家疏失的地方，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議會就會讓大家很順利的來通過我們所有的預算，其實這些錢不是給你們用的，是給我們 13 鄉鎮市用的，所以請大家務必要負責，讓我們地方都能夠很順利的跟著大家一起配合，在這裡除了感謝大家的辛苦以外，我也拜託大家要改的地方趕快改好，謝謝。

林議員品仰：

今年度有兩個颱風帶來很豐沛的雨量，壽豐鄉豐山村淹水非常嚴重，豐山村是整個老舊社區的集中地段，整個村莊幾乎要滅村了，裡面有很多獨居老人，也

泡在水中，本席也親自前往慰問慰助，看到老人家躺在水中情何以堪啊！希望建設處能夠趕快釐清方式，不再是在會勘之中的回復，是說即時雨的方面讓水沒有辦法疏通，希望能整個全盤來為我們豐山村這個老舊社區研擬改善，也希望處長儘快爭取相關預算，解決排水問題，謝謝。

林議員源富：

一、近期縣政府新聞稿，用字遣詞感覺良善多了。再來，這追加減科目、文字不一樣，考驗程序委員是否有用心、有認真來看追加減預算！

二、海葵颱風造成青年住宅災情嚴重，其完工交屋快兩年了，管理委員會提出許多問題，秘書長，假設你的兒子、孫子在那裡有房子，交屋後問題那麼多，你心裡感受怎麼樣？目前青年住宅的管理委員會感受到縣政府態度為——我已經交屋了，也輔導你們管委會成立，所有的問題，管委會自己看著辦！搞不好下次颱風真的往花蓮登陸時，整個電梯不知道哪會漏電，到時有人傷亡怎麼辦？國賠嗎？我覺得需要嚴重看待。北埔路地勢較高，台九縣光復街地勢較低，社區排水溝又做太小宣洩不及，地下室積水及停車場泡水車、露臺排水不良，雨停我們去會勘，水淹還有十公分高！二樓的走道，天花板滴水進來造成整個二樓走道淹水，足有七、八公分高，那當然會漫流到住家內，民眾裝潢、地板全部都泡湯了。管理委員會從交屋到現在累積了一、兩千份的缺失！其實他們也怕縣府你們不理他了，所以他的公文馬上通報，希望縣政府能夠來協助。源富真的要講，青年住宅是政府蓋的，就要負責任！不能說交屋過幾年了就沒事，保固就一年，問題還是存在，因為這個事情你不處理，下個颱風搞不好馬上就到了。

謝議員國榮：

復興街 33 號當初為讓花蓮青年使用，議會非常認同，但縣府應事前會勘與規劃；如今說已看過沒辦法使用，所以編列預算去拆除，會後請查明是那裡的經費，是今年度的預算嗎？青發中心總共要了幾塊地、宿舍？以上資料，請星期五提供。民政處長，請問，錢花在青年上，我們所有的議員都不會講話，也都會認同；但今天半途而廢，造成公帑浪費，本席必定追究。希望你尊重議員，不要再玩文字遊戲，謝謝。

鄭議員寶秀：

一、現在在青年住宅這個議題上，我不寂寞，這三年來都是我一個人在發言，但是，大大小小問題都有解決啦！插座、暖氣孔等小問題，但請不要把青年住宅漏水問題歸咎大雨，還有新聞講的兩個小沙包是在台九線上，這個跟青年住宅本身積水是沒關係的。處長，原住民的朋友是因為在青年住宅不平的人行道上與快遞員工車禍過世，八月三十號那天出殯，青年住宅裡

面為了這個地磚不平，大大小小，1,000、2,000 這樣賠！我希望縣政府應該拿出魄力出來解決。

二、建議青年住宅樓頂上草皮花台應全部卸除，現在所有的水都是從上面往下面流，水管不通，我希望處長你這邊能夠幫忙解決，許多議員去會勘，更生報卻寫兩個議員，然後淹水是因為那兩塊小沙包在台九線上！你要不要徹底解決、徹底幫忙？青年住宅所發生的問題雖然不多，但是問題要不要一起解決了？保固期過了，那今天社區有需要，還有縣政府的廠商，我們去看哪些東西我們可以協助，青年住宅小雨就有這樣子的問題了，並非豪雨的錯，當然這次是比較嚴肅的水濂洞問題。

張議長峻：

處長，我希望你們不要這樣油腔滑調，那之前議員在質詢，你們要改善什麼，兩年前就講的事情，現在等到越來越嚴重才說要來改善。

林議員玉芬：

一、可以說明一下，目前災後重建工程什麼時候開始施作？讓我們的南區的民眾能瞭解。

二、有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原住民保留地的申請案，到目前為止接受許多陳情，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能夠申請條件符合的因素有兩個，第一個就是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是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使用至今，第二個條件就是 77 年 2 月 1 日以後使用到今天，光復的案子有兩案，如果國家沒有特別的特殊的規劃使用，我們是應該要受理這樣的申請案，我們也希望原民處能夠多加協助，讓我們都能夠瞭解。

韓議員林梅：

花蓮縣建築物的防空避難設置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管理辦法 96 年發布至今，但歷經多年未檢討，宜蘭縣政府是 92 年頒佈，於 97 年就修正，建議建設處要來修正辦法，讓我們的民眾能夠繳得起代金，能夠充裕我們這個代金專戶。

蔡議員依靜：

豐濱族人的請求——在先前杜蘇瑞颱風時，港口部落石梯坪上方用水水管就已破損；這次颱風的影響下，整個大面積土石崩落，造成水管破裂、斷裂，影響到不止是民生的用水，灌溉用水、漁港用水及海稻米，再次的提醒原民處、農業處及建設處，相關災損務必儘速將部落裡相關用水盤點清楚。

魏議員嘉賢：

一、追加減預算，請主計盡快將 CBA 系統問題來做改善，不然黃皮書跟白皮書不一致，在議會看起來是都看不懂的。那也希望在錯別字的部分，也能夠做一併的改善之後趕快送到議會。

二、有好幾位議員講到青年住宅的問題，其實它是保固問題、還是消費爭議的問題？我相信在花蓮縣政府認定是不是點交以後，不能夠來做相關的修繕，要交給管委會來修繕，這是消費爭議上面的問題。倒不如請消保官帶隊一起去看，釐清是不是消費爭議的問題？

三、前一陣到日本，在日本的新聞裡面特別強調琉球群島已經在盤點防空避難室，所以兩岸之間的衝突，中美日影響非常非常巨大，有可能會發生戰爭類似的議題，所以在防空避難室的問題，也希望相關的民政單位能夠清楚盤點。建議過去每個鄉鎮都在做相關的兵棋推演，其目的是要遇到災難的時候能夠緊急應變，可是這幾年來，我們可以看到每個鄉鎮花招百出，有的可以調空軍！可是問題是發生災難的當下，只能求救花蓮縣政府，這些東西是假的！也希望花蓮縣政府在做相關的兵棋推演，或各鄉鎮在做防災的時候，請各鄉鎮用務實的態度去做這些事情。

四、花蓮縣政府應要求施工廠商有掛看板的，都要及時來收起來，並做安全上的防護，也希望這樣能減少颱風帶來的一些危險。

吳議員建志：

客語深根計畫從 8 月 1 日到 8 月 16 日為期 12 天，客家事務處針對老師在校上課，是從第一天開始一直到上課最後一天錄影。我不曉得客家事務處是都沒有事幹，每一天都從早上然後開始一直到人家下課結束，莫名其妙，巡查視察，有這樣子的？從早上比學生還要早到，比學生晚離開，客家處是太閒了嗎？是不是自己都沒事做了，每天去監督學校這樣是不是？每天去監督那個學生，那是中央的客家語提升計畫，請客家處跟我說明。

楊議員華美：

一、花蓮年年推動低碳旅遊，鼓勵遊客來花蓮進行綠色觀光，今年活動形式大同小異，只要完成任務就發放抵用券。第一個任務是填問券，第二個任務是 FB 粉專按讚，完成後各可獲得一張面額 100 元抵用券；這抵用券可用在合作店家進行低碳消費，限量 5,000 張，發完為止。明明是推廣低碳旅遊，問券也掌握了主題，一一問遊客對低碳、綠色、環保旅遊的支持度怎麼樣。但是很奇怪，合作的商家卻未必與低碳旅遊有關！譬如交通，問旅客「你願不願意用電動機車等低碳方式來旅遊」，結果合作的汽機車行，根本連電動機車、油電混合車都沒有！所以，目標雖然冠冕堂皇，執行起來糊里糊塗！低碳活動的配合商家是怎麼挑選的呢？再說：完成任務「可獲得一張面額 100 元抵用券」，官宣是這麼說的。不過填完問券、按完讚才知道，不知道去哪裡領券啊！根本沒有發一張實體抵用券！然後 QA 後才曉得，原來這些任務要去商家消費付錢時，操作完給商家看就可以了。這樣要怎麼核銷？怎麼統計？流程實在太不嚴謹了。我目前不知道這活動

預算是怎麼來的，但如果 5,000 張 100 元抵用券的經費是縣府出，是 50 萬耶！然後民眾也反映合作商家實在太少！官網上列出全縣有 200 多間低碳店家，但參與這次活動的合作店家，不到 15 家！這樣真的能吸引遊客來消費嗎？花蓮本地人比較沒注意這種活動，我也是，這次有民眾跟我反映，我才好好看了一下這本縣低碳旅遊到底是怎麼推廣的。光看有沒有契合主題、活動流程、執行的情況，我疑問很多耶。不會吧？這個活動是真的嗎？

二、民政處青發中心編了一筆 760 萬舉辦 meet 花蓮，所寄邀請函上沒寫活動地址，打電話詢問告知在山海劇場；那山海劇場在哪裡，我也不知道，後來才知道在花創，資料請詳細一點。那第二個就要來請教了，760 萬辦兩天的活動，意義、效益為何？我每次都拿社福界的案子來比較啦！但是文化局局長那天說不能相提併論，但是我還是得提出來，760 萬不是小數目，兩天的活動就放完了，青發中心就是要新創，那新創你到底在做了什麼？不是為了消耗預算，辦辦論壇而已，之前行研處的永續論壇也是一個下午 50 萬，你們這兩天 760 萬到底怎麼花的？我想還是要回到有多少業主參加我們，光是這兩天論壇，760 萬可以完成他們想要做的事情嗎？或者連接到多少的資源給他們？我看不出來！其回饋反應為何？你們有做統計嗎？不是為了想要成就你們，感覺你們很像跟得上時代而辦的這個活動哦！絕對不是這樣的！所有的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你要辦青創、辦青年相關，就像謝國榮議員剛剛講的，我們都支持，但是你支持之餘，你到底做了什麼？不能打高空，然後覺得你很像做了很多的行銷活動，就叫做你有做到了。這完全不能夠接受的！然後這次的大、小會議給東部的這些創新團隊有什麼樣的幫助，這些問題你要實質上的回應出來，而不是你辦的是 760 萬，還做了官方網站，官方網站我也做過，但是應該也不用到 700 多萬嘛！那到底錢花在哪裡，你到底實質上給花蓮這些年輕人，這些青創的產業，青創的產業什麼樣的幫助？那這些如果都講不出來，青發中心就應該要廢掉了。

主席裁示：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針對每一位議員的意見做詳細回答，上午議程結束，下午至 9 月 7 日分組審查或收集資料，9 月 8 日、9 月 11 日進行二三讀會，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

列席：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開會時間已到，簽到議員已超過半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

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三讀會議。

乙、二、三讀會

一、縣府提案：

民政類第 1-8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3、4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2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6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6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2 號案：退回（詳如議事錄上冊）。

小組審查意見：退回，請將下列相關意見研議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

1.第 6 條修正刪除投保規定部分，建議以本縣山域特性、事故發生率、山岳海拔高度等因素分級別（例如：一般及特殊管制山域）要求民眾納保，以強化意外事故預防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規劃適當保險機制，以符合保險分擔風險、分攤損失之原則。

2.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建議另訂之收費辦法研擬後，請一併提供本會議員參酌。

保安類第 3 號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二、**議員提案：**（共 84 案）

民政類第 1-9 號案：照案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財政類第 1-2 號案：照案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39 號案：照案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第 1-3 號案：照案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第 1-22 號案：照案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9 號案：照案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三、**調查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照處理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 號案：照處理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第 1 號案：照處理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四、**考察報告：**

民政類第 1 號案：照處理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第 1 號案：照處理意見通過（詳如議事錄上冊）。

丙、臨時動議

張議員美慧：

一、一讀會時，楊華美議員提及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舉辦之第一屆 Meet 花蓮創新創業嘉年華活動 2 天 760 萬元經費，截至目前未收到相關資料，請做專案回復：

1.此創業活動知道的縣民有多少？

2.花蓮縣新創能見度有效提升多少？外地來的相關人士有多少？花蓮在地學子參加人數多少？曾經或正進駐花蓮青創基地參加人員為多少？

3.活動是否能符合相關新創需求？

4.在地擺攤商家成果展現是否有效？

5.舉辦活動為暑假之星期五、六是否恰當？

6.為何在活動現場擺放縣長及立委夫妻之合照？請主辦單位回復？

二、此外，針對 2024 總統與立委選舉，請花蓮縣政府遵守行政中立，請勿公器私用將行政資源做為輔選及助選工具，行政資源請用在花蓮縣縣民之上。

楊議員華美：

一、有關青發中心之活動，許多民眾陳情反映 2 天 760 萬元的活動經費是否有效果？

二、另外，謝國榮議員提及復興街 39 號拆除預算 95 萬元，該筆預算未在預算書上。

三、請縣府勿再公私不分，吩咐媒體粉專小編將立委名字置入。

四、本席為警察局基層員警請命，因地震、風災，赤柯山及六十石山的道路未修繕完臻，金針花季由員警執行交管，活動辦理時執行之勤務是否為必要？請思考基層員警的安危更為重要。

林議員則蕃：

海葵颱風壽豐山邊路土石沖進兩棟民宅外，壽豐鄉大樹腳農路地基發生淘空，之前杜蘇芮颱風後公所已回填，但海葵颱風時更嚴重，經會勘初步研判山坡強降雨無法流至樹湖溪，導致雨水掏空農路地基，嚴重影響民眾住宅，請縣府儘速處理，以免造成更大災損。

黃議員馨：

請縣府環保局嚴格審查，在光華活動中心的廢棄土申請案，因民眾強烈反對。在光英段五分土地，已有開心土質廠等附近陸續廠家設置，本席無反對設置，僅是對地點的選擇，可選擇鳳林環保科技園區、光中段工業區皆為合法所在地，請縣府謹慎面對土地合法利用及承租。

謝議員國榮：

教育處營養午餐部分已辦理多年，經費為 1 億多元，6 月份無法決標又重新招標，請處長提供相關廠商無法決標資料？過去歷屆的處長用圍標方式是否有圖利行為？

主席報告：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針對每位議員臨時動議儘速解決，下午及 9 月 11 日變更議程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徐議員子芳
紀錄：林美茹
出席：金議員淑敏、林議員正福、簡議員智隆、林議員品仰、程議員美蓮
列席：**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曾處長淑芬、張科長晉元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陳科長胤桓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黃科長玉絮、黃科長姿華、廖專員南貴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督固處長撒耘、徐代理副處長采瑤、鄧科長凱倫、蔡科長樹芬、洛金達紹科長、周科長崇仁、黃專員麗珍

甲、討論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審查意見：民政類第 1-8 號案：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整。

財政（第二）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2 審查室
召集人：黃議員馨
紀錄：簡靜薇
出席：黃議員玲蘭
列席：**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劉處長台文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吳處長泰焜、地用科劉科長宏邦、測量科劉科長松原

甲、討論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小組審查意見：財政類第 1、3、4 號案：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紀錄：蔡沛辰
出席：笛布斯．顗賽議員、林議員正文、鄭議員寶秀、林議員源富
列席：**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張處長志翔、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
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觀光產業科陳科長勇男、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
許專員瑋珊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鄧處長子榆、土木科蔡科長國松、水利科張科長世佳、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
都市計畫科吳俊勳（代）、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
交通科張科長筱雲

甲、討論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審查意見：建設類第 1-2 號案：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紀錄：陳雍升
出席：鄭議員乾龍、胡議員仁順、吳議員建志、韓議員林梅、周議員駿宥
列席：**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翁代理處長書敏、盧谷砮樂科長、鄒科長逢益、林科長毓敏、
徐科長蔚文、黃科長秀琴
花蓮縣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曾副局長之妤、黃科長用斌、曾科長俊翔、詹芳雅、林科長鍾妏、
田科長浩、簡科長哲士、陳辦事員昀

甲、討論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審查意見：教育類第 1-6 號案：同意。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出席：哈尼．噶照議員、蔡議員依靜、林議員則蕊、鍾議員素政、詹議員金富
列席：**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張副處長仁智、黃科長詩伊、陳代理科長珮雯、郭科長仕強、吳科長秉叡、邱科長奕承、吳科長明遠、沈科長吟遙、郭技正育麟、涂專員翰銓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周黃所長得榮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郭科長仕強（代理所長）

甲、審查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類第 1-6 號案：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楊議員華美
出席：林議員玉芬、吳議員東昇、傅議員國淵
列席：**花蓮縣警察局**：涂副局長文秀、黃科長中賢、黃科長英田
　　花蓮縣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朱科長哲民、黃科長瑞明、徐科員培恒

甲、討論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類第 2 號案：退回，請將下列相關意見研議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

1.第 6 條修正刪除投保規定部分，建議以本縣山域特性、事故發生率、山岳海拔高度等因素分級別（例如：一般及特殊管制山域）要求民眾納保，以強化意外事故預防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規劃適當保險機制，以符合保險分擔風險、分攤損失之原則。

2.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建議另訂之收費辦法研擬後，請一併提供本會議員參酌。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類第 3 號案：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增加經費新臺幣 2,6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2	檢送花蓮縣政府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三、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3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新城鄉及玉里鎮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4 期（112 年至 113 年）第 2 階段補助案，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795 萬 5,0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4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花蓮市撒固兒部落暨水源部落工藝道路改善工程」等 5 件經費計新台幣 3,000 萬 5,000 元（補助款 2,882 萬 5,000 元、配合款 1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及執行計畫」一案，經費計新台幣 1,645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6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 年花蓮縣玉里鎮拿彌散部落防減災工程」一案，經費計新台幣 430 萬 5,000 元（補助款 413 萬 6,000 元、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7	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93 及 125-9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8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花蓮縣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款 30 萬元、配合款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財政	1	本縣 113 至 116 年度縣庫擬委託由臺灣銀行代理，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財政	2	檢送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程序會決議退回。 112.8.31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3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邀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案，經費計新台幣 19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財政	4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計新台幣 541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460 萬元，配合款 81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	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995 萬 7,000 元整（含補助款 2,15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843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	經濟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9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教育	1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萬寧國小等 3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811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 2023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發現花蓮的考古寶藏：史前製玉文化的探索計畫」，總經費計 25 萬元整，（含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教育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14 巷 2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 11 案，共計新臺幣 2,118 萬元（補助款 1,706 萬元，配合款 412 萬），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教育	4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光復國小等 6 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經費計新臺幣 7,028 萬 3,000 元（含補助款 6,955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72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教育	5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83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6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之「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案經費增加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400 萬元整（資本門），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2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8 萬 9,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62 萬元，配合款 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推動特色農遊計畫」共計新台幣 162 萬 9,000 元（補助款 100 萬元，配合款 62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4	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5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瑞穗鳳梨節－花蓮縣瑞穗鄉鳳梨暨其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1 案，計新臺幣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6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玉見光芒．果然出色』－玉里芒果推廣活動」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7 上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保安	1	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957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縣府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來函撤案，經本會 112 年 8 月 31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同意撤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2	為修正「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退回，請將下列相關意見研議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 一.第6條修正刪除投保規定部分，建議以本縣山域特性、事故發生率、山岳海拔高度等因素分級別（例如：一般及特殊管制山域）要求民眾納保，以強化意外事故預防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規劃適當保險機制，以符合保險分擔風險、分攤損失之原則。 二.條文第14條第2項，建議另訂之收費辦法研擬後，請一併提供本會議員參酌。	退回。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3	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案，經費計新臺幣 893 萬 9,65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新臺幣 89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112.9.5 下午。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增加經費新臺幣 2,617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6920 號函辦理。

二、該部原核定補助經費 1,763 萬 5,000 元，因 112 年度本方案調整補助金額，由每人補助最高 6 萬元整調增為最高 12 萬元整，爰該部依前函重新核定補助經費計 4,380 萬 6,570 元整，增加補助經費計 2,617 萬 2,000 元整。

三、檢附 113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核定函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2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26,17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新增核定經費。（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6920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112 年預計共計補助 396 案，每人共撥付 6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之補助，減輕機構使用者之經濟負擔。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172,000	
老人福利					
經常門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年	1	26,172,000	26,172,000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新增核定經費。（經常門）（社福 05）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花蓮縣政府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三、編制表及員額配置表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為應縣政需要，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及「分析師」職稱；又政風處應業務需要，增置「專員」職稱，爰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三、編製表及員額配置表。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依序辦理公布事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一零一零零六五七四九號函修正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相關規定，足額納編社工人力，並為本縣社會福利業務推展、鼓勵優秀社工人才專職久任，建置社會工作職務結構之合理化，規劃本府社會處除「社會工作師」外，再增置「社會工作督導」職稱；復因縣務導入資訊科技等相關業務發展、資安治理、監控及資安事件應處等相關業務需要，及建置資訊類人員職務結構之合理化，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資訊科增置「高級分析師」及「分析師」職稱。
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本府政風處應業務需要，增置「專員」職稱。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新城鄉及玉里鎮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4 期（112 年至 113 年）第 2 階段補助案，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795 萬 5,000 元整，擬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227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補助本縣新城鄉佳林、嘉新、北三棧、嘉里社區及玉里鎮安通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經費計 795 萬 5,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社區發展業務－中央補助社區發展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預算金額	7,95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 4 期（112 年至 113 年）第二階段補助佳林、嘉新、北三棧、安通、嘉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案。 二、預期成果：1.經由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了解建物結構是否安全，以提供社區活動居民更為友善健全之活動環境。 2.透過各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多元活動課程，豐富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增進人際互動機會，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落實花蓮在地安居精神。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955,000	
0400 獎補助費				7,955,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7,955,000	7,955,0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本縣佳林、嘉新、北三棧、安通及嘉里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計畫案。（資本門）（社行 03）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花蓮市撒固兒部落暨水源部落工藝道路改善工程」等 5 件經費計新台幣 3,000 萬 5,000 元（補助款 2,882 萬 5,000 元、配合款 118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7 月 5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33658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2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2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28,825 仟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7 月 5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336582 號函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花蓮市撒固兒部落暨水源部落工藝道路改善工程』等 5 工程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8,825,000	中央補助 28,825 千元。
資本門小計				28,825,000	
0400 獎補助費				28,825,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8,825,000	28,825,000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減列 456 元）（資本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1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1,180 仟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7 月 5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336582 號函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花蓮市撒固兒部落暨水源部落工藝道路改善工程』等 5 工程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80,000	縣配合款 1,180 千元。
資本門小計				1,180,000	
0400 獎補助費				1,180,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180,000	1,180,000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增列 777 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及執行計畫」一案，經費計新台幣 1,645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304578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業務費」95 萬 2,000 元及本縣 9 個鄉鎮公所道路養護工程「獎補助費」1,550 萬 1,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2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2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16,453 仟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304578 號函核定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及執行計畫」一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453,000	中央補助 16,453 千元。
2000 業務費				952,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578,26	578,286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約用人員 1 人（薪點 280）薪資、勞工退休準備金、年終獎金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73,714	273,714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0	100,000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5,501,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5,501,000	15,501,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等 9 公所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 年花蓮縣玉里鎮拿彌散部落防減災工程」一案，經費計新台幣 430 萬 5,000 元（補助款 413 萬 6,000 元、配合款 1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385641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2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2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4,136 仟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385641 號函補助本縣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 年花蓮縣玉里鎮拿彌散部落防減災工程」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136,000	中央補助 4,136 千元。
資本門小計				4,136,000	
0400 獎補助費				4,136,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4,136,000	4,136,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 年花蓮縣玉里鎮拿彌散部落防減災工程。（資本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201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169 仟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385641 號函補助本縣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 年花蓮縣玉里鎮拿彌散部落防減災工程」案。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9,000	縣配合款 169 千元。
資本門小計				169,000	
0400 獎補助費				169,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169,000	169,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2 年花蓮縣玉里鎮拿彌散部落防減災工程。（減列 200 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光復鄉大安段 125-93 及 125-94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縣光復鄉公所 112 年 7 月 11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20010289 號函暨「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業經本縣光復鄉公所初審核符上開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清冊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擬審查通過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補辦　■增 □劃　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地上物	土地權屬	管理機關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申請人	地址	鄉公所初審同意日期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林班地	面積（平方公尺）									
1	花蓮	光復	大安	125-93		623.51	623.51	休作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空白/空白）	黃秋蘭	花蓮縣光復鄉大平村10鄰中山路三段210號	1120711	1.領勘人：黃秋蘭。 2.公產機關會勘意見：無。 3.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
2	花蓮	光復	大安	125-94		658.99	658.99								

備註：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1、本表由公所填製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2、申請土地如屬中斷情形，請於備註欄敘明「土地屬增編原則第三點第三項第□款」或「土地屬劃編要點第三點第三點第□款」。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花蓮縣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款 30 萬元、配合款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7 月 13 日農糧生字第 1121065093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100 仟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7 月 13 日農糧生字第 1121065093 號函補助辦理「112 花蓮縣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款 30 萬元、配合款 10 萬元）。（經常門）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期以市集活動，提供管道銷售平臺及相關農產品資訊，增加本縣轄區部落農民產品曝光及銷售空間，促進農民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	縣庫負擔 100,000 元。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2000 業務費				1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112 花蓮縣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預算金額	300 仟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7 月 13 日農糧生字第 1121065093 號函補助辦理「112 花蓮縣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補助款 30 萬元、配合款 10 萬元）。（經常門） 二、預期成果：本計畫期以市集活動，提供管道銷售平臺及相關農產品資訊，增加本縣轄區部落農民產品曝光及銷售空間，促進農民收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	
02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2000 業務費				300,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112 花蓮縣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經常門）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 113 至 116 年度縣庫擬委託由臺灣銀行代理，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公庫法第 3 條及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府目前委託臺灣銀行代理縣庫契約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須訂定新約，經 112 年 5 月 3 日公告受理申請，至 112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計有臺灣銀行 1 家申請。

三、經本府審查，臺灣銀行符合「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3 條所列基本條件：

（一）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四、本府評選臺灣銀行為優勝銀行，擬委託臺灣銀行代理本縣 113 至 116 年度縣庫。

五、檢附公庫法第 3 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等規定各 1 份。

六、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委託由臺灣銀行代理，並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檢送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一、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並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及輕重緩急編製完成，歲入計追加 33 億 9,273 萬 8,000 元整，歲出計追加 28 億 1,947 萬 1,000 元整，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餘絀 5 億 7,326 萬 7,000 元，加計原預算歲入歲出餘絀 - 2 億 7,586 萬 6,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餘絀 2 億 9,740 萬 1,000 元。
二、檢附「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收支簡明分析表」、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各機關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合訂本各一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檢送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審查意見：
議　　決：程序會決議退回。112.8.31 上午。

花蓮縣議會　函

地址：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
承辦人：簡靜薇
電話：03-8226111#1128
電子信箱：weiwei@hlcc.gov.tw

受文者：本會議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會議字第 11200020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貴府提案財政類第 2 號議決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1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退回，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112 年 8 月 16 日府主歲字第 1120164117 號函。
二、請將 112 年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相關預算書（白皮書及黃皮書）內容誤繕處盡快補正後，於下次會期提送本會審議。
三、檢還議決案一件。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
議長　張竣

類　　別：財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邀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案，經費計新台幣 19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7 月 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2080928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2002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192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 二、法令依據：依據內政部 112 年 6 月 3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20808634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要點」暨內政部 112 年 7 月 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20809288 號函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2,000	依據內政部 112 年 7 月 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20809288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經費新臺幣 192 千元。
90200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92,000	192,000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2 地政業務—中央補助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19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 二、預期成果：為使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能充分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審議重點，以利後續該計畫審議作業順利銜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2,000	收支併列 192,000 元（中央補助 192,000 元）。
經常門小計					
0200 業務費				19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80,000	80,000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差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62,000	62,000	國土計畫審議會資料印刷及誤餐費用。

類　　別：財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經費計新台幣 541 萬 2,000 元整（補助款 460 萬元，配合款 81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4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627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2002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4,60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辦理「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 二、法令依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4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6270 號函核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600,000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4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6270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
90200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4,600,000	4,600,000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2 地政業務—中央補助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4,6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4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627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作業經費。 二、預期成果：鄉村地區得以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600,000	收支併列 4,600,000 元（中央補助 4,600,000 元）。
經常門小計					
0200 業務費				4,600,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4,140,000	4,140,000	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新城鄉。
2051 物品	年	1	230,000	230,000	各種表冊、文具紙張等業務用品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30,000	230,000	資料印刷及雜支等。

機關名稱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2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	地政處	預算金額	82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4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6270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新城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作業經費。

二、預期成果：鄉村地區得以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12,000	縣配合款 812 萬元（為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235 元）。
經常門小計					
0200 業務費				812,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730,800	730,800	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新城鄉。
2051 物品	年	1	50,000	50,000	各種表冊、文具紙張等業務用品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1,200	31,200	資料印刷及雜支等。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995 萬 7,000 元整（含補助款 2,152 萬 4,000 元及配合款 843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8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20096878C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與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納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8 款 0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21,524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8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20096878C 號函辦理。 二、法令依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計畫型補助收入	式	1	21,524,000	21,524,000 21,524,000	花蓮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 112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

總預算科目
60 款 020 項 04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21,52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8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20096878C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1,524,000	
經常門小計				21,524,000	
0400 獎補助費				21,524,00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1,524,00	21,524,000	花蓮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112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常門）。

總預算科目
60 款 020 項 04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預算金額	8,43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8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20096878C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交通管理業務				8,433,000	縣配合款 8,433 千元。
經常門小計				8,433,000	
0400 獎補助費				8,433,000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8,433,000	8,433,000	花蓮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112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經濟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9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授工字第 1125102754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經濟部核定函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61 款 020 項 04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102 工商管理—中央補助工商業理業務	承辦單位	觀光處	預算金額	2,9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執行中央補助工商業管理業務各項經費。 二、預期成果：執行本縣工業鍋爐補助相關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 計				2,9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2,9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00,000	
業務費				100,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工業鍋爐業務宣導、影印機租用及查核業務租車費等。
2051 物品	年	1	50,000	50,000	辦公、電腦用品、文具紙張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本縣工業鍋爐改善相關業務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國內出差旅費。
資本門小計				2,800,000	
獎補助費				2,8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800,000	2,800,000	補助本縣各工廠業者工業鍋爐設改善。（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萬寧國小等 3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811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9120A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2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18,11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教育部補助本縣萬寧國小等 3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以提供學校師生安全優質的學習教學環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166,000	特別統籌 18,116 千元。
資本門小計				18,116,000	
獎補助費				18,116,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18,116,000	18,116,0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 2023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發現花蓮的考古寶藏：史前製玉文化的探索計畫」，總經費計 25 萬元整，（含補助款 20 萬元，配合款 5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 7 月 5 日文資綜字第 1123006781 號函辦理。

二、本案藉由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舉辦 2023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112 年 9 月 16、17 日台中市主會場），宣傳及推廣本縣考古教育之成果。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2 份。

四、本案經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2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200 千元。
3、經常門補助 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工作計畫「2023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藉由本次活動，於縣外宣傳本縣考古教育推廣之成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	
2000 業務費				2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2023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發現花蓮的考古寶藏：史前製玉文化的探索計畫」。（文資 02）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化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教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文化資產－縣庫負擔 50 千元；縣配合 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本案工作計畫「2023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藉由本次活動於縣外宣傳本縣考古教育推廣之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0,000	
05 文化資產				50,000	
2000 業務費				5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2023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發現花蓮的考古寶藏：史前製玉文化的探索計畫」。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14 巷 2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 11 案，共計新臺幣 2,118 萬元（補助款 1,706 萬元，配合款 412 萬），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 7 月 14 日文資蹟字第 11230071961 號函辦理。

二、旨揭 11 項計畫如附件。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3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2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17,0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17,060 千元。
3、經常門補助 13,310 千元；資本門補助 3,7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060,000	
2000 業務費				12,91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10,000	
	年	1	960,000	960,000	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14 巷 2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資 04）
	年	1	1,600,000	1,600,000	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資 05）
	年	1	1,040,000	1,040,000	辦理「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資 06）
	年	1	860,000	860,000	辦理「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資 07）
	年	1	1,280,000	1,280,000	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文資 08）
	年	1	3,040,000	3,040,000	辦理「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2 期普查研究計畫（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文資 10）
	年	1	2,180,000	2,180,000	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補

					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 13）
	年	1	1,950,000	1,950,000	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文資 14）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45,000	
	年	1	1,300,000	1,300,000	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 12）
	年	1	325,000	325,000	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文資 14）
	年	1	1,020,000	1,020,000	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 13）
4000 獎補助費				1,505,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505,000	
	年	1	400,000	400,000	補助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玻士岸段316地號列冊追蹤建物基礎調查研究計畫」。（經常門）（文資 09）
	年	1	1,105,000	1,105,000	補助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修復規劃設計」。（資本門）（文資 11）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3,24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教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文化資產－縣配合 3,24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45,000	
05 文化資產				3,245,000	
2000 業務費				3,24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5,000	
	年	1	240,000	240,000	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明禮路日式宿舍（14 巷 2 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資 04）
	年	1	400,000	400,000	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資 05）
	年	1	260,000	260,000	辦理「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資 06）
	年	1	215,000	215,000	辦理「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文資 07）
	年	1	320,000	320,000	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修復再利用計畫」。（文資 08）
	年	1	760,000	760,000	辦理「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2 期普查研究計畫（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文資 10）
	年	1	1,050,000	1,050,000	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文資 14）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8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縣配合 87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7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75,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5,000	
	年	1	700,000	700,000	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修復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 12）
	年	1	175,000	175,000	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文資 14）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光復國小等 6 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經費計新臺幣 7,028 萬 3,000 元（含補助款 6,955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72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87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2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69,55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8764 號函補助本縣光復國小等 6 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學校改善老舊廁所，以提供師生優質友善之如廁環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9,555,000	中央補助款 69,555 千元。
經常門小計				-	
獎補助費				-	
對特基金之補助	年	1		-	
資本門小計				69,555,000	
獎補助費				69,555,000	
對特基金之補助	年	1	69,554,800	69,555,000	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資本門）（為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200 元）

總預算科目
51 款 020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預算金額	72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88764 號函補助本縣光復國小等六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學校改善老舊廁所，以提供師生優質友善之如廁環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教育業務				728,000	縣配合款 728 千元。
經常門小計				-	
國民教育行政				-	
獎補助費				-	
對特基金之補助	年	1		-	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教育經費－教育處（縣配合款千元）（經常門）
資本門小計				728,000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728,000	
獎補助費				728,000	
對特基金之補助	年	1	727,600	728,000	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教育經費－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教育處（縣配合款千元）（資本門）－（為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400 元）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83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9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22402593C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補助鳳林鎮、萬榮鄉及瑞穗鄉公共圖書館辦理館舍耐能力評估作業，以提升公共圖書館館舍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2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承辦單位	圖書資訊科	預算金額	83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832 千元。 3、經常門補助 832 千元。 二、預期成果：主要工作項目為推動公共圖書館辦理館舍耐震結構補強改善工程，以提升公共圖書館館舍耐震能力，確保建築物耐久性與安全性，以保障民眾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32,000	
4000 獎補助費				832,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832,000	
	年	1	832,000	832,000	補助鳳林鎮等公所辦理「112 年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實施計畫」。（經常門）（文圖）（112 年墊付）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之「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案經費增加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400 萬元整（資本門），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 112 年 7 月 11 日文綜字第 11230177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項目包含美術館外觀入口意象工程、展場設備工程、公共服務空間改善工程、公共藝術設置等，期能提升美術館形象及服務空間機能。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2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承辦單位	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預算金額	24,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24,000 千元。 3、資本門補助 24,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期能提升提升美術館形象及服務空間機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4,0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0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000,000	
	年	1	24,000,000	24,000,000	辦理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之「美術館建築整建計畫」案。（行政 02）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案，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7 月 25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1918 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本縣牛隻牛結核病檢驗及汰除並強化重大草食動物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現場輔導，同時配合疫情通報系統，健全基層防疫機制，強化疫情通報。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90607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60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0607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600,000	600,000 600,000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7 月 25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1918 號函核定「建構動物防疫及畜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追加）」，中央補助款 600,000 元。（動物防疫股）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2 動植物疫病防治—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	承辦單位	動物防疫股	預算金額	6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農業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6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乳牛及乳羊牛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全面篩檢，並推動鹿隻牛結核病申請檢驗，以維人畜健康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0	中央補助 600,000 元。
1000 人事費				20,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隻	1	20,000	20,000	執行業務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580,000	
2051 物品	隻	1	500,000	500,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所需人道處理鎮靜劑、注射器耗材、針頭、酒精、紗布、防護衣、雨鞋、鞋套、口罩、消毒藥劑、牛隻冷烙印用金屬數字烙鐵及把手、冷烙印用液態氮桶、工作服、工作鞋等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隻	1	20,000	2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列印墨水、碳粉匣、辦理計畫所需印刷及會議餐費等雜支。
2072 國內旅費	隻	1	40,000	40,000	辦理業務講習會、輔導防疫、病材採樣、疫病診斷、畜牧場疫情與神經症狀牛隻訪視及防疫標示查核頂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081 運費	隻	1	20,000	20,000	寄送檢體及相關耗材所需運費。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8 萬 9,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62 萬元,配合款 6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7 月 4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1764 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提升國內口蹄疫防疫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獎勵要點，使落實口蹄疫防疫工作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目標。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2 動植物疫病防治—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6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辦理 112 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62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20,000	
2000 業務費				600,000	
2051 物品	年	1	600,000	600,000	購置防護衣組、雨鞋、固定器、消毒劑等防疫資材，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中央補助款 600,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085 獎勵金及慰問	年		20,000	20,000	頒發 111 年度協助推動口蹄疫防疫工作成效優異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勵金（10,000 元/人 x2 人）。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1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6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辦理 112 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 2、地方配合款 69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9,000	
2000 業務費				69,000	
2051 物品	年	1	69,000	69,000	購置防護衣組、雨鞋、固定器、消毒劑等防疫資材，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地方配合款款 69,000 元。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90607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預算金額	689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地方配合款。 二、法令依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89,000	
09060700102	年		620,000	620,000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69,000	69,000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7 月 4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1764 號函核定「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 620,000 元，地方補助款 69,000 元。（動植物鑑定股）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推動特色農遊計畫」共計新台幣 162 萬 9,000 元（補助款 100 萬元，配合款 62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200020080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62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20020080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推動特色農遊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6 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629,000	縣配合款 629 千元。
經常門小計				629,000	
2000 業務費				629,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629,000	629,00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花蓮縣推動特色農遊計畫經費。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20020080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花蓮縣推動特色農遊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0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000,000	
2000 業務費				1,000,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30,000	30,000	執行本計畫基礎整合輔導在地產業所需租車。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6	2,500	40,000	執行縣內在地特色農遊計畫所需邀請專家出席諮商、計畫審查等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875,000	875,000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花蓮縣推動特色農遊計畫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	20,000	執行本計畫管考所需雜項支出。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35,000	35,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出差旅費。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120043382 號函辦理。

二、檢陳「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4,6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7 日農牧字第 1120043382 號函核定計畫辦理 112 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計畫編號：112 疫後-3.1-午-02）。補助款 46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6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4,6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4,600,000	
2000 業務費				100,000	
2051 物品	年	1	30,000	30,000	辦理計畫所需之拋棄式防疫衣褲、工作防滑鞋、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等執行計畫所需之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	30,000	業務所需印刷、照片沖洗、會議餐盒等各項雜支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40,000	40,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國內差旅費。
資本門小計				4,500,000	
4000 獎補助費				4,500,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500,000	4,500,000	輔導養禽場之傳統開放式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禽舍共 1 場（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瑞穗鳳梨節－花蓮縣瑞穗鄉鳳梨暨其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1 案，計新臺幣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7 月 19 日農糧東銷字第 112119287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補助瑞穗鄉公所於瑞穗鄉富興社區鳳梨公園辦理行銷展售活動，結合瑞穗鄉鳳梨、咖啡及茶業農友、本鄉其他特色農產品之農友、在地特色觀光宣傳。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7 月 19 日農糧東銷字第 1121192876 號函，辦理「112 年瑞穗鳳梨節－花蓮縣瑞穗鄉鳳梨暨其他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中央補助款 1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100,000	中央補助款 1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00,0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瑞穗鄉公所辦理鳳梨展售活動。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玉見光芒．果然出色』－玉里芒果推廣活動」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8 月 2 日農糧東園字第 112119206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補助玉里鎮公所，以多元方式擴展玉里鎮優質農產品以增加產品多樣化、拓展行銷據點，整合行銷通路的建置，幫助玉里鎮優質產品之知名度與價值之提升。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7 上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預算金額	1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8 月 2 日農糧東園字第 1121192061 號函，辦理「112 年『玉見光芒．果然出色』－玉里芒果推廣活動」，中央補助款 1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04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100,000	中央補助款 1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00,00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玉里鎮公所辦理芒果展售活動。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案，經費計新臺幣 957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7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120125511 號函轉行政院同年 7 月 5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053292 號函辦理。

二、本案主要工作項目內容：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894 號函核定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調整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各級別支給數額，並自 112 年 7 月 7 月 1 日生效。112 年度因警勤加給調整數額後所增加之經費，由內政部視各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情形，依相關規定函報行政院請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議　　決：縣府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來函撤案，經本會 112 年 8 月 31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同意撤案。

花蓮縣警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8091100202 警政業務—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	預算金額	9,57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警政業務各項經費。

2、統籌分配稅款 9,574 千元。

3、依據內政部 112 年 7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120125511 號函轉行政院同年月 5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053292 號函辦理。

4、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894 號函核定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調整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以下簡稱警勤加給）各級別支給數額，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112 年度因警勤加給調整數額後所增加之經費，由內政部視各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情形，依相關規定函報行政院請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574,000	收支併列 9,574,000 元(中央補助 9,574,000 元）。
1000 人事費				9,574,000	收支併列 9,574,000 元(中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9,574,000	9,574,000 9,574,000	央補助 9,574,000 元）。 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724 元）（警人 01）。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編號	01020020902 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	承辦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	預算金額	9,574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中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 二、法令依據：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1020020902 特別統籌	年	1	9,574,000	9,574,000 9,574,000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5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053292 號函核定，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724 元）（警人 01）。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辦事員蘇韻如
電話：03-8227417
傳真：03-8237962
電子信箱：pr.2143@mail2.hlpb.gov.tw

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
受文者：花蓮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 11201712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撤回貴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本府保安類第 1 號提案，請查照。
說明：一、本府 112 年 8 月 16 日府警人字第 1120164450 號函諒達。
二、旨揭提案係貴會為協助本縣支應 112 年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957 萬 4,000 元，辦理 113 年度預算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案，因本（112）年度前揭經費改由本府「統籌科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項下支應，另行政院同意核撥之經費已列入本府 113 年歲入預算，爰撤回該提案。
正本：花蓮縣議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李祕書裕仁、本縣警察局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議會　函

地址：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
承辦人：許瑞文
電話：03-8226111#1132
電子信箱：ravon618@hlcc.gov.tw

受文者：本會議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會議字第 11200022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來函撤回提送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保安類第 1 號提案，經本會 112 年 8 月 31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同意撤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 112 年 8 月 16 日府警人字第 1120164450 號函暨 同年 8 月 30 日府警人字第 1120171299 號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

議長　張峻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修正「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辦理。

二、檢附「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因本條例訂有罰則，經貴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審查意見：退回，請將下列相關意見研議修正後再送本會審議。

一、第 6 條修正刪除投保規定部分，建議以本縣山域特性、事故發生率、山岳海拔高度等因素分級別（例如：一般及特殊管制山域）要求民眾納保，以強化意外事故預防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規劃適當保險機制，以符合保險分擔風險、分攤損失之原則。

二、條文第 14 條第 2 項，建議另訂之收費辦法研擬後，請一併提供本會議員參酌。

議　　決：退回。112.9.8 上午。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後，迄今未予修正，茲為遏止未周全準備之民眾從事高風險之登山活動，於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應增訂有關搜救資源避免濫用規定，復配合行政院開放山林政策，考量各山域管理機關之主管法規（包括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安全法），具程度不一之開放及修正程度，登山活動許可應尊重各山域管理機關主管權限，以及有關登山綜合保險，應由民眾依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判斷是否加入適當之保險或互助機制，爰刪除強制投保；另鑒於搜救費用之支出項目、範圍、要件、方式等係屬細節性規定，不宜以自治條例定之，授權訂定搜救費用收費辦法，擬具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從事登山活動許可應依山域管理機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刪除強制投保登山綜合保險。（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授權訂定搜救費用收費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及避免搜救資源之濫用，並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相關法令，應先取得山域管理機關許可。

二、進入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應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但因通訊不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無法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且優先由具有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擔任之。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負有遵從之義務；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第十四條　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支出範圍、支付要件、方式及其他收費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花蓮縣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及避免搜救資源之濫用，並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	本自治條例之訂定目的，除加強本縣轄內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以維護人民生命安全外，為以遏止未準備完全之登山客從事高風險之登山活動，鑒於有限之搜救資源，爰予修正。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相關法令，應先取得山域管理機關許可。 二、進入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應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但因通訊不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無法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安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二、進入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應以所持通訊設備向原申請機關報備，但因通訊不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因素致無法報備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修正第一款從事登山活動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得山域管理機關許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且優先由具有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擔任之。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負有遵從之義務；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者，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且優先由具有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擔任之。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或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負有遵從之義務；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辦理登山綜合保險應包含「事故發生所產生死殘與醫療給付保險」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有關登山綜合保險之投保，參考中央機關建議應由民眾依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判斷是否加入適當之保險或互助機制，爰刪除第四項及第五項等規定。
第十四條　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支出範圍、支付要件、方式及	第十四條　於本府公告之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鑒於搜救費用之支出項目、範圍、要件、方式等係屬細節性規定，不宜以自治條例定之，且配合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刪除登山綜合保險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另授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其他收費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一、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二、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三、本府及相關參與搜救機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訂定搜救費用收費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案，經費計新臺幣 893 萬 9,65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仟元，計新臺幣 894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 日警署行字第 1120112014I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112.9.5 下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警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8091100202 警政業務—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	預算金額	8,94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 日警署行字第 1120112014I 號函辦理。

2、購置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防割手套、戰術背心、戰術臂盾、拋射式電擊器及微型攝影機等攜行裝備及訓練耗材，完善充實第一線員警攜行裝備及訓練，維護同仁執勤安全，落實「政府當警察後盾、警察為治安打拼」目標，以推動勤（業）務、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940,000	中央補助 8,940,000 元。
2000 業務費				7,716,000	中央補助 7,716,000 元。
2051 物品				7,716,000	
	年	1	7,716,000	7,716,000	購置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防割手套、戰術背心、戰術臂盾、微型攝影機等攜行裝備及訓練耗材。（配合編列預算至千元，增列預算 35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4,000	中央補助 1,224,000 元。
3035 雜項設備費巷				1,224,000	
	年	1	1,224,000	1,224,000	購置拋射式電擊器。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興老人會使用空間設備改善。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2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古風村石平部落傳承文化圖像彩繪，以增進社區美觀。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3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自來水公司增設瑞穗鄉鶴岡村於北岡大橋兩側住戶增設自來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4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善瑞穗鄉舞鶴村馬立雲部落各項設施設備，以改善部落環境。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5	吳建志	要求客家事務處提供過去一年，有關以下相關事務之執行內容。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6	楊華美	Meet 花蓮在花蓮文創園區辦理 2 天活動花費 760 萬元，請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效益為何？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7	林玉芬	建請縣府或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善富里鄉新興村達蘭埠部落各項設施設備，以利文化健康站及部落活動的進行。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8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長良里吉哈蓋部落各項設施設備，以利活動的進行，維護品質及安全。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9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修繕豐濱鄉港口部落簡易自來水周遭擋土牆及排水設施。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民政	10 (專案)	謝國榮	復興街 39 號及新創基地預算編用、相關業務執行，擬組專案了解。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謝國榮、徐子芳、魏嘉賢、傅國淵、李正文、林品仰、林玉芬、簡智隆、程美蓮、張美慧、笛布斯．顗賽、胡仁順、林則蕊、鄭寶秀、楊華美、金淑敏、周俊宥、林正福、吳東昇、鍾素政、韓林梅、蔡依靜、吳建志、哈尼．噶照、鄭乾龍議員等 26 位議員組成專業小組調處，並由謝國榮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9.8 上午。
財政	1	黃　馨	因花蓮縣第一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474 地號（地主游健在先生）針對土地、道路與分配用地有所疑義，有關中央與地方分配問題請求主張召開協調會。		照案通過。 112.0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財政	2	楊華美	有沙灘車業者在農地上建置非屬農業使用的設施，請地政處說明業者改善情形。		照案通過。 112.09.8 上午。
建設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村壽興街 AC 鋪設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一段 16 巷 6 弄路段新設排水溝工程，改善社區排水系統。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	韓林梅	花蓮市自由街停車場增設燈塔照明設備。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4	徐雪玉	建請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經費在花蓮縣最南端與台東縣最北端交界處「縣堺」設立「縣堺地標精神堡壘」，以資強化本縣地理人文景觀特色。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5	金淑敏	建請轄管單位就「海葵」颱風侵襲，造成卓溪鄉村落重大災害路段設施，迅速進行興修復建，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及通行。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6	金淑敏	建請興建卓溪鄉古風段 714 地號吳美惠宅後擋土牆30 公尺確保住戶生命財產。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7	林則旋	壽豐鄉精鐘段1391 地號附近缺乏區域排水設施，導致每逢大雨必成水鄉澤國，嚴重者，大水更如溪流般滾滾流入民宅，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協處。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8	林品仰	建請縣府重視本縣壽豐鄉池南村白鮑溪疏濬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9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路三段 6 巷路面掏空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0	林品仰	建請縣府協助吉安鄉舊村四街 101 至 109 號柏油路面改善。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村壽文路 AC 鋪設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三段 9 號前，改善排水溝老舊坍塌。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3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鳳林鎮南平里圍牆重新整建，以維護市容。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4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豐山村中興街研議全面性排水溝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5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豐坪村豐興街路面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6	金淑敏	建請改善玉里鎮東豐里第 8 鄰（坪頂部落）道路路面及坍陷工程案。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7	魏嘉賢	請說明「花蓮市南濱滯洪池規劃及興建進度」。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8	魏嘉賢	建請改善「花蓮市中原路地下道限高標示不明」問題。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9	魏嘉賢	建請於「低窪及易淹水地區增設淹水感測器」以強化防災預警。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0	鄭寶秀	新城鄉光復路（華興街至仁義街）之路邊停車位嚴重不足，導致住戶及民眾車輛停放時，常處違規狀況，遇檢舉及被警方開處罰單層出不窮，鄉親苦不堪言，建請相關單位敦親睦鄰，釋出善意協助改善。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1	鄭寶秀	壽豐鄉台九線與中山路四段右轉往忠孝村 T 字路口設計不良，轉彎幅度過大，應儘速將道路截角、路型調整，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2	鄭寶秀	新城鄉青年住宅設有托嬰中心，此乃政府之德政，但家長在接送嬰兒上下課托嬰現況非常混亂，應該將現有之腹地做有效的改善，以利家長接送嬰兒之便捷。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3	徐子芳	尚志橋下防汛道路設置「慢」標誌或是閃紅燈。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4	徐子芳	設置機車格。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5	徐子芳	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拍照背景板及設施建置提案。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6	徐子芳	北濱凸堤打造指標性的花蓮重要地標。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7	徐子芳	公車東大門夜市站候車亭遮陽設施改善提案。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8	楊華美	中央路二段及吉安鄉中山路三段路口標誌問題。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29	楊華美	民眾反映後火車站富吉路交通紊亂，請建設處研議改善方式。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0	鍾素政	瑞穗鄉富興村 5 鄰平埔路排水溝擴建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1	程美蓮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123-2 號前後住戶增設排水設施。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2	程美蓮	建議興建秀林鄉崇德村 99-6 號（權聖宮）前排水溝，確保住戶生命財產安全顧慮。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3	林品仰	建請縣府改善壽豐鄉壽農社區內的老舊排水溝及邊坡防洪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4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富源村至善路排水溝工程，以維護社區排水系統功能，並避免蚊蟲孳生。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5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春日里泰林 193 號段排水設施，以防水患，保障居民生活品質。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6	哈尼・噶照	富里鄉學田村馬里旺部落復興路 52 號、56 號、60 號三戶民宅每逢下雨就積淹水，請縣府儘速安排會勘，協助改善當地排水設施，徹底改善淹水問題，讓民眾脫離淹水夢魘。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7	哈尼·噶照	玉里鎮泰昌里北平部落因 0918 地震造成路面龜裂下陷問題，請縣府立即執行路面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8	楊華美	民眾反映鼎泰建設有限公司的國風雲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導致鄰損，請建設處說明鄰損狀況及建商修繕情形。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39	楊華美	請協助清理花蓮市佐倉街 381-385 號前因海葵颱風後阻塞之排水溝。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教育	1	魏嘉賢	建請改善歷史建築「豐田村移民指導所」管理及確實活化。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教育	2 (專案)	楊華美	請教育處盤點哪些學校遊憩設施未完成檢驗，並說明未來該如何協助學校重建兒童遊戲場，以及編列後續定期檢驗的經費。		推請 楊華美、蔡依靜、金淑敏、韓林梅、哈尼·噶照、周駿宥、張美慧、林則蓁、胡仁順、鄭寶秀、林玉芬、李正文、林品仰、謝國榮、簡智隆、笛布斯·頭賽、程美蓮、魏嘉賢、傅國淵、鄭乾龍、徐子芳、徐雪玉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3	楊華美	請文化局、觀光處等局處單位，提供近年對「昔日的鳥踏石仔漁村」所進行的提案、方案、計畫內容相關資料以及成果報告。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	張美慧	建請縣政府對於民間社團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時，除了在活動現場發給飼主狂犬病注射疫苗證書以外，也一併讓飼主領取頸牌（吊牌），避免飼主還再擇期至動植物防疫所索取，造成擾民與不便。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豐山村山邊路 131 號、115 號民宅旁野溪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3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樂段 741、734 地號上下游農田水圳灌溉設施，以增進農耕生產。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4	金淑敏	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樂段 155 地號等農路 100 公尺及邊坡改善工程，以利農作及農運，增加農民生計案。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5 (專案)	魏嘉賢	籌組「112 年編號第 11 號颱海葵（HAIKUI）災後檢討」專案會議。		推請 魏嘉賢、徐雪玉、邱光明、張美慧、楊華美、金淑敏、韓林梅、鍾素政、鄭乾龍、徐子芳、林品仰、林玉芬、林則蕃、胡仁順、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黃　馨、蔡依靜、哈尼·噶照、傅國淵、謝國榮、笛布斯·顎賽、鄭寶秀、林正福、周駿宥、簡智隆、程美蓮、吳東昇等 2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9.8 上午。
農業	6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共和村農墾三街排水溝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7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池南村溪南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8	林品仰	建請貴府整修鳳林鎮山興里駁坎工程，保障農民權益。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9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近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產業道路，以利農民耕作，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0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改善玉里鎮春日段太平圳設施設備，以利農民灌溉維持生活。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1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附近之產業道路，以利農民耕作，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2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富里鄉學田村復興路排水設施，以防水患。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3	鍾素政	玉里鎮大禹里酸柑地區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4	鍾素政	玉里鎮松浦里農地排水溝渠清除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5	鍾素政	玉里鎮安通產業道路鋪設工程。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6	程美蓮	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茎溪產業道路，因海葵颱風災害致路面淘空，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7	楊華美	請農業處評估知卡宣公園增設親子廁所數量以及修改地圖標示。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8	程美蓮	秀林鄉重光部落南側，延伸農用產業道路，以利農民運送農特產品。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19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改善玉里鎮德武里能雅段野溪整治工程，以防國土流失，影響農民權益。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20	蔡依靜 Lamen． Panay	建請改善光復鄉加里洞部落巴朗溪周圍農路及擋土牆改善。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1	蔡依靜 Lamen． Panay	建請改善鳳林鎮山興里箭瑛大橋周遭排水及 193 線山興部落排水，中興部落農路排水。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農業	22	蔡依靜 Lamen． Panay	建請改善豐濱鄉新社部落海堤修繕小湖港澳設施修繕。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保安	1	林品仰	建議花蓮縣警察局成立相關基金負擔警車保險費。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保安	2	張美慧	雖然花蓮地區近10幾年沒有嚴重水災發生，建議消防局爭取濕式防寒衣給警消及義消使用，以備不時之需及水域訓練之使用。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保安	3	魏嘉賢	建請整合道路即時路況等資訊，並搭配路徑規劃 AI 建置防災地理資訊系統（GIS），以輔助及強化第一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規劃路徑。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保安	4	鄭寶秀	建請於新城鄉嘉里村嘉里四路與嘉里三街路口增設監視器，以利各項事務之判斷及釐清。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保安	5	楊華美	因海葵颱風大雨，造成豐山村中興街淹水，請縣府各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保安	6	楊華美	請縣府改善基層員警非必須勤務的勞動條件。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保安	7	楊華美	請說明台泥 BOO 案營運申請狀況。		照案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8 (專案)	傅國淵	有關本縣縣有土地、國有土地違法棄置廢棄物擬請組成專案。		推請傅國淵、徐雪玉、徐子芳、林品仰、林正福、金淑敏、林玉芬、簡智隆、程美蓮、謝國榮、蔡依靜、哈尼・噶照、李正文、魏嘉賢、鄭寶秀、鄭乾龍、笛布斯·顗賽、韓林梅、周駿宥等19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112.9.8 上午
保安	9 (專案)	魏嘉賢	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致使病患獲得適當醫療協助，有關中區醫療能量不足、醫療資源短缺、醫護工作超載擬請組成專案。		推請魏嘉賢、徐雪玉、傅國淵、徐子芳、鄭乾龍、李正文、林品仰、林玉芬、謝國榮、簡智隆、程美蓮、笛布斯·顗賽、張美慧、林則蓰、胡仁順、鄭寶秀、楊華美、金淑敏、林正福、周駿宥、韓林梅、蔡依靜、哈尼·噶照、鍾素政、吳建志等25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112.9.8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興老人會使用空間設備改善。
說　　明：本縣壽豐鄉壽興老人會館，廚房及天花板設備老舊漏水不堪，多年來未再翻整修，造成長輩不便及使用上之困難，建請貴府協助重新整建。
辦　　法：請縣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韓林梅、鍾素政、吳建志、詹金富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古風村石平部落傳承文化圖像彩繪，以增進社區美觀。
說　　明：查卓溪鄉古風村石平部落社區道路邊牆繪製原住民文化生活圖像乙批，經風吹日曬雨淋圖像模糊，為增進社區部落族人歷史傳承生活印記，及塑造部落生活圈文化走廊美學，讓遊客走進部落打卡記憶，建請改善，增進社區部落永續發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邱光明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自來水公司增設瑞穗鄉鶴岡村於北岡大橋兩側住戶增設自來

水設施，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查案揭地點於北岡大橋有五戶以上居民未設置自來水，生活用水品質堪慮，也造成居民極大的不便；建請貴府轉陳自來水公司，設置延管工程，以保障及維護居民用水品質。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鄭乾龍、邱光明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善瑞穗鄉舞鶴村馬立雲部落各項設施設備，以改善部落環境。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瑞穗唯一撒奇萊雅族部落，因唯一聯外道路大排邊之護欄殘破不堪，安全堪慮有礙觀瞻；近林明德宅等數戶道路地勢低窪經常淹水，部落聚會所設施改善及空間再利用等，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提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 案 人：吳建志

連 署 人：周駿宥、詹金富、吳東昇、鍾素政、韓林梅、林正福

案　　由：要求客家事務處提供過去一年有關以下相關事務之執行內容。

說　　明：要求花蓮縣政府客家處處長潘乾鑑提供電子及紙本報告，說明目前客家處與中央客委會正在對接的「所有」計畫，其中應「明確」列舉目前已經執行之計畫效益以及未來尚未執行的計畫之潛在效益評估等等。

同時要求花蓮縣客家事務處下之三個科室，提供過去一年以及目前之本職業務正在執行的相關計畫細節，以下為要求提供之細節：

一、綜合輔導科：

（一）要求綜合輔導科提供過去一年「客家政經人才培育」之具體計畫以及執行成效報告。

（二）要求綜合輔導科提供過去一年「客家各類社團輔導與獎助」之具體細節以及內容報告。

（三）要求綜合輔導科提供過去一年針對扶持花蓮縣「客家文化團體」、「客家傳播媒體」、「客家文化交流」之具體執行內容報告。

（四）要求綜合輔導科提供過去一年針對花蓮縣客家產業發展之執行績效，應列舉現有輔導之施政方向為何？（應列舉輔導廠商名稱、產品內容、產值效益等等）。

（五）要求綜合輔導科提供目前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籌建之進度報告。

二、民俗藝術科：

（一）要求民俗藝術科提供過去一年針對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的進度成果。

（二）要求民俗藝術科提供過去一年針對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的具體成果以及內容報告。

（三）要求民俗藝術科提供過去一年對於強化花蓮縣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的具體執行績效。

（四）要求民俗藝術科提供過去一年扶植花蓮縣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的具體內容以及績效。

（五）要求民俗藝術科提供目前花蓮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的具體報告。

三、文化保存科：

（一）要求文化保存科提供過去一年「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具體執行績效報告。

（二）要求文化保存科提供過去一年「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輔導團計畫」之具體執行績效報告。

（三）要求文化保存科提供過去一年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之具體執行績效報告。

（四）要求文化保存科提供義民祭文化活動之執行計畫以及產生效益KPI為何。

（五）要求文化保存科提供過去一年客語友善環境計畫之執行績效。

（六）要求文化保存科提供過去一年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

（七）要求文化保存科提供過去一年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之執行績效。

（八）要求文化保存科提供過去一年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之執行績效。

（九）要求文化保存科提供過去一年客家各類社團輔導與獎助之內容以及執行績效。

具體負責報告人：客家處處長潘乾鑑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蓁

案　　由：Meet 花蓮在花蓮文創園區辦理二天活動花費 760 萬元，請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效益為何？

說　　明：一、邀請函沒有地址，僅有寫山海劇場，不知道活動地點在哪裡？

二、請提供本活動預算編列 760 萬的相關科目。

三、請提供「2023 花蓮縣國際青年日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的招標文件、廠商企劃書、結案報告。

四、本次參與 Meet 花蓮的業主有多少？活動效益為何？連結多少資源？參與者對於活動的回饋是什麼？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吳建志、韓林梅

案　　由：建請縣府或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改善富里鄉新興村達蘭埠部落各項設施設備，以利文化健康站及部落活動的進行。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文化健康站及部落各項祭儀活動重要的場域，聚會所建築物鋼

樑嚴重生鏽，排水設施不良，出入口屋簷過低，屋簷與屋頂中空處每逢下雨便飄雨至會場中，應檢視各項設施等加以改善，並在出入口刻上部落名稱（鈦金字）。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或提送原民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吳建志、韓林梅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長良里吉哈蓋部落各項設施設備，以利活動的進行，維護品質及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部落各項祭儀活動重要的場域，入口意象油漆斑駁，建築物鋼樑嚴重生鏽，舞台背板及樑柱老舊，出入口地板高低不平，影響使用安全及環境感官，廚房及廁所設施等尚未建置完成。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簡智隆、胡仁順

案　　由：建請修繕豐濱鄉港口部落簡易自來水周遭擋土牆及排水設施。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專案）
提 案 人：謝國榮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鄭乾龍、魏嘉賢、傅國淵、李正文、林品仰、林玉芬、簡智隆、程美蓮、笛布斯．顗賚、張美慧、胡仁順、林則蕃、鄭寶秀、楊華美、金淑敏、周駿宥、林正福、吳東昇、鍾素政、韓林梅、蔡依靜、哈尼．噶照、吳建志
案　　由：復興街 39 號及新創基地預算編用、相關業務執行，擬組專案了解。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謝國榮、徐子芳、魏嘉賢、傅國淵、李正文、林品仰、林玉芬、簡智隆、程美蓮、笛布斯．顗賚、張美慧、胡仁順、林則蕃、鄭寶秀、楊華美、金淑敏、周俊宥、林正福、吳東昇、鍾素政、韓林梅、蔡依靜、哈尼．噶照、吳建志、鄭乾龍議員等 26 位議員組成專業小組調處，並由謝國榮議員擔任召集人。（112.9.8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鄭寶秀、胡仁順
案　　由：因花蓮縣第一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474 地號（地主游健在先生）針對土地、道路與分配用地有所疑義，有關中央與地方分配問題請求主張召開協調會。
說　　明：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立法委員傅崐萁花蓮服務處、立法委員鄭天財花蓮服務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及建設處都市計劃科，另請縣府通知花蓮縣第一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上單位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整於議會三樓第二審查室共同參與出席協調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蕃
案　　由：有沙灘車業者在農地上建置非屬農業使用的設施，請地政處說明業者改善情形。
說　　明：依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規定，業者在農地上建置非屬農業使用的設施（自行搭蓋違建、置放貨櫃當辦公室或衛浴設施、砂石鋪面、置放沙灘車、搭建廣告招牌等），已妨礙農業經營生產，去年已經裁罰 7 件，也要求業者限期改善。
本席於第 1 次定期大會質詢時請地政處說明的改善狀況，但現場並未得到地政處回覆，事後也沒有收到地政處的書面說明。請地政處說明業者改善的狀況。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村壽興街 AC 鋪設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興街，全段路面工程為早期鋪設之瀝青路面，由於多年來未再翻新重鋪，因此路面破損相當嚴重，通行不便。
本案對行經當地路段民眾造成通行不便，以致民怨四起，並向本席陳情。本席接獲反映後親赴現場瞭解，確認民眾陳情內容無訛。
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及通行品質，本席建請縣府將上述路段重新鋪設 AC 工程，以改善道路品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顎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一段 16 巷 6 弄路段新設排水溝工程，改善社區排水系統。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一段 16 巷 6 弄南側路段，早期已施作排水溝約 100 公尺排水溝，但不知為何原故，當初並未於該弄內全段施作排水溝，因此造成豐坪路一段 16 巷 6 弄北側約 50 公尺住戶雨水無處排流，以致每逢下雨，路面雨水溢流及積水，不僅對居民通行造成不便，而且對環境衛生帶來負面衝擊。為徹底解決當地社區排水問題並改善整體環境衛生，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一段 16 巷 6 弄路段新設排水溝工程約 50 公尺，以符民需。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韓林梅
連 署 人：李正文、邱光明、林正福
案　　由：花蓮市自由街停車場增設燈塔照明設備。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林正福、笛布斯．顎賽
案　　由：建請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經費在花蓮縣最南端與臺東縣最北端交界處「縣界」設立「縣界地標精神堡壘」，以資強化本縣地理人文景觀特色。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韓林梅、鍾素政、吳建志、詹金富
案　　由：建請轄管單位就「海葵」颱風侵襲，造成卓溪鄉村落重大災害路段設施，迅速進行興修復建，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及通行。
說　　明：一、查 0903 海葵颱風侵襲，造成本縣轄內重大災害：
（一）卓溪村中正部落入口處無排洪設施，需整治並設箱涵及排洪設施。
（二）卓溪上游賽谷涵管道路不利排洪，應改善。
（三）卓清村的清水部落入口處 0918 震災後又遭本次颱風暴雨沖刷致坍方段。
（四）清水第一鄰臨清水溪右岸下游遭暴洪沖刷致路基坍方處。
（五）古風村崙天金榮輝住處後方原水保排洪設施遭土石流淹沒道路並侵入民宅。
（六）往石平藤寮溪水保設施不敵爆洪沖刷，農田埋沒等災害，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及居住安全。
二、為維卓溪鄉民權益，促請政府迅速因應災後復建及救災機制，傾力救援。
辦　　法：建議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韓林梅、鍾素政、吳建志、詹金富
案　　由：建請興建卓溪鄉古風段 714 地號吳美惠宅後擋土牆 30 公尺，以確保住戶生命財產。
說　　明：查該戶住家倚山而建，每遇防汛期颱風豪雨時，坡土即受雨水沖刷溢至家

宅;建請興建擋土牆 30 公尺杜防泥水流入宅內,並確保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建議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林則蓰

連 署 人：楊華美、笛布斯．顗賽

案　　由：壽豐鄉精鐘段 1391 地號附近，缺乏區域排水設施，導致每逢大雨必成水鄉澤國，嚴重者，大水更如溪流一般滾滾流入民宅，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協處。

說　　明：壽豐鄉樹湖村大樹腳 72-7 號（精鐘段 1391 地號）已歷經 2 次大水泛流衝擊民宅情事，非常嚴重，請縣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縣府重視壽豐鄉池南村白鮑溪疏濬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本縣壽豐鄉池南村白鮑溪，因河床多年未疏濬，導致涵管易堵塞，每遇颱風豪雨發生，常見濁水滔滔險象環生，嚴重威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但對於可預見之致命性災害及危險，本席呼籲縣政府應予高度重視並積極邀集相關單位謀求減災對策。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務必加以重視，一定要朝向減災、離災的方向去努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路三段 6 巷路面掏空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坪路三段 6 巷路面，經當地鄉親向本席反映，現有路面嚴重損壞，更有路面掏空之現象，由於該道路是當地鄉親進出必要之道路，嚴重影響當地用路人車輛進出通行安全。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儘速於現地研議解決路面已掏空之危急，以保障當地鄉親通行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絡林品仰議員：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吉安鄉舊村四街 101-109 號柏油路面改善。
說　　明：本縣吉安鄉福興村舊村四街 101-109 號柏油路面，經當地住戶向本席反映，由於該柏油道路長年失修路面坑洞，嚴重影響當地居民車輛通行安全；爰此，敬請　貴府儘速擇期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方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正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村壽文路 AC 鋪設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壽豐村壽文路，路面工程為早期鋪設之瀝青路面，由於多年來未

再翻新重鋪，因此路面破損相當顛簸，通行不便。
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及通行品質，本席建請縣府將上述路段重新鋪設 AC 工程，以改善道路品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三段 9 號前，改善排水溝老舊坍塌。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坪村豐坪路三段 9 號前路側排水溝，為早年施作且老舊不堪，經年累月排水沖刷，目前現況已坍塌，為徹底解決當地排水問題並改善整體環境衛生，建請貴府儘速派員前往會勘，以符民需。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鳳林鎮南平里圍牆重新整建，以維護市容。
說　　明：本縣鳳林鎮南平里內，周邊圍牆老舊破洞不堪，多年來未再翻整修，因此雜亂不堪，建請貴府重新整建並彩繪，以改善市容美觀。
辦　　法：請縣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豐山村中興街研議全面性排水溝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為老舊社區集中地段，排水溝老舊確實已不符目前使用。
本案地點逢大雨必淹進家戶，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困擾，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同意於本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研議全面性排水溝改善方法施作，以改善社區環境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豐坪村豐興街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坪村豐興街路面工程為早期鋪設之瀝青路面，由於多年來未再翻新重鋪，因此路面破損相當嚴重，通行不便。
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及通行品質，本席建請縣府將上述路段改善道路品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徐子芳、林玉芬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東豐里第 8 鄰（坪頂部落）道路路面及坍陷工程案。
說　　明：一、玉里鎮東豐里第 8 鄰聚落係原住民賽德克族族人居住聚落，聚落倚山而建，沿舊 193 線之道路邊坡而居，每遇防汛期颱風豪雨時，必遭洪水或

土石流侵襲，無法出入，故必安置在東豐里活動中心避難，住民強忍委屈，無法安居不言可喻。

二、自去年 0918 地震後，居住聚落後方兩處山坡坍崩，原南側水保洩洪排水設施已遭淹埋，毫無排洪功能。兩年來每遇颱風豪雨，滾滾洪水土石夾帶而下，環境更為險惡，治山防洪經費雖經核定，但盼早日規劃發包，執行進度惠請函覆。

三、迄今二度颱風來襲，聚落兩端入口處及聚落通行道路之改善，係聚落生活及生命安全唯一依賴，建請體憫，並請相關單位排定日期共同會勘，協處改善。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周駿宥、笛布斯．顗賽

案　　由：請說明「花蓮市南濱滯洪池規劃及興建進度」。

說　　明：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2018 年為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曾編列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分別執行「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及「南濱抽水站滯洪池新建工程」，以解決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抽水容量不足問題，並改善花蓮市區長年淹水問題。

二、經查，花蓮市公所南濱抽水站擴建工程業於 2020 年完工，而花蓮縣政府業已取得「花蓮市南濱滯洪池」預定地之土地權屬，並完成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惟縣政府遲至今日仍未著手興建。

三、綜上，請縣政府說明過去推遲興建「花蓮市南濱滯洪池」之原因，並且說明目前縣政府於對此案的規劃及實際進度為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周駿宥、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改善「花蓮市中原路地下道限高標示不明」問題。
說　　明：有關花蓮市中原路地下道限高標示，僅設於中原路（東、西向），惟花蓮市國風街 21 巷及吉安鄉自立路一段（南、北向）轉往花蓮市中原路地下道方向的道路皆未設置，為避免民眾誤入應予增設。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周駿宥、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於「低窪及易淹水地區增設淹水感測器」以強化防災預警。
說　　明：一、112 年編號第 11 號颱風海葵造成本縣多處積、淹水，例如：壽豐鄉豐田、豐里、壽豐等村、花蓮市花師街及本縣多處地下涵洞皆發生淹水情況。惟查有關單位於淹水發生當下似未能即時遠端獲知淹水情形，並派員協助居民、封鎖淹水地下涵洞或淹水區域道路、設置臨時抽水機組等。
二、次查本縣壽豐鄉境內僅有第九河川局於共和村退輔會農場旁設置水尺並自動感測水深，此次發生淹水的區域及本縣多數地下涵洞皆未有設置，且其餘鄉鎮亦多有類此問題，顯見本縣科技防災確實仍有精進及改善必要。
三、綜上，建請確實檢討本縣淹水感測器不足問題，並於前述低窪及易淹水地區增設相關科技感測設施，以強化防災指揮中心即時預警及做出判斷，同時縣政府亦應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互相銜接有關平台防災資料並對外公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0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周駿宥、程美蓮、簡智隆、黃馨、林則蓰
案　　由：新城鄉光復路（華興街至仁義街）之路邊停車位嚴重不足，導致住戶及民眾車輛停放時，常處違規狀況，遇檢舉及被警方開處罰單層出不窮，鄉親苦不堪言，建請相關單位敦親睦鄰，釋出善意協助改善。
說　　明：因國防需求，新城鄉是軍事重鄉，也是全國受害最嚴重的鄉鎮，時代在變，民意在變，新城鄉也要發展，鄉民也要生存，生活要便捷，希望軍方在不影響戰備及各項訓練前提之下，可以退縮光復路圍牆數米，並由公部門做周邊整體規劃，達到各方多贏的局面，更是政府之德政。
聯絡人：鄉民代表陳柏錩
電　話：0925-421007
辦　　法：建請軍方將圍牆退縮，由地方政府規劃路邊停車格及避車道（不影響人行道最低寬度）。
建請相關單位積極共同正視並設法解決人民陳情案。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1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謝國榮、黃玲蘭
案　　由：壽豐鄉台九線與中山路四段右轉往忠孝村 T 字路口設計不良，轉彎幅度過大，應儘速將道路截角、路型調整，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說　　明：木瓜溪橋將改建為南北雙向各兩線道路及機車、腳踏車專用道，目前只修建完成兩線道，供雙向行駛，要完成四線道雙向通車大約還需三年時間，無論現況或是將來四線道通車，目前角度過小，轉彎幅度過大，視線不良，都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建請各部會農田水利署、公路總局、縣政府等相關部門儘速現場會勘，以免憾事發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2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謝國榮、黃玲蘭
案　　由：新城鄉青年住宅設有托嬰中心，乃政府之德政，但家長在接送嬰兒上下課托嬰現況非常混亂，應將現有之腹地做有效的改善，以利家長接送嬰兒之便捷。
說　　明：托嬰中心家長接送區應改有迴轉空間，以改善家長接送嬰兒之不便，尤其雨天更是險象環生，儘速現場會勘，用最省的經費及最有利的方案，例如增設遮雨棚及迴轉道。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3
提 案 人：徐子芳
連 署 人：鄭乾龍、林品仰
案　　由：尚志橋下防汛道路設置「慢」標誌或是閃紅燈。
說　　明：尚志橋下防汛道路車輛快速行駛，許多運動長者民眾行經此地路段險象環生，請設置「慢」標誌或是閃紅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4
提 案 人：徐子芳
連 署 人：鄭乾龍、林品仰
案　　由：設置機車格。
說　　明：花蓮市國富 20 街申請設置停車格。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5
提 案 人：徐子芳
連 署 人：鄭乾龍、林品仰
案　　由：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拍照背景板及設施建置提案。
說　　明：近期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的街名牌成為網路熱議的打卡景點，吸引大量遊客前來拍照留念。該地點因特殊的命名具有獨特的趣味性，逐漸形成一個私密的觀光亮點，然而目前該地上缺乏專為拍照而設置的背景板或其他輔助設施。
辦　　法：一、拍照背景板設置：設置以花蓮特色的主題的背景板，如山景、海景、特色建築等，並結合現代設計使其成為適合拍照的背景。
二、互動式藝術設施：除了固定背景板，建立設置一些互動型藝術裝置，讓遊客不僅能拍照，還能有所互動，增加遊玩樂趣。
三、周邊環境優化：保證行人安全，重新劃定行人專用區，設置清晰的指示牌，並確保遊客不會干擾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
四、環境保護：進行環境評估，確保所設立之背景板不會對當地生態造成傷害。
預期效益
一、提高觀光吸引力：設立拍照背景板及設施有助於提高花蓮街的觀光吸引力，促使更多遊客到訪。
二、促進地方經濟：吸引更多遊客將間接帶動當地的商業活動，有利於地方經濟的發展。
三、保存文化特色：透過藝術背景板和設施，可將花蓮的文化和特色更廣泛地展現給外界。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6
提 案 人：徐子芳
連 署 人：鄭乾龍、林品仰、林玉芬
案　　由：北濱凸堤打造指標性的花蓮重要地標。
說　　明：花蓮北濱凸堤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位於市中心並鄰近東大門夜市，加上南北濱的散步與腳踏車專用道，已成為市民和遊客休憩的好去處。
透過爭取經費，在北濱凸堤打造出具有指標性的建築，使北濱凸堤成為花蓮

重要地標，並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前來，打造北濱凸堤成為國內外遊客的首選地點，仍需加入更具特色和吸引力的建築或設施，參考南臺灣著名的「Maritime Building café」海上教堂咖啡，或新北三芝的「芝蘭公園」等成功案例，進行設計和規劃，結合花蓮的特色，如文化、歷史或自然景觀等元素，設計出獨具特色的建築。

花蓮北濱凸堤的發展潛力不容忽視，透過此提案的執行，有望使其成為國內外遊客的必訪之地。期待各相關部門能給予支持，共同為花蓮的觀光發展努力。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7

提 案 人：徐子芳

連 署 人：鄭乾龍、林品仰

案　　由：公車東大門夜市站候車亭遮陽設施改善提案。

說　　明：陳情民眾黃家榮先生反映，東大門夜市站的公車候車亭於每日 10：00 至 15：00 時段，受到太陽直射的影響，使得侯車區的室外溫度達驚人的 58 度。目前的遮陽設施明顯不足，導致等車民眾無法在亭內適當避陽，只能選擇前往鐵道文化園區尋求陰涼，嚴重影響民眾等車體驗，且可能對健康造成損害。

辦　　法：一、加強遮陽設施：重新評估並增設足夠的遮陽裝置，如遮陽布、擴大屋頂的覆蓋面積等，確保候車亭能提供足夠陰涼空間。

二、綠意景觀：在侯車亭附近植樹或種植攀爬植物，以自然方式提供遮陽同時綠化都市景觀。

三、通風設計：考慮候車亭的設計，增設可以通風的結構或裝置。

四、定期檢查及維護：建議縣府設置定期的檢查及維護機制，確保所建立的設施始終能夠發揮其效果。

預期效益：

一、提升等車舒適度：有效遮陽和通風設計將使民眾等公車時更為舒適。

二、保護市民健康：降低夏日高溫曝曬，避免因高溫產生之健康風險。

三、綠化市容：透過自然綠意景觀，增添都市的美感，改善城市熱島效應。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蕆
案　　由：中央路二段及吉安鄉中山路三段路口標誌問題。
說　　明：民眾反映中央路二段及吉安鄉中山路三段路口標誌為禁止左右轉，但與道路地面標誌不一致（設有左轉專用道），經查 Google 街景圖 2022 年 8 月版本，標誌下方有「15 噸以上大貨車禁止左右轉」字樣，如為大貨車禁止左右轉標示，是否應使用大貨車相關標誌，再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蕆
案　　由：民眾反映後火車站富吉路交通紊亂，請建設處研議改善方式。
說　　明：民眾反映後火車站富吉路交通紊亂，包含缺乏人行道、車輛亂停的問題，請建設處研議改善方式。

一、增設左轉車道：現在的富吉路路肩過寬，建議可以所減路肩、增設車道，在同樣是雙線道的規畫之下得以增設左轉車道，可以免去後方來車追撞左轉車輛的危險。
二、設立人行道：縮減路肩之後，規劃設立人行道，方便當地居民以及外地遊客來花蓮，以改善目前經常見到遊客拖拉行李與車爭道的情況。
三、收費停車格：市區中正路、中華路延長收費停車格路段後，大幅改善原有住宿占用車位的情況，讓真正需要車位的人得以付費使用，目前富吉路停車一位難求，期望能一併增設收費停車格。
四、其他：在滿足前三條件的情況下，更進一步期望縣府能夠符合人本道路設計，包括行穿線退縮、人行道接近路口外推等，建構完善的人本道路規劃，讓居民、遊客都可以安全無虞。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0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詹金富、金淑敏、韓林梅、林玉芬
案　　由：瑞穗鄉富興村 5 鄰平埔路排水溝擴建工程。
說　　明：一、瑞穗鄉富興村 5 鄰平埔路 189 號以北 100 公尺處，因海葵颱風侵襲，排水溝被土石淹堵，造成路面積水無法排水。
二、此路段必須改善排水擴建工程，避免往後再有積水情況，造成道路行之安全。
辦　　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1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 123-2 號前後住戶增設排水設施。
說　　明：因該區地勢低窪，每逢大雨致住戶造成多年淹水之苦，建請增設排水設施，以利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2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建議興建秀林鄉崇德村 99-6 號（權聖宮）前排水溝，確保住戶生命財產安全顧慮。
說　　明：本縣秀林鄉崇德村 99-6 號前，常因雨造成雨水沖刷住戶土地，建議增設排水溝，徹底解決排水問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金淑敏、徐子芳

案　　由：建請縣府改善壽豐鄉壽農社區內的老舊排水溝及邊坡防洪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壽農社區內（近民宅壽農 101 號）的老舊排水溝，設計不良，導致大雨倒灌致民宅，及邊坡工程尚有部份未施作，恐危及人民生命之安全，經民眾陳情，本席建請縣府於該處施作老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及邊坡未施工完成部份延續施作，以免造成無可彌補的遺憾。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富源村至善路排水溝工程，以維護社區之排水系統功能，並避免蚊蟲孳生。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富源村住宅文教區，排水設施工程年久風化，老舊破洞漏水嚴重，平常水溝青苔滿布、蚊蟲孳生，恐影響疫病發生，大雨來臨時排水又不良，社區居民苦不堪言，建請貴府儘速改善興建排水系統，以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5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春日里泰林 193 號段排水設施，以防水患，保障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玉里鎮河東地區唯一聯外道路花 193 線春日里 94.8 公里處，因排水設施喪失排水功能，大雨或豪大雨道路就嚴重積水，逢雨必淹，導致道路變河川。近幾年已危及鄰近民宅，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6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胡仁順、楊華美、蔡依靜 Lamem Panay
案　　由：富里鄉學田村馬里旺部落復興路 52 號、56 號、60 號三戶民宅，每逢下雨就積淹水，請縣府儘速安排會勘，協助改善當地排水設施，徹底改善淹水問題，讓民眾脫離淹水夢魘。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並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7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連 署 人：胡仁順、楊華美、蔡依靜 Lamem Panay
案　　由：玉里鎮泰昌里北平部落因 0918 地震造成路面龜裂下陷問題，請縣府立即執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並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簡智隆、哈尼．噶照、蔡依靜 Lamem Panay
案　　由：民眾反映鼎泰建設有限公司的國風雲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導致鄰損，請建設處說明鄰損狀況及建商修繕情形。
說　　明：民眾反映鼎泰建設有限公司的國風雲鼎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興建中，導致多戶鄰損。請建設處統計目前的鄰損家戶、災損情形，並說明建商是否有按照協議進行補償和修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簡智隆、哈尼．噶照、蔡依靜 Lamem Panay
案　　由：請協助清理花蓮市佐倉街 381-385 號前因海葵颱風後阻塞之排水溝。
說　　明：花蓮市佐倉街 381-385 號，因海葵颱風後豪雨造成住宅前排水溝積滿土石，失去排水功能。泥水溢流致使民宅淹水，遍布泥濘。颱風後排水溝被土石阻塞，請協助清理排水溝淤塞問題。
辦　　法：請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清除排水溝砂石、現地會勘時建議邀請林務局、花蓮市公所探求肇因。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周駿宥、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改善歷史建築「豐田村移民指導所」管理及確實活化。
說　　明：一、有關本縣壽豐鄉歷史建築「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為本縣日治時期官營移民村唯一留存的移民指導所建築，且該建築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為歷史建築。
二、經查該歷史建築於修復完成後，本有人員經營管理，又花蓮縣文化局111年曾對外徵件「花蓮縣文化局歷史建築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活化利用計畫暨回饋計畫書提案」，惟查現今該處荒廢無人管理且雜草叢生，有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歷史建築損毀等疑慮，建請縣政府確實檢討並派員改善。
三、另請花蓮縣文化局說明前揭「活化利用計畫暨回饋計畫書提案」徵集辦理情況，以及該歷史建築目前管理單位與未來規劃情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楊華美、蔡依靜、金淑敏、哈尼．噶照、韓林梅、周駿宥、張美慧、林則蓁、胡仁順、鄭寶秀、林玉芬、李正文、林品仰、謝國榮、笛布斯．顗賽、簡智隆、程美蓮、魏嘉賢、傅國淵、鄭乾龍、徐子芳、徐雪玉
案　　由：請教育處盤點哪些學校遊憩設施未完成檢驗，並說明未來該如何協助學校重建兒童遊戲場，以及編列後續定期檢驗的經費。
說　　明：中央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全國校園兒童遊戲場須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但因為花蓮縣有部分學校未完成檢驗，導致兒童遊戲場被拆除，學生沒有遊憩設施可使用。
請教育處盤點哪些學校兒童遊戲場未完成檢驗，並說明未來該如何協助學校重建兒童遊戲場，以及編列後續定期檢驗的經費。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楊華美、蔡依靜、金淑敏、哈尼・噶照、韓林梅、周駿宥、張美慧、林則蓰、胡仁順、鄭寶秀、林玉芬、李正文、林品仰、謝國榮、簡智隆、笛布斯・顗賽、程美蓮、魏嘉賢、傅國淵、鄭乾龍、徐子芳、徐雪玉等 2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112.9.8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蓰
案　　由：請文化局、觀光處等局處單位，提供近年對「昔日的鳥踏石仔漁村」所進行的提案、方案、計畫內容相關資料以及成果報告。
說　　明：請文化局、觀光處等局處單位，提供近年對「昔日的鳥踏石仔漁村」所進行的提案、方案、計畫內容相關資料以及成果報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黃馨、黃玲蘭
案　　由：建請縣政府對於民間社團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時，除了在活動現場發給飼主狂犬病注射疫苗證書以外，也一併讓飼主領取頸牌（吊牌），避免飼主還再擇期至動植物防疫所索取，造成擾民與不便。
說　　明：目前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時，為配合宣導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施政策，飼主抱怨注射後僅發給狂犬病注射疫苗證書，並沒有頸牌（吊牌），飼主還要擇期至動植物防疫所領取頸牌（吊牌），非常不便民。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豐山村山邊路 131 號、115 號民宅旁野溪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 131 號及 115 號民宅旁野溪，現地因野溪排水不良或無水溝造成坡地土方流失，導致急降雨時期，險將周邊民宅淹沒，敬請貴處儘速擇期邀集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方案，以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韓林梅、鍾素政、吳建志、詹金富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樂段 741、734 地號上下游農田水圳灌溉設施，以增進農耕生產。
說　　明：查卓溪鄉卓樂段 741、734 地號旁農田水圳灌溉溝渠設施，年久失修，田埂路基土方崩落，圳內淤積水流不順，上下游周邊農地灌溉取水不易，不利農作，建請惠予 113 年第一期作興修改善、增進農民生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韓林梅、鍾素政、吳建志、詹金富
案　　由：建請改善卓溪鄉卓樂段 155 地號等農路 100 公尺及邊坡改善工程，以利農作及農運，增加農民生產案。
說　　明：查卓樂段 155 地號農地農路自 0918 地震災損後，歷經年年颱風蹂躪，農路

破損不堪，致農作農運相當困擾，建請修復改善以利農民生計案。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專案）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周駿宥、笛布斯・顗賽

案　　由：籌組「112 年編號第 11 號颱海葵（HAIKUI）災後檢討」專案會議。

說　　明：今年編號第 11 號颱風海葵（HAIKUI）9 月 3 日約 15 時，從臺東縣成功鎮、東河鄉一帶登陸，終結最長無颱風登陸紀錄（1742 天）。有鑒此颱風為四年來首次嚴重影響本縣之颱風，擬組專案會議檢討與精進本縣防災對策，並瞭解此次風災實際農損及致災情況。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魏嘉賢、徐雪玉、邱光明、張美慧、楊華美、金淑敏、韓林梅、鍾素政、鄭乾龍、徐子芳、林品仰、林玉芬、林則蓰、胡仁順、黃馨、蔡依靜、哈尼・噶照、傅國淵、謝國榮、笛布斯・顗賽、鄭寶秀、林正福、周駿宥、簡智隆、程美蓮、吳東昇等 2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徐子芳

案　　由：建請貴府於共和村農墾三街排水溝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共和村農墾三街，全段水溝工程為早期施作，多年來未翻修過，早已失效龜裂，此次海葵颱風來襲，導致水路不通、倒灌淹水至民宅。

本案排水溝不符使用，對當地路段民眾造成生命財產之威脅，以致民怨四起並向本席陳情，本席接獲反映後，親赴現場瞭解確認民眾陳情內容無訛。本席建議縣府將上述路段之排水溝，重新改善品質，以符所需。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池南村溪南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池南村溪南段農路，農路約 200 公尺路面老舊，對於當地農民及農機車輛通行安全造成隱憂；為徹底解決上述問題，本席建請花蓮縣政府於現地施作路面舖設，工程需用經費請縣府派員現勘後覈實編列並據以執行。現地會勘請聯絡議員林品仰：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整修鳳林鎮山興里駁坎工程，保障農民權益。
說　　明：本縣鳳林鎮山興里山興路 31 號旁溝邊坡坎因年久失修，此次海葵颱風導致崩塌，嚴重影響村民進出安全。據當地民眾指稱，上述路段溝邊駁坎係早期施作工程，施作工法相當簡易，以致近年來已有載重不平均發生沉陷現象。本席建議縣府儘速派員至現地會勘並積極規劃進行整修工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近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產業道路，以利農民耕作，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種植鶴岡文旦重要的場域，產業道路蜿蜒曲折，多處山陡坡又連續彎路，陡坡一側為山壁，行車險象環生；路面崎嶇不平、顛簸難行，令人心驚膽跳，確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利農民耕作，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改善玉里鎮春日段太平圳設施設備，以利農民灌溉維持生活。
說　　明：查案揭地點位於春日及德武里，是玉里鎮的水稻重要產區，位於太平圳最尾端，近幾年來，供水不足，影響農民耕作，今年二期稻作苦等灌溉水，最終忍痛休耕，無法申請休耕，造成長農民損失，建請貴府或轉陳農田水利會花蓮管理處儘速改善，以維護農民生計及相關權益。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鄭乾龍、邱光明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鶴岡村附近之產業道路以利農民耕作，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種植鶴岡文旦重要場區，多年以來產業道路因水路沖刷，造成多處掏空、坍塌，致路面狹窄、崎嶇難行；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利農民耕作，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邱光明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富里鄉學田村復興路排水設施，以防水患。
說　　明：查案揭地點設有區排及灌溉溝渠，灌溉溝渠狹窄、區排過高，致使鄰近居民二十年來，每逢大雨必淹水，生活苦不堪言，尤以復興路 52、56、60 號三戶最為嚴重，逢雨必淹，家戶全浸泡在汪洋之中。建請貴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改善各排水系統，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3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詹金富、金淑敏、林玉芬
案　　由：玉里鎮大禹里酸柑地區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說　　明：一、玉里鎮大禹里往返酸柑地區產業道路 0918 大地震至今，裂縫一直越來越大，造成農民耕作及機具通行之危險。
二、路面地基崩塌越來越嚴重，必須儘速修復改善以便通行安全。
辦　　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4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詹金富、金淑敏、林玉芬
案　　由：玉里鎮松浦里農地排水溝渠清除工程。
說　　明：松浦一號橋及滿自然 1447 地號農地，因海葵颱風帶來排水溝渠阻塞無法排水，造成淹田情況。為了農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儘速整頓災損排水系統。
辦　　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5
提 案 人：鍾素政
連 署 人：韓林梅、詹金富、金淑敏、林玉芬
案　　由：玉里鎮安通產業道路鋪設工程。
說　　明：一、農民吳明聰等三人為施作農業產業道路公共工程之施作請求，讓農作時通行之便及機具通行之安全。
二、農民吳明聰等三人提供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三份。
辦　　法：請縣府派員實地勘查。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6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秀林鄉文蘭村米亞丸茎溪產業道路，因海葵颱風災害致路面淘空，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說　　明：米亞丸部落旁茎溪 700 公尺處，為村民必經道路，因海葵颱風路面掏空，致通行危險，建請迅速修復，以維人民通行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7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蓁
案　　由：請農業處評估知卡宣公園增設親子廁所數量以及修改地圖標示。
說　　明：知卡宣公園花蓮熱門的親子遊憩場所，但目前園區內僅 4 處公共廁所（分別以 A、B、C、D 說明），請農業處評估以下調整方案：



一、增設親子廁所數量：

暑假時間水上樂園開放時段，親子遊客人潮眾多，許多民眾推娃娃車帶孩子在園區內遊玩，但親子廁所數量卻不足，目前僅廁所 C 有親子廁所。許多家長是推娃娃車至無障礙廁所，但依法規親子廁所不能與無障礙廁所共同使用，請農業處於規劃增設娃娃車適用的親子廁所。

二、修改地圖標示：

（一）廁所 A 有哺乳室，但地圖未標示。

（二）廁所 C 有親子廁所、沒有無障礙廁所，與地圖標示不一致。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8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秀林鄉重光部落南側，延伸農用產業道路，以利農民運送農特產品。
說　　明：重光部落農民種植農特產品，如生薑、咖啡等，運送相關農產品急需一條安全運送的道路。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吳建志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改善玉里鎮德武里能雅段野溪整治工程，以防國土流失，影響農民權益。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玉里鎮稻米產區，去年 111 年度妮莎颱風來襲，導致野溪兩側農田坍方，今年又逢杜蘇芮颱風及海葵中颱帶來豐沛的雨量，兩側農田土石坍方，部分石砌牆動搖，野溪夾帶土石及泥沙，建請貴府或轉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儘速排勘改善，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府或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0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m．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胡仁順、簡智隆
案　　由：建請改善光復鄉加里洞部落巴朗溪周圍農路及擋土牆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1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胡仁順、簡智隆
案　　由：建請改善鳳林鎮山興里箭瑛大橋周遭排水及 193 線山興部落排水，中興部落農路排水。
說　　明：海葵颱風造成多處災情。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2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胡仁順
案　　由：建請改善豐濱鄉新社部落海堤修繕小湖港澳設施修繕。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議花蓮縣警察局成立相關基金負擔警車保險費。
說　　明：本縣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若發生人車損傷，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除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有違外，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
因此建議花蓮縣警察局成立相關基金負擔金額保險費，並在研擬特殊情況下的不同理賠機制，如果無法保全險，至少要有乘客險、車對車碰險，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士氣。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務必加以重視，一定要朝向減災、離災的方向去努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黃馨、黃玲蘭
案　　由：雖然花蓮地區近 10 幾年沒有嚴重水災發生，建議消防局爭取濕式防寒衣給警消及義消使用，以備不時之需及水域訓練之使用。
說　　明：一、花蓮縣境近幾年來，雖未有嚴重水災發生，但是救災、防災準備工作是不能停歇，由於部分警消及義消的救災濕式防寒衣老舊，已無法因應救災功能。
二、建請消防局盤點全縣警消及義消須辦理更新的濕式防寒衣數量及經費概算，爭取消防署或爭取縣預算辦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周駿宥、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整合道路即時路況等資訊，並搭配路徑規劃 AI 建置防災地理資訊系統（GIS），以輔助及強化第一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規劃路徑。
說　　明：一、今年編號第 11 號颱風海葵來襲本縣期間，多處道路存有路樹傾倒、邊坡落石、地下道及路面積、淹水等問題，惟第一線警、消人員似未能第一時間掌握即時道路資訊，影響如救護車駕駛員等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出勤救護的路線規劃。
二、因此建請縣政府整合道路即時路況等資訊，並搭配路徑規劃 AI 建置防災地理資訊系統（GIS），以輔助及強化第一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行路徑規劃及判斷。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周駿宥、黃馨、程美蓮、林則施、簡智隆、吳建志
案　　由：建請於新城鄉嘉里村嘉里四路與嘉里三街路口增設監視器，以利各項事務之判斷及釐清。
說　　明：該路段路口車流量多、大大小小車禍及小擦撞不斷，實有加裝監視器之必要，以利佐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施
案　　由：因海葵颱風大雨，造成豐山村中興街淹水，請縣府各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說　　明：因海葵颱風大雨，樹湖溪水暴漲，造成豐山村中興街淹水，外界救援無法進入，當地民眾、青年只能自力救濟，協助長輩安置到安全的地方。

一、請建設處重新評估豐山村中興街排水系統容納強降雨的程度，並提出改善措施。

二、颱風來臨時會對土石流緊戒區進行預防，但對於非警戒區發生災害時，民眾習慣透過 110 及 119 通報災情，而警察局、消防局僅會針對個案處理，現場缺乏行政單位判斷災情、指揮調度、聯繫救援。縣府層級和各鄉鎮市層級的災害應變中心應加強聯繫：縣府彙整各地災情通知鄉鎮市公所至現場統籌調度；鄉鎮市公所依災情向縣府請求救援資源。

三、因應未來極端氣候的大雨狀況，請消防局評估採購高底盤救護車／救援設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施
案　　由：請縣府改善基層員警非必須勤務的勞動條件。
說　　明：赤柯山、六十石山道路自從去年 0918 地震後，目前的改善工程仍在施工當中，且風災大雨後常有落石，當地居民深知其危險性。
但每逢金針花季，大量車潮湧入赤柯山、六山石山，縣府皆安排員警至山區交通管制，未妥善考量員警執勤的安全性。請警察局在調派員警進行交管時，妥善評估山區的危險性，以最少的人力、在安全的地點進行交管，保障員警執勤時的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7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張美慧、林則施
案　　由：請說明台泥 BOO 案營運申請狀況。
說　　明：台泥 BOO 案營運是否依法完成申請程序，請環保局說明：
一、DAKA（含氣化爐）使用執照的申請情形？是否已經通過了？
二、氣化爐有無地方或中央的許可（試）運轉文件？
三、台泥公司就氣化爐的試運轉，有無「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再利用？（一般來說廢棄物的再利用是要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台泥要向經濟部申請，一般廢棄物的再利用則是花蓮縣政府向環保署申請）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8（專案）
提 案 人：傅國淵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笛布斯・顗賽、林品仰、林正福、哈尼・噶照、金淑敏、林玉芬、簡智隆、程美蓮、謝國榮、蔡依靜、李正文、魏嘉賢、鄭寶秀、鄭乾龍、韓林梅、周駿宥
案　　由：有關本縣縣有土地、國有土地違法棄置廢棄物擬請組成專案。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傅國淵、徐雪玉、徐子芳、林品仰、林正福、金淑敏、林玉芬、簡智隆、程美蓮、謝國榮、哈尼・噶照、蔡依靜、李正文、魏嘉賢、笛布斯・顗賽、鄭寶秀、鄭乾龍、韓林梅、周駿宥等 1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傅國淵議員擔任召集人。112.9.8 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9（專案）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徐雪玉、傅國淵、徐子芳、鄭乾龍、李正文、林品仰、林玉芬、謝國榮、笛布斯・顗賽、簡智隆、程美蓮、張美慧、林則蕃、胡仁順、鄭寶秀、楊華美、金淑敏、林正福、周駿宥、哈尼・噶照、韓林梅、蔡依靜、鍾素政、吳建志
案　　由：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致使病患獲得適當醫療協助，有關中區醫療能量不足、醫療資源短缺、醫護工作超載擬請組成專案。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魏嘉賢、徐雪玉、傅國淵、徐子芳、鄭乾龍、李正文、林品仰、林玉芬、謝國榮、笛布斯．顗賽、簡智隆、程美蓮、張美慧、林則蕭、胡仁順、鄭寶秀、楊華美、金淑敏、林正福、周駿宥、哈尼．噶照、韓林梅、蔡依靜、鍾素政、吳建志等 25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魏嘉賢議員擔任召集人。112.9.8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召開「花蓮市球崙地區各大電信業者信號不佳改善」之專案小組會議。	一、花蓮市美崙球崙地區行動訊號覆蓋度不高，居民長期飽受手機訊號品質不佳之苦，手機收訊通訊常僅剩一格，甚或無法通訊，導致緊急情況發生當下無法即時撥打電話求助。該地區密集住宅區居民只能仰賴自裝 WiFi 無線網路，但活動區域受限制，若有基地台的強化才能來滿足上網需求。再加上該區域新建案建完成後即將新增住民約 800 戶，包括集合式住宅和飯店業者面對手機通訊品質不佳的問題亟待解決。 二、中華電信表示，在該地區的行動訊號覆蓋度確實不理想，經過調查後，已找到了三個適合設置改善行動信號設備的地點，目前正在進行簽約等程序，建議三大電信業者可尋求當地里長、居民協助合作，儘快尋找合適地點建置基地台。未來若欲在大樓頂樓裝設訊基地台，亦請三大電信業者應先與當地居民及里長、住戶與管委會充分協調與溝通，取得大樓管委會同意後，方能進行設備的裝設，才能夠改善該地區的通信訊號問題，確保每個地區都有良好的訊號品質，讓居民能夠享受便利的通訊服務。 三、台灣已是 5G 時代，民眾有大量通訊需求，建議公部門持續透過拍攝宣導短片等方式，降低民眾對電磁波的疑慮，達到通訊品質與民眾支持雙贏的局面。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建設	1	召開「儘速推動於花蓮溪出海口與太平洋交會處建置低水護岸」專案會議。	一、化仁海堤跟花蓮溪出海河岸缺口至今尚未設置海堤，目前雖有消波塊拋石及保護設置，減少海浪衝擊，避免因颱風海水倒灌問題發生，但因出海口地勢較低，吉安鄉東側仁安村一帶屬地勢最低窪地區，且無排水設施、河堤的保護，在颱風天、大雨來襲時，只要海水漲潮，花蓮溪的水無法順利出海，直接推向吉安鄉東側仁安村包括阿美文化村一帶低窪地區，街道如同「汪洋大海」，老百姓水淹家門，苦不堪言，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儘速研議於花蓮溪出海口與太平洋交會處建置堅固的低水護岸，並延伸化仁海堤至花蓮溪口，以減緩整個沿岸土地流誤與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二、花蓮溪河川區域線已畫置公告完成十多年，河川區域線都已公告從花蓮溪出海口向南延伸一直到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先經中華紙漿，再過花蓮大橋，再過中華紙漿那個區塊，包括七七高地部分都是河川區域線劃設的範圍，但至今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直接發布理逕為分割，變更為河川區用地，土地所權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徵收規劃，加速延長建置化仁海堤、河堤期程。 三、開心養雞場與屠宰場前側道路跟海岸線無排水設施，針對低窪地區區域排水請縣府儘快規劃設置，並於九月將細部計畫送至議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保安	1	「完善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現場評估機制」專案小組會議。	一、有關接獲警消精神病患救護送醫時，建議將已列冊之病患先行送醫，交由醫生評估後續是否就醫；對於未列冊之病患，先由警察人員維持現場安定，消防人員協助護送就醫，衛生單位主責評估是否送醫，最後由社會處作列管並後續追蹤。 二、為保護家屬與即時護送病患就醫，尤其是假日及夜間時段，請各單位人員能發揮愛心與耐心，付出多一些的時間讓病患情緒穩定，也讓社工有充裕時間可以安排家屬庇護。 三、請衛生局與醫院協商，建議醫院有病患觀察留置期，保有處置精神病患量能空間，讓病患得以在安全的範圍之中，將情緒平復後就醫。 四、有關衛生單位或社工關懷訪視所需，請警察局協助派員陪同查訪社區列管病患，持續追蹤病患日常情形，提升社會安全網絡。 五、建請在警消、衛生人員評估患者現場情況同時，應將病患之家屬恐懼及其權益納入考量，參酌社工人員對於個案平時關懷之意見，並給予社工安排家屬緊急保護安置機制的時間，以免造成家屬處於危急狀態中。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魏嘉賢
案　　由：召開「花蓮市球崙地區各大電信業者信號不佳改善」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10號議決案。
經　　過：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諸事吉祥公園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吉安鄉民代表、民享里徐靖縈里長及陳情人，並邀集三大主要電信業者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花蓮市美崙球崙地區行動訊號覆蓋度不高，居民長期飽受手機訊號品質不佳之苦，手機收訊通訊常僅剩一格，甚或無法通訊，導致緊急情況發生當下無法即時撥打電話求助。該地區密集住宅區居民只能仰賴自裝 WiFi 無線網路，但活動區域受限制，若有基地台的強化才能來滿足上網需求。再加上該區域新建案建完成後即將新增住民約 800 戶，包括集合式住宅和飯店業者面對手機通訊品質不佳的問題亟待解決。

二、中華電信表示，在該地區的行動訊號覆蓋度確實不理想，經過調查後，已找到了三個適合設置改善行動信號設備的地點，目前正在進行簽約等程序，建議三大電信業者可尋求當地里長、居民協助合作，儘快尋找合適地點建置基地台。未來若欲在大樓頂樓裝設訊基地台，亦請三大電信業者應先與當地居民及里長、住戶與管委會充分協調與溝通，取得大樓管委會同意後，方能進行設備的裝設，才能夠改善該地區的通信訊號問題，確保每個地區都有良好的訊號品質，讓居民能夠享受便利的通訊服務。

三、台灣已是 5G 時代，民眾有大量通訊需求，建議公部門持續透過拍攝宣導短片等方式，降低民眾對電磁波的疑慮，達到通訊品質與民眾支持雙贏的局面。

專案委員：召集人魏嘉賢、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林品仰、委員林正福、委員金淑敏、委員林玉芬、委員楊華美、委員簡智隆、委員蔡依靜、委員傅國淵、委員謝國榮、委員張美慧、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哈尼・噶照、委員鄭寶秀、委員鄭乾龍、委員韓林梅、委員胡仁順、委員吳東昇、委員林源富、委員黃馨。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9.8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黃馨

案　　由：召開「儘速推動於花蓮溪出海口與太平洋交會處建置低水護岸」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3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31號議決案。

經　　過：於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水利科、吉安鄉民代表、吉安鄉公所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化仁海堤跟花蓮溪出海河岸缺口至今尚未設置海堤，目前雖有消波塊拋石及保護設置，減少海浪衝擊，避免因颱風海水倒灌問題發生，但因出海口地勢較低，吉安鄉東側仁安村一帶屬地勢最低窪地區，且無排水設施、河堤的保護，在颱風天、大雨來襲時，只要海水漲潮，花蓮溪的水無法順利出海，直接推向吉安鄉東側仁安村包括阿美文化村一帶低窪地區，街道如同「汪洋大海」，老百姓水淹家門，苦不堪言。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儘速研議於花蓮溪出海口與太平洋交會處建置堅固的低水護岸，並延伸化仁海堤至花蓮溪口，以減緩整個沿岸土地流失與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二、花蓮溪河川區域線已劃置公告完成十多年，河川區域線都已公告從花蓮溪出海口向南延伸一直到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先經中華紙漿廠，再過花蓮大橋，再過中華紙漿廠那個區塊，包括七七高地部分都是河川區域線劃設的範圍，但至今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直接發布辦理逕為分割，變更為河川區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徵收規劃，加速延長建置化仁海堤、河堤期程。

三、開心養雞場與屠宰場前側道路跟海岸線無排水設施，針對低窪地區區域排水請縣府儘快規劃設置，並於九月將細部計畫送至議會。

專案委員：召集人黃馨、魏員徐雪玉、委員鄭乾龍、委員魏嘉賢、委員徐子芳、委員簡智隆、委員謝國榮、委員林品仰、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林玉芬、委員林源富、委員林則施、委員鄭寶秀、委員張美慧、委員林正福、委員黃馨、委員楊華美、委員周駿宥、委員金淑敏、委員蔡依靜、委員韓林梅、委員哈尼．噶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9.8上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吳東昇

案　　由：「完善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現場評估機制」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20屆第3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保安類第4號議決案。

經　　過：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花蓮縣消防局代理局長吳兆遠、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縣政府社會處處長陳加富及花蓮縣警察局保安科科長吳國經及其相關單位同仁出席等出席本次會議。

處理意見：一、有關接獲警消精神病患救護送醫時，建議將已列冊之病患先行送醫，交由醫生評估後續是否就醫；對於未列冊之病患，先由警察人員維持現場安定，消防人員協助護送就醫，衛生單位主責評估是否送醫，最後由社會處作列管並後續追蹤。

二、為保護家屬與即時護送病患就醫，尤其是假日及夜間時段，請各單位人員能發揮愛心與耐心，付出多一些的時間讓病患情緒穩定，也讓社工有充裕時間可以安排家屬庇護。

三、請衛生局與醫院協商，建議醫院有病患觀察留置期，保有處置精神病患量能空間，讓病患得以在安全的範圍之中，將情緒平復後就醫。

四、有關衛生單位或是社工關懷訪視所需，請警察局協助派員陪同查訪社區列管病患，持續追蹤病患日常情形，提升社會安全網絡。

五、建請在警消、衛生人員評估患者現場情況同時，應將病患之家屬恐懼及其權益納入考量，參酌社工人員對於個案平時關懷之意見，並給予社工安排家屬緊急保護安置機制的時間，以免造成家屬處於危急狀態中。

專案委員：召集人吳東升、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謝國榮、委員林品仰、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楊華美、委員鄭乾龍、委員林玉芬、委員李正文、委員林源富、委員程美蓮、委員鄭寶秀、委員邱光明、委員張美慧、委員黃馨、委員金淑敏、委員哈尼．噶照、委員韓林梅、委員魏嘉賢、委員簡智隆、委員林正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9.8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為深入瞭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建設	1	為深入瞭解本縣建設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協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分組審查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目　　的：為深入瞭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徐子芳議員。

第二召集人：金淑敏議員。

委　　員：林正福議員、簡智隆議員、林品仰議員、程美蓮議員。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黃舒儀副處長、廖南貴專員、范家榮科長、楊玉如科長。

原住民行政處：督固・撒耘處長、周崇仁科長、朱昭美科員、黃麗珍專員。

考察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考察行程：社會處—秀林鄉原住民兒少安置機構、花蓮市暖社社工師事務所

原民處—花蓮市野菜學校、花蓮市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空間

考察決議事項：

一、秀林鄉住民兒少安置機構

（一）該機構安置之原住民族院童原生家庭大多經濟、生活條件不佳，其中身心障礙兒少在照顧支持服務等特殊需求上亟需政府部門挹注資源。此外，偏鄉特教生教育權與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安置機構主要是幫助弱勢孩子回歸正常生活，但一直以來，安置機構的孩子常被要求跨區就讀，面臨協助院童就學時無相應資源可對接，且鄰近無身心科醫療院所就醫，請縣府研議提供相關專業支持及資源挹注。

（二）該安置機構處人力配置上目前尚可維持運作，但若院童有就醫需求時，只能以現場人力給予支援，且擁有專業能力的社工人員不足，恐影響院童的教育資源和照顧品質，請縣府在社工人力資源上給予適度的挹注。

（三）為能提供院童更完善的照護，建請社會處積極協助該機構所面臨困境，有關該安置機構主體建築增建部分，請縣府社會處積極橫向聯繫，協助該機構與相關局處溝通，支持該安置機構永續運作，並提供院童更完善的福利服務。

二、暖社社工師事務所

暖社社工師事務所係由多位專業社工師組成，將社會工作進行專業化規範化的一種非營利性的社會組織，具有多元的專業領域知識和技能，提供全面的社會工作服務，期待縣府能作為媒合平台，積極建立與社區和相關單位之間的合作機會，進一步提升花蓮縣社工服務的發展水平，讓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們受益。

三、原住民族野菜學校

（一）原住民族野菜學校致力於推廣環境保護和健康生活，並於國外展覽以原住民豐富的生態資源運用享譽國際，建議縣府協助擴大規模，提供更多的課程和活動以及改善校園設施。並積極爭取在花蓮縣布展，讓本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擁有更多在國際曝光的機會。

（二）民政小組議員對該團隊詳盡完善的營運規劃給予肯定，吳雪月校長也向議員說明，學校一直以來積極推廣原住民飲食，但礙於相關法規規定無法使用明火煮食野菜供品嚐，實為美中不足的部分，建請原民處橫向聯繫協助該學校進行跨局處溝通協調，規劃出一套符合規範的經營方式。

四、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空間

該場域原為陽光電城閒置空間，縣府積極規劃閒置空間的再利用，獲得花東基金經費挹注，打造一個屬於花蓮原住民族的文創基地。幾經波折後在 111 年 2 月正式動工，預計明年 2 月底完工。原民處積極規劃將該閒置場域轉型為融合原住民文化服飾、工藝、音樂、舞蹈及美食等「五藝」的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獲得小組議員的肯定，建議縣府應制定一個完整的策略性規劃，包括評估目標、目標市場、推廣策略等，該規劃應該是整體性的，涵蓋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和需求，並且要定期評估和更新。積極尋求和建立與相關機構、組織和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文創產業聚落的發展。這些合作夥伴可以提供資金支持、市場推廣、專業知識等，制定營銷策略，以促進原住民文創產業聚落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另外，建議原民處未來須多規劃辦理舉辦文創展覽、節慶活動、網路宣傳等，並加強文創產品的銷售管道，進一步推廣和銷售當地特色的文創產品。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徐子芳議員
第二召集人：金淑敏議員
委　　員：林正福議員
委　　員：簡智隆議員
委　　員：林品仰議員
委　　員：程美蓮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3（建設）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深入瞭解本縣建設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謝國榮議員。
第二召集人：張美慧議員。
委　　員：笛布斯．顎賽議員、鄭寶秀議員、李正文議員、林源富議員。
考察行程：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鯉魚潭潭北智慧站牌 → 瑞穗溫泉季籌畫情形 → 海岸路 20 米道路拓寬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客來堡 → 青年住宅 → 自由街智慧停車場 → 七星潭攤商

考察決議事項：

一、智慧站牌設置：

本縣搭乘公車以長者居多，更應兼顧使用者需求，站牌應乾淨明亮、色彩鮮艷具有特色，遮陽板應具有遮陽功能，除了有先進的智慧科技，針對電子螢幕呈現與長者理解度，應更友善規劃，親近使用者，本小組實地考察發現以下建議：

（一）電子螢幕輪播時間太過短暫，應延長輪播時間。

（二）站牌設置點長期風吹雨淋日曬，建議應有巡查人員隨時檢測，以免損壞造成使用者使用不便，兼且花蓮地形狹長，設置點更應考量使用率問題，也應多宣傳讓民眾了解。

（三）另外發現智慧站牌設置地點及螢幕方向背對公車，其設置於候車座位前，導致候車民眾被站牌擋住，無法看到公車是否到達，公車亦無法看到候車民眾。建議縣府應全面檢視，是否應調整最適合的位置及螢幕方向，以方便民眾等車。

二、本縣溫泉季籌畫：

如何吸引外地遊客，行銷宣傳讓遊客有「來花蓮一定要去泡溫泉」的想法，應結合台鐵及公所、協會及業者整體設計、串連合作提升相關硬體設施：

（一）建議可考慮搭配台鐵觀光列車，吸引外地遊客，並於瑞穗火車站前站配合縣府施政主軸加掛裝飾加強宣傳，燈飾應加強氛圍營造，非僅是照明作用，過去幾年留下來的設施設備應

加強美化整理並可留下繼續裝飾，以維持溫泉區氛圍及人氣。

（二）溫泉路一段（自台九線往東延伸至瑞穗火車站後站）可加掛燈籠或其他裝飾連接。

三、海岸路拓寬：

原為四線道，至南海一街口縮減成雙車道，車流量縮擠於路口，也成為易肇事車禍路口路段，經實地會勘建議如下：

（一）請建設處及公路總局檢討評估改善南海一街到南海十一街，建議維持四線道，可加速地方繁榮及交通順暢，也可減少南海一街至十一街各路口肇事發生率。

（二）請建設處儘快跟公路總局排定會勘時間，提出比較好的改善方案來改善交通。

四、客來堡商場閒置問題：

它為於花蓮市精華地區，應該要好好的妥善運用被活化，土地權屬縣府，地上物為市公所所管，應請專業團隊做深入調查規劃，包含周邊店家及民眾期待及法令要突破合法，請縣府儘速邀集商家、市公所、民眾召開說明會，廣集意見，並將可行性評估送會。

五、青年住宅：

請青年住宅管理委員會將目前道路鋪面破損及汙水水質檢驗無法通過之改善預估經費提送縣府，並請縣府協助幫忙。青年住宅電梯漏水及店面、走廊淹水及排水不通問題，請縣府及建商針對青年住宅全面檢查是否有電梯井漏水及淹水、排水不良問題，並儘速改善，以維居民安全。

六、自由街智慧停車場：

於今年 9 月 1 日正式收費，其使用操作部分，請縣府建設處應多加宣導，避免衍生後續民眾不知如何操作，導致逾期繳款，面臨稽催或遭罰。經本小組會勘，相關建議如下：

（一）自由街 109 個停車場應加設夜間反光條，以免發生夜間視線不明，造成危險。

（二）停車場做用 QR CODE 來付費，QR CODE 會不會有被不肖分子或有心人士拿去仿冒或是詐騙，也請縣府或者是業者要多增加防範措施及宣導。

（三）既然改採電子化、智慧化收費停車柱，最重要就是讓民眾使用便利，除了宣導之外，還要隨時機動性調整，檢討民眾使用的感受度，包含要運用 1999 或者是相關的電子信箱，民眾反映意見都要納進來，作為檢討推動的依據。

七、七星潭風景區旅服中心：

有關七星潭風景區旅服中心之建置，請觀光處儘速完成規劃並向中央爭取建置經費，以完善旅客服務。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協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謝國榮議員
第二召集人：張美慧議員
委　　員：笛布斯．顎賽議員
委　　員：鄭寶秀議員
委　　員：李正文議員
委　　員：林源富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9.8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2 年 9 月 5 日至 112 年 9 月 11 日

日期 / 姓名	5	6	7	8	11									
張　峻	○	○	○	○	○									
徐雪玉	○	○	○	○	×									
魏嘉賢	○	○	○	○	○									
張美慧	○	○	○	○	○									
楊華美	○	○	○	○	○									
胡仁順	○	○	○	○	○									
謝國榮	○	○	○	○	○									
韓林梅	○	○	○	○	×									
徐子芳	○	○	○	○	×									
吳東昇	○	○	○	○	○									
傅國淵	○	○	○	○	○									
鄭寶秀	○	○	○	○	○									
邱光明	○	○	○	○	×									
林品仰	○	○	○	○	○									
林則施	○	○	○	○	○									
林源富	○	○	○	○	○									
黃　馨	○	○	○	○	○									
吳建志	○	○	○	○	×									
鄭乾龍	○	○	○	○	×									
詹金富	○	○	○	○	×									
黃玲蘭	○	○	○	○	○									
鍾素政	○	○	○	○	×									
笛布斯．顎賽	○	○	○	○	×									
李正文	○	○	○	○	×									
周駿宥	○	○	○	○	○									
蔡依靜	○	○	○	○	○									
林正福	○	○	○	○	×									
林玉芬	○	○	○	○	×									
哈尼．噶照	○	○	○	○	○									
程美蓮	○	○	○	○	○									
簡智隆	×	×	○	○	○									
金淑敏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1206			
魏嘉賢			1212、1213	1223	1226	1234、1237
張美慧					1224	1234
楊華美	1202	1205	1218、1222	1223、1224	1231	1235、1236
胡仁順						
謝國榮	1204					
韓林梅			1206			
徐子芳			1215、1216 1217			
吳東昇						
傅國淵						1237
鄭寶秀			1214、1215			1235
邱光明						
林品仰	1199		1205、1206 1208、1209 1210、1211 1220		1225、1226 1227	1233
林則蓰			1208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林源富						
黃　馨		1204				
吳建志	1200					
鄭乾龍						
詹金富						
黃玲蘭						
鍾素政			1219		1229、1230	
笛布斯・顗賽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1203				1232、1233	
林正福						
林玉芬	1199、1200 1202、1203		1220、1221		1228、1229 1232	
哈尼・噶照			1221			
程美蓮			1219		1230、1232	
簡智隆						
金淑敏	1199		1207、1211		1225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

會期	日期	星期	會次	午別	議　程
第5次臨時大會	12/11	一	1	全日	1.議員辦理報到 2.一讀會 3.臨時動議
	12/12	二		全日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2/13	三		全日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2/14	四		全日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2/15	五		全日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第6次臨時大會	12/16	六		全日	例假日
	12/17	日		全日	例假日
	12/18	一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12/19	二	2	全日	1.二、三讀會（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12/20	三	3	全日	1.二、三讀會（二、三讀會及相關議程） 2.臨時動議 3.閉會

開會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一讀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蒨、林源富、黃　馨、鄭乾龍、詹金富、鍾素政、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請假：楊華美、傅國淵、吳建志、黃玲蘭、笛布斯・顗賽

列席：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本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開會時間已到，簽到人數已過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

今天主要審議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縣府提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各位議員有無意見？

⊙交付小組審議，完成一讀。

乙、臨時動議

胡議員仁順：

一、縣政府服務中心，各區 20 位副主任，承縣長指揮監督之命，所謂的縣長是指現任縣長徐榛蔚，還是指前任縣長傅委員？

二、中南區副主任上班時間協助傅崐萁委員及侯友宜候選人抄名單、提供午晚餐，動員民眾參加 12 月 10 日國民黨總統及立委造勢大會，明顯違反行政中立之事證，在此提出兩項提案：1.鼓勵涉案人自首。2.縣府立案調查，在 12 月 15 日前將名單送交大會，核對並採取有效措施。請縣府好好檢討，杜絕這種浪費公帑的事情發生，不得再發生類似情形。若不願意調查並提供名單，則將在 12 月 15 日公布所有的事證。

主席裁示：

早上會議結束，會後請縣府針對每一位議員的意見做詳細回答，上午議程結束，下午至 12 月 18 日分組審查或收集資料，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進行二三讀會，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許瑞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

會議開始，照議事日程進行。

乙、臨時動議

楊議員華美：

有關花蓮縣敬老愛心卡新增計程車補助因預算未審先公告，導致本席收到許多民眾詢問，之後澄清中心網站查核本案政策尚未開始部分為假消息，因媒體之錯誤報導造成民眾混亂且期待，社會處未做任何說明且行研處默許錯誤消息，挾輿論控制議會？

蔡議員依靜：

本席肯定補貼政策，於 12 月 13 日更生報第二版新聞之外，同天在各群組上寫法是長輩搭愛心計程車明年 1 月 1 日起，花蓮縣 65 歲以上老人每月補助 1,000 點搭愛心計程車，12 月可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愛心乘車卡，明年 1 月撥入 1,000 點且台灣大車隊也加入。訊息皆在臉書及群組流傳，建議縣府透過各區服務中心及網絡做澄清，以免議員一直收到民眾詢問。

楊議員華美：

謠言澄清網站已經詢問過社會處，行研處吳處長個人的判斷仍然覺得不需要澄清，目前預算尚未通過，責任又丟給議會。縣府敬老愛心卡政策，於其他縣市早已推行，建請多方面評估後再推行，以免衍生後續問題，例如：如何與中央補助之噗噗共乘互補、無排富的老人服務是否壓縮其他更急需之福利、是否有計程車量能不足問題，將本案執行流程更正資訊送交大會。

黃議員馨：

網路資訊已經快速流傳，應將相關錯誤訊息澄清更正，預算尚未通過就宣傳，是否因選舉關係而有福利放送等嫌疑應注意。

丙、三讀議案二讀會

一、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

民政類第 1-17 號案：

建設類第 1-8 號案：

教育類第 1-6、8-10 號案：

農業類第 1-5 號案：

保安類第 1-18 號案：

共計 57 案，以上完成二讀。

主席報告：

上午會議結束，下午 14 時 30 分繼續二、三讀會，請各相關單位及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蓁、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林美茹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已超過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

會議開始，本次會議之議程為二、三讀會議。

乙、二、三讀會

一、縣政府提案：

（一）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文字修正：三讀照案通過。

（二）審議花蓮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

花蓮縣議會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111,565,000	完成二讀
花蓮縣議會	議事業務－議事業務	110,969,000	完成二讀
花蓮縣議會	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1,200,000	完成二讀
行政暨研考處	一般行政－中央補助行政暨研考業務	20,807,000	完成二讀
主計處	主計業務－主計業務	10,679,000	完成二讀
人事處	人事業務－人事業務	25,195,000	完成二讀
人事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69,669,000	完成二讀
行政暨研考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0,530,000	完成二讀
主計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4,064,000	完成二讀

政風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27,000	完成二讀
人事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29,840,000	完成二讀
民政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69,000	完成二讀
原住民行政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30,000	完成二讀
地政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4,903,000	完成二讀
客家事務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5,000	完成二讀
人事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32,518,000	完成二讀
財政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888,000	完成二讀
人事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51,573,000	完成二讀
農業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2,104,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2,539,000	完成二讀
人事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55,538,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771,000	完成二讀
人事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29,928,000	完成二讀
觀光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4,525,000	完成二讀
人事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47,603,000	完成二讀
社會處	公務人員維持－人員維持	11,193,000	完成二讀
政風處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3,850,000	完成二讀
政風處	政風業務－中央補助政風業務	209,000	完成二讀
行政暨研考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8,696,000	完成二讀
民政處	民政業務－民政業務	159,502,000	完成二讀
民政處	民政業務－中央補助民政業務	12,042,000	完成二讀
原住民行政處	原住民族業務－ 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748,405,000	完成二讀
地政處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45,962,000	完成二讀

地政處	地政業務－中央補助地政業務	41,844,000	完成二讀
客家事務處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66,711,000	完成二讀
客家事務處	客家事務業務－ 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3,196,000	完成二讀
財政處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	57,937,000	照審查意見通過 完成二讀
財政處	財政及公產業務－ 中央補助財政及公產業務	3,972,000	完成二讀
教育處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5,711,662,000	完成二讀
教育處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2,157,463,000	完成二讀
民政處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58,142,000	完成二讀
民政處	宗教禮俗－中央補助宗教禮俗	25,600,000	完成二讀 請民政處提供 生命園區資料。
農業處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331,099,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水利業務－水利業務	196,855,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水利業務－中央補助水利業務	88,954,000	完成二讀
觀光處	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58,988,000	完成二讀
觀光處	工商業管理－ 中央補助工商業管理業務	29,784,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0,000	完成二讀
建設處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255,420,000	完成二讀

主席報告：

會議結束，明天上午繼續二、三讀會，散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簡靜薇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

會議開始，審查花蓮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

乙、三讀議案二讀會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建設處	2-419~422	建設事業業務－ 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397,856,000
建設處	2-423~426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道路改善工程	257,793,000
建設處	2-427~431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860,169,000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建設處	2-432~435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交通管理業務	53,459,000
民政處	2-436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202,000,000
原住民行政處	2-437~440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74,191,000
原住民行政處	2-441~443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301,858,000
觀光處	2-444~449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188,345,000
觀光處	2-450~451	觀光產業發展－ 中央補助觀光產業發展業務	10,356,000
民政處	2-452~455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42,936,000
社會處	2-456	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業務	109,831,000
社會處	2-457~458	社會保險業務－ 中央補助社會保險業務	12,859,000
社會處	2-459~464	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261,183,000
社會處	2-465~468	社會救濟業務－ 中央補助社會救濟業務	10,684,000
社會處	2-469~5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2,030,986,000
社會處	2-502~521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863,061,000
社會處	2-522~525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12,722,000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社會處	2-526~539	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中央補助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	38,569,000
建設處	2-540~541	國宅業務－國宅業務	800,000
社會處	2-542~544	社區發展業務－社區發展業務	11,078,000
社會處	2-545	社區發展業務－ 中央補助社區發展業務	15,751,000
財政處	2-546	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127,200,000
主計處	2-547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6,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3-3~4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571,728,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5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6,00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3-6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94,000,000
災害準備金	3-7	災害準備金－災害準備金	400,000,000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8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0,000,00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9~1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32,062,000
第二預備金	3-11	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	60,000,000
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39-82~83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33,785,000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吉安鄉 戶政事務所	139-84~85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22,215,000
新城鄉 戶政事務所	139-86~87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7,688,000
壽豐鄉 戶政事務所	139-88~89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8,398,000
鳳林鎮 戶政事務所	139-90~9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4,954,000
光復鄉 戶政事務所	139-92~93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6,808,000
瑞穗鄉 戶政事務所	139-94~95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6,802,000
玉里鎮 戶政事務所	139-96~97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12,354,000
富里鄉 戶政事務所	139-98~99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5,214,000
豐濱鄉 戶政事務所	139-100~10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3,775,000
秀林鄉 戶政事務所	139-102~103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6,034,000
萬榮鄉 戶政事務所	139-104~105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4,723,000
卓溪鄉 戶政事務所	139-106~107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5,172,000
花蓮市 戶政事務所	139-108~110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5,743,000
吉安鄉 戶政事務所	139-111~113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3,404,000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新城鄉 戶政事務所	139-114~116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2,030,000
壽豐鄉 戶政事務所	139-117~119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1,978,000
鳳林鎮 戶政事務所	139-120~122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1,335,000
光復鄉 戶政事務所	139-123~125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1,806,000
瑞穗鄉 戶政事務所	139-126~128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1,359,000
玉里鎮 戶政事務所	139-129~131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2,448,000
富里鄉 戶政事務所	4-132~134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1,419,000
豐濱鄉 戶政事務所	139-135~137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1,267,000
秀林鄉 戶政事務所	139-138~140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1,439,000
萬榮鄉 戶政事務所	139-141~143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805,000
卓溪鄉 戶政事務所	139-144~146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	914,000
花蓮市 戶政事務所	139-147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00
吉安鄉 戶政事務所	139-148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新城鄉 戶政事務所	139-149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25,000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壽豐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0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00
鳳林鎮 戶政事務所	139-15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00
光復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2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000
瑞穗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47,000
玉里鎮 戶政事務所	139-154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000
富里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5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00
秀林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6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000
萬榮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7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000
卓溪鄉 戶政事務所	139-158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000

以上完成二讀。

主席報告：上午會議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二、三讀會，請各相關單位及各位議員準時出席，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張　峻、徐雪玉、魏嘉賢、張美慧、楊華美、胡仁順、謝國榮、韓林梅、徐子芳、吳東昇、傅國淵、鄭寶秀、邱光明、林品仰、林則蕃、林源富、黃　馨、吳建志、鄭乾龍、詹金富、黃玲蘭、鍾素政、笛布斯・顗賽、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林正福、林玉芬、哈尼・噶照、程美蓮、簡智隆、金淑敏

列席：顏副縣長新章、饒代理秘書長忠、
民政處明處長良臻、財政處劉處長台文、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觀光處張處長志翔、農業處陳處長淑雯、地政處吳處長泰焜、
社會處陳處長加富、原住民行政處處長督固・撒耘、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客家事務處潘處長乾鑑、主計處楊處長姿宜、人事處曾處長淑芬、
政風處葉處長清桑、警察局呂局長世明、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
地方稅務局呂局長玉枝、衛生局朱局長家祥、環境保護局饒副局長慶龍、
文化局吳局長勁毅、行政暨研考處吳處長昆儒
本會陳秘書長德惠、潭主任進成、余主任玉琳、劉秘書宋彬

主席：張議長峻

紀錄：蔡沛辰

甲、報告事項

陳秘書長德惠報告：

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報告：

會議開始，審查花蓮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

乙、二、三讀會

一、二讀會：審議花蓮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文化局	500-29~40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153,707,000
文化局	500-41~47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411,918,000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文化局	500-48~50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31,200,000
家庭教育中心	600-6~7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3,337,000
家庭教育中心	600-8~9	推展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	1,381,000
家庭教育中心	600-10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63,000
縣立體育場	900-11~13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4,949,000
縣立體育場	900-14~17	體育場所管理－體育場所管理	31,251,000
動植物防疫所	070-17~19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22,257,000
動植物防疫所	070-20~30	動植物疫病防治－動植物疫病防治	34,065,000
動植物防疫所	070-31~37	動植物疫病防治－ 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	35,822,000
動植物防疫所	070-38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273,000
水產培育所	071-9~10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5,400,000
水產培育所	071-11~14	水產養殖－水產養殖	3,969,000
水產培育所	071-15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9,021,000
花蓮地政事務所	090-14~16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98,577,000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花蓮地政事務所	090-17~23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11,630,000
花蓮地政事務所	090-24~25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7,829,000
鳳林地政事務所	091-14~15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35,842,000
鳳林地政事務所	091-16~20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4,656,000
鳳林地政事務所	091-2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912,000
玉里地政事務所	092-15~17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45,303,000
玉里地政事務所	092-18~22	地政事務－地政事務	5,193,000
玉里地政事務所	092-23~24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3,359,000
花蓮縣 地方稅務局	100-24~29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123,926,000
花蓮縣 地方稅務局	100-30~37	稅捐稽徵業務－稅捐稽徵業務	42,588,000
花蓮縣 地方稅務局	100-38	稅捐稽徵業務－ 中央補助稅捐稽徵業務	20,728,000
花蓮縣 地方稅務局	100-39~40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8,320,000
花蓮縣警察局	110-19~2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1,807,289,000
花蓮縣警察局	110-22~42	警政業務－警政業務	285,516,000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花蓮縣警察局	110-43~46	警政業務－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69,310,000
花蓮縣警察局	110-19~2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1,807,289,000
花蓮縣消防局	111-20~36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136,134,000
花蓮縣消防局	111-37~39	消防業務－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28,535,000
花蓮縣衛生局	120-28~32	長照業務－長照業務	59,821,000
花蓮縣衛生局	120-33~39	長照業務－中央補助長照業務	1,661,388,000
花蓮縣衛生局	120-40~44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266,908,000
花蓮縣衛生局	120-45~60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78,085,000
花蓮縣衛生局	120-61~69	衛生業務－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105,942,000
花蓮縣衛生局	120-70~7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38,000
心防所	122-10~1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7,193,000
心防所	122-12~16	心防業務－心防業務	21,380,000
心防所	122-17~21	心防業務－中央補助心防業務	60,477,000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130-26~36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170,389,000

機關別	白皮書頁數	科　目		預算數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130-37~41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136,708,000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130-42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00
營業基金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本期淨利	175,000
作業基金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8)		本期賸餘	23,441,000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		本期賸餘	673,000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7)		本期賸餘	4,469,000
	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 (4-12)		本期賸餘	4,520,000
特別收入基金	花蓮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6)		本期短絀	64,089,000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12)		本期賸餘	0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		本期短絀	62,000
特別收入基金	花蓮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本期賸餘	0

附帶決議：

1.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11-28 頁）

辦理義消（含救災、宣導、救護義消）觀摩參訪、專業訓練、訓練器材費用（含車資、住宿、膳雜費等）經費 676 萬 3,052 元項下，請各分隊申請相關訓練、參訪計畫，彙整後分季報本會知悉。

2.心防業務－中央補助心防業務－業務費－兼職費（122-19 頁）

「心防業務－中央補助心防業務－業務費－兼職費」項下，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師兼職費」。

以上完成二讀。

二、**三讀議案三讀會**（如附審議書）

三、**議員提案**：

民政類：1-2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建設類：1-6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1-1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1-27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1-16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四、**調查報告**：

民政類：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教育類：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1-3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五、**考察報告**：

教育類：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農業類：1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保安類：1-2 號案（詳如議事錄上冊）。

主席報告：下午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花蓮縣議會審議花蓮縣 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書

壹、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審定數

一、歲入

經常門：	280 億 5,344 萬 9,000 元
資本門：	1,000 萬 0,000 元
合計：	280 億 6,344 萬 9,000 元

二、歲出

經常門：	231 億 1,133 萬 8,000 元
資本門：	49 億 5,211 萬 1,000 元
合計：	280 億 6,344 萬 9,000 元

三、歲入歲出餘絀： 0 元

四、刪減數

歲入刪減數：	0 元
歲出刪減數：	0 元

五、附帶決議

（一）財政處附帶決議：

辦理「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建設項下，為符合特別稅補助鄉（鎮、市）回饋地方之意旨，落實地方建設發展，請加強對「各地區因土石採取衍生負外部性」之彌補。請縣政府提高「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補助各鄉（鎮、市）比例分配，並逐年送本會核定後公告。

（二）民政處附帶條件：

辦理民意代表及地方仕紳建議，補助十三鄉鎮市改善基層建設、設備及設施工程 5,000 萬元項下，優先動支 3,000 萬元或其他預算經費執行花 75 線（0k+000~6k+0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

（三）消防局附帶決議：

辦理義消（含救災、宣導、救護義消）觀摩參訪、專業訓練、訓練器材費用（含車資、住宿、膳雜費等）經費 676 萬 3,052 元項下，請各分隊申請相關訓練、參訪計畫，彙整後分季報本會知悉。

（四）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附帶決議：

「心防業務－中央補助心防業務－業務費－兼職費」項下，說明欄文字修正為「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師兼職費」。

貳、113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一、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照案通過。
三、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四、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照案通過。
五、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照案通過。
六、花蓮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照案通過。
七、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八、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九、花蓮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議長　張 峻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民政（第一）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1 審查室
召集人：徐議員子芳
紀錄：林美茹
出席：金議員淑敏、林議員正福、簡議員智隆、林議員品仰、程議員美蓮
列席：**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潘處長乾鑑、詹代理副處長益梁、陳科長雪華、洪科長永倫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明處長良臻、吳副處長俊毅、簡科長佑娟、張科長文慶、
詹汶毫專員、彭科員琮喻、陳技士鈺翔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吳處長昆儒、彭科長淑萍、王專員秋燕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陳處長加富、黃副處長舒儀、楊科長玉如、范科長家榮、黃科長姿華、
廖專員南貴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督固．撒耘處長、徐代理副處長采瑤、鄧科長凱倫、蔡科長樹芬、
洛金達紹科長、周科長崇仁、黃專員麗珍

甲、討論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審查意見：民政類第 1-17 號案：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整。

建設（第三）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第 3 審查室
召集人：謝議員國榮
紀錄：蔡沛辰
出席：林議員源富、笛布斯．顗賽議員、鄭議員寶秀
列席：**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張處長志翔、林副處長加昌、觀光企劃科黃科長繻寬、觀光行銷科柯科長博晢、商業管理科徐科長竹安、觀光產業科陳科長勇男、工業管理科吳科長佳澈、許專員瑋珊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鄧處長子榆、張副處長志豪、土木科蔡科長國松、水利科張科長世佳、下水道科林科長建宏、都市計畫科賴科長宛秀、建築管理科林科長詩群、公共工程科李科長國雲、交通科張科長筱雲、林秘書約書

甲、討論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審查意見：建設類第 1-8 號案：同意。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教育（第四）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4 審查室
召集人：魏議員嘉賢
紀錄：陳雍升
出席：鄭議員乾龍、胡議員仁順、韓議員林梅、周議員駿宥
列席：**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翁代理處長書敏、盧谷砡樂科長、李科長佳玲、陳科長朝瑋、
劉科長士豪、黃科長秀琴、徐科長蔚文、呂彥杰、李大任
花蓮縣文化局：
吳局長勁毅、曾副局長之妤、劉科長進成、曾科長俊翔、林科長鍾妏、
田科長浩、簡科長哲士、陳辦事員昀、周欣宜

甲、討論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審查意見：教育類第 1-6、8-10 號案（共 9 案）：同意。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農業（第五）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5 審查室
召集人：邱議員光明
紀錄：伊布．達納畢瑪
出席：議員依靜、林議員則蕊、鍾議員素政、詹議員金富
列席：**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陳處長淑雯、張副處長仁智、黃科長詩伊、吳科長明遠、郭科長仕強、沈科長吟遙、邱科長奕承、吳科長秉叡、陳代理科長珮雯、郭技正育麟、田專員瓊茹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周黃所長得榮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吳所長雅琴

甲、審查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農業類第 1-5 號案：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下午 3 時整。

保安（第六）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第 6 審查室
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出席：、吳議員東昇、楊華美議員助理尤啟鴻
列席：**花蓮縣衛生局**：朱局長家祥、鍾副局長美珠、黃科長瑪娜、詹科長瑞慧
花蓮縣警察局：呂局長世明、吳科長國經、吳科長家來、黃科長英田、張隊長博皓
花蓮縣消防局：吳代理局長兆遠、朱科長哲民、黃科長瑞明、劉科長威呈、蕭科長智元、陳科長秋銘、林科長武正
花蓮縣環保局：饒副局長慶龍、賴科長欽鵬、洪科長秋琪、張科長華砡、林科長蔡毓、邱宜蓁、葉宛茜

甲、討論事項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類第 1-2 號案：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類第 3 號案：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附帶決議：為了解「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後續執行成效與進度，請縣府於執行後，將每年（113 年至 116 年）執行成果（如：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分期報送本會備查。

審查花蓮縣政府提案：

保安類第 4-18 號案：小組審查意見：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案，經費計新臺幣 540 萬元整（含補助款 453 萬元，配合款 8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2	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花蓮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含補助款 129 萬元，縣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3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含補助款 171 萬元及配合款 1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 113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7 萬 1,000 元整（含補助款新台幣 6 萬元，配合款 1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計 1,000 萬元整（計畫型補助款 900 萬元，縣配合款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6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案，113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3,689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967 萬 3,000 元及公所配合款 722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7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宗教覺旅 (journey) 計畫」案，113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含補助款 360 萬元，配合款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8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第二期工程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8,500 萬元，分年編列第一年期（113 年）經費 888 萬 8,000 元（含花東基金 799 萬 9,000 元及配合款 88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9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6,300 萬元，分年編列第一年期（113 年）經費 1,267 萬元（含花東基金 1,140 萬 3,000 元及配合款 126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10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 113 年度「社會救助及社工類」案，經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 27 萬 5,000 元（補助款 22 萬 9,000 元、配合款 4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11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計需經費新臺幣 630 萬（含補助款 567 萬元、配合款 6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12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818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736 萬 2,000 元整，本縣配合款 8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3	為本府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案，113 年核定花東基金 2,100 萬元及配合款 750 萬元，總計 2,8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14	為本府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6,150 萬元，分年編列第一年期（113 年)經費 7,039 萬 8,000 元(含花東基金 6,335 萬 8,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70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15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案，113 年經費計新台幣 2,377 萬元（中央補助 2,043 萬元及地方配合 33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民政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新城鄉公所康樂部落之心計畫暨巴拉米旦聚會所增設公廁及儲藏室工程」案，原匡列經費不足追加經費計新台幣 467 萬 6,000 元（補助款 429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38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太巴塱部落之心新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0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建設	1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21 萬元（補助款 402 萬元及配合款 19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建設	2	本縣辦理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113 至 116 年經費總計新臺幣 1 億 8,000 萬元整（含補助款 1 億 6,200 萬元及配合款 1,800 萬），採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度編列 1,800 萬元（含補助款 1,620 萬元及配合款 18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建設	3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國土第三期計畫案－整合跨域空間資訊建構數位孿生城市（113~116 年）」，113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3,600 萬元（補助款 3,240 萬元，配合款 3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建設	4	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3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5	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案，113 年度核定經費計2,000萬元整（含花東基金1,800萬元整及縣配合款 2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建設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年7月杜蘇芮及8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等 3 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3,036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建設	7	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 3 件」案，經費計新台幣 7,654 萬 7,000 元（含補助款 7,654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建設	8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2,893 萬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	為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經費計新臺幣 2,077 萬 6,000 元（補助款 1,869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207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教育	2	為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250 萬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 2,925 萬元，本府自籌款 32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教育	3	為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樂活運動館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2,872 萬 2,000 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 2,242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款 617 萬 9,000 元，自償經費 1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教育	4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2,530 萬元（含補助款 2,277 萬元，配合款 25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5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同意。	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下午。
教育	6	為辦理本縣「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618 萬 3,000 元(含花東基金補助款 9,344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 1,274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教育	7	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草案，請審議。		程序會決議退回。 112.12.8 上午。
教育	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總經費計 400 萬元整，（含補助款 320 萬元，配合款 40 萬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40 萬元），其中補助款 320 萬業經貴會第 4 次臨時大會同意墊付在案，有關本案配合款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教育	9	為辦理 113 年度「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2.3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案，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217 萬元，（補助款 9,195 萬元，配合款 1,02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0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太巴塱國小等 4 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二批）經費（含規劃設計費）」，經費計新臺幣 1,118 萬元(含補助款 1,110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7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農業	1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新台幣 2,233 萬 8,000 元，原預算匡列 500 萬元，不足 1,73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農業	2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有機農業田間栽培肥培管理及適用資材推廣計畫」（計畫原名稱為「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154 萬元，原預算匡列 794 萬元，不足 3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農業	3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鹽寮村山嶺段農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案，計新台幣 1,910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4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案，113 年度經費計新台幣 2,615 萬元整（含補助款 2,35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農業	5	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計畫變更案，原納入 112 年追加減預算，計畫經費總額不變，預算科目調整，調整金額為補助款新臺幣 88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1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548 萬元整（含補助款 1,383 萬元及配合款 16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2	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升婦幼照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017 萬元（補助款 2,715 萬 3,000 元及配合款 301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113 年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計新臺幣 3,67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附帶決議：為了解「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後續執行成效與進度，請縣府於執行後，將每年（113 年至 116 年）執行成果（如：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分期報送本會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4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之經費增加新台幣 3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5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002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6	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補助計畫（113 年－114 年）」，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7	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2,067 萬元(含補助款 1 億 860 萬元及配合款 1,20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8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度花蓮縣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9	為辦理「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核定本府「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預算需求為新臺幣 825 萬元，案分 113、114 年全額補助，並擬於 113 年動支 23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10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122 萬 4,000 元（含補助款 930 萬元及配合款 192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11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精進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75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12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二期建置計畫」案，113 年經費計新台幣 4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13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113 年補助經費計 3,698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14	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2 階段」案，經費計新台幣 450 萬元（補助款 405 萬元，配合款 4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15	為本縣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經費新臺幣 4,8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款 4,320 萬元、縣配合款 480 萬元，分 4 年施作），分配 113 年經費 1,200 萬元（補助款 1,080 萬元，配合款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16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案（計二處），經費計新臺幣 68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1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計畫」，新臺幣 735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保安	18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593 萬 8,000 元（補助款 475 萬元，配合款 118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112.12.19 上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縣政府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案，經費計新臺幣 540 萬元整（含補助款 453 萬元，配合款 8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2000816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2 客家事務業務－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3,19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53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2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20008162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案計畫型補助款 4,53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甦客家語言、振興客家文化，保障客家族群基本語言、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打造本縣客語家庭友善環境，從而推動客語公共化、普及化及多元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530,000		追加計畫型補助款 4,530 千元整。
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經常門小計				4,530,000		
業務費				4,530,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4,530,000	4,530,000		辦理「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計畫。（經常門）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務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66,71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7,58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7 日客會語字第 1120008162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案，縣配合款 87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復甦客家語言、振興客家文化，保障客家族群基本語言、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打造本縣客語家庭友善環境，從而推動客語公共化、普及化及多元化。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70,000		追加縣配合款 870 千元。
文化保存						
務業務						
經常門小計				870,000		
業務費				870,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870,000	870,000		辦理「112-113 年花蓮縣推動客語家庭共下來講客」計畫。（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本府辦理「花蓮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50 萬元整（含補助款 129 萬元，縣配合款 21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9 日客會語字第 112000655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2 客家事務業務－中央補助客家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3,19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9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48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9 日客會語字第 1120006552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案計畫型補助款 1,290 千元。

二、預期成果：調查及保存傳統客家信仰，保障客家族群基本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90,000		追加計畫型補助款 1,290 千元整。
中央補助客家事務業務						
經常門小計				1,290,000		
業務費				1,290,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90,000	1,290,000		辦理「花蓮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1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301 客家事務業務－客家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客家事務處
原預算數	66,71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1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6,92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9 日客會語字第 1120006552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案，縣配合款 21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查及保存傳統客家信仰，保障客家族群基本文化權益，實踐花蓮縣為多元族群和諧共榮之文化城市。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10,000		追加縣配合款 210 千元。
文化保存						
經常門小計				210,000		
業務費				210,000		
一般事務費	年	1	210,000	210,000		辦理「花蓮縣伯公遍路調查研究計畫」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含補助款 171 萬元及配合款 19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20102 一般行政－中央補助行政暨研考業務		承辦單位	行政暨研考處
原預算數	20,80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1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2,51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行政暨研考業務各項追加減經費。 2.花蓮基金 171 萬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10,000		中央補助 1,710,000 元。
02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710,000	1,710,000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總經費 880 萬元，分 2 期辦理，第一期編列 38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342 萬元，縣配合款 38 萬元）；第二期編列 5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450 萬元，縣配合款 50 萬元）。113 年編列 19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171 萬元，縣配合款 19 萬元）。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2010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承辦單位	行政暨研考處
原預算數	229,88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9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30,07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0,000		縣庫負擔 190,000 元。
07 行政革新及綜合規劃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90,000	190,000		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總經費 880 萬元，分 2 期辦理，第一期編列 38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342 萬元，縣配合款 38 萬元）；第二期編列 5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450 萬元，縣配合款 50 萬元）。113 年編列 19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171 萬元，縣配合款 19 萬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 113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花蓮縣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案，原預算匡列不足新台幣 7 萬 1,000 元整（含補助款新台幣 6 萬元，配合款 1 萬 1,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2056128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社家署核定 69 萬元，原匡列數 63 萬元，不足 6 萬元，另配合款 1 萬 1,000 元，計 7 萬 1,000 元，擬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先行墊付。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2,030,98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030,99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20561289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1.委託辦理「113 年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2.透過持續性預防教育、個案管理、青少年父母支持性服務協助未滿 20 歲之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獲得妥善之照顧，確保兒少之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000	-	
兒童及少年福利				11,000	-	
2000 業務費				11,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11,000	11,000		委託辦理「113 年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社婦 11）（經常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2 社政業務－中央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863,06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63,12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20561289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1.委託辦理「113 年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2.透過持續性預防教育、個案管理、青少年父母支持性服務協助未滿 20 歲之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獲得妥善之照顧，確保兒少之在穩定的環境中成長。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0,000	-	
兒童及少年福利				60,000	-	
2000 業務費				60,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60,000	60,000		委託辦理「113 年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社婦 11）（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計 1,000 萬元整（計畫型補助款 900 萬元，縣配合款 1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20102 一般行政－中央補助行政暨研考業務		承辦單位	行政暨研考處
原預算數	20,80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9,80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花蓮縣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補助本府辦理「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旨在強化本縣與國際接軌之積極作為，營造本縣為國際友善城市。 二、預期成果：1.提升文宣、設施等公共標示外語正確化，優化花蓮國際化觀感，提高外籍人士到訪意願。 2.提升觀光旅宿業者相關服務人員英語力及服務品質，強化外語溝通效能。 3.以多元露出方式，讓外國人士從不同管道媒介認識花蓮。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000,000		中央補助 9,000,000 元
02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9,000,000	9,000,000		辦理「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經常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2010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承辦單位	行政暨研考處
原預算數	229,88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30,88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花蓮縣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補助本府辦理「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旨在強化本縣與國際接軌之積極作為，營造本縣為國際友善城市。 二、預期成果：1.提升文宣、設施等公共標示外語正確化，優化花蓮國際化觀感，提高外籍人士到訪意願。 2.提升觀光旅宿業者相關服務人員英語力及服務品質，強化外語溝通效能。 3.以多元露出方式，讓外國人士從不同管道媒介認識花蓮。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0		配合款 1,000,000 元
04 新聞業務						
0200 業務費				1,000,000		辦理「花蓮國際友善城市建置及推動計畫」（經常門）。
2039 委辦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花蓮縣政府函，為陳報該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本會綜整審議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秘書長 112 年 5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121023166 號函。

二、本案花蓮縣政府計提出 32 項行動計畫，113-116 年所需經費共計約 48 萬 1,749 萬元，擬分由中央部會預算補助 1 億 8,651 萬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簡稱花東基金）補助 41 億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3,098 萬元，先予敘明。

三、本案審議經過：

（一）本案經本會本（112）年 5 月 15 日函商有關機關就計畫必要性、可行

性、經費合理性等項目進行審查，復於本年 7 月 24 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鈞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及花蓮縣政府等相關機關（單位）審查獲致結論，略以：

1.原則同意或有條件同意計畫，意見納入行動計畫修正：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等 29 案。

2.不予同意計畫：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計畫、花蓮縣玉里運動中心計畫，計 2 案。

3.其他（主管部會於會後提出審查意見及建議）：花蓮國際友善城建置及推動計畫，計 1 案。

（二）針對上開審查結論為不予同意及其他計畫，後續處理情形如次：

1.花蓮縣玉里運動中心計畫，原列為不予同意計畫，因花蓮縣政府期能調整內容後推動，爰配合教育部「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改以設置樂活運動館方式辦理，計畫名稱修正為「花蓮縣樂活運動館計畫」，並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再提送本會，經本會會同教育部審查後，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復改列有條件同意。

2.花蓮國際友善城建置及推動計畫：原請主管部會於會後提出審查意見及建議，經交通部觀光署（原交通部觀光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審查確認。

四、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於本年 11 月 10 日函送修正後方案，經再請各主管部會檢視確認後，綜整審言意見如次：

（一）本方案經審核納入 31 項行動計畫，總經費 46 億 6,863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金額 38 億 353 萬 3,000 元，符合花東基金補助額度上限，建議予以同意。

（二）旨揭方案後續撥款作業，請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另為落實地方自主管理，請依「花東基金補助地方管考作業簡則」追蹤列管，各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並適時協助地方政府，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三）各計畫之實際工程經費，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方案規劃推動之建設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檢附修正後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1 份；電子檔可至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官網（https://sustainable.hl.gov.tw/）下載。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游副主任委員辦公室、管制考核處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案，113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3,689 萬 5,000 元（含補助款 2,967 萬 3,000 元及公所配合款 722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 9,4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7,560 萬元，吉安鄉公所自籌 1,840 萬元（含自償性經費 1,000 萬元）。另本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5 年，各年度經費補助情形如下：

（一）113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 2,967 萬 3,000 元，
吉安鄉公所自籌 722 萬 2,000 元(含自償性經費 392 萬 5,000 元)。

（二）114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 2,967 萬 3,000 元，
吉安鄉公所自籌 722 萬 2,000 元(含自償性經費 392 萬 5,000 元)。

（三）115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 1,625 萬 4,000 元，
吉安鄉公所自籌 395 萬 6,000 元（含自償性經費 215 萬元）。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宗教禮俗—中央補助宗教禮俗		承辦單位	民政處
原預算數	25,60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9,67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5,27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29,67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吉安鄉慈雲山公墓興建納骨牆，增設 4,590 格櫃位。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9,673,000		中央補助 2,9673,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29,673,000		中央補助 2,9673,000 元
02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29,673,000		
	年	1	29,673,000	29,673,000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公墓增設納骨牆計畫」，核列補助 2,967 萬 3,000 元。（宗禮科）（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宗教覺旅 (journey) 計畫」案，113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含補助款 360 萬元，配合款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3,600 萬元，本府自籌 400 萬元。另本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各年度經費補助情形如下：

（一）113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 360 萬元，本府自籌 40 萬元。

（二）114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 900 萬元，本府自籌 100 萬元。

（三）115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 900 萬元，本府自籌 100 萬元。

（四）116 年度：花東基金補助 1,440 萬元，本府自籌 160 萬元。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宗教禮俗—中央補助宗教禮俗		承辦單位	民政處
原預算數	25,60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6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9,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宗教覺旅 (journey) 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3,6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完成聖誕節系列慶祝活動以及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00,000		中央補助 3,6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3,600,000		中央補助 3,6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0,000		
	年	1	3,600,000	3,600,000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

						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宗教覺旅 (journey) 計畫」，核列補助 360 萬元。（宗禮科）（經常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承辦單位	民政處
原預算數	58,14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8,54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宗教覺旅 (journey) 計畫」。 2.計畫型補助款 3,6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完成聖誕節系列慶祝活動以及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0,000		縣配合款 4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400,000		縣配合款 4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00		
	年	1	400,000	400,000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宗教覺旅 (journey) 計畫」，核列補助 360 萬元。（宗禮科）（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第二期工程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8,500 萬元，分年編列第一年期（113 年）經費 888 萬 8,000 元（含花東基金 799 萬 9,000 元及配合款 88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748,4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99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56,40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執行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各項相關計畫。

二、預期成果：(一)可量化效益：1.消費人數預計每年消費人次預估達 1,000 人。2.本計畫營運項目包括劇場、住宿、餐飲及賣店等設施，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3.每年約可創造至少 10 場次之演出活動及 20 場次之創意工坊課程活動。

(二)不可量化效益：1.推展原住民傳統歌舞文化。2.作為青年返鄉就業誘因。3.建立融合自然景觀之互動劇場。4.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5.觀光旅遊及地方生活居住品質之提升。6.共同推廣當地特產。7.部落回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999,000		中央補助 7,999,000 元。
04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7,999,000		
0303 設備及投資				7,999,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7,999,000	7,999,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預計總經費 168,687 千元，係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編列 8,318 千元（中央補助 7,999 千元、配合款 319 千元）。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71,53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8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2,42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執行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各項相關計畫。

二、預期成果：(一)可量化效益：1.消費人數預計每年消費人次預估達 1,000 人。2.本計畫營運項目包括劇場、住宿、餐飲及賣店等設施，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3.每年約可創造至少 10 場次之演出活動及 20 場次之創意工坊課程活動。

(二)不可量化效益：1.推展原住民傳統歌舞文化。2.作為青年返鄉就業誘因。3.建立融合自然景觀之互動劇場。4.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5.觀光旅遊及地方生活居住品質之提升。6.共同推廣當地特產。7.部落回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89,000		配合款 889,000 元。
04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319,000		
0303 設備及投資				319,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319,000	319,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預計總經費 168,687 千元，係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編列 8,318 千元（中央補助 7,999 千元、配合款 319 千元）。
04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570,000		
2000 業務費				57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570,000	570,000		辦理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臨時人員 1 名薪資等。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6,300 萬元，分年編列第一年期（113 年）經費 1,267 萬元，（含花東基金 1,140 萬 3,000 元及配合款 126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748,4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40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59,8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執行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各項相關計畫。

二、預期成果：(一)可量化效益：1.預估參加活動人潮達 2,000 人。2.藉由媒體傳播活動訊息達每年 10 次以上。3.帶動本縣觀光及原住民產業經濟消費。

(二)不可量化效益：1.達成淨零碳排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並帶動深度部落原鄉食宿遊藝購觀光產值，達成促進部落文化產業發展之附加效益。2.以原住民文化為核心，擴及與文化事業相關之部落微型企業或生態據點。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403,000		中央補助 11,403,000 元。
04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11,403,000		
2000 業務費				11,40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1,403,000	11,403,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71,53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6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2,8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執行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各項相關計畫。 二、預期成果：(一)可量化效益：1.預估參加活動人潮達 2,000 人。2.藉由媒體傳播活動訊息達每年 10 次以上。3.帶動本縣觀光及原住民產業經濟消費。 (二)不可量化效益：1.達成淨零碳排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並帶動深度部落原鄉食宿遊藝購觀光產值，達成促進部落文化產業發展之附加效益。2.以原住民文化為核心，擴及與文化事業相關之部落微型企業或生態據點。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67,000		配合款 1,267,000 元。
04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2000 業務費				1,267,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67,000	1,267,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113年度「社會救助及社工類」案，經原預算匡列不足新臺幣27萬5,000元（補助款22萬9,000元、配合款4萬6,000元），請同意列入本府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438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112年第8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113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2020020102社會救濟業務－社會救濟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261,183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6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61,229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6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438號函辦理幸福實物銀行、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遊民關懷服務計畫案等三方案約用社工薪資。 二、預期成果：1.幸福實物銀行：評估及提供經濟弱勢家庭、急難家庭、遊民等，短、中（長）期物資及多元性服務，減輕家庭支出開銷。 2.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針對參與家戶第一代父母及第二代子女，規劃辦理各項服務措施，透過社工員個管機制，定期關懷陪伴及情緒支持，提供所需之服務，期望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累積脫貧能量與能力。 3.遊民關懷服務計畫：關懷訪視、就業促進、生活重建等一連串輔導機制促使遊民由街頭一步步重返社區生活，並因計畫具體改善其生活福祉。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6,000		縣庫負擔46,000元
2000 業務費				46,000		縣庫負擔46,000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費				46,000		
	年	1	25,000	25,000		113年度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原核定名稱：「安家。共好。創未來」自立脫貧方案）—社工薪資（社救08）
	年	1	12,000	12,000		花蓮縣遊民關懷服務計畫案—社工薪資（社救09）
	年	1	9,000	9,000		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社工薪資（社救10）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2020020102 社會救濟業務－中央補助社會救濟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10,684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0,87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6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438 號函辦理幸福實物銀行、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遊民關懷服務計畫案等三方案約用社工薪資。

二、預期成果：(一)幸福實物銀行：評估及提供經濟弱勢家庭、急難家庭、遊民等，短、中（長）期物資及多元性服務，減輕家庭支出開銷。

(二)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針對參與家戶第一代父母及第二代子女，規劃辦理各項服務措施，透過社工員個管機制，定期關懷陪伴及情緒支持，提供所需之服務，期望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累積脫貧能量與能力。

(三)遊民關懷服務計畫：關懷訪視、就業促進、生活重建等一連串輔導機制促使遊民由街頭一步步重返社區生活，並因計畫具體改善其生活福祉。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6,000	17,000	收支併列 189,000 元 (中央補助 189,000 元)
2000 業務費				112,000	17,000	收支併列 95,000 元 (中央補助 95,000 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費				112,000	17,000	
	年	1	17,000		17,000	113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原核定名稱：「安家。共好。創未來」自立脫貧方案)—社工二名薪資暨年終獎金等（社救 08）
	年	1	24,000	24,000		113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原核定名稱：「安家。共好。創未來」自立脫貧方案）—社工薪資專案計畫管理費（社救 08）
	年	1	39,000	39,000		花蓮縣遊民關懷服務計畫案一名薪津暨年終獎金等（社救 09）
	年	1	12,000	12,000		花蓮縣遊民關懷服務計畫案一名薪津—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等）（社救 09）
	年	1	25,000	25,000		辦理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實物銀行服務據點一名約用社工薪津暨年終獎金等(社救 10）

	年	1	12,000	12,000		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1 人—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等）（社救 10）
4000 獎補助費				94,000		收支併列 94,000 元 （中央補助 94,000 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4,000		
	年	1	94,000	94,000		113 年度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原核定名稱：「安家。共好。創未來」自立脫貧方安）—相對提撥成員儲蓄款（經常門）（社救 08）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8020020102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863,06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63,10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10 月 6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438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一)提升據點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二)深化社工個案服務技巧、團體帶領能力及社區工作等服務技巧。
(三)提供社工人員心理支持、支持性團體等服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兒童少年福利 經常門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000 40,000 40,000		計畫型補助款 40 千元。
	式	1	40,000	40,000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社婦 22）（經常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計需經費新臺幣 630 萬（含補助款 567 萬元、配合款 63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2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863,06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6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68,73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9 月 8 日社家企字第 1120561289 號函、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10261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副本辦理。

二、預期成果：(一)結合社區民間資源，促進長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給予長者更多的支持並建立社區支持系統。
(二)藉由行動學堂，滿足偏遠鄉鎮區域長輩學習需求，並透過共餐活動，帶入養生健康概念，提升長輩之生活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670,000	-	
07 老人福利				5,670,000		
2000 業務費				3,670,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月	12	3,262	39,144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影印機租金（社行 05）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22,960	22,960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行動學堂二台專車用車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車輛檢驗費（社行 05）

2027 保險費	年	1	7,494	7,494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行動學堂二台專用車保險（社行 05）
	年	1	80,000	80,000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行動學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社行 0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158,756	1,158,756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約用人員二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年終獎金等。（社行 05）
	年	1	515,438	515,438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約用人員一人（薪點 25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年終獎金等。（社行 05）
2051 物品	年	1	103,416	103,416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行動學堂二台專車用車輛油料費（社行 05）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50,792	1,450,792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行動學堂業務相關費用。（社行 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年	1	102,000	102,000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行動學堂二台專車用養護費（社 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50,000	150,000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社行 05）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40,000	40,000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行動學堂業務、會議及聯繫等差旅費。（社行 05）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000,000	2,000,000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終身學習教室等相關經費。（經常門）（社行 05）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2,030,98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3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031,61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8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10261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副本辦理。 二、預期成果：(一)結合社區民間資源，促進長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給予長者更多的支持並建立社區支持系統。 (二)藉由行動學堂，滿足偏遠鄉鎮區域長輩學習需求，並透過共餐活動，帶入養生健康概念，提升長輩之生活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30,000	-	
07 老人福利				630,000	-	
2000 業務費				63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630,000	630,000		「長青學子．快樂 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行動學堂業務相關費用。（社行 05）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案，經費新台幣 818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 736 萬 2,000 元整，本縣配合款 81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辦理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及環境空間周邊設施設備改善。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2 社政業務－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863,06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36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70,42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本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4.8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案—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及環境空間周邊設施設備改善。
	二、預期成果：建置符合在地需求的婦幼福利資源，並提供在地團體、居民相關婦幼福利資源，發展具在地性特色友善社福園區。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362,000	-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					-	
3000 設備及投資				7,362,000		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總經費 60,190 千元，花東基金補助款 53,757 千元、配合款 5,973 千元、園區自償性支出 460 千元，預計分 2 年辦理，第 1 年（113 年）編列花東基金補助款 7,362 千元，縣配合款 818 千元。（社婦 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7,362,000	7,362,000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3020020101 社政業務－社政業務		承辦單位	社會處
原預算數	2,030,98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1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031,80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本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4.8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案—建築物耐震補強及修繕工程及環境空間周邊設施設備改善。
	二、預期成果：建置符合在地需求的婦幼福利資源，並提供在地團體、居民相關婦幼福利資源，發展具在地性特色友善社福園區。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18,000	-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18,000		
	年	1	818,000	818,000		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總經費 60,190 千元，花東基金補助款 53,757 千元、配合款 5,973 千元、園區自償性支出 460 千元，預計分 2 年辦理，第 1 年（113 年）編列花東基金補助款 7,362 千元，縣配合款 818 千元。（社婦 22）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本府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案，113 年核定花東基金 2,100 萬元及配合款 750 萬元，總計 2,85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71,53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9,03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培育花蓮縣優秀樂舞人才，帶動本縣原住民族樂舞產業及當地觀光效益。 二、預期成果：文化永續發展、文化振興。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500,000		縣庫負擔 7,500,000 元
04 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7,500,000		縣庫負擔 7,5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7,500,000		縣庫負擔 7,5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0,000		
	年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所需業務經費。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748,4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1,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69,4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培育花蓮縣優秀樂舞人才，帶動本縣原住民族樂舞產業及當地觀光效益。 二、預期成果：文化永續發展、文化振興。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500,000		收支併列 21,000,000 元 （中央補助 21,000,000 元）
04 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7,500,000		收支併列 21,000,000 元 （中央補助 21,000,000 元）
2000 業務費				7,500,000		收支併列 21,000,000 元 （中央補助 21,000,000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7,500,000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所需業務經費。

類　　別：民政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本府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6,150 萬元，分年編列第一年期（113 年）經費 7,039 萬 8,000 元（含花東基金 6,335 萬 8,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70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21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2 原住民族業務－中央補助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748,40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3,35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1,76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案。

二、預期成果：(一)可量化效益：1.增加觀光旅遊人數。2.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3.成為展示空間。4.人才培育。5.馬太鞍文化驛站之文物典藏品。

(二)不可量化效益：1.共存共榮之地區發展策略。2.推展原住民傳統歌舞文化。3.建立多元文化推廣模式。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3,358,000		中央補助 63,358,000 元
04 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0300 設備與投資						
0303 公共建設設施費	年	1	63,358,000	63,358,000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6,150 萬元，分年編列第一年期（113 年）經費花東基金 6,335 萬 8,000 元。

總預算科目
33 款 020 項 21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020021101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171,53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0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8,57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案。

二、預期成果：(一)可量化效益：1.增加觀光旅遊人數。2.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3.成為展示空間。4.人才培育。5.馬太鞍文化驛站之文物典藏品。

(二)不可量化效益：1.共存共榮之地區發展策略。2.推展原住民傳統歌舞文化。3.建立多元文化推廣模式。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040,000		配合款 7,040,000 元
04 原住民族藝文發展						
0200 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200,000	1,200,000		
0300 設備與投資						
0303 公共建設設施費	年	1	5,840,000	5,840,000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計畫」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6,150 萬元，分年編列第一年期（113 年）經費本府自籌款 704 萬元。

類　　別：民政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案，113 年經費計新台幣 2,377 萬元（中央補助 2,043 萬元及地方配合 33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9 款 020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74,19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3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7,53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審議通過「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340,000		配合款 3,340,000 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6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2,660,000	2,66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680,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680,000	680,000		補助各鄉公所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資本門）

總預算科目
61 款 020 項 02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301,85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43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22,28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審議通過「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430,000		20,430,000 元（中央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20,430,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20,430,000	20,43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新城鄉公所康樂部落之心計畫暨巴拉米旦聚會所增設公廁及儲藏室工程」案，原匡列經費不足追加經費計新台幣 467 萬 6,000 元（補助款 429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38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6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5156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由本縣新城鄉公所執行，核定工程經費為 2,000 萬元（補助款 1,8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0 萬元及公所配合款 140 萬元），原於 110 年核定 1,392 萬 4,600 元（補助款 1,370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21 萬 6,600 元），本次追加經費編列「獎補助費」467 萬 6,000 元（補助款 429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 38 萬 4,000 元）。

三、檢陳 113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61 款 020 項 02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301,85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29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06,1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6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51560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新城鄉公所康樂部落之心計畫暨巴拉米旦聚會所增設公廁及儲藏室工程」等一案經費。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292,000		4,292,000 元（中央補助）
0400 獎補助費				4,292,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4,292,000	4,292,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康樂部落之心計畫暨巴拉米旦聚會所增設公廁及儲藏室工程。（資本門）

總預算科目
59 款 020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74,191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8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4,5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6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51560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新城鄉公所康樂部落之心計畫暨巴拉米旦聚會所增設公廁及儲藏室工程」等一案經費。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84,000		384,000 元（地方配合款）。
0400 獎補助費				384,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384,000	384,000		補助新城鄉公所康樂部落之心計畫暨巴拉米旦聚會所增設公廁及儲藏室工程。（增列 600 元）（資本門）

類　　別：民政　　**案　　號**：1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太巴塱部落之心新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0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51388 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由光復鄉公所執行，經費編列「獎補助費」4,000 萬元。
三、檢陳 113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61 款 020 項 02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中央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承辦單位	原住民行政處
原預算數	301,85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0,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41,85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51388 號函核定「太巴塱部落之心新建工程」補助經費。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000,000		收支併列 40,000,000 元（中央補助 40,000,000 元）。
0400 獎補助費				40,000,000		
0402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補助	年	1	40,000,000	40,000,000		補助光復鄉公所太巴塑部落之心新建工程。（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421 萬元（補助款 402 萬元及配合款 19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1 月 3 日觀宿字第 112060110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2 觀光產業發展－中央補助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10,35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02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4,37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其宣導內容有效提醒規劃外出旅遊之民眾選擇消費應注意住宿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20,000		計畫型補助款 4,02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4,020,000		
2000 業務費				4,02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3,600,000	3,600,000		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約用人員六名之薪資、勞工保險及健保費用、資遣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製作非法旅宿反行銷公告或相關宣傳計畫，以及辦理教育訓練計畫。
2051 物品	年	1	60,000	60,000		稽查設備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10,000	110,000		縣轄旅宿業稽查租車費用。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1 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188,34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9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88,53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二、預期成果：其宣導內容有效提醒規劃外出旅遊之民眾選擇消費應注意住宿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0,000		配合款 19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90,000		
03 觀光產業						
2000 業務費				190,0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90,000	190,000		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約用人員六名之薪資、勞工保險及健保費用、資遣費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本縣辦理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113 至 116 年經費總計新臺幣 1 億 8,000 萬元整（含補助款 1 億 6,200 萬元及配合款 1,800 萬），採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度編列 1,800 萬元（含補助款 1,620 萬元及配合款 18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860,16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2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76,36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相關業務。 2.計畫型補助款 16,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業務				16,2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6,200,000 元
經常門小計				16,200,000		
2000 業務費				16,200,000		
0251 委辦費	年	1	16,200,000	16,200,000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總經費 180,000 千元，預計分四年辦理，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本(113)年編列 18,000 千元（含補助款 16,200 千元及配合款 1,800 千元）。（經常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交通管理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53,45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5,25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交通改善相關業務。
　　2.縣配合款 1,8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交通管理業務				1,800,000		縣配合款 1,800,000 元
經常門小計				1,800,000		
2000 業務費				1,800,000		
0251 委辦費	年	1	1,800,000	1,800,000		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數據中心建置計畫」，總經費 180,000 千元，預計分四年辦理，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本(113)年編列 18,000 千元（含補助款 16,200 千元及配合款 1,800 千元）。（經常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國土第三期計畫案－整合跨域空間資訊建構數位孿生城市（113～116 年）」，113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3,600 萬元（補助款 3,240 萬元，配合款 3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 113 年主要工作項目內容為：

（一）聘請顧問團隊，盤點跨機關空間資訊深化應用：136 萬元。

（二）關鍵基礎圖資建置及維護更新：正射影像、地形圖新（修）測、LOD 建物模型建置、三維模型建置、建管資料數化及空間化－2,027 萬 5,000 元。

（三）圖資流通及應用：300 萬元。

（四）系統功能開發及軟硬體環境建置：1,136 萬 5,000 元。

三、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397,85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2,4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30,25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執行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各項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所定年度計畫如期辦理各項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經常門小計 2000 業務費				32,4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32,400 千元。

0251 委辦費	年	1	32,400,000	32,400,000		辦理「花蓮縣智慧國土第三期計畫案—整合跨域空間資訊建構數位孿生城市」。（計畫總經費 144,000 千元，預算分四年辦理，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編列 36,000 千元及配合款 3,600 千元）。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都市計畫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255,42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6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59,0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執行都市計畫業務。 二、預期成果：依所定年度計畫如期辦理各項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00,000		縣府配合款 3,6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2000 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年	1	3,600,000	3,600,000		辦理「花蓮縣智慧國土第三期計畫案—整合跨域空間資訊建構數位孿生城市」。（計畫總經費 144,000 千元，預算分四年辦理，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編列 36,000 千元及配合款 3,60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3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0 月 3 日觀宿字第 1120600968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9 款 0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20020102 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20,00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1,20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0 月 3 日觀宿字第 11206009682 號核定補助「2023 花蓮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整體燈飾規劃設計與佈置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2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200 千元整。
0902002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00,000	1,200,000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0 月 3 日觀宿字第 11206009682 號函補助本府辦理「2023 花蓮太平洋靚彩溫泉季活動規劃執行案」。

總預算科目
59 款 020 項 04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9020020402 觀光產業發展－中央補助觀光產業發展業務		承辦單位	觀光處
原預算數	20,00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1,2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2 年 10 月 3 日觀宿字第 11206009682 號核定補助「2023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整體燈飾規劃設計與佈置經費。 二、預期成果：型塑本縣溫泉品牌，推展本縣南區溫泉產業與在地觀光資源，吸引遊客秋冬季節前來花蓮旅遊，帶動周邊景點觀光產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中央補助觀光產業發展業務				1,2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200 千元整。
經常門小計				1,200,000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 2023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案，113 年度核定經費計 2,000 萬元整（含花東基金 1,800 萬元整及縣配合款 20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7020020302 建設事業業務－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397,85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15,85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2.執行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0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8,000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核定總經費 117,000 千元，預計分四年辦理，113 年編列 18,000 千元，114 年編列 36,000 千元，115 年編列 36,000 千元，116 年編列 27,000 千元）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7020020301 建設事業業務－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255,42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57,4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2.執行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0		縣配合款 2,000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00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核定總經費 117,000 千元，預計分四年辦理，113 年編列 18,000 千元，114 年編列 36,000 千元，115 年編列 36,000 千元，116 年編列 27,000 千元）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復建」等三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3,036 萬 8,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23608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1049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860,16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30,36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990,53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23608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10492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邊坡整治提升用路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0,368,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 130,368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368,0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28,668,000	28,668,000		辦理「花蓮縣 193 縣道 24k＋000、24k＋120、24k＋750 及 24k＋850 等四處邊坡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38,255,000	38,255,000		辦理「花蓮縣 193 縣道 25k＋030、26k＋250、26k＋800、27k＋200、27k＋750 及 28k+300 等六處邊坡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63,445,000	63,445,000		辦理「花蓮縣 193 縣道 30k＋150、37k＋500、37k＋600 及 37k＋800 等四處邊坡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行政院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三件」案，經費計新台幣 7,654 萬 7,000 元（含補助款 7,654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23608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10492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核定本縣辦理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豐濱鄉新社村新社海堤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共十六件，其中三件核列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由行政院補助款支應，經費共計新臺幣 7,654 萬 7,000 元。

三、三件核列工程經費如下：

（一）豐濱鄉新社村新社海堤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3,922 萬 6,000 元。

（二）壽豐鄉壽豐村吉福橋下游右側護岸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1,519 萬 6,000 元。

（三）壽豐鄉豐山村樹湖溪護岸等二處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2,212 萬 5,000 元。

四、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五、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202 水利業務－中央補助水利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88,954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6,547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65,50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水利業務等各項經費。 2.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 76,547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6,547,000		收支併列 76,547,000 元（中央補助 76,547,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321,000		收支併列 37,321,000 元（中央補助 37,321,000 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7,321,000		
	年	1	15,196,000	15,196,000		「壽豐鄉壽豐村吉福橋下游右側護岸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年	1	22,125,000	22,125,000		「壽豐鄉豐山村樹湖溪護岸等二處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4000 獎補助費				39,226,000		收支併列 39,226,000 元（中央補助 39,226,000 元）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39,226,000		
	年	1	39,226,000	39,226,000		補助豐濱鄉公所 112 年 7 月杜蘇芮颱風「豐濱鄉新社村新社海堤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資本門）。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2,893 萬 1,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2083161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歲入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08 款 020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1,070,31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8,93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099,243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20831615 號函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所定年度計畫如期辦理各項業務。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8,931,000	28,931,000 28,931,000		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20831615 號函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都市計畫科）

總預算科目
61 款 020 項 03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建設事業業務—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		承辦單位	建設處
原預算數	397,85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8,93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26,78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執行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各項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所定年度計畫如期辦理各項業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8,931,000		計畫型補助款 28,931 千元。
經常門小計						
2000 業務費						
2054 委辦費	年	1	25,731,000	25,731,000		辦理「花蓮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經常門）。（建市計畫科）。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200,000	3,200,000		辦理「花蓮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相關事務費。（建市計畫科）。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式－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經費計新臺幣 2,077 萬 6,000 元（補助款 1,869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 207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2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2,157,46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8,69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176,16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能夠運用所學運動技能，持續投入運動人才培育。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8,698,000	-	花東基金 18,698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8,698,000	-	
獎補助費				18,698,000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698,000	-	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5,711,66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7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713,74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能夠運用所學運動技能，持續投入運動人才培育。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78,000	2,078,000	-	縣負擔 2,078 千元。
經常門小計			2,078,000	2,078,000	-	
國民教育行政			2,078,000	2,078,000	-	
獎補助費			2,078,000	2,078,000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8,000	2,078,000	-	辦理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方案。（經常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3,250 萬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 2,925 萬元，本府自籌款 32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2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2,157,46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9,2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186,71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為提升場館使用之安全性及美觀性，建立友善運動環境，進而提高場區整體使用率，促進全民運動目標之推廣。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9,250,000		
資本門小計				29,250,000		
獎補助費				29,250,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29,250,000	29,250,000		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計畫總經費 9,750 萬元，預計分 2 年辦理，第 1 年（113 年）編列補助款 2,925 萬元，配合款 325 萬元。（資本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5,711,66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2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714,91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為提升場館使用之安全性及美觀性，建立友善運動環境，進而提高場區整體使用率，促進全民運動目標之推廣。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250,000		
教育業務						
資本門小計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獎補助費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50,000		
				3,250,000		
	年	1	3,250,000	3,250,000		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計畫總經費 9,750 萬元，預計分 2 年辦理，第 1 年（113 年）編列補助款 2,925 萬元，配合款 325 萬元。（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樂活運動館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2,872 萬 2,000 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 2,242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款 617 萬 9,000 元，自償經費 1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2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2,157,46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2,42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179,89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樂活運動館計畫，為提升花蓮縣中南區民眾親子、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族群更多元的運動休憩場所，增加縣民休閒運動空間，以滿足民眾對運動的需求並提升生活品質。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2,428,000		
資本門小計				22,428,000		
獎補助費				22,428,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22,428,000	22,428,000		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樂活運動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7,978 萬 8,000 元，預計分 3 年辦理，第 1 年（113 年）編列補助款 2,242 萬 8,000 元，配合款 617 萬 9,000 元，自償經費 11 萬 5,000 元。（資本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5,711,66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29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717,95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樂活運動館計畫，為提升花蓮縣中南區民眾親子、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族群更多元的運動休憩場所，增加縣民休閒運動空間，以滿足民眾對運動的需求並提升生活品質。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294,000		
教育業務						
資本門小計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獎補助費				6,294,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294,000		
	年	1	6,294,000	6,294,000		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樂活運動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7,978 萬 8,000 元，預計分 3 年辦理，第 1 年（113 年）編列補助款 2,242 萬 8,000 元，配合款 617 萬 9,000 元，自償經費 11 萬 5,000 元。（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2,530 萬元（含補助款 2,277 萬元，配合款 253 萬），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3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原預算數	153,70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0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55,77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教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表演藝術－縣配合 2,070 元。
二、預期成果：1、以日出大道為駐點，透過辦理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活化空間的經營，引入創作藝術能量，創造對城市的想像，帶動老街區轉化新生。
2、提升本縣表演藝術團體之展演能力及經營效能，協助其長期穩定永續發展。
3、透過多元化體驗活動及策展內容，積極推廣本縣考古資訊，豐富民眾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70,000		
04 表演藝術				2,070,000		
2000 業務費				1,57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0,000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文表追 01）
	年	1	770,000	77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

						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計畫」。（文表追 01）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經常門）（文表追 01）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2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原預算數	411,91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2,7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34,68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 22,770 千元。
3、經常門補助 5,400 千元。
4、資本門補助 4,140 千元。

二、預期成果：1、以日出大道為駐點，透過辦理多元化表演藝術活動，活化空間的經營，引入創作藝術能量，創造對城市的想像，帶動老街區轉化新生。
2、提升本縣表演藝術團體之展演能力及經營效能，協助其長期穩定永續發展。
3、透過多元化體驗活動及策展內容，積極推廣本縣考古資訊，豐富民眾知識。
4、提升演藝堂展演空間設備，改善相關服務空間及機能，進行整體園區景觀規劃，提供民眾安全，完善劇場設施及提供優質藝文表演。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7,200,000	22,770,000 12,280,000 12,280,000 7,20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文表追 01）

	年	1	5,080,000	5,08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計畫」。（文表追 01）
3000 設備及投資				4,14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40,000		
	年	1	4,140,000	4,14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文表追 01）
4000 獎補助費				6,35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50,000		
	年	1	1,850,000	1,850,000		補助藝文團體或個人等辦理「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畫」。（經常門）（文表追 01）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蓮縣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經常門）（文表追 01）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原預算數	31,20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6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1,6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縣配合 4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延續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演藝堂結構補強成果，提升演藝廳展廳劇場設備及改善相關服務空間及機能，進行整體園區景觀規劃，提供民眾安全、完善的劇場設施及優質藝文表演。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6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0,000		
	年	1	460,000	46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文表追 01）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暨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財花基金字第 67 號函辦理。
二、該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各項多元藝文活動，推廣民眾參與文化活動。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 113 年度預算書 1 份。
辦　　法：請審議。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三讀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下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預算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預算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位據臺灣省政府 74 年 3 月 12 日府教 5 字第 144076 號函頒訂「臺灣省加強文化建設重要措施」方案於 7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發起會議，即向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登記，並經花蓮地方法院於 76 年 3 月 28 日公告及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正式完成法定手續成立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奉花蓮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文藝字第 1090252865 號函核備「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歷經 5 次修訂並經法院公告日：於 82 年 2 月 5 日第 1 次修訂、84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修訂，89 年 12 月 30 日第 3 次修訂、93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修訂及 1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修訂、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 次修訂）。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長 1 人，董事 11 人，另置執行長 1 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下設財務、會計、行政 3 組，每組置組長一名，並得各置幹事一名，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另設監察人 3 人，由董事長就花蓮縣政府財政、主計單位及相關社會人士聘任之。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重點：

本基金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辦理下列事項：

1、舉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地方性文化活動。

2、獎助文化事業及人士。

3、維護文化資產。

4、出版文化專刊著作。

5、與文化事業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6、藝文人士急難救助。

7、協助本縣政府機關、立案之團體、文創業者設計、生產、販售文創商品等事。

8、辦理其他與文化有關之事項。

（二）經費需求：

1、本會經費需求：新台幣 330 萬元。

2、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經費需求：新台幣 1,713 萬元（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三）預期效益：

1、透過與文化單位合作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本縣民眾休閒活動領域。

2、培植本縣優良藝文團體及個人及照顧本縣績優藝文人士生活。

3、輔導文創業者並開拓基金會財源。

4、培育視覺藝術年輕世代，鼓勵美術創作風氣，提升藝術創作能量。

5、協助推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與考古學知識。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預計

（一）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為 1,873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 1,713 萬元（補助考古館營運），利息收入 70 萬元（定期存款利息），捐獻收入 30 萬元（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捐款收入），銷貨收入 15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 45 萬元。

（二）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為 2,043 萬元，其中補助費 183 萬元（考古館 163 萬，基金會 20 萬），活動費 230 萬元（考古館 200 萬，基金會 30 萬），人事費 1,286 萬元（考古館 1,070 萬元，基金會 216 萬元），管理費用 291 萬 5,000 元（基金會 11 萬 5,000 元，考古館 280 萬元），業務費用 2 萬 5,000 元，銷貨成本 1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 40 萬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一）112 年度預計餘額為 6,355 萬 6,454 元。

（二）本年度（113）預計累計餘絀為 170 萬元（本期短絀），預計基金餘額（淨值）為 6,185 萬 6,454 元。

三、現金流量情況

（一）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 170 萬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70 萬元。

（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6,185 萬 54 元（不含長期投資 6,40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本會與本縣文化單位辦理藝文活動計畫（活動費新台幣 40 萬）：

1、「採石．彩石-紅的方向：2022 花蓮玫瑰石特展」展覽新台幣 200,000 元。

2、「111 年洄瀾美展」活動新台幣 200,000 元。

（二）補助本縣藝文團體及藝文人士急難救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31 萬 1,200 元）：

1、補助花蓮縣石藝文化推行協會辦理「石在精彩-花蓮美石聯展」100,000 元。

2、補助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參加「神韻晚會 2022 年」演出 71,400 元。

3、「文面傳統」保存者林智妹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4、「噶瑪蘭族香蕉絲編織工」保存者朱阿菊女士逝世慰問金 2 萬元。

5、為獎助與鼓勵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本會辦理「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實施計畫」，各校補助金額如下：

（1）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新台幣 48,000 元。

（2）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新台幣 33,600 元。

（3）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18,200 元。

二、112 年上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一）補助費

1、補助攝影家陳缺先生慰問金 1 萬元。

2、補助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保存者黃陳勤蘭女士問金 2 萬元。

3、為獎助與鼓勵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本會辦理「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獎助本縣視覺藝術年輕世代實施計畫」，獎助本縣中原國小、國風國中及花蓮女中等3 校美術班學生於各校美術展覽獲各類組前3 名者致贈獎金，各校實際補助金額如下：

（1）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新台幣 3 萬 3,600 元。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558,772	100.00%	收入	18,730,000	100.00%	14,950,000	100.00%	3,780,000	25.28%	
10,558,772	100.00%	業務收入	18,730,000	100.00%	14,950,000	100.00%	3,780,000	25.28%	
624,232	5.91%	利息收入	700,000	3.74%	650,000	4.35%	50,000	7.69%	
337,905	3.20%	受贈收入	300,000	1.60%	300,000	2.01%	0	0.00%	
9,500,000	89.97%	政府補助收入	17,130,000	91.46%	13,500,000	90.30%	3,630,000	26.89%	補助考古館營運
0	0.00%	銷貨收入	150,000	0.80%	250,000	1.67%	-100,000	-40.00%	購置文創商品販售收入
96,635	0.92%	其他業務收入	450,000	2.40%	250,000	1.67%	200,000	80.00%	委託販售及營運文創相關商品收入
12,187,173	100.00%	支出	20,430,000	100.00%	16,800,000	100.00%	3,630,000	21.61%	
12,187,173	100.00%	業務收入	20,430,000	100.00%	16,800,000	100.00%	3,630,000	21.61%	
0	0.00%	銷貨成本	100,000	0.49%	200,000	1.19%	-100,000	-50.00%	購置文創商品販售成本
8,663,203	71.08%	人事費	12,860,000	62.95%	12,560,000	74.76%	300,000	2.39%	基金會2160000 考古館10700000
1,456,950	11.95%	活動費	2,300,000	11.26%	1,400,000	8.33%	900,000	64.29%	基金會300000 考古館2000000
311,200	2.55%	補助費	1,830,000	8.96%	300,000	1.79%	1,530,000	510.00%	基金會200000 考古館1630000
1,748,242	14.34%	管理費用	2,915,000	14.27%	2,115,000	12.59%	800,000	37.83%	基金會115000 考古館28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578	0.06%	業務費用	25,000	0.12%	25,000	0.15%	0	0.00%	
0	0.00%	其他業務支出	400,000	1.96%	200,000	1.19%	200,000	100.00%	委託販售及營運文創相關商品成本
-1,628,401		本期賸餘（短絀-）	-1,700,000		-1,850,000		150,000	-8.11%	

主辦會計：會計組組長劉進成

首　　長：董事長徐榛蔚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本縣「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618 萬 3,000 元（含花東基金補助款 9,344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 1,274 萬 2,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2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2,157,46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3,441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250,90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案，113 年度補助款 9,344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 1,274 萬 2,0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3,441,000	-	花東基金 93,441 元。
經常門小計				24,218,000	-	
獎補助費				24,218,000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218,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案－教育處（經常門）。
資本門小計				69,223,000		
獎補助費				69,223,000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223,000	-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案－教育處（資本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5,711,66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74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724,40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教育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案，113 年度補助款 9,344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 1,274 萬 2,0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742,000	-	縣負擔 12,742 元。
經常門小計				3,302,000	-	
國民教育行政				3,302,000	-	
獎補助費				3,302,000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02,000		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案－教育處（經常門）。
資本門小計				9,440,000	-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9,440,000	-	
獎補助費				9,440,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440,000		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智慧校園數位學習推動 3.0 計畫」案－教育處（資本門）。

類　　別：教育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草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府 112 年 4 月 24 日 1120073363 號簽准案、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修正演藝堂場地租用中有關共同主辦類別應繳納空調燈光之費用。檢附草案「總說明」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貴會議決通過後，依序辦理公布事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意見：

議　　決：程序會決議退回。112.12.8 上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群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總經費計 400 萬元整，（含補助款 320 萬元，配合款 40 萬元，所有權人自籌款 40 萬元），其中補助款 320 萬業經貴會第 4 次臨時大會同意墊付在案，有關本案配合款 40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 10 月 23 日文資蹟第 112301057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2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153,70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4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53,85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文教活動及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文化資產-縣配合 14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5,000	0	縣庫負擔 145,000 元
05 文化資產				145,000	0	
2000 業務費				145,0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5,000	0	
	年	1	145,000	145,000	0	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 13）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31,20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5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1,45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執行中央補助文化業務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縣配合 255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55,000	0	縣庫負擔 255,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00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5,000	0	
	年	1	255,000	255,000	0	辦理「花蓮縣歷史建築玉里信用組合及倉庫補充調查研究暨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文資 13）

類　　別：教育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 113 年度「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2.3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案，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217 萬元，（補助款 9,195 萬元，配合款 1,022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3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2 文教活動－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411,91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1,9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03,86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 2、花東基金補助追加 91,950 千元。 3、經常門補助追加 4,490 千元，資本門補助追加 87,46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擴增閱讀資源之利用，有效推動全民閱讀風氣及新建公共圖書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1,950,000		
2000 業務費				4,490,000		
2023 臨時人員酬金				4,310,000		
	年	1	4,310,000	4,310,000		臨時約用人員 8 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年終獎金、加班費等。（文圖追 02）
				18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80,000	180,000		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文圖追 0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460,000 87,460,000		
	年	1	87,460,000	87,460,000		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文圖追 02）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0301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153,70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5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54,20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配合款等各項經費。 2、圖書管理—縣配合追加 5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00,000		
01 圖書管理				500,000		
2000 業務費				500,000		
2023 臨時人員酬金				480,000		
	年	1	480,000	480,000		臨時約用人員 8 人（薪點 280）薪資、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年終獎金、加班費等。（文圖追 02）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文圖追 02）

花蓮縣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550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原預算數	31,20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72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0,92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 2、縣配合追加 9,72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9,720,000	9,720,000 9,720,000 9,720,000 9,720,000		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第二階段）」。（文圖追 02）

類　　別：教育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太巴塱國小等 4 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二批）經費（含規劃設計費）」，經費計新臺幣 1,118 萬元（含補助款 1,110 萬 6,000 元及配合款 7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061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2 教育業務－中央補助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2,157,46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10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168,56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0618 號函補助本縣太巴塱國小等 4 校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二批）經費（含規劃設計費）」，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學校改善老舊廁所，以提供師生優質友善之如廁環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1,106,000	-	中央補助款，特別統籌 11,106 千元。
資本門小計				11,106,000		
獎補助費				11,106,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11,106,000	11,106,000		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二批）經費（含規劃設計費）」（資本門）（為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200 元）。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1020020101 教育業務－教育業務		承辦單位	教育處
原預算數	5,711,66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711,73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0618 號函補助本縣太巴塱國小等 4 校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二批）經費（含規劃設計費）」，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學校改善老舊廁所，以提供師生優質友善之如廁環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4,000	-	縣配款 74 千元。
資本門小計				74,000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74,000		
獎補助費				74,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74,000	74,000		撥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項教育經費-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第二批）經費（含規劃設計費）」－教育處（縣配合款千元）（資本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新台幣 2,233 萬 8,000 元，原預算匡列 500 萬元，不足 1,733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10 月 2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21192516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18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2119252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5,00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7,33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2,33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10 月 2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21192516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18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21192529 號函追加補助 17,338 千元辦理「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338,000		計畫型補助款 17,338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7,338,000		
4000 獎補助費				17,338,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1,290,000	1,290,000		補助各公所辦理「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經常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6,048,000	16,048,000		補助農會及合作社辦理「112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50 元。）（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有機農業田間栽培肥培管理及適用資材推廣計畫」（計畫原名稱為「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154 萬元，原預算匡列 794 萬元，不足 36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21192525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18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21187410A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7,94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6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54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21192525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18 日農糧東資字第 1121187410A 號函追加補助 3,600 千元辦理「112 年度有機農業田間栽培肥培管理及適用資材推廣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3,6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3,600,000		
4000 獎補助費				3,600,000		
402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年	1	20,000	20,000		補助公所辦理「112 年度有機農業田間栽培肥培管理及適用資材推廣計畫」（計畫原名稱為「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經常門）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580,000	3,580,000		補助農會及合作社辦理「112 年度有機農業田間栽培肥培管理及適用資材推廣計畫」（計畫原名稱為「112 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經常門）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壽豐鄉鹽寮村山嶺段農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案，計新台幣 1,910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10492 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 113 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2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331,09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9,10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50,2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10492 號函辦理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案。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9,109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中央補助農業業務資本門小計				19,109,000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9,109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109,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19,109,000	19,109,000		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壽豐鄉鹽寮村山嶺段農路杜蘇芮風災復建工程」。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案，113 年度經費計新台幣 2,615 萬元整（含補助款 2,353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 261 萬 5,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2 農業業務－中央補助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331,09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3,53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54,63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副本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535,000		計畫型補助 23,535 千元。
資本門小計				23,53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35,000		
03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23,535,000	23,535,000		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總經費 150,000 千元，預計分 3 年辦理，113 年度追加編列 26,150 千元）

總預算科目
56 款 002 項 01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20101 農業業務－農業業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原預算數	365,933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61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68,54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副本辦理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06 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2,615,000		縣配合款 2,615 千元。
資本門小計				2,615,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5,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年	1	2,615,000	2,615,000		本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美崙山公園環境景觀設施二期改善計畫」。（總經費 150,000 千元，預計分 3 年辦理，113 年度追加編列 26,150 千元）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計畫變更案，原納入 112 年追加減預算，計畫經費總額不變，預算科目調整，調整金額為補助款新臺幣 88 萬 2,000 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農業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農護字第 1120246677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60700402 動植物疫病防治－中央補助動植物疫病防治		承辦單位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原預算數	35,82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88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6,70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動植物防疫業務各項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882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82,000		
2000 業務費				882,000		
2051 物品				882,000		
	年	1	882,000	882,000		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動物保護、動物收容、認養小棧、認養活動、動物管制及收容所動物認養推廣志工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物品（動保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548 萬元整（含補助款 1,383 萬元及配合款 16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疾病管制科
原預算數	1,762,42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3,83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76,257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4 日部授疾字第 1120008591 號函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3,830 千元整。 二、預期成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3,830,000	13,830,000 13,830,000 13,830,0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安—「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衛生業務－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疾病管制科
原預算數	105,942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3,83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9,77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4 日部授疾字第 1120008591 號函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進度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830,000		中央補助總計 13,830,000 元整。
人事費				250,00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結核病相關業務加班費、關懷員加班。
業務費				9,630,000		辦理結核病防治計畫。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4,000,000	4,000,000		專任助理及轄內執行結核病防治業務工讀金。
按日按件計酬金	年	1	10,000	10,000		專家出席費、門診醫師診療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5,485,000	5,485,000		辦理結核病相關防治計畫業務費。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國內旅費及就醫交通補助費。
機械器具設備養護費	年	1	35,000	35,000		結核病防治公務應用之儀器保養、修繕等費用。
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3,950,000		
機械設備	年	1	3,950,000	3,950,000		轄內Ｘ光機械等，如有標餘款可續用罄。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疾病管制科
原預算數	78,08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6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9,73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14 日部授疾字第 1120008591 號函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結核病防治延續性計畫」。 二、預期成果：依計畫進度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防疫業務				1,650,000		配合款 1,650,000 元整。
業務費				165,000		辦理結核病防治計畫。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00,000	100,000		專任助理及轄內執行結核病防治業務工讀金。
按日按件計酬金	年	1	10,000	10,000		專家出席費、門診醫師診療費。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40,000	1,440,000		辦理結核病相關防治計畫業務費。
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國內旅費及就醫交通補助費。
機械器具設備養護費	年	1	15,000	15,000		結核病防治公務應用之儀器保養、修繕等費用。
車輛器具養護費	年	1	35,000	35,000		辦理結核防治業務車輛維護費。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升婦幼照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017 萬元（補助款 2,715 萬 3,000 元及配合款 301 萬 7,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113 年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原預算數	1,762,42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7,15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89,580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計畫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27,153,000	27,153,000 27,153,00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2 衛生業務－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105,924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7,15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3,07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7,153,000		計畫型補助款 27,153 千元。
業務費			27,045,000	27,045,000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504,000	504,000		專案助理薪資 34,518 元/月x12 個月、專案助理年終獎金 34,518 元x1.5 個月、健保、勞保、勞退(1695+2986+2088)x12 個月。
按日按件計酬金	年	1	1,170,000	1,170,000		以臨時工資時薪計算，辦理業務聯繫、資料整理、營養券/簽收單寄送等。 ＊部分工時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規範；政府負擔保險費用（健保、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等依時計費率核算）。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371,000	25,371,000		辦理花東基金婦幼照護計畫相關費用。（經常門）
設備及投資			108,000	108,0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08,000	108,000		辦理婦幼業務所需之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資訊軟體等設備。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1 衛生業務－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78,08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005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1,09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5,000		縣庫負擔 3,005 千元。
業務費			3,005,000	3,005,000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56,000	56,000		專案助理薪資 34,518 元/月x12 個月、專案助理年終獎金 34,518 元x1.5 個月、健保、勞保、勞退(1695+2986+2088)x12 個月。
按日按件計酬金	年	1	130,000	130,000		以臨時工資時薪計算，辦理業務聯繫、資料整理、營養券/簽收單寄送等。 ＊部分工時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規範；政府負擔保險費用（健保、勞保、勞退及二代健保等依時計費率核算）。
一般事務費	年	1	2,819,000	2,819,000		辦理花東基金婦幼照護計畫相關費用。（經常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26,83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6,8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升婦幼照護計畫」。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000		縣庫負擔 12 千元
設備及投資			12,000	12,00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12,000	12,000		辦理婦幼業務所需之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資訊軟體、等設備。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113 年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計新臺幣 3,675 萬 6,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附帶決議：為了解「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後續執行成效與進度，請縣府於執行後，將每年（113 年至 116 年）執三成果（如：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分期報送本會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空氣污染防制科
原預算數	136,70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6,756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3,464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核定補助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13 年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36,756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756,000		113 年花東基金補助款 36,756 千元。
經常門小計				22,456,000		
獎補助費				22,456,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22,456,000	22,456,000		補撥環境保護基金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13 年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經常門）（環空 02）
資本門小計						補撥環境保護基金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13 年花蓮縣淨零排放實施計畫。（經常門）（環空 02）
獎補助費				14,300,0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14,300,000	14,300,000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之經費增加新台幣 3 萬 9,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10 月 12 日國健婦字第 1120463012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13 年度「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原預算數	1,762,42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62,466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計畫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39,000	39,000 39,000		依據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10 月 12 日國健婦字第 1120463012 號函核定「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之計畫內容及經費變更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2 衛生業務－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105,924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9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05,981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2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 39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39 委辦費	年	1	39,000	39,000 39,000		門諾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計畫相關費用（經常門）。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1,002 萬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11 月 8 日國健婦字第 1120463283 號函辦理。

二、檢附 113 年度「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原預算數	1,762,42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02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72,447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計畫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0,020,000	10,020,000 10,02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11 月 8 日國健婦字第 1120463283 號函辦理核定「11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之計畫。（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0 元。）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2 衛生業務－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
原預算數	105,924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02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5,96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 10,019,200 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20,000		
2039 委辦費	年	1	10,020,000	10,020,000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計畫相關費用（經常門）。（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 800 元。）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補助計畫（113 年-114 年）」，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國健社字第 112026182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入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11120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原預算數	1,762,42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62,727 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計畫內容：中央各部會補助各項經費。 二、預期成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091112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處	1	300,000	300,000 30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國健社字第 1120261822 號函核定 112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之據點後續營運補助計畫（113 年-114 年）（衛保 01）。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111200202 衛生業務－中央補助衛生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原預算數	105,924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06,242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2 年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之據點後續營運計畫(113 年-114 年)3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00,000		
4000 獎補助費				30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慈濟科技大學辦理勝安村活動中心 112 年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之據點後續營運計畫（113 年-114 年）300 千元（經常門）。（衛保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2,067 萬元（含補助款 1 億 860 萬元及配合款 1,207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廢管科
原預算數	136,70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8,6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45,3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業務費追加 108,6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8,600,000		計畫型補助款 108,6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08,600,000		
業務費				108,600,000		
委辦費	年	1	108,600,000	108,60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本案總經費 4 億 9,269 萬元，按 90%環境部補助 4 億 4,341 萬元，並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編列 1 億 860 萬元，114 年編列 1 億 1,761 萬元，115 年編列 1 億 860 萬元，116 年編列 1 億 860 萬元）（經常門）（環廢 11）。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廢管科
原預算數	170,38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07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82,459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縣配合款追加 12,07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辦理。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070,000		縣配合款追加 12,070 千元。
03 廢棄物處理						
經常門小計				12,070,000		
業務費				12,070,000		
委辦費	年	1	12,070,000	12,070,000		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本案總經費 4 億 9,269 萬元，按 90% 環境部補助 4 億 4,341 萬元，並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編列 1 億 860 萬元，114 年編列 1 億 1,761 萬元，115 年編列 1 億 860 萬元，116 年編列 1 億 860 萬元）（經常門）（環廢 11）。

類　　別：保安　　**案　　號**：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度花蓮縣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旨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4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43761 號函核定本府 150 萬元,業經花蓮縣議會 112 年 8 月 14 日會議字第 1120001521 號函同意墊付新臺幣 150 萬元整。惟該署另核定花蓮市等四個鄉鎮計 120 萬，經該署指示需納本府預算，爰本次追加 120 萬元整，總經費計新臺幣 270 萬元整。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1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廢管科
原預算數	136,708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37,90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花蓮縣議會 112.8.14 會議字第 1120001521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4.26 環署基字第 1121043761 號函辦理「111 年度花蓮縣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補助款追加 1,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00,000		計畫型補助款追加 1,20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063,000		
獎補助費				1,063,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式	1	1,063,000	1,063,000		補助公所辦理「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 780 元）（經常門）（環廢 01）
經常門小計				137,000		
獎補助費				137,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式	1	137,000	137,000		補助公所辦理「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 780 元）（資本門）（環廢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補助計畫，內政部核定本府「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預算需求為新臺幣 825 萬元，案分 113、114 年全額補助，並擬於 113 年動支 23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120045762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8091100202 警政業務－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
原預算數	69,31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2,3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1,6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120045762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 2.統籌分配稅款 2,3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辦理。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35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350,000	2,350,000		「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補助計畫－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警後 02）

類　　別：保安　　**案　　號**：10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122 萬 4,000 元（含補助款 930 萬元及配合款 192 萬 4,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01112002 消防業務－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行政科
原預算數	28,53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9,3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7,83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消防業務各項相關經費。 2.花東基金 9,3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充實及汰換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及廳舍興建等，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本縣縣民防災知能及改善辦公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300,000		中央補助 9,300,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9,300,000	9,300,000		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興建計畫。 （計畫總金額 350,000 千元， 執行期間 113 年-116 年； 113 年編列 11,224 千元； 114 年編列 29,410 千元； 115 年編列 132,996 千元； 116 年編列 176,370 千元） （消行 03）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01112001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行政科
原預算數	51,319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924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53,24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消防業務各項相關經費之配合款。 2.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3.縣配合款 1,924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24,000		配合款 1,924,000 元。
01 業務管理				1,924,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4,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1,924,000	1,924,000		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興建計畫。 （計畫總金額 350,000 千元， 執行期間 113 年-116 年； 113 年編列 11,224 千元； 114 年編列 29,410 千元； 115 年編列 132,996 千元； 116 年編列 176,370 千元） （消行 03）

類　　別：保安　　**案　　號**：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精進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754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01112002 消防業務－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緊急救護科
原預算數	28,53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54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6,07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消防業務等各項經費。 2.花東基金 7,540 千元。 二、預期成果：精進各級救護技術員急救品質並提升本縣傷病患急救成功率。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540,000		收支併列 7,540,000 元 （中央補助 7,540,000 元）。
2000 業務費				3,740,000		收支併列 3,740,000 元 （中央補助 3,740,000 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3,740,000	3,740,000		精進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救護智慧雲端管理系統優化。 （計畫總金額 18,000 千元， 執行期間 113 年-116 年； 113 年 7,540 千元、 114 年 7,820 千元、 115 年 1,320 千元及 116 年 1,320 千元）（消緊 01）。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0,000		收支併列 3,800,000 元 （中央補助 3,800,000 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年	1	3,800,000	3,800,000		精進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採購高階緊急救護裝備等。 （計畫總金額 18,00 千元， 執行期間 113 年-116 年； 113 年 7,540 千元、 114 年 7,820 千元、 115 年 1,320 千元及 116 年 1,320 千元）（消緊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12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二期建置計畫」案，113 年經費計新台幣 40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01112002 消防業務－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督察訓練科
原預算數	28,53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32,53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消防業務各項相關經費。 2.花東基金 4,0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充實及汰換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及廳舍興建等，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本縣縣民防災知能及改善辦公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00,000		收支併列 4,000,000 元（中央補助 4,000,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4,000,000	4,000,000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二期建置。（計畫總經費 70,000 千元，執行期間 113 年-115 年；113 年編列 4,000 千元）（消訓 01）。

類　　別：保安　　**案　　號**：13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113 年補助經費計 3,698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01112002 消防業務－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災害搶救科
原預算數	28,53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36,98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5,51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消防業務各項相關經費。 2.花東基金 36,983 千元。 二、預期成果：充實及汰換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及廳舍興建等，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本縣縣民防災知能及改善辦公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6,983,000		收支併列 36,983,000 元（中央補助 36,983,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983,000		收支併列 36,983,000 元（中央補助 36,983,000 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5,693,000		
	輛	2	2,846,500	5,693,000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山域救災指揮車 2 輛（消搶 06）。
3020 機械設備費				6,400,000		
	台	5	1,280,000	6,400,000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

						能計畫－高壓空氣灌充機 5 台（消搶 06）。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90,000		
	台	356	40,000	14,240,000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個人式熱顯像儀 356 台（消搶 06）。
	套	70	20,000	1,400,000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水域急流個人裝備 70 套（消搶 06）。
	組	5	1,650,000	8,250,000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電動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消搶 06）。
	台	10	100,000	1,000,000		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消防衣褲清洗機 10 台（消搶 06）。

類　　別：保安　　**案　　號**：14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辦理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2 階段」案，經費計新台幣 450 萬元（補助款 405 萬元，配合款 45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01112002 消防業務－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消防局
原預算數	3,555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0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60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執行中央補助消防業務各項相關經費。
2.花東基金 4,0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充實及汰換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及廳舍興建等，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本縣縣民防災知能及改善辦公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050,000		中央補助 4,050,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5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0,000		
	年	1	4,050,000	4,050,000		辦理本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2 階段。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7101112001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		承辦單位	災害管理科
原預算數	1,777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227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50.000		縣庫負擔 450,000 元。
07 災害管理				450.000		縣庫負擔 450,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00		縣庫負擔 450,000 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000		
	年	1	450.000	450.000		辦理本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2 階段。

類　　別：保安　　**案　　號**：15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為本縣辦理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經費新臺幣 4,800 萬元（花東基金補助款 4,320 萬元、縣配合款 480 萬元，分 4 年施作），分配 113 年經費 1,200 萬元（補助款 1,080 萬元，配合款 12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警政業務－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
原預算數	69,31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0,8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80,11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 2.花東基金補助款 10,8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高工作效率、維護社會安寧。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800,000		中央補助 10,800,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00,000		中央補助 10,800,000 元。
3030 機械設備費				10,800,000		
	年	1	10,800,000	10,800,000		辦理「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警政業務－警政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
原預算數	285,516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2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286,71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依據 112 年 11 月 1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國字第 1120020604 號函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花蓮縣第四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
2.縣配合款 1,200 千元。
二、預期成果：提高工作效率、維護社會安寧。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200,000		縣配合款 1,200,00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00		縣配合款 1,200,000 元。
3030 機械設備費				1,200,000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

類　　別：保安　　**案　　號**：16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計 2 處），經費計新臺幣 680 萬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警字第 1120139548 號函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1 份。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8091100202 警政業務－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承辦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6,800,00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6,800,0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為維持道路行車秩序，警示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同時奉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執法面向－遏止交通違規及降低肇事風險中路口科技執法重點」，以路口不停讓行人、闖紅燈、占用機車停等區、不依標誌或標線行駛、機車未依規定兩式左轉等為取締重點，規劃於事故好發路段（2 處）實施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期有效遏止民眾錯誤用路習慣，中央爰協助花蓮縣政府於轄內二處易肇事及易違規路（段）口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費	年	1	6,800,000	6,800,000		協助地方政府警察局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經費－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採購案。

類　　別：保安　　**案　　號**：1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113 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計畫」，新臺幣 735 萬 3,000 元，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4 日環管廢字第 1127114563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由富里鄉公所負擔配合款 119 萬 7,000 元。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7,353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7,353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10.04 環管廢字第 1127114563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13 年花蓮縣購置特種機具計畫」計畫型補助款獎補助費追加 7,353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境部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353,000		計畫型補助款 7,353 千元。
資本門小計				7,353,000		
獎補助費				7,353,00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台	1	2,537,000	2,537,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購置小型挖土機。（資本門）（環稽 10）
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	輛	1	4,816,000	4,816,000		補助富里鄉公所購置17噸抓斗車。（資本門）（環稽 10）

類　　別：保安　　**案　　號**：18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

案　　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593 萬 8,000 元（補助款 475 萬元，配合款 118 萬 8,000 元），請同意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2 日環管衛字第 1127111905 號函核定辦理。

二、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同意列入本府 113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俟完成法定程序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112.12.19 上午。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4,750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4,75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2 日環管衛字第 1127111905 號函核定補助辦法「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追加 4,750 千元。 二、預期成果：依各項法令、工作計畫並配合環保署所訂計畫、方案執行。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750,000		計畫型補助款 4,750 千元。
經常門小計				4,750,000		
人事費						
加班值班費	年	1	75,000	75,000		辦理天災復原或環境衛生業務加班費。（環稽 09）
業務費				4,675,000		
國內旅費	年	1	750,000	75,000		辦理天災復原或環境衛生業務差旅費。（環稽 09）
委辦費	年	1	4,600,000	4,600,000		委託辦理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環稽 09）

總預算科目
12 款 001 項 02 目 02 節

花蓮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承辦單位	稽查科
原預算數	0 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188 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18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2 日環管衛字第 1127111905 號函核定補助辦法「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追加 1,188 千元。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明
合計 04 環境衛生管理				1,188,000		縣配合款 1,188 千元。
經常門小計				1,188,000		
人事費				19,000		
加班值班費	年	1	19,000	19,000		辦理天災復原或環境衛生業務加班費。（環稽 09）
業務費				1,169,000		
國內旅費	年	1	19,000	19,000		辦理天災復原或環境衛生業務差旅費。（環稽 09）
委辦費	年	1	1,150,000	1,150,000		委託辦理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環稽 09）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規劃花蓮縣宮廟管理數位化應用平台。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2	金淑敏	建請協助卓溪鄉立山村古村部落（Swasal）太魯閣族，山里部落（Tawsay）賽德克族，兩部落族源不同，族別文化不同，敬請准許辦理分村事宜。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3	黃　馨	客家族群的人口數為全縣人口數的三分之一多，但每年縣府預算是少之又少，對全縣的客家不盡公平，請縣府重視並協助各項資本門的設置，以利客家事務之推動。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4	黃　馨	吉安鄉在 11 月 12 日凌晨的大火災，連樓式住宅火燒 8 戶，現場逃生不及！18 歲高中生命喪火海，因急需救助以解決當前的困境，及重建家園恢復生活。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5 (專案)	胡仁順	加速佐倉公墓遷葬會議。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胡仁順、周駿宥、楊華美、林則旋、簡智隆、謝國榮、魏嘉賢、鄭乾龍、笛布斯·顎賽議員等 1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 胡仁順議員 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民政	6	邱光明	建議社區或巷弄長照站提供午餐，比照國中小免費午餐方式，委由供餐廚房辦理。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7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鳳林鎮北林里辦公室旁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8	林玉芬	建請修繕玉里鎮松浦里宮前部落聚會所各項設施設備，以利部落各項祭儀及活動的進行。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9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瑞北村馬聚集部落各項設施設備，以利活動的進行，維護品質及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10	林玉芬	建請增設富里鄉富南村露埔部落廁所設施，以利部落各項祭儀及活動的進行。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11	張美慧	建請縣府針對當年屆滿65歲長者，應主動通知辦理老人乘車卡及享有本縣福利優惠措施，以落實老人福利照顧之服務。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2	楊華美	請社會處評估與民間團體合作爬梯機的到宅接送服務。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13	徐雪玉	建請辦理光復鄉大同村老人會廣場PVC 膜電動伸縮遮雨棚修繕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14	胡仁順	花蓮市立殯儀館鐵門等設施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15	簡智隆	建請會勘萬榮鄉部落內基礎建設。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16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瑞穗鄉瑞祥村溫泉部落圍牆彩繪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17 (專案)	黃　馨	請協助吉安鄉永安部落聚會所之興建，以利部落文化傳承與各項祭典有個固定的場所凝聚部落情感與歸屬感。		擬請 徐雪玉副議長、謝國榮、徐子芳、魏嘉賢、傅國淵、李正文、林品仰、林玉芬、簡智隆、程美蓮、張美慧、笛布斯・顎賽、胡仁順、林則蒨、鄭寶秀、楊華美、金淑敏、周駿宥、林正福、吳東昇、鍾素政、韓林梅、蔡依靜、吳建志、哈尼・噶照、鄭乾龍議員等2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謝國榮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9.8 上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民政	18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源城里喜瑯宮部落聚會所屋頂工程，防止漏水，以利部落各項祭儀及活動的進行。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19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縣府不應利用民脂民膏，大肆安插自己的人馬作為酬庸或是培植新人的好處所，建議裁撤花蓮縣政府各區服務中心。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20	周駿宥	新城鄉巴拉米旦聚會所年久失修，建請縣府協助地方改善。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民政	21	蔡依靜 Lamen．Panay	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計畫，傳統會所興建工程延遲，建請原民處積極改善。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財政	1	吳東昇	建請增訂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如說明。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鳳林鎮鳳鳴二路柏油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2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吉安鄉福興村舊村一街，柏油路面改善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3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火車站旁無名路，增設排水溝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4	笛布斯·顗賽	花蓮市大本運動公園前，交通繁忙，為了打球與運動人士的安全，建請劃設斑馬線，以利民眾過馬路。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5	黃玲蘭	玉里鎮松浦里麻汝段區域排水溝堤防設施改善。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6	黃玲蘭	玉里鎮仁愛路一段12鄰路面因裂損嚴重，已25年來未重新鋪設水泥路面，並施作排水溝以利排水。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7	林品仰	建請縣府於鳳林鎮南平里四維路，水溝週邊設立保護措施護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8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及平和路十字路口旁水溝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9	黃　馨	兩潭腳踏車道在吉安化仁海堤與國產砂石預拌場交會花20線道兩側雜草叢生及路面都很殘破，需要整治。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10	黃　馨	七七高地是已廢棄的軍事設施用地，是很美的至高點，可看到整個洄瀾灣、花蓮港、東海岸縱谷，並與太平洋公園、東海岸民宿業風景區結合。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1	黃　馨	請縣府繼續推動吉安鄉中正路尾端最後一里路，相關的程序都已公告完成，但工程還是遙遙無期。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12 (專案)	林則蓰	針對花蓮縣政府增設壽豐鄉樹湖溪排水（椿號 6k+799）過水陸橋之水泥護欄導致災損擬組專案會議。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林則蓰、笛布斯·顗賚、胡仁順、楊華美等8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林則蓰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上午。
建設	13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共和村中華路一段 83 巷辦理排水溝增設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14	胡仁順	花蓮市林森路 243 巷 249 巷汙水處理一案，請縣府儘速納入研議辦理。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15	胡仁順	民眾反映地下道蟑螂過剩，請環保局及縣府下水道科提出相關辦法消滅蟑螂，讓社區保持良好環境衛生。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16	鄭寶秀	七星潭風景區海巡哨所前方海堤木質坐椅破舊、涼亭地板破損、電線外漏等，影響觀光及事故發生，應儘速處理。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17	鄭寶秀	七星潭海巡哨所北方道路增設排水溝，以避免旁邊休憩的小公園積水，觀光客及週邊民眾無法正常使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18	鄭寶秀	七星潭海巡哨所所增設之區域排水溝設計及施工錯誤，未能有效發揮排水功能，應嚴以整飭、修繕不可浪費公帑。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19	鄭寶秀	應評盡速估活化景美火車站替代北埔火車站為貨物轉運，以利北埔平交道交通順暢及人車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20	鄭寶秀	興建新城轉運站降低台 8 線及台 9 線交通量（太魯閣風景區）避免因龐大車潮造成沿線交通壅塞，更何況目前雜草叢生雜亂不堪有損花蓮縣門面。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21	鄭寶秀	新城村中山路與博愛路三色號誌電線地下化。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2 (專案)	林則蓰	有關壽豐鄉山邊路一段（精鐘段 1147 地號－交通用地附近）屢現土石流，缺乏水利排水設施進行排水，水流亂竄影響附近住戶乙案，請組專案辦理。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林則蓰、笛布斯·顗賽、胡仁順、楊華美等8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 林則蓰議員 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建設	23	林品仰	建請縣府於東華大學正門聯絡道路，研議可通行之職業車輛。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24	鄭寶秀	新城鄉花 9 線沿教準部圍牆高聳的台灣欒樹，影響軍方維安及用路人交通，儘速研議移除，設置機車道案。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25	黃玲蘭	玉里大禹段台九線 274 K + 200T 字路口東側北上車道機慢車道興快車道間設有路樹及路燈、電箱，阻礙快車道右轉視線，用路人無法即時清楚有效看到右側機慢車行駛，針對該易肇事危險路口，建請相關單位儘速移除路障 ，並設置紅綠燈，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26 (專案)	胡仁順	為協助確認陳情人王進財先生所提 84 年度公文內容事宜。		推請 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林則蓰、笛布斯·顗賽、胡仁順等6位議員組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胡仁順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建設	27	吳東昇	交通號誌檢討。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28 (專案)	黃玲蘭	富里鄉民徐富盛等人陳情，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9 線 297K100～301K＋280（南通至東里段）拓寬工程之需用地徵收，土地徵收協議價格差異甚大，相當不合理。本席擬組專案，邀集相關單位共商解決之道，以降低民眾配合公共建設的財產損失。		推請 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林玉芬、笛布斯·顗賽、林則蓰、胡仁順、黃　馨、楊華美、黃玲蘭等 10 位議員組成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玲蘭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建設	29	邱光明	青年安心住宅最近經過兩次颱風來襲真是狀況百出，建請縣府勇於承擔，儘速解決缺失改善問題。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0	邱光明	立霧溪每年上演河川揚塵老問題，建請採取積極治本的防止措施。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3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溪口村新豐平大橋台九線北上約 215.7K 處，往台 11 丙線方向，改善單車、機車道標線。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32	林品仰	本縣壽豐鄉平和村大學路二段 63 巷有數十戶住家，因道路狹窄，若發生突發意外事件，恐致救護車、消防車無法及時進入救護，造成人民財產安全之疑慮。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33	笛布斯・顗賽	建請在新城鄉梧桐寓所與北埔聚會所之間增建隔音牆，以維護住戶的生活品質。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34	程美蓮	秀林鄉景美村加灣段 1073 地號土地臨台九線轉彎處，因未設立任何安全警示標示，建請增設水溝蓋設施。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35	程美蓮	建請增設秀林鄉秀林 61-1 號周邊排水設施。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36	張美慧	本縣對於連棟式老舊建築物之共同壁拆除或基礎延伸切除，而造成臨戶結構安全的影響及損害，建議縣府研議重新修訂花蓮縣建築物施工損鄰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居家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37	黃　馨	花蓮縣是觀光與農業的大縣，觀光也是無煙囪的工業，對於土地的利用應該極大化，合理的開放讓土地開發符合最大效用；對於非都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地之限制，放寬規模為 1 公頃之限制，以利休閒產業觀光之發展。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38	楊華美	民眾反映北濱海岸刨除石塊以及漂流木問題。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39	林品仰	建請貴府整修壽豐鄉月眉村花 38-1 鄉道路面修繕。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40	黃　馨	一個城市會因有文化而偉大，尤其是河流與橋樑能代表一個城市而成為地標。花蓮大橋即將再新建，懇請中央投入代表呈現花蓮的特色地標，並於夜晚點燈，讓燈光與河流相互輝映，成為美麗的夜晚網民打卡的地標，同時注意封橋後的交通過年過節會大打結與混亂，請交通執法單位提早預防。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41	胡仁順	德安一街122巷路面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42	胡仁順	國慶里豐村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43	金淑敏	建請確認花 75 線卓富公路16.6K 石平段道路邊坡無預警坍崩災害,爭取復建核定工程款金額及復建進度案。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44	林正福	水璉村往花 46 線往鳳林聯絡道路（13K～19.5K）至台 11 線出口，其路面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45	林正福	壽豐鄉水璉村產業道路修護路面及橋墩。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46	林正福	水璉村往水璉活動中心旁場域改善。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47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玉里鎮樂合里社區道路柏油鋪設。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48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瑞穗鄉舞鶴村護欄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49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玉里鎮觀音里五鄰高寮部落排水溝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50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瑞穗鄉鶴岡村屋拉力部落排水溝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建設	51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玉里鎮德武里三鄰排水溝道路延伸工程。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建設	52	程美蓮	秀林鄉崇德村（6 鄰～12 鄰）台 9 線人行道整治鋪設。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建設	53	林玉芬	建請貴府或轉陳第九河川局續建瑞穗鄉富興村富源溪支流設施大排，以利排水。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建設	54	林玉芬	建請改善瑞穗鄉瑞穗大橋北端東管處交會處之路面，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建設	55	詹金富	富里鄉學田村花 75 線 19.6K 大排常年下大雨，排水不良，約 200 公尺。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建設	56	周駿宥	吉安鄉宜昌村吉祥六街新闢道路工程，請貴府於農曆前完竣。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建設	57	楊華美	請縣府相關單位重新規劃花崗山停車場。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建設	58	程美蓮	吉安鄉福興村一、二街道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建設	59	蔡依靜 Lamen· Panay	台11線道路旁排水改善及港口部落外環道危險路口改善。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60	徐雪玉	花蓮縣可否比照南投縣；為體恤民眾屬「袋地」之基地申請建築時，免申請建築線一事，請貴府儘速增修訂「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建設	61	周駿宥	新城鄉民有街新設營區出入口進出問題，建請縣府協助地方分隔島改善。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1	笛布斯·顗賽	建請重建新城國中圖書館，以利學子學習與改善閱讀環境。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2	笛布斯·顗賽	鑄強國小是花蓮市最大的學校之一，但是目前校內沒有任何遊戲器材，建請教育處儘快增設足夠的大型遊戲器材，以利孩童身心健全發展。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3	林品仰	建請縣府於鳳林國中游泳池使用空間設備改善。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4	胡仁順	現今流行蘿蔔刀，針對學校因禁止帶入校園及加強宣導。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5	邱光明	建請購置幼兒專用車，接送縣內國小附設幼兒園幼童上下學，以保護幼兒就學的交通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6	程美蓮	有關「2023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請召開檢討會議。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7 (專案)	程美蓮	為有效普及花蓮縣境內國中、小學數位學生證使用率，建請召開專案了解目前現況及解決數位學生證暢行無阻於全縣公共圖書館。		推請 程美蓮、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李正文、胡仁順、笛布斯·顗賽、楊華美等 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 程美蓮議員 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教育	8	張美慧	本縣對於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認定之學生）寒暑假代餐券,目前額度為新台幣 80 元,建議因應物價調整給予調高至新台幣 100 元。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9	楊華美	幼兒園幼幼班（2 歲專班）數量。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10	楊華美	110 年 12 月，美術館開始封館整修工程，完工時間一延再延，導致藝文界老師們到處尋找其他替代展覽場。請問延誤的原因？何時能啟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1 (專案)	楊華美	籌組 113 年「飛行傘產業安全管理方式」專案會議。		推請 楊華美、簡智隆、鄭乾龍、魏嘉賢、謝國榮、李正文、笛布斯．顎賽、林則蓰、胡仁順、黃　馨、吳東昇、黃玲蘭等 1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 楊華美議員 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教育	12 (專案)	簡智隆	馬遠國小交通專案會議。		推請 簡智隆、鄭乾龍、魏嘉賢、謝國榮、林玉芬、李正文、笛布斯．顎賽、韓林梅等 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 簡智隆議員 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教育	13	魏嘉賢	建請推行「經濟弱勢學生早餐補助計畫」。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14	魏嘉賢	建請提高「寒、暑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食兌換卷補助額度」。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教育	15	蔡依靜 Lamen． Panay	協助縣內選手及教練薪資待遇提升或爭取相關補助措施。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教育	16	楊華美	請重新評估「浪花馬拉松」21k路線規劃的適當性。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1	林品仰	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施作野溪排水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2	鄭寶秀	德烈克段 389、449、450 地號構築水溝、擋土牆防範土壤流失及土石流。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3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 2 鄰農路，以利農民耕作，以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4	鄭寶秀	新城鄉大漢段 879、880 地號土地，放置定置漁場竹筏及大型漁網等物件案。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5	林玉芬	建請改善玉里鎮德武里苓雅溪橋基礎等設施，以穩定橋結構，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6	林玉芬	建請於玉里鎮德武里施設擋土牆，以防邊坡滑落，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7	程美蓮	秀林鄉文蘭村德姆南段 1418、992-1 地號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8	程美蓮	吉安鄉南華村吉安段 6244 地號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9	程美蓮	壽豐鄉水璉村牛山段93地號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農業	10	程美蓮	秀林鄉佳民村須美基溪及禱告山旁兩條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農業	11	程美蓮	建請增設秀林鄉古魯社段 795 地號周邊產業道路護欄，以維用路人生命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農業	12	程美蓮	秀林鄉文蘭村德姆南段 195 地號土地周邊，因常年遭溪流沖刷掏空，建請增設擋土邊坡設施。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農業	13 (專案)	黃玲蘭	依據玉里鎮里長聯誼會陳情，擬籌組專案小組實地會勘，請花蓮縣政府准予花蓮南區玉里、富里農民燃燒收割後稻草有利於病蟲害防治事宜。		推請 黃玲蘭、楊華美、林玉芬、林則施、胡仁順、黃　馨、黃玲蘭、魏嘉賢、謝國榮、程美蓮、笛布斯·顎賽、簡智隆等 1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玲蘭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4 (專案)	楊華美	籌組 113 年「簡易水保審查流程」專案會議。		推請 楊華美、林則蓰、胡仁順、黃玲蘭、魏嘉賢、謝國榮、吳東昇、簡智隆、笛布斯·顗賽、等9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 楊華美議員 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農業	15 (專案)	楊華美	籌組 113 年「農地管理」專案會議。		推請 楊華美、李正文、林則蓰、胡仁順、黃　馨、黃玲蘭、魏嘉賢、謝國榮、吳東昇、簡智隆、笛布斯·顗賽等1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 楊華美議員 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16 (專案)	吳東昇	為完善花蓮縣動物展演許可證申請之審查規定，擬請組專案。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吳東昇、楊華美、李正文、韓林梅、鄭乾龍、林玉芬、林則蓁、魏嘉賢、謝國榮、簡智隆、笛布斯·顗賽等 1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吳東昇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農業	17	黃玲蘭	富里鄉豐南村台 23 線 15 公里處山坡崩坍危及行人安全，建請相關單位速進行護坡鞏固，以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農業	18	黃玲蘭	富里鄉豐南村台 23 線 15 公里處山坡崩坍危及行人安全，建請相關單位速進行護坡鞏固，以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農業	19	簡智隆	萬榮鄉內產業道路仍有多處未建置完成及破損，建請會勘。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農業	20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瑞穗鄉農路改善工程（溫泉路、馬立雲段）。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1	哈尼・噶照 Hani・Kacaw	富里鄉豐南村農路改善工程。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22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玉里鎮松浦里 14 鄰農路狹窄且險（降、升）坡多為髮夾彎；道路沿路無照明設施，且兩側各為山壁及陡坡，為保護民眾通行安全，建議在此路段（約 250 公尺長)農用道路拓寬取直並設置紐澤西護欄，以提高農業運輸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23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玉里鎮松浦里 14 鄰 40-1 號(約 170 公尺長)之部分路段溪床狹淺，逢颱風大雨因水流排放不及，易造成淹水，影響周遭住家及民眾行車安全，建議增高（50 公分）農水路面）。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24	哈尼・噶照 Hani・Kacaw	玉里鎮松浦里 14 鄰水源地雜草叢生且農路佈滿青苔，已看不見原有的農路，為考慮利用既有的農水路用地，減少對農地的影響，建議改善路面、排水、防護、安全等設施，並考慮生態環境的保護。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農業	25	林玉芬	建請於富里鄉豐南村近陳美齡農地處，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農耕，保障生命財產及安全。		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農業	26	林玉芬	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鶴岡村六鄰產業道設施，以維護從事農耕工作之安全。（陳文松提案）。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農業	27	蔡依靜 Lamen． Panay	改善豐濱鄉靜浦、溪口、新社等農業灌溉設施。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1	胡仁順	現行科技執法廣為發達，雖是降低事故發生率！但易有烏龍罰單依科技執法相關內容提出說明。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2	鄭寶秀	花 9 縣校準部旁通往市區雜草叢生用路人看不到安全方向導引標誌，應釐清管理單位，重視人車安全。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3	鄭寶秀	北埔火車站前環境零亂、機車亂停影響觀瞻，應儘速清理前方環境，應於廣場汽車停車場增設機車停車格，以保持環境整潔及鄉貌。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4	鄭寶秀	新城鄉大漢村民有共融公園果皮紙屑、酒瓶到處都是，更成為流浪漢駐足的地方，應儘速完成環境清理及重點稽查。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5	邱光明	花蓮縣秀林鄉陶樸閣垃圾衛生掩理場興建計畫，建請縣府停止再做環境評估，責成秀林鄉公所儘速自行解決舊有堆積垃圾掩埋問題。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6	程美蓮	秀林鄉水源村衛生所門前柵欄及事務設備老舊，有安全疑慮及順暢業務需求，建請更新修繕替換。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7	張美慧	建議警察局編列預算汰換或增購員警的透氣性雨衣，以減少因下雨執勤時不舒適，進而影響到警察勤務士氣。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8	楊華美	民眾反映美崙溪垃圾問題。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9	胡仁順	花蓮縣警察局（主權里）監視系統設備工程。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10	魏嘉賢	建請「擴大公費 HPV 疫苗接種對象」並「提升生理女性現行施打價數」。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11 (專案)	鄭乾龍	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年限盤點。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鄭乾龍、簡智隆、謝國榮、魏嘉賢、笛布斯·顗賽、林玉芬、李正文、胡仁順、林則蒨、楊華美、吳東昇、韓林梅等 1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乾龍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保安	12 (專案)	鄭乾龍	為了解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欣欣水泥和仁碎礦場開採及植被情形，擬請組成專案。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鄭乾龍、簡智隆、謝國榮、魏嘉賢、笛布斯·顗賽、林玉芬、李正文、胡仁順、林則蒨、楊華美、吳東昇、韓林梅等 1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乾龍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審查意見	議　決
保安	13 (專案)	鄭乾龍	為了解和平電廠發電設施之空汙情形以及港區燃料運送，擬請組成專案。		推請 徐副議長雪玉、鄭乾龍、簡智隆、謝國榮、魏嘉賢、林玉芬、李正文、笛布斯·顎賽、胡仁順、林則蓰、楊華美、吳東昇、韓林梅等 1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乾龍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保安	14	林玉芬	建請建置花 193 縣（樂德公路）及長良里監視器，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預防糾紛及預防犯罪。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15	楊華美	請縣府重新評估「花蓮縣轄內大貨車（總重逾十五噸）及聯結車行駛與禁止通行路線」的適切性。		照案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16 (專案)	程美蓮	為了解鼎泰興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於崇德村（秀林鄉下崇德段 448、449、450 地號）設置混凝土預拌廠，擬請組成專案。		推請 程美蓮、簡智隆、謝國榮、魏嘉賢、笛布斯·顎賽、李正文、胡仁順、林則蓰、楊華美、吳東昇、韓林梅等 1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程美蓮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規劃花蓮縣宮廟管理數位化應用平台。
說　　明：本縣擁有眾多的宮廟，管理仍然以傳統的方式進行，包括文件管理、財務管理、活動管理等等，這些工作不僅浪費時間，也影響宮廟的運作和發展。建請貴府建立一個花蓮縣宮廟管理數位化應用平台，提高宮廟管理的效率，可協助縣府及宮廟運作狀況。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玉芬、林品仰、李正文
案　　由：建請協助卓溪鄉立山村古村部落（Swasal）太魯閣族，山里部落（Tawsay）賽德克族，兩部落族源不同，族別文化不同，敬請准許辦理分村事宜。
說　　明：一、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古村與山里兩部落，長期以來因族源不同族別有異，在經驗拉扯與文化衝突下，面臨著歷史與文化不同的挑戰，兩部落族人表達分村意志的需求強烈，為建立正確歷史意義的文化傳統、因地制宜乃當務之急。
二、長年來兩族語言、傳統文化、風俗習慣顯有差異，造成溝通及推動上的隔閡，也因部落間相隔甚遠，道路清潔維護、砍草經費嚴重不足。
三、兩部落分村，援引南投仁愛鄉精英村平靜部落（都達語）、廬山部落（太魯閣語）已分村成立，有案可稽。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楊華美、黃玲蘭、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客家族群的人口數為全縣人口數的三分之一多，但每年縣府預算是少之又少，對全縣的客家不盡公平，請縣府重視並協助各項資本門的設置，以利客家事務之推動。
說　　明：客家族群刻苦耐勞凝聚力強，除了文化活動外，資本門的設置很少，期望縣府於吉安鄉菸葉廠現有的閒置空間選擇數棟以客家元素包裝並顯示花蓮客家遷移的過程以文化保存。
菸廠內的大煙（窗），以客家元素彩繪，並與車站客家事務處互相連結，相互使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4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吉安鄉在 11 月 12 日凌晨大火災，連樓式住宅火燒 8 戶，現場逃生不及！18 歲高中生命喪火海，因急需救助以解決當前的困境，及重建家園恢復生活。
說　　明：大火無情造成百姓生命財產損失，非所樂見！後續家園重建才是問題所在，期望能得十萬信眾的救助，讓受災戶早日恢復正常。
辦　　法：請縣政府、慈善單位尋求多方協助方案，共同尋求資源協助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5（專案）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周駿宥、楊華美、林則蓰、簡智隆、謝國榮、魏嘉賢、鄭乾龍、徐雪玉、笛布斯．顎賽

案　　由：加速佐倉公墓遷葬會議。

說　　明：一、釐清花蓮縣政府與花蓮市公所權責歸屬。

（一）清查墓地責任歸屬。

（二）戶政事務所是否能協助清查。

（三）政風釐清是否有個資問題。

二、花蓮縣政府修訂「花蓮縣殯葬自治條例」另訂定相關辦法。

（一）修訂殯葬條例。

（二）訂定佐倉公墓殯葬優惠辦法。

三、「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大愛區」納骨塔位修訂使用規定納入佐倉公私墓。

辦　　法：建請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政風處、花蓮市公所殯葬所、花蓮市戶政事務所，擬組專案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胡仁順、周駿宥、楊華美、林則蓁、簡智隆、謝國榮、魏嘉賢、鄭乾龍、笛布斯．顗賽議員等 10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胡仁順議員擔任召集人。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6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玉芬

案　　由：建議社區或巷弄長照站提供午餐，比照國中小免費午餐方式，委由供餐廚房辦理。

說　　明：一、社區長照顧關懷據點，供應午餐已超過 10 年以上，當初擔任午餐服務志工，皆已力不從心、體力不堪負荷。倘讓服務志工老人來社區據點只是為了煮飯給其他老人吃，對服務志工來說，感覺上失去設立關懷據點的宗旨及意義。

二、應讓全體參加社區關懷據點的老人家，全員參與各項活動及被照顧，不用再擔心社區供餐的問題。

三、建議比照國中小免費午餐供應方式，委由縣府設立配合之供餐廚房來辦理供應。

四、請縣府詳加規劃，應各社區據點服務之項列、內容不同，老人供餐也不一致。不論規劃為免費供應、部分負擔等等方式皆可，主要是回歸到設立社區長照關懷據點的宗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7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林玉芬、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於鳳林鎮北林里辦公室旁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鳳林鎮北林里辦公室行經廁所的道路，已被老樹盤根，導致路面凹凸不平、嚴重顛簸，通行不便，造成地方長者時常摔倒，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及通行品質，本席建請縣府將上述路段重新鋪設水泥工程，以改善道路品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林正福
案　　由：建請修繕玉里鎮松浦里宮前部落聚會所各項設施設備，以利部落各項祭儀及活動的進行。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辦理各項祭儀及活動重要的場域，聚會所、文化教室及舞台設施老舊，漏水嚴重，造成各項設施破爛不堪，有儘速會勘改善之必要，以維護部落場域品質及使用安全。
辦　　法：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9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林正福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瑞北村馬聚集部落各項設施設備，以利活動的進行，維護品質及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部落辦理各項祭儀及活動重要的場域，入口意象油漆斑駁，建築物鋼樑嚴重生鏽，舞台背板及樑柱老舊，影響使用安全及環境感官，並刻上部落名稱（鈦金字），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0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詹金富
案　　由：建請增設富里富南村露埔部落廁所設施，以利部落各項祭儀及活動的進行。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辦理各項祭儀及活動重要的場域，每逢重大祭典或活動時，皆租用臨時蹲式廁所 2 組，因廁所空間狹窄，必須上階梯，造成長者極大不便，建請貴府增設廁所，以節省租金，維護長者使用之安全。
辦　　法：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1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源富、哈尼．噶照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當年屆滿 65 歲長者，應主動通知辦理老人乘車卡及享有本縣福利優惠措施，以落實老人福利照顧之服務。

說　　明：本縣許多超過 65 歲長者，對於縣府推動老人福利政策之資訊來源，並無法有效掌握及了解，尤其是中南區鄉鎮的年長者，因此建議縣府針對當年屆滿 65 歲的長者，寄發通知單或是相關信息等，以落實老人福利服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2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林則蓁、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請社會處評估與民間團體合作爬梯機的到宅接送服務。

說　　明：有民眾反映家中失能長者，因為行動不便無法自行上下樓，非不得已有外出需求，只能請救護車來接送，但救護車單趟 1,500 元，來回就要 3,000 元。本席於 20 屆第一次定期會質詢社會處，期望社會處能參考外縣市，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縣內的爬梯機專人到宅服務，讓民眾能夠有更多的服務選擇協助失能長者出門，也減少家屬自行操作爬梯機的危險性。

根據今年 8 月份的公文回覆（府社福字第 1120155658 號），社會處表示年底會全盤檢討服務使用狀況，參酌各縣市便民措施，提供更貼切民眾需求服務。請社會處回覆評估結果。

縣市	其他選項服務
台北	社會局推出多元租借模式外，多家特約廠商爬梯機專人到宅服務
新北	整合復康巴士和爬梯機功能，推動爬梯巴士 Paryt-BUS
台中	爬梯機專人到宅服務（單趟次接送服務）
桃園	爬梯機專人到宅服務（單趟次接送服務）
台南	爬梯機專人到宅服務（單趟次接送服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3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韓林梅、邱光明、鄭乾龍
案　　由：建請辦理光復鄉大同村老人會廣場 PVC 膜電動伸縮遮雨棚修繕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4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鄭寶秀、周駿宥
案　　由：花蓮市立殯儀館鐵門等設施改善工程。
說　　明：建請縣府依據 112.8.15 會議字第 1120560542 號函辦理，尚未作執行。
計畫內容：鐵門更新及涼亭拆除工程
因涼亭上方瓦片常掉落，顧及安全問題，經研議將其拆除並整平地面，可增加使用空間，更新行政中心通往二樓鐵門因嚴重鏽蝕、變形需改善更新。
辦　　法：建請縣府依據 112.8.15 會議字第 1120560542 號執行。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5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程美蓮、周駿宥
案　　由：建請會勘萬榮鄉部落內基礎建設。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6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胡仁順、鄭寶秀、林源富
案　　由：瑞穗鄉瑞祥村溫泉部落圍牆彩繪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7（專案）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胡仁順、楊華美、簡智隆、黃玲蘭、周駿宥、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請協助吉安鄉永安部落聚會所之興建，以利部落文化傳承與各項祭典有個固定的場所凝聚部落情感與歸屬感。
說　　明：吉安溪 107 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已 31 年規劃為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於現永安活動中心北側，土地為國有地，管理單位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但該會長期出租該項用地無法讓出提供地方需求使用，部落請求縣府、中央共同協助辦理土地轉為地方機關、部落聚會所、停車場共同使用，以利地方發展。
辦　　法：請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公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立法委員與議會共同協助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擬請徐雪玉副議長、謝國榮、徐子芳、魏嘉賢、傅國淵、李正文、林品仰、林玉芬、簡智隆、程美蓮、笛布斯·顎賽、張美慧、胡仁順、林則蕊、鄭寶秀、楊華美、金淑敏、周駿宥、林正福、吳東昇、鍾素政、韓林梅、蔡依靜、哈尼．噶照、吳建志、鄭乾龍議員等 26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處，並由謝國榮議員擔任召集人。112.9.8 上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8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源城里喜瑯宮部落聚會所屋頂工程，防止漏水，以利部落各項祭儀及活動的進行。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辦理各項祭儀及活動重要的場域，因部落教室與聚會所間距間無遮雨設施，每逢重大祭典或活動時，逢雨就漏水，影響活動進行造成不便，建請貴府儘速改善，以保護聚會所設施及便利各項活動進行。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19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楊華美、張峻、傅國淵、張美慧、林則蕗、胡仁順、鄭寶秀、黃玲蘭、程美蓮、周駿宥、簡智隆、魏嘉賢、蔡依靜、謝國榮
案　　由：縣府不應利用民脂民膏，大肆安插自己的人馬作為酬庸或是培植新人的好處所，建議裁撤花蓮縣政府各區服務中心。
說　　明：一、花蓮縣政府各區縣政服務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縣政中心主任、副主任的職責是服務花蓮縣民，但實際上縣政服務中心的首要工作卻只是在幫縣長跑行程。
二、議員提案安排會勘通常已有縣府相關業務單位會同，然而各區縣政服務中心副主任也受命到場，縣府人力分配上嚴重重疊，且各區人力都是從縣府各局處借調（派駐），是否會排擠到該局處的人力資源？
三、各區縣政服務中心人員之配置屬臨時性任務編組性質，然而翻閱名單可以發現，多位主任、副主任實際上都是酬庸性質，不是酬庸他們過往的忠誠，就是作為下一階段參選或是派任新職的準備。主任及副主任的薪水都是納稅人的辛苦錢，本應為地方做事，而非為了酬庸來聘用無實質作為的人擔任主任、副主任。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0
提 案 人：周駿宥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Panay、黃馨、黃玲蘭
案　　由：新城鄉巴拉米旦聚會所年久失修，建請縣府協助地方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1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林則蕗、簡智隆
案　　由：太巴塱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第二期計畫，傳統會所興建工程延遲，建請原民處積極改善。
說　　明：因未能如期取得證照，造成工程延遲進而產生相關費用問題，建請相關單位協調協助部落工程順利完工。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財政　　案　　號：1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
案　　由：建請增訂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如說明。
說　　明：一、依全國法規資料庫 112 年 10 月 17 日修訂之「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明文規定，第 5 條第 2 款內容為「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同條第 3 款內容為「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先敘合明。

二、經查本縣尚未增定相關規定，其他縣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亦配合中央法規修訂而新增，建請縣府即刻進行自治條例增訂作業。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鳳林鎮鳳鳴二路柏油路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鳳林鎮鳳鳴二路，路面工程為早期鋪設之瀝青路面，由於 20 年來未再翻新重鋪，因此路面破損相當嚴重顛簸通行不便。

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及通行品質，本席建請縣府將上述路段重新鋪設柏油工程，以改善道路品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笛布斯．顗賽、林玉芬

案　　由：建請貴府於吉安鄉福興村舊村一街，柏油路面改善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說　　明：吉安鄉福興村舊村一街，路面邊坡已嚴重掏空，及排水不良問題，經本席現地會勘瞭解，隨時有路崩之危險性存在，敬請縣府儘速擇期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研議解決方案。

現地會勘請聯絡林品仰議員：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

類　　別：建設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林玉芬、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火車站旁無名路，增設排水溝工程。
說　　明：本案地點位於壽豐鄉壽豐村火車站旁無名路，排水溝未全面施作，不但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困擾，一旦碰上下雨，巷內路面雨水常漫流至家戶門前，也有孳生病媒蚊的衛生隱憂，有礙社區環境觀瞻及民眾居住衛生安全。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邀集鐵路局及相關單位，協助於現地施作排水溝，以改善社區環境。現地會勘請聯絡林品仰議員：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鄭乾龍
案　　由：花蓮市大本運動公園前，交通繁忙，為了打球與運動人士的安全，建請劃設斑馬線，以利民眾過馬路。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黃馨、胡仁順、鄭寶秀、哈尼．噶照
案　　由：玉里鎮松浦里麻汝段區域排水溝堤防設施改善。
說　　明：因每逢颱風大雨來襲，大排排水困難，易土石雜木堆積，水淹超過堤防，造成農損嚴重，里民財產損失嚴重。

辦　　法：請縣政府相關局處儘速辦理會勘進以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黃馨、胡仁順、鄭寶秀、哈尼•噶照
案　　由：玉里鎮仁愛路一段 12 鄰路面因裂損嚴重，已 25 年來未重新鋪設水泥路面，並施作排水溝以利排水。
說　　明：該鄰國武里因 25 年未重新鋪設水泥路面，造成當地里民進出危險，每逢大雨因排水溝年久失修而嚴重影響排水。
辦　　法：建設處儘速了解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7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林玉芬、金淑敏
案　　由：建請縣府於鳳林鎮南平里四維路，水溝週邊設立保護措施護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本縣南平里四維路緊鄰村落重要道路的週邊水溝，常造成村民不慎跌入溝裡，因而造成意外之憾事，請儘速於該處增設欄杆工程，以免再次發生悲劇，造成無可彌補的遺憾。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8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林玉芬、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於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及平和路十字路口旁水溝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南平里八德路及平和路十字路口旁水溝，現地排水溝年久失修早已失效，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
本案經當地住戶向本席反映，本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親赴現場勘查瞭解，該處附近確實因排水設施老舊，造成逢雨路面崎嶇泥濘坍塌難行，對於當地住戶安全造成隱憂；
為徹底解決上述問題，本席建請花蓮縣政府於現地施作排水修繕，工程需用經費請縣府派員現勘後覈實編列並據以執行，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林品仰議員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9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張美慧、林則蕤、蔡依靜 Lamen Panay、楊華美
案　　由：兩潭腳踏車道在吉安化仁海堤與國產砂石預拌場交會縣道花 20 號道路兩側雜草叢生及路面都很殘破，需要整治。
說　　明：縣道花 20 號道路與雙潭車道共構，但很少有維護管理，吉安鄉名人段與早期阿美文化村都有連結，希望觀光處與建設處共同會勘後能分別建置，共同維護，以利推動觀光與區域排水，保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府觀光處與建設處共同會勘規劃縣道花 20 號道路之安全，以利觀光運動推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0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張美慧、林則蓰、蔡依靜 Lamen Panay、楊華美
案　　由：七七高地是已廢棄的軍事設施用地，是很美的至高點，可看到整個洄瀾灣、花蓮港、東海岸縱谷，並與太平洋公園、東海岸民宿業風景區結合。
說　　明：請縣府研議七七高地比照四八高地開發利用，推動觀光發展。
辦　　法：請觀光處排定期程，與建設處共同會勘，推動七七高地改變，朝觀光發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1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黃玲蘭、楊華美
案　　由：請縣府繼續推動吉安鄉中正路尾端最後一里路，相關的程序都已公告完成，但工程還是遙遙無期。
說　　明：吉安鄉中正路東西向道路（知卡宣大道）交會後繼續向南推動至華城路近 3 公里，前段用截彎取直至光華三街，就可進入華城路。
光華村深切的期盼，能動工建置吉安鄉的主要道路中正路最後的一里路，帶動地方發展。
辦　　法：請縣政府建設處辦理地方會勘說明會，讓村民明瞭何時能建置。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2（專案）
提 案 人：林則蓰
連 署 人：楊華美、張美慧、胡仁順
案　　由：針對花蓮縣政府增設壽豐鄉樹湖溪排水（樁號 6k＋799）過水陸橋之水泥護欄導致災損擬組專案會議。
說　　明：針對該陸橋造成農損的賠償、以及過水陸橋替代性改善工程期程，以及縣府

建設處辦理過水陸橋二側之水泥護欄，未能進行橫向聯繫造成民眾財損的檢討及說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笛布斯．顗賽、林則蕆、胡仁順、楊華美等 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林則蕆議員擔任召集人。112.12.20 上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林玉芬、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共和村中華路一段 83 巷辦理排水溝增設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共和村中華路 83 巷內，排水溝未全面施作，影響巷內住戶生活污水排水，有礙社區環境瞻及民眾居住衛生安全。

本案巷內已施作有生活污水排水溝乙座，但不知何故，該排水溝於施作時卻未全巷施作，由於家戶生活污水無處排放，不但對當地居民生活造成困擾，一旦碰上下雨，巷內路面雨水常漫流至家戶門前，除了影響社區觀瞻，也有孳生病媒蚊的衛生隱憂。

本席接獲陳情，於 11 月 5 日前往探勘，經瞭解此地區除了私人土地以外，並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花蓮分場之土地。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同意於現地施作排水溝，並請相關單位一同會勘，解決改善社區環境觀瞻及確保民眾居住衛生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絡林品仰議員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4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鄭寶秀
案　　由：花蓮市林森路 243 巷 249 巷汙水處理一案，請縣府儘速納入研議辦理。
說　　明：汙水排水系統未完善，易導致臭氣滿天汙染周圍，為讓民眾有良好的生活環境，請縣府儘速納入研議辦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5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鄭寶秀
案　　由：民眾反映地下道蟑螂過剩，請環保局及縣府下水道科提出相關辦法消滅蟑螂，讓社區保持良好環境衛生。
說　　明：一、汙水下水道工程完工後，下水道管內出現許多黃色小型蟑螂（俗稱德國蟑螂），經由管線往上爬入住家繁殖，住家地面排水管已加防蟑細孔蓋但仍爬入室內。
二、住戶在全聯買台製、日製或德國製（一點絕）等各種殺蟑藥，放置蟑螂易出沒地點，但觀察多日，完全無效，可能不吃？沒辦法了，最後只好買蒼蠅拍，晚上在餐桌、流理臺、地面等，見一隻打一隻，甚為困擾。
三、此蟑螂體型長約 1.2 公分，很會飛。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6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蔡依靜 Lamen Panay、謝國榮
案　　由：七星潭風景區海巡哨所前方海堤木質坐椅破舊、涼亭地板破損、電線外漏等，影響觀光及事故發生，應儘速處理。

說　　明：縣級的七星潭風景區位於海邊，所用的材質應審慎評估，其材質才不至於没多久就腐蝕，除了影響美觀，更重要的是安全性堪虞。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7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謝國榮、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七星潭海巡哨所北方道路增設排水溝，以避免旁邊休憩的小公園積水，觀光客及週邊民眾無法正常使用。
說　　明：七星潭海巡哨所北方道路僅單邊有排水溝，水溝也未能貫通整條道路後連接深水井再向外排放，造成旁邊觀光客及民眾休憩的小公園積水無法正常使用，應增設排水溝。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8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謝國榮、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七星潭海巡哨所所增設之區域排水溝設計及施工錯誤，未能有效發揮排水功能，應嚴以整飭、修繕不可浪費公帑。
說　　明：七星潭海巡哨所至海堤間水溝未整飭前，倘能保持水流暢通，遇大雨或強降雨排水不易會造成積水。
為決解積水問題，本席增取 180 萬元整修，但設計及施工不良，不但没有將原排水溝深挖，反而在原水溝上加鋪水泥，造成水溝更高，水無法流入深水井後再向外排出，不做還好，現在連一滴水都無法排出，大雨或強降雨時更造成海巡哨所週邊積水，道路成河。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19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黃玲蘭、謝國榮、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應評儘速估活化景美火車站替代北埔火車站為貨物轉運，以利北埔平交道交通順暢及人車安全。
說　　明：一、1980 年 2 月 1 日開始營運至今已 43 年，原只是想解決東部地區聯外交通問題的鐵路幹線，卻意外成了台鐵最賺錢的一條黃金線。1973 年北迴鐵路被列入十大建設，1973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長蔣經國裁示正式動工直到 1980 年 2 月 1 日全線通車。

二、但經過了 50 年，北埔火車站週邊人口日趨稠密，其平交道亦是新城鄉連接花蓮市花 9 縣道必經之路。每天油罐車出入頻繁，北埔火車站是客貨兩用車站，是亞泥、台泥、中鋼及兩家民營業者的轉運站，除了控管平交道時間長，平時人車多，更是險象環生。

如果評估平交道地下化或高架不適合，理應評估活化景美火車站替代北埔火車站作為貨物轉運站，才能使北埔站平交道人車順暢及安全性的提升。

辦　　法：請擔任立法院交通委員傅立委崐萁先生協助幫忙。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0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謝國榮、程美蓮
案　　由：興建新城轉運站，降低台 8 線及台 9 線交通量（太魯閣風景區），避免因龐大車潮造成沿線交通壅塞，更何況目前雜草叢生雜亂不堪，有損花蓮縣門面。

說　　明：在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案「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中就「因應蘇花改通車花蓮交通疏流計畫」提出興建花蓮及新城轉運站計畫。

一、興建新城轉運站－未動工（新城轉運站用地為新城鄉新興段 121、121-1、122、123、124 等地號（都市計畫公路車站用地），面積約 2,960 平方公尺。

二、興建花蓮轉運站－112 年已完成新城火車站，現況位於台 8 線及台 9 線交叉位置。新城轉運站於蘇花改通車後，可兼具火車轉運、公車轉運及小客車停車等功能，民眾可於轉運站停放車輛後，轉乘公車進入世界級的太魯閣風景區，亦可轉乘火車或台灣好行巴士進入花蓮縣政府規劃的景點，除避免車潮造成沿線交通壅塞外，亦能發展花蓮的觀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1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謝國榮、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新城村中山路與博愛路三色號誌電線地下化。

說　　明：新城村中山路與博愛路紅綠燈號誌（博愛路 1-3 號）電線，常年因燕子停留住駐足，燕子糞便易造成病菌孳生，影響民眾健康及街道景觀。

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及街道景觀，應將三色號誌電線地下化，或以更便捷的方式沿水溝拉線。

相對在設置相關工程時，更應審慎評估符合景觀、民意，再行施作，不要民眾反應後再二次施作，勞民又傷財。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2（專案）
提 案 人：林則蓰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
案　　由：有關壽豐鄉山邊路一段（精鐘段 1147 地號－交通用地附近）屢現土石流，缺乏水利排水設施進行排水，水流亂竄影響附近住戶乙案，請組專案辦理。
說　　明：本案經勘現況區域實因豪雨造成鄰地多數遭受土石流影響，唯經查本案涉及權責單位較多，又另存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問題，需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可行之方案。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徐副議長雪玉、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笛布斯．顗賽、林則蓰、胡仁順、楊華美等 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林則蓰議員擔任召集人。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鄭乾龍、林玉芬
案　　由：建請縣府於東華大學正門聯絡道路，研議可通行之職業車輛。
說　　明：本縣壽豐鄉東華大學正門聯絡道路，經本席瞭解為四線，道路也非常之寬闊，經鄉親陳情，一直以來禁行職業大車，導致交通運輸方面的不便利性。建請縣府相關單位，能派員瞭解評估改善方針，以維護用路人之便利性。
辦　　法：請縣府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周駿宥、蔡依靜 Lamen Panay、林源富
案　　由：新城鄉花 9 線沿教準部圍牆高聳的台灣欒樹，影響軍方維安及用路人交通。

說　　明：教準部旁花 9 線近 2 公里像萬里長城的圍牆上設有紅外線警報器，公部門當年誤判，將其圍牆邊種植會長高的台灣欒樹，而非矮灌木。樹長高一點，就影響到軍方圍牆所架設的紅外線警報器，風一吹警報器就響不停，軍方就人仰馬翻，得趕快查巡又那裏有了破口，原因有百分之九十五都是因為受高聳的路樹影響，而疲於奔命。

先前由教準部派人流輪修剪，到後來軍方每年編列預算修樹，因欒樹生長的太快，特別將欒樹更加矮化，成現在光禿禿的樣子。

花 9 線日常交通流量大，汽、機車車速快，每日上演相互爭道，險象環生。教準部圍牆至花 9 線路面白線的距離是 335 公分，正常一部車的車寬才 200 公分，研議將圍牆至路面白線的範圍，不如增設為機車道，以維護駕駛汽、機車民眾的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5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哈尼．噶照、黃馨

案　　由：玉里大禹段台九線 274 K＋200 T 字路口東側，北上車道機慢車道與快車道間設有路樹及路燈、電箱，阻礙快車道右轉視線，用路人無法即時清楚有效看到右側機慢車行駛。針對該易肇事危險路口，建請相關單位儘速移除路障，並設置紅綠燈，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安排現地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6（專案）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周駿宥、楊華美
案　　由：為協助確認陳情人王進財先生所提 84 年度公文內容事宜。
說　　明：陳情人王進財先生所有於 52 年初編門牌位於古安鄉福興路 480 號房屋，早年所認定門前道路問題需協助釐清。
辦　　法：建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吉安鄉公所，擬組專案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笛布斯．顗賽、林則蓰、胡仁順等 6 位議員組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胡仁順議員擔任召集人。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7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徐雪玉、林正福
案　　由：交通號誌檢討。
說　　明：近年來外地、國外遊客常因路口沒有行人專用的小綠人號誌，在路口猶豫，不知如何穿越馬路。日前化道路與中美路口也發生 A1 事故車禍，要求全部檢討實施加裝小綠人號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8（專案）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
案　　由：富里鄉民徐富盛等人陳情，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9 線 297 K 100～301K＋280（南通至東里段）拓寬工程之需用地徵收，土地徵收協議價格差異甚大，相當不合理。本席擬組專案，邀集相關單位共商解決之道，以降低民眾配合公共建設的財產損失。

說　　明：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9 線拓寬工程之需徵收用地範圍（玉里鎮安通段至富里鄉富南段），逕以參考花蓮縣政府之公告地價協議價格為基準，徵收價格差異甚大，為爭取最起碼的居住正義，建議比照玉里鎮大禹段、禹中段及富里鄉萬寧段協議價格徵收模式，並委託估價師重新查估地價，降低民眾配合公共建設的財產損失，以維護老百姓最基本權益。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笛布斯．顗賚、林玉芬、林則蓰、胡仁順、黃馨、楊華美、黃玲蘭等 10 位議員組成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玲蘭議員擔任召集人。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29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玉芬

案　　由：青年安心住宅最近經過兩次颱風來襲，真是狀況百出，建請縣府勇於承擔，儘速解決缺失改善問題。

說　　明：一、住戶反映，平常每遇下大雨，户外積水、室內漏水，而且汙水系統也有溢流情形。另户外地面舖設地磚，完全走樣損壞，問題回報縣府都没解決。建設處指出，現在住宅在保固期內，若住戶有問題，公設出狀況，報修處理，將負責到底。

二、目前青年住宅生活汙水排放，有建置 8 個汙水槽，管養費用極高，需由住戶買單，不知管運成效如何？本次風災也有造成嚴重溢流情形。

三、請問新城鄉汙水幹管已經開始施工，青宅什麼時候可以接上？

四、呼籲縣府相關單位，應該要好好的面對住戶提出的問題去解決，希望縣府能替住户做主，要求營造商負責修繕，還給社區住戶一個安全、安心的居住空間。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0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玉芬
案　　由：立霧溪每年上演河川揚塵老問題，建請採取積極治本的防止措施。
說　　明：一、建議將砂石篩選，設置在立霧溪疏濬採石現場，有不少優點也可避免造成二次汙染。
二、經篩選符合使用的砂石，由砂石車直接運離現場。
三、將淘汰不合需求的砂石顆粒，請業者移到立霧溪河口及海灘覆蓋在有細砂的區段，以避免細砂被風吹起而產生飛沙。挖掘出的大塊石頭，則建議移至附近的~新城海堤，填補鞏固受浪潮侵蝕淘空的海岸。
四、至於立霧溪河床兩側的裸露地，建議用綠覆蓋的方式，栽植一些適合砂灘生存的植物，或其他更有效的防砂飛揚工法，來抑止揚塵的產生。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林玉芬、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溪口村新豐平大橋台九線北上約 215.7 K 處，往台 11 丙線方向，改善單車、機車道標線。
說　　明：本縣壽豐鄉溪口村新豐平大橋台九線北上約 215.7 K 處，往台 11 丙線方向，此路為疏通車流量之重要路線，現場轉彎處標線不明，導致單車、機車、轎車同時爭道，非常危險。而花蓮縣屬於觀光大縣，許多觀光客對路況不熟悉，以致於在該路段處轉彎處常常發生交通事故，本席建請花蓮縣政府責成交通、警政及建設單位派員現勘，研議符合現況需求解決之道。
聯絡人：林品仰議員，電話 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2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林玉芬、金淑敏
案　　由：本縣壽豐鄉平和村大學路二段 63 巷有數十戶住家，因道路狹窄，若發生突發意外事件，恐致救護車、消防車無法及時進入救護，造成人民財產安全之疑慮。本案經當地居民向本席反映，本席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上午親赴現場勘查瞭解，附近住家均為年邁之長輩，救護車輛前往救援之道路狹小問題，儼然已成當地住戶之隱憂，本席建請縣府派員現勘後覈實編列並據以執行，以防止發生不及彌補之憾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絡花蓮縣議員 林品仰：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3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子芳、徐雪玉、魏嘉賢
案　　由：建請在新城鄉梧桐寓所與北埔聚會所之間增建隔音牆，以維護住戶的生活品質。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4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秀林鄉景美村加灣段 1073 地號土地臨台九線轉彎處，因未設立任何安全警示標示，建請增設水溝蓋設施。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5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建請增設秀林鄉秀林 61-1 號周邊排水設施。
說　　明：該區域排水系統不完整，周邊住戶每逢大雨及颱風水淹及膝，致宅內無法居住。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6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源富、哈尼．噶照
案　　由：本縣對於連棟式老舊建築物之共同壁拆除或基礎延伸切除，而造成臨戶結構安全的影響及損害，建議縣府研議重新修訂花蓮縣建築物施工損鄰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居家安全。
說　　明：一、由於建築法於民國 65 年實施至今，已將屆 50 年，早期興建之鋼筋水泥或磚造建物，皆以連棟式建築居多，現今部分建物面臨重建、修建、改建，因此衍生與鄰戶建物結構受損之安全疑慮。
二、雖然縣府於 98 年 6 月 17 日發布實施花蓮縣建築物施工損鄰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因部分條文不夠周全，恐因施工時拆除共同壁或進行基礎延伸切除時，造成建物結構受損，並無嚴謹的規範條文。
三、建議縣府應該制定在拆除前需取得結構技師或建築師等專業人士或單位認定安全無虞後，再許予建築執照之核發，以保障縣民居住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7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林源富、哈尼．噶照
案　　由：花蓮縣是觀光與農業的大縣，觀光也是無煙囪的工業，對於土地的利用應該極大化，合理的開放讓土地開發符合最大效用。
對於非都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地之限制，放寬規模為 1 公頃之限制，以利休閒產業觀光之發展。
說　　明：觀光產業即無煙囪工業於非都土地能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是在可利用的土地制入了強心針；但各縣市土地的規模差距很大。
臺東縣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設置規模不得少於 1 公頃；但花蓮縣申請變更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不得大於五公頃之規範，相關規範大於臺東縣一倍，是否不盡合理，也不利於觀光遊憩之發展。
辦　　法：請縣政府研議非都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比照台東縣，土地規劃於 1 公頃以上設置放寬申請規範是為德政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nman Panay、林則蕊
案　　由：民眾反映北濱海岸刨除石塊以及漂流木問題。
說　　明：民眾反映北濱海岸刨除石塊以及漂流木問題：
一、北濱海岸由沙灘排球場旁進入海灘銜接之人工步道入口，之前因工程所刨除的石塊，竟棄置於一旁邊坡，顯示相關施工單位未確實執行驗收程序。

二、北濱海岸因先前兩次颱風所沖刷上來的大量漂流木，縣政府有派怪手清理，然而至今日仍可見數量可觀的漂流木未能處理乾淨。漂流木中夾雜大量的人為垃圾，且周遭已經可見民眾晚間至海邊焚燒進行休閒活動的痕跡，縣府是否有計畫將漂流木全數清除？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39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金淑敏、徐子芳

案　　由：建請貴府整修壽豐鄉月眉村花 38-1 鄉道路面修繕。

說　　明：本縣壽豐鄉花 38-1 鄉道（月眉路六段）道路柏油路面，經鄉親反應，本席親自前往，確實現有路面嚴重損壞，更有路面掏空之現象，由於該道路是當地鄉親進出必要之道路，嚴重影響當地用路人車輛進出通行安全。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儘速於現地，研議解決路面已掏空之危急，以保障鄉親通行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絡花蓮縣議員 林品仰：0928-077-3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0

提 案 人：黃馨

連 署 人：鄭寶秀、周駿宥

案　　由：一個城市會因有文化而偉大，尤其是河流與橋樑能代表一個城市而成為地標。花蓮大橋即將再新建，懇請中央投入代表呈現花蓮的特色地標，並於夜晚點燈，讓燈光與河流相互輝映，成為美麗的夜晚網民打卡的地標，同時注意封橋後的交通過年過節會大打結與混亂，請交通執法單位提早預防。

說　　明：名字叫花蓮大橋，卻沒有花蓮的特色與文化也枉然！花蓮溪與太平洋交會，即早期老大人所說的洄瀾，台語：「花蓮」、「花蓮港」，壽豐以南為「下港」。花蓮大橋再次重建，請帶入花蓮縣的意向與特色，呈現地方的美麗文化。

辦　　法：請縣府函文請中央採納地方意見，順應民意，並請交通執法單位早日預防，即將過新年，台 11 丙、台 11 縣、193 線、海岸路……等會因封橋而大打結，交通會非常會混亂，請早規劃交通路線，以利交通順暢。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1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鄭寶秀、周駿宥

案　　由：德安一街 122 巷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建請縣府依據 112.11.23 會議字第 1120560719 號函辦理，尚未執行。經民眾陳情路面崎嶇不平，建議改善路面工程。

辦　　法：建請縣府依據 112.11.23 會議字第 1120560719 號函執行。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2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鄭寶秀、周駿宥

案　　由：國慶里豐村道路改善工程。

說　　明：建請縣政府依據 112.4.21 會議字第 1120560192 號函辦理，尚未執行。

辦　　法：建請縣政府依據 112.4.21 會議字第 1120560192 號函執行。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3
提 案 人：金淑敏
連 署 人：林品仰、徐子芳
案　　由：建請確認花 75 線卓富公路 16.6 K 石平段道路邊坡無預警坍崩災害，爭取復建核定工程款金額及復建進度案。
說　　明：一、112 年 10 月 22 日花 75 線卓富公路 16.6 K 石平段道路邊坡無預警大坍崩後，經縣長及轄內機關單位及民眾極表關切，迭經搶修多日，終獲通行。惟該路段道路行駛仍處安全監控機制，本席於本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總詢期間甚表關切，迄今人車經往，仍不時提心吊膽，亟待早日修護。
二、為顧及部落與民眾人車生命安全疑慮、南北兩地人民生活及經濟通行道路之迫切，但盼審議核定通過後之復建工程款明確並盼早日規標施工，惠利萬民。
辦　　法：建請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4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韓林梅
案　　由：水璉村往花 46 線往鳳林聯絡道路（13K～19.5K）至台 11 線出口，其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水璉村花 46 線往鳳林聯絡道路，為村民謀生及民生必經之道路，因長年失修及每逢大雨，均嚴重影響道路及土石流失之情形，造成路面多處坑洞及地層掏空，路面崎嶇難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現地會勘請聯繫 林正福議員：0933-483-8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5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韓林梅
案　　由：壽豐鄉水璉村產業道路修護路面及橋墩。
說　　明：壽豐鄉水璉村消防隊後方約一公里處產業道路，經過今年海葵、小犬等颱風，道路及橋墩被河水沖洗，嚴重坍塌及掏空。附近靠這條路的數位蕉農，在運送農產品甚是困難及存在危機因素，建議修護路面及即將沖毀之橋墩。
現地會勘請聯繫 林正福議員：0933-483-8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6
提 案 人：林正福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韓林梅
案　　由：水璉村往水璉活動中心旁場域改善。
說　　明：水璉村往水璉活動中心旁場域，逢每年一月舉行祖靈及成年禮慶典活動，為建構更優質及友善安全環境，請協助擋土牆施作工程。
現地會勘請聯繫 林正福議員：0933-483829。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7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Panay、簡智隆、胡仁順
案　　由：玉里鎮樂合里社區道路柏油鋪設。
說　　明：社區道路柏油路面年久，多處破損，建議全面重新鋪設。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8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Panay、簡智隆、胡仁順
案　　由：瑞穗鄉舞鶴村護欄改善工程。
說　　明：舞鶴村馬立雲部落道路旁護欄損壞不堪，建議改善、更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49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Panay、簡智隆、胡仁順
案　　由：玉里鎮觀音里五鄰高寮部落排水溝改善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0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Panay、簡智隆、胡仁順
案　　由：瑞穗鄉鶴岡村屋拉力部落排水溝改善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1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程美蓮、蔡依靜 Lamen Panay、簡智隆、胡仁順
案　　由：玉里鎮德武里三鄰排水溝道路延伸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2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林則蕊、哈尼・噶照
案　　由：秀林鄉崇德村（6 鄰～12 鄰）台 9 線人行道整治鋪設。
說　　明：因長年失修，人行道破損，致住戶進出安全顧慮。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3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建請貴府或轉陳第九河川局續建瑞穗鄉富興村富源溪支流設施大排，以利排水。

說　　明：查案揭地點下游處經常流水四竄，嚴重影響支流兩旁農田，農作物常因水患影響作物收成，農民心血付諸流水，建請貴府續建大排，以維護農民生民財產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第九河川局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建請改善瑞穗鄉瑞穗大橋北端東管處交會處之路面，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路口龜裂嚴重，長年來受到地震及風災的影響，造成路面龜裂、不平，尤其在 0918 地震後更加嚴重，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5
提 案 人：詹金富
連 署 人：吳東昇、鍾素政、林玉芬
案　　由：富里鄉學田村花 75 線 19.6 K 大排常年下大雨，排水不良，約 200 公尺。
說　　明：大雨或颱風樹枝、草落入排水溝內。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6
提 案 人：周駿宥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黃玲蘭、黃馨
案　　由：吉安鄉宜昌村吉祥六街新闢道路工程，請貴府於農曆前完竣。
說　　明：一、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二、地方配合用地費已核定。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7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請縣府相關單位重新規劃花崗山停車場。
說　　明：民眾反映花崗山停車場路線動線混亂、路面顛簸；此外，因為鄰近花蓮女中、花崗國中，上、放學時段接送車輛及學生同時湧入，容易影響學生安全。
請縣府相關單位評估重新規劃花崗山停車場：
一、車輛進出動線。
二、停車格數量。
三、重鋪路面。
四、通學步道。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8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魏嘉賢、簡智隆、鄭寶秀
案　　由：吉安鄉福興村一、二街道路改善工程。

說　　明：因路面破損，道路行進不順暢，急需修復重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59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周駿宥、黃玲蘭
案　　由：台 11 線道路旁排水改善及港口部落外環道危險路口改善。
說　　明：台 11 線海岸公路車輛行車速度過快，為維護人民安全需改善交通設施。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0
提 案 人：徐雪玉
連 署 人：魏嘉賢、笛布斯．顗賽、林玉芬、鍾素政、李正文、吳東昇、周駿宥、金淑敏、邱光明、簡智隆、程美蓮
案　　由：花蓮縣可否比照南投縣；為體恤民眾屬「袋地」之基地申請建築時，免申請建築線一事，請貴府儘速增修訂「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
說　　明：一、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係為農牧經營生產使用為主，又供農民自住及供倉儲使用農舍以外之配合用地，應非建築法第 11 條所稱之法定空地，內政部 87.01.07.台內營字第 8609220 號函已有明釋。農業用地係供農業使用而劃設之土地，與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不同。且各縣市政府均已有對此修法免申請建築線或免臨接道路。
二、爰依上述；建議花蓮縣政府修訂「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

時起一個月內公告之，並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變更時亦同。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增修訂同條第三、四項為；「都市計畫保護區、林業區、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經本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得免申請建築線。前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

辦　　法：請參照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參酌修訂辦理。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者。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林業區、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建設　　**案　　號**：61

提 案 人：周駿宥

連 署 人：黃玲蘭、黃馨

案　　由：新城鄉民有街新設營區出入口進出問題，建請縣府協助地方分隔島改善。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雪玉、徐子芳、鄭乾龍

案　　由：建請重建新城國中圖書館，以利學子學習與改善閱讀環境。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2
提 案 人：笛布斯．顗賽
連 署 人：徐子芳、鄭乾龍、徐雪玉
案　　由：鑄強國小是花蓮市最大的學校之一，但是目前校內沒有任何遊戲器材，建請教育處儘快增設足夠的大型遊戲器材，以利孩童身心健全發展。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3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林玉芬、金淑敏
案　　由：建請縣府於鳳林國中游泳池使用空間設備改善。
說　　明：本縣鳳林國中游泳設備老舊不堪，多年來未再整修，恐造成使用者不便及安全問題，建請貴府協助改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4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鄭寶秀

案　　由：現今流行蘿蔔刀，針對學校因禁止帶入校園及加強宣導。
說　　明：要求教育處至各校應審慎留意，避免不適合學生身心發展物品入校，後續請責請駐區督學到校視導多加宣導提醒；希望家長在家多留意孩子使用物品，共同守護孩子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5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玉芬
案　　由：建請購置幼兒專用車，接送縣內國小附設幼兒園幼童上下學，以保護幼兒就學的交通安全。
說　　明：一、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均備有幼兒專用（娃娃）車，載送就讀幼兒上下學，以保護幼兒上下學交通安全。
二、可解決父母親或家人，因工作與接送時間上的重疊，所產生的困擾問題得以排除。提供便捷又安全的交通工具，讓幼兒上下學快樂、家長放心工作。
三、幼兒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國家的棟樑，縣府應該更用心照顧才對。站在保護幼兒就學安全的立場，建請縣府比照國中、小備有校車載送學童方式，購置幼兒專用車載送幼兒上下學，以保護幼兒就學的交通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6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林源富
案　　由：有關「2023 雲朗觀光太魯閣峽谷馬拉松」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請召開檢討會議。

說　　明：富世村民從去年因封路問題，致村民對大型國際活動在部落的尊重與溝通不足，經第 2 次協調會議決議，賽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7（專案）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鄭寶秀、周駿宥、林源富
案　　由：為有效普及花蓮縣境內國中、小學數位學生證使用率，建請召開專案了解目前現況及解決數位學生證暢行無阻於全縣公共圖書館。
說　　明：一、數位學生證至今，學生使用率未見普及，為了解各校窒礙難行的處境，召開專案。
二、今年施行之愛閱通，因系統建置尚未完證，成效有限，建請相關單位了解如何因應。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程美蓮、魏嘉賢、簡智隆、謝國榮、笛布斯．顎賽、李正文、胡仁順、楊華美等 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程美蓮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8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源富、哈尼．噶照
案　　由：本縣對於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認定之學生）寒暑假代餐券，目前額度為新台幣 80 元，建議因應物價調整給予調高至新台幣 100 元。
說　　明：由於部分弱勢家庭反映，因寒暑假期間學校並無提供營養午餐，這些弱勢家庭的學子，必須以學校提供等同新台幣 80 元的代餐券購買外食，因食材調漲，加上學生正在發育期間，這些弱勢家庭必須每天自付部分的經費負擔，才可以滿足自己孩子的營養及食量需求。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9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林則蒨
案　　由：幼兒園幼幼班（二歲專班）數量。
說　　明：目前零至二歲的嬰兒，可送托至保母及托嬰機構（準公共托嬰中心、公托家園），並且獲得衛福部的補助。至於二至三歲的嬰兒，雖然保母、托嬰中心仍有補助，但公托家園的嬰兒屆滿二歲則無法繼續就讀，必須轉換到幼兒園幼幼班。
有家長反映，考量經濟條件，花蓮公立幼兒園幼幼班的數量不足，甚至中南區有些幼幼班的名額一開始就被特殊身份給佔滿，無特殊身份根本就進不去幼幼班。
請教育處提供花蓮縣幼幼班的數量，以及 112 學年度各幼幼班名額及備取人數，並說明 113 年度是否有增班規劃。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0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林則蒨
案　　由：110 年 12 月美術館開始封館整修工程，完工時間一延再延，導致藝文界老師們到處尋找其他替代展覽場。請問延誤的原因？何時能啟用？
說　　明：藝文界反映，花蓮的美術發展一直非常蓬勃，在地社團遍地開花，美術館也一直擔負起推廣在地視覺藝術的重責大任。但美術館整修工程一延再延，五千多萬的工程，做了兩年做不好？施工說明牌寫的竣工日期一直在變，文化局是否有善盡執行、監督之責？

原定 11 月 22 日該竣工，但現在的美術館仍然是工地，未來還要內部裝修，請問美術館整建工程究竟出了甚麼問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1（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林則蒨

案　　由：籌組 113 年「飛行傘產業安全管理方式」專案會議。

說　　明：花蓮的飛行傘活動接二連三出意外～

10 月份有民眾掛在山腰樹叢間，雙腳都被樹林嚴重刮傷；

11 月份有民眾則因安全扣環未繫妥，不幸墜落身亡。

中央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於 2022 年施行，但對於違法事項並沒有罰則，各縣市應該要制定自治條例，花蓮縣政府從 2020 年就開始頒布自治條例的草案，至今沒有進度。

此外，早就知道業者許多項目不合格，也沒有取得經營許可，縣府並未要求業者停止營業，終至釀成悲劇。

最後，即使中央的辦法提到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都要通報主管機關，但顯然業者未通報、主管機關無法掌握所有的事故案件，教育處作為主管機關，該如何掌握這些事故？

辦　　法：籌組 113 年「飛行傘產業安全管理方式」專案會議，邀請各相關局處及業者、民眾出席，於會中說明業務範圍內如何解決飛行傘產業的安全問題。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楊華美、簡智隆、鄭乾龍、魏嘉賢、謝國榮、李正文、笛布斯．顎賽、林則蒨、胡仁順、黃馨、吳東昇、黃玲蘭等 1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2（專案）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周駿宥、胡仁順、哈尼・噶照
案　　由：馬遠國小交通專案會議。
說　　明：偏鄉交通問題，一直都是無法即刻解決的問題，很多任的政府都試圖解決過，推出過許多的方案，不管是多元交通計畫、DRTS 需求式反應、噗噗共乘計畫……等等，某種程度上都緩解了孩子及偏鄉居民的交通燃眉之急，這種的公共交通服務，需要中央及地方的連結攜手，才能解決。花蓮萬榮鄉馬遠國小位屬於萬榮鄉南區，馬遠村又分為三個部落，屬於狹長型的部落，孩子接送上下課是一個最大困擾，歷任校長雖持續努力積極向中央申請計畫，礙於現行法規（指標），未能符合全部的規定及條件，因而無法爭取到補助，一次又一次打擊了孩子及家長們信心，這不公平的事態已持續輪迴了 30 多年以上。為此擬召開專案會，來解決馬遠國小交通接駁問題。
辦　　法：為解決馬遠國小（交通）問題擬請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各相關局處及地方仕紳出席，於會中說明業務範圍內如何解決馬遠國小交通問題。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簡智隆、鄭乾龍、魏嘉賢、謝國榮、笛布斯・顗賽、林玉芬、李正文、韓林梅等 8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簡智隆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3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韓林梅、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推行「經濟弱勢學生早餐補助計畫」。
說　　明：一、有關全國多個縣市政府推行經濟弱勢學生早餐補助計畫，以確保經濟弱勢學生能夠在早晨攝取足夠營養，以免於餓且集中注意力參與學校課程之學習。
二、查本縣尚無此項社會福利政策，為促進學生健康與營養，並使經濟弱勢學生免於挨餓，建請縣政府擬定「經濟弱勢學生早餐補助計畫和預算」並儘快送交本會審議，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4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韓林梅、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提高「寒、暑假經濟弱勢學生午食兌換券補助額度」。
說　　明：一、有關本縣自民國 98 年起，對各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費實施補助，並自 111 年暑假起，每餐 70 元整的餐費補助調漲至 80 元整，合先敘明。
二、查 112 年 11 月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中的食物類漲幅高達 5.63%，外食費高居不下，又本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的「餐點費、誤餐費」皆以順應時下物價自 80 元整調至 100 元整。
三、綜上，為促進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健康與營養，並使經濟弱勢學生免於挨餓，建請縣政府提高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的餐費補助額度，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5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周駿宥、黃玲蘭
案　　由：協助縣內選手及教練薪資待遇提升或爭取相關補助措施。
說　　明：協助花蓮女足隊教練與選手薪資待遇提升或爭取相關補助措施，以及避免足球選手流失之配套。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6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請重新評估「浪花馬拉松」21 K 路線規劃的適當性。

說　　明：每年三月舉辦的浪花馬拉松，起跑點都在海洋公園前，向南跑。比賽分三組：21 K（半馬）、12 K、6 K。今年三月舉辦時，21 K 的路線規劃繞進鹽寮漁港繞一圈才回到台 11 線，這個設計讓很多參賽者抱怨。

21K 雖不是國際馬拉松認證的積分賽，但也是正式的比賽，有成績有證書。但繞進鹽寮漁港在沙地上跑，很多人最後都只能用走的，跑者速度被拖垮。另外還要跑在堤防上，連海水都打到腳上，跑者擠在堤防，險象環生。

接獲參賽者事後反映，體育會雖然解釋，跑沙地是馬拉松的一種訓練，但是主辦單位應該自知定位，浪花馬拉松是正式賽事，而非訓練。

浪花馬拉松也是花蓮知名馬拉松賽事，聽取建議，切勿故步自封，讓活動規劃合理、圓滿，才能吸引更多外縣市選手來參加，讓本活動成為花蓮代表性的體育活動之一。

辦　　法：請重新評估 21 K 路線，若是為了滿足距離要求、而繞進鹽寮漁港，建議可行方式之一就是把起跑線往北移。評估修正路線後，也請儘快公告。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林品仰

連 署 人：林玉芬、金淑敏

案　　由：建請貴府於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施作野溪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本縣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現地野溪排水不良，導致土方及大石流失堵塞排水系統，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安全。

本案經當地住戶反映，本席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親赴現場勘查瞭解，該處附近因颱風沖刷野溪土石流失嚴重，影響排水溝土層安定，對於當地住戶安全造成隱憂；為徹底解決上述問題，本席建請花蓮縣政府於現地，施作野溪排水設施，工程需用經費請縣府派員現勘後覈實編列並據以執行，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現地會勘連絡人：議員 林品仰 0928-077-32。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
案　　由：德烈克段 389、449、450 地號構築水溝、擋土牆防範土壤流失及土石流。
說　　明：德烈克段 389、449、450 地號為山坡地（地主朱靜怡），為防大雨或強降雨造成土壤流失、進而引發土石流及避免原耕種地喪失耕作用途，唯有構築水溝及擋土牆，方能防範土壤流失及土石流，防止下層民眾生命財產受到損害。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詹金富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松浦里 2 鄰農路，以利農民耕作，以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道路,產業道路狹長、蜿蜒曲折，多處險坡又連續彎路，陡坡一側為山壁，行車險象環生;道路路面崎嶇不平、顛波難行，令人心驚膽跳，確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利農民耕作，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辦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周駿宥、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新城鄉大漢段 879、880 地號土地，放置定置漁場竹筏及大型漁網等物件案。
說　　明：因定置漁場業者作業需求及作業方式，須採搶灘載運漁獲為主，故須於靠近該漁場旁將竹筏及作業繩索暫置於該處，並於該處有整補漁網具之需求。

定置業者並非占用及獨占該處使用，實有作業及整補漁網具之需求，請花蓮縣政府能夠協助替漁民發聲。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5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詹金富

案　　由：建請改善玉里鎮德武里苓雅溪橋基礎等設施，以穩定橋結構，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德武里能雅地區聯外的橋，經查橋跨結構（主梁）、支承系統、橋墩、橋台和基礎等結構，歷經 0918 大地震及數次颱風侵襲後，橋墩保護設施皆被沖走，嚴重影響橋墩及橋台，建請貴府儘速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6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韓林梅、金淑敏、詹金富

案　　由：建請於玉里鎮德武里施設擋土牆，以防邊坡滑落，維護人民財產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部落住戶密集的地點，與鄰地高低落差約 3~5 米深不等，近年來因地震頻傳，邊坡已滑落坍方，並危及鄰近之農路，建請貴府施設擋土牆，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辦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7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秀林鄉文蘭村德姆南段 1418、992-1 地號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說　　明：此兩條產業道路皆為村民種植民生所需農產品，每日必經之路，建請修復，以維人民通行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8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吉安鄉南華村吉安段 6244 地號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說　　明：此產業道路皆為村民種植民生所需農產品，每日必經之路，建請修復，以維人民通行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9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壽豐鄉水璉村牛山段 93 地號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說　　明：此產業道路皆為村民種植民生所需農產品，每日必經之路，建請修復，以維人民通行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0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秀林鄉佳民村須美基溪及禱告山旁兩條產業道路，因年久失修，建請修繕改善路面。
說　　明：此兩條產業道路皆為佳民村民種植山蘇等農產品，村民每日必經之路，建請修復，以維人民通行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1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建請增設秀林鄉古魯社段 795 地號周邊產業道路護欄，以維用路人之生命安全。
說　　明：該路段位於秀林－新城順安村農民必經之路，因產業道路與土地高低差相距 150 公分，經常發生農民行經該路段摔落農地受傷甚至致死狀況，用路民眾陳情要求改善。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2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秀林鄉文蘭村德姆南段 195 地號土地周邊，因常年遭溪流沖刷掏空，建請增設擋土邊坡設施。
說　　明：該區域維住家與木瓜溪之交界，近幾年因天災大量土石及水流沖刷幾近掏空，危及上方住戶，建請增設擋土邊坡設施，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3（專案）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Panay、鄭寶秀、黃馨
案　　由：依據玉里鎮里長聯誼會陳情，擬籌組專案小組實地會勘，請花蓮縣政府准予花蓮南區玉里、富里農民燃燒收割後稻草有利於病蟲害防治事宜。
說　　明：一、花蓮縣政府 10 年起明令禁止農民燒稻，反讓稻成為稻黑椿象繁殖溫床，已重創本縣稻米最大的生產區花蓮南區稻米收成產量。
二、火耕為先人與大自然共存的智慧，為避免農損，在稻作收割後會焚燒稻草，灰燼可就地作為有機肥料，燃燒後稻田能減少病蟲害的發生。
三、建請花蓮縣政府借鏡臺東縣已同意有條件採分時分區燃燒稻草的高溫防治作業，達到環保和農業雙贏的局面。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黃玲蘭、楊華美、林玉芬、林則蕭、胡仁順、黃馨、黃玲蘭、魏嘉賢、謝國榮、笛布斯．顗賽、程美蓮、簡智隆等 1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黃玲蘭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4（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Panay、林則蕭
案　　由：籌組 113 年「簡易水保審查流程」專案會議。
說　　明：一、簡易水保申報書資料缺漏，縣府竟然還以核定通過。
二、農民整坡越界超挖到鄰地，縣府五月檢查確有限期改善，但監委六月現勘根本是插枝朦混。

三、花蓮縣政府欠缺對水保法及專業技術認知，沒辦法好好替縣民把關。

四、要委託鄉鎮市公所做水保完工檢查可以，但沒有經過正式的公告程序。

本席在二次定期會質詢，花蓮縣山坡地及農地面積廣袤，卻將「水保業務」以及「農地管理業務」合併在同一科處理，同時只分配到農業處縣預算的 3%，資源完全不足；簡易水保的審核都是由約聘、約用、臨時人員負責，人員來來去去，專業不易累積；農業部水土保持署 112 年的考核，花蓮縣政府 112 年在非六都排倒數第二名。

以上種種的跡象，證明農業處管理水保業務有缺失。

辦　　法：籌組 113 年「簡易水保審查流程」專案會議，邀請各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出席，於會中說明業務範圍內如何解決簡易水保審查的問題。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楊華美、林則蓁、胡仁順、黃玲蘭、魏嘉賢、謝國榮、笛布斯．顎賽、吳東昇、簡智隆等 9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5（專案）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Panay、林則蓁

案　　由：籌組 113 年「農地管理」專案會議。

說　　明：花蓮縣農地面積廣大，農地違規使用的案件頻傳：

一、徐縣長的農地違規使用事件。

二、新城鄉順安村因為沙灘車產業進，農田被租用作為沙灘車的基地。

三、秀林鄉民眾陳情，住家附近部落裡的農地，被堆放像小山一樣的無牌報廢車輛。

四、民眾買農地蓋房舍自住，因為車道、魚池、鐵門之類的設施，就被檢舉農地違規使用，因而被罰，甚至一罰再罰。

以上不同的事件，民眾質疑違規案件缺乏公平性：

幾個顯而易見的案件、名人的豪宅、因沙灘車大批淪陷的農地，開罰一次後幾乎沒事；反之對一般民眾農業用地違規一罰再罰，怎麼改都過不了關，疑似有「抓小放大」之嫌。

再來，農發條例修法雖放寬「農地農有」的限制，但是「農地農用」的原則並沒有改變。面對高價承租農地的沙灘車業者，地主不願意租給農民耕作，

農民面臨無地可租的情況。而農地一經破壞，要恢復耕作的地力已不可能。農業處必須守護農地的質與量，恢復被破壞、隨意使用的農地，並維護縣內可耕作的良田，不要再農地非農用。

辦　　法：籌組 113 年「農地管理」專案會議，邀請各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出席，於會中說明業務範圍內如何解決花蓮農地問題。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楊華美、李正文、林則蓁、胡仁順、黃馨、黃玲蘭、魏嘉賢、謝國榮、笛布斯．顗賽、吳東昇、簡智隆等 1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楊華美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6（專案）

提 案 人：吳東昇

連 署 人：鄭乾龍、邱光明

案　　由：為完善花蓮縣動物展演許可證申請之審查規定，擬請組專案。

說　　明：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6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10166660A 號公告。

二、另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展演場所應位於固定營業場所內，且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三、經業者反映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時，面臨申請場所之土地與建築物應如何依循法規，始符合相關規定之窘境，爰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俾業者有所遵循之具體準則。

辦　　法：本專案建議邀請農業處、動植物防疫所、建設處、地政處、觀光處及教育處等有關單位共同與會研討。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吳東昇、楊華美、徐雪玉、李正文、韓林梅、鄭乾龍、林玉芬、林則蓁、魏嘉賢、謝國榮、笛布斯．顗賽、簡智隆等 12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吳東昇議員擔任召集人。

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7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楊華美、黃馨
案　　由：富里鄉豐南村台 23 線 15 公里處山坡崩坍危及行人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護坡鞏固，以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安排現地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8
提 案 人：黃玲蘭
連 署 人：楊華美、黃馨
案　　由：富里鄉豐南村台 23 線 15 公里處山坡崩坍危及行人安全，建請相關單位儘速進行護坡鞏固，以維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一、玉里鎮麻汝段 1807、1850 地號農田處排水溝、護欄等相關設施影響農民耕作安全，請相關權責單位會勘評估改善事宜。
二、玉里鎮麻汝段 1807、1850 地號農田處往北約 100 公尺因原先版橋拆除後，農民耕作使用之重型機械無法下田，建請相關單位速施作新設耕作版橋。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安排現地會勘。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9
提 案 人：簡智隆
連 署 人：程美蓮、周駿宥
案　　由：萬榮鄉內產業道路仍有多處未建置完成及破損，建請會勘。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0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程美蓮、胡仁順、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瑞穗鄉農路改善工程（溫泉路、馬立雲段）。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1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程美蓮、胡仁順、簡智隆、蔡依靜 Lamen・Panay
案　　由：富里鄉豐南村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2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周駿宥、程美蓮、胡仁順
案　　由：玉里鎮松浦里 14 鄰農路狹窄且險（降、升）坡多為髮夾彎；道路沿路無照明設施，且兩側各為山壁及陡坡，為保護民眾通行安全，建議在此路段（約

250 公尺長）農用道路拓寬取直並設置紐澤西護欄，以提高農業運輸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安排現地會勘後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3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周駿宥、程美蓮、胡仁順

案　　由：玉里鎮松浦里 14 鄰 40-1 號（約 170 公尺長）之部分路段溪床狹淺，逢颱風大雨因水流排放不及，易造成淹水，影響周遭住家及民眾行車安全，建議增高（50 公分）農水路面。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安排現地會勘後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4

提 案 人：哈尼・噶照 Hani・Kacaw

連 署 人：周駿宥、程美蓮、胡仁順

案　　由：玉里鎮松浦里 14 鄰水源地雜草叢生且農路佈滿青苔，已看不見原有的農路，為考慮利用既有的農水路用地，減少對農地的影響，建議改善路面、排水、防護、安全等設施，並考慮生態環境的保護。

說　　明：

辦　　法：請縣府相關單位盡速安排現地會勘後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5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邱光明
案　　由：建請於富里鄉豐南村近陳美齡農地處，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民農耕，保障生命財產及安全。
說　　明：查案揭地點歷經 0918 強震及數度風災，水泥路面嚴重龜裂成一塊塊的塊狀水泥路面，崎嶇難行，影響農民從事農耕行的安全，建請貴府儘速排勘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呈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6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李正文、邱光明
案　　由：建請縣府或轉陳相關單位改善瑞穗鄉鶴岡村六鄰產業道設施，以維護從事農耕工作之安全。（陳文松提案）。
說　　明：查案揭地點是數十位文旦柚農必經之產業道路，路寬約八米，數年來歷經地震風災，路基險象環生十分危險，邊坡路基掏空，擋土牆嚴重位移，又有水流匯集沖刷路基，有儘速改善之必要，建請貴府派員會勘改善。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7
提 案 人：蔡依靜 Lamen．Panay
連 署 人：楊華美、周駿宥、黃玲蘭
案　　由：改善豐濱鄉靜浦、溪口、新社等農業灌溉設施。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鄭寶秀

案　　由：現行科技執法廣為發達，雖是降低事故發生率！但易有烏龍罰單依科技執法相關內容提出說明。

說　　明：科技執法的實施是近年來新興的交通執法方式，可結合電腦 AI 演算判斷違規項目，爾後續依警察同仁審查，若符合違規事實者進行舉發，但現今易造成紛爭的部分如：「禮讓救護車、消防車被罰」無法申訴，對科技執法的興新降低事故發生率及為認同，但在員警審查這部分的標準是何標準認定？申訴管道為何？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

案　　由：花 9 縣校準部旁通往市區雜草叢生，用路人看不到安全方向導引標誌，應釐清管理單位，重視人車安全。

說　　明：校準部外牆花 9 縣通往市區幾乎直角的轉彎處雜草叢生，用路人無法看到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影響用路人安全。轉彎處雜草應儘速清除，應釐清管轄單位及不定期養護，才不失特別為人車安全所裝設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黃玲蘭、胡仁順
案　　由：北埔火車站前環境零亂、機車亂停影響觀瞻，應儘速清理前方環境，應於廣場汽車停車場增設機車停車格，以保持環境整潔及鄉貌。
說　　明：北埔火車站應該是全縣最醜、最凌亂不堪的火車站，站前灌木修剪更是凌亂。大樹理應計劃性修剪整齊美觀，而非亂砍，影響觀瞻，有失人口稠密的北埔火車站聲譽。站前灌木修剪後亦未清理，影響觀瞻，站前汽車停車場應增設機車停車格，才不會站前人行道、廣場凌亂髒亂。
辦　　法：協請台鐵花蓮工務段及北埔火車站妥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4
提 案 人：鄭寶秀
連 署 人：黃馨、林源富、周駿宥
案　　由：新城鄉大漢村民有共融公園果皮紙屑、酒瓶到處都是，更成為流浪漢駐足的地方，應儘速完成環境清理及重點稽查。
說　　明：民有共融公園乃目前政府大力推廣、花費龐大金額、新城鄉唯一的一座親子、兒童及長者的共融公園，但其美意及用心沒有效充份發揮，反變成更雜亂的公園。公部門應加強勸導及由善心熱心志工定期管養，並由公部門定期表彰，以利各鄉鎮長期維護公園之整潔美觀，博愛推廣。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5
提 案 人：邱光明
連 署 人：李正文、林玉芬

案　　由：花蓮縣秀林鄉陶樸閣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計畫，建請縣府停止再做環境評估，責成秀林鄉公所儘速自行解決舊有堆積垃圾掩埋問題。

說　　明：一、秀林鄉陶樸閣垃圾衛生掩埋場於 94 年興建，原預定使用年限為十年。民國 104 年使用屆滿後，繼續使用並未辦理地方說明會，將持續可使用到 121 年，其依據法規為何？

二、既然其功能是做垃圾衛生掩埋場，為何可以變更為垃圾堆積場？而垃圾堆積如山，又缺乏維護，使臭氣散發嚴重，而聞名中外的風景區太魯閣國家公園，竟近在咫尺。

三、陶樸閣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不佳，108 年迄今堆積垃圾現場，大小火災頻傳，並影響到周遭居住環境。

四、109 年 3 月秀林鄉公所清潔隊集體收賄，有四人被調查局約談禁見，並依涉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自由時報 2020.11.20 刊載）最後都認罪協商各被判有罪，並給予緩刑。

五、由於秀林鄉公所清潔隊管理問題，面對堆積如山的垃圾，缺乏有效維護作為，讓垃圾場所散發出的臭味，嚴重影響鄰近的新城、順安村民，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每當東北季風季節真是臭氣難耐。

六、花蓮縣北區三鄉一市所產生的垃圾，將委由台泥垃圾焚化爐來處理（更生日報 2023.07.19 刊載）。秀林鄉陶樸閣垃圾衛生掩埋場的展延再興建開發案，實在沒有再審查其存在使用的必要性。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6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鄭寶秀、簡智隆、林源富

案　　由：秀林鄉水源村衛生所門前柵欄及事務設備老舊，有安全之疑慮及順暢業務需求，建請更新修繕替換。

說　　明：一、秀林鄉水源村衛生所門前柵欄為拉推式鐵欄杆，因年久設施老舊剝離，有基層醫療需求者多為部落老少，進出有安全疑慮。

二、衛生所內基本設備（施），皆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使護理人員順暢作業，民眾就醫環境堪慮。

三、綜上，建請相關單位重視偏鄉醫療安全及品質，整體規劃完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7

提 案 人：張美慧

連 署 人：林源富、哈尼．噶照

案　　由：建議警察局編列預算汰換或增購員警的透氣性雨衣，以減少因下雨執勤時不舒適，進而影響到警察勤務士氣。

說　　明：一、本縣警察局雖然有添購透氣性雨衣給警察同仁，以備在下雨時穿著值勤，但是並非所有員警均配發透氣式雨衣，尤其是新進員警，所配發的雨衣並非透氣式，造成執行勤務時汗流浹背，極為不舒適，進而影響到值勤士氣。

二、除了建議警察局應該定期盤點警察同仁制服進行汰換添購以外，對於透氣式雨衣也應該給予適時的增購及換新。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8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蔡依靜 Lamen Panay、林則蓰

案　　由：民眾反映美崙溪垃圾問題。

說　　明：民眾反映美崙溪自農兵橋往下游，一直有人丟棄垃圾到溪中，還有釣客也時常把垃圾丟在溪邊。請問環保局對於美崙溪的垃圾清除是否有任何規劃？未來是否可以請環保局組織環保志工定期清理？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9
提 案 人：胡仁順
連 署 人：鄭寶秀、周駿宥
案　　由：花蓮縣警察局（主權里）監視系統設備工程。
說　　明：建請縣府依據 112.9.19 會議字第 1120560638 號函辦理，尚未執行。
　　經民眾陳情，路口車禍眾多，經會勘後於中原路 533 巷路口安裝攝影設備。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0
提 案 人：魏嘉賢
連 署 人：韓林梅、笛布斯．顗賽
案　　由：建請「擴大公費 HPV 疫苗接種對象」並「提升生理女性現行施打價數」。
說　　明：一、有關本縣目前公費 HPV 疫苗為二價疫苗，且接種對象僅限國中生理女性，惟生理男性同受 HPV 病毒威脅，建請納入同齡生理男性為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並將二價疫苗提升至九價疫苗，以對抗 HPV 病毒的威脅並降低縣民罹癌風險。
　　二、查歐、美等公共衛生先進國家，多數採公費、不分生理性別的方式提供全民接種 HPV 疫苗，並將其列為防治子宮頸等癌的重要預防途徑。次查，2022 年嘉義縣政府提升公費 HPV 疫苗至九價，再查 2023 年嘉義市政府率全國之先，提供國中所有性別接種公費九價 HPV 疫苗。又近日臺北市政府宣布 2024 年將跟進提供全市國中生理男性公費接種九價 HPV 疫苗。
　　三、另查，本縣第十九屆縣議員魏嘉彥早在 2021 年的第六次定期大會中，曾領銜全國縣市議會及縣市政府提出「擴大公費 HPV 疫苗接種及提升疫苗接種價數」之提案和總質詢，惟遲未獲貴府採納與執行。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1（專案）
提 案 人：鄭乾龍
連 署 人：林正福、鍾素政、吳東昇
案　　由：為了解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空汙相關疑慮，擬請組成專案。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鄭乾龍、徐雪玉、簡智隆、笛布斯・顗賽、謝國榮、魏嘉賢、林玉芬、李正文、胡仁順、林則蓰、楊華美、吳東昇、韓林梅等 1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乾龍議員擔任召集人。
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2（專案）
提 案 人：鄭乾龍
連 署 人：林正福、鍾素政、吳東昇
案　　由：為了解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欣欣水泥和仁碎礦場開採及植被情形，擬請組成專案。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鄭乾龍、徐雪玉、簡智隆、笛布斯・顗賽、謝國榮、魏嘉賢、林玉芬、李正文、胡仁順、林則蓰、楊華美、吳東昇、韓林梅等 1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乾龍議員擔任召集人。
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3（專案）
提 案 人：鄭乾龍
連 署 人：林正福、鍾素政、吳東昇
案　　由：為了解和平電廠發電設施之空汙情形以及港區燃料運送，擬請組成專案。

說　　明：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鄭乾龍、徐雪玉、簡智隆、笛布斯．顗賽、謝國榮、魏嘉賢、林玉芬、李正文、胡仁順、林則施、楊華美、吳東昇、韓林梅等 13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鄭乾龍議員擔任召集人。
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4
提 案 人：林玉芬
連 署 人：邱光明、李正文
案　　由：建請建置花 193 縣（樂德公路）及長良里之監視器，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預防糾紛及預防犯罪。
說　　明：查案揭地點為南區連通花蓮南北重要道路，也是許多部落唯一聯外道路，許多車輛進出行駛快速，里長及頭目接連反映裝設監視器之需求，並於 112 年 3 月會同縣府交通科、警察局（已完成概算表）、里長、頭目及地方仕紳共同會勘完成，建請貴府儘速改善，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請縣政府或轉陳相關單位儘速施設。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5
提 案 人：楊華美
連 署 人：黃玲蘭、蔡依靜 Lamen Panay
案　　由：請縣府重新評估「花蓮縣轄內大貨車（總重逾十五噸）及聯結車行駛與禁止通行路線」的適切性。
說　　明：「花蓮縣轄內大貨車（總重逾十五噸）及聯結車行駛與禁止通行路線」於民國 93 年公告並發布後，已時隔約十九年的時間未修正。
舉例來說：

花蓮市的其中一條管制路線為：台九省道→華西路（華西、精美路口）→右轉精美路→美崙工業區（限制單向通行）。

過去該路段需要管制，可能與花蓮教育大學的學生交通安全有關，才會限制大貨車通行時段；但目前該院區已無學生，16:00～22:00 禁止大貨車通行確實值得商榷。

此外，花蓮縣的大貨車管制時間必須避開尖峰時段（06:30～09:00、16:00～22:00）；但參考其他縣市的大貨車管制方式，各個路線會依實際狀況調整不同的管制時段，而不是全縣規定統一的禁止時段。

請縣府全盤檢討「花蓮縣轄內大貨車（總重逾十五噸）及聯結車行駛與禁止通行路線」，重新評估路線及時段的適切性。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照案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6（專案）**

提 案 人：程美蓮

連 署 人：簡智隆、黃玲蘭、楊華美

案　　由：為了解鼎泰興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於崇德村（秀林鄉下崇德段 448、449、450 地號）設置混凝土預拌廠，擬請組成專案。

說　　明：崇德村社區內設置私人混凝土預拌廠案，造成村民恐慌及交通、環保、空汙、排水等疑慮，經代表會、部落會議決議反對設置。

辦　　法：

審查意見：

議　　決：推請程美蓮、簡智隆、笛布斯．顗賽、謝國榮、魏嘉賢、李正文、胡仁順、林則蒞、楊華美、吳東昇、韓林梅等 11 位議員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並由程美蓮議員擔任召集人。112.12.20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1	召開「花蓮縣玉里鎮新大禹段215地號遭人傾倒土方影響路權」之專案小組會議。	一、案地玉里鎮新大禹段 215 地號，登記面積為 298.59 平方公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此案係為王睿軒君申請案地公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 53.7 平方公尺，經卓溪鄉公所初審同意後，在該地號全部土地傾倒土方、埋設水泥路障，嚴重影響當地居民通行權益及生活品質。 二、本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之程序尚在進行，經查山坡地保育區並無承租之情事，有關本案國有土地涉及佔用部分，應即排除占用行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占用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鄉公所盡速釐清相關爭議，辦理分割事宜，針對被占用土地中涉及通行的部分屏除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之外，將申請案地公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 53.7 平方公分割給案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系爭標的玉里鎮新大禹里 215 地號通行範圍，針對王睿軒君之占用行為，函請儘速將土地回復原狀。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民政	2	召開「世豐水力現階段開發工程，相關項目諸多疑義」之專案小組會議。	一、世豐公司於 98 年完成豐坪溪水力電廠環現差報告送環評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核准繼續施工在案，因工程延宕多年，108 年經營團隊易主後，112 年 3 月開始施工，申租本縣太平段 410、416、421 地號作為中興土資場臨時使用，山里段 177、201、384、492 地號作為施作第一電廠引水路工程，工程現況計畫總進度為 28.57%，目前暫緩施工。 二、為釐清豐坪溪水力開發計畫工程週邊土地之地用事宜是涉有逾越未租用他人土地侵權行為之疑義，請世豐公司提供相關公私有土地承租租賃合約影本。原申請之 14 筆土地中，涉有 5 筆土地存續期間屆滿，以及國私共有土地之分割、續辦作業及取得所有權等情形，建請卓溪鄉公所查明後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三、有關世豐公司規畫於太平段 410、416、421 地號國有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設置土石方堆置場，作為土石輸運通行之必要，目前正處於申請租用階段，請世豐公司提供申請路權之相關證明及合約。為避免在暫置過程中造成環境破壞，應明確載明存放起訖時間，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安全，工程主辦機關應在計劃書和租用契約書中明確定義環保工作項目的權責與罰責。 四、有關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原地字第 1120120765 號函，針對世豐公司申請新租本縣山里段 177 地號等 7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一案應補正之事項，至今未有回應，請原住民行政處督促卓溪鄉公所盡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覆本會知悉。 五、通至第一電廠之引水暗渠，其中山里段492號位於暗渠上，卓溪鄉公所112年9月8日卓鄉農字第1120014203號函覆縣府，該筆土地因相關設施並無施作之急迫性，暫不申請租用，該筆土地及引水暗渠末端之第一電廠基地，臨豐坪溪右岸水流區域，連續幾年來因颱風豪雨已有土石坍方現象，週邊土地流失，若無防範措施或築堤，恐將造成災害，請相關單位儘速執行加固防範措施，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六、引水工程涉及到原住民哈比遺址所在河階上游河床的攔水堰蓄水以及豐坪溪右岸的渠道挖掘，引水渠道的一部分將穿越原住民哈比遺址的北側邊緣。雖然施工單位已變更原始設計，將引水渠道的路線北移，以避開遺址範圍。為了杜絕開發案與部落之間的衝突，並考量到環境、生態和文化的永續發展，確保工程的可持續性，請工程單位定期每三個月一次，甚至適逢災變時進行環境評估報告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並提供給本會，以應對極端氣候和可能發生的災變。 七、世豐電力「豐坪溪水力發電計畫」，依原基法21條完成部落諮商同意程序，取得五個關係部落同意，請工程單位積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極與未同意的部落進行說明和溝通，取得部落共識與同意。為了確保部落權益以及對原住民文化尊重，建議工程單位應與當地居民共同討論解決方案，尋求共識，才可避免衝突，促進未來持久合作與和諧發展。	
民政	3	召開「花蓮縣玉里鎮興建聚會所各項進度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之專案小組會議。	玉里鎮部落數計 21 個部落，包括安通等 15 個部落已有部落聚會所，尚有包括璞石閣、達蓋、吉拉格賽、拿彌散等 6 個部落無設置部落聚會所，其原因係無適當土地可使用興建，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修正鬆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作為聚會所。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璞石閣部落：玉昌段 510 地號、513 地號、514 地號為玉里鎮公所管理土地，513-6 地號、514-9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土地類別為公園用地，112 年 10 月 23 日函文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據以續辦撥用程序，於縣政府做審查，後交由國有財產署辦事處做二次審查，因土地無占用情形不需再次會勘，請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內將程序辦理完成，並將執行情形回報議會相關進度，以確保在興建多功能集會所的事務上能夠更加順利和迅速地進行。 二、達蓋部落：民北段 150、157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玉里鎮公所架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構有償撥用之預算 289 萬元，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土地於 112 年 8 月間完成分割，將資料送交縣府申請撥用，請相關單位盡速辦理相關程序，將執行情形回報給議會。 三、吉拉格賽部落：神社段 322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理土地，現有承租人使用。這塊土地上存在著許多地上物，這使得需要進行地上物的補償程序變得相當複雜，補償地上物可能涉及到多方面的問題，包括評估地上物的價值、協調承租人的需求以及合理的協商過程，現仍以與承租人溝通為主，建議鄉公所另尋他地、將相關研議和備案程序納入其工作計畫中，並將執行情形回報給議會。 四、吉能能脈部落：其部落聚會所相關工程，關於營造商建造有瑕疵的部分，請玉里鎮公所盡速與廠商協調，完成驗收後，由部落提出申請第二次建設經費，重新設計改善工程瑕疵的問題。花東基金工程款 635 萬經費，最後期限為 11/30，期程緊急，請玉里鎮公所在期限內完成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回報給議會。 五、拿彌散部落：土地為部落族人集資購買，現將捐贈給玉里鎮公所，做花東基金申請興建部落聚會所經費等後續流程，請相關單位盡速辦理，將後續辦理情形，與提報集會所興建計畫給議會，包括相關的規劃和申請進度等資訊，以便能夠持續關注該項計畫的進展情況。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教育	1	「本縣特教生社福、學齡前後教育及相關照護等資源不足」專案小組會議。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於有關於發展遲緩兒童早療相關補助，將提高對低收入戶補助，由每個月 5,000 元提高至 6,000 元，對非低收入戶補助由每個月 3,000 元提高至 4,000 元，已記錄在最新會議決議。本會建議縣府，除了中央補助外，花蓮縣可以再行提高補助額度，以減輕家長負擔。 二、建議教育處、社會處及衛生局針對特教生政策及議題，應定期舉辦座談以增加溝通及宣導；應辦理特教生家庭之相關需求調查，並定期提供需求評估報告，讓相關資訊更公開及透明。 三、巡迴特教老師待遇應合理提高薪資；寒暑假期間，特教安親班之開辦門檻人數，建議從現在滿 5 人開辦調降至滿 2 人即開辦；同時增加有關特教生家長喘息服務的相關措施。 四、專案與會之特教生家長所提問題及建議，請縣府具體且逐一書面回覆。 五、專案議員所提建議，請縣府在相關政策執行時列入參考。 六、建議縣府評估開辦「早療巴士」之規畫、及未來執行之推動方案，以提供更完備的服務。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農業	1	召開「花蓮漁業及轉型發展，讓花蓮的漁業與海洋觀光成為本縣的優勢」專案會議。	一、建議花蓮縣府針對海洋事務成立專責小組，或比照宜蘭縣、基隆市成立專責科室，以利統整橫跨海洋產業、文化、生態、教育等多方面的海洋事務，以利資源整合及永續經營。 二、建議縣政府農業處增加在漁業、海洋相關領域的預算和資源，以支持漁民和提高海洋觀光收入。 三、縣府應積極提出未來觀光漁市的規劃方向，並進行相關評估，包括將花蓮的漁獲進駐花蓮港區拍賣的可能性，以提高漁民漁獲收入。 四、建議農業處協助休閒娛樂漁業，使花蓮成為全國休閒娛樂漁船的指標城市。 五、對於海洋資源博物館的籌設，建請縣府、花蓮港務公司，應積極掌握進度，以配合海洋委員會整體規劃。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農業	2	召開「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拍賣場建築設施」專案會議。	一、本案已較預定期程落後 3 年，縣府農業處為執行批發市場新建計畫之主辦機關，請依審計室糾正意見就本案負起管考及督導花蔬合作社責任，嚴謹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二、本案邀集相關縣府、花蔬合作社、營造商等單位共同參與專案會議釐清爭議，惟遺憾花蔬合作社並未派員與會表達相關意見，致使本案難以全面探討，請縣府各局處儘速就本案現況研提因應改善對策，並於近期內提供相關書面意見及建議送本專案小組委員參酌，並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農業	3	召開「農產運銷公司周遭設施」專案會議。	一、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一次到位，以期改善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全區環境及設備。 二、為避免鄰避設施引發民怨，建議縣府研議相關肉品屠宰（豬、羊、牛及雞）及冷鍊設施設備統一集中在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內處理及建置。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1	「有關本縣縣有土地、國有土地違法棄置廢棄物」專案小組會議。	一、有關業者所提出之廢棄物清運計畫書，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確實依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第2款邀集第三方公正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或抽查確認，並請該局將確認後的廢棄物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等內容及該局後續監督計畫以書面陳報本專案小組。 二、請該局確實依該計畫督導業者清理進度，定期彙報本小組，以期儘速回復農地樣貌，歸還土地所有權管理單位。 三、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花蓮縣境內閒置公有土地之清冊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已知的63處熱點外，針對花蓮縣境內國有或縣有之空閒土地，由該局協助土地所有權管理單位擬定監督、巡檢或抽查計畫或精進作為，以杜絕公有土地發生非法棄置廢棄物狀況。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保安	2	「花蓮縣汽機車噪音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會議。	一、建議花蓮縣環保局研議建立有關汽機車噪音檢舉獎金機制，供民眾上網檢舉，以達到用路人自律，守法不違規的嚇阻作用。 二、有關環保、警察、監理站夜間聯合稽查噪音取締的作業流程，建議應簡化、具體，且增加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法規認知熟稔，讓執行力有效提升。 三、針對汽機車輛改裝排氣管噪音造成民怨問題，請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警察局參加中央相關會議時，請將本縣執行時的具體困境問題提出討論，納入年底修法執行排氣管變更登記時研商之依據。 四、請花蓮縣環保局製作汽機車噪音問題提報流程之摺頁及圖卡，並於村鄰里LINE群組、社區社福據點、警察局籌辦之相關治安座談會議及花蓮監理站檢驗室提供宣導及民眾使用。 五、建議參考台中市自行研發的AI簡易型抓噪器，評估本縣是否適用，展現地方政府面對噪音的積極作為。 六、在落實源頭的管理中，請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針對改裝車輛店家及販賣相關材料店家，於相關法規中研議訂定罰則，以杜絕汽機車噪音問題。 七、有關員警巡邏或稽查時，若有發現相關可疑車輛，拍照記錄相關文件，函文至花蓮監理站，以作為臨時召回檢驗之依據。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類別	案號	案　由	處理意見	議　決
保安	3	「花蓮市區部分騎樓停放機車可行性」專案小組會議。	一、為解決本縣花蓮市區機車停放問題，請縣府主管單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0-3 條及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規定，研議制定適合本縣之相關法規，送本會審議。 二、建議法規制定後，相關騎樓劃設申請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之管理辦法一併提出，讓市區所需的商家、民眾（如：房屋所有人）得以依規定申請，將其自有之騎樓，在不妨礙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處，部分劃設標誌或標線為機車、慢車停車處所。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民政　　**案　　號**：1

提 案 人：金淑敏

案　　由：召開「花蓮縣玉里鎮新大禹段 215 地號遭人傾倒土方影響路權」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5 號議決案。

經　　過：金淑敏議員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案地玉里鎮新大禹段 215 地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本會專案小組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卓溪鄉公所及相關陳情人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案地玉里鎮新大禹段 215 地號，登記面積為 298.59 平方公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此案係為王睿軒君申請案地公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 53.7 平方公尺，經卓溪鄉公所初審同意後，在該地號全部土地傾倒土方、埋設水泥路障，嚴重影響當地居民通行權益及生活品質。

二、本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之程序尚在進行，經查山坡地保育區並無承租之情事，有關本案國有土地涉及佔用部分，應即排除占用行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占用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鄉公所儘速釐清相關之爭議，辦理分割事宜，針對被占用土地中涉及通行的部分屏除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之外，將申請案地公有土地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 53.7 平方公尺割給案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系爭標的玉里鎮新大禹里 215 地號通行範圍，針對王睿軒君之占用行為，函請儘速將土地回復原狀。

專案委員：召集人金淑敏、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林品仰、委員林正福、委員林玉芬、委員簡智隆、委員張美慧、委員鍾素政、委員詹金富、委員謝國榮、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哈尼．噶照、委員鄭乾龍、委員韓林梅、委員吳建志、委員吳東昇、委員魏嘉賢。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2
提 案 人：金淑敏
案　　由：召開「世豐水力現階段開發工程，相關項目諸多疑義」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35 號議決案。
經　　過：金淑敏議員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世豐水力發電廠辦公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農業處及觀光處、卓溪鄉公所及世豐水力發電代表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世豐公司於 98 年完成豐坪溪水力電廠環現差報告送環評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核准繼續施工在案，因工程延宕多年，108 年經營團隊易主後，112 年 3 月開始施工，申租本縣太平段 410、416、421 地號作為中興土資場臨時使用，山里段 177、201、384、492 地號作為施作第一電廠引水路工程，工程現況計畫總進度為 28.57%，目前暫緩施工。

二、為釐清豐坪溪水力開發計畫工程週邊土地之地用事宜是涉有逾越未租用他人土地侵權行為之疑義，請世豐公司提供相關公私有土地承租租賃合約影本。原申請之 14 筆土地中，涉有 5 筆土地存續期間屆滿，以及國私共有土地之分割、續辦作業及取得所有權等情形，建請卓溪鄉公所查明後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三、有關世豐公司規畫於太平段 410、416、421 地號國有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設置土石方堆置場，作為土石輸運通行之必要，目前正處於申請租用階段，請世豐公司提供申請路權之相關證明及合約。為避免在暫置過程中造成環境破壞，應明確載明存放起訖時間，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安全，工程主辦機關應在計劃書和租用契約書中明確定義環保工作項目的權責與罰責。

四、有關花蓮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原地字第 1120120765 號函，針對世豐公司申請新租本縣山里段 177 地號等 7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一案應補正之事項，至今未有回應，請原住民行政處督促卓溪鄉公所盡速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覆本會知悉。

五、通至第一電廠之引水暗渠，其中山里段 492 號位於暗渠上，卓溪鄉公所 112 年 9 月 8 日卓鄉農字第 1120014203 號函覆縣府，該筆土地因相關設施並無施作之急迫性，暫不申請租用，該筆土地及引水暗渠末端之第一電廠基地，臨豐坪溪右岸水流區域，連續幾年來因颱

風豪雨已有土石坍方現象，週邊土地流失，若無防範措施或築堤，恐將造成災害，請相關單位儘速執行加固防範措施，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六、引水工程涉及到原住民哈比遺址所在河階上游河床的攔水堰蓄水以及豐坪溪右岸的渠道挖掘，引水渠道的一部分將穿越原住民哈比遺址的北側邊緣。雖然施工單位已變更原始設計，將引水渠道的路線北移，以避開遺址範圍。為了杜絕開發案與部落之間的衝突，並考量到環境、生態和文化的永續發展，確保此工程的可持續性，請工程單位定期每三個月一次，甚至適逢災變時進行環境評估報告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並提供給本會，以應對極端氣候和可能發生的災變。

七、世豐電力「豐坪溪水力發電計畫」，依原基法 21 條完成部落諮商同意程序，取得 5 個關係部落同意，請工程單位積極與未同意的部落進行說明和溝通，取得部落共識與同意。為了確保部落權益以及對原住民文化尊重，建議工程單位應與當地居民共同討論解決方案，尋求共識，才可避免衝突，促進未來持久合作與和諧發展。

專案委員：召集人金淑敏、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林品仰、委員林正福、委員林玉芬、委員簡智隆、委員黃玲蘭、委員謝國榮、委員張美慧、委員李正文、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哈尼．噶照、委員鍾素政、委員詹金富、委員鄭乾龍、委員韓林梅、委員吳建志、委員魏嘉賢。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類　　別：民政　　**案　　號**：3

提 案 人：林玉芬

案　　由：召開「花蓮縣玉里鎮興建聚會所各項進度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39 號議決案。

經　　過：林玉芬議員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玉里鎮公所中正堂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集本會專案小組委員、鄭天財立法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玉里鎮公所、泰昌里里長、永昌里里長、三民里里長、玉里鎮民代表會與各部落頭目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玉里鎮部落數計 21 個部落，包括安通等 15 個部落已有部落聚會所，尚有包括璞石閣、達蓋、吉拉格賽、拿彌散等 6 個部落無設置部落聚會所，其原因係無適當土地可使用興建，內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正式修正鬆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作為聚會所。

本次專案決議如下：

一、璞石閣部落：

玉昌段 510 地號、513 地號、514 地號為玉里鎮公所管理土地，513-6 地號、514-9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土地類別為公園用地，112 年 10 月 23 日函文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據以續辦撥用程序，於縣政府做審查，後交由國有財產署辦事處做二次審查，因土地無占用情形不需再次會勘，請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內將程序辦理完成，並將執行情形回報議會相關進度，以確保在興建多功能集會所的事務上能夠更加順利和迅速地進行。

二、達蓋部落：

民北段 150、157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玉里鎮公所架構有償撥用之預算 289 萬元，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土地於 112 年 8 月間完成分割，將資料送交縣府申請撥用，請相關單位盡速辦理相關程序，將執行情形回報給議會。

三、吉拉格賽部落：

神社段 322 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理土地，現有承租人使用。這塊土地上存在著許多地上物，這使得需要進行地上物的補償程序變得相當複雜，補償地上物可能涉及到多方面的問題，包括評估地上物的

價值、協調承租人的需求以及合理的協商過程，現仍以與承租人溝通為主，建議鄉公所另尋他地、將相關研議和備案程序納入其工作計畫中，並將執行情形回報給議會。

四、吉能能脈部落：

其部落聚會所相關工程，關於營造商建造有瑕疵的部分，請玉里鎮公所盡速與廠商協調，完成驗收後，由部落提出申請第二次建設經費，重新設計改善工程瑕疵的問題。花東基金工程款 635 萬經費，最後期限為 11 月 30 日，期程緊急，請玉里鎮公所在期限內完成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回報給議會。

五、拿彌散部落：

土地為部落族人集資購買，現將捐贈給玉里鎮公所，做花東基金申請興建部落聚會所經費等後續流程，請相關單位盡速辦理，將後續辦理情形，與提報集會所興建計畫給議會，包括相關的規劃和申請進度等資訊，以便能夠持續關注該項計畫的進展情況。

專案委員：召集人林玉芬、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林品仰、委員林正福、委員金淑敏、委員簡智隆、委員黃玲蘭、委員謝國榮、委員張美慧、委員鍾素政、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詹金富、委員鄭乾龍、委員韓林梅、委員吳建志、委員魏嘉賢。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類　　別：教育　　**案　　號**：1

提 案 人：張美慧

案　　由：「本縣特教生社福、學齡前後教育及相關照護等資源不足」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 3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教育類第 19 號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假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邀集花蓮縣教育處代理處長翁書敏、花蓮縣衛生局局長朱家祥、花蓮縣社會處副處長黃舒儀、相關局處單位同仁及花蓮縣特教生和家長出席本次會議。

處理意見：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於有關於發展遲緩兒童早療相關補助，將提高對低收入戶補助，由每個月 5,000 元提高至 6,000 元，對非低收入戶補助由每個月 3,000 元提高至 4,000 元，已紀錄在最新會議決議。本會建議縣府，除了中央補助外，花蓮縣可以再行提高補助額度，以減輕家長負擔。

二、建議教育處、社會處及衛生局針對特教生政策及議題，應定期舉辦座談以增加溝通及宣導；應辦理特教生家庭之相關需求調查，並定期提供需求評估報告，讓相關資訊更公開及透明。

三、巡迴特教老師待遇應合理提高薪資；寒暑假期間，特教安親班之開辦門檻人數，建議從現在滿 5 人開辦調降至滿 2 人即開辦；同時增加有關特教生家長喘息服務的相關措施。

四、專案與會之特教生家長所提問題及建議，請縣府具體且逐一書面回覆。

五、專案議員所提建議，請縣府在相關政策執行時列入參考。

六、建議縣府評估開辦「早療巴士」之規畫、及未來執行之推動方案，以提供更完備的服務。

專案委員：召集人張美慧、委員徐雪玉、委員黃馨、委員徐子芳、委員林品仰、委員林正福、委員金淑敏、委員林玉芬、委員楊華美、委員簡智隆、委員程美蓮、委員林則蕭、委員蔡依靜、委員黃玲蘭、委員謝國榮、委員笛布斯・顎賽、委員哈尼・噶照、委員鄭寶秀、委員鄭乾龍、委員韓林梅、委員胡仁順、委員林源富、委員魏嘉賢。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1

提 案 人：張美慧

案　　由：召開「花蓮漁業及轉型發展，讓花蓮的漁業與海洋觀光成為本縣的優勢」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 61 號議決案。

經　　過：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於花蓮區漁會三樓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花蓮區漁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定置漁場、休閒漁業、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762 書庫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一、建議花蓮縣府針對海洋事務成立專責小組，或比照宜蘭縣、基隆市成立專責科室，以利統整橫跨海洋產業、文化、生態、教育等多方面的海洋事務，以利資源整合及永續經營。

二、建議縣政府農業處增加在漁業、海洋相關領域的預算和資源，以支持漁民和提高海洋觀光收入。

三、縣府應積極提出未來觀光漁市的規劃方向，並進行相關評估，包括將花蓮的漁獲進駐花蓮港區拍賣的可能性，以提高漁民漁獲收入。

四、建議農業處協助休閒娛樂漁業，使花蓮成為全國休閒娛樂漁船的指標城市。

五、對於海洋資源博物館的籌設，建請縣府、花蓮港務公司，應積極掌握進度，以配合海洋委員會整體規劃。

專案委員：召集人張美慧、委員徐雪玉、委員魏嘉賢、委員楊華美、委員胡仁順、委員謝國榮、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鄭寶秀、委員林品仰、委員林則蕃、委員林源富、委員黃馨、委員鄭乾龍、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蔡依靜、委員林正福、委員林玉芬、委員哈尼·噶照、委員程美蓮、委員簡智隆、委員金淑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2

提 案 人：鄭乾龍

案　　由：召開「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拍賣場建築設施」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 63 號議決案。

經　　過：本會鄭乾龍議員籌組之「保證責任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拍賣場建築設施」專案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三）下午 14 時 15 分假花蓮縣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現勘，另 112 年 10 月 27 日（五）上午 11 時整於本會 3 樓會議室召開專案會議，會勘及會議出席議員共有邱光明議員、傅國淵議員、林正福議員、蔡依靜議員、楊華美議員、簡智隆議員助理江雅玲及助理楊立等共同與會，並邀集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達盈興營造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與會。

處理意見：一、本案已較預定期程落後 3 年，縣府農業處為執行批發市場新建計畫之主辦機關，請依審計室糾正意見就本案負起管考及督導花蔬合作社責任，嚴謹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二、本案邀集相關縣府、花蔬合作社、營造商等單位共同參與專案會議釐清爭議，惟遺憾花蔬合作社並未派員與會表達相關意見，致使本案難以全面探討，請縣府各局處儘速就本案現況研提因應改善對策，並於近期內提供相關書面意見及建議送本專案小組委員參酌，並擇期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專案委員：召集人鄭乾龍、委員徐雪玉、委員魏嘉賢、委員張美慧、委員楊華美、委員謝國榮、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傅國淵、委員邱光明、委員林品仰、委員黃馨、委員吳建志、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周駿宥、委員蔡依靜、委員林正福、委員林玉芬、委員哈尼·噶照、委員簡智隆、委員金淑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類　　別：農業　　**案　　號**：3

提 案 人：鄭乾龍

案　　由：召開「農產運銷公司周遭設施」專案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農業類第 64 號議決案。

經　　過：本會鄭乾龍議員籌組之「農產運銷公司周遭設施」專案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二）下午 14 時整假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召開，本會出席議員為徐雪玉副座、笛布斯．顎賽議員、鍾素政議員、林源富議員、林品仰議員、林正福議員、簡智隆議員助理江雅玲等共同與會，並邀集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農產運銷公司等相關單位與會。

處理意見：一、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一次到位，以期改善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全區環境及設備。

二、為避免鄰避設施引發民怨，建議縣府研議相關肉品屠宰（豬、羊、牛及雞）及冷鍊設施設備統一集中在花蓮縣農產運銷公司內處理及建置。

專案委員：召集人鄭乾龍、委員徐雪玉、委員魏嘉賢、委員張美慧、委員楊華美、委員謝國榮、委員韓林梅、委員徐子芳、委員傅國淵、委員邱光明、委員林品仰、委員黃馨、委員吳建志、委員鍾素政、委員笛布斯．顎賽、委員周駿宥、委員蔡依靜、委員林正福、委員林玉芬、委員哈尼．噶照、委員程美蓮、委員簡智隆、委員金淑敏。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提 案 人：傅國淵

案　　由：「有關本縣縣有土地、國有土地違法棄置廢棄物」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保安類第 8 號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假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邀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高國書場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廖啟志主任、花蓮縣環保局副局長饒慶龍、花蓮縣觀光處專員專員陳子珩、花蓮縣警察局刑大副大隊長張益新、吉安分局分局長康健浚及其相關單位同仁出席本次會議。

處理意見：一、有關業者所提出之廢棄物清運計畫書，請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確實依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邀集第三方公正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或抽查確認，並請該局將確認後的廢棄物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等內容及該局後續監督計畫以書面陳報本專案小組。

二、請該局確實依該計畫督導業者清理進度，定期彙報本小組，以期儘速回復農地樣貌，歸還土地所有權管理單位。

三、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供花蓮縣境內閒置公有土地之清冊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除已知的 63 處熱點外，針對花蓮縣境內國有或縣有之空閒土地，由該局協助土地所有權管理單位擬定監督、巡檢或抽查計畫或精進作為，以杜絕公有土地發生非法棄置廢棄物狀況。

專案委員：召集人傅國淵、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林品仰、委員林正福、委員林玉芬、委員金淑敏、委員林玉芬、委員簡智隆、委員程美蓮、委員謝國榮、委員哈尼．噶照、委員蔡依靜、委員李正文、委員魏嘉賢、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鄭寶秀、委員鄭乾龍、委員韓林梅、委員周駿宥。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提 案 人：張美慧
案　　由：「花蓮縣汽機車噪音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保安類第 2 號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二）假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會議，除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並邀集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股長葉佳旻、花蓮縣環保局秘書王志惠、空氣噪音防制科長洪秋琪、花蓮縣警察局副局長賴吉雄、交通隊副隊長許銘書、組長黃弘琦及同仁出席。
處理意見：一、建議花蓮縣環保局研議建立有關汽機車噪音檢舉獎金機制，供民眾上網檢舉，以達到用路人自律，守法不違規的嚇阻作用。

二、有關環保、警察、監理站夜間聯合稽查噪音取締的作業流程，建議應簡化、具體，且增加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法規認知熟稔，讓執行力有效提升。

三、針對汽機車輛改裝排氣管噪音造成民怨問題，請花蓮縣環保局、花蓮縣警察局參加中央相關會議時，請將本縣執行時的具體困境問題提出討論，納入年底修法執行排氣管變更登記時研商之依據。

四、請花蓮縣環保局製作汽機車噪音問題提報流程之摺頁及圖卡，並於村鄰里 LINE 群組、社區社福據點、警察局籌辦之相關治安座談會議及花蓮監理站檢驗室提供宣導及民眾使用。

五、建議參考台中市自行研發的 AI 簡易型抓噪器，評估本縣是否適用，展現地方政府面對噪音的積極作為。

六、在落實源頭的管理中，請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針對改裝車輛店家及販賣相關材料店家，於相關法規中研議訂定罰則，以杜絕汽機車噪音問題。

七、有關員警巡邏或稽查時，若有發現相關可疑車輛，拍照記錄相關文件，函文至花蓮監理站，作為臨時招回檢驗之依據。

專案委員：召集人張美慧、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林品仰、委員林正福、委員金淑敏、委員林玉芬、委員簡智隆、委員程美蓮、委員謝國榮、委員哈尼・噶照、委員蔡依靜、委員林則蕤、委員魏嘉賢、委員笛布斯・顗賽、委員胡仁順、委員鄭乾龍、委員韓林梅、委員周駿宥、委員楊華美、委員林源富。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3

提 案 人：傅國淵

案　　由：「花蓮市區部分騎樓停放機車可行性」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保安類第 15 號議決案。

經　　過：本專案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三）假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會議，除本會專案小組議員外，邀集邀集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科長張筱雲、法治科科長侯廷、觀光處專員柯玟如及警察局交通隊組長黃弘琦等單位同仁出席本次會議。

處理意見：一、為解決本縣花蓮市區機車停放問題，請縣府主管單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0-3 條及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規定，研議制定適合本縣之相關法規，送本會審議。

二、建議法規制定後，相關騎樓劃設申請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之管理辦法一併提出，讓市區所需的商家、民眾（如：房屋所有人）得以依規定申請，將其自有之騎樓，在不妨礙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處，部分劃設標誌或標線為機車、慢車停車處所。

專案委員：召集人傅國淵、委員徐雪玉、委員徐子芳、委員林品仰、委員林正福、委員金淑敏、委員林玉芬、委員簡智隆、委員程美蓮、委員謝國榮、委員哈尼．噶照、委員張美慧、委員鄭寶秀、委員鄭乾龍、委員笛布斯．顎賽、委員魏嘉賢、委員韓林梅、委員林源富、委員程美蓮。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5、6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一覽表

類別	案號	目　的	處理意見	議　決
教育	1	為瞭解本縣文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1	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保安	2	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辦理。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12.20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5、6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類　　別：教育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4（教育）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文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魏嘉賢議員。

第二召集人：鄭乾龍議員。

委　　員：吳建志議員、周駿宥議員、韓林梅議員、胡仁順議員。

本會行政人員。

考察日期：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考察行程：19 日：1. 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2. 明義國小 3. 國風國中

20 日：1.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將軍府）2. 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

考察決議事項：

一、教育處：

（一）國家在推出雙語政策之後，花蓮縣許多學校、孩子面臨缺乏英語師資的窘境，花蓮縣境內英語教師師資不足情形較為嚴重，建請教育處未來在認證照的制度之下，考量是否在甄試過程中，增加對「實際教學經驗」的評比項目，在合規的狀況下做細微調整，以利尋找更多優秀且具教學經驗且願意付出，到偏鄉、偏遠地區幫助學童學習英語的老師，進入花蓮教學。

（二）明義國小為花蓮縣境內最大國小，如再包含明義附幼，學生數將近 1,500 人，將是非常多的家庭基礎教育的重要教學場域，希望明義國小設施、設備都能維護、持續提升；另明義國小近年出現不少優秀田徑選手，代表學校不只著重課業，在體育方面也取得不錯成績，但如何讓體育優秀的孩子在教育上能銜接往國、高中，如何持續向上是要面對的問題，建請教育處在體育各項硬體設施能夠持續給明義國小挹注，相信在花蓮縣能夠成為標杆學校，讓更多學校共同學習，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得到多元的發展。

（三）國風國中承載花蓮市、吉安鄉的孩子，學校規模為花蓮縣數一數二，希望有更多資源能夠滿足學生需求，讓國風國中更多元性發展，雖然教學現場師長已經盡力，但是仍有設備、場地不足之處，如游泳池、老舊校舍無障礙電梯、老舊校舍場館漏水滲水及網路頻寬不足應付資訊課堂教學等；建請教育處能夠排入急需的優先順序，盡速做相關設施設備的改善，讓孩子在教學場域內安心學習。

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為私人教育機構，亦有教育處能借鑒之處，希望在教學理念上進行交流。花蓮有許多偏鄉學校、特色學校，該如何讓學校

有語言教學的特色產生，希望能夠借重私人辦學的經驗，讓公立學校看見不同的視野，碰撞出不同以往的經驗法則。雙語教育政策勢必成為孩子學習課表清單，如何將課業負擔轉換成為快樂學習的元素，希望更多教育工作者交流彼此經驗，花蓮學子的學業都能更進一步。

二、文化局：

（一）針對未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將軍府）公共工程進度、未來營運方向及營運廠商規劃營運的相關產業進行了解。在歷史建物和古蹟部分，在未來營運過程能讓地方發展與文化部分相結合，進而帶動地方繁榮，更要能夠連結當地社區里民需求，例如配合當地里長辦理活動等，這才是將軍府等工程及營運規劃將來要朝向推動的方向。

（二）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為花蓮縣定古蹟，接近百年的歷史，為全臺灣第 2 座高爾夫球場。希望文化局跟教育處，除了在共同維護球場地址建物之外，也可利用「百年」為主題，研議相關慶典活動；也希望此間古蹟未來修繕後使用方向，要有更明確的規劃，議會會持續針對相關議題，給予花蓮縣政府更多的建議及想法。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魏嘉賢議員
第二召集人：鄭乾龍議員
委　　員：吳建志議員
委　　員：周駿宥議員
委　　員：韓林梅議員
委　　員：胡仁順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1
依　　據：本會第 6（保安）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楊華美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玉芬議員。
委　　員：吳東昇議員、傅國淵議員。
本會行政人員。
考察日期：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
考察行程：上午 08：30 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警察局
（花蓮市府前路 21 之 1 號）
09：45 慈濟大學－衛生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11：00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環保局
（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
中午用餐
考察決議事項：

一、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城分局

（一）鑒於網路通訊技術蓬勃發展，犯罪手法多元化，為維護治安開發偵查輔助系統及設備工具，其操作人員內控機制規範、教育訓練應儘速建立，並設置監視系統及操作人員辨識系統，以保護民眾個資不外露，確保其權益。

（二）本縣警察局靶場啟用至今近 40 年，靶場使用頻繁且無隔音效果，請縣府提報增建需求計畫並爭取經費，建置更具現代化且符合標準之訓練場館以提升員警執勤技能，有效提升維安量能。

（三）有關增購員警外勤裝備之戰術型背心，請提出相關採購計畫，積極向中央警政署爭取經費及編列相關縣預算，以符合長期執勤時使用並減輕員警身體負擔，保障其基本權益。

（四）基層員警對於自身安全、勞動權益、勤務超時及缺額等問題，可向本會提出反應，議員將協助向縣府與中央提出需求，以保障員警基本健康及工作權益。

（五）本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服務範圍涉及原鄉部落，於執勤服務過程，應留意與民眾溝通方式，以免造成誤解，並建議以勸導代替執法。

（六）有關沙灘車行駛道路部分，以勸導、取締方式並進積極引導業者改善交通違規，另請縣府相關主責局處盤點合法區域推廣觀光，以維護遊客安全。

二、慈濟大學銀髮健身俱樂部

（一）慈濟大學用心籌辦銀髮健身俱樂部給予高度的讚賞與肯定，期望未來能拓展及建立更多元化適用銀髮族相關的健身俱樂部，內部專業人才培訓，請縣府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經費挹注。

（二）原鄉部落雖有活動據點，但長者偏多，缺乏計畫團隊及計畫主持人，建議將相關經驗帶入推行並讓外地就業青年返鄉，透過運動增進部落長者樂齡活躍。

（三）請花蓮縣衛生局盤點社區中健身運動工作室，媒合適當銀髮健身場域，開設培育老人健身教練人員課程及提出相關計畫，讓社區年長者可就近於社區內運動，讓社區的健身房提供更多加值的服務。

（四）為建立長者正確運動觀念，期望未來有機會推出相關運動推展活動，深入社區、融入長者的生活。

三、客家事務處文化會館館內公廁

（一）本案智慧廁所內含跌倒偵測、消毒噴霧、衛生紙用量及空氣品質偵測及反應髒污功能等魔鏡之相關功能設備，讓廁所管理維護通報更加即時，其導入智慧科技提供使用民眾更為便捷與安全，並可將使用者使用情形滿意度一一回報。目前客家事務處公廁為示範場域，待未來數據建置較為完備後，建議編列相關預算及積極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於本縣觀光人潮較多之場所，提供相關服務項目，以提升本縣公廁設備之等級。

（二）為符合本縣成為智慧城市之目標，智慧公共廁為觀光客進入本縣的第一個優質印象。提高公廁的管理效率和服務質量，智慧公廁通過數據分析及回報滿意度，及時監測公廁維護狀況，運用數據分析及維運管理相關資訊，不僅節省人力成本，清潔人員也能提供最佳服務量能。

四、參訪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

（一）亞泥公司為建立更友善的經濟模式，致力節能減碳與循環經濟：替代原料、替代燃料、製程優化、廢熱發電、水泥船全岸電、建置綠電設備、低碳水泥生產及推廣（墁砌水泥、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及發展創新吸碳技術等減碳作為，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二）亞泥生態園區以豐富的經驗復育多種蝴蝶、竹節蟲及多樣的植物，應多多宣導本縣境內國中小學子前來參觀。新城礦山場植生與復育原生樹種的種植，請持續追蹤昆蟲、鳥類、動物回歸原棲息地之狀況。

（三）未來亞泥公司花蓮製造廠若有新的礦業用地，請尊重原住民族地區諮商同意權機制，辦理相關部落會議以了解部落居民之意見。回饋機制應依部落會議之意見，分年滾動式檢討，以符合民眾之需求，相關執行的狀況、回饋項目及金額應於諮商同意權會議時討論與決定。

（四）因政府推行綠能政策，亞泥公司建置綠電設備為太陽能發電設備，未來請遵守廢棄光電板（回收晶片及廢棄電板保固金）回收相關機制。請縣府將相關廢棄電板回收機制規定資料提供予本會，並請協助亞泥規劃未來回收機制，以免造成二次汙染。

（五）民國八十年代後水泥窯有技術上突破性的改變，亞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近

年以替代能源及替代燃料降低天然煤炭使用量，並投資相關設備設施，利用周邊設備的改善以降低碳排。今年礦業法通過後，亞泥公司須在三年內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另有新礦業地之申請，皆須進行環評，請縣政府持續依規定辦理相關環評作業。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　一　召　集　人：楊華美議員
第　二　召　集　人：林玉芬議員
委　　員：吳東昇議員
委　　員：傅國淵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 下午。

類　　別：保安　　**案　　號**：2
依　　據：本會第 6（保安）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目　　的：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考察出席人員：召　集　人：楊華美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玉芬議員。
委　　員：吳東昇議員、傅國淵議員。
本會行政人員。
考察日期：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考察行程：上午 09：30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市軒轅路 32 號）
11：00 花蓮縣消防局－花蓮分隊（花蓮市國風街 21 巷 66 號）
下午 02：30 花蓮縣環保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廠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秀林鄉和平村和平 263 號）
考察決議事項：

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一）有關防詐業務工作，肯定花蓮分局積極處理防詐且提出鼓勵防詐措施。此外，建議應與基層村里鄰長結合，由於社區民眾較為信任鄰長、村里長，若有遇到防詐業務，可協請鄰里長一同前往及時處理，以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

（二）本會議員因常接獲民眾陳情，建請增設自行車道科技執法之設備，以杜絕機車及慢車逕自行駛自行車道，影響自行車及行人用路之權利，亦可減輕員警之勤務辛勞，相關購置需求、預算計畫請縣府逐年編列提送本會審議。

（三）建議每月籌辦之治安會議，積極擴大民眾參與數，不僅藉此了解社區狀況，蒐集社區民眾之疑難雜症，也讓各項政令宣導服務落實。另外，可積極邀請社區社福單位一同參與，在宣導反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家暴等資訊時，更多基層單位參與會議和提供現況回應。

（四）針對劃設停車格或未劃設紅線之道路部分，請相關主管單位劃設時注意是否為民眾通行出入口，以免造成用路人困擾。在民眾通報案件時，請執勤警員妥善處理、提供規定流程供民眾參考，並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五）有關本縣員警缺額及配置問題，請人事單位提出人員需求，逐年編列人事費用預算增加員額，以解現有警力之負擔及降低勤務超時，保障員警基本健康及工作權益。

二、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

（一）感謝消防局平時積極藉由各式專業災害搶救訓練，不僅提升消防員執行救災時的安全、火場臨機應變能力，也讓消防人員能更了解於危險救災環境中如何保護自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提升花蓮救災量能，請縣府將所需計畫提出，持續向中央爭取預算經費或逐年編列縣預算支應，推動各種防救災措施，建構花蓮安居環境。

（二）鑒於明揚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屏東廠失火事件，請積極清查及納管縣內囤積化學物之工廠，尤其中華紙漿公司花蓮廠等大廠，掌握相關易燃物品申報資訊，並且加強平時化災搶救訓練、查核作業及相關演練等，以保障救災時消防人員及守護周圍鄰居生命財產安全。

（三）推動各項平時演練防救災措施時，注意消防人員自身的身體狀況，若有身體不適及異狀，請主管積極處理，且同仁間互相觀察、提醒，訓練時熟悉緊急狀況及救援夥伴時之應變方式，確保消防人員自身安全。

（四）有關家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裝設，建請務必於今年底完成縣府預計執行的裝設戶數。此外，轄內新設建築物皆須依規落實裝設消防相關設備，讓災害來臨時爭取黃金逃生時間，將損傷降到最低。

（五）地震防災教育之訓練規劃及相關知能必須落實，基礎的教育宣導應推及至學校、社區等各基層單位，做為災害來臨時應變準備，並可協請義消人員共同支援辦理。另請提出防災公園相關規劃及防災避難區域空間等盤點，函復本會作為問政參考。

（六）有關花蓮境內最高樓層地標潔西艾美酒店將於 11 月底開幕，建請協助業者規劃營運前的消防演練，並函文邀請本會議員同仁一同視察。

三、台泥和平廠（水泥窯燒廢棄物試營運情形）

（一）目前台泥和平廠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進行試營運，除了處理每天縣境內之一般生活垃圾，針對各鄉鎮市掩埋場滿載堆置、打包之垃圾建請優先儘速去化處理。

（二）近年生活垃圾未減少反增，請持續推廣源頭減量宣傳，並清查確定有否事業廢棄物混入，以及破袋稽查垃圾分類是否確實，以減輕本縣垃圾處理之負擔。此外，有關民間單位申請個案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作業，請台泥和平廠優先協助處理花蓮在地業者（如：飯店）之垃圾。

（三）各鄉鎮垃圾運輸採用專車及專用車道，請提供每日垃圾進場去化時程計畫，提送本會供議員問政參酌。

處理意見：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楊華美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玉芬議員
委　　員：吳東昇議員
委　　員：傅國淵議員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112.12.20 下午。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5、6 次臨時大會出席統計表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

日期 姓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張　峻	○	○	○	○	×	*	*	○	○	○				
徐雪玉	○	○	○	○	○	*	*	○	○	○				
魏嘉賢	○	○	×	○	○	*	*	○	○	○				
張美慧	○	○	○	○	○	*	*	○	○	○				
楊華美	×	×	×	×	×	*	*	○	○	○				
胡仁順	○	○	○	○	○	*	*	○	○	○				
謝國榮	○	○	○	○	○	*	*	○	○	○				
韓林梅	○	○	○	○	○	*	*	○	○	○				
徐子芳	○	○	○	○	○	*	*	○	○	○				
吳東昇	○	○	○	○	○	*	*	○	○	○				
傅國淵	×	×	×	×	×	*	*	○	○	○				
鄭寶秀	○	○	○	○	○	*	*	○	○	○				
邱光明	○	○	○	○	○	*	*	○	○	○				
林品仰	○	○	○	○	○	*	*	○	○	○				
林則施	○	○	○	○	○	*	*	○	○	○				
林源富	○	○	○	○	○	*	*	○	○	○				
黃　馨	○	○	○	○	○	*	*	○	○	○				
吳建志	×	×	×	×	×	*	*	○	○	○				
鄭乾龍	○	○	○	○	○	*	*	○	○	○				
詹金富	○	○	○	○	○	*	*	○	○	○				
黃玲蘭	×	×	×	×	×	*	*	○	○	○				
鍾素政	○	○	○	○	○	*	*	○	○	○				
笛布斯．顗賽	×	○	○	○	○	*	*	○	○	○				
李正文	○	○	○	○	○	*	*	×	○	○				
周駿宥	○	○	○	○	○	*	*	○	○	○				
蔡依靜	○	○	○	○	○	*	*	○	○	○				
林正福	○	○	○	○	○	*	*	○	○	○				
林玉芬	○	○	○	○	○	*	*	○	○	○				
哈尼．噶照	○	○	○	○	○	*	*	○	○	○				
程美蓮	○	○	○	○	○	*	*	○	○	○				
簡智隆	○	○	○	○	○	*	*	○	○	○				
金淑敏	○	○	○	○	○	*	*	○	○	○				

附註：○ 代表出席　　＊ 代表例假日　　× 代表請假、出差

議員提案索引表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張　峻						
徐雪玉	1444		1474			
魏嘉賢				1481、1482		1499
張美慧	1442		1464	1478		1498
楊華美	1443		1465、1473	1479、1480 1482	1488、1489	1498、1501
胡仁順	1439、1444		1453、1454 1460、1467	1476		1495、1499
謝國榮						
韓林梅						
徐子芳						
吳東昇		1447	1460		1490	
傅國淵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鄭寶秀			1454、1455 1456、1457 1458		1484	1495、1496
邱光明	1440		1461、1462	1477		1496
林品仰	1438、1441		1448、1449 1450、1451 1453、1458 1462、1463 1466	1476	1483	
林則蓰			1452、1458			
林源富						
黃　馨	1439、1445		1451、1452 1465、1466			
吳建志						
鄭乾龍						1500
詹金富			1472			
黃玲蘭			1449、1450 1459、1460		1488、1491	

姓　名	議員提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農業	保安
鍾素政						
笛布斯・顗賚			1449、1463	1475、1476		
李正文						
周駿宥	1447		1473、1475			
蔡依靜	1447		1474	1482	1494	
林正福			1468、1469			
林玉芬	1441、1442 1446		1471、1472		1484、1485 1494	1501
哈尼・噶照	1445、1446		1469、1470 1471		1492、1493	
程美蓮			1463、1464 1471、1473	1477、1478	1486、1487	1497、1502
簡智隆	1444			1481	1491	
金淑敏	1438		1468			

全二冊
非賣品

花蓮縣議會

第二十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暨

第四、五、六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上冊）

編輯者：花蓮縣議會

發行者：花蓮縣議會

地　址：花蓮市府前路23號

電　話：(03)822-6111～5

印刷者：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　話：(03)835-8916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